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著

金枝

《金枝》被英国《自然》杂志誉为人类最伟大的书之一，对我们时代的知识界和艺术界的贡献，比其他任何一部人类学著作都要多。尽管它是一部人类学著作，但其影响却远远超越了自己的领域。

- ▶ 阐述巫术和宗教起源的权威大作
- ▶ 出自我们时代最杰出的学者之手
- ▶ 人类文化史上最伟大的著作之一

除达尔文、斯宾塞的著作之外，任何书都无法与其相提并论。

——英国《泰晤士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森林之王](#)

[第二章 祭司就是王](#)

[第三章 交感巫术](#)

[第四章 巫术与宗教的关系](#)

[第五章 巫术对天气的控制](#)

[第六章 巫师兼任国王](#)

[第七章 神以人的面目出现](#)

[第八章 局部的自然之王](#)

[第九章 对树神的崇拜](#)

[第十章 树神崇拜在欧洲的遗迹](#)

[第十一章 耕作与两性的关系](#)

[第十二章 神也要结婚](#)

[第十三章 阿尔巴之王与罗马之王](#)

[第十四章 拉丁姆王位的交替](#)

[第十五章 作为崇拜对象的橡树](#)

[第十六章 狄安纳斯与狄安娜](#)

[第十七章 王位带来的压力](#)

[第十八章 棘手的问题——灵魂](#)

[第十九章 关于行为的禁忌](#)

[第二十章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禁忌](#)

[第二十一章 实物禁忌](#)

[第二十二章 名字禁忌](#)

[第二十三章 原始人的宝贵遗产](#)

[第二十四章 神王之死](#)

[第二十五章 献祭临时国王](#)

[第二十六章 献祭王子](#)

[第二十七章 神王转世](#)

[第二十八章 杀掉树神](#)

[第二十九章 阿多尼斯神话](#)

[第三十章 叙利亚的阿多尼斯](#)

[第三十一章 塞浦路斯的阿多尼斯](#)

[第三十二章 哀悼阿多尼斯](#)

[第三十三章 “阿多尼斯园圃”](#)

[第三十四章 祭祀安迪斯神](#)

[第三十五章 安迪斯的故事](#)

[第三十六章 下凡的安迪斯](#)

[第三十七章 东方宗教在西方世界](#)

[第三十八章 奥西理斯神话](#)

[第三十九章 祭祀奥西理斯](#)

[第四十章 奥西理斯的几个身份](#)

[第四十一章 奥西理斯的爱人伊希思](#)

[第四十二章 奥西理斯和太阳](#)

[第四十三章 狄俄尼索斯](#)

[第四十四章 德玛特尔与帕尔瑟芙妮](#)

[第四十五章 北欧的五谷妈妈和五谷女儿](#)

[第四十六章 五谷妈妈在其他地区](#)

[第四十七章 里狄西斯](#)

[第四十八章 谷精化身动物](#)

[第四十九章 植物神的动物形象](#)
[第五十章 圣餐](#)
[第五十一章 吃神的肉](#)
[第五十二章 杀死神兽](#)
[第五十三章 猎人与野兽](#)
[第五十四章 动物圣餐](#)
[第五十五章 罪孽转移](#)
[第五十六章 大众化的驱邪方式](#)
[第五十七章 公众的代罪者](#)
[第五十八章 古罗马和古希腊的代罪者](#)
[第五十九章 杀掉神灵的墨西哥风俗](#)
[第六十章 神王需遵守的禁忌](#)
[第六十一章 拜尔德神话](#)
[第六十二章 欧洲的篝火节](#)
[第六十三章 篝火节的存在原因](#)
[第六十四章 篝火焚烧的对象](#)
[第六十五章 拜尔德与槲寄生](#)
[第六十六章 关于灵魂出窍的民间故事](#)
[第六十七章 游魂何处为家的问题](#)
[第六十八章 金枝](#)
[第六十九章 再见，内米](#)

前 言

意大利最古老的一个城镇，阿里基亚城，对继承狄安娜¹女神祭司一职的规定惹人好奇，而我创作本书的目的就在于阐述和解释这些奇特的规定。我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始于三十多年前，我原本认为这是容易解答的问题，但很快就发现，还有许多更为一般、但尚未被提出的问题需要研讨，只有这样才能更合理地解释这个问题，也易于读者理解。随着本书涉及的内容越来越多，先前版本的篇幅也在不断增加，最后整本书由最初的两卷增加到十二卷。这期间，许多读者表示希望本书出节本，因此我们特别撰写了现在这本书。在压缩原著时，我尽量保留了原书的重要原理和能够充分论证每一问题的事例。尽管作了节选和压缩，但希望保留尽可能多的原文，忠于旧著；也因为篇幅上的考虑，只好忍痛割爱，舍弃书中注释及引证的依据，如果读者希望查明此类资料，请参考本书十二卷的版本，那里详细附录了有关文献和参考书目。

这部压缩本没有增加新的问题，只是对原十二卷版本观点的再介绍，并且加入了那些可以验证我先前结论和原理的新资料。整体上，本书大量采用了那些广泛流传并有权权威性的证据，比如，有力论证了国王为何执政一段时间后或在他精力开始衰退时就必须被处死，等等。俄罗斯南部的可萨人在中世纪建立了强大的有限君主制政体，国王任期结束，或在任期内遇到标志其精力已经衰退的事件，如干旱、饥荒、战争失败等。而关于古代阿拉伯人在喀萨尔有组织、有步骤地处死国王这一风俗的记载，我将汇集整理，另编成册。

除此之外，在非洲也新发现了许多与此类似的弑君习俗，其中尤以一个事例最值得注意：在今乌干达境内的布尼奥罗地区，曾经每年都会从各部落中选出一个人来扮演已故的国王，在先王的陵庙中，以王的身分与先王遗孀同居七日，而后被绞杀。与此风俗相似的还有古巴比伦人的萨卡亚节：节日期间，一个人假扮国王，可以穿皇袍，享御真王的妻

妾，但满五日即脱去王袍，赤身被鞭笞至死。亚述人曾在一些碑铭中记述了萨卡亚节，而这些最近发现的新线索进一步证实了我以前的观点——萨卡亚节是庆祝新年的节日，也是犹太人的普利姆节的源头。最近在非洲发现了类似阿里基亚祭司之王的习俗，那里的祭司或国王任期通常是两年或七年，不仅在任期满时会被依例处死，而且在任时也可能被强大的对手刺杀而亡，刺杀他的人可以继任祭司职位或王位。

除了上面提到的类似习俗的事例，还有许多其他例证，证明阿里基亚祭司继承制度是普遍存在的习俗，而不是一种奇特的规定。迄今为止，非洲是发现这类习俗最多的地方，这说明古代非洲对意大利的影响是非常大的，也许和南欧有众多的非洲人口有莫大的关系。因为历史对于欧非两大洲关系的记载尚不确定，因此我也不在这里妄加推测了。

关于这种习俗我所作的阐述是否正确，希望未来能够给予裁定。我随时准备接受更好的解释，也有可能放弃现有的看法。我在奉献给各位读者这部节本，听取大家批评指正的同时，要纠正一个如今已极为普遍且有继续蔓延趋势的误解，那就是有人说我想建立一种神话体系。这可能是源于我在书中用了较多篇幅讨论树木崇拜这个问题，引起了大家的质疑。但论述这些的原因是，它们对于解释为什么祭司在拥有“森林之王”称号时，必须要摘下圣树林中一株树上的一根树枝，也就是折下金枝对继任职位的意义何在，是极其重要的。我并不是刻意夸大“树木崇拜”在宗教史上的重要性，更不是想由此演绎出一套完整的神话体系，恰恰相反，我认为那样的神话体系是虚假荒谬的。

在这里，我只是把树木崇拜作为宗教发展过程中极其重要的现象来看待，认为它本身可以从属于其他因素，特别是害怕死亡这一因素。在我看来，后者可能是形成原始宗教最有力的因素。

其实在此之前就应该指正这类误解，我希望通过此次澄清，这类误解不再继续蔓延，我也不再受此非难。当然我也明白误解有如九头蛇¹，很难因一次的解释就彻底消除或永不再产生。我只能相信读者是公正和充满智慧的，他们会经由这份声明，通过参照比较，切实改变对我的误解。

詹·乔·弗雷泽

1922年6月伦敦

¹狄安娜：罗马神话中的女神，在希腊神话中被称为阿耳忒弥斯。她是奥林匹斯山上的月亮与狩猎女神，还代表母性与贞洁，管理着大自然，

她是太阳与音乐之神阿波罗的孪生妹妹。

[1九头蛇](#)：希腊神话中，传说九头蛇被砍掉一个头，还会再长出一个。

第一章 森林之王

第01节 狄安娜与威尔比厄斯

人们都知道英国著名画家特纳创作的那幅《金枝》的画作。画上的林中有一个犹如梦幻般美丽的小湖泊，它就是内米湖¹。整个画面体现着画家超凡的想象力，也浸透着他的心灵，连美妙的自然景色都被他神化了。

内米湖曾被称为“狄安娜的明镜”，任何人只要见过它一次，就再也不可能忘记它了。在这幅画中，尽管湖边屹立着具有意大利风情的村庄和宫殿（宫殿陡峭的阶梯式花园一直伸延到了湖边），但整个画面依然显得寂静而荒凉。至今，狄安娜大概仍然徘徊在幽静的湖边，或是经常出没在荒凉的林中吧。

内米湖一带曾经是一个反复上演着各种奇特悲剧的地方。在北岸那块峭壁（内米村就坐落在这里）的正下方，曾有一片圣林，还有纳莫仁西斯¹的圣殿。距此大约三英里的地方，有一个名叫阿里基亚的镇子，因此，内米湖和这圣林又被叫做阿里基亚湖和阿里基亚丛林。在阿尔巴山脚下，内米湖这个小火山口似的小湖，被一个陡峭的山坡所阻隔，远远地与阿尔巴山对望着。

在内米湖畔的圣林里，有一棵大树，在这棵大树的周围，总有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身影在那里独自徘徊，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人们随时都能看见他。据说，这个人拥有双重身份——既是一个祭司，又是一个谋杀者。根据狄安娜圣殿的规定，祭司职位的候补者必须杀死现任祭司，才有机会继任为祭司，直到被另一个更强大或更狡诈的候补者杀死为止。因为这个原因，作为祭司的他，既犯下过杀死前任祭司的罪行，又要随时保持警惕，把那些时刻准备杀死他的候补者找出来，以便巩固

自己的地位。因此，他总是手握已经出鞘的宝剑，不断在大树周围来回巡视，就像一位巡逻的士兵一样，提防着敌人的突然袭击。

尽管祭司这个职位是极不稳定的和充满风险的，但他依然被人们尊称为“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然而，他比其他任何一位王者都感到坐卧不安，甚至还被噩梦所纠缠。为了保住职位，也为了自身安全，他总是年复一年不停地独自巡视，不管是盛夏还是严冬，也不管是晴天还是阴天。事实上，他确实随时随地都身处危险之中，哪怕只是忧心忡忡地稍微休息了片刻工夫，或者只是在体力和警惕性上稍微松懈了一丁点儿，都有丧生的可能。对他而言，因年老而生出白发，可能就意味着在给他的死刑判决书上盖上印章。

在那些来狄安娜圣殿朝拜的斯文而虔诚的香客们看来，祭司那一成不变的、苍老严肃的形象，就好像是一片遮住了太阳的乌云，使周围美丽的风景都黯然失色了。的确，如果不是因为祭司凶神恶煞的相貌，意大利明媚的蓝天，人影斑驳的夏日小道，以及阳光照耀下的粼粼碧波，会是多么协调而美好啊！如今，我们只能想象，在一个落叶满地、西风呼啸的凄凉秋夜，一位迷路的游客将面对一幅充满了忧伤情调的阴暗灰冷情景：在以树林为背景的画面，有一圈黑色的锯齿形轮廓，西风在稀疏的枝杈间哀号，落叶也被冷风翻卷着，在脚下沙沙作响；冰冷的湖水不断涌向岸边，天空中充满了阴霾，似乎暴风雨即将来临；月光掠过云际，又透过层层树枝，紧盯着地上一个犹如幽灵般的黑影，他手里的兵器反射出的光亮，正忽明忽暗地在林间游荡。

狄安娜圣殿的这种祭司承袭制度令人感到奇怪，这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也是绝无仅有的，因此很难找到合理的解释。要揭开它的形成之谜，就要追根溯源，从源头说起。众所周知，这种一直残存到罗马帝国时代的带有野蛮时期特点的习俗，在今天的文明社会里很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它就像一块裸露在平整的草地上的远古石崖。这种显而易见的粗鲁和野蛮，让人们产生了解释它的冲动。

最近人类早期历史的研究结果表明，从古至今，不管人类的文明怎样发展，思想一直都是基本相似的，只在表面上存有不少差异。这个结论阐述了人类最初的朴素的人生哲学。因此，如果能够证明在别的地区也流传着这种野蛮的祭司承袭制度；或者能够找到产生这种制度的原因，并证明在人类的活动中，这种动机已经是普遍存在的，而且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下形成了许多大体相同的制度；或者能够证明，在古希腊罗马时代确实还存在着那些原因和制度，那么我们才能够完全断定，在更加古老的年代，这些原因和动机形成了这种奇怪的

制度。然而，由于缺少直接证据，关于祭司职位是怎样产生的，可能永远也得不到完全证实了。在将来，随着我所提出的上述条件的逐渐完善，这些推断也许会或多或少地变得可信。我写作此书的目的是，希望完善和满足这些条件，希望对内米祭司承袭制度提出一个比较可信的解释。

关于这一主题有不少事例和传说，因此首先我将介绍这些材料。据传说，是奥雷斯特¹创立了内米对狄安娜的崇拜。他和姐姐替父报仇杀死托里克半岛（克里米亚）国王托亚斯之后，把托里克的狄安娜神像²藏在一捆柴中，逃往意大利。在他死后，尸体从阿里基亚运往罗马，就葬在位于卡彼托山的萨图恩庙之前。古典文学的读者对传说中所描绘的托里克血腥祭祀狄安娜的仪式已非常熟悉——每一个来到这里的外乡人都会被宰杀，献祭在她的祭坛之上。但是当这个仪式传到意大利后就变得较为温和。在内米，圣殿内有一棵特殊的树，一般人不许砍它的树枝，除了逃亡的奴隶。倘若奴隶能砍下它的枝条，就会得到与祭司决斗的机会，一旦他杀死祭司，就可以继任这个职位并获得“森林之王”的称号。古代公众把这根决定命运的树枝称为“金枝”。传说埃涅阿斯在太阳神阿波罗的女祭司西比尔的指点下，到阴间去寻访他父亲安喀塞斯的阴魂，而在他出发前就折过它。关于这个传说的解释是，逃亡的奴隶象征的是逃亡的奥雷斯特，而奴隶和祭司决斗则是复演托里克时代活人献祭狄安娜。

直到帝国时代，这种通过决斗杀戮来继承王位的规则一直被遵行。曾做过许多荒谬事情的暴君凯里古拉，就曾雇一个恶棍去杀内米的祭司，原因只是他认为祭司任期太长了；一位希腊旅行者曾在安东尼皇帝当政时访问过意大利，据他观察，那时的祭司一职仍是决斗获胜者的奖品。

至今，在内米仍能看到许多崇拜狄安娜的重要遗址。在遗址上，我们还能看到一些为感谢庇佑而奉献的祭品。从那些奉献品可以看出，在古代，她的形象是一个女猎人，人们信奉她能够赐福、保佑信徒多子多孙、庇佑孕妇顺利分娩。人们从她的圣殿院子中找到了一些青铜小像，铜像显示的女神形象是右手高高举起一支火炬；而在她的祭典仪式中，最重要的部分似乎是点燃火炬。每年8月13日，这是一年中最热的一天，人们会为她举行一年一度的祭典：在整个意大利国土上，所有家庭都要在炉边举行神圣的礼拜；那些坚信女神听到自己祝祷的妇女们会来到圣殿还愿，她们头戴花冠，手执点燃的火炬，那时圣林被众多的火炬照亮，湖水倒映着火炬耀眼的红色光芒。

不知道是谁，为了祈求罗马克劳迪皇帝及其家庭平安，在内米的一个神龛里奉献了一盏长明灯；而在林中也发现了类似的陶瓦灯，可能是为某些地位较低的人们求福而奉献的。如果我们对奉献这些灯的目的猜测无误，那么罗马天主教现在所实行的教堂内奉献圣烛的传统，显然与上述风俗是极为相似的。

在庙的东北角，有个三级台阶，上面建起了一个不小的环状地基，地面有镶铺过的痕迹，可能上面曾是狄安娜的圣殿。这一建筑如同古罗马城大广场上圆形的女灶神庙宇一样，都可能是根据狄安娜的“维斯太”，即灶神称号建起来的。此外这一身份，还体现在她的圣殿里总是圣火长明。一般照料圣火的是守护女神的修女们，因为，在地基上发现了一个侍女陶像的头部。远古至近代，在拉丁姆地区一直普遍崇拜的长明灯，也都是由圣女细心照管的。

此外，每年在庆祝这个节日的时候，人们会停止狩猎活动，在猎犬的头上戴花环，年轻人举行洁身仪式向女神表示敬意；节日宴会极其盛大，四周果树结满果实，景象美轮美奂，美酒佳肴极为丰盛，新酿出的美酒，搭配一整只小羊羔作为主菜，旁边摆放着滚烫的烙饼。

内米的树林并不是专属于狄安娜，还有两位较小的神祇与她共享，他们分别是清泉女神伊吉利娅和森林之神威尔比厄斯。伊吉利娅神和狄安娜一样被奉为能赐福妇女并保佑孕妇顺利分娩的女神，因此，孕妇们常去膜拜她。从玄武岩石中涌出的泉水在这里形成美丽的瀑布，注入勒·莫尔的湖中；这地方之所以被叫做勒·莫尔，是源自现代内米村建立的水磨坊。罗马伟大的诗人奥维德曾描写过这里流水潺潺，洗刷鹅卵石的美景，他还经常喝那儿的溪水。在圣殿院内发现了浴室以及许多陶瓦制的人身模型碎片，这说明人们曾用伊吉利娅圣水治病。因为，求医者通过向女神奉献病人的替身塑像，来表达治病的心愿或治愈的感激——至今在欧洲许多地方仍沿用这种习俗。直到今天，人们似乎仍然相信泉水有治病的功效。

传说伊吉利娅曾是古罗马的第二个皇帝纽曼的妻子或情妇，二人常在圣林里幽会。这位贤明的君主正是通过与女神的神交，得以为古罗马人写出那部罗马法典。神人相恋的故事在神话中并不少见，众神之母库珀拉钟爱英俊青年安迪斯，月亮女神塞勒涅爱慕俊美牧羊人恩底弥翁等。史学家普鲁塔克将这类故事进行比较，发现情人们幽会的地点并非内米的圣林，而是罗马卡底纳城门外的树林，在那儿还有一个伊吉利娅圣泉。泉水从一个黑洞中涌出，而每天侍奉古罗马女灶神的侍女们会头顶陶质水壶步行到这里取水，再返回清洗女灶神的庙宇。在诗人朱文诺

时代，泉眼的天然石头是镶在大理石中的。一群贫穷的犹太人褻渎了这一圣地，这群褻渎神灵的罪人也因此受到了惩罚，像吉卜赛人那样跪在林中。我们根据台伯河¹西岸的第一批定居者是从阿尔巴山迁来的结论，推断他们可能随身带来了清泉女神，并将她安放在城外的树林里，所以，流入内米湖中的泉水是原先真正的伊吉利娅泉水。

另一位小神威尔比厄斯，传说是希腊年轻的英雄希波吕托斯，纯洁而正直的他从以医术、音乐、体操、狩猎和预言之术而闻名的喀戎那里学会了狩猎，然后与月亮和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作伴，终日在森林里狩猎。能够与阿尔忒弥斯有不平凡的交往，希波吕托斯感到非常自豪，从而拒绝了其他女性，也包括阿芙洛狄特。阿芙洛狄特被他的嘲笑刺伤，心中十分不快，便唆使威尔比厄斯的父亲忒修斯的第二任妻子惠德勒，也就是希波吕托斯的继母去追求他。惠德勒在希波吕托斯的身上，看到了他父亲形体、风度和美德等方面的影子，对他产生了狂热的爱。但希波吕托斯鄙视继母的这一要求，拒绝了她，于是惠德勒陷于痛苦的单恋之中，最后自杀而死，但留下遗言诬陷希波吕托斯污辱了她。虽然希波吕托斯为自己的无辜提出抗辩，但忒修斯拒不相信，先是将他放逐，后又恳求其父海神波塞冬¹惩罚自己的儿子。所以当驾驶马车的希波吕托斯经过萨兰尼克海湾时，波塞冬发挥神力，从波浪中放出一头凶猛的公牛。马受到惊吓跳了起来，希波吕托斯摔下马车身亡。钟爱着希波吕托斯的狄安娜（也就是阿尔忒弥斯）说服了药神阿斯科拉庇厄斯，救回了她貌美的青年。但这件事惹恼了朱庇特²，他对凡人逃过死亡一事愤愤不平，势必要惩罚他们，于是药神被下放到地府。希波吕托斯多亏狄安娜将他藏在一团厚厚的云雾中才得以避难；狄安娜还增加他的年龄，以改变他的容貌；她一路背着他来到遥远的内米，将他托付给丛林中的清泉仙女伊吉利娅，并为其改名威尔比厄斯，从此，再也没有人知道希波吕托斯的下落了。希波吕托斯隐居在意大利这片密林中，执政为王，并把这里作为敬献给狄安娜的圣地。传说他后来有了一个儿子，同样英俊貌美，小威尔比厄斯对父亲遭受到的不公厄运愤懑不平，于是赶着几匹烈马，追随拉丁人参加了埃涅阿斯和特洛伊人的战争。

不只是内米，其他地方也会敬奉威尔比厄斯神，比如意大利南部的坎帕尼亚地区，那里有专门的祭司侍奉他。马不允许进入阿里基亚的丛林和神殿，因为它曾害死过希波吕托斯；触摸神的形象也被视作违法行为。

有人认为威尔比厄斯就是太阳神。但塞尔维厄斯不同意这种说法，在他看来，威尔比厄斯“是陪伴狄安娜的神，他们相互为伴，关系之密

切，就如同安迪斯与众神之母、厄里克托尼俄斯与智慧女神密涅瓦、阿多尼斯与爱之女神维纳斯一样”。那么这到底是什么性质的关系，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探讨一番。这个神话人物坎坷而亘长的生命彰显了一股非比寻常的顽强力量。在古罗马某个季节的活动上，也就是8月13日，这天恰好也就是狄安娜的祭日，曾有一位名叫希波吕托斯的圣徒被马拖死。同样的日子，同样的名字，同样是被马害死，这使我们不得不相信这位圣徒就是那位希腊英雄，这位英雄经过了两次死亡，却幸运地以一个异教徒——基督圣徒的身份而复活。

关于“奥雷斯特带狄安娜来到内米，受人崇奉”的故事，无须费力即可驳斥其在历史上的真实性；这是众多被用来解释某种崇拜仪式起源的神话中的一个。这类解释有许多共同点，即找出这些或真实或假想的仪式和国外仪式的相似；不可否认的是内米神话存在许多的不一致——对仪式特点的解释不同，最早崇奉狄安娜的是奥雷斯特，还是希波吕托斯，也无定论。其实这些神话故事的真正价值，在于它们提供了一个可以用来说明崇拜性质的可比较标准，也在于间接地证明了这种崇拜存在的年代是非常久远的——因为已说不清楚真正的起源。关于起源的问题，可能内米民间流传的说法比将提到的所谓的正史更可信。

古罗马的政治家加图将军曾断言，圣树林是古罗马塔斯库兰的地方执政官代表许多地区¹奉献给女神狄安娜的，这位执政官可能叫伊吉利埃斯·贝比埃斯或伊吉利埃斯·莱维埃斯。这个故事发生在公元前495年，也就是古罗马人洗劫波米迪亚的时间，此后波米迪亚便不复存在；这个传说因为提到了时间，所以似乎告知了圣殿的年龄。但我们无法想象，在当时——古罗马社会已经相当文明的时候，怎么还会有意设立野蛮的阿里基亚祭司承袭制度。这种制度肯定遗留自史前时期，理由是那时的意大利还处于比任何阶段都野蛮的状态。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是一个名叫曼尼埃斯·伊吉利埃斯的人建立了圣殿。这一说法源自这样一个谚语——阿里基亚有许多曼尼埃斯。有人解释“曼尼埃斯·伊吉利埃斯”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大家族的祖先；而另一些人则解释为，在阿里基亚曾有过很多丑陋畸形的人，其理由是“曼尼埃斯”一词演变自“mania”（用来吓唬孩子的妖怪或魔鬼的意思），此外因为阿里基亚山坡上那些等待香客施舍的乞丐，也曾被古罗马一位讽刺派诗人称为“曼尼埃斯”。

上述介绍引起了我们对传说可信性的质疑，因为解释并不一致。阿里基亚的曼尼埃斯·伊吉利埃斯与塔斯库兰的伊吉利埃斯·莱维埃斯虽有差别，但这两个名字又与神话中的伊吉利娅这个名字极为相似；但是，

加图本人极富盛名，其撰写的传说又非常详细，这些似乎说明这不是一个无根无据、虚构出来的情节，所以我们不能轻易舍弃。从另一个角度看，加图的这个传说告诉我们，古代确实有城邦联盟修葺或重建过这座圣殿，它似乎证实了在历史早期，圣林就是这个古老国家众多城市共同膜拜的圣地。

第02节 阿尔忒弥斯与希波吕托斯

上一节提到的内米神话中一些概念的不一致，比如创立崇奉狄安娜的是奥雷斯特还是希波吕托斯，作为历史是毫无价值的，但是，这些传说对我们了解这类崇拜的性质，还是很有价值的。为什么是用奥雷斯特和希波吕托斯来解释威尔比厄斯和“森林之王”，这些传说的作者选择这两个人的用意是什么呢？我们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关于奥雷斯特的答案是明确的，因为，他逃到意大利时带着狄安娜的塑像，而这尊塑像原本是属于嗜好人血的、残忍的托里克，这样勉强可以解释阿里基亚残忍的祭司继承制度的由来。但是说到希波吕托斯，答案就不是那么明显了，尽管因为马害死他可以解释不允许马出现在圣林里，但，论及整个制度就不能这么容易解释了。因此，我们首先必须对内米的崇拜状况有个了解，在考察了希波吕托斯的传说或神话后，再作进一步的探索。

在特里茨有一块敬奉希波吕托斯的著名圣地，位于被巍峨的群山环抱的海湾边，那里海水碧绿，海湾沉静非常美丽；如今这里的海岸线遍布橘子树、柠檬树和挺拔的丝柏树，这些丝柏树像赫斯珀里得斯花园上空的黑塔。与这里隔海相望的是波塞冬的圣岛，岛上茂盛青翠的松树掩映着圣庙的屋顶。在这优美的海岸边，矗立着供奉希波吕托斯古老神像的庙宇，由专门侍奉他的祭司在此终生供职。每年这里都会举行一次祭祀他的神圣仪式，未婚的姑娘们用悲哀的赞歌和伤心的哭泣悼念他死于非命。

尽管希波吕托斯的坟墓在特里茨，但是当地人却不告于外人，人们猜测其中的原因是：阿尔忒弥斯所爱慕的俊美的希波吕托斯，年纪轻轻就丧命了，每年少女们都为他哀悼。这看似是非常有道理的。他的形象如同阿多尼斯——古代宗教中女神众多尘世情人中最广为人知的人物；据说，在阿芙洛狄特和普罗塞尔皮娜¹争夺阿多尼斯的爱情之前，就已经有阿尔忒弥斯和惠德勒竞争希波吕托斯的爱了。主人公虽不同，但在某种程度上惠德勒是阿芙洛狄特的替身，这种说法对希波吕托斯或阿

尔忒弥斯并无不妥，因为阿尔忒弥斯本身就是丰收女神，在早期宗教原则里，她除了让大地丰收，本身也是多产的，因此，她总有一位男性配偶。根据这一原则，希波吕托斯就是阿尔忒弥斯在特里茨的配偶，当地的青年男女在结婚之前会到他的庙里敬献自己的一束华发，目的是促进他与女神的结合，从而带来人口、牲口和田地的增产。

在特里茨不仅供奉着希波吕托斯，还有两位和土地丰产关系密切的女神，达米娅和奥克赛西娅。在古希腊萨罗尼克海附近的埃皮扎夫罗斯地区，当人们遭遇饥荒，人们也相信只要遵照神谕，用神圣的橄榄树雕刻她们的塑像，并供奉这些神像，土地就会马上结出果实。这在某种意义上证实了上述观点。此外，在特里茨圣地境内，有一种奇特的向女神致敬的典礼——人们向被称作姑娘的女神扔石头，这样做的目的不难理解，就是为了求一个好收成，许多地方也有类似的风俗。

关于希波吕托斯年纪轻轻就夭折的故事，我们可以在其中找到和其他故事相似之处：血肉之躯的青年男子英俊貌美，总以付出自己的生命为代价，换得和女神短暂的爱情欢乐。这类不幸的情人并不是只存在于神话中，传说紫罗兰的紫红色、秋牡丹的鲜红色或是玫瑰的艳红色，都是这些花儿流出的血。这些故事不是简单地把青春和美丽化作诗歌的浪漫，以转瞬即逝的花朵来象征，其中所包含的是一个深刻命题——关于人的生命与大自然生命的关系——这一可悲命题引发了一系列可悲的行为。

第03节 小结

关于古代为什么把希波吕托斯和威尔比厄斯看成是同一个人这个问题，我们也许可以得到答案了。

在塞尔维厄斯看来，威尔比厄斯和狄安娜的关系，如同阿多尼斯和维纳斯、安迪斯和众神之母的关系。狄安娜也和阿尔忒弥斯一样，是一位既负责大地丰收，又主管生育的女神，所以她也和阿尔忒弥斯一样，需要一位男性伴侣。如果真如塞尔维厄斯所说，那么威尔比厄斯就是这位女神的男性伴侣。神话中圣树林的创造者和首任内米之王的始祖和原型，显然是威尔比厄斯，这些神话为那些祭司们代代遵从，以“森林之王”的头衔服侍狄安娜，同时效仿威尔比厄斯那样接连走向可怕的归宿。这些祭司与林中女神的关系显然和威尔比厄斯与女神的关系一样。也就是说，俗世的森林之王将狄安娜视为自己的王后。这些祭司们拼死

捍卫的圣树可能就是狄安娜的化身，这是极有可能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祭司可能不只是把圣树当做女神来尊崇，还会把它当做妻子来拥抱。

这一设想并不荒诞，因为甚至到了普林尼¹（公元前79—公元前23年）时代，还有这样的例子。在阿尔巴群山里还有一片狄安娜圣林，其中有一棵美丽的山毛榉树，一位高贵的罗马人经常拥抱亲吻它，躺在它的树荫下，还把酒泼洒在它的树干上，显然在他眼中这棵树就是女神。在印度和其他东方地区至今仍然流行着男人或女人跟树木结婚的习俗。

我们总体回顾一下：在内米圣林，崇拜狄安娜起源于极为久远的古代，且意义重大。人们崇奉她是伟大的女神，掌管着人类、牲口和田地的生产；敬仰她庇佑人类多子多孙，保佑孕妇顺利分娩。圆形庙宇中的长明灯是她的圣火，由贞女们侍奉。她的旁边是清泉女神伊吉利娅，分担着狄安娜的圣职，解脱孕妇的分娩之痛。人们认为狄安娜曾是古罗马一位国王的情人，二人曾在这里幽会。“林中的狄安娜”身边还有一位男性配偶，名叫威尔比厄斯，一代代的祭司是以威尔比厄斯的身份、以“森林之王”的名义陪伴着狄安娜。他们的生命和那株圣树息息相关，只有那棵树未受损伤，他们才会平安无恙；一旦枝干受损，就预示着祭司也要遭受攻击；他们依照传统死在继任者的宝剑之下。

显然上面这些不能圆满地解释清楚祭司承袭制度的特殊性，但，用开阔的眼光去审视，我们可以看到这其中所蕴涵的答案雏形。我们所要做的是着手进行更广泛的考察，这个过程将是长期而艰辛的，但发现的旅途却是有趣和充满吸引力的，我们将暂时告别意大利，访问异国，了解那里奇特的人文风俗。

风已吹来，扬帆远航吧。

¹内米湖：是意大利拉齐奥大区的一个火山湖，位于罗马东南阿尔巴群山的山谷内，距罗马24公里，周长约5.5公里，深34公尺。在内米湖的东北岸，曾发掘出狄安娜女神殿。这里风景幽美，以崇奉狄安娜女神和阿里基亚神林而闻名。

¹纳莫仁西斯：即狄安娜。

¹奥雷斯特：在希腊神话中，迈锡尼王阿伽门农是奥雷斯特的父亲，死于妻子和奸夫之手。奥雷斯特被姐姐奥雷科特拉送走，交由父王的挚友照养；长大后为父报仇，与姐姐一起杀死母亲。在女神雅典娜的帮助下，逃过复仇女神的追究，后来继承王位。

②狄安娜神像：罗马人认为希腊女神阿尔忒弥斯和罗马女神狄安娜是一个神；而这里所说的狄安娜神像其实是阿尔忒弥斯像。在欧洲许多著作中经常看到这种混淆的表述，本书作者也是如此。

1台伯河：位于意大利中部，河畔建有古罗马城。该河从亚平宁山脉以南流经罗马注入蒂勒尼安海。

1波塞冬：希腊神话中的主神之一，是天神宙斯的哥哥，地位也仅次于宙斯。

②朱庇特：罗马统治希腊后将宙斯改名为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天神，为众神中的主神，战争中的保护神，和平时期的道德、正义、信誓之神。

1这些地区包括塔斯库兰、阿里基亚、拉努维阿姆·劳伦图姆、科拉、蒂布尔、波米蒂亚和阿迪亚。

1普罗塞尔皮娜：罗马神话中的冥后，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珀耳塞福涅。

1普林尼：罗马作家。

第二章 祭司就是王

这里主要有两个问题需要我们来回答：首先，“森林之王”——内米的狄安娜的祭司，为什么必须杀死自己的前任？其次，他这样做之前，为什么必须折下“维吉尔的金枝”呢？

首先，我们应该注意那位祭司的称号——森林之王，他的职位被称为王位，其原因何在？

在古意大利与古希腊，把王位与祭司职位合称，并不罕见。无论是罗马还是古罗马的其他城市，总有一个祭司拥有“祭祀王”或“主持祭祀仪式的王”的称号，而他的妻子，则被称为“主持祭祀仪式的王后”。同样，在雅典，每年选出的第二重要的地方长官和他的妻子，也分别被称为“王”和“后”，其实，两人的工作都和宗教有关。古希腊还有很多共和制城邦有名义上的“王”。据了解，他们的工作似乎只限于主持境内平民的祭祀。很多希腊国家甚至同时有多个名义上的“王”。相传罗马在废除君主制后，指定了一位“祭祀王”替代国王主持祭祀仪式。在希腊也流传着类似“祭祀王”由来的传说。例如，斯巴达，是当时希腊唯一一个保持君主制的国家，君主们被认为是神的后裔，因而，全国性祭祀的祭品都只能由君主来奉献；它的两个国王，分别主持祭祀拉瑟帝门的宙斯和上天的宙斯。

这种神职与王权的结合广为人知。小亚细亚曾是一些伟大宗教的发源地，在那里聚居着无数受大祭司统治的神奴。和中世纪的罗马教皇一样，大祭司同时掌握着世俗之权与神权。泽拉和佩西纳斯就是这种“祭司统治”的城市；在古老信仰异教的年代，条顿民族的国王们所处的地位与拥有的权利都与祭司长相似；中国的皇帝，同样要依照经书《仪礼》的规定主持公共祭典；马达加斯加的国王同样也是祭司长，选定一头阉牛用来新年祭祀时，国王就在一旁监督，祈祷并酬谢上苍。在

东非盖拉人的独立君主制国家，由国王掌管并在山顶主持祭祀，杀祭人牲；在一个充满魅力的中美洲国家，它的某些传统习俗也可以给我们一种朦胧的启示，从中我们可以发现类似把王位与祭司职位，世俗权力与神权集中于国王一身的情况。这个国家的古老首府早已沉睡在繁茂的热带雨林之下，只有在帕伦克庄严而神秘的废墟中才可以窥见历史的痕迹。

我们只指出古代国王通常也是祭司，然而对其官职宗教方面的内容阐释得还远远不够。在那个时代，披在国王身上的神性薄纱，是一种坚定的信仰，而不只是空洞的言语。在很多情况下，国王是被当做神灵膜拜的，并不因为他是沟通联系人与神之间的祭司。他可以给自己的臣民与崇拜者赐福，这种赐福，通常被认为只有祈求超人和神灵并贡献祭品才能获得，是凡人力所不及的。因此，国王经常被期望是赐予国家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人。这种期望，在现代人看来是奇怪的，但，对于早期的人类来说，这种思想十分自然且普遍。对开化的人来说，这种自然与超自然现象的区别是明显的。但对于野蛮人来说，他们想不出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在他们眼中，很大程度上是超自然的力量在支配世界，这种超自然力量来源于那些具有人性的神灵。神灵和人一样，也会心血来潮，喜欢凭自己的喜好做事，同样也会因为人们的乞怜与希望或者恐惧而感动。在这种充斥着想象的世界里，原始人认为自己拥有一种无限的力量，他们通过这种力量来影响自然，谋取自身利益。他们认为无论是适宜的气候，还是丰盛的谷物，只要通过虔诚的祈求，诚心的许诺，甚至是威胁，就可以从神灵那里获得。但倘若哪个神灵真的化身为肉体凡胎，那么人们也就相继没有了祈求更高神灵的需要。作为野蛮人，他们自身力量其实就足够获取幸福。

关于导致“人神”概念出现的原因，除上述方式外，还有一种方式。除认为世界是充满神力，受神控制的观念之外，原始人还有一种更古老的观念。我们不难发现，这种观念中包含了自然法则的胚芽，也就是把自然看成不受人左右，按照规定有序的方式出现的一系列事态。这种胚芽包含在大多数广为流行的迷信体系中，我们称之为“交感巫术”。早期社会，国王通常身兼祭司和巫师两种职位，实际上，国王确实经常被人们认为是用其所精通的法术才获得了权力和王位。因此，为了理解王权及其神性化的进程，就必须对巫术原理有所涉猎，同时也应该对那些在不同时代和国家，被人民深深牢记和信仰的古代迷信有所了解。接下来我们就进一步阐述“交感巫术”这个概念。

第三章 交感巫术

第01节 巫术原理

在分析巫术思想时，发现可以把它们归纳成两个原则——“相似律”和“接触律”。前者是指同类相生，即同果必同因。巫师根据“相似律”推导出，他可以仅通过模仿来达到目的；以此为基础的巫术被称为“模拟巫术”或“顺势巫术”。从字面上来看，“顺势巫术”可能更恰当些，因为“模拟”这种词语会让人不自觉地联想到有人在有意识地进行模仿，这就限制了巫术范围。后者是指相互接触的物质实体，哪怕被分开，仍然可以跨越距离发生相互作用；巫师基于此断定，自己可以通过一个人曾经接触过的物体来对这个人施加影响，无论这个物体是不是此人身体的一部分，此类巫术被称为“接触巫术”。巫师盲目地认为这两种原则不仅仅适用于人类的活动，还同等程度地影响自然界的发展。

然而，巫术的本质是一种伪科学，一种没有任何效果的技艺。它是一种对自然规律体系歪曲的认识，是一套错误的指导行动的准则。作为自然法则体系的巫术，被称为“理论巫术”，是一种陈述世事发展顺序的规律；人们为达目的而采取某种手段的巫术，则被称为“应用巫术”。我们应明确，最早的巫师从不分析巫术产生的依据，也不去分析其过程中蕴涵的原理，他和绝大多数人一样，根本不懂得任何的逻辑推理，只是单纯从巫术应用的角度来看待巫术。他施法时不自觉地进行了推理，但又不了解自己智力活动的过程，这就如同他每天都吃食物，却对其中消化和吸收的生理过程全无概念。简单地说，巫术之于他绝非科学，只是一种单纯的技艺。要知道在他那尚未开化的大脑里，还很难形成任何有关科学的概念。哲学研究者应该做的是，通过探索巫师施法时的思想活动，从具体到抽象，从应用到原理，透过这种假技艺的外表分析出它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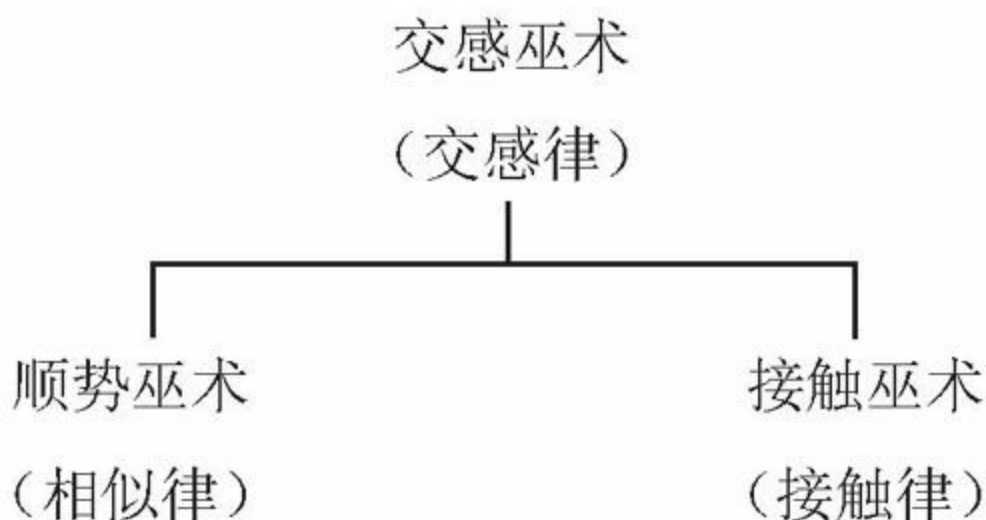
科学的本质。

如果我上述分析无误，那么巫术的两大原则其实只是“联想”的两大错误应用方式。基于“相似”的联想而建立的“顺势巫术”，其错误是把相似的事物看成同一个事物；基于“接触”的联想建立起来的“接触巫术”，错误之处在于把曾经接触过的事物看成是一直保持接触状态。在实践中，这两种巫术经常被结合起来应用，或者更准确地说，顺势巫术可以独立地进行下去，但接触巫术则不然，我们经常会发现接触巫术往往需要在顺势原则的帮助下，才能顺利进行。

单单通过这种枯燥的陈述，我们还无法理解这两种巫术，甚至觉得它们很复杂，其实如果配合实例说明，就会发现，二者的思想基础极为简单。尽管智力低下的野蛮人和世界各地无知愚笨的人，还无法在理论上理解它们，但在具体实践中，他们对此已经非常熟悉了。

将“顺势”和“接触”巫术统称为交感巫术，可能更易于人们理解。因为二者都认为事物通过某种不为人知的交感相互联系，进而跨越远距离，产生相互作用，通过一种我们肉眼无法看见的“以太”把某物体的推动力传导给另一物体。这与现代科学如出一辙。现代科学假定有这样一种“以太”，是为了说明物体如何通过看似空无一物的房间发生物理作用的。

为了便于理解，依据产生各类巫术的思想原则，现将巫术分类列表如下：



第02节 顺势巫术

时代不同，但相似律的应用却有着惊人的相似，其中最常见的就是许多人企图通过破坏或者毁灭敌人的偶像，伤害或者消灭敌人。他们认为，偶像受到创伤，本人也会受到伤害；敌人的偶像毁灭，敌人也会死亡。

这种习俗在全世界范围内流传之广，历史之长，可以从大量的事实中得到佐证。且不说数千年前古印度、巴比伦、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巫师们深谙此道，时至今日，澳大利亚、非洲、苏格兰等地心怀不轨的人仍会采取这种做法。据说北美印第安人也有相似的习俗，要想伤害一个人，就可以在代替他本人的东西上，如沙土、灰烬等，画出这个人的像，然后用削尖的棍子来刺画像，或用其他方法伤害它。比如当一个奥基波维印第安人试图害仇人时，就会制作一个仇人模样的小木偶，然后用针刺木偶的头部和心脏，或者把箭头射进木偶体内，因为他相信仇人的这一部位也会痛；他如果想马上杀死仇人，只要一面将这个木偶焚烧或埋葬，一面念动咒语即可。秘鲁的印第安人为“毁灭讨厌或者惧怕的人的灵魂”，调和脂肪和面粉成面团，捏成那个人的像，然后将之烧毁在那个人即将经过的路上。马来人倘若想让某个人死掉，首先会收集此人身上各个部位的代表物，比如指甲、头发、唾液等；然后用取自空蜂巢的蜜蜡，粘合各代表物制成那个人的蜡像，再将这个蜡像放在灯焰上连续烤七天。烤的时候还要反复地念：“我烧的不是蜡，是某某的心肝脾。”到了第七天晚上，蜡像烧完，那个人便会死去。这种巫术显然是“顺势巫术”和“接触巫术”的结合，做蜡像是模仿敌人，指甲、头发、唾液等又曾经接触过敌人。

另一种马来巫术与奥基波维印第安人巫术的形式类似，都用蜜蜂空巢中的蜜蜡做一个像脚掌那么长的尸体模型。想让仇人哪里疼，就刺模型对应的地方，比如想让仇人胃疼，就刺模型的肚子；倘若想让他立刻死亡，干脆从头到脚戳穿模型，像包裹真正的尸体一样将它包裹起来，像对真正的死者祈祷一样祷告，然后将它埋在仇人必经的路中间。为了避免他落罪在谋害者头上，就要把谋杀的罪名推给大天使加百列，在埋时还要念：“不是我在埋他，是加百列在埋他。”

“模拟巫术”或“顺势巫术”通常被用于达成险恶或仇恨的目的，但不要认为它只能用来伤害敌人；尽管少见，我们仍不能忽略它作为善良愿望的一面，它曾经被应用于催生和使不孕妇女怀孕，比如生活在苏门答腊岛的巴塔那人有这样的传说：不孕的妇女如果想要当母亲，只要把一个婴儿形状的木偶抱在膝上，她就可以梦想成真。

在巴伯尔群岛，想生孩子的妇女要请一位多子的父亲，帮她向太阳

神尤帕勒罗祈祷。首先这位父亲要做一个红棉布娃娃，让这女人以喂奶状抱在怀中。然后他抓住一只鸡的鸡腿，将鸡举在女人的头上，祈祷说：“尤帕勒罗！请您尽情享用这只鸡吧！我祈求您赐一个孩子吧！”接着，他会问那个女人：“孩子到了吗？”她要回答：“是的，他已经在喂奶了。”之后，那个男人一边祈祷，一边再把鸡举在女人丈夫的头上。最后，把鸡杀掉，和一些槟榔叶一起摆上家里的祭坛。仪式结束后要四处传话，说这个女人已经在分娩了，她的女性朋友就会过来贺喜。这种假装生下孩子的仪式其实是一种巫礼，模仿只是为了真正拥有一个孩子，而祈祷与献祭是为了加强巫术效力。换句话说，就是把宗教添加进巫术中以加强巫术效果。

按照婆罗洲的达雅克人习俗，当妇女难产时，会请两个男巫，其中一个帮助生产；而另一个在门外，假装自己是那个孕妇，把一块大石头放在自己肚子上，用布把石头和身体裹起来，假装婴儿正在子宫中。婴儿出世前，他不停地移动身上的石头，模拟产妇腹内婴儿的动作。这一看似荒谬的方式是为了达到助产的效果。

这种扮演活动，不仅是孩子们特别喜欢的一种游戏，而且曾经影响到许多民族的生活方式，比如将“模拟出生”作为子女收养，甚至是死人重生的一种方式。倘若在一次假扮活动中，你“生了”一个“孩子”，哪怕他已经是一个成年男子，即使你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在法律和习俗上他就是你的孩子了。哲学家迪奥多拉斯说，在宙斯说服了他的妻子——嫉妒心极强的赫拉，收养希腊神话中的伟大英雄赫拉克勒斯时，就模拟了一次出生：女神躺在床上抱着这位英雄，然后推着他通过自己的衣裙掉到地上。迪奥多拉斯还提到，直到他那个时代，未开化的野蛮人仍然通过这种方式来收养孩子。据说，如今保加利亚和波斯尼亚的土耳其人还在沿袭这种风俗：女人把想要收养的孩子放在自己的衣服里，推拉出来，之后这个孩子就是她真正的孩子了，并拥有了继承权。

沙捞越位于马来西亚的婆罗洲，那里的比拉万人认为如果妇女要收养一个成年人，就必须依古老风俗，用捆绑的方法模拟降生：邀请众人举行一次宴会，养母坐在覆盖着布的椅子上，让养子或养女从椅子后面，自她双腿之间钻出来；在他冒出头的时候，人们向他撒槟榔花，然后把他捆起来交给一个妇女，人们把这对养母女或养母子绑在一起，让他们一起摇摆着在屋子里走个来回。养子或养女会受到很好的保护，虐待他们甚至比虐待亲生骨肉还遭人愤恨。

在古希腊，如果男子被误以为死亡，并举行过葬礼，如果他不重新经历诞生仪式，他就将一直被当做死人。诞生时他首先要钻过一个女人

的裙子，然后洗净全身，像婴儿一样被包裹在襁褓之中送到奶妈那里。只要仪式没有完结，他就不可以混在活人中自由活动。古印度也有类似的习俗，被误认为死亡的人回来后，第一晚必须握紧双拳，整夜沉默地坐在一个盛满油水混合液的木桶中——模仿婴儿在母亲子宫内，这一夜他还要经历孕妇要接受的全部圣礼；第二天一早，当他从木桶中走出来的时候，他还要再经历所有成人仪式，尤其是结婚典礼，娶一个妻子或者与自己的妻子重新进行一次婚礼。

顺势巫术的另一个积极用途是防治疾病。古印度人会精心设计一个仪式来治黄疸病——把病人身上的黄色转移到带黄色的动物或者别的东西（比如阳光）上，并把健康的红色从一个强壮的、生机勃勃的红色公牛身上传递给病人。与此同时，巫师大声吟唱：“让你痛苦的黄疸病到太阳那里去吧！我们将用公牛的红色保护你，使你免于伤痛，使你从黄色之中解脱出来，使你长寿。母牛之神罗希尼的红色更加鲜艳，在它的包裹下，你会感受到她的神体，她的神力会将你的黄疸病转给鸚鵡、画眉或黄色的鸚鵡！”为了使这位肤色灰黄的病人拥有健康的红色皮肤，巫师吟唱的同时，还要让病人慢慢喝下混有红色公牛毛的水：巫师先把水淋到红色公牛的脊背上，让病人吮吸，然后让病人坐在红色公牛皮上，并把一小块红色公牛皮绑在病人身上。为了彻底消除黄斑进一步改善肤色，巫师还要继续“治疗”：病人躺在床上，床脚用黄绳拴着三只鸟——鸚鵡、画眉和黄色鸚鵡；把郁金香或姜黄熬成的黄色粥汤涂满病人全身，再向病人身上泼水。人们认为，在洗去黄色粥汤的同时，黄疸病也就转移到鸟的身上了。之后，为了使病人肤色更加红润，巫师会用金色树叶包上一些红色公牛的毛，然后将它们一起粘在病人的皮肤上。

古代人认为，如果一个罹患黄疸病的人和一只石鸚鵡对视很久，他的病就会痊愈。普鲁塔克解释说，这种鸟通过目光，使人身上的疾病如溪水般流入或流出。这种鸟天生就具备驱赶黄疸病的功效，正是因为它那金色的眼睛，而非其本身的颜色。卖鸟的人知道石鸚鵡的这一功效，所以他们细心遮好鸟笼，以免黄疸病人不用花钱就可以通过注视鸟的眼睛而治愈疾病。普林尼曾提到一类鸟的故事，也许就是这种鸟；古希腊人称之为黄疸病鸟，黄疸病人见到这种鸟，疾病就会转移到这只鸟上，病人痊愈，而鸟立刻死亡。他也曾经提到过一种可以治病的石头，因为石头的颜色和黄疸病人的肤色相似。

顺势巫术有一个极大的优势，即治疗可以脱离病人身体，医生可以代替病人：当病人看到他的医生假装痛苦地在地上打滚，他的所有的痛苦就消失了。例如法国帕齐的农民认为，病人呕吐不断，是因为胃掉了

下来，需要医生把这个器官归位了；医生做一些可怕的动作扭曲自己，使自己的胃也脱落，再做一些扭曲动作，示意病人的胃归位；摆脱疼痛的病人要付五法郎的酬金。

达亚克医生在治病时与此相似，往往先躺下装死，人们把他当作尸体用席子裹起来，放到屋外。一个小时以后，另一个医生过来解开他，令装死的医生“复活”，人们相信病人也在开始康复。

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的御医曾依据顺势巫术的原理，创立了一种治疗肿瘤的方法，该法曾被马塞勒斯广泛应用。将马鞭草根从中间剖开，一半用烟熏，另一半缠在病人脖子上；据说当马鞭草被烤干的时候，也就是病人的肿瘤消失的时候。如果日后病人忘恩负义，医生轻易地就可惩罚他，只要将那一半马鞭草根扔进水里，当草根吸收水分重新膨胀时，肿瘤会再次出现。这位智者还告诉我们治疗粉刺的方法——流星划过时，用手帕或者任何能顺手拿到的东西擦拭粉刺——粉刺随流星坠下而掉下；但千万不要用手直接擦，否则粉刺会转移到手上。

古代的猎人和渔夫，为获得充足食物同样也广泛运用顺势巫术，乃至整个交感巫术。依据“同因同果”的原则，他们要做很多事情来模拟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同时还要避免那些和灾祸相似的事情发生。荒凉贫瘠的澳大利亚中部地区是运用交感巫术（大多是顺势巫术）获取食物的典型代表。那里不同的部落有不同的图腾，为了自己氏族的利益，每一个成员都有责任运用巫术使本族的图腾生物增殖。由于大多数图腾都可以食用，因而举行这些仪式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保证氏族有充足的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这些仪式一般都模拟了人们所希望产生的效果。比如在以白鸚鵡为图腾的瓦拉蒙加部落里，头领手持白鸚鵡像，模仿它求偶的叫声。再如白蛴螬是阿伦塔部落的图腾，男人们会以哑剧的形式，表现昆虫破茧而出的过程：人们用树枝修建一个狭长的甬道，当作蛴螬的蛹；在甬道里，坐着这个部落的男人，他们一边歌颂着白蛴螬的各个生长阶段和蜕变，一边以一种下蹲的姿势，模仿蛹脱茧而出的动作慢慢走出来。而在以鸚鵡为图腾和食物的部落，为使鸚鵡增殖，男人们在地上勾勒出神圣的鸚鵡画，特别强调它的脂肪和蛋；他们围坐在图画周围，高声歌唱，表演者戴着头饰，装扮成长脖子和小脑袋的鸚鵡，并做出鸚鵡漫无目的环顾四周的模样。

英属哥伦比亚印第安人依赖渔业为主，一旦鱼群迟至，他们就会忍饥挨饿。他们为了让鱼群到来，会请来一位努特卡里的男巫，男巫念诵祷词，同时将一个鱼的模型放在鱼群经常出现的海域中。托里斯海峡的岛民也用类似的做法，通过放儒艮¹和海龟的模型来迷惑这些动物，使它

们上钩。为了轻松猎杀儒艮和海龟，新几内亚的西部部落，流传着这样一种巫术：人们在矛柄顶端的空心中放入一种经常在可可树上爬行的小甲虫，然后插上矛头。小甲虫叮人时可以轻易刺破皮肤，所以这样的矛头同样可以很简单刺进儒艮和海龟身体。

中西里博思群岛的托拉杰人始终认为，同种东西可以通过其内在灵气和周围有生命的媒介相互联系；因此，他们通过在家中悬挂鹿和野猪颞骨的方式，赋予这些骨头生命力，从而驱使它的同伴出现在猎人必经的路上。尼亚斯岛的居民在抓住落入陷阱中的野猪时，会用九片树叶擦拭其背部；他们认为，如同九片叶子从树上掉落，会有九只野猪掉到这个陷阱里。东印度群岛的萨帕洛伊、哈鲁库和诺伊萨劳特岛上的渔民在出海捕鱼前，要用树枝制成渔船的主桅杆，这个枝条上结出的果实必须已经被鸟啄得很厉害了；在他们看来，正如这枝条上的果实可以吸引到很多鸟类一样，这次出海同样可以吸引到很多鱼。

当一个柬埔寨猎人守候很久却一无所获时，他便脱光自己的衣服，走开一段距离，然后漫步回到捕猎的网前，假装没看见网，不小心被网捕住，并大叫：“哎呀，这是怎么回事？我被捉住了！”之后就认为这副网可以捕捉到很多猎物了。在苏格兰的高地，人们仍然传承着一种类似的哑剧；牧师詹姆士·麦克唐纳（如今仍在凯斯内斯的雷伊任职）告诉我们，他童年曾和伙伴们一起去洛克·阿林一带钓鱼，如果太长时间没有鱼上钩，他们就会把一个同伴扔到水里，假装他就是一条鱼，再把他拉上来，这样鱼就会上钩了，至于究竟钓到哪种鱼，要看船行驶的流域是淡水还是咸水。外出用陷阱捕杀貂鼠前，卡利尔印第安人把一根小棍压在自己的脖子上，并睡在火旁大约十晚；他相信，这样貂鼠会被陷阱里的棍棒击中。新几内亚西面有一个叫做哈尔马赫拉的大岛屿，加勒拉里人居住在它的北部地区。他们外出打猎时有一种规矩：猎枪上膛前，子弹必须先含在嘴里，这样预示着子弹会射到动物，并可以吃到它的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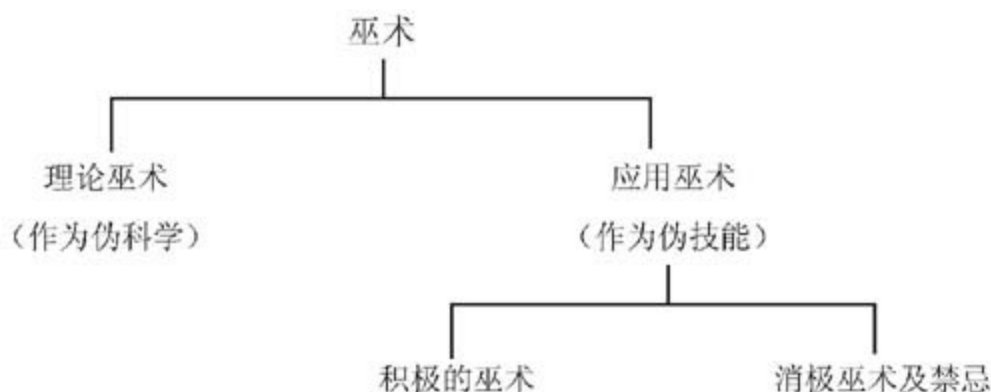
马来人在等候捕捉鳄鱼时，要吃咖喱饭，还要细嚼慢咽，而且十分细心，他们认为如果在开始用餐时连续吞下三个米饭团，就可以帮助诱饵顺利通过鳄鱼的咽喉；吃饭吐出骨头意味着鳄鱼会摆脱掉挂着诱饵的尖棍。因此为避免捉不到鳄鱼，猎人在开饭前会先请别人把他饭中的骨头挑走。依据“相似律”原则，如果猎人不想和机会失之交臂，就必须尽量避免一些事情，上面最后一条规则就很好地说明了这点。

不难看出，交感巫术体系中不仅仅包含积极的规则，同时也有很多消极的规则；它告诉你的不只是可以做的，还有很多不可以做的事情。

积极的规则是巫术，而消极的规则则是禁忌。事实上，绝大部分的禁忌只不过是交感巫术两大原则——相似律和接触律——的特殊应用，而且是消极应用；尽管这些禁忌并没有诉诸文字，甚至都没有被野蛮人归纳成条理，但人们能根据意愿，自由地使用它们来影响自然的发展。人们相信，只要根据那些规则，按照一定的方式行动，就一定会得到一个必然的结果；倘若某种行为的后果是危险或令人不快的，人自然会为躲避这类后果而避免这样的举动。也就是说，尽管他们错误理解了因果关系，但仍然不会去做那些他认为会带来灾难的举动，简单地说就是让自己服从禁忌。

积极的巫术考虑“这样做会带来什么”，而消极的巫术则坚持“避免带来什么而别这么做”。积极巫术的目的在于得到一个自己期望的结果，而消极的巫术则在于避免不希望的下场。而无论是希望还是不希望，其结果都与交感巫术两大原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希望得到的结果并不一定是遵循某种巫术仪式获得的一样，可怕的结果也并非触犯了禁忌导致的。如果推断出的不幸必然会跟随禁忌而到来，那么禁忌也就成了一种劝人向善的箴言，而不再是“禁忌”。就像“不可以把手放进火中”是一种常识，我们不能称其为禁忌，因为实施这种行为所带来的是实实在在的痛苦。这就说明，不论是禁忌还是巫术，这些箴言都只是虚幻的；二者纯粹是一种具有巨大危害的错误的两个相对的方面，或者说是错误的联想概念的两极——巫术是正极，禁忌是负极。

如果我们将这个包括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的错误体系总称为“巫术”，那么就可以将禁忌定位为消极的应用。现将我对禁忌及其与巫术关系的理解，用下表表示：



在这里我还将列举一些人们恪守禁忌的例子，并进一步阐释禁忌是交感巫术理论的特殊应用。爱斯基摩人的小孩子不能玩“翻花绳”这种游戏，因为大人们怕将来孩子的手指会被鱼叉绳缠住。显然这种禁忌是相

似律的应用：孩子在玩翻绳套时，手指被缠住，长大捕鲸时，手指也会被系鱼叉的绳子缠住。

生活在喀尔巴阡山区的胡祖尔人有这样一条规定——妻子不可以在身为猎人的丈夫吃饭时纺纱，否则猎物也会像纺锤般旋转，而难以击中。相似的是，古意大利的大多数城市认为，农作物的茎部会因纺锤的旋转而无法竖直成长，所以命令妇女在走路时不得纺纱，甚至不允许公开携带纺锤。库页岛的阿伊努孕妇产前两个月不可以纺纱，还要远离绳子，否则婴儿的内脏也会同样绞在一起。在印度的比拉斯普尔行政区，村长召开会议时，任何与会者不得转动纺锤，在他们看来，如若转动，会议也会像纺锤一样一直转动下去，永远得不到一个结果。

这样，我们就很清晰地看出，禁忌其实来源于相似律。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在东印度群岛，任何拜访猎人的人都必须直接进入猎人的屋子，切不可在外徘徊，否则猎物会像他一样，绕着陷阱走开而不会被捕。同样，任何中西里博思岛上的托拉杰人都不允许在孕妇房前的楼梯上站立或停留，因为这样会延迟孩子的诞生；在苏门答腊，孕妇本人也不允许这样做，否则她将为自己的忽略受到难产的惩罚。

外出寻找樟脑的马来人吃东西时是干咽的，并从不把盐捣得过碎，他们认为樟脑树干缝隙中的樟脑是以颗粒状存在的，上述做法可以避免找到的樟脑是碎的。同样为了找到完整而不溶解的樟脑，婆罗洲人从来不在寻找的过程里洗刷食盘——坚韧的棕榈树叶柄外皮。

在老挝，有一种含有树脂成分的产品名叫虫胶。人们必须亲手将一种红色小虫放在嫩树枝上，让它分泌出虫胶。人们规定禁止收集虫胶的人清洗自己的身体，尤其是头；他们怕这种虫子会如同头上被洗掉的寄生虫一样，落下树来。

在美国，布莱克福特印第安人坚持捕猎老鹰时不吃玫瑰花蕾；如若违反，倘若一只鹰正在陷阱中，而另一只鹰也恰好落在陷阱附近，那么猎人肚中的花蕾就会发生作用——鹰全身发痒，如此鹰会因为只顾搔痒而忘记吃诱饵。为了能抓到鹰，猎人在看守陷阱时坚决不使用锥子搔痒，这样鹰就不会来抓他；而在他外出捕鹰时，家里的妻儿也不能使用锥子，否则会发生同样的惨剧。

在野蛮人的生活中，最常见的重大禁忌大概是关于食物。野蛮人如果希望获得某些能力或性质，就会去吃一些他认为具备这种能力或者性质的动植物，同时也会避免食用那些拥有他不希望沾染的能力或性质的食物。前者是积极巫术的应用，后者是消极巫术的表现。

后面我们将会遇到更多有关吃食物的积极巫术例证，在这里我先介绍数量有限的消极巫术：马达加斯加的士兵被禁食刺猬肉、公牛膝、死于争斗的公鸡及其他被刺死的动物。依据顺势原则，这样做可以避免沾染那些特殊食物所代表的危险：刺猬一遇到危险就缩成一团，吃刺猬肉会使士兵胆小；不吃公牛膝，是为了避免士兵像公牛一样膝盖变软而无法行军；吃死于争斗的公鸡，意味着自己有可能死在战场上；吃任何被刺死的动物，预示着自己可能会被刺死；在他外出作战时，家人不允许杀任何雄性动物，因为他可能会死于相似状态，甚至是死于同一时间。因为马达加斯加语中的“肾”和“射死”是同一个字，所以士兵禁食肾，如果他吃了，他就一定会被射死。

在上述关于禁忌的例子中，聪明的读者想必已经发现，巫术被认为可以跨越远距离发生作用。例如布莱克福特印第安的猎鹰者外出时，家人不可以碰锥子一类的东西，以免他们在外被鹰爪所伤；马达加斯加士兵在作战时，家中不允许杀死任何雄性生物，以免动物的死亡给士兵带来灭顶之灾。这就是巫术的本质，即人或物之间存在跨距离交感作用。科学无疑会怀疑这种超越距离的作用，而巫术则不会。巫术的首要原则之一就是相信心灵感应。关于心灵之间具有跨距离感应的说法，很容易使野蛮人信服，因为原始人早就对此深信不疑。据我所知，在将信念化作行动方面，现代人远没有原始人表现的虔诚。原始人在按照这种信念进行某种活动时，还具有某种逻辑性。野蛮人对巫术的神力深信不疑；他们坚信，不仅施法仪式会影响到远方的人或事物，日常生活中的细节也同样会产生效果。因此，每逢节日或其他重要的日子，远行者的亲朋好友便会或多或少受规则的限制，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因忽视而给出门在外的人带来灾难，甚至是死亡。在男人们外出作战或打猎时，这种情况尤其明显；家中的亲人为保证外出者的成功和安全，往往会被要求去做某些事和不可以做某些事。

下面我将会列举一些关于巫术心灵感应的实例。在这些例子中，巫术心灵感应有积极的应用，也有消极的应用。

老挝的猎象者去寻找大象时，家中的妻子不可以剪发或在身上擦油。猎象者认为，如果妻子剪发，大象便会从网套中挣脱；如果擦油，大象就会滑脱网套。在达雅克人的村落里，猎人们进入森林打猎直至返回家中，家中亲人都绝不允许触碰油和水，因为达雅克人认为，一旦那样做，猎人的胳膊就会不牢靠，从而使猎物从自己手中逃脱。

东非的猎象者则认为，如果他们捕猎时，家中的妻子行为不端，就会导致他们力量流失，从而被大象弄伤，甚至被大象杀死。因此，猎象

者当听到妻子有什么不当行为的时候，往往选择放弃捕猎，返回家中。东非土著部落瓦戈戈的猎人，会将自己受到野兽攻击或者一无所获，归咎于自己的妻子，回家后大发雷霆，说妻子有越轨行为；他外出打猎时，妻子如果坐着，就不能让任何人从她后面经过或者站在她面前，如果想要躺下，则一定要脸朝下。玻利维亚的莫克索斯印第安人认为，如果妻子在猎人外出时不忠，猎人便会被美洲狮或者蟒蛇袭击；在这类意外发生时，这个女人，不论是无辜还是真的有罪，都要接受惩罚，甚至可能被折磨致死。阿留申群岛的海獭猎人也会把打猎毫无收获，归咎为妻子不忠或妹妹不贞。

墨西哥霍克尔印第安人将一种仙人掌当成神物，这种仙人掌在食用后会使人精神恍惚。然而这种仙人掌生长在其他的国家，所以每年男人们都要走43天的路程将它采回。此时家中的妻子为了保证丈夫外出的安全，既不会快步走路，也不会跑步。为了能得到诸如下雨、丰收等期盼的好处，她们也要服从那些同时也限制丈夫的规定，直到举行仙人掌庆典。除特殊原因，任何人不得举办宴会；不得洗浴，即便洗浴也只能使用来自生长神圣仙人掌国度的水；斋戒，不吃盐；严格禁欲。如果有人破坏了这种限制，就会遭受疾病的惩罚，甚至可能危害所期望的美好结果。这些采集到的仙人掌可以带给人们健康、幸福和生命，它们被认为是火神之瓜；但是由于纯粹的火焰并不能净化不道德的行为，所以人们不仅要在采集期间保持贞洁，还要想方设法洗尽曾经的污浊。因此，在男人们出发四天以后，女人们便会聚在一起，向“火神爷”¹坦白。坦白的内容包括她们从小到大爱过的所有人，一个都不可以遗漏，否则外出的男人们将一无所得。为了可以更好地回忆，她们每个人准备一根绳子，她爱过几个人，就在上面打几个结。她把绳子带到庙里，把绳结代表的男人的名字大声喊出；忏悔完毕，就把绳子扔到面前的火里，烧成灰烬，表示神宽恕了她的罪，她可以安心离开神庙；此后，女人们甚至会讨厌男人靠近她们。男人们虽然外出寻找仙人掌，但规定也要用这种方式消除自身的罪孽，以获得心灵的净化和升华；他们把每一个错误打结系在绳子上，公诸于众后交给头领，由头领统一扔到火中烧毁。

沙捞越有许多土著部落，那里的土著人普遍认为，如果妻子趁丈夫外出寻找樟脑时与人通奸，那么找到的樟脑便会神秘消失，而丈夫也可以根据树上结节的形状来判断妻子是否背叛自己。据说，在过去，有许多女人仅仅因为找不到比结节更有利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而被丈夫残忍杀害。另外，在丈夫外出寻找樟脑时，妻子甚至不敢动梳子一下，因为，她们害怕那些原本填满樟脑的细树枝缝隙，会空得像梳子的齿缝

一样。

在新几内亚西南方向的凯伊群岛，远航的帆船在回来之前，它曾经停留过的海滩被视为圣地，要用棕榈枝盖住，任何人不准经过圣地，否则这艘帆船在外必将沉没。另外，航行期间还会特别选择几个年轻的姑娘，让她们待在一间特别的屋子里，除非特殊情况外不许离开，让她们跟船员保持“心灵感应”，以此来保护航行的安全。甚至只要那只船还在海上，她们就必须蜷缩在席子上，保持绝对的静止状，不可以摆动头部或做其他类似的动作，不然船会颠簸；她们也不可以吃诸如可可奶粥这类黏性的东西，人们认为这样会阻碍航道。只有人们认为船已经抵达目的地了，这些苛刻的条件才会略微放松些。但直到返航结束，为避免水手们陷入险峻的困境，姑娘们都被禁止食用带刺或者骨头尖锐的鱼类，比如夏鱼。

在所有朋友间产生心电感应的过程中，战争是最严峻的，但也是最容易激起人们最深刻而亲切情感的方式。战争会使后方的亲友渴望最大限度地发挥交感作用，从而保佑前线士兵平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们往往采用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办法。他们的目的令人感动，而行为却使人觉得荒唐。

婆罗洲的克雅克人外出作战时，妻子或者尚未结婚的妹妹必须日夜佩带一把宝剑，以此来提醒他注意自己的武器；白天和两点以前，她都不可以睡觉，避免她的丈夫或者哥哥在睡梦中遭到敌人的偷袭。在沙捞越的班丁沿海地区，达雅克的男人外出作战时，女人要严格地遵守一系列顺势或者心灵感应原则的规则。有些规则是积极的，有些是消极的。例如，女人必须天一亮就起床，然后立刻打开窗户，否则她们远方的丈夫就会睡过头；女人的头发不可以油，否则她们的丈夫会容易滑倒；女人每天早上都要在走廊上炒玉米，然后分给大家，这样她丈夫的行动才会迅速；女人要把房子收拾得整整齐齐，箱子全部摆放在墙角，避免有人被绊倒，因为那意味着远方的丈夫也会因摔跤而被敌人俘虏；每顿饭都要剩下一些，这样远方的丈夫才可以不挨饿；女人绝对不可以坐着织布太久，以至于腿抽筋，否则她丈夫也会因为腿部僵硬、行动不便而被敌人捉住，相反，她们必须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以保证丈夫的行动敏捷；她们不允许盖住脸，否则丈夫会因为无法找到草丛和林中的道路而迷路；她们不可以用针缝纫，否则她们的丈夫便会踏上敌人陷阱的尖桩；如果女人在丈夫远征时不忠，她的丈夫就会客死异乡。很多年前，班丁的女人们为了远处丈夫的安全，自觉遵守着以上甚至更多的规则；然而可悲的是，这些规则显然很难避免灾难的发生，女人的丈夫常

常无法逃脱战死他乡的命运。

帝汶岛上发生战争时，大祭司绝对不可以离开神庙，他的饮食是自己在室内烹饪的或者是由外界送给他的。他必须日夜看护炉火，以保证它不会熄灭。如果炉火熄灭，灾难便会降临在己方士兵的身上，直到炉火重新燃烧。此外，军队出征时，大祭司只能饮用热水，因为人们认为，喝下一滴冷水就会带走一点士兵的勇气，这样就难以战胜敌人。

凯伊岛上的士兵出发后，他们的妻子就会走回屋内，取出装满水果和石子的专用篮子，将水果和石头涂上油，放置在一块木板上，并喃喃地低声祈祷：“太阳神，月亮神，请保佑子弹从我哥哥、丈夫（情人）和其他亲人身边弹走吧，就像雨点落在油上被弹开一样。”响起第一声枪时，女人立刻放下手中的篮子，抓起扇子冲出房屋，跑过村子，一边朝着敌人的方向猛烈摇动扇子，一边唱：“啊！金色的扇子，让敌人的子弹全部落空，让我们的子弹百发百中吧！”在这里，与希望子弹可以像雨点从涂满油的石头上弹开一样，弹离亲人，这显然是顺势巫术；向太阳神祈祷，则是加入了宗教以增加效力；扇动扇子也是一种巫术，根据子弹是来自亲人还是敌人，来指挥子弹是否射中目标。

马达加斯加的一位老历史学家曾经提道：“从男人们远赴战场之日起，所有妇女就虔诚地遵循一种习俗，不停地跳舞，既不躺下，也不回房间吃饭。只要丈夫还在战场上，即使她们动了情欲，哪怕再多的宝物也无法诱惑她们去和别的男人通奸。因为她们相信，自己的不忠会让战场上的丈夫非死即伤；她们同样坚信舞蹈可以给丈夫带来好运，所以她们的舞蹈一刻都不肯停歇。”

在黄金海岸，讲契维语的民族常采用一种顺势巫术。男人出征后，他们的妻子便把自己的皮肤涂成白色，把串珠和符咒装饰在自己身上。在她们推测出的开战这天，她们会背着真枪或者木质假枪到处跑，并像砍敌人脑袋一样，砍那些绿色的泡泡果。她们认为这样可以促使男人们奋力杀敌。在亚山迪战争还没有结束的时候，菲茨杰拉德·马里奥特先生曾在弗拉明城亲眼目睹了一场妇女们的模拟战争：当丈夫去了战场，家中的妇女全身涂白，只穿一条短裙，每个人都手持水牛尾或马尾制成的白拂尘；在一位穿极短的白裙、骨瘦如柴的老女巫的带领下，一起跳一种舞蹈，并且唱道：“我们的丈夫已经到阿桑迪领地去了，让他们把敌人杀光吧！”老女巫的黑发卷成高高的三角形，她的脸、胸、手臂和腿都是黑色的，上面装饰了众多圆形和新月形的饰品。

英属哥伦比亚的汤普森印第安人在面临战争时，男人们奔赴战场，

女人们则为了保证远征军的胜利和安全，不停地挥舞着武器跳舞，舞者手持大刀、长矛或者棍子向前刺，向后拉，有些矛的顶部粘着雄鹰的羽毛，棍子顶端有用于救生的钩子。向前刺意味着斩杀敌人，向后拉则意味着把自己人从鬼门关抢回来。女人们把武器指向敌人的方向，把脸涂成红色，一边舞蹈一边唱歌，祈求武器帮助她们的丈夫杀死更多敌人。舞蹈结束后，她们就把武器藏起来。如果一个妇女的丈夫正在外面打仗，她在取出武器时就会仔细观察，如果上面有头发或者小块头皮，就意味着她的丈夫杀死了一个敌人；如果发现的是血迹，意味着她的丈夫已经受伤或者死去。

加利福尼亚的尤基部落规定，男子外出作战时，家中的女人就要围成圆圈连续跳舞、唱歌，并摇动长满绿叶的枝条，没有一个女人会去睡觉；因为她们相信自己不断地跳舞，在外的丈夫就不会感到疲惫。在美洲夏洛特皇后群岛生活的海达印第安人，当男人在外打仗时，家中的女人要很早起床，假装打仗，要把孩子想象成被俘虏的敌人，抓住孩子摔在地上。仿佛这样就可以帮助自己的丈夫完成同样的任务。如果妻子趁丈夫上战场时对他不忠，那么在外的丈夫就可能丧生。所有的女人都要躺在家里整整十个晚上，头部朝向丈夫征战的方向；然后再掉转头躺着，意味着丈夫正在安全返航。在夏洛特皇后群岛的马塞特地区，丈夫外出打仗时，海达印第安妇女除了不断地唱歌跳舞外，还要把和丈夫有关的一切物件按秩序摆放；如若不然，丈夫便有可能战死沙场。

当委内瑞拉的奥里诺科加勒比印第安人走上战场时，他们留在村子里的朋友会尽量准确地计算出他们攻击敌人的时间，然后找来村里的两个小伙子，并把他们按在长凳上，狠狠抽他们的脊背，小伙子毫无怨言，因为他们坚信，他们表现得越勇敢，战场上的朋友就会越有勇气，则胜利的希望就更大。这种信念是童年时代就培养起来的。

有时人们会错误地通过模拟或者顺势原则，祈求庄稼和果树丰收。在德国中部图林根地区，种亚麻的人会用一个从肩垂到膝的长袋子运送种子，他们会大步走路，这样袋子就会在他们背上来回摇摆。据说这样可以使长出来的亚麻在风中来回摇摆。苏门答腊地区，女人在播种稻子时，为了使稻子增收，便把长发松散下来披在背上，据说这样可以使稻子长得又长又密。在古代的墨西哥，有一种类似的庆典用于纪念玉米，当地人称她为“长发妈妈”，“当这种庄稼已经长大，花从绿色的穗间探出头来时，也就是告诉人们子粒已经饱满，在这个盛大的节日，女人的长发在舞蹈中飘荡摇曳”。这是庆典中最典型的形象，人们祈求明年玉米的穗子也能同样繁茂，麦粒饱满，使农人丰收。在欧洲，跳舞和跳向

空中都是一种顺势巫术，都是为了使植物长得更高。法国东部的法兰西·康特地区就有这样的谚语，“只有在狂欢节尽情跳舞，大麻才能长得更高”。

马来妇女的行为可以清楚表明这样一种概念，即人的行为或状况会顺势影响植物。她们厌恶捣碎厚厚的稻壳，所以希望麦壳越薄越好；她们认为穿得衣服越少，甚至光着上身去割稻子，可以使稻壳变得更薄。巴伐利亚和奥地利的农民对那种以孕妇传递生殖力的巫术深信不疑，他们坚信，如果一棵果树的一个果子被孕妇吃掉，那么来年这株果树必定果实累累。在东非乌干达境内的布干达地区生活的巴干达人相信，一个女人会因为自己生殖力的缺乏，如不孕，而影响丈夫果园果树的收成；因此，不孕的女人经常遭到遗弃。希腊和罗马人祈求丰收时，甚至把孕妇作为祭品，献给土地女神和谷物女神。奥里诺科印第安人会让自己的妻子怀抱婴儿，在烈日下播种，他们回应天主教会神甫的指责：“神甫，您是因为不了解情况才生气的。您知道，女人可以生产，男人却不行。女人去播种，玉米的杆上可以结两三个穗，丝兰花的根产量可以达到两三篮。让她们去播种的原因何在？只有女人知道怎么生孩子，理所当然也知道怎么去使植物增收。对于这些，女人比我们男人懂得多。”

因此，顺势巫术认为，人可以影响事物的发展，并根据人影响的好坏使事物向利或弊的方向发展。如多子的孕妇可以给庄稼带来丰收，而不孕的女人会使植物不结果实。总之，他们认为人的某些行为可以产生某些危害。因此，人们多了许多禁忌。人们禁止做某些事情，是因为怕他们的行为引起不好的结果——他们讨厌的状态会顺势影响土地的收成。所有这种类型的限制都是禁忌，或者说巫术消极应用的实例。例如印尼哈尔马赫拉岛上的加勒拉人认为，人的行为或者状态具有某种被称为“传感”的性质；因而他们告诫人们，千万不可以在果树下射箭，否则果树上面的果子也会如你射的箭一样掉下来；千万不要把吃西瓜时吐出来的籽和打算下种的籽放在一起，否则种子会和你吐出来的籽一样，尽管可以发芽开花，但是那些花会掉到地上，而结不出果。巴伐利亚的农民对此持相同观念，他们认为在嫁接果树时，如果枝条掉落在地上，那么果实就会如同枝条一样，成熟前就掉下来。交趾支那的占族人播种旱稻时，干咽米饭来防止下雨，因为此时他们最怕遇到雨天。

以上事例证明，人品质的好坏可以影响植物的发展；但是依据“顺势巫术”原则，这种影响是双向的，即人可以通过传感影响植物，同样的，植物也可以影响人。正如物理学所说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它们是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北美切罗基印第安人熟练地对植物应用“顺势

巫术”。那里生长着一种甜豌豆，它的根茎坚韧到无法使用犁头将它弄断。于是，切罗基妇女就用这种植物根茎的汁液来洗头，从而使发质更坚韧；球员为了增强肌肉也用它来洗澡。加勒拉人相信，如果你吃了掉在地上的果子，你就会经常摔跤；如果你因记性不好而引发事故¹，你就会变得健忘；他们还认为，如果一个女人吃了长在同一束香蕉上的两根香蕉，她就会生出双胞胎。南美洲瓜拉尼印第安人也有类似说法：吃长在一起的两颗谷子可以怀双胞胎。早在吠陀时代，有一种法术可以使被流放的君主恢复王位：如果他吃的食物，是用被砍倒的树根上重新长出来的树枝烹制的，那么他就可以得到树枝和火一样的恢复能力。如果苏丹人搭建一幢房屋时，选取了多刺的树木，居住者就会像房屋一样，命途多舛。

顺势巫术还有一个富有成果的分支，是以死人为手段施展的。死人不能听，不能说，不能看；所以，就可以通过使用死人的骨头以及其他感染而死亡的东西，使仇人变聋，变哑，变瞎。加勒拉年轻人在晚上求爱时，会将坟里取出的一块泥土扔到情人父母房间的屋顶上，他相信这样做会使情人的父母酣睡如死，因而不能打搅他们约会。

很长时间，许多地方的盗贼都使用此种巫术。斯拉沃尼亚的盗贼偷窃前，先扔一块死人的骨头到这家人的房顶上，然后讽刺说：“让房子里的人和这块骨头一起醒来吧”。而后他便可以放心大胆地盗窃。在南斯拉夫北部的罗塞尼亚，盗贼把死人胫骨的骨髓和油掺在一起，点燃；举着这支“蜡烛”绕房走三圈，这样会使房子里的居住者陷入沉睡。怀着同样的企图，爪哇的盗贼会在想要偷窃的房子外面撒上一圈坟土，印度教徒则在门口扔火葬后的柴火灰，秘鲁的印第安人撒死人的骨灰，罗塞尼亚人吹奏用死人腿骨做的长笛，目的都是使屋里的人沉睡不醒。

为达到这一邪恶的目的，罗塞尼亚窃贼绕房三周，吹奏死人胫骨做的长笛，使屋里的居住者陷入死一般的沉睡；这胫骨要抽走骨髓，倒入油后再点燃才行。墨西哥盗贼则认为一定要用偷来的女人左前臂的骨头，而这个女人的死因一定是头胎难产；他要抢劫之前一定要先用那根骨头敲击地面，这样就可以使屋内的人失去语言和行动能力，宛如死人。

在欧洲，有一种手被称为“神奇之手”。那是被绞死的人的手经过风干后腌制的。有一个用此工具使人失去意识而无法行动的方法：把另一个被绞死的人身上的脂肪制成蜡烛，放在“神奇之手”上点燃。有时，“神奇之手”本身就是一支蜡烛，如果他的五个手指都被点燃的话，就是一束蜡烛；如果有一根手指没被点燃，就会有人还可以清醒。窃贼

们妄想为室内每个人都准备这样一支蜡烛——让所有人都昏昏欲睡，这样就没有人因清醒破坏他的犯罪。据说，这种邪火只能用牛奶来熄灭。通常，窃贼们喜欢用新生婴儿，尤其是死婴的手指制成蜡烛；17世纪，经常有窃贼为了获取婴儿的指头而杀害孕妇。在古希腊，盗贼认为如果随身携带一根火葬柴火堆里燃过的木棍，就可以让最凶猛的看家狗闭嘴，并乖乖退下。

另外，在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一些受不了丈夫管束的女人，会愤怒地拿走盖在尸体眼睛上的铜币，泡在酒或水里。然后把水和酒喂丈夫喝下；这样丈夫们便和那尸体一样，永远不会看到她们的过失了。

很多人认为动物也具有某些对人有用的特性。因而顺势巫术就要想方设法把这些特性传递给人类。有些贝专纳人为获得顽强的生命力，会身穿白鼬皮使得自己难以被杀死；因为相同的原因，另一些人则会携带一只残疾却没有死亡的昆虫在身边。还有一些贝专纳士兵认为，把一只无角公牛的头毛放在自己的头发里，或把一块青蛙皮缝在自己的斗篷上，可以帮助士兵打胜仗。因为青蛙很滑、公牛无角，这些条件让他们很难被抓到，通过这种法术，士兵也就难以被抓住。

再者，南非的战士希望自己可以像老鼠一样躲过任何掷向他的东西，因此在自己的头发里缠上一撮老鼠毛。这种做法相当普遍，尤其在战争即将来临前，某些地方会用到大量的鼠毛。印度某本古书规定：当修建祈求胜利的祭台时，必须选在野猪曾经打滚的地方，因为那块土地已经获得了野猪的力量。加勒拉人弹一根弦的乐器弹到手指僵硬时，往往会捉来一只长腿蜘蛛，把它烧成灰，然后涂抹在自己手指上，他们认为这样可以使自己的手指像蜘蛛一样柔软。英属新几内亚的部落流传着这样的习俗：当一个男人即将动身进入森林时，先捕一条蛇，将其烧成灰，并将之涂抹在腿上。据说这样可以避免在林中被蛇咬到。

如果阿拉伯人想要捉回逃跑的奴隶，就在地上钉一根钉子，然后以此为圆心画一个圆圈，然后用绳子把一只和逃跑奴隶性别相同的甲壳虫拴在钉子上。甲壳虫每爬动一圈，便离圆心更近一点，最终靠近圆心。依据这种顺势巫术，可以抓回逃跑的奴隶。

当南斯拉夫的窃贼想要去扒窃时，先烧死一只瞎猫；在和想要盗窃的商家讨价还价时，把猫的骨灰洒一把到他身上，卖家就会变得和那只猫一样瞎，这样窃贼就可以想拿什么拿什么了；甚至还会大胆问卖家自己付钱了没，卖家都会点头说“付钱了，付钱了”。

澳大利亚中部的土著居民想留胡子的，只要用一根尖尖的骨头在整

个下颌上刺遍，然后用魔棍或者魔石——代表长满长须的老鼠——来摩擦下颌；老鼠的胡须就会通过魔棍或者魔石传给下颌，那个人便会轻松长出浓密的胡须。

在古希腊，防止贪睡的好办法是吃一只不眠的夜莺；如果把鹰的胆汁抹在视力不佳者的眼中，他就会像鹰一样有好眼力。乌鸦的蛋可以使花白的头发变得和乌鸦羽毛一般黑，这种巫术规定必须先含满一口油，不然牙齿也会变得漆黑，并且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再变白。

霍克尔印第安人认为蛇背上的花纹很美丽，所以当妇女想要刺绣时，她们的丈夫就会先捉来一条蛇，用一头裂开的棍子夹住蛇，然后让这个妇女抚摸整条蛇，之后妇女再抚摸自己的眼睛和额头。这样她们就可以在织物上刺出和蛇相同的花纹。

依据顺势巫术的原则，没有生命的物体也可以和有生命的物体，如动物或植物一样，传递福利或灾难。它们本身的特质，在巫师的帮助下，给人带来祸福。萨马尔汗的妈妈给孩子吃糖果是希望孩子长大后嘴甜，会说话；在孩子手中涂胶水则是为了让孩子牢牢拥有贵重物件，不遗失。希腊人有一种奇怪的习惯，即不穿用被狼咬死的绵羊的毛制成的衣服，他们认为这样会使穿这件衣服的人受到伤害，比如皮肤过敏或者有刺痛感；如果人喝到的酒里有狗咬过的石子，那么喝这酒的人就会发生争吵。马达加斯加人把一块大石头埋在房屋地基下面，以此来安定命运。

在死海东南部的古国莫亚布居住的阿拉伯妇女，如果想要生孩子，就借穿一位多子妇女的罩衣，以此获得希望的生育能力。东非苏法拉的卡福人宁可受到木棍或铁棍的重击，也不愿被芦苇稻草之类空心的东西打在身上；因为他们相信，后者会让内脏萎缩，直至死亡。西里伯思岛上的布津人把东海上的一种贝壳称为“老寿星”；每个星期五，他们都会把“老寿星”翻过来，放在自家门槛上，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以使每一个跨过这道门槛的人长命百岁。

婆罗门教的入教仪式有这样一个步骤：入教的男孩子要用右脚踩一块石头，一边用力踩，一边不断重复“像石头一样坚定”这样的活。婆罗门的女孩子在结婚时也要这么做。向石头发誓的做法，大概是源自“石头可以将它的坚韧和力量传给誓言”的信念。古代丹麦的历史学家萨克索格兰玛迪卡斯说过，“古代人选举国王时，要宣布自己的意见就要站在一块深埋于地的石头上——以坚硬的石头显示对选举结果的负责”。

如果一般的石头和特殊的石头巫术效果不同，那可能是因为前者的

巫术效果来自石头的力量和坚韧，后者则来自其形状和颜色。例如，人们使用玉米穗形状的石头使玉米增产，使用马铃薯形状的石头使马铃薯增产，使用其他的石头使牲畜增殖。秘鲁的印第安人采用的就是这样的方法。

某些石头因其特殊的形状而被赋予神奇的能力，这是美拉尼西亚人的信念。因为某些珊瑚经海水腐蚀，长得酷似面包果；所以班克斯岛人为促进面包树增产，特意找到这样的珊瑚，栽种在面包树附近。若如愿以偿，还要进行报答，其实就是找些与面包果并不相似的珊瑚，放在树旁的珊瑚边上，人们相信魔力是可以相互传递的，这样早期的珊瑚就得到了后来珊瑚的魔力。人们还认为拥有一种小圆平面的石头可以旺财，若一块形似母猪的大石头，其下的小石子又恰好形似小猪崽，便认为买下这石头会得到一群小猪。

美拉尼西亚人所说的魔法或神奇的能力并不是来自石头本身，而是石头内部的灵气。我们曾经见过，有人为报答自己受到石头灵气的恩惠，而向石头贡献祭品。但是获得石头的灵气所要经历的祈祷，已经脱离了巫术的概念，而是倾向于宗教了。通常，像这种和纯巫术理论及操作有关的内容，可以被认为是后来宗教的启蒙。我们有把握说，在思想演的变过程中，巫术的出现要早于宗教。对此我们还会继续论证。

正因为古代人赋予宝石太多神奇的特性，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宝石最早是护身符，而后才发展成了饰物。希腊人所谓的“苔纹玛瑙”是一种树状的石头，他们认为在耕地公牛的角或颈上绑那样的一对宝石，可以使庄稼增产；他们还认为，如果妇女在蜜酒中溶解“乳石”并喝下，就会有充足的乳汁；现在这一方法还为克里特和梅洛的妇女所采用，这也是阿尔巴尼亚的妇女佩戴这种石头的目的所在。

另外，希腊还有一种石头被称为“蛇石”，顾名思义，这种石头对治疗蛇的咬伤有独特疗效：研碎它，将粉末撒在被蛇咬伤的伤口上。深红色的水晶被称为“不醉”，其原因是佩戴它喝酒，可以保持清醒。磁石也因其独特的磁性在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如果两兄弟打算一起生活，人们便劝告他们佩戴磁石，以此减少口角，避免纠纷。

印度教的古书记载着这样一条奇怪的规矩：新婚当天，从夕阳西下到天空中布满繁星，新郎必须陪新娘一起安静地欣赏；当北极星出现闪耀，新郎必须指给新娘看，而且赞美和祈求这颗星星，请求它可以和他们同在，永恒照耀他们，然后转向自己的妻子，说：“神博里哈斯帕蒂赐给我美丽的新娘，请你为我，你的丈夫，生儿育女吧！我们一起携手

到白头！”很显然，这种仪式是为了用星星的永恒和坚定来影响人的生命，避免多舛的命途。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济慈曾在他最后一首十四行诗¹里抒发了这个心愿：

星星啊，你是如此闪烁！
希望我能像您一样坚定。
请不要吝啬您的光华，
请不要独自闪耀在夜空里！

海上的居民不可能忽视潮汐，他们会更好地应用“交感”和“相似”原理，去探索潮汐与人、动物之间某种微妙的联系。在他们看来，涨潮不单纯是一种征兆，更是生活与财富兴旺的动因；退潮时也是如此，标志着失败和死亡，因而人们伤感异常。法属布列塔尼半岛的农民相信，三叶草如果播种于涨潮时，必定长势旺盛；倘若是退潮时，则永远都不会成熟，母牛吃了会涨破肚子。他的妻子则坚信潮水刚刚要上涨时制作的奶油最优，因为此时的牛奶在搅乳器中会一直翻着泡沫，潮水涨完，奶油制成，一切都刚刚好；但若在潮水正涨时才去汲水或挤奶，则意味着奶油的液体会溢出锅外。

许多古代人说，剥离下来的海豹皮仍与大海保留着神秘的联系：退潮时，海豹皮就会泛起褶皱；亚里士多德说，无论什么生物，都只在退潮时才会死亡。普林尼根据法国沿海居民的经验，也说人类只会在退潮时死亡。古希腊菲罗斯特拉德斯明确告诉我们，西班牙的加的斯人相信，濒死之人绝不会死于潮水高涨之时。

欧洲的某些地区至今还流传着类似的传说。在西班牙北部的坎特布里安海岸，那里的人相信因慢性或急性病而死的人是在退潮时咽气的。“人们于潮来时诞生，于潮退时死亡”，这样的迷信据说时至今日，不仅在葡萄牙、威尔士沿海以及布列塔尼的部分沿海地区广泛流传，在英国也还存在着。

英国作家狄更斯就在他的小说《大卫·科波菲尔》中证实了这种说法，书中佩格迪先生说过：“沿海地方的人们，绝不会死于潮水将退以外的时间，也绝不会生于潮水将至以外的时间。”英格兰东部沿海地区，从诺森伯兰到肯特，人们相信死亡发生在退潮时。莎士比亚一定对这种信念不陌生，因为《亨利五世》的主人公弗尔斯塔夫恰好死于海水落潮时。

这种观念也存在于北美太平洋沿岸的海达人心中，据说善良的人濒

死时会看到已故的友人，即随潮涨驶来独木舟，随潮退接他去冥府。与上面不同，新南威尔士的斯蒂芬斯湾的居民认为，退潮的海水会带着死者的灵魂去往遥远的国度，所以埋葬死人总是选择涨潮时分。

为确保长寿，中国也有相应复杂的法术，其中不乏顺势原则的精髓，从时日到季节，从人到物应有尽有。没有比寿衣更适合传递这种赐福感应力的了。中国人的寿衣通常是由未婚女子或年轻妇女剪裁并缝制的，据说在制作的时候，这些旺盛的生命力肯定会有一部分传给寿衣，延缓其被使用的时间；而寿衣常常是人还活着的时候就准备好了，自然有延续生命，推迟死亡的作用。另外，一般在闰月的年份缝制寿衣，因为有闰月的年更长，所以可以更好地延长生命。有一种长袍寿衣制作得极为精美，深蓝色的丝质长袍，众多金丝绣的“寿”遍布衣服上下，其实这一切都是为了突出它是最珍贵的。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将如此奢华的礼服送于父母的孩子必然是天底下最孝顺的子女。老人也很喜欢穿这件衣服，尤其是在喜庆的场合，使衣服更好地发挥作用——让自己更加延年益寿；特别是过生日时，老人一定要穿着它，而收到的众多祝福会将生命的气息存于这件衣服中，并在以后的一年中保佑老人身体健康。正是这种孝道和衣服本身的华丽与意义，成为晚辈们赠送家长礼品的不二选择。

我们还可以从中国人的一种信仰中看到“相似律”。中国人始终坚信，城廓形状可以深刻地影响城市的命运；倘若想要改变城市的命运，就必须参照与该城形状相似的东西，就其特点改造城廓。比如古代，泉州府的城廓酷似鲤鱼，而其临城永春县城的城廓酷似渔网；泉州老百姓考虑到自己的城池多年受永春县城的掠夺，决心结束这一命运，于是建两座宝塔在市中心——用高耸的宝塔阻止渔网下落捉鱼。

乌龟在人们心中是一种天性极为恶劣的动物。在上海，大约四十年前，一起正在酝酿中的叛乱令许多人忧心忡忡。经过调查才知道，叛乱的起因竟是出自新建庙宇的轮廓——其形状正是乌龟。人们希望纠正这个错误，因为如若保持该形状必定招灾，但考虑到拆除重建同样会招致亵渎神灵的罪名。两难之下，最终接受了一位占卜先生的提议——填死象征乌龟眼睛的两口井，如此一来瞎子乌龟就不能胡作非为了。

有时“顺势巫术”还用假灾代替真祸，用模拟方式来绕过厄运，或冲掉灾难的预兆。这种欺骗命运的做法在马达加斯加一带很常见。在那里，人们相信是生辰时刻决定了每个人的命运，凶日出生注定厄运缠身，破解的方法就是使用替代法。替代法有很多种。例如，据说二月初一出生的人长大后，房子将毁于火灾；而替代法就是烧毁一栋象征日后

房子的小棚子，这棚子是这孩子的亲友在野地或牛栏里搭建起来的，同时孩子及其母亲也要在棚子里——增加逼真的效果，但当点燃那棚子时，这对母子在适当时候被拉出来，这样仪式才会灵验。11月因降雨多而被称为“眼泪之月”，凡是这个月出生的人都将一世悲愁；替代法就是，取下沸水锅的盖子，不停地左右摇晃，抖落的水滴就担起眼泪的责任。

如果一个未婚姑娘预见到自己的命运是将来白发人送黑发人，破解的方法是，她必须杀死一只蚱蜢，并用一块象征着殓衣的破布裹起尸体，伏在上面痛哭，并拒绝他人的抚慰。还要多捉一些蚱蜢来，拔掉一些腿和翅膀，这是为了模拟丧礼上亲友的哀悼——多余蚱蜢的嗡嗡声和残肢的颤抖便达到这种逼真的效果，并且一直留到“葬礼”过后，直到死亡。“丧子”的姑娘梳理好乱发，伤心欲绝地离开“墓地”。

根据用巫术代替厄运的办法，如果一个人算出此生将穷困潦倒，要做的就是模拟成为一个大富翁，通过表演对珠宝的不在乎——将买来的一对廉价珍珠（一个半便士）埋葬掉，来彰显自己的富裕。

第03节 接触巫术

我把交感巫术的另一大分支，称为接触巫术：指事物一旦接触，它们之间就会建立联系，并将一直保留着，即使相互远离，联系也存在。在这样的交感关系中，无论对其中一方做了什么，都必然会对另一方产生同样的影响。因此，接触巫术，和顺势巫术一样，是基于错误的联想。我们可以用现代物理学里的“以太”来比拟它的物质基础，是可以联系两个远距离物体的媒介，并将一方的影响传递给另一方。

大家最熟悉接触巫术的例子，应该是人自身某一部分的感应法术，如头发或指甲，这也是遍布全球的迷信。比如不论相距多远，都可通过对别人的头发或指甲施加巫术，来达成对其所属人的心愿。在本书以后的章节里还会多次提到这种涉及头发和指甲的例子。澳大利亚的一些部落，将要成年的男孩的门牙敲掉，来举行他的成年仪式，这样做的理由还不清楚，也和我们所要讨论的事没有什么太大关系，我们所在乎的是：这个男子和他被敲掉的牙齿之间还继续存在着一种关系。

新南威尔士达林河边的部落，会把敲掉的牙放在长在水边的树皮下。树皮长起来盖着这颗牙，或牙齿掉到水里，被当做是平安的预兆；但倘若那颗牙露出来，并被蚂蚁爬过，就预示男孩必将受到口腔病的折

磨。同样在新南威尔士，默林部落及其他部落则先由一位长者保管被敲掉的牙齿，然后在公社的头人中一个接一个地传递，规定牙齿绝不可以放进已装有某种魔法物件的袋子里，不然此人会遭大劫；牙齿先回到少年父亲的手中，最后才回到他本人那里。已故的霍威特博士曾参加一次默林部落的成年礼，有幸成为牙齿保管人。老人们知道，博士的袋子里装着石英晶体，所以恳求他不要把它们装在袋子里，不然“晶体的魔力注入牙齿是会伤害孩子的”。大约一年后，一位头人步行二百五十英里来拜访他，希望取回牙齿。这位头人说，因为有一个男孩生病了，身体一直虚弱，大家认为原因出在他那颗牙齿上。博士向这位头人保证，这些牙齿一直远离石英类晶体，被保存在一个单独的匣子里。但是头人还是谨慎地把这些牙齿带回家去了。

《圣经·创世记》第二十九章说，巴苏陀人总是把他们拔下的牙齿仔细藏好，避免落入那些常去坟地的神秘人手里，而被施加魔法而受到伤害。在大约五十年前的萨塞克斯，有一位女仆强烈抗议扔掉幼儿脱落的乳牙。她断言，如果动物吞下这些牙齿，那么孩子就会长出和动物一样的新牙。她还以西蒙斯的例子作为证明：西蒙斯老爷经常抱怨自己上颚长了一颗猪牙，并将此归咎于他母亲当时不小心将他的乳牙扔进了猪槽。

拥有这类信念的人们，有意识地运用顺势巫术使自己换上好牙；并且许多地方至今依旧遗留着这类交感习俗：为了让新长出的牙齿坚固，把自己掉下来的牙故意掉到老鼠经常出现的地方。据说德意志人都知道这样一句话——把掉了的牙塞进老鼠洞里。据说这样处理幼儿换下的乳牙，还可以避免孩子牙疼。为保持牙齿坚固完好，也可以走到火炉后面，向后越过头顶扔出牙齿，并说：“老鼠啊，我把我的骨牙给你，你把你的铁牙给我吧。”位于太平洋上的拉拉通加岛，幼儿拔掉牙齿后背诵下面的祷文，向老鼠祈福，并把这颗牙扔到孩子家旧屋顶上——据说那里肯定有老鼠窝。可见老鼠的牙齿在当地人看来是最有力的。

大大小小的耗子，
奉上我的旧牙齿，
求你给我新牙齿。

除头发和牙齿，人们还普遍认为脐带、包括胎盘在内的胞衣，即使被割断，仍保留了与人身交感的密切联系，以致人一生的祸福都与此相关。倘若丢失脐带或胞衣，今生将多灾多难；反之，保存完好，那这个

人将一生幸运。

在澳大利亚，西部的部落认为，一个人的游泳技巧决定于母亲是否将他的脐带扔进水中。东北部彭尼法瑟河上的土著居民相信，胞衣之中有孩子部分的灵魂；祖母会把胞衣埋在沙里；她把一些嫩树枝埋在胞衣四周，埋成圆锥体作为标志。这种标志在安吉尔¹看来，则是意味着取走胞衣中的灵魂，带到她常去的地方——灵魂在那里可不朽；但是并不知道这个女神会将什么灵魂送进另一个婴儿的躯壳。

波纳佩岛位于西太平洋，是加罗林群岛的一个岛屿，当地人也很重视脐带，根据孩子的性别把脐带看成是他（她）的兄弟或姐妹；他们把脐带和灰烬装入一个罐子里，是为了这个孩子的命运。放在何处，要参考父母为这个孩子选择的职业，如果目标是爬树能手，就吊在树上放置。

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人也是根据婴儿的性别，把胎盘看成是他（她）的兄弟或姐妹，不同的是把它埋在房子下面；它被视为这个孩子体外的灵魂，和孩子一生的幸福相关。同样视胎盘为人的灵魂的还有卡罗巴塔克人，他们说一个男人有两个灵魂，真的那个和胎盘在一起，也就是埋在房子下面的那个；据传真灵魂才是能传宗接代的灵魂。

巴干达人相信，胞衣是每个人出生时就具有的替身，他们把它当做第二个孩子。胞衣被孩子的母亲埋在一株香蕉树下，在这棵树结出果实前，它将被看做圣物。结果后，这家可以摘下香蕉，备制一顿圣餐。

切罗基人如果希望小女孩长大后擅长制作玉米面包，就要在一个玉米臼下埋她的脐带；如果希望一个男孩长大后擅长打猎，就要把他的脐带吊在森林的一棵树上。秘鲁的印加人，会让生病的孩子吸自己的脐带，以求康复。古代墨西哥人为了让男孩获得战斗力，经常请士兵把男孩的脐带埋在战场上；为了让女孩热爱家庭和善于烹调，要把她的脐带埋在炉灶旁边。

直至今日，许多欧洲人仍然相信，一个人的命运或多或少跟他的脐带或胞衣有密切的联系。莱茵河流域的巴伐利亚人，用旧亚麻布包起孩子的脐带，妥善保管起来；一段时间过后，根据孩子的性别，进行不同的处理。如果是男孩，就把脐带切碎，这样他长大后能成为一个手艺精湛的工人；如果是女孩，就把脐带刺碎，意味着她长大后可以成为一名心灵手巧的裁缝。柏林地区的人们认为，只要脐带完好，这个孩子就可以顺利长大，免受疾病之苦；因此孩子降生时，接生婆都会要求孩子的父亲妥善保存揩干了的脐带。在法国西北部地区的博斯和帕彻，人们不

能把脐带扔到水里或火中，因为这预示着孩子会溺水或被烧死。

在世界的许多地方，脐带和胞衣被看做是这个婴儿的兄弟姐妹，有时候被当做这个孩子的守护神或他的灵魂，至少灵魂或神灵的一部分住在其中。处理脐带或胞衣的方式关系到孩子未来的身份或事业，通常不同性别，处理方法是不同的，后果自然也有异。总之这都表明，人和他的胞衣或脐带之间是存在着某种交感联系的。鉴于处理胞衣或胎盘的方法和观念，与灵魂转移的信念及其形成基础，二者是极为相似的；所以我们认为，这种相似是体外灵魂假说，即灵魂可转移学说的理论和实践，而这种假说是以胞衣和胎盘为物质基础的。具体的体外灵魂说，我们将留到后面进行说明。

对伤者实施法术是交感巫术的另一神奇应用。当时有这样一种普遍的观点，即在伤者和致伤物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所以受伤后，致伤物的好与坏关系到伤者康复的好坏。普林尼说：如果你为自己打伤人感到歉疚，想要缓解伤者的痛苦，只须向自己打人的那只手吐口唾沫就行。

美拉尼西亚的人被射伤后，他的朋友会帮他把那支伤人的箭保存在一个潮湿的地方，也有说是放在凉爽的树叶中，总之这样可以促进伤口消炎，尽快痊愈。培根曾说，只要在致伤的武器上涂油膏，伤口就会自动痊愈。此时，伤害你的人——射出此箭的敌人，必定在某个地方继续施法，来加剧伤害。比如把弓放在火旁，箭头置于火里等，这样伤口就会灼热；据说喝滚烫的汤，咀嚼辛辣的树叶，都可以显著刺激伤口，使之发炎；还有如果想让伤者神经紧张，甚至感染破伤风，可以让致伤别人的弓弦一直紧绷着，并不时拨弹它。

虽然培根怀疑权威人士所叙述的这些实验，但我还是向读者们提一下：首先，神奇功效的油膏是由不同成分合成的，最特别也最难弄到的成分是青苔和动物脂肪，青苔要求是未埋葬的尸体头盖骨旁长出来的，脂肪来自产崽时被杀的熊和野猪。他还解释说，千里之外的伤者对此是不知情的；而且这种珍贵的油膏是涂在武器上的，而非伤口上；擦掉抹在武器上的油膏，那人便会感到强烈的痛苦，要想停止只能重新把油膏涂抹在武器上，这是为实验所证明的。更有意思的是人们认为，即使没有最初致伤的武器，用一只铁制或木制的仿制品也可以停止伤痛——先刺入伤口，再涂抹上油膏即可。

培根曾十分关注这种治疗方法，据说至今在英国东部各郡还广为流传。在萨福克郡，人被钩镰或大镰刀所伤，便会细心保存刀具，涂油不让其生锈，以防伤口溃烂；手上扎了刺，要先拔出这根刺，涂上油或脂

肪。据说曾有一个男人修篱笆时，手不慎被刺扎，伤口化了脓，他去看医生，还特别强调自己已经在拔出的刺上涂了脂肪，对为何还会化脓表示不解。马要是被钉子扎到脚，马夫为防止马脚化脓，会长期保留那颗钉子，每天擦亮它并给它涂油；剑桥郡也与萨福克郡相似，会把那颗钉子涂好油，放在安全的地方。几年前，剑桥郡的一匹马的肋部被农场大门柱上的绞链撕裂开，于是请一位外科兽医去医治，他到农场时看到只有一个男人在忙碌着——卸下门柱上的绞链，涂上油脂，其他人没有任何行动；因为在他们看来，马要想迅速痊愈，必须做这些事情。埃塞克斯的乡下人也认为被刀刺伤的人，只要在那把刀上涂脂肪，并横放在伤者的床上，伤口即可愈合；巴伐利亚人则是在伤人的刀斧刃部栓一根涂了脂肪的亚麻布条，朝上放置刀刃，据说脂肪变干时伤口就痊愈了。

在德国，哈尔茨山区的人们在不小心自己伤到自己后，要把脂肪涂在那把利器上；因为人们相信脂肪变干燥，伤口才会好；所以会神圣地将利器置于干燥的地方。但另外一些德国人却认为，刀子是要被插进潮湿的地里的，因为“伤口康复的条件是刀要生锈”；此时，巴伐利亚人则坚持把涂抹了血的利器放在屋檐下。

这种观念不仅流传在英国和德国的原始人中，同时也在美洲和大洋洲的原始部落盛行，且得到澳大利亚中部土著居民的发展。为了使伤口痊愈，他们认为伤者的亲友应该将油脂涂在自己身上，并改变饮食和行为。如果母亲想要刚刚割完包皮、伤口待愈合的儿子赶紧康复，除了每天给自己全身涂油外，还不能吃袋鼠肉或某种蜥蜴、蝎子或懒蛇的肉，以及任何的脂肪；此外，她还要随身带着掘地的棍子，哪怕睡觉也要放在身边，任何人不得触碰，时时在棍子上涂油。

这一方法被聪明的德国农民加以改进。在莱茵河流域的巴伐利亚或黑森，倘若猪或绵羊腿断了，农民则会像包扎这些动物的伤腿一样，用绷带和细木条包扎一条椅子腿；在之后的若干天内，谁都不能坐这把椅子，也不能搬动或敲打它，不然动物会感到伤口疼痛，有碍复原。这一事例已不属于接触巫术，而是一种顺势巫术；在这里，椅子腿显然代表的是动物的伤腿，但二者并未发生任何接触，椅子腿的包扎只是模拟应施加于伤者的过程。

留在武器上的血液和伤者体内的血液发生共同联系，保持交感，可能才是伤者与致伤武器有交感联系的思想基础。据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何图利欧海岛上的巴布亚人要将包扎过伤口的带血绷带扔进大海，因为他们担心这些带血的布会落入敌人之手，而被施加巫术。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就可以理解，当传教士治疗嘴受伤的男子时，旁边的妻子忠

诚地收集伤口不断流出的血，并将其倒入海中。

除了血液，和人接触的其他东西也可以发生交感联系，比如在维多利亚的瓦特约巴勒克部落，有这样一种害人生病的巫术，男巫在火旁，慢慢烤一条袋鼠毛毯，毯子的主人就会生病；解除法术的办法是，把毯子交给病人的朋友，嘱咐其在水中浸泡毛毯，这样可以“洗掉毯子上的火”，如是做，先前还被病痛折磨的人会立刻体验到一种复活的清爽，仿佛沐浴了露水般。

人们还认为，人和所穿衣服之间也保持着交感联系，这个看上去就有点难以理解；但据说，即使衣服的主人远在天涯海角，也可以感知到别人对衣服做了什么。如果想置仇人于死地，就要对着仇人的衣服大做文章，塔纳岛（位于新赫布里迪群岛）的人对此深信不疑。他们设法搞到一件浸有仇人汗水的衣服，用某种树的枝叶仔细擦那件衣服，然后把衣服连同枝叶裹成香肠状，丢进火里烧掉。人们相信，这样不仅可以令仇人痛苦，而且随着这些东西化为灰烬，仇人也会死亡。在这里，感应更多的存在于人和汗水之间。

同类巫术中的许多情况，都是直接对衣服本身施加巫法。在古希腊诗人西奥克里特斯的诗中一个遭情人背叛的妖妇，情人对她极其冷漠无情，为软化情人，她特意用火融化蜡人，还扔进火中一块情人外衣的碎片。再比如，普鲁士如果抓盗贼时没有逮住他，就设法得到他的一件衣服，只要对着衣服使劲敲打，盗贼就会陷入病痛；还有一件发生在伯伦德附近八九十年前的事类似于以上情况：一个男人偷蜂蜜时被发现，逃走时不小心丢下了外衣，最终他被吓死在床上，被惊吓到的原因是他听说失主愤怒地打他的衣服。可见这种信念在人们心中是多么的根深蒂固。

除了上面说到的身体部分、衣服或身上掉下的东西，可以产生交感作用外，身体在沙子或地上留下的印迹，比如脚印，也可以体现交感巫术。这一迷信思想流传得甚为广泛，几乎为全世界的人所接受。例如，澳大利亚东南地区的土著人如果想要谁跛脚，只要在其脚印中放入石英石、玻璃等锋利的碎片即可，魔力就这样进入了他的脚印中，让那个人跛脚；当他们害风湿病时，就说是自己被别人施加了这种巫术。当霍威特博士问一位风湿症的塔通戈朗人，为何跛脚时，他的回答是：“有人在我的脚印里放了酒瓶。”

欧洲各地都有这种类似的做法，比如德国的梅克伦堡，如果想让谁变成跛子，就将钉子插入他的脚印里，有的地方还特别限制那根钉子必

须取自棺材。在法国的一些地方也有这类伤人的巫术。据说有一位经常去萨福克郡斯托地方的老巫婆。如果有人在她走路时跟在她后面，把一根钉子或小刀插入她的脚印，这位老妇人将寸步难行直到取出它为止。南斯拉夫的女孩为了让恋人对她的爱与日俱增，永不衰退，会掘出印有恋人脚印的土，放在花盆中，在里面种上金盏花——被人说是永不凋谢的花。丹麦也有一种用脚印缔结盟约的古老仪式：双方要将自己的鲜血洒在对方的脚印上。古希腊人认为，如果一匹马踩上了狼的足迹，骑士将变得麻木迟钝。还有一条箴言，据说来自毕达哥拉斯：禁止人们将钉子或小刀刺入人的脚印。

在世界许多地方猎人们用类似的迷信来捕获猎物。例如，德国的猎人为防猎物逃跑，把一根取自棺材的钉子插入猎物新鲜的足迹上；维多利亚的土著居民则会在他所要追捕的动物足印上，撒仍有余温的灰烬；为了相同的目的，霍图耳塔特族的猎人们会抓一把取自猎物足迹的土扔向空中；汤普森印第安人则对伤鹿的足迹施加法术，施法后，便认为猎物已不可能走远并将很快死去。

奥基波维印第安人在他们首先遇到的鹿或熊的足迹上放置“药物”，认为这样可以把哪怕远在天边的野兽迅速招致眼前；据说，这个“药物”可以将几天路程缩短为几小时。西非埃维地方的猎人会把一根尖棍刺入猎物的足印里，他们认为这样可以使动物受伤，自己就能轻松追上猎物了。

对一个人施加法术的痕迹远不止脚印。一个人躺卧过的地方，也可以被加上法术，比如埋入施过法的锋利碎片，如石英、玻璃等，那么这个人的身体就会受伤。这一信念为澳大利亚东南部的土人所相信。这种巫术所带来的痛苦，竟被外行的欧洲人解释为风湿病。也难怪毕达哥拉斯教¹的信徒会信奉这样的箴言：睡醒后，务必除掉你在床单上留下的痕迹。这条告诉人们如何预防巫术的规则必定被古希腊的野蛮人广为熟悉了，而且早于毕达哥拉斯创立这一整套预防巫术的箴言。

第04节 巫师的发展

我们已经结束了这种关于交感巫术一般原则的探讨。我所列举的例子主要来源于可以被称之为“个体巫术”的范围，即为了某种个人利益而施行的法术。然而，在野蛮社会中，还有另一类很常见的“公众巫术”，即施行巫术的目的是整个部落的共同利益。无论在哪里，只要见到“公

众巫术”便能明显地感觉到，巫师俨然成为一位公职人员，而不再是个体巫术的执行者。

这种官吏阶层的形成对人类社会和宗教史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当人们认为部落利益依赖于这些巫术仪式时，巫师的地位与声望就会越来越高，可以轻而易举地拥有一个首领或国王的职权。因为这种职业可提供给他们任何其他职业所难以提供的，获得尊重、荣誉、财富和权力的可能，所以部落里最有野心的人便欺骗没有他聪明的兄弟，并利用他们的迷信来谋求自己的利益，进而得到更高的地位。

当然，如果一概而论说所有男巫都是恶棍或骗子，那么就以偏概全了。不少人真诚地相信，自己真的拥有那些奇妙的权力，所以他的同伴才会轻信他。但聪明的人怎么可能看不穿欺骗更愚昧者的虚妄把戏呢？于是，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必然或多或少地做着有意识的欺诈。矛盾的是，通常正是这些帮助有野心有才干、有优越能力的人登上了顶峰。面对众多的陷阱，只有头脑最冷静和最睿智的巫师才有可能平安地绕过它们。

要牢记，但凡巫师提出了虚假的宣告和主张，就必须用欺骗（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予以维持。因此，自大的巫师比周密盘算的骗子更容易自毁前程。每一个巫师都希望自己的法术和咒语能产生预期的效果，而当它无效甚至带来灾难时，他首先必定会震惊。如果他是诚实的，他可能没有脱身的说辞、辩解的理由，会被那些失望又愤怒的雇主敲碎脑袋；如果他是无赖，那他就会事先准备好一套为失败辩解的理由，用花言巧语为自己脱罪。

一般来说：社会进化的这个阶段，那些智力高，但又道德败坏的人，往往正掌握着最高的权力。但是，如果将他们诈骗所导致的危害和智慧所带来的好处对比，我们不得不承认，好处远大于危害。在给世界造成的损害上，位高权重、善良的蠢人要比聪明的无赖大得多。前者手中的权力变大，但依旧蠢笨，那么这个权力所带来的灾难就愈大。如果乔治三世不是一个诚实的笨蛋，怎么可能做出与美国绝交这样的傻事呢？要知道这可是英国历史上最沉重的灾难。我们再看那些聪明的无赖，一旦野心达到极点，处心积虑想要牟取的权力也就会减少，当没有进一步的自私时，他就可能，并且通常真的把自己的才干、经验和财富投入公众服务中。在政界，足智多谋、残酷无情的人可能最终成为贤达的领袖，生前备受赞扬，死后名垂青史，朱利叶·恺撒和奥古斯都便是典型代表。

因此，成为公共职务的巫术更趋向于将管理职权集中在有才干、懂心机的人手中；进而影响了原始社会的素质，权力自此集中在一个人手中，而不是分散在多数人手里，制度也自民主制更迭为君权制。这种改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也不论早期统治者的性格如何，从整体上看都是十分有益的。君主制的出现使人类从野蛮状态脱离出来。旧的观念认为，原始人是最自由的人，其实恰恰相反；尽管他不隶属于可以看得见的地主，但他隶属于过去，隶属于祖先的灵魂。祖先的阴魂好像用一根铁鞭统治着他，他必须服从那些不成文的法律。再没有比民主的原始人更受旧传统和习俗束缚的人类了，再也没有比在那种状态下前进得更加艰难和缓慢的社会了。那时候旧习俗是绝对不允许改变的，卓越的人没有施展才能的舞台；换句话说，最能干的人被最无能的人耽误了。这类愚人的信条是，我不能晋升，别人就更应该下滑。某些人天生的能力和气质上的差异就被这样人为地抹煞了，虚假表面的平等压抑了自然的不平等；因此，社会的外表也就必然呈现出一成不变的单调状态。尽管后来不乏蛊惑家、梦想家歌颂那时的社会是人类的理想国度和黄金时代，然而，它实际上是落后低级的社会。

在那种情况下，促进社会进步的事情必然受到人们的关注和欢迎；而首先要做的就是开发人力才干，根据天赋能力调配权力等级。这种力量一旦被触发，其对社会的促进作用就无法遏制，社会文明发展速度就会相应地加速。在此之前，几代人都实现不了的变革，也许就因为一个人拥有了集权地位而化为现实。如果他是前面所说的那种聪明且能干的人，那么这样的机会在他的手里，必然会打破束缚原始人类的枷锁。当原始人的限制被打破，一个部落不再被意见无法统一的长老会所左右，而是服从一个刚毅果断的领导人，从此部落也不再软弱，比邻近部落更强大，从而进入一个扩张时期。扩张无非是武力降服和自愿投降，而后者帮助部落获得了财富和奴隶。

这对尚处于人类历史早期阶段的原始人来说莫大的进步，他们也为此尝到了甜头，因为其社会生产和智力都得到了发展和促进，既将一些阶级解救出贫困和绝望，又创造了获取和探索知识的机会，而知识正是改变命运最有效的工具。艺术与科学的成长是人们智力进步的明显标志。在开明思想的传播中，这种进步又紧密地和农业生产、经济发展联系起来；不管是统治，还是征服，都为推进艺术与科学提供了力量。所以下列绝非偶然：在战争胜利后，人类的思想活动处于最活跃的阶段；文明的传播得力于那些伟大的征服者，而他们本身也以此修复自身在战争中蒙受的损失。这样的历史为巴比伦人、希腊人、罗马人以及阿拉伯

人所见证，日本也出现过类似的情况。

当我们徜徉在历史的长河中时，从埃及到巴比伦，再到秘鲁，我们看到人类从野蛮进入文明的第一步总是发生在神权的专横统治下，它们的最高统治者都曾要求他的臣民既要把他当成国王来服从，又要把他当成神灵来敬奉。这听起来也许匪夷所思：在社会早期，人类最好的朋友居然是专政。但这样说并不夸张。前面已经说到，看似自由的野蛮时期，实际上每个人的命运都早已被世代承袭的习俗所框定，相比之下，极端专制的暴虐统治倒有了许多有意义的自由——自由地思考，自由地掌控自己的命运。

因此，就巫术曾作为公务职能使人走向权力巅峰而言，它的确是作出过巨大贡献的，至少它把人们解救出了传统的束缚，帮人们树立起了更为开阔的世界观，从而享受更广阔、更自由的生活。巫术带给人类的好处绝非三言两语就讲得清的。当我们想到，巫术还曾经为科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就无法否认：巫术曾被用来做了很多坏事的同时，也曾引发了很多好事，因此巫术兼具谬误之子和自由真理之母的身份。

1儒艮：一种食草海洋哺乳动物，生长于印度洋、红海和西南太平洋热带沿岸水域，具有蹼状前肢和明显锯齿状尾鳍。

1火神爷：印第安人崇拜的神灵。

1比如烧焦了香蕉，或者是忘记锅里的红薯以至把它烧糊。

1诗句是济慈1819年间写的，题目为《灿烂的星》。

1安吉尔：负责把泥娃娃塞进女人子宫里，促使她们怀孕的神。

1毕达哥拉斯教：是古希腊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创立的。宣扬神秘宗教和唯心主义，为古希腊秘密宗教之一。

第四章 巫术与宗教的关系

上述事例足以阐明交感巫术这两大分支——顺势巫术和交感巫术的一般原则。虽然当时也有人相信神的存在，并且希望在祈求并祭祀后得到神的庇护。但就总体而言，这类事例毕竟为数不多。它们只能作为巫术沾染了某些宗教色彩的证明而已。只要交感巫术是以正统而纯粹的形式出现的，就表明它认定——自然界中没有人或神的干预——事情总会一件接一件地发生。从这方面来看，它已经具备了与现代科学相当的概念基础。交感巫术体系的思想基础是坚信自然现象具有前后一致的有序性，尽管这种信仰形式含蓄，但是它却是真实存在的。

巫师坚信，相同的原因必然会导致相同的结果。他们还相信，只要没有另一位更强大的巫师施法影响或打破他的法术，只要他顺利地举行仪式，运用恰当的法术，他就一定可以达到预期目的。他从不奢望更高的权力，也不需要那些心术不正人的赞许；即使对普通人来说，神是令人敬畏的，他也不会妄自菲薄。他相信自己的能力，却又不是无节制地蛮横。只有严格遵守巫术的规则，避免违背他所坚信的“自然规律”，才可以显示他的法力。哪怕稍微忤逆这些规则，都会轻则导致巫术失败，重则令巫师丧命。他所宣称的，具有驾驭自然的能力，只不过是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完全符合古代认知习惯的最基本法力。

因此从认识世界的概念上来说，巫术与科学十分相近。因为它们都认定，事物的变化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并且可以通过对这些规律的探索来预测未来。自然的进程排除了一切偶然和意外的因素。无论是巫术，还是科学，都为那些想要深入了解事物的起因，认识宇宙奥秘的人提供了无限的发展空间。因此，巫术与科学带给人们同样强烈的吸引力，把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化作双翼，去引诱那些疲倦的探索者和追求者，带他穿越密布的乌云和失望的现实，翱翔于碧海蓝天，俯瞰天国美景。总之，这一切强有力地刺激着人们对知识的追求。也许那美好的未

来还很遥远，却无法掩盖其散发出的夺目光华！

巫术最致命的缺陷，在于它错误地认识了控制规律的程序性质，而不在于它假设是客观规律决定事件程序的。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它们是对思维两大基本规律的错误运用，即错误地对空间或时间进行“相似联想”以及“接触联想”。错误的“相似联想”是产生“顺势巫术”的根源，错误的“接触联想”则是产生“接触巫术”的根源。联想本身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它也无愧为人类最基本的思维活动。联想得合理，科学就有望取得成果。稍有偏差，收获的只是科学的伪兄弟——巫术。所以，那些强调“巫术必然是荒谬和无益的”，这类的陈词滥调其实完全不用理会。因为，当巫术卓有成效并变为现实时，它就成为了科学。早在历史初期，人们就对自然进程的普遍规律进行了不懈的探索，期望以此造福人类。在长期的探索中，人们逐渐积累了大量的准则，其中不乏精华，当然也有糟粕。那些精华，逐渐演变为现在我们称之为技术的应用科学，而那些糟粕，也就是错误的规则，则演变成了巫术。

至此，巫术与科学的近亲关系便确定无疑。那么巫术与宗教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我们早已阐释了宗教的本质以及由此形成了自己的看法，而这种看法必将影响我们对二者关系的认识，这也使我更加疑惑。每一位作者总是先提出他自己独特的宗教概念，然后才开始探讨宗教与巫术的关系。世界上最具争议的课题大概就是宗教的性质了。因此，我们无法给它拟定一个让所有人都满意的定义。所以，在这里我能做的，只是首先阐明自己所言的宗教含义，然后确保整本书中这个词的含义是一致的。

我所谓的宗教，是被认为能够影响和控制自然与人生进程的，超自然力量的信仰或抚慰。这就将宗教分为理论与实践两大方面：一是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二是讨神欢心、安抚愤怒。显然，信仰是先导，若不相信神的存在，就不会想要取悦于神了。当然，如果这种信仰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行动，那它便只能被定义为神学，而不是宗教。《圣经新约全书·雅各书》第二章第十七节中，耶稣的十二大门徒之一的圣·雅各说，没有行为的信仰是死的。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态度并非出自对神的信仰，那他便不是宗教信徒；反之，如果只有行动，却不存在任何宗教信仰，也无法构成宗教。即使行为完全一致的两个人，也有可能一个是宗教信徒，而另一个不是。区别很简单：同样的行为，如果出于对神的信仰，那么，此人就是一个教徒；如果出于对人的爱护或畏惧，那他就不是教徒，而只是一个普通人罢了，至于品行如何则依据行为与公众利益是否一致来判断。因此，神学中所谓的道和行，即信仰与实

践，同样也是宗教存在的基础，二者紧密相联，缺一不可。

当然，宗教实践并不是说一定要举行某种仪式，也不是一定要通过献祭、祈祷或其他形式来表现对神的尊崇，这些只是取悦神的一个方法。与带血的祭品、礼赞的圣歌和旺盛的香火相比，仁慈和贞洁更为神所推崇，因此信徒们最好做到廉洁、善良、宽待芸芸众生。赞歌和礼物，对人们模仿神的完美和高尚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出于对上帝神圣的信仰，希伯来先知们孜孜不倦地教诲人们宗教伦理。《圣经旧约全书·弥迦书》第六章第八节记载，公元前8世纪，希伯来先知弥迦曾感慨，耶和華指点人们如何向善，却并未索取任何东西。只要人们公正、善良和谦卑，神必将与人们同在。而在后来基督教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过程中，这种对上帝的忠诚和遵从的责任感，是信仰的一个重要来源。据《圣经新约全书·雅各传》第一章第二十七节记载，圣·雅各曾告诉人们，在神父面前，最纯粹的虔诚是保有一颗赤子之心，照顾患难中的孤儿寡妇。

既然宗教包含的首先是对神灵的信仰，其次才是取悦他们，那么这种宗教认定的自然进程的主要特点就是可塑性与可变性。人们努力去说服或诱惑这些控制自然的神，让他们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但在原则方面，这种理论与巫术和科学是完全相悖的，因为，后二者认定自然的运转是固定的，无法通过说服、哀求或恐吓来改变，而宗教却在某种程度上是可塑和可变的。

这两种对立的宇宙观，取决于各自对一个关键性问题的认识：统治世界的力量，究竟有没有独立的意识？宗教的答案是肯定的。人们绝对不会去讨好那些无生命的东西，也不会去讨好那些在特殊情况下，受到绝对限制的人。总而言之，宗教同巫术以及科学在这一方面是完全对立的；它认定世界的控制者是那些有意识、可以被说服的“人”。

巫术和科学则认为，自然的进程必定是取决于不变的法则规律，并不为个别人物一时的热情或任性所影响。当然，巫术与科学在这方面也是有区别的，相比巫术的含蓄，科学则坦白地将这一点讲明了。尽管巫术也经常和宗教拟人化的神灵打交道，但在巫术仪式中，巫师对待神的方式与对待无生命的物体无异——它是强迫甚至胁迫神，而不是如宗教那样讨好神。因此，巫术认为，无论是人还是神，只要具有人性，都要从属于一种控制一切的超自然力量。通过适当的仪式和咒语，这种力量可以被所有的人操纵利用。

例如，古埃及巫师们宣称，他们可以迫使最高的天神服从他们，也

曾经威胁过天神，如若抗拒便立即毁灭他们。即使是那些尚未达到那种程度的巫师也会宣称：如果奥西理斯不服从命令，他就会到处扔它的骨头并泄露它的传说。时至今日在印度，类似的情况仍然经常出现：代表宇宙“创造”、“保全”和“毁灭”三个方面的印度教三相神，婆罗贺摩、毗湿奴和湿婆还会受到男巫们的支配。印度人认为婆罗门才是他们唯一的天神，因为宇宙服从天神的支配，天神服从符咒的支配，符咒服从婆罗门的支配。

这样看来在原则方面，巫术与宗教是相互抵触的。这足以解释巫师被祭司残忍压迫的原因：祭司在神面前卑躬屈膝，因此极其厌恶巫师骄傲的态度，和对权力的妄自菲薄。巫师自大地宣称，自己拥有和神灵同样的权力。在崇尚神权的祭司看来，巫师的态度与行为是大不敬的，甚至恶意地说他们是邪恶的，意图篡夺上帝的特权。我们相信，巫师们偶尔表现出的卑劣动机，会进一步激起祭司的敌意。因为，祭司自称是上帝和人类的中间人，那么他们的对手——巫师必然经常损害到他们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利益。此外，巫师始终竭力规劝人们放弃对神的依赖，另辟蹊径去寻找幸福。

然而，在宗教发展的较早阶段，祭司和巫师的职能是合在一起的。准确地说，是他们各自的职能尚未分化。似乎是到了晚期，二者的对立才表现得如此清楚。早期阶段，人们为了某种利益，往往一边祈祷、献祭，一边举行某种仪式、念动咒语，把神的怜悯与人的能力结合在一起。念祷词的同时也在念咒语，这实际是在同时举行宗教和巫术两种仪式，但人们当时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 and 理论之间有什么矛盾，在他们看来只要能达到目的即可。在上文中，我们已经在美拉尼西亚人及其他民族中见过这种把宗教和巫术融合在一起的事例，所以不足为奇了。

即使是文化程度较高的民族，也一直残留着宗教和巫术的混合，它们既曾在古印度和古埃及流传，也曾在现代欧洲的农民思想中遗留着。一位著名的梵文学者提供的资料表明，早期历史的各种献祭仪式普遍带有最原始的巫术精神。法国东方学家马伯乐教授强调说，在现代人的心目中，几乎都对巫术存在着或多或少的蔑视，这是不对的。巫术在东方，尤其是在埃及是极为重要的，古代巫术奠定了宗教的基础。要想获得神的恩赐，虔诚的信徒只能依靠自己的双手，真的去抓住神。当然，神也启示过信徒——只有通过一定数量的仪式、祭品、祷词和赞歌，他才会满足信徒的心愿。现代欧洲的愚昧阶层，仍然经常混淆宗教和巫术，以及类似的观念。法兰西的大多数农民相信，祭司拥有掌控自然的神秘法力，这种力量是人力无法抗拒的；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吟诵

特别的咒语——只有祭司知道且只能为祭司所用的，在一段时间内，阻止或逆转物质世界的运动，让风雹雷雨都听从他的指挥，甚至连火也要听他调遣，他的一句话便可熄灭大火；为此，他也要马上请求神的赦免。

法国的农民至今仍相信，祭司们可以举行一种被称为“圣灵弥撒”的仪式。其神奇之处在于，不会有任何神拒绝他的要求，不管要求怎么冒昧、轻率。穷困潦倒者对这种仪式的虔诚恭敬程度令人汗颜，但也不难理解，因为他们只能寄希望于这种简单的手段来占据天国。祭司通常拒绝进行这种仪式，然而僧侣们，尤其是圣方济清教派的僧侣们却十分愿意这么做，并因此享有盛名。天主教国家中的村民认为，神甫们可以让神满足他的心愿，这与古埃及人认定巫师具有的特殊本领极为相似。

法国东南部的普罗旺斯，许多村民相信神甫具有使暴风雨消弭于无形的本领。当然，并不是所有神甫都能得到这种信任。调换本堂神甫时，教区中的居民都迫切希望了解新任神甫的“道行”。于是，大风暴便成了对他的考验，当征兆出现之时，他们就会邀请神甫来驱赶那些可怕的乌云。如果得以如愿以偿，那么这位新来的神甫就轻易地赢得了教徒们的尊敬与信赖。有些教区神父的威望甚至比教区长都高，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变得很紧张，主教除了将教区长调任别的圣职外毫无办法。

另外在法国西南部，加斯科涅的农民认为，有时坏人为报复他的仇人会引诱牧师去念一种名为“圣色伽利”的经文。极少有神甫知道这种经文，而知道的人当中又有四分之三不愿意去念；因此只有那些不道德的神甫，才去举行这种可怕的仪式，据说在最后的审判日他们将为之付出沉重的代价。这种罪行，除了罗马教皇，任何教区的神甫、主教，甚至奥什的大主教都无权赦免。“圣色伽利”只能在一座荒废或被毁坏的教堂里举行。黑暗中，只有乱飞的蝙蝠，猫头鹰发出哀苦的叫声，流浪者在其中夜宿，癞蛤蟆在被亵渎的圣坛之下匍匐。当十一点的钟声敲响时，邪恶的神甫便带着情妇——他的执事，趁着夜色来到这里，他嘟囔着倒背经文，诵经恰好在午夜哀鸣的钟声停下时终止。他做的许多事情，被任何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看到，都会吓得一辈子不敢说话。他用左脚在地上画十字，然后念经文去诅咒。被“圣色伽利”经文诅咒的人会逐渐衰弱，至死也没有人能够说出他究竟患了什么病，甚至连医生也束手无策，更没有人知道他是中了诅咒而亡。

虽然这种巫术与宗教的融合，存在于各个世纪，存在于各个地方，但我们仍相信，为满足超越一般动物需求的愿望，曾经有一段时期人们

只相信巫术。因而，这种融合并非从一开始便存在。对比巫术与宗教的异同，我们就更容易猜测出：巫术要早于宗教登上历史的舞台。巫术仅仅是对人类最简单、最基本的相似联想或接触联想的错误运用；而宗教却假设自然的背后还存在着一个强大的神。很显然，前者要比后者的认识简陋得多，后者认定自然进程取决于有意识的力量，这种理论比那种认为事物的发生只是由于互相接触，或彼此相似的观点深奥得多。因此，理解它的人往往具有更高的智力和更深入的思考。就连野兽都会把那些相似，或同时发现过的东西联系起来，否则它们难以存活。但没有人认为野兽也有信仰。我想没人会反对，我把这些归功于人类的理性是对野兽的不公吧！

如果把巫术看做直接从推理中得出的结论，那么人们的思想也就陷入了误区，宗教可以说是，以脱离愚昧而联想出的概念为基础形成的。所以在人类发展史上，巫术的产生极有可能早于宗教，也就是人们在通过祈祷、献祭等温和手段安抚神灵之前，也曾试图凭借符咒法术迫使自然界按照人们的愿望发展。

对澳大利亚土著民的观察结果，已经证实了我们从巫术与宗教的基本概念演绎出的结论。我们所掌握的资料表明：在最原始的野蛮人中，巫术广为人知；而更为高级的宗教，却知之甚少。也就是说，几乎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是巫师，却找不出一个神甫；没有一个人企图通过祈祷和祭品来讨好神，因为所有人都自认能通过“交感巫术”来改变自然的进程或身边的人。

既然我们已经发现，在目前已知的最落后的社会状态里，宗教是不存在的，而巫术却已然存在，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大胆推测，任何文明民族在其历史的某个阶段，都曾经利用巫术为人民谋福祉呢？换句话说，就像在物质方面，世界各地都曾经历过石器时代一样，是否在智力方面也都经历过巫术时代呢？作出肯定回答的理由极为充足。从格陵兰到火地岛，从苏格兰到新加坡，通过对人类现存的各个种族的观察，我们发现它们都具有种类繁多的宗教。不仅数量众多，甚至都已经深入各个国家或联邦，渗透到各个城市、村庄甚至家庭。而宗教又具有分裂、排外的特点，因此在宗教纷争的影响下，人类社会受到削弱和破坏，从外观上看，整个人类社会都充满裂缝和分歧。

然而，受宗教体系的矛盾分歧影响最大的，是社会中的善于思考的知识阶层。一旦跳出这种矛盾分歧的范围，我们就不难发现，所有愚昧无知、软弱迷信的人的信仰，在实质上是相同的。然而不幸的是，这些人占据了人类社会的绝大部分。19世纪的重大成就之一，就是把研究深入

到了世界各地智力低下的阶层，从而使人们清醒认识到了，各地的一致性。这个智力低下的阶层如今就存在于欧洲，存在于澳大利亚荒无人烟的中心地带，以及已有教育和文明，但尚未使它完全消失的所有地区。这种对于巫术的信仰，是一种比天主教更“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人所共知”的真正全民性、全球性的信仰。

每一个没有偏见的观察者，一旦在研究工作中遇到这个问题，都会很自然地把它当做对文明的一种长期威胁！我们的前进如履薄冰，下面隐藏的力量随时可以打破这一切。地下偶尔发出的巨响，突然迸发到空中的火焰，都会时刻提醒我们脚下发生着变化。报纸上发表的某些消息偶尔会震惊全世界：在苏格兰发现了一个被扎满了针的人偶，因为人偶的主人希望杀死某位可憎的地主或大臣；爱尔兰有一个女人被人们当做女妖送上火刑架，慢慢烤死；一个俄罗斯姑娘被窃贼暗杀并碎尸，只是因为想制出传说中的人脂蜡烛。这种蜡烛，除了便于照明，还可保证其行窃时不被人看见！但这些究竟是推动进步的力量，还是对以往成就的破坏？究竟是少数人的势力还是大多数人的习惯？究竟是可以使我们上升到更高水平的强大力量，还是使我们沉落到底层的陷阱？与其说这些问题从古至今都在等着学者来解释，不如说圣人、道德家和目光敏锐的政治家是最好的回答者。这些与我们要探讨的其实没有什么关系，我们要探讨的是，宗教是多样且多变的，而巫术则是单一、普遍和永恒的，体现了人类最早最原始的思想状态，一种全世界都曾经历或正在经历的状态。这样的特点说明人类是经由巫术，如何说明走向宗教与科学的。

在巫术时代结束后，宗教时代才开始。如果我猜测的没错，世界各地都是这样。是什么原因使人类，更确切地说是什么使一部分人放弃巫术——信仰和实践的根源，而投身于宗教呢？我们所掌握的事实数量庞大，内容复杂且多样。这一切都使我们不得不承认，如果想要探讨这种深奥的问题，无论如何，我们都很难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依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至多提出一种假说——假说没有根据，但无限近似合理——随着时间推演，巫术的谬误逐渐显现出来，于是更聪明的人开始去寻求更正确的自然理论，以及更行之有效的资源利用法。到一定时机，聪明的人们自然会发现，他们过去所依靠的巫术，其仪式和咒语并不能帮助他们完成心愿——尽管当时大多数头脑简单的人仍然对巫术深信不疑。巫术无效的重大发现，必然会给那些聪明且坚定的人带来一场缓慢而彻底的思想革命。促使人类开始对自己的无知和无力进行深刻的反思。人们第一次认识到，迄今为止，那些被误认为牢牢掌控在自己手中的自然，其实不受他们的左右。

人们逐渐意识到，原以为是动因的某些事物，其实并不是。他据此付出的一切，也就注定徒劳；他的心血和智慧被虚耗浪费，他曾努力地提拉过的，只是一条没有系住任何东西的绳索；他一直认为自己在朝目标前进，然而自己只不过是正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不停地转圈而已；他努力营造的效果仍会出现，不过他已经知道，那并不是他营造出来的：雨水滴落，和风轻拂，太阳东升西落，月亮高悬夜空，光影之中，乌云和阳光之下，四季的更迭仍然悄无声息。人们仍然繁衍生息，劳作生活，经历痛苦和欢乐，之后回到父辈居住的坟墓中。尽管一切进程并未有什么不同，然而，他眼中的迷雾已经散去，因此，一切都与从前不同了。他必须停止愉快的幻想，承认控制着自然发展的并不是他，即使他撤离这些控制，它们也不会停止运行。在敌人和朋友的死亡过程中，他终于发现自己仇敌的魔术并非不可阻挡；现在他终于意识到，无论是朋友还是敌人，都不得不屈从于那种更为强大的力量，面对这种无力控制的命运，大家唯一能做的，就只有可怜地服从。

当砍断原始哲学家停泊在古老岸边的思维之船的系绳，放任它颠簸在充满怀疑的汹涌海面上时，在他的信心被粗暴地摧毁时，他一定悲哀、困惑和激动过，直到思维之船进入一种新的信仰和实践体系为止，就像在充满风暴的航行之后进入一个安静的避风港一样。这种体系看似解答了那些使他陷入烦恼的怀疑，并且极其危险地变更了他舍不得放弃的对自然的统治权。于是他坚信，既然这个世界不是在他和同伴们的帮助下正常运行的，那就必然有更强大的人物指挥着世界的运行，进而衍生出世界的千变万化。尽管他曾经一度认为这些事是凭借巫术实现的！但现在他相信：正是那些人物，使暴风肆虐、闪电耀眼、雷声轰鸣；是他们奠定了坚固的大地，限制了波涛汹涌的大海，点亮了天上光辉闪耀的星辰；是他们赐予飞禽与野兽食物，是他们令大地结出累累硕果，是他们让森林覆盖高山，是他们让泉水喷涌出山石，是他们让宁静的水边长满青翠的牧草；是他们把赐予人类的生命，通过饥荒、瘟疫和战争收回。他已通过大自然辉煌壮观的万千景象，看到了这些强大的人的能力。于是人们垂下了高昂的头，开始谦卑地承认，自己需要依赖他们的权力；于是开始恳求并祈求他们在最后的痛苦和悲哀来临之前，把他的灵魂从躯体中解脱出来，将其带到一个可以享受安宁与幸福的更为欢乐的世界，在那里他将与一切好人的灵魂同在。

不难想象，正是基于这样或类似的思想，才导致了从巫术到宗教的伟大转变。但即使是这些智者，也无法接受这种突然的转变——这是一个十分缓慢的历史历程。因为，关于“人无力去影响自然进程”的认识，

只能一点点被树立起来，而不可能立刻夺走人们所有幻想的统治权。一定要逐渐把他从骄傲的巅峰击退，使他叹息着一点点放弃他一度认为受自己控制的地盘。逼得他不得不承认，自己根本无法随心所欲地支配事物。一开始放弃对风的统治权，后来发展到雨、阳光、雷、电等。就像领土从王国缩小成监狱那样，他逐渐失去对大自然的控制，也开始深刻地感到自己的无力，并坚信自己一直处于那些虽看不见，却真实存在着的事物包围中。因此，随着知识的增长，宗教从一开始对超人力量的些许认可，发展为承认人绝对地依赖神灵。人类自在的风度，刹那间转变为对神的臣服，而他的最高道德准则自然地转变为我对神意志的屈从，甚至认为平安健康都存在于神的意志之中。

但是，这种虔诚的、深层次的宗教观念，只对那些掌握较高知识水平的人起作用，因为，只有他们具有足以理解宇宙浩瀚和人类弱小的智慧。伟大的思想不可能被渺小的心灵掌控，以他们那种迟缓的理解力和短浅的眼光，根本无法认可，除了自己，竟然还存在真正伟大的东西，这种人注定无法发自内心、彻底地接受宗教，他们只是在长辈的教诲下假装虔诚，表面上遵从教义，口头上承认教条，但真正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的还是古老的巫术。尽管表面上这种迷信被禁止，却并不能被宗教根除，因为，它在许多人的心中深深扎根。

读者可能会疑惑：为什么那些聪明人没有更早地看出巫术的谬误呢？为什么他们对那些根本无望的事抱有期望呢？为什么明明没有任何效果，还要坚持表演那些滑稽的动作，说胡乱的话呢？为什么他们对那些明显与自己经验冲突的信念不忍放弃呢？人们怎么会如此执著地重复错误呢？

如果一定需要一个回答，那我们可以认为是因为巫术的谬误很难被识破，因而失败也不甚明显。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某种巫术仪式完成后，结果要隔一段时间才能知晓。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察觉这些结果并非由巫术产生，就需要具有比一般人更为敏锐的头脑。往往在举行过祈雨或诅咒敌人的巫术仪式后，那种结果经常发生。原始人将这些事视为仪式，也是对巫术效力的最好证明。至于那些在早上呼唤日出，在春天唤醒大地的仪式，必定会成功。至少在温带地区是这样，太阳每天东升西落，大地每年冬去春来，花开遍地。因此讲求结果又天性保守的原始人坚决不理睬对这些理论持怀疑态度的人，至于对那些过激哲学家的“诡辩”更是置若罔闻。暗示日出日落和冬去春来与巫术仪式无关，暗示就算仪式中断或是完全停止，太阳仍日出日落，树木仍开花结果。听到这些质疑的人，将对此加以严厉的谴责和拒绝。很明显，这些怀疑破

坏了他的信仰，并和他的经验冲突。

他甚至会反驳，随着蜡烛在地上燃烧，太阳在天空中也绽放出光芒。这还不够清楚吗？他反而会问你，他在春天穿上绿袍时，树木能否不这样做！这些事实每个人都懂，他的立场也正基于这些。他自认为是在讲实际，因为他坚信他的理论和思考，以及所有类似的事并没有什么不妥；他也表示，自己并不会介意这些怀疑者，只是别来干扰他，让他忠于“事实”，他坚信自己迟早可以弄清事情的真相。

对我们来说，这种论调的错误性极其明显，因为在我们看来，他讨论的事实根本就是荒谬的，而且对我们毫无意义。然而，如果用类似的辩词来表述尚处于讨论阶段的问题，又有哪一位英国的听众可以对这言之有理的语言无动于衷呢？谁会否认这位辩论家的精明细心呢？也许他并非才华横溢，但这番论述却绝对讲求实际、通情达理。既然当今社会的人们尚且认为上述论点合情合理，那又何必怪罪原始人对这种错误长期地不察觉呢？

第五章 巫术对天气的控制

第01节 巫师的职责：服务大众

也许读者还记得，在研究两种不同类型的“人神”过程中，我们曾陷入巫术的迷雾。然而，事有利弊，也恰好是这条思路指引我们的脚步穿越迷雾和沼泽，抵达更高的境界。现在，让我们停下脚步小憩，回顾那些走过的旅途，并向更远、更崎岖的地方继续跋涉。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认定可以把“人神”以宗教化的和巫术区分为两类。第一类中，人们认为，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里，神化身进入一个人的体内，然后通过他的降临以创造奇迹或作出预言，来证明自己的威力与智慧。这种情况下，肉身仅仅是一个寄居着伟大神灵的脆弱躯壳。因此，我们可以形象地称他们为通神意或人形化的“人神”。

在另一类中，“人神”只是一个拥有极大能力的凡人，而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他的伙伴们大多也谎称自己拥有同样的权力，因为，几乎原始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巫术。这样一来，我们便可以从理论上把这两类“人神”准确地区分开来。前一类“人神”的神性，来源于那位把光辉隐藏、俯身在凡人肉体内的神祇；后一类“人神”则通过感应某种自然物质，来掌握独特的威力。他的肉体不仅是神灵的居所，还与整个世界有一定的微妙联系，他的举手投足都会引起整个宇宙的震动。对于世界的很多细微变化，普通人是感觉不到的，然而他的神体却对此相当敏感。尽管在理论上区分这两类“人神”看似简单，但是在实践中划分却极为困难。所以接下来的叙述，我并不坚持区分二者。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巫术可以为个人服务，同样也可以为全社会服务，因而，我们以这两种不同的目的为依据，把巫术划分为个体巫术和公众巫术。之前我曾经指出过，公众巫师对于社会各界的

影响力很大，如果他谨慎小心而又任劳任怨，就有机会逐步爬上酋长或国王的宝座。在原始社会中，酋长和国王在任巫师时获得的声誉，对他们日后登上宝座时的权威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对公众巫术的研究有利于加深我们对早期君权的理解。

通过运用巫术达成公众利益，其中获取大量的食物是最根本的公众利益，本书之前章节引用的事例表明：猎人、渔夫和农民等食物提供者，都会求助于巫术来实现自己的愿望。但是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公众官员为全体人民的利益进行的行动，仅仅是在为自己及家庭谋利罢了。它的仪式是由专职巫师来履行的，在这种仪式上，巫师代表了猎人、渔夫和农民等。原始社会中实行公有制原则，尚未真正提出按劳分配原则，因此，每个人都是巫师，施法念咒只是为了谋取自己的利益，并且作为一种伤害敌人的途径。但当巫师逐渐形成一个有组织的特殊阶层时，社会便前进了一大步。也就是说，无论少数人的特技是用来治病还是预告未来或者调整气候，或者是为了任何其他的利益，只要可以为整个社会谋利，便将他们分离出来，形成巫师阶层。

尽管大多数巫师往往只是在做无用功，但我们仍旧无法否认这个制度本身的重要性。至少在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允许探索大自然的奥秘。而他们需要担负的责任，以及必须要做到的是，知道得比同伴多；精通一切减轻痛苦、延长生命、有助于人与自然斗争的知识，精通药物及矿物的性质；了解旱涝、雷电的成因；懂得季节的更替、月亮的盈亏、太阳的运行、星辰的轨迹等，早期的哲学家一定对这些充满好奇，也正是这些未知的世界鼓励他们去寻找答案。毫无疑问，那些受他们庇佑的人们经常会一再地以各种实际的形式提出相关的问题，这就更加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被他们保护的人们，期待着他们了解，甚至控制自然的进程，以此为人们谋取更大的利益。首次射击与目标相距甚远，在所难免。他们不断提出并检验各种假设，吸收那些当时似乎符合实际的理论而摒弃其他的，就这样，他们进行着缓慢但不断接近真理的探索。

无疑，在我们看来，巫师关于自然因果关系的观点相当荒唐，然而在他们那个时代，谁都无法否认，这一尚未经历检验设想的合理性。那些设想出错误理论的人们并不应当受到嘲笑和苛责，真正应当受到责备的，是那些在进步理论提出之后，仍固守错误的人。原始人的巫师们比任何人都迫切地追求真理，就算是为了保持一个智慧的外表也是绝对有必要的。一旦发现一个错误，他们就要接受以生命为代价的惩罚；这大概是他们为了隐藏自己的无知而实行欺诈的原因之一。然而，也正是这些强大的动力，推动了他们以真才实学来代替欺诈。因为，想表现对某

些知识的了解，最好的办法就是真正地了解它们。所以尽管我们可以谴责巫师欺骗人类，也可以不接受巫师的自负，但总体来看，巫师阶层的出现，的确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益处。他们不仅直接导致内外科医生的出现，还是各自然科学分支的科学家和发明家的前辈；他们是那些创造了众多辉煌成果的后继者的源头。这个工作软弱可怜的开端，不应归咎于自然或人们有意的欺骗，而是通往知识殿堂途中不可避免的艰难。

第02节 巫术对雨水的控制

在为自己的部落谋取利益的过程中，公众巫师的首要任务是学会控制天气，特别是保证降水。水是万物之源，而大多数国家里的水都是由降雨提供的。没有雨万物就会停止生长，植物会干枯，人畜会焦渴。因此，祈雨巫师在原始社会中位高权重是肯定的，至于为调节“天水”供应而形成巫师阶层也就不足为奇了。为了履行职责，巫师们通常采用顺势原则或模拟原则。例如，如果他们希望雨水降临，就以洒水或蒸汽的方式模仿云朵。如果雨水过多，他们想要停下绵绵不绝的雨，让天气不再那样潮湿，便以火为媒介，驱除过多的水气。也许读者们会认为，这种做法仅在诸如中澳大利亚或东南非洲某些酷热地区的赤身裸体的土著居民之中存在，然而，我可以肯定地告诉大家，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因为即使在温暖潮湿的欧洲，在所谓的文明人社会，这类做法也曾经或仍然普遍存在。现在我将列举一些巫术的事例，其中有公众巫术也有个人巫术。

在俄罗斯德尔普特附近的村子里，如果村民渴望雨水的降临，便派三个男人爬到古圣墓地附近的一棵枫树上。一个人把两个燃烧的火把撞击得火星飞溅；另一个人用榔头敲打水桶或水壶，以此模仿电闪雷鸣；而此时，第三个人，也就是祈雨师适时地用细树枝从容器中蘸出水来洒向各处。普罗斯卡村祈雨的方法则是选择在夜幕降临后，女人们光着身子来到村边，把水泼到地上。

为了求得雨水，在新几内亚西部的基罗罗岛，男巫把一根特殊的树枝浸在水中，然后挥动滴水的树枝打湿地面；在新不列颠，祈雨法师在香蕉叶上缠上红红绿绿的爬藤，浇湿后再埋入土中，然后用嘴模仿雨的哗哗声，希望这种做法可以带来降雨。

在谷物因干旱而干枯时，北美的奥马哈印第安人为了挽救干旱的庄稼，往往由“神牛社”的成员围着一只盛满水的木桶跳四次舞，让其中一

个人把桶里的水喷向空中，假装是弥漫着的雾或细雨。然后这个人举起水桶，把水倒在地上，所有跳舞的人都停下，趴下喝地上的水，满身满脸都是泥也毫不在意，最后他们把水喷向空中，假装细雨蒙蒙。

春暖花开的时节，北美的纳奇兹印第安人经常聚在一起，为自己庄稼的丰收而向男巫师们“购买”好天气。如果需要祈求雨水，男巫师便斋戒跳舞。他们口中含满水，咬着一根像喷壶嘴一样，钻有许多小孔的管子，通过这些小孔，把口中的水喷向乌云密布的天空。如果农民需要“购买”阳光，巫师便爬到茅屋顶上，挥动双臂把乌云赶往别处。

如果非洲莫桑比克的中安格里拉地区的雨水没有及时降临，人们便去清除“雨神庙”丛生的杂草。首领把麦酒倒进埋在地里的罐子，对他们的雨神——乔塔大师倾诉，说他对百姓太狠心了，庄稼快要完了，村民没有任何办法，请求他在收下人们敬献的麦酒后赐一些雨水给百姓。接着，人们聚在一起喝掉剩下的麦酒，小孩也要喝。最后他们持着树枝载歌载舞地回村，当发现老太婆放在路边的一桶水时，他们把手中的树枝浸入水中，然后高高地挥舞，以便把水珠洒向空中。之后，天空乌云密布，雨水便会降落。巫术与宗教的结合在上述行为中得到了很明显的体现：树枝洒水完全是巫术的表现，而祈祷雨水和献祭麦酒则是纯粹的宗教仪式。

澳大利亚北部的马拉部落，巫师在祈雨时会走到水池边唱巫歌；歌罢，双手捧起水，饮入口中，并含着，然后向四周喷出。水会洒遍全身，他们将水抖落下来后，安静地走回帐篷。阿拉伯历史学家马克里兹记述了一种阻止雨水继续降临的方式，据说这种方法曾经流行在哈德拉茅的游牧部落阿尔卡马尔中。他们把某种沙漠树种的枝条砍下，放在火上烤，然后趁树枝还燃烧着，就浇上水，这样可以减弱暴雨。

据说，印度东北部曼尼普尔中的东安加米人，会用和上述相似的仪式，但出于不同的目的——求雨，村民的首领把燃烧着的树枝放在被烧死者的坟墓上，在浇灭的同时，祈祷雨水降临。用水灭火象征以降雨来缓解炙热的气候，因为死者死于火烧，为减轻痛苦，必然会渴求降雨来冷却他那烧焦的躯体，因此可以加剧求雨的效果。

把火作为止雨的手段，不只是阿拉伯人的特殊习俗，还有很多民族都有类似的习俗。例如，在新不列颠，苏尔卡人把石头放在火中烧红，然后再扔到雨中，或把热灰扬向空中。他们认为，如果雨水不想被炽热的石头或灰尘烧掉，就会迅速停止。印度的特卢固族人认为，如果一个手持燃着的木柴、未穿衣服的小女孩走进雨中，就可以止住倾盆的大

雨，而那个燃烧的木柴，便是让她拿给雨水看的。在新南威尔士斯蒂文斯港，巫医打算驱除雨水，便将燃烧的木棍抛到空中，同时大声地呼喊和喷气。澳大利亚北部阿努拉部落的巫师，把一根绿色的树枝放在火中烤烫，然后迎风挥击它，人们认为，这种简单的方式可以有效地止雨。

在发生严重旱灾时，澳大利亚中部的迪埃里人常高声哭泣，为国家的贫困和自身的半饥饿状态流下的泪水，可以得到他们称为“穆拉穆拉”远祖们的同情，因而赐给他们一场大雨，他们以及邻近部落举行的巫术仪式在“穆拉穆拉”的影响下，可以有效地召唤云层中的雨水。其方法并不复杂，首先要挖一个长12英尺、宽约8至10英尺的坑，以木头和树枝在坑上搭建一个圆锥形的小屋。让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用燧石划破两位从“穆拉穆拉”那儿获得神力的男巫肘下的皮肤，然后把血滴在小屋中其他男人的身上。这两个流血的人同时要大把大把地撒出羽毛，有些羽毛粘在他们同胞身体的血迹上，另一些则飘浮在空中。在这里，血象征着雨，而羽毛则象征着云。

进行仪式时，人们会搬来两块大石头，放在小屋中间，象征立在那里收集云和雨。然后那两位流血的男巫便把这两块石头带离大约10或15英里远，并尽可能高地把它们安放在一棵高树上，与此同时，其他的男人则把收集的石膏敲得粉碎，撒进水坑。如果这一切被“穆拉穆拉”看到，就会立即把乌云铺满天空。最后，男人们要像公羊一样弯腰用头撞那座小屋，从一端撞进去再从另一端撞出来，无论年轻还是年老，都不得例外。反复如此直到屋子被撞倒。规定撞时绝不允许用手或胳膊，只有当屋子剩下沉重的木柱时，才可以从坑里用手把木头拉出来。在这一过程中，用头去戳房子，代表要穿透乌云，而房子倒塌则代表雨水降下。把代表云彩的两块石头高高地放到树上，是为了促使真正的乌云升空；迪埃里人认为，青年割礼时割下的包皮可以作为祈雨的媒介，因此部落的“最高议会”一直有保存一小袋包皮备用的习惯。它们被涂上野狗油和氈蛇油，并用羽毛包好，精心收藏。无论何时何地，打开这个包时都不能被女人看见。当仪式完成，它的价值也被耗尽，人们便把包皮深埋在地下。

祈雨仪式结束，雨水降临后，部落中的一些人则要用一块尖燧石把手臂和胸划破，用扁平的木片轻轻敲打伤口以便可以流出更多的血，然后他们把红色的赭土揉进伤口，形成一个凸起的伤疤。土著居民们认为，这是为了表达他们看到雨水时激动与欣喜的心情，并且通过这种方式，让雨水和伤疤之间产生了某种联系。显然，这种手术的过程并不痛苦，因为在手术进行时他们还有余力取乐打诨。孩子们围在做手术者旁

边，耐心地等待，手术结束便立刻跑开，为雨点打在自己挺着的小胸脯上开心得高歌起来。当然，第二天他们感到痛苦异常，伤口也开始发硬，那时就高兴不起来了。

在爪哇，为了祈雨，人们往往要求两个男人用柔软的鞭子互相鞭打对方的脊梁，不到鲜血淋漓决不停手。因为人们认为，既然血可以代表雨水，那么流血无疑将促使雨水的倾泻。

阿比西尼亚的爱格霍的求雨习俗则是，在每年1月都会举行一场历时一个星期，村与村之间血腥的械斗。曼涅力克皇帝曾废除这个习俗几年，然而，次年雨水不足，面对群众的呼声，皇帝不得不让步，宣布允许恢复那种搏斗，但把时间缩短为每年两天。这种习俗的描述者认为，就像澳大利亚人、爪哇人的仪式中以流血来模拟下雨一样，在这种场合流出的血则是奉献给雨神的。大概基于同样的巫术原则，为祈雨，古代闪族人繁殖之神贝尔的先知们不惜用刀子划破自身直到鲜血淋漓。

孪生子对自然，尤其是雨水和天气的神奇魔力，被大多数人认同，并且在英属哥伦比亚的一些印第安部落中相当流行，他们常常强加给双生子的父母某些限制或禁忌。例如，英属哥伦比亚的齐姆西印第安人相信，气候是由孪生子控制的，因而他们对风雨的祈祷词是：请你们这些孪生子的气息安静下来吧！而且，他们莫名其妙地坚信，孪生子的所有愿望都可以实现，人们之所以害怕孪生子，是因为人们认为他们可以随意伤害仇人。人们还认为他们可以召来鲑鱼、“烛鱼”，因而人们赋予他们“致富”的美名。英属哥伦比亚的库克特尔印第安人认为，孪生子不能走近水边，否则他们将变成鱼。因为孪生子本来就是由鲑鱼变来的。他们在孩童时代，就可以随手召来风而改变天气，甚至可以通过摇晃一个嘎嘎作响的木器来祛除人们的疾病。英属哥伦比亚的努特卡印第安人也相信，孪生子与鲑鱼在冥冥中有着某些神秘的关系，所以孪生子不但不可以捕捉鲑鱼、不能吃它，甚至不可以用手拿新鲜的鲑鱼。孪生子们能影响天气，使雨水降临，只要他们把脸先涂黑再洗净即可，因为，那象征着雨水从乌云中滴落。

和汤普森印第安人一样，舒什瓦普印第安人把孪生子与灰熊相提并论，他们把孪生子称为“年轻的灰熊”。因为他们认为，孪生子天生可以控制自然，特别是天气。他们把水从桶里泼向天空，便会引起降雨；摇动被绳子栓在棍子上的扁平木片，可以带来晴天；在云杉树枝的尖上撒上羽毛，则会带来风暴。

巴龙加人，一个居住在非洲东南部迪拉果阿湾的班图黑人部落，也

认为孛生子具有影响天气的能力。人们给予生下孛生子的女人“泰洛”的美誉，意为苍天，因此，孛生子又被称为“苍天之子”。

在南非人民对春天的雨水极度渴望时，妇女们为了求雨，便举行种种她们认为有效的仪式。她们会脱下外衣，只穿紧身衣搭，再身着一一种特殊的蔓草叶编成的短裙，或头戴草制饰品。打扮好后，便大声唱着猥琐的歌，从一口“井”走到另一口“井”，清理干净其中堆积的泥土和污垢。其实那些所谓的“井”不过是沙地上的一个盛放死水的洞而已。然后在修缮生过孛生子的女友的房子时，随身携带一小瓶水，把她全身用水淋湿。然后再猥琐地高歌，放荡地跳舞离开。规定任何男人都不可以看这些只用树叶遮身、四处巡回的女人。如果一个男人正好碰到她们，她们便抓伤他，然后猛地把她推到一边。在清洗完水井之后，她们还必须到圣林里，为祖先们的墓地浇水。当然，按照男巫的吩咐，她们也要经常给孛生子的坟浇水，令它们保持潮湿，所以孛生子通常被葬在湖水附近。当所有求雨的努力都无效时，她们便会想起某对孛生子是埋在山边的旱地上；这是最后的求雨方法，男巫会说：“怪不得天气这么热，好像火烤般，快取出他们的尸体，在湖岸边为他们另立坟墓吧。”人们会立即执行男巫的命令。

奥尔登伯格教授曾记录了，婆罗门教徒在学习古印度的“娑摩吠陀”赞歌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则。而以上事实佐证了他的解释。据说，这首名为“萨克瓦里”的赞歌体现了因陀罗的武器——雷电的威力。由于雷电威力强大又难以控制，因此，对它进行管制就成为必然。谁想要拥有雷雨之神的勇敢，谁就必须远离同伴，离开村庄，去森林中居住，从一年到十二年不等——时间的长短依据权威大师的指示。在此期间，此人必须要遵守一些规则。比如必须每天接触三次水，身着黑色外衣，吃黑色食物；下雨时必须雨中静坐，还要歌颂说，水是萨克瓦里之歌。闪电时，他要念诵祷词，“闪电正像萨克瓦里之歌”。而雷鸣时的祈祷则是，“伟大的主发出了一声巨响”。常言道，水中含有萨克瓦里之歌所赞颂的神力；因此，他必须徒步涉过河流、溪水，除非有生命危险，否则决不坐船；即使在船上，也必须保证他与水的接触。当他一丝不苟地完成以上任务，终于被允许去学习这首歌时，他必须把双手浸入放有各种植物的水中。据说，一切完毕，雨神帕尔詹亚就会及时将雨水送到。显然，就像奥尔登伯格教授指出的那样，所有的规则都是为把这位教徒和水紧密联系在一起，使他成为水神的伙伴，从而免受其害。黑色的外衣和黑色的食物象征雨云。因为，雨的本质是黑色，所以它要以黑色的形式呈现出来。另一种求雨祝祷表述得更加清楚：一个人穿上一件镶黑边

的黑色外套，因为黑色就是雨的本质。所以我们可以大胆假设：在吠陀学派思想和习惯中，之所以保留着最远古的巫术仪式。其实是为了替自己学派培养祈雨师，并需要他为此献身。

然而，有趣的是，凡雨水充足，甚至有时泛滥的地方，气象巫师总要举行与求雨相反的法术仪式。例如，在位于赤道的爪哇岛上，蔬菜丰富则表明有充足的雨水。也正是因为那样，防雨仪式很常见，祈雨却很罕见。如果某人设宴时恰好为雨季，就要去求气象巫师阻止可能下降的雨。如巫师同意，在设宴的主人离去之后，就会立即施行防雨法术——斋戒、停止饮水和沐浴、只干嚼少量食物——总之避免少接触水。而设宴的人那边也要严格禁欲，减少同水接触，从他自己到仆人们，无论男女，直到宴会结束都不得洗衣，也不得洗澡。在宴席开始之前，气象师坐在这家主人寝室里的一张新席子上，脸望着天上，燃起香火，对着一盏小油灯念念有词：“祖父和祖母斯洛科尔，回到你的故乡吧，阿克马特才是你的故乡。放下水桶，盖紧它，不许流出一滴水。”

同样，印尼托拉杰人的司雨巫师，便是以赶走雨水为职业的，因而无论是在履行职务之前还是之后，都要小心翼翼地躲开水。不但不能沐浴，就连吃东西都不能洗手，不可以喝棕榈酒以外的任何饮料。过河时，他必须小心避免踩到水。在准备工作做好之后，他便会在村外稻田里给自己建造一间小屋，燃起一小堆不可熄灭的火。他在火中燃烧各种具有驱雨特性的树木，朝雨云迫近的方向吹气。此时他还要拿着一袋被认为具有驱散乌云效果的树叶或树皮。驱散效果是由植物名称的干燥性或挥发性含义决定的，而不是由其化学成分决定的。很显然，石灰的干燥性十分适于驱散含有水气的乌云，因此，如果在他施行巫术时，天空出现乌云，他只要把石灰放在掌心里吹向乌云即可。如果以后需要雨水，只需要把水浇在那堆火上即可，滂沱的大雨就会立刻从天而降。

印度人的求雨仪式与爪哇人、托拉杰人所采用的防雨仪式恰恰相反。印度巫师每天必须三次接触水，而爪哇和托拉杰的男巫绝不可以碰水；前者必须住在森林中，即使下雨也不得躲避，而后者则必须坐在茅屋中，爪哇男巫是用自己的身体极为谦恭地接受雨水，以示对水的感情，而托拉杰的男巫则为赶走雨水而点燃灯或火堆。尽管行为相反，其原则却完全相同。他们都是幼稚地把自己所做之事和希望产生的结果建立一种假想的联系。沿用仍是前文描述的古老谬误——同果必同因：如果想使天气晴朗，自己就必须保持干燥；如果想得到降雨，就必须浇湿自己。

时至今日，东南欧流行的祈雨仪式，在思路以及细节上仍然与迪拉

果阿湾巴龙加人的做法相似，如果塞萨利和马其顿的干旱持续了很久，当地希腊人通常会请一位戴花的小女孩带领一队小孩，周游附近所有的水井和泉水。她的同伴们在水边的每一次停留都要把她淋湿，同时唱如下祷歌：

请用准备的甘露，
来滋润世间万物。
染绿森林和马路，
要依赖上苍的恩赐。
仁慈的上帝啊！
请您在我们的平原上，
降下霏霏的细雨，
让鲜花怒放，
让果实累累。
使谷物硕大饱满，庄稼丰产，
人民富足安康。

如果塞尔维亚人遭遇干旱，便把一个少女的衣服脱光，用野草、香草和鲜花把她从头到脚装扮起来，甚至脸部都被罩上了一个用新鲜的绿色植物编成的面罩。之后，人们就把她称为杜多娜，在一队女孩的簇拥下走过村庄。她们停在每所房子前面，然后女孩们围在杜多娜四周围，唱一首名叫杜多娜的歌曲，杜多娜本人则翩翩起舞，然后由那家的主妇将一桶水泼到她身上，有一首歌的歌词是这样的：

我们携手走过这座村庄，
云彩在天上欢快地飘荡。
我们加快了脚步！
云彩却更快飞扬。
它们已经超越了我们，
打湿了葡萄和谷秧！

当印度浦那干旱时，为了求雨，男孩们会脱光一个伙伴的衣服，把他用树叶穿戴起来，并称他为“雨皇”。然后他们绕村子中的每座房子走。让每一家的主人或主妇把水泼在“雨皇”身上，并提供食物给这个队伍的每个成员。在所有人家都被访问过之后，“雨皇”便脱去树叶长袍，和其他男孩们一起，用沿途得到的所有馈赠食物，举行一次盛大的宴

会。

俄罗斯的西南部，人们把沐浴当做求雨的巫术。有时，做完礼拜之后，教民会把穿着长袍的牧师摔倒在地，用水浸透他全身；更多的时候，是由女人们在“施洗礼约翰”日穿着衣服集体沐浴，并把用草木制作的圣徒像浸入水中。在俄罗斯南部的库尔斯克州，当迫切需要雨水时，女人们就会随意抓住一个陌生路人，把他扔到河中，或者把他从头到脚淋湿。下面我们还会看到把路人当做精灵，或某些权威化身的记载。1790年旱灾的官方报告记载，斯克洛兹和维堡兹的农民们聚集起所有的女人，强迫她们沐浴，以此祈求苍天降下雨水。

亚美尼亚的求雨巫术，则是把一位牧师的妻子扔进水中浸透全身。无论献身于神的那个人是否愿意，北非的阿拉伯人都会把他扔进河中，以此补救旱灾造成的消极影响。在印尼西利伯岛北部的明纳哈萨行省，祭司的沐浴也可以作为一种求雨的巫术。该岛中部如果长期干旱，为求雨，小伙子就跑到邻近的溪水中去互相泼水，或用竹管互相喷水，高声喧嚷。有时还用手拍打水面，或在水面上翻转一个葫芦，并用手敲击，模拟大雨落下的声音。

有些人还认为，妇女们拉犁或假装拉犁可以带来雨水。当出现旱灾时，高加索的普沙夫人和切夫苏尔人就会举行一种“耕雨”仪式。仪式上，姑娘们亲自将犁拉到河里，在齐腰深的水中前进。而亚美尼亚的姑娘和妇女们装扮上男装，让最年老的妇女或者祭司的妻子穿上祭司的衣服，然后拉着犁在水中逆流而上。印度的某些地方也用类似的巫术求雨，裸体的妇女们在夜里拉着犁越过一块田地，而男人们必须小心地避开，因为他们的出现会使这个法术遭到破坏。在久旱的格鲁吉亚高加索地区，待嫁的姑娘们成群结队地肩套牛轭，由祭司手持缰绳驾御着。她们拉着套，在河流、泥塘和沼泽地中跋涉，同时高声祷告、尖叫和哭笑。

在罗马尼亚中部的特兰西瓦尼亚高原地区，当田地已经干旱到开始龟裂时，姑娘们便在一个年纪较大妇女的带领下，裸着身体，偷出一只木耙，带着它穿越田野的阻隔，来到溪流旁，她们把耙放到水里漂浮着。然后坐上耙，并在它的每个角上点燃一个小火堆，让火持续烧一个钟头左右。最后把木耙留在水中，自己走回家去。

有些地方的求雨巫术要通过尸体来施展。例如，新克里多尼亚的祈雨者把自己全身涂黑，然后把挖出尸体的骨头带到洞穴里，按照人体的形状连接，然后把骨架悬挂在芋叶上，用水浇洒骨架，使水可以流到叶

子上。他们相信死者的灵魂会取走这些水，然后把其中一部分转化为雨水，再次淋湿它。如果可以相信一般的报道，那么俄罗斯在不久前还存在着这类巫术：遭受旱灾的农民挖出酒醉而死的人的尸体，把尸体沉入最近的沼泽或湖水之中，因为他们相信，这是保证甘霖降临的有效方法。1868年的长期干旱，庄稼面临危险，塔拉申斯克乡的村民挖出一具死于前一年12月份的“拉斯科尔尼克”教徒的尸体。人们在鞭打那具尸体的残剩部分时，要在它的头部附近大声地索取“雨水”，而其他人则通过筛子，把水洒在它上面。显然，洒水是在模拟一场大雨的降落，这使我们不由得联想到，古希腊阿里斯托芬创作的喜剧中的人物，斯特雷普塞兹也认为雨是由宙斯所造，通过筛子洒下用以滋润万物。

有时为求下雨，托拉杰人会去祈求死人的垂怜。例如，加林古亚的村子中有一座现任统治者祖父的坟墓，当土地干旱时，人们就在这座坟上洒水，并祈求祖父可怜他们，因为如果不下雨，他们今年就要挨饿了。然后，人们便在坟上挂一个装满水，底部有一个小孔的竹筒——水从孔中不断滴下。人们一直向竹筒中灌水，直到雨水降落，湿润了大地为止。

与在新克里多尼亚相同，我们在这里也发现了宗教与巫术的混合：向死去的族长祈祷，属于纯宗教性质，而向坟上滴水，则完全属于“模拟巫术”。我们不难看出，迪拉果阿湾的巴龙加人已经把浇湿祖先，尤其是孪生子的坟墓，作为一种祈雨的巫术。在奥里诺科流域的印第安人部落里，有的死者家人习惯在一年之后挖出骨头进行焚烧，然后把骨灰撒向天空。因为他们相信，死者的骨灰将会化成雨水，以回报亲人的厚葬。

中国人相信，和那些没有栖身之所的人们经受风吹雨打的感受一样，未入土的尸体，他们的灵魂将受到雨淋的折磨。这将带来可怕的灾祸，歉收和饥饿，以致死亡。因而，当旱灾表现出征兆时，统治者都会派人掩埋那些风干了的尸骨，希望可以终止这场旱灾，祈求上天降雨。

另外，在这类求雨巫术中，动物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澳洲北方的阿努拉部落认为“转舌金丝雀”是“雨鸟”。一个以此鸟为图腾的人，可以在指定的水塘边祈雨。首先捉来一条活蛇，放进水中，让它在水里待一会儿，然后拿出来杀掉，把死蛇放在水塘边。然后做一支象征彩虹的弓形草束，罩在死蛇的上面。最后，只要对着它唱歌，雨水便会降临。他们解释说，很久以前，“雨鸟”曾与一条蛇结伴居住在这个池塘边，蛇喜欢向天空喷水，直到天空出现彩虹和雨云，而后雨水就降落。爪哇的许多地方常用的求雨方法是，给一公一母两只猫洗澡，甚至有时还要以音

乐伴奏；在巴塔维亚，孩子们为了求雨，经常带着一只猫到处走，直到他们把这只猫浸入湖水之后，才放跑它。

东非的万布圭男巫在求雨时，首先在明亮的太阳下捉来一只黑色的绵羊和一头黑色的小牛，将它们放在一座小屋的房顶，然后剖开这些动物的腹部，把它们的内脏扔向四面八方。之后，他把药和水倒入桶内。如果水沸腾了，这个法术就成功了，意味着雨很快会降临。相反，如果这位男巫想要使雨停下来，只需要回到屋内，把一个放在葫芦里的水晶石烤热即可。

为了求雨，瓦戈戈人将黑鸡、黑绵羊、黑牛全部作为祭品，供奉在祖先坟前，祈雨巫师们在雨季一直身着黑衣。马塔贝尔男巫求雨时，则以黑公牛的血和胆汁作为媒介。苏门答腊的某个地区祈雨时，村里的所有女人都寸缕不着地跳进水中，互相泼水；一只黑猫被扔进水里，逃上岸后，女人们还追着向它泼水。阿萨姆的加罗人在干旱之时，把黑山羊供奉在一座山顶上。

动物的颜色是祈雨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黑色将使天空充满雨云而变黑。所以贝专纳人会在黄昏时火烧公牛的胃，让这种黑色的烟来使乌云集中，这样才会下雨。蒂汶岛上的人则用奉献一只黑猪给土地女神来求雨；而向太阳奉献一只白色或红色的猪，来求阳光。安戈尼人通过奉献黑色的公羊来求雨，奉献白色公羊祈求好天气。

如果日本的一个高山地区长期干旱，就会由一名祭司带着一只黑狗，率领部分村民列队前往一条山溪的河床旁。他们选定一个地方，把狗拴在石头上，当做子弹或者靶子。如果狗的鲜血溅在石头上，村民们就立刻扔下武器，向溪水中的“龙神”大声祈求下雨，而后冲刷血迹，洗净污垢。在这种场合下，祭品的颜色必须是黑色，以象征雨云；当然，如果是祈求好天气，祭品就必须是纯白色，连斑点都不可以有。

青蛙和蟾蜍凭借与水的密切关系，获得了“雨水保管者”的美誉，并在祈雨巫术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某些奥里诺科印第安人害怕杀死蟾蜍，因为他们奉这种动物为“水神”或“水的主人”。据说，人们只要把一些青蛙放在锅下面鞭打，就可以减缓旱灾。而艾马拉印第安人则通过把人工制作的青蛙或其他水栖动物的小塑像放在山顶上来求雨。英属哥伦比亚的汤普森印第安人和某些欧洲人的观点则是，想求降雨就要杀死青蛙；在印度中部，一些卑贱种姓的人们为了祈雨，会在棍子上绑一只青蛙，并给青蛙盖上尼姆树的绿叶，然后带着它走家串户，同时吟唱：

青蛙啊，
请赐予我们珍珠般的雨水吧，
请保佑田里的小麦和玉米成熟丰收吧！

在马德拉斯地区，种植庄稼或果园的人，以及地主的姓氏大多是卡普和雷迪。久旱之年，这两个族姓的妇女把捉来的青蛙绑在竹编的簸箕上，撒好树叶后，拿着它到每家每户，唱道：“青蛙要想洗澡。伟大的雨神啊，请赐予它一点水吧！”这些卡普姓氏的妇女在唱歌时，屋里的女人会同时在青蛙身上洒水，并施舍一些东西给她，因为人们相信，这样做可以让期待已久的倾盆大雨很快降临。

如果一次干旱时间持续过长，人们就愤怒地放弃所有常用的顺势巫术，不再费力地念咒语，而是采用恐吓、咒骂甚至暴力的方式强行向苍天，向他们所谓的切断“总水管”的水神索要雨水。在日本，如果村庄的守护神一直不理睬农民们的求雨祝祷，人们便推倒它的塑像，高声咒骂着，并把它的头朝下扔进发臭的稻田。他们骂道：“不让你在这儿待上一阵子是不行了。阳光已经把我们的庄稼烤焦，把我们的田地烤裂。我们也要炙烤你几天，让你尝尝这种滋味！”在塞内冈比亚，菲洛普人面对这一情况，通常会拽倒他们的崇拜物，并拖着它一边咒骂，一边在田地周围走，直到大雨落下。

当这一情况降临在中国人头上，他们较为擅长的法术是袭击天庭。为求雨，他们会用纸或木头制作一条象征着雨神的巨龙，人们列队带它到处游玩。如果雨水仍不降落，这条假龙就会被愤怒的人们诅咒并撕碎。此外，在恐吓鞭打这位雨神无果后，人们就会公开废黜它的神位。如果所求的雨水适时降临，人们则发出诏令，提拔它的地位。1888年4月，清朝的广东官吏们祈求龙王停止无休止的大雨，但它竟然无动于衷，于是人们锁住它的塑像整整五天，直到雨停，才恢复了龙王的“自由”。前几年发生旱灾，为了让龙王去感受那种缺少雨水的痛苦，这位可怜的龙王又被套上了锁链，被拉到神庙的院子中暴晒。

泰国的暹罗人需要雨水时，也会把神像放在烈日下暴晒；想要天晴时则掀开庙顶，让雨水淋湿神像。他们认为，如果不让这些神感受到淋雨和干旱的痛苦，他们就不会满足信徒的心愿。

人们大概会认为远东的气象学十分可笑，但直到如今，在基督教的欧洲，求雨仍然采用这类似方式。1893年4月末，西西里岛的旱灾持续了整整六个月。原本绿树围绕的康卡杜罗花园彻底枯萎，粮食开始短缺，人民极度恐慌。在尝试过所有的求雨方法毫无成效后，大家列队游

行，走过街道和田野，男女老少整夜数着念珠，躺在圣像前面祈祷，奉神的蜡烛在教堂里日夜燃烧。树上挂着棕枝主日那天做祝福用的棕榄枝。依据索拉帕鲁塔地区的古老风俗，每年为了保证丰收，人们要把棕枝主日那天，从教堂里扫出来的尘土撒到田里。但那一年，无论做什么都无果。在塞浦路斯首都尼科西亚，居民们光头，赤脚，抬着耶稣受难像走遍城市，并且用铁鞭鞭打彼此，但所做的一切都无济于事。每年春天，人们都抬着保罗的圣像通过市场花园，尽管他曾一年一度地帮助降雨，但这年也未作出什么贡献，弥撒、祈祷、赞歌和烟火等都没能令他感动。

最后，失去了耐心的农民们赶走了众多圣徒。巴勒莫的农民把圣约瑟的塑像扔在一个花园里，让他自己去感受干旱的痛苦，他们要让它暴晒在太阳下，直至下雨。有的圣徒被转过去面对墙壁，好像孩子被罚站一样，面壁思过；有的圣徒被剥去美丽的长袍，有的甚至被流放，遭到粗鲁的辱骂，并头朝下地被扔进饮马池。在西西里岛中部的卡尔塔尼塞塔，人们撕下圣米迦勒天使长的金色双翼，换上用纸板做的翅膀；人们取走深紫色斗篷，用破布缠在他的身上。在西西里岛南部的利卡塔，守护神圣安吉洛的遭遇更悲惨，人们剥光他的衣服，咒骂他，给他铐上手铐脚镣，愤怒的人群一边打他的耳光，一边恐吓说要淹死或吊死他，“如果你不给我们雨水，就等着我们的绳子吧”！

大雨迟迟不至时，人们偶尔也会渴望得到诸神的庇佑，南非的祖鲁人，寻找并杀死一只“天鸟”，把它扔进池塘里，他们认为上天将因怜悯这只鸟而发善心，为“天鸟”的死亡而痛哭，泪水将化作大雨降落。在南非纳塔尔东北部的祖鲁兰，妇女们会把自己的孩子埋在坑里，只把脑袋留在坑外，然后退到一边开始号陶大哭。她们把孩子挖出来时，就是雨降落时刻。她们认为这是呼唤上苍，上天会因不忍目睹此景而垂泪，赐予人们雨水。如果雨真的降下来，她们就欣喜地欢呼，“尤松多下雨了”。

一旦发生旱灾，西班牙特纳里夫岛的广奇人就把绵羊带到圣地，分开小羊羔和母羊，希望羊羔那悲惨的“咩咩”声可以打动天神，使其落下同情的泪水，化作雨润泽人间。库茂恩人为了让暴雨停止，就把热油倒进狗的左耳朵。他们相信，狗痛苦的嚎叫被雨神因陀罗听到后，他会同情这只动物而停止大雨。托拉杰人为了求雨，就把某种植物的茎放到水中，威胁植物，如果雨水没有降落，便不再种它，让它在干渴中死去；有时他们把几只淡水蜗牛用绳子吊在树上，并让这些蜗牛去求雨，威胁说，如果忤逆人的意思，就不把它们放回水里。蜗牛便会一边流泪，一

边转动，而雨神就会动容，送来雨水。显然，以上做法是在祈求更高权力的怜悯，因此与其说举行的是巫术仪式，还不如说是宗教仪式。

人们常常认为，石头可以带来雨水，如果把它们浸入水中或把水洒在它上面，或通过其他恰当的方式来引起大雨。在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的一个林子里，有一种石头被视为雨石而被珍藏。一旦出现旱灾，祭司们就列队带着这块石头来到小河边，将它浸泡在水中，雨水便会落下。求雨时，新南威尔士塔塔迪部落的祈雨巫师将打碎一块石英晶体，把它喷向天空，然后用鹏鹄的羽毛包起剩下的晶体，用水浸湿，并珍藏起来。克拉明部落的祈雨巫师，则会悄悄地来到河床，在一块扁平的圆石头上滴几滴水，然后把它盖上藏好。

澳大利亚西北部的部落，祈雨师会到一块求雨专用的地方，在砌起的一堆沙土或石头顶部放上他的魔石。然后围着这个沙堆或石堆不停地转圈跳舞，反复地诵读咒语，直到饥饿难耐，不得不停下来为止。他的助手马上代替他念诵他的咒语，然后给这块魔石浇水，最后燃起火堆。进行巫术仪式时，任何俗人都不允许接近圣地。

新不列颠的苏尔卡人在求雨时，用某种果子燃烧后的灰烬把石头涂黑，和其他植物的树芽一起，放在太阳下。然后一边念咒语，一边把几根细枝浸入水中，再压上这块石头。这之后不久，雨就将降临。

在印度东北部曼尼普尔东面的一座高山上，有一块石头的形状很像雨伞。干旱时，酋长就从下面的小溪中汲水，然后把水洒到这块石头上。日本的相模湾一带也有一块神石，据说每当往神石上泼水，都会把雨召来。

当非洲中部的沃孔德都部落的居民渴望雨水时，就给居住在雨水充足的瓦旺巴人送礼物。因为他们认为瓦旺巴人保管了一块“雨石”，可以求雨。获得礼物的瓦旺巴人，作为回报会把这块珍贵的石头洗净，擦上油放在一个盛满水的罐子里，帮他们求雨，之后雨就会降落。

在新墨西哥和美国西南部亚利桑那的干旱地区，阿帕奇人经常从一条小溪里取水，洒到一块特殊的大石头顶部，他们相信这样可以迅速聚拢乌云，从而引来雨水。

这类风俗并不仅仅存在于非洲和亚洲未开化的地方、澳洲以及新大陆的酷热沙漠地带，甚至在气候凉爽的欧洲也同样可以看到。据说，在布罗塞林德的原始森林中，有一口被称为巴伦潭的神奇喷泉，一位名叫默林的巫师至今仍沉睡在那山楂树荫下。每当远处的布列塔尼干旱时，为求雨，农民们便不约而同地来到这里，他们用大杯子舀出泉水，然后

泼到附近的一块石板上。

在英国威尔士西北部的斯诺登山区里，有一个名叫杜灵（或黑湖）的孤湖，它位于一座幽暗的山谷中，山谷被险峻山岩包围着，有一排石阶小路通向小湖。石阶最远处是“红坛”石头，谁能泼湿这块石头，不仅被视为好兆头——预示着降雨，此人也被视为英雄。即使在炙热的天气，这么做后，不到晚上也会下雨。

南太平洋的萨摩亚也一样，很多岛民把石头看做有神性的东西，这一点为古老的风俗所证实，比如把十字架沉入巴伦潭喷泉中的基督教求雨方法，与异教徒向石头上泼水的古老做法无异。

直到现在，法国许多地方仍习惯把圣像浸入水中来求雨。例如，在康玛格尼古老的修道院旁，有一座被称为圣吉尔瓦斯的圣泉。根据庄稼的需要，居民们不定期地列队到那里祈求。发生旱灾时，他们便从泉水流过的石岩壁中取出这位圣像，扔进泉底。圣庞斯和圣詹斯的神像，分别在克洛布雷斯特和卡朋特拉斯，被用于类似的活动。勒瓦里的村民为了增强向圣彼得求雨的力量，经常列队带着圣徒的神像来到河边，在那里村民们请他慎重地考虑三次，再做出决定，答应人们的祈求。如果他仍冥顽不灵，村民坚持把圣像扔进水里；牧师在一旁规劝村民不要如此鲁莽，建议只要向圣徒提出警告也可达到目的，但村民并不理会这些话。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雨就降临了。

这种把圣像塞进水里求雨的做法，并不只存在于天主教国家。远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明格列利亚，当庄稼因旱灾而枯萎时，他们每天都会把一个特殊的圣像浸入水中，直到雨水降临；在远东，东南亚一带的掸族人遇到大旱，当稻子要被烤焦时，他们会把佛像扔进水中。这些情况，尽管表面上看来，是一种惩罚或恐吓，但做法仍属于交感巫术的范畴。

一旦祈祷和游行都无效，希腊和罗马人也会像其他民族一样，以巫术手段求雨。例如在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的阿卡迪亚，大旱时宙斯的祭司便把橡树的树枝浸泡到莱西埃斯山特定的泉水中，搅动时，泉水之上就会变得雾气腾腾，然后上升为蒙蒙的云，之后雨水便从云中降落；这种求雨方式至今仍被沿用。在塞萨利，克兰隆人把一辆青铜马车保存在庙中，当降雨变得迫在眉睫，人们就摇动马车，让大雨降临。马车的轰隆作响大概是在模拟雷鸣。在俄罗斯和日本的求雨巫术中，我们也曾见过这类模拟雷鸣和闪电的做法。传说，伊利斯国王萨尔蒙努斯试图模仿宙斯那辆驶过天穹、发出雷鸣的马车，进而宣称自己是宙斯，并因此获得了献给宙斯的祭品。他把一个青铜大桶拖在马车后面，驾车驶

过青铜桥面时发出的响声像雷鸣，而投掷火炬是在模拟闪电。罗马城外的马尔神庙附近，有一块被人们称为拉比斯曼达利斯的石头；人们相信，只要把这块石头拉进罗马城内，无论之前天气多么干旱，雨水都会立刻降临。

第03节 巫术对太阳的控制

某些巫师自认为有能力召唤雨水，同时也幻想自己可以使太阳发光，而且可以控制它的运行，使之加速或停止。

奥基波维人常常幻想，日蚀是太阳的火焰被扑灭导致的。于是，他们向天空射出带火的箭头，希望帮助太阳重燃火焰。日蚀发生时，秘鲁的森西人也是这么做的，但他们解释之所以这样做的理由则是他们认为自己是在赶走那只凶猛的、与太阳搏斗的野兽。相对的，一旦月蚀发生，奥里诺科部落采取的手段是埋掉空地上燃烧的所有木柴。他们认为，如果月亮的火光被熄灭，那么除了藏在她视线以外的光线，地面上的一切都应陪她一起熄灭。

在日蚀发生时，堪察加人的习俗是把火把从屋里带到屋外，并虔诚地祈祷，希望太阳可以像以前一样光芒万丈。显然，这种祷告更具有宗教性质。

我们曾在奇尔卡丁印第安人那里发现类似的情况。他们采用的是纯粹的巫术仪式，男人和妇女撩起长袍，如同负重旅行一样，拄着棍子绕圈走，一直到日蚀结束。显然，他们想通过这种方式援助太阳摆脱疲倦的脚步。

与此类似，古埃及代表太阳的国王，为保证太阳能够完成每天的行程，不因日蚀或其他意外而停顿，每天都要庄严地绕着一个庙宇的围墙转圈。秋分之后，古埃及有一个被称为“给太阳拐杖”的节日。此时这颗行星在天空的轨迹日益下滑，热度开始减退，所以人们认为它需要拄着一根拐杖行进。

如果新克里多尼亚的男巫想要召唤阳光，就会把几株植物和珊瑚捆成一束拿到坟地，再加上他祖先的两颗牙齿或整个颞骨，以及两络来自他的孩子的头发，做成一条“魔棍”。之后他爬上一座能捕捉到清晨第一缕晨光的山顶，在山顶的某块平坦的石头上放三种植物，把一只干珊瑚放在旁边，把他的“魔棍”悬在石头上。第二天清早，他又回到这里，在旭日东升时点燃“魔棍”，青烟袅袅，烟气上升的同时，巫师要用干珊瑚

去擦拭那块石头。同时对他的祖先祈祷，说自己这样做是为了太阳能更炽热地燃烧，吞下所有云彩。夕阳西下时，巫师要重复一遍这个仪式。一般情况下，新克里多尼亚人会寻找一块带孔的圆盘状石头，然后以它模仿“旱情”：太阳升起时，男巫手持这块石头，念念有词地把一块燃着的木片反复穿过孔，念诵：“我点燃太阳，援助它吞掉乌云，烤干土地，使土地颗粒无收。”

为祈求阳光，班克斯列岛的居民一般会仿制一个太阳。他们在一个圆圆的被称为“瓦特·洛阿”或“太阳石”的石头上缠红色的穗带，再粘上代表光线的猫头鹰羽毛，低声唱着祷词，然后把它高挂在圣地中的一棵榕树或木麻黄的树顶。据说，印度的婆罗门在清晨献祭是为了催促太阳升起，人们认为，如果不这样供奉，太阳便不会升起。

古代墨西哥人称太阳为“伊帕尔尼莫华尼”，意为“人们赖以生存的事物”。人们认为太阳是世间所有活力的源泉，因为它赋予了世界生命，所以作为回报，它也要从世界上获得生命。由于生命的基础和象征是心脏，所以人和动物的心脏便作为祭品，奉献给太阳，以保持其在天空中运行的活力。这样看来，这些墨西哥人向太阳奉献的祭品不是为了取悦和抚慰它，而是为了恢复它的体力和精力、光明和运动。因此我们判断，这种仪式的性质不是宗教而是巫术的。这种增益太阳火焰的做法，经常需要献祭活人，所以他们每年都要与相邻部落作战，从而获得俘虏以献祭给太阳。在很大程度上，这种无休止的战争以及把人当祭品的残酷制度，是源自对太阳的错误认识。这种纯理论上的错误在实践中引起的后果，实在令人触目惊心。

古希腊人一直认为，太阳每天驾马车横穿天空，以太阳为图腾的罗得岛人曾经献给太阳一辆车和四匹马。他们把这些车马投进大海中，以期可以让太阳使用。毫无疑问，他们认为在工作一年之后，太阳的车马都会有一定程度的破损。犹太人盲目崇拜的国王会把车和马敬献给太阳，大概也是基于相似的原因；斯巴达人、波斯人和马萨格泰人则仅向太阳敬献马匹。斯巴达人看到太阳每晚都降落到美丽的泰格塔斯山脊后面，因此他们很自然地认为，只有在山顶进行献祭，太阳才能更快地收到祝祷。类似地，罗得岛的居民们认为，太阳在黄昏时沉入海中，因此把车和马扔进海里献祭。总之，人们认为，当太阳结束了一天的旅行后，这些生机勃勃的马匹必然会得到疲惫的天神的欢迎。

既然有些人认为他们可以点燃太阳或使太阳加速运行，自然也会有一些人幻想他们可以让太阳停止或倒退。秘鲁安第斯山脉的某处，两座山头上各矗立了一座已塌毁的塔，遥相呼应；塔的墙上嵌着铁钩，两塔

之间拉起一个大网，这都是用来抓住太阳的。那人们曾经用绳套捉住太阳的故事也广为流传。秋天，太阳向南移去，在北极的天空日趋下沉，伊格卢利克的爱斯基摩人为了防止太阳消失，会玩“翻花篮”的游戏——用绳子做成陷阱，来捉住太阳。相应的春天，太阳向北移动时，他们为加快太阳的运转，玩“木棒接球”的游戏——把球用绳子系在木棒上，抛起，然后用棒的顶端把球接住。

如果澳大利亚的路人想要在太阳落山之前回家，就要让太阳停下来，不让它落山。这时，路人会面对太阳，把一块草皮放在树杈上。如果有人想要太阳更快地落山，便会把沙子扔上天空，然后对着太阳吹沙子；他们相信，这样可以把太阳从停滞不动的状态，吹着向西加速运动，并可以把它埋进沙中，令其沉睡。

还有人幻想自己可以加速月亮的行进。在新几内亚，月亮是土著居民计算月份的唯一依据；为了让那些远离家乡、在外种植烟草的朋友赶紧结束劳作，回到故乡，有人会朝月亮扔石头或长矛，希望加速它的运行。

马来西亚人认为，黄昏的霞光会让体弱的人发烧，所以为了保护这些人，人们企图扑灭这些光，于是向它喷水，扔灰烬。舒斯瓦普的印第安人坚信，只要燃烧一棵曾被雷电劈过的树，气候就会变得寒冷；这是因为在他们国家，寒冷往往随着雷电而来。春天来临时，在冰雪覆盖的高原上行走的人们，最不希望冰雪过早融化，于是会点燃这种树木的碎片。

第04节 巫术对风的控制

原始人认为自己具有刮风或止风的能力。

在酷热的夏天，当雅库特人进行长途旅行时，为了召唤凉风，他们会用一根马尾缠绕几圈，把偶然从野兽或鱼内脏中发现的石子固定住，然后拴在手杖上。巫师只需要念动咒语，摇晃魔杖即可。他把这种石子先浸泡在鸟或其他牲畜的血中，然后献给太阳，同时这位巫师还要和太阳运行方向相反地转三圈，据说这样之后的九天都会吹来凉风。

霍图耳塔特人想要风停，便在柱子的顶端挂上一块厚重的兽皮；当风把这块兽皮吹下来，表明风已经累得没了力量，因此必须停下来。火地人制止强风的方法，是由男巫师逆风扔贝壳。

在新几内亚附近的贝比利岛上，远近闻名的土著人拥有用嘴吹来大风的神奇技巧。每当暴风雨来临，博格得津人认为这是贝比利人在用嘴吹风。在新几内亚，还有一种用棍子轻轻敲打“风石”的方法，人们认为这样可以呼唤风；敲击越用力，引起的风暴越大。

苏格兰的女巫们召唤风的方法，是把破布浸在水里，然后在一块石头上连续敲打它三次，同时念道：

在这块石头上，
我用力地敲打这片破布，
以迪维利斯的名义，让风扬起，不停地吹吧，
在我满意之前，不允许风停下来。

人们认为，分娩时以及分娩后的格陵兰女人，可以在一段时间内镇住暴风。方法极为简单，只要她走出去，吸进满口的空气，然后回到屋内把空气吹出去就可以了。在古希腊的科林斯，人们认为有一个家庭能够制止风暴，尽管成员们的手段是什么，我们尚不清楚，但他们并非骗子。事实上，他们经常从航海人那里获得很多奖赏。

甚至到了基督教时代，在康斯坦丁的政权下，仍然有人被指控以巫术锁住了风。曾有一位名叫索佩特尔的人为此被当做祭品，在一次巫术仪式上被杀。因为当时，埃及和叙利亚的运粮船正因无风或逆风留在海上，无法靠岸，这导致拜占庭人缺乏粮食而发生骚乱。这个仪式便是为平息粮荒引发的暴动而举行的。

芬兰的很多水手盼望风暴的到来，因为船无法出海，这样他们就能在家多停留几日。于是水手们便向男巫购买风。售出的风被封闭在三个绳结之中，解开的绳结越来越多，风的威力也就越来越大；从第一个到第三个结，揭开后依次出现的是温和的风、狂风以及飓风。那些与芬兰隔海相望的爱沙尼亚人，至今仍然相信他们北方的邻居具有这种巫力。爱沙尼亚农民无知地认为，春天肆虐的风暴和疟疾、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都是芬兰巫师的阴谋。尤其是春季那令人恐惧的三天“受难日”，其中一天恰好在升天节前夕。那几天，费林附近的人们都不敢出门，害怕从拉普兰刮来的飓风夺去他们的生命。在爱沙尼亚曾经流行着这样一首歌曲：

灾难的风啊！
你那么强劲有力，

沉重的翅膀掠过大地，
呼啸而来的飓风，
不幸与悲哀的飓风，
是芬兰男巫在作法吹气。

有这样一个传说，水手们在芬兰湾里航海时会看见后面尾随着一艘奇怪的帆船，帆船上悬挂着许多同时打开的、正处于逆风中的帆。它平稳迅速地行驶，通过泡沫翻滚的巨浪；每一张帆都鼓涨起来，仿佛就要破裂了，每一根缆绳都紧绷着。它或远或近地跟随着，但无论怎样，都不受风浪影响。水手们据此确定这帆船来自芬兰。

据说，这种把风封闭在三个绳结中的巫术，曾在拉普兰的男巫中广为流传，相传还曾经流传到苏格兰东北部的舍德兰地区、苏格兰最北端的刘易斯岛以及英格兰的马恩岛上的女巫中。直到今天，舍德兰岛上的水手，仍然会从那些声称自己可以驾驭风暴的老巫手中买风。其实，他们买到的是一种打了结的手绢或绳子之类的东西。

有人说，直到如今，英格兰北部的勒威克岛上还有老太婆以卖风为生；正如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尤利西斯，曾经从“风王”艾尔罗斯那得到一个装在皮口袋中的风一样。

在新几内亚，莫图人认为，风暴其实是由俄伊阿布的某个强大的巫师送来的，这位巫师有一只神奇的竹筒，如果他高兴，打开竹筒就会引发一场暴风。人们认为，在西非多哥的阿古山顶上，有一位名为巴格巴的物神——他可以控制风雨，风被他的祭司封存在很多大桶里。

在人们通常的观念中，风暴是罪恶的，但是它可以被恐吓、赶走甚至杀死。当爱斯基摩的风暴或者其他恶劣天气持续太久以致食物匮乏时，人们来到海边，通过手持海藻制成的长鞭，朝起风的方向猛力抽打，同时大喊“塔巴”（够了）。

寒冷的西北风使海岸冰冻，长期如此会导致食物短缺，爱斯基摩人会举行一个仪式，使风停止。男人们围在岸边燃烧的火堆边念诵咒语，然后让一位老者走近火堆，哄劝这位拥有控制风暴能力的魔鬼到火边来暖暖身体。人们认为这个魔鬼已经到达时，到场的每个人都要献上一桶水，递给那位长者将火浇灭。同时人们立即向火堆射出箭，人们认为，这位风暴魔鬼一定不愿留在这里，因为这里曾经如此虐待过他。

想要赶走风，还可以通过让枪声从各个方向响起的方法。曾经有一位欧洲航船的船长被邀请参加过向风开炮的仪式。1883年2月21日，为

杀死风暴精灵，阿拉斯加巴罗角的爱斯基摩人举行了这样一个仪式：女人们把刀和棍棒排列成空中通道的样子，以便能把风魔从她们家中赶走，而男人们则聚集在火堆周围，把一桶水泼向火焰。当水蒸气像魔鬼一样，从冒烟的火炭上徐徐升起时，周围的人就向蒸汽开枪，然后把火炭压在一块很重的石头下面。

在南美中部的格朗查科，伦瓜印第安人认为，旋风其实是路过的妖精引起的。人们向它投掷棍棒，为的是吓跑风妖精。当暴风吹倒南美洲帕亚瓜人的茅屋时，他们总会抓起燃烧着的柴棍，逆着风奔跑，试图用火威胁风，其他人则对着空气打拳，总之把风暴给恐吓走。

在受到风暴的严重威胁时，巴西马托格罗索州南部的圭库鲁印第安人会采取以下行动：男人们携带武器走到外面，妇女和孩子们则拼命叫喊，希望这样可以吓跑魔鬼。

曾有人目睹飓风来临时，苏门答腊的巴塔克村的很多人拿着刀枪从家中冲出来，酋长一马当先。他们挥舞着刀，一边对着看不见的敌人乱砍，一边怒吼着；一位老妇人拿着一把长马刀对着空气砍杀，拼命保卫她的房子。还有人曾经看见，当附近响起雷声时，婆罗洲的卡扬人便示威似地把剑从剑鞘中拔出一半，好像这样可以吓跑魔鬼。

澳大利亚的土著，一旦看到红色旋风咆哮着横穿沙漠时，就说有妖精路过。有一次，一位年轻力壮的黑人拿着飞镖去追赶那些吹起的红色沙柱，两小时以后精疲力竭地回来，说自己杀死了“库奇”，也就是魔鬼；但又说这个“库奇”曾冲着他大声咆哮，所以他大概也活不久了。

东非的贝都因人有这样的记载，每当旋风路过，野蛮人都会成群结队地携带武器追赶。因为他们认为，这是魔鬼在驾驭这个旋风，扬起圆柱形的尘土。他们相信，只要把剑刺进那个圆柱体的中心，魔鬼便会被赶跑。

无独有偶，被称为“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也曾讲过一个类似的，但可信度很高的故事，尽管现代评论家们只是把它当做传说而已。他本人也不保证真的发生过这样的事。有一次，来自撒哈拉的风让所有浦西利的水塘干枯，于是人们召开紧急会议，商议应对旱灾的措施，最后决定集体向南风开战。然而，当他们进入沙漠之后，不幸地遇上了阿拉伯地方的干热风，于是他们全部葬身沙中。目击者声称自己曾看到他们如何列阵，然后鸣锣击鼓地走进旋转着的沙尘之中，从此杳无踪迹。

第六章 巫师兼任国王

从以上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出在许多地区和民族中，巫术曾经自称能利用大自然谋福利。假如巫师真的让整个社会对他们深信不疑，那么他们成为重要的社会人物便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巫师凭借自己的声望和人们的敬畏，往往可以获得更高的权力和更高的地位。事实上，巫师发展为酋长或国王的事例屡见不鲜。

澳大利亚的土著处于社会发展的最低级阶段，通过对他们的观察，我们较为详尽地掌握了这类资料。这些野蛮人的管理者既不是酋长，也不是国王。如果一定要找出什么政治机构，那么就是一个由有威望的长老们共同执政的民主组织。长老们举行会议，作出重要决策；年轻人无论是名义上，还是现实中都被排斥在这个组织之外；他们与后来的元老院没有太大差别。如果一定要定义这种长老制度，我只能称它为“老人政府”，这些年长者通过会议商定部落事务。议会成员也大多发展为自己部落的首领。

澳大利亚中部的土著部落至今还仍处于最原始的状态，因为那里几乎与世隔绝，荒芜的自然条件严重遏制了社会的进化。各部族的头领们都必须主持某种巫术仪式来使图腾繁荣，因为绝大多数的图腾都是可食用的，所以大家都很自然地期待着首领可以借助巫术为大家提供更多的食物。有些首领甚至肩负着为人们求雨以及谋求其他福利的重任。也就是说，从另一角度来看，澳大利亚中部的首领其实就是公众巫师。他们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被称为“圣库”的石岩裂缝或地洞，里面装满了被称为“邱加林”的圣石或圣棒——人们认为灵魂与这些圣物有关系。所以，虽然首领也有管理民事的职责，如惩罚违反风俗的人，但最基本的职责仍未脱离巫术性质。

尽管新几内亚土著的文化水平要远远高于澳大利亚的土著，但是，

他们的酋长制只能说是处于萌芽阶段，社会结构仍没有脱离民主制或长老制。威廉·麦格雷戈爵士曾经说：“尚且没有一个智慧、勇敢和体力充沛到成为一个小地区的专制君主，更别说整个英属新几内亚的君主了。也许某些人最终的成就只是一个著名的巫师，但是他却可以募集或者勒索到许多的财物。”

曾经有一个土著人告诉我们，在美拉尼西亚地区，酋长们之所以能够享有那么大的权力，是因为人们认为他们和魔鬼有着某种交易，而且可以凭借魔鬼的力量控制自然，并且人们对这种想法深信不疑。比如，因为人们都害怕酋长的魔力，坚信酋长将给那些反抗者降下灾难或者使其患病。所以当酋长要收罚款时，人们都会顺从。对他控制魔鬼的质疑声日趋增多，酋长的权威也就逐渐被动摇，罚款征收也就不再那么顺利了。

乔治·布朗博士还曾经说过，新大不列颠的人始终相信，酋长同时也担任祭司。酋长们宣称自己始终与“特巴伦斯”神保持密切的联系，他可以借助神的力量，带来阳光雨露、好风或邪风、成功或失败、疾病或健康，并满足人们的心愿。当然，为了达到目的，有求于他的人都乐意付给他相应的报酬。

酋长制和君主制在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非洲得到了充分发展，那里很多酋长都是从巫师，特别是祈雨巫师进化而来的。例如，在东非班图族的万布圭人聚居地，家庭共和制是原始的国家形式，然而在世袭巫师的巨大权力影响下，他们很快成为小领主甚至酋长的一员。在1894年，当地的三个酋长，有两个是由令人敬畏的巫师发展而成的，巫术是他们最有力的武器。他们利用巫术为人民服务，同时获得馈赠，在赢得人们的尊敬的同时，也获得了大量的牛；其中，求雨是他们最主要的巫术本领。据说，在东非的瓦塔图鲁族，酋长们唯一直接的政治影响就是做一名巫师，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政治职能。另外，我们也听说过，在东非的瓦戈戈地区，酋长的权力的大小取决于他求雨的巫术本领。不能亲自祈雨的酋长，就必须向一位拥有祈雨能力的人求雨。

此外，尼罗河上游部落中的巫师一般都担任酋长，人们认为，巫师求雨能力的大小，决定了他们权力的大小；因为降雨与生活密不可分，如果下雨不及时，就意味着部落居民的生活要陷入困顿。有趣的是，那些所谓的“聪明人”设法利用头脑更简单的邻居进行欺诈，为自己谋取权利或者声誉。因此，这些部落的大部分酋长都是祈雨师，他们凭借祈雨能力的大小得到人们不同程度的尊崇。掌管祈雨的酋长们在高山上建村子，显然他们知道，高山更容易吸引云雾，也因此比别人更准确地预报

天气。每个祈雨师都拥有一定数量的祈雨石——水晶石、砂金石和紫晶石等，平日妥善保管在罐子里；祈雨时才用水浸泡它，巫师口中念念有词，召唤或者赶走乌云，挥舞手中上端被劈裂、脱了皮的藤或竹鞭；有时，他也可以向一个石洞内倒入混合着绵羊或山羊内脏的水，然后到处扬洒脏水。

有得必有失，酋长在依靠施行巫术获得大量财富的同时，也经常面临各种危险，比如会被愤怒无知的人们打死，因为人们把久旱无雨的罪过归咎于他，聚集起来杀掉他。一般来说，巫师是世袭的。拉图卡、巴里、拉卢巴、洛克亚等部落，都坚持这种信念并一直保持到现在。

居住在中非艾伯特湖以西的伦杜族人，对巫师拥有呼风唤雨的本领深信不疑，他们族中的祈雨师，或者已经、或者最终将会成为酋长。祈雨师在巴尼奥罗人中享有极高的地位，获得大量的礼物。国王对雨水支配有着无限的权力，他还可以把这权力委托给其他人，使所谓的“天赐之水”降落在王国的各地区。而获得祈雨的金钱礼物等收益也要相应地被分割。

西非与东非、中非类似，也有兼任酋长与巫师职务的现象，比如范部族人的酋长、巫师与铁匠并没有严格区分。因为范部族人认为，铁匠这一工作是极为神圣的，只有酋长才配从事这一行业。

某位知情者在描述南非酋长与祈雨师之间复杂的职务关系时说，古代的酋长大多原本是大祈雨师，因为有些酋长担心其他祈雨师会被选为新的酋长，因此不允许别人竞争。还有一个理由，祈雨师赢得声誉后必将富有，首领怎么会允许其他人比自己还富有呢？因此，为了使职务和王位兼顾，祈雨师就设法控制人民。传说祈雨是衡量古代酋长和英雄的重要标准。祈雨者成为酋长大概是酋长制的起源。与此类似，著名的祖鲁暴君察卡曾宣称，自己是全国唯一的占卜者，因为一旦他允许对手存在并跟他竞争，就等于把自己的性命交到别人手上。莫法特博士在讲到南非部族类似的传说时提到，在人们心目中，祈雨师的地位甚至超过国王，就连国王也要服从这位最高长官的旨意。所以祈雨师决不低微。

以上众多事例，都在向我们证明，非洲的国王一般是由公众巫师，尤其是祈雨师演变而来的。巫师晋升最大的筹码就是用巫术换得财富和人们的敬畏。既然成功的祈雨师可以凭借巫术而发迹，那么相反地，倒霉或者技巧不熟练的巫师则会一败涂地，这也不足为奇。公众巫师是一个机遇与危险并存的职业，因为人们既然坚信巫师可以带来阳光雨露，促进万物生长，也就顺理成章地把干旱与死亡归咎于巫师的恣意妄为和

玩世不恭，并对他进行相应地惩罚。

基于以上原因，求雨失败的非洲国王往往只有流放或被杀两种下场。西非的国王在收下了祭品后，若没有如期降雨，便会被臣民暴力地捆绑起来，带到他的祖坟前。人们认为，他可以在那里对祖先的灵魂求雨。西非的班察尔人认为，国王具有控制天气的能力，他可以随心所欲决定第二天降雨还是天晴。如果风调雨顺，人们就把大量的粮食和牛敬献给他；但如果干旱成灾或雨水过多，总之不利于庄稼时，在天气变好前，国王都会遭到人民的辱骂甚至殴打。

如果收成不好，或者遇到难以捕鱼的暴风雨天气，居住在中非洲刚果河下游的卢安戈人，就会咒骂国王是个“坏心肠”，激烈时甚至废黜他；在谷物海岸一带，大祭司以及被奉为神灵的国王都被称为“波迪奥”，他们有责任保护人民的健康，保佑河海多鱼、土地肥沃。如果他们的国家遭受灾害，愤怒的人们便会罢免“波迪奥”的职位。

对位于维多利亚尼安萨湖南岸的乌苏库马区来说，这个苏丹政权最主要的问题便是雨水和蝗虫。如果“波迪奥”和他的巫师都不能掌握求雨以及驱赶蝗虫的技能，那么，一旦灾难来临，他便会有生命危险。如果望眼欲穿的雨水迟迟不至，这位苏丹便会立即被赶下台。

人们始终坚信，统治者必须能够控制自然的发展及其现象的发生。在尼安萨地区，土著们相信，只有巫术可以带来雨水，因而部落酋长需要肩负求雨的重任。如果雨水不能及时降临，大家就会不停地抱怨。已经有很多国王由于无法缓解干旱，而惨遭流放。每逢干旱时节，庄稼干枯，尼罗河上游的拉图卡人酋长就要尽一切努力求雨，而当无果时，人们会在夜里群起而攻之，把他所有的财产抢走，赶走甚至杀死他。

在世界的其他地区，人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会对国王掌控自然的能力寄予厚望，如果国王没有达到人民的期望，便要接受惩罚。例如，在西亚徐王国，一旦人们缺少食物，便会把国王监禁起来。在古埃及，一旦作物歉收，出现瘟疫或者其他灾害，不但国王要受到谴责，连那些神兽也不能幸免。祭司在深夜里恐吓神兽，这么做都是为了赶走灾害；如果灾难仍不停止，神兽便要被杀死。

曾有国王接连统治过南太平洋的纽埃岛和“野人岛”等珊瑚岛，并兼任大祭司之职，因此人民认为他是五谷丰收的保证。所以在缺粮时，这些国王便一个接一个地被愤怒的人们杀死。君主政治自然很快完结——没有人想当国王。中国古代作家曾有这样的记载，在朝鲜的雨水太多或太少时，国王要为粮食歉收负责，轻则受到斥责，重则被废黜，甚至被

杀死。

墨西哥和秘鲁处于君主政体或神权政体之下时，是美洲印第安人与现代文明社会最接近的时代。但是，由于我们并没有深入地了解这些国家早期的历史，所以也就很难判断，是否那些被奉为神的国王，他们的祖先也曾担任过巫师。墨西哥国王登基时的誓词，也许可以给我们些提示。他们发誓，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保佑领土内的阳光和雨水充足，让大地硕果累累。

可以肯定的是，在美洲，那些笼罩在令人敬畏的气氛和神秘的光环下的原始巫师或者术士，都拥有很大的影响力。他们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尽管证据还不充足，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很多部落里，巫师们都足以发展成酋长或国王。卡特林说过，“北美洲部落里的土著人极为推崇巫医，视巫医为权贵的阶级，其原因不仅仅在于巫医们拥有较为先进的医药技术，更在于他们在运用巫术时所展现的聪明才智。他们从事这类巫术活动的范围极广……与其称他们为巫医，不如称他们为‘大祭司’。因为他们在所有部落中，都承担着监管和指导宗教仪式的职责，他们被当成能够呼唤灵魂的人，或巫师以及占卜者。所有居民都视他们为国家的圣人。在重要会议上，如决定是战是和时，他们都与酋长们平起平坐，酋长们在采取任何行动计划前，都要与他们进行正式的商讨，最大程度地尊重和服从他们提出的意见。”无独有偶，从过去到现在，加利福尼亚萨满教的巫师一直在迈杜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政府体制还没有建立以前，黄教僧侣的话十分重要。按照惯例，相比酋长，人们对他们更顺从；他们是真正得到敬畏的一个阶层。

南美洲的巫师或巫医，在荣升酋长或国王的过程中也是平步青云。巴西海岸最早移民者之一——法国人赛维特，曾经报告印第安人对巫师无比崇拜，虔诚地礼待他们，如同对待自己的偶像。随处可见匍匐在地，拜见和祈求巫师成全诸如保佑全家健康等心愿的普通人。这时巫师则会回答“保佑你不死、不病”之类的话。但一旦巫师做出了错误的预言，人们便会杀掉他，因为他不配享有巫师的称号与尊严。

在格朗查科的每个伦瓜印第安氏族，都有自己名义上的“卡西克”，即酋长。他不但没有什么权威，反而要经常赠给别人礼品，因此大多更贫穷。巫师才是实际上真正拥有权力的人物，他更习惯于接受别人的馈赠。巫师的责任是保护人民免受敌方巫术的毒害，并降灾害和瘟疫给敌人。

所有马来亚地区的酋长或王国通常都备受尊敬，因为土著人认为他

们拥有控制自然的能力。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他们与非洲的酋长一样，发迹前只不过是个巫师。直到如今，马来人仍笃信国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自然，使庄稼获得丰收。人们认为，尽管他的代表在这方面的本领要比他小，但是仍能使作物增产，甚至连那些掌管这些地区的欧洲人也有这样的本领。在马来半岛的土著国雪兰莪，当地人认为地方官的变更，是引起作物的丰产或歉收的主要原因。南西里伯岛的图拉特亚人则笃信，谷物收成与国王的行为息息相关，不遵守旧俗的政府会导致粮食减产。

沙捞越的达雅克人认为，布鲁克王——著名的英国统治者拥有某种巫术的天赋，只要他合理运用，都可保障五谷丰登。所以，在他走访各个部落时，人们都会把第二年春天准备播种的种子拿到他面前，祈求他庇佑。这时他便会拿出一条妇女项链，这条项链曾经浸泡在某种神奇的液体中。他在种子上有节奏地摇晃这条项链，以此帮助庄稼丰产。另外一种促使丰收的习俗是，在他进入村子后，女人们会以水、椰子汁分别去冲洗他的脚。然后保存好所有跟他身体有过接触的液体，把它们洒到自己的地里。那些遥远的部落，则会给他送去一块白布或金银沾染他的神力和气息，农民们把这些东西埋在田中，期待着来年谷物丰收。有一次，一位欧洲人路过桑班部落，发现稻子收成不好，酋长解释说，因为布鲁克王从来没有访问过他们那里，所以收成就只能那样了。然后，他就恳求这位欧洲人替他邀请布鲁克王访问，以赶走土地的贫瘠。

从印度到爱尔兰，所有雅利安人的祖先们都坚信，国王具有巫术或超自然的法力，能使土地肥沃，并满足臣民各种愿望。直到今天，这种信仰的遗迹仍未消失。例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有这样的记载，表现贤明国王的德政，“在十恶不赦的罪人的财产都不会被没收的国度里，人们在恰当的时候出生，并且健康长寿。农夫们播下的每一粒种子都会有好的收成。既不会有孩子夭折，也绝对没有畸形儿诞生。”荷马时代的希腊国王和酋长们所说的每一句话、住的每一间房子、坐的每一辆马车都是神圣的。人们同样认为，在英明国王的统治下，将会麦子丰收、果实累累、鱼满船舱、六畜兴旺。

中世纪丹麦国王沃尔德马一世在德国旅行时，经常会遇到带着婴儿的母亲们以及带着种子的农夫们。这些人只为了国王能够抚摩婴儿或种子一下。人们相信，经他圣手的接触，孩子们会长得格外壮实，种子会获得大丰收；有时，农夫们甚至请他替他们播种，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

古爱尔兰人笃信，只要国王们不废弃旧时的规定，就一定会风调雨

顺、果实累累、五谷丰登、牛羊满圈、鱼满江河。据说，爱尔兰的守护圣徒——英国传教士圣·帕特里克曾写过一部圣典，其中列举了在合格的国王统治下人民应享有的福祉，包括“晴朗的天气，平静的海面，丰硕的谷物和累累的硕果”。相反，人无果腹之食，牛无可挤之奶，树无可结之果，谷无可产之穗，则说明有不合格的当政者。

英国这类的迷信经久不衰。究其根本，大概是人们认为，君主的接触可以治疗腺病，因此腺病又被称为“国王的病魔”。伊丽莎白女王常以这种治疗方式福泽臣民。1633年的施洗约翰节，在荷利路德的皇家小教堂里，查理一世一举治疗了100名患者。然而，这种做法似乎是从他的儿子查理二世时代起，才开始盛行的。据说，查理一世在位时，一共触摸过将近十万名腺病患者。想接近他的人拥挤得可怕，有一次，竟然有六七个求医者被活活踩死。威廉三世则更加冷静和智慧，他拒绝这种行骗行径。每当无聊的人包围他的王宫时，他便会分发一份救济金，劝他们离开。唯有一次，在一个人再三的恳求下，他终于把手放在病人的身上，对他说“愿上帝把健康和更多的智慧赐于你”。他也预料到，执拗又糊涂的詹姆士一世以及他愚蠢的女儿安娜女皇都会延续这种无知的做法。

法国国王也曾经宣称，他可以通过触摸的方式为人治病。据说，正如英国国王的法力是继承于忏悔者爱德华一样，他的这种本领也是从克洛维或者圣·路易斯那里继承来的。与此相类似，汤加原始人相信，触摸酋长的脚可以治疗腺病或肝硬化。人们无论是得病还是治病，都被认为是因为接触了王室成员的人身或属于他的东西。因此，这种方法是一种顺势巫术。

总而言之，我们有把握推测，世界上很多地区的国王都是古代巫师的继承人。一旦巫师，这个被委以治国安邦重任的特殊阶层从社会中分离出来，他们获得的财富和权势便会日益增长，直到他们中诞生一位卓越的领袖，成为神圣的国王。但是，以民主开始、以专制告终的社会革命，却与王权概念的产生、促进王权作用的知识革命如影随形。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多头脑精明的人清楚地认识到：巫术是谬误的，宗教便逐渐取代了巫术。换句话说，巫师把职位禅让给祭司，而祭司则幻想神可以为他做那些他无法完成的事情，即以一种间接的途径来控制自然为人们谋利的企图。也许，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国王们逐渐由执行巫术的巫师演变为祈祷和奉献祭品的祭司。而在仍无法区分人与神的年代，人们常常幻想，自己在去世以后，甚至有生之年，可以被一个伟大而有权力的神灵暂时或永久地占有他们的躯体，以此获得神性。国王们

从“神化身为入”这一信念中获得的利益，是任何社会阶层都不可以超过的。

在本书下一章中，我们将主要研究“神化身为入”的学说，以及相关的严格意义上的神性论。

第七章 神以人的面目出现

我们已经初步了解了世界各地未开化民族的信仰，并分析了其中的一些事例。这些表明，尽管现在的我们可以轻易看出未开化民族驾驭自然的方式有明显的局限性，然而，原始人尚未认识到这点。显然，原始社会里的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可以或多或少地控制自然，在这种社会里，与其说神与人之间的区别很小，不如说是几乎等同。

神在历史的进程中逐步形成了世人无可比拟的能力，但是既然人可以通过恐吓等方式迫使超自然的力量为人服务，那么就算超自然的力量比人类强大，也强大不到哪儿去。世界在漫长的人类思想发展中是公平的社会；人人生而平等，无论他是自然的亦或是超自然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人类的学识足够渊博之后，就会发现自然界是无比强大的；但这并没使人认为神是软弱的，反而更坚信神具有强大的超自然能力。原因何在呢？其实很简单，那时的人还很蒙昧无知，认识能力的发展并不充分，尚且无法接受宇宙是按一定规律运行的自然力量体系。

当然，在原始人中，这种思想的萌芽已经存在，人们依照它的指示进行巫术和日常生活。但随后这种思想的发展却就此搁浅，人们仍然把赖以生存的世界看作是意识或者个人力量的代表。因为感受到自己的渺小脆弱，于是他们认为，那些可以控制自然力量的神必定是强大无比的。很明显，在和神的对比中，人们越来越忽视了平等，取而代之的是，人们不再相信靠自己的努力可以改变生活、改变世界。他们认为，只有神才具有这些超自然的能力；所以，宗教中的首要地位逐渐被祈祷与祭祀占据。而巫术，尽管曾经在一段时间内享有同样的地位，但最终还是无法避免退居幕后，沦为妖术的命运。祭司们坚决反对巫术，虽然普通人并不认为那是对神的侵犯和亵渎。原因很简单，神决定着祭司的声誉和权势。因此，一旦宗教与迷信产生分歧，人们便会发现，其实巫术不过是迷信与无知者心灵的慰藉，而祭祀与祈祷则是具有宗教文明的

性质。最后，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逐渐取代了那种视自然力为人力的概念，而巫术，又以其因果关系不受人们意志左右的独特优势，从卑微屈辱之中重新出现在人们的眼前。巫术对于自然界因果关系的调查研究，为科学奠定了基础——比如炼丹术得以成为化学的先导。

早期宗教史记载了人与神合二为一的这种观念。在后世学者眼中，人与神在那个神与人的区分尚未明确的时代仍被认为拥有同样的地位。也许我们对于那种人神观感到奇怪，但是从原始人的角度来看却很正常。神只不过是拥有较大的威能，可以控制自然的人而已。从本质上来说，神和法力高强的巫师是相同的。他们所谓的神，只不过是隐藏在自然的帷幕后的巫师，与人们可见的巫师并没有什么差别。因为人们大多认为，神在自己的信徒面前显灵，是以一种人的形象。而巫师又被人们认为具有神奇的能力，因此他们是神的化身这件事也就顺理成章了。就这样，巫师或巫医从只比人高级一点，逐步发展到集神权与王权于一身的地位。

在这里，我要提醒大家注意，在巫师被说成是神的时候，不要把我们神的定义强加到原始人对神的认识中。这是个迄今为止即使我们再三解释仍然不为原始人所承认的命题，因为我们的观念是智力与道德观念不断发展的结果。文明人的思想不被野蛮人所理解，文明人也很难理解野蛮人，因此导致了許多低级种族宗教问题的争论。因为在使用神这个词的时候，原始人的心中有着某种形象，而在文明人的心中则有着另一种不同的形象，一旦双方不能相互理解，那么误解就发生了，根本不可能谈论出任何结果。如果文明人坚持用我们自己对神的性质的特殊观念来界定上帝，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未开化的人群中并没有神。在我们认识到很多较为进步的原始人都号称拥有一些超自然的力量以后，我们就顺理成章地——尽管还不能完全定义这个词——称他们为“神”。正是这种初步的观念，孕育了文明人对神的高级认知。追溯全部宗教发展历程，表明了从原始人对神的概念发展到我们对神的概念，二者有着紧密的联系。

我将会举出一些神的例子，对以上问题和注意事项加以佐证。某些神的信徒认为，神可以化身为入，既有男人也有女人；既有尊贵的国王或其后裔，也有出身低贱的人。比如印度曾经有一位人神是木匠的儿子，另一位人神则是漂布人，这表明神并非局限于王室显贵。

这些神以人的形象化身出现的例子，在原始社会中屡见不鲜。这种化身的持续时间也不同，有的短暂，有的长久。在被称为神灵感召或神灵附体的情况下的人神，并不是以奇迹的形式显现，更多表现为先知以

及预言；不是超自然的神力，而是超自然的知识。当人的躯体长久地被神灵占据的时候，这位人神是神的化身这一事实，就需要很多奇迹来证明。在思想发展的这一阶段，原始人的智慧还意识不到自然法则的存在，因此人们并不认为这样会违背自然法则。原始人认为，奇迹无非就是普通能力的超常表现而已，并没有什么可惊讶的。世界各国都有这种神灵暂时附体或神灵感召的传说，人们认为，在被神灵附体时会失去知觉，全身颤抖、抽搐，并伴以种种狂态，在这种异常状态下，他说出的每一句话，都被当成神谕。当然，因为这是神灵附在他身上时做出的动作，所以他本人并不清楚。

在夏威夷群岛就有一个类似的例子，那里的王假扮成神仙，藏在柳木制的神龛里，念出神谕。而南太平洋岛上的术士经常被神附身，这时那位术士便好像受到神灵的影响，胀大了身躯，无法用自己意志控制言行，进入完全被神力影响的状态。波利尼西亚人的原始神灵与古希腊某民族的神仙在这方面也十分相像。一旦哪位术士身上被人们认为有神灵降临，那个人便会立即四肢抽搐，身体剧烈地颤抖，他会变得面目狰狞——睁大了双眼，但茫然无神，鼻子和嘴巴都变得歪斜，最后身躯膨胀。这种状态下的术士往往疯了一样地口吐白沫，满地乱滚，好像的确是神灵附身了。他的声音变得尖锐而不清楚，随后他喊出的神的谕旨，会立即被其他精通这种仪式的术士们记录下来，并向信徒以及弟子们转述。在传达完神谕之后，那位术士便会逐渐安静。但是神在传达完谕旨后，通常还会继续停留两三天，不一定会马上离开那位术士。因此，为了表明仍有神灵附身，那个术士便会在臂上缠一块特殊的土布。他也就被看成是神灵的代 表，他的所有言行举止都被周围的人密切关注着。这位术士在神灵附身时也不再被称为术士，而被当作神在，并且被称为“阿图”（意思是神）。

在有关书籍的广泛传播下，对全世界都有这种神灵暂时附体的事例，人们已经相当熟悉。本书还会涉及两种特殊的、鲜为人知的神灵短暂附体的方式。一种方式是让人喝祭祀牲畜的鲜血。希腊古城阿哥斯的阿波罗·狄拉迪奥迪斯神殿里，每个月都会有一头羔羊在夜晚被献祭，通过让妇女喝羊血的方式，使她得到神灵的感召，从而由她的口说出神的旨意。在希腊南部的古国，阿卡伊亚的爱吉拉地区，女巫喝过牲牛的鲜血后，便会得到神灵感召，继而进入洞穴，代表神，发布旨意。印度南部的库鲁维卡兰地区的人，作为乞丐和捕鸟者阶层，也相信女神卡莉会降临在术士身上；术士在喝了牲牛颈腔中的鲜血后，就会说出神的旨意。在北西里伯岛上的明纳哈萨地区，那里的阿尔福人在欢庆节日时，

牺猪身上喷涌而出的鲜血会被术士快速喝掉，然后他坐在椅子上预言这一年的庄稼年景；而后，他还会跑去喝猪血，继续预言，如此重复几次。在当地土著人看来，这样做可以使神灵降临在他身上，预告吉凶。

除了上述之外，还有用神树或神苗来让神灵感召的方式。在阿富汗东北部及印度西北部的兴都库什，人们点燃堆在一起的神香柏树枝，然后让头上蒙布的丹尼尔，即女巫，深深地吸入浓烟，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她抽搐到不省人事。女巫过了一会儿就会翻身，从地上爬起来唱歌，她的唱词会被观众一起大声重复。在古希腊，阿波罗的女先知要先用月桂树叶烧烟熏身，然后吃月桂树叶，才能代表神做出神谕。酒神巴克斯的女祭司们则会以嚼食常春藤的方式，求得神灵感召。有人认为，正是这种植物的兴奋功能导致了巫师们的激烈反应。乌干达的术士会猛烈地用烟斗抽吸烟草直至痴狂的状态，借此来说出神的预言。

在印尼爪哇岛东北方的马都拉岛，那里的每一位神灵都有自己的降神者，女巫一般充当这些降神者。降神时，女巫通常需要坐在香炉前，把头伸向炉里的焚香猛烈吸气，当女巫扭曲了面容，全身痉挛，尖声高喊并逐渐陷入昏迷状态时，就可以接受神降。人们认为，这种表现恰好证明了她的身体已被神灵占据，这时候她自己的灵魂已经暂时离开了她的身体，等稍为安静后，人们便会从她那得到神的旨意。

人们认为，这种可以受神感召的人既具有神的知识，还具有超自然的法力。柬埔寨发生瘟疫时，在乐队的引导下，几个村庄的居民会联合起来，寻找当地公认的人神，将他接到祭坛求神显灵。人们祈求这个人保佑这些村庄免遭瘟疫的侵害，这位人神便成了大家供奉的偶像。在土耳其西部，马尼萨附近的海力地区，有一个供奉着阿波罗神像的神圣洞穴，它被认为可以赋予凡人超人的力量，只要是受到感召的人就可以获得跳下悬崖而不受伤的能力，还可以把大树连根拔起，然后扛过峡道。其实这些与受神感召的苦行僧并没有太大的差别。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了解到，原始人尚不清楚自己控制自然能力的局限性，他们认为自己和其他人都具有某些超能力。除了普遍相信受神的支配，人们还认为人在某一时期，可以在神灵的感召下，暂时拥有神祇的知识和能力。这种信念很容易演变成人们认为某些人身上会永恒地降临神灵，或者某些人接受了神灵以秘密方式赐予的超能力。于是这些人可以像神灵本身一样，接受信徒的祈祷与祭祀。这些人神有时只具有宗教职能，有时被赋予最高的政治权力，神权与王权统一，政府实行神权政治。

华盛顿群岛的某一类人，被当地土著居民终身敬奉为神，他们被认为可以驾驭自然：比如决定庄稼是否丰收，决定人们生病与否，甚至生存还是死亡。所以土著民经常向这类人献祭活人，来平息他们的愤怒。每座岛屿最多有一两个这样的人，居住地十分偏僻，少有人知；一般来说，他们的权力是世袭的，不过也有例外。一位人神就曾被一位基督教的传教士观察过。他是一位住在深宅大院里的老人，他所居住的屋内有一座神坛，头朝下的人类骸骨被挂在屋梁以及屋子周围的树上。除了以活人作祭品，再没有人敢迈进那座院落，那座院子不能被普通人窥视，当然某些供神役使的人除外。他静静坐在屋前的台阶上，一次就有几个活人祭品供他享用。所有活人祭品在送去给他之前，都要被绑住。全岛人向他敬献祭品，无非是希望他能赐福庇佑他们。南海群岛的几乎每个岛上，都有这样一个被人们称为神的人神，也许是国王本人，更多时候是祭司或下吏。这些人与神在本质上已分不清楚了。

古代埃及人膜拜的对象还包括了许多的人，远远超出了猫、狗以及小鹿这种动物的范畴。据鲍菲利所说，曾经有这样一位住在安那庇斯村的人神，与凡人一样坐在祭坛上，享用人们烤好的祭品。古希腊罗马时代的西西里岛上，哲学家恩佩多克利声称，自己不仅是男巫，更是神。他曾给本市的公民写过这样一首诗：

朋友们，
这座伟大的城市蜿蜒在阿格利亘屯堡的黄色山坡上，
阿格利亘屯是你发挥才能的胜地，
它为陌生人提供幽静处所。
让我们欢呼致意！
我漫步在高贵的你们当中，
我感到高傲和自豪。
用鲜花盛放的花环加冕我高贵的发际。
我是不死的神祇，不再是血肉之躯，
周围的人们都向我顶礼膜拜。
千千万万的人跟着我探索人生的真谛。
预知前景，忍受悲戚，
他们都要摆脱苦难！

他说，他的信徒们可以兴风作雨，治病救人。伟大的德米特利厄斯·波里奥瑟迪斯在公元307年，使雅典恢复了民主，他和他的父亲安第哥纳斯被感恩的雅典人民尊为救世神。人们筑起神坛时，二人都还在世，

便有专门的祭司负责他们的礼拜。人们载歌载舞，手持着香烛花环，来膜拜心中的救世主。因为其他神祇有的还未苏醒，有的居住地太过于遥远，有的并不是真神，因此他被人们歌颂为“唯一的真神”。当时有一位诗人写过这样广为流传的诗句：

最伟大最亲爱的神啊，
即将来到这里。
德米特利厄斯被时间送来。
少女肃穆的礼拜由他来主持，
他是如此公正、欢快。
他周围充满了朋友，
他站在中间犹如美丽花蕊。
他是那伟大的波塞冬的骄子，
是阿芙洛狄特的至爱。
让我们顶礼膜拜您吧！
众神或者居住的地方太遥远，
或者并非真神，
或者对祝祷充耳不闻，
或者对我们不理不睬。
只有您，才是我们的唯一真神，
让我们顶礼膜拜您吧！

妇女身上的某些东西被古日耳曼人认为是神圣的，所以她们像祭司一样，回答人们的提问。据信，那些妇女只要观察河水的水位，聆听流水声，就可以预言。男人更经常敬奉她们，甚至把她们当作在世女神来膜拜。在维斯佩基安统治的时期，人们把布鲁克特利部落里的、居住在利普河边那座古堡里的妇人维尔达当作神，她拥有统治权。当科伦人派使者与她缔结条约时，她并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是指派了一位大臣作为她的代言人，负责转述她的神谕。这足以证明在未开化的祖先中，神权和王权合一是普遍且经常的。直到公历纪元初期，据说在基提，仍然有一位被大家称为“神”的人居住在圣山里，他是国王的顾问。

历史学家道斯·桑陶斯认为，在非洲的东南部，津巴人虽然对国王无比尊崇，奉国王为世上最伟大最优秀的人，把国王看得非常崇高，但事实上并不崇拜，甚至不承认神的存在。而同时，这位国王却认为自己是世上唯一的真神。如果天气闷热，而老天爷又没有遵照他的旨意下雨，他使用箭射天，以此惩治违反他意志的天。

南非的马绍纳人曾经对当地的基督教主教说：“我们曾经有过一位神，不过却被麦他比里人赶走了。”其实那是当地的一种奇怪的风俗，某些村子里供养着他们奉为“神”的人，所有人都可以向他求教，但同时也要给他馈赠。麦刚迪酋长的某个村庄过去就有这样的人，为了避免惊吓到那位神人，禁止在村庄附近开枪。过去，这位马绍纳人的神必须每年向国王敬奉四头黑色公牛，并举办一场舞会，来表明他的两条神腿有力量。曾经有位基督教传教士描述过这种情景：皮肤黝黑的神在国王的小屋前，三个小时不间断地跟随手鼓和响板的节奏，在沉闷单调的歌声中，撅着屁股，疯狂地扭动着身体，敏捷地跳跃着，汗流浹背。

尼昂萨湖神是中非巴士达人所敬畏的神，无论是国王、酋长，还是普通百姓，所有人都可能会被这个神灵附体。一旦神降临人身，在开始履行他的神职之前，那人会走到距离湖滨一英里半以外的地方，静静地等待着新月的出现。国王以及全体臣民在新月渐渐出现在天边时，开始接受这位人神的控制。神拥有战争和国家政策等大事上的最高权力，而不仅仅在宗教信仰和仪式等问题上有发言权。人们把他当作神来敬重，认为他能使人卧病不起，也能治愈疾病，可以使天下雨，也能使气候干旱、颗粒无收。一旦他的预言灵验，人们为报答他，便给他送来大量的财物。

在坦噶尼喀湖西边的乌鲁阿，酋长声称自己具有神的权力和威力，甚至假装自己不用吃东西。他声称自己只是为了享受人们对他的供奉，才吃饭、喝水和吸烟的。在盖拉地区，人们崇拜的神灵被称为“凯罗”，凯罗的神灵一旦降临到某个盖拉妇女身上，她就会感到做家务很累、很乏味，整个人会胡言乱语，举止怪异。她的丈夫看到后，会立即对她顶礼膜拜。这时，她的意志就是神的旨意，她被称为“主”。

卢安戈王国的人民称国王为桑毕贺潘哥，意为“神”。因为他们认为，国王就是神。他们坚信，只要国王愿意，就可以赐给他们充足的雨水，在每年的12月，人们都会去向他求雨。据说，国王站在宝座上，对着天空射出一箭，雨水就会降下。在今天肯尼亚东南海岸的蒙巴萨港口，也有关于国王的类似说法。

几年前，西非贝宁的国王一直是王土内人民所崇拜的对象。这种崇拜一直持续到他在当地的精神统治被美国用先进的武器打垮。在土著人看来，他不仅是神在人间的代表，最重要的是，他自己就是一位神。他的臣民对他无比尊敬，因此国王在那块土地上享有的地位丝毫不亚于天主教教皇在欧洲所享有的地位。这位强大的国王告诉英国探险队的官员，上帝是按照自己的形象造就了他，并指定他为国王，因此他完全和

上帝一样。

有一位名叫巴敦萨钦的残暴的缅甸国王，在他统治时期，死于刽子手屠刀下的无辜者人数甚至超过了被敌人杀害的人员数量。如此一位国王竟然自命不凡，放弃了国王的称号，力图把自己塑造成神，认为上天是为了奖赏自己的“佳绩”，才给了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此后，他效仿佛陀隐居的做法，离开自己的王宫，到缅甸最大的寺庙中居住，同最有学识的僧人交流。他甚至宣称，僧人恪守了五千年的佛陀戒律已不合现实，他受到神的指派重新制定章法。最后，在很多僧人的异议和他尚存的权利欲驱使下，他又重登王位，回到王宫。

暹罗的国王受到的尊崇与神无二，比如他的面容，臣民不得正视，所有臣民在他走过的时候都要趴在地上，觐见时要两肘伏地跪下。他从呼吸、头发、脚掌以至身体内外的每一个部分，衣食住行到饮食起居，都有专属于他的特殊词汇；凡对他说话或提及他的时候，必须沿用专门的尊称，这些语言即使是暹罗本土人士也很难掌握。暹罗语中规定，国王的词语是最神圣、最高级的词语，其余词语都不得超越这些词，甚至传教士在提到上帝时都不得使用这些专指国王的词语。

印度大概是世界上人神最多的国家了。从国王到庶民，全国上下都赞颂神的慈悲。南部的雷尔格赫利山区，牧民托达人认为牛奶场是圣地，因而人们把挤奶人当作神圣的神。有位挤奶人被问到托达人是否礼拜太阳的问题，他骄傲地回答说：“其他可怜人的确要那样，不过作为神，我是不需要礼拜太阳的。”包括他生身父亲在内的所有人，都要听从他的旨意。只有其他挤奶人可以接触他，他以神的口吻对所有求卜的人做出神谕。

印度人把每一位国王都看作是眼前的神，他只是以人的身份出现而已。即使是孩提时期的国王，也不能被当作凡人，这在印度《摩奴法典》有提及。在很多年前，奥里萨有一个教派，尊尚在人世的维多利亚王后为列首位的神。如今在印度，那些还未离世、以英勇著称的人仍可能被尊为神，那些被认为具有神奇能力的人也享受同样的待遇。旁遮普邦有一个教派，他们尊尼克尔逊将军为神。尼克尔逊将军阻止不了人们对他狂热的崇拜，相反，他越是惩罚他们，人们就越是敬畏他，这种情况在与宗教拉上关系时尤为明显。印度东北部的贝拿勒斯城里，几年前有一位名叫斯瓦米·布哈斯卡兰达吉·沙拉斯瓦迪的人神，人们对他崇拜不已；他是位著名的绅士，相貌与已故红衣主教曼宁十分相似，只是更加真诚、善良、慈祥 and 悲悯。

据说，有一户特别的人家，住在印度西部浦那城10英里以外的清奇沃德小镇上。大部分马拉达斯人为认为，他们每一代人中总有一位会被著名的神甘菩提附体。大约是在公元1640年，这位神第一次出现，附体在一位名叫莫拉巴·高世音的婆罗门身上。这位婆罗门为了得到救赎，教化人们戒酒禁欲和虔诚地祈祷。终于一天晚上，甘菩提神许诺，会将一部分神力降到他身上，并将继续降临在他的子孙身上，直至第七世。这话应验了，成就了连续七代神的化身，把甘菩提的神光播撒到各个角落。最后一代人神相貌丑陋，视力不佳，死于1810年。婆罗门人士万分悲痛，对这种巨大的损失捶胸顿足，并重新开始思考如何寻找神的踪迹。于是他们开始发现一位位有神性的躯体，本已消失的神灵在这些人神身上重新现身。如今，神灵在一个又一个圣洁、虔诚的躯体上传递教义。然而这个教派明文规定，在神迹衰落时，禁止人们把这一世人神显示出来的奇迹与他的先辈们对比。

孟买和印度中部，有这样一个教派，其中许多的代表人物都认为，他们所谓的马哈拉佳，即宗教的领袖们，其实就是克利希那神在人间的代表，甚至是他的化身。克利希那神十分眷顾世人，为了满足继承人与僧侣的愿望，甚至创立了一种特殊的自我奉献仪式，信徒通过把自己的身体、灵魂以及财产全都奉献给神化身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愿望。妇女们被告知，人神的拥抱是对妇女本人以及妇女家庭的恩典，一定要欣然接受。

就连基督教也最终没能避免欺骗的行径。很多人声称自己是神，自己具有等同甚至超越伟大创始人的神性。正是这种过分的渲染，玷污了基督教。弗利吉亚的蒙泰勒斯，在公元2世纪时曾经对外宣称自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化身。许多教派都曾经信仰基督，某些教派的信教徒相信，上帝可以附身在每一位虔诚的信徒身上。这大概就是基督徒之间彼此礼拜的原因。根据特图林的记录，这是由2世纪迦太基的基督徒共同得出的。而圣·哥伦巴的信徒们则坚信，只有圣·哥伦巴才是基督的化身。8世纪，西班牙中部有一个名为伊力潘都斯的托莱多人，他认为无论是信徒还是基督，都是神，所以他在提及基督时，会称他为“众神之神”。阿尔比教派的信徒们互相礼拜，这一事实早在14世纪初，对法国土鲁斯城进行调查时，就已被提到过很多次。

13世纪崛起了一个名为“自由圣灵兄弟姐妹会”的教派。他们相信，任何人都可以与神灵建立妙不可言的联系，成为万物父母本源的一部分，只要长期冥想即可和基督一样，成为上帝的儿子，荣登极乐世界，脱离尘世限制。这种信仰令他们高兴不已，尽管看上去他们好像很困

惑，甚至是愚蠢。教徒们身着奇装异服，四处漫游，向人乞讨食物，他们竟然说诚实和劳动会使自己灵魂难以升到圣父身边，因此视其为影响自己成为上帝之子的障碍。他们并不孤单，有很多妇女心甘情愿地跟着他们。这些教徒被认为深谙那种更高级的灵性生活，他们的生活也被认为是超越了世俗的。因为他们视庄重和礼貌为束缚灵魂于血肉之躯并阻碍同圣灵交流的表现，是象征灵性腐朽的标志，所以在聚会时，他们坦然地脱去所有的衣裳。宗教法庭有时会强制干预他们，但适得其反，反而促进了他们秘密地团聚。他们时有超常之举，甚至会心甘情愿并欢欣鼓舞地在火中燃烧殆尽。

在美国，与肯塔基州毗连的一个州，在1830年左右曾有一个骗子说自己是人类的救世主——上帝之子，自己是为了感化那些不虔诚、不信教和罪孽的人，为了使他们成为优秀的基督徒，而重新来到地上。他甚至夸张地断言，在一定时期内，如果那些人不改邪归正，他就会毁掉整个世界以惩罚人类。令人诧异的是，竟然跑来许多有钱有地位的人支持他。后来，有一位德国人想要惩罚他的德国同胞，理由竟然是那些德国人不会英文，他用德语谦卑地请这位“救世主”降下灾难。那个所谓的救世主不小心说出自己不会德语，那位德国人立刻反驳，既然他是上帝的儿子，就必然精通所有语言，怎么可能连德语也不会说？因此他一定是个该被送进疯人院的骗子。旁观者也终于明白了事情的真相。

如果被神灵附身的人去世了，这个神灵有时会再附身到别人身上。鞑靼人中的佛教信徒相信，世界上有许多以大喇嘛的身份存在的活佛，这些活佛主持着那些最重要的寺庙。弟子们并不为大喇嘛的圆寂感到悲伤，因为他不久之后会以婴儿的形式诞生。此时最重要的是确定他的转生地。信徒们认为，天上的彩虹会给予引导，于是他们便循着彩虹的方向去寻找转生地。有时候，神婴会显圣说自己是个大喇嘛，是某某寺庙的活佛。然后请人把他送到原来的庙里，因为他是那里永远的首领。找到活佛后，人们搭起帐篷，由国王或王室最重要的某个成员率领着朝觐者们，虔诚地前来朝拜这位转世活佛，并把他迎回原庙。活佛一般都会降生在西藏这片圣土，因此朝觐的队伍往往要穿越沙漠来朝拜。一旦他们找到这位小孩后，便立即向他顶礼膜拜。过程并没有我们所说的那么简单，转世活佛要证明自己是他们寻找的大喇嘛，必须经过朝觐者的验证。验证原理大概就是，他必须讲出他所主持的那间寺庙的名称、位置、喇嘛的数量等，还有大喇嘛生前的习惯以及圆寂时的情况，此外还要指出他前生使用的祈祷书、茶壶和杯子等物品。只有这些全部无误，才会认可他的转世身份，接下来被人们虔诚地迎回原庙。

位于西藏首府拉萨的达赖喇嘛是喇嘛的最高首领，人们奉他为活佛，发现他的方式和上面叙述的相似。也有些记载说，要以金瓶掣签制度选出达赖喇嘛。中国所有人神都在北京的理藩院录名注册。一共有共160位人神正式拥有神的资格，其中西藏幸运地拥有30位，北蒙古拥有19位，南蒙古则更是拥有57位。

在对原始社会国王在宗教中地位的研究中发现，例如埃及、墨西哥和秘鲁等古代帝国的君主，都宣称自己具有神的威能，可以控制自然，这纯粹是原始人神化帝王信念的延续和演变，而并不只是简单的虚荣，也不仅仅是阿谀奉承的结果。比如，印加帝国臣民作为太阳的儿女，国王以及贵族们不可以行不义之事，臣民就像敬神一样尊敬国王及其他贵族，他们的人身和权力受到保护，不得触犯。同大多数人民一样，印加王族也把疾病看作是太阳神的召唤。因此，每当印加王快要死去时，通常说“父亲召他回天上去”。所以王从来不会为祈求康复而举行什么祭祀，因为他们认为那样是忤逆他们父亲的意愿。

当西班牙的征服者穿越山谷，来到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区时，在山谷丛林中发现了让他们惊讶的事，那里的部落文明程度很高，有自己的政府，是有组织、有领导的农耕民族，而非最初设想的游牧民族。按照德国学者洪保德的理解，那些民族的政府相当于西藏和日本的神权政府。这些民族分别以波哥大和腾佳为国都，分为两个王国，主要由奇布加人和穆伊斯卡人或莫兹卡人构成。但是，在忠诚于索加摩萨（或伊拉卡）的大祭司方面，他们是一致的。他们认为，君王通过长期的苦行，就具有了超自然的力量。据了解，墨西哥历代国王在登基时都必须宣誓，保证自己可以让雨水充足、阳光普照、粮食丰产。墨西哥人民视他们的末代国王门特珠玛为神灵。

在古代的巴比伦王国，从萨岗一世一直到乌尔第四王朝的国王，甚至再往后期，这些国王只要在世就都宣称自己是神；特别是乌尔第四王朝的君主们，自己的塑像摆放在各个寺院为人民所礼拜，每一位君主都为自己立庙，每年的8月被特定为向王礼拜的月份，此外君王每逢初一、十五要被人们祭祀。在阿赛锡德王朝，帕提亚人君主也自称太阳和月亮是他的兄弟，他被人们尊为神。在吵架时，如果打了阿赛锡德家族成员，哪怕他没有官职，打人者也会被认为犯下了亵渎神圣的罪。

历代埃及国王，从诞生之日起便被崇敬为神，并接受人们的献祭。有专门的祭司在供奉国王的寺庙里，负责对国王的祭祀。与国王礼拜的隆重程度相比，神的礼拜就显得不起了。在墨任拉国王统治时期，曾有一位高官为了可以使国王受到“比其他任何神更多”的供奉，声称自己

有许多圣地。人们对国王的神性深信不疑，因为他是太阳神的儿子，是“光辉的赫拉斯”。他理应统治“整个世界”、“所有国家和民族，天空与地面的一切，全部的飞禽走兽，一切的一切都理应受他控制”，而不仅仅局限于埃及。国王身上集中了人们所熟知的所有和神性有关的一切，所有赞美太阳神的词汇，都可以原封不动地用来赞美他。据说，在每一位埃及国王的一生中，都接受着人民可以想到的和神有关的一切赞美。国王生来就是神，他继承王位后仍是神，就连死后也被当作神来祭祀。

我们即将结束这番对神圣王权演变过程的概述。在秘鲁与埃及的君主统治时期，这种王权都曾达到登峰造极的表现形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为公众服务的巫师似乎是这种神圣职务的来源。然而在逻辑上，它又是源于错误的概念。他们认为自己能够控制自己的思想，就想当然地以为自己可以控制其他事物，其错误的根源在于，人们错把自己的思想当作自然的程序。有些人因为天赋出众，被认定具有极大的威力，从而与普通人分离，成为对人类政治、宗教、文化的发展影响最深刻的另一种阶级。

人类社会职能的分化或分工，带来了社会的进步。在原始社会，人们虽然也共同完成所有工作，但质量很差。随后逐渐演变成由不同阶级的人去做不同的事，同时劳动质量也变得好很多。这种专门劳动的成果——物质的与非物质的——只要是全体人民共同享有，整个社会便会从这种不断增多并细致化中得到益处。

以我们现在掌握的材料来看，整个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古老的、人为设置的职业阶级，似乎是巫师或巫医。比如，每一个野蛮部落中都有自己的男巫，在以澳大利亚原始居民为典型的最低级的原始人中，男巫是他们中唯一一个专业化的阶级。这种分化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继续进行，巫医就又可以分化为不同阶层，如治疗疾病、求雨祈福等。巫师最原始的职能，在他们中最有才干的人成为首领或国王后，而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最后，祭司的职务根据宗教罢黜巫术的不同程度而取代了巫师。之后，王权与神权一分为二，世俗的权力为一人所有，神权的职能归另一个人掌握。需要说明的是，人们无法根除宗教的优势，只能抑制。古老的巫术仍然被巫师们留恋，新近的祭祀礼仪也能得到偏爱。终于，他们中的聪明人找到了更有效的方法，利用自然服务于人，并发现了巫术的软肋。于是，他们开始相信科学。这一发展过程在不同的社会中，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我只能将我所理解的发展方向概括表达为：生产方面的发展，是职能从单一进化到多样；政治方面，是从民主制发展

为专制。后来君主政体如何演变，特别是专制统治的衰败，议会制又是如何取而代之，则与本书主题无关；我们所关心的，只是那些伟大而有益的制度的发展。

第八章 局部的自然之王

在研究了本书的前几章之后，我们可以发现：诸如内米的森林之王、罗马的国王祭司，雅典人最高行政长官，这类将神职与国王称号相结合的现象在古希腊、古罗马之外的地方也很常见。因此我们推测，这是从野蛮到文明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各不同民族的共同特征。通常来说，那些高贵的祭司不仅仅是名义上的国王，实际上他们也拥有国王的权威。也就是说，他们同时拥有君权和神权。古希腊和意大利等共和国专职国王和祭司国王起源的传统观点，得到这些例子的验证；至少我们用众多君权和神权合一的例子证明了这种传统观点是可能的。

现在我们可以公允地提出疑问：是否如传说所言，“森林之王”与罗马祭司之王、雅典空有虚名的王起源相同？也就是说，他们是否同属一宗？那些“森林之王”是不是在共和国的革命中被剥夺了政治权力，只留下徒有名义的王冠和宗教方面的职能？答案是否定的。至少有两点理由支持我们的回答，我们可以从内米祭司的住处和称号两方面来推论。

如果说，在他之前的国王都是真正意义上的君王，那么，他一定与罗马和雅典被推翻的国王一样，是居住在城市中的国王，而且也要经他的手传下城市王权。这座城市只能是阿里基亚，因为根本没有别的城市在那附近。但是，他湖边林中的圣地距离阿里基亚城足足有三英里那么远。倘若他真的曾君临此地，那么一定是在这片绿林中，而不是在城里。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他的称号——“森林之王”，我们很难想象，拥有这种称号的会是一位普通意义上的国王。更大的可能性是：他是自然之王，而且是指具体、特殊方面的自然之王，也许就是那片树林的王，如他的称号所指出来的一样。假如我们能够有力地证明他是统治大自然的某些特殊力量或特殊方面的王，也就是“局部的自然之王”，那么他就符合我们之前所考虑的——他不是驾驭所有自然的一般神性的王，而是更接近“森林之王”这类的。可以用于证明这一观点的例子非常多。

保玛山位于非洲刚果河口附近，据说山上居住着一位名叫南乌鲁·乌莫的王，这位王专司风雨。传说在巴厘氏族中，一位雨王只要动手摇铃，就可让大地沐浴雨水。

据说尼罗河上游的某些部落并没有一般意义上的王，他们承认的王只有雨王马他·考都，原因是他可以在人们需要雨水的时候，普降甘霖。据说风雨就装在他的腹中。每年的3月底，整个国度一片荒凉，牛羊因缺少饲草饥渴而亡，而牛羊可是当地主要的财富来源。所以临近3月底，每家每户都祈求雨王下雨，向他敬献牛羊。如果雨仍然不降，人们便会聚集起来，强烈要求雨王降雨；如果还是不下雨，人们便会撕开他的肚皮。

相似的事情也发生在阿比西尼亚边界的部族中。据某位观察家记载，“那里有位神奇的人，可以呼风唤雨。他被巴利亚人和库纳玛人称为阿尔发祭司。这样的人在阿尔吉兹人中也曾出现过，在鲁巴的黑人中直到现在仍很常见。库纳玛北京地区的居民还信仰巴利亚人的阿尔发，阿尔发和家人一起孤独地居住在汤巴第尔附近的山上。人们把衣服和水果敬献给他，为他耕种大片的土地。他去世后，由侄儿或外甥世袭他‘王中之王’的职位。人们认为，他可以用法术驱除蝗虫，也可以降雨。如果他无法拯救土地的大旱，人民便会对他失望，这时人们就会用石块活活砸死这位阿尔发，而第一个用石块砸他的必须是他最近的亲属。我们经过这个地方时，是一位老人担任阿尔发的职位，不过据说他已放弃了这个职位，因为对他来说，降雨难度太大了。”

在柬埔寨的偏僻幽深的森林中，居住着“水王”和“火王”，两位神秘但被整个中南半岛知晓的君王，据说和他们有关的任何情况都会立刻传到西方。据了解，还没有任何一位欧洲人见过这两位王，至少直到几年前是这样的。如果这两位王不是仍保持着同柬埔寨国王的联系，他们的存在也许会被视为传说。事实上，每年柬埔寨国王都同他们互赠礼品。这两位王没有任何政治权力，职责也纯粹是宗教方面的，他们只是淳朴的农民，生活则依靠辛勤的劳动以及信徒们的敬奉。

有些报道中说，水火二王避世独居，居住在高踞七个山峰的七座高塔之内，每年换一座塔住，正好是七年，也就是他们的任期期限。他们既互不相见，也从不面见世人。人们在二王住处不远悄悄放下他们需要的生活用品，然后静静地离去。据说，王的职位是在两家皇族内世袭的，这两家皇族不仅耕种的劳役被豁免，而且享有非常高的崇敬和俸禄。但并非人人都羡慕和追求这种尊崇；一旦二王去世，凡身体健壮又有子女的人，即合格的候补人，往往都会躲避起来不想继承王位。另有

报道承认候补人不想继承王位，但关于王必须在七塔中隐居的说法则不同意；此外这篇报道还说，当人们看到二王出现时，都必须匍匐在他们脚下，行此大礼以示崇敬的原因，是出于对国家利益的考虑，不这样做会立即遭到暴风雨的侵袭。

水、火二王都不可以寿终正寝，因为那样会使他们的声誉受到影响，这一点与后文中我们将要提及的许多神王相同。当有王卧病不起，长老们便会聚集在一起商议，如果长老们认为他的病无法康复，他就会被刀刺死，遗体被火化。骨灰被虔诚地存放五年，接受人们的悼念；另外，长老们还把他骨灰的一部分给寡妇，让她们收藏在骨灰盒中，规定寡妇们必须带着王的骨灰盒一起去丈夫坟头祭奠。

据说，水、火二王之中，火王具有更大的权威，更神通广大，人们对此深信不疑。人们的婚礼、节庆以及祭祀“魔神”的仪式都由火王负责主持，并且都为火王设专座。火王所到之处，一路都以白布铺地。人们同样敬重火王的家族，这是因为火王家族成员拥有符箓；如果符箓传出火王的家族，便会消失或者无效。

这些著名的符箓一共有三种：第一种是蔓草果实类——“魁”，相传那是诺亚时代最后一次洪水之后获得的，直到如今它仍然青翠欲滴；第二种是藤条类，也是很古老的东西，时至今日仍然花开不败；第三种是剑类，其剑身十分神奇，相传有神魔守护，据说神魔是某个铸剑奴隶的灵魂，当初他不小心将血沾到剑上，于是自杀，以此为自己的无心之过赎罪。

通过前两种符箓，水王可以招来洪水淹没整个大地。而火王只要抽出剑身数寸，太阳就不得不躲起来，这时无论是人还是兽，都会陷入沉睡；如果他把宝剑的大部分抽出剑鞘，世界将面临毁灭。因此，火神用布帛严密地包裹这支宝剑；而布帛是专门制作的，来自柬埔寨国王每年馈赠的礼物。人们为了祈求降雨，都向这神奇的宝物奉献水牛、猪和家禽等。

这个国家的人民多采用土葬，然而二王的遗体则是用火葬处理，人们把他们的指甲、牙齿以及一些骨头郑重地收藏起来，当作神的护符。当遗体火化时，他的亲属因害怕继承那可恶的王位，而立即躲进密林。人们会寻找他们，第一个被找到的亲属便成为新一任的水王或火王。

我称上述事例中的人物为局部自然之王。不过，对于意大利来说，这些来自柬埔寨森林深处以及尼罗河畔的事例，相距太远了。虽然雨王、水王、火王这类的王都是早已被发现的，但是我们仍然需要找到一

位森林之王，因为只有他才能对应拥有阿里基亚祭司这个称号，也许只有这样的王和我们的研究目的才更为接近。

第九章 对树神的崇拜

第01节 树何以成为神

崇拜树神在欧洲雅利安人的宗教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相当正常的。最初有历史记录时，无垠的原始森林覆盖着欧洲大陆，为数不多的小块空地分散在茂密的树林中，如同绿色海洋中的小岛。

赫尔兴尼森林自莱茵河向东延伸，穿过人烟稀少的广袤地带，在我们这个时代之前一直如此。古罗马时期，恺撒曾审问过一个在这片森林中旅行两个月，却仍没走到尽头的日耳曼人。朱利安皇帝在四个世纪之后到这里视察，感性的他被这荒凉的森林、幽暗寂静的气氛深深吸引，他声称自己从来没有在罗马帝国境内见过任何一座这样的森林。

在我们国家，肯特、萨里和萨塞克斯等地的森林，实际上是安德利达森林的一部分。相传在古代，安德利达森林曾覆盖了这个岛的整个东南部。它向西延伸，与汉普郡向得文延伸的另一座大森林连在一起。

在亨利二世统治时，规定汉·普斯特德森林是伦敦公民的打猎地，在里面可以捕猎野猪和野牛；即使到了后来的金雀花王朝，皇家森林仍多达六十八处。迄今为止，在英格兰阿尔丁茂密的森林里，松鼠仍可以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树木之多可以令松鼠一直跳出瓦立克郡。

湖滨村庄是在意大利波河流域发现的古代遗址，这表明在古罗马帝国兴盛或建立之前，浓密的榆树、栗树，特别是橡树，就遍布意大利的北部。尽管意大利的森林已经不复存在，但考古学证实了这一历史；也许有人注意过，精通古籍的作家在作品里也常提到这些已不存在的森林。时间后推到公元4世纪，可怕的西米尼森林就将罗马帝国从中伊特鲁利亚起一分为二；意大利史学家李维甚至将它与德意志的森林等同起来。根据李维的话，可以想象，任何商人都不可穿过那幽暗荒凉的森

林。曾经有一位罗马将军创造了人们眼中的奇迹：他在派出两名侦察员勘测了复杂地形后，率领部队进驻茂密的山岭，自高处俯瞰伊特鲁利安原野。

希腊的森林遍布在阿卡第安山脉、那雷登山脉和神圣的阿尔菲厄斯山，美丽的松林、橡林和其他树林连绵不断，郁郁葱葱。这些美景倒映在平静的湖水中，如梦似幻。然而在古代，它们只是那无边无际的森林的一角；在更远古时期，那片森林甚至横跨海洋，连绵不断地覆盖着整个希腊半岛。

德国神话学者雅格·格林通过考察日耳曼语“神殿”一词，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日耳曼人最古老的圣所极有可能就是森林。不管事实是否如此，他已经证实欧洲雅利安人的各氏族都对树神进行膜拜。人所共知，凯尔特人的杜伊德祭司信仰橡树之神。他们古语中的“圣所”一词的来源和词义，与拉丁语“*nemus*”一词几乎完全相同；“*nemus*”是指小树林或森林小块空地，这个词以“*nemi*”（内米）的形式流传至今。在古代日耳曼人生活的地方，随处可见神圣的小树林。时至今日，在日耳曼人后裔中似乎还有崇拜树神的遗迹。古老的日耳曼法律规定，剥去活树树皮的行为是要受到严厉惩处的，犯人的肚脐被挖出来钉在他犯罪的地方，然后驱赶他绕树转圈，这样肚肠就会缠绕在树干上，直至完全缠绕尽为止。一命偿一命。很显然，这种惩罚是为补偿树被剥掉了皮，所以要取犯人身上的皮肉。据此可知，古代日耳曼人对树神的崇拜是极为严肃庄重的。

瑞典有一座圣林，位于古老的宗教首府乌普萨拉，那里将每一株树视为神灵。崇拜树神的还有异教斯拉夫人、立陶宛人；其中立陶宛人对树神的崇敬一直持续到14世纪末，之后他们才皈依基督教。他们中有的向橡树或其他老树祈求神谕，有的则会在屋子或村庄前后供奉圣林。折断树枝是十恶不赦的罪过，因为人们认为，砍断神树的树枝会带来灾难，重则使人猝然死亡，轻则断手断脚。

崇拜树神的现象在古代的希腊和意大利屡见不鲜，相应的资料也十分充足。比如罗马神话中，药神阿斯科拉庇厄斯在科斯岛上的圣地明令禁止砍伐柏树，谁要是违反，谁就要被罚款一千抓克玛（当时的货币）。也许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一个地方比这个城市更完满地保存下这一古老的宗教形式。守护神那罗姆鲁斯神圣的无花果树，直到罗马帝国时期，仍在古罗马的政治文化中心被人们至高无上地崇拜着，它枝干的干枯甚至会在全城引起轩然大波。此外，罗马城脚下的巴拉丁山坡上长有一株山茱萸树，也被视为最神圣的文物，无论何时何人经过它，一旦看

到此树有枯萎的迹象，就要立即高声宣扬；刹那间，就会从四面八方闻声赶来一大群担忧的人，他们挑着水桶，好像救火般及时。

在欧洲芬兰的乌戈尔族，在圣林中进行大部分宗教仪式。每一处这样的圣林，四周会围着篱笆，通常只有一小块空地；祭祀牲畜的皮就悬挂在几株稀疏的树木上。通常最重要的是树林中心的那棵神树，其他的无足轻重，至少伏尔加河流域的各氏族是这样认为的。礼拜时，人们聚集在神树前，树根旁放着牲畜，那是祭司和祝词祭司献祭的；布道的神坛就由神树粗大的树枝充当。禁止任何人锯断森林中的树木，或者砍折树枝；一般情况下，妇女都被禁止入内。

我认为，详细考察崇拜植物，如崇拜花草树木的概念是十分必要的。以原始人的眼光来看，整个世界都有生命，花草树木自然也有生命；人类有灵魂，它们也不例外；因此人们也要像对待人一样对待它们。古代的素食主义者鲍菲利认为，原始人的生活不愉快，是因为他们的迷信既牵涉动物，也波及植物；如果原始人真的认为树木也有灵魂，那么如何解释屠宰牛羊比砍伐果树罪过大？

无独有偶，北美的海达泽印第安人认为，只要是自然物体就有自己的精灵，也就是灵魂；人们应尊重和崇敬这些灵魂，当然并不一定是相同程度的。比如，白杨树是上密苏里河流域最大的树木，也是人们眼中最有灵性的树木，人们相信只要妥当地向白杨树祈福，它就会赐福；但是一般灌木与草本植物的灵魂，在当地人看来就不是那么重要了。当密苏里河春季泛滥，洪水决堤时，一些大树会被冲走；传说这时树的灵魂会哭泣着用树根抱紧土地，直至树身被洪水卷走。过去，当印第安人需要用到大木材时，也只是去捡那些自然倒下的大树，因为他们认为砍伐大树是不当的行为。直到近些年，仍然有些迷信的老年人将当地的灾祸归咎于人们对白杨的不敬。

易洛魁族的印第安人认为，每一种植物都有自己的精灵，无论是灌木、树苗还是香草；他们也有向这些精灵祈祷酬谢的风俗。东非的万尼卡人认为，每一株树都有自己的精灵，尤其是椰子树，“因为椰子树赋予他们生命，支持他们的营养，如同母亲对孩子那样；所以谁毁坏椰子树，就等于谁杀害自己的母亲”。

暹罗的僧人连一根树枝也不肯折断，因为他们认为灵魂无处不在，所以不论毁坏什么都相当于强夺生命，折下树枝就如同折断人的胳膊。这些僧人显然皈依的是佛教，他们所坚持的万物有灵论，其实只是佛教将原始人的普通信条吸引进来而已，而并非某种哲学理论。德国语言学

家狄奥多·宾菲和许多人认为，佛教是盛行于亚洲未开化民族中的轮回说和泛灵论的起源，其实是错误的。

更多的时候，人们认为神灵只是依附在某些特殊树种上。据说在格保吉，的确有神灵寄居在山毛榉树、橡树及其他大树中，因为砍伐这些树的人会当场毙命，就算没有死于当下，也必将终生病弱。樵夫通常会带一只活母鸡到要砍的树前，在树桩上用斧子砍下鸡头，然后再用这把斧子砍树，这样就不怕错砍有神灵的树了。即使砍错了，也可以避免一切灾难。

从塞内加尔到尼日尔，整个西非都信奉高大不同寻常的木棉，人们相信精灵或神住在里面。斯内夫海岸的多哥人和部分加纳人、贝宁人称住在林中的神为“韩丁”。神所寄居的树必定是神亲自为自己选定的，不是普通的树，据说四周会围上一圈棕榈叶。严禁任何人砍伐神的居所，也不能以任何形式损伤那些有棕榈树叶围绕树身的树。即使是普通的木棉树也不可以随意砍伐，如果一定要砍伐，就必须先献祭家禽和棕榈油来为自己将犯的罪孽赎罪，即便如此，仍然很可能遭到惩罚而丧命；人们在树干上绑好献祭的家禽等（或者活人），有时祭品也会放在树根旁。

康格拉山区位于现在印度西北部的旁遮普邦，当地的神树是一株老雪松，按照规定，每年村里的人家轮流奉献一个童女。这棵树直到几年前才被砍掉。

既然认为树有生命，那么也一定会认为它们是有感觉的；所以砍伐树木时，必须要温柔，就如同精妙的外科手术，要照顾患者的情绪；如果伐木人笨手笨脚，他就会惹怒树神，受到惩罚。传说有一次，人们在砍伐橡树时听到一棵树发出一阵尖叫声或呻吟声，如同精灵在哀号，一英里外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埃·威尔德先生说他就曾多次听到过这种声音。

北美印第安人的奥基波维族，“因为他们不愿让那些树木痛苦，所以很少去砍伐那些青绿的树（或活着的树木）。有些巫医声称自己听到树木被斧头砍时发出的凄惨叫声”。

树木被砍或者被火烧时发出的痛哭、怒吼或流血的事情也记载在中国的很多书籍中，包括正史。奥地利某些地方的农民禁止人们无缘无故地在树上用刀割字；因为他们祖祖辈辈都相信，森林中的树木和人一样，是有生命的，可以感受到刀割的痛苦。所以他们会先向树木祈求宽恕，再砍伐它。

在德国巴列丁力特北部，年纪大的樵夫会恳求他所砍伐的树木宽恕他。与此相似，伽基诺的伐木人也会在砍伐树木时，祈求树的宽恕。吕宋岛上，伊罗卡诺人在砍伐树木时，怕栖身在树木中的神灵迁怒于他们，会首先念诵一段这样的祝词：“我们是奉命来这里砍伐树木的，请不要感到不安和惊恐！”据说人们相信，不这么做会惹怒树木神灵，人民会面临疾病和灾难的惩罚。

中非的巴索格人为平息树中神灵因砍到树木而引发的怒火，会在砍伐之前先去乞求巫医同意；只要巫医允许，伐木人就将一只家禽和一只山羊敬献给树神，然后在树身上砍下第一斧，继而吮吸砍过地方流出的树汁。据说这样做就如同喝了彼此血的两个人结成兄弟一样，他和树便结成了兄弟；这样他就可以砍伐树木兄弟而不受惩罚了，不然树神会处死伐木人的头领及其家属。

当然，人们并不总是毕恭毕敬地对待草木之神。倘若这些树神不为祭祀所感动，人们便会采取一些更有力的措施。马来亚人看东印度的榴莲树结出的果实气味恶臭，但味道极美，于是种植它。为促使它丰产采取了特别的仪式。比如雪兰莪州的朱格拉的村民会在特定的日子，去一座不大的榴莲树丛聚会。那天，当地的一位男巫手持斧头，站在一棵果实结得最少的树前，威胁道：“你到底结不结果实？如果再不结果实，我就把你砍倒！”说着就用力地朝树上砍几斧；这时另一位男巫爬到旁边一棵山竹树上（因为无法爬上这棵榴莲树），装作是被砍的那棵树，回答：“我一定努力结果。求求你不要再砍我了。”

日本同样以这种方式促使果树增产。两个人进入果园，一个人手持斧子站在树下，高声质问那棵树，它来年是否会多结果实，并威胁它如果不结果就会砍倒它。另一个人爬到树上，藏在树枝上代表树神回答，来年它一定会大量结果。

在欧洲也能找到这看似奇怪的行为方式的类似痕迹。许多南斯拉夫以及保加利亚的农民，在圣诞节前夕，会摇晃着斧子威胁果实不多的果树，仿佛要砍它；旁边会有一个人替树求情：“别砍它，别砍它，它马上就要结果实了。”一连三次农民做出砍的姿势，每次都被求情的人拦住。人们相信这样那棵树来年一定会结出很多果实。

认为植物有生命，自然也会把它们分出男女性别，这样它们就会行真实的婚嫁，而不只是形象或文学意义上的。这种婚嫁观念并不只是凭空虚构出来的，动物既然分两性，通过雌雄结合来生育繁殖，既然植物和动物一样，那自然也有两性。不过相对于植物来说，更高级的动物，

其两性生殖器官通常是在雌雄两性身体上的；而绝大多数植物，其两性生殖器官是共存一体的。当然，也有不是这样的植物，很多种类雄性植物与雌性植物的特征就有明显的不同。一些原始人似乎也已经观察到了这种区别，据说毛利人对树的性别很熟悉，还为同类但不同性别的树起不同的名字。

古代人可以区分椰枣树的雌雄，于是他们在春天（一般植物的受精期在春季），进行人工受精：大力摇动雄树，使花粉可以落到雌树的花蕊上。椰枣树受精的月份被哈兰教徒称为枣月，他们在此期间举行仪式庆祝所有男女神的婚礼。

椰枣树是真正有成果的婚嫁，这与印度教信徒在迷信活动中所做的、没有成果的树木婚嫁截然不同。比如在种植芒果树的树林前，印度教信徒要为芒果树举行婚礼，否则，他和他的妻子就无法品尝到结出的果实。首先确定一株芒果树作为“新郎”，然后选择“新郎”的“结婚对象”，通常是附近的一棵罗望子树；如果附近没有罗望子树，也可以用茉莉花树替代。在这种“婚礼”中，人们认为请的婆罗门越多，这家主人就越光荣，所以这种婚礼的花费相当高昂。据说曾经有一户人家，为筹备一株芒果树跟一株茉莉花树的婚礼，不仅卖掉了所有金银饰物，还借了所有能够借到的钱。在德国，在圣诞节前夕，农民会为果树举行结婚典礼，把果树用草绳扎在一起，来促使它们增产。

每当丁香树开花时，印度尼西亚东北部的马鲁古群岛人就要像照顾孕妇一样，照顾这些丁香树。为了避免惊扰到树，以致树不结果实，或者果实掉落过早，就如同孕妇早产，所以人们受到一些禁忌的限制，比如禁止任何人在它们附近吵闹，夜晚经过时也不许携带任何火光。为表达对它们的尊敬，在丁香树前，所有人都要脱帽致敬。与此相似，东方人会像照顾刚生完孩子的产妇那样照顾生长中的稻秧。印度尼西亚东部的安波那，人们把稻秧开花说成是稻秧怀孕；唯恐稻秧受惊“小产”——只长草，不长谷粒，规定不允许任何人在附近放枪或喧闹。

人们有时也会相信，死人的鬼魂可以依附在树上。澳大利亚中部的狄埃利部落认为，某些树是他们祖辈的化身，是异常神圣的，因此严禁砍伐或焚烧它们；外来移民要砍伐时，他们严肃地拒绝，他们不仅警告砍伐的人这样做会倒霉，而且会担心如果自己保护不利，祖先会惩罚自己。每当谈到这些树的时候，他们都表现得毕恭毕敬。

菲律宾群岛上的土著人认为，某些树里住着祖先的灵魂，尤其是枝叶繁茂、高大挺拔的树，神灵最喜欢这样的树。通常人们是不会砍伐树

木的，如果非要砍伐某棵树，他们会先求得树的原谅，并说明是祭司要求他们砍伐的。土著人将风吹过树叶发出的飒飒响声看作是神灵在讲话，每次经过树旁，他们都会谦恭有礼地行礼，请神原谅自己打扰它的安宁。

每个伊格诺罗特人的村庄都有自己的神树，村民会向那棵树献祭，因为他们认为祖先的灵魂就在那里安息。倘若谁伤害了树，全村都将遭遇不幸；一旦把树砍倒，整个村子必定遭遇灭顶之灾。

朝鲜人认为树中寄居着所有死于瘟疫、长途跋涉的人的灵魂，以及所有难产而死的妇女的灵魂。于是人们祭奠亡灵时，就会在树下摆放好石头当作供台，然后拿出糕饼、酒菜摆在上面祭祀。

自上古以来，中国便有在坟地周围植树的习俗，以安抚死者的魂魄，避免其尸体腐烂。松柏以其四季常青、千年不朽的特性，多被种于坟地四周。人们认为，坟地周围树木的荣枯与死者魂魄的安宁与否息息相关。在西南地区的苗族聚居区，每个村庄在村口都种着一棵神树，所有村里的居民都认为那里面住着祖先的灵魂，他们的命运由里面的祖先掌控。有些村庄的附近是大片的圣林，里面的树木即使枯萎凋亡，人们也不敢擅自动它，必须先向树祭奠，得到允许后才可以挪动。

南非马拉维人视墓地为圣地，认为死者灵魂会寄居在墓地或其周围一切可能的东西上，所以禁止任何人在墓地附近伐树或打猎。

通常人们认为，树是因为有了死者灵魂的依附才有生命，所以一旦树死，灵魂也必将消散。但是还有另一种看法，也许出现得比较晚，认为树木并不是神灵本身，神灵只是托身在树上，可以随意去留。在东印度群岛的锡奥岛上，那里的土著人相信森林中存在着一种精灵，它们头颅很大，四肢极长，身躯笨重，住在幽静偏僻处的大树内，在月圆之夜就离开藏身之所出来游玩。人们为博取精灵的好感，经常向假想的精灵出没的地方献祭粮食、家禽、山羊等。而尼阿斯人则认为，树的精灵在树死后会变成恶鬼，恶鬼在哪株树上休憩，那株树就会死去，如果它在房屋的柱子上休憩，这家的孩子就会丧命；他们还相信，有一些树总会招来飘荡的恶鬼，如果不小心伤了那些树，就会惹得恶鬼出来害人。因此人们不敢去砍伐这些树。

举行一个祭奠后，才可以砍伐那些经常有精灵出没的树——这大概是因为人们相信，精灵可以控制居住的树木，随意去留。在帛琉群岛上，土著人在伐树之前，首先要祈求树的精灵住到别的树上。在斯内夫海岸附近居住的黑人认为，如果树灵不离开，是绝对不能动手砍伐阿绍

林树的。所以砍树之前，他们狡猾地倒一点棕榈油在地上，以此为钓饵，把树灵引出居住的树，趁他享用美味祭品时，人们便迅速砍倒那棵树。

在西里伯斯岛上，塔巴库人如果想在树林里清理出一块空地来种稻秧，那么在清理土地之前，会先搭起一座小屋，把衣食和金银摆放在屋内，然后邀请森林中所有的精灵离开那里，用这些祭品恳请他们。这样人们才不用担心会被精灵伤害，可以平安地砍伐树木。岛上另一部落托毛利人如果想要砍伐一棵树，一定要先准备一堆槟榔，摆在树根前，然后恳请住在这棵树上的精灵搬至别处；他们为了让精灵得以舒适安全地从树上下来，甚至还在树干上搭一架梯子。

苏门答腊岛的曼德林人要砍树时，会把过错推到荷兰统治者头上。比如要开辟穿越树林的道路，不得不砍掉一棵参天大树，这时他就会对树祈祷：“伟大的树神啊，这是统治者的命令，我根本不想拆毁您的处所。请您千万不要生气，都是统治者命令我这样做的。”再比如他想要在林中开荒耕作，也要先取得精灵的谅解：他会走到这块地的中间，弯腰假装捡起一封信，展开这封信，假装是荷兰政府的公文，然后高声朗读信的内容，无非是说他奉统治者的命令，来清理这块土地，动工不得延误等。念完后还要再次求得谅解：“树神明鉴，如果我不马上动工，我就要被处死了。”

人们还认为，哪怕树木已经被砍倒、锯成几段，甚至已经盖成了房子，里面还可能住着森林精灵；所以人们在入住新房前后要祈求精灵的宽恕。当托拉杰人建成新居之后，在入住之前，都要杀猪、羊或牛，把所有的木器用这些动物的血涂一遍；如果用于盖新房子的木头曾是罗波神的神舍，那么人们必须在屋脊上杀鸡或宰狗，让血从屋脊流下。陶拿波人则是以活人为祭品献祭。不论具体如何做，这些仪式的目的都是相同的，都是想博得树神的恩宠和宽恕，求神不要降难给住进新屋的人。

出于类似原因，无论是西里伯斯人还是摩路加人，在盖房子时都害怕把柱子放置颠倒，因为据说那样会惹怒仍然住在木柱里面的树神，而招来灾祸。婆罗洲卡扬人则认为，崇高的树神位高权重，谁要是损伤他，他就会因愤怒而给人降下灾难；考虑到新房用到了许多砍伐的树木，所以房子的主人为表忏悔之心，要斋戒一年，期间不得猎杀熊、虎、猫和蟒蛇等动物。

第02节 泽福于民的树神

人们对树木在宗教上的看法发生过改变。从最初认为树木是树神的身体，到后来只是树神来去自由的居所，这本身就是一个从泛神论到多神论的重大进步。换句话说，在过去，每棵树都被视作有意识的生命体，现在则仅被当作是既无生命，又不能行动的物体，是超自然生命，即脱离了树种的范畴，自由来去、占有或支配树木的“森林之神”某段时间的居所。这样一来，在某种程度上，树神便不再是具体的树木。而在人类早期的思想中，一切抽象的神都具有人的外形，所以它能立即转换成人的形象出现。因此，树神在古典艺术中总是被描绘成人的形态，而它们的森林特性则顺理成章地用树枝或其他同样明显的标志来体现。不过，树神的基本特性并不因形体的改变而发生变化，他的能力，也就是树木精灵所具有的能力，是体现在树身上的，所以他仍然具有树神的能力。

我将在下文中依次说明：第一，树木被视为有生命的精灵，可以行云布雨、普降阳光，兴旺家禽牲畜、赐福妇女多子；第二，树神化身为人的形态，或被认定化为人身的树神，仍然具有以上能力。

首先证明，树神或者精灵可以使阳光普照，可以使雨水降落。立陶宛的异教徒在基督教传教士哲洛姆的劝说下砍伐了自己的圣林，于是一大群妇女立即去君主那里请命，请求君主制止哲洛姆的言论，她们认为哲洛姆所摧毁的树木是神的住处，那位神正是人们请求阳光和雨露的依赖。

在印度东部的阿萨姆邦，以及埃塞俄比亚南部的曼德里，人们认为，哪怕只砍伐了神林中的一棵树，也会惹怒森林之神，它会以旱灾来惩罚人们。在缅甸北部的沙盖茵，有一个名为蒙尼莪的村庄，村庄附近最大的那株罗望子树，是村民口中掌控雨水的精灵经常居住的地方；他们为了祈求这个保护神与司雨之神赐给村子雨水，会敬献给他面食、椰子、芭蕉和家畜等，祷告精灵收下孝敬的祭品，赐给他们雨水。随后在树前，人们抛撒这些祭品，由三位妇女唱求雨的歌曲。这三位妇女年龄比较大，穿着新衣，戴着项链、耳环等首饰。

其次证明的是，树神可以使庄稼丰收。蒙达里人的每个村子都有神树林，树神负责管理庄稼的收成。黄金海岸的黑人认为，他们哪怕只砍了一株大树，也会毁掉大地上结出的所有果实，因此他们习惯在大树脚下祭奠。盖拉族人祈求丰收时，会手持木杖、夹着青绿的玉米或青草，围绕神树成双成对地跳舞。瑞典的农民为了确保丰产，便在小麦地里的每条犁沟都插上一根带着绿叶的树枝。

与此类似的思想，也体现在德国和法国的五月收获节习俗中。人们运最后一趟收割好的玉米回家时，会选择一棵树或树枝，用玉米的穗子来点缀，然后运回家，一直存放到第二年收割的时候。德国学者曼哈德先生已经证实，这些被称为“五朔树”的树枝或树在农民们看来，象征着掌控植物繁茂的神，请它回家是为了使玉米丰收。古代德国的斯瓦比亚地区，这种风俗表现为在庄稼上系一些带叶的树枝；其他地方的农民则在玉米产区种这种神树，收割的最后一束玉米会被绑在神树的树干上。

第三要证明的是，树神可以兴旺家禽牲畜、赐妇女多子多孙。印度北方把余甘子树视为神树。每年2月11日，人们都会把油或酒洒在树下，树干则用红色或黄色的细绳拴住，以此向神树祭祀，祈求树神赐福，保佑粮食丰产，人畜兴旺。在印度北部，几乎所有人都视椰子为最神圣的果实，供在神龛里；在当地，椰子被叫做斯里法拉，意为繁育女神之果，象征丰产。当有妇女找祭司祈求子女时，祭司就把这种神果赠予她。在尼日利亚南部的老卡拉巴附近有一个小镇名叫魁，那里生长着一棵古老的棕榈树，传说所有无法生育的妇女只要吃了树上的果实后，都可以怀孕。

五朔树或五朔节花柱，在欧洲人眼中显然也具有使妇女和牲畜生育繁殖的能力。据说，为了使母牛奶汁增多，5月1日那天，德国的有些农民会将与牲口数量相同的五朔树或树枝插在牛棚马厩的门上。爱尔兰人在五朔节围着用香花、彩旗装饰过的花柱，边唱歌，边跳舞——这个风俗如今还流行于英美等国；为了使牛在夏天产大量的奶，人们在屋顶上插放青翠的树枝。

为了使牲口更加健壮，在每年的7月2日，德国汶德人都要把一棵橡树栽在村子的中心，将一只铁公鸡绑在树顶，人们围在橡树四周载歌载舞的同时，还要赶着牲口，让牲口绕树转圈。

切尔克斯人视梨树为牲口的保护者。他们经常在树林中砍伐梨树，削去树枝，然后运回家；每家每户都供奉着这样一棵梨树，尊做神。人们在秋天的收获节上用很隆重的仪式，伴随音乐和庆祝幸运降临的欢呼声，迎接梨树进屋。人们在树上插满蜡烛，把一块奶酪放在树顶。大伙围着树，一起吃喝、唱歌。在向树告别之后，把它放在院中墙边，明年今日再重新迎请。

毛利人的图霍部族认为，树木具有使妇女多生子女的能力。就像所有刚出生婴儿的身上挂着脐带一样，在某些神话中，这些树木是祖先的脐带。传说不孕的妇女只要拥抱神树就会怀孕，她抱的是树身的东侧

还是西侧，将决定怀男婴还是女婴。

在五朔节那天，欧洲有一种常见的风俗，男人会将一根青翠欲滴的树枝放在心仪的姑娘屋前或屋上；这种想法的雏形，可能是人们相信树木精灵可以使人生育繁殖。在巴伐利亚，某些地方的人们会在新婚夫妇的屋旁放置神树。如果女方当时已临近分娩，可以免去这种仪式，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做丈夫的“已经种下了五朔树”。

不孕的南斯拉夫妇女如果想怀孕，就在每年圣·乔治日前夕，在一棵坠满果实的树上挂一件属于自己的新内衣，第二天日出前去查看内衣，如果上面有某种生物爬过的痕迹，就预示着生子的愿望年内就可以实现。于是她便满心期待地穿上这件新衣，相信自己也会像那棵树一样子孙满堂。在卡拉吉尔吉斯，不孕的妇女为了求得子嗣，会在幽静孤独的苹果树下打滚。

无论是瑞典还是非洲，人们都认为树木具有保佑孕妇分娩时母子平安的神奇力量。在瑞典，过去每个农场附近都种植着一棵树，如宜母子树、格树、榆树等，被称为守护神“巴特拉德”。人们被禁止在这棵神树上采摘树叶，任何伤害神树的人都将受到惩罚，遭受厄运或疾病。孕妇为祈求神树保佑自己临盆易产，通常会去搂抱神树。在刚果地区的某些黑人部落，孕妇穿着用神树的树皮做成的衣服，她们相信这样可以让神树保佑她们顺利、平安分娩。同样的信念古希腊人也有，在希腊神话传说中，勒托在生孪生子女阿波罗和阿尔忒弥斯前，曾经拥抱过棕榈树、橄榄树和月桂树。这表明，古希腊人也相信某些树可以保佑妇女顺利分娩。

第十章 树神崇拜在欧洲的遗迹

之前我们介绍了原始人对树神能保佑人的信念，从中我们很容易理解，在欧洲农民的传统节日中，为何广泛流行的五朔节或五朔节花柱这类习俗如此重要。时至今日，在欧洲许多地方，每逢春天或初夏甚至仲夏，仍然流行着这些民间风俗：人们或在森林中野游，砍一棵树，欢天喜地地带回并栽种在村子里；或从树林中砍些树枝，每家每户都插在自家的房上。显然，这些风俗的目的都是祈求树神赐福，保佑村里的每户人家。

许多地方在庆祝五朔节时，为了让每户人家都分享到神的赐福，每家门前都要栽一棵山楂树，或者从树林中带回一棵山楂树。我们将列举大量的例子，充分证明这个问题。

1682年，亨利·波尔斯爵士所著的《威斯特米斯游记》中写道：“在五朔节前，草地上到处盛开着黄色的野花，人们将点缀了黄花的青色枝条插在每家门前。在盛产木材的林木之乡，每家门口长年立着一株又细又高的树；由于这些房子都是卖酒的店家，所以不知当地风俗的外乡人会认为这些树是酒家的店招牌。”

在英国的北安普顿郡，每户人家会在五朔节当天，依照风俗在自家门前栽一棵正值生长的十或十二英尺高的小树苗；鲜花撒满枝头，散落在门前。“直到今天，（在英国的）康沃尔郡的人们仍然保留了许多古老的习俗，其中就包括五朔节的仪礼。人们把走廊用大枫树和山楂树的青枝装饰，在屋前种树，或者准确地说是栽种树根。”英国北部的古老习俗是，5月1日那天，年轻人凌晨就起床；吹着喇叭，在音乐的伴奏下，来到树林里；把砍下的枝条，用花束、花冠装饰起来；日出时分，回到家中，在门窗上插好这些枝条。在英国中南部的伯克郡，一个叫阿宾顿的地方，过去年轻人每逢5月1日很早就起床，聚集在一起，高声齐

唱赞美诗。其中的两段歌词如下：

我们整夜游行，用歌舞开启白昼。
我们高兴归来，用香花祈祷祝福。
我们奉赠香花，虔诚伫立君门。
香花蓓蕾绽放，我主妙手天成。

5月1日那天，在英国埃塞克斯郡的两个小镇——塞芙蓉·瓦顿和德布顿，三五个小女孩聚在一起，站在家门口唱着类似上面的赞美诗。她们每个人手里拿着用戒指形状的圆形小花环编织而成的花环，并将一个身着白衣裳的玩偶娃娃放在花环的中央。从古至今，英国许多其他地方都流传着同样的风俗。

爱尔兰一些地方的农民，在5月1日这天，会用花楸花和立金花编织成花环，两边各挂着一只小球，然后戴在头上。有时花环上的小球会用金色和银色的纸包起来，据说分别代表太阳和月亮。这一风俗时至今日，似乎仍在流行。

在法国佛日山区的一些村子里，年轻的姑娘们会成群结队走访各家各户，唱着5月的赞歌，歌词说的是“5月给人们送来面包和粮食”。哪户人家给她们钱，她们就把一根青翠的枝条插在他家门上；哪家不给钱，她们也会“祝福”这家人，“子女多多，吃不上饭”。

在法国的梅茵行政区内，5月1日这天，规定唱赞歌的人是名叫梅洛汀的男孩，他们要到各个农庄去唱，人们或给他们钱，或请他们喝一杯；作为回报，他们在农庄种一棵树或插一根树枝。阿尔萨斯的沙维恩附近的人们成群结队地到处游行，走在队伍前面的是一伙抬着一棵大山楂树的人，后面紧跟着一个穿着白衬衣、涂黑脸的人，还有一个人手里提着一个大大的篮子，沿途负责收下各家赠予的鸡蛋、熏肉等。

在俄罗斯，所有农民们会在降灵节前的一个星期四，手持花环在树林中跳舞，唱颂歌；砍倒一棵小的白桦树，盛装打扮它，给它穿上女人的衣服，扎上各色彩带；然后在那里举行宴会。宴会结束后，大家载歌载舞，抬着这棵白桦树，回到村里，把树栽种在一家屋前。从这天起直到降灵节，人们每天都来这家看望这棵树，它被当做全村最尊贵的客人接待。降灵节当天，人们抬起这棵树，把它扔到河水里，同时将所有花环也都一并扔进水里。在这个风俗中，给桦树穿上女装的举动，显然表明农民将树拟人化了；而把它投入水中的举动，则证明了树神有降雨的法力这一古老传说。

在瑞典一些地方，五朔节前夕，孩子们会手持一束带叶子的桦树枝条，伴随着小提琴的音乐声，走街串户，演唱赞歌；歌词反复表达了人民祈求风调雨顺、粮食丰产和多福多寿的心愿。有专人负责提篮子，收集馈赠的鸡蛋等礼物。哪户人家对一行人接待得好，这家茅舍的门上就会被插一根带叶的嫩枝条。

实际上，瑞典通常举行这类庆祝节日是在仲夏季节。家家户户在圣约翰节（6月23日）前夕都要彻底大扫除，家里用带着绿叶的树枝和香花装饰得焕然一新。无花果的幼苗栽种在家门口和周围，多荫的乔木种在花园里。这一天，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还有一种特别的花市，人们可以参观、选购五朔节花柱。千千万万的花柱，六英寸到十二英尺大小不等，用绿叶、鲜花、彩条，以及扎在芦苇秆上成串的金色蛋壳等装饰好。人们在小山坡上，点燃篝火，围在一起跳舞，还不时跳过篝火。竖立五朔节花柱是节日活动的主要仪式，典礼可谓是盛大：一株高而直的云杉，削去树枝后被做成花柱；装饰花柱的工作都由村里未婚的姑娘来完成，“圆环、木片或木弓在树干上每隔一段距离，交替着系在上面，据说这像一个双手插腰、站立在那里的人，用树叶、鲜花、彩色布条和金色蛋壳等装饰整个花柱，柱顶还安放着一个大叶片，像风向标或者像是旗帜一样”；四面八方赶来的人们欢聚一堂，围成一个大圈，尽情地唱歌跳舞。

德国一些地区向来都有这类仲夏节欢庆的风俗。在德国中部的哈兹山区北部，一些小镇的居民，在空旷的场地上树立起一株高大的无花果树。树干下部的树皮已被剥去，用鲜花和染成红色与黄色的鸡蛋装点好。人们会环绕着这棵树跳舞，白天是年轻人跳，晚上换老年人跳。

在波希米亚的一些地方，圣约翰节前夕也流行竖立五朔树或仲夏节花柱的风俗。由青年男子去树林里砍伐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或杉树，搬回来竖立在高处；由姑娘们负责装饰这棵树，点缀上花束、花环和彩带等。节日过后，这棵树会被烧掉。

至今在欧洲许多国家的农村，如英国、法国和德国，五朔节竖立五朔树或五朔花柱的风俗仍然十分流行。这里简单介绍一下，寥寥几例便足以说明。在《陋俗剖析》¹一书中，作者以显见的厌恶口吻，描述了伊丽莎白一世（即伯斯女王，1533—1603年）统治时期人们惯常举行竖立五朔柱的风俗，给我们提供了一幅生动的昔日英格兰欢乐的画面。

每年5月的降灵节，也可能是其他日子，所有年轻男女、老人和妇女都到山上，整晚在森林里嬉戏娱乐，直到次日早晨。我曾经听到许多

有声望的人谈论这种风俗，说：“那些在树林中彻夜玩乐的姑娘，不论人多还是人少，能够保持清白之身回来的不到三分之一。”我们不要为此感到奇怪，因为撒旦——主宰阴间的伟大神灵——就是这些年轻人的监护人，就隐藏在他们中间主宰着他们的嬉戏。清晨，人们带着许多采折的桦树条或其他树枝回家，用来装饰节日聚会的场所；一起带回来的还有花柱，上面扎满了各色香花和绿草，有时还涂着各种颜色，柱顶上挂着许多手帕和小旗。人们用最虔敬的礼仪将这最宝贵的东西从林中运回村里：20或40对的牛，角上挂着香花，人们赶着这些牛，拉着这个花柱；花柱前后有二三百名男女老少，恭敬地簇拥着。运到村里后就竖立起来，人们把稻草撒在花柱周围，青翠的树枝绑在柱上，柱顶的旗子迎风飘扬。人们还在花柱附近搭起凉亭、凉棚和小舍，供休憩用。当这一切准备稳妥后，人们围着花柱跳舞，跳的是异教徒献祭偶像的舞蹈或同类型的舞蹈。

在德国斯瓦比亚的农民，每逢5月1日，依据习俗运回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用彩带装饰一新，竖立在村里一块指定的草坪上；第二年的这天，会由一株新的无花果树来替换。音乐响起，人们围着树欢天喜地地跳舞。

根据13世纪以来关于五朔节或降灵节树的文献记载，德国中部的萨克森尼，当地人不满足于那些只是将收获之王或王后迎回村子的象征性的仪式，于是家家户户还供奉采自林中的翠绿枝条。砍伐和迎回五朔树是节日活动的一项重要仪礼。首先，人们要去树林里选好树木，通常是无花果树和桦树幼苗。然后把树带回村子，栽在家门口，或牛棚马厩的门口，也可以插在室内；年轻的小伙子则会把五朔树放在心仪对象的闺房里。除了各家放的五朔树，还要在村子里或小镇的集市上，树立一棵大五朔节树或花柱；这棵树经由大伙共同挑选，用隆重的仪式迎接回来，整个社区的人都特别珍惜和保护它。通常，除了保留树顶上的树叶，人们会削掉其他所有的枝叶，用各种彩色缎带和布条装饰树身，还挂上香肠、糕饼、鸡蛋等许多吃的东西。青年们为争夺这些奖品都表现得非常努力。现在一些集市上，我们还看到许多泛着油光、油腻腻的柱子，其中不乏当年五朔节古老花柱的遗迹。那时的降灵节上，还有一种很特别的娱乐节目——赛跑和赛马，终点就是五朔柱。斗转星移，尽管这一传统习俗最初的目的已经无从探究，但值得庆幸的是，在德国许多地方，这一竞技项目作为传统至今还流行着。

每年5月1日，法国的波尔多海港，男孩子们在每条街上都竖立一棵五朔节花柱，并用许多花束装饰它，还在上面戴一个大花冠。整个5

月，青年男女都会在夜幕下，围绕着花柱，尽情歌舞。这样类似的仪式，在今天的普罗旺斯仍然可见，每逢五一，每个村庄都陷入一种欢乐的气氛，每家每户都在自家门前竖起五朔树，年轻人在用鲜花和彩带装饰好的节日树下尽情欢乐，老人们则在树下休憩。

上面介绍的事例表明，每年都要砍伐一棵新的五朔节树是该节日的固有习俗。不过也有例外的情况，比如在英国农村，五朔节花柱一旦竖立起来就保持很久。不敢断言过去一直都是这样的风俗，至少后来就不再每年更换新的花柱了。在上巴伐利亚的农村，一般隔三到五年更新一次五朔节花柱。通常用的还是砍自树林里的无花果树，用花环、旗帜等装饰好；整个花柱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树顶那束深绿色的树叶，因为这说明人们从森林中带回的是“活的树，而不是死的花柱”。

无须怀疑，各地为了迎接在春天醒来的植物之神，以保佑粮食丰产，所以最初五朔节的风俗都是每年立一棵新的花柱。在人们看来，倘若老树已经枯死，还年复一年，甚至永久立在那里，就失去了这一风俗的意义。可是随着人们逐渐忘记了这一习俗的目的，只把这株节日之树当做狂欢的中心时，每年更换一棵新树变得越来越没有必要，所以人们宁愿多年使用一棵五朔树，而不再每年更换，只是逢节日就重新用鲜花装饰一番。即使花柱固定，但人们还是希望这节日之树应该看起来青翠、充满活力，而不是毫无生机。

英格兰西部的柴郡，一个名叫维吾尔汉的地方，在五朔节这天，会依照古代隆重的礼仪，装饰两棵花柱，柱顶是树皮被剥掉、保留叶子的桦树，或其他细高形状的树，将柱顶的树干和花柱连接在一起，把花束挂在四周，竖立起来后，从高处看下去就如同一棵树。每年五月的收获节，都会更新五朔节树，人们虔诚郑重地敬奉花柱一年，祈求植物获得更多新生的繁殖力，祈求那一年能够大丰收。

庆祝五朔节的目的是希望五谷生长，花柱上的绿叶枝条则象征着人民祈求上苍保佑人类和牲畜繁衍兴盛。那些年终时烧掉老五朔树的风俗，还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生活在布拉格地区的年轻人会把五朔树劈成木片，然后藏在房间的圣像背后，一直保存到第二年的五朔节，再拿出来扔到炉子里烧掉。在过去德国的符腾堡，有时人们会在复活节前的一个星期日，在屋子上插个小灌木，保存一年后再烧掉。

关于神附树木或树本来就有神灵的观念，我们先探讨到这里，接下来我们将谈到另外一种观念——树神不是树本身，而是经过人格化具有人形，甚至化身为在世活人，或男或女的神灵。在欧洲许多地区的农民

都秉持这一观念。

此外，还有这样一类事例，即树神兼有树形和人形的化身。此类事例极具启示作用：两种形式共同存在，不仅互不违背，而且相互阐释；体现树神人形化身的偶像或活人，或置身于树旁或附身在树枝上，这双重标志相互阐释。所以，无须怀疑这样一个观点，即：树神是以人形出现的。

波希米亚人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会制做一个象征“死神”的木偶，并由年轻人扔到水里；姑娘们会砍伐一棵小树，将一个穿着白衣、象征丰收女神的木质偶像钉在树上。女神偶像和这棵树由年轻的男女抬着，高唱赞歌，走家串户领赏。在歌中，他们反复唱道：

死神已经被我们赶出村外，
夏季丰收之神被我们迎回。

这里所谓的“夏季丰收之神”是指在春天复活或归来的树神。在其他国家也有这样的说法，比如英国一些地区的儿童手里握着仿照五朔节花柱制作的小花柱，还拿着身着美丽的衣裳、被叫做“五朔神姑”的木质玩偶，到处游逛，向人讨要小费。显然，这里的花柱树和玩偶都被看作是树神。

在阿尔萨斯一个叫萨恩的地方，节日时，通常会有一个全身穿着白色衣服的小女孩，手里捧着一棵用彩带和花束装饰过的小五朔树，在小伙伴们的陪伴下，走街串户，到每户人家去唱歌。这个小姑娘被大家叫做“五月的小玫瑰”。她唱道：

五月小巧的玫瑰，
请你旋转三圈，
让我们欣赏你美丽的飞舞。
五月小巧的玫瑰，
请你去遥远的森林，
让我们离开这五朔节树，
和你一起快乐，
和你一起去找寻五月玫瑰。

各家都会馈赠礼物作为回报；若不回赠，就会被“祝福”貂鼠吃光家禽，种植的葡萄和其他果树长不出果实，庄稼结不出粮食等。据说，五

朔节的这些小歌手获得的礼物越多，当年的收成也就越多。这个例子和之前提到的习俗是一样的，仪式的目的都是用来迎接树神，小孩子唱歌是祈求神灵保佑人们多福多收成，所以对他们的行为应该给予报酬。

在俄国的立陶宛，全体农民在5月1日这天，要选择一棵绿树当做五朔节树，栽种在村前；并且，淳朴善良的青年男子会选出最漂亮的女孩，让女孩化妆打扮好后，坐在树旁；人们会将桦树的枝叶撒满她全身，然后围着她边唱歌边跳舞，欢呼：“啊，五朔！啊，五朔！”

在法国的布利岛上，鲜花覆盖着五朔节树的树顶，树干四周缠绕着树叶和细枝，底部也用粗大带叶的树枝围绕。树被立在村子的中心位置，姑娘们围着树跳舞；人们选出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扮成“五月之父”，用树叶裹着他全身，然后领着他绕场巡游。

在北巴伐利亚佛兰肯·沃尔德山区，小镇居民在5月2日那天，将一棵华柏树种在一家酒店门前。选出一个人来扮演“华柏”，他从头到脚都被裹上稻草，稻穗交织在他的头顶上，如同一顶王冠；他围着树跳舞。大街已用桦树的嫩枝装饰一新，在众人的簇拥下，“华柏”四处游行。

生活在奥地利卡林西亚的斯拉夫人在圣·乔治日（4月23日）前夕砍伐一棵树，用鲜花和花束装饰。节日当天，人们举行庆祝仪式，年轻人抬着这棵树，伴随着音乐声和欢呼声，列队游行。人们会选出一位年轻的小伙子，用桦树青翠的树枝覆盖他全身，来扮演“绿衣乔治”，走在游行队伍的中间。在仪式结束时，人们将“绿衣乔治”扔进水里，在人们不注意的时候，这位小伙子灵巧地从满身披挂的树叶中脱身，并把这身树叶穿在一个替身上。许多地方的传统是真的将扮演“绿衣乔治”的人丢进水里。显然，这样做是为了保证夏季雨水充足，使牧草和谷物茁壮生长。此外，还有些地方为了相同的目的，会将鲜花戴在耕田的牲畜身上，然后把它们赶出棚厩，赶到水里，口中还唱道：

我们迎接绿衣乔治，
绿衣乔治和我们在一起，
他将保佑牲畜兴旺，
如若不然，就把它丢入水里。

从这些例子中我们看到，保障充足雨水、促使植物生长、庇佑牲畜繁殖的树神，不仅如之前所说，可以附身树木，还可以以活人形象出现。

罗马尼亚的吉卜赛人和生活在罗马尼亚中部的特兰西瓦尼亚高原地

区的人们，他们春季的主要节日便是绿衣乔治节，有的定在复活节（3月21日到4月25日之间）的星期一，有的定在圣·乔治日（4月23日）。人们在节日前夕砍伐一棵小柳树，竖立在当地，树干四周缠绕着花环和绿叶。节日前一晚，孕妇在树下放一件自己穿的内衣，倘若第二天早上这柳树上的树叶落在衣服上，就说明胎儿将来容易分娩；生病的人或年老的人站在树前，对着树吐三口唾沫并说：“汝之将死，吾等存活。”这一独特的习俗显然是由于人们认为柳树有法力，可以保佑妇女顺利生产和年老体弱的人康复。第二天，即节日的早晨，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这棵柳树周围聚集。人们选出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全身披挂鲜花和绿叶，来扮演节日的主角——“绿衣乔治”。他将一小撮青草喂给牲口吃，表示牲畜全年都不缺草料；他将已经在水里浸泡过三天三夜的铁钉，钉进这棵柳树里，然后又取出钉子，扔进流水中，这一系列的仪礼都是在向水神祈福。最后，人们要把“绿衣乔治”也扔到水里去，但实际上并不是扔真人，只不过是扔一个用树枝树叶做的木偶。显然这里的“绿衣乔治”就是树神的化身，不仅能福佑人民，还能赐予牲畜饲料；此外，通过树神，间接表现出人们对水神恩惠的感谢。

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们也不再多做赘述了，只用曼哈德的话来总结先前的内容：“之前所引事例几乎都是在夏季庆祝节日，而在这些仪式中，树神通常表现为五朔节树，或者由一位周身挂满青枝翠条和花环的年轻小伙子或姑娘来扮演。那些赋予树木以生命的神灵，那些活跃于一般花草中的神灵，那些人们口中的五朔节树和五朔节上的神灵，其实是同一个；而且这类神灵惯常用春天最早出现的鲜花来表现，当然也可以由人来表现，比如代表‘五月的玫瑰’的小女孩，或代表丰收之神的‘华柏’。在人们看来，神灵的这种表现形式，等同于神灵亲自现身，同样具有魔法效力，能使家禽牲畜繁殖，让果树和庄稼繁茂生长；也就是说，假扮的神灵不仅被人们看做是神灵化身的一种形象，而且被真实地奉作植物神的代表。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扮演五朔节玫瑰和五朔节树的人挨家挨户游行时，倘若该户人家不馈赠鸡蛋、咸肉等礼品，树神的代表就有权剥夺这户人家享受和别人一样的福泽；这也说明最初‘迎来五朔或夏收’，即抬着五朔树或带着五朔树枝走街串户乞讨的仪式，是非常严肃的，而且其神圣的仪礼具有宗教性质。人们相信那树枝上立着丰收之神，只是凡人看不见罢了；而到各家讨要回报则是指引神到家家户户去降福。植物神的概念和季节拟人化的概念相互融合，这一点从树神被称做五月、五月尊父、五月尊姑和五月皇后等就可以看出，这些极具人的特性的名称，更加突出了季节之神的力量。”

我们所引述过的事例中，当树神或植物精灵出现时，有时以草木的形态，如树、树枝或花；有时草木和人的形态相结合，比如将树、树枝或花和木偶或活人同时呈现；又或者只出现活人的形象，而没有树、树枝或花。当只以人的形象出现时，要么用树叶或鲜花挂满活人代表的全身，要么通过对他或她的称呼来体现。

在俄国一些地区，在4月23日即圣·乔治日举行庆祝仪式时，当地也会选出一个年轻人扮演“绿衣乔治”（流传于斯洛文尼亚人中的称呼），用树枝和鲜花装扮，然后一手拿着火炬，一手拿着馅饼，前往玉米地；一群姑娘跟在他的后面，唱着节日的歌曲。到了玉米地，“绿衣乔治”把馅饼放在事先摆放好的一圈木柴的中间，然后点燃柴火。所有人围着篝火坐下，分食馅饼。不论是这里的“绿衣乔治”，还是林西亚人、特兰西瓦尼亚人以及罗马尼亚人中的“绿衣乔治”，他们显然都是树神的化身。

此外，俄罗斯人惯常在降灵节后的一周内，用妇女的衣装打扮一棵桦树，然后立在屋子内。白俄罗斯西部的平斯克州在降灵节那天，姑娘们选出她们当中最漂亮的一位，在众人的簇拥下，用桦树和槭树的树叶挂满她的周身，然后走遍全村。

大地回春，当树木刚刚抽出嫩绿的枝条，鲁拉地区的孩子们就已经按捺不住要去森林里玩耍。星期天，聚在一起的小伙伴选出一个人来当“小树叶人”，他的全身被树枝遮盖起来，只露出用来走路的双脚和用来看东西的眼睛。然后，“小树叶人”被领着去村子里每户人家唱歌跳舞，索取礼物（如鸡蛋、奶油、腊肠、馅饼等）；为了避免“小树叶人”跌倒，还有两个小伙伴扶着他。最后，“小树叶人”身上被洒上水，大伙就可以一起分食得到的礼物。

每逢降灵节到来，在瑞士一个名叫弗利克吾尔的地方，小男孩们就会在那周跑进树林里，他们中的一个人周身挂满带叶的树枝，手持一根树枝当马鞭，并骑在马背上，他就是“降灵节土佬”。在众人的簇拥下，“降灵节土佬”返回村子，在村边的井旁停车下马，浸入水槽；他有权向每个人的身上洒水，尤其是女孩子和调皮的小孩。这些街头的小淘气们在他面前排着队，接受他洒下的节日甘露。

“绿衣杰克”（花屋中人）是英国这类风俗中最著名的人物。按规定，每年5月1日，必须由一个扫烟囱的人来扮演“绿衣杰克”。他会被放进一个金字塔形、周围覆盖有冬青和常春藤的木框中，彩色的绸缎花冠盖在顶上。杰克在最前面边跳舞，边前进；他后面跟着一群扫烟囱的人，向人们讨要零钱。在弗利克吾尔，有一种叫做“降灵节笼”的东西，

是在春天树木刚发芽时，村里的年轻人用柳条编好的笼子。值得注意的是，编笼子的人通常是在树林里选一个隐蔽的地方，悄悄地编织，因为如若不然，就会受到别人的阻挠或被别人抢先做好。而降灵节当天，人们把用带叶柳枝编好的两个环套在“绿衣杰克”的肩上和腿上；用树枝和绿叶遮盖住他的全身，除了眼睛和鼻子下方，然后再给他戴上一顶大花冠。等到黄昏晚祷的时候，三个小孩吹着柳木制的号角，将他带到村里人面前，在众人的簇拥下，“绿衣杰克”和“降灵节笼”被放在村子的井旁。人们会留下“绿衣杰克”和柳条环，防止隔壁村落的年轻人来偷“降灵节笼”。

上面提到的被领着游行的人，其实和被人抬着、四处讨要馈赠的五朔树或五朔树枝、五朔木偶是等同的，显然都是象征树神或植物神去施福泽给所到之处的人民，并得到金钱、食物等礼物作为回报。

人们通常把那些代表植物神并用树叶遮盖全身的人，称为王或王后，比如五朔节王、降灵节王或五朔节王后等。这些称号，正如曼哈德所说的那样，表示这些神是统治者，人们都认可他那无穷的创造能力。

在沙尔兹韦德尔附近有一个村庄，当地的风俗不仅规定在降灵节那周要竖立五朔节树，而且还有孩子赛跑的传统，最先跑到五朔节树前的人就是王。孩子们将花环挂在“王”的脖子上，大家列队游行；王手持五朔树枝，走在队伍前面，并且用树枝拂去沿途花草上的露珠。他们每走到一户人家，就会停在门口，唱一支表达祝福的歌；而为了表示感谢，这家人会赠送给他们鸡蛋和咸肉等。祝福的歌词是：

祝福你的家，
鸡窝里的母鸡多下蛋，
牛棚里的奶牛多产奶。

波兰西南部的西里西亚地区，至今仍有一个村子会在降灵节那一周举行“夺王赛”——青年人的骑马比赛，这个村子叫做厄尔高斯。比赛当天，人们将一根木竿竖立在广阔的草地中央，将一块布系在竿顶。青年骑马经过木竿时，在马背上顺手扯下竿顶的布，然后跑到奥德河边，把布浸入河水者获胜，夺得比赛的王号。显然，这里的木竿是代替五朔节树的。

在古德国的伦瑞克省，降灵节时那里的一些村庄会用五朔树的树枝，遮盖起五朔节王。图林根地区，降灵节的风俗中也有五朔节王，但王的打扮却有所不同，他的头上会戴一顶用桦树枝和鲜花编制的王冠，

冠上还系有一只小铃铛。人们先把一个木质框架放在树林里，要扮演五朔王的人自己到树林里藏进木架内，盖上青翠的桦树枝条；村里的人再去林子里，连人同木架一起抬回村里。村长、牧师或其他执事的人，看到木架后，要猜木架中的五朔王是谁扮演的。倘若猜错了，青枝翠叶遮蔽下的五朔王就会摇头，头上的铃铛就会发出响声；猜错的人也会被罚付出一些东西，如啤酒。

在华尔斯特德，男孩们在降灵节期间，通过抓阄，分别选出一位王和一位王的近侍。王的扮演者只要把一束香花插在帽子上，手持一根系着红缎带的芦苇秆即可；而另一位扮演王的近侍的人，就要全身都披挂上五朔树的树叶，头上戴一个点缀着鲜花的木冠，手里拿着木剑。他们二人去每户人家讨要鸡蛋，谁要是不给，就威吓说这家的母鸡这一年一个蛋都不会下。在这里，我们看到王的近侍似乎出于某些原因越分使用了王徽。

在希尔德斯海姆，降灵节第二天的下午，五六个小伙子走上街头，有节拍地甩着鞭子，到处向人索要鸡蛋。其中有一个，除双脚外全身都披挂着桦树细枝，隐约可见他的头上戴着一顶桦树枝编的大帽子，他就是这伙人的头头——“绿叶王”。他的手里还握着一根长钩，据说是专门用来捉失散的小孩和离群的狗。

在降灵节的第二天，波希米亚一些地区的年轻人身上披挂树叶，头戴桦树皮编的、点缀着鲜花的高帽子，其中一个人扮演王，另一个人扮演王的传令员。王坐在木橇上被拉到草坪上；如果途经池塘，木橇总是会翻进池塘里。到草坪上后，王的周围围绕着许多年轻人，这时“传令员”跳到一块大石头上，或者爬到大树上，大声说出一些挖苦各户人家的话。然后，所有人都脱下身上的树叶装，换上节日的盛装，抬着五朔节树走遍全村，挨家挨户索要蛋糕、鸡蛋、谷物等礼物。

18世纪的降灵节期间，兰根莎萨附近的格方斯发古拉的年轻人，会选出一位“草王”，草王骑在马背上，外面罩着一个一直到地面的大木龕。白杨木做的木龕呈金字塔形，外面用青翠的枝条覆盖，顶上放有用树枝和鲜花编织的王冠，整个木龕只留一个小洞口便于“草王”露出面孔。在大家的簇拥和引导下，“草王”到处游行，经过市政厅、牧师家等地，人们用啤酒款待他们。最后，大家前往桑姆尔伯格附近，那里有七株枫树；在树荫下，人们摘掉“草王”身上的木龕，将花冠献给市长；此外，人们会将覆盖在木龕上的树枝插在亚麻地里，这显然体现了树神保佑庄稼丰收的习俗。

在皮尔生（波希米亚地区）附近的村子，依照风俗，村民在降灵节期间，用青翠的树木搭一座圆锥形的小屋，屋子没有门。年轻人选出一个人假扮王，头戴圆锥形帽子，身佩宝剑。大家骑着马前往小屋，其中有“法官”、“传令员”和一个“刽子手”或“剥蛙人”；“刽子手”骑着一匹病弱的老马，佩戴着一把生锈的旧剑，穿得也很破烂，如同小丑一般。到了目的地附近，“传令员”下马寻找屋门，绕小屋一圈找不到门，就说：“啊呀，这座堡垒也许被巫婆们施过魔法，它们不用门，只要穿过树叶就能钻进去。”说完，他挥舞宝剑，劈出一条路，闯进屋子里。屋内有一张椅子，他坐在椅子上开始唱歌，唱的都是对附近姑娘、农民和农场雇工的挑剔的话。唱完后，“剥蛙人”走上前，放下一个绞刑架，将笼子里的青蛙在绞刑架上排成一串绞死。

这种仪式在卜拉斯附近地区也存在，但稍有不同。假王和士兵佩戴着刀剑，骑在马上，他们全身用树皮裹好，以鲜花和彩带点缀，显得活泼可爱。在树前，传令员趁大家不注意，特别是当老妇和少女专心聆听斥责时，偷偷地取出一只青蛙，用力捏一下；王听到青蛙发出的叫声，就下令判处青蛙死刑，命令刽子手立刻斩下青蛙的头，向在场的人展示血淋淋的尸体。最后，王被赶出小屋，身后有大批追赶的士兵。曼哈德指出，捏青蛙并砍下青蛙首级只是一个求雨的巫术。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奥利诺科印第安人敲打青蛙是为了求雨，欧洲人则视杀死青蛙为求雨的巫术。

春季草木的精灵经常表现为王后，而不是王。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在波希米亚的李布乔威克地区，会举行隆重的仪式：身着白衣的姑娘们排队在村子里四下游行，她们将春天首批绽放的鲜花，如紫罗兰和雏菊，别在头发上；所有人都一边跳舞，一边唱歌。她们后面跟着一位头戴花冠的女孩，被众人唤作王后。每经过一户人家，王后会宣布春天已经降临，幸运和福气会庇佑那家人；作为回报，那家人都会赠给她礼物。

在德属匈牙利，降灵节期间的“王后”是最漂亮的一位姑娘，她的额角戴着高大的花冠，在其他姑娘的引导下，四处游走，挨家挨户地歌唱古老的歌谣，并得到礼物。

爱尔兰东南部地区，在5月1日庆祝节日，“王后”通常会连任一年，是当地最漂亮的姑娘。节日盛宴上，“王后”头戴野花编成的花冠，人们围在一起跳舞、游戏，一直到晚上；全天的活动结束于盛大的游行中。此后一年，当地年轻人所有的聚会和活动，不管是跳舞还是游戏，都由王后主持。但是这为期一年的王后职权，一旦她在第二年的5月1日前结

了婚，就宣告结束；否则，直到5月1日，才能再选举出新的继任者。在法国和英国，五朔王后的习俗都是广泛流行的。

有时，草木精灵还会表现为王和王后，或者老爷和夫人，又或者是新郎和新娘。不论是具有人形的精灵，还是依附于草木的树神，我们已经证实树木有时也会举行嫁娶的仪礼，所以这两种相似的形式再次相互对应。英国的南沃里克郡，一个名叫哈福德的地方，孩子们在五朔节时会排成两列，跟在扮演王和王后的人后面；其中有两个孩子抬着一根五朔节花柱。六七尺高的花柱，用鲜花和绿叶装饰好；鲜花缠绕起两个圈，分别吊在木棒两端，十字交叉的木棒钉在靠近花柱顶端的地方，并点缀上鲜花。孩子们列队游行，挨家挨户地拜访，他们高唱五朔节赞歌，并得到一些零钱；下午他们在学校里唱歌，校方以茶点招待他们。

在降灵节第二天，波希米亚的高尼格拉茨周围的一个村子，孩子们玩一种名叫“假王”的游戏。两个孩子分别扮演王和王后，其中王后佩戴花束，头上有张开的伞盖；男孩、女孩分别在王与王后身边侍奉，被叫做男宾相和女宾相；王与王后后面还跟着一个捧着装有花环的篮子的小女孩。一行人排好队游行，挨家挨户走访，接受回馈礼物。

竞争王位可谓是西里西亚降灵节一个惯常的比赛活动，时至今日几乎还是这样。尽管这种比赛形式多种多样，但基本上比赛里都有五朔节树或五朔节花柱。有时候，年轻男子要比赛爬上光滑的花柱，谁先取下花柱顶上的奖品，谁就是“降灵节之王”，他心爱的女朋友就是“降灵节新娘”；然后在众人的陪伴下，王和他的新娘来到一家酒馆，节日活动结束在舞蹈和宴会中。

更多的时候是年轻的农民和农场雇工比赛骑马，重点就是用鲜花彩带和王冠装饰起来的五朔柱，谁第一个跑到，谁就是“降灵节之王”，有权让所有人在这一天服从他的命令。当所有人到达花柱后，就要全部下马，将王举到肩上，托举着他，王动作矫健地爬上花柱，取下柱顶的五朔树枝和王冠，而后被加冕王冠，手持五朔树枝向大家致意。小丑——骑得最慢最差的人——必须趁这个时候跑进酒馆，他要在王等一行人抵达小酒馆前，迅速吃下三十个小面包卷，喝下四瓶白兰地，并且要在王到达时，向王敬上一杯啤酒表示欢迎，而且由王来负责他的酒食；如果王到达之前，小丑没吃完喝完那些东西，就只能自己付款了。教堂举行完礼拜，众人排成庄严的队伍，曲折迂回地在村里到处游行。王骑在马上，身披鲜花，手持五朔节树枝，走在最前面；反穿着衣服的小丑，头戴降灵节王冠，颌下挂着亚麻做成的黄须，紧跟在王后面；他们后面还跟随着两名假扮的侍卫。他们每到一户人家就停下来，两名侍卫跳下

马，把小丑押进院子，以给小丑买肥皂洗胡须为由，向这户女主人要钱。按照风俗，只要主人家的食物没有锁起来，他们就可以带走。最后，他们来到王心仪的姑娘家，大家将她视为王后，向她敬礼，赠送彩色的腰带、布料和围裙等礼物。王也得到背心、领巾等奖品。象征光荣的五朔节树或降灵节树最后会竖立在王的院子里，保留一年。节日的最后，所有人在一家小酒馆举行舞会，由王和王后宣布舞会开始。

此外，降灵节的王和王后还能以其他方式担任。比如人们扎一个和真人等大的稻草人，给它戴上红色的王冠，在两位假卫士的护送下，坐着大车去设有模拟法庭的地方，接受审判，一大群人跟在车后。这个稻草人被称作格里亚¹。经过法庭审判，稻草人被判处死刑。人们把稻草人钉在刑场的木桩上，年轻人的双眼用绷带蒙住，手中拿着矛枪去刺杀稻草人；刺中稻草人的人就成为王，他心爱的姑娘就是王后。

丹麦某个教区，在降灵节期间，分别装扮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让他们来扮演降灵节新娘和新郎。小女孩如同真的新娘，穿戴最好的服装和首饰，用春天最鲜艳的花朵编织一顶花冠戴在她的头上；同样用鲜花、彩色丝带和领结打扮新郎，让他看上去活泼又可爱；用金莲花之类的黄花把其他孩子打扮得漂漂亮亮。他们排成一支队伍，到处拜访；队伍的前面是两个扮演女宾相的小女孩；六到八个孩子扮演侍卫，骑在柳条编好的假马上，提前向各户人家报告王的到来。各家各户赠送给他们鸡蛋、黄油、面包、奶油、咖啡、糖和蜡烛等礼物，能装满好几只篮子。在游行的最后，有农妇为他们准备好婚礼宴席。这样的风俗已经成为往事，只有老人还依稀记得当年降灵节的小姑娘和那婚礼的场景——孩子们在三合土的地上，欢快地跳着木鞋舞，直到第二天太阳升起。

瑞典通常是在仲夏节庆祝这类节日。至今，在瑞典的布勒金奇省一些地方，仍有选新娘的活动，有时教堂还会借出冠冕。新娘可以自己挑选新郎。节日期间，他们俨然被当做一对夫妻，所有人都为这对新人捐款；其他青年也挑选各自的新娘。在挪威，这类风俗似乎一直保留到今天。

法国布利昂松的周边地区，每逢5月1日，年轻人会举行一个特别的活动。这天，人们会选出一位被称做“五朔节新郎”的小伙子，该人选往往是刚刚失去情人，或是心爱的姑娘嫁给了别人。同伴们用绿叶把他包起来，在地上躺着假装睡熟了。这时，一位喜欢他并且愿意嫁给他的姑娘会走过去，摇醒他，把他拉起来，向他伸出胳膊和一面小旗。而后，两人一起走进酒店，带领大家跳舞；新郎脱下树叶装，姑娘边跳舞，边

把这树叶和鲜花扎成一束花球。第二天，姑娘胸前佩戴着这个花球和新郎一起再来这家酒店。按规定，二人必须在随后的一年内结婚，如若不然，女孩会沦为老处女，男孩会成为老光棍，没有人愿意和他们做朋友。

与这类似的风俗也流传于尼瑞奇塔地区的俄罗斯人中。在降灵节前的一个星期四，姑娘们在桦树林中选一棵高大挺拔的桦树。树的四周用带子或腰带缠绕，并将树干底部的枝条编成圆圈；然后，姑娘们成对地通过圆圈相互接吻，从此互称干姐妹。接着，一位假装醉汉的姑娘，倒在草地上打滚，然后假装睡着；这个假醉的人曾经一度由青年男子来扮演。另一位姑娘过来摇醒她，并亲吻她。然后所有的女孩跳着轻盈的舞蹈，边唱歌，边跑遍树林。她们将编织的花环扔进水里，据说依据花环漂浮水面的情况，可以判断未来的前途。

忏悔日这天，生活在南斯拉夫奥伯尔克瑞恩地区的斯洛文尼亚人，一边拖着一个稻草人跑，一边高声欢呼。他们跑遍全村每个角落后，就烧掉稻草人或把稻草人扔进水里，据说火苗的高低预示着这年的收成。另外，在喧嚣的众人后面，是一个化了装、戴着女人面具的人，自称是“被遗弃的新娘”，她用绳子拉着一块大木板跟着大伙跑。

那些被抛弃的人从沉睡到被唤醒，可能表示的是冬去春来万物复苏。但是，根据目前的证据，我们还很难判断被遗弃、沉睡的新郎和唤醒他的姑娘分别代表谁：前者代表的是春天光秃秃的树林，还是荒凉的大地？后者是指新鲜旺盛的精力，还是春天温暖的阳光呢？

在苏格兰高地地区，2月1日的圣布雷德节，会出现明显表现草木复苏的仪式。赫布里迪群岛的风俗是，家家户户的女主人和仆人都要在这天将一束燕麦扎起来，给它穿上妇女的服装，连同一根木棍放进“布雷德的床铺”，其实就是一只大篮子。夜晚临睡前，女主人和仆人高声喊三遍：“布雷德来了。欢迎你，布雷德。”第二天早上，她们起床后，检查地面和布雷德的木棍，如果有任何变化的迹象，就预示着来年五谷丰登、繁荣兴旺，反之则是不祥之兆。有一位曾见证这一风俗的人描述道：“通常在圣烛节前夜，在屋内近门处准备一张床，床是用谷物和干草铺成的，上面还铺着床单；床边放足够的蜡烛，可以一直燃到天明。准备就绪后，有一个人走到门外，对着天空大喊三声：‘布雷德，布雷德，床铺准备好了，请您进门吧。’”

“过去每年2月1日前夕，英国的马恩岛也有这样的习俗，用马恩岛人的方言来说是‘拉尔布利舍’，是纪念一位爱尔兰淑女在马恩岛接受圣

毛贺德赐予面纱。人们会拿着采集到的一把灯芯草，站在门口重复说：‘布里吉特，布里吉特，请进屋里来，今晚就在我们家过夜。快开门，让布里吉特进屋。’邀请圣布里吉特进屋后，就把灯芯草铺在地上作为圣布里吉特的毛毯或床。这样的风俗也存在于古代马恩王国外部地区。”

不论是苏格兰高地人，还是马恩岛人的风俗，圣布雷德或圣布里吉特显然只是古代异教徒的繁殖女神，披上了基督教破烂的外衣，她可能就是克尔特人的火神或五谷女神布里吉特。

通常情况下，不会用明显而直接的仪式来表现春季草木精灵结婚，而是常常以相关人物形象来暗示，比如那些被称呼为“新娘”的角色，她们往往穿着结婚的礼服。降灵节期间，阿尔特马克的一些村子里，男孩们或抬着一棵五朔节树，或领着一个全身披挂树叶和鲜花的男孩，女孩则领着一位打扮得如同新娘、头戴一大束鲜花的“五朔节新娘”到处走动，到各家拜访。新娘唱歌，周围的人向人家索取东西，倘若得到礼物，庄稼就会丰收，否则来年一无所获。德国西部的西菲利亚地区，头戴花冠的“降灵节新娘”在两个小女孩的指引下，去每户人家唱歌，然后讨要鸡蛋。

¹《陋俗剖析》：清教徒菲力普·斯塔布斯1583年出版。

¹格里亚是《圣经》故事中非利士的勇士，被喻为巨人。这里的稻草人也叫格里亚，说明该《圣经》故事在古时异教徒当中早就有了。

第十一章 耕作与两性的关系

我们已经知道了欧洲各国在春夏交替时的一些习俗，根据习俗对比，我们可以做出一些推断：那些原始人将植物的各种能力拟人化，比喻成男性和女性，并且依照顺势巫术的原则，树木的精灵被拟人化，成为降灵节新娘和新郎、五朔之王和王后等，通过精灵的婚配来促进花草树木的成长。这样一来，这些形象就不单单是用来教育村民的游戏形象了，它们都是拥有魔法的精灵；也不仅仅是象征性和拟人化的草木精灵了，它们可以让树木茂盛地生长，也可以让草儿欣欣向荣，谷物茁壮成长，鲜花美丽绽放，总的来说，它们可以促进一切生物的繁衍。由此，我们很容易联想到，如果那些使用树叶和鲜花装扮而成的树木精灵的雕塑，形象越来越逼真，则它们婚配所产生的生长魔力就有可能越大。同时，如果那些粗犷的表现是仪式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不是偶然的为行为，那么可知，仪式的举行者认为，植物得以生长繁殖的必要条件是异性的结合和婚配。

如今，在欧洲，像这种为了促进农作物和树木生长的民俗已经不多见了；但是在一些原始的族群还被继续保留着，他们通过两性的婚配来确保植物的茁壮成长，农作物的丰收。到目前为止，在欧洲个别地方还保留着这些习俗。以上这些现象说明，古代的很多习俗都没有得到很好的保存和发展。

在中美洲，帕帕尔人进行播种的前四天，为了保证播种的前一夜夫妻可以放纵情欲，二人一定会暂时分开居住；他们甚至被要求在种子下土的同时，进行性行为。在这类种族中，祭司往往会责令农民在播种的同时，和自己的妻子进行性行为。这种农业行为，已经带有明显的宗教活动的义务。如果哪个农民没有这么做，那么他的播种就会被认为是不合法的。印第安人将人类的繁衍过程同植物的生长培育过程混淆了，这是此类风俗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他们为了促进植物的生长，进而求助于

人类的繁育。

爪哇国的一些地方，在稻子开花结穗的那个季节，期望获得好的收成的农民会带着自己的妻子在稻田中性交。

在澳大利亚北部和新几内亚之间的洛迪、萨马他的一些群岛，太阳被人们看做是男性的本源，地球被认为是女性的本源，这样一来，以女性为本源的地球因为有了以男性为代表的太阳的普照，具有了生育繁殖的能力。“乌普-列拉”是太阳的另外一种称呼，也有人称呼其为太阳先生的能力用椰子叶做成太阳形状的灯，来代表太阳，这种灯在人们家里或者是无花果树上随处可见。有的人家会在无花果树下放置一个很大的平坦的石头，作为祭桌。祭桌在古代是放敌人脑袋用的，现在只是偶尔这么用了。据说，每年雨季到来的时候，太阳便会降临在无花果树上，给予大地关爱，使大地受精。为此，人们还特意在无花果树下，放置了一架由七根横档构成的梯子，方便太阳下来。梯子上有一些雕刻，描绘着许多鸟儿呼唤并迎接太阳出来的画面。在这个时候，所有的人们都杀鸡宰羊来祭奠这个日子，然后纵情狂欢。太阳和大地就在这样公开的歌舞声中神秘地交合，现实中的男女们则是在树下进行真正的性交活动。这种活动可以用于向太阳祈雨、求丰收，希望家庭幸福、多子多孙、牲畜繁育、财富丰裕，等等。有些养羊的人希望自己每一头羊都可以多生几只小羊羔。有的人则是希望家里人丁兴旺。还有的人希望家有余粮，等等，不一而足。节日里，人们为了使自己的愿望得以实现，用猪肉、美味佳肴、稻米作为祭品，向太阳祈求。

在巴伯尔群岛上，每逢这天，都会悬挂一种由九尺高的白棉布制成的特殊的旗帜，这面旗帜是用来表示太阳特殊的创造性能力的。旗帜上还绘有一个真人大小的人像。出乎意料的是，这些活动并不是为了寻欢作乐，而是一项为了使人们获得更好的生活，为了粮食可以获得丰收，而进行的庄严肃穆的宗教活动。

上面那些刺激农作物生长的手段，同样也可以用来保证树木结出果实。在恩波依娜，当丁香树可能收成不好的时候，当地的男人们便会赤身裸体在夜里跑到树林里面，用与女人性交的方式去给树受精。他们一边受精，一边还说着：多长一些丁香吧。他们以为这样就可以获得丰收，让这些树多生长一些丁香。古代的巴干达的人对两性交合与大地丰收之间的关系非常迷信，他们认为，如果妻子不能生育，那么男人就可以以妨碍生产这个理由将妻子赶走。

以此相对的是，假如这对夫妻生育了很多子女，那么这就代表他们

的繁殖能力非常强大，巴干达人便会认为，这对夫妻拥有可以使农作物丰收的特殊能力，如此一来，就会有人向他们提供日常的粮食，作为回报，他们会举行一些仪式来促进那户人家农作物的生长。如果母亲生出双胞胎，那么在双胞胎出生后不久，就会举行一次非常盛大的仪式，在仪式中，母亲会仰面躺在草地上，两腿之间放置一朵芭蕉花，她的丈夫会用自己的生殖器将芭蕉花挑走。这种仪式的目的是，让这对夫妻将自己的繁育能力传给树林中的所有果树。除此之外，这对父母为了给好友的果树林带去更好的收成，还会时常跑到好友的果树林里面去跳舞。

欧洲，春夏交替的时候，也会有类似这种源自于古代原始观念的习俗，这种观念认为，人类的性交同植物的生长之间是存在着密切关系的。在圣·乔治节的时候，乌克兰村庄牧师会穿着法衣，在随从的陪同下，走到村里的地头，为刚刚生长出来的庄稼嫩芽祝福、祈祷。而后，年轻的夫妇到新近播种过的地里，在上面翻滚几次，这样一来就可以加速农作物的生长。

在俄罗斯的乡间，这种风俗的表现形式更为激烈，当地的农妇会把牧师推倒在田地里，要求牧师在地上翻滚。假如牧师不肯这样做，那么教徒们就会埋怨神甫：“神甫，你没有真心实意地为我们好啊，尽管你是依靠我们过活，但是你却不为我们祈福谷子丰收而努力。”

德国的某些地方，农作物收割完成的时候，为了给予土地更加旺盛的生命力，男女们会在地里打滚，这是一种更加古老的习俗的演变，这样的方式同古代中美洲帕帕尔人的方法，以及爪哇农民种植稻谷的方法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有一个很有趣的风俗值得学者们去考察。两性关系被原始人认为同植物的生长具有一定的感应关系，于是，有些人为促进农作物生长，将进行性行为作为手段；当然也有许多人采用不同的手段达到丰收的目的，其原理是一致的。例如，尼加拉瓜的印第安人从玉米开始播种的时候开始，一直到收割，都会实行夫妻分居，沐浴斋戒，不喝可可，不吃盐，不喝玉米酿造的啤酒等，一直禁欲。一位西班牙的历史学家指出，就印第安人而言，“这是一个禁欲的季节”。作为中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促进农作物生长的手段，这样的传统一直保持到了今天。更有甚者，凯特奇印第安人还规定，在玉米种植之前的五天之内，不允许吃肉，也不能和妻子行房事。哇加波尼罗人、蓝魁尼罗人在这段时间也是禁欲的，而且长达两个星期。一些居住在特兰西瓦亚的日耳曼人则是明文规定，那段时间不能和妻子行房事，农民们认为，如果不按照规定做，违反者的庄稼就要烂掉。澳大利亚中部的凯迪希部落也规定，酋长在进行促进农

作物生长的巫术期间，严禁夫妻同房，如果违反，就会阻碍农作物的发芽生长。在一个名叫美拉尼西亚的群岛上，也有类似的风俗，就是在当地的蔓藤山药整枝期间，所有的男人都得睡在园子附近的地里，不能接近妻子，倘若谁打破了这个规定，那么园中的果实就会烂掉。

对于同样是促进农作物生长的手段，不同的民族竟然采用了完全相反的方式来对待，一种是完全禁欲，另一种则是公开纵欲。如果我们按照原始人的思考方式去想，就不难找到背后的原因。在原始人有限的认知中，他们认为，从某种程度上，自己和大自然是一致的，但是他们又不能区分自己的欲望和繁育同大自然动植物的生长、繁育之间的不同，结果他们就会得到这样的论断：通过放纵情欲，可以促进农作物、牲畜的生长和繁育；或者相反，不孕育后代、禁欲，也就是养精蓄锐，同样也可以促进农作物、牲畜的生长和繁育。由此，对自然相同的认识，同样的原始观念，不同的原始人得到了禁欲或纵欲两种不同的原则。

我对于未开化民族和原始族群所遵循的节欲准则的某些解释，在一些推崇东方禁欲宗教思想的读者看来，似乎是牵强的，可信度不高。读者们认为，单以人类社会道德的高低、纯洁与否来判断就可以了。在思想上，他们认为，禁欲是道德的完美程度有着密切联系的。或许，他们的观点可能更有力地支持了米尔顿的观点：那些能克制住自己强烈情欲冲动的人，他们的品质高于普通的大众，这是一种崇高的品德，值得我们给予圣洁的称号。这种思想方式在读者们看来是天经地义的，本该如此，但是对于那些未开化的人类而言，这样的禁欲却是不可理解的。他们禁欲是为了达到一些实际的目的，比如为了农作物丰收，他们可以暂时禁欲，暂时牺牲自己的肉欲，但他们这么做不是为了得到什么崇高的理想，或者是对完美道德的追求，对于挣扎在基本温饱线上的人而言，如果肚子都无法填饱谈何道德的追求？

当原始人本能的、对性的欲望同寻找食物的本能发生冲突时，他们为了获得食物会暂时牺牲掉自己的情欲。克制情欲也有可能是为了战争的胜利。身处战场的战士和他们远在家乡的亲人都认为，克制住自己的性欲，就能给他们带来击败敌人的力量。对于我们来说，类似于播种者的贞洁能促进种子生长的观念，是非常荒谬，不可理解的。然而就人类社会的发展而言，这种做法并不是全无好处，它所带来的人类的自我克制，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人类进化和提高了文明程度。一个民族就如同一个人，优劣与否，决定于其是否能够看到更远的未来，是否懂得牺牲，能不能为了未来的幸福而放弃眼前短暂的欢愉。这种懂得放弃的能力越高，其品质就越高尚，到了一定程度，可以为了赢得自由、幸福、

真理而奋斗，放弃一切的伟大精神就变成了英雄主义。

第十二章 神也要结婚

第01节 繁殖女神——狄安娜

前几个章节中许多被广泛流传的习俗和认知，并不是毫无依据的。根据巫术的原则，植物是经过雌雄两性的结合来繁殖的，植物中的雌雄两性精灵的交配、结合导致这些植物的繁育。这种类型的巫术在欧洲的民间占据着一定的位置，并且广为流传。

由于它们是从远古时代传下来的，他们根据的又是原始的自然法则概念，因此，我们就可以知道，早在欧洲各个民族的祖先还是原始人的时候，这些风俗就开始存在了。那个时候从地中海到北冰洋的大部分土地还被茂密的原始森林所覆盖，原始的祖先们牧马放羊，在森林中开垦土地。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以促进花草树木发芽生长的巫术，能在农村以游戏和群众娱乐的形式流传到现代，是因为它们早在两千年以前的古代文明中，就以类似的形态存在着。换言之，我们今日所见的五朔节、降临节应该可以在古代的某些活动的庆典中找到与它们所代表的意义相同的节日和庆典，只是今天的活动有很多浮夸的表演罢了。古代的那些庆典是严格的巫术或者宗教活动，演员都严格遵从巫术和宗教礼仪，丝毫不马虎不得，因为他们扮演的是女神等崇高的角色。

我们从第一章中就已经知道，拥有“森林之王”称号的祭司有森林中的女王狄安娜作为伴侣。他们就是森林的王和王后，后来就成为了五朔节的王和王后，再发展为降临节的新郎和新娘。每年都得庆祝他俩的结合，作为神婚的“茜奥格媚”。这种神的结合，在世界许多地方都被作为庄严的宗教仪式保留了下来。神树林是举行这种庆祝仪式的惯常选择。我们用推理的方法就可以得到这个结论。

罗马神话里面的谷物女神斯色列同森林女神狄安娜、酒神巴克斯一

样。狄安娜的神圣处所一般都在森林中，人们将每个森林都奉献给她了，事实上也是如此。同时，森林女神希尔维纳斯也同她联系在一起。但是无论她出身何处，我们都可以得知如同她的希腊姐妹阿尔忒弥斯，她已经成为自然界繁殖生命的化身，她不仅仅是一位森林女神，她是森林的主人，对那些森林中的一切都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可以驯服野兽和捕获食草动物。如同希尔维纳斯同时兼任树林之神和畜牧之神一样，她被猎人和牧人推举为保护神。

在荷兰的森林中，一切动物和野兽都是属于森林之神泰庇欧和他的妻子的，要想猎杀野兽，必须获得两位神灵的准许。由此，猎人在打猎之前都要向树林之神祷告，同时献上丰厚的祭品。

苏门答腊的芥莪人在带着猎狗进山狩猎之前，必须先求得森林之神的允许。森林之神保护围栏里和森林里的牛羊牲畜。在一根代表山林树神的木桩前面，放置一堆槟榔子就是祈求同意的方法，猎人可以看其变化进而得知神是否准许狩猎。

古希腊历史学家亚利安在他所写的一篇关于狩猎的论文中这样说道：在阿尔忒弥斯生日的那天，柯尔特人总是要向她进献祭品，这些祭品是用他们一年之中所猎杀野兔、狐狸、鹿等野生动物所换得的金钱购买的。之所以进行这样的祭祀，因为他们认为这些野兽都是属于女神的，猎杀了女神的野兽就必须向她贡献祭品。

前面讲到，狄安娜是山林、沼泽和河流的主人，同时也是森林野兽的保护神。不仅如此，她还被认为是月亮的化身，代表收获，可以促进农家果实的生长，在孕妇生产的时候，她还会听取孕妇的祈祷。正如我们了解到的那样，在内米的神树中，她被认为是孕育孩子和赐予后代的女神，就如同希腊神话里面的阿尔忒弥斯。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我们不需要为在阿凡廷的圣殿里面，她被绘制成多乳房的形象感到奇怪，要知道那代表着非凡的生育能力。乱伦者通常会造成生育退化，所以用乱伦者向繁育女神献祭，是一种赎罪的行为。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古罗马国王图勒斯·霍斯缇利尔斯制定的罗马法律体系里面为何规定，但凡乱伦者都应该被大祭司用来向树神狄安娜献祭——只有得到她的谅解才不至于造成饥荒。

繁育女神在原则上，应该被认为是不可以自己繁育的，这样一来，狄安娜就必须有一个男性伴侣。古罗马语言家赛威尔斯曾经说过，她的伴侣就是威尔比厄斯——内米森林之王的化身和代表。他们之间的结合可以促进大地上动物人类和的繁育。由此，人们为了促进动植物的繁

育，每年都会举行一次这样的神婚，由雕塑或者人来扮演新郎和新娘。没有任何记载提到内米圣林中曾进行过这样的庆祝。当然了，对于阿里基亚人的宗教仪式，我们并不是很熟悉，还有就是所收集到的资料并不充足。因为缺乏直接的证据，所以我们就必须依据其他地方的类似的风俗加以推理。有一些类似的习俗，同内米神林中的那种宗教仪式很相似，但又有所区别，这些我们在前一个章节中就已经谈及。

第02节 诸神的婚姻

古巴比伦天地之神伯尔在市内有一座八层高的神殿，巍峨高耸。最高的那层是一座宽敞的大殿，围绕其他七层向上攀登，在大殿之内有一张大床，布置十分华丽，同时在床边还有一张金桌，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雕像了。这里居住着一位女人——天神在人间唯一的女人，神每天晚上都会到这里安眠，而作为神的女人，她不能同其他的凡人有性关系。

在埃及的底比斯古城，也有这样一位妇女，作为太阳神阿蒙的配偶，居住在他的神殿里，她也不能和男人交往。在埃及，她的社会地位绝不低于王后，经文中称她为“神的配偶”。埃及人认为，他们的国王都是太阳神的孩子，表现为人类的统治者国王，并且以这一身份同王后发生性关系。像这样神生育子女的事迹，在神殿内以绘画的形式记录在墙壁上，旁边还有题词，解释画面，比如卢克苏尔的神殿和德尔·巴哈利的神殿。同样，雅典酒神狄俄尼索斯每年都会同王后举行一次婚礼，这神圣的婚姻和礼仪，会在人们的纪念活动中用表演的形式表现出来，现在我们还不知道，神是由人还是塑像来扮演的。雅典卫城东北坡上的市政厅附近是皇宫的宫邸，据亚里士多德的文献记载，那里就曾举行过这类仪式。同五朔节的王与王后婚礼意义相同，都是为了保证那些被酒神所管辖的葡萄，还有其他果树可以获得丰收。

雅典西北部，每年九月的埃莱夫西斯所举行的盛大的神秘仪式中，由男祭司和女祭司的结合来象征五谷女神德玛特尔和天神宙斯的婚礼，男祭司代表宙斯，女祭司代表女神，当然这只是象征性的，并不是真实的，其中原因是那些祭司服用的毒药，提炼自一种毒芹，使得他们暂时失去了性能力。神秘仪式开始后，那对夫妻降临到一个黑暗的角落，火炬都会熄灭，周围是膜拜的信徒，他们焦急地等待着自己能否得到救赎的结果，而这取决于神人交合的情况。当光明静悄悄地出现，祭司也再次现身，手里拿着一只已经收割并绑好的稻谷穗，代表着两个神结合之

后所产生的果实。同时祭司会昭告天下“女神生育了新的神”，说的是王后布丽姆生下了布里姆斯（神婴）。谷物母亲生育了谷物孩子，在表演中，还会演绎谷物母亲阵痛分娩的场面。全剧的高潮就是收割后的谷穗出现的时候。从后来那些哲学著作和诗歌对于这些宗教仪式的描述中，感觉它们是那么遥远和朦胧。在埃莱夫西尼平原，像这样的习俗至今仍有流传。天神娶了谷物女神，干涸的大地便会得到富含生命力的雨露，谷物就获得了好收成。

每隔几年，普勒提尔（古希腊的维奥迪亚地区）人就会举行一次纪念“小狄德勒”的活动。人们在古老树林中砍一棵橡树，将其雕刻打扮成一尊新娘样子的神像，在一位女宾的陪伴下，神像立在牛拉的大车里面。大家边唱歌边舞蹈游行，吹着笛子将神像送到雅索伯斯河边，再拉回到镇上。而在比俄西亚，大概每隔60年，举行一次大的纪念活动，名叫“大狄德勒”，所有人都要参加。将60年来积攒下的小型纪念活动上的十多尊神像，先拉到雅索伯斯河边，再拉到西塞兰山顶，最后在点燃的柴堆中烧掉。这样的活动可以给我们一些信息，古代的人庆祝宙斯和赫拉的婚礼，会用打扮成新娘样子的橡树来代表。

每年，瑞典都会将繁育之神的神像游行于各地，神在阿普萨拉的神殿里面的祭司，通常是一位姿色不错的姑娘——被称做“神的妻子”——来侍奉神像。神像所到之处，人们列队欢迎，献上祭品以祈祷来年可以获得好的收成。

这样就可以解释，古代很多民族中所流行的神和真人结婚，或神和雕塑结合的习俗。在现代一些发展比较慢的民族中，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的仪式，由此可以增强上面推断的说服力。由于这个风俗的思想根基之野蛮，我们不得不怀疑当时已进入文明社会的巴比伦人、希腊人和埃及人是从他们的祖先那继承了这类思想。

例如，在俄罗斯的马尔梅日地区，沃加克人由于连年的灾荒，苦恼异常，不知所措。后来，他们想到可能是因为神克里美特没有婚配，迁怒于人，所以用灾害惩罚人类。几个老人经过商量，决定前往库拉，和居住在那里的沃加克人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村里人像迎娶新娘一样，准备非常多的白兰地酒，由马车拉着、人赶着，伴随着叮当的铃声，热热闹闹地拉到库拉去，在库拉停留一夜，彻夜玩乐，第二天一早，村民们从树林中割去一块正方形的草皮，带回家里。这个仪式结束后不久，马尔梅日人的生活就慢慢有了起色，粮食收成很好，然而库拉人的生活水平却开始下降了——粮食长势不好。为此，同意这桩神婚的库拉人都受到其他村民的质疑和攻击。曾经有一位学者在著作中这样写道：“他

们举行这样的婚礼到底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很难理解，有可能和贺切廖夫先生所猜测的一致，是为了让大地之母穆齐尔发挥她的影响——让大地丰产，所以才让克里梅尔同大地之母举行婚礼。”无独有偶，在孟加拉，每次挖井的时候，人们总会将一个木像投入其中给水神，作为祭品。

人们不用塑像，而是真的女人作为神的妻子，这样的故事也有很多。比如，在秘鲁的一个村庄，有一座叫做华卡的人形石像，人们会将一个十四岁的姑娘嫁给华卡。那场婚礼历时三天，全村人都会参加。婚礼之后，这个女孩作为神的妻子只能单身一辈子，在村里的社会地位很高，她为全村牺牲了自己，人们对她敬若神明。

在加拿大的阿尔袞琴和休伦印第安人中，每年3月中旬都会举行仪式，将两个6岁左右的小女孩嫁给渔网。人们在晚宴的时候，还会将渔网放置在两个小女孩之间，祷告上天，祈求渔网可以捕到更多的鱼。之所以选如此小的女孩作为神妻，是希望新娘是处女，是纯洁的。他们如此做是有缘由的，很早以前，捕鱼的季节到了，可是出海捕鱼的渔民一无所获，他们想不出原因。这个时候渔网精灵以人形现身，向人们愤怒地控诉，说这是因为他的妻子死了，一直都没有找到一位新的处女来做配偶。他向人们承诺，只要他的愿望得到满足，渔民们就能捕到鱼。阿尔袞琴人为了求得渔网精灵的谅解，就将两个年轻的姑娘献给神，作为神的妻子，结果他们就捕到了很多鱼。这事很快被休伦人得知，于是休伦人为了获得好的收成也有了这样的习俗。当然了，作为回报，只要大家捕到鱼，就会送一份到两个神妻的家里。

在孟加拉的奥昂，大地被奉为女神。人们每年都会在娑罗桑树开花的时候，庆祝大地女神和太阳神的结合。无论男女，事先都得沐浴更衣。女的聚集在自己村庄的祭司家中，男的则到圣林中吃喝玩乐，之前还必须先向太阳神和树林的保护神祭献家禽等。祭司被一个很强壮的男人背回村里，所有的女人都会在村口迎接他们，为一行人洗脚。大家一路上热热闹闹地送祭司回家，然后在祭司的家里为他和他的妻子举行婚礼，以此象征太阳神和大地女神的结合，显然这是一种为确保丰收而进行的巫术活动。等到仪式结束，大家就开始载歌载舞，纵情声色，而为了使大地母亲富饶，一种看似荒唐的做法——纵情淫欲发生在庆典的最后。

同维斯忒尔人一样，巴干达人每逢远航便会献出两位少女做维多利亚·尼昂萨湖神莫卡萨的妻子，以祈求出行平安。在这里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只要是妇女嫁给神，那么那个神通常是水神，或者是水中的精

灵。巴干达人也会斋戒和禁欲，但并不彻底。后来基督教传入，人们转而开始信仰基督教，这样的风俗才消失了。

东非的阿基库尤人每隔几年，就会让一些年轻的姑娘嫁给水蛇为妻，因为他们信仰河中水蛇。还有一间由巫医盖起的特殊小屋，专门用于巫医和那些女性献身者完婚。当愿意献身的姑娘数量不够时，就会强行送来一些姑娘。这些神婚之后，自然会降生很多“神的子女”。

有这样一个传说，在东印度布鲁岛上鳄鱼曾差点灭绝。那里的人们将这一切都解释为鳄鱼王子看上某个姑娘但没有得到而恼羞成怒导致的。所以这位少女的父亲在众人的强迫下，给女儿穿上新娘装，送给了“鳄鱼王子”。

马尔代夫群岛广泛信仰伊斯兰教前，这类习俗也很盛行。阿拉伯旅行家伊本·巴图塔对这一风俗不再流行的原因做了记述，使得我们可以了解其真相：在人们还崇拜偶像的时代，传说每月都会出现一个来自海上的邪恶精灵，夜晚远观就像一只船。居民们看到它来了，就把一个打扮好的年轻处女放到岸边异教徒的房间里，那个房间有一个窗户，开口是朝大海的。少女被独自留在小屋内，等到第二天一早，人们就发现少女不但失贞，而且已经毙命。每一次人们采用抓阄的形式，决定由谁家送自己的女儿去献身。一位伊斯兰教徒救下献祭的少女，而她也是最后一位被献祭的少女，因为那个教徒彻夜念诵可兰经，终将妖物赶回了大海。

从东方到西方，从日本、安南（今越南，南宋时古称）到塞内冈比亚、斯堪的纳维亚和苏格兰都有这类和伊本·巴图塔记述相近的民间故事，且都有文字记载。妖魔鬼怪娶妻的故事情节各有不同，但通常都有一些相似，如常提到多头蛇或其他怪物骚扰某地，想要消灾解难只能献祭年轻女子。由此，村民们不得不将年轻的姑娘献出来。轮到国王献祭女儿时，主人公就会出现，将公主救下，并杀死怪物，作为报答，公主会下嫁给青年为妻。这些故事中青年常出身卑微，而怪物或来自深山野林，或来自海洋湖泊，还有的故事将它们说成是霸占水源的蛇或龙，所以人们要是想要饮水，就必须献祭自己的子女。

我们不能说这些故事都是不存在的，是人为捏造的；但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年轻的少女经常被人们祭献给化身为蛇或龙的水中精灵，这是广为流传的风俗。

第十三章 阿尔巴之王与罗马之王

第01节 纽曼与艾吉丽雅

从前面章节的民俗和传说来看，人们为了自己和动物的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为了获得好的收成，各民族一直保留着一些庆祝植物或水的精灵的婚嫁仪式。通常由男人和女人来充当仪式中神的新郎或新娘。进一步推广可知，在内米的神树林之中，人们会给植物精灵赋予茂密的树木、平静的湖面等优美的风姿。古人每年都会以类似于我们今天庆祝五朔节王和王后的婚礼那样的方式，在内米神树林中，庆祝森林之王和王后的婚礼。当然，这些婚嫁是由真人来表演的。

水之女神艾吉丽雅在这些风俗中是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因为她拥有和女神狄安娜一样的能力——保佑孕妇得以顺利生产，所以孕妇都会膜拜她。艾吉丽雅的神水也拥有特殊的能力，使孕妇平安产下婴儿。为了生儿育女，人们会来献祭，愿望实现后还会来还愿。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些不是献给狄安娜的，而是献给艾吉丽雅的，当然我们也可以说，艾吉丽雅是狄安娜的另一种化身。狄安娜是茂密森林和清澈河流的主人，她的家就在清水湖畔，而希腊神话中的阿尔忒弥斯女神也喜欢出没在森林沼泽和泉水之地。

普鲁塔克曾经关于艾吉丽雅就是狄安娜的化身一说，发表过看法，我们已经对他的观点加以证实。普鲁塔克说，在罗马人看来，艾吉丽雅是一位掌管所有的橡树丛林的橡树女神，而狄安娜是一位森林女神。在内米的圣橡树林中，艾吉丽雅被人们同橡树联系在了一起，或许艾吉丽雅就是一位仙女吧。正是从多多纳的巨大的橡树下流出的清泉给女祭司们提示神谕，于是希腊人认为，一个人要想获得预言的神力，只要喝下她神泉里的水就可以了。由此，艾吉丽雅给予她人类的丈夫——纽曼国

王的能力和力量，一般人的智慧是达不到的。我们曾经记述过，古代国王有一项非常主要的职责——干旱时向上天祈求降雨，使大地获得丰收。我们可以认为国王纽曼和艾吉丽雅的结合，正是古罗马国王通过自己和水之女神的结合，来履行其求雨职能。

那神婚中的女神既可以由有血有肉的妇女来扮演，也可以是雕像，一些例子证明，前者通常是由现实中的王后来扮演的。埃及的国王和王后充当神的联姻中的新郎和新娘，这类做法为罗马的国王和王后所效法。在纽曼和艾吉丽雅的传说中，他们的神婚并不是在某一个国王的王宫中，而是在一座神树林中举行的。像这样的神婚，类似于酒神和雅典王后、五朔王和王后的婚礼，目的都是为了确保土地丰产、人畜兴旺。由于粮食的收成是按照年来算的，所以这类的纪念也是每年举行一次。

这些神婚都是在内米的神树林中举行的，所以我们就可以推断，森林之王和狄安娜的神婚也是在那里举行的。这两条不同的线索一起说明，古代罗马国王和艾吉丽雅的结合，极有可能就是森林之王和狄安娜，或者是森林之王同艾吉丽雅结合的不同形式而已。可是这不能断定，罗马的国王就是阿里基亚丛林的王，因为有这样的可能——他是与森林之王同类型的神在人间的化身，只是担任相同的职务、拥有相同的名字而已。换言之，他们其实都是神的代表和化身，并不是因为是国王才得以同女神结婚，而且为了履行神的职能，他们还经常用残酷的争斗证明自己的能力，获胜者就是足够好的那位。对他们来说，这样的斗争往往会带来致命的伤害，甚至他们有可能失去自己的王位。

当然，关于罗马国王王位的继承问题我们知道的还很有限，不能肯定这样的假设，但是有迹象显示，远古时代在内米祭司和罗马国王之间的确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第02节 朱庇特化身为国王

在罗马帝国时代，将军们和罗马竞技场主持竞赛的行政长官们庆祝胜利时，会从朱庇特神殿借朱庇特的服装来穿。所有的学者都认为，他们如此做是为了模仿古代罗马国王的穿着和标识。戴着桂冠的四匹马拉着战车，载着他们穿过整个城市，紧随其后的人们脸上涂着朱砂，头上戴着桂冠，身上穿着镶嵌着金边的长袍，左手拿着象牙制成的宝杖，杖头刻着一只雄鹰，右手执桂枝。

朱庇特的神鸟是鹰，神树是橡树，而他在神殿前的塑像就是面涂朱

砂。这都说明这样穿着的人是想扮演朱庇特。检查朱庇特的塑像是否很好地用朱砂涂抹了脸部，则是守护塑像的官员每次节日前首先要做的事情。

游行的目的地是朱庇特在卡比托卡比托山上的神殿，由于每棵橡树都是献给朱庇特的，所以给胜利者戴上橡树叶做成的王冠。据说在一棵神橡树旁，罗姆鲁斯建立了朱庇特的神殿，国王和将领们在战役中赢得的战利品都存放在这里，这座神殿深受牧人们崇敬。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一段诗句证实了橡叶象征朱庇特神这一看法。

我们无法否定，坐落在阿尔巴山山坡上的罗马城，是迁来定居的阿尔巴隆加人修建的，从山坡上可以俯瞰坎帕格纳平原和湖泊。有一种传统的说法，罗马的国王们声称自己是朱庇特的化身，那么我们可以相信，阿尔巴的国王们——罗马创建者的祖先们，肯定也是这样描述自己的。“西尔维”（或树林中的人），是阿尔巴王朝统治者们最常用的对自己的称呼。古罗马的维吉尔¹曾这样写道，每一个“西尔维”支系的人都头戴橡树编成的王冠——这是埃涅阿斯在阴间看到古罗马的景象。这些王冠都可以看成是，阿尔巴隆加古代国王们以及其后继者——罗马国王的标识。在罗马的史书上，阿尔巴的一位名叫罗姆鲁斯的国王自称是朱庇特的代表，为了向自己的臣民证明这一点，他用机械模拟轰鸣的打雷声和光亮的闪电。历史学家迪奥多拉斯写道：国王在秋季收获时，会命令士兵拔出自己的刀剑，在雷声响彻的时候敲击盾牌，用于压倒上天怒吼的雷声。可是，国王为此受到了上天的惩罚——连人带房在雷雨中被闪电摧毁。另一位历史学家说，暴涨的河水淹没了华丽的宫殿，如今当水位回落时，可以朦胧地看到水底王宫的废墟。

上面的传说和伊里斯国王萨尔蒙努斯的故事很相似，都说明了古罗马和古希腊的国王所奉行的习俗。那些国王们同现代非洲国王一样，曾被人们寄予五谷丰登的希望而去祈雨。而这些国王里面，祭司之王纽曼被看做是使用巫术，从天上盗取闪电的能人。鉴于至今许多落后的民族还会采用模仿雷电的方法祈雨，那么我们可以做一个大胆的假设，古代的国王也是这么做的。

阿尔巴和罗马的国王极有可能是为了模拟雷雨神，才头戴橡树叶王冠模仿橡树之神朱庇特召唤雷电的样子。如果推断成立的话，那么他们就可能做过公众祈雨师，就如同凡间的许多国王和天神朱庇特一样，在大地干涸时，用法术施云布雨。罗马的神话中，天上的水闸是由一块神砖来开启的，降雨是天上打开水闸放水的缘故。在朱庇特的礼仪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打开水闸的仪式。由于朱庇特是伟大的水神，这样一

来，再没有比国王更加合适主持这种仪式的人了。

罗马国王的前辈——阿尔巴的国王们模仿拉丁姆的朱庇特，而他们则是模仿卡比托山的朱庇特，朱庇特的神殿就在阿尔巴山的山顶上。传说拉丁努斯是拉丁姆王朝的祖先，死于古代拉丁国王特有的神秘方式，死后成为拉丁姆的朱庇特。他的圣所位于山顶，是拉丁同盟的宗教中心，如同阿尔巴是政治中心一样。在他的圣山上，显然他是作为雷神和雨神在露天接受人们的朝拜，那里没有朱庇特的神殿。罗马的最后一任国王塔尔昆所选择的拉丁同盟聚会的场所，就是现在天主教受难会修道院的古老院址外的巨大围墙。

我们在前面说过，阿尔巴国王的橡树王冠和橡树，都是献给橡树之神朱庇特的，由此可以得知，那丛林就是橡树林了。古代的阿尔巴山脉外延的一组群山——阿尔基德斯山，其上是阴翳浓密的橡林。那个地方最早是属于拉丁同盟的，也属于那些有资格在阿尔巴山上献祭的氏族，他们通常是用白毛公牛血肉献祭的，因为原来就生活在橡树林中，所以自称“橡树人”。

将这个地区都描绘成连绵不绝的橡树林是不准确的。古希腊哲学家西奥佛雷斯忒斯向我们描述了拉丁姆地区4世纪时的地貌。他认为罗马人的土地都是潮湿的，盛产木材，以松树和枞树最多，大树的枝干足够作为巨船的龙骨。山顶上朱庇特的圣所那里，生长着密密麻麻的橡树、桃金娘树和月桂树。当地的土人说那里有厄尔庇诺的墓地，名叫“塞倩”的女魔就住在那儿。只有山顶上的桃金娘才能做花冠，其他地方的长得太高了。所以我们可以知道，罗马时代阿尔巴山顶上的景象和今天的一定是大不相同。当然，置身于山上，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古今差不多的景色——一边是闪闪发光、奔流不息的地中海，另一边则是紫色安静的亚平宁山脉。极目远眺，还可以看到各种颜色的树木交织在一起，形成绿水青山的美景。

在朱庇特神山上的殿里，配偶女神朱诺陪伴着他，称号是“蒙妮塔”，所以朱庇特似乎并不孤单。在神殿里朱诺也受人朝拜，橡树王冠是人们专门奉献给朱庇特和朱诺的。我们猜想这是源自阿尔巴山上的祭祀，圣林中橡树之神有他的配偶女神。在多多纳，橡树女神狄安娜是橡树之神宙斯的配偶，“狄安娜”是“朱诺”在不同方言上的变异。在西锡兰山顶上，代表宙斯和赫拉的橡树塑像定期进行婚礼。我们现在所用的英文单词“六月”很可能就是源于朱诺的音形，因为据考察，所有拉丁血统的民族在仲夏的六月都会庆祝朱庇特和朱诺的神圣结合。

希腊人每年定期庆祝宙斯和赫拉结婚，等同于罗马人庆祝朱庇特和朱诺的婚姻，我们知道这样的庆祝仪式都是由祭司和他的妻子或雕像来完成。那个时候，专司朱庇特的狄阿力斯祭司是朱庇特的化身。在更加久远的年代，罗马的国王很自然地在神的婚姻中扮演男性神灵，也就是朱庇特，而王后则扮演女性神灵，埃及就是如此扮演举行神婚。因为这些神灵同王有相似点，在现实中都有王或者王后的称号，所以在我们看来，由罗马的国王和王后来扮演朱庇特和朱诺似乎更加合适。

无论如何，我们从纽曼和艾吉丽雅的传说中，可以得知古代祭司和国王常常扮演男性神。这样一来，我们就有把握断定他们在内米圣林中举行神婚，艾吉丽雅就是橡树女神，罗马的国王扮演橡树之神。我们又可以知道，无论是亚里士多德时代的雅典，还是罗马国王时期，所举行的仪式都是完全相同的。雅典王后和酒神的结合，罗马的王和橡树女神的婚姻，这两种形式都是为了确保粮食有好的收成。可能罗马人起源更早一些，早在北方被入侵之前，罗马人的祖先就在北欧、中欧的橡树林中，开始这类婚配。在如今的英格兰，虽然大部分森林已经没有了，但是许多乡间和村庄仍坚持在五朔节时象征性地举行这样的神婚，场面非常盛大，显然是为了使作物丰产。

¹维吉尔：古罗马文物研究者，诗人。

第十四章 拉丁姆王位的交替

有关罗马国王的讨论，我们知道伟大的天神、雷神、橡树之神朱庇特由国王代表并扮演，而且还制造雷雨来为自己臣民的生活谋福利，这正如世界各地许多专门管理气象的王一样。王扮作橡树之神——头戴橡叶编制的花环和标志神性的徽帜——来跟橡树女神艾吉丽雅结婚。可以看出艾吉丽雅具有林神、生育女神和水神等特性，不过是以当地特征出现的狄安娜。从考察罗马的史实证据得出的所有这些推断，其他拉丁地区极可能也适用，因为神或祭司的王很可能也存在于那些地区。

我们还要弄清楚，古代拉丁氏族中王权继承的规定。传说罗马总共就有八个国王尊居王位，有关他们统治的史实，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其正确性不容怀疑。传说罗马第一位国王罗姆鲁斯是阿尔巴王室的后裔，尽管阿尔巴王位都是父系方面的后裔继承的，但值得注意的是，罗马国王纵然有子孙，也没有哪一个国王直接让其儿子继承王位。还有一个现象就是，那些子孙中有人不是从自己的父亲那里继承王位，而是通过他母亲继承到王位。比如塔迪乌斯、老塔尔昆和赛尔维阿斯·图里乌斯这三位国王，他们的女婿都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人的后代，但是他们的王位都是传给了女婿。这似乎验证了王位的继承权是在母系方面，并且实际上是由与王室公主结婚的外国人来履行的。

世界各地古代社会的某些规定，似乎决定了罗马王位的继承，甚至可能全部是拉丁姆王位的继承，用专门的术语来说，就是族外婚和媾婚。正如族外婚规定男方不能同本氏族的女性结婚，媾婚同样规定男方必须和女方家人一起住，不能留在自己的家庭，然后通过母系，而非父系，追溯血缘关系并且延续家族姓氏。同时古代拉丁民族中关于王位后嗣的规定也是根据这些原则来的，这就使得王室家族圣火贞女照管的国王神灶上的永恒之火成为每一社团的政治和宗教中心。

这样的情况比比皆是，另外一个市镇，甚至另外一个部族的男子，通过和王的女儿结婚后成为国王，顺利继承王位。但是他们的孩子也不继承父亲的姓氏，如果是儿子，成人之后就必须离开家，同外国的女子结婚并留在那里，不论以什么身份；如果是女儿的话则必须留在家里，其中一人嫁给她父亲的继承者，剩下的则可能献身充当圣火贞女。

传统的历史中一些有关拉丁民族王位继承问题不是很明确的地方，用上述传说以简朴而自然的方式说明之后，人们也就更加容易理解神的父亲和处女母亲生了拉丁的国王这类传说。排除这些故事中特别夸张的成分，其实大意都是关于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生了孩子。拉丁国王不明身份的父亲表明了皇室的放荡生活，或者是过于随便的道德准则。每每遇到社会转型时期，就经常出现这种放纵情欲的事情。这一现象在我国五朔节和降灵节的习俗中也体现得淋漓尽致。因为这就好比男女杂交一样，所以会庆祝类似的节日。

从上面我们就可以理解，每逢仲夏节，罗马平民和奴隶为了纪念幸运女神福琼娜而狂欢酣醉的意义了。竞走和赛船是这个季节里最流行的庆祝活动，年轻的人们在扎满鲜花的彩船台上载歌载舞，在伯河上来去游弋着纵情痛饮。这个节日同真正的仲冬祭农神节日相似，似乎是仲夏祭祀农神一类的节日。

在现代欧洲，仲夏节这个盛大节日更是情侣与火的节日，比如情侣们隔着篝火向对方投掷鲜花或携手跳过篝火。在粗俗的爱沙尼亚农民中，这些节日似乎一直延续到我们这一时代，甚至可以说是直到今天。这正是玫瑰与爱情的好节日，在此神秘季节绽开的鲜花产生了许多关于爱情与婚姻的吉利的含义。在上面的论述过后我们可能无法想象，这些节日在古代是比较粗野的，这也点明了这些宗教仪礼的本质。

我们也要关注下罗马人庆祝仲夏节的其他特征，比如，为了在某种程度上说明这是一种水上节日，在这一天他们会用鲜花装饰船只在河上游弋。在仲夏节的仪式里，直到现代，水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给这一古老的异教徒节日披上基督教外衣，并奉献给施洗的圣约翰会选定这一天。

像后来情侣们在仲夏节跳过篝火那样，传说古代放牧的人在帕里利亚节时也会跳过春天的篝火，还有一种夸张，但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说法，就是国王纽曼也出生在这种节日里。当然肯定不能说所有的拉丁国王都是在这种节日里出生，如果是这样，那必然只是猜测。不过，很可能在国王们死后很久，才会出现不能确定他们的父亲是谁这样的问

题，他们的形象在那时已经具有了从地上升进天堂的奇特形态和华丽色彩，融会在神话的仙境里。在这些国度，国王的祖先家世自然不会被外来的移民以及陌生人或旅游者记得，当然如果有人提供一套虚幻的王室家谱他也不会介意。如果在世的国王们已经显示出神奇的特异功能，也就很容易把国王描写为神的后裔或者说成神的化身，甚至把他尊崇为神。

为什么外国人会在罗马戴上王冠成为国王？为什么外国人的名字竟出现在阿尔巴国王的名单上？当我们知道拉丁人的王室妇女总是留在家，并且接受外族或外国男人作为她的配偶这个习惯，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男子以跟本国公主婚配的名义成了国王，君临该国。让出身卑微的男人甚至外国人或奴隶同最高地位的姑娘结婚（只要那男人看来是适合的配偶），在一个作为母系的后裔比作为父系后裔更加幸运的社会，也只有通过和妇女的婚配来提高社会地位，这就表明了，想和社会地位高的女子结婚一般都会被理解的。国家的盛衰繁荣，甚至人民的生存，据说都依赖于皇室血统，这才是真正关系重大的。所以，王室的女儿就必须按照当时社会的标准同条件很好的男子进行婚配。因此，国王的品质和家世在社会进化的这一阶段是十分重要的。当然如果夫妻二人都有王室的血统那是最好的，但这并非必须条件。

在雅典也像罗马一样，有着同王室公主结婚而登上王位的例子。希克劳普斯和安菲提昂——雅典两位最古老的国王，就是同他们前任国王的女儿结婚而获得王位的。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在实行世袭按父系计算之前雅典曾是按母系计算的。

在古代的希腊和瑞典都出现过，拉丁姆王族的男性后裔连续几代进行统治的事例，因为一旦古代拉丁姆王族实行将女儿留在家中，并将儿子送往国外同别国公主结婚，这也表明在欧洲这一习俗不止在一个旁支的雅利安民族内实行了。王子因杀人而被逐这样的情节出现在许多古希腊作家的作品中，这被认为是王子们离开的一个公认的理由。但是因为这些作者习惯于父亲的财产和王位应当由儿子继承的惯例，所以，接下来王子怎样离开自己的国土去到遥远的国家，同那里国王的女儿结婚，并当上国王的，却很少有人理解。在以《挪威国王世系》为典型的斯堪的纳维亚传说故事中，经常会遇到，虽然国王有自己的儿子，但是女儿的丈夫得到他封赐的王国这样的故事情节。比如，瑞典英格林加家族的男性成员就在美发哈罗德国王之前五代国王统治期间，至少得到了挪威的六个省作为封地，而原因当然就是同公主结婚。

所以在某些雅利安民族中，曾经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都习惯地

认为王室血统流传的渠道是妇女，而不是男子。这样其他国家家族中，同其公主结婚的男子连续几代被授予了王位，统治了那个国家的人民。除此之外，就是那些关于一个冒险家赢得异国国王女儿的爱情，同她结了婚而继承王位，统治国家的故事了。

通过传说中苏格兰王后赫尔莫特路德所说的话，古丹麦历史学家萨克索·格兰马迪卡斯表明，王位只是同王室血统的妇女结婚后的封赐。赫尔莫特路德曾经认为，王室的公主不仅可以成为王后，还可以成为国王，只要她认为那个人配做她的丈夫，无论是谁，都可以成为国王。她的王位同她的人身是连在一起的，所以这个人可以得到她的王位和公主本人。正如彼得对皮克特人王位继承问题——是从母系亲属而不是从父系亲属中选定继承人——的鉴定，赫尔莫特路德的说法也反映了皮克特人王位继承问题的实际做法。

对于和公主婚配继承王位的人选的要求，会随着当时普遍流行的思想和当时国王的特点而发生变化。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对于这些继承人体格健美的要求。

有时某种竞赛决定了与公主联姻并继承王位的权利。据古老传说，最初恩狄米昂主持奥林匹亚的竞技，他让他的儿子们参加赛跑，王位被获胜的人得到。王位被阿莱特尼的利比亚人授予跑得最快的人。古代普鲁士的贵族还会举行骑马赛跑比赛，国王封最先跑到他面前的人为贵族。而关于奥林匹亚赛跑，也有很多说法，最典型的莫过于关于佩洛普斯和希波达弥亚的故事。

通过竞赛赢得新娘的真实风俗，在这些传说中被阐释得淋漓尽致，即使实际上这种竞赛已形式化，但在许多民族内仍广泛流行。曾经有一种名为“爱的追逐”的竞赛就可以被看做是吉尔吉斯人缔结婚姻的一种方式。这种比赛的规则是：新娘跨上骏马，身上带着长长的鞭子在前，想要迎娶她的年轻人就要策马奔腾去奋力追赶，谁第一个赶上谁就可以得到公主和她的国家。她也可以眷顾她早已心许的人，或者用长鞭驱赶她所不喜欢的人。

这种追求新娘的竞赛在东北亚的科里亚克人也有：在一个大帐篷内布置竞赛的场地，许多称为“波罗格”的小间环绕在周边。一旦竞赛开始，由新娘先跑，如果新郎在新娘跑过了所有这些小间时都还没赶上，这个婚姻就可以被解除。当然规则不是这么简单，为了使他追不上新娘，在新郎经过的路上，营帐里的妇女们还会设置类似于把他绊倒，用软鞭子抽打他等障碍。他若是想成功，只有他心爱的姑娘愿意等待他赶

上来。这种风俗在条顿民族各族人民中都有，央格鲁-萨克森人、日耳曼人和挪威人的语言中都用“竞求新娘”这个词，表示这种风俗持续至今。

谈到这里，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罗马国王为考验其未来女婿与王位继承人的人品，竟然采用古代竞赛的方式，因为跟一个姑娘，特别是跟一位公主结婚，常常是作为体育竞赛优胜的奖励。所以，每年罗马国王和王后为了促进谷物丰收，人畜两旺，扮作朱庇特和其配偶，以这种神的身份参与庆祝神婚的仪式。

古时五朔节王与王后所做的那些事情，在北方更多的地区仍然持续着。比如他们有时需要通过体育比赛，特别是以竞赛来获得扮作五朔节王，并与五朔节王后结婚的权利。这种婚姻习俗，不仅仅可以考验所选对象是否合适，了解候选人是否有缺陷，是否能够完成他将要履行的神圣典礼与职责，更可以用来挑选国王的候选人，因为整个国家的昌盛稳定都取决于此。

那些考验的习俗到现在还有痕迹，比如有名的“国王奔逃”的习俗，直到罗马帝国时期还每年都举行。罗马国民议会厅在每年2月24日举行祭祀之后，主持典祀之王便跑出会场。这个竞赛是为了选出国王的候选人，赢得王位的是跑得最快的人。到年终时，国王为竞选连任下届国王而再次参加赛跑。除非他被别人胜过或被废黜，或被刺杀，不然他就一直连任。这其中不免表现出了逃跑与追逐的性质。竞争者在后，追赶着在前奔跑的国王，国王一旦被赶上就得献出王位，甚至是自己的生命。当然有的国王为永远连任，采取一些措施使这些比赛形式化。这种仪式有时又被理解为用来纪念罗马国王被放逐，不过这个可信度受到我们的质疑。还有一种更为可信的说法，就是司典祀之王这样做为了保持古代的王政时期历代国王每年例行的仪礼。

罗马国王一年一度的奔逃是古时的一种遗风。如果这样的想法是正确的话，按照顺势巫术原理，为了保证大地的丰收，那时候王位是给胜利的运动员或格斗者的奖励，之后又把王和王后当做神和女神举行婚礼。我们在确定远古的拉丁国王们扮作神祇，并经常以此被处死这类事之后，就能较好地理解许多国王不幸的遭遇。比如，像埃涅阿斯一样神秘失踪的罗姆鲁斯，也许是被恨他的贵族们杀死，阿尔巴的一位国王遭雷击只因为扮演雷神朱庇特不够虔诚。像祭祀农神的节日那样，于每年7月7日对他纪念。在这天，所有的女奴隶都有着像平民妇女那样打扮起来并且行动的自由，她们可以穿着平常女人的衣服走出城外，一路上和路上的人们打闹嬉戏。罗姆鲁斯的同事萨宾人塔迪乌斯是另一位横死的

国王，传说中他平时触怒过的几个人在他在拉维廉姆主持公祭古代神祇时，用祭坛上的屠刀和灸叉杀死了他。这让人联想到他是被作为祭司的祭品被杀的，而并不是因为仇恨。纽曼的继承人图勒斯·霍斯缇利尔斯的死亡有人说是因为雷击，也有许多人认为是恩卡斯·马希艾斯教唆谋杀的，因为马希艾斯在他死后就继承了王位。在提到兼任祭司和国王的典型代表——纽曼时，普鲁塔克认为是后来国王们的命运提高了他的声誉。因为继他之后的五位国王没有一位寿终正寝，有三人被刺杀，图勒斯·霍斯缇利尔斯被雷霆击毙，而最后一位被废黜死于流放之中。

鉴于罗马国王不得善终的传说，人们自然会想到，他们获得王位并不是通过什么竞赛，而是一场殊死的决斗。那么罗马与内米就更加相似：神王、神的代表在这两个地方都是很容易被废黜的，或者极易死于任何勇敢者的手下。这就帮助我们理解，古代拉丁王位也是由一对一的决斗决定的。古代意大利的安布利亚人解决个人之间的争执时，也习惯采取决斗的方式，而这一直延续到有历史记载的时期。决斗中杀死对方并不会受到责难，反而被认为是正义的。

第十五章 作为崇拜对象的橡树

在所有欧洲的雅利安族人中流行一个共同的习俗，那就是崇拜橡树或橡树之神。橡树在希腊被看做最高的神宙斯，在罗马被视为朱庇特¹，有时也会和其他的神，如天神、雨神和雷神联系在一起。

宙斯的圣所几乎都是在云雾缭绕、橡树繁茂的大山深处。在希腊，如果提起最有名气、最古老的圣地，很多人会想到多多纳，那里有玄妙无比的橡树林，而且当地的雷雨比欧洲其他任何地方都要频繁，所以人们认为，再没有地方比这里更适合作为他们所崇拜的宙斯神的家园了。这也是因为神话中的宙斯是掌管雷电的神，于是人们把橡树林中树叶飒飒作响之声看做雷电的轰隆之音。群山环抱下，幽深的峡谷里回荡着连绵不断的铜铃声，环绕在圣地周围，也如同滚滚轰响的雷鸣。

据我所知，在古希腊的比奥茜亚，几个邦联是合在一起庆祝橡树之神宙斯和橡树女神赫拉的婚姻的。阿卡迪亚的莱西埃斯山在祭祀宙斯时，神的祭司手持橡树枝在圣泉中蘸水，其实这是求雨的巫术，希腊人认为宙斯神具有降雨的能力，这样可以向他求雨，这一仪式体现出宙斯兼有雨神和橡树之神的身份。

在雅典的阿克罗波利斯卫城上有宙斯的雕像，人们顶礼膜拜他，向他求雨。尤其是干旱的时候，雅典人向他祷告：“亲爱的宙斯神，下雨吧，下雨吧，请让甘霖滋润我们干枯的麦地、平原吧。”

当然宙斯不但掌管雨水，同时也因掌管雷电，被奥林匹亚和其他一些地方的人们称为雷公，备受人们崇拜。雅典的城墙上还有一座土祠，每年几个特殊的日子那里会举行仪式来祭祀雷电之神。负责祭祀的官员留守在祠里，专门观察上空的闪电，除此之外，希腊人通常会将雷电击过的地方圈起来，将此处献给乘着闪电从天而降的神使，即“天降的宙斯神”。根据碑铭记载，我们得知，类似这样的地方在雅典有好几处。

我们有把握做出这样的推测，在古希腊，曾有人自称是宙斯的后裔，甚至有国王自诩为宙斯，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借用自己的圣职来施云布雨，造福人民，同时还可以威慑自己的敌人。萨尔蒙努斯的传说故事，就向我们展现了古希腊橡树林中的州郡小君侯的虚伪面孔。他们同意大利的国王们一样，自称是朱庇特的化身。他们扮作伟大的宙斯神的唯一目的就是，希望自己的土地肥沃丰产，牲畜健康繁殖。

朱庇特以橡树之神和雷电之神的双重身份，被奉在罗马的朱庇特神殿中，备受人们的崇拜。传说在古代的意大利，每一棵橡树都是献给朱庇特的。曾有一位作家，将人们过去对神的美好崇拜，和如今不信天堂、对神不屑一顾的怀疑态度做了对比。他写道：“过去，满怀虔诚的贵族妇人为祈求朱庇特降雨赐福，即使跌倒也要爬上卡比托山的长坡。不久真的就下雨了；而如今，我们不再相信神，干涸的土地就只能在那里遭受太阳的炙烤了。”

原始的雅利安人分布在欧洲南部和中部，他们聚居在广袤无垠的森林中，仍然信仰伟大的橡树之神和雷神。欧洲西部的古国高卢，克尔特族的巫师将槲寄生和它所寄生的橡树视为最神圣的东西，橡树林是神圣礼拜的处所，而每次举行仪式时，橡树的枝叶是必不可少的。希腊的一位作家曾经描述过，克尔特人是多么崇拜宙斯神，他说“宙斯神在他们（克尔特人）心目中就是一棵橡树”。到公元前3世纪，随着克尔特人征服亚洲，并在那里定居，他们也把崇拜橡树的习俗传到了那里。在小亚细亚中部的加拉太古国，把元老院聚会议事的地方叫做“德莱米顿”，这是一个克尔特词，意思是“神圣的橡树林”或“神圣的橡树殿”。有权威人士认为巫师名字中都蕴涵了“橡树人”的意思。

橡树在古代日耳曼人的宗教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雅格·格林说橡树是他们主要的神树。据说橡树是专门祭献给雷神道纳尔（等同于斯堪的纳维亚人的雷神托尔）的圣树，而道纳尔就是意大利人的雷神朱庇特。基督教德意志总主教鲍尼菲斯在公元8世纪时，曾砍倒了盖斯玛附近的一棵圣橡，那棵树被信徒们称为“朱庇特的橡树”，在古日耳曼语中是“道纳尔的橡树”。其实英语中的“星期四”（Thursday）就是拉丁语dies Jovis一词的翻译，词源是“雷神的日子”（Thunar's Day）。古希腊的罗马人奉橡树之神为雷神，认为他生育繁殖力强大，有降雨、保证大地丰收的神力，古日耳曼人也持这种看法。德国编年史学家亚当说：“雷神托尔掌管太空，控风雨雷电，促五谷生长。”看来，日耳曼人的雷神、希腊人的宙斯和罗马人的朱庇特是极其相似的。

斯拉夫民族神话中的雷电之神是彼隆，相当于宙斯神和朱庇特，而

橡树被称做彼隆的圣树。传说，人们为了表达对彼隆的尊敬，曾在诺夫哥罗德城中手持雷石的彼隆塑像前，日夜不停地燃烧橡树木料。看守圣火的人要非常谨慎，不能让圣火熄灭，否则他就会因为失职而丢掉生命。彼隆和宙斯、朱庇特一样都是人们信奉的主神。拜占庭历史学家普罗柯庇厄斯说过，斯拉夫人“认为万物之王只有一个，就是雷电之神，所以人们向其进贡牲畜等祭品”。

泊库纳斯是立陶宛人的雷电之神，其地位和特点都类似于朱庇特和宙斯——既是橡树之神，也是雷神和雨神。在立陶宛，橡树只能奉献给雷神，倘若被基督传教士砍伐，人们就会高喊，说山林之神被他摧毁了。在当地，也会经久不息地燃烧一堆橡树木火，倘若火熄灭了，规定要摩擦神圣的橡树木材再点燃起火堆。当地人认为，男性向橡树之神祷告获得一个好收成，妇女则向菩提树祈求获得一个好年成。通过这个风俗，我们可以看出，在这里树木被拟人化了，橡树和菩提树分别被看做雄性和雌性的。干旱的时候，村民们会到橡树林中去向神祭献牲畜来求雨，祭献的牲口有还未产仔的小黑母牛、黑公鸡和黑山羊。附近的居民都聚集于此一起吃喝，他们当中会有一人手捧一碗酒，绕着火堆走三圈，然后将酒洒在火堆之上，用于向雷神祈求降雨。

现在我们可以知道，古代欧洲雅利安人都信奉一位主神，那位主神既掌管雷电，又负责降雨，同时还是橡树之神。

¹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宙斯，在古罗马神话中为朱庇特。

第十六章 狄安纳斯与狄安娜

通过前面的介绍，我们得到一些关于内米祭司的线索，在这章中，我将进行总结归纳，更深入地分析这个复杂的人物。

在古代社会，当时的原始人无法解释自然界的變化，对其掌控和改变自然方面的力量也没有清晰的认识，但又盲目自信地认为自己具有神的能力。受认识能力的局限，他们普遍错误地认为整个大自然就像一部巨大的机器，在平稳精确地运转着。正是这种认为自然具有独特、和谐、同一秩序的观念，让人们相信只要细心观察其运行轨迹，就可以作出相对正确可靠的预测。原始人观察后，记下了大自然中有规律的一些事情，一些大的循环，而且去预见和解释那些重复出现的事情——将好的重现解释为对自己的愿望有益处，将不好的重现解释为敌人的图谋不轨。大自然这部庞大的机器在不停地运转着，而其动力部分则隐蔽而神秘难以捉摸，这远不是社会发展早期人的智力水平所能触及的。但是，无知的原始人以其有限的聪明才智，想象着自己可以凭借巫术，控制和驾驭自然，做出对自己有利和让敌人遭殃的事情。如此幼稚荒谬的想法，他们有时也有体会，尤其是当他们发现自己无法做到一些事情时，例如最厉害的巫师也无法除去自己的痛苦。

在那时，人们为了解释那些希望获得好事却无果，渴望避免灾难又逃脱不掉的现象，就设想出了神灵，发展出了宗教，并逐渐代替巫术，宗教中的祭司也取代了巫师。将这一切解释为，当人们蒙获神恩，就会得到幸运和快乐；当神颜不悦，人们也就遭受相应的痛苦，甚至死亡。人类思想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将一切事物变化发展的终极原因都归结在宗教上具有自我理性意识的神灵。那些神很多，不同的神脾气秉性也不尽相同，他们具有人的本性，甚至被设想成有时也会和人类一样软弱，但神的能力比人大得多，寿命也比常人长得多。人们没有受到哲学的影响，单纯用自己丰富的想象力，赋予神灵不同的个性和清晰的外

形，并用自己的智慧发明出悦耳动听的神名，尽管这些名字不过是为了掩饰原始人的无知。

正因为这样，神的存在只要被定位在和人近似，就并不比人类地位高，或者准确地说，神只要不是高不可攀的，人们就相信自己死后可以化身为神，甚至在活着的时候可以获得超凡的能力。前者是介于巫术和宗教之间的时代的产物，人神用神的名义制造了神迹，那么他们就会被认为是具有了神的能力，所谓的神迹通常就是先前巫师所具有的那些能力。人们对这些人神的期望，和对巫师的是一样的：保护自己免遭巫术的荼毒，治愈疾病，福佑子孙；保佑风调雨顺，粮食充足。不仅如此，他们还要主持其他仪式，确保大地丰产，牲畜兴旺。谁具有这超脱的神力，谁就自然得到这方土地至高无上的地位。当人们还没有仔细区分神灵与凡人时，这些人神对宗教和世俗事务有着绝对的控制权，他们既是神，也是国王。这种现象有深刻的历史原因，随后又延续了很长时间，直到人们对自然的认识达到更深的层次，才把它赶出历史的舞台。

追溯古代希腊和拉丁的历史，由国王统治的时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不过，从当时国王的世系、称号和所赋予的权力来看，他们都是依靠超越凡人的神权来进行统治的。事实上在统治过程中，他们确实也运用了这些神权。所以我们有把握假设，内米的森林之王虽然被后人取消了荣誉，最终落寞地死去，但实际上他们代表的是国王漫长的世系，因为他们和国王一样，除了得到子民忠实的臣服，还因能保佑民众而获尊崇。尽管我们得到的关于阿里基亚丛林中狄安娜神的职能的材料非常有限，但就是这点资料也证实了她被奉为保佑大地丰收、孕妇顺产的女神。所以，我们进一步推断，在她履行这些重要职责时，有专职的祭司服务她，帮她执行任务，比如在神的婚姻中扮演森林之王和王后的人。要知道，这样的婚配是为了春天大地繁花盛开，秋季粮食丰产；是为了人民安居乐业，繁衍生息。

倘若内米祭司既自诩为王，又兼任森林之神，那么他到底代表的是哪一个神呢？古代人说是狄安娜的配偶或爱人——威尔比厄斯，我们对知之甚少，显然这对我们是不利的。或许森林中燃烧的维斯塔圣火能给我们一些有用的提示，来了解这位神秘人物。

雅利安人似乎有用橡树点燃圣火和做圣火燃料的传统。19世纪末，意大利考古学家康门特尔·G.鲍纳挖掘内米附近的古罗马城，研究那里广场上的圣火灰烬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当时的维斯塔圣火所燃烧的就是橡树木材。因此推断这是各拉丁城镇的宗教仪礼所共有的特征。那么，在拉丁姆的其他地方所保留的圣火，也应该和罗马圣火一样，是用

橡树做燃料。内米因为被人们奉为神树林，极有可能原来也是橡树林，所以森林之王才会用自己的生命去保护那株具有特殊意义的橡树。根据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在其著名的十二卷史诗《埃涅阿斯记》中提到，特洛伊的英雄埃涅阿斯就是从橡树上摘下的金枝，再加上拉丁人民视橡树为最高神灵朱庇特的神树，那么可以肯定，这株和森林之王生命有莫大的关联的橡树，所代表的神只可能是朱庇特。虽然这些线索看上去并不那么重要，但至少可以支持这个结论。

此外，森林中的阿尔巴王，其王冠是橡树叶做的，这些都显然是模仿朱庇特。他们还声称拥有和朱庇特相等，甚至更多的权力。这样看来，捍卫圣橡的森林之王是这片森林世袭的合法继承人，这一说法就变得极有可能了。无论如何，如果真的如我所说森林之王是朱庇特神的人身代表，那么当地人说他所代表的威尔比厄斯，其实就是当地的朱庇特，只是称呼上有差异。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知道“森林之王”还扮演了橡树之神朱庇特这个角色，之前我们也论证了他的伴侣是狄安娜。所以，综合考虑后，我们会发现，倘若狄安娜是森林王后，那么她显然是内米的橡树女神。这是因为：

第一，她被冠以维斯塔的称号，并合法地掌管永恒的圣火，显然她是火之女神，而先前已证实是橡树木材点燃和燃烧圣火的。在原始人的思想中，火焰的燃料和火焰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很清晰。

第二，狄安娜另外的一个化身是内米的水神埃及利亚，而埃及利亚又被确认是“橡树女神”德利亚德，意大利其他地方传说这位女神住在橡树林中。此外，从亘古时期起，郁郁葱葱的橡树林便覆盖了阿尔基德斯山（阿尔巴山的支脉），那里的橡树既有常青的，也有落叶的，传说那常青的橡树林就是狄安娜经常出没的地方。再就是，在亚平宁山脉的陡峭山脊迪法塔上面俯瞰，意大利南部的卡普亚城背后铺展开的坎帕尼亚平原。在那常青的橡树林中，坐落着狄安娜女神的神殿，殿内石碑上记载着当年古罗马的统帅苏拉战胜马略的追随者后，特意来到这座神殿酬谢女神。

总之，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内米的森林之王就是橡树之神朱庇特，而他的配偶就是橡树女神狄安娜。据考证，森林之王同女神当年的幽会地点便在内米森林，而他俩的神秘婚配作为人们熟知的爱情故事——纽曼和艾吉丽雅的爱情——被流传至今。

看到这样的结论，势必有人反对，认为朱诺才是朱庇特的配偶，而

非狄安娜；而且，就算狄安娜确实有过配偶，那也应该是狄安纳斯（或简纳斯，误传为此），而不是朱庇特。对于这种观点，姑且不论真实与否，哪怕它是正确的，我们也有理由来驳斥这种异议：这看似不同的两对神其实是同一对配偶，而朱庇特和朱诺，狄安纳斯和狄安娜，只是两对不同的称呼罢了。他们的名字有着相同的渊源，此外其职责的实质也是一致的。

在名字方面，四个名字的词源都是雅利安语，有相同的词根DI，作“光明”解。我们所熟知的具有无上权利的宙斯和他的王后狄安娜的名字也有“光明”的意思。

而在职责方面，朱诺和狄安娜是掌管生殖和繁育的女神，都被称呼为月亮女神。有些遗憾的是，古人自己不是很清楚简纳斯的真实本质和被赋予的任务，既然他们也不了解，我们更无权强行下结论了。但罗马学者和作家瓦罗曾对简纳斯的身份作了一些猜测，他认为简纳斯就是天神，因为除名字方面有相同的词源外，他一直对朱诺和朱特娜——朱庇特的两个伴侣——极为忠诚。在简纳斯的名字前面加上朱诺妮安，就体现出了两位神的婚姻关系。另有其他记载，有的说简纳斯是水神朱特娜的丈夫，还有的说朱庇特爱朱特娜。我们还注意到，人们在向简纳斯祝祷的时候总会称呼他为“父”，这点和朱庇特一样。权威的基督教神学家圣·奥古斯丁也曾探讨朱特娜和朱庇特的身份，并在逻辑上证实了他们是同一位神。我们还可以从异教徒在献祭朱庇特·狄安纳斯时所表现出的虔诚，得到证实。至今在台伯河右岸的简尼库兰山的橡树林里，还可以找到他和橡树遗留下的一些历史痕迹。据最远古时代的意大利历史记载，简纳斯曾经以国王的身份统治过这里。

我大胆地推测，在希腊人和意大利人中，宙斯和狄娥娜、朱庇特和朱诺、简纳斯和狄安娜，这么多神的名字，实质上是一样的，其实都在说同一对神，只是由于不同地方的方言才产生了拼写形式上的差异。刚开始的时候，这些民族居住在一起，虽是分散居住，但相距的距离也不远，所以他们对于这些神的称呼，差别就不是很大，即使有区别，也无非是方言特征的少许差异。随着社会发展，各个部落开始迁徙分散开了，这就使得原本共同崇拜的神，在信仰和形式上产生不同，进而神话和宗教礼仪上的差异也因为距离变远，人们疏于联系而产生，并固化了神灵名称上的不同。伴随文化的进步，绝对的野蛮和民族之间的相互隔绝逐渐消失，那些强大的国家开始将附近周边弱小的国家强行融入自己的政治力量中。在这一过程中各族把自己的神和方言也融合到了一起，于是乎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状况：原来由他们的祖先共同供奉的神，因为

长期的隔离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掩盖了真实的面目，当再融合时，这个神就会被以不同的神来放置在同一座神殿内。

这也是为什么在罗马宗教中，简纳斯和朱庇特并列，朱诺与狄安娜并列。这种理论的可信度很高，比那些认为简纳斯原先只不过是门神的近代学者的理论更合理，也更具说服力。要知道，在罗马，简纳斯可是众神之神、众生之父，其地位举足轻重，这样一位广受人民尊敬的神竟然出身于卑微的门神，着实让人觉得地位和出身不相称，因此并不是很有说服力。其实，相比简纳斯（Janus）的名字来源于“门”（Janua）这个词的说法，更可能是由“简纳斯”演变出“门”。从“门”这个词深入研究，就更能加强对这一观点的认同。“门”这个词在印欧语系中用的都是一个常用词¹，无论是印度，还是爱尔兰。除了拉丁民族和所有的亚里安族兄弟都会使用的这些表示“门”的词外，还有一个称呼是只存在于拉丁民族的，在欧洲的任何语系中都没有与之对应的词，那就是简努亚（Janua），其名词形式简纳斯（Janus）。因此我猜测，形容词简努亚也许是和表示“门”的词联系在一起使用的。可能当地为了求得简纳斯神灵对全家的庇护，有在自家门窗上贴简纳斯肖像或标志的习俗，所以这些门窗就可能被叫做“简努亚之门”（januaforis）。后来可能把“门”去掉了，就变成了简努亚，从此用“简努亚”（janua）这个词来表示普通的门，这样的演变是可以理解的。

倘若这种猜测是有一定的道理的，那么关于神话学家们一直以来所思考的简纳斯有两个头的说法，也可以作相应的解释了。简纳斯的偶像通常是木质的，粗糙地雕刻了两面人像面型，放在带有门闩和两扇门板的大门口，旁边放着一块白布，有时还放着象征武器的木棒，用来驱除邪恶。除此之外，门上还挂着一根小木棒，被认为这可以驱除那些妄想进入大门的邪灵。简纳斯作为家宅或城镇的守护神，人们认为他若只朝向一个方向，就无法看到自己背后发生了什么，于是人们设想神有必要既看前面又看后面，这样无论什么东西都逃脱不掉他那敏锐的目光了。而在南美苏里南内地的布西黑人会经常在村口竖立守护神的双首偶像，同简纳斯的双首肖像非常相似，一手执木杖，一手拿钥匙，为罗马人看家护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给予同样的解释，守卫神的双首是他机警的表现，这样眼睛随时可以观察到身后是否有邪灵，准备予以痛击。奥维德认为那是狡诈的简纳斯，为了准备捉弄有毅力有热情的探索者，如果他说的是真的，那我们就不要再多做解释了。

通过以上种种考察，我们就可以推断出内米的祭司最初代表的是简纳斯——狄安娜的配偶，而非代表朱庇特。这些神是不同的，但仅仅是

名字上的表面区别，同为天神和雷神、橡树之神，他们的基本天职是一样的。所以，我们自然可以认为他的人身代表居住在内米的神树林中。“森林之王”的这一称号清楚地表明，他所代表的神同树林是息息相关的。只有采下神树林中那棵特殊神树枝的人才能打倒他，所以说那棵神树是他生命所系。他不仅仅是雅利安人橡树之神的侍从，也是他的化身。不管橡树女神是艾吉丽雅还是狄安娜，身为橡树之神的他，毋庸置疑地是她们的配偶；无论他们之间联姻的形式如何，人们已将这一代表他们之间性行为的仪礼，看做是促进大地丰收，促进人畜繁殖的必要手段。橡树神兼任了天神、雷神、雨神等职位，所以为了农作物旺盛生长，获得丰收，神的人身代表必须在恰当的时刻施云、布雨、打雷，就如同许多拥有神性的国王一样。因为这个人身代表对人民和国家是如此的重要，所以享有极高的名望，必须由地位崇高、名望良好的人物来担任。

根据所出土的祭品和建筑遗迹，以及古典作家的描述，我们知道，崛起的阿尔巴山与亚平宁山脉相遥望，错落有致的山丘，远处是碧海蓝天、浓密绿林，这里是意大利过去和现在最为著名的圣地之一。古代，在小部落分散聚居，组成拉丁同盟时，尽管他们各自占据着这片草原的某处，这座神圣的橡树林却一直是他们共同崇敬的处所。而来自雅利安平原各个地方的意大利信徒，其虔诚的脚步和关注的目光都是直指这座“森林之王”的圣所，也就是内米祭司的居住地，如同柬埔寨国王经常前往热带森林深处祭拜水王火王一样。即使人们已经将宗教中心从内米森林迁入城市罗马，这里却依旧是人们朝圣的圣地。人们延续着古代雅利安人对橡树和雷神的崇拜，仍以古代祭司主持的仪式延续着这块圣地的神圣和优美。

¹梵文为dur，英文为door，希腊文为Thura，德文为tur，古爱尔兰文为dorus，拉丁文为foris。

第十七章 王位带来的压力

第01节 国王与祭司需要遵守很多禁忌

在社会早期，人们以为国王或祭司是神的化身，或是天赋神力，在这种信念下，人们认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自然。国王可以通过他的意志力来行使对自然的神权，就像对待他的臣民和奴隶时所做的那样。因此旱灾、饥荒、疫病和风沙等恶劣情况，导致庄稼歉收，国王是难逃其咎的，会被处以鞭笞、桎梏等惩罚，倘若他不悔改，便罢黜他的王位，甚至处死他。

有时人们认为，大自然既听命于国王的命令，又受国王意志的控制。后者的意思是，宇宙动力的中心在国王身上，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他的举手投足都会立即产生影响，甚至严重扰乱自然的运作。各条力线由国王这个点辐射到各个角落，他是世界力量平衡的支点，这种微妙的平衡都会因他身上任何极细小的不适而被打破。因此，人们极力保护他，以及他身体的每一部分，必须妥善安排他的整个生命，甚至是极小的细节，以免他有意或无意的行动破坏了自然秩序。

这类君王的典型代表是日本天皇，他在日本至高无上，被认为是太阳神的化身，有权统治整个宇宙，包括所有的神与人。他自封为“显灵”或“化身之神”，有权统率全日本的神祇，这点得到了臣民的认同。每年，都有一个月没有人去寺庙拜祭，因为庙里的神都走空了，所有神祇都去侍奉天皇，这个月被称为“无神月”。比如公元646年，天皇在颁布一项赦令中所签的名字就是“统治宇宙的人神”。有一段关于大约200年前天皇生活方式的记载：

直到今天，人们仍然视这个家族的后世，特别是皇帝，为最神圣

的人，是天生的教皇。而天皇为了保持自己在臣民心目中神圣的形象，特别注意保持自己身体的尊贵，若同其他民族的习俗相比较，会显得他们的行为有些无知和荒谬。比如天皇的脚不能触地，触地被认为是侮辱了他的尊严和神圣，他只能骑在别人肩外出；他的圣体不能受到太阳的照射；他身上的每一个部分都是神圣的，所以不能轻易剪他的毛发、指甲；人们倘若要为他做清洁，只能等到晚上他睡着了以后，因为这时候拿走他身上的东西属于偷窃，对他的神圣和尊严是没有伤害的。

古代，天皇必须每天早晨头戴王冠，坐在宝座上，全身任何部位都不能动，如同一尊塑像。这样一坐就是几个钟头，这预示着他的帝国也如同他一样和平稳定，稍有差池，比如天皇的目光注视向领土某一地区，或身躯转向某一侧，都被认为是全国将面临饥荒、战争或其他重大灾难。后来人们发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真正保障来自王冠，只要它保持不动，和平就得以维系，于是改成每天早晨把王冠放在皇帝宝座上几小时，而皇帝本人得以解脱，每天享受荣华富贵，悠闲自得。

每次天皇用餐，食物盛放在新的、洁净的陶器器皿中，然后再放到桌子上。由于陶器价格便宜，所以用过一次可以弃置一旁，通常是摔碎它，以免落入凡人手中。哪个凡人胆敢用神盘盛放食物，他嘴巴和咽喉就会发炎肿胀。未得皇帝同意擅自穿天皇的神服，也会带来严重后果，那个人会全身酸痛肿胀。

关于天皇还有更早的记载，所说的内容与此相似：脚碰到地面，被认为有失体统；日月不可照射其头顶；不许去掉他身上任何多余的东西，不剪指甲，不剃须发；他吃的东西必须用新的器皿盛放。

与此类似的王还存在于非洲西海岸，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的野蛮民族中依然存在。沙克岬位于下几内亚帕德隆角附近，在那里的树林中，独自居住着一位名叫库克禄的祭司之王，他掌管天气。他不能触碰妇女的身体；不能离开居住的房子，甚至不能离开椅子，睡觉只能坐在椅子上。如果他躺下睡觉，传说海上就会刮起大风，航运就会停止。

传说，多哥的阿古山上住着一位名叫巴格巴的精灵，掌管着周边地区的风调雨顺，主管从内地吹来的尘沙和干燥热风，所以地位极其重要。在山的最高峰有一间屋子，里面住着他的祭司，他有一只大坛子，据说里面装着风。人们经常来此向他求雨和斑豹爪牙做的护身符箓。尽管他拥有无上的权力，是真正统治这块土地的首领，可以指派下级首领

去处理各村庄的行政事务，但戒律规定他终生不许离开大山。每年他只能下山一次，去市场上购买生活用品，即便此时也不能进到任何凡人家，必须当天返回山上的住所。

西非刚果王国有一位名叫琦托米的大祭司，黑人奉他是地上的神、天上最高权力者。规定每年收获的新谷要先奉给他，如果人们自己先食用，就会有灾难降临。当他外出巡视时，全体已婚男女都要严格节欲，如果做出不洁行为，就会令祭司身处险境。人们还会把他的终老或病死理解为世界毁灭的预兆，认为大地失去了他的权力和智慧的支持，就会被摧毁。

我们发现在新大陆的半野蛮民族中，当时在西班牙征服者的统治下，就有教会组织或神权政治的国家，其中美洲印第安的扎波特克族教主很像日本的天皇。这位宗教君主是国王的强劲对手，对主要城市姚帕有着绝对的统治力。他受到至高无上的尊崇，如何想象都不夸张。在人们看来，大地不配承载他，太阳不配照射他。他脚踩在地上会被认为是大地玷污了他的神圣，那些抬他出门的轿夫无不是门第最高的子弟。他从来不屑周围的事物，但凡遇见他的人都要匍匐在地，不敢仰视他，看到他的身影，甚至也会怕由此丧命。祭司，尤其是教主，有严格的戒律，切忌淫欲。按照惯例，每年有那么几天，人们斋戒舞蹈祭神，而教主那时可以尽情酒醉，此时的他介于天人之间。人们挑选出最艳丽的少女，为神服役，供教主御用。倘若日后生下男孩，这个孩子就会被当做王子养大，长子可以继承教主之位。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找到相关材料证实这位教主的神力，只能推测他的法力可能类似于日本天皇或契托姆。

不论日本、西非，还是其他地方，不约而同地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人们都认为他们的王或祭司的生命同自然的秩序，甚至世界的存在紧密相关——他是福与祸的根源。人民感谢他赐予肥沃土壤、风调雨顺；感谢他保佑五谷丰登，大地丰产，船只安全抵岸，人们繁衍生息。同时，他也有权中断他的赐予。身为宇宙动力的中心，自然仰仗于他，他身上任何细小的不平衡都可能摧毁自然，带来地动山摇。那么，不难想象，他的死亡必定是更大的灾难，至于导致的结果如何，据我所知，万物将毁于一旦。王或祭司任何无意的举动，特别是死亡，都会危及人民的生命安全，所以他们必须恪守那些戒律。

我们发现，认为人民只能听命于君主和国王统治的看法，完全不适用于这些君主国家。只有当君主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掌控自然的秩序，为臣民谋福利之时，也就是听命于臣民时，他的生命才被认为是有

价值的。倘若他不能恪尽职守，他所得的一切，包括来自人民的尊崇和归顺，立即不复存在，换来的只是仇恨和蔑视，不仅被罢黜，而且往往难逃一死。

今天还被崇拜，明天就被处死，民众这两种相反的态度，表面上看有些前后矛盾或是反复无常，但仔细分析会发现它们恰好是一致的：人民之所以尊奉他们的王为神，是因为王要保护他们，这是他的职责所在；一旦他无法继续保护人民，那么他就必须让位给那些愿意保护人民的人。只有王能满足人民的心愿，那么人们才会去崇敬、服从和关心他，他才会得到种种礼节服侍，当然人们也迫使他珍惜自己。其实，所有的禁忌戒律，并不是在提升国王的尊严，更不是扩大其享乐范围，而是约束和规范他的行为，以保障人民的安康和社会的安宁，避免他扰乱自然和谐而招致灾难。所以戒律剥夺了他的自由，人民所看重的他的生命成了他的重负和伤痛，这一切绝非享受。

刚果境内的卢安戈国王需要遵守的禁忌因其法力越大而越多。有一整套的戒律规定他所有的行动，包括衣食住行。王位继承人从小就要恪守戒律，仪礼和禁忌随着年龄的增长也在增多。“等到他登上王位，他会陷入各种戒律的包围”。

在几内亚湾的费南多波岛上，有一座死火山，四周山坡青草覆盖，茅舍和甘薯地也散落地分布着。国王的首府里亚巴就在这座火山口内的最低处。神秘的国王周身被银币遮盖着，戴着脚镣，有四十位女眷陪同。就是这样一个赤身裸体的野蛮人，他在岛上的势力远大于西班牙驻圣伊萨贝尔的总督。他完整地保存了布毕斯人或岛上原始土人的保守精神和坚定信念，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白人，因为传说只要看到一张苍白的面孔，他就会立即死亡。他不能看见大海，哪怕远远望一下，所以他在那简陋昏暗的小屋中穷尽一生，从不准涉足海滩，更没有看过大海。他反对烟和酒，甚至也不用盐。他也不能使用任何来自白人的东西，除了毛瑟枪和小刀，他也从不接触欧洲布匹。

在沿海说克瓦语的奴隶民族中，国王兼任最高祭司，所以臣民根本无法接近他，在古代尤为这样。人民也不能同他说话，只有三位所谓的“可见之王”能和王对话，实际上那是选出的三位长者。规定这三个人只能坐在一张牛皮上，还要背对着王讲话。碍于身份特殊，他洗澡或其他活动都只能在夜晚进行。王不能离开王府，也不能见到欧洲人、马匹，以及大海。这些戒律到了近代才不再被重视。

达荷美的国王、卢安戈和几内亚境内大阿德拉的国王们，都规定了

不得看大海的禁律。在达荷美西北部，大海被艾奥人奉为神物，那里的人民和国王被祭司警告不许看大海，否则就会死亡。传说塞内加尔的卡约国王倘若渡过江河海湾，那么他在一年内必将死亡。直到近代，马绍纳兰的酋长们仍不敢渡过某些河流，尤其是努里克威河与尼亚迪里河。近年来，恪守该习俗的还有一位酋长。“这位酋长要么绝不渡河，即使渡河也一定会蒙上眼睛，在呼声和歌声中被抬过去。他相信涉水过河会眼瞎，甚至死亡，而且失去酋长的职位。”

禁止首领航海或渡过某些河流的还有马达加斯加南部的马哈德里人和萨卡拉瓦人。酋长在萨卡拉瓦部落被奉为神人，但也受许多禁忌的约束。他做任何事情，必须先经过巫师的确认，被认为是吉利的才可以去做，比如食物不能吃熟的、热的，除特定日子，其他时候必须留在他的小屋里等。

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古爱尔兰以及爱尔兰东南部的伦斯特省的山区部落里，许多禁忌都约束着酋长和他的妻子，如在饮食方面，不能吃水牛肉、猪肉、狗肉和家禽，也不能吸烟。酋长必须是节操高尚的人，妻子只能有一位，在一般或公共斋戒日前夕，要同妻子分居。在一些部落中，规定酋长不得在其他村落吃饭，任何时候都不能说脏话，哪怕是极其愤怒也要忍着。人们相信，酋长如果违反任何一项禁忌，都将给本村带来灾难。

古代爱尔兰和爱尔兰的伦斯特省、蒙斯特省、康劳特省以及北爱尔兰的沙尔斯特等四个地区，都有一些有趣的禁忌约束着国王。人们将国王遵守禁忌同国民和国王本人的兴衰联系在一起，比如在古代爱尔兰，早上出山的太阳不能照到国王在塔拉的王宫，国王星期三不可以在梅格-布利下马，日落后不能走过麦格·奎林，不能骑着马通过范春迈，五朔节后的星期一不能登上水面的船只，万圣节后的星期二不能离开驻扎在阿斯·迈格纳的部队。

伦斯特的国王，星期三不允许顺左手方向绕行图亚斯·莱格安；在道得尔和杜德布林之间睡觉时，不能把头歪向一侧睡觉；在库阿兰平原禁止露营九天；星期一不能走杜德布林的路，不许骑着脏的、有黑后蹄的马走过马格·麦斯第安。

蒙斯特的国王不允许从周一到下周一，连续一周享用洛奇·雷恩的宴会，在西佑尔不允许露营九天，从夏收开始不允许晚上在莱特瑞卡的格姆前举行宴会，也不允许在加布兰举行边界会议。

康劳特的国王在万圣节议和之后，不得签订有关克鲁亚昌古代宫殿

的条约；到达尔·查斯的石南丛生的荒地不能骑有灰色斑点的骏马，不能穿带斑点的长袍；禁止前往西格海斯妇女聚会的地方；秋天不能坐在梅茵妻子的古塚上；在阿斯·高尔塔的两个峭壁之间，不允许和骑灰色独眼马的人赛跑。

阿尔斯特的国王不能参加年轻人在拉斯·莱恩举行的达尔·阿瑞合的马匹交易会，不能在日落之后聆听林·塞尔利奇的鸟群的鸣叫声，不能参加公牛节活动，3月不能走进马格·考布哈，白天不能喝波·内姆希德的水。

人们相信倘若国王不遵行这些禁忌习俗，那么全国就将有瘟疫、饥荒、洪水或干旱等灾难；相反，只要他们恪守规定，在位期间他们就永远不会遇到这些不幸，活到90多岁仍然年轻，国家会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埃及的国王也被奉为神，日常生活的任何细节都已被明文规定。迪奥多拉斯曾说：“不同于那些不负责任、任意妄为的君主，埃及国王的一言一行都被法律所规定。法律条文不仅涉及国王的职务，而且规定了他日常生活的细节，还有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是喜欢做的事情，无论白昼黑夜……不仅设定好什么时间他应做公务或判处案件，就连走路、洗澡、同妻子睡觉这样的事情都有明确规定。食谱是被传统规定好的，小牛犊肉和鹅肉是他唯一可以食用的肉类，酒只能喝一种特制的酒。”我们有足够的证据相信，只有第二十王朝末期统治第庇斯和掌管埃塞俄比亚祭司职务的国王遵守这些规矩，其他古埃及法老并不遵守。

我们从古罗马祭司狄阿力斯生活上所受的限制，来了解对祭司禁忌的规定。狄阿力斯被人们说成是朱庇特的化身或活的形象。他受到的限制主要有：不可以骑马，甚至马匹也不可以接触；不可以看见武装的部队；不能在神圣日子见到尚未完工的工程；他所佩戴的戒指必须有缺缝，但穿的衣服上不可以有结扣；不能在露天脱帽；除神圣的炉火，不可以从他的住宅取出任何火，也就是凡火；不可以接触山羊，山羊、狗、生肉、蚕豆、常春藤这些名词也不能说；不可以接触黄色的麦粉或发酵面包；不可以接触死尸，也不能进入焚尸场所；不可以从葡萄树下走过；为他剪头发的人必须是自由民，用的也只能是铜剃刀，剪下的头发和指甲要埋在幸福树下；用泥涂抹他的床腿；捆绑的人在进入他的住宅前必须先被松绑，而捆绑后的绳子要从屋顶一个小洞里拿出去，掉在街心。当地把祭司的妻子唤作“弗莱明妮卡”，她除了要遵守上述全部戒律外，还有单独为她设置的规矩：不可以连续攀登三级以上希腊式的台阶；节日不可以梳拢头发；只能用被屠宰或被献祭的动物皮，来做她的

鞋子，而不能用自然老死的野兽的皮；听到雷声也被认为是触犯了禁忌，她献出祭品就可以获得救赎。

在塞拉利昂的格雷博部落，有一位称号为波狄亚的大祭司。根据神谕的规定，他是犹太人的大祭司，主管着公共护符和偶像，新月以米和油祭祀，他还代表全市镇的人来祭奠亡魂和精灵。在隆重的就职典礼上，他周身膏沐，脚踝上戴着一只神职标志的环，将牺羊的鲜血喷洒在他的家门柱上。表面看上去他的权力很大，但那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他不敢违抗公众舆论。人们希望，他能保佑大地产出硕果，人民健康平安，永无战乱侵扰，不受巫术荼毒。他要为全国一切的灾难承担责任，甚至是付出生命。为了符合人们的期望，他的一生都被局限在各种规定和禁忌中，比如他只能睡在“神膏邸舍”¹，不能在大路上喝水，只要有死人未葬，他就不能饮食，也不能向死者哀悼。对于他的死也有各种规定：任职期间死去，只能在深夜里埋葬他，而且除了少数几个人，其他人都不知道，等诏告天下后，任何人都不能为他哀悼；如果他因为喝云实树煎的水，中毒身亡，他的尸体只能埋在溪流底部。

居住在印度南部的托达人，将神圣奶场的僧侣称为“神圣挤奶人”。按照规定他在漫长的任职期内必须恪守各种繁文缛条，如不得回家，只能住在神圣奶场里；保持单身，倘若结婚也必须与妻子分离；不得访问凡人的村庄；凡人也不能访问神圣的奶场，不能接触“神圣挤奶人”，否则就被认为是亵渎神灵，他只能离职。每个星期只有星期一、星期四两天，凡俗之人才可以接近他；其他时候找他，必须站在远处，有人说要距离至少四分之一英里，然后大声喊话。最高级的“神圣挤奶人”在任职内，不能剪头发或剪指甲；不能由桥过河，只能从浅滩处走过去；任期内的他不能参加葬礼。但实际上，古时候当部落中有人死亡，他就得辞去“神圣挤奶人”的神职。

第02节 宗教神权与世俗政权的分离

这些附加在王位或祭司职位上的繁重戒律，必然会影响到该位置的继承。可能没有人愿意继任王位或承担祭司，即使有人继任，在这些禁制的重压下，也会落寞地沦为傀儡或隐士。这样的结果就是，政府统治权拱手相让于那些虽无名分，但拥有实际支配权的强人。最高权力中的这种裂隙越来越神化，最终导致一些国家神权与世俗政权从此彻底诀别：纯粹宗教的职权被古老的王室保留着，而政权落入更有实力的年轻

家族之手。

好比柬埔寨，无人愿意继承“水火之王”的王位，于是只能将该位强加给后人。因为没有人愿意接受这个危险的荣誉，野人岛上已经没有那种君主制了。西非一些地区，当国王驾崩后，王室秘密地召开会议，商讨继承王位的人。被选中的人会被突然抓起来，绑送在神屋里，直到他同意继承。也有一些方法可以帮助他逃避这一“荣誉”。比如，一位拥有强大武装力量的酋长，坚决以武力对抗任何要立他为王的企图。

迪姆族是塞拉利昂一个未开化的民族，他们自己选举国王，宪法还允许鞭笞尚未加冕的国王，人们热衷于这一权力，导致有时候君主等不到登基，就不幸地死去了。因此这也成为那些有权有势的酋长除掉眼中钉的好机会，选举憎恨的人为王然后除掉他。过去，在加冕仪式上，直到被宣布为王那一刻，准国王才能砸开长久以来戴着的镣铐，王袍加身，并被授予王位尊严的象征——一把行刑者的大斧。有这样的记载，在塞拉利昂，“除曼丁果和苏泽之外，很少有本国人继任国王，对此我们无须吃惊意外。当地人的想法跟我们完全不同，他们几乎没有人期盼和谋求这种荣誉，更不会为此发生争夺。”

日本天皇可能很早就将最高权力的荣誉和负担转让给尚还年幼的儿子，以此为权宜之计。在日本幕府时代，将军也就是大君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扮演着日本临时统治者的角色，掌握实权。其历史可追溯到源赖朝帮助三岁的王子，从篡位者手中夺回君权。表面上看来，天皇复位，但其并没有真正的权力，实际的权力掌握在勇敢的源赖朝将军手中，源赖朝成为将军世系的始祖，其后世子孙可以世袭爵位。大君，作为实权统治者，一直当政到16世纪后半叶，但终不能逃脱和天皇同样的命运——落入无法挣脱的繁文缛节中。大君被习惯和法律交织的绳网捆绑着，逐步沦为傀儡，根本无所作为，完全由政府打理实际事务。

东京的君主体制也经历了相同的过程——一直悠闲懒惰生活的国王被野心勃勃的冒险家谋权篡位。这个篡位者名叫莫，成为国君前不过是个渔民。但不久，国王的兄弟黎就推翻了篡位者，匡扶王位，并成为统帅全国军队的将军，这一爵位可以世袭子孙。从此，国家真正的统治实权落入世袭的将军们手中，历代国王蛰居深宫，虽有国王之名，却不再行统治之事。

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曼盖亚岛，由不同的人分别掌管宗教与行政职权，世袭的王储执行宗教方面的职权，战争中获胜的酋长则处理世俗政府事务，国王亲授其权。

在南太平洋的通加岛上也是如此，国王掌握行政职权，其王位既有世袭制，也有被那些拥有众多士兵、擅长作战的酋长继任的。此外，还有一位地位高于国王和其他酋长的更大酋长，担任神职工作，他被认为是一位重要神灵的后裔。每年收获了新谷后，人们都举行隆重的仪式，向他献礼，如若不然，人们就会遭到惩罚。人们提起他时所用的言辞必须是特定的，不能用于其他人的。凡是接触到的事物皆为神圣物品，成为普通人不得接近的禁忌。即使国王遇见他，也要向他表达崇敬，只能坐在地上，直到他走过才能起身。尽管他被认为地位神圣而获得最高的尊崇，但他却没有任何政权，真正握有实权的是国王，倘若忤逆国王，最终只会被除掉，所以这位神圣的酋长从不参与国事，即使想参与，也会被国王拒绝。

西非一些地方，一个地区的神权和政权分别由两个国王执掌，享有更高地位的是握有神权的王，他不仅掌管着天气，还有权阻止所有活动。据说，当神权者的红节杖放在地上时，所有人都不能越过那里。然而只有在那些黑人文化真正不受干预的地方，这种宗教和世俗行政的统治分工才会出现。在达荷美和阿山迪等地区，黑人的社会形态受到干扰，所以两种权力没有分离，而是集中在一位国王身上。

在帝汶岛、东印度岛屿的某些地方，也有宗教事务和行政权力分别掌管在两位国王手中的情况，类似西非那样。比如，帝汶岛的一些部落认同两位土王的存在，分别是掌管大地及其出产的神权土王和专管民事的行政土王。前者规定哪些事情是禁忌的，诸如开垦新地要先得到他的允许，他要主持竣工前的一些仪式。人民会为受干旱困扰或病虫威胁的庄稼向他祈福，祈求获得一个好收成。尽管他的爵位不如行政土王高，但他对许多事务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一切重大问题，行政土王都要去征询他的意见。在帝汶岛周边的东佛罗尔、罗迪等岛屿上，也都有类似的主管宗教事务的土王，尽管名称不同，但意思都是“主管这块土地的人”。

双酋长的制度也同样存在于英属新几内亚的墨科地区。当地将家族系统分为两类，分别有一位执行神职的和领导作战打仗的酋长。神职酋长可以世袭职位，他的职责主要是规定作物的禁忌，如椰子、槟榔，他随时可以终止这些禁忌，只要再做出禁用禁忌的规定即可。这种职务巫术的性质多于宗教的性质，因为它更多的是控制庄稼，而不是赏赐超自然的神力，但不可否认，它让我们了解了祭司性王朝的发端。

¹神膏邸舍：根据他在就职典礼上受膏沐而将他睡觉的官邸称为“神膏邸

舍”。

第十八章 棘手的问题——灵魂

第01节 灵魂是生物体内的另一个自我吗

之前的介绍透露出这样一个信息，为了给人民谋福利，保护神人的安全，往往会通过一些令人厌恶的限制或禁忌，来束缚或限制祭司或者神王的权力。那么这些祭司或者神王所遵守的这些限制，到底会怎样保护他们的安全呢？其实，所谓危险的实质，是一种对于国王生命的威胁，而限制的目的也就理所当然的是避免国王遭受到这种实质的威胁。谈到这个问题，就不得不涉及古代人对死亡的理解，对死亡原因的解释以及如何防止死亡。

原始人认为，生命现象的本身也如同无生命的自然过程，是源于在幕后控制的活人或力量。比如说，动物的生命现象就是因为它身体里面有一个小动物在使它行动，同样，一个人的生命现象也在于他体内有一个小人或小动物控制他的行动。其实，上述的“小动物”、“小人”就是我们常常所说的灵魂。我们把灵魂离开身体解释为睡眠和死亡，而在平时状态下，则称为灵魂和躯体同在。死亡是永恒的离体，睡眠时灵魂暂时脱离身体。按照这个思路，如果可以不让灵魂离体，那么就可以避免死亡，就算离开了，也要想方设法让它回来。所以这些没有受到文明教育的人，选择用戒律来确保灵魂继续留在体内，或者离体后还会再回来。接下来，我们会针对这一点举一些例子。

曾经有一位欧洲传教士和澳大利亚的黑人对话，传教士说他自己不是黑人所看到的那样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黑人听后嘲笑传教士胡言乱语，而传教士却坚持认为他是两个人合成为一个人的。他说：“其中一个我就是黑人们可以看到的这个身躯，另一个则存在于身体内，是一个小我。在第一个我死亡后，第二个小我就会飞走。”当谈到这时，一

些黑人表示赞同，认为他们也是这样的两个我的结合，如果大身躯死亡了，另一个我就会离开。那究竟第二个我离开后去了哪里，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去了森林，有人认为去了大海，还有些人说不知道。

还有一个关于休伦人的例子，他们认为灵魂是人本身一个完全的小自我，同样有头、身躯和四肢。这种观点在爱斯基摩人那里得到了认同，因为他们认为灵魂跟所附属的身体具有同样的形态。比如卢特卡人就认为，灵魂就是在一个头颅中的很小的小人，如果他不能直立于头颅中，他的主人就会失去知觉；相反，只要他直立在那里，他的主人就精神抖擞。再比如，存在于下弗雷泽河的印第安人认为人有四个灵魂，赋有小人身体的灵魂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其余三个是他的影子。马来人把灵魂想象成只有一个大拇指那么大的小人——人眼几乎看不见，这个小人的形状大小比例甚至肤色都是与他所存在的身体是一致的。而灵魂的活动非常自由，在人睡熟、昏迷或疾病时，就暂时离去；人死后，便永远离开。一旦进入其他躯体，便取而代之。

正如人体有胖有瘦，有高有矮，有重有轻，灵魂也如此。灵魂和躯体是完全相似的。尼亚斯岛的土人相信，人们在出生前就根据自己的心愿拥有了想要的灵魂。最重的灵魂可以达到十克左右。同样，人的寿命和灵魂的长短也有关，孩子正是因为他们的灵魂短小而夭折。

斐济人也以为灵魂是存在于体内的小人，纳克罗部落的一个风俗中就表明了这点。这个风俗是关于怎样对待死后的酋长的：酋长的尸体在死后被他的继承人安放在精致的褥垫上面，为了引导他的灵魂，酋长的遗体被弄到河边，由专门为鬼魂摆渡的人把纳克罗人的鬼魂渡过河去。他们曾经向一位传教士如此解释，说在这个过程中，因为“他的灵魂只是一个小孩”，所以人们都用一把大扇子贴地遮着他。

旁遮普人喜欢在身上刺花纹，因为他们相信，人的灵魂，即躯壳内的小人，死时会带着用来装饰身体而刺出的花纹升入天堂，有时人们会认为，灵魂不仅具有人的形态，还会有动物的样子。

第02节 灵魂出窍与招魂

在西里伯斯岛上，病人的鼻子、肚脐和双足有时会被村民们用钓鱼钩钩住，因为有这样一种说法：灵魂是由躯体的天然孔窍，特别是由口腔和鼻腔进进出出的，所以，一旦病人的灵魂想要逃走，鱼钩就会把灵魂钩住。生活在婆罗洲巴兰河上的杜利克人就是因为认为钩子能把灵魂

钩住，所以随身佩带钩状宝石。同理，沙捞越达雅克的巫师也会在行医时在手指上带着鱼钩，以便抓住要逃的灵魂。

当然，除了可以抓住朋友的灵魂，同时钩子还可以抓住敌人的灵魂。所以，木桩的钩子被婆罗洲猎取人头的野蛮人挂在割下的敌人首级旁边，认为这样可以猎取更多的人头。

在海达，巫医们用一块中空的骨头装脱离人体的灵魂，以此为工具把灵魂送回原来的本体。如果见到有人打呵欠，印度教教徒们会用手指打出响声，以阻止灵魂从张开的口腔中逸出。大洋洲的马克萨斯群岛上的居民为了不让快要死掉的人的灵魂离去而导致他们最终死亡，总是捧着他们的嘴巴和鼻子。新加利多尼亚岛上的土人也有一样的习惯。同样，病人的手腕或脚踝会被菲律宾群岛的巴戈波人戴上铜丝套环，防止灵魂逃离。在南美的伊多拉玛，临死的人的眼睛、鼻子和嘴巴被蒙住，防止其灵魂离开身体并把别的灵魂也带走。还有，尼亚斯人检查已死之人的呼吸，验证他的死亡，绑住死者的上下颌，堵塞死者的鼻孔，以避免他的灵魂离开。还有一些地方，在人死后其他人要在尸体耳边放上一些燃烧着的煤块，以防止灵魂逃离，比如澳大利亚的瓦克尔布拉。

在南西里伯斯，临产的妇女被护士用带子将身躯紧紧缠住以防产妇的灵魂离开。类似的风俗在苏门答腊的米南卡布尔人那里也有，产妇的手腕或腰部被他们用线绳系住，这样她阵痛时灵魂不会逃离，因为身上的出口都已堵住了。同样，西里伯斯的阿尔福尔人在婴儿快要诞生之前，会关好室中一切门窗甚至堵上门上的钥匙孔，这是为了防止新生婴儿的灵魂离失。同时为了防止婴儿的灵魂被吞下，屋里屋外所有动物的嘴都被绑扎起来，甚至包括母亲在内所有屋内的人，在孕妇分娩的全过程中都得紧闭嘴唇，因为害怕婴儿的灵魂通过鼻腔进入他们的体内。人们常说，“心在他的嘴里”、“灵魂在嘴唇上或在鼻子里”，自然表现出生命或灵魂可以从口或鼻腔逃逸。

在大多数语言和诗歌中，都可以看出灵魂的这样一个载体——就是小鸟——灵魂变成小鸟飞走，这一点在马来西亚表现得淋漓尽致。飞行中的鸟会被稻谷所吸引，如果灵魂就是这鸟，在看到稻谷后，就不会飞往远处，也不飞返自己原来的躯体。

当爪哇人的小孩呱呱坠地，就被妈妈放在鸡棚里，随后妈妈发出像老母鸡招呼小鸡那样咯咯的声音。稻谷的吸引也表现在接下来的一个例子中：在婆罗洲的新当，如果有人从高处摔下，人们把他抬回家中，其妻子或其他女性亲属会尽快到出事地点，撒下稻谷，这样可以吸引载着

他灵魂的小鸟，利用这个机会来将伤者的灵魂换回。接着地上的稻子被收回篮子里，带到患者面前，撒在他头上，重复用类似的语言来唤回灵魂。

通常人们会认为，人睡着了，灵魂就会离开身体做他梦想要做的事，比如去一些地方，见一些人。曾经有这样的一个巴西或圭亚那的印第安人，虽然他的身体始终一动不动地躺在他的吊床上，但梦醒后，他认为自己的灵魂出去做了钓鱼、砍树、打猎等事情。在博罗罗人的村庄，有一次因为有人梦见敌人悄悄来进攻，所有居民都惊慌地逃跑。再如，一个身体不好的马库西印第安人，梦见他被雇主逼着，将一只独木船牵过好几处汹涌奔腾的洪水，次日醒来便痛骂他的主人残忍，居然深夜要他这么个可怜的人干苦活。位于巴拉圭、玻利维亚、阿根廷之间的广袤低地，格兰·查科的印第安人经常聊的一些新奇的事情，总是被陌生人以为是在撒谎，因为他们不能区别梦境和现实，总是口若悬河，振振有词。

一旦灵魂被阻长久不得返回体内，此人必将死亡，因此灵魂在人睡眠时离开身体，其实是很危险的。日耳曼人就认为灵魂在人睡熟后，以白老鼠或小鸡的形态离开，一旦出于某种原因回不到此人躯体内，此人便有生命危险。在中罗马尼亚高原地区的特兰西瓦尼亚，小孩子睡觉时不允许张开嘴巴，以防孩子的灵魂溜出来，造成生命危险。而阻碍灵魂回归躯体的原因是各种各样的。举一个例子来说，有一个几内亚黑人早上醒来筋骨酸痛，便以为是夜里睡梦中和别人的灵魂打架。可见，原因之一可能是别的灵魂阻碍他的灵魂回归身体而发生冲突，打起架来。

第二个原因也有生动的例子来说明，比如在阿鲁群岛上，人们不敢在刚刚死过人的屋子里面睡觉，因为据说人睡着了，灵魂在外，如果这个时候其他人的灵魂强行把他的灵魂带走，就醒不过来了，而一个人刚刚死去，灵魂很可能还在那个房间，就有灵魂相遇的危险。在达雅克也有类似的事件，有一个人梦见自己落水了，就担心是他的灵魂掉到了水中，于是找了巫师，用网在水中捞取他自己的灵魂，直到灵魂回到他的体内。

在桑塔尔的一个故事也说明了上述的现象，传说有一个人在睡熟后突然想喝水，他的灵魂以蜥蜴的形态离开了他的身体，进入一个罐子，去喝水，恰巧罐子的主人这时盖上了罐子盖，所以灵魂无法回到这人的躯体，于是他死了。当他的朋友们都已经绝望，打算将他火化时，有人不经意打开了盖子，那只载着灵魂的蜥蜴便逃了出来，回到那人的身体，那人又复活了，并告诉大家所发生的一切。

熟睡的人，因为他的灵魂出去了，还没有赶回来，所以按照习惯不应该叫醒他，否则他就会生病。就算有急事必须叫醒他，也要慢慢地叫，好给他的灵魂一段时间赶回来。大洋洲的马图库岛上的一个斐济人，在睡觉的时候，别人不小心踩到他的脚，他突然间醒来，但是他的灵魂还没有来得及回到躯体里，于是他非常恐慌。因为他当时正梦到去通加远游，醒后发现自己竟然在马图库，别人就帮忙大声呼唤叫回他的灵魂。如果他的灵魂不能马上回归到躯体里，他就有死亡的危险。

按着这个思路，我们也就可以理解把熟睡的人挪换地方或改变面容是多么的危险，因为挪动的后果是灵魂很可能找不到回来的路。当灵魂找不到原来的躯体，这人便会有生命危险。在米兰的卡布尔，同样被认为很危险的举动是涂黑或弄脏熟睡者的面孔，因为灵魂在回来时看到了变化后的形象会感到害怕。正如帕塔尼·马来亚人所认为的那样，如果一个人正在熟睡，他的脸被涂上了颜色，他的灵魂回来时就可能认不出他来，这也是很危险的。基于同样的原因，在孟买，人们认为熟睡者的容貌被改变相当于故意杀害，因为一旦梦中离开的灵魂在回来时找不到躯体，他就会面临着死亡。

灵魂除了在睡眠状态离开身体外，即使在清醒状态，也可能离体，结果就是他会变得恍惚，或生病，或死亡。在澳大利亚的一个部族中，就曾有人因灵魂离体而奄奄一息。据说灵魂出入阴间时，会产生一种霞光。所以他找了一位巫师，在灵魂快进入阴间发出光时，将它抓住，然后用毯子裹着带回家。众人把这个将死之人抬到毯子上，让灵魂进入他体内，人也逐渐复原。

缅甸的卡仁人一旦觉得自己的灵魂要离开，就会为了留住或召回灵魂而举行特定的仪式。规定全家人都必须参加这个仪式，此外还得准备一顿包括公鸡、母鸡、米饭和香蕉的饭食。家长拿着饭碗，敲三下家常用的梯子顶端，并用语言呼喊灵魂的归来。说完以后，就开始吃饭，每人在饭后都在右腕上系一根经术士念过咒的细绳，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仪式。

我国彝族认为一旦一个人患上了慢性病，灵魂就会慢慢离开他。他们会边念祷文边在门口放些水和食物，祷文就是呼唤灵魂的名字，希望 he 可以从迷途的地方回来，无论山谷、水流、树林还是田野。而水和食物是供给回来的灵魂享用的。同样在仪式之后，病人手腕上被系上一根红带子，以此来拴住灵魂。

在刚果，一个人的灵魂也被认为会在生病的时候离开躯体。这时

人们就会找巫师来帮忙，使游离的灵魂回到躯体内。通常巫师会说灵魂躲在了某棵树内，巫师带领村民们来到树前，由一位身体最好的人把那棵树枝劈开，随后树枝被大家抬回镇上的病人的房屋，和病人并排放在一起，然后随着巫师对树枝念动咒语，灵魂就会回归到躯体内。

在苏门答腊岛上，巴塔克人认为由于灵魂离体的缘故，人会变得憔悴，容易患病，精神紧张、惶恐，甚至还会死亡。如之前所说，灵魂有时候会以小鸟或小鸡的形式逃离，所以人们就会想办法来引诱小鸟招回魂魄。他们把谷子撒在地上，并同时念祷词，希望灵魂不论是在田间、森林或湖泊，都尽快回到主人体内。

卡扬人也有个类似的风俗，那就是一有旅行者要离开村庄时，母亲们就会怕那些旅行者会吸引孩子们的灵魂，好奇的孩子的灵魂会跟随旅行者一起去远游。于是她们把孩子睡觉的床板搬到旅行者面前，希望他不要带走孩子们好奇的灵魂。之后用线绳绑住了这些床板，同时也用线绳把婴儿柔嫩的手指拴着，希望通过这个可以牵住孩子们好奇的灵魂，让它不要逃离躯体。

还有这样一个传说，曾经一个印度国王的灵魂误入一个婆罗门驼背者的尸体，那个人的灵魂也就借此机会占据了国王的身躯。于是，国王成了婆罗门，驼背人却成了国王。为拯救国王，驼背人被诱骗展示本领，他的灵魂被引入一只死鸚鵡的体内，使得国王的灵魂可以回到自己的躯体。

马来国王的灵魂不小心误入一只猴子的体内，然后国王的躯体就被一个有心计的大臣占据，而真正的国王却在受折磨。一次，假国王赌两只羊顶角的比赛，但他看好的那只羊输了，并且死了，他想尽各种办法让羊复生，但都无果。没有办法，假王只能让自己的灵魂进入羊的尸体内。这对真正的国王来说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真国王的灵魂立刻回到原来的躯体内，毫无疑问那个篡权者灵魂所在的公羊立即被宰杀。

在希腊的克莱佐孟纳，赫尔莫提莫斯（人名）的灵魂经常在他睡觉时离开身体，四处飘荡，醒来后他会和朋友讲述灵魂游离的种种经历。他的仇人趁他的灵魂在夜晚游离时，将他的躯体火化了。

除了灵魂自愿离开躯体这种方式外，有时候也是受鬼魂、巫术等引诱离开的。在缅甸南部和东南部的卡兰人，遇有出殡者经过人家门口时，为了防止家中孩子的灵魂误入过路的死尸中去，他们的孩子就会被一种特制的绳子拴起来，直到出殡者离开。当死尸被抬到了坟地，未曾填土之前，为了向自己的灵魂指明怎样爬出墓穴，家属和亲友会各持一

根竹棍和拐杖站在墓穴的周围，之后竹棍被放入墓穴，拐杖被出殡者拖着离开。为了避免灵魂附在竹棍上，所以在人们往墓穴填土时，竹棍就被挪到别处。结束后，人们都带着竹棍，离开坟地。

为了防止自己的灵魂同死尸的灵魂在一起，人们还会做一些其他的事情，比如，在从墓穴回家的路上，每人会带三个钩子，同时还不断呼唤自己的灵魂，到家假装用钩子做钩住灵魂的动作，而后扔掉钩子。在卡罗·巴塔克，人们埋葬死者时，为了赶走在场生人的灵魂，都会请一位巫师一边用棍子敲击空气，一边在墓穴周围跑来跑去。人们认为，倘若活人的灵魂不小心误入坟墓被埋葬，那人会当场毙命。

韦亚岛是西南太平洋洛亚尔提群岛中的一个，那里的人们认为活人的灵魂能够被死人的灵魂偷走。一旦有人身体感到不适，人们就会跟着巫师来到坟地附近，为了引诱病人的灵魂回家，男人吹奏笛子的同时，妇女们轻轻吹着口哨。这种笛子和口哨声一直持续到人们往回走的路上，同时人们也会用棕榈树叶轻柔地赶着往回走，这样就可以引领被偷走的灵魂回到家里，并呼唤灵魂回到病人的躯体内。

通常，人们认为魔鬼会引诱劫走人们的灵魂。比如在中国，昏厥和痉挛就常常被说成是某些魔鬼所为。厦门人会以“骑马奔腾的天神”、“天空中的文曲星”来形容那些捉弄婴儿和儿童的精灵。当一个孩子身体感到不适的时候，他的妈妈就会跑到屋顶上，一边拿着绑着孩子衣服的竹竿挥动，一边不断地呼唤孩子的灵魂不要离去。光这样做还不够，为了引起在外面迷路漂泊的魂魄注意，家里的其他人还需要在屋里敲着锣，希望孩子的灵魂可以认出衣服而回到孩子躯体内。这样做之后，当人们认为孩子的灵魂已经回到衣服上面，这时就将衣服盖在孩子身上，灵魂就会回归，生病的孩子就有机会痊愈。

类似的例子在印度也有发生，一旦有人生病，其他人就会去寻找生病人的灵魂，将它放在病人的鞋子里，希望病人穿上鞋子时，灵魂能够回归到躯体，从而身体得以痊愈。

通常摩路加人认为，生病是因为灵魂被魔鬼带到森林中去了。于是人们带着水果、米饭、鱼肉、鸡蛋、母鸡、小鸡、丝袍和金钏等东西，在巫师的指示下，在森林里将这些礼物献上，并请鬼神放掉人的灵魂。在人们稍微吃点东西后，留下母鸡和生鸡蛋，作为交换，以便将病人的灵魂召唤到丝袍和金钏上，再返程回家。到家后，这些东西只要放在病人身边即可，据说这样灵魂就可以回到病人体内。

通常认为新居会使人们的灵魂感到不安而四处漫游。在西里伯斯岛

上一个叫做明纳哈萨的地方，为了防止新搬入的人的灵魂游离在外，那里的阿尔福尔人每当要搬入新家时必须举行一种祭司的仪式。这个仪式的流程大概是这样的：祭司将一个袋子悬挂在献祭的地方，然后花一整夜的时间查阅长长的神祇名单，为了向他们表示感谢，在第二天早上向这些神祇供奉食物。在供奉之后，那个悬挂着的袋子就把所有住入新宅的人的灵魂召唤到其中了。在这个时候，祭司将袋子举在这家家长的头上，并呼唤着收回属于各自的灵魂。这样的呼唤对家中的每个成员都进行一遍。除了这种方法，另外一种使阿尔福尔人灵魂复回体内的方法就是像钓鱼似的用一个拴着碗的带子从窗口放下，希望可以找回病人失去的灵魂。一旦找到病人失去的灵魂，祭司就会请一位女孩像打伞似的举着一片大棕榈树叶遮着她和病人的灵魂，在前边引路。同时为了防止这个被找回的灵魂被其他灵魂抢去，祭司还会找一个男人跟在后面手持钢刀不停地挥动。

失去的灵魂有时也会被送回来，而且是通过有形的媒介。美国俄勒冈的萨利什印第安人就相信，人的灵魂可以在一段时间内既不造成死亡，也不为本人察觉地离开人体，但是时间不可过长，否则这个人就有生命危险。而这些失魂者的姓名可以被巫师梦到，于是巫师醒后连忙通知失魂者，大家就邀请这位巫师帮助招魂。这些失魂的人又歌又舞地在村里挨门逐户地走来走去，彻夜不眠。第二天黎明时，他们走进一家漆黑的门窗紧闭的小屋，屋顶有一个小小的窟窿。术士用一根羽毛掸帚从洞口向屋内扫进许多小碎骨，巫师便借着灯火，拣出扫进的那些人和死人的魂魄，分开放在一边，这样做是要防止死人的鬼魂进入活人身体，否则会让活人立即死亡。然后所有人都坐在巫师面前，由巫师将各自的魂放在本人头顶，念动祈祷，让病人的魂魄赶快回到躯体内，这样病人很快就会痊愈。

除了上述的例子，以巫师为代表的人也可以诱骗其他人的灵魂。在斐济的一个罪犯不肯供认罪行，酋长就叫人取来一块可以捉走这个歹徒魂魄的头巾。通常犯人一见这种头巾，甚至一听说它，就会自首，对罪行供认不讳。倘若他不交代，就会在他头上挥动头巾，他的灵魂就会被头巾哄诱出体，然后，头巾在折叠之后被钉在酋长的船尾上，这个人也就随即面临着生命危险。

危岛上的巫师会用网眼大小不同的网，来捕捉灵魂——大网眼可以套住肥胖的魂，小网眼可以套住瘦小的魂。巫师有时会在仇人住宅附近广布罗网，趁仇人生病，他的灵魂飞出体外（以飞鸟或飞虫的形态）时，夺走灵魂来使仇人死亡——因为灵魂无法返回身体。

西非的一些巫师会利用这一点来赚取钱财，他们不断布下罗网捕捉人们梦中出游的魂魄，然后那个人就会生病，这时只要给他们钱，巫师就会将灵魂归还。还有些巫师长期收留迷失的灵魂，一旦有人丢失了灵魂，就可以在向巫师付了一定的报酬后，从庇护所里得到另一个灵魂。因为这也是一类职业，所以社会上对其并无任何责难。

也有一些完全出于恶意的坏人为了捉住某人的灵魂，设置陷阱，放置诱饵来捉魂，他们往往用尽各种办法来折磨他人的灵魂，要么是立即将灵魂杀掉，要么加以伤害。金斯蕾小姐认识的一位克鲁族人一连几晚在睡梦中都嗅到红辣椒调味的熏龙虾香味，显然是不怀好意的人在以美味食品为饵引诱他梦游的魂魄，想要他生病，甚至夺其性命，这使他非常担心。为了防止这样的事情再发生，他下定决心在接下来的几个晚上不让自己陷入深深的睡眠。于是他用手帕捂着鼻子嘴巴，裹着毛毯躺在床上，浑身流汗。夏威夷的巫师们有时会将捉住的活人的灵魂，装进葫芦里给别人吃。

马来半岛的巫师拥有捉灵魂的最高超完美的技术。他们动机不同，有的想报复仇人，有的则想通过捉住爱人的灵魂来赢得爱情，其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如果一个巫师想要拐走心仪女子的灵魂，他会在月亮刚刚升起时，走到屋外，将右脚大拇趾放在左脚大拇趾上，站立，右手握起做话筒状，放在嘴唇边，慢慢地朗诵诗歌：

我愿做一名射手。
一箭发出，月光车黯淡；
二箭射出，日光变浅；
三箭出弦，星星躲藏。
但那太阳、星星和月亮都非我的目标，
我最思念的姑娘的心房，
才是我最想去的地方！
姑娘的灵魂啊，
快跟我一起走吧，
快跟我坐在一起吧，
快跟我同眠共枕吧，
咯，咯，咯！魂呀魂！

每念一遍，就微握右掌，吹一遍气，这样要念三遍，那人的灵魂就会被巫师捉到包头的头巾里来了。还有一种方法，就是在月圆之夜和月

圆后的两天晚上，走到屋子外面，面向明月，坐在山坡上，一边焚香礼拜，一边念动祷文：

槟榔叶被我带来，
勇敢的王子将柠檬果放在叶上，
让娱乐王子的女儿一一品尝。
无论是清晨，还是黄昏，
愿你像我爱你那样痴狂地爱我，
愿你像思念父母那样思念我，
愿你像思念旧居那样思念我。
当雷声滚滚时，请想到我。
当狂风暴雨时，请想到我。
当黎明破晓时，请想到我。
当鸟儿欢歌时，请想到我。
当你沐浴在日光中，请想到我。
当你沉醉于月光下，请想到我，
我在另一个地方和你一起仰望明月，
不住地思念。
咯，咯！那美丽可爱姑娘的灵魂呀，
快到我身边来吧，
让你我的灵魂相依相伴。

在念完祷文之后，巫师向月亮挥动头巾，一连七次。回到屋里后就
把头巾压在枕下，如果白天想要戴它，就念着咒语说道：“我所戴的是
心爱姑娘的灵魂，而非一个简单的头巾。”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纳斯河两岸的印第安人通常认为，医生可能会
不小心吞下病人的灵魂。这时，找到这个可能吞下病人灵魂的医生，一
个医生扼他的喉咙，另一个医生用手按摩他的肚子，还有一个医生敲他
的背，灵魂就会被吐出来。如果仍然找不到病人的灵魂，要在每个医生
身上都这样试一遍。如果还找不到，那灵魂可能在主治医生药箱里了。
主治医生拿出药箱，铺好一张新垫子，来放取出的所有东西。如果这些
方法都不奏效，那么人们就会把药神的高徒头冲下地抓起来，在地上
一个水洞里面清洗，因为最后这些洗头水会全都倒在病人头上，所以不
见的灵魂必定是在洗头水里。

第03节 灵魂有时候以影子的方式出现

愚昧的人们感到惶恐的还不止上述那些精神上的危险，在一些地方，人的影子和映像也被看成是灵魂的载体。如果踩到了或者刺到了这个人的影子，同样会发生像上文所说的疾病或者生命危险；如果影子所载的灵魂完全脱离了他的身体，他就会逐渐死去。

韦塔岛上的巫师为了让仇人生病，会用矛去刺伤，或者用剑砍伤人影。当佛教徒不再存在，商羯罗和尼泊尔的大喇嘛观点相左时，商羯罗飞翔在高空中的影子被大喇嘛看见，被他用刀砍中，他人马上落下来，摔死了。

土人将加拿大北极诸岛最西边的班克斯列岛上长长的石头叫做“吃魂石”。人们认为这些大石头里面住有一种强大凶险的鬼魅，一旦人的影子落在长石上，石里的魔鬼就会抢走他的灵魂，结果不言而喻，这个人就会马上面临着生命的危险。也正是因为长石的这个特点，这些石头会被人们捡回家，放在屋里来护卫家宅。房主人不在家又叫人到家来办事时，倘若这个被派来的人在进屋时喊不出主人的名字，石头里的鬼魅就会将其灵魂伤害。

中国人在出殡的时候，除死者最近的亲属外，其他人在盖棺的时候都要退后一些，或者干脆在其他独立的房间中。这是为了保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防影子不小心被关进棺材内。同样，当棺材要被放进墓穴时，在场的人要后退一些。通常，挖墓穴和抬棺材的人会把手腕用布条缠绕起来，来使影子紧紧绑在躯体上，巫师们站的地方也必须是影子落不进墓穴的位置。同样的，动物的影子遭到伤害，也会威胁到它们的生命安全。

在马来西亚的一个霹雳州上，有一种经常在石灰石山上出现的小蛇，据说它们通过咬牲口的影子，吮吸牲口身上的血，牲畜因此会病倒，甚至毙命。

古代还有些例子可以证明，影子是灵魂的化身。比如一个阿拉伯人，如果他的影子被鬣狗踩到了，便不能说话，也无法行动。如果屋顶上的狗被另一条狗踩到影子，便会像被绳子拖下来似的立刻摔下来。这些例子都足以证明对于那些愚昧无知的民族而言，灵魂就是他们的影子或者映像，至少是生命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既然对于这些愚昧的民族来说，影子如此重要，那么也就可以理

解，人们不仅害怕自己的影子被他人伤害，也会害怕在一定情况下被别人或动物的影子触及。因此，未开化的人会避开他认为危险的某些人的影子，比如送葬者，特别是以岳母为典型的妇女。在舒什瓦普，按照那里的印第安人风俗，送葬者的影子落在谁身上，谁就会生病。维多利亚的库尔奈人认为，一旦妇女的影子从刚刚开始生活的青年身上掠过，那个青年就会变得多病并且懒惰。

曾经有一个澳大利亚男人在树荫下睡觉，醒来发现岳母的影子正落在他的腿上，这使他惊恐万分。愚昧无知的原始人十分惧怕自己的岳母，澳大利亚西南部，濒临太平洋的新南威尔士洲，那里的尤茵族人禁止男人同他的岳母来往。如果他的影子碰巧落到岳母身上，妻子可以为此提出离婚。类似的风俗在新不列颠的土人中也有，男人不可以和岳母讲话，不然会发生不幸，只能通过一方或双方自杀来消除不幸。他们最庄严的誓言就体现了这一风俗，“如果我说谎，就叫我去跟岳母握手”。

许多原始人认为如果失去影子，人们就会生病，甚至有生命危险，影子就是这样被愚昧的人们看得如此重要。这样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他们会认为人影的缩小是人的生命力减小的预兆，从而惊恐不安。赤道附近的两个岛屿：安波德娜和乌里亚斯，每天中午太阳很少甚至根本照不出人影。所以当地人们认为谁要是在中午走出屋外，谁就会失去他的灵魂的影子。

在南太平洋库克群岛上的芒艾亚岛上，一个非凡勇士图凯达瓦的故事被当地的土人传颂。他身上的力气在每天早上当他的身影最长时最大；当太阳近午，他的力量随他的身影渐短而减退；如果碰到正午时候，他身上的力气减到最小值；然后他的影子又会在下午逐渐拉长，力气也随之变大。有一位英雄利用这个规律在正午时分——他力气最小时将他杀害。

欧洲东南部流行的一些风俗清楚表明，影子相等于生命或灵魂。为了使新房稳固，希腊人在新房奠基时，都会把公鸡或公羊的血洒在奠基石上，然后埋葬这些鸡、羊在基石下。甚至会把人诱骗到这附近，偷偷丈量他的身影，再把那量具埋在基石下，有时埋葬的是此人的影子，而这人将在一年内死去。在特兰西瓦尼亚，那里的罗马尼亚人认为，一旦灵魂离体，这个人将在40天之内死亡。所以建筑工地上的人会提醒路人，小心不要让影子被施工基地压住。曾经还有人向建筑工出售一种人影，据说可以保证建筑物墙壁坚固。在这里，对人影的丈量被视为同影子一样，埋下度量工具的效果等同于埋葬灵魂。总之，为了使建筑物坚固，为了保护建筑物不受敌人侵犯，也为了取代活人被压在基石下，人

们将代表灵魂的影子压在基石下面。

除了相信影子就是灵魂，还有人认为水中的倒影或者镜中的倒影也是灵魂，如在缅甸西南部的孟加拉湾，一个叫做安得曼岛的地方，那里的居民认为自己的灵魂存在于镜中的映像中，而不存在于自己的影子中。

在新几内亚，那里的莫图人第一次在镜子中看见自己的映像时，就认为那是自己的灵魂。新克里多尼亚的老人们认为人的灵魂存在于水面或镜中的映像。受过天主教神甫教导的年轻人则认为那不是什么灵魂，只是同棕榈树在水面的倒影一样的映像。所以正如代表灵魂的影子受到伤害就会使人本身死亡一样，一旦那些映像受到伤害，人们本身也就面临着威胁。在祖鲁，人们不轻易望向深深的潭水，因为害怕其中会有可以抢走他们的映像而使他们死亡的野兽。就像巴苏陀人认为，鳄鱼为吃人，会一直把人在水面的倒影往水底拉，一旦有人无故暴毙，人们就说他的影子被鳄鱼伤害了。美拉尼亚西的沙达尔岛上有一个传说，若有人向一个深渊的底望去，就会被凶恶的鬼灵掳走影子，而失去生命。希腊人认为梦见自己在水中的倒影是死亡的恶兆，而古印度和古希腊人都告诫人们不要看自己落入水中的倒影。

某些地方，一旦家中死了人，就要把镜面转向墙壁，或者蒙盖起来全家所有的镜子。因为人刚死后，其魂魄还要在家中一直流连到殡葬之后，所以害怕死者的魂魄带走被照出躯壳映在镜中的其他人的灵魂。新几内亚西南阿鲁群岛上的阿鲁人也有类似的习俗，他们害怕梦中灵魂出体，所以不敢在刚死了人的屋里睡觉，怕遇到死者的鬼魂而被带走。这样就可以解释一些事情，比如为什么病人住的房里，镜子要全蒙起来，为什么病人不照镜子等。原因是镜子会照出病人的身影，使灵魂离体，而那是很危险的。还有些地方认为灵魂在人睡时会离开躯体，而那是危及生命的，所以规定病人不能睡觉。

除了影子和映像，人的肖像也被认为包含了本人的灵魂。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一些人不愿意让人家给自己画像，如果本人的肖像就是灵魂的话，那么如果画像受到损害，这个人就有生病的危险或者生命的威胁。在白令海峡，那里的爱斯基摩人认为可以盗窃人的身影，人若失去自己的身影，便有生命危险。在加拿大西南部育空河下游的一个村子里，一位探险家想要拍摄村中居民的生活，当他正在调焦距的时候，村长过来观察了下拍摄的镜头。在仔细观察之后，他突然惶恐地告诉大家他们的身影被这个探险家捉到了，大家赶忙躲进屋里去了。在墨西哥，那里的台佩璜人也害怕照相，在他们看来，照相是会带走灵魂，是极为危险

的，所以即使他们同意被拍摄，表情也是很冷淡的。

有一个故事是这样说的：著名的卡塔特博士和他的同伴们在巴拉地区考察时，由于他们在头一天拍摄了皇室一家人的照片，第二天当地人们对他们的态度突然变得敌对起来，说他们摄走了本地土人的灵魂要带回法国出售。于是卡塔特博士只好下令把所有摄取的灵魂全部放归原主。

当别人要给锡金农村的村民拍照的时候，他们会害怕得跑掉。照相机上的镜头被人们称为“会给人们带来威胁的眼睛”，因为它带走了人们的映像，给人们的生命带来了危险，相片所有者会对所控制着的灵魂进行操纵，更为愚昧的是，他们把自然环境的变坏归为是被摄影的原因。在暹罗，因为那时候人们强烈反对在任何钱币上刻铸国王形象，所以所有的钱币上都没有国王的肖像，直到国王去世。至今这种事情还在发生，只要有欧洲人把摄影机对准当地人，他们就会跑掉。他们仍坚信，面容被画成一幅肖像图，并被带走，是严重威胁生命的事情。除迈修萨拉这样千年高寿的国王，其他国王都不会让自己的面容成为钱币上的图案。

欧洲一些地区现在也仍有和此相似的习俗，比如在希腊的卡尔佩沙斯岛上，老年妇人看到自己被画像，还会表现出极大的气愤。再比如苏格兰的一些地区，人们不习惯被人照相，他们甚至可以说出很多因此而丧命的事。

第十九章 关于行为的禁忌

第01节 避讳陌生人

前面说的是，灵魂以及灵魂容易遭受危害的原始观念不仅在地域上仍然存在于世界各地，而且在时间上也一直持续至今，这必然影响到古代帝王制度的建立。连平民都如此地害怕灵魂受到各方各面的损害，更不要说一个国家的国王了，这也是过去防卫措施更加复杂周密的原因。为了保卫国王生命当时采取了各种措施，比如他们的生活都有严格详细的保护其灵魂安全的规章约束着。值得一提的是，国王遵守的这种规章除了和平民一致，还出于国王的安全，制定了许多古怪的规章。比如为了使国王脱离一切危险的来源，通常迫使他独居。

国王怀疑一切懂魔法的陌生人，因为比野蛮人更可怕的是巫术魔法，所以，防备陌生人是原始人的基本原则。当地人在允许外地人进入之前，会举行一系列仪式，来减少灵魂被伤害的可能性。当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二世派使者前往土耳其。土耳其人为降低威胁，先让巫师接待使者，使者带来的物品被置于室外，周围是手持香烛、念着咒语的巫师，最后让使者们从燃烧着的神香烟火中穿过。在南太平洋的纳努米亚岛上，陌生人必须朝拜岛上的四座神庙，人们准备好牛羊肉，载歌载舞地祷告，驱除陌生人身上的威胁，这个过程只允许祭司和其助手在场。

在婆罗洲，那里的奥特·丹劳姆人对入境的外地人都收取一定数额的现款，用来祈求神明保护他们不被外来人所带来的威胁伤害。婆罗洲一个地方的男人们因为害怕得病不仅不敢看欧洲来的游客，而且也不让自己的妻儿靠近外来的欧洲人。如果有人好奇心如此之大，以至于一定要冒着危险看看那些从遥远的欧洲来此的人，那么他们必须为此做好事

先的准备，比如他们需要宰杀鸡和鹅，并将鸡鹅的血涂在自己身上，希望借此来得到神灵的保护。曾经有一个人在婆罗洲中部旅游，他证明了上述的事例，因为他亲眼见证了当地人不仅害怕附近的鬼魂，更加害怕那些外来人带来的鬼魂。1879年，一群来自马哈康河中游的人来拜访我，而他们中的妇女要想出家门，必须手持药用树皮，点燃后以驱散可能的威胁。

克利沃斯在南美旅行时，曾经到过一個阿帕莱印第安人的村庄。村民看到他们后，把许多大黑蚁放在棕榈树叶上，来蜇他的脸、腿和身上各处，直到所有皮肤都肿起来。同样，安波依那和乌里亚斯等地会用刺激性的调料撒在病人身上，以驱除缠在人身上的病魔。爪哇的人们会把胡椒涂在病人的手和脚的指甲上，来治疗痛风或风湿病，因为这种刺激性气味可以吓跑这些病。所以，奴隶海岸的一些小孩子一旦生病了，就会被认为是被邪恶的魔鬼侵占了灵魂，于是他们的妈妈就将小孩身上划一个口子，破口处被涂上青辣椒或其他调味品，希望恶魔害怕这种刺激性气味。此时的母亲无暇顾及自己的孩子是否已疼得不得了，一心只想折磨恶魔，让它离开孩子，那样孩子的病就好了。

很好玩的事情是，我们大多数外来人到一个新的地方所享受到的那些“礼节”，并不是代表着他们的尊重，相反这恰恰表明了他们对来客的害怕和恐惧，只是他们没有告诉我们真相。翁东爪哇群岛波住着利尼西亚人，医治疾病、驱散鬼魂是巫师在当地的主要任务。如果岛上有外来人，在他见到岛上的头领之前，岛上的巫师就会在他们身上洒水、涂膏，系上干枯的露菟树叶等，还有些巫师会用新鲜树叶擦拭来客和他们的船只，并在四周泼水撒沙。阿富汗和波斯的某些地方一旦有游客进入，就会举行祭祀等仪式。比如，阿富汗的村庄常常焚香迎接路过的边境使团，有时一盘余烬会被撒在来客坐骑的蹄下，同时他们会高呼着欢迎。厄明·帕莎在中非的一次旅行也有类似经历，当他到了其中的一个村庄时，村人宰杀了两只山羊，进村的道路被羊血弥漫，村长踏着羊血出村迎接厄明。还有些地方的村民出于担心外来人身上的魔法，拒不接待他们。比如著名的史庇克先生就有这样的经历，在一次经过一处村庄时，村民们因为害怕而没有人愿意接待他，在解释无用之后，他离开了那个村庄。

不光当地的人会害怕外来的人带来危险，那些来到异国他乡的人，同样也对于进入一个陌生的领域感到深深的恐惧，他们感到自己正在进入魔地，同时他们自己也会采取一定的措施来防止被当地居民的蛊术侵害。毛利人在出发前就举行一定的仪式使其旅行成为不被禁忌的旅行。

米克卢霍·马克莱男爵一次去新几内亚马克莱海岸旅行时，路过一个村庄，同行的人在路边折下一根树枝，默念祷告，然后在每个人的后背上轻拍一些东西，又用树枝敲打几下，这根树枝最后被埋在树林深处干枯的树叶下面。这样，他们身上所吸引的恶魔就会被埋在地下。澳大利亚的一些外来氏族被邀到某地区定居时，人们的手里必须要拿着点燃的树皮或者树枝。印尼西里伯斯的托拉佳人远征时，进入敌人领地后，只有做出作战行动，如烧房屋或杀人，才可以食用敌人种的水果和养殖的家禽。

除了上述的那种主人与客人的互相关心以外，当那些外出旅行的人回到故乡的时候，同样会引起其他人的害怕。因此他们必须要接受一系列的仪式才能回到故乡。比如在贝专纳，那里的土人因为害怕从外地出游回来会携带邪恶的巫术，所以每次从异乡旅游回来都要沐浴。西非一些地区的男人从外地回来后，只有被特定的水冲洗而且前额被巫师做一个记号后才能和自己的妻子见面。这样做是因为担心如果不消除其魔法，本村的其他女人会被传染。在印度，国王曾经派出两位大使出访英国，可是在他们回国之后，因为被认为染上了邪恶的力量，所以要经过一系列的仪式使他们重生。这个仪式是这样进行的：人们先用纯金来铸造一个女人或者母牛的样子，然后需要重生的人进到其中，让他像个胎儿一样重新被生育出来。后来出于节省的考虑，人们改成了印度教象征女性生殖器官的约尼雕像。

当然，除了为了保护人民的安危而采取的措施以外，保护国王就一定会采取更为严谨的措施。比如中世纪时的外国使节，因为害怕他们会带来邪恶，因为在那个年代，火被认为能去除外来人身上可能的魔法，所以只有先从两堆火中间走过才可以见到鞑靼可汗。卡兰巴是刚果河流域巴什兰格最强大的酋长，他规定要下属朝见他必须男女一起，连续两天在两条溪流中洗浴，并在市场露宿两夜才能被接见。在这些人第二次洗浴后，他先在每人胸部和前额做一个白色长印记，这些人才能穿上衣服。接下来在每人的眼睛里撒入胡椒粉，疼痛是为了让他们交代自己一切的罪行，并且立誓以示忠诚。做完这一切之后，这些人才能在城里居住。

第02节 关于食物的禁忌

因为灵魂会在我们吃东西的时候借机从嘴中飘走，所以对于那些愚

昧的人来说，在饮食的时候，要格外注意。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奴隶海岸的非洲土人，他们的语言为克瓦语，在他们眼里，灵魂被认为可以从嘴里出入。一旦某人的灵魂因为种种原因离开躯体，为了避免游魂趁机进入，所以人们会很谨慎地不随意张开嘴，尤其是在吃东西的时候。正如巴塔克人一旦在家中举行宴会，为了让灵魂不随意跑走，他们总会把门窗紧闭，以免它在重要的时刻离开。在著名的马达加斯加，那里居住的扎菲曼尼罗人也正是出于类似的考虑，所以会在饮食的时候紧闭门窗。瓦鲁亚人除了上述习惯之外，还特别强调，万万不能让异性看到他们吃东西，让同性看到饮食的行为尚可忍受，每当要守着异性进食，他都会用一块布遮住自己。

可以想象，连一般人都会采取上述措施来保护自己的灵魂，那国王必然会采取更加特别的措施来保护自己。比如有一位卢安戈的国王，他最喜欢的狗在国王吃东西的时候闯了进去，他随即命令将狗杀死，因为按照当地的国王自我保护的措施，他们在吃东西的时候不可以让即将被处死的人或动物看见。还有更加夸张的，一次，国王自己年仅12岁的儿子由于看见了国王饮酒，被命令穿上美丽衣服，享用美酒佳肴后砍死示众。所以，为了不让大家——尤其是国王身边的人——看到国王饮食，一旦国王要饮酒时，在奴隶送酒后，全体在场的人都要趴下，那个奴隶背向国王，手摇铃铛，直到国王饮毕。当然，对于吃饭，国王会更加注意，因为他们认为一旦被看见，国王的生命马上就面临着威胁。这样，为了不让任何人看见，他会有一座专门用于吃饭的屋子，在食物全部准备好之后，国王独自进屋享用，这个过程中，屋门是紧闭的，只有他完成了饮食，才敲门而出。这样做还没有结束，为了避免心怀鬼胎的巫师通过国王的剩饭来施加法术威胁国王安危，奴隶们要把国王吃剩的饭菜立即埋掉。类似的情况在邻近的刚果国国王身上也出现过。同样，一旦有人看到达荷美国王饮食，就必须立即被处死，所以遇到公开场合，他会用手帕遮住头部，藏在布幕后面，在场所有人都要脸朝下地趴在地上，未经允许，不得抬头。在中非布尼奥罗，一旦那里的国王到牛奶场去喝牛奶，会有一位妇人陪同进去，但她递上奶罐后必须马上转过脸，全体妇女的头部都要被遮住，全体男人都得离开，直到国王离去。

第03节 关于露出面庞的禁忌

在上节中所涉及的饮食禁忌的例子，说是为了防止灵魂出入，实际上最主要的还是防止游魂进入躯体内。比如刚果地区土人，在饮酒之前

都要先驱赶鬼灵，为此呈现出各式各样愚昧的风俗，例如面纱盖在头上才可以饮酒，边饮酒边摇铃，边喝酒边左手按地，在头上插些植物才可以喝酒，还有人用泥土在前额画一条线。酋长要喝酒的时候，为了防止周围的游魂借机进入，会有一位少年站在他面前挥动枪矛，他在喝下每一口酒后都要摇下铃。

非洲的一些苏丹为了阻挡游魂，会选择用布来遮住面庞。比如在达尔富尔，苏丹总会用一块白布裹住脸，只露出眼睛。类似的习俗也体现在中非其他地区的国王身上。在那里，纱布遮面成为最高统治者的标志。

第04节 关于离开王宫的禁忌

对于灵魂的保护还有更加严格的措施，比如有时为了不让国王离开王宫，需要圈禁国王，就算需要出宫，也不允许被一般臣民见到。这种现象体现在贝宁和卢安戈等地方的国王身上。

在奥尼沙，除非以人为牲向神祭祀，求得神的宠眷，否则国王是不可以离开王宫的。大家也许会好奇国王违背这些禁忌的后果，难道也会像平民大众一样接受处罚吗？是的，违犯不准离开王宫禁忌的国王会被处死，轻一些的，也要处死几个他的奴隶，因为拥有奴隶人数决定他的国家的财富。这种规定也有例外，那就是遇到雅姆人的节日。节日时，国王必须站在宫墙外，身背一袋沙土在臣民面前跳舞，以证明他仍然有能力肩负国事重任，做不到的国王会被废除。

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也是被自己的臣民当做神一样的崇拜，被关在王宫之内。蓬特斯的那些野蛮人把他们的国王禁闭在高楼之上，不许他出来，他在那里为人民执法，但如果他惹怒了人民，就会被饿死。也门古代的国王也不许走出皇宫，如果他出去被臣民看到，则会被扔来的石头砸死。一条链子连接着皇宫内外，系在国王的窗子上，冤屈的臣民可以拉此链条，让国王接见他，为他申冤。

第05节 关于残羹冷炙的禁忌

由于一个人已经吃过的东西和尚未吃的东西的内部保持着某种微妙的关联，巫师如果想加害于他人，除了通过在那个人吃饭的时候寻找机

会外，还可以通过对那个人吃剩的饭菜施加法术。在南澳大利亚，凡是成年的纳林叶利人一旦想要加害于他人，就会注意收集那人吃过的动物骨头，所以谨慎的人就一定会把自己吃过的动物骨头烧掉。然而再小心的人也会留下一些没有被焚烧的动物骨头，一旦被巫师找到，就会施加法术使他性命攸关。

大家一定会好奇，对于这些剩下的动物骨头，巫师会怎样施加魔法。首先，鱼油和赭土被和成泥浆；其次，将一小块死鱼和鳕鱼的眼睛塞进泥浆；再次，将泥浆揉搓成球；最后，将小球贴到这块骨头上端，置于死人胸口片刻，然后将泥团烤化。在这个过程中那个被害人的身体就会慢慢虚弱掉。

那么，有什么办法能破除这个巫术呢？人们发现自己被伤害后，要赶快找回那块动物骨头，扔到水中。在新赫布里迪群岛的塔纳岛上，巫师发现人们吃剩的东西，比如香蕉皮，就会用火烧烤。结果可想而知，所以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人们会在吃完食物之后马上处理掉残余。类似的情况在新几内亚和卢安戈等地也有出现，比如任何人都不可碰卢安戈国王剩在盘子里的食物，不得喝国王酒壶里的酒。

古代罗马人在吃了蛋类和蜗牛后，为了避免敌人运用巫术施法在壳上，谋害自己，就马上弄坏那些壳。这可能是至今人们仍会吃完蛋后，打碎蛋壳的最初原因。

这种愚昧的人因为担心吃剩的东西被坏人利用而威胁其安全的想法也有其有益的一面，比如这就使他们当时的卫生条件得以改善，因为人们不会使吃剩的东西自然腐烂也就间接地保护了生态环境，还可以有效地防止一些细菌引起的传染性疾疾病。还有一点很有趣，那就是为了防止这种侵害，人们也会尽可能多地去宴请，因为如果巫师也吃了同样的东西，他再想施加法术的话，自己的身体就会同样受到威胁，所以这也从另一个方面使人们变得更加好客。这种想法也使得共同饮食成为了人们彼此间的一个神圣的责任，但是这种身体上的“共同”只会存在于彼此腹内都享用了同样的饮食这一短暂时间，真正诚恳的联结需要双方将血液输入对方体内。

第二十章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禁忌

第01节 国王和酋长的禁忌

日本天皇每天都用新的器皿烹饪并盛放食物，而这些器皿无一例外，都只是普通的陶制品。陶制品以其易碎性，以及便于在天皇使用后将其摔碎的独特优势，成为盛放天皇食物器皿的最佳选择。之所以要把它们摔碎，是因为人们认为，除了天皇以外，如果其他人使用这些神圣的餐具，就一定会遭到严重的惩罚，多表现为咽喉和嘴巴肿胀。同样，所有未经天皇允许就私自穿天皇曾穿过的衣服的人，也必将遭到惩罚而全身胀痛。

斐济有一种“卡纳拉玛”病，专指因为吃到酋长盘碟里的饭菜或穿了酋长的衣服而患的病，做出这类大不敬行为的人最终都将死于咽喉病和全身肿胀。有人曾经送给我一条席子，据说瑟康波的长子是在上面出生的，他当然不敢使用它。然而，并非所有人都有这种危险，即使是在普通的人民中，也总会有某户人家或是某个家族能得以幸免。我与瑟康波本人曾谈及此事，他对此表示赞同，给他瘙痒的人就是少数得到赦免的人之一。拥有这种特权的人被尊称为“南杜卡尼”，意思是酋长的污垢。

上文已经提到，人们认为穿着或使用日本天皇以及斐济酋长的服装和器皿，会给自己带来厄运。因此，这种“神人”的另一面特质便显而易见了。我们已经提醒过读者对此加以注意，这种神人不仅是造福的源头，同时也是降祸的根源。所以，我们不仅要保护他，同时也要对他加以防范。稍稍触及他神圣的肌体，便会导致混乱，他的整个身体像充满电一样，具有十分充沛的巫术或神性的力量。这种力量通过接触释放出来，会造成相当严重的后果。相反，为了安全，把这样的人神隔离就十分必要。严格说来，他的巫术性的特质是触染，因为他的神性是火，控

制好可以造福无穷，然而，一旦掉以轻心，便会烧毁其他万物。因此，人们哪怕稍微违犯禁忌，都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就像把手插入圣火之中一样立即枯萎。

在东非，努巴的浓密丛林和肥沃山区的人认为，未经允许进入祭司王住宅的人，最终难逃一死。但如果能央求祭司王把手按在自己袒露的左肩上，就可以逃过这一惩罚。如果有人坐了祭司王的石头，这个人必将在一年内死亡。

在安哥拉，卡赞布人把他们的国王看得极为神圣。如果有人不小心碰了国王一下，便会死于国王的法力之下。人们考虑到有时必须同国王接触，所以集思广益，终于想出了一个使触犯者不死的办法：触犯者虔诚地跪在国王面前，用手背触碰国王的手背，然后狠狠地咬自己的手指，再把手心放在国王的手心上，同样咬自己的手指。这样重复四五次之后，就可以免于死亡。

汤加人相信，任何接触过酋长神圣身体或者属于他的东西的人，一旦用自己的手进食，便会身体肿胀致死。部落酋长的神圣，就像传染性疾病，可以传递给下属。一旦有人吃下这种通过下属沾染的食物，便会立即死亡。平民如果不小心染上这种“病毒”，想要解除，只要履行一种特定的仪式即可。仪式过程如下：首先，用自己的手背和手掌去触碰酋长的脚掌，接着用清水冲洗双手，如果附近恰好没水，也可以用带汁的车前草茎或香蕉替代来擦拭双手。仪式结束后，就不必担心因吃被禁忌或圣洁的手触碰过的食物而患上不治之症，也就可以随意用自己的手拿东西吃了。不然他只能请别人喂食，或者像动物一样跪着吃东西。他甚至不可以使用牙签，只能请别人帮忙。许多汤加人认为，他们无意中触碰了某位酋长或其身边的物品，但却没做出必要的赎罪就会患有肝硬化以及各种瘰疬。所以无论自己是否真的触犯了禁忌，为防万一，他们经常举行赎罪仪式。而汤加国王为了让臣民得以解脱，非但不得拒绝出席这种仪式，还要在仪式上将自己的一只脚伸出，即使行动再不方便，也必须如此。有的国王肥胖笨重，一旦遇见请求进行这种仪式的臣民向他簇拥过来，便会急忙蹒跚地躲避那些纠缠却并非完全真诚的敬意。假如有人发现自己无意中用禁忌的手去吃东西，就会坐在国王面前，把国王的双脚抱住并放在肚子上。因为他们认为，在国王魔力的保护下，他们腹内的食物不会对他造成什么伤害，他也不会因此肿胀身亡。

汤加人认为，用禁忌的手吃东西可以导致瘰疬，所以患有这种疾病的人要经常依靠触摸和搂抱国王的脚来免于死亡。同样，英国的旧俗是，瘰疬患者被带到国王面前，请求国王赐予他们抚摸治疗。正如前面

所言，我们远古的祖先与汤加人一样，由于接触了神圣的国王陛下而导致得了瘰疬，并且理应通过这样的接触治愈，所以瘰疬病又名“国王的恶魔”。

与汤加人相同，新西兰土著也极其敬畏酋长的神性。他们相信，酋长具有从祖先处继承而来的、鬼神莫测的能力，和他接触过的所有东西都可能沾染，人们不小心地触碰，也会导致突然死亡。比如，曾经有位神通广大的高级酋长把吃剩的食物扔在路边，恰好有一个健壮的奴隶经过，他觉得很饿，抓起来就吃，旁人吓呆了，立刻告诉他这是酋长剩的饭。这个人素来以勇敢著称，在历次战斗中都非常英勇，但在听到这个可怕的消息时，立刻感到腹内绞痛，当天傍晚便一命呜呼。他年轻力壮且身体健康，如果欧洲的自由思想者说这个人并非死于酋长的“大普”——神力之下，人们就会认为那个人极度无知，连这么直接的见证都无法相信。

当然，这种例子并不少见。在新西兰，毛利土著中有一个妇女，在一天下午不小心吃掉了酋长剩下的水果，得知那水果是从禁忌的地方拿来的时候惊恐地叫了起来，说酋长的神性被她亵渎了，一定会狠狠报复她，置她于死地。结果第二天中午，这个女人真的死了。还有好几个人死于毛利酋长的火绒匣之下，因为那个匣子丢失后，被几个人发现，不明就里地用它点烟，后来听说这个火绒匣是酋长的，于是都被吓死了。如果有人穿了新西兰高级酋长的衣服，那么他也同样会丧命。一位外国传教士曾经见过，新西兰酋长把一条重得不方便携带的毛毯扔下悬崖，传教士问他为什么不把毛毯挂在树上，以便路人使用。酋长认为正是因为害怕别人使用，才把它扔掉，因为一旦有人使用了那条毛毯，他的“大普”便会通过毛毯传染给他人，后果可想而知。基于同样的原因，毛利人酋长不会用嘴吹火，否则他的神性会通过呼吸传导到火上，再由火传导到做饭的罐子，然后传给罐子里煮的肉，最后传给吃肉的人，最终那个人便会在这些媒介的传染下死亡。

毛利人所属的波利尼西亚种族都十分迷信。也正是这种迷信，促使他们建立了一座以神圣的酋长为中心的想象的障碍，一旦察觉有人逾越了它，那个人便会死亡。这种恐惧所造成的力量，能置人于死地，是未开化的野蛮民族中的普遍现象，绝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种族。比如在澳大利亚的原始居民看来，造成自己受伤的武器如果受过诅咒，那么伤势无论轻重，哪怕仅仅是表皮的一点轻伤，自己也无法逃脱死亡的命运。于是他索性只躺着，不吃不喝，直到消瘦憔悴而死。无独有偶，在巴西，那里的某些印第安部落认为，一旦巫医做出预言，声称某个得罪过他的

家伙会死，那么这个人果真就会立刻卧病在床，不进饮食，静待死亡。人们虔诚的信仰有效地使人们执行了这看做死刑的宣判预言。

第02节 葬礼禁忌

原始人认为，自己的酋长和国王都具有一种一触即发的神秘力量，因此，人们很自然地把他们列入危险的社会阶级，就像对杀人者、来月经的妇女等的恐惧一样，人们也顺理成章地把对所有令人恐惧的人的限制都强加在酋长和国王的身上。比如在波利尼西亚，神圣的国王和祭司必须由别人来侍奉，决不允许用自己的手触摸食物。同时就像我们刚才提到的那样，其他人绝不可以触碰他们用过的器皿、穿过的衣服以及其他任何用品，否则就会招致疾病或死亡。直到如今，仍然有些未开化的原始人要求产后的妇女、月经初潮的少女、杀人者、悼亡以及所有接触过死人的人，严格遵守这些相同的禁忌。

所有处理过尸体并帮助把尸体送到坟地，或者抚摸过死人骨头的毛利人，几乎都要断绝与外界的一切交往和联系。没有人允许他进入自己的家，他所接触的所有人或者东西都将阴魂不散。因为所有被他的手碰到的食物都被视为不洁，别的人都无法再触碰，所以他不能用手拿食物。他必须两手小心翼翼地背在身后，或坐或跪，匍匐在地，努力用嘴啃那些放在地上的食物。当然，有时也会有人喂他。而喂他吃东西的人无一例外，都要小心翼翼地伸出手臂，注意避免被他这个禁忌的人触碰到。那些喂他的人受到的禁忌，一点也不比他本人少。

所有人口稠密的村中基本上都有一个人这样的人，比卑贱者更卑贱，只能凭借伺候这种禁忌的人得到少得可怜的钱生活。这种人大多是孤独的老人，他褴褛的衣衫满是赭土和腥臭的鲨鱼油，疯癫地坐在离村庄很远的僻静地方，呆滞地注视着那些不属于他的东西。每天把人们扔在他面前地上的一点施舍作为一整天的食物。他只可以用嘴啃嚼，不可以用手拿。夜里，他收好身边的破烂东西后，饥寒交迫地爬进落满枯叶的垃圾堆，在鬼魅萦绕的梦中度过，迎接着下一个苦恼的白天。这就是唯一适合做悼亡者近侍的人。

在悼亡人独居守丧期满，即将回到亲友中去的时候，他独居时用过的碗碟都要被捣碎，所有穿过的衣服都要被扔掉，以免它们在人群中传播不洁。出于与国王和酋长用过的衣服器皿同样的原因，这些东西也必须被销毁。可见二者之间对鬼神所具的神圣和腐朽的气味，原始人或者

野蛮民族的类比是非常形象的。

在波利尼西亚，所有接触过死人的人都不可以用手接触食物。在萨摩亚群岛，这一点尤其要注意。一旦婴儿触碰了，就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别人喂食。违反的人会受到家神的惩罚，牙齿掉光或者头发掉光。任何接触已逝酋长的汤加人，都要恪守禁忌足足十个月，而依据故去酋长地位的高低，新任酋长也必须守禁三个、四个或五个月。如果最高的神职酋长逝去，新的行政酋长要守禁足足十个月。在守禁期间，这些继任者都必须由别人喂养，不用自己的手取食物，甚至连牙签也不能自己拿，必须由别人帮他使用。如果他饿的时候，身边又恰好没有人帮忙，就必须两手着地，跪下双膝，叼起食物吃，否则将全身肿胀而死。

在大不列颠的哥伦比亚，刚刚成为寡妇和鳏夫的舒什瓦普人必须居住在远离人世的地方，他们不可以触碰自己的身体，别人不可以使用他们用过的杯盏以及其他烹饪器皿。他们必须整夜躺在溪流附近新建的小屋内出汗，在洗浴后只可以用云杉树枝来擦拭自己的身体。他们把只能使用过一次的树枝插在小屋四周的空地上。传说靠近这些悼亡人会给自己带来不幸，所以任何人都不会靠近他们，因为这些悼亡人的影子落在谁身上，谁就会立刻得病。为了避免死者的鬼魂接近，他们在把带刺的灌木制成床和枕头的同时，床铺的四周也被放上带刺的灌木。很显然，这种防范的做法表明，这些悼亡人只是不肯离去的死者的灵魂，与普通人是隔绝的。

在妻子死时，英属新几内亚的墨克奥地区的丈夫就丧失了作为公民的所有权利，人们害怕他、回避他，不允许他在公众场合露面，不允许他栽花种草。他只能像野兽那样在草丛中潜行，不但不可以走在村里，甚至不可以在大路或小道上行走。在看见或听到有人——尤其是妇女走近——之后必须藏在树后或草丛中。他也只能在夜间独自进行钓鱼或打猎。他只能在夜间找人商量事情，哪怕是找传教士，也只能嗓门嘶哑似的小声说话。如果他与其他渔人或猎人一起去渔猎，就会给那些人带来灾难，使人们毫无收获，因为他死亡了的妻子的灵魂会吓走那些鱼群和野兽。他总是随身携带一把战斧作为防身的武器，不仅可以防范丛林中的野兽，更是为了防范他死亡了的妻子的灵魂对他可能的加害，因为人们认为所有鬼魂都是邪恶的，喜欢伤害他人。

第03节 月经时和怀孕时妇女的禁忌

某些人无论是神圣的，还是所谓污秽的，我们都禁止使用这些人用过的器皿和服装等，甚至关于违反禁忌的严重后果都是相同的。和人们接触酋长碰过的衣服会死去一样，如果接触被经期妇女碰过的东西同样会给人带来死亡。曾有一个澳大利亚黑人，在发现月经期间的妻子躺在自己的毯子上后愤怒地杀了她，而他自己也在半个月内恐惧而死。所以，在澳大利亚任何男人用的东西都不允许被经期的妇女触碰，甚至走在男人们经常行走的道路上都会招致死亡。在分娩期间的妇女也要被隔离，期满之后，还要销毁她们所有用过的器皿。

人们认为，乌干达的妇女在分娩或经期接触过的物品都遭到了亵渎，因此壶、盆等东西必须被销毁，而枪盾等物即使不被毁掉，也必须加以净化。在美洲的德内以及其他大多数氏族部落中，经期妇女最为人们所畏惧。一旦少女出现这种征兆，必须马上与所有异性隔离，独自居住在一个偏僻小屋内，避免被本村男人或者来往行人中的男子看见。在那种不适的状态下，她不但不可以接触任何男人用过的东西，甚至不可以接触任何猎获的鸟兽与其他动物的皮肉，以免那些动物被玷污，被玷污的鸟兽会非常愤怒地报复，让猎人们在下次打猎时一无所获。她的食物只有干鱼，只能通过饮水管喝凉水。另外，就连她的出现，都可能给人们带来危险。即使她月经过后恢复正常也必须戴一种镶边的薄皮软帽，饰边从头上一直垂到胸口，这样人们便无法看见她的面孔了。在哥斯达黎加，经期妇女被布赖印第安人视为不洁。月经期间，她的食物只能用芭蕉叶盛放，用完后还要处理叶子。如果不幸被牛吃掉，牛就会瘦弱而亡。她也只能使用专用器皿喝水。使用她用过的杯子的那个人一定会死亡。

显然许多民族对分娩后的妇女类似上述的限制的理由也相同。人们认为，在此期间的妇女处于一种危险的状态之中，她们会污染任何接触她们的人或东西，因此，在她们恢复健康和体力，度过想象的危险期之前，都要谨慎地被隔绝起来。比如，在位于大洋洲的塔希提岛上，妇女分娩后的半个月或者三个星期，要被隔离在临时搭建的圣洁的小屋里，她们必须由别人来喂食，不可以自己进食。在这期间那些接触了婴儿的人也必须遵守和母亲一样的禁忌，直到“满月”仪式结束。在阿拉斯加附近的卡迪亚克岛上，无论什么季节，妇女一旦临产，都必须住进芦苇搭建的简陋茅舍，在那里生下孩子，并住满20天。期间人们认为她是最不洁净的，谁也不可以靠近她，就连她的食物都是被棍子挑着送过去的。

在布赖布赖的印第安人看来，妇女分娩比月经来潮需要更为谨慎。丈夫得知妇女快要临盆后，便会立刻在偏僻无人的地方给她搭起一座小

屋让她独居，她不可以与除她的母亲和另外一位妇人外的任何人交谈。巫医会在她分娩结束后，为她洗礼，朝她吹气，并把一个小动物放在她的身上。但是，洗礼结束，也只能把她的不洁程度降低到月经来潮时的程度，因此在阴历整整一个月内，饮食要遵守经期的规矩，原来同屋的人都要与她分居。流产或者产下死胎的情况更糟，因为人们认为，在那种情况下，她就更为污秽不洁。她不可以接近任何人，别人哪怕稍稍触及她用过的东西，都会非常危险，她的食物要通过长棍挂着递给她。一般持续三个星期后她才可以回家，之后还需遵守一般分娩后的禁忌。

对于妇女流产并隐瞒情况造成的污染，某些班图氏族的看法更夸张。某位经验丰富的观察家在谈及此事时表示，南非人认为生育婴儿所流的血要比月经更危险也更污秽，在妇女坐月子期间，必须与丈夫隔离——大概是怕被污染——丈夫必须有八天居住在外，不可以回家。婴儿三个月之前，丈夫是不敢抱着婴儿的。如果妇女小产，特别是私自流产，那么造成的污染更为可怕。不仅会威胁到丈夫，就连整个国家、整片天空，都会被污染。这种突发奇想使生理现象引发了宇宙的纷扰。巴佩迪氏族有一位有名的巫医，他曾经就妇女流产可能给全国带来的可怕后果发表过言论，认为妇女让流产的污血横流，并藏起婴儿的行为，会招来炽热的风，炙烤得全国赤地千里。这些会导致社会紊乱，天也因此不再降甘霖。雨水在接近血流过的地方时畏惧不前，因为如果它不保持距离，就会被污染。那个妇女隐藏了尚未完全成长为人的精血，而这种禁忌的精血绝不能被滴在路上。她的行为构成了极大的犯罪，那就是败坏酋长的国家。酋长召集起所有的男人，询问他们村里的秩序是否正常。如果有女人怀孕了，但是人们却没见过她生下孩子，他们就会立即抓住那个妇女追问孩子的下落，然后男人们便手持工具去现场，坟地被早已准备好的用树根熬成的药水浇，一小捧坟上的土被掏出并扔到河中，最后把河水洒在血流过的地方。而那个妇女则必须每天用这种药水沐浴。这个地区才能再次迎来雨水的滋润。同时巫医还会召集所有妇女，让她们每个人准备一团带有血迹的泥土，早上带来交给他们。如果巫医想把泥土制成药水喷洒全乡，首先要把泥土碾成粉放入牛角中，在第五天结束之前派对人事还很懵懂的童男童女到各处浅滩和入境路口，其中一个小女孩用鹤嘴锄把泥土翻开，另外的孩子用树枝把牛角里面带血的土粉撒进新洞内，同时大声祈求雨水。这样一来，巫医就可以顺利移走妇女留在路上的祸害，净化全境，然后天就会下雨。

第04节 士兵的禁忌

原始人始终认为，族内的战士们一直活动在鬼神的危险气氛中，因而人们制订了一系列战士们必须要遵守的迷信陈规。当然，其性质也与对血肉之躯与对敌人的防卫措施有极大的不同。在战斗胜利前后，人们都把战士们视为与人神以及其他危险人物同样的状态，因此要将他们隔离开来。

比如出征时的毛利人都处于最神圣、不可亵渎或禁忌的状态，他们和朋友都必须恪守严格古怪的准则。欧洲人在对毛利人古代战争情况不恭的文字记载中说，他们变得“神圣而不可侵犯”，他们的领导人更是如此。与毛利人、澳大利亚土著人出征时遵守的规矩相同，以色列人在出征时也要清洁身心。人们认为，他们使用的器皿是神圣的，他们节欲并洁净身心的动机最初不过是为防止敌人得到他们的废弃物，而通过施行巫术加害于他们。在北美，某些首次参加战斗的年轻印第安战士必须遵守的规矩中，有两条与月经初潮的女孩必须遵守的相同。那就是：首先别人不可以使用年轻战士的器皿，战士们同样不可以自己用手指搔头皮和身体其他部分，如果不得不自己搔，也必须用小棍代替；其次，与禁忌中人不得自己用手吃饭的规定相似，仅仅在于人们把那手想象为圣洁还是污秽。

另外，印第安部落的男人们在出征期间，哪怕姿势再不舒服，夜晚也总是脸朝故乡方向睡觉。除非没有办法，不然他们绝不在被砸过的路上行走，真的没办法的话，他们也会找出办法抵制恶果，那就是用药物或符咒去治疗双腿。为了避免弄湿双脚，他们甚至都要先在地上铺垫东西。任何人都要避免从坐在或躺在地上的战士的腿上、手上以及身上迈过。当然，那人的毯子、战斧、枪枝或是其他任何属于他的东西也不可以被随便迈过。被迈过的那个人必须把违规的迈腿者打倒在地，而迈腿者也必须安静不作任何抵抗地被打倒。战士们习惯在由木头或桦树皮制成的碗的碗边做上记号，出征时用这边喝水，回来时换另一边。如果离家近到只有一天的路程，为了防止亲友沾染上他们不小心从战场带回来的不洁和污秽，他们便会把碗挂在树枝或扔在草原上。与前文提到的日本神圣天皇、经期妇女和产妇以及触碰过死人的人相同，他们接触过的器皿以及服装，全部都要被销毁或扔掉。

在北美洲阿帕奇印第安人战士在最初四次的出征里，不允许嘴唇沾水，也不可以用手指在头上搔痒，必须用小木棍搔头，用芦苇或竹节吸水喝。小棍和芦苇杆用皮带拴着，别在腰间。奥基波维族的战士在出征时也以小棍代手指搔头皮。

而在克里克联盟，印第安人以及他们的亲属部落间的战士在出征前

三天三夜，不与妇女同房，甚至不接近自己的妻子。因为宗教的虔诚和约束，需要战士本人的圣洁。南非巴佩迪人和巴聪加人出征时，不仅禁止战士接近妇女，就连留在村里的居民也要节欲。因为他们认为如果他们不这样，战士所到之处战争便不能取得胜利。

未开化民族为什么禁止战士们在战时接近女人，至今为止尚且没有准确的答案。据我们推测，这一切不过是出于迷信。因为按照巫术的交感原则，亲近妇女会沾染女性的软弱和怯懦。甚至有些原始人认为，如果战士与产褥期中的妇女发生性关系，身体便会虚弱，连武器也会变得软弱。在婆罗洲中部，卡扬人甚至认为，如果男人不小心接触到织布机或妇女的衣服，就会在渔猎和战争中失利。所以土著人的战士们不仅不能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甚至要彻底断绝与异性的交往。在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山区，有一些部落在对外袭击时或袭击后，战士不仅不能与妻子同居，不能吃妇女做的饭，甚至连对自己的妻子说一句话都不可以。曾经某个女人在无意中对丈夫说了句话，被吓得病死了。

第05节 杀人犯的禁忌

上述行为规则究竟是出于对迷信还是理智，相信一定有读者质疑。当你们了解到战士在已经取得胜利的情况下仍然更加严格地遵守这些规则时，困惑也就不存在了。胜利者在享受胜利的同时还要受到那么多限制，大概是因为他们害怕被杀者愤怒的鬼魂。我们已经证实，对复仇鬼魂的恐惧的确对杀人者的行为有着深远的影响。对出征的战士、神圣的酋长、悼亡者、产妇等所实行的禁忌，往往都是让他们居住在单独的小屋，或者露天居住禁止性行为，避免他们使用别人用过的器皿，与普通社会隔绝。所有胜利的战士，更须要遵守同样的禁忌。

按照宗教和习惯，帝汶岛的统帅在每次军事远征、斩获敌人首级胜利归来时，都必须立即到为他特别准备的屋子里去居住满两个月以净洁自己的身心。期间，他的饮食都必须由别人来喂，不可以自己进食，当然，也不可以和妻子同居。我们似乎可以确定，正是因为他们害怕被杀者的鬼魂，才要遵守这些规矩。相关记载也证实了这一点，在每次出征猎取人头凯旋后，同岛居民都要对那些人头进行祭奠以告慰他们的在天之灵，否则，必会给村子带来灾祸。这种仪式由一组音乐舞蹈、哀悼死者、祈求鬼魂宽恕等过程构成。人们的悼词会说：“请不要因为你们的头挂在这里而迁怒我们。如果不是侥幸，我们的首级此刻也已曝置在你

们村中了。愿你们安息，灵魂不受骚扰。希望我们友好相处，你们此刻也不会流血，也不会被斩首！”在中西里伯斯，每当帕罗人在战争中斩获敌人首级后，都会在庙堂祭奠祈求死者宽恕。

在新几内亚瓦尼吉拉河的河口，某些部落的人民认为，所有杀人者都不洁，只有通过一定的仪式才可以使他的身体和武器得到净化，然后他们要回到村里在祭坛的木头上端坐着，没有人肯走近理睬他们。但他可以享受到人们单独给他准备的房子，还有两三个小孩给他使役。他的食物只有烤香蕉中间的那段，香蕉的两端都必须扔掉。第三天到来，他的亲友们给他举行一个小型宴会，为他准备一些名叫埃维·波罗的新护身。第四天破晓，他要佩戴最好的装饰品以及杀人得的绶带，走遍全村。之后的某天，村民会进行狩猎，并把一只袋鼠作为猎物，用它的肝脾擦拭这个人的背。然后，为了从他身上获得勇气与力量，他会庄严地走到最近处的水中，双腿叉开进行沐浴。那些还没来得及参加战斗的青年战士必须从他双腿间游过。翌日凌晨，他便一边高声大喊被他杀死的人的名字，一边全副武装冲出房屋，直到他认为死者的鬼魂已经被他吓跑了。另外，为了达到吓唬鬼魂的目的，他还会敲木板，点火把。第六天，在净洁完毕后，他就可以回到妻子的住宅了。

荷属新几内亚的温德西战士，在每次战争结束返回家园时，为宣告胜利都要吹响海螺。他们用树枝装饰小舟，用木炭涂黑斩获人头者的脸。如果某一个首级是由几个人一起斩获的，那么这几个人便把那个首级平分。他们计算路上的行程，尽量安排在清晨时抵达。妇女们在他们划着船在一片喧闹中回到村边之前就已经站在屋前的走廊上，以舞蹈来迎接凯旋的英雄。当小船从年轻人的房子旁边划过时，一端削尖的木棍或竹棍被斩获首级的人扔到墙上或掷到屋顶，木棍的数量与斩获首级的数量相等。除了偶尔敲几下鼓或吹几声海螺、敲打几下墙壁、大声呼喊几声，以驱赶被杀者的鬼魂外，这一天过得都很平静。

在新几内亚，亚宾人以击鼓呼喊的方式驱赶鬼魂。因为他们认为，被杀者的鬼魂为了复仇会追逐那个杀害自己的人。在活埋人之后，斐济人经常为了吓跑鬼魂，防止它返回自己的故居，在夜间击鼓吹螺极尽喧嚣。人们拆除屋内各种家具，然后盖上逝去的人厌恶的东西，这样鬼魂就不会眷恋曾经的家了。在美洲，印第安人在用酷刑折磨死囚犯后的当晚，要沿着村落大声怪叫，用棍子敲家具、墙壁、屋顶，以防囚犯的鬼魂待在那里伺机报复。某位旅行者曾经在夜间走过一座奥塔瓦人的村落，发现村民们都乱作一团，极力刺耳地尖叫。后来得知，最近奥塔瓦人曾与基卡坡人战斗过一次，那样做不过是为了不让那些死亡战士的鬼

魂进入村中。

战争之后，黎苏陀人都要斋戒沐浴，战士们如不尽早洗净身上的血迹，战场上的亡魂就会不断地烦扰他们。战士们来到附近的溪边后，有一位站在高处的占卜者，把一些洁净剂投到水里，然后战士们便下水沐浴，清洗梭枪和战斧。在东非，杀过人的巴格舒人在当天晚上只能在村中朋友家借宿，不可以回自己家过夜。第二天还要宰一只羊，把羊的内脏取出来，涂抹在自己与孩子的胸口、右臂以及头部，然后再抹门的两边，把最后剩下的内脏全部扔到屋顶。那天，他必须用两根筷子夹着，把食物送进嘴里，而不可以用手拿食物。但是，他的妻子却不受这些限制，她甚至可以去哀悼那个被她丈夫杀死的人。赞比亚河以北的安戈尼战士，如果在战争中杀死过敌人，在他们回来以后，就要用灰来涂抹身躯和脸，身披被杀者的衣服，在自己的脖子上套上用树皮编制的绳子，绳尾一直拖到肩上或胸前。第四天拂晓起床后，需要怪声呼叫着跑遍全村，以此驱赶被杀者的鬼魂。如果不这样做，家人就有疾病和灾祸。

上文中没有任何对加强隔离的事例的记述，比如没有在经过一定仪式清洁后还要加强隔离的事例。南非的某些部落的战士在战争中杀死过格外英勇的敌人凯旋而归后，即使已经洗净了自己的身体，仍然要与家人隔离十天，每餐的饭食里还要添加部落巫医给他的药物。一旦东非的南迪人杀死别的部落的人，他自己的身体、矛枪以及刀剑就一半涂红，一半涂白。人们认为杀人之后的前四天身体是不洁的，所以杀人者不可以回家，不可以与妻子或心上人团聚，只能在河边搭一小棚暂住，他也不可以吃牛羊肉、稀粥以外的任何东西。杀人者要在第四天的黄昏服用泻药，这种泻药用被称为“瑟格特”的树皮煎制而成，然后要用混合了羊奶的血来洗净身体。

聚居在东非湖区班图部落的卡维兰多人，如果在战争中杀死敌人，为了防止他被那个被杀者的鬼魂困扰，回家以后便要立即把头发剃光，让他的朋友用羊粪等物制成的药剂擦拭他的身体。东非的魏盖亚人也有着同样的习俗。

卡维兰多的贾卢奥人的战士在战后第三天剃光头发，将一只活的家禽挂在脖子上，家禽的头要朝上，然后砍掉它的头，让它继续在战士的脖子上挂着。到家以后，战士们要马上祭奠被杀者的鬼魂，求它不要来打扰自己。

在大洋洲加罗林群岛中的帕罗群岛，男人们出征归来时，所有第一次外出征战并杀死过敌人的年轻战士以及参与杀人的人都会被视作不可

接近的禁忌的人，要被关在同一个议会场所，他们不可以离开房屋、不可以触碰女人、不可以洗澡、不可以吃鱼，唯一的食物是椰子和糖浆。三天后，他们才可以共同前往最接近杀人现场的地方沐浴，此前，他们要把施过符咒的树叶拿来擦拭身体，咀嚼那些被诅咒的葫酱叶。

在北美纳齐兹印第安人中，第一次杀人并揭取头皮归来的年轻勇士们不可以和妻子同眠。他们只能吃鱼和粗制腊肠，绝对不可以吃肉。他们坚信被杀者的鬼魂会借着违背规戒的机会置他们于死地，他们的胜利也将付诸东流，因为鬼魂带来的伤害都是致命的，哪怕伤害极其细微也一样。北美印第安人中，为自己所杀的人哀悼的习俗屡见不鲜。当乔克图人杀死敌人取下头皮后，会守丧一个月，他们不能梳头，即使头皮痒，也只能用腕上的小木栲搔痒。

据了解，战士如果在战斗中杀死了敌人，就必须与自己的亲朋好友——尤其是妻子——暂时隔离，并且只有在举行过一定的净洁仪式后重新被人们接纳。如果我们认为只是单纯为了甩掉、吓跑，或是慰藉被杀者愤怒的鬼魂来进行这种隔离和赎罪的仪式，就有理由认为那些双手沾满同族亲人鲜血的杀人者和谋害者同样必须经过上述仪式，事实也的确如此。后人的思想高于那些产生这种习俗的原始思想，从而赋予了这种习俗新的解释，有了通过洗礼、斋戒等方式可以重生的信仰。

以下事例可以证明这个推测。野蛮人害怕被杀者鬼魂的侵扰，才会对本氏族的杀人者实行禁忌。例如，北美的奥马哈人，被杀者的亲人即使有权处死杀人者，但有时也接受了杀人者的厚赠，便放弃行使这一权利。这样一来，杀人者虽然死罪可免，但是活罪难逃，他必须在二至四年不等的时期内严格恪守戒律——赤脚走路，不可以大声说话；不可以吃热的或熟的食物，不可以向身前身后的四周环视；他的双手必须紧贴身体，不可以随意乱动；身着长袍，但是不可以撩起衣襟，哪怕是在盛夏也必须把领口扣好，不可以松散，更不许它迎风飘拂；头发不可以梳拢，也不可以在风中乱飞；每当本族的人外出狩猎，他都必须把自己的帐篷搭建在距族人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否则被杀者的鬼魂便会刮起大风危害族人。只能有一个亲人住在他的帐篷里陪他。没人希望和他一起吃饭，因为他是被死鬼“瓦甘达”恨的人，谁和他吃饭，死鬼也会憎恨谁。有时，他要在夜间独自漫步检讨自己的错误行为。长期的孤独隔离后，被害者的亲人听到了他的哀悼，便会让他回到人群中去，穿上好看的袍子，换上鹿皮鞋。由不允许杀人者接近猎人的传说可以推断出，人们对凶手还有其他的限制。而原因同样是他们是被鬼魂追逐的人，所以是危险的。

古希腊人认为刚被杀死的鬼魂一直渴望报复，是因为仇恨杀他的人。这就可以理解哪怕只是误杀，杀人者也要远走他乡躲避一年左右。等到死者的鬼魂逐渐平息了愤怒以后才可以回来，但这样并没有结束，他还要在回来后向被杀者献祭，经过斋戒或净洁。如果被杀者是别国人，那么杀人者同样要如同躲避自己的故乡一般避开死者的故乡。曾经有这样一则传说，一位名叫奥雷斯特的的人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他母亲的鬼魂愤怒地追逐着他，他只能四处流浪，除非他涤净罪，否则没有人和他一起吃饭，更没有人愿意接纳他。这明显地表明了古希腊人害怕愤怒的鬼魂追逐侵扰的事实。

第06节 猎人和渔夫的禁忌

原始社会中的猎人和渔夫不仅经常需要节欲，更要履行与战士和杀人者同样的斋戒洁净仪式。虽然他们的目的我们尚未明确，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推测，猎人和渔夫遵守戒规是因为他们害怕自己杀死的或即将杀死的鸟兽鱼虾的灵魂，这与对想要杀人或是已经杀人的战士们隔离和涤净的目的相同。原始人认为，动物具有和人一样的灵魂和才智，所以他们自然同样尊重动物。他们也试图安抚被自己杀死的动物的灵魂，正如慰藉被杀的人的鬼魂。在后面我们将会谈到这些仪式。

原始人尊重动物的灵魂，尤其是对人们有用和非常凶猛的动物。因此，在猎杀这些珍贵或危险的鸟兽时遵守的戒律履行的仪礼更多。比如在加拿大西南海岸不列颠哥伦比亚的诺特卡桑德岛，印第安人在出海捕鱼前都要斋戒一周，减少进食，每天都要唱歌，多次沐浴，好像被荆棘刺伤一样用灌木、贝壳等擦遍全身，关键捕鲸成功的最重要的是，他们决不可以和妇女交往。

据说，曾经有位头人把捕鲸失败归咎于他的手下违犯了和战士一样的戒律。非洲马达加斯加的捕鲸者，从过去到现在都始终遵守类似的戒律。从出海的前八天起，他们便开始互相倾诉人所不知的过失，斋戒、禁女色、戒酒，罪孽深重的人便不可以出海。马布亚格岛的人，在出发猎取儒艮之前节欲，海龟交配期间也是如此。如果有未婚男女在海龟的交配期（10至11月间）发生关系，这对男女在小船出海后遇到浮在水面的海龟时，便会坠入海中。

虽然新几内亚英瓦特男女之间的交往相当放纵，然而在海龟交配期间，男人却都不得与女人同居。在加罗林群岛的一个被称为乌阿普的小

岛上，渔民在打鱼期间（一般为六到八个星期）都要严格遵守出海前后不许以任何借口回家只能住在男人会所的戒律，甚至不可以看任何女人的面孔，哪怕是自己妻子。否则海里的飞鱼一定会在夜间钻瞎他的眼睛。渔民的妻子、母亲或是女儿只有背对男人会所，才能送点东西给他，或者跟他讲话。在接过东西之后，立即回到男人会所里。夜晚的时候，渔人们必须各自安静待着，甚至都不允许与会所里的其他男人一起唱歌跳舞。

在今孟加拉的奥里萨一带，蚕种被科尔人（或布雅人）请到家中，谨慎地供奉在神圣的牛粪糊上，祈求给自己带来福气。从这一天起，家长必须避免褻渎的言行，不可以睡床，不可以与妻子同房，不可以吃奶油制的食物，不可以理发或剪指甲，不可以用脂膏擦脸，不可说谎，只能做他认为对的事。他们对辛加玛蒂女神许愿，祈求女神保佑幼蚕如期孵出。男人们会在蚕种孵化成幼蚕时召齐全家妇女，合唱婴儿诞生的曲子，所有已婚的邻居妇女的发际线上被画上红铅。家中如举行婚礼一样庆祝蚕交配，蚕完全被人们当人看待。这也是许多民族中流行的风俗习惯，养蚕人在蚕的孵卵期避绝性生活，只是妻子怀孕与哺乳期间不可以和丈夫同寝的这一习俗的类比和推广。

在尼亚斯岛，猎人们有时不得不在地上挖坑，然后在坑上覆盖一层薄薄的树皮、树叶和杂草等物，然后把野兽赶到这里，使它们落进陷阱被捉住。但是规定猎人在挖坑时不可以吐痰，因为人们认为野兽会因为厌恶陷阱的肮脏而掉头走开；不可以大笑，否则陷阱四周会坍塌；不可以吃盐，不可以打饲料，而且在坑里不许自己搔痒，否则坑土就会松动塌陷；挖坑的当天晚上，不可以和女人发生关系，否则一切都将是徒劳。

几乎所有原始人，在渔猎时都严守贞操，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成败的关键。无数事例证明，这种习俗并非因为考虑到如果不节欲，会对渔猎者的身体造成暂时的软弱，而是来源于迷信。人们出于这样或那样的想法，认为不贞节会触怒野兽，令人毫无所获。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卡利尔印第安人在布置陷阱猎熊前的一个月，就不再使用妻子用过的器皿，只使用桦树皮特制的杯子喝水，而且同妻子分居。如果没有做到以上几点，那么，即使落入陷阱熊也会逃脱，让你捕捉不到它。如要想要陷捕貂鼠，这种戒欲时间则可缩为十天。

出于迷信，原始人约束自己的感情、保持贞节。如果对这些事例进行分析，我们会受益匪浅。各种各样的例子暂且不提，猎人和渔夫在渔猎以后，一定要进行斋戒洁身。在老挝的锡丰附近的盐场，工人是绝对

禁止发生性关系的，更不允许遮避烈日。在缅甸，克钦人用抓阄的办法选出两名妇女，担任酿制啤酒的工作，规定在酿酒的三天里，她们不可以吃酸的东西，不可以与丈夫发生性关系，不然酿出来的酒是酸的。非洲肯尼亚与坦噶尼喀的游牧民族的麦赛人的蜜酒，是由一男一女同住一屋共同酿制的，在开始酿造的前两天到酒酿成时为止的一周，这两个人必须保持绝对的贞洁，严禁两人之间发生性关系。麦赛人认为，如果这两人不洁，那么酿的酒不能喝，酿蜜的蜜蜂也会飞走。

至于制毒人，同样要保持独居并遵守其他许多禁忌，这几乎使他变成了被放逐的人。望多罗波部落的人和麦赛人居住在同一地区，他们认为男人在酿制毒物时，如果碰到了邻居的妇女就会使酿制中的毒物失去毒性，同样的事情会发生在妻子与他同住时，这种情况至今并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制毒者的妻子有失德行，为什么会影响到毒物，使毒物也会失去毒性，这是巫术交感原理的一种推论，即她的丈夫感应到妇女行为的失检从而影响到他的工作。所以，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推测：要求制毒者遵守的节欲戒律，本身就是巫术交感原则的一例。

在南非，当巴·帕迪和巴·通咯部落建新村的地址选定后，搭建房屋期间所有已婚男女都要禁止发生关系。一旦发现有人违反规定，施工就必须立即停止。因为他们深信正在建设中的新村会被任何不洁的行为伤害，就连村长也会因此身体羸弱甚至死亡，而犯罪的妇女也将永远无法生育。在交趾支那的占人修建河坝时，酋长必须遵循古例祭奠神祇，祈求工地之神的保佑。他在整个施工期间独自居住在一所简陋的茅屋里，既不劳动也不许进行性交。如果酋长在施工期间有不洁行为，大坝便会产生一条裂隙。当然这并不是为了保证大坝完工维护酋长健康，毕竟，对于大坝工程来说，酋长连举手之劳都未曾做过。

如果我们认为，猎人和渔夫是因为迷信在渔猎之前或之时遵守禁忌并节欲，是因为害怕惹恼到想要猎杀的鱼兽的鬼魂，那就很容易想象渔猎之后采取禁闭措施的原因。至少渔猎者以及他们的亲友此时更加害怕被害者愤怒的鬼魂。一旦认为上述包括饮食、睡眠等的节制都有益，为了保证人们从事工作的健康和精力，后来人们仍然要遵守那些节欲禁忌就是完全没有必要、荒谬且无法理解的了。然而，这些禁忌在动物被捕杀——在猎人和渔夫达到目的满载而归——之后，仍然继续严格遵守那些甚至有增无减的禁忌。从这点来看，这种习俗就不能完全合理，所以我们认为这更多的是一种迷信。

白令海峡附近的因努特人和爱斯基摩人在处理猎物死后的躯体时，为了避免因惹恼灵魂而引发不幸或死亡，必须格外小心。在乌拉立特，

人一旦参与捕杀鲸鱼，就算只是简单地帮下忙，比如卸下网上的鲸鱼，想要做别的工作只能等到四天后再开始，因为人们认为在那几天，鲸鱼的鬼魂还在他身上。同时，为了避免误伤鲸鱼的魂魄，村民都不可以使用锋利的工具，甚至都不敢大声说话，以免惊吓或触犯到它们。据说谁拿铁斧砍鲸鱼，必定难逃一死，所以人们在这四天内不可以使用任何铁器的。

在每年的12月间，爱斯基摩人举行本村的盛大庆祝活动，那一年中所猎获的海豹、海象和白熊的膀胱被连续地展出。所有猎人在这段时间都不可以与女性发生关系，否则那些已死的动物的鬼魂便会愤怒。与此类似，在阿拉斯加的阿留申人中，如果猎人用施过符咒的鱼叉刺杀了鲸鱼，就不可以继续投刺，要立即回家，独自在专门的小屋内不吃不喝住满三天，不可以接近妇女，为了防止鲸鱼游离海岸偶尔还要模仿受伤濒死的鲸鱼的喷气声。四天后，他才可以从藏身之处走到海中沐浴，他用双手击水，嘶哑地尖声怪叫。随后在一位同伴的陪同下前去探望那因受伤而困在海边的鲸鱼。一旦鲸鱼死亡，鲸鱼身上被他重伤致命的部分便马上被挖出。如果鲸鱼仍然活着，他就立即返回家中继续洗浴，这个过程要一直持续到鲸鱼死亡。对于北极熊，猎人们要更加谨慎，一旦触怒厉害的北极熊的鬼魂，后果将不堪设想。熊死后，鬼魂会在附近滞留三天，在这几天内爱斯基摩人尤其注意严格遵守禁忌，他们认为北极熊的鬼魂会惩罚触怒它的人，它的惩罚比其他海兽要来得更快更猛烈。

卡扬人射杀豹子时会担心遇到危险，因为他们相信，人类的灵魂要比豹子的灵魂弱小。因此，他们通过踩死豹的尸体八次，把豹子的灵魂踩在脚下。回家以后，为了保证自己的灵魂逃离不出去，就在自己身上、武器和猎狗的身上涂满家禽的血。因为他们本人爱吃家禽，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的灵魂也爱吃。在接下来的八天，他日夜都要这样沐浴，之后才能出去打猎。

霍图耳塔特人认为，无论是谁，只要杀死过一只狮子、豹子、大象或者犀牛，就是伟大的英雄，然而成为英雄后必须在家休息三天，别人不得接近他，连他的妻子也不可以，他只可以吃一点简单的食物。拉普人也认为，至高无上的光荣就是猎杀熊，因为熊是兽中之王。把死熊放在雪橇上，由驯鹿拉回来，一年内，任何人都不能再驾御那个雪橇。所有猎熊的人被认为是不洁的，所以事后都必须隔离三天，首领要多隔离两天。男人们要脱去猎熊时穿的衣服，妻子在他们脸上涂恺树皮的红汁。男人经过一个开口非正常的门，进入专门的小屋或帐篷，在里面住三天，处理熊的尸体。在煮肉整个过程中，女人不可以靠近帐篷。煮好

后，两个男人假扮成外来的人，手捧熊肉，当做礼物送给女人。女的假装无知，接受礼物，并且答应在来客的脚步上系一条红绳。男人只能将熊肉从帐篷顶上的开口扔进妇女的帐篷，而不能从正门递进去。隔离期满后，男人们手提一根在火上吊水壶的链子，围着火堆跑步，进一步清洁身体，而后从正门离开，回到妻子那里。

卡菲尔人害怕巨蟒，以及像蟒一样的大蛇。他们不敢杀死蟒蛇，大概也是出于迷信观念。不管是出于自卫，还是其他原因如有人不小心弄死了一头大蟒，之后一连几个星期，这个人必须在溪水中清洗，只有清洗仪式完毕，他才能屠宰牲畜。仪式完毕后，他们要把蟒的尸体和酋长的遗体，一起埋在牲口棚附近特意挖好的坑里。这种类似于哀悼亡人的忏悔日，现在已经减少到只有几天了。

印度的马德拉斯居民认为，杀死眼镜蛇的罪过很大，所以杀死眼镜蛇的人一般会像火化人的遗体一样，把蛇的尸体焚化。为了消除自己的不洁，赎尽罪孽，杀死眼镜蛇的人会自觉地守三天禁忌。第二天，要往眼镜蛇上浇牛奶，第三天过后就不用再守禁忌了。

在上面最后的几个例子中，按照人们迷信的观念，动物是神圣不得宰杀的，因此人们要向猎杀的动物赎罪。似乎屠杀神物者与一般猎杀鱼和动物供人食用的渔夫猎户的待遇十分相似。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实质上，这两种风俗的思想基础是一样的。既然是这样，就是说，那些思想的出现是因为原始人尊重野兽，特别是珍禽异兽的灵魂，并且害怕它们的鬼魂进行报复。从以下事例中也可以证实这个观点，在安南，渔民每次见到鲸鱼的尸体被海浪冲上岸，都要履行特定的仪式。这些渔民因为要靠它谋利，所以祭奠鲸鱼。我们可以或多或少地相信，几乎所有渔村都为鲸鱼建立了内藏鲸鱼骨的小塔。只要看到鲸鱼的尸体漂到岸边，村民们便把它厚葬。最先发现的那个人是最主要的悼亡者，他作为死者最亲近的家属主持和真的悼念逝去亲人一样的葬礼。那个人必须身着重孝——头戴一顶草帽，反穿长袖白袍孝服。经过烧香，焚烧金银，燃放鞭炮等仪式后，把鲸鱼的肉全部割下炼油，再将尸骸埋入沙里。人们会在旁边搭起一座奠祭鲸鱼用的小棚。不久，某个村民身上会附上鲸鱼的灵魂，然后说出自己是雄鲸还是雌鲸。

第二十一章 实物禁忌

第01节 禁忌的规则

在原始社会，因为国王、酋长以及祭司等人被认为具有神性，所以人们认为，他们遵守某些圣洁的仪式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那些规定，与杀人者、悼亡者、分娩的妇女、月经初潮的女孩以及猎人、渔夫等所遵守的很多规定并没有什么不同。也许有人认为，这些人的阶级不同、性格不同、地位也迥然不同，在我们看来，他们中的某些人是神圣的，其余的则是污秽的或被玷污的。当然，原始人并没有这样区分那些人，因为他们简单的思维还不足以区分圣洁和污秽的概念和性质。也许在他们看来，这些人身上其实是有着共同点的，那就是他们都正处于一种极大的精神或灵魂层面的危险，而这种想象出来的危险，甚至可以影响到别人。但我并没有说，这种想象出来的危险是不真实的，它作用在人们的身上，就像地心引力作用于人体，也像氢氰酸，可以轻而易举地置人于死地。因此，这些人与其他人隔离开，便极有必要，这样一来，鬼魂便无法接近他们，自然也就无法扩散，这才是他们严格遵守禁忌的真正原因。如果大家觉得这样的解释比较抽象，不妨想象一下绝缘体，隔绝了这些人身上的神力，使其无法与外界接触，因而便无法加害于人，可以避免其他人遭受痛苦。

在下文中，我将通过一些事例，来阐述禁忌的事物与禁忌的语言这两方面的基本原则。原始人认为，可以暂时或永久地赋予事物和语言某些禁忌，就像赋予人的那样。因此，我们就可以从日常生活习惯中摒弃它们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下文中，我举的例子大多是那些具有神性的酋长、国王和祭司，因为他们受到的禁忌的屏护，比普通人更多，就像用墙壁把他们隔离保护起来一样。本章探讨禁忌的事物，下章探讨禁忌

的语言。

第02节 关于铁器

正如我们了解的那样，出于对国王神圣尊严的维护，人民是禁止触碰他那神圣的身体的。因此，把手放在斯巴达国王的身上的人，便会因为违法受到惩罚。任何人都不得抚摸塔希提岛上国王和王后的身体，所有敢触碰暹罗国王的身体的人，都要被判死刑。无论出于什么动机，只要没有国王的明令许可，任何人都不可抚摸柬埔寨国王的身体。1874年7月的某天，柬埔寨国王摔下御用的马车，昏倒在地，没有一个随从敢触碰他的身体，最后，还是由一位欧洲路人把国王扶起送入王宫。

过去，所有高丽人都不可触摸国王，一旦某个臣民接受了国王赐恩的抚摸，被抚摸的那个地方在人们眼中便开始神圣起来，为了标志那里的与众不同，人们必须要终生在上面佩戴一条红绸。尤其要小心避免国王的身体被铁器触碰到。1800年，李朝国王正宗大王死于背部肿瘤，就算用外科医生的手术刀割去肿瘤的方式也许可以救国王一命，但在当时却没有人敢于提出。据说，曾经有一位国王，因为唇上的脓疮苦恼不已，后来御医找来一个善于讲笑话的人，让国王放声大笑，才绽开了脓疮，不久痊愈了。

在罗马和萨宾，祭司只能用铜制的刮胡刀或剪子修面，绝不使用铁制剃刀。在进入罗马城郊的阿尔沃弟兄神林时人们在石上镌刻，如果携带铁制雕刻工具，必须要首先献祭一头羔羊和猪仔，雕刻完成后需要再献祭一次。

一般来说，希腊人的圣所禁止带入铁器。在希腊，位于东地中海的克里特岛上的人，在向孟尼迪墨斯献祭时不允许使用铁器，因为据说孟尼迪墨斯就死于特洛伊战争中的铁制武器之下。古希腊维奥迪亚的普拉迪亚，执政官每年只有一次佩刀的机会，还是为了宰杀用作祭品的牛，借此纪念普拉第亚战役中的牺牲者。而在其他时间，他是绝不允许触摸铁器的。时至今日，无论是宰杀做祭品的牲畜，还是为小男孩举行割礼，霍屯督人的祭司都仍然只能使用锋利的石英石薄片，绝对不可以使用铁制刀具。用锋利的石英片割掉男孩的生殖器包皮，也是非洲西南部，奥万博人的习俗，只有在没有石英片、万不得已时才使用铁制小刀，事后要立即把那刀埋掉。在美国亚利桑那州东北的普韦布洛，尽管莫基印第安人已经进入到一般不使用石刀、石片的时代，但却仍然保留

着它们，并在宗教仪式上使用。在北美印第安人的波尼部族，除了在宰杀人、水牛或鹿等祭品时，人们一般不会使用石制箭头。在耶路撒冷建造殿堂和祭坛时，没有一个犹太人会使用铁制工具。古罗马没有用任何铁器或铜器来建造神圣的木桥，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木桥完好无损。在修葺弗尔夫的朱庇特莱伯尔神殿时，如果要使用铁制工具，是需要法律明文规定的。在古希腊的西齐卡斯市，整个议会厅完全由木材建成，连一个铁钉都没有用到，桁梁是可以拆卸的，方便人们更换新的。

早在上古社会，铁器刚刚出现之时，人们就已经迷信地不肯使用它了。那时候很多人不仅怀疑，甚至很讨厌铁器。大概原始人总是对新鲜事物心怀敬畏。婆罗洲的某位开拓者告诉我们，北婆罗洲的达雅克人有一种奇怪的迷信，无论好坏，幸运还是不幸，他们都把事情归咎于进入本国的新奇事物。他在金兰的居住就曾被认为导致了当地天气奇热无比。

1886年至1887年冬，孟加拉湾尼科巴群岛的降雨异乎寻常，当地土著人惊慌失措，认为这是因为英国人在进行测量时惹怒了神灵，在神灵喜欢走的地方架设了经纬仪、粗矮的水平仪和其他古怪的测量仪器，这是神灵在表示对于英国人的愤怒。因此人们宰杀猪羊，献祭给神灵，祈求神灵宽恕。

17世纪中期，庄稼的连年歉收，引发了爱沙尼亚农民的动乱。他们认为旱涝是由一座设立在河流上游的磨坊导致的，因为磨坊阻挡了水流。追溯历史，波兰农民把第一次引进铁犁后连年的歉收归咎于铁犁，于是重新使用旧的木犁，而不再用铁犁。时至今日，以耕种为生的爪哇巴兑人在耕作时，仍然不肯使用铁制农具。

一般来说，宗教对革新可谓是相当厌恶，这也是国王与祭司盲目地厌恶铁器并且说是神的厌恶的原因所在。在某些地方，由于某种偶然，更加剧了这种厌恶，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波兰连年灾荒引起的对铁犁的怀疑。然而，从另一角度来说，神和执事者对铁器的憎恶，也导致了人们在适当时机以这种被厌恶的东西为武器来反对神灵。神灵讨厌铁器并且不愿接近铁器保护着的人和物。当这一特点被人们发现时，人们便想到并经常利用铁器来禁制鬼怪以及其他危险的精灵。

苏格兰高地的人习惯用铁器、刀、剑或枪来防范邪恶的精灵，当然，钢制武器更为管用。据说人一定要先在门上插上小刀、针或鱼钩等铁器，才可以进入仙灵窟宅，这样可以保证你可以安全出洞，因为小精灵无法关闭洞门。同样，如果你在夜间扛着射杀的鹿回家，把小刀插在

鹿的身上可以避免精灵附在鹿上，使你无法背走猎物。如果你的衣服口袋里有小刀或铁钉，在夜间精灵就无法抬起你。还有几种驱逐精灵的办法，比如把铁钉放在床前，把铁熨斗放在床下，把镰刀放在窗上，这样一来，精灵便对产妇和新生婴儿无能为力了。钉一根铁钉在坠崖摔死的牦牛身上，可以避免牛肉被精灵掳走。因为犹太人竖琴的震颤舌簧是钢做的，所以，人们认为它奏出的音乐可以阻止女精灵对猎人不怀好意地接近。

摩洛哥的病人通常在枕下放一把小刀或匕首，因为人们认为，铁可以最有力地防御妖魔。锡兰土著人认为，邪恶的精灵总是虎视眈眈地围绕在他们周围。如果农民携带如饼子或烤肉之类的美食从甲地去往乙地，为了避免妖魔鬼怪在自己不知道的时候偷吃，一定要在上面放一根铁钉，这样那些吃了这些食品的人才不会生病。无论男女，只要是病人，出门时手中就一定执一串钥匙或一把小刀来当护身符，因为他们相信，恶鬼会趁机钻入那些身体虚弱、又不带护身符的人身体里。如果一个人的伤口很大，恶鬼就会侵入，防范的方法是在伤口覆盖一片铁片。

奴隶海岸的孩子，如果日渐消瘦，母亲便认为有恶鬼进入了孩子体内，于是她们便会采取种种措施把恶鬼从孩子体内引诱出来。例如，她们会向恶鬼献祭美食，一旦恶鬼出来吃食，便迅速把铁环和小铃系在孩子的脚踝上，或把铁链挂上孩子的脖子。铁环与铜铃撞击的声响，令进餐后的恶鬼再也无法进入这个幼小的受害者体内。因此，非洲地区的儿童，身上总是挂满了铁制饰品。

第03节 关于武器

居住在缅甸曾威北部的土著——莎迪人，认为只有祭司王才是宗教和人世的唯一权威，因此人们不可以把任何兵器或锋利的刀具带进他的屋中。各民族处理死人的风俗基本可以解释这一奇怪的规定。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如果死者的灵魂尚未离去，使用锋利的器械，就会使死者的灵魂不得安宁。在白令海峡的村庄，爱斯基摩人死亡当天，全村都要停止工作，死者的亲属甚至要停工三天，而且小刀、斧头一类的带刃的器具，或针和束髻一类的带尖的器具，全部被禁用。如果不这样做，据说会伤害随时可能出现的鬼魂，结果是惹怒鬼魂，将疾病或死亡带给生者。这期间，为了避免惊吓或触怒鬼魂，死者的亲属也必须格外小心，

避免发出任何响声或刺耳的噪音。

同样，我们还了解到，捕杀鲸鱼后的爱斯基摩人，为了避免无意中伤害鲸鱼的鬼魂，在接下来的四天内，都不会使用带尖和刃的器具。如果有人生病，其他村民也要遵守这种禁忌，大概是怕病人在外飘荡的游魂受到伤害。在特兰西瓦尼亚，如果死人的遗体没有搬出房屋，罗马尼亚人就要一直让刀具的刀刃向下，否则，“死者的灵魂就会坐到刀刃上”。在中国，人死后的头七，尸体放在屋内，亲人不但不会使用刀和针这类工具，甚至连筷子也不用，吃饭只可以用手抓着吃。

至于普鲁士和立陶宛，人们总会在出殡后的第三、六、九、四十天站在门口，拿着准备好的食物献给亡魂。大家围在餐桌旁沉默地进餐，所有人，包括吃饭的人和做饭的人，都不可以用刀。没有人理会从餐桌上掉下来的食物，因为那些可以供孤魂野鬼享用。吃完饭，祭司们就会用扫帚驱赶亡魂，以此迫使酒足饭饱的亡灵离去。知道了这些，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禁止携带刀具进入缅甸最高教宗的屋内。人们认为教宗的神灵，也如同祭司王一样，会经常离开肉体去飘荡，如果不注意保护，它便有可能受到伤害。

第04节 关于血

据了解，古罗马的祭司狄亚力斯要严格遵守一些禁忌，不但不允许接触生肉，甚至连说这个词都不可以。婆罗门教中有这样的规定，禁止传道师目视生肉、鲜血和被砍下双手的人。在乌干达，双胞胎婴儿的父亲必须恪守一段时期的禁忌，他既不可以杀生，也不可以看见鲜血。

帛琉群岛上的村庄，在受到袭击时，被砍头而死的村民的亲属必须要遵守种种禁忌，否则有可能触怒死者的鬼魂。他们足不出户，整日咀嚼由驱魔巫师施过符咒的槟榔，并且避免触碰到生肉。这样可以促使死者的鬼魂离开本村，并去敌国报复自己的仇人。动物的灵魂存在于血肉之中的信念，大概是这一禁忌的理论来源。如果人们认为一个人处于危险中，例如，死者亲属可能受到愤怒的鬼魂的袭击，那个人便必须遵守禁忌，与鬼魂隔绝，因此格外需要避免接触生肉。然而，这种禁忌通常只是一般禁忌的强化而已。一般情况下，这种禁忌作为生活戒律，虽然要遵守，但并不太严格，只有在不得不遵守的紧急情况下，才会被强制执行。许多爱沙尼亚人相信，动物的灵魂会在它们的血中，如果人喝了动物的血，灵魂会趁机钻入人体，因此人们不喝任何的鲜血。在北美，

某些印第安部落的宗教戒条严格规定，禁止吃喝动物血，因为血中含有动物的生命和灵魂。犹太猎人们相信，动物的灵魂或生命就藏在血泊中，实际上那血就是它们的灵魂和生命。因此，对于猎杀的动物的血，他们直接完全倾倒出来，然后覆盖上尘土，连尝都不尝一下。

人们普遍认为，皇族的血不能洒在地上。因此，只能以一种特殊的方法处死国王和其他王室成员，来避免血流到地上。1688年，暹罗大元帅叛变，把国王放进一口大锅中，用木杵捣碎了。这种方法其实常用来处死犯下严重罪行、有皇族血统的王子。他们的教义提到，把神圣的血与土混在一起是不洁的，是对神最大的不敬。考虑到皇室的血不能暴露在阳光下，所以忽必烈战胜叛变的叔叔后，处死的办法是，用毯子裹起来，反复摔打，直至死亡。在提到鞑靼人的箴言时，弗里尔·李柯德提到，可汗想要杀死另外一位可汗，夺取王位，要极力避免鲜血洒出——大可汗的血洒到地上是对神的大不敬，因此往往采取窒息等方法。缅甸宫廷处死皇族王子的行刑方法也与此相似。

避免拥有皇室血统的人流血，似乎只是不希望流血，或者说的不希望血流到地上的一种特例。据马可·波罗记载，那时候，在汗八里，即北京的大街上，如果那些被逮捕的在宵禁时间出来活动的人有任何不端的行为，士兵们便立即用木棍杖击，有时，这种刑罚也会把人杖击致死。采取这种刑罚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杀人时流血，因为巴克西告诉人们，杀人流血是一件恶事。在英格兰东南部的西苏塞克斯郡，人们相信人血洒下的地方将会受到诅咒，从此成为不毛之地。

在某些原始部落，成员流出的血，必须由他同族的人用身体承接，而不可以流到地上。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原始部落，少年们要躺在男人身体铺成的平台上，举行割礼，首先敲掉一位端坐在男子肩上的少年的门牙，让少年口中的血尽数流到那个男子的胸口，并且不可以被擦去。高卢人不但经常喝敌人的血，而且还在全身涂抹。在他们的记载中，古爱尔兰人的习惯也是如此。然而事实上，据我所见，他们喝的是自己朋友的而不是仇人的血。例如，我看见，在爱尔兰西南部芒斯特省的利默里克郡，处死臭名昭著的奸逆默罗·奥布赖恩时，其年迈的养母，在他被肢解时立即捧起他的头，把喷涌而出的鲜血全部吮吸尽，血浸湿了她的脸和胸口。她号啕大哭，说大地不配喝他的血，并用力地撕扯自己的头发。在中非，洛图科产妇在分娩后，会有人擦洗产妇，哪怕落到地上一滴血，都会有人小心翼翼地用铁锹把它移走，然后这些混入产妇血的土被深埋在屋外左手边的地下。

西非人如果不慎把血滴在地上，就必须立刻用力擦拭，如果无法擦

拭干净，则要小心掩盖并将之踩进土里。如果鲜血滴落之处附近有树木或者小木船，人们便砍下沾有血迹的木屑并销毁。其动机大概是怕巫师掌握了血滴而加害失血者，因此西非人总会把滴落到地上或木头上的血迹处理干净。出于对巫师们同样的畏惧，新几内亚土著人总会立即烧掉沾有自己血迹的树叶、树枝和木棍，连地面沾有血迹，都会翻过地皮把血迹埋掉，更有甚者，为了彻底清除血迹，他们甚至立刻燃起火堆。

在马达加斯加，伯特希里奥居民中，有一部分人被称为“拉曼加”或“碧血”，他们专门负责吃贵族们的指甲，舔贵族们的血。身居高位的贵族，无论在什么地方，总跟随着这些随从“拉曼加”。贵族们剪下的所有指甲，都要收集起来，让拉曼加吞食，如果指甲太大太硬，便绞碎后再让其吞食。贵族剪指甲，或者碰到东西流血了，便立刻叫卑贱的“拉曼加”来舔。如果贵族身边没有跟随“拉曼加”，就要把指甲和血小心地收集在一起，之后再让他吞食。所有贵族都雇佣“拉曼加”，之所以如此恪守这一习俗，大概是害怕巫师利用交感巫术，通过这些东西加害自己。

下述信念可以很好地解释这种不让血滴到地上的心理。灵魂残留在血液中，因此落有血滴的地面必然会变得神圣。新西兰最高首领身上的任何东西，哪怕是血，滴落时都会成为禁忌或神圣之物。例如，酋长要在一艘崭新的小木船内接受土著人的拜见，然而酋长在登上木船时，不小心被木刺扎破了脚，血滴到了船上，那条船的主人立即下船，把船系在酋长住宅对面的岸边，从此归属酋长。某位酋长在一位传教士家中的桁梁上把头碰破，出了一点儿血。如果是在过去，酋长会理所应当拥有那座房子。如今，对一般成员来说，禁止氏族成员的血流到地上的戒律早已成历史，然而酋长和国王身上流出的血仍被视为禁忌。

第05节 关于头部

很多人认为头部有神灵，这些神灵对于那些冒犯不敬的言行能明察秋毫。因此，我们并不奇怪为什么很多民族把头部看得尤为神圣。贝宁与下尼日尔之间东几内亚海岸的优若巴人坚信，人生而拥有三个灵魂，其中一个居住在头部的名叫“奥罗里”的灵魂，它是人的主宰，监护并引导着人类的行动。所有以家禽为主的祭品都是奉献给这位灵魂的，人们习惯在额前涂抹用棕榈油混合家禽鲜血的液体。缅甸东部和南部的卡兰人认为，只要居住在人的头脑上部的被称为“卓”的神魂，能够坚守自

己的位置不动摇，七种克拉，即七情，就无法加害于人，一旦“卓”玩忽职守或者是处于虚弱状态，便将给那个人招来灾祸。因此，人们为博得卓的欢心，便格外注意尊重、保护并极力修饰美化头部。暹罗人则认为，人头部的守护魂，是一位叫做“旷”或“冠”的灵魂，只有小心翼翼地保护它，才不会受伤。“冠”对荣誉极为敏感，陌生人对头部的触碰可以被视为对冠的亵渎。因此，哪怕是理发和修面，都要恪守许多礼仪。

在柬埔寨，人们不会用手触摸别人的头部，因为那是一种极为严重的冒犯。如果有东西悬挂在上面，人们坚决不从下面走过，甚至都不走进那个地方，就连最卑贱的柬埔寨人也不会住在别人房间的下面。所以，那里只有一层又一层的平房，而绝对找不到楼房。政府也尊重这一习惯，就算办公楼都高悬在地面上，也要避免在房子底下对犯人用刑。马来人也有类似的习俗。很早以前，就有游人提到，爪哇人不在头上戴任何东西；杀死任何把手放在他们头上的人；为了避免在他人头上走动，所有人都不住楼房。

这种关于头部的迷信在整个波利尼西亚群岛流传甚广。据说在盖廷尼迪，人们不可以碰触马克萨斯的酋长的头，甚至不许触碰他头上戴过的东西，否则会被冠以亵渎神圣的罪名。有人从头上经过，被视为是难以磨灭的侮辱。马贵斯最高祭司的儿子曾被人在头发上洒了几滴水，为此他躺在地上哭闹、愤怒、绝望、寻死觅活，因为他认为那个人亵渎的不只是他的头部，还有神性。在马克萨斯，并非只有酋长的头部才是神圣的，所有马克萨斯人的头部都不允许任何人触摸或越过。即使父亲也不得跨过熟睡的孩子的头。无论是丈夫或父亲头上戴过的还是仅仅头顶悬挂过的东西，都绝不允许妇女触碰。汤加的所有人都严禁从国王的头顶上经过。

在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上，所有站在国王或王后头顶之上的人，都必须被处死；把手从他们头顶上越过的人也是同样的下场。未经一定仪式的塔希提婴儿，总会接受特别禁忌的限制。因此，所有和婴儿头部接触过的东西都要供在家里用栏杆围起来的神龛内，成为神圣不可亲近的东西。就连有枝叶碰到婴儿头部的树，都会被人们砍倒。在放倒那棵树时，不小心被划破树皮的另一棵树，也被认为不洁，只有承受砍倒的命运。虽然这些仪式举行过之后，禁忌便会消除，但是塔希提人的头部始终是神圣禁忌的，他们的头上不佩戴任何饰品。触摸别人的头，被视为无礼的触犯。当然，毛利人酋长的头部最为神圣，就连自己不小心用手碰了自己的头，都必须马上用鼻子吸自己的手指，以期把刚才从头上沾染的神性吸入使之恢复原处。毛利酋长不可以用嘴吹火，因为他的头部

那么神圣，所以呼吸自然也是神圣的，神性会通过呼吸传导到火上，如果他的奴隶或外族人取走了正在火里燃烧的木柴，哪怕只是用这次的火煮饭烧菜，都会导致那个人的死亡。

第06节 关于头发

头部如此神圣，就连不小心的触碰，都是极其严重的冒犯，那么，剪发也就自然地变得细致而复杂了。原始人认为，剪发有两类困难和危险：第一，理发有可能伤害到头部的神灵，哪怕只是惊扰了它，都有可能受到它愤怒的惩罚。第二，剪下来的头发如何处理。因为在原始人眼中，所有自己身体的部分都同自己有着触染关系，即使与身体分离，也无法割断那种触染关系，因此，一旦头发以及指甲这类剪下的东西受到损害，自己也会受到伤害。所以要小心地把它们放在安全的地方，避免坏人得到后对自己施加巫术。

其实所有的人都面临这种危险，只是神圣的人采取的预防措施更加严格，因为他们更害怕这些。最简单的方法，莫过于根本不理发，而这正是适宜的权宜之计。法兰克国王从小到大，始终留着长发，从不允许剪短他的头发，因为剪掉他的长发，就相当于否认国王的权力。国王克劳多弥尔驾崩不久，克劳泰尔和基尔德伯特——国王的两个邪恶的兄弟，因为对他的王位垂涎已久，便把他的两个儿子控制住，然后派人带着剪刀和出鞘的利剑，去巴黎见王太后克罗迪尔德。让王太后选择，是让两个孙子留着头发死去还是被剪掉头发活着，太后高傲地回答，既然她的孙儿不能登上王位，那么她宁可他们被杀，也不愿让他们以被剪去头发为条件偷生。于是，他们的叔叔残忍地杀死了那两个孩子。

在加罗林群岛的波纳佩岛，国王以及其下的达官显贵们都必须留长发。在西非那个黑人氏族——霍人中，祭司终生不得剃头。如果被神祇附身的人剪了头发，就将被处死。如果那人的头发实在太长，也只能在向神祷告祈求，得到神灵允许后，才可以把发梢部分剪下。头发被看做神祇的居住之处，剪去了头发，就摧毁了祭司身上的神祇居处。据说，非洲肯尼亚和坦噶尼喀的麻赛人可以控制降雨，但是如果他们拔掉胡须，就会丧失降雨的能力。麻赛人的酋长和巫师们遵守同一戒律，大概因为他们都认为：拔掉胡须，会使人丧失超自然能力。

另外，复仇者在誓言实现前一直蓄发。偶尔，马贵斯人也会把头发剃到只剩头顶的一络，但只限于他们庄严地发誓，比如要为亲人报仇时

才会这样做，并且一天未实现承诺，那一绺头发就要留一天，什么时候完成誓言，什么时候去剪头发。

古代日耳曼人的习俗也与此相似。在印度尼西亚中南西里伯斯，查迪的年轻武士们在杀死敌人之前决不理发修面。为了避免头发里面生虱子，托拉杰人都会剪去小孩的头发，却总要在头顶留下一绺，让小孩子的魂魄有处可居，一旦魂魄居无定所，孩子便会生病。卡罗·巴塔克人担心吓跑孩子的魂魄，因此，在理发时，在孩子头上始终留有一小块地方，把不剪的头发作为孩子的魂魄的退避之所。就算这绺头发没留在头上一生，至少成年之前不会被剪下。

为了降低剪发可能带来的危险，但凡人们需要剪短头发时，总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在斐济群岛，拉摩西酋长通过吃人来防范理发之后可能出现的危险。他们拥有专门提供这种人牺牲的氏族，会庄严地选出一个人，作为祭品为酋长驱恶避邪。毛利人在理发前做的所有准备工作中，有一项是念诵咒语，比如，对黑曜岩制的剃刀念诵剃刀咒。因为他们认为，理发可能招来雷电，因此，存在用以回避雷电的咒语也就不足为奇。鬼神阿图亚可以直接控制刚理过发的人，因此他们必须暂时与家庭和宗族隔绝，就连吃饭也要由别人喂食，不可以用手拿取食物，并且停止自己的工作几天，连同自己的伙计合作也被禁止。同时，理发师也要受到禁忌，他的手在触碰过神圣的脑袋后，就不应该再去接触食物或者从事其他行业，饮食同样由别人在神火上煮好喂给他。一定要等到给人理过发的第二天，用在神火上煮过的红薯或羊齿植物的根擦手后，把它们送给家里的女性家长吃，之后才不必继续顾虑那些禁忌。在新西兰最神圣的日子，竟然是每年的理发日。这一天，都会有许多人从附近聚集到一起理发。

第07节 剪下的头发和指甲

就算可以安全地修剪头发和指甲，但是接下来同样要面对如何处理剪下的头发和指甲的问题。如果它们遭到损害，本人也会受到相应的损伤。这种观念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人们普遍认为，剪下的头发、指甲或其他东西都可能成为用巫术影响自己的媒介，因而也有大量千篇一律的事例为人所熟知，在这里，我就不一一列举了。这种迷信思想来源于交感巫术，因为它坚信，人身上或曾经在人身上的东西，与人有密切联系。我将列举几例来说明这种关系，在我看来，它属于被称为接触巫术

的交感巫术的旁支。

据记载，过去马克萨斯岛上的居民十分恐惧巫术。巫师害人的步骤很简单，只要把那个人剪下的头发、唾沫或其他身上的东西捡起，包在一片树叶里，巧妙地扎好线织或布制的袋口，施法后埋在地里，那个人便会在二十天内死于憔悴病弱。如果有人能及时发现并把那些埋藏着的东西挖出来，让巫法失效，就可以救下那个人。毛利巫师如果打算谋害某人，只要拿到那人的指甲、唾沫、头发，或从衣服上扯下的布条中的任意一样，在捏着嗓子对它高声念咒之后，把它深深埋到地下，那人的生命便会随着这些东西的腐烂而耗尽。

澳洲土著人抛弃妻子的方法也很简单，只要在她熟睡时剪下一缕头发，和自己常用的枪系在一起，交给另一个氏族的朋友插在篝火旁，头发掉落的日期便是他妻子的死期。在对霍威特博士解释时，维拉朱里人说，本地的巫医一边念诵诅咒，一边把从某个人身上拿到的东西放在火上炙烤，如果火中传出那个人身上的气味，那个可怜的家伙就必死无疑。

胡祖尔人（喀尔巴阡山区）认为如果剪下的头发被老鼠衔去做窝，那么头发的主人轻则头疼，重则变成白痴。德国人普遍认为，如果鸟衔走人剪下的头发做巢，那个人就会头疼甚至头上长出疹子。这种迷信在英国的西苏塞克斯也曾风靡一时。

另外，有些人认为，天气的改变可以受到头发的控制，剪头发或梳头发会都可能导致降雨、冰雹、电闪雷鸣。因此，新西兰人为了防止雷电，在剪发前都要念一种咒语。梯洛尔的人们也认为，冰雹和雷雨的成因是巫婆在修剪或梳理头发。众所周知，特林基特印第安人把暴风雨归咎于姑娘在屋外梳头的轻率举动。罗马人的看法似乎也与之类似，他们的箴言说，只有在暴风雨来临之时，船上的人才可以理发剪指甲，因为灾难已经不可避免。在其他时间，任何人不得这样做。据说，在苏格兰高地的女子，在兄弟出海期间，不能在夜间梳头。当西非奇多姆人或琼巴人的摩尼逝世后，人们为了日后的雨水，会成群结队地跑到他的尸体旁，把他的头发、牙齿和指甲拔下并妥善保管。如果不这样做，据说老天就不会垂怜他们，给他们降雨了。在安济柯斯，马可科为了祈求降雨，甚至请求基督教的传教士送他一半胡须。

既然人们认为，头发和指甲在剪下以后，仍然与本人的身体具有某种神秘的交感联系，那么相应的，任何人都可以把这些东西作为抵押品，以此索取报酬，哪怕那些人只是偶然占有它们。依据巫术的接触原

则，只要这些头发和指甲受到伤害，其原主人也将受到同样的伤害。所以，南迪人总会剃下俘虏的头发，保存起来，以防他们逃跑。俘虏什么时候交上足够的赎金，获得自由，才可以拿回被剪的头发。

把剪下的头发和指甲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确保其完好无损，并避免被巫师利用来伤害自己，十分必要。毛利酋长的头发，在剪下以后，会立刻被小心翼翼地收集起来，藏在附近的墓中。至于塔希提人剪下的头发，则被小心地埋在寺院。在东非坦噶尼喀的苏库社区，有位游人看到，街道两侧墙边垒着的圆锥形石堆缝隙里，塞着一束束的头发。他很好奇，而当地土著人解释说，人们把每个人剪下的头发放在相应的石缝中当做神物，从此神圣而不可侵犯。后来，他又听说，其实把头发放在石缝间，只不过是防止巫术而已，如果有谁没像这样放好头发，让剪下的头发被敌人得到，敌人就可以以头发为媒介施符咒伤害他。

剃去幼儿头顶上的第一绺头发时，暹罗人总要举行一场盛大的仪式，通常这绺头发会被装入用芭蕉叶编织的容器中，让容器随着附近的江河溪流漂走。人们相信，这样一来，所有可能伤害到孩子的因素就都随着流水被放逐了。至于长发则要小心保存，按照习俗，孩子成年后，要带着自己的头发去普拉巴特山朝拜佛的脚印圣地，然后把头发献给那里的和尚，请求和尚把自己的头发编成拂尘，拂拭佛的脚印。然而，由于人口数量众多，每年的这种头发都数不胜数，香客前脚离开，和尚后脚就偷偷烧掉多余的头发。据说，幸福树下埋葬着古罗马祭司狄阿力斯的头发和指甲，而古老的恩爱树上，则高高地悬挂着守护灶神的处女祭司（也称为圣火贞女）剪下的卷发。

并不是所有人都必须像上文所提那样，把剪下的头发和指甲藏在墓地、寺院或树下。人们按照自己的习惯，把它们藏在别的隐秘的地方同样可以。斯瓦比亚人会建议你，把剪下的头发和指甲藏到日光月光照不到之处，例如，埋在地下或是石头底下。而在波兰北部波罗的海边的但泽海港，人们习惯在门槛下埋藏装有剪下头发的袋子。在所罗门群岛的乌基岛，男人们之所以埋藏自己的头发，主要是担心它们成为仇人用巫术来伤害自己的媒介。因为有这种恐惧，大部分美拉尼西亚人总是把剪下的头发和指甲藏起来。出于同样的恐惧，这种做法在南非的许多氏族中也颇为流行。更有甚者，卡菲尔人已经把恐惧的范围扩展到自己身上的所有东西，不仅剪下的头发和指甲必须被秘密地埋藏，就连帮人梳洗头发捉到的虱子，也要完好无损地交还给那个人。因为他们认为，既然这些虱子已经吃了那人身上的血，那么，那人的血液便会落入弄死虱子之人的手中，从而通过这种手段获得某种超人的能力。

也有些原始人希望借由保存剪下的头发和指甲死后复活，并不是因为害怕它们被巫师利用。不少种族有这样的期望，比如秘鲁的印加人，对剪下的指甲和头发，就连被梳子梳下的头发都极为重视，把它们小心地珍藏在墙上的洞或壁龛里。就连其他任何印第安人发现它们不慎掉了出来，都会立即把它捡起放到原处。我曾经在不同的场合，问不同的印第安人这样做的原因，他们的回答始终是——人降生在这个世界上，同样的，也都要回到来处（他们没有可以表达“复活”的词），若要从坟墓中重新站起来，人的灵魂就要带齐所有属于他们的东西。因此，为了避免重生时的慌乱，人们就把平时剪下的这些东西集中在一起，如果有可能，他们甚至会把东西吐到同一个地方。因为这样比较方便，可以一下子全部带走。

与此类似，突厥人也把他们剪下的指甲小心地收藏在墙壁的裂缝或木板缝中，避免将来复活时慌乱。同样，亚美尼亚人也把他们剪下的头发、指甲和拔下的牙齿，藏在诸如教堂的墙壁缝，家中的屋柱或者中空的树身一类神圣的地方。同样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对自己将来的复活有用。如果现在不准备好，就要在复活时刻来临时四处寻找，这样会影响复活的时间。过去，德拉蒙康拉斯村，总有一些年迈的爱尔兰妇人从《圣经》里查找她们头发的数量，因为她们认为，万能的上帝对这些全都有记载，审判日来临便会加以审核。因此，她们小心收好掉落的头发，藏在屋顶下面。

为了避免头发落入巫师之手，还有人烧掉自己掉落的头发。最鲜明的例子，莫过于安第斯山东部的巴塔哥尼亚人以及一些维多尼亚民族。法国孚日山区北部的居民认为，处理剪下的头发和指甲的恰当办法是把它们烧掉，绝不可以到处扔，否则会给巫师留下伤害自己的可乘之机。意大利妇女会烧掉自己掉落的头发，或把它们藏在不为人知的地方，也是基于这样的理由。西非黑人、塔希提人以及南非马科洛洛人出于对巫术的恐惧，都仔细地烧掉或藏好剪下的头发。迪洛尔地区的人们，由于害怕女巫用剪下来的头发召来暴风雨，所以烧掉那些头发，使女巫没有实施巫术的媒介。还有人为了防止鸟雀把头发衔去做巢，使自己头疼，会焚烧或埋藏剪下的头发。

我们不难发现，销毁头发和指甲的这一习俗，在思想意识上是存在矛盾的，只不过原始人尚未意识到而已。因为人们宣称，为防止指甲等被巫师利用，才必须把那些东西销毁。如果真的可以被利用，那么说明它们同人身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交感关系，但这种关系如果存在，那么显然，物主在销毁这些剪下的头发和指甲时，又怎么能避免伤害自己呢？

第08节 关于唾液

根据交感巫术原理，人们用处理头发和指甲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唾液，同样是出于对巫术的恐惧。唾沫作为人身体的一部分，对它们进行处理时，原主的身体也会发生相应的改变。奇洛特印第安人一边念咒语，一边把收集到的敌人的唾沫放进土豆里，用烟熏烤。他们认为，土豆被烟熏干之时，也是敌人消瘦而亡之期。有时，为了确保敌人罹患疟疾，不停颤抖，他们便会把腹中装有敌人唾沫的青蛙，扔进那些没有通航的、连水性好的人都难以接近的河流中。

在新西兰的乌瑞维拉，当地土著人因擅长巫术而闻名遐迩。据说他们施行巫术的媒介之一就是唾液。所以，游客们都不可以吐唾沫，这样巫师便没有机会伤害自己。与此类似，南非的部落在发生战争时，如果接近敌人，任何战士都不允许吐唾沫，因为他们害怕敌人发现并把唾液带给巫师，这样，巫师通过对唾液施法，便会伤害到自己。这种习俗深入人心的程度，使得人们甚至是在自己的家里，都要小心地把唾液扫尽并加以销毁。

平民百姓尚且如此小心，国王和酋长自然更不可忽视。在桑威奇群岛，总有心腹仆人手提痰盂跟随在酋长身边，每天早上，仆人们都要小心翼翼地把盂内的痰埋掉，坚决不能让巫师们得到它。奴隶海岸的国王或酋长总会小心地收集起吐出的痰，藏在一边或埋到地下。出于同样的考虑，在南尼日利亚，塔巴里的酋长也要采取同样的措施处理唾液。

既然可以通过唾液实施巫术，那就表明，唾液与血液、指甲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不同，因此自然也可以和它们一样，作为盟约的物质基础。盟约双方通过交换唾液，向对方保证信守誓约。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就可以通过对他们所留唾液施法来惩罚他们。比如，在东非订立盟约时，通常由盟约双方的瓦贾加人坐在一起，把一碗牛奶或者酒摆放在自己的面前，诅咒过牛奶和酒之后，双方各喝一口，然后吐进对方口中。当然，在一些紧急情况下，如果无法举行这类仪式，可以替代地向对方口中吐一口唾液，同样可以保证誓约的履行。

第09节 关于食物

就像我们猜测的那样，原始人对食物也有复杂的迷信。很多对他们

安全有益的动植物，他们反倒全都不吃。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他们单纯地认为，那些东西的食用会给自己带来无与伦比的危险，这种危险有时甚至危及生命。禁食的种种东西，人所共知，不胜枚举。然而，普通人的禁忌尚且这么复杂，作为神圣的国王和祭司，他们饮食禁忌的复杂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据了解，古罗马祭司狄阿力斯不但有许多动植物不能食用，甚至连动植物的名字都不可以提起。而就算埃及的国王们想吃肉，也只有小牛肉和鹅肉区区两种选择。

在原始社会，祭司和国王甚至连肉都不可以吃。在卢安戈海岸，物神的祭司“甘格司”甚至连看都不可以看各种动物和鱼，更别提吃了。因此他们的肉类菜谱就少得可怜。尽管人们允许他们喝一些鲜血，然而，他们赖以维生的食物只有野菜等植物也是不争的事实。

在卢安戈，从幼时起，王储便不可以吃猪肉；儿童时期则被禁止和别人一起吃可乐的树子；发育期到来，祭司又告诉他，除了亲自宰杀烹饪的动物外，禁止他食用任何家禽。禁忌名目的数量与复杂程度，与年龄的增长成正比。

随着费尔南多波岛国王的登基，他的饮食便发生了诸多变化。马赛人的酋长不仅禁食椰子、鹿肉和豪猪等食品，更有甚者，只可以食用牛奶、蜂蜜和烤羊肝，据说如果他吃了其他的东西，预言和符咒的能力便会消失。

第10节 关于结和环

据了解，古罗马狄阿力斯祭司既不可以戴没有断裂缝隙的指环，也不可以穿有任何扣结的衣服。同样，穆斯林去麦加朝圣时，始终处于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忌状态，他们身上同样不可以有扣结或指环。为方便起见，我们把这些相似的禁忌放在一起研究。

首先，在危险时刻如分娩、结婚和死人时，身上不可以带有任何扣结，这一禁忌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的支持。在特兰西瓦尼亚，萨克逊妇女在分娩过程中，如果感到阵痛，就解开衣服上所有的扣子，以使产妇易产。所有的锁，无论是门上还是箱子上的，全都要打开，同样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拉普人也认为，产妇不应该穿有钮扣的衣服，哪怕一个小小的钮扣都会加剧分娩的困难和痛苦。东印度群岛的当地人认为，孕妇打结、编辫子或者扎紧口袋的行为，都会“勒紧”腹中婴儿或“捆住”产妇自己，加剧临盆时的痛苦。甚至有人要求丈夫也遵守这些孕妇的禁忌。

在妻子怀孕期间，婆罗洲沿海的达雅克人禁止用绳子绑扎东西，甚至不可以把东西系紧，而且无论丈夫还是妻子，都必须遵守这种禁忌。北西里伯斯，有一个名为汤布洛的部落，居民会为怀胎四五个月的妇女举行一次仪式，之后，她的丈夫便开始遵守一系列例如不得打紧扣的结，不可以两腿交叉坐着的禁忌。

与东印度群岛土著人所说的一样，以上事例的中心思想似乎也是担心打结会捆住妇女，妨碍她分娩，或产后身体难以复原。依照顺势巫术原则，在绳子上打结造成多大的阻碍，孕妇的身上就会多出相应的阻碍，这才是真正需要遵守戒律的原因。在西非，霍人应对产妇难产的方式也为这一理论提供了很有力的证明。他们请求巫师帮忙，巫师认为，难产是婴儿被绑在子宫里导致的。在产妇女眷的极力恳求下，巫师才勉为其难地答应给婴儿松绑，让婴儿得以顺利出生。为达目的，他命令产妇的家人从树林里取来坚韧的蔓草，然后把产妇从背上捆起来。巫师手持利刃大喊产妇的名字，产妇刚一应声，他就迅速割断她背上的蔓草，告诉她：“我已经割断你和你孩子身上的绳子了。”然后，巫师便把蔓草切碎，放进一桶水中，再用这桶水给产妇洗澡。

切断捆绑产妇手脚的蔓草不过是简单的顺势巫术的应用而已，巫师认为，在松开产妇四肢的同时，同样松开了子宫里无法出生的胎儿。当产妇临盆时，有些人家会打开所有的门和箱子的锁，显然与其思想基础并无分别。据我们了解，在这种时刻，特兰西瓦尼亚的日耳曼人会选择同样的做法。德国北部的沃依格兰和麦克伦堡的风俗也与此相同。

在阿盖尔郡（位于苏格兰）西北部，在产妇临盆时，迷信的家人总会打开屋内所有的锁和门。孟买附近有一个名为萨尔塞特的小岛，人们认为，打开家中的门、箱子和抽屉上的锁可以帮助难产的妇女加速分娩。

在苏门答腊，临盆的曼德林妇女，会打开家中所有有盖子的箱子、盒子和盘子等东西，如果还是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焦急的丈夫就只有砸掉房屋伸出的桁梁这一种选择，因为人们认为，只有把一切东西全都松散开来，婴儿才能诞生。

在孟加拉湾的吉大港，如果产妇难产，接生婆便会叫人打开家中所有门帘、瓶盖、桶塞，放出全部的马、牛、羊、鸡、鸭、鹅等牲畜。当地人认为，这样做是使胎儿诞生的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

在库页岛，当妇女分娩时，丈夫要解开自己身上，以及屋内屋外所有可以解开的东西，取出夹在院中木柴上的斧子，退出枪膛中的子弹，

放下弓弦上的箭矢，解开系着小船的缆绳，就连自己头上的发辫，脚上鞋带也必须解开。

此外，据了解，汤布洛人在妻子怀孕期间，无论是打扣结，还是交叉双腿坐着都是被禁止的。其实，从本质上来说，这两种做法是一样的。依照顺势巫术原理，无论是打结还是交叉大腿，都是在切断或阻挠事物的自由进程，因此，自身的行动对邻人正在进行的活动也一定会产生某些阻碍。罗马人对此表示充分地肯定。严肃谨慎的普林尼认为，握紧双手坐在孕妇或是正在接受治疗的病人身边，无异于恶毒地诅咒孕妇或者病人，如果是握紧双手抱着腿或双腿，或者把双腿交叠，性质更加恶劣。古罗马人认为，这种姿势会阻挠各类事物的产生，并为之设置种种障碍，如果有人胆敢在军事会议、法官会议、祈祷、祭祀等场合，交叉双腿或双手，后果将不堪设想。对于阿尔克米娜的事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只因为鲁茜娜女神交叉着双手和两腿坐在门前，婴儿在腹中无法诞生，她就不得不经受七天七夜分娩的痛苦，直到后来，有人用计诱骗改变了鲁茜娜女神的姿势，赫拉克勒斯才得以出生。保加利亚人迷信地认为，如果孕妇习惯于两腿交叠，势必会导致难产。在巴伐利亚的某些地方，人们把交谈过程中的忽然停顿归咎于“有人把两腿交叉在一起”。

无论是结婚还是分娩，扣结都同样妨碍了人类的活动。似乎从中世纪到18世纪，欧洲人普遍认为，新婚夫妇的性行为可以被任何人阻止。只要在举办婚礼时，把锁上的锁头或者打了结的绳子扔到水中。在找到、打开或解开它之前，这对夫妇就无法真正结合。因此，无论是施行符咒，还是偷窃它的物质载体——锁或绳子，都被视为极为严重的侵犯。1718年，在法国西南部的波尔多高等法院，将一名用绳索打结的方式毁坏了一个家庭的犯人判处死刑，活活地烧死了他。1705年，有两个苏格兰人偷取了一个妇女施过巫术的绳结，并以此为媒介破坏阿欣提里的斯波尔汀的婚姻幸福，因此被判处死刑。直到18世纪末，在苏格兰北部的珀特郡高地，还存有类似的迷信。譬如，洛格瑞特教区的青年在举行婚礼前，总会仔细地解开新娘新郎衣服上的每个钮扣。直到现在，同样的迷信和习俗在叙利亚仍不少见。不仅新郎新娘衣服不可以打结，所有帮助新郎穿结婚礼服的人，衣服上都不可以有结，哪怕只扣上了一个钮扣，都会给敌人使用巫术剥夺新郎幸福带来可乘之机，在整个非洲北部，这种巫术令人极为恐惧。施法者只需在手帕上打一个结，在新郎出发迎亲之前，悄悄把手帕放到新郎身上任何部位，就可以阻止新郎行房，手帕上的扣结什么时候解开，新郎什么时候才能圆房。

扣结也可以给人带来疾病等不幸和苦痛。譬如，在西非，霍人巫师在诅咒自己的敌人时，往往只需要编一个草扣，诅咒道：“我把某某拴在这个结中，让灾祸降在他身上吧。他到地里，蛇就咬他；他去狩猎，猛兽伤害他；他踏进河中，河水把他冲走；下雨天，他遭雷击。愿一切的灾难都在他身上发生！”人们对巫师把人的性命捆绑在结中的能力深信不疑。《古兰经》里提到“对扣结吹气的人”。某位阿拉伯人解释这句经文是在描述那些在绳子上打结，在结上吹气、吐痰、行巫术的女人。他甚至提到，古时某位邪恶的犹太人，为了伤害先知穆罕默德，在绳上打了九个结，然后藏在井内，先知因此而病倒。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幸亏天使及时显圣，提示这位圣人隐藏绳结的地点，忠诚的伊斯兰教的第四任教主，阿利立即派人从井底捞出绳子。先知对绳子念诵天使传授的咒语，每念诵一遍，绳结就会松开一个，念诵了九遍，九个结扣全部解开了，先知也得救了。

当然，事物都是具有两面性的，扣结可以杀人，自然也可以救人。除了消极性能的邪恶扣结以外，也有些具有治病救人的积极性能的好的扣结。不仅仅表现在，解开那些导致人生病的扣结，可以治愈病人这一方面。普林尼曾经告诉我们，想要医治腹股沟有病的人，只要从布上抽下一根纱线，然后在线上打七到九个结即可。为了使结具有更好的治疗效果，最好每打一个扣结，念一个寡妇的名字。奥多诺万记载的土库曼人医治发烧的方法是；让巫师一边念咒语，一边把一些骆驼毛编成结实的毛线，然后打七个结，每打一个结吹口气，然后把结拉紧。病人像戴手镯一样把这打结的线戴在腕上，一天吹开一个结，等到所有的结都被解开，就把线揉成一团扔进河中，高烧便可以随水而去了。

另外，女巫也可以用结锁住爱人的心。例如，在美国堪萨斯州东南部的维尔吉尔镇，有个姑娘想要城里的情人回到自己身边，就在三条不同颜色的绳子上各打三个结。曾经有位阿拉伯少女爱上了一个男人，想要对方也爱上她，便在他的马鞭上打了几个结，可惜她遭到了她情敌的嫉妒，情敌解开了她打的所有结扣。

巫术的这一原理应用广泛，甚至可以用来防止人们逃跑。我们经常东南非洲的斯威士兰看到，路边的小草被打了好几个结。每一个扣结包含着的故事都是一出家庭的悲剧。比如，妻子离家出走，丈夫和朋友们如果想要追回她，就在草上打结“封锁道路”，认为这样会促使逃跑的人原路返回。

俄罗斯人认为，对抗巫师最有效的武器莫过于一张满布扣结的网，所以在俄罗斯的某些地方，新娘结婚时，为了避免邪恶力量的侵害，总

要挂一张渔网在自己头上。基于同样的考虑，新郎和傧相的腰间也总会围上网结，或者系紧腰带。在被伤害之前，顺利解开网上所有的扣结或腰带可以防巫师伤害。但是，俄罗斯人通常只把一根打了结的绳子当做护身符。他们认为，把红线系在臂上或腿上可以抵挡疟疾或高烧，把一根九股毛线编成的绳子系在幼儿的脖子上，就可以防止幼儿罹患猩红热。特维尔人放牧时，习惯在牲口群前的那头母牛脖子上挂一只特制的袋子，袋子的寓意是封住那些贪婪野兽的喉咙，使它们不得噬食，以此来恐吓狼群，使它们不敢接近。同样，当春天到来、马群回归田野时，牧马人通常会一边开、关锁，一边念诵咒语，绕马群三周，希望避免狼对马群的伤害。

扣结和锁的作用，不仅在于防御巫术和豺狼，甚至可以防止死亡。1572年，在圣·安德鲁斯，当一个女巫被送上火刑柱时，人们拿走了她戴着的那块像项链似的有许多结扣的布。人们把布拿走后，她悲痛欲绝，因为她认为，如果那块布不离身，她就不会被烧死。可是现在布被拿走了，所以她也认为自己“现在彻底没希望了”。

许多地方的英国人认为，只要家里的锁和门分别锁着、闭着，人便不会死。所以，为了减少痛苦，人们往往在病人生命垂危无法挽救时，打开家中所有的锁和门。比如，在1863年，英国西南部萨默尔塞特郡的汤顿县，有一个得了猩红热的孩子，眼看死神已经在招手，为了减轻孩子的痛苦，人们请来一些老太太组成一个陪审团，在看出病情毫无希望后，她们决定打开家里的门、抽屉、箱子、柜子，取出钥匙，把小孩子放在桁梁下面，从而保证这条平坦的通道可以通向永生的极乐世界。但是，让人不解的是，这孩子拒绝接受这些老太太们的经验，拒绝那些提供给他、让他安乐死去的便利条件，宁愿痛苦地活下去也不肯向魔鬼投降。

大多数主持巫术与宗教仪式的人都必须散发赤脚，究其原因，大概是害怕他头上或脚下有扣结，会妨碍仪式的进行，影响仪式的效果。很多人认为，无论是对灵魂还是肉体，指环都有着同样的束缚和阻碍。在希腊的卡帕瑟斯岛上，为了避免死者的灵魂被拘留在手指上，得不到安息，在人们给死人穿衣服时，从来不扣纽扣，并小心翼翼地脱下死者身上的耳环、指环等物。显然，即使人们并不认为，灵魂是从手指脱离身体的，却仍然相信指环具有拘禁灵魂的力量。也就是说，和扣结一样，指环也具有同样束缚灵魂的效果。据说，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那句告诫人们不要戴指环的名言，也可能出于这个原因。无论男女老少，想要进入莱科索拉古阿卡第亚人的女神庙，都不允许戴指环。所有罗马神话中

的自然神冯纳斯的信徒，同样禁止戴指环，如果要求卜，就必须斋戒，禁食肉类。

指环可以阻止灵魂离开躯体，同样也可以防止邪恶精灵侵入。比如，在抵御恶魔、巫师和邪恶的精灵时，指环被当做护身符使用。据说，如果迪洛尔的妇女分娩时不戴婚戒，就会遭到邪恶的精灵和巫术的伤害。拉普人在帮助把尸体入殓时有这样的习俗，为了保证不被鬼魂侵害，死者的家属——妻子、丈夫或者子女，都要在右臂戴一个铜镯，什么时候收殓完毕，棺材安放好，才可以摘下。人们认为，镯环这一类事物，可以作为护身符，抵御魔鬼的侵害、保护灵魂。人们戴戒指的习惯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这种信念的影响，是否就是这种习惯的起源，是个十分值得考虑的问题。不过，我们所在意的，仅仅是它似乎可以让我们找到古罗马祭司狄阿力斯不可以戴戒指的原因。这条规定，加上他衣服上不可以有扣结的规定，让我们不难推断，这样做的原因，只是害怕指环、扣结等物会阻碍他身上的神灵进出而已。

第二十二章 名字禁忌

第01节 关于个人名字

未开化民族尚不能明确区分语言和事物，认为名字和其所代表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既是思想概念上的，也是一种实际客观的联系，所以通过名字，巫术可以轻松地谋害他人，这就如同通过身体的头发、指甲或其他部分来谋害于人一样。实际上，原始人非常注意保护自己的名字，把它看作是自身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比如，北美印第安人“不仅将自己的名字看作是一种标记，而且像眼睛和牙齿一样，将其视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他们也相信恶意对待自己的名字，会损害自己身体的机能。这种信念存在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许多部落中，并相应产生了很多奇怪的条文，规定如何隐瞒名字和改名”。有些爱斯基摩人为了获得新的生命，会在老年时又取一个新名字。西里伯斯的托兰波人认为倘若你想带走某人的灵魂，只要写下这个人的名字就行。直到今天还存在许多未开化的民族，他们视自己的名字为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自己的真名极力隐讳，唯恐被心怀不轨的人利用来谋害自己。

下面我们将从社会最低阶层的原始人开始说起。据说，生活在澳大利亚的土著人一般都极力保护自己的名字，其背后的原因很可能是因为他们“坚信敌人会用巫术通过名字伤害自己”。还有一位作家曾经说：“有一位澳大利亚黑人，由于害怕巫师知道自己的名字会伤害自己，因此总是特别不愿意将自己的真名说出来。”澳大利亚中部的一些部落中，每个人除了有公开使用的名字，还有一个出生后不久由自己家的老人给取的名字，这个名字是秘密而神圣的，除非特别亲近的人，一般的人都不知道。而且，平时从不提及这个秘密的名字，只在特别庄严的场合才会使用到，非要使用时，也要特别小心，声音小到只允许自己

听到。因为他们认为如果自己的秘密名字被陌生人知道了，可能自己会受到巫术的伤害。如果这个名字被妇女或外人听到，将被视为违犯了本族的族规，并且是最严重的犯罪，其程度不亚于渎圣罪。

有一点很奇怪，文明程度很高的古埃及人依然受到遗留的最低级的原始文化影响，并且原始和文明交错在一起产生了恐惧的思想。这样一种风俗应运而生：每个埃及人都有两个名字，一个是真名，也叫大名，这个名字要小心隐瞒，不能让别人知道；另一个是大家都知道的名称，叫做好名或小名。

婆罗门的每个小孩也都有两个名字，一个是为大家所使用的名称，另一个是除了父母外，别人都不知道的秘密名称，这个名字只在特定的仪式（如结婚典礼）上才会被用到。因为巫术产生作用的条件是和真名相联系的，所以这种习俗的目的就是避免巫术的伤害。

基于同样的道理，生活在尼亚斯岛上的土人也认为，倘若名称被恶魔听到，就会受到伤害。由于婴儿尤其脆弱，所以人们从来不会喊出婴儿的名称。在打猎场所，在深山野林里，在河边泉水旁，人们相互告诫不要喊出彼此的名称，担心如果恶魔听到后自己会遇害。

在智利的奇洛埃，当地的印第安人从不大声说出自己的名称，一直对自己的名称很保密。因为他们认为周边作恶的小鬼一旦知道人的名称，就会伤害人。如果他们不知道名称，就对人无能为力了。

生活在智利和阿根廷平原上的印第安人也不愿意告诉陌生人自己的名称，他们担心由此引来的超自然力量会伤害自己。如果被不明情况的陌生人问起名称，他们会回答说“我没有名称”。倘若以同样的问题问北美的奥基波维人，他会请旁边的人代他回答。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从小受到的思想教育：如果自己把名称说出来，那么他们的身材就总是很矮小，永远长不大。由于他们不愿告诉陌生人名称是什么，以至于外地人真的以为他们忘了自己的名称，或者没有名称。

在上面的奥基波维人的例子中，他们似乎不介意其他人转告陌生人自己的名称，而且也不害怕这样泄露名称而带来的恶果，为什么他们会认为只有亲自说出名称会造成伤害呢？这同他们个人的成长又有什么关系呢？可能这些尚处于未开化状态的民族认为，当自己说出名称时，名称就是身体的一部分；而被别人说出的名称与自己就没有血肉关联，所以不会伤害到他。所以，原始人的哲学家们可能会做出下面的解释：一个人亲口说出自己的名称，相当于把自我的一部分吐出来，如果不停地随便这样说，那么肯定会将自己的精力吐尽，从而使健康被摧毁。淳朴

的道德家告诫虔诚的门徒，如果养成不加节制说自己名字的习惯，迟早会落到疾病缠身、气虚体弱的可怕境地。

许多尚未开化的民族，虽然不愿意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但是为了满足陌生人的好奇心，他们并不反对别人代劳说出名字。这类现象还存在于马达加斯加的一些地方，当地人认为亲口说出名字是禁忌，但是允许自己的奴仆或侍从代替来说。

这些看似奇怪且自相矛盾的习俗，也同样存在于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中。美洲印第安人把名字视为神圣的东西，他们特别小心，从不随便乱说。当你问一个部落的武士他的名字时，要么直接被拒绝，要么是委婉的回避，比如说他会告诉你他听不懂你在问什么，如果这时恰好来了一个相熟的朋友，这个武士会悄悄地请这位朋友替他告诉你他的名字，同时武士会感谢这位朋友。据说生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印第安部落，“他们有一个非常特别的偏见，就是不愿告诉别人自己的名字，所以想从他本人那里得到真实的名字是不可能的，但是他们却从不介意说出对方的名字”。

这样的传统风俗也流行在整个东印度群岛，通常那里的人们也不肯说自己的名字。在与土人的交往礼仪中，询问对方的名字被视作无礼的行为。在法庭或行政事务中，当土人被问及姓名时，他会望向他的同伴，意思是让同伴替他回答，有时他会直接说：“问他。”直到现在，这种迷信仍然流行在东印度群岛、大洋洲的莫图各氏族、新几内亚北部的芬奇黑汶的巴布亚人、努福尔人以及俾斯麦群岛的美拉尼西亚人中。南非许多氏族的人，但凡可以让别人替他说出名字，都坚决不亲口说；倘若不得不亲口说，他们也是可以说的。

这种个人名字方面的禁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候会因环境的变化而消失。南迪人出外打仗，对于出征战士的名字，家乡的任何人都不能说，称呼他们时必须用飞鸟的名字来代替。如果一个孩子把这点忘了，不小心说了出来，妈妈就会责备他说：“别把那些天上的飞鸟说出来。”

刚果北部打渔的班加拉人，一律被唤作“姆威尔”，其他任何人暂时不能说他的真名。因为他们认为倘若渔夫的真名被河里的精灵知道了，打渔人就会受到它们的捉弄，要么一无所获，要么所获甚少。即使他捕了鱼回来，当出售时，买主也只能叫他“姆威尔”，而不能叫他的真名；因为即便此时，精灵们还是会在听到渔夫的真名后，破坏他捕的鱼，使卖到的钱很少；或者它们将记在心里，等下次他出海捕鱼时再惩罚他。

所以任何叫渔人名字的人都有可能严重地危害到他，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么作为补偿，他可以要求那位无意中喊出他名字的人将他的鱼以较好的价格买下。

当新不列颠的苏尔卡人走在仇敌加克泰人的边境附近时，总要提防不要喊出自己族人的真名。人们认为喊出谁的真名，敌人就会袭击谁，并杀死他。他们用“腐朽的树干”指代加克泰人，他们认为这样的称呼可以让敌人像木头一样，身体沉重，四肢笨拙。这个例子表明未开化民族是用一种极端唯物主义的观点理解词语的性质，他们认为只要用一个表示笨拙粗重的词来形容敌人，敌人的四肢也相应地变得不灵活。卡菲尔人也是这种奇怪谬论的一个极好的例证。卡菲尔人认为通过下面的方法可以在窃贼本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改变他的品行：对准沸腾的药水壶，把窃贼的名字大声喊出来，然后盖上壶盖，把这个贼的名字在水中“浸泡”几天。

人们通常在必要的情况下，用他的姓或绰号称呼这个人，而隐去他的真名。在他们看来，人的第二个名字是不同于真名或第一个名字的，因为它不属于人的身体，所以可以告诉大家，并被随便使用，而他本人的安全是不会受到影响的。有的人称呼自己时会用自己孩子的名字，这样就可以避免使用他自己的名字。如（澳大利亚的）吉普斯兰黑人极力避免自己的名字被本族以外的人知道，担心敌人知道后，会用巫术谋害自己，甚至死亡。一般认为儿童是没有敌人的，所以他们说到某人时，总是用“某某的爸爸、叔叔或表兄”等称呼他，总之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大人的名字说出来。

阿尔福尔人生活在西里伯斯岛的波索地区，他们也从不把自己的名字说出来。倘若想知道如何称呼某人，只能去问别人，问他本人肯定是没有结果的。如果附近没有人可以问，你可以问他孩子的名字，然后用“某某的爸爸”来称呼他。通常情况下，这些阿尔福尔人是特别谨慎的，也不肯轻易说出自己孩子的名字，所以一般会称呼有侄子或侄女的人为“某某的叔叔”或“某某的阿姨”。马来亚当地人也从来不问别人的名字，在需要称呼对方时，也尽量避开他本人的名字，而是用他孩子的名字来称呼，如果没有子女，也可以用弟弟的名字来称呼。

达雅克人根据性别，用他们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孩子的父母来称呼他们。卡菲尔人认为叫新娘的名字是不礼貌的行为，所以即使新娘还只是刚刚许配给某人，仍然会称呼她为“某某的妈妈”。印度阿萨姆的库基人、泽米人或卡查那加人，当自己的孩子出生之后，便用“某某的爸爸或妈妈”称呼自己，而不再用自己的名字；对于那些没有孩子的夫妇，

人们用“无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来称呼他们。

根据孩子的名字称呼父亲是一种普遍现象，有时会将这一风俗解读为是当父亲在维护父亲的权利，因为在过去的母系制度下，母亲拥有儿女的所有权利。但是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种解释不能说明根据孩子的名字称呼母亲这一普遍习俗，更不能解释称呼某人为“某某的叔叔或阿姨”或“无子女的父亲或母亲”这类习俗。这一切却可以用人们不愿把真名说出来，这样一个简单而又自然的原因来解释。人们从不亲口说真名的背后可能有这样两方面的担心：一个是担心会招来凶神恶鬼的注意；另一个是担心巫师通过名字，施加巫术伤害自己。

第02节 亲戚的名字

我们想当然地认为，这种名字的禁忌在亲友间少得多，甚至不存在，但事实不是这样。在那些最亲近的人之间，比如血缘关系、姻亲关系，这种禁忌的要求反而更加严格。一般来说，这些人不能相互将彼此的名字说出来，甚至不能说出与他名字相似或者同音的词，这一禁忌尤其存在于男子和他的岳父母、女子和她的公婆之间。

例如，卡菲尔人的妇女不能公开说丈夫或丈夫任何一个兄弟的乳名，倘若这些词表示一般的含义，也要避开不用。比如妇女丈夫的名字叫“乌姆帕卡”，那么她只能用别的字代替“乌姆帕卡”这个词。即使在心里，她也不能默念公公及丈夫一方男性长辈的名字，而且如果在她使用的词汇中有和那些人的名字重读音节相同的，那么就要另换一个字，或至少换一个音节后才能使用。这种习俗使妇女中出现了许多特殊的词汇，卡菲尔人将其称为“女人的语言”。因为那些替换词的形成没有任何证据，所以这种“女人的语言”很难解释，别人用过的替换词，哪怕是同一氏族的女人也必须另外再找词代替，不能重复使用，妇女那么多，这就使得她们用的词也多，所以无法编纂一部“女人的语言”字典。卡菲尔人的男人不能说出岳母的名字，但是那些带有他岳母名字音节的词，是可以说的，同时岳母也不能说女婿的名字。

吉尔吉斯妇女被规定不许说丈夫姻亲长辈的名字，甚至不能使用那些与其音节相似的词。比如长辈中有人的名字是“牧羊人”，或者“小羊”是他丈夫的名字，那么，她就不能使用“羊”，只能用“那哀鸣的东西”来称呼真羊。在印度南部，妻子不能和别人说丈夫的名字，即使在梦中也不能说，人们认为这样做会使她丈夫早逝。

沿海达雅克的男人如果说出岳父母的名字，则会惹怒神灵，而被他称为岳父岳母的人，不仅指妻子的父母，还包括兄弟妻子的父母、姐妹丈夫的父母以及堂表兄弟姐妹的岳父母和翁姑。可见避讳的名字越多，犯忌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再加上那时的人们取名常用月亮、桥、大麦、眼镜蛇、豹等普通事物的名字，所以这些普通的词他也不能说，这就使情况更糟糕了。

在西伯里斯岛明纳哈萨的阿尔福尔人中，这种风俗得到进一步发展，禁止使用和名字发音相似的词，尤其是和岳父名字有关的词。比如“卡拉拉”是岳父的名字，那么他的女婿在说马时必须说“乘骑”，而不能用“卡瓦罗”（马的通用名字）这个词。

生活在布鲁岛上的阿尔福尔人，对于把自己的父母和岳父母的名字说出来这点也很避讳，甚至连发音相似的普通事物也不能说。比如，岳母名叫达露（意思是“槟榔”），女婿提到槟榔时必须用“红嘴”代替，如果说槟榔叶，则必须替换为“卡兰·芬那”。此外，岛上土人不能当着兄长的面提到他的名字。违反这些禁忌的人要缴纳罚款。在印尼的巽他群岛，要是有人不小心把自己父母的名字说了出来，某种庄稼的收成就会不好。

荷属新几内亚的努福尔人规定有姻亲关系的人不能互称姓名，主要是指妻子、岳父岳母，妻子的叔伯父母、姑父母、祖父母，以及丈夫全家与自己同辈的人；男的可以说出自己姐妹丈夫和兄弟的名字，但女的却不能。除了名字，也要避讳那些和名字同音的词，谨慎地用其他的词来代替。这一忌讳自男女双方订婚之日起就有效，即使他们尚未结婚，两家人一旦订了婚约，从此以后不但不能说对方的名字，而且也不能对望，所以当彼此不期而遇时，就会出现一种有趣的场景。如果有人无意中把不该说的名字说了出来，他要马上趴在地上说：“我刚才说错了，现在从地缝里把它扔掉，保佑我还可以吃得下饭。”

大洋洲托里斯海峡两边的岛屿上有这样的禁忌，男人永远都不能说兄弟姐妹的配偶、岳父母和妻子的兄弟姐妹的名字，女人也要避讳这些。男子可以用“某人（不被忌讳称名的人）的丈夫或兄弟”来称呼妻子的兄弟、姐妹的丈夫；同样的，可以用“某人的妻子”来称呼兄弟的妻子和妻子的姐妹。如果有人无意间违反这些禁忌，他会为此感到愧疚，并且为了赎罪，他要给对方送礼、道歉。而生活在新不列颠的加泽尔半岛海岸上的土人，谁说了妻子兄弟、姐妹丈夫的名字，是会被判死刑的。

生活在美拉尼西亚的班克斯列岛的人，关于姻亲之间的名字也有严

格的禁忌：男的不能说自己岳父母以及妻子兄弟的名字，但可以说妻子姐妹的名字——因为这对他不是负担；女的不能说公公和女婿的名字，当两家结为亲家后，相互之间也不能说对方的名字；甚至那些和名字谐音或有相同音节的词，也都不能说。岛上有一个土人，由于他女婿的多音节名字中有“猪”和“死”这两个字音，他不能说这两个词；还听说有一个人连日常用语中的“手”、“热”和“一”都不能说。

上述现象与许多民族不能说自己名字，不能把死者、酋长或国王的名字说出来的习俗是相互关联的。倘若后者是出于迷信，那么自然可以推断前者也可能是由于迷信才闭口不提名字。前面已经说过，未开化民族不愿把自己的名字说出来，很可能或至少部分是受到迷信的影响，即担心那些邪恶的敌人和鬼怪伤害自己。当然，还有必要进一步考察类似的不说死者名字和皇室人名的习俗。

第03节 死者的名字

在古代高加索地区的阿尔巴尼亚人中不说死者名字的禁忌是很严格的，今天这种习俗仍然盛行。

澳大利亚土人严格奉行决不能把任何一个死者的名字说出来的习俗。违反者被认定是严重违犯了最神圣的观念，因此人们一直很小心谨慎，避免犯戒。害怕惹怒鬼魂似乎是主要原因，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避免悲伤，所以不愿提起那些死者，而将其名字也忘掉。有一次，奥尔菲尔德先生把一位死者的名字大声地说了出来，把当地一个土人吓得落荒而逃，后来还被那位土人严厉批评，他补充说：“由于土人认为说出死者的名字，会使凶狠的鬼怪加害于他，所以我没有办法让他把任何一个死者的名字说出来。”

生活在维克多尼亚的土人，对于死人极少谈起，也从来不提他们的名字。当说到死者时，他们习惯压低声音将其称为“逝去的人”或“死去的可怜人”。因为死者的鬼魂在彻底离开前，总要在地球上徘徊很久，最后在夕阳中离去。他们认为，在讨论死者时说出他的名字，就会惹怒死者的鬼魂。传说生活在默里河下游的一些部落，人们也都谨慎地不提死者的名字，如果实在要提及，就用特别轻的声音说，要轻微到鬼魂听不到才可以。

生活在澳大利亚中部的一些部落，也是这样。当亲友哀悼刚去世的人时，谁都不能说死者的名字，如果非要说就要特别小声，避免惊扰到

在附近徘徊的死者幽灵。人们相信，如果幽灵听见有人提到他的名字，就会认为亲人们没有尽心地哀悼他，如果是真心悼念，就不会随便说出他的名字，鬼魂对亲人的无情深感生气，会到梦中骚扰他们。

从加拿大的赫德森海到南美洲的巴塔戈尼亚，不能说死者名字的禁忌被这些地方的印第安人严格遵守着。哥伦比亚的瓜希拉人认为倘若说出死者的名字时，死者的亲人也在场，那是极大的不敬，通常会被判处死刑；如果这事发生在死者的叔伯子侄面前，他们会当场处死这个冒犯者。倘若冒犯者不想死，就必须交很多罚金，至少是两头以上的牛。

和上述民族距离遥远的地方也流行着这类风俗，比如西伯利亚、南印度、鞑靼地区的蒙古、萨哈拉、日本、东非、菲律宾以及孟加拉湾的尼科巴群岛、婆罗洲、马达加斯加、塔斯马尼亚等地的众多人民，都恪守着类似的习俗。不管是公开的还是尚未公开的习俗，其根本原因可能都是源自对鬼魂的恐惧。我们确实得到一些资料，证实萨哈拉的土阿瑞格人就是因为担心死者的鬼魂归来，所以用尽各种方法，而不说死者名字就是其中一种。除此之外，还会撤走死者住处的物件，以及一切可能召唤他回来的事物。和阿拉伯人一样，他们给孩子命名时不用父亲的名字，永远不会说“某某或者某某的儿子”，名字只有本人在世的时候才可以用。维多利亚部落中很少使用某个人的名字，因为如果某人的名字恰好是死者用过的，使用时就会被死者听到，那么他也活不长，有可能被这个重名的鬼魂带到阴间去。

人们出于对亡灵的畏惧，不再使用旧的名字。所有名字相同的人，就很自然地相互交换名字，而那些死鬼对这些相似的名字很难区分，这样就可以避免说起名字时引起鬼魂的注意。据说澳大利亚南部的阿德莱德与恩坎特湾的各部落，发展了不提新近逝世者名字的习俗，只要是和死者名字相同的人，都要用一个新名字代替，或者改用其他大家都知道的名字。这种风俗也流行在一些昆士兰的部落中，这种禁忌尽管会持续很多年，但一般不会永远禁用死者的名字。改名的做法也被一些澳大利亚部落采用，改名者永远不再用旧名，新名可以一直用到将来需要再次更改时。生活在北美的印第安人，不论男女，只要名字和刚刚过世的人相同，都要换个新名，并规定了更名的时间——第一次给死者举行悼唁的时候。位于落基山脉以东的一些部落，改名是暂时的，只在悼念刚过世的人期间才改名。而生活在北美太平洋沿岸其他部落中的人们，则会永久性地改掉名字。

有时候这种习俗会广泛涉及死者所有的近亲，无论他们的名字是什么，都要改用新名字。比如维多利亚的许多部落规定悼念亡灵期间，将

停止使用所有近亲的普通名字，通常就是暂时改用一般的词代替。这样做无疑是因为害怕游魂被熟悉的名字召唤回来。此外，人们还将直接说出亡人名字的举动，视为侮辱去世的人，由此也常引起一些流血械斗。

一般情况下，生活在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死者的近亲都会把名字改掉，认为“如果这些名字被死者在天之灵听到，亡灵就会因想念亲人而重回人间”。生活在基奥瓦的印第安人，从来不在死者亲属面前将死者的名字说出来，死者的亲属都要重新取名字。这一风俗在300年前被生活在罗阿诺克岛上的殖民者记录了下来。这种不说死者的名字、死者亲属改名的风俗也存在于伦瓜印第安人中。他们认为，死神在他们当中，并且带走了生者的名单，更多人的生命会被它带走，而改名可以阻止这种事情的发生，因为即使死神有名单，也找不到他们。尼科巴人但凡送葬后，为了避免死者鬼魂的注意都要另取新名，他们还要把头发剃光——改变相貌，鬼魂就识别不出来了。

此外，如果死者的名字和某些动植物或水火等名称相同，那么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要用其他的词代替，而避免使用这些词。这些风俗显然是语言变迁的动力，比如不断淘汰掉很多旧词，继而出现大量的新词。观察家们根据澳洲、美洲和其他地区广为流行的这类风俗，做了如下的记录。比如在澳大利亚，几乎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方言，有些部落给孩子起名时会用自然界的事物，如果这个人死了，那么就永远不能使用他名字中的字，当提起原来那个事物时，就要用另一个词来代替。举个例子，“卡拉”表示的是火，倘若一个名叫“卡拉”的人死了，提到火时就不能再用这个词了，要用新的词。由此可见，“他们的语言一直处于变化中”。再比如在恩康特湾部落里，“恩克”的意思是水，倘若名叫“恩克”的人死了，那么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个部落里的人必须用另一个词来表示水。作者推测该习俗是部落同义词出现的原因。

维多利亚的一些部落恰好证明了这一推断，通常对于同一事物，他们的语言中会有一系列的同义词来表示。“瓦阿”表示乌鸦，倘若一个名叫“瓦阿”的人去世，在对他的进行悼念的时候，所有人都不能再用“瓦阿”来称呼乌鸦，可以用“那拉帕特”来代替。同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比如“巴利姆·巴利姆”表示的是土耳其鸚鸟，若有叫此名的人身亡，则可以替换为“梯力特·梯力特希”；而“摩塔梯斯·摩当迪斯”的同义词则更多，可以表示黑色大鸚鵡、灰鸭、巨鹤、袋鼠、鹰和狗等。

受这种习俗的影响，巴拉圭的阿比波尼人的语言也在不断地更新，被废弃的词永不再使用。传教士道布利若弗尔说，由于废弃了所有与死者名字近似的词，并替换以新词，所以每年都有很多新词出现。能够造

新词的人通常是这个部落中年老的妇人，只要她们同意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了这个新词，那么所有族人就不得提出异议，必须立刻使用这个词，不管之前的词多么熟悉，或出于遗忘或痛改习惯，总之立即停止使用旧的词，这样词很快就会传遍整个部落。道布利若弗尔在印第安部落中待了七年，当地土语“虎”这个词变了三次，类似的变化还有鳄鱼、荆棘、屠宰牲口等词。你可能会为此感到吃惊，受这种习俗影响，传教士们不得不划掉笔记本上过时的旧词，用新词替代，所以难免有大量的更改出现。

用普通东西的名称起名、不提死者名字的禁忌，也存在于很多不列颠新几内亚的部落中。他们认为，把死者的名字说出来会招惹死者的鬼魂。他们通常为了不提死者的名字，避免使用那些常用的词，而新造一个词来代替。这样的结果就是许多词或是因为失去原意而永远消失，或是因为被赋予了新的意义而保存了下来。

同样的习俗也影响着尼科巴群岛土人的语言。罗普斯托夫先生曾把此风俗称为一种“很特别的风俗”，并认为这种风俗严重阻碍了历史的发展和创造。他说：“只要人死了，就不能再说他的名字，这是一种很严格的迷信！这种做法后来进一步发展，倘若某人名字用了鸡、鸭、帽子、火等词，那么将来他死了，不仅要避讳死者的名字，还要避讳名字所表示的一般事物。在本族语言中把那些词废除之后，要么重新造个新词，要么将其替换为其他尼科巴方言或外语中的词。这种特别的习俗，一方面增加了语言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破坏了政治生活的连续性，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所记载的历史事件变得不可靠或者不清楚。”

还有一些民俗学研究者曾经说过，历史传说的最初起源肯定是被这种避讳死者名字的迷信切断的。A. S.盖希特先生在谈到克拉马特人的历史传说为何没有一个保存超过100年时，将其归结为“禁止直接说出死者名字”的戒律，这是一条严格被加利福尼亚人和俄勒冈人奉行的规定，违逆者会受到惩罚，甚至会被处死。“这就足以使一个民族所有的历史全被隐匿起来——写历史怎么能不写人名呢？”

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人类大脑的自然进化消除或减缓了部落内将历史记忆消除的迷信力量。哪怕最深刻的印象也会被时间冲淡，甚至消除，死亡留在原始人头脑中的恐惧和神秘也不例外。随着对亲人记忆逐渐消退，人们迟早会谈起那些亲人，于是在那些名字还没有如同秋叶和冬雪般消失殆尽，成为不可辨认的历史前，探寻者有幸发掘并挽救回了一些名字。

比如维多利亚一些部落只是禁止人们在吊唁死者期间说死者名字。这一风俗在林肯诺，澳大利亚南部部落中持续了很长时间。北美的奇努克印第安人通常规定：“在死者离世若干年内不能说死者的名字”。这一禁忌的期限被普亚勒普印第安人放宽到死者亲属悲伤减少时，而且当一个著名的士兵故去，他的后代比如曾孙，还可以用他的名字命名。对于这种禁忌，除了死者的亲属，对该部落的其他人一般都不是十分严格。

拉菲托是耶稣会的传教士，他告诉我们，和死者的遗体一起埋葬的，还有名字。这样的禁忌一直持续到亲属对逝者的哀痛逐渐减少，愿意“将这些禁忌解除，希望死者复活的时候”。这里“死者复活”的意思是指用死者的名字对某个在世的人命名，并确信此人就是那位逝者的转世。在原始人看来，一个人的名字即使不完全等同于他的灵魂，至少是一部分。

根据拉普人的习俗，孕妇在生产前，祖先通常会托梦给她，告知她哪位死者将投胎为她的孩子，那位死者的名字自然就用来给婴儿取名。如果孕妇没有做这类的梦，给出生的婴儿起名时，就要让孩子的父亲或其他亲友去占卜求神。通常在印度孔德人的北方部落中，会在婴儿出生的第七天，以宴会的形式招待僧侣和村人。在筵席上，僧人往水中放稻谷，每放入一粒谷子，就说一个已故祖先的名字。僧人根据谷粒在水中的运动和婴儿对谷粒的注视判断投胎的是哪一个祖先，然后就把这个祖先的名字作为这个婴儿的名字。

通常判断约鲁巴婴儿是哪位祖先投胎的是一位来自伊法的祭师，他以占卜之神的名义来用那位祖先的名字给婴儿命名，他还会告知这个孩子一生所要经历的吉凶祸福类似于那位投胎的祖先。如果对于那位祖先，这对父母不了解，祭师就会一一讲给他们听。

第04节 国王等神圣人物的名字

原始社会里，不论在世的人，还是已经去世的人，名字都是一个备受关注的重要问题。因此自然有必要保护神圣的国王和祭司的名字，避免其受到伤害。

比如在达荷美，为了防止图谋不轨的人知道国王的名字后对其施加伤害，很注意国王名字的保密。事实上，欧洲人所知道的历代达荷美国王的名字都只是他们的称号，或者被本国人称呼的“坚强的名字”，而不是他们的真名，可能在当地土人看来，这些称号与国王本人没有生命上

的联系，所以说出来也不会有危害。

在杰尔拉的加勒王国，臣民宁死不说国王的乳名，只要是与国王名字同音的词也都要用一个新词代替。在缅甸，把当今国王的名字说了出来，是大逆不道的罪行。即使缅甸臣民远在国外，也要遵守这个规定，称呼继位以后的国王时，只能用其王号。

中非巴希玛人的国王逝世后，便从本族语言中废除他的名字，从此不再用。如果他的名字与动物的名字相同，那就要找一个新词代替那个动物。比如，“狮子”常成为国王的名字，那么国王死后，就得另外找一个新词来替代“狮子”一词。

在暹罗，由于担心巫术加害国王，特别保密他的名字，所以很少有人知道国王的真实名字。谁要是说了出来，谁就会马上被扔进监狱。人们只能用一些响亮的头衔、称号来称呼国王，如“威严的”、“完美的”、“至高无上的”或“天子”等。

祖鲁族永远不会把自己酋长的名字说出来，也不说他们所记得的历任酋长的名字，甚至那些与这些名字相同或谐音的字也不说。在杜旺德威部落，有一位酋长叫兰伽，原来的意思是太阳，后来人们就用“伽那”来指代太阳。就算兰伽入土已超过100年，人们一提到太阳，仍然是用“伽那”。在斯努玛约人的部落里，最开始是用“阿绿沙”或“阿玉沙”表示“牧牛”，由于“于伊玛玉沙”是他们酋长的名字，因此后来就用“卡基沙”来代表“牧牛”。此外，所有祖鲁的部落都要避讳整个祖鲁族的国王之名。在祖鲁语中“茵潘多”是“树根”的意思，但考虑到国王名叫“潘达”，所以“树根”一词就被改成了“恩克萨波”；另一位很有名望的国王叫“希奇威约”，所以含有表示“撒谎”的同音词“阿玛希波”被改成了“阿玛克瓦塔”。当地对妇女的要求也更严格，除上述规定外，还要求她们不能用那些与要避讳的名字发音有一点点相似的字。生活在国王皇宫中的妇女，不仅要避讳现任和历任国王的名字，还要避讳国王好几代兄弟的名字，所以她们的语言一般都很难理解。有时候，也会禁止两个家族的成员使用相同的词。例如，一个村庄的妇女可以直接称“鬣狗”，而另一个村庄的妇女在提到鬣狗时就要换一个新词，第三个村庄也不能和其他两个村子相同。

综合考虑祖鲁关于名字的忌讳，包括各氏族的、全族的，以及家庭姻亲间的，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祖鲁各部落会出现自己特有的词汇，为什么每个部落的妇女又有那么多专属于她们的词汇了。所以今天的祖鲁语言，可谓是一种多重的语言，每个词都有三个或四个同义词，一种事物

可以用很多词来表示，然而随着部落间的相互交流，慢慢地整个族的成员都知道了这些词。

同祖鲁人相似的风俗在马达加斯加各地很流行，产生了同样的影响，使各个部落拥有各自不同的方言。没有姓的马达加斯加人，他们的名字大部分是表示一般日常事物的词汇，比如花鸟鱼虫和颜色等。本部落酋长取名时选中的词会成为神圣的词，而动植物等就不能再用这个词表示了，而要用新词。小部落要避讳众多酋长名字的习俗，对他们的语言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带来了不稳定的因素。然而直到今天，生活在这些部落中的人们，仍然像他们远古时代的祖先一样，遵循着这些语言规则。在这个岛的西海岸，这种习俗造成的不良后果尤为明显：那里独立的小酋长很多，常用词往往因为这一规则而被废弃，它们原来的含义也不被当地土人所承认了，所以多次改变了地方和河流等的名称，可想而知这带来了多大的混乱。

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一些地区，不光要避讳活着的国王和酋长的名字，对于那些已经死了的国王，他们的名字同样也要避讳。西部的萨卡拉瓦人在国王死后，国王生前的名字就成为神圣的符号，任何人即使是死也不能将其说出来，由王公大臣们商讨出国王的谥号。在日常生活中，和国王名字相似的词也都变得神圣起来，也要用其他的词代替。人们不仅将说出禁忌词的举动视为无礼的冒犯，而且认定为其是一种犯罪。但是这样的禁忌条例只在已故国王的统治地区有效，周边非统治领域并不受约束。

波利尼西亚人对酋长向来十分尊崇，自然也会尊崇他们的名字。受名字与所代表的人不能分离，这种原始观点的影响，我们发现了类似于祖鲁、马达加斯加两地的风俗，他们也同样避讳酋长的名字及与其相似的词。

在新西兰生活的人们认为，酋长的名字是特别神圣的，如果这些名字是常用词汇，那么人们就要把这个词用其他的词替代掉。例如，东角南部有一位名叫马利毕的酋长，因为他的名字表示的是“小刀”，所以在提到小刀时就另外找了一个新词“勒柯拉”来代替；有些地方，水的发音是“外”，恰巧有酋长也叫“外”时，“水”就必须用其他的词了。因为人们认为，如果酋长神圣的名字和表示粗俗的流水相同的话，这是对酋长的亵渎。

在毛利人的语言中，由于这种忌讳使得一个事物有很多同义词。刚到这个地方旅游的人通常会感到很困惑，为何邻近的部落相同的事物会

有那么多不同的称呼。

塔希提的国王执政后，就要换掉那些与他名字谐音的词。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有人不小心违反了这些规定，无意间使用了禁用的词语，后果将非常严重，国王会立即处死他本人及其亲属。不过这些规定是暂时的，当国王死了之后，就可恢复原来的词义。

古希腊纪念女神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的埃莱夫西斯秘密宗教仪式规定，只要祭司和其他执行该仪式的高级官员们在世，人们就不能说出他们的名字，而只能用他们神圣的称号；如果违反了就被认为是犯法。卢希安的一位学者说，他曾经遇见一个人就是因为直呼那些高贵人物的名字，而被送进了法庭。他们认为这个家伙是明知故犯。在埃莱夫西斯城发现了两块碑铭，根据上面的记载，要把祭司的名字扔进海底，做法可能就是先在铅牌或铜牌上刻上名字，然后再扔到萨拉米斯湾。之所以这样做，显然就是想将名字藏起来，而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将其沉入海底，因为人类眼睛无法觉察到那些在海底深处闪闪发光的東西。这些古希腊的习俗，清楚地体现了这种无法区分非物质的和物质的、名字和客观物质的混淆。

第05节 关于神的名字

原始人根据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很早以前，古希腊哲学家瑟诺芬尼就指出，黑人的神鼻子扁平，皮肤黝黑；色雷斯人的神则有蓝色的眼珠，红润的皮肤；倘若牛、马、狮子等牲畜也认为存在神，而且它们也会绘画的话，那么它们画出的神像也必定与它们自己的形象差不多。

原始人把自己的真名藏起来，是担心巫术会利用它来加害自己，同样他们也要保护神的名字。倘若其他神祇，甚至凡人获知他们所供奉的神的名字，就会用符水、咒语驱遣这些神。在古埃及，这种对神名保密的原始观念根深蒂固，而且发展得最充分，甚至到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地步。就像是古埃及人民要把猫、鳄鱼和其他神圣动物的遗体深藏在岩洞古墓中一样，在他们的心中深深地铭刻着这一古老的迷信思想。对于上面这种观念，有故事为证。

伊希思原本是个擅长言辞、狡黠的妇女，她厌倦了凡人的世界，渴望成为神，于是她总在思考怎样凭借太阳神拉成为一位女神，如他那样统治天地。拉有很多名字，但是却没有一个人知道那个给予他统治诸神和人类力量的名字。她要窃知太阳神拉秘密而伟大的名字。

由于这时的太阳神已经年迈，所以口水会滴到地上。伊希思就收集这些口涎，连同地上的土捏成一条蛇。每天太阳神要往返于两个属于他的领地，于是伊希思将蛇放在拉每天必经的路上。有一天，太阳神和平时一样，在诸神簇拥下路过这里，那条带有神性的蛇就上去咬了他一口，太阳神大叫一声“哎哟”。旁边陪伴他的神赶紧问出了什么事，并道：“我们都在您身边呢！”但是，这时的太阳神已经说不出话来了，他的牙齿上下打架，四肢不住地颤抖，毒性很快蔓延到了神的全身。当他的心情平复下来，就对随从的诸神说：“亲爱的孩子们，我的骨肉们，快来我身边吧。我是神的后裔，我的父亲是王子，我也是一个王子。我的名字是我的父母共同取的。自从我出生以来，因为它一直藏在我体内，所以任何巫术对我都不起作用。现在，居然在我外出巡察时，被什么东西所伤。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是火，或是水？我的心就像被火煎一样，我全身发抖，血肉也在颤动。请把那些通达事理的诸神、善于治病、法力强大的子女带到我这儿来吧。”

于是，诸神儿女便奉命来到太阳神面前，心怀诡计的伊希思也来了，大家表现得都很哀伤。伊希思的话可以使死了的人活过来，她念动咒语，就把太阳神的苦痛消除了。她问道：“神圣的父啊，这是怎么回事啊？”太阳神回答：“当我往返于两处领地，巡视我所创造的一切时，不经意间，被一条蛇咬了一口。现在我觉得自己比水还要凉，比火还要热，我浑身都被汗湿透了，像在夏天一样汗流满面，而且还全身发抖，我的眼睛也看不见东西了。”伊希思顺势诱骗太阳神告诉她那个秘密的名字，她说：“因为要活下来只能称呼您的真名。”拉回答：“天地和海洋都是我创造的，我就像拉开帷幕一样拉平了天地间的水平线，我每一次睁眼闭眼都让天地或光明或黑暗，我的命令能使尼罗河水潮起潮落。我的大名诸神无人知晓，在早晨我的名字是克赫普拉，中午是拉，晚上叫吞姆。”

然而太阳神身上的毒性并没有消失，反而越来越严重了，最终走不动了。伊希思说拉并没有把真名告诉她，并继续诱骗拉：“只有说出真名，毒性才会离开您的身体。人尚若要活着，就得称呼他的名字啊。”这时太阳神体内的毒性犹如烈火般燃烧，炽热程度胜于火焰。于是太阳神说：“我准许伊希思在我体内寻找，从我胸中把我的名字传到她的胸中。”说完他就走到了诸神之间，离开了属于他的永恒位置。伊希思终于从这位神的体内取出了他的名字，她说道：“毒性，快离开，快离开拉。是我，没错，正是我，把拉的毒扔到了地上，战胜了它。我已经从拉体内取出了他的名字。毒性死亡吧，让拉活着吧。”伊希思在

窃知了拉的真名后做了诸神的王后。

我们从这个传说中知道，神的法力和他的真名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似乎在他肉体的胸腔中秘密地隐藏着。伊希思得到神的名字时用了一种类似外科手术的方法，把它用超自然的力量传到了自己的身体里。几乎所有的埃及巫师都渴望能有伊希思那样的权利，通过获得高级神祇的名字，进而占有他的法力。据说如果有人占有了某个神或人的真名，那么他不仅能获得那个神或人的躯体和法力，而且能让他像奴隶一样服从自己，所以从诸神那里获得神名也是巫师的巫术之一。为了这个目的，巫师不遗余力，费尽心机。如果某个神不小心对巫师说了自己的真名，他要么谦卑地屈服于巫师，要么就因抗命而被惩罚。

巫术可以作用神的名字，同样被罗马人所信服。当他们的要进攻某城时，由祭司负责用祷告和咒文向护城的神祇祝祷，请求他们不要抵抗，让罗马人拥有这座城市，作为回报罗马人会更好地敬奉他们。罗马人也会严格保守护城神祇的名字，以防它们被敌人用同样的伎俩引诱过去而抛弃城池。即使是在神圣的仪礼之中，也不能说出护城神的真名，甚至对于城池本身的名字也要严格保密。有一位名叫瓦勒利厄斯·索拉纳斯的人，由于把这个天大的秘密泄露了出去，而被处以死刑。古代亚述人也不允许人们将他们城市的名字说出来；高加索的切列米斯人直到现代，还仍然对村庄的名字保密，可能迷信是他们这么做的一个主要原因。

倘若您耐心阅读完这些对原始人迷信习俗的介绍，您可能也会认同，人们对国王名字严格保密不是源于地位的差别，也不是阿谀逢迎，更不是一种个别的存在，其本质是原始人的一般思想原则在平民、神、国王和祭司中的特殊应用。

第二十三章 原始人的宝贵遗产

除了前面介绍过的关于皇帝和祭司禁忌的例子，我们还有许多类似的事例没有列举出来，但是这些足以让我们概括出一些结论，结束本部分的讨论了。

原始社会中一些人被信奉为神，这是由于他们同伴的迷信思想在作怪，认为其具有掌控自然的力量。我们不去研究现实中这些人身神祇对崇拜者人身财产安全是否有支配权，也不去关注他们的作用是否是纯精神或超自然的，更不去考虑他们既是国王又是神的双重身份的关系和区别。我们所研究的主题是他们所谓的神性。这种神性对他的崇拜者来说，并保证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现象持续有序地更迭。所以对于那些将福利甚至生命都寄托给他的人们来说，有一件事是需要迫切关心的——这位人神的生命和健康。他们必然要迫使神遵守古代所制定的一些规则，这样才能避免肉身遭受灾难，包括死亡——最后的灾难。

只要我们检查一下这些准则，不难看出它们只是一些行为规范。但在原始人看来，如果一个人想在这个地方长期生活下去，那么他就必须恪守这些准则。一般的人可以由他自己选择是否遵守；但是对人神而言，就要强制他们执行，否则就剥夺他的职位，甚至以处死的刑法相威胁。如此这样，是因为人神和其崇拜者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利害关系，人神不可以有任何疏忽。因此，所有这些古怪而古老的迷信思想、行为准则或格言戒律，原始社会中的哲学家们早就着手研究了。

严冬的晚上，年迈的老妇坐在茅屋的火堆边，把这些戒律像珍宝一样，郑重地传给周围的后世子孙。这些戒律不过是古老的幻想，但习俗却如同蜘蛛网，看似轻薄又异常强硬，这些网丝交织成一座硕大的迷宫。身为人神的老国王就如陷入蜘蛛网里的苍蝇，被这些清规戒律紧紧捆住，不能动弹，只有等到死亡或离开王位时，才能获得解脱。

所以，古代国王和祭司的生平给那些研究古代历史的学者提供了很多的资料。因为那里包括了古老世界中公认的所有智慧。似乎那是一个完美的典范，每个人都根据这个标准来生活，因为它是建立在原始人严密的哲学标准上的。

尽管我们会认为这种粗糙的哲学是错误的，但是它并不存在逻辑矛盾，任何否认它这一优点的评说都是有失公允的。它的出发点可以总结为：在活着的生命体内，有一个小的存在物或灵魂，它们与生命体之间有明显的差异，而且可以相互分离；根据这个就能推导出一系列指导现实生活的规则；通过规则间的相互协调，就可以形成一个相当和谐、丰满的整体。事实上，这套体系的致命缺陷，不是它的推理逻辑，而是它的前提；不是从这个观念推出的结论不恰当，而是它关于生命本质的认识就有错误。

但是，倘若我们只因前提存在问题，就觉得它可笑，这不仅不合适，而且也不是哲学家应有的态度。从前人的经验中，我们可以隐约意识到，人类为了达到我们现在的水平，曾付出了长期巨大而痛苦的努力。我们要感激那些被遗忘了的无名劳动者，正是由于他们的耐心思考和积极努力，我们才能获得今天的成果。关于对新知识的贡献，一个时代所能做的积累贡献很少，一个人所能做的贡献更少。所以如果无视前期的积累，而一味夸大我们自己的贡献，这不但不是感恩的举动，反而代表着愚蠢和不诚实。

目前，对于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为人类进步所做的贡献，人们是不会低估其价值的。但是其他的时代，人们的看法就不是这样的了。对于野蛮人及其生活方式，人们经常是嘲笑、蔑视，甚至是憎恶的。事实上，我们应该感激、纪念那些野蛮人。因为，不管怎么说，我们和他们的相似之处要比差异更多。那些，现在我们认为真实有用的东西，会特意保存起来。这个观念就来自于我们野蛮的祖先，他们从自己的经验中获得这些基本的观念，所以我们才能传承。可悲的是，我们把这些观念看成是本能或自己创新的。实际上，我们只是一笔传承了多代财产的继承人，并忘记了积累这笔财产的人。以至于到现在，财产的所有者似乎认为这笔财产是固有的，从开天辟地起就属于这一种族。

现在许多我们自以为是自己创造的东西，都应该归之于我们的祖先。当时那些蓄意的夸张和痴狂的呓语在提出时只能算是假说，但这不能简单地归咎于是他们的错误。只有回忆和探索才能使我们意识到，人类只有有了更充足的经验，才能证明那些不足以构成假说，而这恰好说明要获得真理，必须不断地检验假说，剔除错误。总之，我们所说的真

理也只是最有效力的假说罢了。所以，在研究远古时代人类的观念和行
为时，我们最好能够有一颗宽容的心。要知道，也许将来有一天，我们
自己可能也需要这份宽容，所以现在我们还还是把他们的错误看成是在探
求真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失误为好。

第二十四章 神王之死

第01节 神也会死亡

神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人终有一死，人类自己创造的东西自然也是要死的。比如，格陵兰人认为他们最有力的神是被风杀死的，神摸过的狗也会死掉。当别人说到基督教上帝时，他们总是会问上帝是不是永远不会死，当听到上帝不死时，他们会很惊讶地说，上帝肯定是一个非常伟大的神。在菲律宾群岛有一个部落，生活在那里的人告诉西班牙的征服者，在卡布尼安山顶有创世主的坟墓。

道奇上校问一位北美的印第安人：“世界是谁创造的？”他回答说：“是大神创造的”。又问他：“是哪个大神，他是善还是恶呢？”他答道：“哦，他不是善的也不是恶的，因为创造世界的大神不可能活那么久，很早之前他就死了。”

霍屯督人有一个叫赫兹一厄比的神（或神圣的英雄），据说死了好几次，但每次又都活过来了。所以他有好几个坟墓，在山间的小路上就能看到他的那些坟墓。经过他的坟墓时，人们为了祈求好运都要把一块石头扔到坟上，有时还悄悄说一句：“让我们拥有大量的牲口。”

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宙斯的坟墓据说位于克里特，一直到20世纪初，还有人到那里凭吊他。传说，狄俄尼索斯被葬在德尔菲，就在阿波罗金像的旁边。他的墓志铭写的是：“这里葬着的是狄俄尼索斯，塞墨勒的儿子。”据说毕达哥拉斯还在他的坟上刻了铭文，记述蛇是如何杀死这个神，以及如何被葬在青铜祭坛里的。如果这种说法是真的，那么阿波罗也埋葬在德尔菲。

即使是埃及的那些大神，他们也要衰老并最终死亡，他们无法逃脱这一共同的命运。后来，埃及人发明了一种可以防止尸体腐烂的技术，

这给了死者魂魄复活的机会，神也从这个技术中受益，他们永生的希望也变得合理起来。因此，各地区都有了自己亡神的坟墓和木乃伊。比如，后来在门德斯找到了奥西理斯的木乃伊；迪尼斯人因为有了安豪里的木乃伊而倍感骄傲；荷里奥波利斯也因为拥有陶穆的木乃伊而自豪。

在巴比伦，尽管那些伟大的神只出现在他们崇拜者的梦幻中，但他们被认为和人一样，也要通过出生才能复活，也具有人的形态、情感及命运，也要经历恋爱、战争和死亡。

第02节 年老体衰的国王会被处死

人们认为，即使是那些生活在远离忧愁和喧嚣之外的神，最后也难逃一死。当然，那些有血肉之躯的神也是相同的命运。尽管我们听说生活在非洲的一些国王认为，只要有巫术就可以长生不死，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先前说过，在原始人看来，民族的安危甚至世界的命运都与有神性的人或化身为人的神的命运紧密相连，所以为了他们自己的安危，对这些人神的生命也格外关心。然而，不管他们多么小心谨慎，终究无法避免人神年龄的增长、身体的衰竭和最终的死亡。对于这个不可避免的悲剧，神的崇拜者是有预见的，并且他们会全力应对。

倘若自然世界果真依赖于人神的生命，那么当人神的能力衰退直至死亡，将给世界带来可怕的灾难。原始人认为避免这种灾难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不让人神老死或病死，而是将他处死：只要人神表现出一点衰退的迹象，就立刻将其杀死；也就是要在其因能力衰退而带来严重灾祸之前，让一个有旺盛精力的人来继承他的灵魂。这显然有益于原始人类。

人神自然死去有两种情况，一方面是指他的灵魂自动离开他的躯体不再回来，另一方面是指魔鬼或巫师带走了他的灵魂，并阻止游魂返回体内。原始人认为，任何一种情况，都可以让那些人神的化身失去神性灵魂，他们自己也会受到影响，有时甚至危及生命。

在神的魂魄离开人的嘴唇或鼻孔时，崇拜者即使能够抓住它，并将其转给继承者，但也可能由于神是死于疾病，或年老体衰的时候，导致抽离出来的灵魂也是衰弱的。因此不管把它转入谁的身体里，它都很衰弱，并且不一定能活下来，这样就无法达到他们的目的。但是，如果在人神精力衰竭前杀死他，崇拜者们不仅可以抓住脱离躯体的灵魂，转给继承者，而且保证了人神衰弱不会影响人类和国家。这样不仅达到了所

有的目的，还消除了所有可能的灾难。

在柬埔寨，不允许神秘的火王和水王自然死去。所以如果他们中的一个生了重病，只要长老们认为他无法康复，就会刺死他。刚果人认为大地只有借助大祭司奇托姆的能力，才能维持下去，倘若他自然死去则会毁灭世界。因此，当他生病将死之际，那个要继承他职位的人就去用绳子勒死他或用棒子打死他。

梅洛伊的埃塞俄比亚人都遵奉国王为神，但是祭司们却可以派人到国王那里，以“神的旨喻”命令他死去。在尔卡曼斯的统治之前，各个国王都要服从这种命令。由于尔卡曼斯受过希腊教育，所以他对“神的旨喻”置之不理，并且带了一队士兵走进黄金神殿，杀死了所有的祭司，这样他就将自己从本国迷信中解救了出来。

直到现代，在非洲这一带好像还流行着这种风俗。在法佐尔的一些部落里，国王每天都要到一棵特定的树下处理事务。如果国王一连三天没有执行这项职务，不管是他生病或者其他原因，都要将其用带有小刀的绳圈吊在这棵树上，当拉紧绳圈时，那两把刀就会把他的喉咙割断。

一直到近代，生活在白尼罗河的希卢克族还流传着，当神王刚出现体力衰弱的迹象时，就要把他处死的习俗。该风俗直到更近的现代才消失。C. G.塞利格曼博士对此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希卢克人之所以尊敬他们的王，主要是基于“王是尼阿康神灵的再世肉身”这一最基本的信念。尼阿康是建立这个王国的半人半神的英雄，是他让部落在现在的土地上定居。希卢克人高度尊敬、信奉他们的国王，因为在某种程度上现任国王附着尼阿康的灵魂，有神的特性。所以为了避免他生病或意外死去，平时他们在各方面都很小心谨慎：“担心国王精力衰退后，牲口会生病，不再繁殖；庄稼会腐烂，不再丰产；人们会害病，大量的死亡。”所以才有了这样一个惯例：一旦国王精力减退，或者生病，人民就会处死他。

国王有很多妻子，而当国王不能满足这些妻子的性欲时，就认为他衰老了。那时候国王的妻子会向酋长报告，酋长就会在某个下午，国王睡着的时候，把一块白布盖在他脸上和膝盖上——告诉他自己将被处死的噩耗。接下来执行死刑。为此专门建了一个小屋，国王在里面躺下来，枕在一个成年姑娘的腿上。而后人们会堵死小屋的门。这样，由于没有食物、水和火，他们就会被活活饿死或闷死。这个古老的规矩大约在五个世纪前取消了，因为这样让王死去实在太痛苦了，所以，后来传说当酋长告诉国王将死的噩耗后，国王就会在一个特定的小屋子上吊而

亡。

根据塞利格曼博士所言，希卢克王还可能在年轻力壮时，因被对手攻击而致死。所以为了保住自己的王冠，他不得不殊死格斗。根据希卢克部落的传统，现任国王的儿子都有和国王决斗的权利，谁能把国王杀死，谁就可以继任王位。由于每个国王的妻妾很多，儿子自然也不少，所以不论什么时候，都有很多王位的候补者。这样的话，现任国王的生命就一直处于危险中。如果想要成功地袭击国王，只能选择在晚上，因为白天国王的周围有很多朋友和警卫，图谋不轨的人很难靠近他。但是到了晚上就不一样了，这时卫士们都撤了，宫里只留下国王和妻子们，没有人保护他。尽管附近有几个牧人，但他们的房子离国王的住处也比较远。因此，国王遭受死亡威胁的时刻常常是漆黑的夜晚。据说，在这个时候，国王常常全身武装保持警戒，在住宅周围巡逻，他像哨兵站岗那样，机警地站在某个角落里，注视着那些最黑暗的阴影。当敌人出现，国王会为荣誉而悄悄作战，不会叫牧人帮忙，因此那时只能听见矛和盾撞击的声音。

每个希卢克王死后，他们的子孙会接替职位，都会像对祖宗尼阿康一样，建个神祠受人礼拜。神祠建在国王的坟墓上，而坟墓一般都建在他出生的村子里。他们的神祠就是用篱笆将几个小屋围起来，这些小屋中除了一个屋里有国王的墓之外，其余的则住着已故国王的妻子或者是男仆，也就是看守墓地神祠的人。国王的墓地神祠、宗教仪式、看管的护卫数量等与尼阿康没有什么不同；如果说有差异那也只是细节上的，其中最明显就是人们更尊崇尼阿康的神祠。除此之外，和尼阿康神祠的祭祀一样，人们还要用牲口向已故国王供奉。

似乎在希卢克人的宗教中，主要就是礼拜他们的神王，不管他们是否死去。他们认为，神灵给了这些王肉体以生命，从创立者起逐代遗传，一直到现在。希卢克人之所以要无微不至地去保护他们的神王，之所以要处死那些身体欠佳或体力开始衰弱的神王，都是因为他们将其看成神灵的化身，而国王则会潜在地影响人畜和庄稼的命运。尽管在我们看来，希卢克人的这个风俗非常奇怪，但是它体现了他们对神王的尊崇，这点表现为他们急于将王的最佳状态保存下来，换句话说，将自己赖以生存的神灵最好的一面保存下来。此外，还表现为他们杀死国王的做法。这样做的原因前面已经说过了，再简单总结下，就是王的健康与衰弱关乎整个国家的兴旺，而消灭它的唯一方法就是杀死处于强健期的王，这样就可以把从先辈那里继承的灵魂健康地传给继承者。

这样，那个预示是否处死王的征兆就显得特别重要。前面我们说过

这个预兆，那就是他是否能满足众多妻子的性欲，也就是说当他不能传宗接代时就意味着他将死了，是将王位让给那些更有活力的人的时候了。结合其他杀王的理由，都说明人、畜、庄稼的兴旺是依赖于王的生殖力，所以当王身上的这种力量衰退时，就会相应地导致人、畜、庄稼出现损失。这样过不了多久，人类和动植物就会完全消失。这样看来，我们就不会再对希卢克人的做法感到奇怪了，正是由于这样的灾难，所以他们才会如此谨慎，不让他们的王因年老或害病而亡，也就是不让他们自然地死去。

希卢克人不认为他们王的死是死亡，他们不说“某王死了”，只说他“离去了”。这是他们对待神王死亡的一个特点。许多传说表明人们是为了保全王的生命才将其杀掉的。据说该王朝的头两个君主尼阿康和达格并没有死，只是失踪了，所以后世国王的死与其神灵的祖先是一样的。再比如，生活在罗马和乌干达的人们认为，早期的国王是神秘地失踪了。

总的看来，有关神王的理论和实践，希卢克人与内米“森林之王”的祭司有很多相似之处。如果我们对后者的看法正确，那么在这两者中我们能得到一种普遍的现象：人类和动植物的兴旺都取决于神王的生命。而且不管是单独械斗，还是用其他办法，神王都死于非命，原因是崇拜者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将神性传给那些精力充沛的继承者，而避免因神王开始衰退所带来的人、畜和庄稼相应地衰退。

在本书后面还要更详细地讨论杀死神王的风俗，尤其是把神王的神性转给继承者的方法。下面我们为帮助大家了解这种风俗的一般做法举一些例子。

在白尼罗河流域，一些独立部落被统称为丁卡人。他们基本上都是游牧民族，除了照管羊群和牛群之外，妇女还会种一些玉米和芝麻。他们的庄稼，特别是草地，都要依赖于平时的雨水。如果干旱持续时间太长，他们的生活就会出现严重问题。所以直到今天，祈雨师仍然是部落中特别重要的人物，实际上，他们才是部落中真正有权势的人，被称为酋长或谢克。生活在那里的人们认为，伟大的雨神会赋予每个酋长生命。这种神性的力量是通过代代遗传下来的，这也使得每位成功的雨师都拥有很大的权力，人们所有的重要事务都需和他商量。但是也正是由于他享有崇高的荣誉，所以丁卡人绝不允许他们的雨师自然老死或病死。丁卡人认为，如果雨师们老死或病死对部落而言是极大的不幸，牲畜就不再增殖，人们也要遭受疾病或饥荒等带来的痛苦。所以，如果某个雨师看上去可能病死，尽管他还很年轻，也要将其处死。当一个雨师觉得自己

老了或体力衰退的时候，就对他的孩子们说他想死了。

阿加的丁卡人一般会这么做：先挖一个大墓穴，让雨师在里面躺着，穴边围着雨师的亲戚朋友。然后，他开始向人们述说本部落的历史，告诉人们他过去如何统治、教导他们，以及将来应该怎样做。说完之后，他就命令人们把他埋起来。人们就把土抛到他身上，很快他便被闷死了。这个结局对于所有丁卡部落的雨师们来说，是光荣的，是一生正常的完结。在各个部落之间，这一做法会有一些差异。霍一阿达·丁卡人对塞利格曼博士说，他们挖好墓穴后，就将雨师勒死在家中。那个给塞利格曼博士提供材料的人，他的父亲和叔父都做过雨师，他说处死的方法都是惯常使用的那些方式。

除此之外，人们还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避免意外事故造成雨师死亡，尽管这种情况导致的后果不会像病死或老死那么严重，但是它也可能导致部落中爆发疾病。人们认为，在雨师死后，他崇高的神性会立即传给继承者，通常是他的儿子或其他近亲。

直到最近，在非洲中部的布尼奥罗王国，还一直流行着一个类似的风俗，即患了重病或开始衰弱的国王要自杀身亡。据说这来自于一个古老的预言：如果国王自然死去，就会失去该王朝的王位。通常在这个时候，国王要喝一杯毒物自杀。如果他犹豫不决，或者病入膏肓不知道要毒物，那么他的妻子就负责给他毒物。

在刚果北部的基班加地区，当国王临近死亡的时候，巫师们就用绳子套在他脖子上，慢慢勒死他。如果在战争中，金吉罗王受伤了，那么不管他喊饶命喊得多么厉害，他都会被他的同伴处死；如果同伴没杀死他，那他的亲属也会将其杀死。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敌人杀死他。

尼日尔河支流上的原始部落朱库，他们的王统治着盖特里城，该城的头人们会用特定的方式选出他们的王。当头人们认为国王统治的时间太长了，就传话出去，说“国王病了”，大家都明白这话意味着什么——他们要把国王杀掉了。至于下一个国王由谁来当，也是由他们决定的。对于新国王要统治多长时间这个问题，则是每人往地上投不同数量的小木棍，木棍的数量代表了个头人新王应该统治的年限。之后，他们会告诉原来的王这件事，同时准备一个大宴会，让君王在宴会上喝玉米酒。等他喝醉时，用矛刺死他，然后就由新人来接替他的职位。朱库部落的每个王很清楚自己不会活太久，也知道自己的下场，但候补者们并不害怕这个。

据说同样的风俗也流行在卡特里、匡德和乌卡里。位于尼日利亚北部的戈伯、卡森纳和道拉，是三个信奉伊斯兰教的王国。那里的国王只要表现出衰弱的迹象，就会有一个专门的官员将他掐死，人们用“杀象者”来称呼这类官员。

安哥拉内地将国王称为马迪安福。该国一位实力较弱的王储卡拉，将一位马迪安福死时的情景告诉了葡萄牙探险队。他说：“通常，马迪安福是死于战争或非命的。然而，由于这位马迪安福的苛捐杂税，又活得太久，我们想要处死他，于是就让他和我们的敌人打仗，我们也会随着他和他的家属一起去。如果在战场上他还活着，那么我们就一直打战。三四天之后，我们会突然离开他和他的家属，他便落到了敌人手里，只能听由命运安排。他见大家抛弃了他，就立起御座坐下，将家属都呼唤到他周围；他先让他母亲上前跪到他的脚边，砍下她的头，接着杀掉他所有的妻儿亲属；他最心爱的妻子安娜库罗，是最后一个被他杀死的。最后，穿戴好锦衣华服的马迪安福开始等待自己的死亡。很快，附近强大的酋长卡尼钦哈和卡尼卡派遣了一位军官来执行他的死亡。他先从关节的地方砍下他的腿和胳膊，最后把他的头砍掉。军官杀死他之后，自己也会被杀死。为了避免看见他被杀的情景，其他首领都撤离出了营帐。我的职责是留下看着他死，并指派两位大酋长（马迪安福的敌人）把他的头和胳膊放到应该放的地方去。同时，已故君主及其家属的全部财产都被他们拿走。残体的葬仪也是由我安排的。办完这些之后我回到他的首府，宣布成立新政府。然后，我带着四十个奴隶去赎回他的头、腿和胳膊以及死者的财产，统统交给刚就位的新马迪安福。”最后他还补充说，这是大多数马迪安福的命运，当然也是现任者将要面临的。

祖鲁的国王只要有了皱纹或灰发，就要被处死。19世纪早期，当政的是臭名远扬的暴君卡喀。有一个人曾在他的宫里住过一段时间，那人写道：“国王之所以对我特别生气，主要是因为那荒谬的擦头发的药。法威尔先生告诉他这种特效发油可以消除所有年老的迹象。他听说后就想马上得到这药，总是一有机会就提醒我们他要得到这个药；尤其是因为教务原因我们要离开时，他最关心的还是这个东西。我们后来才知道，他对这个药如此重视是因为祖鲁人有一个野蛮的风俗，就是他们所选择的国王决不能有皱纹或灰发，因为这两点都标志着他不能胜任国王之职了；同时他们的国王也不能表现出这些迹象，这些信号预示着国王将不久于人世。所以，国王尽可能地把这些标志藏起来。”对于写这篇故事的人，我们特别提出感谢，尽管他没有明确描写这类酋长是如何离

开人世的，但是结合前面的风俗，我们能推断他是被杀死的。

在两个世纪以前，苏法拉的卡福王国也曾有这样的风俗，一旦国王出现任何体魄上的缺陷就被杀死。苏法拉人民把他们的国王视为神，想要晴天还是雨天都会去求他。在奎帝夫国王执政时，一位葡萄牙的历史家曾在那住过，写下了这段话，“如果国王碰上任何灾害或生理缺陷，比如不能生育、得了传染病、掉了一颗门牙、体形变了样等，他就得服毒自杀。他们自杀的目的就是让这些缺点消除。人们认为国王应该是完美的，不应有任何缺点，如果有的话，那么他只能为了荣誉而死，这样不但可以求得完好的身躯，而且可以再托生，总之，一切都会很美满。然而，谨慎又可怕的奎帝夫不愿效仿他的先辈，他认为前辈因为这种事自杀特别愚蠢，他不想这样做。如果他掉了一颗门牙，他会把这件事诏告全国，让大家都知道，还命令他们即使见到他缺了门牙也要承认他。而且离世前，他还感到特别遗憾，因为他认为对保护国家、抵御外敌来说，自己是极其重要的。他还建议他的继承者也按照他的做法去做。”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神王身上任何一个小缺点，诸如掉了一颗牙齿这样的小事，都足以成为杀掉他的理由。

这位奎帝夫国王，和之前所提到的埃塞俄比亚王尔卡曼斯，都是勇敢的改革者。我们可以做出推测：一方面，身体上的缺陷或衰弱迹象的出现是埃塞俄比亚、祖鲁和苏法拉的国王们被处死的共同原因；另一方面就是，祭司们杀死国王的神谕是有缺陷的国王统治下的国家会有大灾难，就像警告斯巴达人的神谕“不要跛脚地统治”一样，也是意味着不能让有缺陷的国王统治。下面的例子很好地证实了我们上面的推断。

尽管在很久以前，埃塞俄比亚人就废除了这种将国王处死的习俗，然而直到现在，当挑选国王时，他们还是很关注候选人的身体、体力和相貌。直到今天，瓦代的苏丹国王不能有明显的身体缺陷。如果安哥伊王掉了一颗甚至半颗牙齿、有个老伤疤等一点很小的缺陷，都会让他做不成王。根据许多权威资料，包括阿凯尔的书，统治爱尔兰的国王全都是身体没有任何缺陷的人。由于一次偶然事故，伟大的柯默克·麦克·阿特国王一只眼睛瞎了，他就马上隐退了。

埃尔王国位于达荷美旧都阿波美的东北部。“统治埃尔人的国王，他的专横可以和达荷美国王有一比，然而有一条奇特而带有侮辱性的国法制约着他。当人民不满意他的统治时——其实有时是那些对他不满的大臣用计谋教唆人民抗议，他们会派一个带着鹦鹉蛋作为礼物的代表团拜访国王。这个礼物象征着执政的重担让他疲乏，现在是他摆脱重负，好好睡觉的时刻了。他对为他着想的臣民表达完感激后，回到自己的房

间里，假装去睡觉，而事实上他会指示他的女人们勒死他。执行完毕，按照惯例，他的儿子继位执政，直到人民对他再次不满意为止。”大概在1774年，当大臣们想用惯常的方法杀死国王时，国王不接受他们送来的鸚鵡蛋，他说自己不想睡觉，他还想照顾臣民和国家。对于他的顽固，大臣们既吃惊又憎恨，最后只能叛乱，他们死伤了很多，但是最终叛乱还是失败了。这样，这个勇敢国王不但使自己摆脱了大臣的压迫，而且开创了一个先例，为后人模仿。不过废除了没多久，似乎又恢复了这个老风俗，并且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因为根据1884年一个天主教传教士所记，那时它好像还在流行。

1881年，有传教士对西非洲埃格巴人和约鲁巴人的传统做法做了一些描述。“审判和处罚国王的风俗是该国最奇怪的风俗之一。如果国王的行为超越了他的权限，引起人民的愤恨，那么他的一位大臣就会要求他去‘睡一会’，也就是让他‘服毒自杀’。如果他在这个重要时刻没有勇气自杀，那么他的一个朋友就会帮助他服毒。这些都是悄悄发生的，大臣们秘而不宣，然后逐渐让人民对国王的逝世有心理准备。约鲁巴人的做法稍有差异，人们会给国王奥约新生的儿子用泥做一个右脚模型，并将其放到长老的房里。当国王破坏规则时，使者就会一言不发地让国王看那个脚的模型。国王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然后就服毒自杀了。”

古代普鲁士人认为，统治他们的最高君主应该是一个有神的名义、被称为“神嘴”的人。如果他想给后人留个好名声，那么当他感到衰老或生病的时候，他就会把灌木树条和谷草堆起来，然后站到草堆上，对他的人民长篇大论，让他们好好服伺诸神，而且承诺到神那里后会替人民美言。最后，他用圣橡前长明灯中的火种，点燃草堆，将自己活活烧死。

第03节 任期将满的国王会被处死

上面的例子中，在神王或祭司形体健康出现缺陷或衰退、年老迹象前，人民允许神王或祭司掌权。一旦出现上述现象，人们就认识到他已经不能再继续执掌神权了，一般都会将他处死。然而，有些民族选择在国王还年轻力壮的时候就杀掉他，因为哪怕是最微小的衰弱迹象，只要出现了，就算是立即处死也是很保险的。因此，他们会订一个期限，这个期限一般很短，超过期限国王就不能再统治了，必须死去。他们通过这种方式保证在这个期限内，王不可能出现身体衰老的现象。

印度南部将这个期限订为十二年。根据一个古代旅行家的叙述，在基拉卡尔邦，“有一个为异教徒特设的祈祷殿，里面供奉着备受尊重的神像。每隔十二年，异教徒就到那里去为他举行一次欢乐的大会，就像庆祝节日一样。由于这个庙土地很多，收入自然也很多，所以大会举办得特别隆重。对于这个邦的每一个君王来说，他的统治年限只有十二年。统治期满，也就是举行节日时，无数的人会聚集起来，花很多钱给婆罗门供饭。国王在一个木架上摆满丝织品。节日这天，由国王祭祀偶像，他先在乐声中沐浴更衣，然后到神像前祈祷，之后站在木架上，在众人面前，用几把锋利的刀将自己的耳鼻嘴和四肢割下来，并很快地扔掉。国王要尽可能多得割下肉来，等到由于流血过多开始昏迷的时候，他才将自己的喉咙割断。想要成为接下来的十二年的王的人，要保证愿意用同样的牺牲来表示对神的热爱，他需要到架子上去，在那里亲眼目睹这一切。”

卡利卡特王国位于马拉巴尔海岸，国王叫萨莫林，他谎称自己只比看不见的神稍低一点，比婆罗门还高一级。尽管他的臣民认可他，但在婆罗门看来他只是个首陀罗¹而已，他这种说法是荒谬的。“在以前，这个国家遵循很多特别古怪的风俗，比如规定萨莫林只能统治十二年。期限到了，他要先把所有的贵族们都请来举行宴会，通常会有很多人。宴会后，他辞别客人走上架子，在众目睽睽之下，从容地把自己的喉咙割断；一会儿后，人们就举行特别隆重的仪式，将其躯体烧掉，最后贵族们会再选一位新的萨莫林。”如果期限没到他就死了，就省去了这步仪式。到17世纪快结束的时候，之前当众割断喉咙的活动就不再流行了，人们将这条规定做了改变：等到期限满十二年的时候，他们会在平地上搭一个帐篷，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盛大集会，连续庆祝十天或十二天。在这些天里人们欢乐笑闹，日夜放枪。宴会结束的时候，客人中的几个（一般是四个人）不惜牺牲自己生命，想要得到王冠的人，要从保护国王的三四万个警卫中突围出去，一直杀到帐篷里，由先杀掉萨莫林的来继承王位。

一个英国旅行者曾在公元1695年遇上一次这样的大会，当时国王的帐篷搭在蓬纳尼海港附近，而他当时恰好路过海边，他说一连几夜都听见枪响，“那次只有三个人愿意尝试这个危险行动，他们拿着剑和盾冲进护卫里。他们杀了许多人，自己也陆续丧命。三个亡命徒中的一个人还带了一个十五六岁的侄子。这孩子紧跟在叔父后面，当他看见叔父倒下时，径直钻进了帐篷，对准国王的头猛然一击，然而被国王头上的一个大铜灯挡住了。没等那个孩子去击第二下，也被卫士杀掉了。我相

信，说不定那个萨莫林还一直统治着。”

这位旅行者只是在远处听见了枪声，本人并没有目睹他所描写的大会。幸好在卡利卡特的皇家档案中，对这些盛会及其会上死亡的人数都有详细而完整的记录。19世纪后半叶，W.洛根先生对这些档案进行了查阅，在任国王还亲自给他提供了帮助。从那些著作中仿佛看到了那些悲剧的场景；据记载，到1743年的时候，还依然定期举行这种悲剧的仪式。

卡利卡特国王每十二年会用王冠和生命来赌一场战斗的结局，这样的节日被人们称为“大祭礼”。这个节日是根据木星在天空中的位置而定的，节日举行时木星运行在巨蟹宫中约二十八天，到马卡兰月第八天结束。十二年的周期大概是根据木星绕太阳运动的周期定的。这也恰是国王在世上统治的时间，这样的吻合使我们推测，木星就是国王的生命之星。举行节日的地点是蓬纳尼河北岸的提鲁纳法伊庙。现在，这个地方离铁路线很近；当火车开过时，人们可以看见那座树丛掩盖着的庙宇。一条笔直的路从庙的西门伸出来，周围的稻田几乎和这条路一样高，路的两边种了很多树木。大约半英里的地方有一个小山坡，至今还依稀可见坡上三四级平台的痕迹。那些平台的最高处就是国王在节日那天站立的地方，周围是大片平坦的稻田。站在那儿远眺，风景很美：一条静静流淌的开阔的河流蜿蜒在田中，西边是绿树环绕的高台，远处是高茨山西部的山脉，最远的地方几乎与蓝天相接，那就是尼尔杰里斯（或兰山）山脉。

然而，在这决定命运的时刻，国王自然不会去看远方的美景。此时，他将其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他的身旁。平原上布满了军队，至少有四万名战士，集中在那里，阳光下飘动的都是他们的旗帜，还有在碧绿金黄的稻田映衬下的白色帐篷。虽然平原上满是保护国王的士兵，但是那条从庙里延伸到国王住处的路上却空无一人。路的两边插满了栅栏，强壮的战士握着长矛站在栅栏两边，矛尖在路中相对形成一道明亮的弯拱。当准备好这一切之后，国王就挥动宝剑，与此同时，有人会在他身边大象的背上放一根长长的刻有浮雕的金制链条。

这个信号一出现，半英里外的庙门那里便开始骚动。几个身上涂了灰、点缀了花的佩剑武士，走出人群。他们刚刚吃过了在这个世上的最后一顿饭，现在他们的朋友正在祝福他们，并和他们诀别。而后他们就来到那条搭着长矛的路上，身体似无骨般转动，对着持矛的人左右砍刺。然而这都是白费工夫，最终他们还是一个接一个地倒下去了。他们死的时候，有的离国王近点，有的远点，脸上挂着满足的表情，因为他

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那顶虚无的王冠，而是为了向世界展示他们勇敢的精神和精湛的剑术。节日的最后几天，一次次重复着这精彩的表演，重复着这无谓的牺牲。不过，对某些人来说并不在乎牺牲，因为证明自己远比生命更重要。

一位印度老历史学家曾告诉我们，在孟加拉，王位很少被国王的后代继承，只要有人可以杀死国王并坐上那个王座，其他人会马上承认他，就像对待前任国王一样对待他，所有的王公大臣、士兵将军和普通百姓都无条件地服从他的命令。孟加拉人说：“不管是谁坐上了王位，我们都会归顺于他，真心地服从他。”

在苏门答腊北岸的帕西尔小王国也是这样。葡萄牙历史学家德·巴罗斯惊讶地介绍说，那里的聪明人都不愿意做国王，因为臣民不会让国王活很长时间。人民随时都有可能大怒，然后到街道上游行，高呼“国王该死”这类的话，这便预示着国王的死期到了。王室血统的人会给他致命的一击，执行这个事的人，会立即坐上王座，并规定只要他能在那座位上平安度过一天，他就会成为合法的国王。当然想把国王杀掉的人并不会让他如愿以偿。有一次一天之内，一连三个人坐上王座，结果都是走上了不归路。费诺·皮尔斯·丹德雷德在其航海途中，停泊在帕西尔期间，就有人杀死了两个国王，他们所用的方法都很平和，事后城里仍然井然有序，毫无骚动，好像谋杀或处死一个国王是家常便饭。令人不解的是，当地人认为这个风俗特别喜庆，甚至是神圣的，他们还辩解说，“高高在上的国王是以上帝的名义在执行凡世统治，他有强大的权势，除非上帝认为他是罪有应得的，否则上帝怎会置他于死地呢。”

尽管古代斯拉夫人生活的地方离苏门答腊很远，但他们似乎也有这样的风俗。有两个俘虏，刚恩和贾莫里克，他们设了一个计谋，杀死国王和王后，然后逃跑。那些野蛮人在他们后面边追赶，边喊，只要他们回来，就可以成为新国王。但是两个战俘根本不相信这些话，他们以为那只是在诱惑他们回去，所以他们一直逃跑。但其实斯拉夫那时真的有这样的规矩——谋杀国王的人可以继承王位。

当任期届满时，国王将要死了，不管是自己动手还是让他人将其处死，可以知道的是让人如此痛苦的王位，他们是甘愿传给其他愿意受罪的人的。马拉巴尔的某些君主经常用这些权宜之计，当地权威的作家对我们说，“在一定时期内，国王会将他在某地的所有权力（包括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转给当地的代理人。这个人在其管辖的区域内拥有最高的权力，这个职务一般以五年为期，期满后，人们就会砍下他的头，然后在大群村民的聚会上将其抛向空中，人们争先恐后地想接住它。那个

接住的人就接受任命，开始又一个五年的统治。这一习俗就是所谓的‘用生命换来权力’。”

那些担心在任职期满就要死的国王，只要有了这种让别人代他去死的想法，就一定会付诸实践，所以很多地方都流行起来，我们也就无需奇怪了。一些斯堪的纳维亚的传统表明，古代瑞典国王统治期限只有九年，期满之后他们要么被杀，要么请人替他们去死。有这样一个传说，瑞典国王奥恩连续几天拜祭奥丁，后来得到神谕，说只要他每九年献祭一个儿子就能活下去。于是他把他的九个孩子都献祭了，当他准备献祭最后一个儿子，也就是第十个儿子时，瑞典人民认为他不能再这样做了。于是他死掉了，在阿伯萨拉的一个小山上埋葬着他的尸骨。

另一个类似的传说，说的是夺走奥丁的职位或将其放逐。其他的神对奥丁的错误行动很生气，所以他们将其职权剥夺，放逐出去。他们选了一个叫奥勒尔的替身做王，他是个特别狡猾的巫师。他拥有其他的神赋予他的王权和神权，以奥丁的名义统治了近10年。当他统治到第十年的时候，原来的奥丁回来了，将其赶下了皇位。他就退居到了瑞典，但一直图谋篡位，终于在一次行动中被杀掉。考虑到神通常是被夸大了的人物，所以我们从这个北欧神话的片段，做出如下推断：古代瑞典国王的任职期限是九年或十年，期满之后他就要让位，可以让其他人代他而死。在阿伯萨拉，每隔九年要举行一次节日盛会，有可能这就是处死国王或其替代者的节会。因为据我所知，这个仪式的一部分就是用活人献祭。

根据已有资料，古希腊国王的任职期限通常只有八年，每当八年的期限即将到来时，都要举行一个就职活动，神要重新给国王恩赐新的活力，保障国王执行其行政和宗教的职务。所以，斯巴达宪法很早就规定：每隔八年，五位由人民选出的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没有月亮的晴朗夜晚，坐在一起观测星空；如果这时他们看到火球或流星，就认为国王触犯了神，要将其职权暂停；如果要再将其恢复，只能等待德尔菲或奥林匹克的神谕。这个习俗一直被严格遵守到斯巴达王权的最后阶段。因为，据说到了公元前3世纪的时候，改革派对一个国王很憎恨，就捏造了各种罪名，罢免了他的王位，其中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天空中出现的凶兆。

我们自然会问，从前斯巴达人为什么要把国王任职期限定为八年呢？也许答案就在那些古希腊日历的天文观念中。太阴历和太阳历的时间很难协调，这个难题使那些摆脱了野蛮状态的人们绞尽脑汁，对他们来说是一个长期的难题。

八年循环一次，这是最短的周期。如果按太阳和月亮计时，那么在这八年里，它们总会有部分一致的时候。要使太阳历法和太阴历法的计时真正达到一致，只能等到第八年的末尾了。比如，每八年才会出现一次满月正好是最长或最短的一天。这种巧合只需简单的日晷就能观测到，尽管不是特别精确，但是日晷为我们协调太阴历和太阳历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因为古代将风调雨顺、人民安康的福祉，都归为神的恩惠，所以求神是极为重要的，而计算求神的最佳时机就成了宗教的一件大事，显然要对日历做一个恰当的调整。所以下面的事就一点也不奇怪了：国王是人民所信奉的神，也是国家的大祭司，他很有可能就死在一个天文周期的最尾端，或就在此时下台。当日月星辰完成一圈运行，即将重新开始时，人们自然也会想到是时候更新或证明国王的神力了，所以他们让那些精力旺盛的继承者坐上王位。这类的例子包括我们之前说到的，在印度南部根据木星绕太阳的周期计算出国王的生命及其统治年限。此外，希腊国王的命运与统治第八年出现的流星有关——流星的出现意味着他厄运的到来。

无论八年周期起源何处，在希腊，除了斯巴达以外的其他地方，国王一般都统治八年。比如最近在克里特岛上才发掘的，科诺休斯国王米诺斯的巨大宫殿。据说他的任职期限也是八年，每次期限结束，他就退到伊达山上的神洞里。据说他在洞里住三个月是与神父宙斯进行交流，报告他执政的情况，神父也会给他一些教诲，用来指导其未来的统治。在这里，国王通过与神灵在任期结束后交谈的方式，来更新神力。

现在我们可以合理推测，雅典人每八年要将七个童男童女送到达克利特献给米诺斯，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事关下一个八年国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进行统治。至于那些童男童女之后的命运则众说纷纭，但比较普遍的说法是，将他们关在人身牛头怪物米诺陶罗斯的迷宫中，被妖怪吃掉，或终身囚禁在那里。也有可能他们被放在牛像或牛头人的铜像中，活活烤死，由于太阳的化身是国王，这样国王和太阳的精力都得到了更新。

传说泰罗斯是宙斯送给欧罗巴的，也就是米诺斯的母亲。也有一种说法是，宙斯之子赫淮斯托斯把它送给米诺斯，来保卫克里特岛，每天它要在克里特岛巡视三圈。不管怎样，关于泰罗斯的一个传说提到它是一个铜人，它怀抱人后跳进火中，活活烤死那个人。还听说它是一头公牛，还有一种说法是把它当做太阳。如果除去那些神话的面貌，它仅仅是一个代表太阳的人身牛头铜像。或许人们用活人来祭献这个偶像，是为了更新太阳的火，方法或者是用它空的躯体把人烤死；或者是把人置

放在它斜垂的手上，一起滚到火里，最终人也被烤死。

迦太基人就是用后面的那种方式祭献莫洛克的。孩子们顺着牛头人身铜像的手滚到火炉里。与此同时，人们会随着音乐而起舞，音乐声盖过了孩子的尖叫声。类似的做法也流行于克里特人中。这说明，闪米特人崇拜日神，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们对米诺斯和牛头人身怪物的崇拜。在西西里，暴君德拉里斯和其铜牛的故事里也有相同的仪式，这说明迦太基人的影响波及到了这里。

约鲁巴人在拉各斯省的艾杰布部落，通常会分为两支，艾杰布·欧德和艾杰布·里蒙。阿伍杰尔是统治欧德的酋长称号，他极其神秘。一直到近代，他的脸仍不能被臣民看见，如果有些情况下他不得不和臣民交谈，他会隔着一层幕布再谈话。里蒙那一支也由一个酋长统治，但他的王位要比阿伍杰尔更低。约翰·帕金森先生听说，过去通常每隔三年，就要通过一个仪式，将这位地位更低的酋长杀死。自英国统治这个国家后，就废除了这个习俗，以至于帕金森先生举不出任何具体事例来验证他的说法。

史料记载，巴比伦国王的任期是终身的，然而从理论上说只有一年的期限。因为每年举行扎格穆克节时，国王要在位于伊斯吉尔的马尔达克神庙里，握一下马台达克神像的双手，通过这种方式将其力量更新。即使在亚述统治了巴比伦后，国王每年也都要在新年节日期间到巴比伦，并在那里举行这个古老的仪式，使他们的王权合法化。有些国王会因为认为这件事太麻烦，干脆放弃王位。对于他们来说，做一个卑微的执政官就足够了。

然而根据记载还是可以看出，远古时期的巴比伦国王或他们的祖先在一年任期满之后，不但要丢掉王位，有时甚至会失去生命。这种说法可以得到下面一些证据的支持。历史学家贝罗瑟斯由于担任巴比伦的祭司，所以特别了解这些情况。据他说，每年巴比伦都要从劳斯月的第十六天开始，举行一个萨卡亚节，持续五天。在这段时间里，主仆交换地位，原先的主人要服从仆人的命令。一个被判了死刑的罪犯可以穿上皇袍，坐上王位，随意地吃喝玩乐，甚至可以发布任何命令，并且与王妃同居，只要他喜欢他就可以去做。在那五天中，让人们用“佐格尼斯”称呼他。但这五天结束后，他就要脱下皇袍，人们用鞭子打他，然后吊死或刺死他。

之所以举行这个风俗，有种解释是人们想拿那些不幸的犯人开心；然而，这种说法不能解释为什么代替国王的人可以享用王妃。因为对于

东方独裁者来说，后宫是禁地，独裁者决不会让别人侵占后宫，更不用说是死囚犯人了。所以这个风俗也许可以更合理地解释为，因为死刑犯人将要替国王去死，所以他要在短暂的统治中充分享受王权。

只要王出现任何身体衰弱的迹象，或是任期结束，就必须处死王。国王修改或取消这条规定是迟早的事。我们之前谈到，一些有见识的君主都将这条戒律抛弃了，比如埃塞俄比亚、苏德拉和埃尔的君主。卡利卡特国王每十二年就要被杀死的传统，被改为任期将要结束时，任何人都可以袭击国王，杀死国王的人就可继承王位。话虽如此，但通常这只是一种形式，因为国王为提高警惕，会在四周安排很多的士兵来保护自己。

巴比伦的习俗是另外一种修改该条文的方法，刚才也提到过。就是一年任期结束，要处死国王时，国王就会离职数日，临时国王既代他统治，又替他受罪。刚开始，这个替死鬼可能是皇室一员，是一个无罪的人。但是随着文明的进步，牺牲一个无辜的人会引起公众的不满，所以就让死囚犯来代替。在后面我们还会介绍一些让死囚代替去牺牲的例子。我们要记住，就像希努克国王的例子中所表明的那样，国王被杀的时候，他的身份是一尊神或至少是有神性的人，所以他的死亡和复活是使神灵永恒的唯一方法。这些被视为是为了拯救人民和世界的必要付出。

“马卡希提”是夏威夷岛在每年最后一个月举行的节日，是保存了一年统治期满后，把国王杀掉的做法。大约100年以前，俄罗斯航海家奥·叶·科采布描述说：“马卡希提节和我们的圣诞节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它的时间长达一个月，人们跳舞、演戏，寻欢作乐，进行各种假斗；期间，会废止全国所有的处分；开始过节后，这里的人无论有多么重要的事，一个都不能离开。不管国王身在何处，都要穿戴上最漂亮的袍子和头盔，为这个节日揭幕。国王必须在日出前巡游完毕，早早地登上小舟，沿岸划行，许多臣民跟在其后面。一位最强壮精悍的战士沿途盯着，他登陆时，战士会接待他。只要国王上岸脱下袍子，在大约相距三十步的地方，战士就向国王投掷他的矛。国王必须用手把矛接住，否则矛一定会把他刺伤。国王接住矛后，用胳膊夹着矛，矛尖朝下，把它带到庙里去。国王一进庙，集合好的人群就开始假装战斗，顿时一片混乱。这些矛头都是特制的钝矛头。尽管哈马米亚国王经常抗议这一威胁他生命的仪式，要取消它，然而没有人采纳他的建议。他只能永远回答说，他能接住任何人投给他的矛。”

一年统治的期限到了之后，一般都要处死国王，这个是有可能的。

据我们所知，有一个王国直到今天还存在这种风俗。在那里，国王的统治和任职期限只有一天，之后就要把他处死。在古代刚果的恩戈约地区，酋长按规定戴上王冠后，任职当晚就会被杀。姆苏朗哥的酋长拥有继承权，但他并不行使这个权力，我们无需奇怪为何他不继承王位，要知道“没有人会不惜牺牲生命，而只为了那几个小时的王位”。

¹婆罗门教将人分为四等，婆罗门（祭司）、刹帝利（武士）、吠舍（农民和工商业者）和首陀罗（无技术的劳动者）。

第二十五章 献祭临时国王

在巴比伦曾经流行过的杀王风俗的改良形式，被其他地方的人进一步改良，变得更加温和。每年国王还是要暂时离职，这段时间会由一些名义的临时国王替代；当短期的统治结束后，这些替代者通常不会被杀死，而是假装被处死，这更像是为了纪念过去把国王真处死的做法。

例如，在柬埔寨每年的米阿克月（阳历2月），国王都要离职三天。在这段时间内，他不拿玉玺，不行使职权，到期也不收取税收。临时国王会代替他执政，这个临时国王通常是国王远亲世袭下去，父亲传给儿子，或者哥哥传给弟弟，有点类似于真正王朝的更替。临时国王被叫做斯达克·米阿克（意为二月之王）。根据星相家选择的吉日，临时国王会坐在一只御象上的皇家轿子里，由排着队的官员带领着，身着各色服装的士兵护送着（据说这代表邻近的一些民族，如暹罗、安南、老挝等）。临时国王戴的是有尖顶的白帽子，而非黄冠，他佩戴的徽章是木头做的，而非皇家那种镶了宝石、黄金的质地。他对真正的国王进行朝拜，真正的国王把三天的王权给他，这三天的收入也归他所有——这条惯例已经不执行了。之后，他们到皇宫周围和首都的街道上游行。到了第三天游行结束后，人们就会到一座竹子架起的“米山”旁，四周堆满稻捆。临时国王命令大象踏这座“米山”，被大象踏下的稻穗会被人们捡起来带回家去，人们认为这会带来好收成。国王将送来的稻穗煮了送给和尚们。

在暹罗，每年到了阴历六月的第六天（4月末），会找一个人来替代国王，真国王在自己的宫殿里待三天，期间临时国王掌有大权。临时国王派出大量的侍从，让他们到全国的各个市场和商铺去，看到的東西都可以抢走或者没收。他甚至会將船只没收，人们必须出钱才能赎回去。实际上，临时国王的官衔是“法耶·福拉锡卜”，意指“众天之主”，是农官，负责处理田地里发生的争执。临时国王来到城市中心的一块地

里，亲自赶着一头打扮得很漂亮、涂了香油的牛，而这头牛拉着涂了油的镀金的犁，犁出九垓地来。在他犁地的同时，后面跟着宫里的老妇人，撒下第一批种子。完毕之后，围观的群众们就冲到地里寻找刚才播下的那些种子。他们认为如果自己播种时混上这些种子的话，自己家肯定会大丰收。人们等牛犁被卸下之后，会在牛的面前摆上大米、玉米、芝麻、香蕉、甘蔗和西瓜等，牛先吃哪种东西，来年那种东西的价格就会很高；有些人的解释与这种说法恰好相反。这时候，临时国王会把右脚放在左腿膝盖上，靠着一棵树站着。因为他只用一只脚站着，所以在民间人们用“跳脚王”来称呼他。

另外，每年他还要充当一次国王，那正是寒冷的二月，持续时间也是三天。他被游行队伍领到婆罗门庙对面的一片空地上，那里有一些被装饰得跟五朔节花柱一样的木桩。婆罗门在木桩上荡秋千或跳舞，跳舞的婆罗门都带着牛角，用牛角从大铜锅里舀水，洒到观众身上，据说这样会让人们兴旺发达，给其带来好运。与此同时，临时国王就在一个特定的地方站在两个婆罗门之间，那里用砖和泥砌成，上面盖着一块白布，并且挂上了帘子。和上面提到的一样，他要用一只脚站大约三小时，可以靠着一个饰金的华盖。人们认为这个“证明了德伐塔斯和神灵的意志”；如果他的脚落地了，人们视这是一个不好的兆头，预示着王位不稳，国家将毁灭，所以国王就要将其财产没收，把他的家属收为奴隶；如果他站得很稳，说明他把妖邪战胜了，所以他可以在这三天中获得任何进港的船只及装在船里的东西，可以到城里任何一家开着的店铺，拿走任何他想要的东西。

暹罗“跳脚王”的职权一直延续到了19世纪中叶或者更晚。后来在开明君主的统治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这个职务的负担，削减了这个古怪角色的光辉。他还会观看婆罗门在空中荡秋千，那个秋千挂在大约90英尺高的两根高柱上。与之前不同的是，他用坐着代替了站着。尽管公众仍希望，他的右腿在整个仪式中一直放在左腿膝盖上，但如果他把发酸的腿放到地上了，人们虽然会对此感到失望，但是也不会用法律处分他。

有一些其他的现象，则表明了西方文明的观念影响了东方。车辆堵塞了通向表演场地的大路，人群中矗立着高高的灯柱和电线杆，观众热情得很，像猴子一样抱在杆子上；一支旧式乐队穿着朱红色和黄色的服装，弹奏古老的鼓和喇叭等；一支现代军乐队奏着活泼的乐曲《行军穿过乔治亚》；他们的后面跟着那些穿着漂亮服装的赤脚士兵。

一些地方的人们认为，一年的开端是第六个月的头一天。在这天及

其后的七天里，萨马尔汗的国王和人民通常把头发和胡须剃掉，身着新衣，骑马到首府附近的一个树林中打猎。到了最后一天，要检查大家猎到的东西，鹄代表的是一枚金钱，射中鹄的人有权当一天的国王。

根据科普特人的算法，阳历年的头一天是9月10日，这时在埃及北部正是尼罗河潮涨最大的时候，此时政府暂停三天行政工作，各城都选举出他们自己的统治者。这位临时君主穿一身奇怪的袍子，戴一个高高的傻瓜帽，还佩上长长的黄麻胡须。假王手里拿着任职的官杖，在一群飞扬跋扈的假书记、刽子手的簇拥下，先在地方长官的屋里罢免他。然后开庭审理长官和他的官员，这些人只能服从审判结果，不得反抗。三天过去以后，假王就面临死刑，会被包裹起来后扔进火堆里。当火烧毁了包裹假王的东西后，他就从火堆里爬出来。现在的这一仪式说明，在过去，可能真的会烧死国王。在乌干达，假王通常是国王的兄弟，因为皇族的血洒溅出来是不合法的，所以惯常的做法是火烧他们。

在摩洛哥，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学生可以为自己选一个苏丹，这个职责的期限大概有几个星期。人们将选出的这名学生称为苏丹·特塔尔巴或者“学士苏丹”。这个临时苏丹的职位总是在4月初左右的春天开始。人们可以拍卖这个短期的职权，谁出价最高，谁就能得到它。这个职权也可以带来一些实际的利益：从此他可以免交赋税；他还可以要求真苏丹给他一次特别照顾，通常是要求释放一个囚犯，而真苏丹几乎都会答应这种要求；还可以编造各种好笑的理由来指控店家和房主，求得募款；学生们会获得一些人们自愿的捐献和罚金，真苏丹也会给他们一些慷慨的供应，这些足以举行一次豪华的宴会。假苏丹享受到如宫廷般的豪华，他还会庄严地到街上去游行，专人给他撑着华盖，到处都是音乐和欢呼声。大家都尽情享受，举行各种各样的竞技和娱乐活动。假苏丹在节日前七天住在学校里，七天后他要出城到大约一英里的河岸上宿营，许多学生和市民都会跟在他后面，他在那里再住七天；住到第七天后，真苏丹要去拜访他，不仅要同意假苏丹提出的请求，而且要再给他七天的任职期限。所以总的说起来，假苏丹任职期限其实是三个星期。等到最后一周的第七天，假苏丹就趁着晚上跑回城里。

据说上面这个风俗是源于1664或1665年，犹太人在塔察篡夺了穆拉·拉希二世的王位。在穆拉·拉希二世为争夺王权打仗的时候，由于学生们忠诚护主，很快就镇压下了这场叛乱。当时学生贡献了一条妙计：有四十个学生把自己装到了箱子里面，然后把这些箱子作为礼物送给篡位者。当夜深人静，那位毫无察觉的犹太人睡着的时候，放在他旁边的箱子箱盖被悄悄地打开了，那四十个学生从里面爬了出来，勇敢地把篡位

者杀掉，恢复了真苏丹对城市的统治。真苏丹为了感谢这些学生给他提供的及时援助，就授权学生每年可以选一个自己的苏丹。关于这一叙述，听起来好像一点都不真实，那么这个古老习俗的真正意义和起源是什么呢？人们似乎早已忘记了。

直到16世纪，康沃尔州洛斯威西尔的人们还遵循着每年由一个假王做一天君主的风俗。在小复活节的星期天，就将那些拥有城镇和庄园的人都集合起来，他们可以亲自参加，也可以派代表去参加。轮到谁，谁就穿上漂亮的衣服，戴上王冠，手里拿个节杖，潇洒地骑着马，在拿剑人的带领下，穿过大街去往教堂，后面恭敬地跟着其他骑着马的人。牧师也会把最好的法衣穿上，站在教堂庭院的栏栅那里迎接他，然后带他去听礼拜布道。结束之后他就离开教堂，同样气派地回到他家。在那里，人们早已经准备好盛大的宴会，迎接他和他的随从。他高高地坐在上面，侍候他的人都跪着，所有这一切都是合乎国王身份的礼仪。宴会结束之后，仪式也相应地结束了，大家这才各自回家去。

有时候并不是每年都举行临时国王这类的仪式，而是在每一个新君主统治国家的时候，举行一次而已。例如，苏门答腊的占碑王国惯常的做法就是，在新皇帝开始统治的时候，选出一个人坐一天王位，行使一天的王权。对于这个习俗的起源有一个传说，有五个皇家兄弟，其中四个大的都不想坐王位，他们的理由是自己的身体有缺陷，所以坚持让他们最小的兄弟坐王位。最大的那个当了一天的国王，所以之后在每个新皇帝执政时，他的后裔就有同样的权利。出于同样的原因，临时王位也由那些与皇室有亲戚关系的家族世袭。

在比拉斯普尔流行过这样一个风俗，即每个王公死后，一个婆罗门要把死去王公手里的米饭吃掉，之后他就可以在王位上任职一年。这一年的任期结束后，人们会送礼物给婆罗门，然后将其赶出国土，永远不能回来。他们可能认为，“当婆罗门在吃拉杰死时手中的米饭和牛奶时，国王的精灵会进到他的身体里，所以在这之后的一年，都要细心地看守这个婆罗门，不能让其离开”。将代表国王的婆罗门放逐也许就是代替了将其处死的仪式。据说类似的风俗也在康格拉的王国流行。

在卡林西亚，据说王要上位执政前有这样的风俗。在广阔的山谷绿地上有一块大云石，有一个农民坐在那块云石上；传说农民这个角色是世袭的。一头产过牛犊的黑母牛在他的右边，一匹又瘦又丑的母马在左边，周围聚集了一群农民。即将上任的国王装扮成农民的样子，手里拿着牧杖，后面跟着大臣和地方官吏，他们朝云石上的农民走来。那个农民看见他走来，就喊道：“那个走来的骄傲的人是谁呀？”人们就回答

说：“他是这里的君王。”于是他们就说服农民，让君主享有他的云石座位，但让出云石的条件是国王给他六十个便士、母牛、母马，并免缴租税。让位之前，他还会轻轻地打一下君主的脸。

对于这些临时国王，我们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从柬埔寨人和暹罗人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国王的临时替代者所继承的是国王神性或巫术的职能。比如人们认为暹罗临时国王将一条腿抬起来就是战胜魔鬼，放下时国家就会发生危险。

第二，柬埔寨人踩“米山”和暹罗人开犁播种的仪式，这些巫术的目的都是为了丰收。因为人们认为，那些踩过的米和播过的种子预示着好收成。除此之外，暹罗人会盯着正在犁田的临时国王，看他袍子的下摆落到腿上的哪一点。因为他们认为这个决定着下一季度天气和庄稼的好坏：如果他的衣服被扯到了膝盖上面，那就预示着多雨，庄稼可能会涝死；如果他的衣服垂到了脚后跟，就意味着大旱；如果袍子的下摆正好放在了他小腿的中间，那就意味着下一个季度的天气会很好，庄稼也会丰收。

国王的细微动作和姿势决定着人民的祸福，它与自然的进程之间居然有如此紧密的关系。但是在原始社会，临时国王这个促使谷物生长的任务，通常是国王履行的，被认为是巫术的功能之一。假王在稻田高架的位子上，只能用一只腿站着，这或许也是一个使庄稼长高的巫术。至少，古代普鲁士人是出于这个目的才举行类似的仪式。在那里，一个身高最高的女孩，右手拿着一杯白兰地，左手放着一块榆树皮（或菩提树皮），单脚站在座位上，她的腿上放满了饼，然后向卫兹干索斯神祈祷，希望黄麻能长到和她站立的高度那么高。她喝掉杯中的白兰地后，再斟满一杯洒在地上，相当于是祭献给卫兹干索斯的，然后再扔下饼，这饼算是献祭给神身边的随从的。在整个仪式中，如果她一直用一只脚站着，这就预示着亚麻会有个好收成；如果脚放了下来，那么可能就没有好收成了。有可能出于相同的原因，之前的国王必须用一条腿站着看婆罗门荡秋千。

根据巫术的顺势原则，人们也许认为僧人将秋千荡得越高，稻米会长得越高。因为从这个仪式的描写中可以看出，举行该节日的日子是一个收获的季节，俄罗斯的列托人就会借荡秋千影响谷物的生长。据说在复活节和圣约翰节之间，在春天和初夏的农闲时间里，每一个托列的农民都会努力地荡秋千。如果他把秋千荡得很高，那么这个季度的亚麻就长得很高。

在之前讲的例子中，按照惯例每年会指定临时国王。但在一些例子中，却只有在应付紧急情况的时候才会指定，比如国王遇到灾难，为了将灾难转给替身，就让替身暂时代替国王做王，从而把国王解救出来。

波斯的历史学家记述了一个临时国王的事例。在1591年，大阿巴斯国王接受星象家的告诫，认为可怕的灾难会降临在他身上。为避难，他指定了一位名叫越苏菲、不相信预言的基督教徒，来代替他统治三天。期间，这个替代者享有国王的称号和权力，拥有整个国家，临时统治结束的时候被处死了。假设波斯历史家所言属实，那么实际上这是一种解除星象家所谓的天意的祭祀活动。星象学家会选一个最吉利的时辰，让国王重新登上王位，并且预言其统治会长久。

第二十六章 献祭王子

之前在临时国王的介绍中，柬埔寨和占碑的临时国王所在的家族，都与皇家有亲戚关系，这是需要注意的地方。如果我关于临时国王的观点正确，那么对于为什么有时国王的替身要与国王有亲缘关系的问题，自然就很容易理解了。刚开始，国王让别人代替他自己牺牲的时候，他一定要向人们证明，那个代替者的死与他本人的死，二者效果是相同的。既然国王死时的身份是神或者半神，至少国王要在那一刻把他的神性赋予他的替身。在早期的社会里，如暹罗和柬埔寨的国王，国王被认为有一种特殊的品质，那就是天生的超自然的能力。所以人们认为他的儿子也具有那种神性，自然是替代国王的最佳人选。

我们之前说过，瑞典国王奥恩给奥丁奉献了九个儿子，其目的就是保全自己的性命。当他把第二个儿子献给神之后，神告诉他，如果他每隔九年献祭一个儿子，那么他就可以一直活着。当他献祭第七个儿子时，他已经衰弱地不能走路了，只能用椅子抬着。后来他把第八个儿子献给神后，躺在床上又活了九年。这之后他又把他的第九个儿子献祭了，接着又活了九年，那时只能像喂一个断奶的孩子那样用牛角喂他吃东西了。他还想献出他唯一的儿子——第十个儿子，但是臣民们禁止他这样做。所以后来他就死了，在阿伯萨拉的一个小山上埋葬着。

在古希腊的王室，代替国王牺牲献祭的总是大儿子。在塞莫皮莱，塞尔克斯率领强大的军队来攻打斯巴达人。他们穿过塞萨利，来到阿勒城。在那里，他看到了拉菲斯迪的宙斯神殿，听到了关于这个神殿的一个奇怪的故事。

据说有一次，国王阿塔玛斯娶了一位妻子，名叫纳菲尔的，他们生有一对儿女，儿子叫弗里克索斯，女儿叫赫尔。后来，他娶了第二个妻子，名叫伊姥，和她生了两个儿子，分别取名李尔秋斯和墨利色蒂斯。

由于他的第二个妻子嫉妒他第一个妻子的孩子，所以想要谋害他们，于是做了一件特别狡猾的事。首先，在谷种下地以前，她偷偷地劝说全国的妇女把种子烤了。这样由于来年庄稼没有长出来，很多人都饿死了。国王就派使者到德尔菲去询问神，是什么造成了饥荒。邪恶的伊姥对使者行贿，改变了神的回答，说如果要停止饥荒，就要国王把和第一任妻子的孩子献祭给宙斯。于是，国王命人把孩子找来。

当时，那两个孩子正和羊群在一起，突然有一只长金色羊毛的公羊开口说话了，它用低沉的男人的声音告诉他们将有危险。于是，他们骑上了这只羊，飞上天，经过陆地和海洋。然而，不幸的是女孩在他们飞过海洋的时候，不小心滑下羊背掉进水里，淹死了。男孩最终被安全地带到太阳之子的管辖区——柯尔齐斯。后来弗里克索斯娶了那里国王的女儿，还和她生了一个儿子，名叫库提索鲁斯。他把那只金色的公羊送给了他的岳父，这只羊被他岳父钉在一棵橡树上，由阿瑞斯圣林里的一条不眠的龙看守着；但也有人认为他将公羊献给了宙斯。

与此同时在弗里克索斯的家乡有一个神谕，全国人民要国王以死献祭赎罪。他被人用花冠装扮起来，领着到祭坛去。当人们正要将其献祭的时候，在紧要关头有人救了他。关于救他的人说法不一：有的说来救他的是他的孙子，库提索鲁斯；也有人说是赫拉克勒斯，说是他把弗里克索斯还活着的消息告诉了大家。总之国王获救了，然而后来他疯了，错把儿子李尔秋斯当成一头野兽射死了，在他还想杀死仅有的儿子墨利色蒂斯时，幸好孩子的母亲伊姥出现，将其救下；于是伊姥就带着孩子逃跑了，他们一起从高崖上跳入海中，据说他们都变成了海神。生活在特内多斯岛上的人们特别崇拜墨利色蒂斯，还给他献祭婴儿。

这样一来，不幸的阿塔玛斯不仅失去了妻儿，而且也离开了他的国家。他向神谕询问他要在何处容身，神说只要是野兽欢迎他的地方他都可以住——连神都预言到，就连野兽也不愿接纳他。结果验证了神的预言：他走到正在啃食羊的狼群中，狼看见他后全都跑了，把一堆吃剩的滴血的骨头留给了他。由于阿塔玛斯没有以死赎罪，所以神下了一道命令，他家每一代的长子只要进入市镇大厅，就一定得被捉来献祭。

塞尔克斯还听说，为了躲避杀身之祸，阿塔玛斯家族中的大部分人都逃到外国去了。尽管事隔多年，回来的人一走进市镇大厅，站岗的人还是会立刻将他抓住，给他戴上花冠，作为祭品拉出去祭献。

人们通常不会提到这些事，但是这些故事确实很出名。因为在一段被认为是柏拉图写的对话里面，谈到了迦太基人杀人祭神的事。作者还

在后面补充说希腊人也会这么做，而且他还说到了阿塔玛斯后裔在利卡尤思山上祭神的事，说这件事的时候他很恐慌。

似乎到晚期还流行着这类杀人祭神的野蛮风俗。历史学家普鲁塔克记载了离他不远的古城奥尔霍梅努斯中存在的祭活人的仪礼，这一例子能够很好地验证这种说法。在那里住着一户人家，这家的男丁都被称为索罗依斯，女的都被称为奥丽娅。到了每年阿格利昂的节日时，狄俄尼索斯的祭司就拿一把剑追赶这家的妇女，并有权力杀掉他追上的任何一个妇女。在普鲁塔克还在世的时候，当时的祭司是佐伊勒斯。由于这家的家系可以追溯到富有的先王米尼亚斯，所以身为王室的后嗣，每年至少要出一个活人献祭。仪式和这个家族男女族人的名字——索罗依斯的意思是“黑糊糊的”，奥丽娅的意思是“有害的”——都和下面的传说有关。

据说米尼亚斯是一个特别富有的君主，到现在依然可以在绵延多石的奥尔霍梅努斯山上，看见他那被人称为“堂皇的宝库”的废墟。传说，那时候妇女们都狂热地痴迷酒神，戴着花冠，长发随风飘扬，在附近光秃秃的山上疯狂地游荡。国王的三个女儿起初就坐在寂静的王宫里，专心地织布，她们蔑视那些疯狂的妇女，也不屑与她们为伍。但终日听到来自饶钹和手鼓的疯狂的音乐，在寂静的山谷里回荡，最后这三个皇家妇女终于被神威感染了，她们也特别希望参与到人群的活动，所以三人决定通过抓阄选一个人交出她的一个孩子，来贡献给吃人的宴会。露茜普抓到了那个阄，她将其儿子希巴索斯交了出来，三个误入歧途的妇女一起分别扯下他的四肢；后裔只留下了欧里艾和索罗依斯。据说称呼那些男子为索罗依斯，是因为穿的衣服的颜色是用来表达悲伤的。

在米尼亚斯之前，阿塔玛斯就已经统治过奥尔霍梅努斯。城对面矗立着拉非斯迪厄斯山，山上有九座拉非斯迪的宙斯神殿，如同塞萨利的阿鲁斯城一样。传说，阿塔玛斯本来是想送弗里克索斯和赫尔到这里献祭给神的。这些都使奥尔霍梅努斯从皇家后裔中挑选献祭人员的做法更有意义。

通过比较这些关于阿塔玛斯的传说，和有史以来他子孙们的相关风俗，我们可以基本推测出，在古代塞萨利或者维奥迪亚统治的王朝中，国王出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要给拉非斯迪的宙斯献祭，通常的办法是让自己的子孙，通常是长子，去承担这个责任。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个残酷的风俗逐渐变得不那么严格了，可以把一只公羊作为祭品，而不再用他的子孙献祭了，但条件就是国王不得进出那个大厅。如果他鲁莽地走进这个地方，那么他就必须死去，对此的解释是神原本出于好意对公羊

代替国王献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国王非要自己找上门，被神发现，唯有依例处死了。

把国王及其子孙献祭和饥荒联系起来的传说，显然表明了一种原始人的普遍信仰，那就是天气或收成是由国王负责的。所以当风不调雨不顺、庄稼歉收的时候，国王自然要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据说就连阿塔玛斯的兄弟萨尔蒙努斯，都称自己具有神的性能，这也就证明了，阿塔玛斯及其后裔是把国王的职能与神或巫术的职能联系在一起的。

之前说过的，有个大胆宣称自己是宙斯的凡人，声称会指挥雷电，他将叮当响的水壶和闪光的火炬冒充雷和电。由类比推理得出，他冒充雷电并不只是欺骗或者左右观众的戏剧化表演，而是王族巫师们为了制造那些他们希望出现的自然现象而施展的巫术。

生活在亚洲西部的闪米特人，当国家发生危机的时候，国王会用自己的儿子献祭。比布勒斯的菲罗在记述犹太人的著作中，曾描述一个古老的风俗：“在国家或城池大难临头时，统治者为了给全体人民赎罪，会把心爱的儿子献祭给复仇的魔鬼，这个孩子通常死于神秘的仪式。”作者还举了几个例子来证明：比如腓尼基的国王克罗纳斯，他的独生子名叫杰乌德。一次国家在战争中受到严重的威胁，人们就把身穿王袍的杰乌德献上了祭坛。在以色列人猛烈围攻下，国王穆阿布不得不献出本应继承王位的大儿子，将他推上城墙，烧死献祭。

第二十七章 神王转世

在远古时期，生活在野蛮种族中的人们通常会把国王在短期统治后处死。有些人可能反对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皇家有可能因为这个风俗而灭绝。对于这种质疑我们的回答是：首先，国王的职位可以由几家轮流担任，并不仅仅限于一家；其次，一般来说这个职务不是世袭的，任意一个男子，甚至是外国人，只要符合条件，比如与公主结婚、战胜国王等，他就可以当王；最后，和我们相比，那些远古时代的人们很少能够想到未来或关注人的生命，所以该风俗即使令一个王朝灭亡，也不能阻止人们恪守这个规则。

很多种族就是喜欢做那些最终肯定走向毁灭的事。据说波利尼西亚人一般要把他们三分之二的孩子杀掉。这几乎也是东非一些地方孩子出生后被杀的比例。那些活着的婴儿都是经过某些仪式受孕出生的。传教士在格朗查科伦瓜印第安人中，发现了他们所谓的“一种精心设计的种族自杀制度，通过流产、杀婴等方法来实现”。

有报道说，生活在安哥拉的贾加人是一个经常打胜仗的部落。为了让妇女们在行军中无牵挂，要把所有的婴儿都杀掉。此外，军队成员一般是13岁或14岁左右的孩子，他们要把这些孩子的父母杀死吃掉。

很长一段时间，生活在南美洲的姆巴亚印第安人部落一直被西班牙人认为是最凶猛的敌人。但那里的妇女每生一个孩子，就要把前一个孩子杀掉。一般她们只留下最后一个孩子，或者是她们认为的最后一个孩子，其他所有的孩子都被杀掉。正是由于这种杀掉孩子的做法，最后几乎将他们毁掉了。

野蛮人不仅仅是用杀婴这种方式自杀，还有其它方法，比如神裁服毒法，乱用该法也导致人口稀少。不久前，西非一个名叫尤维特的小部落，从山里出来后到了卡拉巴河的左岸，并在那里定居。当传教士第

一次对这个地方进行考察的时候，他们的人口很多，分布在三个村子里。然而从那以后，全族几乎都灭绝了，就是因为连续的神裁服毒法。有一次全体居民为了证明他们的清白，所有人都服了毒，结果当场就死了一半人。听说剩下的那些人仍然坚持这种迷信做法，长此以往，这个种族不用多久肯定也会灭绝。

根据这些例子，我们就有把握做出以下推论：很多部落都在实行可能使家族灭绝的习俗，但他们不会因此感到惭愧和内疚。那些认为他们会愧疚的人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就是衡量未开化人的时候，采用现代欧洲文明的标准。如果读者在最开始的时候认为，所有种族的言行思考都像有教养的英国人那样，那么这种严重的先入为主可以通过本书所收集的迷信思想和风俗仪礼来解除掉。

这里所说的把神人杀死的风俗，包括了灵魂会从被杀的神灵转到他继承者的身上的观点，或者至少二者是有关联的。关于这方面的直接证据，我们只收集到了希卢克的例子。在每一个他们杀掉的继承者身上，存在着该朝代建立者的灵魂。正是这样一种基本信念使杀死神王的典型做法在那里很流行。尽管我们再举不出其他的直接证据，但通过推理可以得出与继承死去神的灵魂类似的事在其他地方也是有可能发生的。因为，在前面已经有证据表明，人们常认为在人身神祇死的时候，他的灵魂会传给另一个肉体。如果这样的事在自然死去的时候发生，那么显然暴死的时候也可能发生。

事实上，对于原始民族来说，死人将灵魂转给继承者的观点并不陌生。在尼亚斯，酋长一职一般由酋长的大儿子继承。倘若长子因为体格或智力缺陷无法继承，那么老酋长就要再选出一个儿子来继承他的职位。继承者为了获得合法的继承权，在酋长临死的时候，需要亲自用嘴或袋子把酋长最后的一口气捉住，捉住了这口气也就意味着捉住了酋长的灵魂，就可以如先前指定的那样继任酋长职位。所以，当酋长临死的时候，除了指定的继承者，他的兄弟，甚至是一些陌生人，都会围在濒死的酋长周围，希望能够抓住他的灵魂。如果酋长没有儿子，就用一个袋子先把他的灵魂装起来，然后把它挂在死者的肖像上，这样死者的灵魂就会进到肖像里去。如果碰巧老酋长死时脸朝着地，那么也有相应的办法：因为尼阿斯人都在柱子上建房子，这样房子就高出了地面；所以继承人就在地上挖一个洞，然后用竹筒把死去的酋长的最后一口气吸走。

似乎有时通过占有先王身体的某一部分，就可以帮助国王和他前辈的灵魂保持精神上的联系。在西里伯斯南部，王室徽章是授予王者权力

的象征，常被珍藏；因为它被视为已故拉杰身体的一部分。同样的，生活在马达加斯加南部的萨卡拉伐人，会在一座专门的房子里细心保存前辈的遗物。他们先在鳄鱼的牙齿里放一块已故国王的脊骨、一根手指和一绺头发，然后再放进那所屋子里。占有这些遗物的人就可以拥有王权，继任王位。倘若法定继承人遗失了它们，他也就失去了统治权力。在非洲西部的阿贝奥库塔，当阿雷克（国王）死的时候，首先要做的就是将其尸体斩首，然后把首级用一个大的陶器装着，交给新王。这是新王一定要敬重的神物。

新王有时还必须吃先王的一块肉，以此更加明确地继承皇家巫术或其他特质。比如在阿贝奥库塔，将死王首级送给继任者的同时还会奉上先王的舌头，让新王吃。所以，土人经常用“他已经吃过国王了”来代表“国王统治”。在西非拉各斯内地，有一个叫伊巴丹的大镇市，直到前不久，那里新王继承王位的时候还举行了同样的风俗。当国王死了以后，他的继承者会把他的心吃掉，人们会把他的头砍下来，送给约鲁巴约的王，也就是他们的名义宗主“奥约的阿拉芬”。

我们通过上面的证据，尤其是希卢克人的例子，可以做出以下推测：人们为了把受崇拜的神圣灵魂传给新王，才规定举行处死神王或祭司灵魂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保证被继任者一并传承了前辈一贯继承的同一个灵魂。

第二十八章 杀掉树神

第01节 降灵节仪式

接下来我们还需要考虑处死神王或祭司对我们的研究主题意义何在。

据前面所作的推测，人们把内米圣林中的王看作是树神或植物精灵的化身是有一定依据的。既然是化身，那么在他的崇拜者看来，他就有法力让果树结果、庄稼结粮、草木开花。因而人神的生命受到崇拜者的重视。为了预防魔鬼或巫师的恶意伤害，他们通过各种预防手段，比如设立禁忌和限制，来保护他的生命，这样就有可能形成一整套保护他生命的详细预防策略。然而我们提到，为了避免人神年老衰弱，一直保持精力充沛是其生命价值所在，因此也就要求他暴死，而不能自然死亡。

对于“森林之王”也是同样的道理——为了让他身上的灵魂完整而饱满地传到继承者身上，也必须把他杀死。在被更强大的人杀死之前，他可以一直做王。如果他有能力保住他的王位，就说明他的精力还很旺盛；相反，如果别人杀了他或者打败了他，那么这就是他精力衰退的标志，预示着他神灵生命应该寄居在另一个年轻有活力的躯体上了。通过这样的规定，不但可以确保他神性灵魂的精力充沛，而且也能保证在他的精力刚刚表现出衰退的时候，就将神性传承给继任者。这样的解释帮助我们更全面地理解这个风俗。

希卢克人的例子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有力地证实了上述说法。希卢克人担心国王的衰老可能也会引起庄稼、牲口和人类生产繁殖的衰退，所以他们会处死那些精力初见不济的国王。除此之外，齐托米人也有类似的情况，那里的人们认为世界的存在与齐托米的生命密切相关，所以，一旦齐托米出现衰老迹象，他就会被继承者杀死。

卡利卡特国王较晚时期的任职条件与内米的“森林之王”类似。不同之处在于，“森林之王”的候补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袭击王，而卡利卡规定每隔十二年才有一次。如果卡利卡特王能够对抗所有前来袭击的人，那么就允许他继续统治下去。这个可以被看作是缓和了定期杀死王的古老风俗。所以我们类比推理，可以假定“森林之王”也存在类似缓和老规矩的做法。古老风俗规定立即处死王，而新的规矩给了人神一个活命的机会。至于人们为什么要认同这种改变，可能是他们想到，如果人神能在对付了所有的攻击后保全自己，那就意味着他的身体没有出现任何所谓的重要衰退迹象。

倘若能找到北欧有定期杀死“森林之王”化身的风俗证据，那么也就可以证实下面的假设了：从前在一个固定时间结束后，不能让“森林之王”活着，要将其处死。实际上，农民的节日活动中有许多这类风俗留下的痕迹。

在巴伐利亚南部的尼德波林，在降灵节上会把孩子打扮成树林精灵的样子，人们把他叫做芬格索。他头戴一顶铺满了水藻的高帽子，冒尖长长地垂到肩上，帽顶挂着芍药花，帽子上有两个洞露出他的眼睛，身上覆盖着赤杨和棒树的叶子和鲜花，袖子则是用水藻做的。有两个手持出鞘宝剑的男孩子分立在他的两边，拉着他的胳膊。参加游行的大多数人都带着宝剑。他们到了希望得到礼物的家门口就会停下来，人们会把水洒到芬格索身上，淋湿他，这让大家很高兴。仪式的最后是芬格索走进一条河里，站在齐腰深的地方，一个站在桥上的男孩会假装砍下芬格索的头。

位于斯瓦比亚的瓦姆林根，每隔两三年，会举行一次特定的仪式。在降灵节的星期一，二十个左右的小伙子会穿上一身白色的衣服，在腰上围一条红巾，上面系一把宝剑。在两个吹喇叭的人的带领下，他们骑马来到树林里，专挑叶子多的橡树枝砍下来，然后用这些树枝把最后骑马出村的那个人从头到脚包起来。为了让他还能骑马，要把他的两条腿分开包。此外，他们把一个有长长的假脖子、假头、假脸的东西给他。之后，他们要砍一棵十英尺高的白杨树或山毛榉，用花手巾和绸布条装扮起来，作为五朔树，交给一个专门的“背五朔树的人”，立在村子里。做完这些之后，他们就骑上马，在音乐声和歌声的伴奏下，一行人向村子行去。其中有几个人比较突出，比如头戴王冠的黑脸摩尔王、铁胡须博士、班长和刽子手。队伍停在村里的绿地上，那几个突出的人每人要说一段押韵的话，然后刽子手判处全身裹着树叶的人死刑，将他的假头砍下来。而后，骑马的人们都奔向不远处的五朔树，谁第一个把树拔起

来，谁就能得到树上的装饰品。

德国萨克森和图林根地区庆祝降灵节时，会举行一个“从灌木林中赶出野人”或“从树林中抓走野人”的仪式。“野人”由一个穿着树叶或者水草的小伙子扮演，他会藏到树林里，然后其他男孩就要负责把他找出来；抓到后，他被当作俘虏牵出树林，面对空枪的射击，他要装死倒在地上；然而，另一个男孩装扮成医生给他放血，结果他又活了过来。然后大家都很高兴，再用车把他押回村里。他们告诉所有村民他们抓住野人的过程，还获得各家馈赠的礼物。

在17世纪初每年一次的忏悔节上，捷克和德国的边境上会举行特定的仪式。在那里生活的埃尔茨吉伯奇人，会装扮两个野人，其中一个身上披着灌木树枝和水草，另一个身上覆盖着稻草。人们牵着他们走街串巷，最后当他们被带到一个市场里，人们开始追逐打闹、开枪射击或刺杀这两个野人。他们会摇晃身体摆出各种奇怪的姿势，在倒下之前把带在身上的血喷到人们身上。当他们“身亡”后，被猎人用木板抬回酒店，走在一旁的矿工们用采矿的工具敲打出吵闹的声音。人们很开心，如同真的逮到猎物了一样。

生活在波希米亚的施鲁坎诺人中也有同样的风俗，他们把这个节日称为“狂欢节”，至今仍然在欧洲流行，又名嘉年华会。在这个节日上，他们把一个人装扮成野人，追赶着他走过几条街，最后到了一个窄小的胡同里。事先拉好的绳子会将其绊倒在地，追赶他的人就上来把他抓住。赶来的刽子手用剑把野人身上的水泡刺破，这个水泡里的血就流出来，染红大地，野人也就“死”了。等到了第二天，他们在担架上放一个照着野人样子扎的草人，一大群人跟在后面来到一个池子旁边，刽子手会将草人丢到池里。

波希米亚的另一个地方塞米克是在降灵节的星期一，举行类似的仪式——斩王的首级。青年人把一根树皮缠在腰间，并且把木剑和柳木号角带在身上。国王也会穿一件树皮袍子，上面缀满花朵，头上戴一顶树皮做的皇冠，上面点缀着鲜花和树枝，羊齿类植物缠在脚上，手持代表王笏的山梔树嫩枝，脸上戴着一副假面具，他的脚上拴着一根绳子，被一个男孩牵着，就这样在众人的舞蹈和音乐的簇拥下，在村子里到处走。他们每到一户农家，国王先是被赶得围着屋子跑，然后一个人用剑把国王身穿的树皮袍子敲得发出响声，还要向这家人要赏钱。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砍头的仪式并不是很清楚，在波希米亚的其他地区，可以看到更真实的例子。比如在柯尼格拉兹的一些村庄

里，到降灵节的星期一，所有的孩子会穿上他们最好的衣服，戴上绸带，并从中选出一个国王和一个皇后。选举之前，所有的女孩子都聚到一棵菩提树下，给国王编一个花冠；男孩子们则聚到另一棵菩提树下，给皇后编一个花冠。然后排着两列队伍到酒店里去，司仪站在酒店的阳台上，告诉大家国王和皇后的人选。这时，奏乐授予国王和皇后的徽章和花冠。同时，有人站到板凳上，批判国王做过的各种违法的事。国王辩解，并向证人求助，所以开庭审讯。审理完毕后，法官要以一根白色的棍子作为宣判国王“有罪”还是“无罪”的标志——“有罪”的话法官折断棍子。获罪的国王跪到一块白布上，众人把帽子摘下来交给士兵，士兵将这些帽子一个叠一个戴在国王头上；法官随即高呼三声“有罪”，下令杀死国王；司仪得令，用木剑“斩首”国王——把他头上的帽子击掉。

不过，对于我们来说，下面这个波希米亚的例子可能是最有意义，最有价值的。在皮尔孙地区，国王在降灵节的星期一，头戴一顶金纸做的王冠，身穿点缀了鲜花和绸带的树皮，骑在一匹也装饰了花朵的马上，在一个法官、一个刽子手和一队骑兵的跟随下来到广场。在那里有一棵用新砍的杉树做成的五朔树，人们剥掉了它的皮，在上面点缀了鲜花和绸带，树下是用绿树枝扎成的小亭子。一行人在那里将村里的妇女和姑娘批评一番，并斩首一只青蛙后，所有人骑着马到之前选定的一条宽且直的街上。等他们在那里画两条线后，国王就开始逃跑。人们让国王迅速地骑上马先跑一步，然后整个队伍开始追赶。如果国王没有被他们赶上，那么他就可以再做一年国王，晚上他的伙伴必须替他付酒店钱。相反，如果国王被追赶上且被捉住，那么被拖下马后，要挨树枝或木剑的抽打。然后刽子手会问：“我要不要杀了这个国王？”众人回答：“杀！”于是刽子手就举起斧头，喊道：“一……二……三……人头落地！”手起刀落，国王的王冠被砍掉了，国王倒在了地上。在喊叫声中，国王被抬上尸架，运回农家。

在这些假装被杀掉的人中，显然大部分是树神或植物精灵的化身，这从扮演者出现的季节及其穿的树皮、鲜花、树叶中可以看出，他们与那些植物精灵（草王、五朔树王、绿衣杰克以及之前提到的植物精灵）是同一类的，因为人们认为植物精灵也是出现在春天。而且其中的两个例子，被杀的人都直接与五朔树有关，而五朔树代表的是树神，是其非人身的化身，就如同五朔王、草王这些人身化身一样；再就是，这里也出现了类似之前说过的求雨的巫术，如用水泼芬格索，让他走到齐腰深的河水里。

然而，这样的话就有问题了，既然他们代表春天的植物精灵，那么

为什么要将其杀掉呢？为什么要在春天，最需要植物精灵施展法力的时候杀它呢？唯一可能的回答，或许与之前解释杀死神王或祭司的风俗有关。因为神的生命暂时寄居的媒介，不论人体还是动植物，都存在软弱性，使得寄居在其中的神灵生命容易受到玷污或者腐化，随着他所寄居时间的增长，如人变得年迈时，他也会变得衰弱。所以如果想挽救他，神灵的生命必须在人体出现衰退迹象之前，或者至少是迹象刚出现时，就要离开旧的寄居物，转到另一个更强壮的继承者身上。而把神灵的旧化身杀死是惯常的做法。所以杀死神的人身绝不是消灭神，而是为了让他更好地复活，在一个新的充满精力的媒介中苏醒，使神拥有一个更强大的代表。

显然同样的解释适用于每年春天杀死树神和植物精灵寄身的习俗。冬天植物的生命会衰竭，原始人认为这代表着植物精灵衰颓，所以必须把植物杀掉以求更新，用更年轻鲜活的化身来替代旧的、衰老的，让植物精灵复活。所以在春天把植物精灵的代表杀掉的做法，实际上是强化植物生长。

由此可见，把树神杀死的风俗，总是直接或者间接地与树神在更年轻力壮的形式中苏醒或复活相联系，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萨克森和图林根射杀野人后，他在医生的救助下复活了。在瓦姆林根的仪式中可能也有一个扮演相似角色的人物——铁胡须博士。我们下面会说到这种神的苏醒或复活，它是一种春天的仪式。在这个仪式里，扮演铁胡须博士的人确实扮演了使人死而复活的角色。

这些北欧仪式中出现的人物，如许多假扮国王的人，和我们的主题——内米的祭司，也就是“森林之王”显然极为相似。这些人身上都穿着树皮、树叶，在用青枝搭建的小屋以及大杉树下开庭审判，他们也要暴死，但是也有机会暂时逃脱死亡——几个北欧的仪式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国王的逃跑或被追逐，至少从逃脱追赶的国王可以再做一个国王中体现了这点。

事实上尽管这类例子都延长了人神的生命，但它们都是有条件的。比如刚刚提到的每年一次的逃命就是国王任职的一个条件，此外还有卡利卡特王每十二年要同所有攻击者作战一次，只有保住自己才能继续做王，这场十二年一次的较量就是任职条件。而内米祭司的任职条件是，随时准备对付一切挑战自己的人，并设法保住自己。人神要在一场需要耗费很大体力的战斗或逃跑比赛中，证明他的体力并没有减退。因而通过这种方法延迟的死亡早晚会来到。

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在提到人神时都说到了逃跑。这个传统是由奥雷斯特的逃跑开始的。为了纪念这位创立者，古代的作家将这些林中之王描写为拥有“强壮的胳膊，飞快的双腿”的人神。如果我们对阿里基亚树林的仪式有了一个充分的了解，那么我们有可能会推理出，和相似的波希米亚风俗一样，“森林之王”可能也有一次逃命的机会。我推测过，罗马祭司王每年的逃跑与这里提到的逃跑性质相同，也就是说他原本也是一位神王，任期满后他要么被杀死，要么就用他那“强壮的手和飞快的腿”证明他的神性是完好的。

生活在萨克森和图林根的人们，杀死树精的代表之后，医生会将其救活。这也正好与传说中的内米第一任“森林之王”威尔比厄斯的境遇相同——他的马害死他，药神把他救活。这个意大利“森林之王”和北欧的同类人物的相似点，恰好符合了杀死人神是为了让神灵在继承者身上苏醒或复活的理论，理应值得注意。

第02节 狂欢节

到目前，内米祭司的继任者为什么要杀死前任祭司，我们已经提供了一个解释。但是对于这个风俗及其历史，我们所知道的很有限，现在这个水平的解释也只是一种可能。不过倘若能够证实在原始社会中，它所体现的动机和思维方式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么也就极大地增加了这种解释的可能性。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关心的主要是树神的死亡和复活。如果我们能够证明是从狩猎和畜牧时期开始的，或至少在那时已经存在了这种将神杀掉的习俗和复活的信念，所杀的神是一只动物。如果能证明这种信念持续到农业阶段后，被杀的神是谷物或代表谷物的人，那么也就大大地提高了整个解释的可能性。我们在后面的论述中，也想试着证明这一点，我希望能够将那些模糊的地方尽量澄清，对读者可能想到的一些有异议的问题尽可能作一个回答。

前面说到了春季欧洲农民的风俗，下面我们接着说。除了前面已经说过的仪式，还存在另外两种相似的习俗，在这两种做法中有一个很明显的点，那就是人神假装死掉。在一种风俗中，狂欢节的人神会戏剧性地扮演死去的人，一般是在狂欢节结束的时候或者是该节日的最后一天——忏悔节的星期二、四旬斋的头一天（圣灰星期三）。

在另一种风俗里，人神扮演的就是死神，这个把死神抓走或赶走的

日子通常不确定。由于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的另一个名字是死亡礼拜日，所以认为这种做法通常发生在这一时间。但是具体到每个地方，这个时间又是不一致的，比如有些地方这个节日会提前一个星期，而在另一些地方，像生活在波希米亚的捷克人，该节日通常推迟一个星期才举行，在莫雷维亚，德国人生活的一些村子里，这个节日又是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天。可能如同之前所说的那样，举行节日的日期本来就不相同，要根据一些第一次出现的春的讯息，比如第一只燕子出现的日期，来确定这个时间。

有一些作者认为这个节日来自斯拉夫，比如格林，他就认为由于古代斯拉夫人通常认为一年的开始是在3月，所以它是古代斯拉夫人的新年节。我们之前举的那些在狂欢节装死的仪式一般也发生在新年之初。

一直以来，位于罗马和那不勒斯中间的拉丁姆的弗罗齐诺内，这个意大利外省城市的生活特别单调和枯燥，古老的盛会“雷迪卡”在狂欢节的最后一天会打破这种沉闷。那天下午大概四点，城市的乐队向皮亚察·德尔·普勒比西托——本地区的行政副长官和其他的政府建筑的所在地出发，他们奏着欢快的音乐，一大群人跟在后面。那里有一个广场，等待的人群就在广场的正中心，还有一辆点缀着各色彩饰的四匹马的大马车。一位九英尺高泥灰做的狂欢节的人物坐在马车的椅上，脸色红红的，正微笑着。他被人们装饰得很庄严，头上戴一顶意大利水兵士官的锡盔，穿着一件花样很奇怪的彩色上衣，脚上穿着一双大靴子。他左手扶在椅背上，右手则很有礼貌地向人群打招呼——实际上是一个不露面的人藏在欢乐椅的下面，用绳子控制着泥人做这个谦恭的动作。

与此同时，温和单纯的人群激动地围住这个椅子，节日规定他们每人必须拿一枝“雷迪卡”（意为根）的东西，以此来代表一片大沉香叶子，事实上就是一片龙舌兰的叶子，这是该节日一个很典型的特点。任何人，如果他没有带这种叶子，就会被人们挤出人群，当然他也可以用一根挑着大白菜的长竿，或者一把编得很奇怪的草来代替。他们一面高声欢呼，一面跳起了热烈的萨尔塔里罗舞，并跟着缓慢行驶的马车前行。

一会儿，人群就来到副长官府，他们在他家的门前停下，而大车则通过凸凹的地面，颠簸着进到了院子里。据见过的人描述说，这时人群中很安静，他们将声音压得特别低，就像海水波动的低吟声一样。所有的目光都紧紧地盯着大门，急切盼望着副长官和其他代表庄严法律的人们从门里走出来后，对当时的英雄礼拜。之后，在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中，那些贵官列队出现了，他们下了楼梯并加入到队列中。这

时，响起了狂欢节的歌声，人们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向天空中扔去沉香叶子和白菜。这些东西落下来后打中人的头。人们开始自由格斗，为节日增添了不少乐趣。

这只是节日的序幕，等所有人尽兴后，队伍就开始游行了。在游行队伍的后面是一辆载着酒桶和警察的大车，警察开心地把酒分给大家。这时会有一大群人特别珍惜这个花公家的钱、将自己灌醉的机会，而跟在车后争抢啤酒，掺杂着大量的喊叫声和辱骂声。到了节日的最后，当壮丽的队伍游行过主要的街道，人们就把那个狂欢节的偶像抬到广场的中央，把它华丽的装扮去掉后，放到一堆木头上并点燃。这时人们会把他们所谓的“雷迪卡”也丢到火中，他们又一次声音洪亮地唱起了狂欢节之歌，无拘无束地纵情欢跳。

在阿布鲁齐的狂欢节上，四个掘墓人抬着“狂欢节”的纸板偶像，他们的嘴上叼着管子，还有一个酒瓶挂在肩带上。穿着丧服流着眼泪的“狂欢节”¹妻子走在前面。游行队伍不时停下来，当妻子和那些心怀同情的伤心观众讲话的时候，掘墓人为提神会拿起瓶子喝一口酒。他们将假尸——“狂欢节”的纸板偶像——抬到广场的柴火堆上，在此起彼伏的喊叫声和鼓声中，人们把火堆点着，将像烧掉。与此同时，他们还向人群中撒煮熟了的栗子。有时候，也可以把一个草人拴在竿子顶上来代表狂欢节老人，到了下午化装游行的人们会把它背过城市；等到黄昏，狂欢节的像跌落进一床被子或被单里，四个人会各拉住被子或被单的一个角，跟其他的人继续游行。表演者假装悲伤流着眼泪，为了强调他们的痛苦，还要用到小锅或饭铃。此外，有的时候的狂欢节是让活人躺在棺材里扮演；另一个扮演牧师的人会跟随着他，把水桶里的水当作圣水洒出来。

一个英国旅行者1977年到过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的莱里达，他曾目睹过那里的狂欢节。在狂欢节的最后一个星期，人们一连三天都要威风凛凛地送偶像穿过大街，这个偶像被称为波·皮；欢送的队伍中有大批士兵（步兵和骑兵），有戴着各种各样假面具的人，有的骑马，有的乘车，这三天一直都是极度欢乐的。等到了节日最后一天的半夜，游行队伍再次穿过街道，不过这次他们用柩车代替了辉煌的大车，波·皮大人的尸体放在柩车里，第一次游行时扮演说笑打闹的学生的人，这次却戴上了假面具，穿着牧师和主教的袍子，手里高举一只点燃的蜡烛，口中哼唱挽歌，慢慢地走过。骑马的人都带着点燃的火炬，所有的人都披着黑纱，游行队伍充满哀愁地穿过大街。在马蹄声和游行人群均匀的步子声中，掺杂着军乐的庄严的隆隆鼓声。大街两边矗立着有很多层带有阳

台的房子，画着古怪妆容的观众挤满了每一个窗子、阳台和屋顶。移动的火炬上发出的红蓝色的火焰忽明忽暗，它那闪烁的光影照得景物也随其飘动。到了广场上，队伍停下来，在死去的波·皮旁边，有人会把抄写的葬仪演说念一遍，然后把火炬灭掉。这时人群中冲出魔鬼和他的侍从，他们抓起尸体转身就跑，其他人赶紧追并且发出各种笑声、叫声和喊叫声。最后，人群会追赶上精怪，把假尸从他们手里夺过来；然后放入事先准备好的坟墓里。至此，狂欢节结束。

这样的仪式也存在于普罗旺斯的圣灰星期三。人们用车或者担架抬着一个打扮得稀奇古怪的人——卡拉曼特兰偶像；同样一大群穿得很奇怪的人跟在后面，他们身上带着酒葫芦。这些人喝光酒后，有的装醉，也有的是真的醉了。“四旬斋”由一个又高又瘦的人扮演，其余几个人扮作法官的律师，走在队伍的最前面。随后是扮演居丧者、骑着瘦马的年轻人，故作悲伤状。队伍在广场上停下来，模拟成一场法庭审判，被告席的上方是卡拉曼特兰偶像，他被判处死刑，人群发出呻吟声，他的辩护律师最后一次拥抱他；之后执行官开始执行处决：让卡拉曼特兰背靠墙坐着，然后用石头将其砸死。最后把他的残缺不全的尸体丢到河里或者海里。

在法国的整个阿登地区，从古至今都流行着把一具狂欢节偶像在圣灰星期三那天烧掉的风俗，在将偶像燃烧的时候，人们要围在它的周围唱歌。通常，人们会照着村中对妻子不忠的丈夫的样子画偶像。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被选为画像的模型中暗含引起家庭不和的趋势。尤其是当把这个偶像在所象征的人房前烧掉时，还伴随着猫叫声、呻吟声以及嘹亮的合唱声，这都明显表达了人们对于他个人道德所持的观点。过去在某些村子里，扮演“忏悔节的星期二”的是一个活人，通常是青年，人们给他披上千草或稻草。事后人们会用狂欢节的偶像来称呼他。人们把他带到假法庭上判处死刑；他就像一个受军事审判的士兵一样，背靠墙。然后，有人朝他用空弹筒射击。里涅瓦·布瓦的这类无辜角色中有一个叫西丽德，是被偶然遗留在步枪中的子弹打死的。有一次枪响后，这个可怜的“忏悔节的星期二”应声倒地，为他自然的表演人们给予了热烈、响亮而持久的掌声；然而人们很快发现他其实是真的死了。从此以后，这种假行刑的事在阿登地区再也没有出现过。

在诺曼底有一个忏悔星期二的葬礼风俗，这个活动一般在圣灰星期三的黄昏举行。一个穿的很破烂的肮脏偶像，它脏脏的头上戴着一顶破旧的帽子，用稻草把它的大圆肚子填满。它代表的是一个名声不好的人，它的形象意味着长期放荡的罪孽使它年老体衰，现在又要为此受折

磨了。那天是这个狼狈的狂欢节偶像最后一次走在街上，它由一个身强力壮的汉子背着，这个汉子要假装被压得步履蹒跚。鼓手走在他们的前面，一群人跟着他们嘲笑这个人，其中不乏城里的孩子和临时聚集起来的人。人们摆弄着火炬，以及铲子、钳子、瓶子、锅子和铁壶等器具，再加上吼叫声和歔歔声，带着偶像到处游行。游行队伍常常会停下来，维护道德的人对这个老朽的、犯有冒失行为的罪人进行控诉，这也是要活活烧死它的原因。这个罪人一点也不辩护。之后人们就把它扔到一堆稻草上，然后点燃稻草。面对熊熊火光，围观的孩子们高兴极了，一边跳跃着一边欢唱那些狂欢节民歌。有时在焚烧偶像之前，还要将它滚下山坡。

在圣洛，忏悔星期二的节日中，偶像一般是由一位高大的壮汉扮演的，穿着妇女的衣服，脸上还戴着黑纱，从他的嗓子里发出宏亮而又悲叹哀号的声音。一群戴着假面具的人抬着担架上的偶像游行，他的寡妻跟在破旧偶像的后面。等到游行结束之后，就把偶像扔到维尔河里。大约60年前，当时尚且年幼的奥克塔福·富丽特夫人曾目睹过最后一幕，她如实说：“在珍尼·库拉德的塔顶上，我父亲和他的朋友们看到了葬仪队伍经过。在那里，由于是斋期，所以我们只能喝允许的唯一饮料——柠檬水，也就在那里，我看到了那个让我一生难忘的场面。我们脚下的维尔河之上是一座古老的石桥，在桥的中间，放着一个用树叶编的担架，‘忏悔星期二’的像就放在那上面。几十个戴假面具的人就在它的周围带着火炬跳舞、唱歌。有几个像鬼一样的人，身着五彩斑斓的服饰沿着栏杆跑。坐在柱子上打磕睡的是那些玩累了的人。一会儿，人们停止了舞蹈，队伍中的几个人抓起火把，把偶像点着后扔进河里，人们又开始更大声地欢呼吼叫。在维尔河的溪水里，浸过树脂的稻草人一直燃烧着，顺着河流漂走，在它那闪烁的火光照耀下，岸上的树林和古堡忽隐忽现，据说那个古堡里曾经住过路易十一和弗朗西斯一世。等到燃烧着的火光像流星一样消失在河谷的时候，那些戴假面具的人和其他人都散去了，我们和客人也从城堡离开。”

在图宾根，忏悔节星期二举行的“埋葬狂欢节”的仪式上，人们会做一个“忏悔节之熊”的草人，给它穿上一条旧裤子，把一个新鲜的黑布丁或者两根装满了血的喷水器塞到它的嗓子里。等到正式宣判死刑之后，便将它杀死并放到棺材里，然后等到圣灰星期三的时候，把它葬在教堂墓地里。

生活在特兰西尔维尼亚的萨克森人，有一个称为“吊死的狂欢节”风俗。比如在布拉勒，到了忏悔节星期二或者圣灰星期三，人们把一个缠

着白布的稻草人放在一辆雪橇上，由两匹白马和两匹栗色的马一起拉着走。旁边还有一个不断转动的车轮，两个年轻小伙子打扮成老人，跟在雪橇后面悲伤地哭泣。在队伍的前面，两个头戴常春藤花冠的女孩坐在车或者雪橇上，后面是村里其余的小伙子，身上点缀着绸带，骑着马。审判是在一棵树下举行的，在那里一个扮作士兵的小伙子宣布死刑。两个老人想把草人救出来，并带着它逃走，但被两个女孩抢过去，交给刽子手，然后草人就被刽子手吊到树上。那两个老人假装想爬上树取下它，但总是掉下来，最后绝望地倒在地上，为吊死的草人号啕大哭。这时候一位文官发表一篇关于处死狂欢节理由的演说，诸如他们被它坑害了，为追赶它，他们又累又困，鞋也因此跑破了等。

在莱希芮茵举行的“埋葬狂欢节”上，由一个身穿黑衣的男子扮作妇女，被放在抬尸架上，由四个人抬着，旁边还有一些男扮女装、穿着黑衣的人在痛苦哀悼他。人们把他扔到村子的粪堆前，然后把粪堆淋湿，再将其埋在里面，最后在上面盖上稻草。

爱沙尼亚人会在忏悔节星期二的晚上做一个名叫墨奇克（树精）的草人。如果前一年它穿男子上衣，戴着礼帽，那么这一年它就穿女式上衣，围着头巾。人们把它拴到一根长杆上，欢呼着将其带到村外，绑到树林中的一棵树顶上。他们认为这个仪式可以避免各种不幸。

在这些忏悔节或四旬斋的仪式上，人们有时候还会表演假死者的复活。如生活在斯瓦比亚一些地方的人们，到了忏悔节星期二，一个病人假装被铁胡须博士放血，倒地装死，不过后来等医生用管子给他身上吹入空气后，他就又活了过来。狂欢节后，哈尔茨人会在和面的木槽里放一个人，然后唱着挽歌把他抬到坟墓。但是不会把他埋在坟里，只把一瓶白兰地酒埋到里面——等到第二年忏悔节星期二早上再挖出来，节日开始时，每个人都要尝一口酒，即所谓的“酒也复活了”。埋葬后还要有人来演说一番，而后，人们来到草地或其他聚会的地方，用葬礼上发的泥制长烟斗抽烟。

第03节 送走死神的仪式

在“送走死神”的仪式中，有很多地方和“狂欢节”的风俗相似，而主要的不同之处在于，举行完送走死神的仪式后，一般还要举行一个迎接夏天、春天或新生命的仪式。

比如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天，巴伐利亚中弗兰肯省的一些村子里，

通常孩子会做一个草人作为死神。他们装作很庄严带着死神游行，尽可能地大声喊叫，在一片喊叫声中杀掉它。有一个16世纪的作家对此描述如下：“在我们国家，四旬斋的中期是教堂让我们欢乐的时节，年轻人会做一个草人当作死神，做好之后把它捆到一根杆子上，然后在喊叫声中把它拿到邻村。那里会有一些人很客气地接待他们，请他们吃这个季节常见的食品，比如牛奶、豌豆和干梨，之后把他们送回来。然而有些人认为他们预示着不幸，而且象征了死亡，所以毫不客气地辱骂他们并用武器将他们赶出自己村子。”直到1780年，在巴伐利亚的一些地方，人们仍旧认为如果不履行“送走死神”的习俗，那么就会出现很严重的瘟疫。

到了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天，厄兰根附近的村子里，女孩们都把她们最好的衣服穿上，把花戴到头上，然后带着用白布盖着的树叶装扮过的木偶，到附近的镇上去。她们成双成对地带着这些木偶，走家串户，有时停下来，向这户人家要些东西；她们还要唱诗，诗的大概意思是，四旬斋的中期到了，死亡要被她们扔进水里去了。等人们给她们一点赏赐后，她们就把代表死亡的木偶丢到雷格尼兹河里去。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人们相信这可以保证来年的丰收，而且还能够避免发生瘟疫和暴死。

在纽伦堡，人们把一个玩偶放到棺材里，并用尸衣盖起来，然后由7岁到18岁的女孩抬着这个敞口的小棺材到街上游行。还有一些人会从打开的盒子中取出一根山毛榉枝，并在那个树枝上挂一个苹果作为头。她们唱道：“真好，死神被送到水里了。”或是唱：“死神被送进水里了，还要将其取出来啊。”

位于格拉附近的德布西维兹地区，从古至今的每年3月1日都要举行“赶走死神”的仪式。在这个仪式上的人像是由年轻人用草之类的东西做的，它穿着讨来的旧衣服，被扔进河里。等他们回村后就告诉人们这个好消息，并从他们那里得到一些报酬，比如鸡蛋或其他食物。人们认为举行这个仪式的目的是清扫村子，使居民避免生病或者感染瘟疫。

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天，位于图林根的一些村庄，通常那里的孩子会用桦树的枝条做一个木偶，然后拿着它游村。最后一边唱着“我们把死神送走了，我们摧毁了克罗顿的力量，我们得到了夏天”，一边把它扔进一个池子里。在另外一些原来住着斯拉夫人的村子里，人们边送木偶边走边唱歌——“现在我们从村子里送走死神，然后把春天迎进村”。到了17世纪末18世纪初，图林根的男孩和女孩用稻草之类的东西做一个偶像，并且每年人像穿的衣服各有差异，样子迥异，代表的角色也不同，

比如今年是老爷爷，明年是老奶奶，第三年则是青年男子，第四年是妇女。对于在什么地方做偶像，经常引起激烈的争论。人们认为如果偶像从哪户人家屋里被拿出来，那么这家当年可能会死人。人们把做好后的偶像拴在一根杆子上，然后找一个人背着它游行——如果偶像是男的就由一个女孩背着，如果偶像是女的就让一个男孩背着。游行时，青年人就把一根棍子拿在手里，唱着“他们正在把死神赶走”。等他们到了水边，就将其扔进水里，过程中他们要提防着不要碰到它，不然会说不出话；同时由于担心它可能跳到他们的肩上，拧他们的脖子，所以将其扔掉后，人们立刻返回。为了使牲畜长得更好或者繁殖，人们会用刚才拿着的棍子对着牲口打。之后，他们要去拜访那些拿出“死神”的人家，得到半熟的豌豆作为回报。

生活在萨克森的人们也举行“送走死神”的仪式。在莱普西克，每年到了四旬斋的中期，由妓女和私生子做一个代表死神的草人。然后他们带着它唱歌游行，并且拿给已婚的年轻妇女看，最后扔进帕思河里。在他们看来，通过举行这个仪式年轻妻子的繁殖力会增强，能够多产，城市能够更干净，居民还能避免遭受当年的瘟疫或其他灾难。

四旬斋的中期，西里西亚流行着相似的仪式：姑娘们请小伙子帮忙，把妇女的衣服给一个草人穿上，等到太阳落山的时候把它送到村外。在村子的边境上，他们把草人的衣裳脱下来并且撕碎，撒在田里。他们把这个称为“埋葬死神”。在他们拿出草人像的时候会唱道，“为让死神离开人类，我们要把他埋葬在橡树下”；有时候唱的是，“为了不让死神返回，我们背着死神翻山越岭”。

生活在波兰边境的格罗斯-斯特里兹的人们，用“戈伊克”来称呼偶像。他们将其驮在马背上并扔到最近的水里，这样的好处是保佑第二年人民不生病。生活在伍洛和古罗地区的人，常把象征死神的偶像扔到邻村去。对于这个不吉利的人像，邻村也不敢接受，所以他们警惕地不让其他村子的人来扔偶像；两村的人常常因为这件事而打架斗殴。

波尔奎兹原本已经取消了“送走死神”的风俗，但是这个仪式消逝后，那里爆发了一场致命的疾病，所以人们又不得不将其再次恢复。

在奥地利的西里西亚，到了死亡星期日前的星期六，为了把死亡从村里赶出去，人们会用旧布、干草、稻草做一个偶像。到了星期天，人们带着棍棒和皮条，都集合到存放偶像的房子前面。之后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四个男孩把偶像用绳子拴起来拉过村子，其他人就抽打它。到了邻村领地，把偶像放在那里，将其暴打一顿，把碎片散在田里。人们认

为把死神送走后，就能确保村子在之后的一年里平安无事，不会发生任何传染病。在上西里西亚的某些波兰地区，人们会在新近死过人的屋里做他们的偶像“马扎娜”，代表死亡女神的老妇人。然后把它用杆子抬到村边，再扔进池子里烧掉。

在波希米亚一些村子的尽头，由孩子烧掉代表死神的草人并且唱着：

现在，死神要被我们送出村子了，
崭新的夏天被我们带到村里了，
啊，欢迎你，绿色的小谷粒，
啊，欢迎你，亲爱的夏天。

而波希米亚的塔博尔人会把神像带到城外的高崖上，从那把它扔进水里，唱道：

死神被我们送走了，
它从水里游走了；
夏天被我们迎来了，
它马上就要到来了。
啊，神圣的马克塔啊，
请您保佑我们的小麦和黑麦，
请您保佑今年大丰收吧。

波希米亚另外一些地方的人们“赶走死神”时在村后点燃火葬堆，一边嘲笑辱骂草人，一边将其扔进火堆烧掉，唱道：

死神被我们送出村子，
新年被我们迎了回来，
啊，亲爱的春天啊，
我们欢迎你，
啊，青青的绿草啊，
我们欢迎你。

等到他们烧完死神偶像，返回村子的路上边走边唱：

我们送走了死神，

我们带回新生命，
啊，新生命，
请在我们的村子里住下吧，
我们会为此放声欢笑。

在摩拉维亚的一些村子里，比如杰斯尼茨和塞坦多夫，到了四旬斋的第三个星期天，年轻人要聚集起来做一个草人，他们尽可能地给它戴一顶皮帽，穿上一双旧的皮袜子。之后在一根柱子上挂上做好的偶像，小孩子们就把它拿到田野里。路上，孩子们唱歌：“死神要被他们送走了，亲爱的夏天被他们迎进屋，五月和花卉也一起来了。”到了指定的地方后，他们先站成一圈把偶像围起来，大声喊叫和跳舞，然后突然冲过去把偶像撕碎，杆子也折断了，最后将它们全部烧掉。他们为春天获胜而兴奋地围着火堆跳舞；等火即将熄灭的时候，到各户人家为赶走了死神而讨要鸡蛋作为礼物，这些鸡蛋是在举行宴会的时候用的。

生活在卢萨西亚和西里西亚的人们认为，如果偶像朝一户人家的窗子里看一眼，那么在这一年内这家就会死人，为了赎命可以付出钱物；有时候，扛偶像的人在扔掉偶像后担心死亡会尾随而至，所以飞奔回家；如果跑的时候摔倒了，那么他一年内会死去。

前面的例子说明，对于死神偶像人们经常比较害怕，甚至是憎恨。比如村里居民急于把偶像转到邻村去，这位不详的客人在邻村也不受欢迎，通常会遭到拒绝，这些都说明这点。再举个例子，在波希米亚的克鲁迪姆地区，人们用十字架做死神像，把一个戴着面具的头插在顶上，再披上一件衬衣。到了四旬斋的第五个星期天，这个偶像就被男孩们拿到最近的河边丢到水里；之后男孩子们陆续跳到水里去追赶它；一旦有人追上它，其他人就不能下水了。还没有跳进去的或最后跳进去的男孩就不幸地必须将那个死神像拿回村里烧掉，据说他在一年内会死掉。不同的说法也有，有人认为送走死神像的那家会比较顺利，在这一年内不会死人。

第04节 欢迎夏天的到来

前面所讲的把死神赶走的仪式，尽管也包含把春天、夏天或新生命迎接进来的仪式，但那只是隐含的表达，至多宣布一下。在下面的例子

里，人们却十分明确地将这个过程表演了出来。

比如在波希米亚的一些地方，人们在日落时把死神像扔到水里淹死，之后女孩们去林中找一棵树顶青色的小树苗，将其砍倒，然后在上面挂一个妇女样的偶像，用绿、红、白绸带点缀就成了一个“列托”（夏天），然后带着它在林里游行，一边收集礼物，一边唱道：

我们带上红皮的鸡蛋，
带上烤得金黄的大饼，
死亡被我们送出村子，
它从水里逃走了，
春天来到我们中间，
夏天拜访我们的村落。

西里西亚的许多村子里的人们，供奉过死神像后，就把它的衣服脱掉，一边骂它，一边将它扔进水里，或将它撕成碎片扔到田里。这之后，青年人就到树林里砍一棵小杉树，把树干的皮剥掉，用长青植物、纸做的蔷薇、染了颜色的蛋壳和各种颜色的碎布把它装扮起来，人们就用夏天或五月称呼这棵树。之后，男孩儿唱着歌带它挨家挨户地走，获得馈赠。他们有时候还从树林里，带回一个打扮得很漂亮的人像，起名叫做夏天、五月或新娘，生活在波兰的人们称它为“齐万娜”（春天的女神）。

下面这段话是从他们的歌里摘出来的：

死神已经被我们送走了，
那亲爱的夏天啊，
已经被我们带回来了，
和五月一起来的，
还有那各种鲜艳美丽的花儿。

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天，爱森纳赫的青年人经常把一个代表死神的草人绑到车轮上，并把它推到山顶上，点燃它，把它和轮子都从山坡上滚下去。到了第二天，挑一棵高大的杉树，砍倒后用绸带点缀好立到平地上。然后，人们争相爬到树上，把绸布条取下来。

在卢萨希亚北部，死神像是用稻草和破布做的，把刚结婚的新娘提供的面纱给它戴上，它穿的上衣由新近死过的人家供应。在一长杆的

一端挂着死神像，一个最高大、最强壮的女孩扛着它快步走时，周围的人拿着棍子和石头，不住地打偶像。打中的人在那一年肯定是不死的。最后，人们把死神从村里赶出去，将其扔到水里或邻村领地。每人都很高兴地拿着一根折下的绿枝，快进村时就扔掉它。通常邻村也不想让死神留在他们村，就会有青年追赶过来，把偶像还回来，有时候两个村子的人还会打起来。

在上面这些例子里，扔掉代表死神的偶像，带回由树枝或者树代表的夏天或生命。但是有时候，人们似乎会通过一种复活的方式给死神偶像赋予新的生命力，这样它就又可以做使万物复苏的工具了。

如在卢萨希亚的一些地方，不允许男人插手管送死神的事，由妇女全权负责。她们整天穿着丧服，做一个身穿白衬衣的草人，草人的两只手上分别拿扫帚和镰刀。她们唱着歌，把偶像带到村边，调皮的孩子还要跟在后面扔石头，到了村边就撕碎它。然后她们要找一棵好看的树，将其砍倒，然后把衬衣挂到树上，最后唱着歌带这棵树回家。

在特兰西尔维尼亚，离赫尔曼斯塔不远的地方有个名叫布拉勒的村庄，那里住着萨克森人。到了升天节，他们要举行“送走死神”的仪式。等早祷完毕后，所有的女学生都到一个同学的家里去装扮死神：偶像是用脱过谷粒的稻草做的，把两把扫帚柄水平地穿在身子两边做手臂，她们把年轻农妇的节日衣服穿在它身上，把大量的绸布条挂在手臂和胸上，再给它戴上红头巾和银胸针。女孩子们做得很快，她们要在晚祷的钟响之前把它做好，放到打开的窗户上，这样所有去教堂的人路过时就能看见。晚祷完毕后，就到了期盼已久的时刻——第一次带死神游行开始了，这也是女学生特有的权利。提着偶像的两臂走在最前面的是两个年龄较大的女生，剩下的女孩排成两行跟在后面。游行队伍虽然只有女学生，但男孩子可以跟在队伍的最后面，羡慕地唱着“美丽的死神”。女孩子们唱着古老的歌谣，开头是这样的：

上帝啊，
我的父亲，
你的爱，
宽阔得就像天空一样啊。

等游行结束后，女孩子们进入一个房子，把后面瞎着急的男生关在门外。在那里她们剥掉死神身上的东西，然后从窗户处把光秃秃的草秆扔给男孩，他们立刻捡起它，向村外跑去，将其扔到附近的河里，在这

个过程中他们不能唱歌。当死神被男孩子从村里送出去的时候，女孩们留在屋里，开始了这个仪式的第二场。其中一个女孩把那些偶像穿过的漂亮服饰都穿上。打扮完毕后，队伍唱着原先的那首歌，带领她走过所有的街道。游行完毕后，她们都要去参加一场宴会，宴会的地点就在扮演主角的女孩家中；这个宴会男孩子不能参加。

在民间，人们认为这天把死神送走以后，孩子们吃醋栗和其他水果就不会出问题。因为过去死神就专门藏在醋栗里，现在已经将其送走了，也就是将其消灭了。除此之外，那天后他们还可以到户外洗澡，不用担心什么了。

直到近些年，在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日的下午，摩拉维亚的一些德国人还举行类似的仪式。男孩子和女孩子们会聚到一起，共同做一个代表死神的草人。他们把鲜艳的绸条和漂亮衣服给偶像穿上，然后把它捆到一根长杆顶上背到最近的一块高地上，并且唱着歌，大声喊叫。在那里把偶像身上的衣服全部剥掉，把它扔下坡。然后有一个女孩穿上刚刚扒下来的衣服，最后由她带领大家列队走回村庄。偶像的处理有的是埋在全村声誉最坏的地方，有的则是把它扔到流水中，具体的做法在各个村子不太一样。

在上面的仪式里，把死神偶像毁掉以后，带棵树回家的做法，与之前讲的那些习俗中的做法相似，都是扔掉或毁掉死神后，带回一些树枝或者树，代表夏天或生命。显然把“死神”穿过的衬衣挂到树上，是想让毁掉的偶像复生；死神穿过的衣服穿在女孩身上，然后被领着游行，这样是为了宣布神的复活。

这些例子也说明，尽管人们是毁灭死神，但是死神并不只代表破坏因素。因为如果带回来的树代表的是春天苏醒的草木，那么把刚被毁掉的死神穿过的衣服给它穿上，绝对不可能是对植物的复苏起阻碍作用的，唯一的可能是促进植物的生长。所以死神肯定有能力使万物复活，有能力促进它们的生长，它的这种能力影响了植物界，甚至波及动物界。在之前我们还讨论过在莱普西克，如果年轻的妻子们看了死神的草像，那么她们就能多生育；一些地方的人会捡几块死神像的碎片，把它们放在田里或者牲口槽里，他们认为这样能使庄稼长得更好，能使牲口繁殖更快。这都说明死神像具有促进生命的特性，再通过下面的几个例子继续证明我们的这一结论。

在奥地利西里西亚的斯巴琴多夫村，生活在那里的人们会高声唱歌，到村外一个开阔的地方，把稻草、小树和破布做的死神烧掉。烧的

时候大家都从火焰里徒手争抢偶像碎片，人们认为这些碎片能够促进作物的生长，所以每人把抢到的碎片挂在自家园子里最大一棵树上或是埋在自家的地里。

到了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西里西亚的特罗波男孩要做一个草人，女孩把妇女的服装、绸条、项链、花圈等给它穿上，将其挂在一根长杆上，由专人背着它。然后一队男女青年带着它，朝村外的一块田地走去，边走边唱，边哭边闹。到达目的地后，先把偶像的衣服和装饰品都拿掉，然后人们冲上去把它撕碎并且抢走这些碎片——如果把这样一把草放在牲口槽里，那么牲口就会繁殖；如果把草放在鸡窝里，就能让母鸡更好地孵蛋。背死神像的那个人把死神扔掉回到家后，就用那根长杆打牲口，据说这样可以使牲口长得更壮；这表明死神像有增殖的能力——长杆因接触过死神，所以也染到死神的繁殖力。

要区分五朔树和毁掉死神后带回的树或树枝，似乎非常困难。那些扛它们的人认为自己把夏天带回来了，显然这些树代表的是夏天。西里西亚人通常把背回的树叫做夏天或五月；有时候，把一个娃娃挂在“夏天”树上，来再次代表夏天，就像有时也用五朔树或五朔娘娘来代表“五月”一样。和“五朔树”相同，也要用绸带等装扮代表夏天的树。还有相同点是，如果夏天树很大，人们就把它们栽在地上，让人爬上去；如果小，男孩女孩就扛着它挨家挨户地走，边唱歌边收馈赠的礼物或钱。有时把树背回来的人会宣布他们把夏天和五月带回来了，似乎是想证明这两种风俗事实上是一件事。因此，“迎五月”和“迎夏天”的风俗大致相同。“五朔树”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就是“夏天树”，它们之间除了名称之外，唯一的区别在于迎接的时间——通常五朔树是在5月1日，夏天树则是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既然二者如此类似，那么如果五朔树代表的是树神或植物神，那么夏天树代表的一定也是。

然而之前我们说过，在一些例子中，夏天树可以代表死神的复活。那么树神或植物神也可以通过死神的偶像表现出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验证这种推论：首先，人们相信对于植物和动物的生命，死神偶像的碎片可以影响其生长和增殖——前面已经说过，人们认为是树神的特性引起了这种影响。其次，死神偶像的做法和“夏天树”、“五朔树”的做法相似，比如都会用树叶点缀，用树枝、大麻或脱粒后的稻草把子扎成，在树上悬挂偶像等，被女孩子拿着去收礼物或钱。

总之，我们会认为，至少在一些例子里表现出了，死神和植物神在春天复活的另一种形式就是把死神赶走和把夏天迎进来，这种风俗在野人被杀又复活的表演中就见过。另一种表现出同样意思的做法就是狂欢

节的死亡和复活。因为人们自然会把狂欢节和死神偶像看作是一样的，都可以促进生长和繁殖。事实上，忏悔节星期二那天，生活在爱沙尼亚的人们通常会将草人（或玉米杆做成的偶像）称为木奇克（树神），而非狂欢节。他们把它挂在村外林中的一棵树顶上，并且一挂就是一年，也可以保护牲口，所以几乎每天都有人向它祈祷和献祭；这些都和树神一样。

根据这些事例，我们基本得出以下结论：我们所探讨的那些风俗，比如狂欢节、死神和夏天，都是神灵拟人化的后期一种不恰当的表现形式。从这些名字本身的抽象性，比如狂欢节和夏天，可以看出它们起源于现代。因为对于原始人来说，是不存在这种拟人化的时间和季节，不存在这样的抽象称呼和这种拟人化的抽象观念的，如死亡。然而，远古的印迹还是体现在这些仪式的活动中。所以，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必须承认，这些观念在过去本来更简单、更具体。

观念最初的具体性体现在，可以指任何一棵树、某种树，甚至是某类科目里个别的某棵树，这些都为后人提供了一个基础。然后在此基础上，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人们逐渐概括，就有了一个更广泛的植物神灵的观念。但是，人们仍然很容易混淆代表植物总体的概念与各季节中具体的植物，所以很自然地就用春天、夏天或五月代替树神或植物神。

除此之外，以类似的方式产生的还有一般死亡的概念。它来自于对树或植物死亡的具体概念的概括，所以复活的第一步就是在春天把将死或已死草木送走，经过一段时间后，这种做法演变为把死亡从村里或地方上赶走。死亡在这些春天的仪式中，本来代表冬天将死或已死的植物。曼哈德对这种观点做了有力的论证：人们通常用衰老来形容成熟的玉米精灵，而不用死亡来表示，所以用老人或老妇称呼它。通过这个例子，类比一下就可以验证上述观点。然而在一些地方，人们认为收割的最后一把谷秸里住着谷物精灵，他们就用“死家伙”称呼这把谷秸。由于人们认为稻谷中住着死亡，所以警告孩子不要到田里去。生活在特兰西尔维尼亚的萨克森人，在收割玉米的季节，那里的小孩会玩一种让一个小孩全身铺满玉米叶来扮演死亡的游戏。

第05节 夏天和冬天的战争

在农民中有时还流行着另一种风俗，比较植物冬季休眠的力量和春

天复苏的活力，通常由演员分别扮演冬天和夏天，然后通过他们之间的戏剧性争斗表现出来。

每次到了五朔节，瑞典有两队骑马的年轻人，他们假装互相对峙，进行激烈的争斗。在这两队中，一队的领导者是穿着皮衣代表冬天的人，为了使寒冷的天气延长，他把雪球和冰块扔到地上。另一队的领导者则是一个身披新鲜树叶和花卉代表夏天的人。通常都是夏天获胜，然后举行一个宴会仪式宣告结束。

在莱茵河中部地区，代表夏天的斗士穿着常春藤，有时候会穿上树叶花卉，头上戴一顶花圈；代表冬天的斗士穿着谷草或水草，他们两队展开战斗，最后以夏天队的胜利告终。夏天的代表把冬天的代表摔倒在在地上后，把他们的草衣拔掉并撕成碎片撒开。为了庆贺夏天战胜了冬天，两边的年轻人放声高唱。最后，他们带着夏天斗士的花环或树枝，挨家挨户地收集礼物，如鸡蛋、咸肉等。在帕拉丁特和整个巴伐利亚，都是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举行这种模拟的战斗的表演仪式。

而且，巴伐利亚的一些地方甚至到19世纪中期或更晚的时候还保留着这个风俗。“夏天”全身都是绿色的、挂着飘舞的绸带，把一根开花的树枝或小树抱在怀里，并且把苹果和梨挂在上面；“冬天”就把皮帽和皮大衣裹在身上，手里拿一把雪铲和连枷。在他们的后面分别跟着穿相应季节服装的卫士，他们在全村到处游行，到每家的门口都要停下来，唱几段古老的歌，然后那家主人就把面包、鸡蛋、水果等作为礼物送给他们。夏冬格斗一会儿，“夏天”战胜了“冬天”，然后在呐喊声和笑声中，把“冬天”赶到树林里去，或者将其泡在井里。

忏悔节星期二，奥地利南部的戈弗里茨选出两个人扮演夏天和冬天，代表夏天的那个人穿白色的衣服，手里拿一把镰刀；扮演冬天的那个，把一顶皮帽戴到头上，用稻草把胳膊和腿都包起来，手里拿一柄连枷。他们要去每家轮流唱歌，到处都有热情迎接他们的孩子。

每年到了降灵节时，德国布伦瑞克的德罗姆林，还会由一队男孩和一队女孩来表演夏天和冬天之间的斗争。男孩为了把冬天赶走，要挨家挨户跑，他们一边唱歌呐喊，一边摇铃；一位美丽的“五月新娘”戴着花朵和花冠，领着低声唱歌的女孩子跟在男孩儿后面。“五月新娘”代表温暖的春天到了。过去，冬天是用一个男孩子手中的草人来代表；现在则是一个真人乔装打扮后来代表。这样的仪式一直持续到现在。

尽管这种冬夏代表之间的斗争在欧洲已经演变为单纯的戏剧表演，但对于生活在北美中部的爱斯基摩人，这种风俗依然是一种影响天气的

巫术。秋天当暴风雪来临的时候，表示阴冷的冬天到了。这时爱斯基摩人分成两组，所有冬天出生的人都属于松鸡组，所有夏天出生的人都属于鸭子组。然后把一条用海豹皮编的长绳拉开，让两组各执一端，他们要竭尽全力把绳子拉到自己这边来。如果鸭子组战胜了松鸡组，也就是夏天组胜利了，那么整个冬天就很有可能都将是好天气。

第06节 春天之神的死亡与复活

俄罗斯人一般在春天或者仲夏用某些神话人物的名义举行“狂欢节”和“送走死神”的仪式，如柯斯特鲁邦柯、库帕洛、柯斯特罗马和雅丽洛，而不用“死神”或者“狂欢节”的名义举行。

复活节期间，乌克兰（原小俄罗斯）一般有一个为纪念春之神柯斯特鲁邦柯而举行的仪式。地上躺着一个假死的女孩，其他人围着她站成一圈，一边慢慢地走，一边悲伤地唱：

我们的柯斯特鲁邦柯啊，死了啊，她死了！
亲爱的柯斯特鲁邦柯，死了啊，她真的死了！

突然那个女孩会跳起来，这时欢乐的歌声响起：

我们的柯斯特鲁邦柯，醒来了，她醒来了！
亲爱的柯斯特鲁邦柯，醒来了，她真的醒来了！

在圣约翰节的第一天，俄罗斯人用稻草做草人，起名为库帕洛，给它戴上项链和花冠，穿上妇女的衣服。然后在一棵砍倒的树上点缀绸带，在某个事先选好的地方，把树立起来，这棵树被称为玛莉娜（冬天或死亡）。之后他们在这棵树附近放上草人和一张摆满酒和食物的桌子。人们还生了一堆火，青年男女带着草人，成双成对地围着火跳舞。等到了第二天，树和草人上的装饰品都被取了下来，然后扔进河里。

俄罗斯人在圣彼得节（6月29日）或节后第一个星期日为柯斯特罗马或拉达、雅里洛举行葬仪。奔萨人和辛比尔斯克人在6月28日点燃篝火，女孩们在第二天选出一个人扮演柯斯特罗马，接受同伴们的敬礼，然后同伴们用木板把她抬到河边去。年龄最大的女孩拿着做好的菩提树皮篮子当鼓敲，柯斯特罗马要到水里洗澡。之后她们返回村里，一整天都在尽情玩乐。

穆罗姆人会做一个戴着花、穿妇女衣服的草人代表柯斯特罗马，然后把它放在饲料里，一边唱歌一边拿到湖边或河边。人群分为保护草人和攻打草人两组，最终攻打组战胜保护组，然后他们把草人的衣服和装饰剥掉并撕成碎片，踩在脚下，再扔到水里；与此同时，保护组的人假装为柯斯特罗马的死亡悲伤，用手捂住脸。

每年的6月29日或30日，柯斯特罗马的人举行雅里洛的葬仪。他们做一口小棺材，把一个代表雅里洛的生育之神普里阿普斯神小像放在里面。他们选一个老人把这口棺材带到镇外，唱着挽歌的妇女跟在他后面，表现出悲哀失望的样子。他们在广阔的田野里挖一个坟，人们一边把人像放到里面，一边号哭。之后开始类似于古代斯拉夫人的游戏和跳舞。

节日黄昏，乌克兰的人们把雅里洛的人像放到棺材里，带着它游街，喝醉酒的妇女们围在周围，不停地悲恸哭泣：“他死了！他死了！”男人们则拿出人像摇晃，好像试图将其唤醒，然后转身对妇女说：“别哭了，我知道比蜜还甜的是什么。”然而妇女们并不感兴趣，依旧哭泣，“他人那么好，他到底犯了什么罪啊？他倒下了，他再爬不起来了。我们怎么能离开你啊？没有你的日子怎么办啊？哪怕你起来一下也好啊。”最后，雅里洛被人们葬入坟墓。

俄罗斯的这些习俗和奥地利、德国等地“送走死神”的习俗性质相同。倘若我对后者的解释无误，那么俄罗斯的柯斯特鲁邦柯、雅里洛等一定也是代表着植物精灵，它们复活开始的必要条件就是它们的死亡。上一节我们所描写的第一个仪式——柯斯特鲁邦柯的死亡与复活就表现出了这一点，也就是死亡后一定复活。俄罗斯举行的这些纪念植物神的死亡仪式，一些是在仲夏，原因可能是这之后白昼开始缩短，太阳开始自己不好地运行，所以人们认为夏天的衰退可能是从仲夏节开始的：

冬天特别冷，
它就躺在那凹地里，
那里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见。

人们可能认为，在一年的这个转折点，植物也像夏天那样表现出了衰退，尽管这种迹象刚刚表现出来时还觉察不到。原始人认为这个时间可能是举行巫术仪式比较好的时机，希望可以借此阻止植物生命的衰退，至少也能使植物生命的复活有保证。但是，虽然在这些春天和仲夏的仪式中表现出了植物的死亡，但是还有一些表现复活的仪式。这个假

设很难说明某些仪式里的一些特点，通常的特点是庄严的葬仪、号哭和丧服，这些真的适合于那些曾造福于人的植物神的死亡葬礼。但是，为什么人们把偶像送走时表现得很高兴？为什么要用棍子和石头打它？为什么要诅咒它？为什么扛偶像的人对偶像感到很害怕，把它扔下就赶快跑回家？为什么人们会以为被偶像看过的人家不久就有人要死去？对于这些我们该作何解释？

可能原始人的一种观点可以解释这种恐惧，即他们认为死去的植物神具有某种危险的传染性，所以不能靠近它。然而，这种解释有些勉强，而且它也不能说明为什么送走死神偶像时要欢笑打闹。所以，我们不得不承认，这里表现出了两种彼此不同的甚至对立的特性：一方面是对死者的思念和哀愁——为他的死悲伤；另一方面是对死者的害怕和憎恨——对他的死感到高兴。这两种特点中，我们已经试着对第一个做过论证了，我在后面要试图解释前者与后者为什么总是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第07节 印度的相关习俗

在印度的整个卡纳格拉地区，那里的少女在春天，要遵循一种与前面描述的习俗特别相似的风俗，人们将其称为拉里的庙会。拉里是一个彩色小型泥像，象征着印度宗教主神湿婆或其妻子帕婆提（雪山女神）。只有年轻妇女可以纪念这种风俗，时间从3或4月一直持续到4月的桑克兰。

3月的某个早上，村里所有的少女提着个小篮子，里面装着达伯草和花，她们到指定的地方将花堆成一堆。然后，她们围着高高的花草堆站成一圈，开始唱歌。一连十天，她们每天都要这样做。当这堆花草足够高时，她们就到树林里找两根枝头都有三个尖的树枝，尖朝下地放在花草堆上，这样就形成了两个三角架。她们请那些会做偶像的人做两个泥偶像，分别代表湿婆和帕婆提，把它们分别放在那两根树枝朝上的尖上。女孩们也被相应地分成两组，分别代表湿婆和帕婆提，并给这两个偶像举行一场和凡人一样的婚礼。婚礼过后，女孩子请父母出钱，然后用这些钱举行宴会。到了第二年的桑克兰，她们一起把两具偶像扔到河边的一个深池子里，她们如同参加葬礼一样哭起来。当女孩子为偶像哭泣的时候，附近的男孩子常常会挑逗她们，他们到水里追上偶像，然后将其在女孩面前晃。据说，庙会的目的就是让女孩子找一个好丈夫。

在印度的这个仪式中，从把偶像放在花草堆上的两根树枝上，似乎可以看出湿婆和帕婆提，这两尊神代表的是植物神。和欧洲这类习俗相似，植物神是植物和偶像的双重代表。印度的两尊神的结婚和欧洲植物神——五月王和五月娘娘、五月新娘和五月新郎的结婚相似，也是在春天。印度将偶像扔进水里并为它们悲悼，与欧洲习俗中将死去的植物神以死亡、雅里洛、柯斯特罗马等名义丢到水中并为之哀悼是一样的。除此之外，和欧洲常见的习俗一样，在印度也都是由妇女们完成这种风俗的。人们之所以有这样的习俗观念，一方面是相信这样可以姑娘们找个好丈夫，另一方面可以解释为植物精灵能够促使男人像植物那样，加快繁殖。

第08节 用巫术召唤春天

经过上面的探讨，我们大致可以得出许多类似仪式都是巫术仪式的结论。这种巫术就是为了促使春天自然界复苏。由于原始人没有认识到事物的真正起因，所以他们认为只要模仿这些现象，就可以造出其想要的自然现象，而模仿和感应就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力量和法术。

他们在高山峻岭、山谷平原、海岸内陆上，由出色而有实力的演员表演，通过神秘的交感影响，将想要获得的自然现象更宏大地再现。他们为了使荒芜的大地长满翠绿的草木，就在树枝上挂草装扮；为了赶走阴冷的冬天，他们表演杀死和埋葬冬天。尽管现在的我们很难具有原始人这样的思维，也很难想象这一切，但是我们却可以很容易地描述当时的那种真切的心情：当他们不再单单满足于物质和肉体的需要时，他们开始让自己思想进步，开始对事物的死因进行思考，开始意识到了那些连续的自然变化，也就是我们今天称之为自然法则的东西。

现在，我们对于宇宙现象的交替更迭，不管是普遍性还是规律性都十分熟悉，从不认为有朝一日这些现象会停止。可是，要知道这些是通过长期的观察和广泛的知识积累才得到的稳定认识。试想原始人受历史发展的局限，对于这些重要的经验性知识必定是特别缺乏的；而要平静地面对那些一直变化并时常带来危难的自然现象，这样的经验又是必不可少的；在他认识到自然现象出现是有规律性之前，将一直为其担忧。所以，我们不要奇怪他们面对日蚀月蚀、电闪雷鸣会惊慌失措，更不要奇怪他们为了防止天上的怪物将日月吞噬，而大声喊叫并对空射出那微不足道的箭。

原始人对这些自然现象周期性变化的认识速度，很大程度上是由该循环周期的长度决定的。例如，除了南北两地之外，到处都有的昼夜循环现象。由于昼夜循环极其频繁且周期很短，所以古人很快就对它的反复出现不再担心了。但在认识的过程中，古埃及人曾经为了使在晚霞中沉没的火红天体在第二天早上回到东方每天都举行巫术。然而一年四季的更替循环却不是这样容易了。人生在世的年数本来不多，所以一年光阴对我们是特别宝贵的。但是对于原始人，因为计时方法的缺乏和记忆的短暂，觉得一年的时间似乎特别漫长，所以对季节的循环规律根本意识不到。对变化的现象，更易的光热，动植物的代谢，他们永远都感到很惊奇；随着这些对他们产生有利或者有害的影响，他们也跟着或喜或悲。他们在秋天疑惑，那被刺骨寒风吹得掉光树叶的枝条还会再变绿吗？他们在冬天疑惑一天天下沉的太阳还会升到高高的位置吗？甚至看着东方地平线上逐渐缩小、快要消失的下弦月，也会疑虑地担心月亮还会出现吗？

成千上万的疑惑使原始人心烦意乱，他们第一次开始思考这个他所生活的神秘世界，开始计划比明天更远的未来。带着这些认识和担忧，他们竭尽自己的全力使凋谢的繁花再绽放，使太阳从冬天的低沉返回它夏天原来的高度，使下弦月再次满盈。我们可以对原始人的徒劳报之一笑，但是正是由于这种长期的努力，他们才在经验中得到一些或好或坏的结果，形成一定的认识。

无论怎样，毕竟巫术仪式只是一些试验，由于从事巫术的人们还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所在，所以不管失败与否，他们都在继续举行巫术。随着知识进步，有的仪式已经完全消失了，有些由于惯性还在继续，但早已忘记了最初的动机和目的。它们不再是某个地区人们福利与生命的依托，不再是必须执行的庄严仪礼。它们已从原来的高位上跌落了，慢慢地演化为单纯的表演、娱乐的消遣，最后连老人也不再参与。曾经一度是最庄严最神圣的职务，现在却沦为儿童的游戏。至今，欧洲某些依稀残存的仪式只是古代巫术衰朽没落最后阶段的东西，也早已是风烛残年，那些推动人类向新的未知目标前进的文明智慧和社会的力量正在对其产生影响。

我们必然会对这些奇特习俗和巧妙仪式的消失感到一点遗憾，因为它们使我们这个有些沉闷的时代多了一些青春的、别有风韵的气息，好像是从上古时期吹到现在世界的清新之风。然而想到那些看似天真无知的华丽表演，其背后都有愚昧的迷信思想；想到它们记录人类努力进步的同时，也埋葬了人类许多的付出，它们是人类历经挫折的丰碑。所以

它们具有更多悲剧的性质，而非喜剧，尽管它们有着鲜艳的服饰，美丽的鲜花，飘扬的彩带和悦耳的音乐。想到这些也就大大减轻了我们惋惜的心情。

上面我对这些仪式的解释，是继曼哈德的解释之后重新做的。本书的初稿写成后，我的解释又得到一项新发现的有力证实：澳大利亚中部有特别明显的季节变化，沙石荒野由于长期的干旱寂静如死，突然一连几天的倾盆大雨后马上就绿起来了，昆虫、蜥蜴、青蛙和鸟类等大量出现。对于这样奇妙的变化，连欧洲人都用“魔术般的景观”来比喻，更别说生活在那里的原始民族了。当地土人为了保证粮食丰产和家畜大量地繁殖，习惯此时举行仪式，唤醒还在蛰伏的“澳大利亚春天”。至于仪式的时间和目的，都与欧洲农民春天的习俗特别相似。

根据这个最新发现，我相信我们的原始祖先当时已经考虑到了：如果植物生命毁灭，那么人也不能生存。也就是从实际考虑，在人的生命和植物生命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他们通过观察发现，每当举行仪式之后，或迟或早动植物产量都会增加，这不仅达到了他们的目的，也验证了巫术仪式的有效性。我们从此可以推论，古代欧洲原始人类也具备这样的思考。他们高兴地看到绿色染遍了森林草原，花朵布满了岸边，燕子从南方飞来了，太阳在天空逐渐升高，并欣然接受这些标志。而且，它们鼓舞了原始人的信心，证明他们的巫术是确实有效的，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塑造世界，所有的一切都很好。

但是随着夏逝秋至，自然界衰败的迹象强烈地冲击他们的信心，引发他们的怀疑和担忧——所有阻止冬天和死亡来临的努力，原来只是白费工夫。

¹在这里，人们认为“狂欢节”是一个男神灵。

第二十九章 阿多尼斯神话

自古以来，地球表面每年都发生巨大的变化，壮观景象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也引发了人们的思考：是什么原因引起如此巨大且不可思议的变化？这看似只是人类的好奇心，但并非完全无益。哪怕是原始人，也清楚知道自己的命运同自然的关系是多么的密切。溪水是否被冻结，大地植物的生长进程，这些都关乎人类的生存。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似乎曾经想象自己运用巫术，加速或者阻止季节的飞逝，认为掌握这些手段就可以防止威胁人类的灾害。于是，他们举行各种仪式，念诵咒语，要天气晴朗，要老天降雨，要牲畜繁殖，要果实成长。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人们的知识逐渐积累，那些一厢情愿、不切实际的幻想终于被排除在外，至少一部分富有思想的人相信：春夏秋冬季节更替，并不是他们运用巫术、举行仪式、念诵咒语的结果，在这些自然景象交替的后面，有着更深刻的原因，他们解释为一股更强大的力量在起作用。他们将植物的生长和死亡、动物的诞生和毁灭归为神祇力量的消长，是一种神性的代表。神和女神也和人类一样，生存、死亡、婚嫁、繁育。

由此，宗教理论替代或补充了关于季节的古老巫术理论。虽然，人们已基本将每年循环往复的变化归结为神灵的变化，但是他们依然认为举行一定的巫术仪式有助于生命本原之神同死亡本原之神的抗争。他们想象，仪式可以补充神衰退的力量，甚至使神死而复生。他们以此为目的所举行的仪式，其实质只是戏剧化地呈现自然界的进程，其目的只是希望促进。巫术中有这样一条为大家所熟知的原则，只要仿效就能产生希望的结果，于是人们所做的宗教的，或更确切地说是巫术的戏剧大部分是以神的婚嫁、死亡、重生和复活等为主题，以此来解释生长与死亡、繁殖与湮灭。他们宣称繁殖之神的丰产婚配，神的配偶死亡又复活。

宗教理论同巫术实践混在一起的情况在历史上是极其常见的。实际上，很少有能完全摆脱古老巫术影响的宗教。宗教理论和巫术实践这两个截然相反的原则也带来了行动上的矛盾，为此困扰了许多的哲学家，但很少有普通人为此烦恼。这可能是因为，普通人要的是直接的行为，而不是分析行为背后的动机。如果人类一直都是依逻辑行事，那么漫长的历史就不会记录下那么多愚蠢与罪恶的行径了。

关于季节变化造成的影响最令人关注的当属温带植物的变化，季节虽然也影响动物但并不明显，因此草木形象比鸟兽更具代表性，以植物为重点设计赶走严寒迎来暖春的巫术戏剧也就顺理成章。这是否意味着植物和动物是互不相连的呢？其实并非如此，植物和动物，作为生命的两个方面，在遵行这些仪式的人们脑中是相关的。在人们看来，动物世界和植物世界的实质关系远比它们表面关系更为密切。所以他们往往将植物复活的表演，同真实或戏剧的两性交配的表演相结合，借助这同一做法寓意果实、牲畜和人类都兴旺。在他们看来，动物或植物的生命与繁殖有着相同的原理，且密不可分。要生存也要使对方存活，要解决温饱问题也要解决繁衍生育的问题，这些基本需求既是人类古代的，也是现在和未来的，只要世界依然存在，这些基本需求就不会消失。其他那些用来丰富和美化人的生活东西尽管也是需要的，但前提是人类要能存在并生存下去，所以必须首先满足这些基本需求。因此，人类举行巫术仪式祈求季节稳定的主要目标是食物和子嗣。

世界范围内举行这种仪式最广泛最隆重的当属东地中海边境地区。在埃及和西非，那里的人民以奥西理斯、塔穆兹、阿多尼斯和安迪斯等名字代表生命，特别是植物的生命，表示生命每年的消亡与重生。它们被看作神的化身，每年死去后又重生。这个东方的神祇纵然有许多名字，但性质是基本形同的。尽管仪式名字和举行过程中的细节各地有所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下面我们将分别加以介绍，首先来了解阿多尼斯或塔穆兹。

阿多尼斯是巴比伦和叙利亚的闪米特人崇拜的对象。希腊人早在公元前7世纪就把他引进希腊。其实，塔穆兹是这位神的真名，阿多尼斯只是信徒对他的尊称，词源是闪米特语中的阿多恩，意思是“主”或“老爷”。由于希腊人误解了这个称号，而把它作为塔穆兹的名字。据巴比伦宗教文献记载，年轻的塔穆兹是伊希塔（伟大的母亲女神，是自然生殖力的化身）的配偶或情人。虽然有关塔穆兹和伊希塔关系的神话和宗教仪礼的记载零散模糊，但我们还是可以从其中知道一些情况。人们认为每年塔穆兹要死亡一次，从人间落入阴间，他的女神情妇为找寻他也会

来到地府黄泉。人和动物的性功能同这位女神密切相关，当女神为找寻情人而离开人间时，动物就不能进行性行为，人间的爱情也停罢，人和野兽都忘记了繁衍后代，灭绝的威胁侵袭而来。于是，伊亚神派人去救助这位伟大的女神。刻薄的冥后厄瑞息·祭格尔勉强同意在伊希塔身上喷洒生命之水，允许伊希塔和情人塔穆兹一起重返阳世。随着二人重回人间，自然界的一切就又恢复了生机。

在古巴比伦人悼念塔穆兹的赞歌中，他被比作易枯萎的植物，说他是：

园中缺水的赤杨，
从未见枝头绽放小花；
河边苦闷的垂柳，
扎地的深根全部被挖走；
古老苗圃中的香草，
无法得到清泉的灌溉。

塔穆兹月是为纪念塔穆兹，以他名字命名的月份。每年仲夏，当地的善男信女都要吹奏笛子，在尖锐的乐曲声中向他致哀。这位已故神祇的雕像接受人们清水的清洗，被涂上香膏，裹上红袍。然后人们对着它诵唱挽歌。雕像前香火鼎盛，烟雾缭绕，似乎是要干扰它的休眠，唤醒它的知觉，希望它从死亡的长眠中苏醒过来。有一首名为《笛声悼念塔穆兹》的挽歌，我们好像从歌手反复吟唱的哀怨的歌词、悲伤的曲调中，还能感觉到它所传达的感情：

她为他的逝去尽诉忧伤：啊，我的孩子！
她为他的逝去尽诉忧伤：啊，我的塔穆兹！
她为他的逝去尽诉忧伤：啊，我的巫师和祭司！
向着在伊约广阔土地上深深扎根、傲然挺立的雪松，
她为他的逝去尽诉忧伤。

如同为主人哀悼的房屋，她尽诉着忧伤；
如同为君主哀悼的城池，她尽诉着忧伤。
为苗圃不能再生香草，她尽诉着忧伤；
为稻穗不能再孕育玉米，她尽诉着忧伤；
为自己无力为身心憔悴的母亲抚慰幼儿，她尽诉着忧伤；
为河流不能再生一棵垂杨，她尽诉着忧伤；

为田地无法再生长玉米和香草，她尽诉着忧伤；
为池塘不能再蓄养鱼儿一向渺茫，她尽诉着忧伤；
为沼泽不能再生长芦苇，她尽诉着忧伤。

她为森林旷野哀伤，怪柳不生，翠柏枯黄；
她为幽深的果园哀伤，蜜不甜，酒无酿；
她为辽阔的草原哀伤，寸草不生，满目疮痍；
她为辉煌的宫殿哀伤，寿终正寝，斗转星移。

在断断续续的巴比伦文献和先知以西结简短记载中，妇女在耶路撒冷塔庙的北门，为塔穆兹哀哭的情景，都比不上希腊神话的记叙。希腊神话如同镜子，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阿多尼斯的悲剧故事，以及人们悼念他的仪式。

塔穆兹就是希腊神话里爱之女神阿芙洛狄特爱慕的英俊少年。阿芙洛狄特女神把尚是婴儿的他藏在盒子里，托付给阴间至高权利的拥有者冥后抚养。冥后珀耳赛福涅看到盒子里的这个婴儿，因为他的貌美而不肯还给阿芙洛狄特。后来，阿芙洛狄特亲自来到阴间要赎回她的爱人，分别代表爱和死亡的两位女神发生激烈的争执。最后宙斯出面，决定塔穆兹每年一半的时间在阴间，另一半的时间则在阳世。塔穆兹由于貌美广遭妒忌，这位美男子就是在打猎时被嫉妒他、视他为情敌的阿瑞斯杀害的：阿瑞斯化身野猪趁其不备咬死了塔穆兹。失去心爱的塔穆兹，阿芙洛狄特万分悲痛。宙斯对于塔穆兹的判决纯粹是希腊人对塔穆兹每年失踪后再出现的另一种说法。

这类阿芙洛狄特和珀耳赛福涅争夺阿多尼斯的神话，清晰地描绘出伊希塔和阿拉图的死亡境内之争。

第三十章 叙利亚的阿多尼斯

在西亚两个地区，叙利亚海岸的比布勒斯和塞浦路斯的帕福斯，阿多尼斯的神话已经被地方化了，纪念他的仪式也格外隆重。这两个地方是闪族之神阿斯塔特的重要地域，其实所对应的希腊神话人物正是阿芙洛狄特。而传说中阿多尼斯的父亲是辛尼拉斯，他恰好是这两个地方的君王。

比布勒斯位于海边的一块高地上，同帕福斯相比更古老，建于上古时期，自称是腓尼基最古老的城市，传说出自大神埃尔之手。埃尔被希腊人称为克洛诺斯，被罗马人称作萨图恩。自有史以来，该国的宗教首都麦加或耶路撒冷被视为他的圣地。比布勒斯城里有阿斯塔特的大神殿，女神圣像立在宽大的庭院中央，是一个高大的锥形石像。神殿的四周有回廊，有梯子可以通上去。每年在这座神殿里举行纪念阿多尼斯的仪式。一条名为纳尔·依布拉希姆河——在这座城偏南一点的地方入海——在古代时就被称作阿多尼斯，足见阿多尼斯对整个城是多么的神圣。从古至今，这座城几乎都是由国王在统治，其背后可能有一个长老会协助，这就是辛尼拉斯王国。

比布勒斯的最后一任国王就叫辛尼拉斯，由于他执政极端残忍专横，古罗马统帅庞培将其斩首。传说，在距离首都只有一天的路程的黎巴嫩山某地，和国王辛尼拉斯同名的人建了一座阿芙洛狄特的神殿，也就是阿斯塔特的神殿。这个地方可能是在比布勒斯和巴勒贝克之间的阿法卡，也就是阿多尼斯河的发源地。现代旅行者在至今仍称为阿法卡的破烂村庄旁，发现了庙址和圣林。据说，当年由于所供奉的罪恶性质，康斯坦丁将其毁掉。

村庄在高高的河岸上，浓密的核桃林环绕四周。这条荒芜的阿多尼斯河，从离村不远处的悬崖峭壁上的巨大半圆形石洞中冲出来，沿岸尽

是树木，形成许多瀑布，最后注入深邃的峡谷里。深谷里，随着河流逐渐下降，越到深处，植物生长得越茂盛，仿佛一层绿色的面纱罩在溪流上面。感受到一种细腻的、令人陶醉的东西存在于河水的清新气味里，存在于山上空气的香甜纯净里，存在于一草一木的碧绿里。庙宇占据高地，几块凿过的大黑花岗岩，一根漂亮的黑花岗岩柱子标明庙宇的位置，场面雄伟。它面对河源，顺着瀑布向上看，可以看到岩洞，向远处望会看到高大岩石的峰顶。山羊在悬崖突出的峭石边上吃小树，悬崖是那么高，看好几百英尺下面的人竟像是蚂蚁。向大海那边望去，林木掩盖幽深的峡谷，灿烂的阳光柔和地洒向幽深的峡谷，呈现出奇形怪状的影像，使人印象特别深刻。这个山谷虽然从古至今一直很幽僻，但并不完全荒凉。一个个修道院或村庄位于悬崖顶上水流过的地方，这里同样有人居住。

传说，这里是阿多尼斯第一次或者最后一次同阿芙洛狄特相遇的地方；也是在这里埋葬着他那血肉模糊的尸体。无法想象出这样一个爱情和死亡的悲剧发生在这么美丽的场地。古时候，整个山谷好像都是奉献给阿多尼斯的，直到今天这里还满怀对他的怀念，还时常看到纪念阿多尼斯的残碑屹立在高地上或是深渊的边缘。

至今在及尼，还有一块巨大的岩石，壁龛上刻着一男一女：男子手持矛，等待熊的进攻，女子则神情忧伤，黯然地坐着。很可能这尊面容忧伤的神像就是居丧中的阿芙洛狄特，或许岩石上的壁龛就是她所爱之人的坟墓。阿多尼斯的信徒相信，他们的神每年都在这座山中受伤死亡，大自然每年都经他神圣的鲜血而染红一次。年复一年，叙利亚的女子悲悼他的厄运。斗转星移，属于他的花朵——红色的秋牡丹——绽放在这杉树丛中，落入水中的花瓣染红了河流。每当微风拂岸，那蜿蜒的地中海海岸仿佛一条曲折的深红色丝带。

第三十一章 塞浦路斯的阿多尼斯

距离叙利亚海岸仅一天路程的塞浦路斯岛，拥有丰富的铜矿，盛产谷物、酒和油，岛上森林里枞树和杉树高大，这些丰厚的自然条件吸引了经商航海的腓尼基民族——将它与自己家乡那四周只有山海，海岸还高低不平的可怜条件一比，这里自然是一个天国。我们从铭文、钱币上可以知道，直到亚历山大大帝时代，腓尼基王一直统治着西提厄姆，也就是希伯来人的奇提姆，由此可见他们很早就定居在塞浦路斯，而当希腊人也来这定居后很长一段时间，他们依然留在那里。闪族殖民者来时自然随身将他们的神——黎巴嫩的巴尔——也带了过来，也许就是阿多尼斯。在南部海岸的阿马修斯，他们带来并发展了纪念阿多尼斯和阿芙洛狄特的仪式，同比布勒斯的一样，这很像埃及人崇奉奥西理斯的仪式，甚至有人认为这里的阿多尼斯就是奥西理斯。

不过，位于塞浦路斯岛西南面的帕福斯是该岛供奉阿芙洛狄特和阿多尼斯的最大地点。直到公元前4世纪末，塞浦路斯一直被分成许多小国，也许帕福斯是其中最好的一个。在帕福斯内陆旅行并不容易，经过多代冲刷，深深的河床横在这波浪形的丘陵大地上，田野和葡萄园点缀其间。高高的奥林匹斯山既隔断了帕福斯的北风和东风，也将它和岛上的其他地方阻隔开，一年中大部分时间其上都覆盖着白雪。山坡上残留着最后的松林，遮掩着散落其间的修道院，这样的场景和亚平宁山不分伯仲。

帕福斯的旧城在一个距海大约一英里的山顶上，而新城则建在海港上，两城相距大约10英里。老帕福斯，现为库克里亚，那里有古代世界最著名的神龛之一——阿芙洛狄特神殿。希罗多德说，它的建立者是从阿什克伦来的腓尼基殖民者。可能在此之前，这里崇奉的是当地的丰产女神，因为很像阿斯塔特，所以新来的人把她当做自己的阿斯塔特。如果这两个女神被结合成一个象征母性和丰产的女神，那么我们可以基于

女神雕像形象和她仪式淫乱性质的相似推断，从古代起整个西亚就供奉这尊伟大的女神。

从外形上来说，她的雕像是一个圆锥状物，在塞浦路斯的戈尔吉和马尔他的庙宇里也发现，偶像是用锥形石块制成的，在西奈悬崖上的“托奎斯的女神”神殿里，也发现了沙石的锥形物，此外比布勒斯的阿斯塔特、潘菲利亚的珀迦（被希腊人称为阿尔忒弥斯）、叙利亚的赫里奥盖布勒斯（埃美莎当地的太阳神）都是如此。

古时塞浦路斯和西亚许多地方都规定未婚妇女在结婚前必须失身于外乡人，而且地点规定是在阿芙洛狄特、阿斯塔特或其他女神的殿宇里。不论这种习俗出于何种动机，显然人们并不视其为放荡淫乱，而是神圣的宗教义务——服务伟大的母性女神。尽管这位女神在各地的名字不同，但性质相似。

巴比伦妇女必须在糜丽塔的圣殿（也就是伊希塔或阿斯塔特的圣殿）里同陌生人拥抱、失身一次，并将这样所得到的钱财奉献给女神。为了履行这一圣职，许多妇女等在那里，甚至有的会等上多年。

在古代，叙利亚的赫利奥波利斯和巴勒贝克地区，要求少女都要在阿斯塔特的神殿里失身给一位外乡男人。已婚妇女也跟少女一样，必须这样做，以表示对女神的虔诚献身。这个习俗后被康斯坦丁皇帝废除，神殿也被摧毁了，在原地又建了一座教堂。

腓尼基妇女为宗教义务卖淫，她们相信这样做能让女神开心，然后赐福保佑。阿莫拉特规定，凡是即将结婚的姑娘，都要在门前与人私通七日。

每年哀悼阿多尼斯时，比布勒斯人的习俗是都要剃去头发，哪位妇女不愿奉献头发，就必须在节日期间的某一天失身于陌生人，所得钱财奉献给女神。

在利迪亚的一个名叫特拉勒斯的地方，曾发现一篇刻在大理石圆柱上的希腊文记载，这一宗教卖淫的习俗直至公元2世纪时仍在希腊残存。该文记载了一位名叫奥瑞莉娅·阿密丽亚的妇人，除她本人外，她的母亲和其他女性亲友也都以神妓的身份供神御使。这篇铭文所刻的柱子上都是为谢恩所奉献的物品，可见当时的人们并不认为这样是不光彩的。

在阿美利亚，富贵人家的女儿送到安乃缛斯女神的神殿（位于阿西里森纳），长期在那里充当神妓，为女神服役，直到结婚为止。期满后，男人们没有犹豫或者是不情愿，都甘愿娶她们为妻。

在庞特斯的一个叫做科莫纳的地方，供奉着一位被人们称为玛的女神。每两年人们就为女神举行盛会，附近的善男信女都赶来参加，并求神许愿。大量的神妓为这尊女神服务。

综上材料所介绍的，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为西亚许多民族所供奉的伟大母亲女神，尽管名字不同，其神话传说和祭祀仪式的实质是相似的：有一个爱人和她结合，或更准确地说，她每年和许许多多肉身的爱人交合，人们认为这可以促进动植物繁殖。除此之外，人们模仿神灵短暂的婚姻，在女神的神殿里进行这种暂时的结合，而目的也是为保证大地丰产、人畜兴旺。

据说在帕福斯，是阿多尼斯的父亲辛尼拉斯王订立的这种宗教卖淫制，阿多尼斯的姊妹也要执行这一制度，与外乡人发生关系。至于原因，则是说阿芙洛狄特曾被她们激怒，她们后来死在埃及。猜测可能是因为这种行动太令人震惊，同一般的道德观念违背，所以“阿芙洛狄特的愤怒”这一点也许是后来的某位权威加上的。他认为这不是女神定期从她信奉者的祭献中获得的享受，而是女神给信奉者的一种惩罚。不管怎样，这个故事说明无论贫贱，即便是帕福斯的公主们，也都要遵从这个习俗。

我们还是需要注意帕福斯祭司祖先和辛尼拉斯故事中的一些问题。传说在一次五谷女神的节会上，辛尼拉斯与他的女儿弥尔赫乱伦后生下了阿多尼斯。节日上，妇女身穿白色衣服献祭代表第一批收获物的五谷花环，并严格地斋戒九日。历史上许多古代帝王都有类似和女儿乱伦的情况。无法一口否定所有这些历史都是毫无根据的或只是异常淫欲的偶然爆发。我们怀疑这些本来就是出于特定原因，发生在特定情况下的，类似于惯例的风俗。比如，一些根据妇女推算皇家血统的国家，皇帝只能通有继承权的公主结婚才能执政，实际上真正的君主是公主。所以在这些国家里常发生为避免王冠落到别人或者其他陌生人手里，君王和他的姐妹——一位皇家公主结婚，从而得到她的王冠。是否这种继承原则是类似乱伦的原因呢？因为国王是靠和他的妻子皇后结婚才掌权，所以皇后如果死了，婚姻关系的结束意味着他也必须退位，他的王位将被他女儿的丈夫继承。因此，倘若国王想要在他妻子死后继续执政，唯一的办法就是同他的女儿结婚，通过新后再延续王位。

其次，传说阿芙洛狄特曾向相貌英俊的辛尼拉斯求爱过，而这个容易动情的女神对貌美的阿多尼斯也倾心过。正如一些学者所料，阿芙洛狄特爱上过帕福斯皇家的两个成员，而这些故事想要与皮格马利翁的传

说区分开，似乎很难。

皮格马利翁是塞浦路斯的腓尼基王，是辛尼拉斯的岳父，他爱上了阿芙洛狄特的一尊雕像，终日与雕像同床共枕（后来爱神将神像变为活人，使他们结为夫妻）。我们考虑到皮格马利翁、辛尼拉斯和阿多尼斯一连三代人都被传说与阿芙洛狄特有感情纠葛，所以不难得出结论：帕福斯古代帝王和他们的儿子们，不只是自诩为这位女神的祭司，而且还是她的爱人，也就是，他们都象征了阿多尼斯。不管是否如传说所说，阿多尼斯曾统治过塞浦路斯，至少我们可以确定岛上的王子大都有阿多尼斯的称号。这个称号尽管只是“主宰”的意思，但是，塞浦路斯国王与女神关系的传说则可能赋予了阿多尼斯神和人的双重性质和尊严。

皮格马利翁的故事中，国王与阿芙洛狄特的神像结婚，更准确地说是与阿斯塔特的雕像结婚，其实是一种神婚仪式；倘若果真如此，那么这个故事对一批人来说都是真实的，而非只是对某一个人意味着真实。如果能够确定皮格马利翁是整个闪族，特别是塞浦路斯王的共名，那么这个故事极有可能真的是关于皮格马利翁的。众所周知著名的泰尔国王的名字是皮格马利翁；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一个统治塞浦路斯的西提厄姆和伊达里厄姆的君王也叫皮格马利翁，其实准确地说应该叫做普米亚索恩，希腊人把这个腓尼基的名字误译为皮格马利翁。此外，迦太基文的铭文里同时出现了皮格马利翁和阿斯塔特这两个名字，这些铭文字体极为古老，刻在一枚金质大徽章上，发现于迦太基的墓中。

如果说是辛尼拉斯王创立了帕福斯的神妓习俗，我们可以推测，君王与神结合的仪式并不是与雕像结婚那样纯洁。君王扮演神的新郎角色，也就是阿多尼斯，神妓扮演的是阿斯塔特。实际上，在某些节会上，帕福斯君王必须与庙里的一个或多个神妓婚配。倘若是这样，也可以理解，基督教的长老们为何贬低阿芙洛狄特是个普通妓女。于是，帕福斯到处都有神王和妻妾、神妓所生的后代，他们的地位是神的儿子和女儿，相当于他们父母以前的地位，也就是人神。这些人神中任何一位都可能会继承他父亲的王位，而当出于国家的利益的重要时刻，如战争需要皇室成员牺牲时，他就代替父亲成为祭品。这么做既不会使神族灭绝，也不会让做父亲的国王伤心，因为他将父爱分给众人。也许这位伟大女神所有的亚洲神殿都是如此。现在我们几乎可以肯定闪族的诸王也是神祇的继承者，也就理解了为何他们的名字常常表示该人是神的儿女、手足或父母，也没有必要像某些学者那样避开这些字确实的含义。埃及类似的称呼肯定了这种说法：埃及国王被尊奉为“神”，皇后被称作“神的妻子”或“神的母亲”，国王的亲生父亲和国王的岳父都可以被称

为“神的父亲”。相似情况还有，闪族任何人只要把女儿送去帝王的后宫，都可以说自己是“神的父亲”。

我们可以根据名字推测名叫辛尼拉斯的闪族国王是一个竖琴手，就像容貌俊美、英勇善战又善弹琴的大卫王一样。辛尼拉斯显然与希腊文Cinyra（竖琴）有关，这个词又是从闪语Kinnor（竖琴）词衍生来的，大卫在以色列王扫罗面前弹奏乐器时，就是用这个词。我们也就有把握假定，帕福斯和耶路撒冷一样，弹竖琴不只是休闲娱乐，而是宗教活动的一部分，感动人的琴曲如同酒一样，是直接来源于神的灵感。

实际上，耶路撒冷的庙里，正规专业的祭司进行预言时总是伴随着竖琴、弦琴和饶钹的乐声。由此可见，非正规专业的祭司，也就是我们所谓的预言家，为了得到直接与神交谈的兴奋状态就要依靠某种类似的刺激产生。所以会有这样的文献，说有一批预言家带着一张弦琴、一面手鼓、一根笛子和一把竖琴，从高高的地方一边走下来，一边作预言。

还有，犹大和伊弗拉姆联军追赶敌人，在莫阿荒原长途跋涉，一连三天找不到水，人和驮重的牲口马上就要渴死了。在这个生死攸关的时刻，随军名叫伊利莎的预言家命令一位乐师奏乐，在音乐的作用下，指着山谷的沙地，命士兵挖掘壕沟；第二天早上，奇迹发生了，沟里充满了水——水由两侧荒凉的山陵地下渗出。尽管预言家掘水所用的方式不同于现代所谓水脉占卜者，但也成功了。同时，他还为他的国家办了另外一件事：沙漠上的红太阳映照在水里，红彤彤的；这被一直隐蔽在山岩间的莫阿人透过洞窟看见，以为那就是敌人的血或一种征兆，于是他们大举进攻，结果死伤无数。

又如，由于扫罗受烦恼侵扰，总是心情不快，人们认为他是受到上帝派遣的恶魔的烦扰；而庄严竖琴的乐声则能平复他杂乱的思路，令其镇定，忧郁的国王将它视为上帝或善良天使在低声诉说。甚至现在，大宗教作家纽曼对音乐仍很敏感，他曾经说过，乐曲绝不是空洞的声音，是和谐感情永恒地流淌，它们是那么的有力量，能使血液燃烧，能使心脏溶化；它们源于某个更高的天体，是天使的声音，是圣人所唱的赞歌。所以，原始人软弱无力的声音在纽曼音乐般的散文里回荡，质朴的想象力在发生转变。

音乐如何影响宗教的发展是一个值得研究的主题。我们不能质疑，在表达宗教感情乃至创造宗教感情方面，音乐，这个一切艺术中最能打动人心的艺术形式，起了不小的作用，乍看它似乎只是服务于宗教信仰，但实际上它已或多或少地改变了信仰的结构。和预言家、思想家一

样，乐师也做了自己的一份贡献。每一种信仰都有与其相对应的音乐。例如，粗野狂欢的西比尔和庄严的天主教之间的差别通过两种风格迥异的音乐进行衡量，前者可以从铙钹和手鼓的杂乱敲打中体现，后者可以经巴勒斯特利那与亨德尔音乐作品的庄重和谐演绎。足可见，不同的音乐可以表现不同的精神。

第三十二章 哀悼阿多尼斯

每年在西亚和希腊等地都举行阿多尼斯的节会，主要是妇女表达对神死亡的哀悼。有些地方，人们把他的雕像装扮成尸体，像送葬般抬出去扔到海里或其他水里，第二天庆祝他的复活。但是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庆祝方式，庆祝的季节也显然有差异。

在亚历山大，人们在两张长椅上供奉阿芙洛狄特和阿多尼斯的雕像，旁边摆着许多成熟的水果、饼、花盆，还有用绿色大茴香编的小亭子。第一天人们庆祝两个相爱的人结婚，第二天，身穿居丧服的妇女披头散发，袒胸露乳，抬着死去的阿多尼斯神像扔进海里。但是，他们虽然伤心，但并非完全绝望，因为他们唱道死去的人会再回来。尽管未提到举行这一仪式的时间，但是可以通过“成熟的水果”这一摆设物推测仪式可能是在夏季结束的时候。

比布勒斯的腓尼基人每年哀悼阿多尼斯死亡的仪式在阿斯塔特大神殿里举行，伴随笛子尖锐的哀乐，人们捶胸顿足、又哭又闹。第二天，人们相信他在虔诚信徒面前升天而去，但会再活过来。信徒伤心欲绝，都把头发剃掉，就像埃及人死了神牛阿庇斯时所做的那样。妇女们如果不舍牺牲漂亮的头发，只好在节日的某一天同陌生人交合，把赚来的钱献给阿斯塔特。

人们根据阿多尼斯河水变色的时间，推断腓尼基人这一节日是在春天，因为现代旅行者发现河水是在春天变色的。在春季，从山上流下的雨水携带着红色土壤注入河流中，把河水染成血红色，河水又汇入大海，把大片海水也染成血红色。人们说这是阿多尼斯的血染成的，每年他都在黎巴嫩山上被野猪杀死。

人们还传说，深红色的秋牡丹同阿多尼斯有关，要么是从他的血里长出来的，要么是被他的血所点染。叙利亚的秋牡丹是在春天复活节左

右开花，这也可以表明阿多尼斯节日的时间。而“秋牡丹”这个名字也许是来自“娜曼”（“亲爱的”）一词，秋牡丹一直被阿拉伯人叫做“娜曼的伤痕”；人们好像曾经也这样称呼过阿多尼斯。

同样，红玫瑰之所以红的背后也有一个悲惨的故事。由于阿芙洛狄特着急赶到受伤的爱人身边，跑的过程中踩到一束白玫瑰，她被花刺扎伤，白玫瑰被圣血染为永久的红色。可能过分看重开花季节，由此判断节日时间是没有意义的。

如果玫瑰开花这个小证据也能算数，那么大马士革玫瑰与阿多尼斯的死也可以用故事联系起来，那是否表示悼念阿多尼斯是在夏天而非春天死亡的呢？阿迪卡的这个节日是在盛夏。此外，雅典舰队是在仲夏出发攻打锡拉丘兹，作战的舰队是自雅典出海以来最辉煌的一支队伍。而阿多尼斯的悼念仪式正是在这个时候举行，这是一个不祥的巧合，那次的失败使雅典军力从此一蹶不振。离港上船出发前，士兵穿过街道，沿路都在悲悼阿多尼斯的死亡，路旁摆满了棺材和尸体状的雕像，妇女们乱糟糟地哭作一团，这种氛围给航行罩上一层阴影。若干世代以后，古罗马朱里安皇帝第一次来到土耳其的安迪奥克，当时这个东方富足国度的首都也正在举行哀悼阿多尼斯的仪式，这号哭声似乎也成为他灾难临头的不详预感。

显然，这些仪式与我提到的印度、欧洲的仪式有诸多类似。尤其是亚历山大举行的悼念仪式几乎和印度的仪式是完全一样的，当然除了无法明确的日期：都用雕像来扮演神婚，而两个神灵结合时都披戴新鲜植物这一点也表明了他们的婚姻与植物的亲密关系；哀悼后都将雕像扔进水里。这些同现代欧洲春天和仲夏的许多习俗也相类似，自然让人想到它们可以作相同的解释。所以，我们不妨根据几种风俗的相似性，大胆地作出这样一个假设，如果我对欧洲风俗所作的解释正确，那么阿多尼斯从死亡到复活的仪式也是植物从凋谢到重生的戏剧表演。而下面将提到的阿多尼斯出生的传说与仪式的特点也肯定了他与草木有密切关系的推论。

传说阿多尼斯是经一棵没药树十月怀胎，树皮破裂后生出来的，出生时是一个可爱的婴儿。某些故事说是一头野猪用牙啃破树皮留下一道口子，婴儿得以出来。也有其他稍微合理些的传说，一名叫做没药的妇女怀了阿多尼斯之后立即变成了没药树。这个传说可能是源于人们纪念阿多尼斯时用没药烧香。关于烧香的仪礼，我们曾经提到过巴比伦人和希伯来人都会在相应仪式上烧香。而希伯来人纪念的神，正是阿斯塔特。

如果阿多尼斯真的代表植物，特别是五谷，那么下面的故事可以自然而简单地解释：传说阿多尼斯每年一半的时间在阴间——另一种说法是三分之一的时间，其余的时间待在阳世；而五谷正是半年埋在地下，其余时间长出地面来。在自然界中，我想再没有什么现象可以比草木的秋枯春生，更明显、准确地表达死亡与复活的概念了。尽管阿多尼斯曾被看作太阳，但是在温带或是在热带，每年太阳的行程并不能体现他每年一半或三分之一的时间是死亡，其余时间是复活的。我们顶多可以认为他在冬天衰弱了，但无论如何都无法认为他已死去，因为那里的太阳每天周而复始的出现，而这与假设是矛盾的。在北极圈里，太阳每年有一整段时间消失，但消失时间的长短随纬度高低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从二十四小时到半年不等，这显然是有问题的，因为阿多尼斯每年的死亡和复活时长是确定的。除了天文学家贝利，没有任何人认为崇拜阿多尼斯是源自北极地区。

另一方面，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发展过程中，植物每年的死亡和复活的概念在每个阶段都是现成表现出来的。植物每年的死亡和复活成为人类对自然界最深的印象，至少在温带如此。此外，人的生存紧密地依靠于植物不断地从凋谢到再生的循环。结合两方面，毋庸置疑，如此普遍且重要的现象，人类必定会采用提出类似观念的办法，促使各地产生类似的仪式。

由此看见，对阿多尼斯的崇拜，既吻合了自然界的现实，又符合了其他地方相似的仪式，我们也就可以接受这样一种可能的解释。况且古人自己就有许多支持这种解释的看法——他们把死而复生的神称作“收获后长出新芽的谷物”。

公元10世纪的一位阿拉伯作者曾明确指出塔穆兹和阿多尼斯的身份是谷精。他描写在不同的季节里，哈兰的异教徒叙利亚人所举行的仪式和祭献时说：“塔穆兹（7月）的中旬是厄尔-布嘎特节，一个令妇女悲伤的节日，因为举行这个节日是要纪念塔-吴兹神，妇女为他的主人残酷地杀害他，并磨碎他的骨头在风中撒掉而悲伤。所以节日期间，凡是磨里磨出的东西，妇女一概不吃，她们只能吃泡过的小麦、枣、葡萄干之类的。”这里的塔-吴兹就是塔穆兹，和彭斯写的约翰大麦很像：

在灼热的火苗上，
他们烤干他的骨髓；
但对他最坏的，
是那个碾磨人，

他把他放在两个石头中碾碎。

把阿多尼斯和谷物联系起来体现了当时崇拜他的信徒的文化水平。早已定居在土地上，不再过游牧生活的他们，已经依靠耕种生活了好几个时代。对他们质朴的祖先而言，最重要的是荒地里的野果、草原上的牧草，但现在对他们来说，那些东西却已经没什么意义了：他们越来越多关注的是谷物——他们生活的主要原料。正因为这样，他们倾向于崇拜丰产神，特别是谷神，这也逐渐成为他们宗教信仰的中心。他们希望通过举行仪式所达成的目标是完全实际的，决不是朦胧的；他们为植物复生欢呼、为植物凋谢悲伤，是饥饿感或对饥饿的恐惧感促使人们崇奉阿多尼斯。

拉格兰吉神父策说，人们主要是通过一种收获的仪式哀悼阿多尼斯，仪式上人们向谷神告解，同时谷神要么死于丰收者的镰刀下，要么丧命于打谷场牛蹄下。妇女在家里为阿多尼斯被杀假装痛苦，想借此缓和阿多尼斯产生的仇恨。这个说法与节会在春天或夏天举行的日期恰好吻合。供奉阿多尼斯的地方，是在春天和夏天，而非秋天收获大麦小麦。这个假说得到埃及人收割庄稼时的仪礼的证实：他们边收割谷物，边放声痛哭，呼喊伊希思。许多狩猎部落也存在类似的风俗：他们对被自己杀死和吃掉的动物表达崇敬。

由上可见，阿多尼斯的死亡并不是指植物在酷夏或严冬的自然凋谢，而是指人类从田里割下谷物、在打谷场上把它打谷、在磨坊用磨碾成粉末这种粗暴的毁坏。这的确是后来地中海东部沿岸的一些农业民族在悼念阿多尼斯时的样子，那么早期的他是否真的是五谷，并只是五谷呢？这点却还不能得到肯定的答案。在较早时期，在牧人眼中他可能是雨后发芽的嫩草，瘦弱牲口可以得到茂盛的草地以解饥饿；在更早的时候，他可能是化身树林里野果的精灵，在秋季给原始人提供食物。

农夫必须向谷物精灵求好，牧人必须向牧草精灵示好，猎人必须和野果精灵和解。在所有这类例子里，不管这种讨好受害或愤怒的精灵的做法，是偶然事件还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只要人类害死或掠夺了精灵，都会有解释、道歉和哀哭，来悼念他的死亡。在早期，由于猎人或牧人还没有形成总体植物这个抽象的概念，所以他们觉得阿多尼斯是化身各种树和草的主人，而不是全体植物人格化；所以，世界上有多少树和草丛，就有多少个阿多尼斯。所有落叶树在秋天落叶，在春天又长新嫩叶，每个阿多尼斯也都好像随其在秋天流血身亡致死，在春天重生。

有一种看法认为，上古时期会由一个代表阿多尼斯的活人以神的身

份暴死，这有几分可信度。有一些证据表明，在地中海东岸的农业民族中，不论谷神的名字是否相同，通常每年收获庄稼的田野里会杀死由活人代表的谷神。倘若真是这样，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向谷神告解祝祷和崇拜死人混杂在了一起。人们认为这些死掉的精灵用血液灌溉稻田，而后复活，并在谷物收获时再次死亡；另一方面，人们认为暴死者的鬼魂很凶残，会报复杀害他们的人，所以要抚慰他们。而在民间的观念里，自然混杂了抚慰被杀者灵魂和谷物精灵的仪式。死者能从发芽的谷物里、春天的花朵中复活。他们原来只是在草丛中休息，柔和的春风吹来就醒了过来。因此，认为紫罗兰和风信子，玫瑰和秋牡丹，这些从土里生长出来的花朵是被他们的血染的，被附有精灵的成分，这种想法也是很自然的。

有时候我觉得，
被葬君主流血处的玫瑰是前所未有的红；
落在她怀中的风信子，
每一棵都曾是某个可爱的头颅。
这棵复活的花草，
正用她的嫩绿点缀我们所倚靠的“河唇”；
轻轻地靠在上面吧，
谁知道，
她悄悄生长于哪个可爱的嘴唇？

兰登之战，17世纪欧洲两万人被杀，是流血最多的一次战役，死者的鲜血染红大地。战后的那年夏天，地面长满了罌粟花，当游客走过这片深红的土地时，也许会感到逝去的人好像又回来了。

雅典每年春天3月中旬，许多花已经绽放，人们会举行盛大的纪念死者的仪式，因为据说这个时候死者爬出坟墓，在街上游走，竭力闯进寺庙或住宅。所有的庙宇、住宅外都用绳子、植物和幕布等围起来，阻挡这些不安的精灵。依照最质朴、最权威的解释，这个节日名称的意思是“花节”，如果认为这些鬼魂是尾随盛开的花朵，爬出坟墓来，那么名字倒与仪式很吻合。

因此，法国学者里南的理论可能比较真实。他认为人们崇拜阿多尼斯，实际上是源于一种朦胧的、寻求安逸的、崇拜死亡的心理。在人们眼中，阿多尼斯更像是一位阴险的术士，而非恐怖之王，他用巫术引诱人们为他献祭生命，在他那里长眠。里南将这样一种肉欲虚幻的宗教情

操归因于黎巴嫩无限妩媚的自然风光，是美景促进人们在苦与乐、静与悲之间，无助地漂浮。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错误，叙利亚农民怎会崇拜“死亡”这样一个抽象的概念呢？他们的思维和心灵尚属简单阶段，混淆了抽象的植物精灵复活思想和具体的死者鬼魂的观念——在春天，死去的人会随着早开的花、嫩绿的谷物、树木绚烂的花朵再生。这样，他们在自然的死亡与复活的观点中加入他们对人的死亡与复活的思想，并赋予个人的忧愁、希望与畏惧等。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里南本人身上，他在回忆阿多尼斯的故事时也带有许多浓厚的个人感情，比如回忆“在黎巴嫩的山坡上，紧闭双眼的阿多尼斯酣睡般长眠”；回忆在他的故乡，他的妹妹安睡长眠，再也不随玫瑰和秋牡丹醒来了。

第三十三章 “阿多尼斯园圃”

所谓“园圃”是指在填满土的篮子或花盆里放入小麦、大麦、莴苣、茴香以及各种花卉，一般情况下，由妇女照管八天。植物接受太阳的照射，吸收充分的太阳能，生长得很快。但因为沒有根，所以它们很快也就枯萎了；八日照管结束时，就把枯萎的植物和那些死去的阿多尼斯像一起，扔到海里。

这些“阿多尼斯园圃”被认为是代表阿多尼斯或体现了他的力量，园圃是以植物的形式代表他，与他的本性相符合，和园圃一起扔进水里的偶像则是后来人们仿照他的人形塑造出来的。这一解释被公认为是最自然的解释。

如果这一理解无误，那么所有这些仪式的本质都是巫法。人们依据顺势或模拟巫术的原则，认为它们能产生促进植物生长和再生的效果。由于人们的无知，简单地认为只要模仿出他们希望产生的效果，巫术就能帮助产生真的效果。因此他们想要求雨就洒水，想要阳光就点火，为求有个好收成就模仿庄稼的生长，比如为促使田地里的庄稼猛长就要求“阿多尼斯园圃”里的小麦、大麦迅速生长；为保证庄稼生长获得适量的雨水就把园圃和偶像扔进水里。

我认为，现代欧洲一些把死亡和狂欢节的偶像扔进水里的类似仪式，也是出于这个目的，比如用水浸湿一个披树叶的人是为了祈求雨水，毫无疑问，这个人代表的是植物。同样，德国、法国在收获到的最后割下的一把谷子上洒水，或在将它带回家的那个人身上洒水，其公开宣称的意义就是，为来年的庄稼求雨，英格兰和苏格兰直到晚近还保留这个习俗。在瓦拉奇亚和特兰西瓦尼亚收庄稼时，当地的罗马尼亚人用最后割下的一把谷子编一个环形的王冠，戴在一个女孩头上，并带回家去，所有见到她的人都忙不迭地向她泼水，“如果不这样做，第二年会

干旱，庄稼都会死掉”。普鲁士为了保证谷物种子有适量的雨水生长，春耕期间当黄昏时扶犁和撒种的人干完农活回家，农民的妻子和仆人向他洒水，扶犁和撒种的人把洒水的人都捉住，一个个扔进池子里，农民的妻子只要付出罚款或罚物，就可以豁免，但其余的人则不能逃脱，都要泡在水里。

我认为，用来促进植物生长，特别是庄稼生长的“阿多尼斯园圃”巫术，与我提到的那些现代欧洲春夏季的民间风俗是同属一类的。这样一种看法并不仅仅只是可能性，如果我们扩大“阿多尼斯园圃”一词的范围，使其意义更为一般，那么我首先能够证明在播种季节仍然有原始民族还在种植阿多尼斯园圃；其次也能证明欧洲农民在仲夏，也种植“阿多尼斯园圃”。

到了从苗床移种稻秧的时候，孟加拉的奥昂人和蒙达人有这样的风俗仪礼。男女青年到树林里去找一棵小因果树或一根因果树枝，把它背回家来，然后在跳舞唱歌、敲锣打鼓的欢庆中，在村广场上种下这棵树，树上不仅装点着一些彩色的布条，还挂满了用谷草编的假手镯、假项链，并奉上祭品；第二天早上，男女青年手挽手站成圆圈，环绕着因果树跳舞。为了这个节日，村长的女儿们用独特的方法，提前栽种了几棵大麦：把大麦的种子和上郁金香粉，种在潮湿的沙地上，由于加入郁金香粉，所以叶子发芽时会呈淡黄色。节日来临那天，村长的女儿拔出大麦苗，装进篮子带到广场上，然后虔诚地匍匐在地上，供奉它于卡马树面前。最后，卡马树被扔进河里或蓄水池里。

女孩种大麦献给卡马树，这样做的目的显而易见。蒙达人认为“森林之神负责庄稼的生长”，在插秧时带回一棵树，对之恭敬有礼，目的就是为了让庄稼顺利生长。为了同样的目的，女孩为了让大麦赶快发芽，祭献给树，用这个植物在树前迅速生长也许是想唤醒树神，提醒它对庄稼应负的责任，促使他行动。将卡马树扔进水里可以认为是一种求雨的巫法。尽管这里并未说明是否把大麦也扔进水里，但是据我理解，很可能也是要做这样的。

孟加拉风俗和希腊阿多尼斯仪式有一定的不同，差别在于：前者的树神以树木的原形出现，后者的树神则以人形出现，表现为一个死人。虽然“阿多尼斯园圃”可以体现阿多尼斯植物的属性，但可以说那些园圃是他作为树神的能力的次要表现。

为保证大地和种族繁衍的兴旺，印度人也种“阿多尼斯园圃”。在拉杰普塔纳的一个名叫奥迪普尔的地方，有一个纪念丰收女神古丽（或伊

萨妮)的节日。节日时间是印度人新年的开始,太阳进入白羊宫的时候。人们用泥土分别为古丽女神和她的丈夫伊斯瓦拉塑像,她丈夫是一个小些的泥像,把两个塑像并排摆在一起。然后人们在挖好的沟里种上大麦,通过人工浇水灌溉、加温,大麦发芽时,妇女手牵手围着谷物跳舞,同时祈求女神保佑她们的丈夫。之后,大麦的幼苗被取出来,由妇女分给男人们,将幼苗戴在头巾上。妇女给男人分配大麦幼苗,求神保佑丈夫,这一系列的仪式都表达了生育子女的欲求。

可能出于同样的动机,在马德拉斯地区,“阿多尼斯园圃”在婆罗门结婚时也会出现。在一个装满土、特制的土盆里,种入五种或九种种子。一连四天,新郎和新娘早晚都给种子浇水;第五天,长出幼芽的园圃也如同前面说到的“阿多尼斯园圃”一样,被扔进河里或大桶里。

撒丁岛上至今还有种植“阿多尼斯园圃”的风俗,这与每年的6月24日庆祝的盛大的仲夏节(又名圣约翰节)有关,而且极为普遍。每年3月末或4月初,村里小伙子到心仪的姑娘家,求她做他的“柯梅尔”(Comare,情人),自己做她的“柯柏尔”(Compare,对象)。女方家视这个为一个荣耀的邀请,很欣然地接受。5月末,女孩会在装了土的软木树皮做的花盆里种一把小麦或大麦种子,常为植物浇水,花盆放在太阳下面接受阳光照射,很快种子就发芽了,到仲夏节的前一天会长势很好。这时这个盆子被称作“厄米”或“纳内尼”。

仲夏节当天,小伙子和姑娘身着盛装——穿上他们最好的衣服,蹦蹦跳跳的孩子在前面,后面还跟着一大群人,在众人的簇拥下排成长队前往村外的一所教堂。他们把“厄米”在教堂的门上砸碎,然后在草地上坐成一圈,伴着笛子的乐声,吃着鸡蛋和野菜。在一只杯子里兑好酒,依次传递下去,传到的人要喝酒。然后,他们和着笛声,手牵着手,一遍又一遍地唱“圣约翰的情人”;唱累了,他们就站成一圈,快乐地跳舞,直到天黑。

在奥泽里,这习俗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了新的特点。和撒丁岛一样,5月女孩在用软木树皮做好的盆子里种上谷物。不同的是,在仲夏节的前一天,女孩的窗台上挂起美丽的布幔,将用红蓝绸子和各色绸带装饰好的花盆放在窗台上。从前还有一个习俗,就是把一个小像,或是打扮好的妇女样子的布娃娃,或是用面团捏成的生殖神像,放在花盆上。但是后来由于教堂严厉禁止,这一条现如今已被废除。村里的青年男子排队到处欣赏花盆和其装饰。在公共广场,点燃一堆营火,所有人都集合在那儿庆贺节日,他们围着火跳舞作乐,直到深夜。关于“圣约翰的情人”的习俗是这样的:男子和女孩分别站在篝火的两边,一根长

棍子横列中间，两人各执一端相当于牵手；他们要手握棍子在火上前后移动三次，两人的手也随着棍子三次进入火焰，由此肯定二人的关系。这里的谷物土盆与“阿多尼斯园圃”几乎完全一样，现在已被废除的“在盆里放偶像”的习俗也对应与前面说的伴随“园圃”的阿多尼斯偶像。

西西里岛在相同季节也举行类似的节庆习俗。一对对的青年男女在圣约翰节期间，彼此在对方头上拔下一根头发，经过一系列的仪式就成为圣约翰情人。或是把两人的头发扎在一起抛向空中，或是在一块破陶器上交换头发，然后将这器皿碎成两块，男女各拿一块，精心虔诚地保管，人们认为这样形成的结合将终身不变。在西西里一些地方，节前培育了一盘发芽的谷子、扁豆、金莲花种，大约四十天；节日时圣约翰情人之间彼此赠送。接受赠送的人拔走盘子上的一棵幼苗，盘子还给赠送的人；用绸带扎起那棵幼苗后放进他或她最珍贵的财物中妥善保管。在卡塔尼亚，情人间交换的盆栽种的是紫苏和大黄瓜：女孩子照管紫苏，紫苏长得越粗壮越说明女孩重视这份礼物。

很可能如R.吴希先生所设想的，在撒丁岛和西西里岛仲夏节的习俗中，阿多尼斯被圣约翰取替。我们已经提到过阿多尼斯的节庆仪式一般是在仲夏前后举行。根据古代基督学者哲洛姆的推算，该节日是在6月。

由于西西里的春夏两季都适宜培育“阿多尼斯园圃”，由此我们推断，古代西西里也有一个春天的节日以纪念死后又复活的神，如同叙利亚。临近复活节，西西里的妇女们在阴暗的地方，将小麦、扁豆和金莲花的种子种在盘子里，坚持每两天浇一次水，种子发芽很快。生长出来的茎会用红色的绸带扎起来，然后整个盘子放在特制的石棺上，如同把“阿多尼斯园圃”放在阿多尼斯坟墓上一样。不止在西西里有这种仪式，在卡拉布里亚一个名叫柯森察的地方也有，当然也许还有别的地方也在遵照这一习俗，也许只是换了一个名字，其本质还是对阿多尼斯崇拜的延续。

除西西里和卡拉布里亚的阿多尼斯风俗仪式外，还有其他类似的复活节仪式。“在整个耶稣受难日期间，希腊正教教堂的中央摆着基督的蜡像，整个教堂回响着忧郁单调的挽歌，人群拥挤，争相激动地亲吻它。黄昏天色暗沉下来，神父把蜡像搬出教堂，放进街上的丧车里，丧车周围装点着柠檬、玫瑰等花，由此开始壮丽的游行。每个人手里拿着小蜡烛，沉重地迈着步子，不停地号啕大哭。紧密的队伍缓慢走过全城，队伍所到之处的屋子里都坐着妇女，手里拿着香给行进的人群熏香。就这样，人们庄严地埋葬基督，好像他刚刚过世一样。蜡像最后又

被放回教堂，悲凉的歌声再次响起。除了哀悼，还有严格的斋戒，直到星期六的午夜才结束。当午夜钟敲十二点，主教会来宣布振奋人心的消息，‘基督复活了’，人群激动地回应‘他真复活了’，全城立即欢声雷动，人群放声尖叫，城中礼炮齐鸣。从这一刻起人们结束斋戒，走出极端饥饿，尽情享用羔羊、美酒。”

与基督教类似，天主教也常用这种可见的方式，在它的信徒面前演出基督的死亡与复活。相比性情冷淡一些的条顿民族，这类神圣的戏剧更适合南方那些敏感、活泼、富有想象力的民族，表现天主教信条的豪华、壮丽的游行更能鼓励他们热情，也给他们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如果我们考虑到教会是多么频繁地设法在异教老根上播撒新信念的种子，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测到纪念救世主死亡与复活的复活节正是源于纪念阿多尼斯的死亡与复活。先前已经说过，我们有理由相信叙利亚人也是在这个季节举行纪念阿多尼斯的仪式。基督教艺术中的“皮埃塔”¹的范本很可能就是希腊艺术家创造的造型雕像——悲伤的女神怀抱她将死的爱人；而最著名的“皮埃塔”当属圣彼得大教堂中米开朗基罗所塑的那一尊——母亲为儿子正在经历痛苦的死亡而心痛、忧愁，这一组高贵的造型堪称世界大理石雕刻的典范。古希腊留给后世的艺术作品，如此美丽而罕见，这么伤感动人的，更是没有。

当说到这里，哲洛姆的话就显得特别有意义：人们通常认为耶稣基督是在伯利恒降生的，主阿多尼斯更古老的圣林就在那里。人们曾在耶稣小时哭过的地方，哀悼过维纳斯的爱人。哲洛姆本人还暗示，异教徒在基督降生之后为亵渎圣地，种下了阿多尼斯圣林，也许在这里他会错了意。假如我的说法正确，阿多尼斯是个谷物精灵，那么没有比伯利恒再适合他居住的了，“伯利恒”的意思是面包的房子。他可能早在耶稣自称“我是生命的面包”出生前就在伯利恒中被人膜拜了。即使阿多尼斯是在基督之后，而非之前出现在伯利恒，由于二者死亡与复活的仪式极为相似，所以如果是为了干扰基督教徒对天主的忠诚，那么选择可怜的阿多尼斯不是更加合适吗？

我们谈到过安迪奥克——最早供奉新神的地方之一——每年都会举行隆重的纪念仪式来悼念旧神之死。也许我们可以从朱里安皇帝在阿多尼斯节期间进驻安迪奥克时发生的一个状况来了解纪念日的日期。当这位皇帝进驻该城时，他被祈祷的人群当作神来欢迎，众人齐声高呼“救星在东方照耀着我们”，这让他颇感奇怪。

有这样几种可能，可能是谄媚的东方人在阿谀奉承罗马皇帝；也有

可能当这位皇帝到来时，某颗象征节日的星凑巧出现在东方的地平线上，要知道通常某颗明星的升起是节日的信号。若真的出现后者所说的巧合，必定会引起人群激动的反应，迷信的他们一定会认为这是天空宣告某人来临的征兆，而把这个伟人当神来称呼。照这么说，就可能是皇帝弄错了，把人群呼唤星辰误当是在欢迎自己。阿多尼斯的爱人阿斯塔特被人们当作金星（维纳斯），巴比伦的星象家仔细观察它从早到黄昏的变化，认为是神的种种变迁，星象家由它的交替着出现和消失来分析征兆。所以推测阿多尼斯节的日期就是金星在早晨或在黄昏出现的日子。同时，当日安迪奥克人礼拜的那颗星是位于东方，如果它真的是金星，那么它的出现说明只能是早上。

有一座著名的阿斯塔特神庙，位于叙利亚的阿法卡，在这里举行仪式的信号是一颗流星。这颗流星在某一天从黎巴嫩山顶划过天空，落入阿多尼斯河里，人们认为这是阿斯塔特，自然地将流星解释为落入爱人怀里的爱之女神。以此类推，这颗晨星在阿多尼斯节时，出现在安迪奥克和其他地方，也会被当作是爱之女神来唤醒她沉睡在大地上的爱人，人们为其降临而欢呼。如果这都没错，那么正是这颗星指引聪明的东方人去了伯利恒；用哲洛姆的话来说就是，“那里的圣地听过基督婴儿时的哭声，和哀悼阿多尼斯时的悲伤”。

¹“皮埃塔”是描绘了圣母玛利亚悲痛地抱着圣子基督尸体的艺术作品。

第三十四章 祭祀安迪斯神

除阿多尼斯外，西亚人民坚信安迪斯神也会死而复生，并用祭祀仪式来体现。阿多尼斯和安迪斯都是植物神，在每年春天有一个纪念安迪斯死亡与复活的节日。两个神的传说和纪念仪式都很相似，古人有时也把他們当成一个神。

传说安迪斯是一位牧羊人，因年轻貌美得到亚洲丰产和母亲女神库珀拉的爱慕；也有人认为库珀拉是安迪斯的母亲，库珀拉的家乡在弗里吉亚。据说，安迪斯的出生充满了奇迹，这点和其他许多英雄一样。他的母亲是一个童贞女，名叫娜娜，她的怀孕源于在她怀里放了一个成熟了的杏仁或石榴。弗里吉亚人的宇宙起源理论认为一切事物的祖先是杏树，这也许是因为杏树是春天最早开花的树之一，在树枝未长叶子之前，会先长出娇嫩的淡紫色花朵，被认为是春天的信使。这类童贞母亲的故事遗留自无知的古代，那时人们还没有认识到生育后代的真正起源是性交。

关于安迪斯的死亡流传着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是和阿多尼斯一样，他是被一头野猪杀死的；另一种是他在一棵松树下自行阉割，流血而死。据说，后一种说法是供奉库珀拉的一个大地方——泊希纳斯当地人的传说，其实在当地流传着一整套粗野的传说，而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粗野的特点表明了古老。两种说法都有可佐证的习俗，或者更准确地说，两种说法都可能是为解释信徒所遵从的习俗而创造出来的。第一种说法是为解释他的信徒，特别是泊希纳斯人为什么不吃猪肉，信奉阿多尼斯的人也不吃猪肉，这都是因为野猪杀害了他们的神。而第二种传说则是为了要说明他的祭司自行阉割的行为，实际上女神的祭司在开始服侍前一般都要先阉割自己。传说安迪斯死后变成了一棵松树。

公元前204年，汉尼拔入侵意大利，进行了长期而艰苦的作战。罗

马人在战斗即将结束的时候，接纳了弗里吉亚人敬奉“诸神之母”的仪式。原因是一个来自胡说八道的大杂烩《西彼拉占语集》中的预言，在当时振奋了军心，扫除了士兵沮丧的心情，预言内容是“如果把这位东方的伟大女神带到罗马来，外国的侵略者就会被赶出意大利”。于是罗马人派使者前往女神的圣城——弗里吉亚的泊希纳斯，代表女神的一小块黑石头被运回罗马，虔诚地珍藏在巴勒登丘的胜利神殿中，受到人们极大的尊崇。女神是4月中到达的，她马上开始“工作”：那年庄稼的收成是前所未有的好；而且第二年，长期作战的汉尼拔和他的士兵坐船回非洲了。汉尼拔怎会料到，战胜他的欧洲军队竟皈依东方神祇。不等败军彻底撤出意大利，征服者的祖先已在意大利的心脏安营扎寨。

我们虽未确凿听说但可以推测出，在欧洲新居受到敬奉的诸神之母也把她的爱人或儿子带到这片土地上，并受到同样的礼遇。共和制度结束前的罗马，常常能见到穿着东方服装、胸前挂着小像的伽里，他们是安迪斯的净身祭司，由于服装怪异经常引人驻足观赏。他们就这样伴随着乐器吹奏的音乐，唱着质朴的赞美歌，走过罗马的大街小巷，被他们感动了的人纷纷将玫瑰花洒向他们。

是克劳迪斯皇帝，在罗马宗教中加入弗里吉亚敬奉圣树仪式，并引进了纪念安迪斯的狂欢仪式。我们最熟悉的纪念库珀拉和安迪斯的节日是罗马的仪式，其实也就是弗里吉亚的仪式。因此可以推断出，罗马的仪式与亚洲古老的形式极为相似，纵使有区别也是很细微的。我们一起来看看下这一春日节会的程序。

每年3月22日，从树林里砍一棵松树，被当作一尊大神供奉在库珀拉神殿里。一个行会专门负责运圣树，松树的树干先是被羊毛绑带缠绕起来，像一具尸体，然后挂上紫罗兰花圈，传说紫罗兰长自安迪斯的血液，如同传说生长于阿多尼斯血液的玫瑰和秋牡丹一样；一个安迪斯偶像被绑在树干的正中间。第二天，吹喇叭似乎是主要的仪式。

第三天被称为“血日”：安齐盖兰斯或祭司长割破自己的手臂，流出的鲜血被当作祭品供奉给神灵；把鲜血奉作祭品不止祭司长一人，下级僧人在铙钹碰撞声、锣鼓轰鸣声、号角呜咽声以及长笛尖叫声的刺激下，因狂野音乐而疯狂，披头散发随音乐不停地甩头，不停地旋转舞蹈，逐渐由欢乐上升到狂热。当他们觉察不出痛苦了，拿出瓦片或刀子划破自己的身体，任鲜血直流，染红祭坛和圣树。这一疯狂而恐怖的仪式也许是悼念安迪斯风俗的一部分，为了使安迪斯复活。生活在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在朋友的坟墓前也会做出相同的举动，以割破自己的身体使他们的朋友得以再生。

除此之外，尽管我们不能百分百肯定，但根据已有资料我们可以推测。新僧人在“血日”，受到这种宗教氛围的鼓动，情绪达到高潮时，便动手阉割自己，而后把割下的生殖器官猛砸向残忍的女神像，最后虔诚地包裹起这些被割下的东西，埋入地下或藏在库珀拉的圣殿之中；新僧人的这种自我阉割的目的可能和人们奉上自己鲜血的意义一样——有助于安迪斯重生和大自然复苏。节后不久，春天和煦的阳光普照大地，田野植物长出新叶，鲜花绽放。

上面这一猜测在某些方面得到原始人类另一故事的证实：传说安迪斯的母亲在怀里放了一颗石榴，后来安迪斯就降生了，那颗石榴被认为来自于和安迪斯相仿，从被称作阿吉斯迪斯的人妖被切下的生殖器中迸出来的。

倘若这样的推测有些道理，那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侍奉其他亚洲生殖女神的祭司为何也都是阉人，比如希拉波利斯的叙利亚的阿斯塔特女神和艾菲萨斯的阿尔忒弥斯女神。女神本身需要受精才能得到生命的能力，才能传递给世间万物这种能力；而男性祭司在某种意义上是这些女神的神夫，供役或帮助女神获得履行这些繁殖职能的手段。这些女神在全盛时期，驰名东方，有无数的信徒前去朝拜她们的圣所，承蒙亚述、巴比伦王国以及阿拉伯、腓尼基等地的奉献，这些圣所变得富足。

人们常把叙利亚女神和库珀拉的祭司等同起来，因为有许多相似点，比如这些祭司阉割献身于宗教的方式。每年新春伊始，希拉波利斯举行这一盛大节日，熙熙攘攘的人群从叙利亚以及周边邻近地区蜂拥而至，进入女神圣所。笛乐高奏，锣鼓喧天，祭司们受到感染，拔出刀片自行阉割。这种宗教气氛像一股巨浪吞噬着观众，激情在观众中扩散着，很多观众控制不住地模仿起来，他们忘了自己只是来欢度节日看热闹的：男人们跟随音乐疯狂地舞动，他们视野内到处是喷出鲜血的景象，情不自禁地受到吸引，陆续脱掉衣服，大喊大叫，举起地上的利器，效法祭司当场把自己的阳物割下，血淋淋地握在手里，挥舞着跑遍全城，以随便丢进路过的人家里而告终。这户人家如蒙大恩，为感谢男人给予自己家的殊荣而提供妇女的服饰给他，从此他便穿戴这些服饰度过余生。当激情退却，冷静下来的男人将为这无法挽回的献祭而悔恨终身。诗人卡图鲁斯曾在他的一首著名诗篇里，竭力描述过愚昧无知的人类，由于迷信和宗教狂热情绪的茶毒，一时冲动而造成终身遗憾的巨大影响。

库珀拉和叙利亚的信徒彼此相似的祭司仪式证实了，在女神春天的

祭祀仪式上，男性在“血日”那天自行阉割，祭献自己的生殖器官。恰是松树林中的紫罗兰盛开的时节，人们便认为这些花就是沾染了女神受伤爱人的鲜血而绽放的。显然，人们为了解释安迪斯的祭司们为何在祭祀他的节日里，在挂满紫罗兰花圈的圣树下要自我阉割，而想象出安迪斯松下自行阉割的传说。不管怎样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血日”这天人们尽诉哀悼之情并埋掉的塑像就是安迪斯。

信徒在哀悼安迪斯死亡期间不吃面包，名义上是因为库珀拉习俗的要求，但实际也许与哈兰妇女哀悼塔姆兹时所做的原因一样。哈兰妇女在此期间，不吃任何用磨磨出来的东西；这种行为被视为对受伤神灵的亵渎和不敬。斋戒的原因可能是为圣餐作准备。

哀悼当日的晚上，信徒们就转悲为喜，当祭司给哀悼者嘴上涂油的时候，他对着他们的耳朵轻声报告神已得救的好消息，仿佛黑暗中突然出现一道闪光——打开的坟墓中神死而复生。神的信徒们为此欢呼不已，认为神的复活是一种承诺，他们可以脱离那腐朽的气氛了。

第二天是春分，即3月25日，全城上下一片狂欢，和别处一样，罗马也采取狂欢的形式庆祝神复活这一盛事。这一节日被称为“希拉利亚”欢乐节。这天，人们化妆打扮后在街上到处走，所有的禁忌都暂时失效，人们可以随心所欲说话做事，只要开心就行。最贫贱、低下的市民也不必担心被责难，而表现出从未有过的神圣的尊严。

在康莫都斯统治时代，一群谋反者想借化妆舞会之际刺杀皇帝。他们身着禁卫军的服装，混在作乐的人群中，但最终这一阴谋失败了。在这个欢乐的日子里，就连向来庄严的亚历山大·赛维鲁斯皇帝也放松了，原本一贯节俭的餐桌上也出现了一只野鸡。在各种激动人心、疯狂不已的活动后，人们陷入疲惫，3月26日这天就被用来休息，没有安排什么特别的活动。

3月27日，罗马节日的最后一天，人们将女神的银像放在一辆牛车上，一起游行到阿尔莫河边。这条河就在罗马城墙下注入台伯河。伴随笛子和手鼓高亢的乐声，光着脚丫的贵族走在前面，车辆慢慢滚动着，走出波塔·卡彭纳城门，到达河畔。车被推进河里，由穿紫袍的最高祭司洗涤车辆、神像和其他圣物。人们洗好后将春天的鲜花洒满牛和牛车，再原路返回。一切显得那么愉快安谧，丝毫看不出不久前人们还流过血，大地曾被染红，甚至自阉的祭司也好像不记得伤痛。

上面介绍的就是公开的每年纪念安迪斯的大典仪式，据说对他的膜拜还有一些神秘的、不为外人知的仪式，可能是为了让信徒，尤其是新

入教的信徒更加亲近他们的神。可惜的是我们几乎不知道关于举行这些神秘仪式的时间和细节，不过根据已有资料显示其中好像有一次圣餐和一次血的洗礼。

在圣餐上有这样一种秘密仪式，要求新入教的人吃饭用鼓，喝水用铙钹。鼓和铙钹在纪念安迪斯仪式中是乐队的重要组成，都有过突出表现，令人激动。圣餐之前的斋戒也许是为了清洗陪餐者的身体，去除圣物进入体内可能接触到的、身体内可能染污圣物的东西，使身体准备好接受祝福。在接受洗礼时，头上戴着金冠并缠上发带的信徒进到一个出口用木栏杆盖住的坑里。然后只见一头牛头戴花冠，额头盖着金叶，被赶到栏杆边，人们用祭过神的矛戳向公牛，将其杀死。猩红的鲜血流入坑里，信徒虔诚地接受鲜血的洗礼，自己的全身和衣服都浸染鲜血。等从头到脚都是鲜红的他从坑里出来时，他受到的不仅是同伴们的礼拜，那更是一种爱慕。在同伴看来，公牛的血已洗净他的罪过，他经历了重生，将永远不死。很长一段时间将继续这一虚构的新生状态，比如像照顾新生儿一样给他喂食牛奶。信徒再生的时间也是在春分，这与他所崇拜的神的复活时间相同。

由于许多记载这一重生和牛血洗礼的仪式的碑刻，在1608年或1609年扩建圣彼得大教堂时被发现，所以猜测这一野蛮的迷信在当时古代，是以梵蒂冈为中心传播到罗马帝国的其他地区的，当时那里是弗里吉亚女神的神殿。这一说法得到在高卢和德国发现的碑刻资料的证明，这些省的这类仪式都是在仿效梵蒂冈。我们还从这些资料里得知，人们认为公牛的睾丸和血是强有力的宝物，在巫术仪式中起加速繁殖，促进重生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五章 安迪斯的故事

原在有关安迪斯的传说和纪念仪式和墓碑里，随处可见松树，似乎证明了安迪斯植物神的地位。我们可以把关于他变成松树的故事理解为一种合理化古老信念的手段，这在神话中是很常见的。

大量的传说反复说明附在松树上的偶像是树精安迪斯：从树林里砍伐松树并带回，用紫罗兰和羊毛条带装点，将偶像扎在树干上一年，然后烧掉。在现代民间习俗中，也有类似的做法，树木不是松树，而是变成了五朔树或夏天树，神灵也变成了谷神偶像，仪式也如法炮制：收获时节偶像被扎在树干上保存着，等到来年收获时以新偶像来取代旧的偶像。至于这种风俗原本的意图，我想无非就是要整年保持植物神的生命。

但弗里吉亚人特别崇拜松树的原因何在呢？我们只能猜测其中的一个可能是：秋天森林里大多数的树木逐渐失去光彩，叶落枝折，只有高山岭上的松树依旧保持常绿；在弗里吉亚人看来，松树似乎具有某种神奇的能力，可以摆脱可悲的季节变换的限制，如同高高在上的苍天一样可以亘古不变，代表了一个更神圣的生命的住所。

可能也是出于这一原因，安迪斯的圣草是常春藤。我们常常从资料看到，女神的自行阉割的祭司身上的纹身图形是常春藤叶子。

松树之所以神圣的另一个原因是松树是极为有用的植物：自古以来核果状的松果种子就可食用，罗马较贫穷的底层阶级至今还吃它。松果种子还可以酿酒，古人将库珀拉节日比作酒神节，这可能间接解释了该节日狂欢的本质。松果也被作为丰产的象征或祭祀的工具。在赛斯莫福利亚的节日仪式里，为加速产出、妇女怀孕，人们把松果、猪以及其他丰产的媒介一起扔进神圣的德墨特尔墓穴里。

人们形容安迪斯时用到这样一个词——“产量很多”，人们称呼他

为“割下来的青麦穗”，人们将安迪斯受难、死亡与复活解释为谷子成熟后被收割它的人伤害，存放在谷仓内，当被播种时又重新复活。显然，在人们的眼中，安迪斯和一般的树神一样，拥有至高的权利，可以管辖土地，操纵着大地的产出，他甚至就是五谷。

在罗马的拉特兰博物馆里有一尊他的雕像，显示出他与土地出产的关系，特别是和五谷的关系：他头戴松果、石榴和其他果实编成的环形王冠，手持一把谷穗和其他果实，他所佩戴的弗里吉亚帽上长出谷穗。一个盛着安迪斯的最高祭司骨灰的石罐，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同样的思想：石罐顶部有谷穗的浮雕，正顶部雕刻着一只尾巴是谷穗的公鸡。

在人们眼中，库珀拉同样也是一个丰收女神，她也能控制大地的产出。在高卢的一个名叫奥古斯托登兰的地方，当地人常把她的雕像装在车上到处游走，同时在神像前唱歌跳舞，目的就是为了求庄稼和葡萄有个好收成。先前我们已经提到过意大利历史上有一次获得大丰收，人们将此归功于刚刚到来的伟大女神。

上一节提到最高祭司在水里清洗女神神像，这可能是为保证庄稼有足够的雨水，一种祈求降雨的巫术。

第三十六章 下凡的安迪斯

先前说在“血日”，祭司割破手臂鲜血直流是模仿安迪斯在松树下自残致死。此外，从发现的碑铭上得知，库珀拉的最高祭司在泊希纳斯和罗马两地被称为安迪斯，这一同名的“巧合”使我们的推测——在每年的节日里这些祭司都是在扮演安迪斯——更加合理。

扮演安迪斯与纪念仪式中用偶像代表安迪斯并不矛盾：仪式最初代表神灵的是活人，后来改用偶像，并且仪式最后会焚烧偶像或用其他方法毁掉；在更早的时候的确是用活人献祭。我们也许可以进一步推测，在弗里吉亚和其他地方，祭司假装死亡和真实流血都是代替用活人作祭品的仪式。

这类神灵被处死的古老方式在一些故事里还保存着记载，比较著名的是马西亚斯的故事。传说马西亚斯是弗里吉亚的森林之神，即西勒诺斯，还有传说认为他是一个牧羊人或牧人，擅长吹笛子。他是库珀拉女神的朋友，为抚慰女神因安迪斯之死的哀愁，他陪着郁郁不乐的女神遨游全国。《母亲之歌》是一支用笛子演奏的曲子，用以纪念“伟大的母亲女神”，弗里吉亚的塞利纳人认为这是出自马西亚斯之手。马西亚斯为自己高超的吹笛子的技艺骄傲不已，于是向阿波罗挑战，他通过吹笛子与阿波罗弹竖琴的音乐比赛一较高下。但结果马西亚斯最终输了，受到惩罚被绑在一棵松树上。有人说是由塞西亚当地一个奴隶，剥了马西亚斯的皮，也有说法是砍掉了他的四肢。

自有历史的时期，他的皮一直被放在塞利纳城堡脚下的一个洞里，摆放着供人观看。马西亚斯河从这个洞里奔腾而出，喧闹的波涛咆哮着流入米安德河。我们由此想到许多同神灵有关的河流，从黎巴嫩山破崖而出的阿多尼斯河，从陶鲁斯山红色岩石里跃出的蓝色伊布里兹河，还有那条曾流经柯里西亚的阴暗岩洞，而今只是深埋在地底的河流。在古

时候，人们认为是上帝创造了这些给人带来丰产和活力希望的山河泉水，于是人们在奔腾的河水边，倾听着潺潺流水的音乐，敬奉着上帝。据说这位故去的马西亚斯的皮若听到他故乡弗里吉亚的曲子时还常常跳动起来，但若是赞美阿波罗的乐章，他就不听了，亦不会动。如果真的如传说所言，马西亚斯死后被吊在洞里，那么这名出色的笛手死后依然还保有向往和谐的灵魂。

马西亚斯，这位弗里吉亚的森林之神，他也是一位牧人，他也得到了库珀拉的友谊，也有属于他仪式的音乐，他暴死于他的圣树——松树上，你们不觉得他很像女神所爱的安迪斯吗？人们也传说安迪斯是一位牧人、笛手，他死于一棵松树下，每年祭祀安迪斯的仪式上也有偶像代表他，像马西亚斯一样被吊在松树上。我们已推测出：古时春天的库珀拉节日上，被称作安迪斯的祭司或是被吊死在圣树上，或是用其他方法使其在圣树上被杀死，他们扮演的都是安迪斯。我们知道较晚的时候，这个野蛮的风俗发生了变化——祭司只须在圣树下抽出自己身上的鲜血，在树干上挂偶像取代祭司本人，总的来说，转变为一种较温和的形式。

在阿伯萨拉，向神献祭的人和兽都被吊死在圣树上。献给奥丁的活人通常是被吊在树上或绞刑架上，然后被矛刺死，也就是既要吊起来也要杀死。因此人们总是让奥丁坐在绞刑树下，称他为“绞刑架的主”或“吊死鬼的主”。奥丁采用惯常仪式中自我献身的方式，得到了《哈瓦马尔》诗的证实。在诗里，描述了奥丁掌握咒语、成为神灵的过程：

多风的季节，
我知道我吊在树上，
整整九晚，
矛头刺伤我，
把我献给奥丁，
把我献给我自己。

献祭活人，是菲律宾群岛的棉兰老岛上的巴哥波人常用的祈求丰收的方法。每年12月初，当猎户星座晚上七点出现时，预示着要耕地播种了，还要向具有强大法力的精灵献祭奴隶，作为报偿酬谢他们赏赐给自己丰收的好年头，并祈求未来可以继续保佑。人们把要献祭的奴隶绑在树林里的一颗大树下，如同古代艺术家刻画的马西亚斯被吊死在树上时

的姿势，奴隶也被高高吊起两只胳膊在他头顶上方捆绑好，而后用矛从腋下刺进他的身体里去杀死他，在齐腰的位置拦腰砍断他的身体，下半截身体血淋淋地翻滚在地上，身体的上半部分还要在树上再吊一会儿。最后两截尸体都被扔进树旁的浅沟里。当地人认为那时候吃尸鬼正在他们亲属的坟墓上啃食着亲属的尸体。所以再把人祭抛尸前，任何人都可以自愿割下尸体的一块肉或一撮头发，送到亲属的坟墓上，一旦吃尸鬼有了新的尸肉，就不理会腐朽的老尸体了。曾经献过这种祭品的人们现在还活着。

在阿卡迪山中的康底里亚圣林里，希腊女神阿尔忒弥斯的雕像就曾被人们吊起过，因此被那里的人称呼为“吊死者”。当考察最著名的伊菲瑟斯神殿时也发现了类似仪式的痕迹。那里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某天慈悲的女神看见一个妇女上吊，于是给她穿上自己的神衣，并给她起名为赫克特。在普赛亚的美莱特，也有一个类似的故事，一个名叫阿斯珀丽丝的女孩上吊死了，但人们找不到她的尸体，却在阿尔忒弥斯的塑像旁边发现了她，她已化为女神的形象，看上去好像是阿尔忒弥斯的化身，人们称呼她为赫卡尔吉或“好射手”。每年年轻的姑娘们都要献给阿斯珀丽丝像祭品，把一头幼羊吊起来，也许是阿尔忒弥斯像或象征阿尔忒弥斯的人来代替。

除此之外，罗得岛上的人们将“树上的海伦”敬献给美丽的海伦，扮作复仇女神的是皇后的女仆，她被吊在树枝上。在亚洲，希腊人也以这样的仪式献祭牲畜，伊利安钱币的图案便是证明：一头牛被吊在树上，树枝当中或牛背上坐着一个人手持利刀刺它。在希拉波里斯，献祭给神的人或者牲畜是要被烧死的，之前也都先吊在树上。

这些希腊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彼此相似的例子从另一个角度佐证了我们的推测——每年弗里吉亚人把人神吊在神圣而又致命的树上。

第三十七章 东方宗教在西方世界

在罗马，敬奉母亲神、神的爱人或儿子并不罕见。许多碑上刻的铭文都证明这些神或分别、或同时地被敬奉为神。这种现象不仅出现在意大利罗马，其他许多地区也都如此，尤其是非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和保加利亚等。在康斯坦丁建立起基督教之前，人们一直敬奉他们。

希玛秋斯曾记载了奥古斯丁时代纪念伟大母亲的仪式活动。伟大母亲神的女祭司们把脸涂白，头发稀松杂乱，装模作样地在迦太基的街上和广场上游行，像中世纪的托钵僧所作的那样，她们向过路的行人乞讨。那些野蛮的、血淋淋的狂欢节——纪念亚洲女神和她爱人的仪式，在希腊似乎不太受欢迎，让希腊人震惊不已。毫无疑问，相比残忍的崇拜和无度的疯狂，希腊人似乎更喜欢相对比较温和的纪念阿多尼斯的祭祀仪式，因为遭到排斥的前者与希腊的道德修养和人道主义不相符，遭到厌恶和排斥。那些自残、切割身体的疯狂举动、灭亡重生的理论以及用鲜血来洗礼谢罪的仪式等，被认为是受到神灵的感召而产生的狂热，起源于原始状态，显然吸引的是相对比较粗放质朴仍很野蛮的民族，如古罗马人和西方的野蛮人。实际上，它们的本质常常被寓言或哲学的文雅解释的面纱所遮蔽，欺骗那些热情、痴迷、无知的信徒。通过这种解释还可以获得信徒中较开化者的谅解，消除他们对这些事必然产生的恐惧感和厌恶感。

罗马帝国将原始人的野蛮粗放和精神寄托结合在一起的宗教，是自然宗教后期流传的一种东方信仰，这种崇奉母亲女神的宗教在欧洲人民中渗透东方人民的人生观和理想，整个欧洲古代文明的组织结构进而被破坏。个人服从集体、公民服从国家的观念是希腊和罗马的社会建立的基础，从古至今，国民的整体安全高于个人的安全，并视此为一切行为的最高目的。从褪袂之时，没有人不是接受这种无私的理想教育——为

人民的共同福利，为公众的社会事业，做出毕生的努力并随时准备为此现身；倘若面对这种牺牲，有人选择退缩，便被认定是个人利益高于国家利益的自私鬼。

自东方宗教在欧洲传播开来后，这一切的理念遭到了颠覆。东方宗教反复灌输的是心灵与真神相通。灵魂的超度被视为人生的唯一目的，在个人利益面前国家的兴盛衰亡无足轻重。这种自私邪恶的教义宣扬的是个人追求自我的精神情绪，使信徒越来越不顾公共利益，越发蔑视现实生活，认为现实只是虔诚膜拜、信奉永生的凭据而已。芸芸众生推崇哲人隐士超脱俗世，寄情于天国的冥思，以此取代了不顾个人利益的无私牺牲，为国家利益赴汤蹈火的古老爱国主义思想和英雄主义气概，成为人类最高的理想。在信徒眼中，人间的城市乏善可陈，九霄云外华丽的天堂更具吸引力。于是，人们生存的中心从现实转向来生。

暂不论来生可能如何，单是这种人生中心的转变必定使今生毫无意义，使整个国家也濒临崩溃瓦解的边缘。只有全民积极合作，自愿牺牲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文明才有可能存在和延续。但如今，连结国家与家庭的纽带松散了，社会结构退回原始野蛮状态，个体倾向击溃了联合倾向。相比保卫自己的国家，他们更热衷于灵魂的拯救；他们甚至不愿国家继续存在，乐于使之消灭；视物质世界为邪恶之源，希望离开这凡尘俗世。

这一情况延续到中世纪，前后持续一千多年。欧洲本土人生观和行为理想，以及真正健全的世界观的恢复的标志是罗马的法律、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以及古代的艺术文学等的全面复兴。终于，长期停滞的文明进步终被打破，东方宗教入侵的潮流终于开始退潮，并且还在继续退却中。

在古代世界衰落的时候，东方诸神互相竞争西方的崇奉，比如古代波斯主神密斯拉。人们在整个罗马帝国发现了大量的碑碣，分布的四散性和碑文都表明，当时崇拜密斯拉是极为普遍的。看来，密斯拉教在信条教义和仪式方面，与崇奉诸神之母的宗教和基督教有很多的共同之处。基督教学者对这种相似性也深感震惊，将此解释为异教魔鬼的险恶用心捣乱，想用错误模仿从真正的信仰中骗走人们的灵魂。西班牙人在征服墨西哥和秘鲁的时候，也认为当地的异教仪式中有许多和基督教相似的部分，是魔鬼仿造基督教圣礼造出来的。在探索人类彼此相似而又区别的心理活动方式上，现代研究比较宗教学的学者们更有把握自己抓住其特征：虽然质朴但真诚的人类心灵一直不断调整自己渺小的生命，竭力探索并适应令人敬畏的宇宙奥秘。不管这种相似是出于何种原因，

密斯拉教，一个将庄严仪式与追求纯洁的道德、永生的希望结合在一起的宗教，是基督教强劲的竞争者，这点不容置疑。而且，看来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这两种势均力敌的信仰之间的矛盾还将存在。

在两个宗教的长期斗争下，遗留了一个至今仍保留在圣诞节里的习俗；基督教似乎是直接从同它竞争的异教中“借来了”这个节日。12月25日是朱利安·恺撒制定的儒略历中的冬至。因为从冬至开始，白天开始延长，所以认为这天是太阳的诞辰，也是全年太阳能量增强的转折点。

在叙利亚和埃及的太阳诞生仪式是很壮观的。纪念者先是躲在某个内殿里，12月25日午夜时分跑出来高喊：“童女降生了！光亮变强了！”埃及人将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婴儿偶像奉做新生的太阳，在这天到处给信徒看这个偶像。闪族把这个怀孕生子的童女称为“天上童女”或“天上女神”，她就是那位东方女神阿斯塔特在闪族的另一种形式。而在密斯拉教中，密斯拉的生日也在12月25日，被信徒们奉做太阳，称为“不可征服的太阳”。实际上因为基督的生日在四福音书里并未提到过，所以早期的基督教也不会纪念他的诞辰。后来，先是埃及的基督教徒开始纪念基督的生日，生日定为1月6日，随后这一纪念日传播开，并于4世纪在东方普遍地固定了下来。但是这一日期从未得到过西方教会的承认。在3世纪末4世纪初的时候，西方教会宣称基督诞生的真正日子是12月25日。后来东方基督教会逐渐接受了这个说法，安迪奥克大约在公元375年左右才接受。

基督教会为什么会把1月6日的纪念改在12月25日，订立圣诞节呢？一名既是作家也是基督教徒的叙利亚人坦白地告诉了我们当时当局创立这一节日的动机：“这是考虑到异教徒在12月25日有纪念太阳诞生的风俗，节日的标志就是这天点灯。而基督教徒也参加这些仪式和活动，基督教会的长老们看到这一情况就开会讨论。最后决定基督诞生的真正日期是12月25日，节日也在这天举行，而1月6日则是主显节。因此，12月25日点灯一直点到1月6日的风俗就流行起来。”尽管奥古斯丁没有默认，但其对基督教教友的劝诫至少清楚地暗示了圣诞节是起源于异教：他劝告教友不要像异教徒那样——为太阳举行这个节日，而是要为了那个创作太阳的人来庄严地庆祝。利奥大帝也谴责那种认为“圣诞节不是为了基督的诞生，只是为了所谓新太阳的出生而举行”的错误信念。

由此看来，基督教会之所以选择在12月25日来纪念他们的创始人耶稣基督的诞生，其目的是为了转移异教徒对太阳的忠爱到那个“正义的太阳之人”身上。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下面这种推测就极有可能：基督教将纪念他们天主的死亡与复活的日期，与另一亚洲神的死亡与复活

的纪念日再次相同，可能是出于同样的动机。根据一个古老和广泛流传的说法，基督是在3月25日被钉死于十字架上。

至今在希腊、西西里和南意大利等地区，还遵循着复活节的仪式，并且在某些方面与纪念阿多尼斯的仪式极其类似，正如我先前所说，这可能是基督教有意为之，为争得更多的人心故意让新节日和异教的传统节日相似。我们猜测这种更改只发生在讲希腊语的地区，而没有在讲拉丁语的地区出现。因为当对阿多尼斯的崇拜在希腊盛行的时候，在罗马和西方还没有达到同等热络程度的时候，也许已经被安迪斯和母亲神，这一类相似但又极为不同，更原始更野蛮的神所取代。实际上，罗马从来没有将崇拜阿多尼斯列为官方宗教的一部分，但有把纪念安迪斯的死亡与复活纳为官方纪念日，定在3月24日或3月25日，春分意味着沉睡了整个冬天的草木之神终于要复活了。之所以如此坚信罗马在某个时期流行过这个风俗，是得到弗里吉亚、卡帕多西亚和高卢等地流行过这一风俗的支持。当时就有许多基督教徒完全不顾月亮的情况，在这天纪念耶稣受难。

由此看来，认为基督死于3月25日的想法是古老且根深蒂固的。但值得注意的是，相关天文考察并没有提供相关基础的历史证明。罗马官方纪念安迪斯复活的时间也是在这一天。人们自然想到，“为了与更古老的春分节气相一致，基督受难日是被武断地定在这一天的”。知识渊博的基督教历史学家杜齐孙阁下就持这种观点，身为大主教的他指出，那天被广泛的认定为世界被创造出来的日子，所以救世主的死亡恰好落在那一天。

当我们综合考虑到许多的节日，4月代替异教古老的帕里利亚节的圣乔治节，6月继承自异教仲夏水节的施洗约翰节，8月取代异教狄安娜节的圣母升天节，11月延续异教一个古老的死人节的万灵节，12月冬至时，原本异教徒的太阳诞生节被称为基督诞生节。此时，得出下面的推测也就十分合理了。基督教的另一个重大节日——复活节被定在春分时，与弗里吉亚神安迪斯的纪念日是同一天。

弗里吉亚、高卢，表面看来还有罗马，纪念基督教的天主死亡与复活的节日与异教同类节日是在同一个时间举行。仔细追究会发现一个令人吃惊的巧合，对安迪斯的崇拜也起源于这些地方。很难把这种巧合单纯看作是偶然。在春分这一天，整个温带的自然面貌表现出新活力，迸发出新生命。自古以来某些神都在春分时进行一年一次的更新，倘若这种说法是真的，那么这天被称为新神的复活日，也就顺理成章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基督死于3月25日，那么根据传统——基督教与异

教相似节日相差两天，他的复活日应该比朱利安·恺撒历法所定的春分和安迪斯的复活恰好晚两天，应该是在3月27日；依据此传统的节日还有圣乔治节和圣母升天节。但是，基督教还有这样一个传统，把基督的死期定在3月23日，把他的复活日订在3月25日。基督教教会作家拉克坦修斯就遵循这个传统，也许还有高卢的教会。这样基督与安迪斯的复活就一致了。

公元4世纪中期，一个未署名的基督教徒写道，当对立的基督教徒和异教徒知道各自的神死亡与复活的日期在同一天时，感到十分吃惊。他还指出两个教会的信徒后来在发生彼此的激烈争论中涉及了这一巧合，他们都坚持对方的神是赝品，是模仿自己的神伪造出来的。这些争吵强烈而无休止。异教徒提出了以时间先后来论，照常理原版总是先于仿造，由此推定出谁是赝品；他们肯定他们的神更老。这样一个表面看来十分有力的论据很快遭到基督教徒的反驳，他们承认时间上基督出现较晚，但他们将这一切归于撒旦的狡猾——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撒旦越过了基督，颠倒了通常自然的次序——成功证明基督才是长辈。

整体看来，太多的基督教节日与异教节日时间相吻合或相近，不能说只是偶然。这些表明，即使处在胜利的位置，基督教还是会认为对手依然危险，会向手下败将做一些妥协。早期传教士猛烈攻击异教时只懂得采用僵硬的新教主义；后来的传教士们则更为机灵，采取了简单、容忍和广泛仁慈，改为怀柔政策。显然，他们明白了基督教只有把创始人定的过分苛刻的原则放宽，把通向救赎的门放宽一点，才能征服世界。

为帮助理解这一点，下面将对基督教和佛教的历史。两个宗教的创始人的神圣高贵和美好千年难遇，他们好像来自另一个比现实更加美好的世界，专为帮助我们而来，指导我们脆弱迷乱的心性。而最初的制度是他们广泛的热情、崇高的理想和慈悲的怜悯心对伦理道德的改良；他们都宣扬用美德使个人灵魂得到永远的救赎是生命的最高目的。但两人最终得到救赎的结局令人惊异，一位是在幸福的永恒中求得，另一位则是在毁灭中找到。两种宗教所倡导的神圣理想，与人类的脆弱和自然本性相对立，除了少数信徒能够抛弃家庭责任，不顾国家利益，只求救赎自己，而留在宁静的修道院，在离群索居中使自己得到拯救外，很少有人能付诸实践。倘若希望全民族、甚至全世界接受这种信念，首先必须是信念要做改变，以适应凡人的偏见、欲望和迷信。这种转变被后代信徒实现了，他们与他们太过神圣富有灵气的前辈不同，更适于在天主或神灵与普通人群之间扮演媒介。

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教越来越流行，广泛被人们接受。它们有多么

流行，就会混入多少杂质。虽然最初创立这一宗教的目的是排除、净化杂质，但现在看来无法避免这类精神败坏。因为伟大人物的精神水平太高，世上的凡人怎么可能都在那个层次上生活呢？不过，如果认为佛教与基督教逐渐背离最初的性质完全是因为大多数普通人智力水平低和伦理道德差造成的，这是错误的，也是不公平的，自身思想体系才是其背离的根源所在。我们忽略不了两种宗教所宣扬的贫穷与独善其身，直接打击的是文明社会的根源和人类生存的基础，而绝大多数的人都会以智慧或愚昧拒绝或者避开这种打击。因为这通向的是种族灭绝的不归路，而谁会用这样的代价来换取自己救赎灵魂的机会呢？

第三十八章 奥西理斯神话

奥西理斯是埃及诸神中最出名的一个神。每年在古埃及，悲哀和欢乐交替上演以纪念他的死亡与复活，我们有很多有力的论据证明他是和阿多尼斯、安迪斯位列一起的，他也被看作自然界变化的化身，特别是谷物的化身。久负盛名、历经多代的他，其身上承载了许多其他神的特点和力量，这都是虔诚地信奉他的人加在他身上的，这也给我们剥离他借来的金装，还原他的本来面目增加了困难。

普鲁塔克只在谈论别的事情时顺便提到过奥西理斯的故事，而现代许多碑碣在肯定他所说的内容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他的叙述，加深了我们对奥西理斯的了解。

故事里说，奥西理斯是地神塞伯和上天女神（太阳神拉的妻子）娜特的私生子。这位神的父母被希腊人看作是他们自己的神，克洛诺斯和瑞亚。当拉知道妻子背叛了他，他就诅咒她永远不能生下这个孩子。但是这个女神还有一个名叫索斯的情人，这个索思就是希腊人所说的赫耳墨斯神，这个神下棋赢了月亮，获得每天七十二分之一的的时间，他用这些零碎的时间拼成了五个整天，加到埃及三百六十天年历里去，补在年尾，使太阳的时间和月亮的时间就一致了。这就是那个补足五天时间的神话的起源。这样太阳神的诅咒就不包括这额外的五天，奥西理斯就是在这五天的头一天出生的。

人们说有人在底比斯城的庙里嘱咐一个叫帕米尔斯的人，在奥西理斯出生的时候要放声高喊，“万物主降世了”，以宣布福佑世人的伟大的王诞生了。但是，奥西理斯并非娜特女神的独子。在补足五日的后四天，他妈妈接连分别生下了大贺鲁斯、塞特神（希腊人称为泰丰）、伊希思女神和纳芙茜斯女神。后来，塞特神和妹妹纳芙茜斯，奥西理斯和妹妹伊希思分别结了婚。在奥西理斯统治之前，埃及是个吃人的民族，

是奥西理斯治理了埃及，给他们法律，教他们奉神。野蛮状态的埃及开始文明。当伊希思发现了野生的大麦小麦，奥西理斯向他的人民介绍这些种子，让他们耕种，从此埃及吃五谷粮食，人们改变了吃人的习惯。据说，奥西理斯发现了许多有利于人类的文明和农业，他是第一个从树上摘果子、第一个用杆子种植葡萄、第一个榨葡萄汁的人。

他迫切地想要把这些发现传播到全世界，在将全部政事交给伊希思后，他开始游历世界。走到哪里，他就将文明和农耕事业传播到哪里。有些气候恶劣、土地贫瘠的国家，人民不能种植葡萄，就担心没有酒喝，他一边劝慰人们，一边教居民用大麦酿制啤酒。许多的地区和人民深受他的福泽，人们为了感谢他带来的福利，回报他大量的财物，并把他当作神来欢呼、膜拜。

当奥西理斯满载着感恩的礼物回到埃及，他没有料到自己正被亲弟弟塞特和另外的七十二个人的阴谋诡计算计着。邪恶的弟弟泰丰偷偷量好善良的奥西理斯的身体尺寸，并依此做了一个同样尺寸的银柜，华丽地装饰好。有一回众人饮酒作乐，时机成熟时泰丰搬出银柜，开玩笑般地说要将银柜送给身材与它最合适的人。于是，在场的人一个一个轮流进去试，但没有人合适。最后轮到了奥西理斯，他走到银柜里，刚躺进去，阴谋者就跑来立刻盖上银柜的盖子，用钉子钉紧，甚至还用熔化的铅把柜子焊住，最后连人带柜一同抛进了尼罗河。这天是阿西尔月的第十七天，太阳正在天蝎宫，自奥西理斯出生28年，也有人说是他统治国家的第28年。

身为他的妹妹也是妻子的伊希思听说后伤心欲绝，剪掉一绺头发，身穿丧服，悲伤地出逃，到处找寻爱人、哥哥的尸首。伊希思在智慧神的指点下，走进了德尔塔三角洲，那里到处是长满纸莎草的沼泽地，伴随着她一起逃走的还有七只蝎子。傍晚，她跑累了，来到一位妇女的家里，妇女见到尾随伊希思的蝎子，当即害怕地关上了门。有一只蝎子从门槛下的缝隙里爬进了屋子，蜇死了这个妇女的孩子。失去孩子的母亲痛苦不已，当伊希思听到母亲的哀哭时，心里很受触动，于是用手触摸着孩子，念动咒语，挤出孩子身上的毒汁，孩子活了过来。

后来，伊希思在沼泽地里生了一个儿子，是她化身为鹰在空中飞行，经过死去丈夫的尸体时怀上的这个孩子。这个男婴取名叫哈波克雷特斯（意思是群山之子），就是后来的贺鲁斯。北方女神布托为了帮助哈波克雷特斯躲开阴险狡猾、愤怒的叔父塞特的找寻，把他藏了起来。但女神不能帮他免除一切的灾祸。有一天，伊希思来看望她的儿子，发现他被一只蝎子所伤，中毒僵死在地上。伊希思只能向太阳神拉祷告，

求他救救自己的儿子。天空中正在行进的太阳舟内的太阳神听到了她的祷告，停了下来，派索斯下来教给伊希思咒语，让她救儿子。当伊希思念动神奇的咒语，贺鲁斯身上的毒汁立即流了出来，新鲜的空气重新注入他的身体，他又活了。索斯完成使命回到天上，那光华的太阳舟重新欢乐地前进。

这时，装有奥西理斯躯体的银柜随尼罗河注入大海，终于在叙利亚的比布勒斯靠岸。岸边有一棵漂亮的“依里卡”树，在银柜到达岸上时，它突然迅速长大变得格外茁壮，将银柜包裹进树干里。这里的国王发觉这棵树长得不错，适合做他房子的梁木，便将它砍下；但国王不知道这树干里藏着死去的奥西理斯。

伊希思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刻赶到比布勒斯，乔装打扮，楚楚可怜地坐在井边，终日以泪洗面，任谁和她说话她都不回应。直到某天，伊希思看到国王的宫女走来，温柔和善地同她们打招呼，并为她们梳理辫子，用神力对她们吹出一股奇香。宫女回到宫里，所编的辫子和身上散发的香味引起了皇后的注意，便派人去接这个陌生人入宫，命她做自己孩子的奶妈。但是伊希思不给婴孩喂奶，而是让婴孩吃她的手指头，晚上她烧掉婴孩身上一切凡人的东西，自己则变成一只燕子，绕着那根盛有她爱人的横梁不住地飞翔，不住地哀鸣。这一切被在暗地里偷偷观察她的皇后看到，当皇后见到自己的孩子着了火，便大叫起来，可怜的孩子就这样不能永生不死了。女神只能原形复现，向国王和皇后讨要屋顶的那根横梁，他们答应了。伊希思剖出银柜后，倒在上面失声痛哭；当场吓死了国王最小的一个儿子。她用上等麻布包扎起树干，在上面倒了些油，然后还给了国王和皇后。至今这根梁木还立在比布勒斯的一座伊希思神庙里，接受人们的朝拜。

伊希思驾船离开，带着银柜和国王最大的孩子。在海上，伊希思迫不及待地打开了柜子，看着奥西理斯的尸体，忍不住把脸贴在哥哥的脸上，流着眼泪，深情地吻着他。这时国王的大儿子悄悄走到她后面，看到了这一切。她转头愤怒地看着他，孩子经受不住这一眼，被吓死了。但有人说孩子是掉进海里淹死的。埃及人在宴会上歌唱的一个名叫曼尼罗斯的孩子就是国王的大儿子。

伊希思藏好银柜，就到布托城看望儿子。一个满月的晚上，借着光亮，正在猎杀野猪的泰丰发现了银柜。他认出里面的尸首正是奥西理斯，于是将他的尸体剁成十四块，分散地扔掉。伊希思为寻找那些四散的尸块，用纸莎草编成一只小船，坐着船在沼泽地里到处找。

为什么鳄鱼不伤害坐纸莎草船的人呢？原因就在于鳄鱼认为纸莎草船上坐的是伊希思，出于对这位女神的尊敬和畏惧，因此不伤害纸莎草船上的人。

为什么在埃及奥西理斯的坟那么多呢？原因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是伊希思每找到一块尸体就立即把它埋起来，埋的地方就成了奥西理斯的坟；还有另外一种说法，说她在每个城里都埋一个奥西理斯偶像，假言那是他的尸体，一方面使许多地方都可以供奉奥西理斯，另一方面也阻碍泰丰继续寻找奥西理斯。不过，由于鱼吃掉了奥西理斯的生殖器，伊希思只能做一个那样子的来替代，至今还被埃及人在节日时用到。

历史学家迪奥多拉斯·西库勒斯曾经写道：“伊希思找齐了奥西理斯身体的各个部分，唯独少了生殖器。伊希思做了许多事，为的是使丈夫的坟墓保密，也为了让所有希腊国土上的人都崇敬她丈夫。她用蜡和香料捏成一个和奥西理斯身材比例相符、身体各部分相像的人像。然后，亲自到各祭司的家里请来祭司，在她交代给他们秘密之前，让他们发誓决不泄露这些秘密。私底下，她分别告诉他们每个人，他是唯一知道埋葬尸体秘密的人。伊希思鼓动祭司们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埋葬奥西理斯的尸体，并把他奉为神；她要求他们献出自己国家的任何一种野兽，在野兽活着时，他们像崇敬奥西理斯一样崇敬它，待野兽死后，像埋葬奥西理斯一样埋葬它。伊希思说谁照她的话去做，谁就能得到好处。由于伊希思是出于自身的利益，才劝说鼓励祭司，所以她自己三分之一的土地分给他们，用作服侍和供奉诸神。据说祭司们感念奥西理斯的福祉，乐意满足皇后的要求，并受自身将要得到的利益所驱动，他们无一例外都照着伊希思的指示去做。直到今天，每个祭司对奥西理斯是葬在他们的国土上仍然深信不疑。他们崇敬最初献出的野兽，祭司会在死去野兽的埋葬仪式上再次悼念奥西理斯。

据说，埃及人必须要敬奉两头献给奥西理斯的神牛，一个叫阿庇斯，一个叫姆涅维斯；而且是当作神来供奉。因为这种动物帮助了五谷的发现者，也就是奥西理斯，播种、耕种，对农业的发展和丰收有益，应该在所有其他动物之上。

这就是希腊作家所谈到的，从埃及当地零散琐碎的文献记录中演绎出来的奥西理斯的神话或传说。关于这个神坟墓所在地的清单，以及身体各部分被珍藏在哪些神殿里的事情，被记录在丹德拉的神庙里的碑文中，他的心在阿斯里比斯，头在曼菲，脖子在勒托波里斯，脊骨在布西里思……文中记载说，这些部分都被当作珍宝一样敬奉着。但奇怪的

是，从碑文上看，他的身体个别部分居然不止一个，比如曼菲斯和阿比多斯都说有他的头；他的腿加起来相当于好几个凡人的腿。当然如果将奥西理斯同圣丹尼斯相比，就是小巫见大巫了。据说现存的丹尼斯的头有七个那么多，而且全都说是他的真头。

埃及当地人补充了普鲁塔克的叙述：伊希思和她妹妹纳芙茜斯找到奥西理斯的尸体后，坐在尸体旁边哀哭——后世，这场哀哭成了埃及人悼念死者的典范。她们边哭边道：

回家来吧！回家来吧！啊，神啊，回家来吧！你没有仇人啦！啊，漂亮的青年啊，回家来看看我吧！我是你的妹妹，你的爱人啊！你不能离开我啊！啊，美丽的人儿啊，回家来吧！……看不见你，我心里挂念你，我要看到你啊！回到爱你的人身边吧，她爱着你呀！亲爱的安尼福¹，回到你妹妹身边吧，回到你妻子身边吧！你的心脏已不再跳动！回到你妻子身边吧！我是你的妹妹，我们是一个妈妈生的，你可别离我而去了啊！神和人都一起哭悼你……老天都听见我哭你，你怎能听不见我的声音啊；不过，我是你的妹妹，我是你在世上真爱过的人啊；旁人你谁都不爱，唯独爱我！我的哥哥啊，我的哥哥啊！

这段哀哭奥西理斯不幸夭折的悼词让我们想起阿多尼斯的悼文。人民赋予奥西理斯“安尼福”这个“好人”的称呼，表明传统观念认为是奥西理斯为人们造福。“安尼福”是他做国王时用的名字之一，也是惯常对他的称呼。

两个姐妹伤心地哀哭没有白白浪费，太阳神拉也为之动容，就派下豹头神阿努比斯；借助伊希思、纳芙茜斯、索斯和贺鲁斯的力量，把奥西理斯破碎的身体拼了起来，用麻布带包好，举行埃及悼念死人的全部仪式。然后，伊希思对着坟墓冷湿的泥土，煽动自己的翅膀，奥西理斯活了过来！从此他就统治阴间，称号为“阴间的神”、“永恒的神”和“死人的统治者”等。在阴间“两个真理的大厅”上，他主持审判死人灵魂，死人在他面前庄严地忏悔，他身旁有四十二个助手——埃及主要的四十二个行政区各出一人；用正义的天平称量死者的心，他们或是被奖以永垂不朽，或是按罪受罚。

在埃及人看来，奥西理斯的复活保证了他们自己在坟墓之外可以永生。他们相信只要亲友在死者死后，像诸神对待奥西理斯尸首那样，对死者的身体也做那些仪式，那么在另一个世界的每个亡灵都会得到永

生。埃及人完全效仿死去的奥西理斯神所受到的仪式，来为死人举行祭祀，表演神的玄秘；埃及的每个死人都被叫做“某某奥西理斯”。在每个葬礼仪式上，死者支离破碎的身体边上围绕着他的儿子、妹妹和朋友，他们用古老神秘的方法把尸体变为第一个木乃伊；然后让木乃伊复活，用的方法是请新的个体生命从坟墓外进入坟墓。

木乃伊代表的是奥西理斯，哀哭的妇女代表的是奥西理斯的两个妹妹，围绕在尸首边上的亲朋好友就是阿努比斯、贺鲁斯以及神话中的诸神。这样每个埃及故人都成了奥西理斯。因为说真话是奥西理斯的特点，而人们都认为死者就是奥西理斯神本身，所以埃及自中朝以来，就有把死者称为“说真话的某某奥西理斯”的传统。

神复活的戏剧性质的表演是出于死者的利益，这点得到了尼罗河谷成千上万的坟墓里面的碑文和图画的证实；所有人都希望和奥西理斯一样，可以死而复活，永生不死。

奥西理斯是一个善良的、受人爱戴的埃及国王，他遭恶人谋害致死，但死而复生，从此被当作神灵供奉。从上面我们看出，这一看法似乎是从古埃及起就广泛流行，并且雕刻家和画家都在遵循，所以他的形象被表现为缠着包裹物的木乃伊，但头戴王冠，没有被缠住的一只手握着权杖，也就是国王死去的样子。

埃及所有的城市中，有两个同他的神话传说特别有渊源的城市，一个是位于下埃及的布赛利斯，传说他的背脊骨在那里；另一个是位于上埃及的阿比多斯，传说这里保存着神的头颅。阿比多斯原本并不出名，正是因为神的死而复活，给这座城市笼罩了神圣的光环。当古老王朝宣告终结，它就成了埃及最神圣的圣地——对埃及人而言，奥西理斯在阿比多斯的坟墓，其地位相当于基督教在耶路撒冷的圣棺教堂。

每个虔诚的信徒都希望自己百年之后，能在靠近奥西理斯坟墓的圣地上安葬。事实上，很少有人富有到享受得起这个极高的荣耀；圣城里坟墓造价高昂暂且不论，单是长途跋涉运送木乃伊到圣城就极其困难，花费也十分昂贵。然而，仍然有许多人希望死后能沾染到圣棺的福气，哪怕一点也好。一些人虽然在故乡早已准备了坟墓，但仍然会托在世的朋友运送他们的尸首到阿比多斯，在那里停放一些时候，再由水路运回故乡，埋入坟墓。另外一些人则是在这位神的坟墓附近竖立纪念碑，算是为自己建造的衣冠冢，希望用这样的方式像神一样复活。

¹安尼福：好人的意思。

第三十九章 祭祀奥西理斯

第01节 民间祭祀仪式

祭祀神灵的季节和时间常常能帮助我们了解这个神的本性。如果在月初或月望时祭祀这个神，那就能大致推测所纪念的是月亮神，或至少是与月亮有密切关系的神；如果在冬至或夏至祭祀，那就能推测纪念的是太阳神，或至少这个神与太阳有关；如果祭祀的时间恰逢播种或收获，可以推测这个神是谷物的化身。但若只是孤立地看这些推测，断不能做出准确的结论；如果有其他证据刚好能够肯定或佐证这些假设，那么这个推测就得到有力的支持了。

不幸的是这条准则在解释埃及的许多神时失灵了。原因不仅在于知道的节日日期不全，更重要的是许多节日的时间并不固定，而且通常是年年不同，在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几乎一年四季都庆祝过该节。埃及节日之所以这样年复一年的改变，周而复始的推移，原因出在他们采用的日历上；这个日历不同于太阳年历，但为求吻合太阳年历，埃及日历会不定期校正，在其中加入闰年闰月。

由于埃及日历年年变换，古代农民很难从这样的日历里得到帮助，只能依靠自己的经验，观察自然界中的信号来安排各种农活。自我们有历史记录以来，埃及世代代都是一个农业国家，他们以种植五谷谋生。除种植小麦、大麦外，还有被现代埃及农民称为“杜拉”的一种高粱属的植物。那时整个埃及的气候，也同现在一样，除了地中海沿岸地区，其他地方几乎没有雨水；土地之所以那么肥沃完全得益于尼罗河每年的泛滥；精细的堤坝设计调控着尼罗河水，水利渠道系统使河水灌溉到田野里；每年尼罗河泛滥时，河水里新的泥浆（从阿比西尼亚的大赤道湖或山上冲刷下来的）会把土壤更新一次。所以，农民总是急切盼望

着河水上涨，但也不希望河水来得过于猛烈；因为，河水不管低于还是高于一定的高度，都会造成灾乱饥荒。

每年6月份河水开始上涨，但到7月下半月才涨成大水，9月底时达到最高潮。此时整个国家一片汪洋，只有高地上筑起的城池村镇免于被淹，看上去就像海中孤零零的小岛。水势持续一个月左右，一个月后洪水加快退潮；到12月或1月，河水才回到原来的河床里。夏天来临前水位持续下落。6月初时，尼罗河水量达到全年最少，宽度只有它平常的一半。此时，经受太阳多日的炙烤和撒哈拉沙漠热风摧残的埃及，到处是厚厚的灰色尘土，整个国家竟成了沙漠的延续。人们用稀缺的水资源艰难地维系着那仅存的几片植物。靠村最近的植物挣扎着活下来；沟渠旁边，湿气还没有完全被蒸发干净的凹地里，还多少留着一点草地的样子。无情的太阳灼烧着大地，泛出死灰般的颜色；光秃秃的平原，到处是罅隙，是裂缝，放眼望去，更像是一张半死不活，灰蒙蒙的蜘蛛网。从4月中旬一直到6月中旬近两个月的时间，埃及的大地都是这样，等待着新一轮尼罗河水泛滥的袭来。

在无数的世代里，埃及农民每年的劳动正由这种循环变化的自然现象决定。农民每年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在8月中旬前挖开上一年阻拦高涨河水的堤坝，放进拦蓄的河水，让河水灌进渠道和田地，造福田地——河水里新的泥浆取代旧土。到11月，河水退潮的时候，就在田里种上小麦、大麦和高粱。不同的地区，收获的时间也不同，北方要晚南方一个月。在埃及南部，收割大麦、小麦和高粱的时间分别是3月初、4月初和4月末。

可想而知，埃及农民为求诸神保佑他们的劳动成果以及其他农耕事项，会举行一些简单的宗教仪式。每年，这些农民的纪念仪式在同一个时间举行；而祭司的隆重祭祀却不断改变，从夏天到春天，经过冬天，来到秋天，又回转到夏天。农民的仪式是固定的，因为是依靠对自然的直接观察；祭司的仪式是变动的，因为他们随着旧历的变化错误地推算日期。不过，许多祭司仪式其本质还是农村古老的节日，只不过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日历的错误，再加上蒙了一层豪华的气氛，终于独立了出来。

来自埃及民间和官方的许多宗教知识肯定了这些推断。据记载，尼罗河涨水时埃及人举行“伊希思节”，这个节日是伊希思女神哀悼死去的奥西理斯，是她流下的泪水助长了尼罗河的奔腾。如果奥西理斯真是个谷神，那么在仲夏哀悼他则是很自然的：因为此时收获后的田地荒芜光秃，河水下落，一切生命仿佛停滞，谷神好像真的已死去；女神为谷神

丈夫之死流下眼泪，而这泪水则被迷信的人们看作是上涨的河水。

尼罗河开始升涨的时候，恒星中最亮的一颗星——天狼星出现在夏至的晨空中。埃及人把美丽的天狼星叫做索西斯，并把它看作是伊希思的命星，正如巴比伦人把金星看作是阿斯塔特的命星一样。在这两个民族看来，太阳升起前的天空中，那颗明亮的星宿就是生命与爱之女神想唤醒她逝去的爱人。因此，埃及的历史早期，约在公元纪元开始前三千到四千年的时候，就以天狼星的出现作为埃及年的开端，也有庆祝节日的传统，而且这个节日是固定的，不随变动的官方年历而变。

每年埃及农业的头等大事就是挖开堤坝，引水入渠入地。在开罗，一般在8月6日到16日之间开动这项工作，并举行隆重的仪式；这一风俗保持到很晚，我们注意到这些仪式可能是从远古传下来的。哈里吉是一条流经开罗的古老渠道，渠道入口处横着一道土坝，坝底从下到上，由宽到窄。过去尼罗河刚一涨水，就会筑起这道堤坝，拦截洪水。堤坝靠河的那一面，立了一个削去尖头的土圆锥，起名为阿鲁西（意思是新娘），通常在圆锥顶上种上一点玉米或小米。在开坝前一两个星期左右的时候，这位“新娘”就被上涨的洪水冲刷掉了。若按传统规矩则应该是将一个穿着华丽衣裳的年轻女子扔进河里，作为祭品以答谢得到一场满意的河水。不管仪式是否如此，将河水当作男性神祇应该是没错的，这种做法象征着给河水娶老婆，让他和田地新娘结婚，目的是祈求神灵用河水灌溉土地，保佑庄稼生长。

在现代，这样的仪式通常是把钱往渠道里扔，百姓泅水取钱。我们从塞尼卡告诉我们的一个叫做“尼罗河的脉络”的地方仪式，判断这种仪式是很古老的。那是一个离费拉不远的地方，祭司在节日那天会把钱和金子制作的祭品扔进河里。显然这个节日是在河水上涨的时候举行的。

每年埃及农业时间表中第二件重要的事情就是11月的播种，这时河水已退下去了。在古代，对埃及和许多民族而言，播撒种子是一场悲哀的仪式。在这个问题上，普鲁塔克更具发言权：“如果舍弃这些既定的仪式，或者胡乱用荒唐的猜疑去模糊或扰乱我们对神的观念，显然这都是不正确的。那么这些阴暗、寡欢、悲恸的祭祀活动该如何理解呢？类似埃及的仪式在希腊也有，而且两国的节日时间也相同。比如在1月播种的月份，昴星下降，是埃及人的阿色月，雅典人的庇安纳普辛月，维奥蒂亚人的德玛特尔月。此时庆祝赛斯莫福利亚节，雅典的妇女坐在地上斋戒，维奥蒂亚人将‘悲哀者’的坟墓打开；之所将这个节日称作‘悲哀’，源自德玛特尔为少女降入冥府而悲哀。而对于农民这个月也是充满悲哀的，因为他们此时看到果实消失于树上——成熟了就从树上掉落

下来，这也意味着他们又要忙碌起来，重新播下种子，扒土、堆土，关键是他们不确定这播下的种子是否能够长大成熟。因此，他们在许多方面和那些祭奠死者的人极为类似。”

我们已经知道埃及不是在秋天收获，而是在春天的3月、4月和5月收获。这时候农民把收获的谷子运回家里，自己长期的劳动和担心终于有了回报。对农民来说，收获的时候，只要是年景不错，必然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季节。不过，古埃及农民此时只是暗暗地高兴，因为他用悲伤的样子把心底的高兴隐藏起来。他正用镰刀割断谷神的身体，打谷场上的牲口正踢踏谷神的身体，他们怎么能表现出愉快的情绪呢？我们还听说这样一个古老的风俗，埃及收谷的人会鞭打牲口，悲悼着割下第一把谷穗，同时唱一支悲伤的歌曲祈求伊希思女神的保佑，这首歌被称为曼尼罗斯。在腓尼基和西亚其他地区，人们收获时也唱类似悲伤的曲调。埃及人认为此时被杀的神是奥西理斯，而“曼尼罗斯”的名字似乎是音译过去的，意思是“回家来吧”，这句话在悼念死去神祇的悼词中经常出现。也许所有这些阴郁的小调都是为了哀悼丧命于农民镰刀下的谷神。

其他民族也许是为了同样的目的，举行类似的仪式。比如我们知道的，在捷罗基印第安人中，因为谷物，特别指玉米，在人们的家庭经济 and 仪式风俗中占有首要地位。祈祷时，他们称呼玉米为“老妇”，这个名字来自一个神话——一位名叫塞鲁的老妇被她叛逆的儿子杀害，老妇的血里长出的就是玉米。每年捷罗基印第安人完成收获后，祭司和他的助手就到田里向玉米精唱祈祷歌。而后人们会听到一阵很响的窸窣声，说这是玉米被老妇带到田里去了。人们总是预先留一条从田里到家里的干净路，为的是“不让玉米到处乱跑，好好待在家里”。“另外还有一个已经被人淡忘的、奇怪的仪式：收获头一批玉米后，主人或祭司依序站在田地的四个角上，然后放声大哭。现在连祭司也不能说清楚这样表演的原因，也许是对玉米老妇惨死的一种哀悼。”

捷罗基的祝祷“玉米老妇”的仪式，同古埃及割下第一批谷物，祝祷伊希思的风俗很相似，某种程度上，伊希思本人就是一个“谷物老妇”。捷罗基人保持从田地到家里的小路干净，其意义可能和埃及人邀请奥西理斯“回到你家里来吧”一样。所以东印度的居民至今还举行一些仪式，为的是要从田里把“大米的魂魄”带回谷仓。

9月的非洲，谷物正成熟时，楠迪人举行这样一种仪式。每一个有田地的妇女都要和女儿在田里，点燃一堆某种树的枝叶。然后每个人摘一些玉米，放在项链里一粒，在嘴里嚼碎一粒，在额头上、喉咙上和胸前抹这些嚼碎的玉米。“这时，每一个妇女都表现出悲伤的样子，她们

伤心地摘满一篮玉米带回家，晒在高处晾干。”

穆阿尔的阿拉伯人的风俗中也体现出谷神在收获时衰老死去的信念。当农民的收割工作接近尾声，只剩下一个小角落的谷物还未收割时，主人捆一把麦子，在地上挖一个坟坑，在坟坑两头各立一块石头。如同以往的葬礼仪式，把麦束放在坑底，族长宣布：“老人死了。”然后主人向坑里掘土，盖上谷束，祷词是“愿真主将故去的谷子送回给我们”。

第02节 官方祭祀仪式

上面提到的是古埃及农民们用简单的宗教仪式纪念农业日历的大事记。鉴于遗留下来的希腊作家关于官方日历中奥西理斯节的记叙或碑文，因此很有必要在这里对此进行讨论。在此之前，我们应该再次注意，官方节日是与埃及的旧年历一致的，由于旧年历变动，节日庆祝的真正或天文日期也必然年年不同，这一情况至少到公元前30年都是如此。自公元前30年开始，埃及采纳固定的亚历山大历，按太阳历推算节日，节日日期不再变化。这一结论得到两方面证据的支持：一方面是普鲁塔克在其著作中（发表于公元1世纪末左右）暗示“那时节日已经固定不再移动”，他虽然没有直接提到亚历山大历，但可以确定的是他本人使用这个历法来定节气时间；另一方面，罗马帝国时代的重要文献暗示埃斯尼的节气历是根据亚历山大历推算的，因为埃斯尼的元旦定在8月29日，这天正好是亚历山大历全年的第一天，它提到的许多事情都符合这个假定，如尼罗河上涨、太阳的位置和农事活动等。

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说奥西理斯的墓位于埃及北部的赛伊斯城；以神受难的故事为题材创作的神迹剧，曾在那里的湖上进行过夜间演出。每年为纪念该神受难，举行一次祭祀仪式，人们对神灵死亡深感悲伤，捶胸悲哭。人们用镀金的木头做一个牛角间是金太阳的牛形偶像，代表伊希思，因为她的神兽是母牛，所以人们习惯把她画成头上长牛角的妇女或牛头女身的样子。每年在纪念奥西理斯仪式上，取出伊希思的牛像，绕庙游行七周；这象征的可能是爱人找寻奥西理斯的尸体，而这同普鲁塔克对埃及人冬至左右举行类似仪式的解释相符合。由于纪念仪式是在夜晚举行，人们在屋外挂上整排的油灯，灯火通宵不灭；而夜间灯火通明也是这个节日的最大特点。赛伊斯城的这一习俗流行在整个埃及。

但我们也不禁产生这样的疑问，这样一个每年家家户户通宵点灯的节日难道只是为了纪念死去的奥西理斯吗？或许不是，很可能是纪念全部的死者，也就是它实际上是个万灵夜。因为有这样一个广泛流传的说法，每年都有一个夜晚，所有死者的灵魂一起回来拜访他们的老家；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人们摆出食物来迎接鬼魂，点起油灯为他们照亮返回坟墓的路。虽然希罗多德没有明确说出节日的日期，但从其他描述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比较确定的答案。

普鲁塔克说，因为奥西理斯死于阿色月的17日，所以埃及从阿色月17日起一连四天举行哀悼仪式。在普鲁塔克所用的亚历山大历里，这四天正是11月的13日到16日，此时埃及许多的自然现象也符合普鲁塔克对于当时节日的描述，包括尼罗河水褪去，北风停了，树叶掉落，开始昼短夜长。在这四天里，人们会摆出一头镀金牛，上面蒙着黑布。这牛正是希罗多德所提到用于代表的女神伊希思。照普鲁塔克描写的，到了19日，人们聚集在海边，祭司们抬去一个装有一只金盒的神龛；当祭司们把流动的海水装到金盒里，人群高呼“找到奥西理斯了”，然后他们用海水浸透取自自家菜园的腐殖土，加入贵重的香料和柱香，和成一团泥巴，捏成小小的月亮形象，并给月亮穿上装饰的外衣。普鲁塔克描写的仪式似乎有一种戏剧性的转变在里面：人们首先寻找奥西理斯的尸体，找到时瞬间的喜悦后接踵而至的是该神的复活，重新诞生于土和香料中。

拉克坦修斯还记录到，在这种仪式上，祭司脱光衣服，捶胸顿足，如同寻找失去儿子的伊希思那么悲伤，然后很快豺头神阿努比斯，也可能是他的随从，拿出一个小男孩，代表该神的人身被找到了，祭司立刻转悲为喜。可见，拉克坦修斯并不认为奥西理斯是伊希思的丈夫，而是儿子，他也没有提到用泥巴捏出的偶像。仪式上的这个男孩可能并不是代表奥西理斯，而是代表他的儿子贺鲁斯。

既然在埃及有许多城市纪念奥西理斯的死亡与复活，那么很有可能有一些地方，是由活人来代表该神的复活，而非用偶像。此外一个基督教作家描写过这样的场景，每年埃及人剃发哀悼奥西理斯，悲痛哀哭下葬的偶像，甚至划破肩膀，割开旧的伤口，接连哀悼数日后高兴地宣布已找到该神的残体。尽管仪式细节各地不同，但这种表演却是埃及每年节日中的大事。众多古代作家都曾描写或提到人们迎神时欢呼激动的场面。

每逢奥西理斯的节日，埃及的16个省都举行他的葬礼。托勒密王朝时期，底比斯以北约40英里的地方是丹德拉城，那里的奥西理斯神庙

里，一篇刻在墙上的铭文详细记叙了这些仪式。虽然这篇材料内容丰富且叙述详细，但遗憾的是它行文十分混乱，词语常常模糊不清，想要清楚知道整个仪式的称许也就比较难了。从资料里我们还了解到这个仪式在好几个城市彼此不同，如阿比多斯城和布赛利斯就不同。我将就这一节日的主要特点，做相对详细的介绍，而不是对不同地方的所有不同做法都讨论。

这个仪式前后持续八天，从荷阿克月的22日到30日，分三个阶段表现奥西理斯的死亡、肢解和肢体拼合。奥西理斯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名字，与上述所对应分别被称作琴特—阿曼特、奥西理斯—塞卜和索卡里。代表他的偶像是用菜园里的沙或土和谷物做成，有时还会加入香料，他的脸被涂成黄色，颧骨被涂成绿色。这些像的模子是纯金的，模子塑出的神像是头上戴有埃及白色王冠的木乃伊。

与节日同时举行的还有开犁播种的仪式：两头黑牛驾犁，该犁的犁身是用怪柳木做的，犁头是黑铜的；仪式的主持者颂念“种田”的经文，同时一个男孩播种，在田的一头种大麦，另一头种小麦，中间种亚麻。

布锡利斯人在12日这天，在象征母牛女神山迪、由金色榕树制成的偶像面前，把沙和大麦，还有一个无头的人像放进大花盆一样的神的“园圃”里。“然后金色的花瓶从正在泛滥的尼罗河中装水，向女神和‘园圃’倒水，在‘园圃’种上大麦，象征该神葬入地下后复活，因为‘园圃生长即神的生命生长’。”

在22日八点时举行神迹航行，34个神像簇拥奥西理斯的神像，一起坐上纸莎草扎的34只小船，有365盏灯照亮这些小船。24日，太阳落山后人们取出桑木棺材里的奥西理斯偶像，再放进坟墓里。当晚九点，取出去年做好存放起来的偶像，摆在埃及榕树的枝条上。30日，人们到圣棺殿，一间上面长着热带树丛的地下房屋，从西门进到圆顶墓穴中，毕恭毕敬地把原本装在棺材里的死神偶像搬放在屋里的沙地上，让它安息；最后人们再从西门离开。至此，荷阿克月的仪式全部结束。

以上只是从丹德拉长篇铭文中摘出的同节日有关的叙述，突出了仪式隆重的特点，但遗憾的是未明说奥西理斯的复活，只是暗示；但是一连串生动的浮雕大大弥补了这个缺点。浮雕用一联串图景描绘出死去的神开始如木乃伊一样，裹着尸布躺在尸架上，而后逐渐起身，并且越来越高，最后完全离开尸架，站立在忠诚的伊希思之前，伊希思张开翅膀恰好形成一道保护的屏障，同时一个男人在他面前拿着十字架（象征埃及人的生命）。这正生动地表现了神的复活。

在费拉城，伊希思的大殿献给奥西理斯的屋子里，也描绘了同样的情景，但更发人深思。这里画的是，奥西理斯的尸体上长出许多谷子，一个手里拿着水壶的祭司正往谷子上浇水。旁边的铭文是：“这就是他的像，他就是生长于河水的波涛中，任谁也奈何不了的神秘的奥西理斯。”画和文字联合在一起表明奥西理斯是谷神，被表现为谷物的化身，在河水灌溉田地后，他从田里生长出来。铭文体现了宗教仪式的核心，应该是展示给新教徒的发人深思的秘密。埃莱夫西斯的德玛特尔仪式上，也会给信徒展示宗教的中心秘密——一根割下的谷穗。

我们现在已经彻底明白，在荷阿克月的播种节上，祭司在地里埋一个用土和谷制成的奥西理斯偶像的原因：年底，或更短时间内取出这些偶像时，人们一定会发现它们身上长着冒芽的谷物，人们会为此欢呼，因为这些谷芽预示着庄稼生长，更准确地说，这些谷芽是庄稼生长的原因。

谷神身上长出谷物意味着他用自己的身体供养人民，他的死是为了人民能够生活。从他的死亡与复活里，埃及人不仅得到食物和生存，还获得永生的希望。这种希望得到了在埃及墓地里发现的偶像的证实。

比如发现于底比斯的“诸王之谷”里的坟墓。坟墓是大约生活于公元前1500年的皇家持扇者的，他的墓里有一个尸床，床上铺着一领苇席；苇席上盖着三层似乎可以防水的麻布，和人等大的奥西理斯像画在麻布朝上的一面，下面盖着土、大麦和一种胶状的液体。大麦已经长了两三英寸长。还发现底比斯的大坟地附近埋葬着一些用绿蜡做脸、肚子里装满谷物的奥西理斯偶像。

再比如在西诺波里斯的坟地里，葬着无数用布包着谷物做成的奥西理斯像，像的形状和奥西理斯相似，身上零散地有几块镀金，好像是效法播种节日里塑造的镀金奥西理斯像。这些偶像被放在一个砖砌的凹坑里，就在坟墓旁边；有些放在棺材里，有一个小小的磁棺材，还有一个是苍鹰的木乃伊状的棺材，有些像则没有棺材。

厄曼教授说，有时在木乃伊的两腿之间放一个奥西理斯像，它是用薪土做的，中间填满谷种，以谷种发芽表明神复活。

毫无疑问，播种节上，在土里埋装满谷物的奥西理斯像，目的是加速种子生长；而在坟里放神的偶像，则是为了加速逝者复活，也就是要保证他们的灵魂不朽。

第四十章 奥西理斯的几个身份

第01节 谷神

某种程度上，奥西理斯是谷物的化身，每年死而复生。这一论断在前面关于奥西理斯的神话和仪式的介绍中已经得以证明。后来，祭司们对他的供奉更显奢华，在纪念他死亡与复活的节日仪式中到处可见隆重和豪华，如此更加明显地表明他是谷神。

纪念奥西理斯的节日除荷阿克月外，还有较晚的阿色月，此时正是农民要在地里播种的节日，看来这个节日也许是一个真正的播种节。纪念仪式上，代表谷神的偶像是用泥土和谷物做成的，祭司将偶像埋在地里，代表他死后随着新庄稼复活。这一仪式本质上是一个巫术，用顺应巫术以保证庄稼的生长。很早之前，每一个埃及农民都将这一简单的仪式作为巫术实施，而后才被神庙的祭司们采纳并加以改变成为庄严的宗教仪式。从古至今，阿拉伯就有一种风俗，在种庄稼的田里埋“老头子”——实际上就是一束小麦——并祈祷它死而复活，我们认为这可能是崇拜谷神奥西理斯的仪式的由来。

关于奥西理斯的神话和对他的解释也是一致的。传说他是天地结合之子，而谷物也正是从地里长出，经天上的水浇灌。有人一定会质疑是尼罗河塑造了埃及肥沃的土地，而不是什么天上的雨水，但是人民认定或猜测是雨水降落在深远的内陆才形成了这条河。而且，是奥西理斯首先教会人们食用五谷，拿这种神话来说谷神也是自然而然的。

神话里说他的尸体被分散在土地上，葬于不同的地方，这既体现了播种或簸谷¹；也是对活人祭祀风俗的怀念，用于祭祀的人代表的是被杀的谷神，人们为了让土地更肥沃，会把他的尸骨或骨灰分散在田里。在现代的欧洲，有时会撕破偶像，将其碎片埋在土地里，用以预示庄稼生

长得好。

世界上有些地方对祭祀活人时也效法这一仪式，比如古代的埃及。古埃及的权威学者曼涅托说，古埃及人常在奥西理斯的坟前烧死一些红头发的人，用风车扇散播他们的骨灰，有趣的是这种野蛮的祭祀是由国王奉献的。我们可以推测出这些人牲（用于祭祀的活人）代表的就是奥西理斯，人们每年把他杀掉、肢解、埋葬，是为了让他加速地里种子的生长。

在史前，扮演神的角色、以神的身份被杀掉肢解的人很可能是国王自己。传说奥西理斯和塞特都是在统治十八天后被撕成碎块的，于是人们每年都会举行十八天的纪念仪式。有一个故事说的是罗马的第一个国王罗姆鲁斯，7月7日这天被元老砍成几块，人们将割裂的尸体埋在地里，每年会举行一些和人工施肥无花果树有关的奇怪仪式纪念国王传统的逝世日。

希腊还有一个传说，说的是两个反对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国王被碎尸，一位是底比斯王彭修斯被酒神的疯狂信徒杀害碎尸，另一位是埃多尼亚王莱克尔加斯被马撕裂。这个传说很可能是神王献祭狄俄尼索斯的风俗遭到歪曲后留下的遗迹。在许多方面狄俄尼索斯与奥西理斯很相像，据说他也是被肢解而死的。有人曾说希俄斯岛上以肢解的人身献祭狄俄尼索斯，既然他们的死法和神一样，那也就意味着他们代表的是那个神。酒神肢解色雷斯的俄耳浦斯的故事似乎也表明，他是代表神而死的。据说处死埃多尼亚王是为了使荒废的土地恢复它的生产力。

此外我们还了解到，挪威王黑脸哈弗顿的身体被割碎后埋在各地，为的也是土地丰产。据说在他40岁那年的春天，由于湖面冰块破裂，落水被淹死。史学家斯诺里·斯特鲁逊就他的死作过这样的叙述：“他是储君中最富有的，因为惠泽天下，所以深得民心。当人们获悉尸体已运到林卡里基并准备安葬在那里，罗马里基、威斯特福德和希斯莫克的首领都来争相要求得到尸体，埋葬在自己的省。因为他们认为得到尸体的会像国王那样富有。最后大家商定将尸体分成四块，三个首领各带走一份回去埋葬，而头葬在林卡里基的斯坦那的坟墓里。所有这些坟都命名为哈弗顿墓。”之所以把头葬在斯坦，是因为哈弗顿属于英林家族，而英林是福瑞——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丰产繁殖之神的后裔。

英属新几内亚的弗莱河口外有一个岛，名叫基瓦伊岛。生活在岛上的土著人曾提到一个术士，名叫西杰拉，因为他对西谷米施巫术使西谷米长得很好，那里的人从此不再挨饿；但没有人知道他的父亲是谁。当

西杰拉年老衰弱时，他告诉人们虽然他快死了，但死后还是会保证土地兴旺；他指示人们等他死了要分割他的肉给大家，所有人都拿几块埋在自家的田里，但必须把他的头埋在他自己的园子里。据说西杰拉活得年岁很大，前些年健在的老人认定他们年轻时认识西杰拉，基威人一般认为西杰拉似乎去世距今大约两代，也就是还不到60年。

这些传说整体上都包含这样一个广泛流行的仪式：肢解国王或术士的躯体，在不同的地方埋葬尸体的碎块，这样可以保证土地增产，也许还暗含人畜兴旺的意思。

现在我们再谈回人牲。埃及人选择烧死红色头发的人，然后把他们的骨灰扬散，红色头发在这里也许是有意义的。在埃及有这样的传统，祭祀用的牛必须是红色的，身上不能有一根黑毛或白毛，否则它就不能作为祭品。结合上述资料推断，扬散骨灰是为了促进庄稼生产，那么活人祭祀选择红发的人，则体现了使谷粒红润饱满的精灵。

显然要挑选与神灵某些特点近似的人来代表神。在古代墨西哥，从播种玉米种子到收获玉米被视为一个人经历了生命的全过程，因此刚种下玉米种子时祭祀一个新生的婴儿，玉米发芽时祭祀一个较大的孩子，而当玉米完全成熟时，就祭祀一个老人。显然墨西哥人将玉米人格化了。

综上种种，我们明白为什么古人把奥西理斯视为谷神，在对他的众多称呼中就包括“庄稼”或“收获”。

第02节 树神

奥西理斯也许还是树神，而且这可能是他最初的身份；因为根据宗教史，崇拜树神早于崇拜谷神。

弗米卡特·马特纳斯描写的一个仪式生动地体现了奥西理斯的树神身份：砍下一棵松树，掏空树的内部，用挖出的木料做一个奥西理斯像，再放入树的空洞中，类似于放尸首的仪式贴切地表现树里住人的观念。这个用木料制成的像通常保存一年，然后烧掉，正好同人们对挂在松树上的安迪斯偶像的做法一样。

普鲁塔克似乎也提到过马特纳斯所描述的内容。神话中提到过，发现安迪斯的身体嵌在一棵依里卡树里面，人们也许是用仪式来表现这样的神话。在丹德拉的奥西理斯大殿里，奥西理斯被放在鹰头木乃伊的棺

材里，而棺材被画成嵌在一棵针叶树里，从棺材的上下都可以看到树干和树枝。棺材上的图画、神话以及弗米卡特·马特纳斯所描写的仪式三者相互吻合。

规定奥西理斯的信徒不能砍伐果树，体现了奥西理斯树神的身份；也不能阻断水源，体现了他一般植物神的身份。在炎热的南方，水源关乎土地的灌溉。

传说，是奥西理斯教会人们种植葡萄，使葡萄上架、剪多余枝叶、榨葡萄汁。从公元前约1550年的纳布西尼莎草纸文献里看到这样一个画面，奥西理斯坐在神殿里，整串的葡萄挂在屋檐上；从皇家书法家尼赫特写的文献里看到，奥西理斯坐在池边，一棵茂盛的葡萄树长在岸边，树上一串串的葡萄正向着神绿色的脸庞生长。

常春藤是他的圣树，因为常春藤永远是绿色的。

第03节 生殖之神

身为植物神的奥西理斯自然被认为具有生殖力，这点同人们在进化的一定阶段还无法区别动物与植物的繁殖力有关。因此，粗犷而富有表现力是奥西理斯崇拜仪式的一个突出特点，这恰好将奥西理斯生殖之神的本质展现在新信徒和广大观众面前。

每逢奥西理斯节日，妇女们手里拿着他的偶像，在村内唱着赞颂他的歌曲到处走动，那个偶像可以通过用线牵动做出各种淫威的动作。这可能是为祈祷庄稼成长而进行的一种巫术。

据说神庙里，在伊希思的塑像前面立着一尊和这一样的像。在菲莱城的奥西理斯神殿里，象征奥西理斯死去的神像被放在尸架上，其姿态生动地体现了神依然旺盛的生殖力。奥西理斯的赞歌也体现他的这一重要特点。一支歌里唱：世界因他而变成生动的绿色；另一支歌则赞扬道：你是人类的父母，人类依靠你的气息生活，人类依靠你的躯体生存。由此我们推断，人们认为他像其他生殖神一样，可以保佑男人和女人生育子女，是人类的父母。为实现这一目的，人们在他的节日里举行游行，这也可以保证种子生长。

埃及人是为了促使神发挥神力，才采取一些象征仪式。如果仅仅因为这些方法就谴责这些仪式，那是误解了古代宗教。埃及人的目的是自然的，是值得敬佩的，当然他们的方法确实谈不上正确。希腊人在他们

的酒神节上也会采取类似的象征做法，从表面上看两种宗教有着惊人的相似，但这却误导了研究者，使人将这两种崇拜混为一谈。事实是，这两种性质相似的崇拜起源是完全不同的，彼此相互独立。

第04节 死神

先前我们已经说过，某种程度上，奥西理斯是死人的统治者和审判者。这种人死后将继续过某种生活的观点，对于像埃及这样的民族，不只是一种信仰，他们是愿意花费许多时间、体力和金钱去为死后的生活做准备的。

在奥西理斯的信徒看来，奥西理斯死神的职能，和保证土地按时丰产的职能几乎是同等重要，并且关系密切。他们把死者葬入坟墓，代表他们把死者交给神看管，神可以使死者复活，得到永生，正如他可以让种子从地下生长出来。这一信念得到埃及坟墓里所发现的奥西理斯偶像的有力证明，众多偶像是用谷物做成的，说明这些偶像既是复活的象征，也是复活的工具。古埃及人通过谷粒是否发芽，来占卜人可否永生，他们并不是唯一一个在谷子——这种渺小物件上寄托渺茫的崇高希望的民族。

一个神，用自己破碎的身躯在人们活着时供养他们生存，又给予他们一个死后在另一个世界可以复活永生的美好希望，人们自然会拥戴这样的神。可想而知，在埃及，对其他神的崇拜都大大逊色于崇拜奥西理斯，其他的神只是在各自地区接受供奉，而奥西理斯和他的爱人伊希思则是得到了埃及所有人的顶礼膜拜。

¹簸谷来自伊希思把奥西理斯躯体被分割的部分放在一个筛子上的传说。

第四十一章 奥西理斯的爱人伊希思

同她的哥哥，也是丈夫的奥西理斯相比，伊希思女神的本质属性要难确定得多，因为关于她本质的定语和形容词是那么多：象形文字告诉我们她的“名字很多的”，“名字上千的”，希腊碑铭更是说她“名字上万的”。

尽管她的属性很复杂，但还是可以总结出核心本质属性，其他逐渐增加的属性则是围绕这个核心聚集而来的。如果真的如上文所说有理由相信她的哥哥、她的爱人奥西理斯有谷物之神的性质，那她必然也是一个谷物女神。这样的说法是有几分道理的。

迪奥多拉斯·西库勒斯似乎参考了曼涅托的说法，认为是伊希思发现了小麦和大麦，因此为纪念她给人们的恩惠，在她的节日上，游行的人手拿两种麦子的麦秸。奥古斯丁补充了这样一个细节：伊希思是在祭奠他们的君王祖先时发现大麦的，并把新发现的大麦给奥西理斯及大臣索斯看过。奥古斯丁还补充道，这也是人们为什么说伊希思就是希里思的原因。

收获时，埃及农民割下第一把谷子后，捶胸嚎哭，呼唤伊希思的名字——前面已经说过这一风俗是为了悲悼死于镰刀下的谷神。

碑铭形容伊希思时称呼她是“绿色的创造者”、“绿色的女神，她的绿色就是大地的绿色”、“面包娘娘”、“啤酒娘娘”，还有“富足娘娘”等。布鲁奇说，“绿色植物覆盖大地，她不仅是这些植物的创造者，实际上她就是绿色谷地，是这谷地化身的女神”。伊希思还有“索奇特”的称号，意思是“谷地”，肯定了上面的说法。在科普特¹语中，这个词至今还保存了这个意义。

在希腊，伊希思被当作是女谷神，是德玛特尔。在一首短诗里，她被描写成“让大地长出果实的人”、“谷穗的母亲”，在纪念她的一首赞诗里，说她是“麦田的皇后”，并“关心丰产的麦田”。因此，希腊或罗马的艺术家描画她的形象时常常让她头顶或手持谷穗。

农村的五谷娘娘，也许这就是古代的伊希思，受到农民原始仪式的崇奉。但经历许多世代的宗教演变后，原来农村女神的平凡面貌不见了，她变得高贵起来，样子越发精美、神圣，笼罩着道德的纯洁氛围，包围在古老神秘的光圈中，在日后的信奉者面前成为忠实的妻子、温柔的母亲、造福大自然的皇后。历经这样的净化和改变，她赢得了故乡之外越来越多信徒的虔诚和忠心。

在古代意大利，伴随国家的衰败，宗教也陷入混乱，但此时对伊希思的崇拜在整个罗马帝国却最为流行，几个罗马皇帝公开崇拜她。尽管和其他宗教一样，伊希思的宗教也偶尔沦为个别男女放纵自己的遮蔽物，但总的说来，她的宗教仪式显示出的是一种庄严和静穆、尊重和端庄，迎合了当时思想杂乱、心情沉重的人们的需要。因此，许多生性文雅的人，特别是妇女，被她的仪式吸引；这些人震惊于其他东方女神残忍放荡的纪念仪式，并深感厌恶。

我们知道，在社会衰落期，许多制度相互冲突，曾被认为可以永恒的帝国结构本身也开始出现裂痕。当传统信念受到动摇，人的思想陷入不安时，人们转向对伊希思狂热的崇拜，这源于她静谧的形象，安定的精神，更因为她慈悲地许诺人们永生不死的希望，在许多人眼里，她就是狂风暴雨中的一颗明星，如同中世纪人们眼中的圣母玛利亚。

伊希思确实与天主教有些相似，崇奉伊希思的仪式极其庄重，僧侣去须削发，需早晚祷告，仪式中铮铮的音乐，洗礼和洒圣水，隆重的游行，镶着珍珠的神像，这些与天主教华丽的仪式很相近。而这似乎不全是巧合，古埃及也许对天主教有许多的贡献，比如华丽的仪式和枯燥抽象的教义。艺术作品上，伊希思给还是婴儿的贺鲁斯喂奶的形象像极了圣母玛利亚和孩子在一起的形象，以至于某些无知的基督徒有时也敬奉错神。

圣母玛利亚获得“海洋之星”这一美丽的称号，并受到水手的敬奉，也许这是源自于伊希思；伊希思晚期有水手保护神的身份，这一海神的属性可能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希腊航海者赋予她的，而非埃及人，因为这不符合埃及人的习惯——埃及人不喜欢海，所以看上去这一属性与她先前的身份并不融合。天狼星是伊希思之星。每年7月的早上，它在地中

海东部的海浪中升起，告诉水手们这是一个平静的天气，由此可见，天狼星才是名副其实的“海洋之星”。

¹科普特人是古埃及人的后裔，他们的语言属亚非语系。

第四十二章 奥西理斯和太阳

近代许多著名的学者都认为奥西理斯是太阳神，这一看法值得我们简单地加以探讨。为什么会把奥西理斯看作太阳或太阳神呢？有什么证据吗？带着这样的疑问，我们分析了为数不多的相关证据，发现其观点值得怀疑，不过也并非全无价值。

现代学者贾布隆斯基是一位勤勉的研究者，也是第一个搜集并考证古代作家关于埃及宗教言论的人，他认为多方面证据表明奥西理斯就是太阳，并且说他能提出一大堆证据来证明；他同时说这样的证明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一个有学识的人是不会不知道这个事实的”。他所引证的古代作家中只有两个人是明显视奥西理斯为太阳的，这两个人是迪奥多拉斯和马克罗庇斯，但是他们的证据有多少分量就受到怀疑了——迪奥多拉斯说话夸张又含糊，马克罗庇斯是研究太阳神话的先驱之一，他提出两者是一回事的理由缺乏说服力。

一些现代学者认为奥西理斯是太阳的主要依据是，同自然界中其他现象相比，太阳的现象更适合奥西理斯死亡的故事。我们承认太阳每天升起又落下，可以很自然地表现神灵死亡又复活的神话；这些学者还细心地强调，他们认为神话是指太阳一天的运行，而非一年的运行。认为奥西理斯是太阳的里诺夫，他们同时也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埃及的太阳是在冬天死去的。神话中太阳是每天死亡，那么为什么纪念的仪式只是每年举行呢？仅这一点似乎就驳倒了所谓的证据。除此之外，即使可以说太阳每天死去，那么撕成碎块又意味着什么呢？

我相信经过前文的讨论和介绍，表明除日出日落可以表现死亡与复活外，还有一个自然现象可以，而且民间习俗就是用这一自然现象表现和象征的，这就是植物每年的生长与凋谢。古代人普遍将奥西理斯的死亡解释为植物的凋谢，而非日落，当然这一看法并不是高度一致。

但古代一致认为，奥西理斯、阿多尼斯、安迪斯、狄俄尼索斯和德玛特尔基本上是属于相同类型的不同宗教。这一高度一致的意见不能被当做简单的幻想而被遗弃。奥西理斯的仪式与比布勒斯的阿多尼斯仪式非常相近。甚至一些比布勒斯人坚持认为自己纪念的是奥西理斯，而不是阿多尼斯。如果不是两个神的祭祀仪式高度类似以致不可分辨，又怎么会出现这种看法呢？希罗多德发现，奥西理斯和狄俄尼索斯的仪式相似，他觉得狄俄尼索斯的仪式不可能是独立产生的，一定是希腊人从埃及人那里引借来，只稍作改动就举行纪念了。此外，眼光敏锐的比较宗教学者普鲁塔克，也坚持奥西理斯和狄俄尼索斯的仪式在细节方面很像。

这些研究者是智慧而且值得信赖的，这些叙述都是他们亲眼所见的，事实上仪式的相似点确实属于可观察的范围之内；所以对如此清楚明朗的证据，我们万不能拒绝；但我们可以摒弃他们对这两种崇拜的解释，因为对宗教崇拜含义的讨论是一个常见话题。

因此，那些坚持奥西理斯是太阳观点的人，只有两个选择，一是认为古人对上述那些仪式相似性的证明是错误的，抛弃它们；二是把所有这些仪式都说成是太阳崇拜。现代学者中没有一个人真正地正视过这两个观点中的任何一个，也没有真正地接受过哪一个。选择前者意味着我们认为自己对这些仪式知道的比参与者或目击者还清楚；选择后者则就等于歪曲、割裂、曲解这些神话和仪式，而这是马克罗庇斯都不敢做的事情。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些或个别或综合的解释，都认为这些仪式的实质是模仿植物的死亡与复活，是一种比较容易而又自然的解释，这吻合了古人提出的这些仪式的实质是类似的证明。

第四十三章 狄俄尼索斯

通过前面几章的介绍，我们已经知道古代西亚文明国家和埃及都把神灵的生命表示为每年季节的更迭。尤其是植物的生长与死亡，更会举行仪式来纪念，悲伤地哀悼神的死亡，快乐地庆祝神的复活，这一切戏剧性地交替上演。但这些纪念仪式的实质却是巫术。根据巫术的交感原理，所做的事情都是为了确保那些经受住严寒考验的动植物在春天能够复活，植物再次生长，动物繁衍生殖。

在古代，这样的精神信仰并不专属于巴比伦、叙利亚、弗里吉亚和埃及等东方民族，也不是热衷想象的神秘东方宗教的特殊产物，它是具有想象力和活泼气质的民族所共有的，这类民族还包括爱琴海沿岸和许多海岛。

我们以及某些研究者做出下面的假设是没有必要的：这些西方宗教里关于神的死亡和复活的概念，以及隆重的、戏剧化的仪式是来自更古老的东方文化。实际上也存在这样一种可能：东西方宗教在概念和仪式上的相似点可能真的是我们习惯上所说的偶然的巧合（可能这也不是很准确），即使地理位置、国家不同，但人类大脑相似的结构产生了这些相似的想法。试想古希腊人是否会为了了解一年四季变迁的情况、大马士革玫瑰、金色谷穗和紫葡萄转瞬即逝的美而远渡重洋到东方国家呢？每年在自己美丽的国土上，他们也会为春荣夏发、秋收冬藏或喜或悲。他们习惯于将这些自然力量拟人化，用富有想象力的鲜艳色彩来渲染冷漠抽象的自然，用幻想出的神秘帷布来遮盖赤裸裸的现实，因此为自己将一年四季更迭变异的现象塑造成一系列男男女女的神祇、精灵和鬼怪，伴随每年动植物的死亡和复活而喜悦和悲伤，并将这一切以各种宗教仪式，或喜庆热闹，或沮丧哀伤的形式表现出来。关于希腊某些可以死亡并复活的神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与阿多尼斯、安迪斯、奥西理斯相同形象的悲伤画面。接下来，我们首先从狄俄尼索斯谈起。

我们所熟悉的酒神狄俄尼索斯或巴克斯，是对葡萄树和葡萄酒的拟人化。尽情的舞蹈、激动的音乐和极端的醉酒表现出人们对他的狂热崇拜。这一切也许是起源于色雷斯——以嗜酒闻名的野蛮氏族。尽管对于智慧与清醒的希腊民族，这些充满神秘的宗教和奢靡的仪式是格格不入的。但是，宗教本身的神秘和复返原始状态的倾向自然吸引了对这方面有特殊爱好的人，而且不在少数。虽然荷马未曾垂青狄俄尼索斯，但不能否认他就像野火般很快燃烧到整个希腊，成为希腊民族最出名的神。

有关他的神话和礼仪，同奥西理斯很相似。这也是为什么古今学者认定狄俄尼索斯是奥西理斯的原因，他是直接来自于埃及的；但大量的证据却表明他起源于色雷斯。对狄俄尼索斯和奥西理斯两种崇拜的相似性体现在他们的思想和习俗上。

狄俄尼索斯的典型特征固然是葡萄树和葡萄藤，但他同时也是一般的树木之神。几乎所有的希腊人都供奉他为“树神”；在维奥迪亚，他被称为“树中的狄俄尼索斯”。他的形象通常是一棵身披外套、直立的木头，没有手臂，为显示神的本性就用一个满脸胡须的面具代表头部，用枝叶覆盖在头上和身上。花瓶上他的肖像总是长在一株矮树或灌木上面。传说在米昂德一个名叫麦格尼西亚的地方，在一棵被风吹折的悬铃木上发现了一尊狄俄尼索斯像。因为狄俄尼索斯是树木的保护神，因此种田人，主要是果农，为祈求树木生长，特别敬奉他，在果树园内树立他的形象——天然的树桩；雅典人祭祀他是为祈求果实丰产。

传说他发现了各种果树，尤其是苹果树和无花果树，因此他被人们称为“生长果实的”、“生长青绿果实的”和“促使果实生长的”人。他的称号有许多，比如“繁衍”或“茁壮成长”；在阿迪卡和阿黑亚的帕特雷，他被称作“多花的”。

除葡萄树之外，苍松和翠柏也是奉献给他的树。德尔菲的神谕曾叮嘱科林斯人，要“如神般”敬奉一种松树，因此科林斯人用这种松树塑造了红色的面容和镀金的身躯两种形象的狄俄尼索斯。他或他的敬奉者手中常常拿着一根手杖，制作工艺精良，一端是圆锥形的松木。常春藤和无花果树也和他有着密切的关系。在阿查纳的阿迪克镇上，有一种常春藤就叫狄俄尼索斯。斯巴达有一种无花果叫做狄俄尼索斯；在纳克索斯岛上，人们把无花果树叫做“美丽查”，那里有一个用无花果树木雕刻的狄俄尼索斯·美丽查像。

还有少量但很有意义的现象，表明狄俄尼索斯是谷物之神，是第一个驾牛犁田的农耕者，在此之前都是靠人力来犁田的。狄俄尼索斯扶着

犁头播种子，这样减轻了农耕者的劳动。这一传说似乎让一些学者找到了他的身形被信徒想象为牛的原因。据说色雷斯的比索泰族，那里有一座壮观的狄俄尼索斯大神殿，如果那年大丰收，则纪念狄俄尼索斯的节日夜晚，神殿灯火辉煌；如果收成欠佳，则那晚的灯光就比较暗淡，神殿的上空也一如往常的黑暗。

在狄俄尼索斯的徽志中，有一种敞开的铲形大篮子的簸箕，至今为止农民仍然用它来扬撒谷物，农具虽然简单，但生动地表现了神秘的祭祀仪式。传说农户的婴儿出生时，会像放婴儿入摇篮一样，把狄俄尼索斯的神像放在簸箕里；艺术品上，他也是睡在摇篮里婴儿的形象。在传说故事和艺术作品中，称狄俄尼索斯为“利克乃茨”，也就是“在簸箕里”。

如同其他植物神，狄俄尼索斯也被传说是横死后又复活。祭祀他的神圣仪式中，会表演他受难、死亡和复活的场景。诗人依纳斯记述了他悲惨的遭遇。宙斯化身蛇和帕尔瑟芙妮共同生育了狄俄尼索斯。出生时，狄俄尼索斯是一个带角的婴儿。刚出生不久，他就爬上父亲宙斯的宝座，模仿宙斯用他的小手放出雷电。后来狄俄尼索斯登上王位没多久，叛逆的提坦神手执利刃，趁他照镜子的时候来谋杀他；提坦神的脸涂抹上了白粉，狄俄尼索斯为躲避攻击变化成各种形态，他变成宙斯、克洛诺斯、青年、狮子、马和蛇，最后变身公牛，但终抵挡不过他的敌人，被提坦神剁成碎块。

弗米卡特·马特纳斯描述狄俄尼索斯的遭遇则有所不同。传说狄俄尼索斯是克里特岛王朱庇特（即宙斯）的私生子，当狄俄尼索斯还在幼年时，他的父王在外出之前将王位和君权全都交付给他，为避免妻子因嫉妒加害他，便委托心腹卫士好好保护他。但王后朱诺（即赫拉）还是成功地收买了卫士，用拨浪鼓似的玩具和精美的镜子吸引孩子到事先埋伏好的地方；孩子被皇后的仆人提坦肢解切碎，用香草煮烂吃掉了。密涅，狄俄尼索斯的姐姐，参与了这一行动但留下了孩子的心脏，当国王朱庇特回来后向他供认了全部罪行。恼怒的国王，拷打了提坦等人，并处死了他们。国王为纪念孩子，雕塑了狄俄尼索斯的肖像，在雕像内放入他的心脏，并为他建了一座殿宇，以此宽慰丧子之痛。

这种传说证实了“神话是夸大的史实”这一说法：克里特岛的国王和王后的原型是神话人物朱庇特和朱诺；被贿赂的卫士原型是神话人物库里特人，围绕婴儿狄俄尼索斯跳战舞就是神话中说的围绕婴儿宙斯跳着战舞。值得注意的是，狄俄尼索斯在幼年时曾继承过父亲宙斯的王位这一说法，依纳斯和弗米卡特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希腊哲学家普罗克勒

也曾说过：“狄俄尼索斯是诸神中最后一位被他父亲宙斯指定的王。他被父亲放在王位上，接过代表王权的节杖，成为众神之王。”这些传说说明孩子被授以王位暂时代替父王，是准备要替代其父王献祭。

某些人认为是阿波罗将狄俄尼索斯被砍断的四肢埋葬在帕纳塞斯，在宙斯的命令下将其拼凑起来。狄俄尼索斯的墓位于德尔菲神殿内，在阿波罗金像边。但也有其他文献记载狄俄尼索斯的墓在底比斯，那里埋葬着他碎裂的尸体，但未提到他的复活。神话对他复活的说法并不一致。一种说法是，狄俄尼索斯是宙斯和德玛特尔的儿子，他被碎尸后，是他的母亲把一块块尸体拼凑起来，年轻的生命复活了；也有说是宙斯在他受到致命伤害后拯救了他；也有说法是宙斯吞下了他的心后，是塞墨勒让他复活；这些说法只是简单地提及他被埋和重生。在一些传说中，认为塞墨勒是狄俄尼索斯的母亲；还有说，塞墨勒捣碎狄俄尼索斯的心放进汤药里，喝下后就怀孕了，生下了狄俄尼索斯。

人们认为狄俄尼索斯的血溅出后变成石榴，就像阿多尼斯的血变成银莲花，安迪斯的血变成紫罗兰。所以在赛斯莫福利亚，节日里妇女们不吃石榴。

在介绍了狄俄尼索斯的神话后，接下来将讨论一些纪念他的宗教仪式。每隔两年，克里特人就举行一次纪念活动，将狄俄尼索斯临死前的处境、所遭受的苦难以及复活的场景，通过表演再次呈现在他的信徒面前。一头活公牛被信徒咬碎；然后许多人在树林中边跑边叫，最前面的是一个捧着精致盒子的人，据说里面装的是狄俄尼索斯神圣的心脏。周围响着杂乱的笛声和鼓钹声，仿佛当年年幼的狄俄尼索斯被引诱遇害的铃声。当要向信徒论证有关狄俄尼索斯复活的问题，至少是长生不死的问题时，论据非常普遍。普鲁塔克撰文，安慰因幼女夭折而痛苦的妻子不要伤心，创作的源泉便是神话中狄俄尼索斯灵魂不灭的思想。

还有一个有关狄俄尼索斯死亡和复活的神话，说的是他为救活母亲塞墨勒而进入阴间。关于他如何进入阴间，古希腊的阿戈斯传说是通过阿尔赛尼湖，所以当地人每年都在那里纪念他从地狱复活重返人间。在湖边，人们会通过吹奏铜喇叭召唤他的魂魄，为犒劳看守死者的鬼卒，扔进湖里一只羔羊。关于举行这个节日的时间是否是春节还没有定论。我们所知道的是，吕底亚人认为狄俄尼索斯降临时会带来春天，因此在每年春天庆祝狄俄尼索斯的重生。由于人们认为，每年植物神有一段时间是在阴间，自然将他们奉为掌管阴间的神，比如狄俄尼索斯和奥西里斯。

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通常是公牛的形象，或至少头上长着角。譬如，人们形容他时会说他“母牛生的”“公牛”“像公牛”“长公牛脸”“公牛般的眉毛”“公牛角”或“长着牛角”“双牛角”“有角的”等；他至少偶尔以公牛形象出现。因此，西齐克斯就将他的形象塑造成公牛或长着公牛角，其他地方还会把他的画像画上双角。在古代文物中已发现带角的狄俄尼索斯雕像，有一尊他的雕塑形象是披着公牛皮、牛头牛角、背后垂着牛蹄的人形；有时，他被画成额上顶着一串串葡萄的孩童，脑后露出顶着牛角的小牛头，仿佛正在袭击他；长着小牛头的孩子坐在一个女人的腿上，也是画的他，被用红色颜料画在花瓶上。

辛内莎在冬季举行纪念狄俄尼索斯的节日活动，仪式上男人全身涂满油，选一头公牛代表神，牵到神的圣所；人们说神会帮忙选出牛，在节日里他会化身成公牛出现。

伊利斯的妇女热情称呼他为公牛，祈求他去她们那里，她们唱道：“归来吧，狄俄尼索斯！回到您海边的圣殿来，迈开四蹄飞奔吧，和三女神一同返回您的圣殿。啊，好公牛，好公牛！”

色雷斯人戴上牛角，模仿神的形象载歌载舞纪念狄俄尼索斯。神话里狄俄尼索斯是在变作公牛时，被提坦诸神撕碎身体的。克里特人在纪念狄俄尼索斯遇难的仪式上，用牙撕裂一头活公牛。撕裂、吞食活牛和牛犊都说明狄俄尼索斯以公牛的形象出现是祭祀狄俄尼索斯的一种惯常仪式，我们确信信奉他的人如此做是因为他们相信自己正在杀死神，并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除公牛外，人们还认为狄俄尼索斯可以化身山羊，他有一个“小山羊”的名字。在雅典和赫尔米昂，那里敬奉他的人称他为“披着黑山羊皮的神”，称号源于一个他曾经披着黑山羊的皮显形的传说。弗力埃斯是一个盛产葡萄酒的地方，秋季时平原上覆盖着厚厚的红黄枝叶。古时候这里立着一尊山羊的铜像，代表的可能是葡萄树神，当地农民总用金黄色的葡萄树叶包裹起山羊的铜像，祈求它保佑他们的葡萄不要那么快地凋谢。这座山羊铜像很可能就是狄俄尼索斯神。传说狄俄尼索斯的父亲宙斯为了帮助儿子躲避赫拉的盛怒，把他变成了小山羊；后来诸神逃往埃及以躲避泰丰，就把狄俄尼索斯变成一只大山羊。由此可以理解为何狄俄尼索斯的敬奉者会撕裂山羊并生食它，这一做法可能同吞食公牛肉一样，一定是人们以为自己吃的是神的血肉。撕裂野兽或活人并生食其肉的习俗其实是一种宗教仪式，直到近代一些野蛮民族仍然保有。关于古人曾经记录的巴克斯狂热的信徒举行类似活动的事迹，我们无须鄙视、斥责，不妨将这种记述看作一种传说。

接下来我们详细谈论这些习俗。这类宰杀神的动物化身习俗属于人类文化的最早阶段，发展到晚近时期则很容易被误解。后来随着思想的进步，人类倾向于剥去神身上的动物或植物的外衣，只留下动物神和植物神概念的核心部分——人的属性；也就是动植物神的拟人化日趋纯粹。当人形化完成或几乎完成时，他们同自己最初发展时有莫大渊源的动物和植物，仍然有难以界定和模糊的关系。这些神和那些动植物的起源已经被遗忘或无从考证了，于是人们为了说明和解释这些关系就虚构了各种传说；这些阐释通常继承了关于神圣的动物或植物的论述。

解释不能宰杀神圣动物时，就编造了神话说该动物是为神服务的，做了很多劳役；要宰杀的动物就说它曾伤害过神，比如解释之所以用山羊献祭狄俄尼索斯，是因为山羊伤害了葡萄。但我们已经知道山羊也是神的化身，当剥去了神的动物属性后，认为宰杀山羊不等同于宰杀神本身，而是一种向神献祭的仪式；不仅如此，当需要说明特别用山羊来祭神的原因时，就只能编造说宰杀山羊是惩罚它伤害了神最在意的葡萄。于是我们看到了一种矛盾、奇怪的景象：献祭神时宰杀这个神，因为他是他自己的敌人；献祭给神的祭品是神的旧我，神享用的就是他自己的血肉。因此，狄俄尼索斯被说成是喝山羊血的山羊神或吃公牛的公牛神。如果类推，神被说成是吃某一特殊动物的神时，那么可以推测该动物可能就是该神的本身。比如在后面的章节，我们还将看到，一些野蛮民族祭祀用的祭品是已死的熊和鲸鱼身上的肉。

所有这些动物的形象似乎同狄俄尼索斯植物神的身份不太协调，但究竟为什么一个植物神竟以动物形象出现呢？上述叙述并未回答这个问题，关于这个疑问我们将在研究了德玛特尔神之后再讨论。这里还有必要介绍下有些地方，特别是爱琴海上的希俄斯岛和特内多斯岛，人们赋予狄俄尼索斯人的形象，在他的祭祀仪式上又会将他的人形裂为碎块。传说古时维奥迪亚的波特尼亚献祭狄俄尼索斯是用一个小孩，后来才改用山羊作祭品；在奥尔霍梅努斯，献出的是皇族中的妇女。之前我们已经推测出神可以用被宰的公牛或山羊来表示，那么同样可以用来表示神还有献祭的人牲。

在先前的章节里曾简要说到，传说彭修斯和莱克尔加斯两位国王之死同狄俄尼索斯有关，皆因反对祭祀仪式，一个疯狂的信徒被裂成碎块，一个被马撕裂。古代虽然有这样的习俗，即献祭被视为狄俄尼索斯化身的国王，撕碎他的尸体撒在地里，据说可以肥沃土壤；但提到的这些可能只是对先前提到的这种习俗的曲解。国王彭修斯丧生的地方，正是传说中狄俄尼索斯被撕裂的地方——底比斯，同样的死法、同样的地

点，很难说这只是一个巧合。

献祭活人的传统可能是误解了把动物当作人来献祭的仪式。比如，特内多斯人给献祭狄俄尼索斯的小牛犊穿上高统靴，像服侍产妇一样对待母牛；在罗马，献祭维迪约威斯之母山羊受到如同人般的待遇。然而，也许还存在另一种更大的可能性：献祭活人的做法更古老更原始，经过发展演变为现在这些奇怪的祭祀；后来之所以把献祭的动物如活人一样对待，则纯粹是为了伪装献祭的牲畜是一只不如活人珍贵的动物。这一解释已为众多用动物代替活人献祭的事例所证实。

第四十四章 德玛特尔与帕尔瑟芙妮

希腊诸神中，狄俄尼索斯不是唯一一个表示植物凋谢和苏醒的神，古老的传说中，悲惨遭遇还反映在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身上。叙利亚的阿芙洛狄特和阿多尼斯、弗里吉亚的库珀拉与安迪斯，以及埃及的伊希思与奥西理斯，这些神话都反映了这样一个故事：女神哀悼她所爱之人的死亡，这个死去的神是植物（尤其是五谷）的化身。不同的是，东方人把这位死去的神理解为女神的丈夫，表现的是他的情人或妻子对他死亡的悲悼，而希腊人则用更温柔纯洁的形式表现同样的思想——失去女儿的母亲为故去的女儿哀悼。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神话的本质就是如此。

优美的荷马式¹《德玛特尔赞歌》是讲述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神话的最古老的文献，评论家认定它是公元前7世纪的作品。这首诗是用来解释埃莱夫西斯²神秘宗教仪式的起源。诗中作者只字未提雅典和雅典人，但其后好些时代的资料都明显表明雅典人参加过这个节日；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这首赞歌创作于远古时期，当时埃莱夫西斯还是一个独立的小城邦，埃莱夫西斯田野和雅典平原之间荒芜的山群将两地分割开，神秘宗教仪式未能传进雅典。这首赞歌以其朦胧的诗歌意象，清晰地描绘出两位女神的自然形态，并向我们展示了诗人对女神身份和职能的理解。

诗歌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某个繁花盛开的季节，青葱的草地上长满玫瑰花、百合花、番红花、紫罗兰、风信子、水仙花等，当年轻的帕尔瑟芙妮正在采花时，大地突然裂开，冥王普路托从地下出来，用金车带她到黑暗的阴间，做了他的新娘和冥后。帕尔瑟芙妮的母亲德玛特尔极度哀伤，穿着黑色的丧服，遮盖起满头的金发，走遍每一个角落，

找寻她的女儿。当伤心欲绝的母亲从太阳神那里获悉女儿的命运后，愤怒地离开了众神，来到埃莱夫西斯，从此住在那里。德玛特尔终日忧伤地坐在“少女井”旁的一棵橄榄树下，当国王的女儿们提着铜壶来井边取水时，她便装成老妇的样子。

这位女神恼羞成怒，不许地里生长出种子。她发誓说，如果不还她女儿，她将不再上奥林匹斯山，谷物也休想发芽。在田里来回拉犁的牛只是在浪费力气，在褐色土地里撒种的农民只是在白费工夫，干枯龟裂的大地没有任何产出。甚至埃莱夫西斯附近的拉里亚平原也被诅咒，过去金黄的庄稼地如今只是光秃秃的，空闲在那里。

幸亏宙斯发现了这一情况，极为震惊，这样下去人类将会饿死，神也就失去了他们应得的祭品；于是冥王普路托把帕尔瑟芙妮还给德玛特尔。冷酷的冥王微笑着答应了，但他在送帕尔瑟芙妮重返阳间前给她吃了一个苹果，这就保证她还会回来。宙斯规定今后每年三分之二的时时间帕尔瑟芙妮和她母亲、众神在阳间度过；剩余的三分之一时间在阴间，陪伴她的丈夫。大地回春时，帕尔瑟芙妮高兴地 from 阴间返回阳间，开心的德玛特尔找回了失去的女儿，愉快地迎接她，拥抱她；也不忘让谷物生长，整个大地又恢复生机，盖满枝叶和花朵。帕尔瑟芙妮径直走到埃莱夫西斯的各个亲王（特里卜托勒姆斯、悠莫卜斯、狄俄克勒斯）和埃莱夫西斯国王本人那里，描绘给他们这一片欢乐的景象，同时向他们暗示了她的圣礼和仪式。诗人说，凡人若亲眼见到这些事必是有福，只有参与过这些事，死后葬入坟墓才会感到快乐。两位女神回到奥林匹斯山上，与众神幸福地住在一起。诗人在赞歌结束时虔诚祈求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赐他一生的衣食奖励他所作的赞歌。

诗人所创作的这首赞歌，其主题是要介绍埃莱夫西斯传统的神秘仪式基础是由女神德玛特尔所建立。这点得到众人的认可，几乎没有人质疑。在铺陈叙述后笔墨逐渐集中在景象发生的改变上。受到女神意志的影响，原本光秃秃的平原突然长出一大片谷物；福佑众生的女神在各位亲王面前，展示她所做的成绩，传授她的神秘仪式；之后就 and 女儿一起升天了，从此消失。

再仔细研究这首诗，发现作者在叙述了仪式基础后，还用隐晦的语言有意义地暗示了仪式起源的神话，我们确信这才是节日的主要面貌。关于这篇作品成功揭示的神秘仪式，包括加入宗教前，信徒要先斋戒、火炬游行以及通宵守夜；想要加入的人蒙着脸，一声不坑地在羊皮的凳子上打坐，说脏话，开下流玩笑，参加圣餐仪式，喝盛在圣杯里的大麦水，与神灵庄严地相通。

诗人似乎在他的叙述中隐约地揭示了一个神秘仪式中暗含的更大秘密。在女神把埃莱夫西斯光秃秃的平原变成金灿灿的稻田时，她立即让各位亲王去看那满山满谷的稻子，让他们开心。我们应该将诗里的话和2世纪的基督教作家希波里图斯提到的“神秘仪式的核心是给新入教的人看割下的一根谷穗”的话对照起来看，我们就会更肯定诗人对这个庄严仪式是多么的熟悉，他有意要用诗来解释仪式的起源，并且完全按照其他神秘仪式的方法进行解释，也就是仪式的建立者和先驱是德玛特尔。

这样，公元前7世纪的诗人将神话告诉了我们，若再泄露仪式，就犯渎职罪；公元2世纪基督教的创始人将神秘的仪式揭示了出来，他所揭示的和诗人暗示的仪式是一致的。神话和仪式就这样彼此解释，相互证明。博学的基督教神学家克力门特说，在埃莱夫西斯的神秘仪式中，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的神话是作为圣剧演出的。此时，我想我们可以和众多现代学者一起认同克力门特的话。

倘若表演的神话真的是古希腊宗教仪式的组成部分，也许是主要部分，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剥去后来神话中被增添的部分，最初神话的核心究竟是什么？在后人看来，神话因受敬畏而被神秘的光圈包围，原形得到了美化；并且受希腊文学和艺术灿烂光辉的照射，而更加光彩夺目。如果我们遵照荷马式《德玛特尔赞歌》作者的话，也就是最古老最权威的暗示，这个问题就不难回答了——两位女神是谷物的化身。

至少对女儿帕尔瑟芙妮而言，这一说法确凿无疑。女神每年在阴间待三个月（另有传说是半年），其余时间在阳间。她不在人间时，光秃秃的田野只能空闲着；春天，她回来后，谷物也从土里发芽，大地长满绿树和鲜花。这样的女神只能是植物神，特别是谷神，而绝不可能是其他神；因为每年五谷冬天埋在地下，到春天再复生。

如果女儿是这年新谷物的化身，那妈妈是否是前一年旧谷物的化身呢？旧谷生新谷。除上述解释外，对德玛特尔其实还有另一种解释，认为她是大地化身。谷物和其他植物都是从开阔的大地上生长出来的，就像母亲用胸脯孕育子女，因此把植物看成女儿也是合乎情理的。有许多古代和现代的学者认可这种说法。不过《德玛特尔赞歌》的作者似乎反对，他不仅区别德玛特尔和拟人化的大地，而且将两者放在彼此对立的位置上。诗里说大地是遵照宙斯的旨意，使水仙花生长以讨好普路托；而正是花引诱年轻的帕尔瑟芙妮女神，把她诱到草地深处而后被拐走。可见赞歌中的德玛特尔不仅绝对不可能是大地女神，还应该仇视大地女神；由于她从中作梗，德玛特尔才失去心爱的女儿。若赞歌里的德

玛特尔不是大地的化身，那只能是谷物的化身。

许多碑铭肯定了这一结论。在古代艺术中，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被表现为头戴谷物做的王冠、手持谷束，这是女谷神的典型形象。而且，传说德玛特尔是第一个将谷物这个有益的秘密展现给雅典人，并通过特里卜托勒姆斯四处传播这个发现的人：她委任特里卜托勒姆斯成为使者，四处向人类传播这个恩惠。在古代艺术作品中，尤其是花瓶上的他经常手拿谷束，以使者身份和德玛特尔一起，坐在车中，飞驰在天上，向全世界播种；有时这个车会有翅膀，有时拉车的是几条龙。

希腊许多城邦长期坚持将他们收获的首批大麦小麦运到埃莱夫西斯去，作为感恩祭品献给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两位女神，以表达他们对这个至高无上的恩惠的感谢；并且在埃莱夫西斯还建了地下粮仓来储存捐献。诗人特欧克里图斯曾说，希腊科勒岛上供奉手持谷束和婴粟花的德玛特尔像；夏季收获时，为感谢德玛特尔让农民的谷场上堆满大麦，便将首批大麦献给她。古代德玛特尔的许多称呼都清楚地表明了她的谷神身份。

究竟古希腊人对谷神德玛特尔的这种信仰有多么深厚，一个事实表明这种信仰的是在埃莱夫西斯的古老神殿上，在古希腊的基督徒中一直保留到19世纪初。当英国旅行家道德威尔再次访问埃莱夫西斯时，当地居民曾向他哭诉一尊德玛特尔像“丢了”，造成当年收成不好；其实那个塑像是1802年被克拉克送给了剑桥大学——至今还在那里。道德威尔曾亲口说：“在我第一次去希腊时，打谷场的中央立着女神像，周围是她神殿的废墟；这尊女神当时还在那里享受着至高无上的荣誉，村民深信是她赐予他们丰收。他们语气肯定地告诉我，就因为拿走了神像，再也没有好收成了。”从中可以看出，德玛特尔作为谷神，在19世纪还矗立在埃莱夫西斯的打谷场上，向她的信徒降福施恩，赏赐谷物，如同特欧克里图斯时代，她站在谷场上向信徒播谷子。在19世纪，埃莱夫西斯人认为失去德玛特尔塑像是收成不好的罪魁祸首。同样的事情在古代崇拜这两个女谷神的农业民族——西西里也发生过，那里许多城市悲叹庄稼被毁了是因为罗马统治者维里斯拿走了德玛特尔在亨那神殿的雕像，是亵渎神灵所遭受的惩罚。从古至今，希腊人都坚持这样一种信念：德玛特尔关乎庄稼的收成；一旦她的塑像被拿走，庄稼就被毁了。

试问，还有谁能找到比这一信念更清楚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德玛特尔是女谷神呢？因此整体上，如果我们抛开理论，只分析古人提供的埃莱夫西斯仪式证据，我们也许会认同法罗——被公认为古代考古学家中最博学的人。根据奥古斯丁的转述，我们知道他认为整个埃莱夫西斯

神秘仪式和发现谷物的德玛特尔同被普路托掳走的帕尔瑟芙妮有关；帕尔瑟芙妮显然代表的是种子的繁殖力——当她被普路托拘留在阴间，意味着繁殖力会消失一段时间，期间大地荒芜，寸草不生，这一悲惨的遭遇受到人们公开悲悼；当帕尔瑟芙妮归来时，说明繁殖力回来了，大家为此而高兴，因此举行庄严的仪式。“在她的神秘仪式里加入的许多东西都是代表发现谷物。”

现在我基本可以断定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母亲和女儿的性质一样，都体现了谷物的两个方面——当年的新种子和去年成熟的谷穗。他们性质相同的观点还被她们在希腊艺术中相像的形象所证明，常常难以区分。先前提到这样一种观点，如果两位女神在神话里体现的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即大地和大地上生长的植物，它们彼此差异很大，自然容易区分。该观点同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在艺术中近似的造型肯定是矛盾的。这样相似的造型只能说明在希腊的艺术家看来，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是极为相似的，那么也就是她俩体现的都是谷物。我想这点已经不需要再质疑了。

其实，自荷马以来，人们通常是用德玛特尔的名字称呼谷物的。母亲和女儿本质一样，除了相似的艺术造型外，官方对其称呼“两位女神”也证实了这一点，比如埃莱夫西斯的神殿里惯常的称呼就是如此，并未对她们各自的属性和称号做什么特别区分，仿佛她们本身各自的特点已经混入其单一的属性中了。

总的来看这些证据，我们大致可以认定，这两个女神在希腊人民的眼中主要是谷物的化身。从这种观念出发，我们必定可以找到信奉她们的宗教的全部含义。但首先我们需要提醒大家注意，我们坚持这一点不代表我们否认宗教发展所带来的道德和精神的改变，其实在宗教发展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崇高的道德品质和精神观念是从这些原本简单的主干上萌芽、成长并开出的花朵。更为重要的是，为生长出新的生命将种子埋在地下这种思想，会加强人们的希望，因为埋入地下是和人类命运相对应的；这使坟墓成为更光明的未知世界，新的开端将开启更美好的生活。这种看似简单质朴的思想，足以说明埃莱夫西斯的女神、死亡和永生的希望之间的关系；连古代作家都会偶尔提到成为此信徒便会得到幸福。

尽管这类希望很美好，但其逻辑基础是非常脆弱的。当人面对死亡时，只要心中还热爱生命，就不会放弃生存和希望，如同马上要淹死的人不放过任何一根救命稻草一样；希腊人也是如此，他们不会驻足停在死亡面前，而是更精细地衡量哪些观点是有助于人生不朽的，而哪些又

是有害的。这个推理不仅使圣保罗感到满意，还使众多丧失至亲的基督教站在临终的床榻旁或墓穴边时，感到安慰，使古代的异教徒也感到慰藉；这一推理给那些因过度哀伤，感到未来一片黑暗，萎靡不振的人们力量。

希腊神话中总是充满阳光和晴朗，只有在少数几个中看到死亡或神秘，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的神话就属于后者。因此，当我们看到两位女神的神话故事是起源于那些我们早已熟悉的自然景象——秋天的阴郁和萧瑟，春天的灿烂和生机时，仍感动不已，仍感受到神话灿烂的光辉。

①荷马式：荷马史诗中的诗句流畅自然、优美，比喻生动形象，常借用自然界中的动植物来喻人，类似这种根据生活中的直接观察，取之于自然现象的比喻或写作手法，被后人赞誉为“荷马式的比喻”或“荷马式”。

②埃莱夫西斯：距离雅典23公里。在迈锡尼时代（公元前2000年）是独立的城邦，梭伦时期（公元前6世纪）成为隶属雅典的一个城市。

第四十五章 北欧的五谷妈妈和五谷女儿

第01节 五谷妈妈

曼哈德从德玛特尔这个名字的构词上解释，认为这个词前半部分是克利特语的deai，意思是大麦；在雅利安语系中，不同语言里该词的词根指代的谷物不同。由此推论德玛特尔的意思是“大麦妈妈”或“五谷妈妈”。虽然克里特是崇奉德玛特尔最古老的地方之一，但若就此认定她的名字来源于克利特语，就有些不妥，因为关于这个词的来源争议是很多的，所以最妥当的做法是不过分强调这个证据。

除这个受异议的论点外，我们还可找到其他证据来证明德玛特尔是五谷妈妈。在希腊宗教中，有两种谷物与她有关，分别是大麦和小麦。大麦相比小麦，也许更可能是她最初的本质：在荷马时代它已是希腊人的主食，另外在雅利安人种植的谷物中，我们有理由相信大麦也许是较早的几种谷物之一，甚至是最早的。因为我们的证据有力地证明大麦在很早前就开始种植：石器时代，欧洲的湖上居民就种植大麦；古代印度人也和古希腊人都在宗教仪式中使用大麦。

尽管曼哈德的词源解释不能作为有力证据，但他研究现代欧洲的民间风俗，并从中搜集了大量与希腊“五谷妈妈”或“大麦妈妈”相类似的例子，其中不乏典型实例，下面我们一起来看一下。

谷物的拟人化在德国极其普遍，谷物被称作“五谷妈妈”。人们对不同的庄稼称呼也不一样，有“黑麦妈妈”“豌豆妈妈”等。春天，谷物迎风飘动，农民就说“瞧，五谷妈妈来了”，或是“五谷妈妈在地里跑”“五谷妈妈正经过谷子”。人们不让孩子们去田里摘矢车菊或罌粟花，“因为五

谷妈妈正坐在谷子里”，孩子去打扰她会被她捉住。于是，大人们就拿黑麦妈妈、豌豆妈妈吓唬孩子，叫他们不要去黑麦、豌豆地。人们还相信五谷妈妈能促使庄稼生长。比如，马格德堡附近的人们有时会说：“今年亚麻见过亚麻妈妈了，一定会长得不错。”史迪利亚的一个村子里，当地人用最后一捆谷子制作一个身穿白衣裳的女性形象，代表五谷妈妈。据说午夜人们看到她在田里出现，所过之处谷子都增产；但如果某个农民让她生气，那么他所有的庄稼都会枯死。

在收获的习俗里，五谷妈妈还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她是田里的最后一捆谷子；另一种说法是她在最后一捆谷子里，但当割下谷子时，她或是被捉住，或是被赶走，又或是被杀死了。面对不同的传说人们的做法也不同，比如第一种说法中的人们会把最后一捆谷子高高兴兴地带回家里，放在谷仓里，供作神物，打谷时就又再出现了。下面我们就来看下不同地方的人们有怎样不同的习俗。

哈登的汉诺威尔地区，那里的农民在收割的尾声时，留下最后一捆谷子，为把五谷妈妈从里面赶出去，他们用棍子打她，边打边喊：“她就在里面，快打她！小心，别让她抓着你！”直到谷粒都被打下来，人们才认为赶走了五谷妈妈。

丹兹格人用割下的最后一把谷子做成小娃娃，表示五谷妈妈或老太婆，放在最后一辆车上运回家去。在霍尔斯坦的一些地方，最后一捆谷子穿上妇女的衣服成为“五谷妈妈”，被最后一辆车带回家后，再浸透在水里——求雨的巫法。

在史迪利亚的布拉克地区，打最后一下谷的人被叫做五谷妈妈的儿子。人们会把他和五谷妈妈捆在一起，打他，带他在村里游行。人们从最后一捆谷子中挑出里面最好的谷穗，再加上一些花儿，编成一个环冠，戴在村里最美丽的姑娘头上，美丽的姑娘到农民或绅士家里去；剩下的谷子则由村里年纪最大的已婚妇女扎成一个妇女的样子，代表“五谷妈妈”，被放在谷仓里驱赶老鼠。在该区的一些村子里，在收割完毕后，“五谷妈妈”被挂在杆顶上，由两个男孩举着杆，最美丽的姑娘走在他们前面，一同到绅士家里参加庆祝收获的晚宴。绅士将谷冠挂在大厅里，把五谷妈妈放在大厅中央的木头上，成为晚餐和舞蹈的中心；庆祝会结束后，她被挂在谷仓里，一直保留到第二年。上一年的谷冠在下一个星期日献给教堂。在复活节的前一天，让一个7岁的小女孩揉下谷冠上的谷粒，混合进新谷当中；圣诞节时，就把谷冠上的谷草放在牲口槽里。在这个传统中，将五谷妈妈身上的种子混入新谷里表现的是五谷妈妈的繁殖力；而在牲口槽里放入谷草则显示了她对动物生命的影响。

在斯拉夫，人们也会根据不同的庄稼，把最后一捆谷子叫做黑麦妈妈、大麦妈妈、燕麦妈妈、小麦妈妈等。在加里西亚的塔诺地区，则用最后一根谷杆做成谷冠，称谷冠为小麦妈妈、黑麦妈妈或豌豆妈妈；谷冠在一个女孩的头上一直到春天，那时候把冠上的谷粒混入新的谷种里，体现了五谷妈妈的繁殖力。

在法国奥塞尔附近的地方也是这样，称最后一捆谷子为小麦妈妈、大麦妈妈、黑麦妈妈、燕麦妈妈。这把谷子随最后一辆车被带回家做成偶像希里思，人们给它穿上农民的衣服，头上戴一个环冠，脖子围一条蓝色或白色的围巾，胸前再插一根树枝。晚上希里思立在舞场中央，只有庄稼割得最快的人才能围着它跳舞，他的舞伴是村里最漂亮的女孩。舞毕，广场上堆起一堆柴禾，头戴花冠的女孩子们脱去偶像的服装，把它撕碎放在柴堆上，还放上装饰的花朵。然后，由最先割完庄稼的女孩点燃柴堆。最后，大家都祈祷希里思来年再给一个好收成。尽管希里思这个名字有点老派，但正如曼哈德所看到的，老风俗保持了下来，这个例子也是如此。

法国的布列塔尼北部习惯把最后一捆谷束做成人形。若主人已经结婚，就做两个人形，小的放在大的里，这就是“谷束妈妈”；女主人拿到它时，要把它解开，并打赏酒钱给交给她“谷束妈妈”的人。

并不是所有地方都把最后一捆谷子叫做“五谷妈妈”，有些地方称作“收获妈妈”或“大妈妈”，比如德国。汉诺威的奥斯纳布鲁克城，人们就把最后一捆谷子做成一个妇女的样子，叫做“收获妈妈”，然后围着跳舞。在威斯特伐利亚，人们把最后一束黑麦称为“大妈妈”，不过他们并不把它扎成任何形状，只是绑上石头，分量很重，用最后一辆车载回家去。埃尔富特地区，不一定是最后一束，但是最沉重的一束谷子会被叫做“大妈妈”，用最后一辆车运回去，人们开心地把它搬进谷仓。

第02节 五谷奶奶

有一些地方会把最后一捆谷子称作“老奶奶”，并且会装扮它，给它戴上花朵、绸带，围上一条妇女的围裙。在东普鲁士，快收割完时，收庄稼的人要对着捆最后一束谷子的妇女喊：“你在捆老奶奶啊。”马格德堡附近把最后的谷子称作“奶奶”，那里的风俗是男女仆人都想争夺“奶奶”，因为争到它的人第二年就可以结婚了，但结婚的对象将是年纪大的人，通常得到“奶奶”的女孩要嫁给一个丧妻的男子，得到“奶奶”的男

子则要娶一个老太婆。在西里西亚，由割到最后一捆谷子的人把三四捆谷子扎成一大捆，扎出一个人形，被人们称为“老婆婆”。在贝尔法斯特周边，人们把最后一捆谷子叫做“奶奶”，用特别的方法割下它：所有农民挥舞着镰刀去砍它，割下来后人们又用编辫子的方法编好它，一直保存到第二年秋天。它可以归于一个人，但是这个人必须在年内结婚。

第03节 五谷老太婆和老头子

有一些地方常常把最后一捆谷子称作“老太婆”或“老头子”，其中和它有关的人就被说成是“得到老太婆或老头子”。比如在德国，最后一捆谷子常常被扎成妇女的样子，并装扮以妇女的服饰，说割或扎这捆谷子的人“得到老太婆了”。而在斯比亚，阿尔涅提希姆人剩到最后一行谷子的时候，收庄稼的人会列站一排，每个人都负责收割其中一部分，并且速度一定要快，因为最后割完的人就要“得到老太婆”；而“老太婆”是指所有谷捆中最大最粗的一捆，在堆谷垛的时候，所有人都嘲笑这个“得到老太婆”的人。而在德国北部的许多地方，那里的最后一捆谷子是“老头子”，被做成人的样子，而捆这一捆的妇女算是“得到老头子了”。

“老太婆”并不仅仅是谷物的称呼，有时也这样称捆最后一捆谷子的妇女，据说她来年要完婚。在西普鲁士的纽萨斯，那里给最后一捆谷子穿上上衣，戴上帽子，扎上绸带。那捆谷子和捆它的妇女都被称作“老太婆”，由最后一辆车把两个一起送回家，而且都要浇水淋透。

那些得到“老头子”或“老太婆”的人不一定会开心，因为常常被嘲弄。比如在西普鲁士，割到最后一把黑麦的妇女或女孩都被说成是“得到老头子”，必须在众人面前拥抱它，因此所有女子都拼命地干活，谁也不愿做这个人。在温德人中，最后一捆麦穗装饰成人形并点缀上花朵，而捆最后一捆的男子或妇女不仅仅要被开玩笑，嘲弄“得到老头子”了，还必须把老头子背回去，放在农场里，一直保存到明年再做新的“老头子”时。

曼哈德为我们解释了上述的某些风俗。比如将和最后一捆谷子同时被唤作“老太婆”并一同运回家的人，显然是被当作在最后一捆里捉住的谷精；也就是谷精既有人身代表，又有谷束代表，是双重的代表。还有这样一个风俗可以更明显表达将人和谷束等同起来的观点：有些地方会把割或捆最后一束谷子的人卷在谷束里，比如西里西亚的赫姆斯道夫；巴伐利亚的卫登，也会将割最后一捆谷子的人系在最后一捆谷子上。如

同裹在树的枝叶里的人代表的是树精一样，在这里裹在谷子里的人代表谷精。

还有，最后一捆谷束常常与其他谷束的大小、分量都不一样，而且往往更大、更重。比如在西里西亚，最后一捆“老太婆”或“老头子”特别大，有时里面还放块石头以加重分量。西普鲁士的某些村子里，会把最后一捆谷子叫做“老太婆”，并且捆成足足是一般谷束长的两倍、粗的两倍，并且还在其中加入一块石头，有时候重到一个人抬不起来。萨姆兰的阿尔特—皮洛地区，那里的一个“老太婆”常常八九捆谷子和在一起做成，立起他的人直抱怨它太重了。撒克斯—柯伯格的伊菲戈兰德地区，人们有意把最后一捆谷束（也叫做老太婆）捆得特别大，这是希望明年能大丰收；可见，这是一种祈求好收成的交感巫术。

苏格兰人一般是在万圣节后才收割完毕，最后的谷子被做成一个女性偶像，人们称它为“老太婆”；但若万圣节前就收完庄稼，那么最后的谷束被叫做“女儿”；如果是太阳落山后割下来的，则不太吉利，称作“妖婆”，据说人会倒霉。苏格兰各地的称呼也不太一样，高地的人称它为“老太婆”或“女儿”，西部地区更流行前一个名字，中部和东部则流行后一个名字。这里我们先来说说老太婆，女儿稍后再讲。我们将引述 J. G. 坎贝尔对这个风俗的介绍，J. G. 坎贝尔是迪里最远岛屿——赫布里迪岛的牧师，他经过细心钻研，掌握了不少这方面的材料。

“收获老太婆。收割时人们都竭力避免成为最后一个割完的人。在还存在共耕制的时候，人们留下最后一行不割，因为没有人愿意割它。之所以不愿意，是因为大家怕‘得到老太婆’，得到她的人要喂养她到第二年收割时。大家都怕这个老太婆，带来许多的竞争和笑话。最早干完活的人做一个小娃娃，起名叫‘老太婆’，把它送给邻近的人，就这样不慌不忙地传下去，一直传到最后干完活的人手里，这个人就不得不保存‘老太婆’一年。”

英国的艾莱岛也把最后割下的谷子叫做“老太婆”。当人们忙完收割，就把她挂在墙上一直保存到第二年开犁耕田前。在男人们下田耕地的第一天，家里的女主人取下墙上的谷子给他们。男人们把“老太婆”放在口袋里，带到田里把它喂给马吃。人们相信这样做会带来好收成，这也是“老太婆”的真正目的。

据记载，在威尔士的北彭布罗克郡也有这类的做法。人们把最后割下的谷子，割成6英寸到12英寸长，然后编起来叫做“巫婆”；在以前常把它用于许多奇怪的习俗，至今仍有许多活着的人记得。当收庄稼的人

割到最后一片谷子时，特别激动，人们轮流挥舞镰刀砍它，看谁能砍掉它，砍到的人将得到一瓶家酿的啤酒。人们也会用这个谷子赶紧做一个巫婆，拿到邻近的还在收割的地里。通常是一个农民拿着“巫婆”过去，但他要非常小心，不能让还在忙于收割的人们发现他，因为他们要是看见了他势必会怀疑他要做的事情，也会立刻把他赶走。做坏事的农民只能偷偷地躲到篱笆后面，等待收庄稼的工头恰好在他对面且能恰好够到。这时，他要突然把“巫婆”扔过篱笆，最好是能扔到工头的镰刀上；然后拔腿就跑，拼尽全力使劲跑。如果他没有被抓住，也没有被恼怒的工头扔出的镰刀砍中，那他就是个有福气的人。

也有不同的传说：派出一个正在收割的人，把“巫婆”带到一个农场的人家中，并且不能让人看见。如果那家的人对他产生怀疑，就会整他一顿，比如剥光他的衣服、用几桶水淋湿他；但是如果他能够成功地把“巫婆”拿进家而没被发觉，那么这家主人就得付出点小代价，拿出钱或“从墙边酒桶里”给他一罐啤酒——通常认为这是最好的啤酒。“巫婆”被钉在大厅或别的地方，保存一整年。这样，把“巫婆”带回家挂起来的风俗保留了下来，但上面提到的那些古代仪式已经不存在了。

最近这些年，当收割机代替了镰刀，仍有地方会在地里留几根谷子进行一些仪式，比如安特里科姆郡。人们把这些谷子编在一起，然后由蒙上眼睛的收获者们挥舞镰刀去割这些编好的谷子。这把谷子被叫做卡里，很可能和表示“老太婆”的卡琳是同一个词。那个割下它的人要把它带回家去，将谷子放在门上面。

类似的习俗在斯拉夫民族中也很常见。波兰人把十二束小谷子捆绑在一起做成最后一捆大谷子，叫做“巴巴”，意思是老太婆。这把谷子本身叫巴巴，而且传说“最后一把谷子里坐着巴巴”。波希米亚的一些地方，最后一捆谷子被做成妇女的样子，给它戴一顶大草帽，最后一辆收谷车把它带回家去。会由两个女孩把它连同花冠一起交给主人。妇女十分害怕成为最后一个捆谷的人，其他人会对着她喊“她得到巴巴了”或者“她是巴巴”，而且第二年会生孩子。克拉科夫地区，人们会对着捆最后一把谷子的人喊“爷爷坐在里面”；若捆最后一把谷子的是妇女，人们就说“巴巴坐在里面”，这名妇女也被包在最后一束谷捆里，只能露出头来。人们会用最后一辆车把她带回家，全家动手把她浇水淋透，围着她跳舞庆祝丰收。在随后的一年里，她都被称为巴巴。

在立陶宛，最后一捆谷子被叫做“波巴”，也是老太婆的意思，与波兰的巴巴一样，传说它就在最后一片谷子里。谁捆最后一捆谷子或挖最后一个马铃薯，谁就会大受嘲弄：长期被称为“老黑麦妈妈”或“老马

铃薯妈妈”。人们把波巴做成妇女的样子，用最后一辆收谷车带回村里，农民把谷捆淋湿水后，轮流拿着它跳舞。

在俄罗斯也是这样——最后一捆谷装扮上妇女的服饰，做成妇女的样子，人们把它带回家载歌载舞。在保加利亚，人们把最后一捆谷子做成一个娃娃，穿上女子的上衣，叫它“五谷皇后”或“五谷妈妈”，带着它在村里游行。最后，或扔到河里，或烧掉它，把灰撒在田里。前者是为了保证明年雨水充足；后者则显然是为了让土壤更肥沃。

在中欧北欧，也有称呼最后一把谷子为皇后的情况，如奥地利的萨尔茨堡地区。那里的人在收获完毕后举行盛大的游行仪式，年轻人则用一辆小车拉着“五谷皇后”。在英格兰这一情况也很普遍。想必密尔顿很熟悉“收获皇后”，因为在他的《失乐园》里写有：

亚当一直热切地期盼她的归来。他将最好的花编成花冠，装饰她的头发和帽子，就如同收获者对待收获皇后。

这类习俗并不都在庄稼地里举行，有时也会在打谷场上。谷精原本坐在最后一片成熟的谷子里，当农民割下它时，它要么被连枷打死，要么离开谷子逃跑，逃到附近没有打谷子的农场区，或躲进谷仓里去。图林根、巴伐利亚和其他地区，最后一把谷子被叫做“老太婆”，而打这最后一把谷子的人就“得到老太婆”；人们把谷子捆在谷草上，或是用车装着它在村里游行，最后停在粪堆上，或是去附近还在打谷的打谷场。在立陶宛，人们将最后一捆谷子扎成妇女的形状，送到附近还在打谷的农民的谷仓去。

瑞典一些地方，人们会把一个突然出现的陌生妇女当做五谷妈妈。人们把这个妇女带到打谷场上，在她身上放一把连枷，把一把谷子围在她脖子上，给她戴一顶谷冠，冲着她喊：“瞧这个五谷妈妈！”可见人们是把这位妇女当做从谷秸里被赶出来的谷精。

在其他情况下，会把主人的妻子当做谷精。比如在萨利格尼（旺代），农民们会用床单把最后一捆谷子和主人的妻子捆在一起，用担架把他们抬到打谷机旁，抽出谷子推到打谷机里脱粒；妇女仍被包在床单里，把她当做好像谷糠那样来回抛掷，是在摹仿打谷、簸谷。显然在这里，把妇女和五谷等同起来了。

第04节 五谷女儿

在上述习俗中，人们将谷物叫做妈妈、奶奶、老太婆，明显认为谷精岁数已经很大，至少是成年的。也有些人认为谷精是很年轻的。比如德国沃尔芬比特附近的萨尔顿，人们割完黑麦会把三捆黑麦绑在一起，用谷穗当头，做成一个偶像，称呼它为“女儿”或“五谷女儿”。

有时候人们认为镰刀割下最后一束谷子表示分割他和他的母亲，有些风俗也表明了这一观点，比如波兰人会对着割下最后一束谷子的人喊“你把脐带割断了”。西普鲁士一些地方的人把最后一捆谷子叫做“杂种”，一个男孩被捆在谷子里面，而捆这把谷子的妇女被叫做“五谷妈妈”，会有人告诉她，她将要临盆了，于是妇女像分娩一样叫喊着，这时会有一个年老的妇女装扮成祖母的样子给她接生。最后妇女一声叫喊，孩子降生——绑在谷捆里的男孩就学婴儿一样哭泣。祖母用麻袋围在假婴儿身上，人们欢喜着把他带到谷仓里去，不让婴儿生病。德国北部有地方将最后一捆谷子或做好的人型叫做“小孩”或“收获小孩”等，人们对着捆最后一捆谷子的妇女喊：“你有小孩啦！”

在苏格兰部分地区和英格兰北部，最后割下的谷子被叫做科恩，而背这谷子的人被认为是“得到科恩了”。人们将科恩扮成孩子玩的娃娃，成为“娃娃科恩”。直到19世纪中叶，贝里克郡的农民还会争着割最后一把谷子，人们站在离它不远的地方轮流扔镰刀，谁砍下谁就可以把它送给自己的心上人。谷子被做成娃娃，挂在家里，直到新的一年有新的“科恩娃娃”取代它。也有些地方方式不同，比如贝里克郡的斯波提斯伍德，那里把割最后一捆谷子叫做“割皇后”或“割科恩”，但扔镰刀的方式就没那么简单了：收割者蒙上眼睛，就地转两三圈，同伴递给他一把镰刀，让他去割谷子，他在一片漆黑中只能凭感觉走，挥舞着镰刀乱砍一气，割得累了就放弃了，再换另外一个人来这样割，直到有人把科恩割下来。成功割下的人会得到众人接连三次的欢呼，并被抛起来。斯波提斯伍德人举行室内的科恩宴会，在谷仓举行舞会；场地专门由两个妇女以科恩娃娃或皇后的名义装饰，附近许多农村的谷精偶像被挂在一起。

在苏格兰高地地区，割下的最后一把谷子被称作“梅德丁布茵”，也就是“收获女儿”。割最后一把谷子的人被认为是“得到女儿了”，如果是青年人，不论男女，这意味着他或她要在明年收庄稼前结婚。因此，收庄稼时彼此争夺，人们为得到“女儿”想出各种方法，比如有的人偷偷留下一把庄稼不割，盖起土不让别人看见，等到其他庄稼收完再说。同时会有很多人用这个方法，那就要看谁最冷静，能坚持到最后。割下“女儿”后，给它扎上绸带，装饰成玩偶的样子，挂在家里的墙上。苏格兰

北部的人们会保存“女儿”到圣诞节早上，为了“使牲口全年都壮实”，就把“女儿”分给牲口吃。珀思郡的巴尔奎德附近，由田地最年轻的姑娘割下最后一把谷子，把它做成一个穿着纸衣服、带着绸带的女娃娃。女娃娃，也就是“女儿”，一般被放在家里的烟囱上，一般都要保存到第二年新的“女儿”来取代它。

我曾于1888年9月去过巴尔奎德，看到“割女儿”的仪式。一位女性朋友告诉我，在她还是姑娘的时候，曾受邀请割过好几次“女儿”，一位农民攥住最后一把庄稼的上部，让她去割。割下的谷子被扎起来，用绸带点缀，挂在厨房的墙壁显眼的位置，通常挂一年。附近地区称呼收谷后的晚餐也是“女儿”；吃收谷饭时，人们会跳起舞来。

1830年左右，丹巴登郡的盖尔洛克河一带，那里的一些农场会把最后的一把谷子，也就是“女儿”，分成两份，然后让一个姑娘去割——这个姑娘被寄予好运，很快就会结婚。割完后收庄稼的人聚集起来，集体把镰刀扔向空中。人们给这个“女儿”穿衣服，挂绸带，写明日期，在厨房靠屋顶的地方挂几年，有时那里同时挂着五六个“女儿”。人们会把谷饭称作“科恩”。在附近的其他一些农场上，最后一把谷子被称作“女儿头”，或干脆就叫“头”，扎好系上绸带，挂在厨房里，一年后把谷粒喂给家禽。

在阿卜丁郡，“收割完毕后，人们开心地排队回家，并把最后割下的一把谷子‘女儿’带回家送给妇女。主妇会装扮‘女儿’，保留到第一匹马驹降生。‘女儿’就被送给母马，作为它产子后的首次饲料；如果忘记了这点，不仅会影响到小马的顺利生长，还会影响当季的所有农活，甚至有灾难性的后果”。在东北部地区，最后一捆谷子通常被称作“克里阿克”，由田里最年轻的姑娘，身穿成年妇女服装割下它。人们高兴地把它带回家去，直到圣诞节的早上才把它喂给怀孕的母马吃；如果当时农场没有怀孕的母马，则给最老的受孕的牛。在其他地方，会将最后收割到的谷子分给所有的母牛和小牛或所有的马和牛。在法夫郡、因弗内斯郡和萨瑟兰郡也都有“割女儿”的类似习俗。

第05节 五谷新娘和五谷新郎

在德国，有时将最后一捆谷子和绑这捆谷子的妇女称为“新娘”“燕麦新娘”或“小麦新娘”，这是关于谷精相对“女儿”更成熟，相对“妈妈”“老太婆”更年轻的称呼。在捷克摩拉维亚的穆格里兹附近，小

麦收割到最后会留下一小块田，由一位头戴穗冠、被称作“小麦新娘”的年轻女子去收割，人们认为接下来一年内她会成为新娘。苏格兰的罗斯林和斯通黑文附近地区也把最后割的谷子叫做“新娘”，“新娘”无数的谷穗下系着一根绸带，腰上也有一根，被放在壁炉台上。“谷物新娘”这类称呼更充分地体现植物，特别是谷物，如同新娘般具有旺盛的生殖能力。

除谷物新娘外，还有谷物新郎。如沃尔哈兹，“燕麦男子”和“燕麦女子”裹着麦草在收获的庆祝宴会上跳舞。南萨克森的“燕麦新郎”是一个完全包在燕麦秆（非麦草）里的男子，“燕麦新娘”则是一个穿着妇女服装的男子，他们一起坐车出现在举行舞会的酒店里。舞会开始，人们边跳舞边轮流从“燕麦新郎”身上拔燕麦，而他则要极力保护燕麦，直到燕麦被全部拔完，他光溜溜地站在那里受同伴的嘲弄。

奥地利的西里西亚地区，青年人在完成小麦收割后，举行仿效结婚仪式的“小麦新娘”仪式，“小麦新娘”由捆最后一捆小麦的妇女扮演，她头上戴着麦穗和花卉编的王冠，象征收获，美丽的新娘上车站在新郎身边，旁边还有女宾相，两条牛拉着他们到旅店，然后在那里通宵跳舞。庆祝完小麦丰收后不久，还用同样隆重的仪式纪念“燕麦新娘”的婚礼。西里西亚的尼斯附近，打扮奇怪的“燕麦国王”和“燕麦皇后”会坐在耙上，由牛拉进村里，如同一对新婚的夫妇。

第06节 五谷母女

上面我们已经谈到谷精的两个可以表现为男性和女性；其实有时候谷精可以体现为一老一少的女性，就如同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先前我们已经解释过她们代表谷精而且是母女关系。前面也叙述过在苏格兰，特别是讲盖尔语的民族，把最后割下的谷子既叫做“老太婆”，也称作“女儿”；割最后一把谷子则被认为既是“割老太婆”，又是在“割女儿”。

关于这一风俗的仪式并不完全清楚，也存在一些不一致，但还是可以了解一般的做法。人们似乎是在收割最后一把谷子时，用田里留下的最后的谷秆做成“女儿”，交给那块地的主人保存；用另外的谷秆，一般是最粗的秆做成“老太婆”，交给一位动作不及其他邻居快的农民，通常是在别人都完成收割后，他还在收割。这样每个农民将年轻多产的谷精化身——自己地里的“女儿”保存下来，而把“老太婆”尽快地转给其他

人。这位“老太婆”在最后定居前很可能挨家挨户都要走一遍，受到各家的冷遇，甚至是被人讨厌，最终的安身之所自然是最后收完庄稼的人。这个农民被认为来年运气不好，或者他下一个季度要尽量做好准备“为镇上防荒”。还记得我们先前说过彭布罗克郡把最后割下的谷子叫做“巫婆”，而不是“女儿”吗？人们也是同样传递给一个还在干活的人，收到的人自然不高兴。

在老太婆和女儿同时出现的地方，尤其是二者形成对比时，老太婆表示的很可能是上一年的谷精，女儿则表示年轻的谷精。老太婆衰老的容貌自然比不上她年轻的女儿，当秋天来临，谷子成熟，女儿也成了谷粒妈妈。每年进行的某些风俗，特别是把最后一束谷子做成的偶像传给还在收割的邻居这一做法，清楚无误地传递着这样一个共同的心愿：摆脱衰老的五谷妈妈。

这些收获时的风俗，与之前探讨过的春季风俗有着惊人的相似。首先，春天风俗中的树神可以由树和人代表，而收获风俗里，谷精也是这样，既可以由最后一捆谷子代表，也可以由收割、捆绑或给它脱粒的人来代表。人和最后一捆谷有同一个称呼，以及把人和谷束绑在一起或裹在谷束里，都表明人等同最后一捆谷子。一些特定的规矩，比如人身代表要和谷精年纪相仿，也体现了这一点，若最后一捆谷子被叫做妈妈，则由一个年龄大甚至最老的已婚妇女收割、装饰；若被称为女儿，则由一个较年轻或最年轻的女子来做这些事情。这一风俗同墨西哥人随玉米的生长期不同，用不同年龄的人牲来促进玉米生长是相似的。在墨西哥的风俗中人只是代表谷精，而不是献给谷精的祭品，这也跟欧洲的风俗一样。

第二，在人们看来，树神影响动植物甚至妇女的生殖力，同样的，谷精也发挥这种影响作用，表现为：人们认为谷精在最后一捆谷子里，于是会留下这些谷子保留到来年春天，取出它的谷粒混入新谷或谷种里；把最后一捆谷子喂给怀孕的母马、母牛或来年初次下地犁田的马；把最后一束谷子捆成孕妇的样子，交给主人的妻子；以及相信捆最后一捆谷子的妇女第二年就会生孩子；没有结婚的少男少女来年结婚。

因此，通过上述比较，我们说这些春天和收获的风俗的古代思想基础是相同的，二者都是原始异教风俗的一部分。我们的祖先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创立并进行这些仪式，其中许多特点值得我们注意。首先，仪式中没有祭司，也就是只要情况需要，任何人都可以举行这些仪式，并不需要由专门的人来主持。其次，仪式没有神殿，也就是只要情况需要，任何地方都可以举行这些仪式，并不需要专门规划地方。

第三，人们看重的是精灵，而非神。精灵和神是有区别的。精灵的活动限于自然的某些部门；而神则不受自然某些固定部门的局限，虽然也有专门掌管的特定领域但限制并不严格，通常他们还拥有对自然和生命的其他领域降福或降灾的能力。精灵的名字是共有的，不是专门的；神的名字则属于各自，具有个体性，比如德玛特尔、帕尔瑟芙妮、狄俄尼索斯等。精灵的属性是普遍的，而非独特的，也就是精灵有许多类，每类有许多彼此相似、没有明显不同个性的精灵；显然诸神有其各自的独特性。关于精灵的起源、生活、事迹和身份并无公认的、普遍流行的传说；而神各自的身份和历史在历史发展中已经被传说、故事和艺术表现形式所固定下来并普遍传播。

最后，这些仪式的本质是一种交感巫术，而非祈祷。也就是人们认为仪式可以产生一定的效果，而通过仪式与其效果之间的交感或相似可以影响到自然进程。人们依靠仪式，而非牺牲、祈祷和赞美，以求获得神灵的恩惠，达成心愿。

欧洲的春季风俗和收获风俗同上面几点相比，可谓是原始风俗了。没有专门的人来主持仪式，任何人都可以举行这些仪式，不论身份高低，主人或仆人；不论性别差异，男子或女子。仪式的举行地点也不是特定的，不用在庙里或教堂里，树林、草地、溪边、谷仓、庄稼地、茅屋都可以举行。人们相信自然界中存在的是超凡的精灵而不是神，他们认为住在谷子里的是精灵，精灵的作用有一定的局限性。精灵的名字是共同的，比如大麦妈妈、老太婆、女儿等，并没有专门的名称。他们作为类而存在，而不是个体，他们的共同属性清楚，但同一类中的精灵却很难分辨。他们的身份和历史也没有神话题材；比如，每个农场都有各自的五谷妈妈、老太婆或女儿，每个五谷妈妈彼此又很相似，可能指最后的谷子也可能指相关的人，老太婆和女儿也是这样。最后，这些风俗仪式都是巫术，具体表现在把五谷妈妈扔进河里，为土地求充沛的雨水；把许多谷子捆在一起做一个分量很重的老太婆，为来年求好收成；把保留下的谷子在春天撒向新庄稼、拌进新谷种、喂受孕的马或牛，为求多产。

第四十六章 五谷妈妈在其他地区

第01节 五谷妈妈在美洲

并不是只有欧洲民族才会视五谷为母亲女神，在世界其他农业民族，甚至偏远的村落，他们把这类相似的淳朴思想用于他们本地的主要食用作物上。上文已经说过欧洲有小麦妈妈和大麦妈妈，同样美洲也有玉米妈妈，东印度群岛有大米妈妈。接下来我就要举例说明那些地方的植物拟人化，先从美洲玉米说起。

我们先回忆下欧洲常见的一个风俗：把用最后一捆谷子扎的人形偶像保存在家里，直到第二年丰收时节。风俗的目的，或准确地说是根源，在于通过保存谷精的植物化身以求保持谷精一整年的生机和活力，这样庄稼就可以生长，也会有个好收成。而古代秘鲁也有一种类似的风俗，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这一风俗的解释的可信性。阿柯斯塔是西班牙的一位资深历史学家，他曾这样描述过秘鲁的风俗：在每年的第六个月，相当于5月，当地人举行一种祭礼，人们从田里取一些生长得最好的玉米，穿戴上最漂亮的衣服，放在被称为“皮鲁阿”的谷仓里，一连看守三夜，伴有相应的仪式。人们对“皮鲁阿”十分虔诚地礼拜，说它是“玉米妈妈”，能保佑玉米茁壮生长，容易保存。由巫婆追问“皮鲁阿”它的力量是否能延续到第二年，如果它回答不能，人们则亲自把它带回到玉米地里烧掉，然后再做一个新的；举行同样的仪式，说他们已更新了它，恳请玉米种子不要坏。如果“皮鲁阿”回答力量还能持续，人们就保留它到第二年。这一愚蠢的举动直到今天还有，做“皮鲁阿”的事情在印第安人中非常普遍。

上面描述的风俗似乎犯了一个错误：秘鲁人崇拜的“玉米妈妈”也许并不是“皮鲁阿”谷仓，而是装扮好的玉米。这得到其他材料的证实：秘

鲁人认为一切植物的生长都依赖于各自的神灵。不同的植物有不同的保护神，比如玉米妈妈、昆诺阿藜妈妈、古柯妈妈和土豆妈妈等。神灵的偶像用各自植物的一部分做成，比如玉米穗、昆诺阿藜和古柯树的叶子；人们给偶像穿上妇女的服装，然后虔诚礼拜。印第安人认为“玉米妈妈”具有生产和繁殖许多玉米的能力。

阿柯斯塔也许错误解读了手中的材料，材料中的妈妈并不是谷仓，而是华衫美服装饰过的玉米杆。如同巴奎德的“收获女儿”，秘鲁人也会保存“玉米妈妈”一年，用它的力量影响玉米的生长繁殖，人们担心“玉米妈妈”支持不到来年丰收，因此会问它是否觉得自己能够再坚持一年，如果它回答不能，就会烧掉它，重新再做一个，这样说为了“保障玉米不会绝种”。

这个例子再次强有力地证实，我们先前解释的定时或逢节杀神的风俗。按常理来说，“玉米妈妈”可以活一年，符合人们对其神力保持不衰的时间预期；但是一旦它表现出任何体力不支的迹象，人们出于对玉米收成的担心，会立刻杀死它，用新的、精力旺盛的“玉米妈妈”来代替。

第02节 稻谷妈妈在东印度群岛

如果读者对欧洲流行的收获仪式仍有质疑，那么接下来，我们一起了解一下东印度群岛上的风俗，来看看马来人和达雅克人是如何做的，以消除这些疑问。

之所以研究他们对大米的信念和仪式做法，是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解释古希腊和现代欧洲的谷物仪式的真正意义。当这些奇怪的古老仪式在欧洲变得陈旧，成为农民的娱乐和学者未解的哑谜时，这两个东方民族还处于发起这些风俗时的智力阶段，他们仍然实践着这些传说和理论。对他们而言，这些风俗是现实的，就存在于身边，因此他们能够更清楚如实地讲解这些风俗。

马来人和达雅克人之所以举行稻谷仪式，是基于这样一个简单的思想基础，即稻谷的存在依赖于魂魄，而这个魂魄和人的灵魂是一样的。我们找不到更恰当的词语来形容植物体内所存在的，也同样存在于人的身体内的某种生命元素，姑且叫它“植物的魂魄”。它独立于植物，具有自主性，它可以离开植物一段时间，植物不会凋谢；但这段时间如果过长，超过某种限度，植物就会枯萎死亡。可见，人们解释稻谷的生长繁殖、凋谢死亡等现象的原则，和解释人类相应现象的那些原则是一样

的，即所谓的人的生命要素组成人类魂魄，且可以同魂魄分离。正如一整套建构在人类魂魄的理论上，或者神话上的死人崇拜一样，全套的谷物崇拜也建构在这种理论和神话上。这一切的崇拜，如同矗立在脆弱的基础之上的建筑。

既然印度尼西亚人相信稻谷和人一样都有魂魄，他们自然会像对待人类一样，心存敬意和关心地对待稻谷。当稻秧开花时，人们像对待孕妇一样照顾它，在地里不放枪、不高声吵闹，就怕吓着稻谷的魂魄，害它流产——不生长米粒；他们也不谈论死尸和魔鬼，因为对孕妇不好；他们用各种对孕妇有益的食物来喂它。当谷穗形成期间，人们待它如婴儿，妇女到田里喂它们米糊。就在这种明显的对比中，自然可以找到希腊神话中关于五谷妈妈和女儿，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等类似观念的起源。如果人们认为高声谈笑会吓得脆弱娇嫩的大米魂魄流产，那么在收获时节用镰刀割下稻秆时，人们也势必要提前想好如何才能使这一“外科手术”不那么突兀、痛苦。为此人们专门设计了一种刀子，形状特殊，收割者可以把刀刃藏在手里，不到最后时刻，不出手惊动稻谷的魂魄，在它还来不及体验痛苦的时候就割下了它的头。人们还细心地发明了一种特殊语言，专在田里干活时说。谷精听不懂人们在说什么，所以在它还没有警惕到将要发生什么时，就已经被稳妥地放在篮子里了。

印度尼西亚所有民族都如此拟人化稻谷，下面以中婆罗洲的卡扬人为典型例子进行详细说明。卡扬人采取了许多办法保护稻谷易被惊吓的魂魄，比如设计了小梯子、刮铲、篮子等工具，在篮里还放着钩子、荆棘和绳子。稻谷的魂魄被女祭司用刮铲从谷子里赶出来，顺着小梯进到篮子里，又被篮里的钩子、荆棘和绳子牢牢地抓住并锁了起来，最后被送进谷仓里去。有时候人们还会用到竹制的盒子和网。要保证来年大丰收，仅留住植物上所有谷粒的魂魄是不够的，还要召回那些掉在地上或被鹿、猿、猪吃掉的稻谷魂魄，为此祭司们发明了各种工具。比如有一种器皿，是用竹子做成的，上面装有四个木制的钩子，那些失去的魂魄就会被这些钩子钩回容器，这个器皿通常被挂在屋子里。有时候为了同样的目的，人们在某种果木上雕两只手。每次卡扬人的家庭要从谷仓中取米用的时候，为了防止稻谷的魂魄对人类夺走它们的生存物生气，都必须先祈求这些魂魄。

缅甸的克伦人察觉到保住稻谷的魂魄可以使庄稼兴盛。他们把稻谷的魂魄叫做基拉。当某块稻田长势不好时，人们解释成是基拉离开稻谷，在外羁留造成的，必须召回，否则庄稼会遭殃。于是人们会念动下面的话语为稻谷招魂：

回来吧，回来吧，稻谷基拉！

带着雌雄的种子，回来田里，回来米里。

从荷河回来，从柯河回来，从两河汇合处回来啊。

从西边回来，从东边回来啊。

从鸟的喉咙里回来，从猴子的胃里回来，从大象的嗓子里回来啊。

从河的源泉回来，从河的河口回来啊。

从掸人的家乡回来，从缅甸人的家乡回来啊。

从辽阔的国度回来，从遥远的国度回来啊。

从所有的谷仓里回来啊。

回来吧，回来吧，稻谷基拉！

稻谷基拉，回到米里来吧！

苏门答腊的米南卡保人的稻谷妈妈，恰好对应于欧洲农民的五谷妈妈。米南卡保人相信稻谷有魂魄。通常人们会认为，舂米比碾米好吃，因为在碾米场碾过的大米，其身躯受到磨损，米的魂魄已经从里面跑了。和爪哇人一样，米南卡保人认为精灵和稻谷关系特别密切，大米特别得到一个名叫萨宁·萨里的女精灵的守护，因此常常把稻谷也叫做萨宁·萨里，如同罗马人把谷物叫做希里思。人们有时把萨宁·萨里的代表——一些谷秆或谷粒——叫做因多阿·巴迪，字面意思就是“稻谷妈妈”，守护它的精灵常被这么叫。

许多仪式和这个“稻谷妈妈”有关，比如举行仪式的时间是大米种植和收获以及存放稻谷的时候。按照水稻培植的方法，在秧田或种田里播稻谷，长出秧苗后再移植到田里去。播种时会选出最好的种子种在秧田的正中央，代表“稻谷妈妈”，其他一般的种子就种在周围。人们认为，“稻谷妈妈”的生长情况会影响大米的生长，如果它凋谢了，那么庄稼就完了。在秧田里种大米妈妈的妇女，要沐浴更衣，以此来保证来年的好收成；移栽的时候要说：“萨宁·萨里，保佑每根稻穗上长满一篮子的稻米！希望雷电和路人不会吓到你，暴风雨中你也平安！但愿太阳会使你快乐，雨水会给你洗脸！”这是一种祷告，也可能是一种咒语。当稻秧生长时，就很难找出哪一棵是“稻谷妈妈”了，因此在庄稼成熟时会重新再找一棵来代替。收割前，由家中最年老的妇人或巫师去寻找稻谷妈妈；当风吹过，哪一棵麦穗最先弯下去，哪一棵就是稻谷妈妈，人们并不急于割它，而是先把它捆起来；收获者将第一批收割下的谷物拿回

家去，萨宁·萨里愿意让所有生命吃到它的好礼物，于是供给全家和亲朋好友开庆祝会，甚至家里养的牲口也可以尝到头批收获。宴会后，由一些衣着华丽的人去地里取“稻谷妈妈”，他们把它装在干净的袋子里，细心地为它撑着伞，放进收拾一新的谷仓里，摆在仓的正中央。人们无不相信“稻谷妈妈”会照顾仓里的大米，甚至使之增多。

在西里伯斯中部生活的托莫里族，在种稻米的时候，会埋一些蒟酱在田里，献给保护稻谷生长的精灵。在收割开始的时候，这块地方的稻秆被扎成一捆，人们称它为因诺·巴，也就是“稻谷妈妈”，并在它面前摆上大米、家禽的肝、蛋等祭品。这块地方的稻谷要等田里所有其他稻谷都收完了，举行相应的仪式后才能收割，把“稻谷妈妈”带回米仓。人们把“稻谷妈妈”放在地上，并把所有其他的谷捆都堆在上面。“稻谷妈妈”被当作特殊祭品献给欧蒙嘎——欧蒙嘎是住在月亮里的谷精。人们必须对这个精灵心怀敬意，否则冒犯它的人就会受到惩罚。如果到仓里取米的人穿着不得体，就会激怒它，它会吃掉比人们取走的还多一倍的稻米；据说有些人还听说过它咽谷时的声音。而在西里伯斯中部的托拉杰，那里的人在收获时也遵循类似的风俗，他们把“稻谷妈妈”当作一切收获的真正的妈妈，细心地保存它；唯恐它走了，谷仓里的米也会随之不见。

还记得苏格兰的谷精分别有老太婆和女儿一老一少代表，马来半岛上也是这样。稻谷妈妈和她的孩子分别由田里不同的谷捆或谷穗代表。1897年1月28日，W. W.斯基特先生曾在雪兰莪的乔多地区，亲眼见到这些仪式。先找到按先前稻穗形状标记好的那束稻子当“稻谷妈妈”，由年纪大的女巫庄严地从这束稻子中割下一小把稻穗，一般是七根，它们就是年幼稻米的魂魄。这七根稻穗被涂上油，用配好色的彩线缠绕起来，香熏过后包上白布，放入一个椭圆形的小篮子里——它的摇篮。接着由另一位妇女把摇篮中的婴儿带回主人家，路上她会打一把伞遮住娇嫩的婴儿，避免被阳光照到。全家妇女都在家门口迎接稻谷娃娃，在一张新的睡席上放好摇篮，在婴儿头下垫个枕头。从那时起农民的妻子开始严格遵循三天禁忌，而其中许多规矩与真生孩子所遵守的禁忌是相同的。

耐心照顾新生的稻谷娃娃的同时，自然也不会忘记它的母亲，也就是被抽出新生儿的那捆谷子。在孩子的魂魄被带回家后，稻谷妈妈还留在田里，人们也会像对待刚生完孩子的产妇那样细心照料它：接连三天，摘取树上的嫩芽捣碎后在它周围撒开；三天后，人们会把椰子和一种叫做“山羊花”的植物混合在一起捣成浆，加点糖吃进嘴里，再把这一混合物吐一些在稻子当中。当地人刚生孩子时也是这样，妈妈和孩子接

连三天都要吃一种凉拌菜，混合了杰克果、玫瑰苹果、某种香蕉的嫩芽、嫩椰子的稀浆，以及干鱼、盐、醋、虾酱等。

三天后，由农民的妻子收割最后一捆稻子，她把它带回家里脱粒，然后和之前带回来的稻谷魂魄混在一起。最后，农民将稻谷魂魄、篮子和最后一捆谷子一起保存在米箱中——马来人专用的又大又圆的容器；将稻谷魂魄的谷粒搅拌进第二年要播的种子里。可见，马来半岛上的稻谷妈妈和稻谷孩子，恰好对应于古代希腊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两位女神，也许是她们的原型。

除上述同欧洲类似的谷精形象外，还有爪哇在收割稻子时举行的仪式也近似于欧洲谷精有新娘、新郎两重代表的说法。爪哇的农民在收稻子之前，由祭司或巫师选一些稻穗捆起来，并给其涂油戴花装扮一新，人们把这捆稻穗叫做珀迪澎根顿，意思就是“稻谷新娘和新郎”。收割要在稻谷新娘和稻谷新郎举行完婚礼后才能进行。一对稻谷新人会被收进谷仓，那里已经事先划出一块地方做为新郎新娘的新房，摆放一张新睡席、一盏灯和其他盥洗用具。在稻米新娘和新郎的旁边摆放着一些稻捆代表婚礼客人。这些仪式办完后，全部庄稼才入仓。入仓完毕后的前40天，为了不打扰新婚夫妇，不许人进谷仓。

在巴厘岛和龙目岛上，由稻田主人亲自收割“重要稻谷”，稻谷被分成两捆，每捆都是108根带叶子的稻穗，人们把它们叫做“夫妻”。其中一捆用线缠起来、没有一片叶子露在外面的代表男人，另一捆叶子弯过来、好像女人的头发那样的当然是代表妇女，有时候还会在“妇女”身上围一根用稻草编制的项链，以突出男女的差别。主人收割好后，由一个妇女把一对“夫妻”顶在头上，从田里带回放入谷仓，放在谷仓里的小架子上或一张由稻秆编的垫子上。巴厘岛人把“夫妻”送进仓时口中振振有词：“愿你增长，不断增长。”我阅读过相应的材料，那里面谈到这样安排的目的是说，这样做是为了促使稻谷在仓里加倍生长，主人就能够得到比他原来多的粮食。当谷仓的粮食全部用完的时候，还会留下代表丈夫和妻子的两捆稻谷，它们或被老鼠，或被饥饿的人吃掉，但谁也不肯像卖其他粮食一样，把这两捆圣物卖掉。当然人们也会憎恶那些受饥饿驱使吃掉这两捆稻谷的人，骂他们是猪狗。

在缅甸北部的系族人中也有用男性和女性神灵使稻谷增产的观念。当带壳的大米已经干了，堆在打谷场上。谷堆有两座，一座铺开准备脱粒，另一座则堆放着不动。脱粒的时候，所有的亲朋好友都被请来，主人在打谷场上摆出酒食宴请他们。一位长老祈求“稻米的父亲母亲”保佑来年也要大丰收，种子能增产许多倍。打谷场上的这一仪式是系族人唯

一召唤“稻米的父亲母亲”的场合。

第03节 谷精化身为人

除欧洲人的五谷妈妈和五谷女儿外，从世界其他地区民族的例证中，也已经充分证明了：五谷是有生命的精灵并以植物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智力发展落后于欧洲的民族，他们还保留了强烈的动机去遵行那些仪式；但对我们而言，是残余的毫无意义的。读者应该还记得在曼哈德的理论中，谷精不仅有植物形象，还有人身形象：割最后一捆稻谷或打最后一下谷粒的人都被当作谷精的临时化身，好像他本人就是那一捆谷子。在此之前所引的众多欧洲以外民族的风俗中，谷精还只是以植物形式出现，因此有必要在接下来阐述欧洲以外的其他民族将谷精理解为化身于或表现为活人的例子。而我也应该提醒读者，找到这类以人本身代表植物生命或植物精灵的实例是与本书主旨关系密切的。例子越多，也就越容易把内米的森林之王和它们归为一类。

在北美洲，那里的曼丹人和明纳塔里人有一个在春天庆祝的节日叫做“妇女的五谷魔法节”。他们认为谷物生长是受某个“永生的老太婆”作用的。传说她住在南方，喜欢吃干肉，每年春天会派她的代表——水边的候鸟来北方。印第安人认为每种鸟代表一种谷物，雁代表玉米，野天鹅代表葫芦，野鸭代表豆子。印第安人趁候鸟在春天到来时庆祝“妇女的谷物魔法节”。

节日里，人们搭起架子，在上面挂干肉和其他给老太婆的祭品；族里年老的妇女代表“永生的老太婆”。那天人们手持一根系了一个玉米的棍子，聚集在架子前。大家先把棍子插在地上，围着架子跳舞，舞毕又拿起棍子靠在手背上。这时，年老妇女进行表演，年老的男人则在一旁打鼓、摇响铃等做音乐伴奏。然后年轻妇女排队出来，把干肉放进年老妇女们的嘴里。作为回报，每人从老妇得到一粒神圣的玉米吃以及三四粒神圣的玉米。这三四粒神圣的玉米被放在盘子里，以后将拌进来年要种的玉米种里，保佑新的玉米种子可以增殖。剩余架子上的干肉也属于年老的妇女，因为她们是“永生的老太婆”。

到了秋季也有一个差不多的节日，这回是为了可以吸引野牛群，祈求得到肉类。每个妇女手臂上都挽着一根玉米，她们叫玉米为“永生的老太婆”和象征大地果实的鸟类，妇女们会祈祷：“妈妈，不要将冬天这么早地就送给我们，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肉。请不要带走所有的猎物，让

我们冬天有点吃的吧！请可怜我们吧！”印第安人认为候鸟秋天南飞是在回家，回到老太婆那里去，带给她架子上的祭品，特别是干肉。在这个例子里，人们把谷精或谷神称作老太婆，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她们得到的祭品是给老太婆的。

在印度一些地方，收获女神戈里既有人身代表也有植物代表：未婚的姑娘是人身代表；而植物代表则是一束野水仙花，这束花被做成妇女的形状，身着妇女的衣服、带着首饰和假面。女神的两个化身都受到崇拜，纪念仪式也是为了祈求稻谷有个好收成。

第04节 谷精的两个身份

相比德国“五谷妈妈”和苏格兰“收获女儿”，希腊的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则产生自宗教发展晚期。但作为雅利安民族成员的希腊人，想必在某个时期也遵行过克尔特人、条顿人和斯拉夫人所做的那些丰收的风俗。要知道这些风俗并不仅仅存在于雅利安人的世界，在秘鲁的印第安人和东印度群岛的许多民族也都有这些风俗，这就足以证明这些风俗的思想基础并不专属于哪一个民族，而是所有未开化的农业民族都会自然产生的。因此我们推测希腊神话中美丽庄严的德玛特尔女神和帕尔瑟芙妮女神的形象，也许正是源于至今仍流传于现代欧洲农民的那些简单信念和风俗，也许早在雕刻大师菲狄亚斯和博拉克西迪利用青铜和大理石上描绘出她们生动的形象之前，就早已经有农民为了她们，用黄色的稻谷杆扎成粗糙的偶像。

这一古老的、带着农村田野气息的遗迹至今还有，仍有一些地方将帕尔瑟芙妮称呼为女儿柯尔。至今每年秋天的巴尔奎德山区还有用最后一捆谷子做出这种收获女儿的风俗。也因此才会有人认为德国的五谷妈妈是德玛特尔的原型，而收获女儿则是帕尔瑟芙妮的原型。

我们发现甚至早在公元前5到4世纪左右，在每年丰收时，希腊农民已经用成熟的谷物表示五谷妈妈和女儿了。但不幸的是，我们对古希腊农民太缺乏了解；我们所知道的，住在大殿里的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都是文明开化城市里的神，是受高雅作家关注的神。那些古代作家万不可能关心农民在稻谷上举行的粗俗仪式；就算注意到，也绝对料想不到，这阳光下庄稼地里竖起的谷杆偶像，和那金碧辉煌的神庙殿堂里的大理石像有丝毫关系。不过，这些文人墨客还是会偶尔零星书上几笔，让我们有了难得的机会看一眼粗糙的德玛特尔，发现和德国偏僻农

村里的偶像像极了。比如传说，伊辛和德玛特尔在一块犁过三遍的田地里生下了孩子普路托，这个故事正好对应了普鲁士人在收获时假装在地里生孩子的风俗。在普鲁士的这个风俗中，假扮生孩子的妈妈代表“五谷妈妈”，叫做齐特尼亚玛特卡，生下来的假婴儿则代表“五谷娃娃”；这是一个巫术，目的是保证来年有个好收成。不论风俗，还是神话都能证实在春天庄稼发芽时，或秋天庄稼丰收时，进行或真实或摹拟生育的古老做法。而这也正是我们先前提到的，古代常用来向衰竭的大自然输送旺盛生命力的办法。在后面农业神的介绍中，我们还将进一步讨论文明德玛特尔后的原始人。

相信已经有读者产生困惑：现代的民间风俗中，一般谷精要么由五谷妈妈（如老太婆等）表示，要么由女儿（如收获娃娃等）来表示，并没有让五谷妈妈和女儿同时表示谷精的。但是为什么希腊人的谷精要用母亲和女儿两个身份一起表示呢？

在法国的布列塔尼亚地区，那里的风俗是用最后一捆谷子做成一个大草人表示妈妈，在里面放入一个小谷捆草人，显然这表示五谷妈妈正孕育着五谷女儿。再看一下之前说的普鲁士，那里成熟谷物的代表是扮演五谷妈妈的妇女，显然来年的谷物是孩子，因为来年的庄稼是从本年收获的种子里长出来的，而种子又来自本年成熟的谷物。还有，我们说过，马来半岛和苏格兰高地都有人会用一老一少双重的女性形象——均是用成熟的谷穗做成的——来表示谷精。苏格兰年老的谷精叫老太婆，年轻的谷精叫女儿；而在马来半岛上的两个谷精的关系也确定是母女。由此推断，德玛特尔就是本年收获的成熟谷物，抽取她身上的种子秋天播下去，春天长出来的就是帕尔瑟芙妮。帕尔瑟芙妮被抓去阴间的神话为播种平添了色彩，当她春天回到阳间时，也就是幼苗发芽。如此前一年的帕尔瑟芙妮就成了来年的德玛特尔，这很可能就是神话故事最初的形式。

但是这种形式在宗教思想的发展过程中也发生了变化：谷物由一个不朽的女神来表示，无需再表现像人这样历经出生、成长、生殖和死亡的全部循环。神话要和实践取得一致，就必须牺牲母亲和女儿中的一个。但同时谷物既是母亲又是女儿的双重身份是一个古老的观念，在人们心中已经根深蒂固，不能简单地用逻辑清除，因此改变神话的同时要给母亲和女儿都找到安身之所。最终协调的办法就是帕尔瑟芙妮化身为秋播春生的谷物，德玛特尔则担任角色有些模糊的、悲伤的谷物妈妈，每年她为谷物女儿消失于地下而悲悼，又为女儿在春天重生而欢乐。自此改良过的神话表现的就不是神灵生活一年，然后产生继承者这类神灵

之间的正规继承，而是一种两个神皆不朽的新观念：一个消失在地下一段时间后重又出现，另一个除了在适当的时刻悲伤和快乐，再无他事。

希腊神话中这种谷物双重人格化的理论，其前提是假定这两种拟人化原来就已经存在。那么希腊神话会不会最初只有一个人物，后来才有第二个人物呢？如果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需要回顾之前的收获风俗，稍加总结就会发现这些风俗对谷精持有两种不同的观念：一种是认为谷精在谷物之内，比如有的风俗是用谷精的名字称呼最后一捆稻谷，并给它穿上衣裳，对它恭敬有礼；另一种则是认为它存在于谷物之外，比如认为当谷精经过谷物时可以使谷物生长，又比如谁激怒谷精，谁的庄稼就会被破坏，显然这是认为谷精对谷物有操纵的权力，而非谷物本身。一方面，后一种观念里的谷精尚没有变成谷神，但很有可能成为谷神。这两种观念中很明显是前一种观念更古老一些——泛灵论先于自然神论；也就是通常自然生命依赖于内部精灵的观点先于外在神灵控制自然的观点。欧洲的收获风俗似乎表明那里的农民这两种观点都有。另一方面，德玛特尔在希腊神话中被奉为谷神，而不是谷物精灵。是神、动物或无生命事物的拟人化促成了一种观念形式向另一观念形式的转变，这一思想过程表现为，万物之内的精灵逐渐具有越来越多人类的属性。

最初，神只是自然存在的精气或魂魄；而当人类逐渐脱离野蛮的状态，拟人化神灵的倾向越来越强，而神也具备更多人类的属性，它们与自然存在的距离也就越来越远。但是人们离开野蛮，走向开化的脚步并不一致，只有文明和智力进化到足够进步的人类，才能理解和接纳人化的新神祇；对于那些依旧落后民族的宗教需要，古老的“万物皆有灵性的”观念即可满足。

像谷物精灵一样，任何自然物的精灵一旦具有人的素质，就会脱离自然物这个媒介，成为神并控制自然物；而失去精灵的物体就成了没有生气的东西，也可以说成精神或灵魂变为空白。但是这一思想很难被一般老百姓所接受，他们想象不出没有生气的东西要如何存在；因为忍受不了这种空白，所以他们立即创造出新的神物来填补这个空白，让物体有生气。如此一来，在神话中同一种自然物就有了两种不同的代表：老精灵代表，如今已经脱离物体位列诸神之中；新精灵代表，老百姓新创造出来的，用来填补先前老精灵空职。于是神话就碰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一样东西，两个代表，在神话里两者关系应该是怎样呢？如何安放它们？

人们似乎找到了妥善的处理办法：老精灵或是新神是创造、产生该物体的，而新精灵是负责给予物体生机和活力的。如此一来，新精灵身

为物体的魂魄也必然是前者所产生的；老神灵和新精灵的关系，就如同生产者与生产物、父母与孩子的关系一样。所以，如果两个精灵都是女性，那么在神话里她们就是母女关系。一言以蔽之，神话最初阶段，谷物只有一个女性精灵，但经过一段时间发展，神话就发展出两个谷物精灵，且是母女关系。

如果这样就百分之百断定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的神话是这样形成的，那未免太鲁莽了。其实，产生的途径可能很多。根据以前我们谈到的，希腊神话里身份重复的神还是很多的，我们已经讨论过而且有理由相信伊希思和奥西理斯都是谷物的拟人化，但先前说过他们的关系是兄妹和情侣。如果参照刚刚的假说，那么伊希思是一个老谷精，而奥西理斯就是一个较新的谷精，那么他与老谷精的关系就不再仅仅是手足和伴侣了，还可能是母子，当然也可能是父女，关系就复杂得多了。对两个并存的神灵，神话当然可以有不止一种的说法和解释。我们万不可忘记的是，当解释像德玛特尔和帕尔瑟芙妮或伊希思和奥西理斯这样成对的神灵的关系时，只是做出可能性的推测，所以我们也应该客观、理性地对待这些解释。

第四十七章 里狄西斯

第01节 收割谷物时唱的歌谣

前面试图论证德玛特尔与帕尔瑟芙妮的原型是北欧的五谷妈妈和收获女儿，也举了很多的例子，但现在下这个结论还为时尚早，因为还缺一个主要特征的对比，即帕尔瑟芙妮的死亡与复活。在希腊神话里，帕尔瑟芙妮正是凭借这一特征及其植物女神的性质，使她的神话与阿多尼斯、安迪斯、奥西理斯以及狄俄尼索斯等神联系起来，才在我们讨论死神时占了一席之地。因此，面对这位在希腊和东方受神圣敬奉、地位重要的女神，我们必须认真讨论这一重要特征，我们要确认她每年死后重生的信念是否源自或类似于农村收谷者在谷堆旁和果农在葡萄园中举行的仪式。

我们在前面已经承认了自己对民间古老的风俗迷信了解不深。但幸运的是，古代最初宗教笼罩于上面那个问题的迷雾已经消散了许多。谈到对奥西理斯、阿多尼斯和安迪斯的崇拜时，我们分别介绍过埃及、叙利亚和弗里吉亚等地的情况，这些国家在收获谷物或采摘葡萄时都遵守着看似独立但又彼此极其相似的某种风俗，这些风俗甚至和国家仪式有着惊人的相似，如果我们将它们同现代农民或野蛮民族的收获的风俗相比较，也许能启发我们去思考所关心的起源。

根据狄奥多罗斯的记载，先前提到过在古埃及，每年农民为他们割下的首捆谷子悲悼，召唤发现谷物的伊希思女神。希腊人将埃及收获时哼唱的哀歌取名为“曼尼罗斯”。还有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埃及第一个国王的独生子——马纳罗斯，因为他发明了农业，造福人类但不幸地过早去世，因此人们悲伤哀悼他。不过，“曼尼罗斯”更可能是源自惯用语“马尼赫拉”，意思是“回家来吧”。这个惯用语在埃及各种著作中随处

可见，比如《死者的书》中伊希思的挽歌。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测“马尼赫拉”是收谷者对割下的谷物发出的哀鸣，是悲悼谷精（伊希思或奥西理斯）和祈求它再回来时所唱的哀歌。

埃及人是在割第一把谷子时发出这悲鸣的，所以他们一定认为谷精是在第一把谷子里死于第一刀之下的。在马来半岛和爪哇，当地人把第一把稻谷当作“稻米之魂”或“稻米新娘和新郎”。俄罗斯一些地区也有和其他地方类似的最后一把稻谷那样的风俗，只不过对象是第一把谷子：由妇女割下第一把谷子，亲自带回家，放在神圣的圣像旁，然后单独给这把谷子脱粒，其中一些谷粒会加到明年的新谷种里。在阿卜丁郡，通常会用最后一把谷子做一个克里阿克谷捆，打扮成妇女的样子，依照风俗仪式带回家，偶尔也用最先割下的谷子做成谷捆。

埃及农民收谷时唱哀歌，腓尼基和西亚的果农则在收葡萄时唱，当然，根据类比推断，有可能收庄稼时也唱。希腊人给腓尼基人唱的这种歌起了名字，叫里纳斯，解释如同曼尼罗斯——悲悼一个名叫里纳斯的青年人之死——据说是一个牧羊人把里纳斯养大，牧羊人的狗将里纳斯撕成几块。但是又如同曼尼罗斯这个词，里纳斯可能也是由于希腊人对文字的误解造成的，原来只是喊“哀·拉努”，意思是“我们真伤心啊”。猜测腓尼基人可能是用“哀·拉努”悲悼阿多尼斯，至少诗人萨福认为阿多尼斯和里纳斯是同一个意思。

在俾西尼亚，马里安迪尼亚人收割时会唱一首类似的悼念曲《波姆斯》。传说国王乌皮亚斯的儿子（也有说是富贵人家的儿子）波姆斯是一个英俊的青年人。某个夏天，他看到农民在田里收谷，想去取些水来给他们喝，但从此再没回来，于是人们唱着这首哀歌，到处找他。从此人们每逢收庄稼，就唱这首歌。

第02节 杀死谷精的化身

这种招魂曲在弗里吉亚也有，名叫《里狄西斯》，农民在收谷打谷时都会唱。还有这样一个故事：弗里吉亚王米达斯有一个私生子，名叫里狄西斯，饭量很大，住在西雷纳。他经常收割稻谷。如果有陌生人不小心走进谷田或经过稻田，里狄西斯会给他提供美食。这个路人酒足饭饱后会被引到谷田里，位于米安德河旁。里狄西斯强迫路人和他一起收割稻子，最后他把路人裹进谷捆里，砍下他的头，身体则留在谷秆里。后来赫拉克勒斯来到这里，和里狄西斯一起收割，但这回是赫拉克勒斯

用镰刀砍掉了里狄西斯的头，如同他以前对路人做的那样，不过赫拉克勒斯把他的身体扔进了河里。虽然故事没有明说，但提到赫拉克勒斯是按照过去里狄西斯杀别人的办法杀死他的，那么也就可以推断出里狄西斯可能也把尸体扔入河里。故事还有另一种说法，里狄西斯是米达斯的儿子，喜欢和别人比赛收稻谷，他总是获胜，所以可以鞭打比输的人。但有一天他碰到一个比他还厉害的收谷人，结果他输了，被杀死了。

里狄西斯的这些故事如同许多风俗一样，照例也把某些人当作谷精，在这里路过庄稼地的陌生人被看作是谷精的化身，收谷者抓住他们，然后包裹在谷捆里砍掉头，最后扔进水里，这是求雨的巫法。之所以说这些故事是在描写弗里吉亚的一个收获风俗，除了以上所述，还有这样两个理由：首先，里狄西斯的故事与欧洲收获风俗相似；其次，为了田地增产而献祭活人的做法，在野蛮民族并不罕见。下面我们分别详细说说这两个理由。

当比较里狄西斯的故事和欧洲收获风俗时，需特别注意三点：第一，比赛割谷以及把人裹在谷捆里；第二，杀死谷精化身；第三，接待拜访稻田或路过稻田的陌生人。

第一点，我们已经知道在现代欧洲，收割或捆绑最后一捆稻谷、打最后一颗谷粒的人常常受到其他人的虐待或捉弄，比如把他和最后一捆谷子捆在一起，然后背回家或用车装回家，打他，用水淋湿他和谷捆，把他和谷子一起扔到粪堆上等；或者只是嘲笑他，没有这些恶作剧；又或者认为他一年内必定遭灾。所以，人们不愿意成为最后一名，在收割接近尾声的时候，彼此竞争着加快完成自己的收割任务。

普鲁士的米特尔马克那里，收割到每个人都剩最后一捆要捆扎时，妇女面对面站成两行，面前摆着谷秸和草绳。一声令下，她们就立即动手捆自己面前的谷秸，尽快完成打捆。最后完成的妇女不仅会受到其他人的嘲笑，还要把自己捆的稻谷做成一个人形——“老头子”，并把它带到打谷场。打谷场上，所有收获者围着她和“老头子”跳舞。随后大家把“老头子”送给主人并跟他说：“我们将‘老头子’送给您，您把它保存起来，明年会得到一个新的‘老头子’。”人们把“老头子”放在树边，这一放就很久，成为大家的笑料。

巴伐利亚的阿赫巴赫地区，收割即将完成时，收获者会说：“现在我们要赶走‘老头子’了。”于是，他们每个人都加快速度割最后一块地里的谷子，割到最后一把或最后一棵谷子的人将得到“老头子”，其他人高兴地冲他喊：“你得到‘老头子’了。”如果得到“老头子”的人是男子，他

就要身穿妇女的衣服，戴一个黑色的假面具；如果是妇女，她就穿上男人的衣服。接着就是众人围在一起跳舞。晚上聚餐时，“老头子”会得到一份比其他人多一倍的食物。打谷时也有类似的做法，打到最后一下谷的人得到“老头子”。在晚餐上，这个打谷人要用奶油勺吃饭，而且要喝许多酒，同时人们想尽各种办法戏弄他，除非他请别人喝白兰地或啤酒，否则不能脱身。

上面的例子实际上说明了由于收获者都不愿意成为被戏弄的最后一个割稻谷、捆稻谷或打稻粒的人，因此进行相关的竞赛。我们同时也看出，最后一名实际上是被当作谷精的化身的，最好的证明就是他被捆在谷秆里。其实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了后一种风俗，但现在再补充几个例子。

位于波兰什切青附近的克洛克辛村的人会对捆最后一捆谷的妇女喊“你得到了‘老头子’”有一个风俗一直保留到19世纪上半叶：捆最后一捆谷的妇女被捆在谷秸里，伴随音乐她连同最后一捆谷被带回农场，在这里其他的人要和她一直跳舞，直到她身上的谷秸都落下来。在什切青附近的村庄，就连装最后一车谷子都要竞赛，而且没有人希望落在人后，因为将最后一捆谷子搬上车的人是“老头子”。“老头子”全身要包上谷秆，身上、头上要戴花，头上还要再戴谷草做的帽子。“老头子”要跟着队伍庄严地游行。他头上戴的被叫做收获冠，是要给主人的；“老头子”将收获冠举在主人头上并说一串祝愿。接下来就是跳舞，“老头子”可以选择舞伴，而做“老头子”的舞伴也是一件光荣的事。

位于马格德堡附近的戈墨恩村，谁割最后一把谷子，谁就会整个人被包进谷秆里，而且十分严实，从外面几乎看不出谷捆里有人。而后在收获者的欢呼声中，由一个身强力壮的收割者背着这捆谷子绕田而行。

墨尔斯堡附近的努豪森村，把捆最后一捆燕麦的人称为“燕麦人”，要用麦秸包起来，其他收割者会围着他跳舞。法国的布里岛上，则会用第一捆谷秸把农场主包裹起来。直到19世纪上半叶，德国埃尔富特的丁格尔斯特德村还有用最后一捆谷秸把人包起来的风俗，这个人被称呼为“老头子”，装上最后一辆车运回家去。把他放到谷仓的空地上，让他围着谷仓打滚；人们用水把他淋湿。巴伐利亚的诺林根村，用谷草包裹打最后一下谷的人，让他在谷场上打滚。在巴伐利亚的另一个地方奥伯尔法兹，某些村子的人们则说打最后一谷的人“得到了‘老头子’”，还要给他包裹上谷草，然后带到还在打谷的邻居处。在西里西亚，则是嘲弄捆最后一捆谷的妇女，把她推到地上捆起来，称她是“谷物玩偶”。

所有这一切都包含了这样一个想法，谷精常常化身老者，在人们割下或打下最后的谷物时被赶出来，在谷仓里度过整个冬天，春天播种时回到地里，成为谷物发芽的活力，继续他的活动。

第二点关于杀死谷精代表。在比较里狄西斯的故事和欧洲收获风俗时，我们应该搞清楚，欧洲的收获风俗中是否认为收谷或打谷时杀死谷精。挪威罗姆斯达尔和其他地区，人们收割完谷草会说“谷草老人被杀了”。巴伐利亚的某些地区，人们认为是打最后一下谷的人杀死了五谷化身，如玉米人、燕麦人、小麦人等。法国洛林的提洛特村，当人们打最后的谷物时，边打谷边随着连枷的节奏喊：“我们正在打死老太婆！”人们还会劝在屋里年老的妇女要小心，不然也会被打死。

立陶宛的拉格尼特附近村子，人们会在田里留下最后一把谷子（被叫做波巴），然后说“老太婆正坐在那里”。会有年轻人用他锋利的镰刀一下把这把谷子割下来，这时人们会说“他砍下了波巴的头”。年轻人会从农场主那里得到一些赏钱，而主人的妻子会在他头上倒水。另一种说法是立陶宛的最后一棵黑麦里住着黑麦老太婆，割最后一棵黑麦的人就是杀死黑麦老太婆的凶手，会有麻烦发生，因此收割者都赶忙割完自己应割的部分，以避免惹麻烦。在迪尔西特的威基斯堪，谁割最后的谷子，谁就是“杀死黑麦妇女的人”。

另外，在立陶宛，人们相信打谷和收谷都会杀死谷精。当只剩最后一堆谷子要打的时候，所有人好像接到命令似的，突然退后几步；一会儿他们又发疯似的拼命打起谷来，每根神经都拧紧了；连枷飞快地打，雨点般地落在谷物上，而且特别凶狠。直到只剩最后一捆，依旧拼死拼活地打着谷，直到工头高喊“停”为止，谁最后落下连枷，其他人会立即把他围起来，高喊“是他打死了黑麦老太婆”。这个“凶手”与割最后谷子的人一样，都是“杀黑麦老太婆的人”，他必须赎罪，请大家喝白兰地。立陶宛有时用偶像表示被杀死的谷精；用谷秆做一个偶像，给它穿上妇女的衣服，放在要打的最后一堆谷秸下面。有时会让一个男子来扮演谷精，他躺在最后要打的谷子下面，人们就在他身上打谷，边打边说“‘老头子’被打死了”。

我们已经讲过火烧谷精偶像的例子。在收获的最后一天，约克郡的东莱丁有一个“烧巫婆”的风俗。在割过的谷茬上，点燃一小捆谷子，烤豌豆吃，随心所欲地喝酒；男孩女孩在火边玩耍，涂黑彼此的脸。

之前提到农场主的妻子和最后一捆谷子被同时塞在打谷机下面，然后又簸她，好像簸谷子那样。在迪洛尔的沃尔德斯，要将谷壳塞在打最

后一下谷的人的后颈窝里。尽管他不乐意，也要戴一顶谷草帽子。他的身高说明来年庄稼的长势，个子高则庄稼长得高。然后他被捆在一捆谷子上，被扔进河里。在卡林西亚，打最后一下谷的人和捆最后一捆谷的人，头戴谷冠，被人用草绳捆起他们的手脚，脸对脸地绑在一起。他们在橇上，人们拉着他们走过树林，扔进水里。这种把谷精化身扔入河里的风俗，也是一种求雨的巫术。

截止到目前都是用割、捆、打最后谷物的人来表示谷精，接下来我们来说一下第三点，由第一次拜访稻田或路过稻田的陌生人（如里狄西斯的故事）表示谷精的情况。

这样一个风俗在整个德国都存在。收获或打谷的时候，抓一个路过的人用草绳捆起来，如果付罚金就可以放了他。同样的待遇也招呼首次来田里或到谷场上的农场主或他的客人，或是把他包在谷杆里，或是捆绑他的四肢或脖子。

在挪威的梭洛尔，不管是农场主还是陌生人，只要进到田里就会被捆起来，要求交纳赎金。苏斯特附近，农场主如果是首次去地里看收亚麻，全身都会裹上亚麻；路过的人会被妇女围住用亚麻捆起来，哪怕不愿意也会被请喝白兰地。在内德林根，陌生人被捆在一捆谷子上，要求交罚款。波希米亚西部黑泽尔伯格地区，农场主一拿出要脱粒的最后一捆谷子，就被人们包裹进这些谷子里，除非用烙饼来赎自己。

普坦吉村位于法国诺曼底半岛，至少在二十多年前还有地主被妇女捆进最后一捆小麦里的风俗，当然是表演性质的，而且只能是妇女来做。她们把地主扑倒在地，抓住他的四肢，让他笔直地躺在谷子上，然后捆起来，告诉他放他的条件，通常是收获晚餐时要完成的事情，如果他接受就会放了他。

法国的布里岛上的人收割的时候，看到只要是农场以外的人路过田边就去追赶他。一旦被抓住，就把他捆进谷子里，然后轮流去咬这个人的前额，边喊：“你该带走地里的钥匙。”其他地方则说“得到了钥匙”。钥匙就是指最后一捆谷子。就如同布里对捆在谷子里的陌生人说“带上这块田的钥匙”，显然他也是“老太婆”或“老头子”这类的谷精化身。收获摘蛇麻子时，妇女会把路过田地的陌生人捉住，装进帆布袋里，盖上叶子，不交罚款不放人。

现代欧洲人和古代里狄西斯相似，也会把路过的陌生人绑进谷捆里，尽管他们不会像里狄西斯做的那样，狂野地砍掉陌生人的头，但其言语行为还是暗示了这样的意思。在要开始收获的前一天，梅克伦堡所

有的割谷人，看到农场主或陌生人走进田里，或者只是路过，都会对着他动作一致的磨镰刀、在磨刀石上敲镰刀，仿佛他们马上就要动手了。工头，一般是女性，会走到他面前，把一根带子拴在他左臂上，如果他想赎自己，必须交罚金。

拉兹堡农场主或其他重要人物到地里或经过田边时，正在干活的人都要停下手中的工作，走向他，走在前面的是手里拿着镰刀的人。在那个人面前，男女各排成一行。男人像磨镰刀一样，将镰刀头插入地下，然后把戴的帽子挂在镰刀上。工头发表讲话，讲完后所有人齐刷刷地磨镰刀，节奏十分响亮；最后他们把帽子戴上。这时，走出两个捆谷子的妇女，一个负责用谷秆或丝带捆住重要人物，另一个则说一段押韵的话：

镰刀已经磨好，
人也准备就位，谷子大大小小，此人必须杀掉。

在波美拉尼亚一些地区，凡是路过的人都会被路上的草绳拦住；收割人围住他，一边磨着镰刀，一边说出类似上面的话。在什切青的拉明村，当陌生人被围住后，他听到收割的人们说：

我们用这明晃晃的镰刀，
砍下你的头。
我们用这明晃晃的镰刀收割，
我们用这明晃晃的镰刀割杀世间的储君王侯。
干活苦，干活累，口渴又疲惫。
倘若你请些啤酒白兰地，
便可终止这个玩笑。
倘若你不点头，
这明晃晃的镰刀也不答应。

不仅收割时如此，打谷时也会把陌生人当作谷精化身。石勒苏益格的威丁哈德村，人们会问来到打谷场的陌生人：“要不要我教你跳连枷舞？”如果他说要，就会被连枷杆抵住脖子，死死地卡住，好像是一捆要被卡死的谷子。威姆兰的一些教区，打谷的人干活时看到陌生人走进来就说他们要教他唱打谷歌，然后他被打谷人的连枷抵住脖子，被草绳缠住身子。如果走进打谷场的是陌生的女人，人们就会用连枷环绕她的身子，给她的脖子带上谷秆编的花圈，喊：“瞧！这就是‘五谷娘娘’！”

瞧！‘五谷女儿’就是长得这样！”

通过介绍，我们知道在现代欧洲的收获风俗中，有许多与里狄西斯故事相似的地方，人们也会对谷精化身做一些特定的仪式，比如把他裹在谷捆里、假装要用镰刀杀他、把他扔进水里等。这些似乎都证明那个故事所描写的是弗里吉亚的古老收获风俗。

第03节 献祭活人

由于文明发展，在现代风俗中，与原始风俗杀死谷精人身代表相对应的仪式被省略了，只是稍微模仿表演便带过。所以，有必要证明在古代原始社会里，杀人是一种为促进田地增产的农事仪式。

播种时，厄瓜多尔和瓜亚基尔的印第安人经常献祭人血、人心。

过去每年收获时，厄瓜多尔的卡尼亚尔会献祭一百个儿童。这种残忍的祭祀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基多诸王、秘鲁印卡人，甚至是西班牙人都未能禁止。

先前提到古代墨西哥人以不同年龄的活人献祭不同生长阶段的玉米，玉米生长从播种到发芽再到成熟，依次献祭新生儿、儿童和老人——显然他们认为人牲年龄如果能和谷物生长阶段一致，将加强祭祀的效果。此外，墨西哥人收获了头批谷物，会首先献给太阳，举行“合石祭”：他们在两块大石头中间押放一个犯人，上下大石头合在一起，中间的犯人就被压碎了，然后他们在埋掉尸体后饮宴跳舞。

每年春天播种时，波尼印第安人为了使玉米、豆类、南瓜等收成就好，会举行仪式献祭一个活人，仪式结束才能开始种地。他们将此解释为受到晨星的授命，或来自晨星的使者，一种鸟类的指令，如果不这么做就会一无所获。而这种鸟会被制成标本保存，奉做圣物，被认为具有强大的魔力。人牲是一个俘虏，可男可女。人们将他好生伺候，让他穿最奢华的衣服，吃最精美的食物，但他自己并不知道接下来将发生什么。在他长到足够胖的时候，人们把他绑在一个十字架上；一大群人在他面前跳着庄严的舞蹈；然后砍下他的头，还有无数的箭射向他的尸体。某位商人说，印第安女性还会把人牲尸体上的肉一块块地割下来，涂抹锄头。但这个说法并不可信，另一个在场的商人就没有这样说。

有一篇专门的文献记载了1837（或1838）年4月，波尼人祭献一个十四或十五岁苏族印第安少女的祭仪。这个女孩享受富足的生活，被蓄

养了六个月。在祭礼的前两天，全部的头领和武士都陪伴着她，走到哪里都有人跟着。头领和武士住在不同的屋子里，少女走到每个屋子拜访；不论进到哪个屋子，都会得到一小块木柴和一点颜料作为礼物，她会转交给身旁的武士保管。4月22日这天是她献祭的日子，她的身体涂得一半红、一半黑，在武士的陪伴下，走向刑场，从每位武士那里得到两块她过去交给他们的木柴。她被绑在形似绞架的东西上，受到火的炙烤，而后被万箭射死。她的心被负责祭祀的人掏出来吃掉。趁着尸体还温热，人们把她的肉从骨头上—小块—小块地割下来，放到小篮子里，带到附近刚播下种子尚未盖土的田里。在那里，头领率先拿出一块肉，然后给谷种挤上一滴血，其余人也这么做。当所有的种子都染上人牲的血，再盖上土。据另一种记载，把人牲的身体压成浆糊，抹在玉米、土豆和其他种子上，这有助于繁殖，获得丰收。过去每年3月，非洲西部的一个皇后会献祭一男一女。他们死于铁铲和锄头下，就埋葬在刚犁过的田的中央。

每年春分，几内亚的拉各斯和贝宁为求好收成，会把一个小女孩活活钉死在木桩上；在她两边的木桩上，挂着一起用于献祭的绵羊、山羊等动物，以及山叶、玉米、香蕉等植物。在献祭人牲之前，先在皇宫里蓄养她，由拜物教的人训练她，待她的意志变得无坚不摧时才能献祭，那时候这些人牲是开心满足地去死。

贝专纳部落的马里莫人会选出一个又矮又胖的人来献祭，祈求庄稼丰收。这个人牲会被硬抓去小麦田里，在那儿被杀掉成为“种子”，有时是被灌醉了带到田里去，然后一起烧掉他那凝固的血液、脑髓、前额骨和上面的肉，把烧成的灰撒在地里，据说这样可以肥沃土地，身体的其他部分则被人们吃掉。

生活在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上的巴哥波人，在种稻子前会奉献一个奴隶，在树林里他被砍成几块，然后用来献祭。而菲律宾群岛的另一个岛，吕宋岛，其内陆土的人以猎取人头为乐，一般是在栽种和收割稻米的时候，据说这样是为了让庄稼长得好。每块地移植时要猎取一个人头，播种时再猎取一个。三三两两的人结伴出去，埋伏起来；不论男女，只要抓住这些牺牲者，就会砍下他们的头、手和脚，然后带回村去。村里的人热情地迎接，为他们的归来而欢呼。村前空地上有几棵死树，人头就被挂那树上，周围还有被当作座位的大石头，人们围着树跳舞，疯狂喝酒，尽情欢乐。砍下这个头的人等到人头一直肉烂尽为止，再把它带回家，当作珍宝般妥善保管。手和脚也经过同样的处理，被他的伙伴们保管。遵循类似风俗的还有阿波耀人，他们是吕宋内地的另一

部落。

印度的布拉马普特拉是一个富饶的河谷，愈往山中深入，愈蜿蜒崎岖。曲折的深谷中生活着许多野蛮的部落，洛塔·那加人便是其一。过去那里有一个求稻谷丰产的普遍风俗：凡是他们遇到的人，都会被砍下头、手和脚挂在田里；这些人同他们无冤无仇。有一次他们残忍地将一个男孩活生生地剥皮、砍死，取下肉分给村民。这肉被放在存放谷物的箱子里，既可以躲避厄运，又可以保佑谷物丰收。

印度达罗毗荼族的贡德人在各种祭祀场合，比如每年播种和收获时，都要用婆罗门的男孩子来做人牲，所以会绑架这些孩子回来留作牺牲。盛大游行结束，男孩被毒箭射死；他的肉可以吃，他的血则洒在犁过的土地或成熟的麦场上。

印度的乔塔纳格普尔上生活着乌拉昂人，他们敬奉的女神名叫安娜·库里，保佑他们庄稼谷物丰收，人们生活富足，所以每年都要用活人来献祭她。女神以孩子的形象住在献祭者的家里。这户人家会请女神在搬回去的尚未脱粒的稻谷上走一遍，这样这堆谷子就会增收一倍，但女神马上会烦躁不安、心虚不宁，只有人牲的鲜血才能使她安静下来。所以这些信徒会去绑劫人牲，看到就会割断他的咽喉，截去无名指的上段，挖下鼻子，拿去祭祀女神。尽管英国政府明令禁止这种仪式，防范以活人为牲，但据说这类活动仍秘密进行。牺牲的活人大都是流浪儿童，很少有人注意到这类无家可归的失踪者。每年四五月份是绑劫频发的季节，这时候陌生人不敢单独走动，家长也不敢让孩子去树林或去放牧。

孟加拉的另一支达罗毗荼族——孔德人，他们以人牲祭祀来求得好收成的做法是非常著名的。他们把人牲叫做默利亚，我们从英国军官写的报告中得到这些固定法式的资料，这些军官在19世纪中叶取缔过这些祭祀。孔德人信奉大地女神塔丽·澎努，祭品自然是献祭给她的，来乞求赐予好收成，保佑躲避厄运和消灾祛病。孔德人认为如果种植郁金香，就必须用活人献祭，理由是只有流血，郁金香才会有深红的颜色。

献祭的人牲是有规定的，只能是买来的或天生的人牲才行，否则女神不接受。所谓“天生的人牲”是指父亲曾是人牲或自幼被父亲或监护人当作人牲抚养长大。生活如果很困难，常常有人选择卖掉自己的孩子来充当人牲，认为从此孩子的灵魂会享福，因为“他们的死是最光荣的，是为了人类的利益”。

有时会看到一个潘努阿人正指着一个孔德人大骂，这往往是因为这

个孔德人卖掉了自己的女儿去充当人牲，而本来她是要和这个潘努阿人结婚的。最后潘努阿人还唾弃地吐一口唾沫在这个孔德人脸上，周围的孔德人看见了，会立即围上去安慰这个人，说：“你的孩子是为全人类的生存而牺牲的，大地女神会为你拭去脸上的唾沫。”

人牲既然是圣物，自然会受到极端的爱护和崇敬，献祭之前的几年会被好生蓄养，无论走到哪里都广受欢迎。人牲成年时所娶的妻子通常也是人牲，结婚的同时，还会得到一块土地和牲畜、农具。当然，他们的孩子也是人牲。

部落及其分支、村落会在节日或特殊场合举行献祭大地女神的人牲仪式，部落及其分支定期祭祀，通常是在庄稼下地的时候，要保证各家的主人每年为他们的土地至少得到一块肉。惯常做法是：人牲在祭祀前一直蓄留长发，在献祭前十天或十二天，剃掉人牲的长发。祭祀那天所有人都来观看仪式，因为这关系到所有人的福祉。人们接连几天举行宴会，疯狂淫乐。祭祀的前一天，伴随着音乐，人们摆成庄严的队列跳着舞，引着穿着新衣的人牲来到村庄附近的“默利亚林”，这是一片未被人砍伐过的茂密树林。在林中，两株灌木之间立着一根木柱，人牲就被绑在上面。人们把人牲全身涂满油膏、酥油和郁金根粉，给他戴上鲜花。

然后，接下来的一整天，所有人都要如同膜拜神一样的向人牲致敬。人牲身上的一切都被视为贵重的圣物，于是人们开始争夺这些纪念物，哪怕是他身上涂抹的细小的郁金根粉也不放过，甚至是他的唾沫，妇女也会珍视。踏着音乐的节拍，人群围着木柱一边舞蹈，一遍向大地女神祷告：“尊敬的神啊，我们将这个人牲献给您，望您能降福给我们，保佑一年四季风调雨顺，人兽安康。”也会同人牲说：“你不是我们抓来的，你是我们付出代价买来的。我们依照习俗，把你献祭给伟大的女神，请不要怪罪我们。”仪式就这样一直进行，很少间断，一直持续到第二天中午。

当仪式停下来，所有人都开始再次往人牲身上涂抹油膏，并不断抚摸那些涂着油的地方，或用头擦去油膏。一些地方还会带着人牲游行，走遍全村的每户人家，有的会拔下人牲的头发；有的则请人牲给他们一口唾沫，让他们涂抹在头上。通常人牲不被捆绑，为了不让他对任何举动做出抵抗，通常会敲碎他的胳膊和腿上的骨头，一般敲碎之前会先用鸦片麻醉他。

最后人牲会被处死，但各地的做法有所不同。勒死或掐死似乎是最普遍的做法：将一棵大树离地几尺高的地方劈出一条裂缝，用来夹住人

牲的脖子或胸脯，祭司和他的助手会用尽全力来挤压裂缝；人牲被斧子砍成轻伤后，众人马上冲上去割他的肉，但没人要头和肠子。有时人牲会被活活地割成碎块。

在印度的秦纳基姆迪，人牲被人群拖着在地里走，同时被割下肉直到咽气，也是不要头和肠子。他们通常还会把活着的人牲绑在木制的大象鼻子上，大象则系在一根可以转动的粗木柱上，人群围成一圈，人牲转到谁面前，谁就割下他的肉。康贝尔少校曾在一些村子里发现了这种木象，数量竟多达十四个。

还有地方会用火慢慢把人牲烤死。他们搭起一座两边是斜坡，中间不高的台，人牲被四肢捆绑着放在台上，动弹不得。然后火焰烧红烙铁，只见人牲在台的两面斜坡上不住地翻滚；人们希望越长时间越好，这样人牲会流更多的泪水，这预示着庄稼有充足的雨水。第二天人们将人牲尸体切成碎片。

到现场参加仪式的通常是各村派来的代表，其他人则守在家里等牲肉，一直饿着肚子。所以仪式结束，这些代表就要尽快将割下的人牲肉带回村去，采取的传递方法往往是驿站似的多人接力，这样送五六十英里也比较快。肉送回村子便被放在全村集会的地方，祭司和各家家长在那儿领肉。祭司把牲肉分成两份，一份是献给大地女神的，他背转身子把肉放进地上的洞里埋起来，这个过程他不能看，然后众人在土上面各添一小撮，最后祭司把装有水的葫芦在上面浇水。另一份便是村民的，在场每户家长领取一份，分得的肉用树叶包起来埋进最好的一块地里，程序和祭司埋献给女神的肉时一样；有些地方是带着分到的肉去灌溉自家田地的溪流边，棍子上挂着肉插在溪边。规定之后的三天，所有人家不得打扫卫生，有的还要求保持安静，不许点火、砍树、接待外人。

人牲死的当晚，由一些身强力壮的人看守人牲残留下的头、肠子和骨骼等部分。第二天早上，在火葬柴堆上焚化，同时焚烧的还有一对羊。骨灰的一部分被撒在地里，一部分混合泥浆抹在房屋和谷仓上，也可以混入新收的谷物里，据说这样可以不长虫。有时会埋葬人牲的头和骨骼等，而不予焚烧。

自以人为牲的做法被禁止后，一些地方就用一些较低贱的牺牲来代替，比如秦纳基姆迪的首府地区用的替代品是羊，也有地方用水牛。用作祭祀的牛被绑在圣林的木柱上，人们手持利刀围着这头牛尽情地跳舞；然后众人突然扑向牛，短短几分钟它就被割成碎片了；人们争夺牛肉，哪怕一小块也不放过，抢到肉的人就要赶紧跑回自家地里，把肉埋

进去。风俗规定必须在日落前埋好。那些地比较远的人，就必须拼命地跑，赶在日落前埋好。男人跑走时，妇女会扔土块。热闹的圣林很快安静了下来，只剩下几个留在那里要将牛头、牛骨和牛肚焚烧的人。

孔德人有时会将权威人士充当人牲，也就是默利亚，来献祭大地女神。这个习俗如果单看他们死前和死后得到的待遇，还不能界定为祈年的祭祀风俗。一部分血肉奉献给女神，而另一部分则分给每户人家。除去献祭给女神的那部分肉，残留下的人牲其他部分被烧成灰后或撒在地里，或和成泥浆抹在谷仓上，或混入新谷防止生虫。显然这后一部分的做法显示了人们相信人牲的肉和骨灰可以肥沃土壤，具有使谷物生长的直接或固有的力量，和那些献祭神灵祈求庇佑的间接效果是完全不同的。他们认为，人牲的血能使郁金香花色红艳；眼泪能降为甘霖，几乎没有人怀疑他的眼泪可以带来雨水；同样，把人牲的肉埋在地下并浇水，也是一种求雨的巫术；此外，还表现在人们相信他全身的各个部分，从头发到唾沫，都有这些神奇法力和美好特性。人们对他的尊敬也是超乎一般的。这一切都表明他不是简单用于祈神降福的人牲。

康贝尔少校曾说，默利亚被当作“非一般的人”；麦克菲尔逊少校则更加明确地说“尊敬他如同尊敬神一样”。总之，默利亚是被视为神而被膜拜，最初是大地女神或植物神，后来才被看作神的化身——祭献的人牲。这后一种看法可能被某些欧洲作家过分看重，一旦有了献祭神就是为了祈福这类的看法，那么在解释一切宗教仪式中的杀戮时，都会倾向于用这种观点，假定存在杀人牲的地方一定有喜好这种献祭方式的神。久而久之，这种先入为主的观点歪曲了对古代未开化民族原始宗教仪礼的解释。

和孔德人杀神的代表相似的迹象，在其他献祭人牲的风俗中也有体现，在田里撒被杀的马里莫人的骨灰，在庄稼上和地里洒婆罗门男孩的血，在种子上滴苏族女孩的血，将杀掉的纳加人装入谷箱。

此外还会说人牲是谷物或谷物精灵，比如他们都会感到痛苦。又如，人们努力做到人牲和其所代表的是一致的，墨西哥人在谷物不同阶段杀不同年龄的人牲；马里莫人的人牲体型矮胖，他的矮对应年幼植物的矮，他的胖对应于所希望植物达到的生长状况，而且这个人牲取名为“种子”；波尼人也许是抱着同样的想法，所以将人牲蓄养得白白胖胖；非洲人用铲子和锄头杀死人牲；墨西哥人用两块石头像压谷子一样碾死人牲，这些都表示人牲就等同于谷物。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如果人牲真的被视为神灵，那么像波尼酋长吃

苏族女孩的心，马里莫人和康德人吃人牲的肉这类的做法，则可以解释为神灵的敬奉者认为这是在吃神的躯体。

第04节 人牲

先前提出了，未开化民族的宗教仪式和现代欧洲的收获风俗，存在许多相似的地方。比如，未开化民族将人牲的血肉和骨灰混入谷种体现了谷精的繁殖性，表现在欧洲农民风俗中则是把最后一捆谷穗上的谷粒和春天的新谷混在一起。

未开化民族选用人牲时要让其年龄、身材与谷物的年龄、高度相适应，这体现了人牲和谷物或谷精等同。在欧洲，苏格兰人规定“五谷女儿”时谷精由年轻的少女收割谷子，“五谷妈妈”时谷精由年老的妇女来收割谷子；洛林打最后一捆谷子时会提醒年老的妇女要小心；迪洛尔人希望打最后一下谷的人个头高，因为那预示着来年谷子长得高。

此外，未开化民族用锄头、铲子或两块石头压在一起杀死谷精代表，类似的做法在欧洲风俗中也有，比如用镰刀、连枷表演杀死谷精。还有，孔德人在埋了人牲肉的土地上洒水，欧洲农民在谷精人身代表身上洒水或将他扔到河里去。这些做法本质相同，都是求雨的巫法。

众多的风俗仪式证明，未开化的原始社会杀死活人一般是为了促进庄稼生长。那么就有这样一个结论，在弗里吉亚和欧洲，也可能曾经一度为了相同的目的而祭献活人。弗里吉亚的传说故事——里狄西斯的故事，和欧洲的收获风俗那么相似，所以这一结论我们无法否定，至少要暂时接受。此外，处死的人牲是谷精代表的观点，不仅得到里狄西斯故事和欧洲收获风俗的证明，也符合某些原始民族的观点，他们认为献祭人牲可以保佑好收成。所以，我们基本可以认定，弗里吉亚和欧洲都有杀死谷精代表的风俗，并且我们已经证明了欧洲存在这样的风俗。关于这两类彼此相似又互相独立的证据，它们的同时出现似乎成为有利的佐证。

对于如何选择谷精代表这个问题，之前里狄西斯故事和欧洲风俗已经提出过一种答案——把路过的人当作谷精。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答案。分析里狄西斯的故事，发现人牲并不是一个简单路人，实际上他们是输了收割比赛，才被包起来砍头的。这说明比赛收割是选择谷精代表的可用办法，谁输了，谁就必须接受这个致命的荣誉。

这一假定也得到了欧洲收获风俗的证实。以前提到欧洲农民有时会

比赛收割，谁也不愿意成为最后一名，因为输的人，也就是割最后谷子的人，常常受到嘲笑、虐待，甚至要被假装杀死，同样，在打谷子的时候也有这样的比赛。既然打、割、捆最后一束谷子的人在现代是以谷精的身份被假装杀掉，而且农民们激烈竞争生怕成为那个人，就有理由推断，在古代，割、捆和打最后一捆的人可能真的要被杀死。这种假定得到那些广为流传的迷信说法的支持，比如割最后一捆谷的人马上会死或未来一年内会死。

之所以说割、捆和打最后一捆谷子的人是被当作谷精代表，是因为以下理由：传说谷精躲在谷子里，人们不断收割，谷精也就只能不断换新的谷子寄居，直到躲在最后一根谷秆里。当割完最后一捆庄稼、捆完最后一捆谷子、打完最后一捆稻穗，谷精终于无处可躲，只能在谷秆之外，另觅安身之所。而被赶出谷子的瞬间，离它最近的那个人自然是它投靠的地方，这个人也就是最后割、捆和打最后一捆谷的人。所以这个人就是谷精的代表，捉住他或她就相当于捉住谷精。

谷精代表在古代传说和现代民间风俗中，还有第三种可能。里狄西斯故事中被处死的不仅仅是陌生人，还有他自己，而且方式一样——被捆入谷子里、砍掉头、投入河里；而且故事发生地是里狄西斯自己的地盘。而在现代风俗中，假装杀死的不仅仅是陌生人，有时还包括农场主或重要人士，似乎也是主人这一身份。传说里狄西斯是弗里吉亚国王的儿子，还有传说他自己就是一位国王。这样的身份和作为谷精代表被处死的传说相联系，似乎又暗含了每年杀死神王或祭司的风俗。在西亚许多地方，尤其是弗里吉亚，这些神王或祭司曾残暴地统治国家。以前我们也说过，在一些地区，这类风俗会被修改为王的儿子可以代父而死。里狄西斯的死可能体现的就是修改后的风俗，至少是一种遗迹。

现在我们要做的是研究在弗里吉亚，里狄西斯和安迪斯的关系。古代作者描述安迪斯是“一根割下的谷穗”。之前说到过在泊希纳斯，每年最高祭司以植物神安迪斯的身份而死。这样看来，每年，谷精安迪斯也是由他的代表去代替而死，所以我们可以在这里把他和里狄西斯等同起来，只不过里狄西斯来自原始粗野的宗教，安迪斯则属于经过发展的正式宗教。事情可能确实是这样，但另一方面，欧洲的一些风俗，特别是在春天杀死一个树精代表，在秋天杀死一个谷精代表的这类风俗，提示我们，在一个民族里，两种不同的植物神可以在一年的不同时间，让他们各自的人身代表以神的身份而死，那么弗里吉亚可能也是这样。安迪斯的主要属性是树神，他与谷物的关系只是树精属性的扩展延伸，如五月收获风俗，并且他基本上是在春天被杀；而里狄西斯的代表则是死于

夏天或秋天，具体时间要依弗里吉亚收获季节而定。

基本上我们不能说里狄西斯是安迪斯的原型，但可以把他们看成是同一宗教观念中的平行产物，都是植物精或植物神，人身代表每年都会被杀死。如同欧洲收获节和春天节日里的人物关系那样。但对安迪斯的崇拜已经有了很大的规模，传播广泛，到了意大利，并上升到正式宗教的神圣地位；而里狄西斯好像还未走出弗里吉亚本土，仪式仍保有粗犷的性质，由农民在庄稼地里举行。有的是每个村子或农场自己举行，大多数时候抓一个路人代表谷精处死，或者处死割、捆或打最后一捆谷的人；最气派的可能也就是像孔德人那样，联合几个村落，共同献祭一个代表谷精的人牲来祈求福祉，这里的人牲可以说是代替国王身份而死的，因为传说里狄西斯是弗里吉亚的王子或国王。

在古代，猎取人头是一种促进谷物生长的手段，在欧洲和西亚的野蛮土人部落可能很普遍的存在着，在阿萨姆、缅甸、菲律宾群岛和印度群岛上的原始农业部落，有的至今还流行，有的直到最近才取消这一做法。但弗里吉亚和欧洲，早在公元前5世纪或公元前4世纪，这种古老、野蛮的杀人风俗就彻底改变为假装杀人了。这种新的流行习俗让农民把这种做法当成粗鲁的玩笑，他们向路过的人、同伴甚至主人开这种玩笑。

我先前花费很多的笔墨介绍里狄西斯的歌，这是源自它与欧洲以及未开化民族的收获歌可能有许多可对比的地方。当然西亚和埃及等地也有此类歌曲，但因为前面已提请注意，所以此处一笔带过。

比西尼亚的波姆斯和弗里吉亚的里狄西斯的相似，将有助于进一步证明刚刚对里狄西斯的解释。据说波姆斯是一个王子，或至少出生在富贵人家，这点和里狄西斯一样。当收割者在他的土地上干活时，他去给工人们取水便一去不复返；也有一种说法，说他去取水时被仙女背走了，无疑是河流、池塘、泉水这类的女仙——因为他是去这些地方取水。无论怎样，每年收割者都唱挽歌，来哀悼波姆斯的死亡或失踪。参考里狄西斯和欧洲风俗，可能用谷子捆起农场主然后扔进水里的风俗，就源于这个波姆斯失踪的传说。收割者所唱的挽歌，如此哀伤可能是悲悼谷精之死，请求他回来的歌词是表达希望他来年复活的祈祷。

腓尼基人在收获葡萄时会唱里纳斯之歌；荷马的作品告诉我们，至少在小亚细亚西部有这样的风俗。在古代，收获葡萄的人对待路人的方式，与里狄西斯的做法非常相近，这点得到这首歌和西里厄斯的传说的证实。传说有些像里狄西斯的故事，我们只知道个大概，说的是西里厄

斯强迫路人给他挖葡萄园，最后赫库里斯路过，杀了西里厄斯，将葡萄连根挖起。古代作家和现代民俗都没有就这一传说进行详细地介绍。

我们推测，腓尼基人在收获粮食时也会唱里纳斯之歌，这点可以借由希罗多图斯的比喻来证实，他曾把这首歌比作曼尼罗斯之歌。之前提过曼尼罗斯之歌是埃及收割者哀悼谷物时唱的悼词；而且有种看法认为，里纳斯和阿多尼斯是一样的，而阿多尼斯又在某些方面特指谷神。这样也就可以推理出，收获者唱的里纳斯之歌就是阿多尼斯悼歌，都是收割者哀悼谷精之死的挽歌。但是和安迪斯一样，阿多尼斯也已经拥有庄严的神话外形，走出老家腓尼基，在大城市受到众人崇拜和哀悼；而里纳斯却始终没有成什么气候，只是一支简单的小调，在谷堆旁和葡萄园中由收庄稼和收葡萄的人吟唱。

里狄西斯和欧洲民俗以及未开化民族的风俗是那么的相似，这表明古代在腓尼基，阿多尼斯的老家，可能是由人牲来代表杀死的谷精，哈兰的传说故事也许可以证实这一传说。故事说的是，塔穆兹，也就是阿多尼斯，被凶残的主人杀害，骨头被碾碎飘散在风中。以前说过收获时，墨西哥用两块大石压碎人牲，非洲和印度则把人牲的骨灰或尸体残余部分撒在地里。也许这一传说是磨碾和播撒做法在神话中的表现。

此外，每年巴比伦人的萨卡亚节（劳斯月的第十六日）要杀一个假王，这个假王代表的可能正是塔穆兹。鉴于历史学家比罗苏斯记载下这个节日名称及日期的著作是献给安提奥奇斯·索特的，所以推测这个日期采用的是马其顿人的历法。如果这样，那么在作者那个时代，马其顿人的劳斯月与巴比伦人的塔穆兹月似乎是一致的，那么萨卡亚杀的假王是塔穆兹的假设也就成立了。

大量证据表明，在埃及的谷田里，收获者杀死的人牲是以奥西理斯，也就是谷精的身份被杀的；人们还为他唱悲伤的挽歌，由于希腊人曲解了文字，误解这首歌是曼尼罗斯。些许人牲的遗迹体现在埃及人对布锡利斯的崇拜传说中。据说埃及曾有一个国王叫布锡利斯，为献祭，他把所有外乡客都杀死在宙斯的祭坛前。这个习俗起源于埃及大地上一场持续九年的灾荒，一个塞浦路斯的占卜者告诉布锡利斯，如果他想停止灾荒，就要每年向宙斯献祭一个人牲，从此布锡利斯创立了这个祭礼。但是当赫拉克勒斯来到这里，被拖上祭坛即将献祭神灵时，他把绳索崩断，杀死了布锡利斯和他的儿子。这个传说的目的是保证谷物丰收，人们认为一次不献祭庄稼就会歉收。这样的信念波尼人也有。布锡利斯其实是一座城市的名字，城里有奥西理斯的坟墓，这座城就是“皮伊安萨”城，意思是“奥西理斯的房子”。现代某些权威人士认为奥西理

斯的老家就是布锡利斯，对奥西理斯的崇拜也是从这里开始的。传说在他的坟墓上献祭红头发的人牲，人牲的骨灰被簸箕洒向四处。这个传说得到碑铭记载的佐证。

埃及布锡利斯的传说提出了一个连贯的说明，而且极具可能性：每年收获时，代表谷精奥西理斯的是一个红头发陌生人，红色的头发表明他恰好可以代表成熟的谷物；他以谷精身份被杀，人们哀悼他并祈祷来年谷精以新的生命复活；最后，焚烧人牲的骨灰被簸箕洒入田地，土地便获得了生殖力。在这个例子里，选择代表谷神的人牲是根据他与谷物的相似性，如同先前说过的墨西哥和非洲的风俗，此外还有以下一些类似的例子。

比如墨西哥的仲夏节，献祭“五谷妈妈”时，这位用于祭祀的妇女，脸被涂成谷物的颜色，即红色或黄色，头上还戴一项模仿玉米须子的王冠；此外，墨西哥人会在白玉米女神节上献祭麻风病人。春天罗马人为躲避天狼星的不利影响，会献祭红发偶像，认为这样可以使谷物成熟。哈兰野人则会选择同他们所要祭祀的天体，如太阳、月亮和行星有相似点的人牲来献祭，比如祭祀红色的火星时，祭司就要穿上红袍，涂抹着鲜血，把一个红头发、红脸颊的人牲在一座红墙、红幔的庙里献祭。

这些例子都是根据顺势或模拟巫术的原理，牺牲一个可以帮助获得期望效果的动植物或人，以达成目的。先前提到的奥西理斯尸体被肢解、分散埋葬的故事，很可能是一种和孔德人的风俗一样的风俗遗迹：把人牲分解成许多块，相互间隔几英里甚至更远埋在田里。

如果我的解释无误，那么奥西理斯神话很可能就源自埃及收获人的哀哭，这悲鸣直到罗马时代还会听到，在西亚所有的收获地都可以听到，年年不落地宣布原始的奥西理斯——谷精之死。古人称这种悲哭为歌，那么为什么希腊人会注意到这些歌并对不同民族的歌曲进行比较呢？首先根据里纳斯之歌和曼尼罗斯之歌判断，这类歌应该都是只有几个字，之所以老远可以听到，一方面是因为唱的人拖着调子喊出歌词，可以想象许多洪亮的声音有力地交织在一起，哭喊着拖着长长的调子，效果一定很惊人，必定会引起路过的游客的注意。另一方面，当一首简单的歌被反复吟唱时，哪怕在远处也会辨别清楚。而对外国人，比如在亚洲或者埃及旅行的希腊人来说，这些清楚的歌词通常是没有意义的，很自然会理解为是某人的名字，如曼尼罗斯、里纳斯、里狄西斯、波姆斯等。倘若他有机会在收割季节多去几个国家，如比西尼亚和弗里吉亚，或腓尼基和埃及，他就可以听到不同民族的歌，也就有机会比较这些歌声。现在我们就理解希腊人注意到这些喊声并比较它们：倘若它

们是正式的歌曲，就不可能隔着那么远还能听见，也就不可能吸引那么多游客、行人的注意；即使游人听得见，也不可能轻易分辨出歌里的词句。

英格兰德文郡的收割者直到最近还唱着这类号子，并在地里举行一些与奥西理斯仪式相似的仪式。在19世纪上半叶，一位观察者曾经对此作过描述。德文北部一带，大多数的农场收割完小麦后，都会举行一个“哭脖子”的风俗。做法是在快割完最后一块小麦地的时候，一个老人在麦地里到处走，挑出一小捆捆得最利落、麦秆编排最有趣的麦穗，视为最好的麦穗，叫做小麦的脖子或耳朵。

割完麦田，又一次传壶喝水的时候，所有人，包括割麦子、捆麦子和其他的妇女，站成一个画圈，中间站着双手捧着“脖子”的人，只见他先弯下腰，让手里的“脖子”靠近地面；围观的男子都要摘下帽子，做同样的动作——弯腰，双手捧着帽子靠近地面。然后所有人一起拖着长长的声音齐声喊：“脖子啊！”同时慢慢立起上身，举起手和手里的帽子或“脖子”，一直高举到头顶。这样连续做三次，喊声换为“威·因”，喊三次后再换喊“韦·因”三次，声音依旧又长又慢，协调一致，震撼动人，同时动作还是和喊“脖子”时一样。喊完后大家放声大笑，欢快地把帽子抛向空中，有的还会亲吻女孩子们。

然后，有一个人拿上“脖子”迅速跑回农场，此时门口站着一个人挤奶的姑娘或年轻妇女，已经备好了一桶水。如果拿“脖子”的人能够不被发现成功潜入屋子里，或大摇大摆地绕过站着人的大门，用别的办法进到屋子里，那么他就可以吻她；如果他没能成功，就要被那桶水淋浇。显然这里用水淋湿拿回“脖子”的人也是一个求雨的巫术，跟我们在别处谈到的其他类似的求雨巫术一样。

这位观察者表示：“在晴朗宁静的秋天傍晚，站在远处听‘哭脖子’是一种奇妙的感受，效果要好过土耳其报告晚祷时间的喊声。”要知道拜伦勋爵曾经高度赞扬过这报时的喊声，说它比基督教所有的钟声都好听得多。他还说：“大约三年前的一个晚上，当时那群收割者正在高地上收割，曾听见了六七次喊‘脖子’，即便我知道有几个喊声来自四英里以外。我还听见过一两次二十多人一起喊‘脖子’，有时候还有二十多个妇女的声音。”

布雷夫人在谈到她在德文郡的旅行时，也表示曾经看见过一批收割者“站成圆圈，高举起手中的镰刀。一个人拿了一束点缀着花的麦穗站在当中，所有人连喊三次‘Arnack, arnack, arnack, Wehaven,

wehaven’，而后所有人拿着花枝，边喊边唱地回家。”布雷夫人身旁的男侍从说：“这些人是在跟收获精灵闹着玩，他们总是这么干。”伯恩小姐解释“arnack, wehaven”是德文郡的土话，其实就是“我们得到了一个脖子”之意。

1839年还有关于这个老风俗的记载，是写于特鲁罗的，说的是：“赫里根的谷物都收割完了，干农活的人，不论男女都将最后割下的一小把谷子点缀上花卉，并用绸带绑起来，其中有一捆捆得非常紧，像个脖子。人们带着谷束来到屋前，放开声音高喊：‘我这边，我这边！’然后挤奶姑娘把‘脖子’交给工头，他拿到后高喊三遍‘我得到了它’，另外一个人连问三遍‘你得到了什么？’那个人接着回答三遍‘一个脖子’。三遍说完后，所有人都放声大喊一嗓子，就可以开始宴会，唱歌跳舞去了。”另一个记载说，当最后的谷子割完后，所有人聚集在田野上，人们围着系着绸带的“脖子”跳舞，而后“脖子”被拿进大厨房，挂在厅堂里，人们将在那里吃晚饭。他们说的话和上面的一样，只是多加了句“呵呵哈哈，我得到它了，我得到它了，我得到它了”。还有一个记载说，一个人拿着最后一束谷子跑出田地跑向谷仓，其他人就在后面追他，手里还拿着水，想要抓住那个逃跑的人，在他跑到谷仓前，把水浇在谷子上。

从上面的资料里看出，人们通常把最后一把谷子当成谷精的脖子，割下这把谷子相当于砍下谷精的头。在希罗普郡也是这样，田的正中央留下最后一束还没收割的谷子，人们把它编起来，称它为“脖子”或“公鹅的脖子”；所有的收割者站在十步或二十步以外，一起不断挥舞镰刀去割这“脖子”，说砍下来的人是砍掉了“公鹅的脖子”。人们把脖子交给农场女主人保存，一直放在自己家里直到第二年丰收时。据说这个可以带来好运。

法国的布尔戈尼地区认为，最后一捆谷子代表的是狐狸，于是割到最后一捆谷子的时候，会在它旁边留二十根左右的谷穗作为狐狸的尾巴；所有收割者站在几步之外，举起镰刀向它扔去。砍断它的人就是“割断狐狸尾巴”的人，大家会赞扬他“你厉害，你厉害”。法国一些地方会在收割最后一捆谷子时喊：“我们抓住猫尾巴了。”按照德国特里夫斯的传统，谁割下最后一把谷子，谁就是割下了“山羊的脖子”。位于格尔洛克河上的弗斯兰村把最后一把谷子叫做“头”。荷兰东弗里斯省的奥里希村，谁割下最后一把谷子，谁就是“砍掉兔子的尾巴的人”。

这么多的例子都帮助我们证实德文郡和康沃耳郡的“脖子”确实是指最后一捆谷子。人们认为，谷精不仅具有人的形象，还有动物的形象，

而最后一束谷子就是它身体的一部分，通常是脖子，也可以是头或尾巴等。

第四十八章 谷精化身动物

第01节 谷精的动物形象

谷精还有许多以公鹅、山羊、野兔、猫和狐狸等动物形态出现的例子，我们将细致探讨这一新形象，同时我们还会得到诛杀神灵的新例证，并希望借此澄清希腊神话中对包括阿多尼斯、安迪斯、奥西理斯、狄俄尼索斯、德玛特尔和威尔比厄斯等诸神的描述和崇拜中还不是很清楚的地方。

人们曾想象谷精会变幻成动物，并以众多动物中的一种形象藏于谷物内，在人们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被捉住或被杀掉，当然也可能逃跑。如果一个收割的农民在田里生病了，人们会说他不小心中冒犯了谷精，因亵渎谷精而受到了惩罚，会说“黑麦狼抓住他了”、“收获山羊推了他一把”。割或捆最后一把谷子的人也会被称呼为动物的名字，如黑麦狼、燕麦山羊等，而且有时一叫就叫一年。最后一捆谷或枝条、花卉等做成动物样子的偶像也常常被用来代表这个动物。结束收割时，人们就欢天喜地用最后一辆车把扎好的偶像带回家去。有时就算不把最后一捆谷物扎成动物状，也仍然叫它黑麦狼、野兔、山羊等。

虽然只是把最后一捆谷物扎成动物偶像，但通常每种谷物各自有一种特定的动物，在最后一捆谷中被捉住的动物依不同谷物而定，如大麦狼、燕麦狼和土豆狼等。有时人们认为动物是被镰刀的最后一割致死的，但更平常的看法是只要谷子没有脱粒，里面的动物就会一直活着，直到打最后一下谷时动物才被捉住。所以人们说打最后一下谷的人捉住了五谷狼、脱粒狗等。打完的谷秆会被做成一个动物偶像，由打最后一下谷的人拿到附近还在打谷的农场上去，这说明人们认为只要谷粒还在，无论是在哪里，谷精就会住在谷粒里面。有时候人们也会把打最后

一把谷的人当作动物，如果他被附近还在打谷的人抓住，他就会被当作他所代表的动物对待，如果代表的是鸡，就会被人关在鸡笼，称他为鸡。

第02节 狼或狗

谷精化身为狼或狗的观念在法国、德国和斯拉夫民族中都很普遍，比如当人们看到稻谷被风吹得波浪起伏时，常常说“狼在谷中走”、“黑麦狼在田里跑”、“狼或狗在谷子里”或“大狗在那儿”。人们不愿意孩子到田里摘谷穗或蓝色的矢车菊，就会跟孩子说“狼坐在谷子里会把你撕成几块”或“狼要吃你”。当然，人们口中的那只狼不是一只普通的狼，人们常说它是玉米狼、黑麦狼等。人们告诫孩子不要去惹那只狼，会说“黑麦狼会来把你吃掉”、“黑麦狼要把你抓走”等。

有时谷精还具有狼的外形，比如在东普鲁士的费芝霍夫附近，当有狼从田里跑过，农民总会注视着它的尾巴，看它是高高翘起还是垂在地上，如果它的尾巴是垂向地面，人们就跟在狼后面感谢它保佑他们，甚至还会放一点好吃的在它面前；如果尾巴竖在空中而且翘得很高，人们就会骂它并杀了它。在这里狼就是谷精，而尾巴代表的是繁殖力。

先来看狗作为谷精化身的例子。在西里西亚的某些地方，人们会把割或捆最后一捆庄稼的人叫做狗，如小麦狗或豌豆狗。但这还不是最突出的，有典型五谷狗概念的要属法国东北部的收获风俗。比如当一个收割者落后无法追上他前面的收割者了，旁边的人就会说“白狗从他旁边经过了”、“他得到了白母狗”或“白母狗咬了他”；在孚日山地区，收获五月叫做“收获狗”，割最后一把谷的人被说是“杀狗”；在汝拉山地区的隆勒索尼埃附近，最后一捆谷被叫做母狗；在凡午登附近，人们在即将收割完时会说“他们要杀狗了”；在埃皮纳尔，谷物不同，人们说的话也不同，如“我们要杀小麦狗、黑麦狗或土豆狗”；在洛林，割最后一捆谷子的人是“在杀收获狗”；在迪洛尔的达克斯村，谁打最后一下谷，谁就是“把狗打倒了”；在施塔德附近的阿涅伯根村，按谷物的不同，把最后一捆谷称为玉米哈巴狗、黑麦哈巴狗、小麦哈巴狗。

除了狗以外，狼也是收获风俗中谷精的化身。在整个法国，都有这样一个广为认同的说法——“狼坐在最后一捆谷子里”，一些地方会告诫割谷子的人要“小心狼”或者“他正把狼赶出谷子”。在西里西亚地区，人们收割到最后一块庄稼时说“要捉狼了”。

在德国梅克伦堡的许多地方，“五谷狼”的说法特别流行。人人害怕割最后一把谷子，因为“狼就坐在那里”，所以每个收获者都拼命地割而不想落在最后面，妇女也同样怕捆最后一捆谷子，因为“狼在里面”。所以不论是割谷子还是捆谷子，人们都在竞赛，谁都不甘心成为最后一名。通常最后一把谷子被称作狼，而割这把谷子的人就是“得到狼”，因谷物类型的不同，狼的名字也不同，如黑麦狼、小麦狼、大麦狼等。也有些地方会把割最后一捆谷子的人也称为狼，人们为了表示自己是狼还必须假装去咬其他人或者模仿狼的嚎叫。当妇女在捆最后一捆谷子时，人们会说“狼在咬她”、“她是狼了”、“她应该把狼（从谷物中）取出来”，人们也会把她叫做狼，对她说“你是狼”，而后一年她都得背上这个名字，有时候也会按庄稼不同把她叫做黑麦狼或马铃薯狼。

德国吕根岛地区，捆最后一捆谷子的妇女不仅被称为狼，她还必须去咬家里的女主人或女管家，被咬的人会给她一大块肉，即便如此，谁也不愿意做狼。如果一个妇女同时捆了黑麦、小麦和燕麦的最后一把，那么她可以一人当黑麦狼、小麦狼和燕麦狼。

有一些地方会做狼形偶像，比如过去在德国科隆地区的布尔村有一个风俗，割的最后一捆谷子要被扎成狼形放在谷仓里，直到打完所有谷子才会把它交给农场主，农场主会在狼形偶像上洒酒或白兰地。还有梅克伦堡的布伦肖浦屯村，捆最后一捆小麦的青年妇女通常从中抽出一把麦子做一个两英尺长、半英尺高的“小麦狼”，用硬麦秸做狼的腿，小麦穗做尾巴和鬃毛。这个青年妇女会带着“小麦狼”走在所有收谷人队伍的最前头，回到农庄把它放在大厅的高处，一般会放很久。还有许多地方会把一捆谷物称为狼，并打扮成人的样子，比如给它穿上衣裳，从这可以看出谷精人的形象和动物的形象发生了混淆。有时候将“狼”运回家的最后一辆车也被叫做狼，狼在欢呼声中被带回家。

人们有时候认为当连枷打到最后一捆谷子时，狼被从谷物里赶了出来，然后躲到被割下的谷子里。因而有了下面的一些风俗，比如马格德堡附近的万茨勒本，农民在打完谷后列队游行，用铁链牵着一个浑身缠绕着谷草的人，这个人被称作狼，代表的是从打过的谷子里逃出来但又被抓住的谷精。特里夫斯地区的人们会把最后一捆谷秸剁碎，他们觉得只有这么做才能真的打死躲在最后一捆谷子里的五谷狼。

法国也有五谷狼的说法，比如人们说割最后谷物的人是在“抓狼”。尚贝里附近的人们在收割快要结束时，会围着最后的谷子站成一圈，然后齐声喊道：“狼就在那儿。”在芬尼斯太尔地区，人们在谷子快被割完时会喊“我们要逮住狼”，而后每个收割者分到一块田，先割完的人会

喊：“我逮住狼了。”在归延，人们把最后一捆谷子叫做“阉羊”，割完后会牵出一头阉羊围着田走，被叫做“田里的狼”，羊的脖子和身子上围着花圈和绸带，角上也挂着用谷穗和花卉编的花圈，全部收割者唱着歌跟在羊后面，最后在田里杀死这头羊。杀死阉羊是代表杀死谷精，人们认为谷精藏在最后一捆稻谷中，不过这一做法也是混淆了谷精狼和阉羊的两种不同观念。

人们有时候似乎认为，代表谷精的狼在最后的谷子里被逮住后，冬天住在农舍里，春天到来，谷精就要恢复活力了。因此当冬至过后白天长起来时，春天来了，狼也出现了。波兰圣诞节上，人们会牵着一个头顶狼皮的人走，或抬着狼的标本走，有专人向周围的人要赏钱。还有一个类似的古老风俗，人们牵着一个被叫做“狼”的人到处走，“狼”全身包着树叶，他们边走边向周围的人讨钱。

第03节 公鸡

公鸡也常常成为谷精的一种动物形象。奥地利的父母不想孩子在地里到处乱走，就告诫孩子说那里的“五谷公鸡”会把他的眼睛啄瞎。德国北部地区的人们认为公鸡住在最后一捆谷子里，所以当割到最后一捆谷子时，人们会喊“我们现在就要把公鸡赶出来了”，割下后说“我们捉住公鸡了”。特兰西瓦尼亚的布拉勒尔地区割最后的谷物时也会这样喊。在富斯坦瓦尔德地区，当农民要把最后一捆谷物捆起来的时候，主人会拿出篮子里的公鸡，让它在地里跑，而捆谷人就在后面追，直到捉住它。在其他地方，割谷人会争抢割最后一把谷子的机会，抢到的人可以学公鸡叫，其他人还要称呼他为“公鸡”。在东弗里斯兰，打最后一下谷的人被叫做“咯咯叫的母鸡”，人们还会在他面前撒一些谷粒。

据说文德人有“捉公鸡”的习俗：农场主在捆好的最后一捆谷子里藏一只公鸡，收割结束大家要把谷捆集中，而谁碰到那捆藏有鸡的谷子并捉到它，这只公鸡就归谁；主人款待收割者的啤酒被叫做“公鸡啤酒”。最后一捆谷子的名字也很多，比如“公鸡”、“公鸡捆”、“收获公鸡”。不仅有公鸡还有母鸡，如“收获母鸡”、“秋天母鸡”。有时不同的谷物名字也有差异，如麦公鸡、豆公鸡等。车会把庄稼送回农场，到时还不能立刻就把稻谷卸下来搬进仓，车要先载着“收获公鸡”绕农场房子一圈，之后才可以入谷仓，而“收获公鸡”就被钉在墙上、门框上或门框旁，要挂一年左右。

许多地方会制作公鸡形象的偶像，比如图林根的温成苏尔人把割的最后一捆谷子做成公鸡形状，叫做“收获公鸡”。威斯特伐利亚人用木头或纸板做一个公鸡偶像，用谷穗和鲜花装饰，公鸡的嘴里还叼着各类农产品，在要运输谷捆的车头上挂偶像，或把偶像绑在“五月树”的树顶上，再装载到车上。还有些地方会将活公鸡或公鸡偶像挂在谷穗或鲜花编的花环上，人们用竿子抬着游行；在加利西尼等地，人们把活公鸡跟“收获冠”系在一起，由女性工头把这两样东西顶在头上，其他人就跟在她后面走。

在西里西亚，人们会用盘子托着一只活公鸡奉送给主人。收获完毕后会有主人招待所有收割者收获晚餐，晚餐被人们叫做“收获公鸡”、“茬子公鸡”等。许多地方规定晚餐中必须有一道主菜是公鸡，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吃到这餐饭，比如把运谷车弄翻的赶车人，人们会说他“弄翻了收获公鸡”，他便失去了这只公鸡，也不能参加收获晚餐。

除上述风俗，还有杀掉公鸡的风俗，也就是谷精以公鸡的形象被杀掉。在德国某些地方、匈牙利、波兰和法国彼卡第等地区，人们在最后要割的谷子里放一只活公鸡，割到时先在地里追它，然后用镰刀削掉它的脑袋；或者把它埋在地里只露出脑袋，然后用镰刀砍下脑袋。在威斯特伐利亚的许多地区，收割者会把一个木制公鸡送给农场主人，而主人会回赠一只活公鸡，收割者就用鞭子或棍子打死公鸡，或用刀子削掉鸡的头，也可能把公鸡扔进谷仓，然后由姑娘们或女主人去烹饪。如果“收获公鸡”被顺利地运回农场，没有一辆运谷车翻车，那么收割者就可以用砖头或刀杀死农场上的活公鸡。有些地方虽然已难见这种赤裸裸的杀戮习俗，但是人们还是要做些什么，比如有时农场女主人会做韭菜鸡肉汤给收割工人吃，并且把做汤留下的公鸡头给工人们看。

在特兰西瓦尼亚的克劳森堡附近，人们把一只活公鸡埋在地里只露出脑袋，由一个年轻的收割者用长柄镰刀一刀削掉鸡的头。如果他没能完成，那么在随后的一年他都会被其他人叫做“红公鸡”，人们还会担心庄稼会遭殃。特兰西瓦尼亚的另一个地方，乌德瓦赫利附近的人在最后一捆谷子上绑一只活公鸡，然后用烤肉的铁叉杀死它，剥下公鸡的皮毛保存到来年，鸡肉则扔掉不要，第二年春天打下最后一捆谷子上的谷粒，把公鸡毛搅拌进去，一起撒在地里。这种做法显然是把公鸡当作谷精，用叉子杀死公鸡其实就是杀死谷精；在地里撒公鸡毛和最后一捆谷子上的谷粒，目的是促使谷物生长，再次说明公鸡和谷精是一回事。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在收获时谷精以公鸡的形象被杀，而当春天耕种时谷精又以新的生命再现，这种习俗无疑表达了公鸡相当于谷精。

第04节 野兔

人们也常把野兔当作谷精。盖洛威人把割最后一束谷说成“割野兔”。当地里谷物成熟时，人们开始收割，仅剩最后一束谷物时留下作“野兔”。“野兔”被编成麻花辫子，谷穗打成了一个结，然后割谷人会离一段距离，轮流向兔子扔镰刀，看谁能在所打的结底下割断“兔子”。带回割下的“兔子”，家里的女佣会把“兔子”挂在厨房门里面的上方，一直挂到来年再收割时。在明尼加夫教区，收割者中还没有结婚的要在野兔被割下后立即往家跑，谁第一个到家，谁明年就可能第一个结婚。

德国有时也会称呼地里最后割下的谷物为野兔（当然还有其他称呼）。比如安浩特的一些地区，收割到只剩几根谷秸还没割时，人们就说“兔子要来了”，或者互相喊“注意看兔子怎么跳出来”。东普鲁士人认为野兔藏在最后一块未割的谷子中，谁最后割这片谷子，谁就必须把它赶出来，割谷人都不愿意去“赶野兔”，因为那是要受大家嘲弄的角色。奥里希认为，割最后的谷子是在“割野兔的尾巴”。

割最后一块谷子的人也会有和兔子有关的名字，比如德国、瑞典、荷兰、法国和意大利会说那个人“在宰野兔”。在挪威，这个“宰野兔”的人还必须“献出兔子的血”，也就是请其他人喝白兰地。

在希腊的莱斯博斯岛上，相邻的割谷人为把野兔赶到对方的地里去，都努力抢先割完。据说先割完的人来年收成会更好。他们也会放一小捆谷子在圣像旁边，直到来年再收割时。

第05节 猫

人们还普遍地把谷精想象为猫。德国基尔的大人告诫孩子“猫”藏在谷地里，不要随便到那里乱跑。德国另一个城市爱森纳赫的奥伯兰人吓唬孩子说“谷精老猫要来抓你了”、“谷精老猫在谷子里走”。在西里西亚一些地方，说割最后一束谷子是在“捉老猫”，打最后一下谷的人则会被叫做“老猫”。

在法国，里昂附近的收割者把割下的最后一捆谷物和收获晚餐都叫做“老猫”。附近的沃苏勒地区，割最后的谷物时会说“我们抓住了猫的尾巴”。在多菲内的布里昂松地区，人们在收割开始前，会选出一只猫称它为“球皮猫”，用彩带、花朵和谷穗装饰好，当收割者在干活时身体

某处受了伤，就会让这只猫去舔伤口。收割完后，收割者们围着这只装饰好的猫跳舞，跳完舞姑娘们还认真地摘掉猫身上的那些装饰。

有时候会由人来扮演猫，比如在西里西亚的格格贝格，那里的人把割最后几株谷物的人称呼为“汤姆老猫”，他会被黑麦秸和柳枝包起来，并戴上一根长辫子。有时还同样打扮另外一个人演“母猫”，跟他做伴。他们俩要做的就是见人就追，追到就打。

在法国亚棉附近，人们快收割完时会说“要杀掉这只猫了”，而当真的割下最后一把谷物时，就会杀死一只活猫。法国一些地方打最后一把谷子时会把一只猫放在底下，打谷时顺带打死它，等到星期天烤熟作节日佳肴。

在孚日山区，把收割结束称作“捉到猫”、“杀死狗”、“捉到野兔”，割最后一把谷子的人是在“捉猫”、“捉野兔”或“杀狗”，依据庄稼长得好坏，还会形容这猫狗或野兔是肥或是瘦。

第06节 山羊

人们还常常把谷精想象为山羊的形象。普鲁士有些地方的人把风吹谷物动看成是好收成的预兆，说“山羊在互相追逐”、“风赶着羊群经过谷田”、“山羊在吃谷子”。他们告诫孩子不要到谷地里摘蓝色矢车菊，也不要到豆子地里摘豆荚，因为“燕麦山羊或黑麦山羊藏在地里”，会把孩子带走或杀死。如果收割的人生病了或因为其他原因落后了，同伴们就会说“收获山羊在催他了”或“他被玉米山羊催了”。在普鲁士东部的布朗斯堡附近，每个人都争先捆完燕麦，“以防谷物山羊催自己”。

在挪威的奥伊福顿，那里会把要收割的土地分派给每个收割者，谁先割完了自己的一片，就会对着还没割完的人喊“留在孤岛上了”，如果被喊话的是男人，大伙学公山羊叫，如果是女的，就学母山羊叫。在东普鲁士的克罗伊茨堡地区，人们向捆最后一捆谷物的妇女喊道：“山羊就藏在你那捆里。”

巴伐利亚南部的施特劳宾地区，人们说割最后一把谷物的人“得到了玉米山羊、小麦山羊或燕麦山羊”。那里的人还会把两只羊角插在最后一堆谷物上，称这为“带角的山羊”。在斯瓦比的加布林根地区，在割最后一片燕麦地前，收割人先做一个木头山羊，在山羊的鼻孔和嘴巴里塞些燕麦穗，用花环把它装饰起来，放在燕麦地里，这个就是“燕麦山羊”，所有收割者都加快速度割最后一片地，争取提前割完，因为最后

割完的人就要得到“燕麦山羊”，最后被收割的一捆燕麦也叫“山羊”。巴伐利亚的维森特山谷里有这样一句谚语，“地里一定有一只山羊”，于是人们把捆的最后一捆谷子叫做山羊。

在黑森的斯巴布鲁垦，不但地里最后割下的谷物被叫做山羊，割这谷物的人还要受到许多嘲笑。在都仁布西格和巴登的莫斯巴赫，不仅把最后割的一捆谷物叫做山羊，割或捆这谷物的人也被叫做山羊。有时人们会把这捆谷物做成山羊的形状，说“山羊在这里面”。

还有一些把人当作山羊的例子。梅克伦堡一些地方，捆最后一捆谷子的妇女被称作“你就是收获山羊”。而汉诺威的于尔岑附近，会用稻草包裹起捆最后一捆谷物的妇女，给她头上戴上收获的花环，用独轮小车推着回村，这个仪式被称为“带来收获山羊”，由此开始收获节的活动，人们围着这个被装扮的妇女跳环舞。在隆涅伯格附近，捆最后一捆谷子的妇女是“谷山羊”，人们给她戴上谷穗做的花冠。在巴登地区的蒙泽谢姆村，把割最后一束玉米的人叫做“玉米山羊”，把割最后一束燕麦的人叫做“燕麦山羊”。在瑞士的圣加仑州，割最后一把谷子的收割者，或赶最后一趟车进谷仓的运谷人都被叫做“山羊”，有时会细分为谷物山羊或燕麦山羊。在图尔高州，人们会在“谷物山羊”的脖子上系一个铃铛，然后全身淋透水，人们欢天喜地地带着他四处游行。史迪利亚有些地方也把割最后一把谷子的人叫做山羊这类名字，而且和先前说到的很多动物名字一样，这个人在一年之内不能更换名字，直到下次再收获时才不叫这个名字。

有时，人们认为谷精以山羊或其他形态被捉住后，便住在农场或谷仓里度过冬天，所以在每个农场里都有他们各自的化身。但还有些人认为，作为神灵的谷精并不专属于某一个农场，而是一切谷物之神，所以当农场收割完，谷精就跑到还没收割完的农场，躲进那里的谷物中。这一观点在斯凯岛过去的收获习俗中有所体现：先收割完庄稼的农场主人会派人给邻近尚未割完庄稼的农场主送一捆谷子，当这个农场主收割完庄稼后，又把这捆谷子派人送给其他仍在收割的农场主。于是当所有农场都收割完毕，这捆谷子也就在各农场主手上轮流送了一遍。斯凯岛人的这捆谷子是“跛足山羊”。在这里谷精被看作是跛足的，因为人们觉得它在收割时被割伤了。有时，背这捆谷子回家的老妇人也得一瘸一拐地走路，表现受伤的谷精。至今为止这个习俗似乎仍然存在，几年前还有关于凯斯岛这种习俗的报道。

有时人们相信谷精以山羊形态丧命于镰刀下。在摩泽尔河畔的贝恩卡斯特尔地区，通过抓阄排定每个收割人在地里的位置，决定前后的伙

伴。“领头的收割人”是排在最前面的，而排在最后的被叫做“捉尾巴的”。割得快的人如果赶上并超过他前面的人，可以越过那人并给那人留下一片地去割，而这片留下的谷子就叫“山羊”，“割这块山羊”的人在这天会受到同伙的戏弄。“捉尾巴的”人割最后的谷穗是在“割断山羊的脖子”。

在格勒诺布尔附近，即将收割完时，会在地里放一只披着彩带和花朵的活山羊，让它到处乱走，收割人会追赶并捉住这只山羊，把它绑起来，交给农场主的妻子，由农场主斩断羊头。这羊的肉就被用作收获晚餐，所有收割者都要吃，还会留下一块羊肉腌制，留到来年收割完再杀羊时使用。这只羊的羊皮在同一天还被做成外套，收获期间下雨时，农场主便穿上这羊皮外套和伙计们一起干活，如果哪位伙计背部疼痛，农场主也会给他穿上这羊皮外套，据说是谷精引起的背部疼痛，而穿上羊皮外套可以有效治愈。

与此相似的还有我们之前谈到的谷精另一化身猫时所说的，如果收割人受了伤，就让老猫来舔舐伤口；而在爱沙尼亚的蒙恩岛上，人们也相信因为谷精在忿恨首先伤害他的人——收割第一批谷穗的人，所以会令其背疼。特兰西尔维尼亚的萨克森人为了避免这种疼痛，会用割下的第一把谷穗护住自己的腰。在这里我们看到，谷精也被用于治疗或防护，不过不是以先前的山羊或猫等动物形态，而是以原本的植物形态。

有时候人们还有这样一种观念，认为化身山羊的谷精躲在谷仓中已割下的谷穗里，要在打谷时才会最终出来。巴登人把最后要打的那捆谷子看作“山羊”，依谷类不同名称有异，如谷山羊、斯佩耳特小麦山羊或燕麦山羊等。

在巴伐利亚北部的马克特尔附近地区，所有谷捆都是“稻草山羊”，或概括地说成“山羊”。捆好的谷草堆在空地上成了高大的草垛，男人们相对站成两行打谷子，他们一面挥动连枷，一面唱着歌，歌词说的是他们在稻草里看见了稻草山羊。打到最后一捆谷时，人们会把它放在谷垛的中央，给它戴上紫罗兰和其他鲜花编成的花环装饰这最后的“山羊”，还会挂上串在一起的麦饼；这时有的打谷人会冲上去撕下它上面最好的花和饼，其他打谷人则对着“山羊”挥舞着连枷乱打一气，有时甚至打破了人头。

打最后一下谷的人也会有特定的名字，比如迪洛尔的奥伯林特尔地区把这个人叫做“山羊”；波希米亚西部的哈塞尔伯格把打最后一下燕麦的叫做“燕麦山羊”；在符腾堡的特朗，这个人被称为“公山羊”，他打最

后一下谷是“赶走公山羊”，有人又在上边多打了一下，这人被叫做“母山羊”，这一习俗隐含着谷精是一雌一雄的意思，也就是谷物里有一对谷精。

许多地方会把打谷捉到的山羊谷精送给还在打谷的农场。比如法国弗朗西·坎退地区，干完所有农活的农场年轻人会马上扎一个稻草山羊，把它放在附近还在打谷的农场上，那家农场主必须回赠酒食或小费。在符腾堡的埃尔旺根地区，人们用最后一捆要打的谷子做一只山羊偶像，在偶像头上插两根棍子来充当羊角，还会用四根棍子做羊腿，由最后打完谷子的人负责送这只山羊偶像去附近还在打谷的农场，扔在谷仓的地板上，而且不能被人发现，如果当场被人看到，那他们会把这草扎的山羊拴在他的背上。类似的风俗在巴伐利亚北部的因德尔斯道夫也有，稻草山羊要被扔到邻家谷仓里去，这个人还要模仿山羊咩咩的叫声，也是不能让人发现；如果被逮到，他的脸会被抹黑，背上还要绑上稻草山羊。在阿尔萨斯的萨维恩，若某一农场主打谷落后于邻家很多时间，比如一个星期或更多，人们便会把一只剥过皮的真山羊或狐狸放在他家门口。

有时人们相信谷精是在打谷时被打死的。比如在巴伐利亚北部的特劳恩施泰因人就认为“燕麦山羊”藏在最后一捆燕麦里，于是他们竖起一个旧草耙代表“燕麦山羊”，放一个旧壶或罐子在耙顶上当作羊头，叫孩子们把它杀掉。

第07节 牛

公牛、母牛或阉牛也经常被设想为谷精的形象。在西普鲁士的康尼茨地区，人们看到风吹过谷物就说“阉牛在谷物中跑”。东普鲁士人看到地里哪一片庄稼长得茂密就说那里躺着“公牛”。在西普鲁士的格劳登兹，人们看到收割的人走路一瘸一拐时会说“公牛撞了他”，洛林的人则会说“他得到了公牛”。这两种说法的意思是一样的，都是在说他因为不小心碰了谷精，谷精惩罚他的亵渎。尚贝里附近的人在收割时不小心被镰刀划破就说是被“阉牛”所伤。

在西里西亚的本兹劳，人们把最后一捆谷物扎成阉牛的样子，带着角、披着谷穗，用绳子牵着，当地人把这个叫做“老头儿”。波希米亚一些地方把最后一捆谷物扎成人形，说那是“公水牛”。这些例子表明谷精人形的概念和动物的概念混淆在了一起。

在斯瓦比亚各地都将最后一捆谷物叫做“母牛”，割这束谷的人说是“得到母牛了”，并视谷类而定被叫做“大麦母牛”、“燕麦母牛”，有时也统称“母牛”。这人在参加收获晚餐时会得到一束花和谷穗，可以随意喝酒，多少都无所谓。但没有人愿意当这个“母牛”，因为其他人会取笑、嘲弄他。所以有时人们也会用谷穗和矢车菊制作成一个女人样子表示“母牛”，割最后一束谷子的男人负责把它带回农场交给农场主人。一路上孩子们跟在他后面跑，邻人们也在嘲笑他。显然谷精人和动物的形态再次被混在了一起。

此外，还有一些割谷人因为受到牵连而被揶揄嘲笑例子。在瑞典某些地区，把割最后一束谷的人，视谷物而定，被叫做“小麦母牛”、“玉米母牛”、“燕麦母牛”或“玉米阉牛”，尽管名字不同，但都是大家开玩笑的对象。在巴伐利亚北部的罗森海姆地区，如果有农场比邻近的农场收割得慢，邻居们就会在他的地里树一头用稻草缠绕木架做成的巨大的公牛，公牛身上还披着鲜花和树叶，上面挂着一块牌子，歪歪斜斜地写着嘲笑这位主人的打油诗。

收割完毕时，谷精的这类形象也要被杀死在地里。在法国第戎附近的普伊立，人们在割最后的谷穗前，牵出一头阉牛在地里转圈，阉牛身上挂着鲜花、彩带和谷穗，后面跟着所有的收割者。一个人扮作恶魔，在大家都未注意时迅速割下最后一束谷穗，并且立即杀死这头牛。这头牛的一部分肉会用作食材在收获晚餐上供大家享用，其余部分则会腌制起来，等到第二年春天播撒种子的第一天再吃。

在蓬塔穆桑等其他地方，春天农场头一个出生的牛犊，会被选出来，用鲜花和谷穗装饰好，在最后一天收割的晚上，或是被农场女主人用绳牵着，或是用食饵引诱，又或由男人们驱打着，绕农场走三圈。所有收割者都拿着自己的工具跟在牛的后面。然后牛被放开，它自己跑，众人则一起追赶它，企图抓住它，捉到它的人将被称为“牛犊王”。最后，隆重地杀死牛。吕内维尔一般是由村里的犹太商人来宰这小牛。

有时谷精会一直藏在谷仓中，委身在已割下的谷物里，直到稻谷脱粒时才化身公牛或母牛。在图林根的沃林根地区，人们把打最后一下谷的人叫做“母牛”，或者和之前一样视不同作物而有更具体的名字，而且一叫就叫很久。这个人全身裹满谷草，并在头上插两根表示牛角的棍子，两个小孩牵着他去井边喝水，他要学牛那样哞哞叫。

在斯瓦比亚的奥伯尔默德林根地区，人们用草扎一个“母牛”，给它穿上破旧的女士衬裙、长统袜，戴上头巾；谁打最后一下，谁就要得到

这“母牛”，用草绳把母牛绑在他背上，还抹黑他的脸，把他和“母牛”用草绳绑在独轮车上游行，人们都避免成为得到“母牛”的人。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谷精人的形象和动物形象混淆起来的现象。

类似的情况在沙夫豪森州还有，被叫做“母牛”的是打最后一下谷的男人。在图尔高州，那个人被称为“谷物公牛”。苏黎世地区则是用谷草裹着这个人拴在果树园的树上，把这个人叫做“打谷的母牛”。和苏黎世相似，匈牙利的阿拉德人也会把打最后一下谷的人身上裹上谷草，不同的是还会在草上披着带牛角的牛皮。在德累斯顿地区的佩斯尼茨把打最后一下谷的人叫做“公牛”，他要做一个稻草人放在尚未打完谷子的邻居窗上，显然这种做法是想把谷精转送给其他人。

图林根的赫布列奇廷根，人们会做一个老妇人偶像，穿着破烂，一个人把它扔到最后打完谷的农场谷仓里，并喊话：“把母牛送给你。”如果这个扔的人被这家抓住了，就会被关上一个晚上，这样他就赶不及回去吃收获晚餐。

人们有时认为化身公牛的谷精是死于打谷的连枷下。法国奥塞尔人打最后一捆谷物时，会连喊十二遍“我们打死公牛了”。在波尔多地区，收割完毕时立即在地里杀一头阉牛，打最后一下谷的人被说成“宰杀了公牛”的人。尚贝里地区，最后剩的一捆谷物是“壮牛的谷捆”，而割这谷子的人不仅被说成是“宰了牛”，而且还要在地里动手宰一头活牛，供收获晚餐上大家分食；人们为能做“宰了牛”的人而展开割谷竞赛。

人们观念里认为，年轻谷精是老谷精在收割的地里产下的婴儿，其任务是来年促进谷物生长。贝里人就有这种信念，相信幼小谷精以小牛的形象出生在地里；当人们捆谷子捆到最后绳子不够了，人们便把还未捆的麦穗堆在一起，学着母牛的哞哞声，表示谷捆生下小牛犊。在多姆山区，如果谁割谷落后于其他人，大家会说他或她“在生小牛犊”。类似的情况发生在普鲁士，就会听到有人对落后的人说“公牛来了”，同时模仿公牛的吼声。可以看出来，落后的人被当作谷精妈妈或老谷精，而提到的小牛犊就是谷精孩子或年轻的谷精。

在奥地利某些地区，人们看到风吹谷苗上下翻滚起伏时会说那是小牛在走动。有这样一个传说，春天谷子发芽，在田间地头的谷苗里可以看到一头小牛犊，而这牛犊会撞伤看到他的小孩。根据曼哈特所说，我们有理由相信，这谷苗中的小牛犊就是后来收割时被杀死的动物。

第08节 马

有时人们还设想谷精变化为公马或母马。位于卡尔沃和斯图加特两地之间的人们把风吹过稻田说成是“马在那儿跑了”。在巴登的拉道尔夫泽尔附近的博林根，地里最后的一捆燕麦被叫做“燕麦雄马”。在哈福德郡，每年收割结束都会举行名为“呼唤牝马”的仪式：当地人把最后一束谷穗捆绑在一起，称为“牝马”，所有收割者距离它一定距离站好，然后向它掷镰刀，砍下它的人不仅可以赢得奖品“牝马”，还有众人的喝彩和欢呼。这个幸运的人要大喊三声“我得到它了”，其他人大声问三遍“你得到什么啦”，他再回答三遍“一匹牝马”，“它是谁的牝马？”，“某某某的。”这时得到马的人要说出自己的名字，而其他还会继续问三遍“你要把它送给谁呢”，得到马的人就要回答一个附近还在割谷的人的名字“给某某某”。这一风俗显然体现了人们的一个信念，认为农场完成收割后，原本呆在那里的牝马形象的谷精自然会躲到还没割完谷子的农场。

希罗普郡的习俗也是这样，最后收割完谷物的人无法把他手上的牝马再转送给其他人了，只能自己“留着过一个冬季”。有时候农场主也会回应割完谷的邻居送牝马给自己的行为，有的表示接受他的帮助。一位老人曾说：“我们正吃晚饭，来了一个人，用笼头缰绳把它牵走了。”而有的地方则不然，骑着一匹真马去拜访邻近的农场，但会遭到粗暴的接待。

在里尔附近的人们至今还坚持认为谷精具有马的形态。人们形容割稻谷累了时说“累得像马一样”。打地里最后那捆谷的人被叫做“打马的”，他割下的最后的谷穗被叫做“马谷”，在谷仓放有一个黄杨木特制的十字架，人们把“马谷”放在上面，让农场的小马从在上面踩过。收割者围着“马谷”，边跳舞边喊：“看这马的遗体！”最后由农场上最年轻的马吃掉这捆谷草。曼哈特说，这匹最年轻的马显然是代表来年的谷精，“马谷”则是老谷精，像往常一样，它躲在最后割的那捆谷子里，年轻的谷精吃下最后割的谷物，就是在吸收老谷精的灵魂。

第09节 小结

以上就是我们看到过的北欧民间风俗中把谷精设想为动物形象的例子。这些风俗中的收获晚餐显然具有圣餐的性质。人们觉得谷精化身成为一种动物，于是杀掉这种动物，分享它的血肉，再以圣餐形式吃掉这个动物，也有用其他食物代替真正神物的肉而当作圣餐吃掉的情况。

相信大家已经注意到了，在前面的介绍里谷精的动物形态和更早之前说到的谷精的人类形态，其实这两种概念是完全一致的。这种一致性体现在许多方面。当风吹动谷物时，人们会说五谷妈妈在谷中走过，也会说五谷狼、五谷鸡在谷中走过；大人不许孩子们到田里乱跑，说五谷妈妈或五谷狼在那儿；五谷妈妈或五谷狼等都留在最后的谷子里；最后一捆谷物被人们叫做五谷妈妈或五谷狼等，会被人做成妇女的形状或动物的形状；割、捆、打最后一束谷的人，被叫做老太婆、老头子，或依谷物种类再加上动物的名字。

为求让谷精持续保佑丰收，有些地方把用谷草做成的五谷妈妈或五谷女儿等的人形偶像，从当年收获一直保存到来年收获，而有些地方也会把有象征意义的动物形象，如收获公鸡、山羊肉等，从这次收获一直留到下次收获。为求谷物有个好收成，某些地方会把五谷妈妈身上的谷粒取下来拌在新谷种里，同样的有些地方会把公鸡毛、代表动物谷束上的谷粒保留到第二年春天拌进要播种的谷种里。为了让牲口生殖力旺盛，某些地方在圣诞节时会拿一部分五谷妈妈或五谷女儿给开耕犁田的牛或马吃，而也有地方会把圣诞时做好的麦饼留到春天喂给犁田的牲口。

除了上面那些，还有最后一点就是关于谷精的死亡，有时信徒们会真地杀死谷精的人身代表或动物代表，也有的时候只是假杀。人们以圣餐的形式或是吃掉代表神灵的血肉，或是吃掉这一形状的面包或其他食物。

上面提到的谷精化身的动物有狼、狗、公鸡、野兔、猫、羊、牛、马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动物形态如狐狸、鹿、熊、驴、老鼠、鹤鹑、天鹅和鸢等。大家肯定会问，人们为什么会设想谷精变身动物呢？而且怎么又会有这么多不同的动物呢？我们可以试着回答一下。

原始人看到某种动物出现在谷物里，哪怕是一下，也会认为是有一定意义的，这意味着动物与谷物之间存在某种神秘的联系。虽然在现在的英国，几乎看不到马和牛跑到庄稼地里去（除极少数的偶然情况），但是我们不要忘记古代的田地周围是没有篱笆的，因此各种动物都可以在田里随意地进进出出、跑上跑下，明白了这点我们也许就不必奇怪在这些人们所设想的谷精动物化身中，居然有马和牛这样体型庞大的动物。

当有了上面的解释，就非常好理解为什么收庄稼的时候，人们认为谷精会变身动物藏在最后一块尚未收割的谷子里，这是源自收割时许多

诸如兔子和鹧鸪这类的野生动物，会随着割谷的推进而逐渐被逼到最后一块还未割的地里，躲进谷物里。当最后一片谷物也被割下来时，它们就要逃跑。于是出现了这样一幕：收获者们手持棍子或者枪，围着最后一块稻谷，当动物要冲出最后避难的谷物时，人们就用棍子打死它们或用枪射杀它们。原始人完全不相信这种魔幻般的体形变换，于是赋予一种自然的解释，就是当原本在谷粒老家中待着的谷物精灵，被人们驱赶出来，它会变成动物逃跑，当在收割者的镰刀下最后一块地里的谷物也倒下的时候，人们就亲眼看到这个谷精的化身——动物——冲出最后的谷地。

在这里，把谷精说成是动物和把谷精说成是路人是相似的，因为在原始人看来，谷田旁边或打谷场旁边突然出现的陌生人，可以说成是刚割下的或脱粒的谷物中逃出来的谷精变幻成的，就如同突然从割下的谷物中跑出来的动物，会被说成是从被毁的家中逃出的谷精。这两种相像的说法彼此等同，其关系很难被一般简单的解释抹掉，除非可以找到一个既可以解释谷精与动物的等同，又可以解释谷精与陌生人等同的理论。

第四十九章 植物神的动物形象

第01节 狄俄尼索斯的形象：山羊或公牛

农民普遍把谷精看成动物，并在习俗里用动物的形象表现谷精。那么，这个事实是否可以说明某些古代植物神祇（如狄俄尼索斯、德玛特尔、阿多尼斯、安迪斯和奥西理斯等）和动物的关系呢？我们不妨先从狄俄尼索斯说起，之前我们介绍过代表他的动物有山羊和公牛。

狄俄尼索斯山羊的形象，使他和潘、萨堤罗斯和西勒诺斯等小神¹关系密切，因为他们的形象中都含有羊的成分。比如在艺术作品中，潘往往有羊的脸和腿，萨堤罗斯则顶着两只尖尖的羊耳朵和羊角，带个短尾巴，西勒诺斯则披着山羊皮。人们有时候直接说他们是山羊，而在戏剧里扮演他们时也会披着山羊皮。在与罗马神话和希腊神话中的潘、萨堤罗斯等神等同的法翁的形象总被刻画成身体的一半是山羊的样子，长着山羊腿和山羊角。除了共有的山羊形象外，这些小神也或多或少体现了植物神的身份。比如古希腊阿卡狄亚高原地区的人称潘为树林神主，传说西勒诺斯的身边有树林仙女为伴，人们清楚地称呼法翁是树林之神；而这几位神又经常跟西尔瓦诺斯聚在一起，也许他们和西尔瓦诺斯是同类，都是树木精灵。既然萨堤罗斯与西勒诺斯、法翁、西尔瓦诺斯关系密切，那么也可以说明萨堤罗斯是树林之神。

这类具有羊的形象的树木精灵在北欧民间故事里也有。如俄罗斯把树精都称为“列斯奇”（由意为树林、发音为“列斯”的词变来），传说他们的样子是半人半山羊，身上长着山羊角、山羊耳朵和山羊腿。列斯奇可以随意变大变小，行走在树林里可以像树那么高，行走在草地中又可以像草一般长，有些兼具谷精身份的列斯奇，收获前可以和谷秆齐身，而收获完就矮到和残茬一样——这点很像法翁，人们也认为他可以促进

庄稼生长。这一点显然又证明了我们前面所说的，树精和谷精关系密切，而且还表明前者转化为后者很容易，只要缩小身形即可。我们也提到过许多民间风俗会用山羊表示谷精。总之，验证了曼哈德所说，潘、萨堤罗斯和法翁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化身为羊的树精。也可知用山羊表示树精的现象很常见，对原始人的心灵而言也很自然。

山羊喜欢去树林啃树皮，无疑它们伤害了树木，而树精又有山羊的形体。这其中就有一个矛盾：植物神竟然是以自己化身的植物为生，而原始人却还没认识到这点。产生矛盾的原因可能是神不再只生存于植物内，而逐渐成为拥有植物的主人，而这种占有的观念自然产生了享有这种植物的观念。最初认为谷精存于谷物中，后来变身成为谷物的所有者，它占有谷物又以谷物为生，而夺去它的谷物，它就只身一人、无依无靠了，所以才会说它是“可怜的男人”或“可怜的女人”。有时人们会把田里所剩的最后的谷子留给“可怜的老太婆”。

有时狄俄尼索斯会表现为植物神，有时表现为羊形。我们不应错误地理解为，他在一种崇拜中是树神，而在另一种崇拜里是山羊，正如我们已经介绍过这类动物形象不过是体现了树神原来身份的一部分，而无须把它解释为两种彼此不同又相互独立的崇拜。

之前我们就介绍了狄俄尼索斯被表现为公牛的形象，有了前面山羊形象的介绍，我们自然也可以理解公牛形象是他植物神身份的另一表现，公牛作为谷精化身这类情况特别多地出现在北欧。而狄俄尼索斯与德玛特尔、帕尔瑟芙妮之间的密切关系，至少说明他与农业存在不容否认的关联。

如果我们能找到其他证据证明，除了狄俄尼索斯仪式，还有其他把牛以植物精灵代表的身份杀掉的仪式，那么我们的推论就会更有说服力。幸运的是，我们找到了雅典所谓的“屠牛祭”。

传说在雅典，举行这类祭祀的目的是为了中止干旱和饥荒。仪式约在6月底或7月初举行，是阿迪卡地区快打完谷的时候，地点则在卫城里波力埃斯的宙斯祭坛上。人们供奉上混合小麦和大麦做成的饼子，赶着牛群绕祭坛转圈走，哪头牛到祭坛上吃了供物，就将其作为牺牛宰杀。由所谓的“持水人”（姑娘）带来事先用水浸湿过的斧头和刀，被专人磨锋利后交给屠夫。一个屠夫用斧头把牛砍倒，立即扔掉斧头逃走；另一个屠夫用刀割断牛的喉咙，也照着第一个屠夫那样逃走。然后将牛皮剥掉，填进谷草，缝起来可以站立，人们给这头“牛”套上犁，好像正在犁田的样子，剩下的牛肉分食给在场的人。然后古老的法庭会开庭审判是

谁谋杀了牛，该仪式由人们口中的“君王”主持审理。带水的姑娘责备磨斧头和刀的人，磨工具的人就指控把凶器交给屠夫的人，转交凶器的人就控告屠夫，而屠夫则会嫁祸给斧头和刀。最终法庭判定刀、斧获罪，获死刑——把它们扔进海里。

在这个祭礼中凡参与宰牛的人都竭力推脱责任、指控别人，而且最终处决的是斧、刀这类的工具，这些都说明牛在“屠牛祭”中所扮演的不仅仅是牺牛，它本身也是一个神灵——杀它的人要被审判，可见杀它被认定是弑神。作家法罗的话也应证了这点，“古代在阿迪卡地区，杀牛是最大的罪行”。

从“屠牛祭”中可以看出，吃谷的牛被看作是占有谷物的谷神。奥尔良地区的风俗证实了这种解释。波斯人每年都会在4月24日或25日制作一个名叫“大蒙达”的草人，人们会说“老蒙达”死了，要做一个新的才行。队伍抬着草人庄严地游行，最后把“大蒙达”挂在最老的一棵苹果树上，一直挂到苹果丰收为止，谁第一个摘下这棵树上的苹果，谁就被称为“大蒙达”。收完苹果，人们就把草人取下来，要么扔到水里，要么烧成灰烬再倒进水里。显然这里的“大蒙达”草人代表的是树木精灵，冬天死去春天复活，而因摘下第一个苹果被叫做“大蒙达”的人肯定也代表树精。通常原始民族不愿吃当年农作物产的第一批果实，因为他们似乎认为这些果实是属于某个神或果实中的神的，而擅自取得圣果的某人或某种动物会自然被当作是来拿走自己的东西的神，所以人们在吃之前，一定要先举行某种仪式，这样才能体现虔诚，保证安全。

打谷将结束的时候正是雅典举行“屠牛祭”的时间，这说明供奉的小麦和大麦是收获的祭品。随后大家分食神灵动物——吃牛肉的宴会，则具有圣餐的性质，类似于现代欧洲的收获晚餐，所有收获者都要吃代表谷精的动物的肉，而且“屠牛祭”目的是终止旱灾和饥荒，这恰好与收获节的含义不谋而合。在牛皮里填草当作一头“牛”，给它套上犁，这是谷精复活的表现，这与用树精的化身“野人”表现树精复活是相同的意思。

还有一些地方也是用牛代表谷精。如在几内亚的大巴萨姆村，为祈求好收成，每年要杀两头牛。人们还会让牛哭泣，据说只有这样献祭才会有效。所有妇女坐在牛前面，唱着“牛要哭了，真的，它快哭了”，同时有位妇女还时常围着牛走，在它们身上撒马尼饭和棕榈酒，还特意往牛眼里倒。当人们看到牛眼中滚落出泪水时，兴奋地载歌载舞：“牛哭了！牛真的哭了！”然后由两个男人一刀割下牛的尾巴，如果不能一刀割下来，这预示着当年将会有大灾难。接下来要杀牛分肉，部落的头领们可以吃到这头牛肉。

在这个仪式中，牛的眼泪可能也是求雨的巫术，类似于孔德人和奥茨塔克人风俗中人牲的眼泪。前面说过，有时人们会认为谷精化身动物后，其灵性在尾巴上，有时把最后一束谷穗当作谷精的尾巴。这种观念也体现在密斯拉教的雕刻艺术中——跪在牛背上的密斯拉把一把刀插进牛的肋腹——这一形象特别常见，一些碑刻会在牛尾巴尖上画三根谷穗，而有一个雕刻画着牛中刀的地方冒出来的不是血，而是谷穗，同时密斯拉宗教仪式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以公牛为祭品。所以，这些雕刻艺术也表明人们确实或者是至少在某些方面，把公牛看作谷精的化身。

中国各地区的人们，在立春前举行的一系列仪式，可以更清晰地体现把牛看作谷精的观念。中国的立春通常是2月3日或4日，也是中国农历新年的开始之始，各地方长官或县令在东城门口祭祀人身牛首的神农。在城门外立着在巫师指导下的盲人用花纸扎的各种牛的硕大肖像，有公牛、母牛和小牛；肖像的颜色可以预示年景，如果红色占多数就表示可能会有火灾，白色占多数意味着多雨或有洪灾等。肖像旁边放着农具，官员们手里拿着不同颜色的鞭子，绕着牛像慢慢地走，每走一步就鞭打一下牛身，一直抽到从牛体内洒出五谷。鞭打完后要烧掉已成碎片的像，这时大家就会疯抢碎纸片，据说抢到的人在那一年会有一个好运气。接下来就会宰杀一头活牛，官员可以分到牛肉。据另一个记载说，牛像是用泥塑的，由主要官员负责鞭打牛像，而后百姓要用石头砸，直到牛像被砸碎，这样可以指望来年是个丰收年。在中国的这个风俗中，人们相信牛像的碎片具有丰产力，表明牛像代表的是谷精。

关于狄俄尼索斯仪式上宰杀活公牛或活山羊的风俗，可以由我所引述的欧洲风俗来解释：动物被撕成碎块分食给大家，目的是每人吃了有增殖力。肉既然可以作为圣餐而生吃，那么自然也可以埋进地里，或通过其他办法，使田地获得植物神增产的能力。而许多仪式也体现了神话中讲到的狄俄尼索斯复活，比如雅典“杀牛祭”中表演的在剥下的牛皮内填上草，再让“牛”站起来。

综上所述，化身山羊和公牛的狄俄尼索斯主要是一个植物神。

第02节 德玛特尔的形象：马

接下来我们将谈到五谷女神德玛特尔的形象。在德玛特尔的众多节日中，有证据证明，德玛特尔有时候会化身为猪的形象。但有些学者认为，德玛特尔更多会化身为马。

在阿卡迪亚的菲盖里亚洞穴里，德玛特尔就是一位被描画成马头、马鬃、人身的女子。根据原始风俗，把女神直接画成猪和画成女身马头是一样的，因为在古希腊和现代欧洲，马是人们设想的谷精的动物形态之一。在弗卡里亚地区，流传着德玛特尔的故事，据说她在寻找女儿的时候，为了躲避波塞冬，变成一匹母马，但他们的请求还是激怒了她，她身穿黑色袍子退到一个洞里。传说这个洞在阿卡迪亚的西部，离菲盖里亚很近。她在洞里待了很久，那期间大地都荒芜了，要不是潘规劝这位女神出洞，人们都会饿死的。弗卡里亚人为了纪念这件事，在洞里修建了一座德玛特尔的黑色偶像，外形就是一个穿着黑色长袍，长着马头马鬃的妇女。传说如果人间没有德玛特尔，大地就会一片死寂，而这也正好表现了神话中大地褪去夏季的绿色，显现冬季光秃的自然现象。

第03节 奥西理斯和公牛

原始人认为接触任何圣物都有危害，如同电流一样，接触后哪怕不死也会让人一震，因此原始人不愿意接触圣物，哪怕只是看一眼。前面说到的奥马哈印第安人，如果人摸了一下公麋，身上会立即出水泡，冒白头子。而同部落信奉爬虫的族人认为谁碰着蛇，哪怕只是嗅到蛇，头发就会变白。马达纳桑的那布须曼人把山羊视作神圣的动物，但他们也会说“看见它的人马上就不干净了，并伴有无缘由的心神不宁”。

鳄鱼是鳄鱼族的贝专纳人最神圣的东西，他们会在节日上纪念鳄鱼，把它当作父亲，凭鳄鱼起誓等，但同时贝专纳人把碰到或看见鳄鱼当作“可恶的”“不走运的”事，看见后眼睛就会红肿。

把蝴蝶奉为神的萨摩亚人坚信，谁捉了蝴蝶，就会被蝴蝶打死。还有通常被萨摩亚人用来盛放食物的香蕉叶子，在野鸽族看来也是一种神物，用香蕉叶子做盘子被认为会得风湿性的红肿或周生长水泡。印度中部比尔人的莫里族会向孔雀祭献谷物，孔雀是他们的图腾，但他们同时也认为，哪怕只是踏上孔雀走过的土地这种小事也会让人患上某种病，妇女不能看孔雀，遇到时必须用面纱遮住脸看别处。由此看来，原始人把神圣看作一种危险的病毒，尽可能小心谨慎地躲避它，如果不幸感染上了，就要用某种清洗仪式给自己细心消毒。

我们不能忽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庄严地献祭某种动物，而且每年只杀一次，其他时间里不杀，这通常表示这种动物是神灵，不杀说明敬重它；即使被杀，也是以神的身份。第二，如果一种动物是神的敌

人，为祭神将其杀掉，那么可能在最早的时候，这个动物就是神本身，或者它一直都是神本身，这种推断存在先例，如狄俄尼索斯和德玛特尔。

下面我们介绍红发人、红牛与泰丰关系的传说及其发展。关于烧死红头发的人，将他的骨灰用簸箕扬散的做法，我们已经提出足够的证据来说明它和罗马春季杀红毛狗的风俗相同，红头发的人和红毛狗都是代表谷精，也就是奥西理斯，杀祭他们是为了保佑谷物变成红色或金黄色。但到后来，这些红头发的人却被认为代表的是奥西理斯的敌人——泰丰，杀掉他们被看成是惩罚神的敌人的复仇行为。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埃及献祭红牛的风俗中，正如前面所说，牛经常代表谷精被杀，但后来红牛却被误解为是代表泰丰的，其实它们更可能最初是类似谷精奥西理斯的。

通常人们会用公牛菲斯阿庇斯代表奥西理斯，用穆尼威斯代表赫利奥波利斯公牛。那么究竟谷精奥西理斯的化身是红牛还是公牛呢，还是二者都是？红牛和公牛原来是不是完全独立的神，经发展才和奥西理斯混同起来的呢？这些还都没有定论。但可以知道的是崇拜这两头公牛的现象很普遍，而且似乎不同于那些只局限在某一个地区的神兽崇拜。

不管阿庇斯和奥西理斯的关系最初是怎样的，有一件关于阿庇斯的事值得注意。据有关杀神风俗文献的记载，虽然阿庇斯被尊为神，有特别豪华的祭祀仪式，信奉者也是非常虔诚，但是圣书上规定它的生命是有期限的，期限一到，就会被淹死在圣泉里，普鲁塔克说一般是以二十五年为期，但现代已发现的许多阿庇斯坟墓，显示在第二十二个朝代里有两头神牛活了二十六年以上，说明那时的人们并没有严格地执行这个期限。

第04节 威尔比厄斯和马

传说伟大的阿里基亚的首位“森林之神”威尔比厄斯，是以希波吕托斯的身份死于马下。先前我们已经发现马可以代表谷物精灵，此外还发现说某动物伤害了某神，常常该动物起初就是该神。根据这两点，我们大胆推测，所谓伤害威尔比厄斯或希波吕托斯的马，实则这位植物神的体现者。

神话会变化，风俗却会持续很久，人都会模仿前辈的行为，但在代代模仿中却忘记了如是做的原因。整个宗教的历史充斥着人们为说明旧

风俗而找到的新理由，人们习惯于用健全的做法来解释那些荒唐的做法。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一句，神话晚于风俗。威尔比厄斯被马杀死的神话，也许只是为了说明禁止马进入他的圣林，这个规矩决不是禁止马进入圣林的最初理由，也不能轻率地认为马不是植物神的化身。

我们可以来看一下关于雅典娜女神和山羊关系的故事。因为女神曾被表现为披山羊皮，所以人们认为女神的神兽或化身是山羊。同时人们既不依传统频频向她献祭山羊，也不许山羊进入她的大神殿（位于雅典的阿克罗波利斯）。之所以这样做，据说是因为山羊伤害了雅典娜的圣树橄榄。说到这里，我们是否发现了马与威尔比厄斯的关系和山羊与雅典娜的关系有些类似呢？两种动物都由于曾经伤害过神，而被禁止进入神的领地。

关于山羊不许进入雅典娜领地的规矩，有一个例外的情况。据法罗说，每年有一次要把山羊赶到阿克罗波利斯去，因为献祭时必须用山羊，而且山羊的皮会放在女神的塑像上。这又同我们前面说过的一样——每年只献祭一次某种动物，杀它可能是把它当作神的代表，而不是当作献给神的祭品。因此，我们推论说，每年一次所献祭的山羊是以雅典娜神的代表身份被杀的，其山羊皮被作为女神的保护物，每年也会更换一次。在埃及的底比斯也是如此，公羊是神兽，平日不能杀，但每年中的某一天可以杀一只公羊，并把羊皮挂在女神的塑像上。其实在阿里基亚的圣林，我们多加了解就会发现，不许马进入圣林的规矩每年也有一次例外，那天允许把马牵到圣林里，以威尔比厄斯神的化身的身份被杀掉。我们无须奇怪为何之前没有介绍到这一例外的情况，其实这些例外在作者记载某一风俗时是很容易被忽视的，幸好我们除了有雅典劳斯和卜莱尼的叙述外，还有法罗的著作，我们可以从中了解这些例外情况。

随着时间推移，久而久之，人们误解杀马并用之祭祀是杀神的敌人，就好像祭祀德玛特尔和奥西理斯要杀猪，祭祀狄俄尼索斯（可能也包括雅典娜）要杀山羊。

罗马每年会宰杀一匹马的事实，可以证实我们关于每年阿里基亚圣林宰杀一匹代表森林之神的马的推测。每年到了10月15日，人们要在罗马玛尔斯广场上举行赛车比赛，获胜的车队会用矛刺死一匹马，用它向罗马神话中的战神玛尔斯献祭，以祈求好收成。人们将马刺死后，砍下它的头，用成串的面包将其装饰起来，然后由圣路区和苏布拉区的居民争夺马头。圣路区得到马头后，要把它挂在皇家的一堵墙上；苏布拉区夺得后，就把马头挂在马米里亚塔上。马的尾巴在被割下后，要立即送

去国王家里，让国王家的火灶上染上马血，而且还要将马血一直保存到第二年的4月21日。在4月21日之前的六天会先杀一头尚未出生的牛犊献祭，留下小牛的血。在4月21日这天，由圣火贞女把两头牛的血混合在一起，分给牧羊人，让他们熏羊群。

祭礼的目的是为了有个好收成，而且把一串面包挂在马头上，这些似乎都表明杀死的马是代表谷精。割马尾巴的风俗和非洲割牛尾巴的献祭仪式也很相似，都是为了祈求有个好收成，因为无论是罗马，还是非洲，人们都认为动物的尾巴具有增殖力，两地风俗中都体现了动物代表谷精的观念。而关于春天用马尾血洗熏羊群的做法，类似于把最后一捆谷物在春天或圣诞节用作饲料，喂耕地的牛马吃。这一切做法都是为了祈求谷精保佑庄稼和人类。

在古代，其实苏布拉区是一个独立的村庄，当地人在收庄稼的田里和邻居罗马人进行友好比赛——那时的罗马还是一个小镇，当然后来苏布拉就成为罗马这座大城市中一个地位低环境差的区域。比赛的地点是玛尔斯广场，位于台伯河旁边，在帝制废除前，这里一直是国王的领地。那里流传着这样一个古老的传说，罗马的最后一任国王被赶出城的时候正值粮食收获的季节，河边王室的领地上到处是尚未收割的谷物，但是没有人愿意吃这些倒霉的粮食，于是就把它们扔到河里，夏天水势比较低，谷子越堆越多，最后成了岛屿的中心点。

我们可以据此推测，10月祭马的仪式很可能是古代秋季收割完毕时在王室谷地上举行的一种仪式。马代表了谷精，那么谷精的主要部分自然就是马尾和马血，被保存在国王家里，这就如同法国的“收获公鸡”被钉在三角墙上或农场的房门上，苏格兰高地在炉灶上保存当年用最后一捆谷子扎成的“女儿”。国王是整个国家、全社会的头领，所以把谷精带回国王家，在炉灶上沾染它的血后，就可以通过皇家的炉灶将福传给全社会。同样的风俗在北欧也有，春秋季节的仪式中，有时会在镇长或村长家门口立上五朔柱，然后把收获的最后一捆谷物送给全村的首领。

苏布拉还是村子的时候必定也有自己类似的仪式，既然只要奉送马尾和马尾上的血给国王，就有机会争夺马头的奖品，那么对这个区的居民来说也算很不错了。苏布拉区战胜圣路区，会把赢来的马头钉在马米里亚塔上，据说这个塔原本是村中巨头、古老的马米里亚家族的望楼或主寨。很久以前，在拉齐奥的农业区域里，各个村庄可能都会各自举行类似的风俗，然后会和邻近的村庄联合，以全镇多个村庄的名义一起举行。经过一段时间，最终各村把各家单独的收获仪式并成君王土地上共同的庆祝仪式。

总结罗马祭马仪式后，我们可以推测出，阿里基亚的圣林可能也是一个共同庆祝收获的地方，仪式以附近各村的名义联合举行，执行各村各部落相似的原始的、粗犷的风俗——杀马献祭。其实这一推论并不是天方夜谭，有了之前的介绍，我们敢说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我们早就在收获五月这类风俗中见到过，马既代表树精又代表谷精，这两种观念是融合在一起的。

¹在希腊神话里，潘是山林之神，萨堤罗斯是森林之神，西勒诺斯是众神使者赫尔默斯或潘的儿子。下文提到的法翁是罗马神话中的农牧之神。

第五十章 圣餐

第01节 新谷圣餐

基于前面大篇幅的介绍，我们已经了解到人和动物都可以代表谷精，而且不管是谁代表，都有杀死谷精代表，并作为圣餐吃掉的情况。当然，我们只能从远古时期或依旧是未开化民族中，去寻找杀死谷精人身代表的例子，但是关于动物作为谷精代表被当作圣餐吃掉的例子，在欧洲农民的收获晚餐上也屡见不鲜。当然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测，其实新谷本身也是被当作谷精的躯体吃的，也就是圣餐。

通常人们都认为在最后一捆谷子里住着谷精，所以吃最后一捆谷子做的面包就是吃谷精本身。比如瑞典维姆兰的农妇会用最后一捆谷穗上的谷粒烤制一个女孩形状的面包，并分给全家人吃。许多地方会把最后一捆谷穗编成妇女的样子并称之为“五谷女儿”，来代表谷精，如苏格兰，所以那个女孩形状的面包就是谷精的代表。

在法国的拉帕里斯地区，也会在枞树上挂一个用面做成的人形，由运输最后一批谷物的收获车把树和面人载到镇长家让他保存。等葡萄收完之后，全镇举行庆祝宴会。宴会上镇长把面人切成小块分给大家吃。

上面提到吃掉新谷做成的人形面包，在其他一些例子里尽管新谷没有被制成人形面包，但是也会举行异常隆重的仪式，象征谷精的新谷作为圣餐被吃掉。过去在立陶宛开始打新谷时，会举行一个名叫“萨巴利奥斯会”的集会，“萨巴利奥斯”被解释为“混合起来”。每个农民从小麦、大麦、燕麦、黄麻、豆子、扁豆等各种庄稼里挑出九把最好的，每把分成三份，一共二十七份。然后作为首批脱粒的谷物，首先簸扬，之后把这些谷种混合起来留着待用。一部分用来烤供全家人吃的小面包，每人吃一个，其余会再加入大麦或燕麦酿成啤酒，农民和他的妻子、儿

女们会喝掉啤酒的第一酿，仆人喝掉第二酿。

农民全家一般是在12月初喝第一酿的酒，而且还有许多规矩：首先要找一个没有陌生人拜访的晚上，而且那一整天没有人说过不吉利的话，晚上，男主人跪在啤酒桶前，接出一罐啤酒倒在桶嘴上，口中振振有词：“承载万物的大地啊，让我们的黑麦、大麦等各种谷物都丰收吧！”然后他会把一桶啤酒拿到堂屋里，他的妻子和孩子都在那里等着他。地上有两只当年孵出来的鸡，其中一只公鸡可以是黑色、白色或花色，但是不可以是红色，另一只是和公鸡产自同一窝的母鸡，而且母鸡的颜色要和公鸡的相同。男主人手里拿着酒罐跪在地上，酬谢神灵保佑今年的收获，并祈求来年还有好收成。然后，全家人把手举起来说道：“神啊，大地啊，我们心甘情愿地为您献上这对公鸡和母鸡。”说完，男主人用木勺打死两只鸡，但不能砍鸡头。

杀完了鸡，他的妻子用一口新锅煮鸡。在地板上放一个斗，斗底朝上，把之前提到的小面包和刚煮好的鸡放在上面，男主人倒出三分之一的啤酒，要用提前特意准备好的勺子舀进三个杯子里，而后全家跪在酒桶周围。由男主人先祷告，喝下三杯啤酒，其他人都跟着模仿他。然后吃面包和鸡肉，接着又一轮祷告、喝酒、吃食物。每个人每轮喝三杯，一共喝九轮。不能留下任何食物，如果留下了，第二天早上要用相同的仪式将其吃掉。要让狗吃掉鸡的骨头，如果狗没有吃完，剩余的就会埋到牛棚的粪堆下面。

这个风俗距今已有两百多年了，如今的立陶宛人在吃新土豆或新谷做的面包时，大家会在饭桌上彼此拔头发。尽管还不是很清楚这一举动的具体的意义，但可以肯定的是类似的风俗确实流行在他们庄严的祭仪上。许多奥塞尔岛上的爱沙尼亚人咬一下铁块后，才可以吃新谷烤制的面包，据说咬铁块可以避免谷精的伤害，这显然是一种巫法。苏格兰萨瑟兰郡至今还保有全家每个人都要吃新挖出的土豆这一传统，否则“会惹怒土豆，不便于保存”。有人告诉我，在约克郡某地仍保存着第一束谷穗由牧师割的风俗，并将其用来做圣餐的面包；如果真如他所说，那么这个习俗倒可以说明，基督教吃圣餐的做法是借鉴了那些比其更古老的圣餐礼的做法。

据说，在日本的阿伊诺地区，人们将小米区分为男性和女性，用“神圣的夫妻五谷”统称各种不同的小米。阿伊诺人会把小米捣碎，做成饼，分给大家吃。而在那之前，老人会取出一些小米先做成祭饼，他们还要认真地向做好的祭饼祷告：“啊，谷神，我们对你顶礼膜拜！今年的收成特别好，你的味道一定特别香！你真是太好了。不仅女火神会

特别高兴，我们也非常喜欢。啊，谷神啊！你养育了人们，现在为了酬谢你，我要将你吃掉了。”这之后开始吃饼。只有举行过这个祈祷和礼拜的仪式，阿伊诺人才可以吃今年收的小米。在这里人们献给神的祭品就是谷物，同时那个神也就是谷物本身。

在西里伯斯，生活在米纳哈萨地区的阿尔福人，也要举行特定的播种和收获仪式：首先，每块田的头一拨谷种由祭司播种，头一把成熟的谷穗也有祭司收割；祭司把收割的大米烤熟，碾成米粉，分给全家每个人。另一个名叫波朗·蒙冈多的地区，收割大米前也有传统的仪式风俗。在收割大米前要献祭一只小猪或家禽，而后，祭司分别在自己和邻居的田里摘一点稻穗，一起晒干后还给各自的主人。各家把晒好的稻穗上的米碾碎、煮成饭；煮好后，妇女拿一个蛋连同饭一起送给祭司，祭司把蛋留下献祭，饭还给妇女，妇女把这个饭拿回来后，要分给全家每个人，哪怕最小的孩子也要吃一点。

在印度，生活在布鲁岛上的人们在收割完大米后，每个人捐出一点新米献给精灵，各氏族的人要聚在一起吃饭。这顿饭还有一个特定的名字，叫做“吃米魂”，明显表明了圣餐的性质。

位于印度南部尼格里山区的一个名叫伯格的部落，规定第一把种子撒在地里和将第一束谷穗收割的人都必须是外族人——这个族必须是库伦巴，因为在伯格族看来，这一族的人都是巫士。他们把从收获的第一把谷穗上打下的谷粒，必须在“当天碾碎做成饼，作为‘新谷的圣体’，连同祭祀剩下的家禽，作为‘共同祭献的肉’，分给伯格农民吃”。

印度南部把吃新米称为“邦戈尔”家庭聚会。根据传统，要求用未使用过的新锅煮新米，点火的时间必须是太阳进入南回归线的那一天的中午——由天文学家推算的。全家人充满期待地守在锅旁，据说米汤煮开的样子预示着来年庄稼的长势，米汤沸腾得快表明来年收成好，煮沸得慢说明来年收成差。新米煮好后，要取出一部分献给甘尼萨神像，其余的大家分一点吃。

这类节会在印度北部的一些地方被称为“纳梵”，也是“新谷”的意思。自家地里的谷物熟了，主人随身带着象征吉兆的物件，在田里把五六根春播的大麦和一根秋播的小米摘下来，烤干，和粗糖、黄油和凝乳混合起来。弄好之后就把其中的一些混合物以村神和祖先的名义丢到火里，剩下的部分由全家人分吃掉。

关于尼日尔河¹畔的奥尼莎村山药成熟后，吃新山药的仪式，有人曾做了如下描述：每个头领在家门前放六个山药和一节棕榈树枝，头领

烤三个山药，准备一些柯拉果^②和鱼。山药烤好后，村里的医生会取走山药并将其做成糊。之后他把山药糊分成两份，其中的一份抹在头领的嘴唇上。头领先吹开山药上的热气，然后整个吞下，并且还要说：“我吃到新山药了，这要感谢神。”吃得津津有味。

东非的南迪地区是英属地，位于维提岛的西部沿海。当秋天黍稷成熟后，那些有田地的妇女都要带着女儿到地里，摘下一些谷穗。她们都要在项链上放一颗谷粒，在嘴里也放一颗，咀嚼后抹在额上、喉咙上和胸口。她们没有表现出快乐，相反神情哀伤。她们会割下一些新谷带回家，在顶楼晾干——树枝搭成的房顶有缝隙，上面的谷子就会掉下来，落在屋内的火焰里，噼里啪啦地炸裂。对于这种浪费南迪人并不介意，在他们看来，这种噼啪声说明死者的魂魄在吃新谷。几天后，把新谷熬成粥，再配上牛奶作晚餐，每个人都要吃一点粥。在墙上、屋顶上涂上剩下的粥，人们还会在嘴里含一点粥，将其吐向东边或者吐在小屋外。最后，主人手持些许谷子祷告神灵，在场的所有人也都跟着他祷告，祈求神灵赐予健康和活力。

在纳塔尔和祖鲁兰的卡福地区，每年12月底或1月初要举行一个节日，庆祝卡佛里年的开始。而在此之前，禁止所有人吃新谷，人们相信不举行仪式就吃新谷，是会死人的，偷吃的人被发现后会被处死，或者至少拿走他所有的牲口。节日那天，所有卡福人聚集在国王的小屋里开宴会，跳舞并举行“人民的献礼”。献的东西都是地里新产出的庄稼，如谷子、玉米、南瓜。献礼后，会把这些粮食连同祭祀用过的动物肉、“药”等混合在一起，用一口很大的锅煮好，作为“神食”。国王亲自把“神食”喂到每个人的嘴里。人们认为自己吃了这种食物后就神化了，可以马上去收割庄稼。新谷的神圣还体现在煮新谷的锅是特制的，点火也要由一位巫师摩擦两根所谓的“夫妻棍”。

生活在贝专纳地区的人们要遵守一条规则，那就是必须洁身后才能吃新谷。一般在新年1月开头的某天洁身，头领会指定具体的日期，地点是在本族的聚会大厅，要求所有成年男子参加。每人在手里放一些藜萝泽的叶子，将其揉碎挤出汁液，然后在大脚趾和肚脐眼上涂上这些汁液，也有些人会在全身的各个关节上涂抹——在更了解情况的人看来，这种做法很庸俗，与古代风俗不符。等男人们集体举行过这种仪式后，他们各自回家，全家老小都聚在屋里，每个人也都抹上藜萝泽叶子的汁液，还会在大木盆里捣碎一些叶子，倒入牛奶后让狗去舐干净。他们还要在吃新谷前，用藜萝泽叶子擦拭盛粥的器皿。

如果在术士祝福仪式前吃新玉米，这个人及其族人会暴死，博罗罗

人¹对此深信不疑。他们所说的祝福仪式是指，一位术士围着清洗好的、还没熟透的谷壳持续几个小时地载歌载舞。为了保持那种狂热的状态，他会不断抽烟。术士吃一口谷子，要表演出高声喊叫和四肢颤抖的效果。当地习惯在杀大牲口或大鱼时，举行同样的仪式。

每年7月或8月谷物成熟时，北美洲的克里克印第安人去吃或处理任何新庄稼前都要举行一个盛大的仪式，他们将这个节日称为“布斯克节”，意思是尝新，这是一年中非常重要的仪式，意味着旧年结束，新年开始。仪式一连举行八天，期间所有人严格禁欲。有时候，每个村镇会各自举行，有时候，几个村镇联合起来共同庆祝。节日前，人们都要给自己准备新衣服、新用具，给家里添置新家具；所有的旧东西，如旧衣服、破烂以及剩下的谷物、旧粮食，都被堆在一起用火焚烧。

准备过程中，整个村子都要熄火除灰。要在日落前拿走庙里所有的去年装食物的器皿，特别是庙里的祭坛，要挖开炉灶清扫里面的灰烬，主祭司把一些球花蛇根草的根、绿烟叶子和一点新谷放在火炉底下，盖上白泥，洒上净水，而后在祭坛上，用小树青色的枝条扎一个结实的亭子。与此同时妇女在家里会进行大扫除，清洗所有的厨房用具，刷洗旧炉灶，这一切都是为迎接新火、新谷做准备。为了不污染献祭的新谷，还要细心打扫公共广场或神场，哪怕是最小的面包屑也要清理干净。

当一切准备工作都完毕，会由一个传信人通知当年所有没有违反新谷祭礼规矩和婚姻规矩的人，召集他们到圣场上去，开始庄严的一天两夜的斋戒。但是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参加，绝大多数的妇女不行，除了六位年老的妇女，小孩和那些还没有达到武士等级的人也不被允许参加。为防止不干净的人和动物进入斋戒场，广场的四角还设立了哨兵站岗。为了“引起呕吐，将其罪恶的身躯洗涤一下”，广场上的信徒必须将用扣蛇树根熬制的苦水喝掉。为了让广场外的人也可以“洗涤罪恶的身躯”，会由一个老人把一些绿烟叶放在广场的一个角落上，再由一个年老的妇女取走分给外面的人，所有人咀嚼烟叶并吞下来“对他们的灵魂进行折磨”。在斋戒期间，妇女、孩子和体弱的人可以吃东西，但必须是在中午之后，中午前绝对不能吃。

斋戒结束的那天早上，妇女们会在圣场外放一些旧年的食物，给饥饿的人吃，但中午之前必须吃干净或拿走，清理得没有一点痕迹。午后传信人会要求所有人都待在屋子里，不得外出、做坏事、生火，还要熄灭并扔掉任何的旧火。等太阳西斜的时候，整个村子一片寂静。

为了取得新火，最高祭司会摩擦两块木头，取得的新火会被放在祭

坛的绿亭子下。在人们看来，这新火能救赎人们犯下的，除了谋杀之外的所有罪行。接着，最高祭司进行新谷祭祀，各种新谷他都取出一点来，涂上熊油，把它和肉一起献给慷慨的火神，这一仪式也有赎罪的意义。最高祭司还会奉上神圣的泻药，倒一点在火上。人们从外面聚拢过来围在圣场外，认真地倾听主祭司的讲话，他鼓励人们奉行传统，并告诫妇女务必熄灭旧火，没有这么做或沾染了脏东西的妇女必须离开，要不然“她们和别人就会受到神火的伤害”。主祭司宣布新神火已经清洗了去年的罪过，而后，就会把新火放在广场外面，妇女快乐地把新火带回家放在干净的炉灶上。如果这个仪式是几个村镇联合举行的，可能就要走好几英里的路才能拿到新火。

新火取回家后，人们就用这火煮熟新谷，混着熊油一起吃。之后某个时候，人们会在手上、脸上和胸前不断地搓新谷。随后，精心打扮过的武士身着军装，头盖白绒毛，手持白羽毛，围着放新火的圣亭跳舞。当要结束庆祝仪式的时候，武士们会假装决斗，男人女人会围着圣火站成三圈，一起跳舞。最后，所有人全身涂满白泥，再到溪水里洗净。当人们走上岸后，他们就可以安心地离去了，因为他们认为过去做过的任何错事，现在都不会受到惩罚了。

至今在佛罗里达的塞米诺尔地区，同属一个民族的印第安人和克里克人的后裔们还会在吃新谷时举行类似的节会——“青谷舞”。每个人在节日首日的黄昏喝一种“黑色饮料”，如果不喝，“吃新打的青谷就会有危险”，并且一年内准会生病。这种药水味道奇怪，但会使人腹泻，帮助清理肠胃。人们一边喝下“黑色饮料”，一边和术士一起跳舞。第二天大家吃青谷，第三天断食，这可能是不想一般的食物进到胃里污染圣食——新谷。第三天过去之后，人们就可以大摆筵席了。

那些不以耕种为生的部落，也会举行类似的风俗。每年当摘下第一批野果或挖出第一批植物根时，就会举行这些仪式。据记载，生活在美洲西北部的萨利和廷尼印第安人中，第一个摘当季的浆果或树根的年轻人，要先请求树为他提供帮助。在一些部落里，比如当进入“红鳟”鲑鱼丰产的季节时，就会举行传统的收获仪式。这些仪式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祈求丰产，而并非感恩，“如果缺少这种庄严的仪式，就有可能触犯某些精灵，可能会因此失去食物”。比如，喜欢吃野生覆盆子枝芽的印第安人，每年在要吃当季的嫩芽时，所有人聚集起来，围着煮嫩芽的新锅，大家闭上眼睛，由头领或术士向覆盆子的精灵祈祷赏赐好的嫩枝。这一庄重的仪式完成后，才能分嫩枝，一部分装在新盘子里交给主祭的人，其余的每个人都要谦卑有礼的吃下自己分得的那点。

类似的仪式在英属哥伦比亚的汤姆逊印第安人中也有，对他们而言，向日葵曾是一个圣物，因此在吃向日葵根之前要遵守许多禁忌和规矩。比如，挖向日葵根和烤向日葵根的妇女必须禁欲，而且当妇女在烤食物的时候，禁止任何男子靠近那个炉子。年轻人在吃头批的向日葵根时，必须念祷文，否则他会变得懒惰，早上不能早起，他对向日葵根说他要吃它了，希望它可以保佑他永远手脚敏健，“能一直爬到山顶上去”，除此之外还要歌颂他是所有神灵中最伟大的。

在印第安人部落中，不仅有类似的吃头批果实的风俗，而且更有意思的是他们清楚地表明了举行这个仪式的目的——至少是众多目的中的一个——认为植物之所以生长，是因为有法力的精灵，如果不向它告解，会招来祸事。我们看到古人在吃头批果实时确实表现出了很多顾虑，为了去掉这些顾虑，因而举行一些仪式。

从这些分析中，我们就可以总结出原始人心中的观念。他们认为，植物生长要依靠精灵甚至神灵，所以想要保证吃精灵的果实时平安无事，必须先求得精灵的宽宥。我们看到人类对野生的果实、植物根都要举行这样的仪式，那么对于种出来的果实和根（如山药）想必也是这样的，由此可以推论出，对于谷物（如小麦、大麦、燕麦、大米和玉米等）也有这样的仪式。这种推断可以用阿伊努人的例子来证明，他们称小米为“神谷”或“谷神”，只有向神祷告过之后，才能用新小米做饼吃。即使有些例子没有直截了当地说，头批果实里住着神灵，但也暗含了这种意思，比如在吃新谷前不举行既定仪式是会遭到惩罚的。

我们如果说这些所谓的“尝新”，其实说是圣餐应该也不过分，这确实是人们与神或至少是一个精灵在交往。那些必须用新器皿，或特制、或专用的器皿装新谷的风俗，那些要求斋戒、禁欲、洁身的做法，也都倾向于支持这个结论。在“尝新”前众多的洁身做法中，当属克里克人和塞米诺尔人的方式最清楚地体现圣餐的性质，他们为了防止圣食与一般食物接触而被污染，会在吃新谷前先吃泄药。出于同样的原因，天主教徒也要举行圣餐斋戒。此外，马赛，这一非洲东部的游牧民族，那里的年轻武士能吃的食物只有肉和牛奶，两种食物要交替着吃。为了避免旧食物留在肚子里，会一连几天只吃牛奶，接下来一连几天只吃肉，食物交换时会吃一种威力很大的泄药。

通过对大量资料的考究，我们看到圣餐性质的“尝新”和向神或精灵献新谷二者同时举行。但我们可以发现，原来向神或精灵奉献新谷，经过一段时间后，现在却只是人们吃新谷前的一个准备活动，如果说新谷祭礼和圣餐还没有完全割裂，但圣餐已然失色很多。这源自人们观念的

变化，新收获的谷物本身已不再具有神灵的身份，而只是神赏赐给人类的礼物，人们更多的是心怀感恩和崇拜，奉献新谷是偿还一部分给高高在上的神灵——更高的威灵既然已经得到应得的部分，那么人们也就可以享用剩余的部分了。

第02节 奥茨塔克人的圣餐

在很早之前，比西班牙人发现和征服墨西哥更早，奥茨塔克人就已经有了吃圣餐的风俗。人们把面包做成墨西哥的大神维兹里朴茨特里的形象，信徒把掰碎的面包当作神的躯体庄严地吃掉。这样的宴会每年要举行两次，分别在5月和12月。历史学家阿柯斯塔记载了5月的仪式。

5月，在墨西哥人举行宴会的前两天，童女（类似教女）被集体关在庙里，混合一些甜菜子和烤过的玉米，加入蜂蜜，揉出一个和偶像一般大小的神像面团，并用饰品装饰，绿色、蓝色和白色的玻璃球做眼睛，玉米粒做牙齿。所有的达官贵人都到了现场，给神像穿上一件精致、华丽的衣服，如同对那些木头神像一样。

宴会当天，由身穿红袍、头戴玉米冠的年轻男子，在肩上用滑杆抬着放在蓝色椅子上的神像，运送到大金字塔形的庙宇的墙脚下。人们用“维兹里朴茨特里神的姐妹”来称呼所有的女孩。在距天亮还有一小时的时候，女孩子们都穿上白衣服，脸颊涂成红色；戴上新首饰，头戴用烤过玉米制成的花冠，类似阿扎哈或橘树花，脖子上还要挂一串长长的玉米，像肩带般一直垂到左胳膊上，从手肘到手腕的胳膊都被红鹦鹉的毛包了起来。年轻的男子踏着笛子、喇叭、小号和鼓的节拍，抬着神像顺着又窄又陡的阶梯一路走到庙宇里，庙里庙外都放满了花。那时候院子里站满了心怀敬畏的人群，神像被放在一个事先准备好的玫瑰屋子里，随后年轻男子走上前，撒下各色花卉。然后，所有的童女从尼庵里走出来，带着大骨头形状的面团，材料类似于制作神像时用的，然后把它们交给年轻男子。年轻男子把这些尽可能多地堆在神像的脚边，他们用“维兹里朴茨特里的肉和骨头”来称呼这些奉献给偶像的面团。

做完这些事情后，庙里所有的长老，面戴各色手工面纱，头戴依职位而定的花冠，脖子上还围着花链，严格按照祭司、祭司助理和僧职官员的老幼尊卑，一个接着一个进来。后面进来的是敬奉的神，有不一样地形态，但穿着相同的衣服，按次序排列起来。人们围绕着这些面团，唱歌跳舞，他们把这些面团也当神一样的尊重。全城的人都会见证这一

盛大的节日，他们举行这种仪式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得到神的保佑。

维兹里朴茨里特神像节这天，整个地区的人都必须遵守一条严格的戒令——除了吃制作神像的甜甜的面团，不能吃其他的肉。吃面团的时间也是特定的；禁止人们在中午之前喝水或饮料，如果违反戒律，就被认为是不吉利的，甚至被当作渎神。为了不让孩子看见水，大人们会把水藏起来，会告诉懂事的孩子不要喝水，“如果喝水，他们就会惹怒神”，或者是会死的。仪式完毕后，人们可以吃任何东西。

节日这天，在跳舞和献祭等仪式全都结束时，人们要把他们的衣服脱下来。面团神像以及它所有的装饰品、短面棒等，都会由庙里的祭司和高级僧侣亲自将其碎成许多块，作为圣餐分给人们。分的时候也有长幼次序，从年纪最大的人开始，依次分下去。人们拿到神圣的面团，表现出敬畏之情，甚至会流泪，他们之所以悲伤是因为“要吃神的肉和骨头”。家里如果有生病的人，也要虔诚地给他带一块回去。

从上面对宗教庄严仪式的描写里可以看出，早在基督教传道士来布道之前，古代墨西哥人就已经认识到并在这类仪式中应用圣餐转化的道理，也就是体化的理论——面包神秘转变为肉。他们认为祭司献祭的面包可以变成神的躯体，所以分食献祭的面包，就是将神的实体纳入自己体内，是一次与神的神秘的接触。其实这一体化的转变，对古印度的雅利安人也并不陌生，也是远早于基督教。婆罗门宣传献祭的米饼经祭司处理变成人的身体，所以米饼是代替人身的。正如提到的“五重祭品”，“还是米粉时的它（米饼），是头发，加入水后变成皮肤，混合水和粉就是肉，用火去烤就成了骨头，把它从火上取下来洒上黄油时，它就成了骨髓”，至此就完成了“五重祭品”。

关于墨西哥人在节日那天只能吃“神的肉和骨头”——面包，而不能再吃别的东西，以及中午前不能喝任何饮料，甚至是水。其中的原因其实不难理解，正如前面提到的希腊人和塞米诺尔印第安人会用更激烈的手段（如泻药）洗净身体再吃圣餐，他们都是出于敬畏之心，不希望普通食物在胃里污染神的骨肉。

奥茨塔克人一年两次纪念维兹里朴茨特里神，除了5月份，还有一次是在冬至的时候，人们用“提夸罗”称呼这个仪式，意思是指“吃神”礼。在庄严的仪式之前，人们会准备各种种子，混上小孩的血做成面团，再按照人的样子做一个维兹里朴茨特里神的雕像，准备几块橡胶木，代表神的骨头。节日当天，神像放在庙的祭坛上，国王向他献香。第二天清晨，神像被取下放在大厅里，然后有一个祭司扮演“奎扎尔科

特尔”，他会将绑有带火石的标枪瞄准神像的胸，不断地向它扔去，直到将其刺透为止，这就是所谓的“为了吃维兹里朴茨特里神的肉，要将其杀掉”。但是禁止妇女吃。国王要吃由祭司挖出神像的“心”。

墨西哥还有一个节日，纪念那些代表重叠的山峦的山神。人们用各种种子和成面、给各种做好的山神像穿上纸扎的衣服，神像的数目五个、十个不等，甚至还有人做十五个那么多。人们把做好的神像供在自家的小礼拜堂里。节日的晚上会用小碗碟祭献食品，整个晚上要进献四次；所有人要在它们面前唱歌、吹笛子。当天亮的时候，祭司把这些山神像用织布的工具刺穿，把神像的头砍下来，把他们的心挖出来放在一个绿碟子上，送给这家的主人。全家人要分吃神像的身体，特别是仆人一定要吃。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人们相信“吃了神像的人，不会得病痛”。如果一些人忽略了供奉神，他们往往认为这些病会降临到自己身上。

第03节 “阿里基亚有许多曼尼”

现在我们来解释一下“阿里基亚有许多曼尼”这句谚语。

现在看来那些罗马人所说的“曼尼”——人形面包——似乎只产自阿里基亚。而事实上鬼妈妈或鬼奶奶的名字也叫“曼尼”，罗马人在户神节¹上，会向曼尼奉献用羊毛做成的男人或女人样子的偶像。而且每家每户门口都要挂这些偶像。规定了每家挂的数量，家里每三个人挂一个，每个奴隶挂一个其他的偶像。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人们相信所有死者的鬼魂会在这天来到阳间，人们希望这些鬼不论是好心还是粗心，只把门上的偶像带走，而把屋里的活人留下来。在用羊毛偶像之前，过去的传统仪式会以活人献祭，而今这些羊毛偶像替代了人牲的风俗。

根据传统的观点，阿里基亚圣林的创建者是一个叫做曼尼的人，众多的曼尼都是从他那里传下来的，这个古老的神话认为之所以献偶像就是为了替代人牲。但是我们不可否认这些材料是比较零碎的，可信度也不高，对于我们做推论的帮助很小。但同时我们可以肯定阿里基亚的人形面包是圣餐。在古代也有杀掉森林神灵的风俗，做一些神的样子面包，让信徒当圣餐吃——如同墨西哥的面团。其实，曾经在墨西哥纪念维兹里朴茨特里的仪式中，也是有人牲献祭的。

尽管这个故事有些靠不住，但是不可否认挂偶像转移鬼怪对活人的注意力，这一做法是很常见的。例如，在西藏，孔麻老母是一位相当于

罗马曼尼的女神，统治着阴间无数的恶鬼妖魔鬼怪，她身穿黄袍，手持金钩，坐骑是一只公羊。人们害怕这位女神手下的妖魔鬼怪进入自己家，于是所有人都在大门上钉一个制作精良、形同吊灯的木盒，里面放着很多东西，必不可少的是公羊的颅骨，除此之外还有金叶、银云母、绿松石等贵重物品，以及粮食、豆类食品和男人、女人、房子的图像。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奉献给神，东西准备好后，会由一位僧侣主持一个仪式，禀告孔麻老母，请她把这点薄礼收下，把阴间的门关紧，阻止妖魔鬼怪出来扰民，祸害人间。“如果恶鬼不顾这些，执意要进家门，那么他们就用那些男女及住宅的图像蒙混它们，让其将这些图当作是住在这里的人，对着这些假的东西发泄愤怒，使其不要对真人泄恨带来伤害。”

人们制作偶像的另一个目的通常是为了防病治病，避免病魔侵入偶像，保护活人的健康。有时病魔受到蒙混误把偶像当活人，有时则是被劝说而被迫进入偶像。比如在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地区，那里的阿尔福人有时会用枕头和衣服扎成一个人形偶像，放在病人的床上。他们认为病魔会把这个偶像误认为是病人，从而把疾病转移到偶像上，病人就可以康复。

对于这一治病防病的办法，婆罗洲的土著民族好像非常钟爱。当瘟疫流行在卡托固郭河畔的达雅克人中时，他们就会在门上挂一个木偶像，希望病魔会上当受骗，把偶像取走而把活人留下。而奥洛雅朱人则会用面或米粉做一个病人的替身，把这个偶像扔在病人的床底下，这样病魔就不会再骚扰病人了。

婆罗洲西部的某些地区，通常是一个年老的妇女做医生。医生在治疗突发重病的病人时，会先做一个木像，把它和病人的额头碰七次，与此同时口中还念道“病魔啊，请到像里去吧，这个像就是病人”。随后带着装有些许米、盐、烟以及替身的小篮子，来到病魔侵入人体的地方（发病的地方），把替身放在那里，然后不忘告诉病魔妖精“代替病人的偶像就在这里，魔鬼啊，请你去纠缠偶像吧，放了病人的魂魄吧，与病人相比偶像可是美得多啊”。

在巴塔克地区，会用香蕉叶子做个有人脸和身上缠着灵草的偶像，巫师可以通过施法让病魔离开病人的身体，进入偶像的体内，在施法后要赶紧扔掉偶像，或将其埋在村子之外。有意思的是，有时候会为了逼真，把偶像打扮成和病人相同性别的形象，然后放在十字街头或通衢大道上，某个路过的人看到它，惊叫“啊，死了的是某某某啊”。这是一个蒙骗病魔的手段，让病魔相信人已经死了，由于它的目的已经达到所以

可以离开了，由此病人就会康复。

在马来半岛生活着萨凯族，其中的马·达拉特人会认为所有的疾病都是所谓的“尼阿尼”妖精搞出来的，所幸的是术士可以哄骗这些妖魔离开病人的身体，进到一个草人的身上。人们把这个粗糙的草人放在一个小神龛里，装饰一些剥掉皮的树枝，挂在屋外。

埃维黑人在天花盛行时，会在城外的空地上立一些小土墩子，依据当地人数量的多少，制作相同数目的小泥人放在土墩上，希望天花精取走泥像，放过活人，那里还摆放供给天花精的食物和水。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人们还把到城里的路堵死，阻拦天花精进城。

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就能够推测出，户神节期间，古罗马家家户户门口所挂的羊毛偶像并不等同于人牲，而是希望巡视人间的鬼妈妈或鬼奶奶，可以被骗或甘愿接受这些偶像作为活人的替代，而赦免活人一年。这样的解释也适用于理解高僧和圣火贞女为什么在5月把灯芯草制成的偶像从苏布里西亚桥扔进台伯河：这其实是为了用偶像来减轻魔鬼对人的影响，吸引魔鬼的注意力到偶像身上。魔鬼随着这些偶像也被扔进河里，河水会冲走它们，并将其送进遥远的大海里。除此之外，还有老卡拉巴的土著也是这样，用完全相同的办法定期清理城里的魔鬼，那些粗心大意的魔鬼就会被哄骗到草人里，然后被扔进河里冲刷走。普鲁塔克把这种仪式称为“一次最大的祓除”，这点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证实我们的解释。

¹尼日尔河：西非最大河流，长4184公里，是非洲的第三长河。

^②柯拉果：产于南美的一种多年生稀有植物果实。

¹博罗罗人：南美印第安人中的一部分。

¹户神节：为纪念户神拉尔举行的一个罗马宗教节日。

第五十一章 吃神的肉

对于把神杀死的做法，我们在之前已经考察了那些发展到农业阶段的民族。人们通常用人或动物表现这些谷物精灵，许多地方每年还会将这些代表杀掉，其实这也就意味着把谷精杀掉。对于杀谷精风俗的流行，其实我们在之前已经暗示过，这一方面是希望更新精灵的神力，避免谷精衰老，所以趁他或她还健壮的时候，将身份传递给年轻力壮的继承者；此外，人们也不得不承认谷精总要死的，早晚会丧命于收割者的镰刀之下。更进一步说，人们把神当圣餐吃，不管是吃神的人身或动物代表，还是吃人形或动物形的面包，这种风俗都是很普遍的。

原始人之所以将神吃掉的原因其实特别简单，在他们看来吃动物或人的肉，除了可以获得该动物或人体质上的特性外，还可以将其道德和智力上的特性据为己有，所以一旦质朴的原始人认定某生物有灵性，必然会希望把它的体质特性和灵性中的一部分吸收过来。有许多的例子可以说明这种信念的普遍性，而且其中有些对于食物是神的躯体或血这种托词，都一点不会提起。这些信念也是庞大的交感或顺势巫术体系的一部分。

同宗的克里克人、切罗基人和北美印第安人都认为，大自然有一种特性，可以帮助人和动物获得他们所吃的东西，或感官所接触的东西的特性。吃鹿肉的人比吃熊肉的人的手脚要敏捷灵活得多，吃粗笨温顺的牛或笨拙的猪，也同样会带来身体素质上的差异。族内会有老人提出一些支持这种说法的理由，从前一些最大的头领吃东西时会严守一条规矩，即对于那些行动笨重的禽兽他们几乎从来不吃，认为人吃了这种动物就会变得不灵活，会妨碍他们履行行政或宗教职权。

生活在厄瓜多尔的扎巴罗印第安人，只吃鸟、猴、鹿、鱼等的肉。除非万不得已，否则决不吃笨重的獾和野猪的肉，因为“吃了这些笨重

动物的肉，人也会笨手笨脚，行动会受到限制而不能敏捷地打猎”。

同样的事情在巴西的一些印第安民族中也有，那里的人不吃行动慢的动物，跑得慢的兽、飞得慢的鸟或游得慢的鱼都被排除在外，因为人们担心吃了它们后，会在一些关键时刻失去敏捷的行动力，落到敌人手里。

加勒比人怕他们的眼睛像猪的眼睛那么小，所以不吃猪肉；怕变得跟乌龟一样笨重，所以不吃乌龟。非洲西部的范恩人也是害怕吃了乌龟会使他们的腿失去速度，所以壮年时绝不吃乌龟，但是到了老年就不受这个限制了——年龄大了本来就失去了跑动能力，所以吃这类动物也就没有危险了。

尽管很多野蛮人由于担心自己的手足变得迟缓，所以不敢以那些行动缓慢的动物为食，但是也不乏勇敢者，比如生活在南极洲卡拉哈里沙漠里的一个游牧民族，那里的人故意吃这种动物的肉，他们还有奇特的理由来阐释他们的野蛮哲学——动物会感应到人体内的食物，如果猎物感应到猎人吃了跑得快的动物，那么它们也会跑得快，猎人就没办法猎杀动物了。猎人认为羚羊是动作灵活、奔跑迅速的动物，而且很活泼，不愿意睡觉，所以如果猎人要打大羚羊，就绝不吃羚羊的肉，连摸一下都不行；如果猎人吃了羚羊肉，羚羊就会逃脱猎杀，如果它也晚上不睡觉，猎人又怎么捉到它呢？

一些地方的人不吃某些动物的肉，是因为他们害怕自己吃了后也会像那些动物一样胆小。比如纳马夸人就不吃野兔的肉，但会吃狮子肉，喝豹子或狮子的血，这样不仅不会胆小，反而能把这些野兽的勇气和力量传递到自己身上。卡拉哈里游牧部落不许孩子吃豺狗的心，但可以吃豹子的心，希望孩子如豹子一样勇猛，而不是像豺狗那样懦弱。非洲东部的瓦戈戈人为了变得像狮子一样勇敢，宰杀狮子后，会吃掉它的心，但他害怕变得像母鸡一样怯懦，因此不吃母鸡的心。

此外还有传说，一心想让年老的阿松返老还童的女巫米迪阿，会混合长命鹿的肝和寿命比九代人还长的老母牛的头，把它煎了后注入老人的血管里。当祖鲁人的村庄受到疾病侵扰而命运堪忧时，术士会让健康人和病人吃一些上了年纪的动物骨头，比如豹子、老母牛或老公牛等，人们相信只要吃了这种骨头，也可以像这些动物那样长寿。

在婆罗洲西北部地区，除了妇女和老人，青年男子和武士都不吃鹿肉，不管是达雅克人还是卡亚人，他们都认为吃了鹿的肉就会和鹿一样胆怯。但是卡亚人还认为，如果鹿肉是在露天下被煮熟的，那么就可以

吃。在他们看来煮熟的鹿肉是安全的，因为肉里的胆小精灵已经被赶出去了，不会进入食客的体内。

接下来我们会再简单介绍一些国家吃动物肉或内脏的风俗。

在阿伊诺人眼中，秧鸡说起话来力量很大，是一种聪明灵活的动物，尤其是它的心。于是，人们宰杀秧鸡后马上把它的心掏出来，趁热或趁它还完好无损的时候吞下它，那么这个人就会变得更加机灵和智慧，能言善辩，任何和他争辩的人都反驳不过他。

生活在印度北部的人们认为如果想像猫头鹰那样，在黑夜中也能看见东西，就要吃猫头鹰的眼珠。新几内亚的莫尔斯比港和莫图地区的巴布亚青年人，为获得猪、袋鼠和鱼的力量会吃这些动物。澳大利亚北部地区的土著人认为吃袋鼠或鸱鹀的肉，可以让它们跳得更高，跑得更快。

堪萨斯印第安人看来，狗象征着忠诚，宁愿自己被砍死也要保护主人。所以他们在出发打仗前，酋长会在自己的小屋里举行宴会，主菜用狗肉招待出战的人，以此激起他们的勇气。东印度群岛的布鲁人和阿鲁人也吃狗肉，但他们是为了打仗时更勇敢和灵活。

北欧流传的神话中，殷吉奥德是国王奥楠德的儿子，传说王子年轻时胆小怕事，但自从吃了狼心后就变得异常勇敢。希奥尔图也是在吃了熊心喝了熊血后获得了力量和勇气。阿萨姆的米里人为了变得有力量和勇敢，就会吃老虎肉，但是妇女不能吃，“那会使她们的意志太坚强”。高丽人认为借助老虎可以让人更勇敢，以至于老虎的骨头比豹子的更值钱。传说有人为了能像老虎那样勇猛，在汉城买下一只完整的老虎后把它全吃了。在摩洛哥，人们会让昏睡的病人吃蚂蚁，让懦夫吃狮子肉，但他们从不吃家禽的心，因为它们会使人胆小怕事。

土耳其人对付学说话慢的孩子的的方式之一，就是让孩子吃某种鸟的舌头。北美的一个印第安人认为白兰地是用心和舌头制成的水，因为“喝了之后，就无所畏惧，而且更会说话了”。在爪哇，如果舞女或歌女嗓子哑了，就会有人给她几条小蚯蚓，因为在当地人看来这种会经常发出像闹钟声音那样尖叫声的动物，可以帮助她们的嗓子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非洲中部的达尔福尔人认为魂魄住在肝脏里，所以人杀死动物后会取出它的肝吃掉，这样他们自己的魂魄就会更壮大。通常肝是切成细块后生吃，人会很小心地用刀尖或尖棍子把小块肝送到嘴里，而“手不能触摸肝，因为肝是神圣的”，“任何人不小心摸到一下肝，那么他就不能

吃肝了。不让人吃肝是一件很不幸的事”。当地人认为妇女没有魂魄，所以规定她们不能吃肝。

以上是人吃动物的风俗，其实有吃死人血肉的风俗，这么做也是为了汲取那些死人的优良特质，有时认为他们的勇敢、智慧或其他素质集中在某个特定部位。比如在非洲东南部山居的部落中，当年轻人加入帮会时会举行一些在新会员身上灌注这些优秀素质的仪式。这些“素质”来自那些格外勇敢、表现突出的敌人，当人们把他们杀了之后会举行割礼，取下他的“素质”——勇敢所在的肝脏，智慧所在的耳朵，忍耐力所在的前额皮肤，以及其他美好品德所在的部位——烧成灰小心地保存在牛角中。族里的祭司会在仪式上把这些“素质”分给青年人吃，让他们继承被杀者的美德。

人们为了获得被吃掉的人身上的美德，常常要将他的心吃掉。比如山居的巴苏陀人杀死一个很勇敢的敌人后，立即掏出他的心吃掉，这样就可以继承这个敌人的勇气和力量了。据说，1824年查理·麦卡西爵士被亚山迪人杀死后，心就是被亚山迪军的首领吃了，职位较低的军官分吃了他晒干后肉的切块，骨头则长期地保存在库马西，供全国礼拜，可见他们也是用这种办法以求汲取他的勇气。生活在新格拉纳达的瑙拉印第安人，希望自己像西班牙国王卡斯迪利亚武士一样勇敢，所以一有机会就吃西班牙人的心。苏印第安人会勇敢敌人的心碾成粉末后吃掉。

当然，为了得到那些特质，原始人吃的不止是心，尽管吃心是通常的做法，但并不是唯一的做法。比如在澳大利亚东南部，瑟多拉和恩加利格两个部落中的武士常会把杀死的敌人的头和脚吃掉。生活在新南威尔士的卡米拉罗伊人，通过吃勇敢者的肝和心以获得其勇气。通琴人迷信地认为，吃勇敢者的肝可以让人们变得勇敢。中国人会将刚被处死的江洋大盗的胆汁吃掉，这样做也是为了变得勇敢。沙捞越的达雅克人想要增强手和膝盖的力气会常吃手心和膝盖的肉。

西里伯斯中部托拉基族以猎取人头而著名，他们为了使自己更勇敢，会喝死者的血，吃死人的脑子。同样的事情在菲律宾群岛上也有，那里的伊塔隆人会喝敌人的血，生吃他们的后脑和内脏。在另一部落，埃富高人会吮吸敌人的脑髓，德属新几内亚的卡伊族人也会吃敌人的脑子。西非的基姆班达有这样一个传统，当新王继位时要杀死一个勇敢的俘虏，他的肉会由新王和贵族来分吃，以此得到他的力量。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人在出征前，会把一撮被杀敌人的头发泡在开水里以提取勇气，战士们都要喝这种水。

征服了无数部落的祖鲁酋长马图阿纳，曾以喝三十个酋长的胆汁而出名，在他看来这会使他强壮，也会很有名气。祖鲁人中有这样一个迷信，吃掉敌人前额中部和眉毛就会有胆量去凝视敌人。在新西兰，酋长被看作是阿图亚神，但有的神力量比较强，有的比较弱，各神为了让自己强大，自然要设法汲取别人的精灵，所以杀的敌酋越多，战胜的神越多，灵气自然也就越大。当地人杀死敌人的躯体之外，还要霸占他的魂魄，他们认为阿图亚神住在眼睛里，所以武士杀了酋长后会立即吃掉他的眼睛。

说到这里，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何原始人要吃神灵的动物或人的肉，这是为了得到神的素质和特权。谷神的主体就是谷物，葡萄汁就是葡萄神的血，信徒吃面包、喝葡萄酒实际上代表喝神的血，吃神的肉。所以在狄俄尼索斯的仪式上喝葡萄酒的行为，并不是简单的庆祝举动，而这是纪念这位葡萄神的庄严的圣餐。

但随之而来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头脑清醒的人怎么就将吃面包、喝葡萄酒，认为是在吃神的血肉呢？其实正如西塞罗所说：“我们用希里思称呼谷物，用巴克科斯称呼葡萄酒，二者只不过都用了修辞。难道你会相信真有人精神混乱到认为吃的东西就是神吗？”

第五十二章 杀死神兽

第01节 神鸟

我们在之前的章节里面，所谈的主要是当社会发展到以农业为主的阶段，许多国家、民族或地区，不管是以玉米、大米等植物，还是以动物、人形的形体作为代表，都存在杀谷神吃谷神的风俗。接下来我们将介绍的是与此类似的，在狩猎或游牧部落也有杀崇拜物的习俗。不管是狩猎的人，还是放牧的人，他们所杀掉的信奉的神灵——如果可以尊其为神的话——大多是单纯质朴的动物，而非体现其他超凡能力的神物。首先我们来研究的是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

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几乎还处于最野蛮、最原始的状态。他们生存的土地肥沃富饶，居住的气候晴朗温和。阿卡契曼人崇拜大雕，他们每年为此举行一个盛大的名叫“佩恩斯”的宗教节日，该名字的意思是指鸟会。在举行庆祝仪式的前一天傍晚张榜公布，并马上准备一块专用的圆形或椭圆形的庙地，周围用木栅杆围起来的，并且还要在一个栏杆上树一个钦尼格沁尼克神的像，像是用剥下来的山狗或草原狼的皮缝制并填充进草之类的东西做成的。当这一切准备好后，节日那天人们会带着鸟，在庙地门口排着庄严的队伍，有序地进入庙地，把鸟放在特地建好的祭坛上。随后，所有的年轻妇女，不管是否已婚，都疯了似的在祭坛前奔跑，旁边的老人们就安静地观看着。部落的头人们脸上涂着各种颜色，头戴装饰的羽毛，把他们供奉的鸟围起来跳舞。进行完这些仪式，头人们捉住鸟，载歌载舞地走向庙地，所有人都加入到这个队列中。在庙地上，由头人杀死鸟，但不能流出任何的血，拔下羽毛，完整地剥下皮，然后将这两样东西或是作为圣物保存，或是用来制作一种名叫“佩尔特”的节日服装。人们在庙地的一个洞里把鸟的尸体埋起来，在鸟的

坟墓周围聚着年老的妇女，她们朝坟上扔各种植物种子和食物，伤心地嚎啕大哭，口里还念念有词：“你和我们呆在一起不是很好吗？我们可以一样做皮诺粥。为什么要离开呢？如果你不跑，也就不会成了佩恩斯啊。”这个仪式结束后，人们一连三天三夜不停地跳舞。

传说佩恩斯本来是一个妇女，某天她跑到丛山里，被神钦尼格沁尼克变成一只鸟。部落的头人们每年在佩恩斯节上献祭的鸟都是那同一个母鸟。他们认为每年杀死的鸟会死而复生，回到它山中的家里。而且，他们有这样信念，“杀死它的次数就是它繁殖的倍数”。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加利福尼亚人的这一种杀鸟增殖的信念，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他们为什么要杀神鸟。

在我们看来简单易懂的道理，在原始人看来就不是那么容易理解了。比如关于物种的生命和个体的生命是不同的这一观念。加利福尼亚的野蛮人看似认识不到这种存在于物种生命与个体生命间的差异，所以他们就会把那些对个体生命造成威胁，并可能带来最终毁灭的危险和灾难，也同样放到了物种的生命上。原始人认为“物种和人一样，孤苦无依就会衰老死亡”。为了避免他们心目中的神灵所化身的那一物种灭绝，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而他们能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杀掉种族中的一个成员以避免灾祸。繁衍的潮水在年轻生命的筋脉中奔流不息，尚未在衰老的沼泽里化作一摊死水，只有再开挖出一条渠道，生命之流才能再次自由地流淌。也就是被杀的动物会历经复活，开始一个全新的生命，拥有年轻的朝气和活力。但在我们看来，原始人思想中这样的逻辑推理和风俗都是荒谬的。

如此混淆个体生命和物种生命认识的还有萨蒙人——每一个家族都会信奉一种动物为神，和加利福尼亚人不同的是他们在解释动物死亡方式时，比如一只猫头鹰死了，认为这并不意味着神的死亡，“神是不会死的，在所有活着的猫头鹰身上都有神的附体”。

第02节 神羊

古埃及的宗教仪式中，也有类似于加利福尼亚这一原始、野蛮的例子。供奉阿蒙神的底比斯人和其他古埃及人的神兽是公羊。他们平日不杀公羊，唯有在每年一次的阿蒙节上才会杀一只。节日上，把公羊的皮剥下来后，披在阿蒙神像上。人们会悲悼这只死去的公羊，在一座圣墓里埋葬它。背后还流传着一个神话故事，说有一次宙斯在赫拉克勒斯面

前显圣时披着羊皮，顶着羊头。显然，这里的公羊是底比斯的动物神，也就是阿蒙自己，这就如同里柯波里斯的动物神是狼，门德斯的动物神是山羊。在碑刻上所描绘的阿蒙是人身公羊头的形象。但这只是他通常所说的准备状态，按照惯例在成为完全人化的神之前，动物神都必须先经过此状态。

现在我们知道，不是为了献祭杀掉公羊，事实上是在杀神本身。之所以这么说还因为人们把杀死的公羊的皮披在阿蒙的像上，这显然说明神就是兽。所以每年杀公羊的做法，其理由也吻合我之前在解释加利福尼亚杀神雕时给出的一般杀神风俗的解释。这种解释还可以说明杀公牛神阿庇斯以及其他地方每年杀兽神的风俗，阿庇斯的寿命也是有限制的。限定人神的生命长度——之前也说过理由——要避免他年老体弱。杀兽神的风俗还要更古老，这点也是很有可能的，而底比斯人的公羊就是这类风俗。

下面我们来探讨底比斯人仪式中的一个细节——将羊皮披在神像身上。刚开始时，神应该是活羊，而随后发展为采用神像来代表它，但是这个发展过程是怎样的呢？也许我们可以从仪式的另一个举动——把杀掉的神兽的皮保存起来——寻找问题的答案。其实不管是之前说过的加利福尼亚人保存雕皮，还是现在保存山羊皮，这些皮都是神的表征或纪念物——它是一个正规的神像，而不是神灵生命的一部分包含在了皮中。

开始时每年会更换一次神像，用新杀的动物皮做新神像，后来发展到用永久的神像，比如木、石或金属等制成的神像，其实这种转变是比较容易的。如同先前提到过的砍五朔树的风俗中，后来用永久的五朔柱代替每年砍伐新树，当然每年把一些新叶和新花点缀在五朔柱上，或者把一棵小树放在顶上等。古埃及的这一做法也类似，每年会把当年新杀死的动物皮披到永久神像上。所以很自然地，发展到这个时期后，就会用阿蒙神的故事来解释，会把杀公羊的风俗理解为给神献祭。

第03节 神蛇

这里还有一个每年杀神兽保存兽皮的例子，发生在非洲西部的费尔南多·波岛上和塞内刚比亚。

费尔南多·波岛上的伊萨普黑人崇奉一种眼镜蛇，把它看作能降福致祸、赐财降难的守护神。人们每年一次在广场最高的一棵树的树枝

上，挂这种蛇的皮，悬挂时要求蛇皮尾巴朝下。挂好后，会抱来当年出生的所有孩子，让他们去摸蛇皮的尾巴部分，这个习俗很明显是希望这些孩子也能蒙受守护神的保佑。

而在塞内刚比亚的蛇族中，人们习惯在新生儿出生后的第八天，把一条蚺蛇带来放在孩子面前，认为蛇不会对该族真正的孩子施加伤害。这样做的还有古代蚺蛇族浦西利人，他们也会把蛇放到婴儿面前。

第04节 神龟

前面介绍的加利福尼亚杀神雕、埃及杀公羊和费尔南多·波杀蛇的动物崇拜，好像和农业一点关系都没有，下面谈到的新墨西哥的祖尼印第安人风俗也是这样子，它的时间也基本是在狩猎和畜牧时期，但他们的风俗和之前的有所不同，值得详细介绍。值得一提的是，现在这个部落已经定居于村镇——周围有很特别的围墙，那里的人仍然从事农耕，还兼有陶瓷和纺织工艺。言归正传，首先看一段目击者的话，这个目击者的哥哥是印第安人，是其父母收养的孩子。

仲夏时节天气热得要命，每天哥哥和我就坐在楼下阴凉的屋子里。哥哥总是忙着用墨西哥钱币做镯子、条带、耳环、扣子等，这些都是用来装饰野蛮人的。尽管他的工具炼铁炉特别粗糙，但因为哥哥有耐性，手艺精湛，所以他做的装饰品特别漂亮。

有一天，我正坐在哥哥旁边，看他做这些东西，从山上走下一列匆忙的队伍，大概有五十人。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身上涂了颜色、戴了贝壳的庄严的祭司，紧随其后的是手持火炬的火神舒鲁威斯。他们越过平地，向西逐渐走远，最后消失在天边。我就向哥哥询问这件事。

他说：“他们是去卡卡城，我们其他的家人在那里。”

四天后的傍晚，这队人排成一列沿原路返回到山上，他们穿戴着漂亮的“卡考什”，小心地挽着一个篮子，像妈妈待孩子一样对待篮子里的活乌龟，有的乌龟甚至是用软毯子包着的，只露出头和脚，头戴羽毛的圣使背着乌龟，好像孩子骑在大人的背上，这画面有点可笑、但不失庄严和讽刺。

当时我正在楼上吃晚饭，村长的姐夫来了。家里人十分郑重地迎接他，仿佛是在迎接上天派来的使者。他看上去是那么疲惫，手

指头发抖地拿着一个貌似挨了很多骂的不听话的乌龟。我看到涂在他手上和露在外面的脚上的颜色依然可见，所以我推测他可能是那队圣使中的一个。于是我问他是否到“卡-瑟鲁-厄尔-伦”去了。这个人“哎”了一声，声音有些沙哑了，想必是唱了很长时间。

他坐到为他准备好的一块卷皮上，把乌龟轻放在地上。乌龟一落地就四处乱跑，虽然它的脚有些跛，但是仍跑得特别快。这时全家人都把食物或餐具放下，手从神圣的餐碗里，抓一大把粮食，满屋子地跟着乌龟跑，从角落到屋中央，从水壶跑到碾盆后。人们不仅仅跟在乌龟后面跑，与此同时还要祈祷，要在乌龟的壳上撒些吃的东西。奇怪的是，乌龟跑到最后，竟然很自然地回到带它来的那个人的身边。

那个筋疲力竭的人激动地说：“哈哈，快看，它又回到我旁边了，众生之父啊，你今天真是给了我特大的荣耀啊。”说完就和善地在乌龟的背上摸了一下，深久地闻一下手心，同时久久地求神保佑。然后，他用手托着下巴，睁大眼睛，充满希望地看着这丑陋的、被粮食迷糊了眼睛的俘虏在地上缓慢地爬着，仿佛乌龟正在回忆它的老家。

这时，我壮着胆子问：“你为什么不让它喝点水呢？你为什么不要把它放了昵？”这人慢慢地转过头来注视着我，看得出他脸上的表情很复杂，交织着苦恼、愤怒和可怜。同时，我无比虔诚的家人也都用敬畏的眼神瞪着我。过了很久，他才开口说话，称呼我为“可怜的小弟弟”，他告诉我乌龟特别贵重，而且不会死。我依旧坚持如果不喂它吃的、不给它水喝，它就会死。“我跟你说过它不可能死的！它明天就会到它兄弟的家了，只不过是换个家而已。哎，你是不能理解的。”而后他沉思良久。

他不再看我，而是转过头对着乌龟说：“啊，我可怜的、亲爱的、无依无靠的家人啊，孩子或父母，姐妹或兄弟！其实谁知道是什么呢？还有可能是我的曾祖父、曾祖母！”说完他就悲痛欲绝地哭起来，不住地抽泣，因伤心浑身在哆嗦，他用手捂住脸。周围的妇女和孩子都跟着哭起来。我有些手足无措，既害怕他又同情他，也顾不得对错，把乌龟拿到嘴边，亲吻它冰冷的壳，然后把它放回地上，赶紧离开这个令人悲伤痛苦的地方。

第二天的仪式里有祈祷，有羽毛，有祭品，当然还有乌龟。可怜的乌龟被杀了，肉和骨头扔到“死者湖”，也就是一条小河里，使

它“在那黑水中，它和它的同伴将会永生”。乌龟的壳被剔下来后，清洁干净晾干，做成了跳舞的响鼓，外面还用一块鹿皮包着，现在这串响鼓还在我哥哥的家，挂在烟熏的梁柱上。有一次一个纳瓦霍人想要买它，大家把他训斥一顿后赶走了。如果有人斗胆说乌龟已经死了，必定带来大家的哭泣，人们会提醒他乌龟并没有死，它只是“搬到其他地方去住了，我们失去的亲人就住在那里，那里才是永久的家”。

这一大段叙述，清楚地记录了这个风俗，也准确地体现了人们认为人死后灵魂转生为乌龟的信念。这时，我们不得不提到和祖尼印第安人同属一族的莫基印第安人，他们也相信人有转世。莫基人分为许多不同的氏族，各自认为自己的祖先是熊、鹿、狼、兔等，所以他们的图腾就分别为熊、鹿、狼、兔等，这些氏族也被相应地称呼为熊族、鹿族、狼族、兔族等。这些氏族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认为人死后，会根据他所属的氏族而转生为熊、鹿、狼、兔等动物。类似以动物为图腾划分氏族的事情在祖尼人中也有，其中有一个图腾就是乌龟。如此看来，灵魂转生为乌龟，也许是图腾信念中的常见规则之一。

那么为什么要杀死一只住有人类灵魂的乌龟呢？显然这是为了保持和另一世界的联系。在另一个世界里，住着逝者的魂魄，它们是以乌龟的形体为载体的。人们普遍认同死者的灵魂有时会回老家的说法，尽管肉眼看不见，但活人仍热心招待，然后把他们再次送上路，而杀掉乌龟就是方法之一。

在祖尼人的风俗里，我们发现，之前用于解释杀神风俗的推论似乎不适用了。我们只能通过所掌握的相关较近较详细的资料，来推测该风俗的真正意义，但不能完全澄清那么多的模糊之处。我们从资料里知道，祖尼仪式举行的时间是夏至，是为庄稼祈求充分雨水的复杂仪式的一部分，死者的魂灵会转生为乌龟，被圣使迎回，地点就是圣湖柯斯鲁瓦拉瓦。乌龟被庄严地接回祖尼，放在水盆里，人们围着乌龟跳舞，有的还会装扮成男神和女神的样子。仪式结束后，人们要把各自捉到的乌龟带回家去，乌龟被挂在梁上一晚；第二天早上，在沸腾的开水锅里煮乌龟。人们认为乌龟的蛋是美味珍品，但不食用乌龟肉，只用它做药，用来治疗皮肤病等；其余乌龟肉会和白色贝珠“柯哈克瓦”、绿松石珠子一起作为祭品，扔进河里。

总的来说，这些资料肯定了乌龟是死者化身的推论。如果我们稍微思考一下会发现，捉乌龟的湖泊是鬼魂出入的地方，所以附着在乌龟身

上的也只能是死者的魂魄。跳舞作为复杂仪式的一部分，目的主要是为庄稼求雨，在祖先神灵附体的乌龟面前跳舞，其意图也就是祈求祖先下雨，福佑子孙后代。

第05节 神熊

阿伊诺是生活在日本虾夷岛以及库页岛和千岛群岛的南部的原始民族，那里的人用熊献祭，但是你会发现他们对熊的态度是难以捉摸的。阿伊诺人崇拜熊，他们会把熊称呼为卡穆伊神，是其“主神”，“在他们的宗教中占主要地位”，也许“卡穆伊”所表示的是一种具有超凡神力或至少是有一定威力的神物。相比其他动物，“熊受到了额外的尊重”，阿伊诺人“信奉熊时有他们自己的方式”，对它的崇拜远远超过其他无生命的自然力量。

但是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去杀熊。过去，阿伊诺人心中最有男子气概的行为就是猎杀熊。春秋冬三季，男子都会去狩猎，他们的主要食物就是熊肉和鹿肉，对他们而言熊肉是其主食，鲜熊肉和腌熊肉都可以吃，熊的皮可以做衣服，也可以用来作为交纳的贡物或赋税。

其实，阿伊诺人所谓的崇拜熊，可能主要是崇拜死熊。尽管他们猎熊，但在过程中还有许多仪式，如果熊是在陷阱里被捉住或者被箭所伤，猎人就要举行道歉和请求宽恕的仪式。杀熊的过程，人们会恭顺和卑屈地向神敬礼，祈求神的宽恕，原谅自己把神的代表杀死了。杀死熊之后，人们礼拜它，同时把礼物“伊诺”献给它。

他们把猎杀的熊的头盖骨取下来后，放在小屋里，或者挂在屋外的圣柱等显示荣耀的位置，人们恭敬地用清酒献祭它，并且用“神灵保持者”或“尊贵的神灵”来称呼它们。人们也会在屋外的圣柱上悬挂狐狸的头盖骨挂，用作辟邪和请示神谕的灵物。但是也有一种广为流传的说法——和活熊一样，人们不会尊重活狐狸，他们认为活狐狸很狡猾，所以尽可能地躲着它。

因为人们随意宰杀熊，并且不把自己称为熊，所以我们很难确定熊是阿伊诺人神献，或把熊看作是一种图腾的说法。但是，传说曾有妇女和熊生了一个儿子，所以很多住在山里的人，即所谓“熊的后裔”，都以此为荣，常说自己的父亲是山神，自己的祖先是统治山林的神，说话的语气和神态不乏骄傲和自豪。他们提到的山神其实也就是指熊。看上去我们好像也要认同权威的约·柏齐勒牧师的看法——阿伊诺的一个氏族

的图腾就是熊。但是即便如此，我们还是认为，对于为什么所有的阿伊诺人对熊满怀敬意这点，解释清楚是很难的。

现在，我们来谈谈阿伊诺人的熊节。冬天快结束的时候，阿伊诺人会捉一头小熊回村。如果熊太小了，就由一位妇女用奶水喂它；如果没有这样的妇女时，就把食物咀嚼后再喂给这个小家伙。白天，它在小屋里和孩子们玩，备受爱护。随着小熊不断长大，当它开始抓人，变得危险时，就用一个结实的木笼把它关起来，用鱼或小米粥喂养，这样再过两三年后就举行宴会吃掉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养小熊的原因“似乎是因为崇拜熊，甚至把它当作一种神物，而不仅仅是为了吃它的肉”。

虾夷岛上庆祝这个节日时要举行熊肉宴，时间一般在9月或10月。在宴会之前，阿伊诺人要告诉神灵，他们已经把熊养了很长时间了，而且对它特别好，但是现在不能再养着它了，必须把它杀掉了。向神告罪之后才能邀请人举行熊肉宴，请来的人基本都是亲戚朋友，如果是在山村里，参加宴会的几乎是整个村子的人，他们也会邀请一些远村的客人。人们不用支付什么费用，就可以在宴会上开怀畅饮，所以收到请柬的人一般都愿意来。请柬上一般会写上“我，某某某，即将把山林里亲爱的小神物献祭。特邀我的朋友莅临宴会，在此欢聚一堂，一起来送尊神”之类的话。

宴会那天，当大家都来齐了，所有人聚在笼前，由专人和熊说话，告诉它人们就要把它送到它祖先那里去了，请它原谅大家的这种做法，不要生气，还会宽慰它说，肯定会给它奉上许多的神杖（伊诺），准备充足的饼和酒让它在路上享用。柏齐勒先生曾目睹过一次这样的演说。那个人说：“啊，神啊，你被送到世上就是让我们猎取的。啊，珍贵的神灵，请接受我们的礼拜，请听我们的祷告。我们把你喂养大，花了很多的力气，这都是因为我们对你的爱是那么深。可是如今你已经长大了，我们就要把你送回去了，送你到你父母那里去。请你到了那里后多说点我们的好话，把我们对你无微不至的关爱告诉他们。请过来吧，我们要祭祀你了。”

和熊说完这些话，就会从笼子里牵出已经用绳子绑好的熊，人们为了惹怒熊，要不停地用钝箭射它。熊不断地挣扎，可是这一点用也没有，最后它疲倦了，人们在一个木桩上把它捆起来，把它的脖子用两根木棍用力地夹住，并且夹得越来越紧，为了把它夹死，所有的人都热心地上前帮忙。优秀的箭手还会瞄准它的心脏射一箭，但不能让血流出来，血滴在地板上被认为是不吉利的——但是有时人们可以把熊的热血喝掉，这样“他们就能继承熊的勇敢和其他特性”，有时为了祈祷打猎成

功，人们也会在身上或衣服上涂熊的血。

人们会把死熊的皮剥下来，把砍下的头放在屋子东边的窗上，并且把熊身上的一块生肉和一碗煮好的肉放在它嘴下，同时摆一些玉米饼和干鱼之类的东西，随后人们会向死熊做祷告，有时为了能再一次养育它、杀死它，人们还会邀请它回到父母那里后再回来。等到人们认为熊已经把自己的肉吃完了时，主持宴会的人举起刚刚祭过死熊的熟肉碗——向熊的头礼拜，然后把这碗肉分给所有在场的人，不管年龄大小，只要是在场的每个人都必须吃一点。其余熊的肉煮熟后也要给在场的所有的人分一块，如果不吃就会被排挤出阿伊诺族，被开除族籍。原先规定，必须在宴会上吃光除了骨头之外的熊身上的所有东西，但如今的限定比较宽松了。

把熊头上的皮剥掉之后，在屋外神杖旁的一根长杆上挂起来，一直放到变成一堆白骷髅，以后每逢节日都会受到礼拜，并用“神灵的守护者”和“珍贵的神灵”等来称呼它。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阿伊诺人认为在骷髅里住着的是他们所崇拜的动物的精灵。

比·舒贝博士曾在某年的8月10日，在虾夷岛上火山湾的一个名叫“库内”的村子里，亲眼目睹过杀神熊的仪式，并记录下了这个仪式，其中不乏一些上面未曾提到的有趣的地方，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进到小屋后，发现在场的是大约三十个阿伊诺人，男女老少都有，全都穿着他们最好的衣服。首先主人向炉灶上的火神祭酒，客人们跟着他做，而后又祭奠角落中神圣的家神。这个时候，在旁边独自坐着的是喂熊的主妇，她神情哀伤，不时眼泪会顺着脸庞流下来，显然她不是在装腔作势，故意做这种表演，随着活动的进行，她也越来越悲伤。接着，主人和部分客人走出小屋走到关着熊的笼子前，用酒向它献祭，并在一个碟子倒入少许酒，给熊送上，但熊立刻打翻了碟子。而后女人们围着笼子，拍手唱很单调的歌，一边唱，一边配合独特姿势的舞蹈——脸面向笼子，微微弯曲膝盖，用脚尖跳跃。其中，喂熊的主妇和几个年老的妇女一边跳着舞，一边流眼泪。可能由于老妇人已经喂过很多熊了，她们向熊伸出手，亲密的称呼它们。年轻的女子们就没有那么激动了，她们边唱边笑。吵闹声惊动了熊，它在笼子里来回地跑着，发出悲哀地吼声。而后，人们来到小屋外的神杖前祭酒。这些神杖是专为杀熊的节日准备的，共有五根，每根都高达两英尺，顶上削成螺旋形，上面还绑着竹叶——寓意熊可以起死回生。

当奠酒仪式结束，人们用绳缠着熊的脖子，把它从笼子里牵出来，带到小屋附近。男人们会在一个人的带领下，开始向熊射木箭，舒贝博士也要跟着他们做。随后熊被牵到神杖前，在它的嘴里放一根棍子，在一根柱子上压住熊的脖子，在它身上跪着九个人，熊没发出任何声音，五分钟就死了。这时，早就在男人们身后站好的女人们开始跳舞悲鸣，不停地打那些男人。熊的尸体被放在神杖前的席上，人们把剑和剑囊从神杖上取下来，挂在它脖子上。如果是母熊，还会给它挂上项链和耳环，在它面前还会摆上小米粥、小米面饼和一壶米酒用来献祭它。男人们要先向熊祭酒，然后坐在熊面前的席子上开怀痛饮。

此时，女人们脸上哀伤的神情不见了，她们开始欢快地跳起舞来，老妇人们也特别兴奋。牵熊出笼的两个人，在人们情绪激昂的时候，已经爬上小屋的房顶，向人群抛洒小米饼子，大家就争先恐后地抢起来。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处理死熊了，人们把熊皮剥下来，把它的头切下来，但要保证皮和头连在一起，把内脏取出来。给熊开膛时，女人们又跳起节日舞蹈，只不过这会儿不是围着木笼跳，而是在神杖前跳；刚刚还高兴的老妇人顷刻之间又泪如泉涌。

熊的血会分给男人们喝，所有妇女和孩子好像都不喝，尽管并没有这样的规定。熊肝被切成小块，加一点盐生吃，妇女和孩子们也能得到一份。肉和其余的内脏会拿回屋里存放三天，第三天时分给所有参加宴会的人。他们也给舒贝博士分了一份熊血和熊肝。人们把熊的脑髓挖出来，洒上盐生食。

最后，人们在神杖旁的一根柱子上，挂上剥了皮的熊头，同时挂在柱子上的还有堵熊嘴的棍子、箭和箭袋。约一小时后，人们把箭袋取下来，但其他东西仍然放在那儿。所有的人都在柱子前热闹地跳舞。节日的尾声还会再举行一次酒会，妇女也都加入。

首篇记述阿伊诺人熊节的发表物是1652年由一个日本作者写的，我们找到了该文章的法文译本，文章中记述到：

（阿伊诺人）把抓到的小熊带回家，由妻子喂养，等熊长大一些后就给它喂鱼鸟。为了得到熊的肝脏，要在冬天一月份的时候将其杀掉，因为他们相信尽管肝的味道非常的苦，但它具有消毒、去虫、止痛、治胃病的功效。但是如果是夏天杀，肝的这种作用就没有了。杀熊时，五六十个人，不论男女，一起用两个长棍子把熊的头夹住，将其杀死。然后，熊的肝自然会保存下来留作药料，熊的

肉可以拿来吃。剥下的黑色熊皮，可以卖钱，一般熊皮有六英尺长，最长的可以达到十二英尺。剥下熊皮的时候，养熊的人就会伤心地哭泣。主人为了酬谢那些帮助他们的人，还会做一些小饼。

同样的，库页岛的阿伊诺人也是先养熊然后再将其杀掉。先要把小熊关两年左右，养大了在节日那天杀掉，举行节日的时间也是冬天。杀熊的前一天有一个哀悼仪式，老妇人会轮流在笼子前悲伤痛哭。然后到了午夜，也可能是第二天清晨，专人会对熊说很多话，告诉它，在过去为了把它养大，他们如何照顾它，如何给它温暖和舒适，还会预先告诉它接下来要为它举行盛大的宴会，用有史以来它享受到的最好的食物给它供奉，安慰它不要害怕，“你是知道的，我们不能一直喂你了。我们对你已经尽了最大的责任”。这里强调人们并非要害它，而只是要把它“送到爱你的森林之神那里去”，还会为杀它求得它的原谅，“我们这儿最好的弓箭手会将你杀掉，他现在已经在这里了，所有这些都很快结束，你不会有任何痛的感觉的。他哭着求你宽恕呢”。

据我们了解，熊并非他们的神，而只是一个使者，人们把各种任务经由它带给森林之神，所以和熊对话的人在强调了人们对熊已经尽了责任、杀它是必须的并请求原谅之后，会告诉它现在轮到它为人类做什么了。于是，他们接着说：“请你转达神，让他冬天送给我们的水獭和黑貂更多一些，夏天送给我们的海豹和鱼更多一些。”还会嘱托它一定要记着把这些事情转达给神，“请一定记着我们托你的事，我们的孩子们将永远记着你，我们特别爱你”。

熊开始吃它最后一顿饭，人们激动地注视着它直到吃完。年老的妇女们开始哭泣，男子们压低声音抽泣。这时，人们冒着危险将熊捆起来，用绳子牵出笼，分别绕着笼子走三圈，绕着主人的房子走三圈，再绕和熊说话的人的房子走三圈。最后在一棵事先用神杖点缀过的树上把熊绑起来，那个和熊说话的人此时又会对熊说一大段话，有时甚至会说一整夜。他对着熊喊道：“请你不要忘记啊！请你一定要记住啊！记住今生的一切啊。请你不要忘了我们对你的好和所尽的心意啊。我们给你食物，让你健康，使你高兴。现在轮到你回报我们的时候了，一定要记着我们托你转达的事。你要告诉神，请他赐给我们更多财富，让我们的猎人狩猎回来时满载罕见珍贵的兽皮和动物，让我们的渔夫出海归来满载成群的海豹和大量的鱼。你是我们唯一的指望啊，我们不能依靠妖精，他们总是怀有恶意地嘲笑我们，伤害我们，但他们见了你也要低头绕行。记住我们对你的好，现在我们杀你也是为了让你们回报我们，给我

们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们带来更多的财富。”这时熊越来越燥动，好像完全听不进这番话，它不安地发出悲哀地号叫声，绕着树一圈又一圈地走着。

终于当初升的太阳洒下光辉后，村里最优秀的弓箭手一箭射穿它的心口。弓箭手立刻扔掉弓箭，倒在地上，年纪大的男人和女人们也都倒在了地上，不住地呜咽哭泣。然后他们拿出米和野土豆等祭品献给死熊，还会对着它说一番可怜和感谢的话。说完后就把它头和脚爪作为圣物，砍下并保存起来。之后设宴吃熊肉、熊血。参加宴会的人都要趁热把血喝掉；依照传统做法熊的肉不能烤，只能煮熟，吃饭时不能用盐和花椒，也不能把肉分给狗吃。从前妇女被禁止参加宴会，现在也可以和男人一起参加了。依照传统不能通过大门把熊的尸体送到屋子里，而库页岛上阿伊诺人的房子是没有窗子的，所以他们只能派一个人爬到屋顶上，借助通烟口，把死熊的肉、头和皮送到屋内。熊的头放进屋内后，人们用饭和野土豆祭祀它，并且很细心地在熊的头旁边放着烟斗、烟叶和火柴。规定只能等把熊的身体都吃完后，客人才能散场。当宴会结束后，熊头就被人们送到了树林的深处，那里已经堆放了许多早已腐烂发白的头盖骨，它们都是过去这一节日上剩下来的。

在日本之外也有一些地方会举行类似的熊节，比如西伯利亚东部通古斯族的吉利亚克人，他们的节日是在每年1月份。在他们的宗教仪式中，熊可谓是全村最重要的角色了，人们也最照顾它。老母熊被杀掉后，村里的人就会养小熊，但不会用人奶喂养它。等到熊长到一定大时，会牵着它在村子里走。首先为了保证各家打渔获得丰收，会牵它到河边去；然后牵到村子的家家户户，每家都会给它献鱼、白兰地等物品。一些人甚至会在它面前匍匐着，在人们看来熊到家里来的同时也带来了祝福。如果它闻过了那些献给它的食物，那么这也是祝福。不过人们有时为了逗它生气，也会逗弄它、抓挠它、激惹它。当熊去过村里的所有人家之后，就在一个树桩上把它绑起来，用箭射死它。它的头割下后点缀上刨花，摆放在宴会的桌子上。人们在桌前向它礼拜，请求熊的原谅。不像某些阿伊诺人那样吃生肉、喝熊血，或是只能煮熟而不能烤着吃，吉利亚克人则可以吃烤熟的熊肉，而且会用很精致的木碗盛起来，他们还会连同熊的脑髓和内脏一起吃光。吃完熊，人们就在屋角的一棵树上，悬挂起缀着刨花的头盖骨，然后排着队，模仿熊的姿态载歌载舞。

吉利亚克人的熊节，俄罗斯的民族学家勒·范·希任克和他的伙伴曾目睹过，并且对这个仪式做了详细的报告，他们是在1856年1月时在提

巴克村见证了该仪式，其中的一些情况是之前在简述中未曾提过的，我们接下来具体了解一下。

熊节作为一个重要的节日，对阿穆尔河、西伯利亚及堪察加整个地区的影响特别大——但必须承认，在这些民族中熊的重要性都比不上熊在吉利亚克人眼中的重要性。在阿穆尔河谷中，高大凶猛的熊出入频繁，是该地区最令人恐惧的猛兽了。也正因为如此，吉利亚克人总以一种迷信恐惧的眼光仰视着它，时常想到它，无论它是活着还是死去，比如他们认为，和熊搏斗时死去的吉利亚克人的魂魄会附在这个野兽的身上。然而尽管如此，熊肉对吉利亚克人有着不可抗拒的诱惑，尤其是把这个动物捕获后再用鱼喂养一段时间，养得肥肥的熊更具有诱惑力，其鲜美的味道极其符合当地人的口味。为了在不遭受灾祸的同时享受美味，人们认为他们必须举行一些繁琐的仪式，每当提到熊时就表示出尊敬，而假扮出这种样子是为了欺骗活兽。为了使死熊的愤怒平息，人们要崇拜它离体的魂灵。

得到熊后，威武地把它带回家关进笼子里养大，全村人轮流照顾它——尽管捉它或买它的可能是一个人，但在一定意义上它归全村人所有，大家都有份吃它的肉，所以人人都有责任照顾它，在它活着的时候贡献一份力量。关于究竟要照顾多久的这个问题，要根据熊的年纪确定，老一些的熊养几个月就可以了，而年幼的熊则需要多养些时候，直到它长大。

等熊身上的膘很厚的时候，就说明熊节快到了。人们总是在冬天庆祝这个节日，一般在12月，有时候也会在1月或2月。节日一般都会接连几天，正如俄罗斯旅行者所见，节庆时吃了三只熊。而且要牵着熊在村子里游行好几次，当熊走进自己家时，人们以此为荣，都拿出食物喂它，表示对熊的欢迎。在熊游行之前，吉利亚克人会在它面前跳绳，旅行者把这理解为对熊的一种尊敬。

杀熊的前一天晚上，人们趁着月光将三头熊带到早已结冰的河面上，而当天晚上，全村人都要醒着，不能睡觉。第二天，熊被牵着沿着陡峭的河岸走到村里妇女取水的地方冰窟窿处，围着冰窟窿处绕三圈，随后被带到事先规定的地方，用箭射死。杀熊的地方离村子不远，周围围着木桩——当地所有宗教仪式惯用的标志。同阿伊诺人一样，每个木桩都是削好的而且顶部都挂着卷曲的刨花，以此来说明这里是圣地。

杀死熊后，每座房子为了迎接熊皮和头都事先装饰过了——而且不能从门进到屋子里，而是要通过窗户，熊的头和皮会挂在炉灶对面的一

种架子上，后面也是在这个架子上煮熟熊的肉。只能由村子里年纪最老的男人来煮熊肉，这项权利是至高无上的，女性、年轻男子或男孩都没有这个资格。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耗时多而且需要考虑的事情也不少，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俄罗斯旅行者把这个过程记录了下来：

锅的四周首先用刨花围上厚厚的一层，然后装上雪——煮熊肉是不能用水的。在放熊头的架子上，靠近熊嘴处要挂一个刻满藤叶花纹的大木盆，木盆上还刻有动物的浮雕，一边是熊，另一边是獾哈蟆。切熊肉的时候规定要在熊的面前，熊的每条腿都要着地。请求熊的允许之后才可以入锅煮熊肉。他们会用铁钩从锅里钩出煮好的肉，将其放进那只特别的大木盆里，就好像是要让熊先把自己的肉品尝一下一样。然后要求肥肉要切成条，切好后在熊的面前放一会儿后，才能再放进地上的小木盆里。熊的内脏是最后被切的，切好后将其放进小盆或桶里。月亮落下去之后，为了把熊眼里流出的泪水吸干，妇女会用棕色的破布做成布带，然后把它们缠在熊嘴的上面、眼睛的下面的地方。擦干可怜的熊的眼泪也是仪礼的一部分。

之后在场的人开始吃熊肉、喝煮肉的汤，他们的态度很认真，用的木碗、木盘、木构，都是特制的只有过节时才能用的，上面刻着精细的熊的形象和其他花纹。节日结束人们也不会将这些器具丢弃，据说是出于一种很强的迷信上的考虑。拣尽骨头后，人们会将其再次放到煮肉的锅里。

当吃完熊肉的人们从门里走出来时，屋子门口站着一个人拿着一根枞树枝的老人，她会用树枝轻轻地敲打出来的每个人，这样做可能是为了惩罚他们，惩罚其对熊的所作所为。下午妇女们会跳一种诡异的舞蹈，手持枞树枝或木制响板，上身做出的姿势特别奇异，而且每次只允许一个人跳，其他的妇女在旁边用木棍敲打着房屋的柱子给她伴奏。

勒·范·希仁克曾提到，吃完熊肉后，村中最年老的人郑重地带着熊的骨头和头盖骨，到离村不远的树林中，在某个地方把骨头埋起来在砍倒的、几英寸高的树桩缝里将头盖骨塞进去。那头熊的最终结局就是，等树桩旁的野草长高，就连头盖骨也都看不见了。

对于吉利亚克人的熊节，里奥·斯特恩伯格先生也做过记录，和勒·范·希任克及其伙伴的描述基本一致，但我们还是可以关注一下其中的某些细节。比如通常节日是为了对死去的亲人做纪念，把一只小熊买来

或者捉来后，先将其喂养两三年，然后把它杀掉；通常会由一位客人射箭将熊杀掉，一般情况下都是主人的女婿。

人们杀死熊后，就把它的皮、头、肉从烟囱送到屋里，不能从门里送进去。主人会把一个装满箭的袋子放在熊的头下面，把烟草、糖等食物放在头旁边，人们相信熊的魂魄在远行时会带上这些东西的魂魄。煮肉用的器具和人们吃喝用的碗、杯等器皿都是特制的。点火煮熊时必须用这个氏族祖传的火石和铁制的神物，只在这类特殊、庄严的场合才使用这些神物，其他取火的时候绝不能用它们。在熊头面前事先放好了很多供宴会时吃喝的食物，他们称这个为“熊头祭”。肉煮好后只有少数的贵客才能吃这熊肉，而贵客必须是本族的女婿，也就是主人的女儿和本族其他妇女所嫁的男人。主人和其他氏族成员只能喝肉汤，想喝多少就可以喝多少。

祭熊后还要杀掉一对公狗母狗，在杀之前先喂它们一段时间，然后带它们去拜见它们的神，一般会将其带到最高的山上去，并在那里勒死它们，他们把这个称为给狗换皮，因为人们相信这样做过之后，狗会变成熊来年再回来。熊死后魂魄要去的地方就是古老的森林神，即山神居住的地方，它带着祭品、狗的魂魄和神杖的魂魄到那里去。神杖在节日中有特别突出的地位。

戈尔德是与吉利亚克邻近的民族，他们猎熊杀熊的盛大仪式几乎与吉利亚克人完全一样。戈尔德人用儿子或兄弟称呼那些捉来的活熊，并把它们关在笼子里用心饲养。节日到来时，就牵着熊四处游行，人们特别尊奉熊，这之后就将其杀掉。熊肉特别美味，他们认为只要吃熊的人就会善于追逐和狩猎野兽，将会更加勇敢。为了辟邪，人们会在树上悬挂熊的头盖骨、下颚骨和耳朵。

生活在阿穆尔河流域的通古斯族，其中的奥罗奇人也会举行类似的熊节。抓到小熊的人有责任把熊喂养三年，三年到期会举行游戏笑闹的仪式。他们用绳牵着熊到所有的小屋去，人们会用酒食款待熊。拜访结束后，在一棵树上把熊绑起来，然后大家一起将其射死。熊的肉烤熟后，和朋友一起吃掉。尽管宴会是个人组织，但仍是集体活动，奥罗奇人每年会想办法在各村轮流举行一次。做法是熊不仅要把本村的所有人家拜访一遍，还要去邻村挨家挨户地游行。不同地方对女性能否参加熊节的规定有所差别，住在顿塞河上的奥罗奇人允许妇女参加，而住在维河的人则禁止妇女参加，甚至都不允许她们碰一下熊肉。

下面我们仔细分析下这些部落的熊节仪式，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人

们崇拜熊的特点。比如人们会对着活熊或死熊演讲、祷告；在熊的头盖骨面前供奉食物，有时也会把熊自己的肉供奉在那里；吉利亚克人有带着熊到河里，祈求捕鱼丰产的传统；人们欢庆熊到各家去，因为它会带来福气，这如同欧洲的五朔树或植物精灵的人身代表——为了传播复苏的旺盛精力，把春天送到各家去。此外还有人们吃熊肉、喝熊血时都会用特制的器皿。比如吉利亚克人，他们还用只在宗教场合使用的神物点火煮肉。阿伊诺人的仪式也很庄严，在死熊面前的杯子里祭祀食物，然后人们去分杯子里的东西吃。这些都体现了圣餐的性质。权威的约翰·柏齐勒牧师曾说阿伊诺宗教是崇拜熊的，熊是他们的神，这其中的原因在于阿伊诺人会把熊自然地称呼为神。当然柏齐勒先生也为自己留有余地，提到这个词不仅用在熊身上，还用于许多其他的对象，所以准确地说这个词的含义是有存在细小差异的，并不把熊全然断定为是一定被奉为神的。

我们之前也提到对熊是否为阿伊诺人的神这点，研究者之间存在相反的看法，有人认为熊是圣使而非神，比如吉利亚克人就会在熊临死时把差事托付给它，请它到山神那里去的时候带上礼物，保佑人民等。但仔细深究，我们还是发现了事实上在吉利亚克人心中，熊被看成一个小神，是高人一等的——人们要仰仗它，对它好是为了请它广布恩泽，特别要让其阻挡妖魔鬼怪对人的伤害。

其实，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吉利亚克人、阿伊诺人和戈尔德人都对熊这位伟大的恩人，心存深深的敬畏之情，因为他们都认为，享用了熊的肉和血之后，就可以继承一些熊的巨大力量，尤其是对它的勇气和体力的继承。

我们有必要比较一下阿伊诺人对熊和对其他生物的态度，因为这有助于启发我们了解他们对熊的态度模糊不清的原因。首先来看一下猫头鹰。在阿伊诺人看来，猫头鹰是一个善神，因为它在邪恶将至时用叫声提醒人们防御，从而对人们提供保护，因此人们信任它、热爱它、虔诚地信奉它。人们还尊它是人与造物主之间的中介神灵，比如人们想法设法捉到神鸟，把养在笼子里，热情地用“可爱的神”这类名字称呼它。但到了时间后，人们也会立刻勒死它，因为人们需要它作为信使去它的上级神灵——造物主——那里送达信息。从人们悼念猫头鹰时的话语中，也可以看出它所兼具的神性和中介的身份：“神啊，你是那么可爱，我们特别喜欢你，所以喂养你长大，现在我们要把你送走了，送到你父亲那里去。这些神杖、酒和饼等食物，都是我们给你献的，你去的时候把它们也带上吧，相信它会特别高兴。请你在见到你父亲时告诉它，‘在

阿伊诺人家，我住了很长时间，是被阿伊诺人爸爸和妈妈养大的，他们对我很好。他们把我送到你这里来了，还让我带来各种各样的好东西。在阿伊诺人家里，我看到他们都经历了很多的苦难，有些人被妖魔附体，有些人被野兽伤害，有些人在土地崩塌中丧命，有些人在渔船倾覆中失踪，还有些人受疾病的煎熬。’请你一定要把这些都告诉你的父亲，告诉它我们所受的深重的苦难，请它务必快点来救赎我们吧，如果你这样说，我们就一定会受到它的恩惠的。”

鹰也是阿伊诺人经常饲养的一种动物，人们相信鹰是他们的神灵，它可以抵抗邪恶保佑人类。但同时他们也把这种神鹰杀掉用来献祭，杀祭时人们也会说一些祷词：“啊，神灵，你真可爱啊，神鸟，请听我的叙说。我要告诉你的是，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你的家，你是造物主的金鹰，它那里才是你的家。现在我要送你回家，你骑上我送给你的神杖就能回去了。请你带上这些饼和贵重的东西。你到家以后，请你召集那些和你同类的神灵，转达我们的谢意，感谢他们多年来对世界的统治。请求神灵再回来统治我们。啊，我亲爱的神鸟，快点回去吧。”

此外，对阿伊诺人而言，隼也是一种很重要的动物，它是一种鸟类，人们把它尊敬地养在笼子里，会向它献祭品。等到要把它杀掉的时候也会说一些祷词：“优秀的猎手神隼啊，请赐给我你的智慧吧！”人们相信只要自己好好地养育照顾笼中的隼，以这种方式向它祷告后再将其杀掉，那么猎人一定会受到它的帮助，完成自己的心愿。

从上面我可以看出，阿伊诺人尊这些动物为神灵，宰杀动物是为了从中获得各种利益。他们自己的愿望是能以这些动物为中介传递到其亲人或更大的神那里。为了获得这些动物的美德，人们会把它们的躯体吃掉，显然他们的希望是惯常的，他们期盼动物能够再生到世上，比如向崇拜的熊和鹰祈求它们再复生到世上，这样人就可以再捉住它们、杀掉它们、吃掉它们，也就可以把他们希望获得和已经获得的所有好处归为己有。如果怀疑人们所抱有的生物会死而复生的信念，那么柏齐勒先生的话可以帮助我们消除疑团，他说：“阿伊诺人坚信他们杀掉的那些禽兽的魂魄，肯定会投胎复生回到这个世上；坚信为了人类的福祉，特别是为了阿伊诺的猎人，禽兽一定会还阳。”他告诉我们，阿伊诺人承认“会有另一个禽兽来顶替被杀的禽兽，这样人们对待它时可以用相同的方式”，人们认为对熊而言，杀熊、吃熊，是一件很高兴的事，同时也是一种荣誉。

阿伊诺人期望从杀掉神兽中获得一些利益，其中有一条是实实在在的好处：杀兽可以吃它的肉、喝它的血，而且这一好处因为坚信动物魂

魄不死、肉体复生而成为一种快乐的向往。其实，这种信念并不是阿伊诺民族所独有的，在许多其他野蛮民族中也都具有，从中还产生了各种奇怪的风俗，我们稍后会讨论其中的一些。

阿伊诺人、吉利亚克人以及其他部落民族杀死笼子里关的熊的时候，会举行隆重的仪式，表现出悲哀的样子，这很可能是平日猎杀熊仪式的升华——猎人在森林中狩猎杀死熊时也会举行这样的仪式。这点发现也是很有意义的。我们从斯特恩伯格先生的话语中，了解到吉利亚克人就是这样做的，他说：“认为熊节只是在杀家里喂养过的熊时才举行，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吉利亚克人在打猎的过程中，每次杀了熊后都要举行这种节日仪式，尽管没有那么盛大的规模，但却有着共同的实质。”猎人在森林杀死熊后，带回它的头和皮，村里人会奏着音乐，以特别庄严的仪式迎接它们。熊的头被供在圣坛上，和对待杀死的家熊一样对它进行献祭，也会杀狗做祭品。宴会上还要邀请贵客，人们会把它们的骨头和家熊的骨头保存在一起，也要对它们表现出尊敬。所以，“冬天隆重盛大的熊节庆典，仅仅是平日杀熊仪式的发展而已”。

所以，这些被捕杀、吃掉的动物在各部落中都受到崇拜，被奉为神灵，种种看上去矛盾的做法其实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严重：人们之所以这样做是有原因的，甚至是一些特别切合实际的缘由，并不是真的像那些肤浅的观察者所认为的那样虚幻和没有逻辑。事实上野蛮人自己对这些切身相关的问题是认真深刻地思考过的，尽管与我们得到的结论相比，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推理所得的结论存在很大的差异，但这并不足以否定他们曾对生存等基本问题做过深入的思考。好比在这个例子中，他们认为，熊就是一种满足人类需要的动物，崇拜从中选择的个别的熊，甚至是神化它们，我们将这种行为单纯鲁莽地解读为不合理和矛盾，这本来就是一种不正确的做法。合理的做法是我们摒弃自己的主观臆断，设身处地地理解他们，从他们的角度观察事物，那样我们的先入为主甚至是偏见就会得到控制，也会看到原始人的行为背后也有一连串的推理，这是与他们有限的生活经验相联系、相协调的。

在下一章我们就会举例来证明，野蛮人把他们所尊敬的动物杀掉吃掉，其行为的依据就是他们粗浅的哲学原则，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在阿伊诺人和亚洲东部其他民族中，人们举行的庄严的熊节仪式。

第五十三章 猎人与野兽

未开化的民族信奉一种解释生命的理论——生命体内居住着灵魂，而且灵魂不死。他们把这一理论扩大化，还用来解释一般的生物。他们认为，人和动物死后灵魂仍会活着，可能成为孤魂野鬼，也可能又投胎成人或动物。这种思想比所谓的文明人思想更合乎逻辑，后者认为只有人才有感情、有智慧、有死后不朽的特权，而动物是没有的。

我们并不认为动物的智力会比我们高，也不认为动物有不朽的灵魂，未开化民族所信奉的生命理论与我们的看法截然相反，两者的根本区别是人和其他生物地位是否平等。原始人认为，生物和人类一样有不朽的灵魂，认为同类生物之间存在着类似人和人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和报仇责任，如果他们无故杀了一只野兽，就可能遭到野兽同族的报复，如同人也会报复伤害自己同类的野兽一样。所以未开化人向来不会无故去招惹、伤害凶猛野兽，也会饶恕要被杀的动物。

正是这种生命平等意识，原始人和动物之间建立起一种微妙的互不侵犯的共同生存法则：你不动我不动，你动我才动。生活在食物丰富的热带的原始人就不会为了食物而去杀鳄鱼。在一些原始部落，比如婆罗洲的达雅克族就流传这么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只有在鳄鱼伤害或者吃了人，人才可以去杀它。他们认为，一旦侵犯鳄鱼，自己或者同族的人就很容易遭受到鳄鱼族的报复，但如果鳄鱼吃人在先，死者的亲人就会以警察捉拿人犯的行动力和意志力来捉拿这条短吻鳄或者它的同类。他们深信，凡捉到的就是吃人的鳄鱼或者是它的同伙。但有些人对报仇雪恨并不积极，他不希望与己无关的事情招惹到自己。

生活在马达加斯加的土著人也有相同的惯例，马达加斯的许多部落都信奉鳄鱼是自己的祖先，他们认为自己和鳄鱼是亲人关系，并将鳄鱼当作自己的兄弟。根据复仇原则，如果他们随便杀掉一只鳄鱼，立马就

会有人丧命。只有当鳄鱼伤害了人，鳄鱼才可以被杀。所以倘若一头鳄鱼吞食人即自己的人类兄弟，部落的族长或者熟悉部落风俗的老人（如果族长不在）就率众来到水边，要求鳄鱼家族交出吃人的罪犯。

每年，居住在伊塔西湖附近的人都要向鳄鱼发出一张审讯告示：今年鳄鱼伤害了他们的朋友，人数达到多少，现在他们也要杀死相同数目的鳄鱼作为报复，奉劝其他无关鳄鱼不要干扰审判，他们只是要捉拿犯罪的鳄鱼审判，不会伤及无辜。他们将钓饵投入河或湖里，第二天他们就会捉到吃人的鳄鱼或其家族一员并将它拖上岸，宣读它所犯下的罪行，宣布审判结果——死刑，并立即执行。如此原始人伸张了正义，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处以死刑的鳄鱼在死后将得到亲人般的对待——哭悼、厚葬，尸体上被堆起坟包，头部位置用石头标示。

老虎也是原始人最不愿意招惹的危险野兽之一，唯恐招来血淋淋的报仇，只有在老虎抓走或者伤害了他们的朋友或者亲戚时才会杀了老虎。孟加拉的拉加马哈尔地方山里的居民若碰到老虎伤害了自己的亲人，就会立刻去捕杀一只，事后会将弓箭放在尸首上，以此告诉上帝，他们是为死去的亲人报仇，并不是无故杀虎。苏门答腊人也不愿意伤害老虎。据说曾经有一个欧洲人设陷阱抓捕老虎，夜里附近的人就到陷阱那，向老虎说明他们没有设计这陷阱，也没有允许欧洲人这么做，他们并不知情。

居住在卡罗利纳的印第安人在路上碰到蛇，通常都是绕道而行，而不是正面与蛇交锋。同样的，他们也认为如果他们杀了蛇，蛇族就会伤害他们甚至是他们的亲人朋友。塞米诺尔印第安人向来对响尾蛇敬而远之，从来不杀响尾蛇，就怕被杀的响尾蛇的灵魂把亲属招来。切罗基人也是不杀响尾蛇，他们敬畏它，因为他们认为响尾蛇是蛇族的统领，故而，除非万不得已，他们是不会做出这种危险的事情的。如果杀了响尾蛇，他们必须亲自或按早已定好的规矩请祭司向蛇的灵魂乞求原谅，否则蛇族就会出动报仇，咬死仇人。

切罗基人也不敢杀狼，但一些了解赎罪仪式的人经常被受狼打扰的人请去杀狼，他们通过赎罪避免招来杀身之祸。通常杀狼的武器要经过术士施法，否则将来会失去用处。在苏丹东部的努巴山区生活着一种黑鸟，长的和画眉差不多，当地人认为如果有人动了这种黑鸟的窝或者小仔就会遭到报复，庄稼会被狂风袭击。

但是为了生存，未开化的人类必须杀动物，他们必须吃一些动物否则就等着饿死。他们必须在自己和动物之间做出抉择，最后都是要冒着

被报复的危险杀死动物。他们在动手杀动物之前，会尽力安抚它以及它的同伴，表现出一种尊重，并承诺它们的骸骨将得到安置。通过安抚和承诺来消除动物对死亡的恐惧，使其接受命运。堪察加人就有一条杀动物的原则：杀动物前，必须先向它们道歉，乞求谅解，并奉上杉果等物，让它觉得它是等待享受美食的客人，而非即将被宰杀牺牲品。这样它的同类也不会逃跑。比如堪察加人在宴会上吃完熊的肉，主人会用草把熊头包起来，与零碎东西一并送给客人，然后就把杀熊的罪转嫁给俄罗斯人，告之冤有头债有主，报仇就找俄罗斯人。同时也会要死熊和其他的熊说他是如何款待它，如何尊重它，欢迎它们来家里做客。他们也会在杀死动物，如海豹、海狮等的嘴里塞满石楠科小灌木的树枝，要它们告诉同伴它们受到款待的事情，诱惑它们来。

西伯利亚西部的奥斯迪亚克在猎杀熊之后，会采取两种不同仪式。一种是熊的脑袋被砍掉并挂在树上，奥斯迪亚克人在树的周围围成一圈，礼拜熊的神灵，之后就围在熊的尸体旁哭喊“是那些俄罗斯人将你杀死！是俄罗斯的斧头将你的头砍下！是俄罗斯人做的刀将你的皮剥下”。除了放了一只箭，他们什么都没做，是一种奇怪的鸟翅膀羽毛让箭跑得飞快。他们相信通过这样的解释死熊的灵魂就不会攻击他们。另一种方式是，死熊的皮被剥了下来，填满草，让其后腿着地站着，奥斯迪亚克人嬉笑怒骂，唱歌庆祝胜利，对着熊吐唾液，踹踢。这样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又会如同对一个守护神般尊敬死熊。

西伯利亚东北部的科里亚克族杀死熊或者狼之后，剥下皮，他们中的一个人要披上这皮，其他人则围着他跳舞，一边嚷嚷是一个俄罗斯人杀了熊（狼），不是他们。对待狐狸则是另一种方式，狐狸被剥下皮后，身子被用草包住，认为这样狐狸就可以告诉同伴人类如何款待它，还给它换上了新的外衣。一位较为晚近的作者曾向我们详细描述科里亚克人的仪式：人们把死熊带回家，妇女举着火把跳着舞出来迎接，两个妇女披上被剥下的连着熊头的熊皮跳舞，祈求熊对人们仁慈、莫对人们生气，他们还会在一个木盘子上装满肉，献给熊，并说“朋友，快吃吧”。然后再举行送走死熊灵魂的仪式——熊皮被填满草，带着装满粮食、布丁、驯鹿肉的草袋子，围着屋绕走，灵魂就向东方离去，这样就保证了死熊和熊族不会伤害人们，同时也保证了下次捕熊的胜利。

芬兰人则告诉熊它是从树上掉下来摔死的，或者别的什么原因，而非人杀死，还为它们举行葬礼，请吟游诗人诉说人们对熊的崇拜之情，这都是为了让死熊告诉其他熊，人类对熊是如何如何的好，让它们也来，这样人们就才有了新的熊可以猎杀。

拉普人如果在猎熊时候没有受到伤害，就感激熊的仁慈，感激它没有伤害到自己，没有折断伤害它的木棍和矛。他们也会祈求死熊不要招来暴风或洪水等灾难来伤害他们。祈祷后他们举行熊肉的宴会。

不是只有上述旧大陆北部地区的人会尊敬他们所捕杀的熊，北美洲居民也会尊重熊。美洲印第安人视猎熊为头等大事，在出发猎熊前，他们会斋戒很长一段时间并做好充分准备。为保佑捕猎过程猎人的安全，他们会向以前猎杀的熊的灵魂送赎罪祭品。猎人会点燃起烟斗，在杀死一只熊后，将烟头塞进熊的嘴里，朝烟斗里吹气，这样熊嘴里都是烟。如此他就可以请求死熊不要愤怒于他，也不要破坏他以后的狩猎行动。印第安人烤了整只熊，吃光烤肉，一点都不剩。涂成红色和蓝色的熊头被挂在柱子上，演说者尽力称赞死熊。

北美奥塔瓦部落的印第安人在熊肉宴上会对死熊这么说“你看，我们的孩子在挨饿，我们是为了填饱他们的肚子。我们的孩子很爱你。把你装进首领孩子的肚子里，这不是一件很光荣的事情吗”。英属哥伦比亚的努特卡人将死熊带回家，直立在大酋长前，给它戴上酋长帽子，撒上白色绒毛，放一盘食物在前面，打手势或者说话请它入食，然后剥下熊皮，煮熟熊肉后吃掉。

猎人并不是只对捕杀鳄鱼、虎、熊、狼才表示尊敬，他同样也会尊敬其他危险动物，比如大象。卡福部族的猎人刺杀大象的时候会喊“强大的头领啊，不要杀我们，不要打我们，不要踩我们”。大象被刺死后，卡福部人就找各种理由解释大象是偶然死亡。他们认为大象的鼻子就是它的手，而大象是一种大神，为表示对这只大神的尊重，他们会慎重埋掉大象的鼻子，仪式很庄严。

南非游牧民族阿马科萨的卡福人会在杀大象之前，以一种恭顺的姿态向大象说明他们用象牙换珠子和其他必需品，请求大象谅解并接受他们要对它所做的事情——屠杀。之后他们会将象鼻子的尖端和用象牙换回的一小部分东西埋在地里，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躲掉某种灾难。在东非，有的部落杀了狮子后，将尸体带到酋长前，伏在地上礼拜，脸擦狮子嘴巴。

在西非，豹子被视为同酋长们同等尊贵的动物，倘若它被杀，杀豹者就会被押送到酋长那，这时杀豹者要说“豹子是森林之王，是陌生人”，这样他不但会被释放，而且还会得到一笔报酬。部落人将带着酋长帽子的死豹立在村子里，并在夜晚举行舞会纪念。

巴干达人的做法则和上文所描述的有所不同。他们不会把死野牛头

带进村子和香蕉园的，他们很怕野牛的魂魄，所以他们会把野牛的头盖骨放在专门建的小屋，用啤酒作为祭品，祈求野牛鬼魂待在原地方不要出来伤害他们。而他们通常直接在野外吃掉野牛头的肉。

杀死鲸鱼是一种令人兴奋而又恐惧的行动。科里亚克人居住在西伯利亚东北部沿海地区，他们认为鲸鱼和他们一样过着部落生活，鲸鱼之间也存在血缘关系，它们会替被杀的同伴报仇，也会感激爱护同伴的人。他们会在杀鲸之后举行一场盛大的全族聚会。他们认为，被杀的鲸鱼是上岸来拜访人的，它将在陆地上居住一段时间，受到人恭敬招待。当它回到海里的时候会告诉它的亲属它在岸上受到人如何的款待，来年它将带着它的亲属一起来回访。

位于马达加斯加岛以北的圣·玛丽岛的居民专门猎捕小鲸鱼，而且会“向鲸鱼母亲请求原谅，向鲸鱼母亲解释他们并不是有意杀害它的孩子，请鲸鱼母亲在猎捕时游到海底。因为作为母亲，它看到孩子遭受猎捕，一定会感到十分不安”。

阿贾姆巴族的猎人在西非阿金戈湖上杀死一头母河马后，砍下河马头部，除掉四肢和内脏，裸体跪在河马的胸腔里，边用血和分泌物洗整个身体，边向河马的灵魂祈祷，不要仇恨他，不要撞翻他的独木舟，也不要煽动其他河马报仇。

巴西地区的印第安人害怕雪豹复仇。他们会杀死掉进陷阱的雪豹，将躯体带回村子。雪豹的腿上会被戴上镯子，身体被装点各色羽毛，村里的妇女会在它周围哭丧“我们的丈夫并没打算设陷阱抓你，是你的无知害死你自己，这一切是你自己造成的。请不要鼓动你的同伴找我们的孩子报仇”。

加拿大布拉克福特部落的印第安人用网捕捉到鹰之后会杀死它们，并装进帐篷外专门搭建的鹰房里，把死鹰排成排，用棍子撑起鹰头，放点干肉在鹰嘴里，这样死鹰的魂魄就会告诉其他鹰，它们受到印第安人殷勤的招待。

居住在委内瑞拉奥里诺科地区的印第安人则在杀死动物后，往动物嘴里滴入几滴水，这样动物的灵魂回去后会鼓励其他同伴来送死，说印第安人待它们很好。

美洲西北部达科他部落的特顿印第安人认为，如果在路上遇到灰色蜘蛛或黄腿蜘蛛，他们会遭受到灾难，所以他们碰到这两种蜘蛛时候，第一反应就是打死它们。为免遭蜘蛛同伴的报复，他们边打边说“是雷神杀了你呀，蜘蛛老爹”，蜘蛛被压死并且相信它最后所听到的是雷神

杀死它。它的灵魂也许会告诉同伴凶手是雷神，但即便如此，它们将能对雷神如何呢？

实际上，未开化民族对不同危险动物有着不同程度的尊敬，而这是与动物的力气和凶猛成正比的。居住在柬埔寨的斯汀人相信动物是有灵魂的，躯体死后失去载体的灵魂四处飘荡，故而他们杀死一个动物之后就会请求它的原谅，就怕孤魂野鬼来伤害自己。他们向野兽献上一定量的祭品，而这个量则取决于野兽的力气和身形，比方说他们会为一头死象举行连续七天的豪华仪式。

北美印第安人对此也做出过界定。“马尼多（神物）——熊、野牛和海狸是要供应食物的。熊虽凶猛、可怕，但肉美味，我们要举行仪式请求它被我们吃掉，即使它不愿意。我们虽然杀死了它，但它不会被完全消灭。熊的头和爪都是需要祭祀的神物……其他动物也会因为这样的原因得到类似的对待。而一些不危险的动物，或者说马尼多则常被轻视，比如甲鱼、鼯鼠、臭猫等等。”这是一个有意义的界限的划定。未开化的民族尊重凶猛可怕或者美味可口或者两者皆有的动物，但却轻视不可怕又不美味的动物。前文我们已用大量笔墨描述凶猛、可怕而又美味可口的动物受到礼仪相待的例子，接下来例子则证明，对不可怕的动物他们同样以礼相待。

在西伯利亚，倘若捉到黑貂，是不允许对黑貂说话的，否则下次就抓不到了。有一个猎人相信，黑貂能听到任何地方关于它的谈话，而之所以现在很少能打到黑貂，主要是因为部分黑貂被送到莫斯科，那里的人将它当稀奇物看，而黑貂最受不了就是人这样看它。还有一小部分原因是当今世道远不如以前，有些猎人会私藏黑貂，而这又恰好也是黑貂受不了的一点。

阿拉斯加的猎人担心精灵在找寻黑貂和海狸过程中，会认为黑貂和海狸被忽视而以后不让猎人捉到它们，故而他们会将黑貂和海狸的骨头保存一年后细心埋葬，也不会让狗找到。

加拿大印第安人会费大力气搜集和保存海狸的骨头，至少不会让狗啃海狸的某些骨头，如果猎到海狸，他们就把它扔进河里。“海狸怎会知道它骨头的下落呢？这是不可能的！”一个耶稣会的人辩驳道。印第安人则认为，这人不懂怎么捉海狸又爱多话，于是，他们说：“海狸的灵魂会在它死后，还没死透之前，在屋里溜达一圈，细心寻找骨头的下落。如果狗啃了它的骨头，它的同伴就会知道，以后就不会让我们抓到。但如果是将骨头扔进河里，它和它的同伴就会很满意，而捕到海狸

的网也会满意的！”由此可见加拿大印第安人是多么细心。他们抓捕海狸之前，先送烟叶给大海狸，并向大海狸庄严祈祷一番；抓捕后，还得有一位演说者在死海狸墓前作一番演说：“你再也听不到指挥你的首脑们的声音了，它们被你从海狸武士中选出，制定法律。术士们都听懂你的话。你也不用和水獭作战了！我们不会让狗啃你那坚硬的骨头，我们会用你的皮去换取武器，我们会用你烟熏的腿填饱我们孩子的肚子。”

同样的，美洲的印第安人也相信死去的羚羊、鹿、麋的魂魄会看到它们身躯所遭受的对待，它们会告诉它的同类，不论活着还是已死，如果遭到虐待，它们的同类就不会让自己被人抓到，不管今生还是来世。所以对待它们的尸骨，印第安人不会给狗吃，不会扔到火里，更不会让它们的油滴到火上，而会用加拿大印第安人对待海狸的方式，来对待大羚羊、鹿、麋。一个巴拉圭的奇奎特人生病的话，术士就会问他是否扔掉过鹿肉或者乌龟肉，如果是，术士就说这就是鹿（乌龟）在报复你虐待它，它的灵魂已经进入你的身体。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向来不吃麋的胞胎，这样母麋就不会跑开，而他们也不会捉不到母麋，除非在打猎季节快结束的时候。

印度群岛的迪莫尔-洛特岛的渔民会在屋里挂满抓到的乌龟壳，下次出海前，他会塞点茄酱在上次最后杀的那只龟壳里，祈求死龟的灵魂诱惑海里的亲人出来。在西里伯斯中部的波索地区，猎人会保存鹿和野猪的下颚骨，挂在近火地方。他们认为，死鹿和死猪的灵魂被系在下颚骨附近，对他们喊“叫来你的伙伴，别让你的祖父、外甥或孩子走开”的话就会招来活鹿或者猪。由此可见，猎人是用死兽引诱活兽进入陷阱，这是多么狡猾的方法呀！

格朗查科的伦瓜印第安人向来对鸵鸟情有独钟。他们杀死鸵鸟后，会进行一种欺骗鸵鸟魂魄的做法。他们认为，鸵鸟刚死时候灵魂受到惊吓，稍过片刻灵魂才会振作并开始追赶身躯，故而他们会拔下鸵鸟胸前的羽毛，沿路每隔一小段就撒一些。魂魄每碰到毛都要停下来思考下：这是我身体的全部还是部分？一撮撮羽毛减慢了鸵鸟追赶的速度，而鸵鸟短暂的思考却给猎人争取到宝贵的时间，这样猎人安全到家，而胆小的鸵鸟灵魂却只能在村子周围走来走去。

白令海峡附近的爱斯基摩人会把豹、海象、鲸鱼等海兽的膀胱扔回海里，他们认为这些海兽的灵魂依附在膀胱上，膀胱能使灵魂重新在新肉体上复活，而这也增加了捕猎的猎物量。那儿的猎人都细心割下海兽的膀胱，并保存好。每年冬天都会在公共会堂举行庄严大会，人们跳舞，贡献食物，向依附在膀胱上的海兽灵魂表示敬意，然后将膀胱从冰

窟窿扔进水里。爱斯基摩人单纯地认为，海兽的灵魂已经受到他们热情款待，会心甘情愿再变成海豹、海象、鲸鱼，猎人也允许杀死它们。

打渔为生的部落也会为了来年有鱼可打，细心对待鱼类，以表达他们的尊敬之情。秘鲁印第安人会敬重捕到的最多的鱼。他们认为第一条鱼是天国做的，养育了该种族其他鱼，并送了许多鱼仔来维持部落的延续。所以有的地方崇敬沙丁鱼，他们在这里捕杀的沙丁鱼比任何其他鱼都多。有些地方因为好看而崇敬金鱼，有些地方崇敬鲑鱼或小鲨鱼或喇蛄，某些地方甚至崇敬起螃蟹，因为在那要么没有较大的神，要么没有鱼，要么就是那的人不知道如何捕鱼。

英属哥伦比亚的库克特尔印第安人则以为，如果烧掉鲑鱼的鱼骨，它就没了魂魄而不能复生，所以要让鲑鱼复活就必须把鱼骨和内脏扔进海里，这样可以让回到鲑鱼国的鲑鱼灵魂重获生命。加拿大渥太华的印第安人也抱有类似想法，有所不同的是他们认为鱼的灵魂会依附到其他鱼身体里，但同样不烧鱼骨。

休伦人也从不烧鱼骨，唯恐鱼的灵魂去警告其他鱼类——休伦人会烧掉鱼骨，千万不能被休伦人抓到，休伦人会找能言善道的聪明的说教人来劝说鱼上网。一位曾在休伦人的渔村住过的德国传教士萨嘉德表示，那位说教人词藻华丽，对自己口才颇有自信。每天晚饭后，所有人坐好后，安静下来，他就开始对休伦人不烧鱼骨头这一话题展开说教，他劝告鱼大胆、不要畏惧，休伦人不烧鱼骨，他们尊重鱼，要鱼让休伦人抓捕，这是为朋友服务。

每年，居住在约克公爵岛上的土著会用花草装点一艘载满或假定载满贝币的独木船，让它随河流漂动，这其实是对鱼类的补偿。他们认为，他们对待头批鱼的方式会影响其他鱼类的收成，因此要特别照顾头批鱼。毛利人就常把头一批鱼放回海里，期望它们能引诱其他鱼来。

我们估计，当面对每个季节的头一批鱼时，这类预防工作就变得尤其严格。春天来临的时候正是鲑鱼出产的季节，它们沿着河流逆流而上，这一习性引起了许多以食鱼为生的部落的注意，其中包括北美太平洋沿岸的印第安人，他们非常尊重这些逆流而上的鲑鱼。当这些逆流而上的鱼群出现时，英属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常出外迎接它们，对他们说道：“鱼啊，你们都是领头的。”阿拉斯加的特林吉特人非常尊重当季的头批大比目鱼，非常小心地看待它们，把它们称为首领，举行盛大的仪式后才捕鱼。

春暖花开的时候，鲑鱼沿着克拉马思河逆河而上。为了能捕到更多

的鱼，在加利福尼亚的卡罗克人会为鲑鱼舞蹈。一个叫“卡利亚”或神人的印第安人先在山林中斋戒十天，然后所有人都离开，只有他一个人走下河打起第一网的鲑鱼，一部分吃下，剩下的部分带到汗室——在那将点起圣火。在他之前，哪怕全家挨饿，任何人都不许捕捉鲑鱼，在此之后的十天也不能。卡罗克人的渔夫不能用从江边收来的柱子搭棚子，不然会一无所获。柱子必须从高山顶上运来，且为了防止老鲑鱼将这些柱子告诉小鲑鱼，到了第二年，渔夫都将更换棚子。

阿伊诺人特别喜欢一种在五六月的时候出现的鱼，在此之前，他们遵守斋戒清洁的规定，丈夫外出打渔，妇女在家严守安静，为的是不让鱼听见，否则会一无所获。在捕获到鱼后，他们必须从屋子一头的小洞里塞进去，因为他如果从门里拿鱼进去，其他的鱼一定会看见他，都跑走了。这类的风俗也从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其他野蛮人所遵守的一些习惯做法，即在大多数情况下，从窗子、烟囱或屋后的小洞里拿进猎物，而不过门。

一些野蛮人相信，如果保存猎物的骨头，骨头会再长出肉来，猎物就会复活，未来就会狩猎到更多的猎物，所以一般他们会细心保存猎物的骨头，为了将来的利益尊重骨头。在美国西部草原上，我们会看到围成圆圈、排列整齐的野牛头盖骨，这是印第安人在等待野牛复活所围出的圆圈。明纳塔里印第安人就相信“野牛被割去肉后，它的骨头会再长出新肉，一头野牛就会复活，待到次年六月份就会长胖，就可以供人享用”。达柯塔人杀狗设宴后，会仔细地收集起狗的骨头、碎块、污物并把它们埋掉，他们这么做“一方面是向狗族传达，吃了一只狗并不代表对狗的种族不恭敬”，另一方面也是相信，骨头会生肉，狗会复活。

拉普人杀狗献祭后，保存狗的骨头、眼睛、耳朵、心、肺、生殖器（如果是公狗的话）和四肢上的部分肉，吃掉其他肉，然后按照躯体结构重新把这些东西放进棺材里埋葬。拉普人相信，狗骨会在死人住的阴间，又称杰布迷·爱莫重新长出肉来，并且复活。如果吃的是熊，他们也会按照同样的程序掩埋熊骨头。这说明拉普人期望死去的野兽能在另一个世界复活，这与堪察加人是一致的。在堪察加人以为，哪怕像苍蝇蚊子那样微小的生物，都将在另一个世界死而复生。

而与此对应，北美的印第安人在寻求动物的复活时，他们会杀死一个动物，而后用架子架起，并将皮填起来，住在蒙古的各个民族尤为认真地履行这种风俗，这暗示了对后一种复活方式的信念。这种动物会复活的信念所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大多数原始民族反对折断那些动物的骨头，或是因为怕吓走其他的同类，而丧失了生存资料，或是担忧于得罪

死兽的魂灵。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为了防止骨头折断，都不愿让狗去啃动物的骨头。

但死兽的复活并不是都对人有利的，也有其不利的地方。猎人会割断死兽的腿筋阻止它或它的灵魂的逃跑。老挝库伊族猎人认为，打猎的咒语倘若失效，死兽会复活逃跑，所以为防止出现这一情况，他们一杀死野兽就立马挑断腿筋。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为了防止死狐狸复活，就认真割断狐狸身上所有的腿筋。当然为确保安全，除了割断其尸体腿筋，谨慎的野蛮人还有其他办法。

古代阿伊诺人外出打猎时候，总会将打到的头一只狐狸的嘴巴捆紧，这样狐狸的鬼魂就不会从嘴里跑出去，它的同伴就得不到它发出的不要靠近猎人的预警。阿穆尔河的吉利亚克人担心被杀死的海豹的鬼魂会通过眼睛看到杀它的人，破坏他们的狩猎，故而会挖掉海豹的眼睛。

原始人害怕某些力大凶猛的动物，尊敬某些他们期望得到利益的动物，当然，对于那些侵害他们庄稼和牲口的动物，他们有时也会尊崇和祭奠，与之和睦相处。为了除掉这些致命的敌人，农夫想出许多迷信的办法，有意图杀死它们或吓唬它们的，也有愿与之和睦的办法，以劝说它们不要损害大地的产物以及牲畜。举例来说，奥塞尔岛上的爱沙尼亚农民对那些对谷物极端有害的象鼻虫十分无奈，当发现小孩子要弄死鼻虫时，他们会说：“别弄死了，我们越害它，它就越害我们。”与此同时，他们会将其埋在土里，或是藏在田里的石头下，并用谷物喂养它，以此期望平息它们的敌意。

在播种的时候，在特兰西尔维尼亚，萨克森人会将第一把种子从头上向身后撒去。同时，他们会对着天空说道：“这些是为你们准备的。”之所以这么做，其实是为了使庄稼避免麻雀的侵害。由于庄稼容易被叶蝇侵害，于是他闭着眼睛，抓三把燕麦，向自己的四周抛撒开。他相信，自己这么做是有用的。据说，特兰西尔维尼亚的播种人有个保护庄稼的方法，可以防止所有的鸟兽和昆虫对庄稼的侵害。他们是怎么做的呢？其实就是在播种之后，从田的一头开始，一边做着播种的样子，一边走向田的另一头。他们的手中其实没有种子，只是在做播种的动作，但同时他们会说：“我以主的名义，奉献我的种子，献给所有会飞的、会爬的、会走的、站着的、唱着的、跳着的动物们。”

让我们来看看德国人是怎么解决在他们的园子里肆虐的毛虫的。在太阳下山以后，或是在午夜时分，农家的主妇们会拖着一个扫把，像拖着一个尾巴，不回头地走遍她的园子的每一寸土地。在这个过程中，她

必须喃喃低语地念叨：“晚上好，亲爱的毛虫妈妈，请和您的丈夫，一起到教堂里去吧。”在这个引导毛虫祈祷的仪式之后，围门会为毛虫们开着，一直持续到第二天的早上。

为了对付害虫，也为了协调仁慈和严厉，农民想找到一个不过分严厉，但也不过分软弱姑息的办法。在古希腊，有人曾写了一篇关于农事的文章，为农夫赶走田里的耗子出谋划策，他要求农夫在一张纸上写“田里所有的老鼠，我命令你们不要伤害我，如果你们阻止了其他老鼠伤害这块田地，我将送你一块地。但你们要记住，倘若我在这里捉到你们当中的任何一个，我会将你们切碎。我向诸神之母起誓”。写完这些，要在太阳下山之前，把这张纸贴在一块石头上，必须是一块未被人凿过的石头，并且写了字的一面要朝外。

另一个故事发生在阿登尼斯，若要赶走老鼠，须在日出时进行这个法术。首先，你必须反复念数遍下面的话。此外，重复抄写下面的话在纸上，多张纸叠好放在老鼠要离去的那个门下和所有老鼠可能经过的路上。

所有的老鼠们，我用最伟大神的名义要求你们，爬出我的房子，离开我的住宅，到某某地方去，度过你们的下半辈子吧。

时至今日，据报道，有一个美国农人给老鼠写了一封彬彬有礼的信，告诉它们，他的收成不多，不能供养它们整个冬天，他已经对它们很仁慈了，他觉得它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最好离开他，到附近粮食更多的人家去。他把这封信钉在他谷仓的一根柱子上让老鼠去读，但效果如何，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为保护自己的庄稼，人们并不会对动物直接赶尽杀绝，而会从中挑出一至两个特别对待。在东印度的巴厘岛上，稻田经常遭受老鼠的侵害，巴厘岛民会烧掉绝大部分他抓捕到的老鼠，留下两只老鼠特别处理。两只老鼠会被放生，还会得到一个白亚麻布做成的小包，并受到人们对待上帝那样的恭敬鞠躬。

沙捞越的达雅克人和伊班¹人住在靠海的地方，他们的农场经常会遭受鸟雀昆虫的破坏。每当遭遇这种情况的时候，达雅克人会每种各抓一只比如麻雀、蚱蜢等，用树皮做成小船，往里填满食物，然后把那些生物放进船里，让小船带着它们顺着河流漂走。如果这种办法失效，达雅克人就用泥捏出一个跟实际大小一样的鳄鱼，耸立在农场里，向它供奉家禽、猪、米酒、食物和布。生猛的泥鳄鱼吃了这些祭品，就会吃掉

庄稼里所有的害虫害鸟。这是达雅克人认为赶走害虫害鸟最有效的方式。

如果蝗虫和甲虫侵害阿尔巴尼亚人的葡萄园和农田，一些妇女便聚集起来，抓一些蝗虫和甲虫，然后排着队伍，来到泉水边或者河边，扔进水里淹死这些虫子，一人起头唱“蝗虫啊，甲虫啊，快去死吧！快离开我们吧”，其他随后跟着合唱。她们希望通过这样的葬礼，所有的害虫都会死掉。

在叙利亚，为对付侵害葡萄园的毛虫，一些姑娘会集合在一起，并推选一个姑娘假扮毛虫母亲，并抓一只毛虫。其他人哭着喊着埋葬毛虫，之后毛虫母亲就被带到埋葬毛虫的地方安抚毛虫，她们期望通过为毛虫举行葬礼来驱赶葡萄园里的其他毛虫。

¹这里所说的达雅克和沙捞越伊班都是现在的达雅克人，居住在沙捞越。

第五十四章 动物圣餐

第01节 埃及人和阿伊诺人的圣餐

现代人类在人和低等动物之间所建立起的区别，对原始的野蛮人来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他们的意识中，动物是与人对等，甚至优越于人类的，无论在勇气上，还是在智力上。当他们决议要杀死它们以获取食物和毛皮，或是不得已必须要杀死它们时，出于本能上对自己安全的考虑，他们以为，必须尽量做到获取活着的野兽和其死后的灵魂及其同类的宽恕，以防止野兽们为其成员的伤亡与受辱而对人类进行报复。而他们所采取的谢罪方式之一，就是向被杀死的野兽或是其同类中的个别野兽表示敬意，以此来免除他们杀死该类野兽所应该背负起的一切惩罚。这种逻辑或许能够说明阿伊诺人对待熊的种种前后矛盾又似是而非的态度了。为了安抚熊的同类，防止它们为同类的被杀而寻衅报仇，阿伊诺人采取的办法是饲养小熊，对其毕恭毕敬，当为了衣食之需而宰杀他们认为有才智和多气力的熊时，他们虔诚祈愿并深表哀伤和悲痛，如此，便能平息其同类所怀怨恨之情，而不展开报复或是愤懑之下另寻他土，这都将导致阿伊诺人失去他们赖以存活的生存资料，甚至于饥荒和严寒。

综合上述分析后，我们归纳总结原始野蛮人对动物的崇敬态度，大体上可拆分为两大类型，但这两种类型在某些方面彼此矛盾。两种类型的崇敬，都归于他们迫切祈望能从动物那获取积极或是消极的好处。第一种类型，类似于崇敬神灵，他们崇敬动物，不杀伤，且不肉食。这种情况的好处在于，他们所崇敬的动物能向人提供积极性的帮助，或是消极地对人类不伤害。而第二种类型，是由于原始人类对于动物的一贯杀戮肉食，故而从心理上对之崇敬，这种情况的尊敬则可满足他们的衣食

之需。而我们所言的矛盾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前一种情况是因为崇敬而不食其肉寝其皮。而后一种情况则是因为崇敬而杀戮，以获取皮肉。

令我们不解的是，往往同一氏族同时遵行这两种类型的崇敬方式，举例来说，北美印第安人崇敬他们的图腾动物，但却分支为两种崇敬类型，拒食其肉和专门猎食其肉，并以此为生存资料的唯一来源。我们迄今所知最原始的图腾制度，是澳洲土人所采用的方式，为了确保生存资料，他们所采用的区别于北美印第安人那样既杀食其肉，又试图赢取猎物的宽恕和好感的办法，是主要依靠一种称之为交感巫术的方式。据我们所知，澳大利亚土人无疑比北美印第安人处于人类发展更原始的阶段，由此，我们不难推断，北美的印第安人狩猎者想到用崇敬猎物的办法来确保生存资料之前，也曾采取过类同澳洲土人所用的交感巫术。以此推论，人类为使自然界适应自己的各项需求，曾采取许多不同的方式，而交感巫术无疑是最古老的方式之一。

事物总是一一对应的，与崇敬动物相对应的杀死动物神祇，也有两种明显的类型。其具体方式为：其一，只在个别隆重情况下才杀才吃，其余时间均崇敬动物。这种习俗我们前面已经举过很多了。其二，每杀死一头这样的动物，便是杀死一次神祇，要直接在现场祭献，且凶恶的野兽，要予以加倍的赔礼。除了日常的赎偿之外，还要每年举行一次大的赎偿，选择杀死一头同类的野兽，并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尊敬和虔诚。为便于区别这两种圣餐性的宰杀，我们称前者为埃及人的类型，后者为阿伊诺人的类型。在具体的说明某个事例是埃及人还是阿伊诺人的类型时，我们需要弄清楚的是这个圣餐性宰杀的动物是一贯属于免杀还是经常被宰杀的一类，并以此为判据区分这两种类型。

我们从畜牧部落的做法中找到了这两种类型的实例。德国著名学者阿道夫·巴斯蒂安在他的著作里写道，畜牧部落，由于有时必须把所养牲畜卖给外乡人，而外乡人处理牲畜骨头又不恭敬，为防止这种亵渎神灵的事情发生而招致灾难，他们采取了一些办法。选一头作为崇敬对象的牲畜，全家当作圣餐来吃它的肉，而后用庄重的仪式处理骨骸。现在对牲畜的代表举行了这一仪式，就相当于对每一头牲畜举行过了。其他民族也有这种家宴圣餐，尤以高加索民族更常见。

春天阿布哈斯民族的牧人包扎起生殖器，拿着牧杖，共进圣餐，盟誓表示互相帮助。他们认为，共食一种神圣的物质是最有力的盟誓，因为如果谁违背誓言，就会受到已经进入自己身体的神的责罚。

这种类型圣餐的目的是希望和敌对兽类和解，阿伊诺人赎罪的圣餐就是这一类型。以羊肉为食的卡尔梅克人向羊所作的抵赎，大体上和阿伊诺人相同，只在具体做法上有些许的区别。他们通常崇敬一头白羊，奉为神圣的“天羊”或“神羊”，不对它进行任何形式的伤损，一直等到它老去，必须被代替时才杀死它。人们用它举办宴会，邀请四邻。这样的杀羊宴会必须选定秋天羊膘肥厚的季节为吉日，先有巫师洒奶在羊的身上，而后宰食它，挂起羊皮和头足，并在土砌的祭坛上烧化骨骼和一部分肥膘。

生活在印度南部的托达人是一个以牛奶为生的畜牧民族，埃及人的圣餐类型就以这一民族为例。托达人对牛的态度可以用敬拜来形容。他们不吃水牛肉，但有一个例外，全村成年男子一年一次要宰食出生一个月的小公牛，这是男子的盛会，妇女不能参加。小牛犊被带到树林幽深地，被托达人的神树“密林通尼亚”做的棍棒打死。托达人用木柴摩擦生起圣火，烤熟牛犊肉，所有成年男子分吃这些烤肉。

在非洲中部生活着一个叫马迪或莫鲁的部落，这个部落的主要财富是牲畜，部落里的人同时也从事一些农业生产。在某些重要隆重的场合，他们也将羔羊作为圣餐烹食。费尔金博士对此有一段描述他说，我相信他们一年一次遵行这种特殊的习俗，目前我尚不能十分了解该习俗的意义，它似乎是为消除人的思想重担，因为仪式前人们都是忧心忡忡，结束后所有人都欢声笑语。具体仪式是这样的：一大群部落的男女老少围坐在石头上，一个小孩牵着一只经过精挑细选的羔羊绕着人群连走四圈，人要随手从经过身旁的羊身上扯下一点羊毛，在头上或身上点缀，小孩接着把羊赶回石圈。而后，由祭司宰羊，把羊头挂在石圈旁的树上，先向人群连洒四次羊血，之后再逐个人地洒。男人的两个肩膀被祭司用血画一下，妇女和小女孩的胸脯以上被画上一个记号，小男孩的胸骨下端会被画上一个圆圈。做完这些，祭司开始向人们解释这场仪式的意义，劝告人们好好招待羊等祭司说完话，男女老少站起来，脸上带着喜悦，在石头圈附近比如上面或旁边放片叶子，然后离开。穷人们会把挂在树上的羊头吃掉。这种仪式也可以小范围举行。比如离家许久的儿子归来等大喜事件，比如亲人死亡、家人染病等痛苦事件，由于人们相信这一仪式可以消灾解难，于是找来他的亲朋好友、邻居宰杀并煮食羔羊。有时，也可以在亲人坟墓旁举行这种仪式。

仪式上被杀的羔羊似乎是神兽，作为它的崇敬者，人们要流露一种哀戚的心情，哀悼它的死，就如埃及人哀悼底比斯公羊之死。在崇敬者身上涂羊的血，这是一种人与神灵交流的形式，体内吸收传导（如喝其

血，食其肉），逐渐被体外施与神性生命的方式取代了。

第02节 带着神兽巡礼

人们带着神兽走家串户巡礼，将神灵的福祉传播到每家每户，保佑每个人不遭受祸害。这是一种人与神灵交流的模式。吉利亚克人拖着即将要被处死的熊在村上游行，敬拜神兽的人将得到一份灵气。旁哲普的蛇族部落视蛇为神兽，9月人们会举行和上面相似的仪式来敬拜蛇，社会各阶层宗教信徒都会参加。除每年一次的节日，蛇族人还要在每个月的月望后早上行礼。蛇族人对蛇的崇敬到了即使蛇咬了他们中的一员也不杀蛇的地步。假使他们在路上碰到死蛇，也会为蛇举行葬礼，用自己的衣服盖住蛇。

每年8月底，米拉逊人，特别是蛇族部落，各阶层的人要敬拜蛇，节日持续九天。有专人在簸箕里放上用生面做的蛇，蛇身被涂上黑色和红色。他们带着簸箕在村子四处走动，每到一户人家就说：“神与你同在！守护神古加的话会灵验！灾祸会远离你们！”并拿起簸箕，继续说，“给点黄油和小面饼。听蛇的话，你和你全家都会兴旺。”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拿出饼和黄油，通常只是给一把或一点谷物。如果一户人家刚生了儿子，就要多给拿蛇的人一卢比或是更多一些的卢比，新嫁女儿或新娶媳妇的人家也是如此。这时拿簸箕的人也要说：“给蛇一块布，送你好媳妇。”拜访完村里的人家后，他们就埋掉蛇模，推起个小坟。节日期间每一天，妇女们都要端一盆豆腐，到埋蛇的坟前拜拜。她们要在蛇坟上放点豆腐，然后跪下叩头，回家后，将盆里剩下的豆腐喂给小孩。有的部落里的人生活在蛇多的地方，他们就可以直接去蛇所生活的树林里礼拜。

到最近这段时期，欧洲一直流传着一种起源于原始异教时代的类似印度礼拜蛇的仪式，其中“鸛鹑猎礼”最为著名。鸛被一些欧洲民族称为王、小王、鸟王、篱笆王等，除古希腊人、古罗马人外，还有现代的欧洲的一些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国、荷兰、丹麦、瑞典、英国、威尔士等。一般都认为，谁杀了这种鸟，就会招来祸害。英格兰人认为鸛鹑被杀，或者它的窠若被破坏，犯下这一罪行的人会在一年之内骨折或者碰上其他灾祸，更离谱的是会从家里养的母牛挤出血奶。鸛鹑被苏格兰人称为“天鸡娘娘”，小男孩们都会念：

打扰了天鸡娘娘的人，
就是坏心肠的人，
比十个坏心肠的人还要坏！

布列塔尼的圣多南人相信孩子会因为碰了窝里的小鸛鹑而受到圣劳伦斯火的炙烤，他的脸上或者腿上会长出许多小疙瘩。法国某些地方认为，鸛鹑要是被谁杀了，或者它的窠被谁捣毁，雷电就会轰击他的房子，牲口的腿脚就会出现问題，或本人做这坏事的手指头残废，严重的会皱缩或脱落。

但英国和德国都有杀鸛鹑的风俗。18世纪以前，英国马恩岛居民还保留圣诞前夕或圣诞早晨游行死鸛鹑的风俗。圣诞前，所有仆人都休假，整夜不睡，四处游荡，等到午夜时刻教堂敲钟响，祈祷完后，他们就去找鸛鹑，捉到一个弄死一个，再把死鸛鹑捆在长杆顶上，撑开翅膀。他们唱着这样的歌到各家各户去游行：

博滨的罗宾啊，我们为你捉了鸛鹑，
康恩的杰克啊，我们为你捉了鸛鹑，
我们为博滨的罗宾捉了鸛鹑，
我们为每个人捉了鸛鹑。

他们走家串户，收了钱之后，就排起队伍，抬着放有死鸛鹑的尸体架到教区去，在那里的墓地挖一个坟穴，庄严埋葬鸛鹑的尸体，为它唱曼克语的挽歌。唱完挽歌，圣诞节正式开始。葬礼后，站在墓地外的人要围成一个圈，身体要跟着节拍动起来。

在爱尔兰，“圣诞节那天，农民抓捕鸛鹑并将其杀死。”一位18世纪的作者说，“在圣·斯蒂芬节（12月26日），每个村子的男人、女人、男孩、女孩会唱着当地歌颂鸛鹑是‘百鸟之王’的歌列队游行，举着鸛鹑，它的脚被拴在两个铁环拉成的直角的中心点。”至今，伦斯特和康诺特的某些地区还会在圣诞节（或圣·斯蒂芬节）举行“鸛鹑猎礼”，男孩捉到鸛鹑后，弄死它，然后拴在绑着冬青和常春藤的笞帚把上，等到节日那天，举着笞帚把，到各家四处走动，送上赞歌换取面包、黄油、鸡蛋等食物，到了晚上就和伙伴一起享受这些美食。他们唱的歌是：

鸛鹑是百鸟之王，鸛鹑是百鸟之王，
圣·斯蒂芬节那天，
我们在金雀花里捉住了它。

它个头不大，家族不小。
贤惠的主妇们啊，
请款待我们美酒佳肴吧！

法国南部一些地区的人一直到19世纪上半叶还沿袭类似的风俗，每年腊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卡尔卡松的年轻人会组队出城抓鸬鹚，他们会用棍棒打死鸬鹚，然后将其系在杆子上，最先打到鸬鹚的人就会成为他们的大王。之后，大王带领队伍回到城里。到了除夕，大王和所有参与打鸬鹚的人打着火炬穿越整个城镇，打鼓、吹笛子的人走在队伍前面。每走到一户人家，大伙就停下来，用粉笔在门上写上“国王万岁”，并注上即将到来的年份。第十二天的早晨，这位大王头戴王冠，身穿蓝袍，手拿王杖，盛大出巡。有一个人背着杆子站在大王前面，在杆子上挂着用橄榄树枝和橡树枝编的青翠花环，有时也用橡树上的槲寄生编成的花环，最重要的是，杆顶上系着鸬鹚。官员和卫士簇拥着大王，在圣文森特教区教堂听完弥撒后，大王去拜访主教、市长、官员和那些有地位的市民，并向他们收取宴会的钱。到了晚上，他们就举行宴会。

“鸬鹚猎礼”和之前所描述的吉尔雅克人带熊游行、印度人带蛇游行，以及其他风俗极为相似。我们可以断定这些行为背后的思想是相同的。这种仪式一年举行一次，用特定的方式杀掉可敬的动物。在它死前或者死后，带着它挨门串户，传播灵气。通过这样的仪式，人们相信，他们可以得到动物散发出来的神灵的灵性。我们可以从这一宗教巡礼在欧洲民间风俗中留下的数不清的遗迹来判断，在史前时期，它对欧洲民族而言就极为重要。

每年最后一天，苏格兰高地居民会举行一场所谓的“嘉路音”仪式，嘉路音来自仪式中敲打牛皮的闹声。仪式中，一群青年男子要带着一根拴有生牛皮的棍子，跟在一个披着牛皮的男子后面。这个男子要以太阳运行方向绕着沿路的每个房子跑三圈，要一直保持房子在其右手边。尾随其后的那群人也要跟着跑，并用棍子敲牛皮，发出像鼓声一样的声音。他们也可以敲打房子的墙，屋里的人会请他们中的一个进屋。被请进屋的人会祝福那户人家，说：“神啊，请保佑这座房子和这房子里的一切，保佑人，保佑牲口、石头和木料！但愿这房子永远有吃不完的食物、用不完的床、穿不完的衣服，人人平安健康！”然后用火烧他的棍子，牛皮被烧后就散发出一种味道，房子里所有人和所有家畜都要闻一闻这股气息，这样他们全年就会平安健康，不会遭受疾病，尤其法术的祸害。18世纪后半叶一直到19世纪的赫布里迪群岛，包括圣基尔达岛，

似乎还在举行这样的仪式。

第五十五章 罪孽转移

第01节 以无生命之物代罪

前文用大量的例子描述了尚处在狩猎、畜牧和农业社会的民族的杀神仪式。接下来要继续探讨未开化民族这种敬神，却又杀神的奇怪风俗背后的动机。在生活中，当我们把背上的柴、石头或者其他东西转移到其他人的背上时，我们顿感轻松。正是这样的一种关系，头脑简单的原始人觉得，自己身上的病痛、哀愁或祸害都可以用这种方式消除，倘若可以转移给别人，那么别人就会替自己承担这些。杀神仪式是把整个民族的罪孽和不幸转移给即死的神，那些罪孽和不幸会随着神的死亡而消失，而消除罪孽的人们一身清白，生活快乐。可以看出，野蛮人的这种观念混淆了生理和心理、物质和非物质的现象，是以偏概全的。他们秉承这种错误的信念，想出各种计谋，让别人承担自己的罪过或不幸，还扩大到杀神转罪。总而言之，社会和思想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都继承着这样代人受罪的观念。接下来我将向大家展现野蛮人如何在生活实践中贯彻这种信念，一切都是赤裸裸的，没有任何掩饰或夸张的成分。

为了自己的解脱，为了嫁祸他人，自私狡诈的野蛮人竟想出各种各样的狡猾办法。在这，我就不一一列出，只用几个典型的例子说明。在此之前，我们要明确一个事情，野蛮人不一定要将灾祸转嫁到人身上，这个被转移罪恶的媒介物可以是一只动物或一个无生命的东西，只是先接触到这东西的人被迫得到灾祸。在东印度群岛的某些部落流传着这么一个治癫痫病的偏方，他们用某种树叶打病人的脸，病就被转移到树叶上，然后随着扔掉树叶，病也就好了。

澳大利亚的黑人会用投矛器治疗牙痛，他们先将投矛器烤热，然后放在脸上，牙痛就会依附在投矛器上，再扔掉投矛器，牙痛就变成一块

叫做“卡利其”的黑石头。也可以收集这样的卡利其，扔到敌人部落，这样敌人就会得牙病。

乌干达的巴希马是以畜牧为主的民族，那儿的人容易得一种深部脓疡，“巫师会用一种灵草擦拭脓肿处，在人们经常走的地方埋下这些草，疾病会转移到最先踏到草的人身上，而原来的病人就康复了”。

早期人们把疾病转移到偶像上，这是人当代罪者的最原始手段。巴干达的巫师在治疗病人时候，会先做一个病人的泥偶像，病人的亲人用泥偶像擦病人的身体，然后把偶像埋在路旁的草丛里，也可以埋在路中央，疾病会转移到经过或者踩上偶像的第一个人。有的时候，巫师用香蕉花扎成一个人形偶像，擦病人的身体，然后在路旁或路中埋下它，据说也可以达到治病的效果。但在巴干达，这是一种害人的行为，用偶像害人是死罪，被抓到时是要处以死刑的。

经过长途跋涉人都会疲惫不堪，为摆脱这种疲乏感，人们会将自己的疲倦转移到某种物体上。在帝汶岛的西部地区，人们会用一根带叶的树枝扇自己，将自己的疲惫转移到叶子上，然后再扔到他们前人扔叶子的地方。巴伯尔群岛的人则是会用石头敲打自己，然后再把石头扔到专门放石头的地方，这样疲倦就脱离了自己，转到石头上。旅行者之所以常在路边见到枝叶堆或石堆，可能正是由于这样的信念和做法。

在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偏远地方均有相似的做法。有的时候，当地人路过枝叶堆或石堆也要扔上一块石头或者一根树枝。在所罗门岛上，如果在走下坡路时候碰上这种石堆或树叶堆，当地人会说“我身上的疲惫都去那儿了”，然后扔石头或者树枝。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走一段难走的路的时候。班克岛的土人在同样情况下也会这么做。这种做法只是一种解除疲倦的巫术，而非宗教仪式，石头和树枝并不是祭品，他们也没向神灵祷告祈求保佑。这只是思维简单的原始人转移疲倦的方式。

第02节 以动物代罪

野蛮人常常将灾祸转移到动物身上。比如摩尔人会将头痛转移到一只小羊或山羊身上，将羊打倒在地就完成了转移。居住在摩洛哥的摩尔富翁为将精灵和妖魔从马身上转移，会选择一头猪作为转移工具，他会将这野猪养在自家圈里。

卡福人是生活在南非的民族，在其他疗法对疾病无效的情况下，会采用动物代罪的办法。先抓只山羊到病人面前，向羊忏悔屋里所有罪

孽，也可以在羊头上滴几滴病人的血，然后把羊赶到没有人住的草原上。卡福人相信病就这样被转到羊身上。

瘟疫盛行的时候，阿拉伯人会牵一只骆驼，走遍城里各个角落，瘟疫就会移到骆驼身上。最后他们会选一个圣地，勒死骆驼，这样也就去掉了骆驼身上的瘟疫。据说福摩萨（现中国台湾省）野蛮人以为，可以把天花病魔赶入一头母猪的体内，割下猪耳朵，然后烧掉，天花就会消失。

马尔加什人用一种叫“法递特拉”的工具转移灾祸。“法迪特拉”的作用是去除破坏人们幸福安宁的疾病或灾祸，它是由锡基迪（神灵会）选出，可以是绵羊、南瓜、灰烬、剪刻的钱币或其他任何其他东西。选出法迪特拉后，就可以向它转移灾祸，法迪特拉会带走所有的祸害。如果法迪特拉是绵羊，人要背着羊尽快跑到远处，还要边跑边愤怒地抱怨。如果是南瓜，就带到不远的地方去，摔碎它，而且要装出愤怒和憎恨的样子。如果是灰烬，风就会吹走它。如果是剪刻的钱币，要扔到深水里，也可以放到找不到的地方。

一位占卜先生对一个马达加斯加人说他将遭受到一次祸害，而且是致命的，但只要他头顶装满血的小桶，爬上阉牛的背，将血泼在牛头上，再赶牛到荒野，让它再也回不来。完成这一系列的仪式，他或许就能避开厄运。

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人有一个叫做“驱邪祭”的仪式。如果一个妇女不生小孩，她就要向三个蚱蜢神送上祭品，这三个蚱蜢神分别代表羊、牛和马。之后释放一只燕子，祈求邪气随鸟飞走。

马来人认为不与人同住的动物进到家里是一种恶兆，家里可能要出事了。如果屋里飞进一只野鸟，就要小心抓住，在它身上涂满油，边念咒语，边放走它，野鸟就会带着家里的厄运飞走。古希腊的妇女也是用类似的办法将厄运从家里赶走。胡祖尔人（喀尔巴阡山区）在洗脸时候，会念“燕子，燕子，请带走我的雀斑，使我的脸恢复红润”，据说在春天里看到的第一只燕子会带走脸上的雀斑。

巴达加人居住在印度南部的尼格里山区，会让一头水牛犊承担死者的罪孽。他们将牛犊的尸首抬出村，一个族里的长老站在尸首前头，诵读或唱出一串串罪恶的条款。传统上，一个人犯罪的总数最高可达1300条，无论死者犯过多少条罪，举行仪式的人都要高喊：“请让他飞到上帝纯洁的脚前吧！请不要阻止他！”念完后，所有人高唱：“请让他飞到上帝纯洁的脚前吧！请不要阻止他！”他每念一条罪恶，人们就跟着重

复该条最后一个字。比如他的一条罪恶是“他杀了一只蛇，这是罪”，所有的人立即喊：“这是罪。”长老要把手放在小牛身上，杀蛇的罪就转移给了小牛。罪孽忏悔一连念三遍。按照这样模式念完所有的罪，但还没有结束。当喊过“万事大吉”后，换另一个人当行礼者，然后再一次忏悔罪恶，全体喊“这是罪”。如此继续第三次。最后，在一片严肃的气氛中，人们放走小牛。这头小牛如同犹太人的替罪羊，可以再也不用做农活。

A. C.克雷登牧师曾目睹过一场伯格人转嫁罪过的葬礼。人们牵着一头小水牛围着尸体走了三圈，死者的手被搁在牛头上，象征着“死者的罪孽转移到小水牛身上”。此后，人们就把小水牛赶离村子，永远消失，这样别人也不会被水牛感染。同时人们会将这头牛视为一只神兽，不会卖掉它。这个仪式使一头小牛承担起赦免死者罪过的职责。

第03节 以人代罪

不是只有动物被当成替罪羔羊的，有时人会将别人的疾病痛苦转移到自己身上。

如果一个僧伽罗人生了重病，而医生无力挽救时候，会请跳鬼的人来带走病人的病痛。跳鬼人脸上戴类似鬼的面具，祭供食物给鬼，跳着舞，招来病人身上的病魔。成功取走病魔后，跳鬼人躺倒在尸架上，假装已死，其他人将装死的跳鬼人抬到村外空地上，而后离开，当只剩跳鬼人时候，他以复活的姿态回村里要酬金。

1590年在苏格兰，有一个叫阿格妮斯·桑普森的巫婆医好了叫罗伯特·克斯的病人，但却被判犯罪，理由是女巫在企图将转移到自己身上的病再转移到猫或狗身上的时候没有成功，致使达尔凯斯的亚历山大·道格拉斯因病而死，而罗伯特·克斯却好了。

居住在新西兰某地区的居民在认为有赎罪的必要时候，会举行一个仪式，将所有罪转移到选出的人身上，代罪者身上捆着羊齿草，然后跳进河里，解开草，他们的罪孽就会跟着草漂出海。

当遇上重大紧急的情况时，曼尼普尔的首领要把身上的罪过转移到犯人身上。穿着漂亮衣服的首领和妻子，要到市场上洗澡。首领和妻子在架子上洗澡，代罪者会蹲在下面等待上面的水滴下，首领和妻子通过洗澡水转移了自己的罪过。最后再把那件漂亮的袍子交给他们的替罪人，转移才算真正完成。之后，首领和妻子穿上自己的衣服，混到人群

里，一直到晚上。而代罪者也会因此受到赦免。

如果一个特拉凡哥尔的邦主快离开人间，他的部下会找来一个神圣的婆罗门转移将死邦主的罪孽，作为代罪者的婆罗门就可以得到一万个卢比当作酬劳。婆罗门做好代罪祭坛准备之后，被请入将死者的房间，他说到：“酋长啊，让我来替你承担你身上的罪孽和病痛吧！”他抱紧快死的邦主：“王啊，你要长寿，快乐生活下去呀！”之后，背上罪过的婆罗门就被送到境外，一生不得入境。斯凯勒先生曾在土耳其斯坦的乌奇·库尔干地方见过一位以代人受罪为生存手段的老人，他的一生都在替死者的灵魂祈祷。

乌干达军队战后归来，神谕认为士兵身上依附了某种灾难。为转移灾难，从女俘虏、牛、羊、家禽、狗各选出一个，一个强壮的战士将这些替身送回他们归来时踏过的国土边界。在那里打断他们的肢体，留下他们慢慢死去。为确保转移成功，人和牲口的身体用整捆的草擦拭，并被捆好。只有被认为清理干净灾难的军队才可以回国。而在新王就位的时候，也要选出一个人，打伤后送到布尼奥罗，据说这样可以带走国王和皇后所有的不洁和罪孽。

第04节 欧洲人如何转嫁灾祸

欧洲古代民族也有一些类似于上文描述的，原始未开化民族转嫁灾祸的做法，疾病、灾祸通过某些仪式转嫁给别人或者动物。在古罗马或古希腊，治愈发烧的办法之一就是用水将病人的指甲贴在邻居的门上，发烧就能转移到邻居身上。柏拉图认为，在家门口或父母坟墓或十字路口见到蜡制的人偶是一件令人惊恐的事情。

目前许多有迷信思想的欧洲人还在使用法国波尔多的马尔塞鲁斯在公元4世纪写的一个治疗痲子的偏方。如果你身上长痲子，可以用小块石头擦这些痲子，然后用常青藤叶子包裹石头，再把这个石头扔到马路上，捡到这些石头的人就代你长痲子，而你就会康复。

苏格兰奥克尼群岛的岛民认为，水能带走疾病，所以他们会将病人洗过的水倒到门口，病会通过水转移到第一个走过门的人。巴伐利亚人通过把写有“寒热别来，我不在家”的纸条放进别人衣袋，来治疗发烧。如果一个波希米亚人发烧，他们有这样一个治发烧的药方：病人在十字路口放一个空罐子，然后迅速逃离现场，发烧就转移到第一个踢到罐子的人。

欧洲人不仅把疾病转移给人，还常转移给动物。某位严肃的古代作家曾描述一种转移蝎子毒的做法：被蝎子蜇到的人要骑到驴上，靠近驴的耳朵说“我被蝎子蜇了”，或者把脸朝向驴尾，这样痛苦就转移到驴身上了。

马塞勒斯也记录过一些类似的偏方。比如头痛的病人要选择一个良辰吉日，穿上靴子，到一个露天地方，攥住青蛙的头，往它嘴里吐口水，请求青蛙带走头痛，放走它后头痛就会治愈。英格兰的柴郡就用类似的做法来治疗一种容易长在婴儿嘴唇或喉咙的疮。他们会将小青蛙的头放在病人的嘴里一会儿，小青蛙通过嘴将病从病人身上吸走，病人就康复了。一位常用这种偏方的老妇曾表示，自己听见过青蛙咳嗽，咳得非常痛苦，一咳就是好几天，“非常可怜，如果你听到了也会心疼的”。

北安普顿郡、德文郡和威尔士地区的人治疗咳嗽的方法是，给狗吃病人的头发。他们会把病人的一根头发夹在涂满奶油的面包里，喂给狗吃，这样咳嗽就被转移到狗身上，病人就不会咳了。奥尔登堡人则是让病人和狗分食同一个东西，据说这样可以转移疾病和痛苦。比如一个发烧病人为了退烧，就可以盛碗甜牛奶给狗，还要跟狗说：“狗呀狗，请你喝一口吧，让病到你身上吧！”狗舔一口后，病人才能喝一大口，这样轮流三次，狗就会代替病人发烧。

波希米亚人如果发烧，必须在日出前到树林里找只小鹈鸟，然后带在身边养，三天后再回到树林放走小鹈鸟。人们相信由于小鹈鸟带走了烧，这样就会立刻退烧。《吠陀》时代（公元前10—前6世纪）的古印度人认为，如果他们喊“肺病啊，请和蓝色的**椴**鸟一起飞吧，和暴风雨、羊角风一起消失吧”，蓝色的**椴**鸟就会带走肺病。

威尔士的南德格拉村有一座为贞女殉道者圣·忒克拉所建的教堂。这里的人过去常常通过仪式将羊癫风转移到家禽身上。病人在圣泉旁洗净四肢后，要向圣泉祭献四便士，然后在篮子里放只鸡，选鸡时要注意男的选公鸡，女的选母鸡。之后病人提着篮子绕圣泉走一周，然后再绕教堂走一周，最后走到教堂里，在圣餐桌底下躺着。次日天亮后留下那只鸡和六便士就可以离开。只有在鸡死了的情况下，病才算是转移成功。1855年，一个教堂老管事员还清楚记得，接受疾病的鸡走起路来歪歪扭扭的。

也有病人会将病转移到那些没有生命的物体上。在雅典，有座洗礼者圣·约翰的小教堂，其内的古代圆柱就被视为转移疾病的物体，只要

病人在圆柱内侧系一根涂有蜡的线，病痛就被转移到圆柱上。如果勃兰登堡的马克村人头晕，要不穿衣服，在日落后绕亚麻地跑三圈，病痛就被转移给了亚麻。

树或灌木恐怕是欧洲人最常用于转移灾祸的物体。保加利亚人在日出前边喊“你会因为寒热而发抖，我会因为太阳而温暖”边绕柳树跑三圈。希腊的卡尔帕索斯岛的祭司给病人脖子绕上一根红绳，次日早上，红绳就会被病人朋友解掉，缠绕在一棵树上，如此病人的病就转移给了树。意大利人转移退烧的办法与之类似，不同之处是将红线系在病人的左手腕上，同时也会要求病人不能再经过那棵树，否则病会再找上门。佛兰德人会在一棵老柳树的柳枝上打三个节，“早上好，老家伙，寒热交给你啦。”说完立刻跑开，而且绝不能回头看，这样就可以把疟疾转移给柳树。德国佐内贝格人要消除风痛病，就用一根小枞树的枝打一个结，还要说“尊贵的枞树，我把风痛病绑在这里，打个结，送给你；希望上帝保佑你……”之类的话。

用病人的手指甲和腿毛也能将风痛病转移给树。把病人的指甲和腿毛塞进橡树上已钻好的窟窿里，将洞填好再抹上牛粪，如果三个月内病人康复了，也就是说橡树已经接受了风痛病。哈福德郡的伯克汉普斯特德地方有一些治疗疟疾出名的橡树，病人将自己的一小撮头发钉在橡树上，快速一拧，疟疾就会跟着头发被钉在树上，这种做法简单但也痛苦。在柴郡，如果你长疮子，可以把擦过疮子的火腿放在切了个口的树皮下面，手上的疮子就会消失，而树皮上会长出像粗糙的赘疣或疮子的疮子。

第五十六章 大众化的驱邪方式

第01节 妖魔鬼怪就在我们身边

之前我们验证并解释原始的转移灾祸的原则，即把它转给别人、动物或者其他物体。当整个社会受到灾难的时候，这些未开化的人也用相似的方法来应对。一次性清除掉整个民族积累的痛苦是很惯常的做法，而且许多地方都有类似的做法，最开始是偶然的为行为，到后来就发展为每年定期举行。

我们还要试图了解人们为什么要这样做。由于自然的人格已经被教给我们的哲学教养剥去了，所以当一系列很有规律的现象作用于我们的感官的时候，我们发现，真正站在原始人的角度去思考问题是很难的事情。同样的自然现象，我们和原始人看到的并不相同，在他们眼中那是神灵的表现形式或创作产物。

很多年前，我们曾经与大批的神灵靠得很近，然而，慢慢地，大量的神灵与我们渐行渐远，科学的魔杖把他们赶出了炉灶和家庭，赶出了废弃的小屋和长满常春藤的城堡，赶出了神灵居住的林中空地和空寂的池塘，赶出了迸发闪电的残碎阴云，赶出了银灰月光，赶出了暮色下的淡红色的云朵，甚至赶出了他们最后的堡垒——天空。现在只有孩子还会认为，苍穹这张帷幔把华丽的上天世界掩盖起来了，凡人的肉眼就观察不到了。偶尔，在诗人梦幻的诗句中，在演说家激情慷慨的语言中，才能看见一些消逝了的神灵的迹象，才能听到扑打无形翅膀的声音和嘲笑声，才能听到消逝在远方的天使的音乐。但在原始人观念中，这一切却完全不同。在想象中，无论醒着还是梦中，原始人的周围都有仙人、鬼魂、妖魔等，这些被清醒哲学早已抛弃的怪异的神物充斥着他们的世界。

通常，当他们遇到的灾害、损失或受痛苦折磨的时候，就认为这要么是敌人对他们施的巫术，要么是精灵生气而泄愤。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它们总是会纠缠他们，使他们困倦，让他们生气，对于它们的这些折磨他们特别渴望摆脱掉。有时实在被它们逼上绝路，他们会把脸凶狠地转过来，和那些魔鬼、精灵斗争，竭尽全力将它们赶出这块土地，彻底清除掉。这样的话，至少他们在一段时间内，是自由的，做事时不再受到干扰。

因此，大规模地驱除或者赶走妖魔鬼怪，是原始人试图把他们的所有烦恼清除掉的一种形式。在他们的观念中，相信只有把这些可恶的小鬼全部赶走，人们才能重新过上幸福的生活。

第02节 随时驱除邪魔

根据上面的叙述，我们就能理解，原始人之所以频繁采用激烈手段驱除邪恶的原因了。他们认为，至少大部分痛苦的根源在于这些精灵，所以要使情况好转，就必须清除它们。根据邪恶是否可见及其是否有物质替身，人们将驱除邪恶的做法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直接的或无替代物的驱邪，第二类是间接的或有替代物的。下面我们先从第一类谈起。

鲁克岛位于新几内亚和新不列颠之间，那里的人们认为，他们遇到的灾难是魔鬼施加给他们的，于是聚集人群叫喊、打骂，轰走魔鬼，魔鬼被一步一步地赶到海边。人们为了确保把它彻底赶出这个岛，赶到海里或罗丁岛上时，他们的打骂更激烈了。

新不列颠的土人认为，所有灾祸，比如疾病、干旱、歉收，都是妖精作怪。有时雨季开始时许多人会生病，甚至死亡，所有人就等到晚上月亮出来的时候，开始驱赶魔鬼，手持树枝或木棍一边打地、踩地，一边疯狂地喊叫，一直到第二天早晨，他们还会打着火炬穿过村落，目的也是驱邪。

传说生活在新克里多尼亚的土人认为，有一个强大的恶魔制造了所有的邪恶。所以，为了避免其干扰，全族人经常举行一个埋妖精的仪式：他们先挖一个大坑，然后围着坑咒骂恶魔，之后就用土把坑填起来，边踩坑顶边继续叫骂。

当严重的疾病侵袭澳大利亚中部的迪埃里族人时，巫师要专门举行驱除库奇（即妖精）的仪式：把死袋鼠的尾巴填满东西，然后拿着它对着帐篷内里外的地面不住地敲打，直到妖精被远远地赶出帐篷。

当连续的灾难或严重的瘟疫降临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族时，他们认为这是魔鬼在侵犯，务必要从村里将其赶走。他们会选择一天清晨，所有的人，不论男女老少随身带上家里的所有物品，离开家，一连几天住到村外临时建的小屋里，献祭品，为举行最后的仪式做准备。仪式上，所有戴了假面具或者涂黑了脸的男人，都拿着剑、枪、矛或笞帚，偷偷潜回村子。当响起祭司的信号时，他们就开始愤怒地赶魔鬼，在街上跑来跑去，边喊叫边敲打墙壁和门窗。之后祭司和其他人会带着圣火赶来，把每家屋子围着走几遍，进房的楼梯也要围着走上三遍，最后把圣火带到厨房，烧足三天。做完这些后大家都特别兴奋，因为魔鬼被赶出村了。

哈尔马赫拉的阿尔福人认为是其他村子的鬼把瘟疫带到自己村子的，因此，只有请巫师来驱邪，才能避免病魔的侵袭。巫师先在全村选出一件昂贵的衣服，将其铺在四个小箱上，把它们放到树林中鬼住的地方，然后他命令鬼从这个地方走开，他的语言不乏嘲笑之意。

生活在新几内亚凯岛上的人认为，妖精是群居的，住所几乎遍布在每棵树、每个洞，脾气特别暴躁，一不高兴就会散播疾病和灾害。所以，当村子遇到瘟疫这类流行灾害时，如果所有办法都不起作用，祭司就带着全村人，到一个离村较远的地方举行驱妖仪式。黄昏时分，把一个十字架挂在两根立着的杆子中间，上面再挂几袋米、几个木制的旋转炮、锣和镮子等。四周很安静，每个人都站在柱子下，祭司用妖精们的语言，大声地对着它们喊话：“喂！妖精，这些旋转炮、锣统统都是我们送给你们的，请你们不要再制造疾病了，不要再让那么多人死去了，请你们赶快停手吧！”之后所有人都拼命跑回家里。

同样的，如果医治对生重病的人没有作用，尼亚斯岛人就要请巫师把致病的魔鬼驱逐出去。巫师先把一根竿子立在房子前面，把一根用棕树叶编的绳子从竿子顶上牵到屋顶上，然后把一头猪带到屋顶上，在那里将其杀死，让它从屋顶滚到地上。人们认为，魔鬼为了得到猪，会马上从屋顶顺着棕榈绳子滑下去。这时为了避免魔鬼再爬上屋顶，巫师会招个好鬼拦住恶魔。如果这种方法仍然没有作用，那就说明还有其他的鬼藏在屋里，所以必须大规模捉鬼：先关上所有门窗，只让天窗开着。屋里只留下男子，他们随着敲锣的声音，用剑忽左忽右地砍杀，魔鬼吓得从天窗逃出去，再顺着棕榈绳子逃走，而且紧闭的门窗使魔鬼再也进不来了。当出现瘟疫的时候，人们也会用相同的仪式将其赶出村。全村只留一个门开着，其它都关上，村民喊叫着，敲锣打鼓，挥舞刀剑，驱赶魔鬼，成功后马上关上最后一扇门。这之后连续八天，禁止任何人进

村，全村处于警戒状态。

当霍乱在缅甸某村子流行时，身强力壮的人带着竹签、短木棍爬上屋顶，其他人不论老幼，都站在下面大声喧哗，击打各种东西，比如打鼓，吹号，敲地、墙、锡锅等，持续三个夜晚都是这样。当地人认为，这种驱除霍乱妖魔的方法效果是最好的。当生活在印度东南部的库密人首次出现天花的时候，他们认为那是从阿拉库来的魔鬼，要把全村封锁起来，禁止任何人进出。他们摔死一只猴子，然后在村口挂上它的尸体；把河里的小鹅卵石拌上猴子的血，撒在屋上；用猴子的尾巴清扫每家的门槛。这样做完之后就赶走了魔鬼。

生活在非洲西部黄金海岸的人们常常用棍棒和火炬赶走瘟疫妖精。人们听到信号后，一边发出恐怖的喊叫声，一边对着屋里的每个角落敲打，然后摇着火把冲到街上，对着空气疯狂地敲打。他们一直这样吵闹，直到有人说，受惊吓的魔鬼已经逃出镇市或村庄，这时，人们会继续追着魔鬼跑，一直把它们赶进树林，并警告它们永远不要再回来了。人们担心村里公鸡发出叫声，会帮魔鬼记住回村的路，所以规定赶走魔鬼后要杀死全村所有的公鸡。

当疾病侵袭休伦印第安人的村子时，如果试过所有医治方法都没有作用，就会说是妖魔引起了这病，于是举行一种名为“罗诺来亚”的仪式，这是赶走魔鬼或妖精最正确的方法。某个傍晚，所有男子像疯了一样，突然在整个村子里乱跑，打破或打翻小屋内他能看到的所有东西，街上满是他们乱扔的火把。他们就这样整夜不停地边跑边唱。他们睡觉时会梦见小刀、狗、一块皮等东西，第二天早晨，他们会紧闭着嘴，挨家收礼物，直到有人送给他所梦见的那样东西时，才可以高兴地大喊一声，立刻冲出小屋，在场的人都对他表示祝贺。人们相信得到自己梦见的东西，可以保佑身体健康，而得不到的人就会倒霉。

上面介绍的是原始人驱赶病魔的方法，实际上有时候他们会选择躲避病魔，让病魔待在他们家里。比如在巴塔戈尼亚人看来，流行的天花是妖精作祟，于是他们会丢下病人逃走，为了避免可怕病魔追上，路上他们还向四周洒水，挥舞武器。就这样，在自认为魔鬼到不了的地方停下来，在地上插上所有的武器，刃面指向那个他们来的方向，阻止追来的魔鬼。

当瘟疫袭击格朗查科的卢尔或托诺科特印第安人时，他们也会想办法逃走，但他们为了不让疾病追上，不走直路，转走弯路，“路转弯抹角的话，那些追赶的疾病就会变得很疲劳”。

当天花或其他致死的疾病袭击新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时，通常他们会选择躲进树林里，每天住在不同的地方，但是一定要幽僻，而且周围刺丛要很厚，这是为了刺扎追来的病魔，阻止它的侵扰。有一些生活在缅甸的钦人，去仰光访问，正好那里正流行霍乱，为吓走魔鬼，他们走路时都手持出鞘的宝剑，为了避免魔鬼找到他们，白天他们就藏在小树丛中。

第03节 定期驱除邪魔

为了使人们摆脱他们长时间积累起来的邪恶，为了使他们可以重新开始新的生活，人们逐渐用定期驱邪代替了随时驱邪。他们慢慢地认识到，定期驱邪很有必要，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这样的驱邪仪式。

生活在澳大利亚的黑人每年都要把土地上死人的鬼魂驱赶出去。依据惯例，每年都要在沿河的各个站口，举行一样的仪式。伍·里德雷牧师说，他曾目睹过巴文河岸上的仪式。据他说，老少皆有的二十人歌唱队，用飞镖打拍子唱歌。突然一个全身涂满白黏土的人从树皮里钻出来，他的头上还顶着一根两英尺高的棍子，头上和脸上涂着黄红相间的条纹。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抬头注视着空中，这样大约二十分钟，旁边的土著人告诉我他是在寻找死人的鬼魂。而后他开始慢慢地动起来，接着他挥舞着一根树枝，飞快地跑来跑去——貌似想把那些我们看不见的敌人驱赶出去。在我觉得这个哑剧即将结束的时候，树丛中又突然跑出十个和他相同装束的人，他们和神秘的敌人战斗，最后是快速地全力猛攻，激烈的斗争就结束了。这个仪式会持续一整夜，甚至太阳出来后，他们还要战斗上好一阵子。这样的话，他们认为鬼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再回来了，并为此感到满意。

每年定期驱邪一般在特定季节举行。北极地区一般会选择冬季将结束，当很久没有出现过的太阳再次出现时，举行这样的仪式。

美洲最北端，也是阿拉斯加最北端的巴罗角，爱斯基摩人选择在太阳再次出现时驱邪。一个在这里过冬的美国北极探险队。目睹了他们的仪式：在公共会堂前点着一堆火，会堂附近聚集着男人们；每家门口都有一个老妇人站着，驱赶屋里妖精的事是由年轻妇女和女孩完成的，她们命令图纳（妖精）离开，并拿着刀狠狠地刺到床下和鹿皮下。当觉得妖精已经被赶出角落时，她们就会做出各种疯狂的姿势，并且大喊起来，把妖精塞进地下的一个窟窿里，妖精就从这个窟窿逃出屋子。为避

免妖精再进屋，门口的老妇人会挥舞手中的刀。这时，所有人还要把精灵赶进火里去，所有的人在公共会堂上围着火堆站成半圆形。有几个专门的领头人负责对妖精控诉，然后把自己的衣服使劲掸一下，表示驱赶妖精离开他的身体，进到火里去。这时走出两个扛着黑火药枪的男子，一个手中提了一桶尿，把尿浇在火上，另一个则会对着火开枪，当水气上升时再对着热气打它一枪。在他们看来，通过这样一系列的仪式，图纳短时间内不会再出现。

深秋是巴芬兰的巫师最忙碌的季节。那时暴风怒吼，海还没有完全结冰，冰块在海面堆积，流动的冰块相互碰撞发出的破裂声，如同精灵的说话声。所有的鬼都出动了，倘若哪个倒霉不幸的人被鬼捉到，会立刻病死，倘若哪只狗见到鬼，就会因抽疯、发癫而死去。这时候疾病、死亡、糟糕的天气和徒劳的打猎，令爱斯基摩人烦恼。冥后塞德娜是所有捣乱的精灵中最令人恐怖的一个，同其他来自空中和水里的妖精不同，她来自地下，据说所有死去的爱斯基摩人都落在她父亲手里。对付一般的鬼，巫师要到各家去唱经念咒，坐在大屋后面神秘黑暗的小屋中，召唤精灵，而塞德娜则要由最厉害的巫师来亲自赶走。巫师在屋子地上造一个口，在洞口露出一盘绳子的顶端，代表一头海豹出气的洞。绳子旁边站着两个巫师，其中一个拿着矛，另一个拿着钩线。第三个巫师则念动咒文，来引诱出塞德娜。这时能听见塞德娜沉重的喘气声，从小屋的地下走来了，并钻出那个小洞，此时巫师就把她钩住，她生气地急忙转身想要返回地下，但那两个男人拼命地抓住她身上的线不让她逃走。经过激烈的抗争，她最终还是逃脱了，躲回她阿德里芬的居所。当巫师拉出洞里的钩子时，上面沾了血，这被认为是巫师能力的证明，他们会骄傲地让众人参观。第二天会举行一个隆重的庆祝会，男女老少都要参加，但是为了避免被负伤气恼的塞德娜发现，而受到她的报复，大家都很谨慎，都把护身符——用他们出生后穿的首件衣服制作的——戴在头巾外面。

易洛魁人在新年开始时，可能是1月、2月或3月中的某个时间，会举行一个和休伦人相似的“梦节”。这是一种农神节，全部仪式要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从几天到几星期不等。人们在此期间都像疯了一样，可以放荡不羁，无须对所做行为负任何责任，男女做出各种各样的装扮，化妆后走家串户，遇到任何东西都摔掉或扔掉。而且很多人乘着这个机会向仇人报仇，用水浇那些他们所憎恨的人，痛打他们，在他们身上洒上垃圾和热灰；有些人会给他们遇到的第一个人身上扔一些点燃的火把或炭。逃避受到伤害的唯一方法就是，能预测到别人将要做的行为。节日

中的某一天，会举行驱赶妖精出屋的仪式：男人把野兽皮披在身上，头戴凶恶的面具，手持乌龟壳，挨家挨户地闹腾。他们从各家的火里抽些柴火出来，在地上撒上炭灰。在节日前还会安排大众忏悔，将人们的道德负担消解掉，这可能是为了给公众赶走邪气作的一个铺垫。一般都会丢掉这些收集起来的忏悔和负担。

每年的9月，生活在秘鲁的印加印第安人，会举行一个驱除首都及其郊区的灾害和疾病的节日，名叫“西图亚”。之所以选择9月，是因为这个时候大约是雨季的开始，头几场雨过后，往往会出现很多疾病。秋分后首次月圆的那天，各家都到最年长的兄弟那里庆祝节日，如果没有长兄，就去年纪最大的亲戚家。所有人都要禁食，为节日做准备，他们白天禁食，晚上可以烤一种粗玉米面饼吃。这种面饼有两种不同的用途，所以要分别烤制，其中一种掺着血——取自5-10岁孩子的眉毛之间，另一种就没有掺血。晚上人们用掺了血的面饼洗身，擦遍头、脸、胸、肩、臂和腿，人们相信面饼可以使他们所有的病痛都消失。这之后，家长把门槛用同样的面擦一下，作为全家都已斋戒沐浴的证物留在那里。与此同时，太阳神殿中大祭司也在举行这样的仪式。所有人在太阳刚升起的时候共同礼拜，拜托他把城里一切邪恶赶出去，然后人们就要开斋，用的是没有掺血的面饼。为了保证所有人都一致地崇拜太阳，做礼拜和开斋都有特定的时刻。

在礼拜和开斋后，一位皇室成员作为太阳的使者，身着华丽衣服，披着束带的大袍，手持一根粘着各色羽毛，系着一个金环的矛。他挥着矛，从山上的城寨跑下来，一直跑到广场中央。广场上放着一个像喷泉的金壶，人们用它盛着祭品——发酵的玉米面酱。另外四位手持矛的皇室成员在那里等着他，为了便于跑动，他们的袍服也是束起来的。这四位矛要和使者的矛碰触一下，并被告知太阳神命他们为使者，负责把城中的邪恶赶走。于是这四个皇室成员便分头行动，朝着四条通向城外的街道跑下去。与此同时，无论地位尊卑，所有人都到他们家中，一边摇晃他们的衣服，一边高兴地大喊大叫：“我们对这个节日已经期待了很久了！啊，赶走邪恶吧。啊，创造万物的神啊，为了能让我们再举行一次这样的节日，请让我们再过一年吧。”而后像洗澡一样，他们用手把头、脸、臂、腿擦一遍。人们相信这样做就可以把他们家中的邪恶赶出门，再由太阳使者负责将这些邪恶赶出城。

这个仪式不限于发生在皇室成员跑过的街上，事实上全城到处都在这样做。而且，为了把疾病赶出体外，他们和皇室的成员一起跳舞，还用河水或泉水洗澡。然后，他们点燃用绳子捆起来的大谷草火把，一边

用火把敲打，一边说道：“让所有的灾害都远离我们走开吧。”就这样一直轮流传下去。同时，使者已经拿着矛跑出城外一千多英尺了，另外四个皇室的人在那里等待着，等他们到了后就接过矛，继续跑下去。这样一来，矛就在不断的接力中传下去。到最后，大约跑了五六英里远后，跑的人就到河边，在那里把身子、武器都洗了。为了标明界限，避免驱逐出去的邪恶再回来，他们还把矛竖立到地上。

在几内亚，生活在那里的黑人为把他们镇中的魔鬼赶出去，每年会找一个专门的时间，举行盛大的仪式。在黄金海岸的阿克西姆城，一百多个镇市同时举行驱邪仪式，之前先会有八天的节日，供大家快活地唱歌跳舞，“说话可以不受任何限制，随意说出长辈和晚辈的不足、虚伪或者恶劣行径，而不受任何处罚”。到了第八天开始驱邪，他们一边悲戚地喊叫着，一边追赶它，用顺手的东西打它，一直把它赶到城外很远的地方为止。为了确保邪恶不再回他们家，妇女们要把所有木制的和陶制的器皿擦洗一遍。

1844年10月4日，一个英国人在黄金海岸的海岸角堡目睹过一年一度的驱除恶鬼阿邦萨姆的风俗仪式，他的描述如下：

八点钟，城堡中开始放炮，在家的人也跟着放滑膛枪。他们搬出屋里所有的家具，一边用棍子敲打各个角落，一边为了吓唬魔鬼尽可能地大喊大叫。如果他们觉得已经从屋里把魔鬼赶走了的话，就会冲到街上去。为了从镇上赶走妖精，逼着它到海里去，他们一边乱喊乱叫，一边乱扔火把，用棍子敲打旧锅，或者用棍子相互敲打，闹腾得很吓人。在这一习俗开始前的四个星期里，这里就要保持绝对的寂静，禁止男人们谈生意。如果在这几周中，谁吵架就会遭到国王的重罚。一旦看到街上有狗、猪、绵羊或山羊在乱跑，任何人都可以带走它或杀掉它，而不用向原主人赔偿。哪怕有人死了，他的亲戚要哭泣的话只能等这段静寂期过后才可以。这样做的目的，是使阿邦萨姆放松警惕，欺骗他并准备在他不经意的时候吓跑他。

有时候，人们根据农事季节决定何时驱邪。如生活在西非洲多哥兰的霍人，传统规定人们在每年举行驱邪前，不能吃新山药。首领把祭司和巫师召集来，告诉他们为了让人们能够快乐地吃新山药，他们必须先把城市清洗一番，把邪恶驱逐出去。于是，祭司和巫师用巫术把一些对人有害的邪恶和妖魔鬼怪都赶进成捆的树叶、藤蔓中去，然后把它们系

在棍子上拿到镇外面，在各条路上都立上。按规定第二天晚上既不能点火，也不能吃东西。第三天早上，妇女把炉灶和房子打扫了，把垃圾用破木盘倒掉，之后人们开始祷告，警告那些伤害身体的疾病说“今天我们要清除掉疾病”。为了这个目的，大家朝阿达克鲁山的方向尽可能快地奔跑，边跑边抽打自己的嘴巴，口中振振有词：“你这个家伙，碰见谁就祸害谁，你这个妖精，今天赶紧滚吧！你这个总是害得我们头发痛的东西，今天赶紧离开吧！你们一定会去的地方就是安罗和阿达克鲁！”他们一直跑到阿达克鲁山的某棵树跟前时才停下来，这样表示扔掉了所有危险的东西，就可以回家了。

生活在新几内亚东南部的基里威纳，等收获完新山药后一连数日，人们为了炫耀，把大量的财产，如手镯、土钱等，摆在专门搭起来的台子上，还会举行宴会跳舞。过完节后，人们聚集起来，从村里赶走妖精。他们一边叫喊，一边敲打屋里的柱子，要把那些可能是妖精藏身的地方都检查一遍。那里的人们向传道牧师做了如下的解释：“我们给妖精准备了财富，并且招待宴请了它们，给它们唱歌，为它们跳舞，现在轮到它们离开了，它们没有理由不离开了。”

收谷入仓是印度东北部的荷族人每年的大节，该节日在1月粮食满仓的时候举行。节日由村里的祭司奉上祭祀村神的祭品，一般是用三只家禽，一只公鸡和两只母鸡，其中必须有一只是黑的，还需用紫柳树的花、米面糕和芝麻等供奉。祭司祷告，在新的一年里，希望他们的孩子无事无病，希望雨水充足，希望他们能有好收成，一些地方还祝祷逝者的灵魂。人们认为，此时村子会受到某个妖精的侵扰，为了除妖，男人、女人、孩子手里拿着木棍，好像打猎一样排着队，高声唱着一首粗野的歌在整个村子里走一遍，一直到他们认为已经赶走了妖精时才停下来。然后，他们可以纵情放荡，大摆宴席，痛饮米酒，相互打闹。这时，节日成了狂欢节，大家都成了狂热的酗酒之徒。要知道荷族人平日的举止都是比较稳重的，然而在这个节日上，好像他们的性情突变，儿女们和父母之间互相用脏话骂对方，男女之间几乎像野兽一样放纵情欲。其实是因为他们有一个奇怪的信念，他们认为这个时候，邪气充满了所有的人，所以出于安全考虑，要让人们把邪气都发泄出来，因此需要放纵情欲一段时间。

以这样的方式过该节的还有荷族人的亲戚和邻居，蒙达里人。“收谷入仓的节日简直就是农神节。过节时，长工受到农场主人的宴请，可以和主人特别随便地聊天说话。一年的劳苦在此时结束了，所以在开始新的工作之前，需要略作休息。”

类似于荷族及曼达里斯族那样在收获后驱邪的，还有一些兴都库什的氏族。人们认为，当作物收完，需要把妖魔赶出谷仓，于是先吃一种粥，接着家里主人就对着地放一枪火绳枪，然后从家门走出去，边走边装药放枪，一直到放完火药筒里的所有火药为止。第二天，仍然是持续的欢乐。在奇特拉尔，人们用“禳鬼节”称呼这个节日。

生活在印度的孔德人在播种时举行驱邪的仪式。他们要祭祀掌管丰收和增产的皮特利·彭努神。节日的第一天，在几根棍子上架上一只篮子，用竹滚子当轮子，在上面放上一个做工很粗糙的车。首先，祭司把这辆车送到部落首领家里去。部落首领是世袭的，他在所有和农事有关的仪式中起带头作用。在首领家，祭司得到一些羽毛和少许各色的种子。然后，他就推着车到村里各家去，从每家获得的东西都是与首领给的差不多的。最后，祭司推车到村外的地里去，其后跟着村里所有的年轻人，他们相互打斗并在空中用长棍猛击。人们把通过这种方法得到的种子称为“祸害种子的妖精之一”。这样就随着车把妖精赶出去了。人们认为，他们把妖精扔下车并让他带走车里的东西，这样妖精就没有必要对其他的种子施加祸害了。

在爪哇东边的巴厘岛上生活的人们也定期举行大规模的驱邪仪式，通常在“黑月”——9月的某一天举行。如果这里长期没有驱邪，人们就说“发热了”，为了避免整个巴厘的人无法生活，这时祭司就要发出强力禳鬼的命令。到了指定的这天，整个地区的人们都到一座大庙里集合。送给魔鬼的祭品被摆在了庙前面的十字路口。祭司们把祝祷词念完后，召集魔鬼的号声响起，请他们来吃预先准备好的东西。与此同时，另一些人走到大祭司面前的神灯旁，把他们手中的火炬点燃。随后，他们马上涌到大街小巷，撒布在四面八方，其他旁观的人跟在他们身后，不住地喊“走！滚开”。如果他们经过的地方有人留在家里，那些人就要立即出来加入到驱邪活动中，也要把门、柱子、米袋等敲得震天响，这样人们就把妖魔鬼怪赶出屋了。然后这些被赶出来的鬼怪会跑到事先给它们准备好的宴席上。在那里，祭司对着这些魔鬼破口大骂，从而将其彻底地赶出这个地区。当所有的魔鬼都被驱逐出去，整个人群马上由喧嚣变为沉寂，而这股死寂一直继续到第二天。他们认为赶出去的魔鬼很想再回来，所以为了让它们觉得巴厘岛是个荒岛，使它们认不出过去的模样，于是规定人们要二十四小时守在自己家里，不能动，甚至必须中止像做饭这样的家务事。除了守卫者之外，大家都不能在街上露面。为了警告陌生人不要进门，每家门口都挂着用荆棘和树叶编的花环。这种戒严直到第三天才解除。即便如此，还是规定不能到市场上买卖东西，或

者到稻田去干活。大多数人为了消磨时间，仍呆在家里打牌或掷骰子。

日本东京每年也举行一次被称为塞基多的普遍驱邪，特别是当发生人或动物（将军厩棚里的象或马，乡间的牛等）大量死亡的事件时，他们认为，这一切死亡是“某些人的邪气作祟，比如一些人由于叛国或企图谋杀国王、将军、公侯等而被判处死刑，他们为了报复，就犯下这些令人害怕的罪行，肆意损毁东西。为了预防这种事的发生，人们迷信地举行塞基多，试图将其作为从国土上赶出魔鬼、清理妖精的恰当方法”。1月25日是日本新年，而该仪式一般在新年后的一个月，也就是2月25日举行。期间的这一个月是解除各种禁忌，举办各种宴会，大众寻欢作乐的日子。官府大印在这一个月里被锁在箱子里了，法律也不起作用了，所有的法庭都大门紧闭，不许逮捕欠债人，不能处分小偷小摸、打架闹事等小罪，唯一追究罪责的是叛国谋杀罪，但也仅仅是暂时拘留犯人，要等到启封大印时才能办理审问判刑等其他的事情。农神节结束之时，也是人们赶走所有妖精之日。那天，大批武装的步兵炮兵，排着队伍，扛着旗子；将军会宴请待罪的魔鬼妖精们吃喝祭品，之后，他就用一种古怪的字母符号语言，控诉他们所犯下的诸多罪行，如扰乱地方安宁、杀死他的象、马等，所以他们理应被罚以驱逐出境的处分。于是最后的信号响起——三门大炮齐发，所有的炮也同时响了，魔鬼就是被人们用最可怕的枪炮声赶走的。

在柬埔寨，人们在3月里举行该仪式。在当地人的信念中，魔鬼是住在偶像和碎石头块里的，所以要把它们尽可能多的收集起来，然后带到首都等待集体驱逐。在一个月圆的黄昏，火枪齐发诱使象群愤怒，借此赶走鬼。接连三天都举行这个仪式。

在泰国，每年到了旧历的最后一天会举行逐鬼仪式。先在宫里放信号枪，接着下一站放，这样站站相传，一直到枪声传到了城市的外面。通过这种方式，就一步一步地把鬼驱逐出去了。然后为了避免被赶走的鬼再回来，人们立即在城墙外拴一根祭过的绳子——用结实的茅草编制而成，并上面涂着红、黄、蓝相间的颜色。

今天欧洲异教徒的子孙中，每年驱除恶鬼、妖魔、邪气的风俗还有遗留，我们根据这些遗迹可以看出，曾经在欧洲异教徒中，这种风俗可能是特别常见的。例如生活在东俄罗斯的芬兰民族，其中的异教徒沃特亚克人就会在每年的最后一天或者是新年的第一天，召集全村所有的年轻女孩，她们手持两头劈开了九处的棍棒，不断地在屋内和院子里的每个角落敲打，并说：“我们要把撒旦从村里赶出去。”然后女孩到村子下游的河边，将棍子扔到河里，人们认为和棍子一起飘走的还有撒旦，他

随着它到另一个村子去了，而那个村子也会把他赶走。

驱逐的方法并不仅限于此。有些村子里的未婚男子带着全村各家的麦片、肉和白兰地到田里去，在一棵枞树下生堆火，然后把麦片煮好，说一句“别进屋子，到野地里去吧”，说完之后开始吃他们带的东西。吃完他们返回村里，去那些有年轻妇女的人家。他们把年轻的女子抓住并扔到雪里，说：“希望你身上的病魔消失了。”最后，他们按照各家交纳的数量，将剩下的麦片和其它食物分给各家。

一位生活在马尔米兹地区的沃特亚克人说，年轻人只要见到哪家人就把他扔到雪里的行为被称为“赶走撒旦”，他们还会一边往火里扔煮好的麦片，一边说：“神呵，别让我们成为树林精灵的牺牲品了，让折磨我们的疾病和瘟疫离开吧。”

据说，卡山之下的沃特亚克人所举行的仪式，被认为是这类风俗中最古老的形式：首先中午时，人们把祭品献给魔鬼，然后，全部的男子骑着马聚集在村中心，讨论他们该从哪家开始驱鬼。他们通常要对这个问题进行一番激烈的争论，等最终确定下来后，就把马拴在桩子上，拿上鞭子、菩提木做的棍子，以及被点燃的树枝扎的火把——他们认为这是撒旦最害怕的东西。之后，他们一边恐怖地喊叫着，一边在屋子和院子里的每个角落开始敲打，他们把唾沫吐到被赶出的魔鬼身上。就这样，他们挨家挨户地走，直到在村里的每户人家都做一遍为止。然后，他们骑上马狂喊着，走向村外，并把他们的棍棒朝四周挥动。到了村外后，他们就把棍棒丢掉，朝着魔鬼再一次吐唾沫。

切里密斯人是东俄罗斯芬兰族人的另一个分支，为了把撒旦赶出去，他们用菩提木的棒子敲打墙，对地开枪，用刀砍地，并且在地缝里塞上点燃的柴头。此外，他们还一边抖动衣服，一边跳过火堆。在一些地方，为了吓走妖魔鬼怪，人们会吹响用提树皮做的长喇叭。当人们认为魔鬼已经被赶到树林里时，他们还会向树上扔那些为宴会准备的奶酪饼和鸡蛋。

直到现代，在基督教广泛传播的欧洲，每年的特定时间还流行着古老的驱除妖邪的异教风俗。如在一些位于卡拉布里亚的村子里，为赶走四处漫游的女妖“3月”，一般每年3月的每个星期五晚上，当教堂的钟声响起时，人们就到处跑着喊着：“3月来了！”一般古代异教的仪式和基督教的节日是结合在一起的。比如在阿尔巴尼亚，在复活节的第一天年轻人点燃一个木火把，摇着火把排着队走遍村子，最后把火把扔到河里，并且喊道：“柯尔！你再也不可能回来了，我们把你扔到河里

了。”生活在西里西亚的农民认为，在耶稣受难日那天，女妖就会出来大肆破坏，奥尔斯人习惯带着旧笤帚大吵大闹地从各家农场、牲口圈里赶走女妖。

在欧洲中部的一些地区，现在（也许过去也是）人们喜欢将驱除女妖的日子选在五朔节前夕，因为人们相信此时是那些妖魔的邪气最重的时候。在迪洛尔，在五朔节那天举行正式的驱邪，人们用“烧掉女妖”来称呼这个时节的驱邪，其他许多地方也是这样，但在正式驱邪之前，人们已经忙着准备了。在一个星期四的午夜，他们要用树枝，如油木、黑色和红色带斑点的椴树、跳戟树、迷迭香和野李树的枝，扎成五朔节要点燃的火把子，规定保存这些火把的男人要得到教堂的完全赦免。4月的最后三天，依照规矩每家都要大扫除，用杜松果和芸香烟熏整个屋子。

五朔节敲过晚钟后，正式开始“烧掉女妖”的仪式。成年男子和男孩敲着鞭子、坛罐、锅勺等，发出混乱的响声，而拿着香炉的妇女，放出狗到处跑、嚎叫。等教堂的钟声响后，就点燃挂在杆上的火把和香。这时，各家的门铃、吃饭时按的铃都响起来，坛罐、锅勺被敲响，狗也狂吠，总之所有人家都要制造出一些吵闹声来。“女妖，赶紧离开这里！否则厄运就会降临到你头上”的高声呐喊混杂在吵闹声中。然后，人们围着屋子、院子、村子跑七遍——如此做可以熏出躲藏的女妖，进而赶走她。

在巴伐利亚的许多地方和波希米亚的德国人中，到现代还一直流行着五朔节前夕驱妖的风俗。如包莫瓦德山区的年轻人，日落后在某个高地上聚集起来，尤其是十字路口的位置，所有人一起挥舞鞭子发出声音，因为人们相信，一旦妖物听到鞭声就不能加害人们了，所以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把女妖赶走。在其他一些地方，牧人会在青年人挥舞鞭子的时候，把他的号角吹响。在寂静的夜里，哪怕是在很远的地方，也能听见摇曳的鞭声，这种驱赶妖魔的方法的效果还的确很有作用。

驱妖的另一个时间是从圣诞节到主显节，共十二天。生活在西里西亚一些地方的人，为了把女妖和邪恶的精灵赶到屋外，在圣诞节和新年之间彻夜焚烧松香，制造出辛辣的烟味，各在圣诞节前一天和新年的前一天，分别向田野、草地、灌木和大树放枪，同时为了避免精怪破坏果树，他们用草包住果树。在圣西尔维斯特节，即新年的第一天，带着枪的波希米亚的男孩子围成一圈，朝着空中开三枪，这一被称为“射妖”的仪式，在人们看来具有吓跑女妖的作用。

欧洲许多地方，会选择主显节最后一天作为驱逐妖魔的最佳日子。比如位于卢塞恩湖上的鲁伦村，为了把斯特鲁黛里女妖和斯特拉特里女妖赶走，在第十二夜，村里的男孩子们要排队游行。他们打着火把，吵闹声要响亮，因为生硬洪亮与否事关当年的收成。又比如在法国南部的拉布卢及埃，为赶走所有游荡的鬼魂和妖邪，在第十二夜的前一天晚上，人们举着火把沿街跑，用各种工具和喊叫制造震耳欲聋的吵闹声，点燃柴堆发出光亮。

第五十七章 公众的代罪者

第01节 驱除有形的妖魔鬼怪

到现在为止，我们之前讨论的普遍驱邪，其实就是我所说的直接或间接没有中介物的驱邪。在这类驱赶邪恶的仪式中，至少普通人的眼睛是看不见邪物的，仪式中所使用的办法基本上都是对着什么都没有的空气敲打，并且为了恐吓魔鬼，人们要尽可能大声地喧嚣。我接下来要介绍另一种类型的驱邪仪式。此类仪式中的邪气是能够看得见的，通常通过可见的形体将其表现出来，或者至少是以某种物质为媒介，然后借助这种媒介，妖魔就被从人群、村庄和市镇中赶出去了。

生活在加利福尼亚的波莫人，每隔七年要举行一次驱邪仪式。这是一幕化妆剧般的活动，人被装扮成了鬼邪。“有二十或三十个穿着五彩斑斓的衣服的人，化装成了妖魔的样子，狂野的颜色涂在身上，并把小桶装的松脂顶到头上，悄悄地走进附近的山岭。在公众集会的屋子的屋顶上，一个报信人爬上去对着人群说了一番话。到了黄昏，会响起预先约定的信号，这时，那些戴假面具的人从山里出来。为了表现妖魔，野蛮人奇怪的服装到恐怖的声音，还有可怕的动作，都竭尽全力得令人害怕。受了惊吓的妇女和孩子都赶紧逃命，男人们喊叫着围成一个圆圈，挥舞着点燃的火把，猛烈攻击圈外的那些妖魔。最终，妖魔还是冲进了大家聚会的屋里，让最勇敢的男人们进去和他们商量。闹剧的结局是男人们鼓足勇气，经过一阵吵闹的叫嚷和打斗，从公众会堂把妖魔赶走了，赶进了山里。”

生活在曼丹的印第安人，选择在每年春天河边柳叶刚长齐时，举行他们最盛大的节日，驱邪就是节日的一部分。魔鬼由一个满脸被涂得漆黑的男人扮演，他从草原进入村庄，追赶并惊吓妇女。为了保证来年有

更多的野牛，人们会举行野牛舞；“魔鬼”在野牛舞中扮作公水牛。最后，村里人把“魔鬼”赶走了，在他身后，妇女一边追着嘲笑他，一边用棍子或者脏东西砸他。

在昆士兰中部生活的一些土著人，把一种看不见的来去无踪的魔鬼，唤作莫朗加。人们认为，如果不举行一个仪式祭献它的话，它就会杀掉遇到的男人，迫害看到的妇女。舞会祭礼持续五个夜晚，规定参加者只能是男士，而他们的打扮都很奇怪。到了第五个夜晚，会选出一个男人化妆一番，让其扮演莫朗加。在黑暗中，他手持顶端扎着羽毛的长矛，冲向观众，好像要刺穿他们，人们大喊大叫，特别激动。莫朗加还要假装进攻第二次，之后就不见了。

每年到了除夕时，柬埔寨王宫驱赶妖魔。在宫中各个院子里，一些人被涂得像魔鬼，被一群大象追得跑来跑去。等消除掉他们之后，为了不让他们再回来，就把宫墙用一根献祭用过的线绳圈起来。

在印度南部米索尔的曼菲拉巴德地区，如果某一教区流行霍乱或天花，那么这个地区的所有居民就都聚集到一起，用符咒的方法驱赶病魔，先把它赶到一个木偶身上，然后半夜拿着木偶到附近的教区。如此，邻近的那个教区把木偶再传给邻居，一个接一个村子传下去，妖魔也就被不断的驱赶，最后被赶到河里去。

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被驱赶的妖魔根本就不会被表现出来，人们相信在那个送走它的有形的工具中，尽管我们看不见，但那里就有它的附体。可以简单地将这种情况分为不定期和定期两种驱邪方式。我们先讨论不定期的驱邪。

第02节 随时驱除妖魔鬼怪

有各种各样的送走魔鬼的工具，比如轻舟、人、畜。其中小船是最常用的一种驱邪工具。

在塞兰姆岛的南部，当疾病莅临在全村人身上的时候，就要全体村民捐米、烟草、鸡蛋等，然后把它们放到一只做好并挂着帆的小船里。准备好这些之后，一个男人高声喊道：“天花、疟疾、麻疹等一切病啊，我们被你们害得好苦啊，我们被你们折磨的时间太长了，现在我不想再受到你们的侵扰了。我们已经给你们准备好你们路上需要的东西。请你们立刻开着船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请永远不要再回来了。只有你走了，我们才能过上幸福生活。”然后，这只船就被十多个人带到

海边，让它漂向远方。在当地人看来，此后，至少在下次送船之前，他们是不会再生病了；哪怕他们再生病，他们也认为这是另外的一种病，而不可能是原来的病，他们还会用相同的方式继续送走病魔。送船的人一直等到看不见装着妖魔的船的时候，才返回村里，其中一人喊道：“现在妖魔已经被赶跑了，我们是用船把它们送走的。”所有的人都跑出屋子，这些话也就流传开来了，每个人都非常高兴。

类似的仪式在东印度群岛的其它岛屿上也有。如生活在迪莫尔-洛特岛的人们，为了赶走让人生病的妖魔，人们把偶像和食物装在一只小帆船里，然后让风浪把它吹走。在船要离开岸边的时候，人们会大声说：“疾病啊，你为什么还要待在这个穷地方呢？请赶紧从这里离开！”此后三天，杀一头猪，把一部分肉献给住在太阳里的杜迪拉阿神，然后由年龄最大的老人祈祷道：“老先生，求你让全村的人都康复吧，让我们都能吃能喝吧。这一份是进献给您的，请享用吧，我们保证还会给你献祭的。”船停在哪里，疾病就传播到哪里。所以沿海居民对于停下来的快帆船会很恐慌，他们会用火来烧船驱妖。

在布鲁岛，人们会制作约二十英尺长的快帆船把病魔带走，还在里面装很多粮食，还有帆、桨、锚等物品。为了把妖魔吓走，人们敲锣打鼓，到处乱跑，持续一天一夜。到了第二天早上，十个年轻的壮汉，拿着事先在土罐里泡过的树枝去打人。然后，他们马上跑到海滩上，那里有两只船，他们把树枝放在其中一只快帆船上，赶紧开动另一只，两只船连在一起出海。在离海岸很远的地方，人们会弄掉载有疾病树枝的那只船，会有一个人大声喊：“天花老爷，请离开吧！自觉地离开吧！另外找一个地方吧。你路上用的粮食我们已经给你备好了，我们也再无其他可以给你的了。”之后他们返回岸上，所有的人都要到海里洗澡。很显然在这个仪式里，之所以用树枝打人，是因为他们想要摆脱病魔，树枝打了人后，病魔自然就转移到树枝上了，这也是为何人们要立刻把树枝放在快帆船上拉出海的一个原因。

塞拉姆内地的仪式也是这样。当流行天花或其他疾病时，祭司要把全部的房子用献祭过的树枝敲打一遍，然后把树枝扔进河里，让病魔随水流到海里。俄罗斯的沃特亚克人也是这样，村里赶鬼时用的棍子要被扔到河里去，然后流水带走棍子的同时也带走了灾难。

在船里放一些偶像，并让水流将其带走的现象还是比较常见的。放偶像是为了诱惑魔鬼，使其不要再跟着病人，而是跟着偶像走。比如，生活在婆罗洲海岸的许多异教部落的人们利用下面的方法驱除疾病：做一个或几个做工粗糙的人形偶像，材料是西米椰子的树心，然后把它们

放上小船或设备齐全的马来亚人船上，除此之外那个船上还装了其他的如米之类的东西；还要用槟榔子和槟榔子叶编的丝带把小船打扮一番。在那些无知、愚蠢的人们看来，海水退潮的时候，小船会被退潮的浪冲出海去，这样也就带走了疾病。

许多地方会用一只动物当替罪羊，来带走整个部落中的一切妖魔或疾病。在印度中部各省，如果某个村子里流行霍乱，那么就会要求人们在太阳落山后呆在自己家里，不许外出。此时只有祭司们可以上街，从每家的屋顶上拿一根草，然后来到村东的某个神殿，献祭上大米、酥油、郁金香，并把那些草烧掉，同时他们还把一些鸡的羽毛染红了，烟飘向哪边就从哪边赶走这些鸡，人们相信疾病也可以被这些鸡带走。如果这样的方式还不行，接着就改用山羊或猪等，这样不停地试，直到最后疾病总会被某个动物带走的。

当霍乱在印度的巴尔人、马兰人以及克米人中横行时，传统规定必须用雌性动物，如母山羊或母水牛，而且颜色是黑色的最好了。然后把一些谷子、丁香、铅丹用黄布包起来，放在它背上，再把它送出村，而且永远不会让它再回来。有时候人们会在水牛的身上用红颜色做个标记，让它把疾病带到邻村去。

在白尼罗河，生活着丁卡人，他们以畜牧为生。在那里，每户人家都养着一头神牛。当这个地方受到大面积的灾害时，如战争、饥荒等，村里的首领就到某户人家去，要求把他的神牛交出来当替罪者。妇女赶着它从河边渡到对面的岸上，它就在对岸晃来晃去，等着让野兽将它吞掉，然后妇女悄悄地回来。为了使魔法起作用，她们不能转过头朝后看。1857年，一场瘟疫侵袭了生活在玻利维亚和秘鲁的艾玛拉印第安人。为了驱除瘟疫，他们把白兰地洒在染了瘟疫的人的衣服上，把这些衣服放到一只黑色的驼马身上，然后再把驼马赶到森林里去，通过这种方式，那匹马在带走衣服的同时也带走了疾病。

除了小船和动物做替罪羊外，有些时候也会用人。比如传说诸神常常警告乌干达的国王，让他警惕他的敌人班尼奥诺，他会施魔法，让他和他的臣民病死。为了避免这场灾难，国王就选出替罪羊，并将其遣送到班尼奥诺境内。一般会选择一个男人和一个男孩子，或者是一个妇女和她的孩子。选定替罪羊根据的是身体上的某种标记或存在不足，因为人们认为这些都是神所做的人牲标记。送他们到神指定的地方去的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卫士。到了目的地后，他就折断他们的肢体，然后放到敌国境内。这样的话，由于他们四肢伤残无法回乌干达，所以只能在那里痛苦地等待死亡。人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人牲就把身上传染的疾病送

回了其之前所在的地方。

为了预防疫病，生活在中国的一些土著部落，当作替罪者的一般都是一位强壮的男人。为了把所有瘟疫都集中到他身上，要把油彩涂在这个人的脸上，让他表演各种滑稽的动作。最后人们追着他敲锣打鼓，很快就把他从镇里或者村里驱赶出去了。

在旁哲普要举行一个抬牛瘟的仪式——雇一个卡马种姓的人，让他的脸背对着村子，然后要用一把烧红的镰刀在他身上烙印，最后他一直头也不回地跑进树林里去，人们认为，牛瘟通过这样的方式就被带走了。

第03节 定期通过中介送走妖魔鬼怪

和直接把看不见的妖魔鬼怪驱除掉一样，出于同样的原因，也可以定期用轻舟、人、畜做替罪羊或其他中介物来驱邪。

生活在印度群岛的莱迪、莫阿、拉克尔诸岛上的人，通常在每年的3月都要把一切疾病都驱赶到大海里去。他们会做一只长约六英尺的快帆船，装上帆、桨、舵和其他设备，每家都拿出一些东西，比如米、水果、家禽、鸡蛋、田里的昆虫等，放在船上。然后，他们一边把它放到海里，一边说：“从这里带走一切疾病吧，带它们到那太阳升起的东方去吧，到别的岛上去吧。”

生活在婆罗洲的比雅加人，每年都要把一只装着人们罪恶的小船从海上送走。如果这只载有厄运的小船被某个水手遇到，那么船上装的所有灾难都会加害于他。

杜孙人生活在英属婆罗洲北部的图阿兰地区，这种类似的仪式每年都在他们那里举行。他们认为，全年最重要的仪式就数这个仪式了。人们相信通过这个仪式，可以把积攒一年的邪恶都驱逐出去，可以把好运带给村里的每一个人。主要由妇女们负责这个驱逐妖魔的仪式。她们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排着队走遍整个村子，其中一名妇女背着装着一头小奶猪的篮子。在人们看来，猪的叫声很容易将那些游荡的精灵鬼怪吸引过来，所以其他人不时地用手里拿着的棍子打小猪。妇女们到了每家门前，一边敲板和铜铙钹，晃动小铜铃，一边载歌载舞。先在村里各家门口都表演一遍，赶出所有的妖怪。然后，妇女们排成一队走到河边去。人们相信妖怪也跟着她们到水边去了。在岸边，停着一只之前备好的木筏。筏板上放满了各种用西朱椰子叶做成的偶像，比如男人偶像、女人

偶像、飞禽走兽的偶像等。除此之外，上面还有一大堆祭品，比如食物、布、做饭的罐子和剑。人们等妖魔上了木筏，他们就推开木筏，让它在水中漂走。为了避免由于木筏停在村子附近的浅滩，使妖魔鬼怪乘着这个机会回来，推开木筏的速度要很快。最后，还要杀掉那只引诱出妖魔的小猪，并丢掉它的尸体。

每年在旱季开始的时候，生活在卡尔尼科巴岛上的居民，为了驱赶屋里的妖魔，会拿一只船的模型在整个村子里走一遍。等到人们认为所有的妖魔都已经被赶到这只小船上后，就把船放到水里，让它被风浪送走。1897年7月，一个传教士目睹了这一仪式，他描述道：

人们，常常是年轻人，要连续三天忙着准备两辆像独木舟的大浮车，上面除了有帆、树叶外，还有一些驱邪工具。此时屋子里聚集着长老和巫师，他们在那里轮流唱歌，不过为了防止魔鬼进村，他们还拿着棍子不时地在海滩上走来走去。第四天会举行一个“放船驱邪”的仪式。黄昏时分全村人聚在一起，妇女们带来了装灰的篮子和很多驱邪用的叶子，并给到场的每个人都分些叶子。准备好一切后，在巫师护卫下，一伙身强力壮的人从坟场的右边抬出一辆浮车，一直抬到海里去，并让它漂在水上。等他们返回后，另一伙人则从坟场的左边，也把另一辆浮车抬到海边并放到海上。这时，妇女们便把篮子里的灰撒在岸上，人们大声喊道：“跑吧，鬼，离开这里吧，永远都不要再到这里来了！”风浪迫使浮车很快就消失在海面上了。那天晚上，由于鬼怪已朝着乔瓦拉的方向去了，所以大家特别兴奋地聚在一起吃饭。

尼科巴的其他村庄的驱邪仪式也是每年举行一次，只是仪式地点和时间有差别。

生活在中国土著部落的许多人，为了欢庆彻底清除过去一年积攒的所有邪恶，每年3月都会举行盛大的仪式。他们在一个陶制大缸里，装满代表过去十二个月疾病和灾害的石子和碎铁块，再放入一些火药，把它和一根导线连起来后一起埋在地下，之后用火柴点着导线，这时，火药就立刻炸掉了所有的东西——意味着赶走了疾病和灾害。仪式过后，人们就疯狂庆祝，彻夜狂欢。

奥德卡拉巴尔位于几内亚海岸上，从古至今那里都举行着驱除妖魔鬼怪的传统，而且每两年就举行一次。驱赶的妖怪包括上次驱邪后，所有死去的人的鬼魂。据记载，一般在11月举行驱邪仪式。在驱邪前三星

期或一个月左右，人们要用柳条等木料粗糙地编制一些偶像，它们有的像人，有的像动物，如鳄鱼、豹子、大象、公牛、鸟雀等。做好后就给它们装点一些便宜的饰品，然后用布条拴挂在每户人家的门口。到了举行仪式的那天，大概在早上三点钟，全村人都聚集到街上，他们用粗野的声音高声叫嚷着，震耳欲聋。为了吵醒鬼神，他们在街上边走边叫喊，同时还敲门敲罐子、打鼓摇铃吹号角，甚至放枪，好像要把所有隐藏的妖魔鬼怪赶到偶像里去，然后好把它们都赶出村去。吵闹声一直持续到天快亮的时候，才慢慢静下来，直到太阳出来后就一点儿也没有了。这时，经过前一夜彻底的驱鬼活动，总算让所有受惊的精灵都挤进了偶像或其身上的饰品中了。在偶像里，还放着各家里扫出的垃圾或隔日的火灰。然后，在喧闹的队伍的陪同下，人们把装有鬼的偶像立刻拿起带到河边去，伴着鼓声将其扔进水里。最后它们会被退潮的潮水带走。通过这种方式，整个镇上的全部妖怪便被清除掉了，接下来的两年里，人们就又可以清静地生活了。

在欧洲，每年也有类似依靠看得见的媒介物体驱除鬼魂的活动。生活在南欧的吉卜赛人，到了复活节星期日的晚上，会在一个像衣帽盒的容器里放些叶草、干死了的蛇或蜥蜴，然后把它放在交叉的两根木棍上，就像摇篮那样放着，所有在场的人先要用指头摸一下它，然后才能用红白羊毛把盒子包起来，最年老的那个人带着它走遍每一个帐篷，最后在将其扔进流水之前，所有的人都要对着它吐唾沫，同时巫师还要念一段咒文。这一系列的仪式在他们看来可以赶走很多疾病，如若不然，他们就会一整年受这些病的折磨。如果某人由于好奇打开了这个盒子，那么他和他的家人就要遭受疾病的折磨。

人们有时会用一只动物，来当作驱除积攒了一年的邪恶的替罪品。生活在如阿萨姆的加罗人，会在个人生病的时候进行祭祀仪式，除此之外，还会举行一些全村人都必须参加的仪式。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人们在未来的一年里避免受到森林危害，避免招灾染病。阿松塔塔节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仪式，要求人们在每个大村庄外的地上，放置“阿松”石——用来放祭品。而后先献祭一头山羊，一个月以后再祭一只兰古尔猴或竹鼠。人们把这些要献祭的动物选好后，会在它们的脖子处栓根绳，两端分别被两个人拉着，轮流走访村里的每一户人家。为了吓跑可能住在屋里的妖精，村民会在屋外聚集起来敲墙。这样走访完村里的每户人家后，人们就带着猴子或老鼠到村子外面，然后用刀杀死它，把它的内脏拿出来后，再把它钉在立起的竹竿上。在它的周围，是用尖长的蔑片围成的栅栏。这些栅栏原来是插在村子周围防御敌人攻击的，现在却被用

来象征防御疾病和林中的野兽的侵袭。该风俗还要求猴子要在献祭的前几天就准备好，如果没有抓到，就用黄猴做替代品，但要注意的一点是不能用猕猴。在这个例子里，替罪者就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猴子或老鼠，为了把将来一年人们的所有疾病和灾难赶走，它要代表人们受到惩罚并最终死去。

生活在喜马拉雅山西部朱哈的菩提亚人，每年如果有一天抓到一只狗，把它用酒或大麻精灌醉，喂它吃些带甜味的肉，然后把它牵到村里走一遍后放掉。之后，人们一边追赶它，一边用棍子和石头打它，直到最后打死它。在他们看来，这样做，就会避免这一年疾病或灾祸来侵袭村子。从前，在布雷达班的一些地方，到元旦那天，人们就把一条狗牵到门口，先给它一点儿面包，然后就赶它出去，同时，人们口中还念念有词：“狗啊狗，如果有人或者牲口死掉的话，责任都在你啊！所以，还是赶紧离开吧！”

在7月10日赎罪节那天，犹太的大祭司会把人的罪过传给牲口。一般要找一只活山羊，祭司把两只手放在羊头上，忏悔以色列孩子们的罪过，然后让它到荒野里去流浪。

除了动物，人也可以作为定期负罪的替罪羊。过去在尼日尔河的奥尼沙城，每年祭司时，大家总要用钱购买两个活人献祭，据说这样可以把当地的罪恶赶走。仪式规定，只要在过去一年中犯过大罪的人，比如纵火、盗窃、奸淫、巫蛊等，都要捐献二十八恩古卡（大约相当于两英磅）。献祭的活人需到本国内地购买，一般是买两个有病的人——一个负责陆地上的罪行，一个负责水上的罪行，“所有这些可怕的罪行都由他们承担”。处死他们的是一个被人们从附近镇上雇来的人。牧师J. C. 泰勒在1858年2月27日目睹了这个仪式，据他记载，一位二十岁左右的妇女作为替罪者趴在地上，硬是被人们从王宫一直拖到了河边，好像所有的邪恶都是她带来的。这段路程有整整两英里，人们还跟在她后面大骂“罪恶啊”，据说，这样做的目的是消除所有的罪恶。至今在尼日尔河三角洲的许多部落中，人们仍然不理睬英国政府的管制，悄悄举行这种风俗。

对西非的约鲁巴黑人而言，献祭的人牲可以是任何人，无论自由人还是奴隶，出身富贵还是贫穷。这个人只要被选中，那他就是“奥卢沃”，然后人们就把他禁闭起来，满足他们一切要求，保养得特别好。到了献祭那天，先拉着他在住着酋长的街道游行。因为人们认不出他的真实面目，所以所有人都可以将自己的罪恶和灾难转嫁给他，只要把手放在他的身上即可。他还同时带走了政府的罪恶和灾难。等游行结束

后，在一个内殿将他斩首。人们欢欣鼓舞，以为平息了神灵的怒气。

过去在泰国每年会挑选一个最淫乱的妇女，通过一些仪式赶她出城，城市中所有妖精的邪气也被她带走了。人们用滑竿抬着这个妇女，在音乐中，走遍城里的每一个角落。经过人群时，人们一边朝她扔脏东西，一边污辱诋毁她，最后将她扔到一个粪堆或城堡外的刺丛上，禁止她再回来。

生活在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人，为了清洁土地，获得神的保佑，他们献出的公众祭礼是一头红马或水牛。据说，在很早以前的风俗中，等杀了牛以后，要赶走杀牛前被绑在捆牛木桩上的活人——禁止任何人靠近他，禁止给他食物或者和他说话。显然在他们看来，他就是带走人们的罪恶和灾难的那个人。

有时，人们用一只有神性的动物做替罪羊。马拉巴尔人和印度人都对母牛很崇敬，他们认为杀死或者吃掉母牛都是十恶不赦的，如同杀人或谋杀的罪行。然而母牛在婆罗门则是背负罪责的，人们会把自己的一切罪过传给一头或者几头母牛，然后牵到婆罗门指定的地方去。古埃及人则是选择公牛来负载一切的罪恶，念动咒文把罪恶传到牛头，然后献祭。为了避免罪恶经牛再回到自己身上或埃及土地上，他们要么把牛头扔到河里去，要么把它卖给希腊人。

由于古埃及人经常杀牛和吃牛肉，所以对于他们是否普遍崇拜公牛，我们目前还不是很清楚，但是有很多例子都体现了这样的结论。在最开始的时候，埃及人把所有的牛都尊为神圣，从不杀牛，除非某只公牛身上有自然的记号。由祭司来检查公牛是否由某种自然记号，选择是否祭杀，牛身上有祭司盖的印的牛就是要被处死的；倘若谁杀了没有盖印的牛，那么这个人就要被处死。而在埃及宗教中，阿庇斯和穆尼威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特别是阿庇斯，所以古埃及人很崇拜这两头黑牛，会好好对待、埋葬自然而死的公牛，然后收集埃及各地公牛的骨头，放在一个地方。此外，举行盛大的伊希思仪式时，为献祭会杀一头公牛，这时崇奉者都很悲痛。

综上所述，或许我们可以推论出，在埃及，母牛一直是神圣，而公牛起先被奉为神圣，而后人们又把一切灾祸都嫁祸到公牛头上，既而牛被认为是神性的替罪羊。生活在非洲的马狄人每年要把一只羔羊杀掉，很可能就是认为这是代表神性的替罪羊。这样也就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什么祖尼人用龟献祭了。

除了神兽，有神性的人也可以当替罪羊。印度的贡德人认为11月举

行对谷神甘西阿姆·狄欧的祭祀仪式上，神总会降临到一个崇拜者的头上，而这个被挑出来的人就是村子其他人的替罪羊。据说，神降临到这个人身上，他就会忽然发作跑进森林，如果没有人管他，他会一直发疯直到死掉，如果人们把他找回来，那么过一两天他的神经才能康复。

生活在东高加索的阿尔巴尼亚人会把一批圣奴供养在月神庙，他们中有许多是神的预言者，因为神灵就附在他们的身上。倘若有谁像那

一个贡德人，表现出奇异的神灵附体的迹象，那么他就会被大祭司用圣绳绑起来，然后以特别优厚的条件供养他一年。一年后，人们先把药膏涂在他的身上，然后带着他去献祭。既然他们认为这个人有灵气，那么为了让他把人们的罪恶和灾难带走，毫无疑问就要把人牲杀掉。有一个专门杀死人牲的人，他把一根神矛扎进人牲的身体，把他的心脏划破，人们就从他倒地姿势中预测国家的祸福。之后举行洁身的仪式——尸体被放到一个地方，所有的人都要在尸体上站立几分钟。显然，这是人们将其罪恶传给人牲的仪式，就像犹太祭司为了把罪恶传给替罪羊，要摸一下动物的头一样。

生活在西藏的人们举行的替罪仪式则非常有特色。西藏的新年是根据新月出现的时间定的，一般在阳历2月15日左右。规定新年伊始二十三天内，凡人统治者要交出省会拉萨政府的权力，将其转交给拉萨西郊的哲蚌寺的喇嘛。喇嘛提出愿意付出最高的代价换取这个特权，人们用“协敖”称呼这位喇嘛。他手里拿着银色的铁棒，把拉萨所有的街都走一遍后，宣布自己已经接过了政府的权力，现在要就职了，附近的僧众都来朝会他，并表现出对他的敬意。他为了谋取个人利益，会执行特别专断的统治政策，他强行征收买卖税，总额是他购买、特权的价格的十倍，他把它们都放进自己的腰包。在此期间，拉萨市的所有居民都要纳税，如果表现出一点点迟疑，就会受到巨额罚款，从不被宽恕；而喇嘛手下的人就到处检查居民是否有表现失误的地方。

协敖的这一苛政使得市内劳动阶层纷纷往城外逃，等二十三天后协敖的统治结束，他们才回来。虽然普通人都逃到外地去了，但所有寺庙却大门敞开，广迎四海僧徒；所有通往拉萨城的路上，都是那些赶着来朝会的喇嘛，拿着经卷和炊具。而整个拉萨市也掩映在红色的袈裟中，到处都挤满了僧徒，他们摩肩接踵地走街串巷，他们高声念佛，有时相互揖让，有时也会有争执，甚至会打起来，但不管打得多么严重，人们都不去管它，即使是打得鼻青脸肿、头破血流。成群的僧人在日落以后到黎明的这段时间，都穿着绛红法衣一直待在大昭寺——位于全市的中心，是拉萨最大寺院，建筑高大宏广，香烟缭绕，里面的佛像都是用黄

金和宝石做成的——法事就是在这个大殿里举行的，布施的茶饭和钱财每天都要领三次。真的难以形容那种熙攘纷乱景象。

协敖掌权结束后，中断二十四天，之后还要再掌十天权，这十天里的专断跋扈和上次的相同。第一天还是众僧云集，把诸病邪恶驱逐出去，并且为了求神保佑，还要奉献一个人，但不需要杀他，只是在仪礼的过程中，人通常会用昏倒表现出来而已。人们把这个人称为“太岁”，他的脸被画成阴阳脸谱，涂上黑白相间的颜料，把谷物撒在他的头上，把一张皮搭在他胳膊上。他每天都坐在市场的中央，随心所欲地拿任何他想要的东西，有时他们会拿着黑牦毛尾做的拂尘到处乱转到处向人的身上摇拂尘，通过这样的方式就可以把人们的厄运招给自己。

到了第十天，拉萨所有的士兵都列着队集合在寺庙前，“太岁”被从庙里抬出来，他的脸还是阴阳的，他仍旧穿着皮袄，聚集在那里的群众就给他捐一些款。他嘲笑协敖说“我们五官的感知是真实的，而你的教导是虚幻的”之类的话。那位暂时的喇嘛的代表协敖认为他在胡说八道，马上予以驳斥，双方进行一番激烈地争辩，最后决定用掷骰的方式，决定输赢。协敖说，如果自己输了，就把身份地位和太岁替罪者换掉，那就预兆着将会有更多的邪恶；当协敖赢了，人们都会特别高兴，因为这说明诸佛已经把协敖的对手当作祭品接受了，即拉萨全体人民的罪恶都由他负责。抛骰子的时候，协敖总是福星高照得到六，他的敌人掷出的总是么——无须奇怪，“太岁”骰子上全都是么，而协敖的骰子上都是六。“太岁”看出了他的不顺天意，于是惊恐地骑上白马逃亡，同时还带着一条白狗、一只白鸟和其他政府供应的东西。所有人都追赶呵斥叫骂他，并放空枪，直到从城里把他赶出去。“太岁”先到桑耶寺，那里到处都是长相凶狠的恶魔像和巨型猛兽的尸骨。之后他就又到泽当山里住上几个月或一年。如果他死的时候还不到一年，人们认为这预示着将来的好运气；但如果到期后他还没有死，他可以重新回到拉萨城里，明年的替罪者还是由他来当。

西藏，这一与世隔绝的佛教之都，号称“亚洲的罗马”，直到现在仍每年举行这种奇异有趣的仪式。人们对它有很高的兴致，这一方面是源于它表现了替公众赎罪的神灵回赎的献祭仪式，另一方面是它所表现的诸神在享有神权的同时还要受苦受难的煎熬。我们从协敖身上就能看出，那些为了得到短暂的权利和荣誉的继位者、人间神祇，都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毫无疑问，他就是大喇嘛暂时的替身。从他提出若掷骰输了后要与真太岁换位可以看出，为人民替罪是他的职责。虽然看上去用骰子游戏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很荒唐，但是这一形式绝不是短时

间内突然兴盛的。

尽管有人说这种仪式在今天已经没有了生命内容，更缺乏内在的意义，但是我们并不能否定它们原来是有生命和内涵的；尽管有人说它如今是一条死胡同，但是不能否定它过去的确通向过某地，即便是通向死亡。我们的这种推测不是没有依据的，反而可以得到一些例证：享有短暂特权的替罪者之后要走向死亡，如人们追逐他并放空枪，这些都是致人于死地的仪式，又比如人们认为他的死亡是吉祥的预兆等。

协敖为了充当为期数周的神的代表，甘愿到期之后死掉，我们不必奇怪他为什么会愿意为此付出如此高的代价。这个痛苦而又必不可少的角色向来是被社会抛弃的可怜虫所扮演的，他们只要拥有着短暂的随心所欲的欢愉，就心甘情愿地去做这件事。我们注意到，协敖挥霍的时间从最初的几周，减少到后来的几天，权威人士的说法不太一致，有的认为减为十天，还有的说减为七天。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人们认为十天、七天的时间已经很久了——“拴羊的绳索足供一头倒霉的羔羊享乐；沙漏滴落的时刻，足够虚度年华者再行临终的欢乐。”从今天那些拉萨市场上戴着彩绘面具、手持牦牛黑尾的小丑身上，从他们把人们所有的灾难和不幸带走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替身的替身、代理的代理把所有罪恶从更高贵的人身上接走。如果我们沿着这条线索对它的根源做个追溯的话，不可能止步于协敖——因为他仅仅是大喇嘛的临时替身——这应该一直追溯到大喇嘛本人。

把世界各地的习俗做一个比较，可以总结出，人神是为了让替身代他去死，所以才会上屈尊暂时交出神权。这个结论清晰地表现了那些没有被历史的明灯照亮，在浓雾中隐藏了很久的悲惨形象——承担众生罪恶的人神、为羊群献命的牧人、佛的代理人等。

第04节 小结

前面介绍了民众驱逐邪恶出村的风俗，我们总的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首先，在上面我说过的无中介物和有中介物的驱除邪恶，其目的相同，都是为了清除所有的邪恶。如果说两种驱邪方式之间没有联系物，那就错了，其中一种联系就是用滑杆或小船送走邪恶——看不见触摸不到的邪恶，是被可见且可触及的工具送走的。这类工具还有替罪羊。

其次，定期举行的驱邪一般每年举行一次，选择某种季节明显变化

的时间为日期，如北极和温带地区选择冬季的开始或结束，热带选择雨季的开始或结束。这种大的气候变化，容易使死亡的人增多，尤其是对吃、穿、住条件都很差的野蛮人而言更是如此，而这一切在原始人看来都是由于妖魔的捣乱，因此必须将其驱逐出去。所以，新不列颠和秘鲁热带地区的人选择在雨季开始时；巴芬兰海滨地区的人们选择极冬来临时；以务农为生的部落，选择播种或收获的时节居多，与农业年的某个大季候相协调。尽管这些季候与自然节气的变化一致，但这并不意味着从狩猎或畜牧的生活进入农业生活后，也要改变举行仪式的时间。我们之前介绍过，在印度和兴都库什的一些农业区的驱鬼时间，有的在收获时节，有的在播种时节。但是，不管举行仪式的时间在哪个季节，可以肯定的是，驱邪是开始新的一年的标志——人们急于在新的一年里摆脱过去的苦恼和灾难，因此许多地区都会举行集体的庄严的驱邪活动。

第三，定期普遍驱邪的前后总是存在一段时间的普遍解禁。在解禁期间人们抛开了一般的社会约束，不理睬、不处分所有不是大罪的过错。几内亚和东京在驱邪前，印度荷人则在驱邪后，易洛魁人的解禁期是在驱邪之前还是之后则比较难判断。尽管时间不同，但毫无疑问在解禁期间所有场合的日常规则都不是很严格了。在驱邪前举行解禁的原因可能是人们认为马上就要驱邪了，即使纵欲到时候也会赦免的，而解禁在驱邪之后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刚刚举行完沉重的仪式，人们需要从压力中解脱自己的心灵，因此道德和禁忌都无法阻止快乐的冲动；如果在收获的季节举行仪式，则可能是因为丰收带来的物质利益，使仪式激起的兴奋情绪更进一步受到鼓舞。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格外注意就是，用神人或神兽作替罪羊。也许我们会觉得，把妖魔转移到神人身上，然后通过杀掉神人的方式驱逐邪恶的风俗，似乎比我们之前列举的例证更具有普遍性。就像我们之前提出的，人类历史的早期就已经有杀神的活动了，但是流传到后世，却引起了人们的误解——人们忘记了动物或人的神灵身份，只是将其作为一个普通的牺牲品。尤其是遇到杀掉神人的情境时，就更容易产生误解。所以如果在某个文明的民族中还保留着活人献祭的仪式，总会找那些被认为该死的可怜虫，至少在选择祭品的时候人们会这么做。所以后来人们就搞不清楚杀神人和处决犯人之间的差异。

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背负并带走人们的罪恶的是一个将死的神人呢？也许用神人做替罪羊的方法，是结合了曾经彼此独立且有差异的两种风俗，一种是防止神灵因年龄大而法力衰弱所以要将其杀掉的风俗，另一种是清除邪恶的风俗。合并的结果就是用临死的神人做替罪羊。应

该说，前一种风俗要早于后者，也就是过去之所以杀掉神人不是为了驱除邪恶，而是为了防止神灵衰老。人们自然会想到，既然要杀掉他，那么为何不趁着这个机会，让他负担人世的罪恶，然后再到那个不可知的世界呢？

之前说关于欧洲“送走死神”的民间风俗中有一点还不清楚，那么现在这种用神做替罪羊的习俗可以对这点进行澄清。我们已经例证了这个仪式中所谓的死神就是植物精，人们为了使植物精每年都充满活力，所以每年春天杀掉它后让其重生。但我认为，只用这个假设无法说明这个仪式中的一些特点，如把死神偶像背出去埋葬或者烧掉的人显得很害怕，并且很讨厌他，而其他人则特别高兴。倘若我们用下面的推测重新解释——“死神”除了是将死的植物神之外，它背负了所有人过去一年的罪恶，是公众罪恶的替代者——那么，人们之所以高兴，是因为有人背负他们的罪责；那个背偶像的人表现出畏惧和憎恶，不是针对将死的神人，而是针对他承担的罪恶。如果其他人也害怕和憎恶这个替罪者，这可能是源于人们不能对担负者和担负物做出一个区分，至少是对二者之间的界限没有清楚的认识，由于祸害是其所承担的罪恶的一个特点，所以人们会认为那个人也带有那些危险的特点，事实上他仅仅是那些危险因素的承担工具，无需畏惧和逃避。在这些民间风俗中，死亡既可以代表植物神灵，又可以代表替罪羊。

斯拉夫各民族的驱除死神的日期，总是选择在春天，这说明他们的新年是从春天开始的。在新年之前他们举行的“把死神送走”的仪式，这种普遍存在的把往年积累的邪恶驱逐出去的风俗，也可以为上述观点提供证据。

第五十八章 古罗马和古希腊的代罪者

第01节 古罗马的代罪者

接下来我们探讨一下古罗马时期用人来替罪的方法。

每年3月14日的罗马街上，人们会带着一个披着兽皮的人游行，他被称为马缪埃斯·维图鲁斯，指罗马神话中的“老马尔斯”，他们把他用白色的长棍子敲着从城里赶出去。3月15日是旧罗马年第一个月圆的日子，所以我们推测那个披兽皮的人就是旧年的马尔斯的代表，所以要在新年开始时将其驱赶出去。最开始的时候，马尔斯并不是战神的名字，而是植物神，古罗马农民向他祈求谷物、葡萄、果树的丰收和茂盛的树林；阿维尔兄弟神学院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向马尔斯神祈求谷物生长。而且据我们的了解，人们为求得丰收，在每年10月要把一匹良马献给马尔斯。为了让牲畜更多，人们祭祀马尔斯也会用“林中马尔斯”的身份；前面讲过，人们一般认为树神是尤其注意保护牲畜的。3月献祭马尔斯的做法说明他可能是个植物神，主要的职责就是掌管发芽。

如果我们对于斯拉夫民族的习俗——“送走死神”的观点理解正确的话，那么在新年刚开始的时候，罗马人把旧马尔斯驱逐出去的风俗与斯拉夫“送走死神”的风俗是一样的，而且已有学者对这两地风俗的相似点做过论述。不过，马缪埃斯·维图鲁斯和斯拉夫仪式的偶像都不是代表旧植物神，而是代表旧年，后世还举行这种仪式的民族的想法可能与此相同。但是，这种只在某一段时期内的比拟，原始人的观点不可能这么抽象。

与斯拉夫仪式相同，罗马仪式中的神既代表植物神，又被当作替罪

羊。把神的代表驱逐出城就暗示着这一点，由于他是替罪羊，因此要让他把身上的罪恶带到其他地方去，必须驱逐他出城。除了这个解释，再没有其他解释了。事实上，似乎马缪里埃斯·维图鲁斯就是被赶到奥斯塔人住的地方去了。

第02节 古希腊的代罪者

利用代罪者的做法，在古希腊也很常见。在普鲁塔克的故乡凯罗涅亚城，这种仪式被称为“驱除饥荒”，在市镇厅内由行政长官主持，在家里则由家长主持。他们会用西洋牡荆的枝条，把一个奴隶鞭打着赶出去，同时还念念有词：“离开吧，饥荒。进来吧，财富和健康。”普鲁塔克在他的故乡做市镇长官时，曾主持过类似的仪式，后来对于这种习俗引起的争论，他还做过一些叙述。

然而，与在温和、虔诚的普鲁塔克主持的替罪仪式相比，文明的希腊举行的替罪风俗表现得更阴森一些。马赛是希腊最热闹的殖民都市之一，一旦该地区流行瘟疫，就有一个人自愿来做替罪羊，他一般来自穷人家庭。这个人会被公费供养整整一年，他可以吃美味的食物。这一年期限到了之后，规定他身穿圣衣，装饰以神枝，把全城的各个角落走一遍，还要边走边大声呼喊，请求让他一个人来承担人们的一切灾害。然后把他从城里赶出去，有时甚至会被人们用石头砸死在城外。

雅典人经常会把一些自甘堕落、无所事事的人用公费豢养起来，当瘟疫、旱灾或饥荒等灾难袭击这个城市时，就从这些替罪羊中选出两个分别代表男女献祭。他们把一串黑无花果围在代替男人献祭的人的脖子上，把一串白无花果围在那个代替女人献祭的人的脖子上。有时候也会用女人作为代替妇女献祭的人牲。程序和大部分同类的仪式一样，也是先在城里走一遍，而后被人们用石头砸死在城外，从而达到献祭的目的。

但是，似乎这个仪式不仅仅只是在特殊的大规模灾祸发生时才举行，事实上在每年五月的萨格里亚节上，人们也会把一男一女两位人牲带到雅典城外用石头砸死他们。在色雷斯的阿卜德拉城里，大面积的清城活动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并会为此专门挑选一个人，来做公众的替罪羊，然后被人们用石头砸死。而且“为了让所有人的罪孽都能转移到他的身上”，规定他的市民资格要在砸死他的六天前被剥夺掉。

卢卡迪人所居住的岛的南端，有一面白色的悬崖被称为“情人崖”，

在那里人们每年要把一个替罪羊的囚犯扔到海里。但是，为了减少他坠落的痛苦，人们会把几只活鸟和羽毛拴在他身上，然后把他送到崖下准备好的船上，送出边界。或许这些善意的做法是一种比较缓和的方式，之前替罪羊被扔到海里直接就被淹死了。这一仪式是在祭祀阿波罗的时候举行的，地点一般是在阿波罗的庙宇。其他地方也有把人扔到海里的做法，通常会选一个年轻人，规定在扔到海里时人们要咒骂他：“我们要将你遗弃，你是我们的废物。”举行这种仪式的原因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说为了解除邪恶给人们的痛苦，另一种与此稍有差异的说法是人们为了赎罪，为了把欠海神的债务还清。

公元前6世纪，在小亚细亚，当瘟疫、饥荒或其他大规模的灾害在城里流行时，希腊人会举行替罪羊风俗。挑选出一个人承担整个社会的所有邪恶，往往这个人要么长得很丑，要么是个畸形。人们会选择一个合适的地方，让他吃干无花果、大麦面包和乳饼，然后人们伴随着某种特殊曲调的笛声，用绵枣枝、野无花果枝和其他野树枝，对着他的生殖器官抽打七遍，最后在火葬堆上烧死他，他的骨灰被扔到了海里。此类风俗似乎在亚洲的希腊人中也有，他们每年一般会选择在萨格里亚收获节上举行。

这里我们需要注意，抽打人牲用的树枝是绵枣、野生无花果等，而不用其他的棍子，这背后的原因应该不是单纯为了让他更痛苦，曼哈德曾对此还进行过阐述。他指出，在洗罪仪式中之所以用绵枣，是因为在古人看来，绵枣有抵挡邪气的特性，平日他们也会在门上挂上绵枣枝。此外，当猎人什么都没有捕获到，或在某个节日上，阿卡迪人的规矩就是用绵枣抽打神潘的塑像，他是负责提供给猎人猎物的神。他们认为神的身上有阻碍他行使圣职的邪气，而这样做可以将其清除掉，并非是在惩罚神。同样，在每年的萨格里亚节，人们要杀祭替罪羊，这是一个5月举行的收获节，那么，我们不得不承认他是植物神的代表。人们用绵枣等物打人身替罪羊，其目的想必是要把他的生殖力解放出来，从而使魔力或其他邪气不再影响他。

我之前说杀神的目的是，为了让神灵永远保持充沛的精力，不因其年龄大了而受到影响，那么很自然，先刺激他的生殖力，然后再处死他，这是为了保证在他传位给继承者的时候，生殖力依然是活跃的。人们显然是认为新的继承者会很快继承被杀的神的地位。基于同样的道理，当遇到旱灾或饥荒的特殊情境时，同样的处理也会发生在替罪羊身上。当农民没有得到期望的收成时，他们就说这是由于某负责大地丰产的神没有生殖力导致的，要么是被邪气附体了，要么是年龄太大，身体

虚弱，所以需要举行上面的各种仪式，通过杀死他的代表人的方式杀掉他，他获得了重生后，又变得年轻力壮，这样的话，那衰竭的自然可以再次得到他旺盛的精力。我们此时也能够解释其他许多类似的活动，如用树枝抽打马缪埃斯·维图鲁斯，卡罗尼亚仪式上用西洋牡荆抽打奴隶，欧洲一些地方用棍子和石头杀死偶像，巴比伦在钉死代表神的囚犯前先抽打他，抽打的目的并非让神灵受难者更痛苦，而是为了在快要死掉的这个关键时候，把纠缠他的邪气驱除掉。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萨格里亚节日中的人牲是植物精的代表，当然这只是个假定而已。很早之前佩腾先生就说过，无花果树精可能专门由这些可怜的人来充当。他指出，在萨格里亚节后一个月左右，也就是6月里，人们要对无花果树进行所谓的人工授粉。这是在希腊和小亚细亚特别流行的仪式。两个人牲分别代表男人和女人，人们在他们的脖子上挂上黑白的无花果，基于模拟巫术的原则，通过直接模仿人工授粉进而帮助无花果树授粉。同时，由于实际的授粉需要雌雄无花果树的交配，所以同样基于模拟巫术的原则，还需要人牲模仿甚至是真的进行婚配，才能促进树木授粉。根据这种观点，其实用野生无花果树或绵枣枝抽打人牲的活动也是一种巫术，它的目的就是使男人和女人的生殖力得到促进。当时他们分别是雌雄无花果树的代表，所以通过他们两性结合，不管是真的还是假扮的结婚，这些无花果树的结果就都会被促进。

我们提出的把替罪羊用某种植物抽打的风俗，其解释可以得到大量例子的证实。比如生活在德属新几内亚卡的伊族人，希望自己的香蕉树苗快点结果，就会砍下一根已经结果的香蕉树枝条，拿着它对着香蕉树苗鞭打。显然他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认为通过这样的接触，可以把已结果的树枝上的丰产力转移给小树苗。生活在新克里多尼亚的人，会一边用树枝轻敲芋头，一边说：“为了使芋头生长得更快，我才打它的。”之后，他还要把树枝插到田间的地头上。

在位于亚马孙河口的巴西，那里生活的印第安人希望自己的生殖器长得很大，就用“阿灵佳”对着自己的生殖器敲打。举行这种敲打的仪式的时间，必须是新月前三天或者后三天。“阿灵佳”是一种白色水生植物，多数都生长在河岸边，它的果实长得很像香蕉，但不能食用，单是它的外形就足以选择它作为敲打的工具。

生活在匈牙利的贝凯什州的人们，用将正在交配中的狗打散的棍子，去敲打不能生育的妇女，这显然是希望通过棍子把狗的生殖力传到妇女身上。生活在中西里伯斯的托拉杰人，发现修剪过一种龙血树后，它再次长出来的速度很快，所以人们认为这种植物有强大的灵魂，而且

可以使病人虚弱的魂魄得到增强，因此，当有人生病的时候，他的朋友就用龙血树的叶子敲打病人的头部。

在我的前辈曼哈德和W. R. 佩腾先生的论证之后，上面的例子也证实了我对于那种在希腊萨格里亚收获节上抽打人牲的做法的解释。显然，目的是为了使两性的生殖力增强，通过用新鲜的绿色树枝抽打人牲的生殖器官，有可能是想给他们传递植物的繁殖力，也有可能是想将他们身上的邪气驱除掉。下面的这种情况也可以为这个解释提供证据：到了收获谷物的季节，人们要举行一个仪式——符合仪式具有农业意义的理论。有两个人牲，一个是男人的替代者，另一个是女人的替代者。人们把成串的黑白无花果挂在人牲的头上，还要用野生无花果的树枝对着他们的生殖器抽打，这些无一不说明增加无花果树的生殖力是这个仪式的首要目的。同时，该仪式很像古代以及近代希腊农夫的做法，农夫为了使他们的无果树真正可以授粉，从而能有个好收成，经常使用这种方法。如果我们还记得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农业和宗教中，椰枣的人工授粉似乎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那么，毫无疑问在希腊庄严的宗教仪式中，无花果的人工授粉也占据重要位置。

如果上面的想法正确，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得到明确的结论：在古罗马、古希腊后期的萨格里亚节上，人牲的身份主要是公众的替罪羊，他们带走的是全民的罪恶和灾患。但是在更早的时候，他们很可能被当作植物精灵或谷物化身，特别是无花果树的化身。在希腊炎热的夏天里，植物的生长力已经开始衰退了，人们之所以鞭打或杀死他们，就是为了使植物的生长力得以加强。

我们只有预先论证希腊替罪羊的观点正确，才能避免反对本书主旨的意见出现，要知道提出这方面的反对意见是很容易的。比如阿里基亚的观点是祭司被杀时的身份是树林精灵，可能有人会说这在古代希腊罗马不存在这种风俗，从而不同意上面的看法。可是当我们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亚洲希腊人是把人牲当作植物神的替身看待，定期或不定期地把他们杀掉，雅典人也可能是把献祭的人牲当作神灵供养，至于他们的人品、地位、是否犯罪，这些并不是很重要。根据原始人的看法，并不是由于某人有着高尚的道德或崇高的社会地位，才让他来代表神。无论人的好坏贵贱，神谕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公平的。倘若当时已进入文明社会的亚洲希腊人和雅典人的风俗中，也是杀掉他们相信的替代神的人，那么我们为何不能假定同样的风俗，也在当时正处于历史启蒙时期，由野蛮过渡到文明的阿里基亚丛林中流行呢？

但是如果要对这个论点进行核实，很明显还需要进一步地证明，证

明除了阿里基亚的圣林之外，在古代意大利的其他地方，也存在将代表死神的人身杀死的仪式。这就是说，生活在其他地方的人们不仅知道，而且也举行相似的仪式。我在下一节中还将对这方面的一些证据予以说明。

第03节 古罗马的农神节

曾经有许多民族都在每年的一段特定的时间里肆无忌惮地寻欢作乐，恣意妄为，发泄黑暗的情欲，抛开尘世的法律和道德，做那些在平常绝不可能做的事情。一般在一年结束的时候，会有这种饱受压抑的人类，将其天性突然暴发的活动，形式通常是罪恶的肉欲及其狂欢的纵饮。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暴发的时间经常与农业季节联系起来，尤其是在播种和收获的时候举行。

在所有这些放纵的活动中，最有名的一个就是萨图纳里亚农神节，这是现代人对那时的一个总称。在罗马历的每年最后一个月，也就是12月17日到12月23日，仪式会一直持续七天，在街道、公共场所和住宅中都有庆祝。萨图恩是古代意大利的国君，正直且心系苍生，他在统治期间，把生活在丛山中的零落住户聚集起来，教他们种地，还给他们制定了法律。他的统治时期可谓是太平盛世，是传说中的黄金时代——没有干戈争执之声，没有贪财爱利之人，没有害人之欲，没有奴隶制和私有财产，大家公有所有的东西，而且大地出产丰富，人民勤劳知足。后来，这位仁君突然消失了，怀念他的人们立了供奉他的祭坛，奉他为播种和收获之神，用他的名字命名山或高地，这份敬仰一直延续到后世。再后来竟有一层阴影蒙在了他光辉统治的传说故事上，传说他的祭坛沾染着人牲的鲜血，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用偶像替代活人的文明时代才被终止。遗憾的是，古代学者并没有就这位神的宗教方面的阴影做记录，甚至连一点儿迹象都没有。总地说来，民间认为这个节日就是为了纪念萨图恩统治时期的欢乐盛世，于是这个古代狂欢节的标志性特点就是各种各样疯狂地寻欢作乐、宴会、饮酒等。

但是，古人自己都觉得很不可思议的一个特点（这同样也是节日中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奴隶们可以不受任何约束。节日期间暂时没有自由民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差异，奴隶可以像他的主人那样喝醉，可以和他们坐在一起吃饭，可以骂他的主人，甚至当奴隶做出平日会招来抽打、囚禁或处死等处罚的行径时，主人也不吱声。此外，主人和奴隶会

互换地位，在吃饭的时候，主人要侍候奴隶，等到奴隶吃喝完毕之后，由主人清理饭桌，主人再摆饭，着实令人讶异。在每户人家，就好像都暂时形成了一个由奴隶掌管最高职务的国家，好像他们真正具有政权、军权、司法权的所有尊严似的，比如会发号施令，制定法律等。

和奴隶们在农神节上从主人那里获得一些权力类似，在这个节上，自由民也可以通过抓阄选出一个人扮演国王，他拥有的权力很有限。人们暂时会称他为国王，他也可以对他的临时臣民发出一些像是开玩笑那样的命令。他可能命令某个人给他伴酒、唱歌、跳舞，或者让某个人责备自己；命令某人背一个吹笛的姑娘，围着屋子走一圈等。

人们认为，节日期间为了要模仿萨图恩时代的社会状态，所以放任奴隶。有人说，萨图纳里亚节正是对那个黄金时代的暂时恢复，那个发号玩笑般命令的假王，就是萨图恩的代表。

甘特的弗朗兹·库蒙特教授在巴黎图书馆的一批希腊手稿中，发现一篇关于圣达修斯殉道的记述，其中非常奇怪，但又很有趣地描述了在马克西米和迪奥克里西的统治时代，驻扎在多瑙河上的一些罗马士兵过农神节的仪式情景。同时在米兰和柏林保存的手稿中也发现了对该仪式的简单描述。在1727年乌尔比诺印行的一本不知名的书中，有一段已经刊印出来了，但是这段记叙一直忽略了其在古代和现代罗马宗教史中的重要性。直到几年前，库蒙特教授同时发表了这三篇记述，学者们才开始关注这个问题。从各个角度看，这三篇记述都不可能是假的，其中最长的一篇可能是以官方文献为依据的。这些记述对驻扎在莫西亚南部的杜罗斯托拉姆的罗马士兵每年过农神节的方式做了如下的描述：

节日前三十天，他们（罗马士兵）通过抽签选出一个小伙子，要求这个人必须既年轻又漂亮。人们会给他穿上萨图恩那样的皇服。然后让他到街上闲逛，他的后面跟着一群士兵。他有绝对的权力去体验各种乐趣，不论多么卑鄙、可耻，纵情地放纵情欲。尽管王权统治让他很快乐，但这个时间是很短的，而且他的下场也很悲惨。三十天之后（就是农神节）那天他就得在萨图恩的祭坛上刎颈自杀。在公元303年，一个名叫达修斯的基督教徒抽中了签，但是他不想扮演异教的神，不想让他最后的生命被淫乐玷污。他的长官巴瑟斯竭尽全力想说服他，但终于还是没有改变他的决定，只好杀了他。关于这一点，写基督教徒殉教史的人做了详细准确的记载：在杜罗斯托拉姆镇，11月20日（阴历二十四），星期五凌晨五点钟，士兵约翰把他杀掉了。

库蒙特发表这篇记述后，对于它的历史真实性，有人持怀疑或否认的态度。但是一个有趣的发现在很大程度上肯定了它的历史真实性。在意大利中部的安科纳海岸上有一座教堂，有很多古物堆积在这个教堂的地下室里，其中有具用白色大理石做的棺材，上面刻着希腊文，是拜占庭帝国杰斯廷尼安时代的字体，铭文的大概意思是：“它是从杜罗斯托拉姆迁过来的，里面安葬着神圣的殉教者达修斯。”具体的迁棺时间是1848年，我们是从镌刻在圣珀勒格里诺教堂祭坛的石柱上的拉丁文铭文中得知的，在高的祭坛下面，和殉教者的尸骨躺在一起的，还有另外两个圣徒的尸骨。我们无从知晓石棺在圣·珀勒格里诺教堂里到底存放了多长时间，但有记载表明在1650年的时候，它就在那里了。

圣徒殉教后的几个世纪充满动乱，一批又一批的野蛮侵略者占领了莫西亚。我们可以假定，就是在这段动乱时间的某个时候，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把圣徒的骨灰迁移到了安科纳乐。尽管教徒殉难记和铭刻是相互独立的，但可以相互证实。无论如何从这个证据都可以看出，达修斯确有其人，并非神话中的圣徒，在耶稣纪元较早的世纪里，他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而在杜罗斯托拉姆被杀害。这样的话，在这些没有名字的圣徒殉难记里，关于圣达修斯殉教的情况的大部分记载都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对他的殉教的前因后果所提供的证据，就有理由接受了。尤其是在对他详细准确的叙述描述中，圣迹的痕迹一点也没有。所以我的结论是关于罗马士兵过农神节的情景，他的说法是有理有据的，是值得相信的。

根据这段记述，我们可以对下面的史实做出明确的新解释：农神节的萨图纳里亚王。在古代罗马的诗人贺拉斯和历史学家塔西托生活的时代，由农神节的司仪主持的罗马各季的狂欢节。它似乎说明他的角色并不简单，不只是为增加宴会气氛而说笑话的小丑，也不是只为吸引群众，更不仅是让遥远北方霜冻下的索拉克特山露出冰雪覆盖的山顶。

如果我们还记得的话，在其他时代、不同地方也有这类可笑又可悲的人物。他们可以戴着仿制的王冠，把帝王的披肩披到自己身上，但一般只有几小时或几天的快活时间，而后就死掉了。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这个处在欢乐文明的大都市里的滑稽君王和那位与他扮演同一角色的多瑙河上野蛮军营里的伙计，我们就可以相信，对于罗马萨图纳里亚王，古典作家所描述的仅仅是其软弱的、被阉割了的替代者而已。

幸运的是，无名作者的《圣达修斯殉难记》为我们保存下了本来性格坚强的萨图纳里亚王。也就是说，尽管该作者不知道其他地方会有同样的仪式，但是他对萨图纳里亚节和其它类似仪式的描述却有高度的相

似性。那么，可以肯定他的描写是基本准确的。处死代表神的假王的风俗，一定不是源自指定假王来主持节日宴会的做法，反之却很可能是正确的。所以我们就能做出较准确的假设：在古意大利的野蛮时代，通常的做法是在崇拜萨图恩的地方选出一个人假扮萨图恩，他在特定的时间内享有萨图恩的所有权利，然后他要死去。死的方式不确定，可能是自杀或被他人杀掉，可能是用刀杀死、火焚，或被执行了绞刑。这个神以善神的身份为世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也许早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之前，在罗马本地以及其他大城市里，这个残酷的风俗由于文明的发展而减轻了，如同少数几个古典作家所描写的那样，演变成了一种没有伤害的形式，尽管那些作家只是顺便提到了萨图纳里亚王。然而，在一些偏僻的地区，仍然存在这种古老残酷的做法。尽管意大利统一后，这种野蛮做法被罗马政府镇压了，但是农民对它的记忆并没有消失。尤其是对于驻扎在帝国境外的士兵来说，由于罗马的铁掌对他们管制不那么紧了，所以就像我们当中最低级的迷信形式那样，那些古老习俗又恢复了。

人们经常会注意到，在古代的农神节和现代意大利的狂欢节之间，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依据我们目前掌握的这些事实，我们不禁想问，它们之间的相似是否已达到相同的程度呢？我们已经看到，在所有受罗马影响最深久的国家里，如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滑稽人物扮作节日的化身是狂欢节一个很明显的特点。经过一段短暂奢侈的放荡生活之后，把他当众处死，其他人要么真正高兴，要么假装悲伤。如果这些认识是对的，那么这个滑稽人物除了是老萨图纳里亚王的直接继承者之外，不会其他人。所以欢宴过后，他也必须以他所扮演的身份死去。同样的人物还有“第十二夜”的逗笑王、愚蠢的修道院长、中世纪的傻瓜主教或胡闹的老爷等，他们也许有共同的起源。

不管是不是这样，我们有相当程度的把握，做出下面的结论：如果阿里基亚的林中之王生下来的身份是树林神，死的时候也是这个身份，那么古罗马有一个人物与他类似，每年以萨图恩王身份被杀，他是播种后正在出芽的种子的神的代表。

第五十九章 杀掉神灵的墨西哥风俗

古代生活在墨西哥的奥茨塔克人，他们举行的用人代替神做献祭的风俗，是所有民族中最普遍隆重的，也是我们所熟悉的。

16世纪西班牙人征服了墨西哥，他们在这里发现了一种残酷野蛮的宗教，好奇于这个遥远国度的仪式活动居然和自己国家的教会有那么多相同的奇怪的地方，他们自然感到特别奇怪，并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耶稣的信徒阿柯斯塔说：“他们会挑选一个他们自认为很好的俘虏，用他献祭他们的偶像；在用他献祭之前，人们叫他时就用偶像的名字，把偶像的衣服穿到他身上，他们说他是那个偶像的代表，他代表偶像的期限不固定，一年、半年或三十几个月不等。在他代表神的这段日子里，人们要像对待偶像的方式那样对他，他们要供奉、礼拜他；同时，他也吃喝玩乐。如果他从街上走过，不论小孩和病人，大家都出来向他奉献贡品，朝拜他，希望他能给他们治病或保佑他们。有时候，为了让人们礼拜他，他在外面走动时还会吹奏笛子让人们听到。人们允许他为所欲为，但是为了防止他逃跑，总有十个或十二个人跟着他。等到了节日的时候，他已经长得很胖了，人们把他杀掉之后，将其作为一个庄严的祭品剖开并吃掉。”

我们还可以通过下面的具体实例，来说明上述这种风俗。例如墨西哥最大的节日托克斯卡特尔节。每年到了这个节日，要献祭一个装扮成特兹卡特里波卡（“众神之神”）的年轻人。整整一年，人们像对待大神本人那样对待这个年轻人，供养他、礼拜他。根据其宗教的最高权威——芳济各会的老修道士沙哈根——的说法，献祭这位人神的时间在复活节或复活节后的几天。如果他的说法正确，那么不管举行这个节日的日期还是性质，与基督教的救世主的死亡和复活的节日的日期和性质是

一样的。那位老修道士还对我们说，具体的说应该是在奥茨塔克人年历的5月第一天，这个日期大约对应于我们历法的4月23日或27日。

在该节日上，在一个代表人神的身上，那位伟大的神就死去了，然后在另一个人神代表的人身上复活。在接下来的一年中，那个代表复活人神的人又可以享受神的荣誉。然后到了年终，如同之前所有的人神代表，他也要死去。

人们从俘虏中精心挑选出体格健美的年轻人，让他来担任这个高贵又有尊严的职务。他要苗条得像芦苇一样，挺拔得像枝子一样，不高也不矮，如果由于吃得好而长得太胖，那就要喝盐水瘦下来，总之他的身体不能有一点点的缺陷。为了让他举止优雅，要对他进行细心的训练，使他用准确高雅的言词说话，会吹笛子，会抽雪茄，如同一流的绅士，连嗅花也要表现得和富贵公子一样有风度。他在一座庙里尊贵地住着，受到贵族们君主般的照顾，被人礼拜，接受礼物。

他的长袍是针织的，腰带很华丽，国王亲自给他穿上衣服，“因为他已经被国王尊为神了”；在他的头上粘着老鹰的毛，头发上插着白公鸡的羽毛，一直垂到他的腰带，同时他头戴一个像烤过的玉米样的花圈，肩挂用花编制的花圈，穿过了他的肋下。鼻子上挂着金首饰，胳膊上戴着金手镯，耳朵上挂着绿松石的耳环，手腕上戴的镯子也是绿松石的，腿上挂着金铃，走起路来叮叮当当响，脖子上还挂着垂到胸前的贝壳项链。

这位用珠玉装扮起来的人物从街上走过的时候，吹着笛子，抽着雪茄或者嗅着花。遇到他的人要马上拜倒在地，一边叹息流泪，一边向他祈祷；甚至为了表示对他极度的尊顺，还要把土抓起来放到嘴里。怀里抱着孩子的妇女要敬称他为神，并把孩子递给他，因为“人们承认他是主，是我们的神主”。他都会对所有这些敬拜他的人庄重有礼地打招呼。

为了避免他逃跑，他所到之处，都有八个穿皇家制服的仆人跟随着。其中四个像宫廷奴隶那样剃了头，另外四人留着长发。如果他设法逃走了，那么卫队长就要代替他，作为神的代表去领死。在他临死之前二十天，就要把他的服装换掉。四个少女被人们送给他做新娘，分别称为花神、玉米神、“我们的水中之母”神和盐神，负责照料他。到了最后五天，这位注定要死的人牲就会受到神灵的最高荣誉。在宫里只有国王本人，其他人都在这位人神旁边，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一个又一个宴会和舞会。

等最后一天来临的时候，年轻人牲的妻子和仆人陪伴着他，一起登上拥有皇家华盖的独木船，然后划过湖，到水边的一座名叫“离别山”小山前，在这里他的妻子向他做最后的告别，只有他的仆人陪同他到路旁小庙里。和一般的墨西哥庙宇一样，这座小庙也被建成了金字塔的形状。当年轻人从阶梯上走上去的时候，每迈一步就要踩破一根笛子——他在光辉的日子里吹过的。登上最后一级后，祭司们就把他抓住，在一块大石头上让他平躺下来，一个祭司把他的胸膛割破，把他的心脏掏出来后，捧着它祭祀太阳。接着人们要把他送到庙的下面去，他们并不像对一般人牲那样让这位死神的身体从庙里的阶梯滚下去，而是抬着他下去的，然后把他的头砍下来，并挂到矛尖上。

先以万神殿最大的神的代表的身份短暂地生活一段时间，然后再以同样的身份死掉，这便是墨西哥的那些人牲的人生。

墨西哥并没限定只有男人拥有这种权力，也允许或强迫妇女扮作女神享受这份荣誉，当然她们最终的结局也只能是死亡。比如每年9月，都要举行一个祭祀玉米女神齐科迈尔特的大节。节前有七天严格斋戒的时间，节日当天选出一个十二三岁左右的最漂亮的女奴隶，然后把她尊奉为神。他们把女神的衣服穿在她身上，把王冠戴在她的头上，把一根绿色的羽毛立在她的头顶上，把玉米轴挂在脖子和手臂上，使她看起来像一棵玉米一样。一整天，他们都牵着这个可怜的漂亮姑娘走遍村里的每户人家，她那绿色的羽毛在头上晃动着，这鼓舞了那些沉闷清苦的斋戒后的人们，所以他们都高兴地跳起舞来。

等到黄昏时，无数的灯笼和蜡烛点亮了庙里的庭院，所有的人都聚集到那里去。他们一直待在那里，一整夜都醒着。到了午夜，当用喇叭、笛子、号角奏出庄严的音乐的时候，人们就把一个可以移动的架子抬出来，里面装满了各种各样的种子，还用玉米轴、花椒等做的彩球点缀它。人们抬着它到一个屋子门口，在那个屋子里放着女神木偶。这时，人们就开始装饰屋子的里里外外，把玉米轴、花椒、南瓜、玫瑰和各种果实做的花圈挂在屋子里，特别漂亮，信徒送的绿色祭品在地上铺了很厚的一层。等音乐停下来后，就走出了一支庄严的队伍，他们是由祭司和贵族组成的，他们的手里还拿着耀眼的灯火和点燃的香烟，队伍中间夹着那个扮演女神的女孩。那个类似轿子的架子已摆满玉米、花椒和南瓜等，他们先让她走到那里面去，然后让她笔直地站在上面站着，为了避免摔跤，她用两手扶着架子上的栏杆。等做完这些后，祭司就拿着香围着她转。这时又响起了乐声，庙里职位最高的祭司突然出现在她面前，他手里拿着剃刀，把她头上戴的羽毛迅速削掉，一起削下的还有她

那插过羽毛的头发。

之后，一系列庄严而繁琐的礼仪就开始了。他向女神的木偶献头发和羽毛，哭着酬谢过去一年女神赐给人们的丰盛果实和谷物。这个时候，其他站在庭院里的人都跟着他哭泣和祈祷。而后女孩从轿中出来，人们会陪着她到她度过当晚剩下的时间要待着的地方去。在火把照耀下，庭院里的所有人都要守夜直到天亮，他们认为离开这里就是对神的不恭敬。

天亮时，扮作女神的少女又被祭司带来了，她还是昨天的装束，头上依然戴着法冠，脖子上依然挂着玉米轴，她又一次走上了那个类似轿子的架子。然后庙里的长老抬着轿子，其余的人有的摇着燃烧的香，一部分人奏乐唱歌，所有人列队从大院里穿过，先到费卓巴奇塔拉神的殿里去，然后又返回到玉米女神的屋里。那里的神堂地面上铺满了谷物和蔬菜，从轿子里走下来的女孩站在它们的上面。所有的长老和贵族都排成一队依次走来，他们的手里拿着一个盘子，里面装满了已干的凝固的血块——这是在七天斋戒中，他们从自己的耳朵里抽出的血，用来表示赎罪。为了答谢这位玉米女神的化身带给他们的恩惠，他们依次蹲在她面前（类似于下跪），然后从盘里把血块刮下来，放在她面前当祭品。此时，妇女也像男人们那样排成一长行，也要像他们那样在女孩面前蹲坐下来，把盘子里的血刮出来。由于无论尊卑老少，所有人都要在这个肉身神祇面前奉献一番，所以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能真正进行完这个活动。这之后，人们才高兴地回到家里去，吃肉和各种食物。材料里记载说，他们就像基督教徒那样愉快——四旬斋直到复活节才结束，而后他们吃肉并使自己各种各样的欲望得到满足。他们酒足饭饱后，再回到庙里举行仪式结束部分的活动。

在聚集的众人面前，祭司庄严地用香熏那个代表女神的女孩，然后他们把她推倒在谷物和种子堆上，让她仰天躺着，割下她的头，把喷出的血接在桶里，然后将其淋在墙上和地上摆放的祭品上，还要给那个女神的木偶上也淋一些。做完这个之后，他们就将她身上的皮剥下来，披在一个祭司身上，同时这位祭司也要把女孩穿过的所有衣服穿上，头上戴上法冠，脖子上挂上金黄的玉米棒子做的项链，手里拿着插了羽毛的玉米棒子和黄金。准备好这些之后，他被祭司们带到人群中和大家一起跟着鼓点跳舞。他在队伍前面带头，边跳边摆出各种各样的动作，他要竭尽全力表现出轻快活泼的样子。事实上，由于他身上披着女孩那又紧又湿的皮和衣服，显然这对他来说太小了，所以他活动很不方便，做出来的动作一点都不好看。

在上面的风俗里，年轻女孩和玉米女神非常相似。她脖子上挂的金黄玉米棒，她手里拿的人造玉米棒，她头发上插着的仿制玉米的绿穗，都表明谷精的化身就是她所扮演的角色。从材料中我们还可以看出，她是被专门挑选出来代表年轻玉米的年轻女孩子，之所以代表年轻玉米，是因为在节日时这些玉米还不是特别成熟。此外在仪式上，人们为了报答她以神的身份赐给他们的恩惠，就让她站在玉米堆上，所有人对她朝拜和血祭。这些都很明显地表明她就是玉米的代表，就是玉米女神的代表。除此之外，人们还要把她的头在玉米和种子堆上砍下来，将她的血浇在玉米女神的神像上和各种祭品上，似乎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在这些东西中也有谷物女神的血，从而使庄稼等其他农作物生长得到加强和促进。

这个墨西哥祭礼的意义，可以为我对其他用人牲祭献谷物的习俗所做的解释提供有力的证明。如果这个在玉米上洒了鲜血的墨西哥女孩的确是玉米女神的代表，那么波尼人也要在谷物上洒上一个女孩的血，而这个女孩就是女谷精的代表。同样的，在其他种族杀掉的一些人牲的目的，也都是为了使庄稼的生长得更好。

在仪式结束的时候剥下玉米女神化身的皮，另一个男人穿上她的皮还有神服，然后带领着大家跳舞。似乎这一幕戏最好的解释，就是为了保证神的复活紧跟在神的死亡之后而来。如果这个假设正确，那么我们就有把握推论，杀死神的人身代表通常（也许是一直）被看作是为了使神灵永保活力，使其永远年轻而不受年龄大或者身体衰弱的影响。如果神永远不死的话，那么人承受苦难就是一件必然的事了。

通过墨西哥人的这一仪式，我所说的其他民族也存在类似于阿里基亚的用人献祭的风俗就可以得到证明了。这些民族的文化水平倘若不高，也至少是和古意大利那些民族差不多。既然我们已经证明在世界某个地方曾经流行过这种祭祀仪式，证明了这种可能性的存在，那么当然也可以推断这种仪式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也曾流行过。总之，我们所研究的事实都在说明，在世界的很多地方，都曾存在将神灵的信奉者以神的身份杀死的习俗。

第六十章 神王需遵守的禁忌

第01节 不得接触地面

不知道读者是否还记得，在这本书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提出的两个问题，想要做阿里基亚的祭司必须杀死他的前任，和杀之前必须折断一根金枝的原因是什么。对于第一个问题现在我们已经可以做出回答了。

如果我的推理正确，阿里基亚祭司就是那些人神中的一个，人们相信社会福利甚至一般的自然现象都依赖于他。他的臣民奉他为精神上的统治者，但他们自己还没有搞清楚自己和人神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他们对此的观念仍然是模糊而混淆不清的。所以如果我们想对这种关系用缜密的逻辑推理解释，那么我们就错了。臣民只是知道或是感觉到他们本身，还有他们的牲口和庄稼，与他们的神王似乎有某种神秘的联系，比如民众健康还是多病，羊牛强壮还是病弱，地里的收成是好是坏，这些都与神王是否健康密切相关。统治者正常的死去，无论病死还是老死，是他们所能想到的最不幸的事了，因为信徒认为，他们自己及其财产会因这种死亡受到严重的影响，比如瘟疫使人畜丧命，土地歉收，甚至也会瓦解自然自身的结构。为了避免这些大灾祸的发生，就必须使王在精力还没有衰退的时候，把他的神灵生命传给继承者，也就是趁他还年轻体壮的时候杀死他。这样，由于一代代的强壮者的不断继承，神灵就可以永远拥有青春的生命，进而也保证了人畜青春的维持及其传递，保证了播种和收获、春天和夏天、雨水和阳光之间永远保持协调。如果我的推测正确，内米的森林之王——阿里基亚的祭司——之所以必须遵照传统，死在他继承者的宝剑之下，其原因也在于此。

关于第二个问题，为什么在继承阿里基亚祭司位置的候补者必须折下一根金枝后，才能把祭司杀死呢？金枝又代表的是什么呢？我来试着

回答一下。

我们之前说过，有神性的王或祭司的生活是受到大量的禁忌约束的。我想在刚开始的时候先谈两条：第一条规定就是禁止神人把他的脚放到地上。

生活在墨西哥的扎波特克人的最高祭司，对于这条规则格外遵守，会很认真地执行。他们认为，脚接触一下地的话，他的神性就受到了玷污。墨西哥的皇帝蒙特祖马从来都是由贵族背着，如果他要在某个地方停下来，人们就先在地上铺上华丽的毯子，然后让他在毯子上面走，他的脚也从来都不碰地。在16世纪时，如果日本的天皇的脚落到地上，便是对其神性可耻的玷污，他的王位也会因此而失去，于是出宫时有人背着他，在宫里他要走在织得很精细的垫子上。塔希提的国王和皇后，在除了自己世袭领地之外其他任何地方，都不能让脚着地。因为人们认为，只要是他们脚踏过的地方，都会变成神圣的地方，他们身边永远陪伴着几对待从，在不同的地方旅行时都是被神人背着，即使是替换背的人时，国王和皇后的脚也不能接触到地，他们直接从一个侍从的身上爬到另一对待从的身上。在多苏马，如果国王的脚接触了地，那么他就要为这个凶兆举行赎罪仪式。波斯宫廷的地板上都铺着地毯，只有波斯王才能踩到上面，波斯王走出宫廷，要么乘车，要么骑马，绝对不会走路。古时候，暹罗王的脚从来都不着地，总是由黄金宝座抬着他到处走。从前在乌干达，诸王及其母亲皇后如果要离开居住的禁城，规定他们绝对不能用走路的方式去，一定要被水牛族的人背着。所以当皇室成员出门时，为了轮换着背他们，总跟随着几个水牛族的人。国王出巡赶路，就在背的人的脖子上骑着，他的两条腿放在背的人的两个肩膀上，脚在背的人的手臂下面插着。为了避免使国王的脚着地，当一个背国王的人背累了的时候，就把国王抬到另一个人的肩上。为了方便召唤这些专门背皇室成员的人，人们在国王的禁城里修了专门供他们住的小屋。

刚果南部地区有一个叫做巴库巴或布香戈的民族。直到前些年还禁止皇族的人脚碰地，他们必须坐在皮革上或椅子上，也可以坐在奴隶的背上，这时奴隶要用四肢爬在地上，或者把他们的脚放在别人脚上。皇族的人外出时，由其他人背着，当国王外出时，要让他坐在用竿子抬着的担架上。

在尼日利亚南部奥卡附近地区，在那里生活的依波人，有很多禁忌约束着他们的土地祭司。例如，禁止他看见死尸，如果正好在路上碰到了，他必须把自己眼睛用腕带遮起来；禁止他吃的食物有很多，比如鸡蛋，多种鸟、羊、狗等；他不但不能戴假面具，而且也不能接触到它，

同时也禁止戴假面具的人走到他屋子里；如果他的屋子里进了一只狗，就杀掉它并将其扔出去；禁止人们把土块扔向他，不但禁止直接坐在地上，而且也禁止他吃掉在地上的东西。在古代婆罗门的仪式中，在国王的即位典礼上，他脚上要穿猪皮鞋，在一张虎皮和一个金盘子上站着。这个典礼结束后，只要他没有死的话，就禁止他在地上光脚站着。

对于那些终身神圣或受禁忌的人，他们的脚一生都不能着地。但是也还有一部分人，只在特定场合才表现出神圣或禁忌的特点，所以只有在那个特定的时刻，他显示灵气的时候才有这种禁忌。如在婆罗洲中部生活的卡亚或巴霍人，他们的女祭司只有在举行某种仪式时，脚要踩着铺在地上的木板上，这时才被禁止把脚放到地上。再比如，在征途中的武士，他们周围包围着一层禁忌的气氛。因此，当北美印第安人出征的时候，禁止他们坐在地上。老挝的人在猎象时有很多禁忌，比如猎人不能用脚挨地，所以人们要先给他铺一个树叶编的垫子，然后他才从象身上爬下来。

很显然，在已奉为神或者被禁忌的人身上，充斥着神性、魔力、禁忌，或其他类似的神秘特性，可以类比为充满了电的莱顿瓶。就像通过接触一个良好的导体可以放出瓶里的电那样，接触土地也能放出人身上的神性或魔力，而且这种放电有可能是很彻底的。根据这种观点，魔力的最好导体就是土地。所以，为了避免流失保持积蓄，崇奉为神的或守禁忌的人物必须很谨慎地避免和地面接触。他像一个装满了宝贵物质或液体的瓶子，如果要避免失去他身上这种宝贵的特性，那么他必须绝缘，就像电学里所说的那样。

许多例子都很明确地提出，为了他们自己及其他人，就要求守禁忌的人绝缘。可以把神性和禁忌的特点说成是一种特别厉害的爆炸物，只要一接触就会使其发生爆炸。所以为了避免它泄漏引起爆炸和破坏，为了大家的安全，它必须被限定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里。

第02节 不能看见太阳

人神不能被太阳照射，这是第二条规定。对于这条规矩，扎波特克的大祭司和日本天皇都严格遵守。人们把大祭司“当成神，所以大地无法承载他，太阳不配照射他”。比如在日本，人们认为太阳不配照他，所以禁止天皇的圣体在光天化日之下暴露出来。在索加摩沙，王位继承者也必须先去庙里斋戒七年，然后才能继承王位。在这七年里，被关在

黑暗中，不能看到太阳，甚至连被光亮照到都是不允许的。秘鲁继承王位的太子在继任前一个月，也要先进行避免被太阳照到的斋戒。

生活在南美洲格拉纳达的印第安人，如果某人被当作是“统治和指示未来的人”，那么不论男女，在他们很小的时候，就要被禁闭很长一段时间，有时甚至长达七年之久。禁闭非常严格，见不到太阳，吃指定的食物。谁不小心看见了太阳，就会被剥夺王位。在特定的时候，那些看守他们的人还会痛打他们一顿。

波哥太继承王位的人并非国王的儿子，而是国王姊妹的儿子，在王位继承人还很小的时候，就开始隐居起来，接受严格的训练。人们为他定了很多规定，禁止其吃盐，禁止和女性说话，禁止被太阳照到。他的周围全是监督他的卫士，他们负责观察他的所有举动并将其记录下来。只要他稍有违犯，那么他名声不但会被毁掉，而且人们还要将其继承王位的权利剥夺。

第03节 隔离月经初潮的少女

有一点需要注意，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月经初潮的女孩也要遵守上面说到的两条禁忌——脚不能落到地上，不能被太阳照到，或者至少遵守其中的一条。

例如，生活在卢安戈的黑人女孩们，只要开始月经来潮，就被单独关在一个小屋里，不允许她暴露出身体的任何一部分使其接触到地面。生活在南非的祖鲁人及其同族各部落的女孩子，只要出现月经来潮的痕迹，不管她们是在走路、捡柴火，还是在地里干活，要立刻藏到河边的芦苇里去，避免被男人看见，在那里一直待到天黑后才能回家。为了避免头被太阳光照，她们还把头用身上披的大氅遮得严严实实，身体蜷缩成一团，就好像被太阳晒得萎缩了一样，回家后的一段时间就一直躲在一间小屋里。在尼亚萨湖北边的阿瓦孔德部落，当女孩经历那个特殊时刻时，几个女伴必须陪着她一起隔离，她们住到一间特别黑的没有一点光，但铺满香蕉树叶的屋子里，连灯都不能点。人们用“阿瓦孙谷之屋”来称呼这间屋子，蕴涵着“无心的姑娘”的意思。

生活在新爱尔兰岛上的姑娘们，幽闭时间有四五年之久，地点是牢笼似的小屋，在那里，除了不能让她们见到阳光，而且她们的脚也不能落到地上。有人目睹过这个风俗：

从一位教师那里，我听说这个地方对于姑娘们有一个很奇特的风俗，因此我就请求酋长，让他带着我去看看她们住的屋子。那所小屋位于芦苇和竹丛之中，大约长25英尺，在入口处还挂着一捆干草，提醒这里是“禁忌”之地。屋子里面，有三个大约七八英尺高的圆锥体结构的小笼子，编织地很密集，既不透光，也不透风；底部的圆周大约是10到12英尺，到上面大概四英尺的地方开始逐渐收缩一直到顶尖，这样就收缩成了一个圆锥体，开口在小笼的边上，里面装着用椰子树和露兜树叶编成的双层的小门。离地大约三英尺的地方是一个由竹子做成的、相当于地板的架子。

据说每个小笼里住着三位足不出户的少女，每个人至少要在那里住上四五年。对于听说的这一切，我几乎完全不能相信这是真的，这太恐怖了。我告诉酋长，我想看看笼子的里面的构造及住在里面的姑娘，他说这是不可能的，能看她们的只有她们的亲属，其他任何男人都不能看她们。不过，可能是由于我说要赠送给她们珠子的条件太有吸引力了，他终于去找那位负责开关门的老妇人了。我们在外面等待的时候，听到里面那些女孩子在跟酋长说话时的语气特别不满，我听出她们似乎是不同意或是害怕一些东西。一会儿，那个老妇人终于走过来了。当然她似乎不给酋长面子，不会给我们好脸色看，总之是一个让人感到很不舒服的监护人，表现地特别不情愿。不过在酋长的命令下，她不得不开。那些女孩子听到允许我们看时，都在里面偷偷地望着我们，把手伸出来拿珠子。为了让她们完全从里面走出来，这样我就可以把笼里看得更清楚一点，我手里拿着给她们的珠子，故意在离笼较远的地方坐着。可是幽禁期间的女孩脚不能踩到地上，她们又是那么渴望得到珠子，所以老妇人只好从外面抱进一些木头和竹片铺到地上，然后扶着她们依次踏着木片走到我身边来拿走珠子。这样我们就把笼子内部看清楚。还没等我把头伸进笼子，就感到令人窒息的热气扑面而来。笼里很干净，除了几根接水的短竹筒，别无他物。姑娘们在竹制台架上只能坐着或蜷着身子躺在上面。显然笼门关上，里面将是一片漆黑。这些姑娘一直呆在笼子里，从来没有离开过，洗澡也是每天一次在笼边的木盆里洗。她们说每天会出很多汗。她们很小的时候，就被用笼子关起来了，等长成大姑娘之后才能被放出去，到那时要举行一次盛大的结婚喜宴，这样的仪式每个姑娘都有。在我见到的这些姑娘中，有一个大概十四五岁。酋长说很快就要接她出去了，她已被关在这里5年了。另外两个大约8岁、10岁，还要再住几年才

能出去。

新几内亚的卡巴迪地区是英国的属地，在那里“酋长的女儿一到十二三岁就不能找任何理由走出家门，她要一直在家里，为了不让太阳照到她的屋子，她住的屋子被遮盖得很严实”。在新几内亚北部海岸，有两个相邻的部落亚宾和布考亚，在那里，当姑娘们月经开始来的时候，一连五六个星期都不能出门，而且必须一直在深闺里。为了避免她的不洁玷污了土地，她们不能坐在地上，而只能先在地面上放个木墩，然后她坐在那个木墩上面。同时不允许她的脚接触地面，如果一定要离开屋子一段时间，就把两块椰子壳绑在她脚底下，把她的身体用席子紧紧地裹起来，然后再走出去。

生活在婆罗洲的奥特达农人，在家里一个小房间或密室里，关着8岁或10岁的女孩子，很长时间她们都不能接触外人。和家里其他地方一样，这间密室也位于离地面很高的木桩上。只在屋子对着的很静寂的地方，只开着一个特别小的窗子，所以里面基本上是一片黑暗。不管她们的需要多么迫切，她们不能找任何理由从这个屋子里走出去。在幽禁期间，除了侍候她们的那个专门的女奴，其他人即使是家里的亲属也都不能看她们。关幽禁的时间一般是七年，女孩子在此期间只能独自做一些手工艺，比如编织席子，借此消磨时间。由于她们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运动了，所以这严重地影响了她们的发育，等她们长大走出那个小屋的时候，苍白的脸色和蜡黄的皮肤是她们很明显的一个特征。那时，她们好像才出生一样，才可以看见阳光雨露和山川大地。还要专门为她举行一次盛大宴会，在姑娘的身上涂上杀掉的奴隶的血。

过去在塞兰岛，姑娘们到了月经期后，就要在漆黑的小屋里把自己关起来。在加罗林群岛的雅浦岛上，如果小姑娘在走路时来了月经初潮的话，她不能直接坐在地上，一定要请人给她一个椰子壳，把它垫在下面后才可以坐下。家里离父母住处较远的地方有个小屋就是专门为她准备的，她回去后就在那里把自己禁闭一段时间，之后再搬到专供月经期间妇女住的房子里，此后的一百天她要睡在那里。

生活在托里斯海峡的马布雅格岛上的人们，当小姑娘出现了月经初潮的迹象后，家人要用柴火在黑暗角落里堆一个圈，给她戴上肩带、臂钏、脚镯、腿饰和项圈等饰品，把贝壳饰品戴在她的两耳、前胸和后背上。然后让她蹲到柴火圈里隔离三个月，只让她的头露出来。在禁闭期间，白天她不能被太阳晒着，只有晚上才可以溜出来活动一下，正好家人这时也可以乘机收拾一下柴火圈。她们在吃饭的时候不能用自己的

手，有一两位专门的老年妇人会服侍她，比如由她的奶妈喂她。如果隔离她的时候正好是海龟产卵的时间，那么她就不能吃龟卵，但是对于蔬菜却没有限制，她们都是可以吃的。在隔离的时候，包括她爸爸在内的所有男人，都不能到她住的屋子里来。在这期间，如果她爸爸看见了她，那么他就一定没有好运，比如出海捕鱼时什么也捕不到，风浪会砸碎渔船或者渔船触礁搁浅。当三个月的隔离期到了之后，她的脚此时仍然还是不能沾地的，两个伴娘会抬着姑娘到淡水湾边去，同时后面还跟着本族护送的妇女。到了海湾沙滩后，她们便把姑娘的衣服装饰都脱掉，然后被两位伴娘架着摇晃着走到海里，将她在水里浸泡一段时间。这时候，其他的妇女都把水溅到她身上。上岸后，两个伴娘中的一个把一堆草堆起来，让姑娘在上面蹲着，另一个则跑到礁石边抓一只螃蟹并把蟹螯扯下后，立刻赶回来。这时已经在滩上点起了一堆火，把蟹在火上烤了之后喂给姑娘吃。吃完后，重新把姑娘打扮一番，全体妇女排成一行，列成队，两个乳母搀着姑娘走在队伍中间，然后她们就返回村里。回村后把她领到一个乳母家里，乳母的男人出来接她并请所有的人吃饭，这时姑娘才可以自己正常地吃饭了。饭后，大家要一起跳舞，跳舞的主角是那位姑娘，和她一起跳舞的，是在禁闭期间照顾过她的那两位妇女的丈夫。

传说在位于昆士兰北部，约克角半岛的亚拉康纳部落中，女孩子青春期开始时，有一月或六个星期的独居生活，在这期间所有的男子都不能见她，只有妇女才可以见她。她住在特意给她做的小屋子里，整天在地板上躺着，禁止她看见太阳，太阳傍晚落山的时候她要把眼睛闭上，等太阳下山后才能睁开眼睛。据说如果不这样做，她们的鼻子就会生病。在那段时间，有一位照顾她的老妇人，给她吃菜根、山药，并给她水喝，同时还禁止她吃从盐水里长的食物，否则蛇会咬死她。

澳大利亚的一些部落，也许是为了不让太阳照到在月事初潮时死亡的女孩，他们一般会把她埋葬得很深很深。

生活在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认为，女孩子月经初潮时有特别强的超自然力量，而且并非都是有害或者肮脏的。但大多数时候，人们还是认为其带有邪恶，因此不仅使她脱离家人和社会，而且还想让她从整个世界隔离出去，不看她就是对她实行的禁忌的一种，她必须让她的头一直低着，不能看外面的世界，不能看天空太阳。一些部落的人直接把她用毯子遮盖起来。

北大西洋沿岸流行的风俗与上面这些风俗也很相似，比如禁止女孩用手把头遮起来，手不能和头接触，要搔头时，她们要用一种特定的工

具。有时禁止她自己去吃任何东西，只能通过别人来喂她吃。

生活在华盛顿州沿海清努克的印第安人，那里酋长的女儿到了成年第一次来月经时，要在家里躲五天，期间要禁止她外出摘浆果，禁止她见到人，也禁止她看见天。传说倘若在此期间，她看了天，那么就会有不好的天气降临；倘若她摘了浆果，天就会下雨。那时候如果在云杉树上挂上杉木皮制的纸巾，云杉就会立刻死掉了。她若是进出家门只能走另一个门，洗浴时要到离村子很远的河湾里去。她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不能吃新鲜食物，需要禁食几日。

生活在哥伦比亚温哥华岛上的努特卡印第安人，当姑娘到了月经初潮时，就要把她用席子严实地盖起来，像个笼子一样，然后将其搁在家中相当于走廊的地方。在关姑娘禁闭地方的隔屏上，绘有神话中的雷电之鸟。姑娘很长一段时间要住在那里，她看不见太阳和火，而且不能吃东西，只允许她喝水。姑娘待在笼里的时间越长，她的父母就越觉得自豪。如果禁闭刚开始，姑娘看到了火或太阳，这会使她羞辱一生。姑娘在里面住着的时候，只能在那里半蹲坐着，既不能活动，也不能躺着，也禁止她用手碰头发或在身上搔痒，要搔头时只能用梳子或一片骨头。据说如果搔痒时用手的话，那么她身上就会出现一道伤痕。在姑娘成年后的八个月里，不能和别人混着吃饭，她只能独自另用杯盘吃饭，还禁止她吃任何新鲜的食物，尤其是不能吃鲜鱼。

生活在英属哥伦比亚泽曹的印第安姑娘，当月经来潮时，为让太阳射不到，会头戴大皮帽遮住整个脸庞两年。传说如果姑娘露出脸，看见了天空和太阳的话，就会下雨。而且也禁止这期间的姑娘们看见火光。为了防止牙齿出现空洞，要把一颗动物的牙齿放到她嘴里，同时她们的两手也要戴上手套。除非事先涂黑了脸，或者整整一年内她不能看见鲜血，不然会双目失明。她要独自在一个小屋里住上两年（这期间可以见人）。两年的期限到后，她头上戴的帽子会被一位男子摘下来并将其扔掉。

生活在英属哥伦比亚的比尔库拉和贝拉库拉部落中的人，当姑娘开始来月经时，不能到正房里去，也不能坐在全家人烤火的火炉旁，而要她自己的卧屋里待着，那里有她专用的火炉。姑娘在卧室中的前四天，必须保持不动的状态，除了早上可以吃点食物喝点水外，全天都禁止她再吃任何东西。四天的禁闭结束后，她就可以从那个房间里走出来了，但只能从另外一个开在地板上的通道出入（房子位于高出地面的木桩上），要注意的一点就是此时她还是不能进出正房。从屋子里出来的时候，为了遮挡阳光的照射，她必须戴一顶大帽子把脸遮住。他们认为

如果姑娘的脸上受到阳光照射，这将会伤害到她的眼睛。在接下来的整整一年之内，这种禁忌一直都要被执行，比如尽管她可以到山上采浆果，但却禁止她到河或海附近去。传说如果她吃了鲑鱼，那么她的知觉就会受损，或者嘴巴就会像鸟喙那样，变得很长很长。

在阿拉斯加的特林吉特或克罗西生活的印第安人，当小姑娘开始出现青春期的迹象时，就要在密闭的小屋或小笼子里把她关起来，那里只有一个特别小的用来通风的小洞。接下来的一整年里，这位姑娘要一直住在那既黑又脏的地方，没有火，没人陪着她，也禁止她做任何活动。她妈妈和一个女奴会服侍她，她们把吃的食物通过那个通风口给她送进屋里，嘱咐她要用白头鹰的翅骨喝水。后来在有些地方，人们把这种禁闭的时间减少了，具体减少到多少不太相同，有的减少到半年或三个月，有的甚至减少到比这更短的时间。隔离期间，姑娘因为不能被阳光照射，也因为不能让她的阳光毁掉猎人、渔民以及赌徒的好运，此外也不能让东西都被变成石头——人们认为这个阶段的姑娘目光具有这样的危害——因此要戴上边沿特别宽的帽子。隔离期限到了以后，要给她换上新衣服，并且还要烧掉她所有的旧衣服。除此之外还要大摆酒筵，到时候会在平行于她下唇与嘴巴的地方割一条口子，然后为了撑开裂口，会把小木屑或贝壳放到那个口子里去。

在阿拉斯加有一个部落名叫科尼亚加，那里的姑娘一到成年期就被禁闭在一间小屋里，开始的六个月里她们要蜷着手脚，后六个月由于小屋大了一点，她可以伸直背。在这整个过程中，没有人愿意和她接触，因为他们认为在整个过程中她都是不干净的。

在巴西南部的巴拉圭边境上，生活着瓜拉尼人，当小姑娘出现月经初潮的迹象后，人们通常会把她放在吊床里缝起来，像一具尸体一样严实包裹起来，只留了一个呼吸空气的小孔。她们在月经来的那段时间，就那样一直躺在那里，而且也不能吃任何东西。月经结束后通常要把她们的头发剪短，这项工作通常是由一个女管家来完成的，她还会监督，不让姑娘吃任何肉类，除非她们的头发长得把两只耳朵遮住才行。

生活在玻利维亚东南部的奇里夸诺人和上面的瓜拉尼人一样，他们把第一次来月经的姑娘也缝在吊床里，然后把她悬挂到屋顶上。等在那儿挂上两个月之后，就把吊床降下一半的高度；等到第三个月的时候，手拄拐杖的老妇人在屋里边走边用手杖敲打任何碰到的东西，她们认为通过这样的方式就可以把那条伤害姑娘的蛇赶走。

生活在格朗查科的印第安人，又称马他科人，他们也有隔离来月经

初潮女孩的风俗。他们让姑娘在小屋的一个角落里躺着，在她身上盖上树枝或者其他的東西。禁止隔离期间的姑娘见人，禁止她和别人交谈，禁止她吃肉或吃鱼。同时一个男人要到她的屋子前面打鼓。

玻利维亚东部生活着印第安人的尤拉卡雷部族，那里的女孩出现月经初潮的迹象时，除了一连四天都不允许她吃东西外，还要为她在住宅附近建一个专门的小屋，一般是由她的父亲用棕榈树叶建成的，然后就把她关在里边。

在英属圭亚那生活的马库西人，当他们发现到了成年期的女孩出现月经初潮的迹象时，就把她放在吊床里，然后在小屋最高的地方，把她挂起来。开始几天，女孩白天就在床上躺着，晚上会在一盏点亮的灯旁边守到天亮。人们认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她的脖子、喉咙或其他地方就会溃瘍。女孩月经处于高潮期时，是被严格禁止吃东西的。只能等到月经干净后，她才能到地上来，在家里最暗的小屋里住着，早上她必须亲自用其他的炊具和餐具生火做些吃的。大概过了十天后，要请巫师到家里来，让他把气吹到女孩身上和她碰过的值钱东西上，还要念咒解除禁忌。只要是她用过的锅碗瓢盆，都要砸碎并将其埋到地里。当女孩月经后第一次洗过澡之后，她妈妈必须用细棍抽打她，女孩不能叫出声来，必须强忍疼痛，第二次结束时，还要再打一顿，之后就不用再打了。经过这些过程，女孩又可以和人正常地交往了，因为这时她的身子已经是干净的了。

在圭亚那生活的其他印第安人，把姑娘放进吊床，然后将其在屋顶上挂一个月，姑娘被挂期间不能吃东西。然后捉来一些咬人特别疼的大蚂蚁来咬她。当隔离期满之后，姑娘从吊床上放下来，这时已经瘦得皮包骨头了。

生活在印度的少女性成熟之后，要在一间黑暗房间里关上四天，并且禁止她看见天空和太阳。人们都不碰她，因为他们认为她是不干净的。她只能吃米饭、牛奶、糖、酥酪和不加盐的罗望子果酱。到第五天的早晨，五个有夫之妇会陪着她到附近的池塘去，在身上涂上郁金香粉化的水。在池塘里洗完澡后，妇女们就回到家里把姑娘原来住的小房里所有东西都扔掉。

在孟加拉的拉希婆罗门，人们强制让出现月经初潮迹象的女孩自己一个人单独居住，不允许她看见任何一个男人的脸。在暗室里的禁闭一直要持续三天，人们认为这段时间，她只能吃米饭和酥油，不能吃鱼、肉和甜食，是要让她在那里用苦行赎罪。

生活在印度西南部马拉巴尔地区的迪扬人认为，少女在月经初潮的前四天里是不干净的。在这段日子里，她一定要住在家里北边的房里，屋里还要装饰上鲜嫩的椰子树叶编的花环，屋里的那张草席床也是为她特制的，和她一起睡在那里的是另一个陪着她的女孩。为了避邪气，她还要将一把小刀随身带着，或把刀放在席子上。这段时间，她只能吃素食，并且里面不能放盐、罗望子或干辣椒。同时还禁止这个姑娘看天，禁止她碰任何人或植物。人们认为，倘若她见了乌鸦和猫，灾难就会降临。

生活在柬埔寨的少女，当出现月经初潮后就把她放在挂着蚊帐的床上，古老的习俗是让她在那里睡上整整一百天。通常是不用这么多天，只要四五天，或者十几二十天就可以了。要知道，热带气候下被关在密闭的蚊帐里，即使时间很短，也是很难受的。还有记载表明，当柬埔寨少女出现月经初潮后，就要“进入林荫道深处”。要隐蔽的期限也是几天到几年不等，这个时间是根据家庭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定的，但是不管怎样，所有人必须遵守大量的禁忌，比如禁止她们出门、见生人，禁止她们吃鱼、肉，或者禁止她们到宝塔里去。这种隔离只有在遇到日食的时候才可以停下来，她们才可以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下。这时姑娘会拜谢天狗——传说太阳就是被它叼在嘴里了。这种例外的情况说明，人们关于禁止月经初潮的少女看见太阳的命令，不仅是认同而且在执行上都特别执著认真，不会轻易将其取消。

在古代神话和民间故事中，可以找到这些流行的迷信观念和风俗仪礼的根源，而且已经有人这样做过了。古希腊丹娜的故事说的是，当丹娜被父亲禁闭在一间地下室（或铜塔）里，宙斯幻化成金雨同她幽会，结果她怀孕了。和这故事相似的传说，在西伯利亚的吉尔吉斯人中也有，传说可汗把女儿关了起来，禁闭在一间很暗的铁屋里，规定所有的男人都不能见她，只有一个老妇人专门服侍她。当姑娘长到处女时，她问老妇人：“您为什么总是到外面去，是到哪里去啊？”老妇人说：“孩子，我常去的外面，是一个充满了光明的世界，那里住着各种各样的人，也住着你的父母。”姑娘央求老妇人：“好妈妈，求您带我到那光明的世界去看看吧，我保证不会对任何人说的。”于是老妇人就从铁屋将姑娘带出来了。可是姑娘刚一踏进这个光明世界，就立刻晕倒在地上了。这时恰好神看到了姑娘，并将他的目光落在了姑娘身上，结果她怀孕了。姑娘的父亲知道后暴跳如雷，用一只金制的箱子把她装起来，放到大海里任它随风浪漂流。希腊故事中的金雨和吉尔吉斯人传说中神的眼光，也许都是太阳和阳光的表征。除了在传说故事里，有特别多的故

事都说到了妇女因太阳而怀孕的事件，这样的痕迹甚至出现在了婚姻风俗中。

第04节 隔离初潮少女的原因

由于原始人对妇女月经出血这件事感到特别恐慌，所以普遍设立了许多禁闭和禁忌，来约束月经初潮时的少女，尤其是在少女初次月经来潮时，她所要遵循的戒律显得格外严格。由于恐惧而产生相关习俗的例子，在本书前面已经说过了。由于月经出血而引起的恐惧对原始人头脑的冲击是周期性的，因此对他们的生活和习俗的影响也是特别深刻的，为了使读者对这方面有更多的理解，我们再举一些这样的例子。

曾经在澳大利亚南部的恩康特贝部落里，流传着这样一种风俗，“每月女人到了月经期间，一定要从帐篷里分出来独自居住。如果她的住处有年轻人或男孩靠近，就大喊让他们走得远远的；倘若她忘了这点，人们就会责备她，她的丈夫或很亲近的亲戚们甚至还会鞭打她。在男孩子还很小的时候，人们就告诫他，一定不能见妇女月经期间的这种流血，不然头发很早就白了，而且这一生他的身体都将特别虚弱。”

澳大利亚中部的迪埃里人禁止月经期间的妇女吃鱼或到河里去洗澡。他们认为，如果违反了这个规定，河水就会变干，鱼都会死掉。生活在同一地区的阿伦达人，不允许妇女在月经期间采摘作为食物的“依利亚库拉”球茎，如果有妇女不遵守这规定，那么这种食物的供应就会短缺。

生活在一些澳大利亚部落的人，对处于月经期间的妇女实行更严格的隔离，不仅会训斥鞭打她们，而且还有一系列更加严厉残酷的惩罚。比如，魏克尔布拉族人就规定妇女的帐篷不能搭建在和男人的帐篷所在的通道上。如果违反这个规定，就要将她处死，处死的地点就是大帐篷。正是因为害怕恐惧那些处于月经期间的妇女，所以才这么严厉残酷地对待她们。妇女在这段时间里还要到离帐篷至少半英里的地方远远地躲起来，她们要把本族的图腾绑在阴部，一直处于提高警惕避免自己被男人看到的状态。人们相信，看见这样妇女的男人会不幸身亡，而这位被看见的妇女也会被处死。妇女的月经结束之后，就可以返回原来住的帐篷，但她必须用羽毛把头盖起来，并在脸上涂上红白相间的涂料。

穆拉勒格岛位于托列斯海峡群岛，居住在这里的人规定月经期间的妇女不能吃任何一种长在海里的东西，否则捕鱼时将什么都得不到。生

活在新几内亚西边的加莱拉的人们认为，如果来例假期间的妇女到烟叶地的话，就会污染烟叶，使其生病，因此也严格禁止来例假的妇女去烟叶地。生活在苏门答腊的明南卡布尔人不许妇女在来月经的时候走进稻田，不然会由于她身体的不干净毁掉庄稼。

生活在南非的游牧民族布西人认为，如果男人被月经期间禁闭的姑娘不小心看到，会马上定在那里，不能变换姿势，被看时是什么样就一直是什么样；如果男人和这些姑娘交谈，他就会变成树木。在南非的畜牧民族观念中，如果妇女在月经期间喝了牛奶，那么他们所有的牛就会死掉。除此之外，如果牛经过了滴有妇女经血的地方，牛也会死掉。因此，他们规定禁止所有处于月经期间的妇女进入牛栏，为了避开牛群所在的村中场地，她们不但不能从一般的通道进村，而且从一家到另一家的时候，一定要从各家的屋后绕着走。在每一座卡福人的村子里，经常看见专门供妇女走的这种路。生活在巴干达的妇女，月经期间也要遵守相似的戒律，禁止她们喝牛奶、接触奶桶，禁止她们碰丈夫的任意一样东西，禁止坐在丈夫的席子上，而且禁止她给丈夫做饭。如果妻子动了丈夫的东西，丈夫会生病；如果妻子摸了丈夫的武器，丈夫下次战斗时肯定会战死。人们认为倘若经期妇女碰了丈夫的东西，就像犯了诅咒他死亡这样严重的错误，或者就是致他死的巫法的一种实际的操作。此外，巴干达妇女在月经期间不能走到井附近，因为人们担心这样就会使井干枯掉。如果哪位妇女不遵守这个规定，那么她就会生病而死。如果她不想生病，想继续平安无事的生活，那么她们就要请巫医为她祈祷求恕，对其过错进行忏悔方可。

东非的阿基库尤是英属地，那里的人住进新建好的房子后，第一次生火，若碰巧主妇来月经，这是极其不吉利的。在这个新居里，这位主妇决不能再多住一天了，因为灾祸即将降临到她及其新房子上。人们认为这新房将来肯定会倒塌，所以第二天就会拆毁它。

根据犹太人经法的说法，如果一个月经期间的妇女从两个男人中间穿过，那么他们中的一个一定会死掉。黎巴嫩的农民视月经期间的妇女是大多数灾祸的源头——她们的出现让植物枯萎凋零，蛇蝎不敢走路，甚至被她们骑过的马都会死掉，至少很久都不能再用这匹被她骑过的马。生活在奥里诺科的圭基里人认为，但凡被月经期间的妇女踩过的东西都会死掉，如果她经过的地方被男人踩了，那么这个男人的腿就会立刻肿胀。在哥斯达黎加生活的布赖布赖印第安人规定，结婚的妇女在月经期喝水的杯子必须是她专用的，如果她的杯子被某个人用来喝水，那么这个人肯定会由于生病或体弱死掉。她们吃饭的盘子只能是香蕉树

叶，而且用完后就把它在偏僻的地方扔掉，如果这个香蕉树叶被牛吃了的话，它就会消瘦地死掉。

生活在北美印第安的很多部落规定，月经期间的妇女都要从她们住的帐篷或村庄里搬出来，住到那些特意为她们准备的隐蔽的小屋子里。在那里，严禁她们与男人之间的所有交往活动，衣食住行都要靠自己去做，躲男人们就像躲避瘟疫那样，只要一看见他们会立刻躲得远远的。

类似的还有美国的克里克人及其同血缘的印第安人，他们视月经期间的妇女是“给人们带来的污染将会是最可怕最危险的”，因此把行经的妇女赶到村外不远的小屋子里去，在那里她们冒着敌人侵扰的危险，但人们相信她们的危害可以波及到敌人。如果敌人把这样的妇女杀了，那么他们就会受到来自她们的严重可怕的污染，要想清除掉这种污染必须要用几种神草药才可以。

生活在英属哥伦比亚的斯特西里的印第安人认为，被月经期妇女跨过的箭捆是不能再用的，因为她会将它们污染，而且严重的话，还会使箭主死亡；如果她在路上走时碰到了背枪的猎人，那么她也会对他们产生恶劣影响，这位猎人的枪就再也打不到任何东西了。

生活在加拿大东北部赫德森湾地区的奇浦韦人及其他印第安人，会把月经期间的妇女赶出帐篷，让她们住在树枝搭的小棚里，她们围着一条很长的头巾，把头和胸口都遮盖了起来。她们喝水时必须用一根天鹅的骨头，不能接触家里的家具，不能碰到任何男人用的东西，一旦碰了，就说这些东西被她们玷污了，其他人在用的时候就要遭受灾难，比如生病或死亡。除此之外，妇女在月经期间也不能和别人一起吃动物的头。而且对于她们走的路都有很多的限制，甚至在那些不久前雪橇拉着或人背着鹿、麋、海狸等动物的头经过的路，她们都不能走；她们也不能走河流湖泊冻成的冰上，不能行走在大家的道路上，也不得在牲口常走的路上走。不允许她们靠近男人们狩猎海狸或放置渔网的地方，一旦接近，渔猎就一无所获。因此如果违反了那些禁忌，她就是犯了特别严重的罪。

同样的，拉普人也禁止月经期间的妇女在出海打渔的岸边快走。生活在白令海峡的爱斯基摩人认为，如果猎人接近了月经期间的妇女，那么他在打猎时就会一无所获。卡利尔印第安人出于同样的考虑，禁止她们踏进溪流或湖水。人们认为如果违反这一规定的話，水里的鱼将会全部死掉，同时他们还禁止妇女在月经期间从牲口走的路上经过，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就抬她们过去。

在欧洲文明民族中，由妇女神秘的生理现象而产生的迷信，与未开化的原始民族中的不相上下。在普林尼的《自然史》——现存最古老的百科全书——中列出的由于月经期间妇女的危险带来的担忧，远远超过了任何一个没开化的民族。书中记载到，如果酒被月经期间的妇女碰到的话，就会变成酸醋；它会使秧苗腐烂，果实早落，粮食蔬菜枯萎坏死，收成不尽人意；它还会使明镜不再明亮，利刀不再锋利，特别是下弦月亏的时候钢铁更会生锈；它会使蜜蜂死亡（至少远离蜂窝），牛马流产等。直到今天，生活在欧洲各地的人们还认为，月经期间的妇女摸过的啤酒、葡萄酒、醋或牛奶，都会坏掉，如果她们进了啤酒厂，那么酿出的啤酒就是酸的；如果果酱是她们做的，那么注定不能存放；她们骑过的母马会流产，她们摸过的花蕾会凋谢，她们爬过的樱桃树会死掉。

生活在德国布伦斯威克的人们认为，杀猪时如果经期的妇女前来帮忙，那么猪肉就会腐烂。在希腊卡利姆诺斯岛上生活的妇女，在月经期间不能渡河出海，也不能到井边取水。传说如果月经期间的妇女坐船，那么一定会引来风暴的侵袭。

所以可以认为，之所以隔离月经期间的妇女，是为了化解或消除带来的威胁；之所以要特别谨慎地隔离月经初潮的姑娘，是因为人们认为她们能够带来的危害更大。上面我们举例说明的不许姑娘触地和见太阳，就是一些预防策略。通常的做法是悬空吊起姑娘，让其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不管是新爱尔兰把姑娘关在高出地面的黑暗小笼子里，还是南美把姑娘放在吊床上挂到屋顶上，都是为了让姑娘远离大地和太阳，不让她们污染或者危害到它们，因为它们是人们生活的崇高的根源。总之，用电学术语就是使姑娘绝缘。这一切防范措施的主旨都是为保证女孩本人和他人的安全。他们认为倘若姑娘违反这些规定，她自己会受到伤害。所以，和我们之前考察的一样，祖鲁姑娘们认为，如果太阳晒到了月经来潮时的姑娘，自己就会很消瘦。马库西人认为，如果年轻妇女不遵守这些禁忌规定，她的全身就会溃疡。总之，他们都认为这段时间的姑娘拥有一种特别强大的力量，如果不在特定的范围把她禁闭起来，除了会危害到她自己之外，还会危及所有她接触过的人。出于对所有相关人们的安全的考虑，必须在特定的范围内控制住那种强大的力量，这个目的也这就是我们曾探讨过的许多相关禁忌的共同的目的。

有神性的王及祭司要遵守类似于上面的禁忌，其原因也可以用上面的目的进行解释。根据原始人的信念，月经期间的姑娘是不干净的，这种不洁与神人的圣洁之间，是同一种神秘力量的不同表现形式罢了，在

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差异。某种神秘力量和一般的力量一样，它本身并没有好坏之分，是造福还是贻祸取决于人们怎么使用它。所以，和月经来潮时的姑娘们类似，神人不能见天触地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由于担心接触天地后会触发神性，从而产生强大的毁灭力量；二是担心泄露了神人所有的微妙神性，以至他今后不能再胜任神职，从而保护人民和世界的安全。所以，上面说到的各种戒律都位于禁忌的前列，他们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神人的生命保存，进而使神的臣民及其信奉者的生命得到更好的保存。原始人相信，对于神人那既十分宝贵又具有很大危险性的生命，最安全最可靠的做法就是将其放在天地之间，而不是单纯地放在天上或者地下。

第六十一章 拜尔德神话

有一个叫做拜尔德的神，生活在北欧。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既不是生活在天上，也不是生活在地上，而是生活在天地之间。据说他是伟大的奥丁神的儿子，他是一个善良美丽的神，在所有的神中，他不但是最聪明温和的神，而且也是受人们爱戴最深的一个神。在一本新的散文集《艾达》中，关于他死亡的故事做出了一些记载。有一天，拜尔德做了一个预示他死亡的噩梦，为了避免所有那些可能对他产生伤害的东西，就召集所有的神前来开会商讨。弗丽加女神命令所有危险的东西，如火和水、一切金属、石和土、树木、疾病、毒药，四只脚的走兽、鸟雀和爬行的动物等，都发誓不能对拜尔德施加伤害。这样做完之后，大家都相信所有的东西都不可能侵犯拜尔德了。于是诸神为了取乐，把他放在中间，然后去射他、砍他、拿石头砸他，但是无论他们用何种方式何种手段，他都毫发无伤，大家见了都为此感到兴奋无比。

但是还有一个不高兴的人，那就是捣蛋鬼洛基。他就把自己装扮成一个老太婆去见弗丽加，女神对他说，由于她已经让那些可能危害拜尔德神的武器都发了誓，所以拜尔德不可能再受到它们的危害了，他会长寿的。洛基就问道：“真的是所有的东西都发誓了吗？”女神回答说：“只有一棵槲寄生树由于太小了就没有让它发誓，它长在瓦哈拉的东边，是唯一没有发誓的了。”

于是在众神的大会上，洛基就把那棵槲寄生树带过去了，他四处搜寻，终于看到了在圈子的外面站着的瞎了眼的霍德尔，就上去问他：“你为何只是静静地站在这里，而不去向拜尔德身上丢东西呢？”霍德尔回答说：“我没法投刺啊，因为我不但看不见他站的位置，而且也没有可以用来投射的东西啊！”洛基就说：“大家都在这样做，只有这样才能表达对拜尔德的尊敬，所以你也要和别人一样向他投射。你就把这根树枝扔给他，我会告诉你他站的位置。”霍德尔根据洛基指的方向，

把那棵槲寄生树向拜尔德扔了过去。很不幸的事发生了：那棵槲寄生树把拜尔德击中了，而且还穿透了他的胸膛，他倒在地上死掉了。会场上立刻安静了下来，在场的神顿时都惊呆了，接着他们便放声痛哭，在降落在诸神和凡人身上的所有不幸之中，这个不幸是最大的了。

接着，他们把拜尔德的尸体抬到海边，所有船中最大的那只就是拜尔德的“号角”船，诸神想在船上烧掉拜尔德的尸体，但是船却丝毫动弹不了。于是他们派人找来女巨人希罗金。骑着一匹狼的她来了之后，使劲推了船一下，就使得大地震动，巨浪翻滚，船也动了。于是，诸神把拜尔德的尸体抬到船上的火葬堆上。他的妻子娜娜由于哀痛过度，心脏都炸开了，最后也死了。于是神就把她和她的丈夫一起放在火葬堆上烧掉了。同时烧掉的，还有拜尔德骑的马曾经披过的饰品。

可以肯定的是，生活在北欧的人们特别崇拜拜尔德，不管他是现实生活中的人还是只是神话故事中的神。松内湾有众多风景秀丽的海湾，其中有一大片叫做“拜尔德林地”，据说那里就是拜尔德的圣地。那片海湾位于崇山峻岭的深处，那里到处是苍郁的松林，高悬的瀑布飞溅着水花，倾泻到很深的海湾黑水中。圣地用栅栏围了起来，里面有一座很大的庙宇，尽管有许多神像立在长廊里，但最受人由衷崇拜的还是拜尔德。异教徒对这个地方怀着很大的敬畏，居住在这里的所有人不能偷其他人的牲口，不能对别人施加伤害，也不能和妇女一起玷污这里。但是负责看管庙里神像的却是女性，她们把油涂在神像上，用布擦拭它们，并且用火给神像取暖。

不管包含在拜尔德的传说中的历史内核具体是什么，我们从故事的情景中可以看出它的性质应该就是那种戏剧化仪式的神话。换句话说，它们是一种巫术仪式，是人们用他们形象的语言对那些大自然的现象的描述。一个神话要能表现出不但明显而且还很准确的细节，有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只能等有了关于它神圣仪式表演的“记载”之后才可以。

如果我们能列举出挪威拜尔德的故事情节，和欧洲其他民族的表演仪式很接近，那么也就可以做出以下证明，北欧的拜尔德故事的性质是和这类神话的性质相同的。这个故事里有两个主要事件——拔槲寄生和神死后被烧掉。有可能在欧洲各地每年举行的仪式中，都能找到与这两件事或只是与其中一件事相对应的部分。对于拔槲寄生这个仪式等以后会再讨论到。下面几章，我们将从每年的篝火节开始叙述，对这些仪式进行描述和讨论。

第六十二章 欧洲的篝火节

第01节 普通的篝火节

在整个欧洲从远古时代起，那里的农民都要举行一个风俗：一年中总有几天的时间，要被用来举行围着篝火跳舞或跨过火堆之类的仪式。回顾历史，这一风俗一直被追溯到了中世纪。这种风俗流行的时期是远远早于基督教开始传播的时间的，这点可以得到古代许多流行在欧洲的事例有力的证明。

曾经在公元8世纪基督教的宗教会议上，这种风俗被当作异教仪式，他们企图将其取消。这是最早的关于北欧流行这种仪式的证明。在篝火中把偶像烧掉或者假装把一个活人焚烧，类似于这样的事特别常见。并且人们认为在古代的这种仪式上曾经确实存在把活人烧掉的事例，对于这点我们也能举出相信它的理由。如果我们对这个风俗做一个简单的考察，对人牺的迹象做个研究的话，对于理解这些仪式的意义也是很有帮助的。

点燃篝火仪式的时间经常集中在春夏两季，当然有些地方也会选择秋末或冬天，特别是选择在万圣节前夕（10月31日）、圣诞节和主显节前夕作为举行该仪式的日期。由于篇幅关系，我不能罗列所有关于篝火节的描述，不可能对它们做出很详细的说明，只能为了证明它们一般的性质，而举其中的几个例子。我们将首先介绍春天的篝火节，这种篝火节通常在复活节头一天和五朔节那天举行，也就是四旬斋的第一个周末。

第02节 四旬斋篝火

在比利时、法国北部和德国的很多地方都流行着这种风俗，这些地区举行该节日的日期一般都是在四旬斋的头一个礼拜天。

如生活在比利时阿登山区的孩子们，在所谓“大火日”的第一个或前两个星期，就开始从村里的每户人家收集柴火。生活在格兰·哈鲁克斯的人们，如果有人把孩子们的要求拒绝了，那么第二天孩子们就追着他，用已熄灭的灰烬把他的脸涂黑。到了举火的那天，他们还要砍下杜松和金雀等小树。到天快黑的时候，篝火在所有的高地上都亮了起来。通常人们认为，如果要想避免村子里发生火灾，就要点燃七个大火堆。那时候默兹河的冰如果还冻得很结实，那么就要在冰上点火。

生活在格兰·哈鲁克斯的人们会把一根被称为“巫婆”的柱子立在火堆中央，点着火的是村里刚刚结婚的男子。生活在莫朗威附近的人们，会点燃一个大火堆，围着火堆唱歌跳舞的是年轻人和孩子们，同时人们还会在火堆里放一个草人并将其烧掉。除了跳舞之外，人们还要跳过火堆，这样做是在祈祷明年人们会有个好收成，保证人们的婚姻美满，或者通过这种方式预防肚子痛。

在早期的布拉邦特，生活在那里的人们也选择星期天举行仪式，关于这点在圣经里也曾被提到过。那时不管男女都要穿上妇女的服装，装扮好后都到田里去，同时他们都举着火把。他们自称是为了把“恶毒的播种者”赶走，所以才在那里载歌载舞，他们唱的歌都特别滑稽可笑。直到19世纪初这个习俗还一直在流行。到1840年左右，在埃诺省的帕图拉格还举行过这种仪式，在那里人们把这个仪式称作“斯科芬”，同时他们还会用“小斯科芬节”来称呼每年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这天青年和孩子们通常会到菜园和果园里去，他们手里拿着火把，在跑的同时还大喊：“斯库芬，苹果结果了，梨也结果了，樱桃树一片漆黑。”之后，人们摇晃火把画圈，随后把它扔到由苹果树、梨树、樱桃树的树枝堆起来的树枝堆中。下一个星期天人们要举行大斯科芬节，从下午直到天黑，和之前的节日一样，人们同样在果园里的树木中举着燃烧的火炬跑。

阿登山区位于法国境内，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就由最近结婚的男子或女人点燃篝火，然后村子里所有的人都要围着篝火唱歌跳舞。至今在那里仍然保留着这个风俗，而且还很普遍。有些村子的人们认为，如果围着火跳舞时越欢畅，那么那年的庄稼就长得越好。人们通常还会把猫扔进火里烧死或把它拿到火上烤死，同时牧人赶着他们的牲口穿过烟火，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很有效的预防疾病和魔法的方法。

在位于汝拉山脉西部的法国法兰斯孔德省内，每逢四旬斋的头一个

星期日，人们照例点燃火炬，那天被称作火炬星期日。在那天，村里的男孩们拖着一辆套好的车满街走，哪家有女孩子，就在那户人家的门口停下来，向那家要一些柴火。如此这样一直到攒了特别多的柴火之后，他们就赶着车到村子不远的地方去，在那里把收集到的柴火架成大柴堆，并将其点燃。教区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人都要来观看火。当晚祷的钟声响起，人们就喊着篝火节的呼号“看火去”。在那里，姑娘、小伙子、小孩子站在火堆的周围，并围着它跳舞，这样一直到火最终熄灭，然后大家抢着跳过余火。不管是姑娘还是小伙子，只要谁能跳过火堆而没有烧着衣服，那么他或她当年就会结婚。除此之外，青年人还点着火炬经过街上和田里，当他们从果园旁边经过的时候，会大声喊道：“让我们的果树结出比叶子还多的果子吧！”

直到最近几年，在杜省的拉维兰，负责看管篝火的是年轻夫妇，他们一般都是当年结婚的。人们还会把一根拴着木刻公鸭的柱子插在篝火中，然后大家开始赛跑，跑赢了就能得到奖品，而奖品就是那个柱子上的木公鸡。

到了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晚上，生活在奥弗涅山区的人们把篝火点的到处都是。当夜幕降临的时候，火焰照亮了所有的村庄、村里的每所小房子，甚至在每个小区、每个农场都点起了自己的篝火。不管在什么地方，燃烧的火焰处处可见。人们不但要围着火跳舞。还要跳过火焰。之后，他们要去参加“格兰纳-米亚”仪式。其实所谓的“格兰纳-米亚”，是指拴在竿子顶上的用谷草扎的火炬。人们等火堆烧了一半之后，就要把火炬在即将熄灭的火堆上点燃，然后把它拿到附近有果树的地方去，比如说果园、田地、菜园等。他们一边走，一边大声唱着：“格兰纳啊，你是我的朋友，是我的父亲，是我的母亲啊！”之后再回到每棵树的树枝下，他们一边拿着点燃的火炬晃动着，一边唱道：

燃烧吧，火炬！

请保证每根树枝上结的果子都能摘满一篮子吧！

在一些村子里，人们把燃烧过的灰烬撒到地上，还要跑过播种了的田地，为了让母鸡在接下来的一年里生的蛋更多一些，他们还在鸡窝里放些那时燃烧产生的灰。当举行完这所有的活动之后，人们回到各自家里，大摆筵席，但是晚上可以吃的食物只有馅饼和烤饼。

从上面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这种仪式很明显是一种祈求确保丰产的巫术，这点可以从把火炬带到果树园里和播过种的田里以及鸡窝等地方

的一系列活动中看出来。就像波默罗尔博士说的那样，人们用符咒称呼的那个格兰纳，人们称呼火把名字的那个格兰纳，可能是古代凯尔特人的格兰纳斯神的代表，在罗马人们用阿波罗来称呼他。人们对他是崇拜的，有碑刻可以证明人们对他的崇拜，而且这种碑刻在世界的很多地方都有发现过，比如法国、苏格兰和多瑙河流域的一些地区等。

在法国，到了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经常会看见人们拿着点燃的谷草火把到果园和田里去，他们想通过这种方式使果树和作物的产量增加，但点燃篝火的时间并不一定要完全相同。又如在皮克狄省，人们认为火炬对菜园的帮助特别大，比如洋葱受益后就能长得特别大，所以到了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他们为了把田鼠、毒麦和黑穗病等驱除掉，手里拿着火炬走过田野。为了使土地更肥沃，孩子们也在田里到处乱跑，当然他们每个人的手里也都拿着火炬。

一个名叫维尔克的村子位于汝拉和库姆·黛因之间，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在节日上要首先在山顶上点起火炬，然后拿着火炬到村里每一户人家去，向人们讨要烤熟的豌豆，所有在当年结婚的夫妇都必须跳舞。生活在法国中部地区的贝里人点篝火的时间似乎并不是这天，但日落后，全村人分散在整个田野里，用点燃的谷草火把烤土地、葡萄园和果园。从远处看，黑暗中闪烁着一片移动着的火光，就如同相互追赶的鬼火穿过平原、山腰和山谷时的景象一样。男人拿着火把在果树林里穿梭，妇女和孩子为了让果树多结果实，在树干上缠上用麦秸编的绳子。人们认为通过这些仪式就可以保护果树，并且避免其受到灾害。

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也在相同的季节，举行基本上一样的仪式。如在普鲁士境内艾弗尔山区，青年人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通常要把从各家收集来的柴和谷草放到一个高地上，堆放在一棵又高又细的山毛榉周围，再在树上拴一块成直角的木柴，这样就构成了一个像十字那样的“城堡”。然后人们将其点燃，光着头的青年人都围绕在冒着熊熊火焰的“城堡”周围，并且排成整齐的队列绕着火焰走，每人手里拿一个点亮的火炬，他们一边走，一边大声地祈祷。有时人们还会把一个草人放在火堆里一起烧掉，火里的烟将飘向哪个方向，是人们特别注意的一个细节，因为飘向谷田里的话就表明庄稼会有个好收成。当天，当地人还会用谷草做一个大轮子，做好后三匹马拉着轮子到山顶，等天黑后，村里的男孩们到那里去点燃轮子并将其推下山坡。在奥伯斯塔特菲尔德村，制作轮子的一般都是新近结婚的青年。生活在卢森堡的俄齐特纳奇附近的人们也会举行这种仪式，他们用“烧巫婆”来称呼这个相似的活动。

位于迪洛尔的伏拉尔柏格村，人们到了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会在一棵细长的枞树顶上拴一个叫做“巫婆”人形偶像，这个偶像是把火药填在旧布里做成的，然后在树的周围堆起柴草。夜里人们点起火来，男孩、女孩摇着火把，围着它跳舞唱歌。

在斯瓦茨亚四旬斋的第一天，人们在竿子上拴一个用布做的偶像，它有好几个称呼，可以是“巫婆”、“老太婆”或“冬天的奶奶”。在一堆木柴的中间将它立起来，然后点燃那个偶像，与此同时，青年人要把一种火饼扔到空中。火饼的半径长几英寸，是用薄薄的圆木块做的，它的周围效仿太阳和星星的光线做成了锯齿形，在火饼中间的小眼中，可以穿一根棍子。在扔火饼之前，为了把动力传到火饼上，人们认为先要来回摇晃点着的棍子，然后加大动力在斜板上把棍子猛一挑，就把燃烧的火饼抛得特别高，空中就会有一条长长的弧形火光出现。人们会把“巫婆”和火饼燃烧成的炭拿回家，当天夜里埋在亚麻田里，以便把田里的虫子驱逐出去。

生活在德国中西部的赫斯和巴伐利亚边境罗恩山区的人们，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天，通常会到地势比较高的地方去，比如山顶或者高地。那天小孩和少年拿着涂了焦油的笞帚、包着谷草的杆子、火炬和一个轮子到那里去，然后把容易燃烧的东西包在轮子里面后，把它点燃并从山上推下去。山顶上的青年人拿着燃烧的火把和笞帚都向田里冲去，最后火把笞帚堆在一起，人们围成一圈唱民歌和赞美的歌。之所以要在田里拿着火炬跑，可能是想“把制造恶毒的东西驱赶出去”，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为了纪念圣母，求她保佑他们，并保护来年长在大地上的那些果实。在罗恩山脉和福格尔山脉之间的附近村子里生活的人们认为，火轮滚过的田地不会受到冰雹风雨的袭击。

同样的，瑞士民间在四旬斋的首个星期天的晚上，也有这样的风俗，即在高地点篝火庆祝，人们也用“火花星期日”来称呼这天。这个风俗在整个卢塞恩州都很流行，那里的人们要举行“烧巫婆”的活动。节日这天，男孩先到全村的每一户人家讨要木柴谷草，然后在一个显眼的山丘上把它们堆起来，在木柴堆的中间立一根拴有“巫婆”草人像的柱子。等到天黑之后，人们就把柴草堆点着，一些人就拿着鞭子或铃铛摇晃使它们发出响声，同时年轻人都要围着篝火跳舞，他们跳的舞都特别疯狂。在一些地方要求点火的人必须是刚结婚的人，不论男女。等到火焰快要灭掉，降得特别低了的时候，他们就跳过火堆。生活在这个省其他地方的人们，还把旧轮子用谷草和荆棘包起来，然后点燃后将其从山上推下去。人们认为，如果在黑暗中燃烧的篝火越多，那么当年就会丰

收；如果从火上跳过去的人跳得越高，那么亚麻的高度也会增加。

似乎很难区分这些火堆和相同时间举行的“送走死神”仪式上烧掉死神偶像的火的差别。之前我们曾说道，在位于奥地利西里西亚的斯帕钦道夫村里，到了鲁泊特节的早上，那里的人们要举行“把死神埋起来”的仪式。人们会把皮衣皮帽穿戴在一个草人上，然后在村外的一个洞里烧掉它。为了来年能有一个更好的收成，人们在烧草人的时候，要争先恐后地抓一把草渣回来，然后在自家的田里把它埋起来，或者放在自家园里最高的树的树枝上。尽管在这个仪式中，人们并不用“死神”来称呼草人，但也许它们有着相同的意义。因为，在之前我已说过，人们称之为的“死神”这个名字所代表的意义并不是仪式之前所具有的意义，它们之间是有差异的。

位于艾弗尔山区的科柏恩村，到了忏悔节那天，男孩子们要制作一个草人，对它在这一年中在附近犯过的所有盗窃案件做一个正式的审判，最后判草人死刑。人们先拿着它在全村游行，然后要在火葬堆上将其烧掉，但是在将其火葬之前必须先将其枪毙。之后，要求那些刚刚结婚的新娘跳过火堆，而其他的人都要围在火堆周围跳舞。

到了奥尔登堡忏悔节当天，晚上，人们常常会先点燃一个编制的特别长的草带，然后拿着它边摇晃，边在地里到处乱跑，与此同时还要放声高唱，他们唱的歌都特别粗犷豪野。最后他们把一个草人带到地里去，然后将其在那里烧掉。在迪塞尔多夫区的忏悔节上，人们用未打过的谷秸做一个草人，然后烧掉。在苏黎世的春分后的首个星期一，调皮的孩子用小车推着草人，女孩们带着五朔树，他们先要游街，烧草人的活动一般在晚祷铃响之后举行。生活在亚琛地区的人们，到了圣灰星期三这天，用一个装着豌豆蔓的筐，里面藏着一个人，然后人们把它们一起运到预先就定好了的特定地方，到那时那个人偷偷地溜出筐，然后再点燃豆蔓和筐子，火就着起来了。天真的孩子们还以为那个人也被烧死了。在迪洛尔，每年的狂欢节到了最后一天，都要烧掉一个用草和小树制作而成的被称为“老太婆”的偶像，生活在那里的人们用“把老太婆烧死”称呼整个仪式。

第03节 复活节篝火

复活节前夕，也就是星期六，是人们举行这种篝火会的另一个时间。每到这天，所有天主教国家都流行着一个点燃新火的风俗。首先要

把教堂里所有的灯都灭掉，然后人们要重新点火，这次点火所用的材料是火石、钢或火镜。等有了新火之后，就用这种火把逾越节或复活节的大蜡烛点燃，再用这个被新火点燃的大蜡烛将最开始灭掉的教堂里所有的灯都重新点燃。在德国有许多地方也存在这样的风俗，人们在教堂附近的空地上用这种新火点燃一堆篝火。等火中的橡树、核桃树、山毛榉枝被烧成炭后，人们就把这些炭带回家去，因为他们认为由于这些篝火是献祭过的，所以能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一些好处。

根据不同的目的，人们把这些炭枝用到不同的地方，有些会扔在家中重新点起的火中烧掉，这样每家都有“新火”。主人向上帝祷告，求他让全家人都能免于火灾、雷电和冰雹等灾难，能给全家人带来更多的福利。还有些炭要被人们一直保存到来年，当出现雷电时，为了避免雷电击倒房子，他们就会把炭枝塞在屋顶下或放在灶里，不管放到哪里，其达到的目的都是一样的，即保护他们的房子。还有些被人们放在田地、果园和草地上，人们会向上帝祷告请求他保护它们并使其免受霜雹虫等带来的各种侵害，人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这些冰雹、老鼠、害虫，还有巫婆，就都不会伤害田里的谷物和果园的树木，总之放了这种炭灰的田地和果园比其他田地和果园的作物长得更好一些。除此之外，人们还会在犁上放炭枝，在播种的时候把炭灰拌进种子里。

有时候，在祭过神的篝火上会把一个叫做“犹大”的木制偶像烧掉。尽管有些地方已经废除了这种风俗，但人们有时候仍然会用“烧犹大”来称呼这样的篝火。

复活节篝火会并不具有基督教的性质，对于这点，可以从农民举行的方式及其相关的一些迷信中明显地看出来。直到今天，在中部的中北部，东起阿尔特马克和安霍特，中经汉诺威、奥尔登堡、布伦瑞克、哈尔茨和黑森，直到威斯特伐利亚地区，人们仍然会在山顶上一齐点燃复活节的篝火。有时候如果你站到高处看过去，会发现这种篝火竟然多达四十堆左右。青年人早在复活节之前就已经开始忙着收集木柴了，而且村里的每一户人家都会捐献东西，所以老早的时候柏油桶、石油箱等材料就已经堆积得特别多了。由于每年人们总在同一个小山上点燃火堆，所以常常用“复活节山”称呼那座用来点火的山。

到了复活节的时候，邻近的村子会比较，看哪个村子的火苗最大。生活在那里的农民们认为篝火燃烧的情况和他们自身的利益之间是有一定的关系的，如果他们的篝火的火苗越高，那么地里的产量也就会越多。只要房子被火光照射到了，那么这些被照的房子就不会发生火灾，住在房子里疾病也会被驱除。在一些地方，如黑森的沃尔克马森，人们

通常还会注意火苗的方向，然后他们就把亚麻播种在那个方向的地里。他们认为种在火苗飘向的地里的庄稼会长得特别好。从火堆里拿出的火棍也很有用，它可以保护房子使雷电不会击倒它。那个炭灰的用途也很大，把它埋到地里的话，不仅能使田地的肥力增加，还能对其施加保护，老鼠就不会侵害田地了。为了使牲口壮实，免受瘟疫，人们会在牲口喝的水里拌上这种灰。有些地方会把柏油桶和车轮用谷草包起来，点燃后从山腰把它滚下去。有些地方的男孩子把谷草把子从篝火中点燃后，一边摇晃着火把，一边到处乱跑。当火焰快要灭了的时候，不分长幼所有的人都要跳过火堆，有时还会赶着牲口走过快要熄灭的炭火堆。在这个点燃篝火的时期，如果你站在高处，看着附近的高地上依次燃起篝火，非常壮美。

生活在德国蒙斯特兰的人，用复活节山或逾越节山来称呼那个固定的、点燃复活节篝火的小山。在火焰熄灭之前，所有的人都围在火堆旁，所有的女孩子都排成一行，依次跳过火堆，同时还有两个青年挽着女孩的手和她们一起跑。黑暗的夜晚，可以看见男孩手里拿着燃烧的谷草把子，跑过田地，人们认为通过这样的活动就可以增加田地的产量。

生活在奥尔登堡的德尔曼霍特人通常会把砍下的两棵树并排立在地上，然后再把木柴堆在树旁，并在每棵树周围堆放十二桶柏油。到了节日那天的黄昏将它们都点燃。仪式结束之后，调皮的孩子们就拿着炭相互涂抹，除此之外，他们也会悄悄地涂黑大人的衣服。

阿尔特马克人认为，火光所到之处的谷子会比其他地方的长得更好，而且火光照到的地方连火灾都不会发生，所以复活节的火光照得越远越好。除此之外，他们还会在火里烧骨头。而哈尔茨山区的布伦罗德在复活节上的一个仪式就是烧死松鼠的活动。

生活在弗兰肯北部的福希海姆附近的人们，到了每年的复活节那天要举行一个仪式，这个仪式是在教堂墓地上进行的，按照风俗人们会把一个叫做犹大的草人在该仪式上烧掉。在烧草人之前，全村人要把木头送到烧草人的火葬堆旁。等到燃烧仪式结束后，人们会留下烧过的炭棍，并在沃尔普吉斯节——复活节星期五——在地里将其埋起来，据说通过这种方式，炭棍可以保护小麦使其避免枯萎发霉的厄运。

在巴伐利亚北部的阿尔森尼伯格地区，一百年或一百多年之前就已经有了类似的仪式，这个风俗的主要目的就是避免冰雹的袭击。男孩子通常会在复活节星期六的下午把收集的木材堆在一块谷地里，并且在木柴堆的中间，竖一个特别高的被谷草包起来的十字架。他们晚祷之后，

就要把在教堂里祭过神的灯笼里的蜡烛点燃，然后大家都开始争先恐后地跑向柴堆，因为第一个跑到那里的人就有点燃柴堆的权利。允许妇女和女孩子在远处观火，但是禁止她们靠近火堆或者围在火堆的周围。当火苗升起的时候，男人和少年们都兴奋地大喊大叫：“犹大被我们烧掉了！”复活节星期日，在教堂门口妇女会发奖给那个第一个到火堆旁并将火堆点燃的人，奖品是一个染了色的鸡蛋。

巴伐利亚北部其他村子在复活节星期六晚上九点到十点间举行一个名叫“把复活节人烧掉”的仪式，同时他们禁止十八岁以下的男子参加这个仪式。年轻人把一个特别高的包着草的十字架立在距村子一英里左右的高地上，十字架就是“复活节人”，它看上去像是一个两只手伸在外面的人。旁边站着一个人，手里拿着之前已在教堂里点好了的蜡烛——祭过神的。其他人等距离均匀地围着十字架站成一个大圆。响起第一声信号后，便要求人们围着十字架跑三圈；第二次信号一响，大家都冲向那个十字架和男孩，先到那边的人就拥有点燃“复活节人”的权利。

当火燃烧起来的时候，大家都显得特别兴奋。当“复活节人”在篝火中被烧掉后，让三个男孩用棍子在地上围着灰烬画三圈，这三个人一搬都是从剩余的男孩子中挑出来的。等所有的仪式都结束之后，所有人就都从那里离开了。到了复活节星期一那天，那些灰烬就会被村里人收集起来后撒到田里去。除此之外，他们还把复活节前星期日祭神用过的棕榈树枝插在田里，同时再插一些已烧成炭的棍子——在耶稣受难日（也就是复活节的星期五）祭过神的炭棍。仪式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田地避免其受到霜雹等侵害。生活在斯瓦比亚的一些地方的人们规定，点燃复活节的火把只能通过木头摩擦的方式生火，不能用铁、铜或火石这些材料。

整个德国，从北到南，从中部到西部，好像都曾流行点燃复活节篝火的风俗。在荷兰我们也发现那里的人们也要举行复活节篝火仪式。那里的人们点燃篝火的地方也是在附近最高的地方，点燃后，人们会围着火跳舞，或者跳过火焰及其燃烧后的炭。那里点燃篝火使用的燃料也是青年挨家挨户收集起来的，这和德国经常的做法是很相似的。在瑞典许多地方，复活节的头天晚上，人们在山上和高地点起篝火，并向四面八方放火枪。有人相信，预防特罗尔和其他妖精的侵害是点燃复活节篝火的主要目的，因为这些妖魔通常在一年这个时节就会显得很活跃，在这个时间会给大地上的各种生物带来更多的危害。

第04节 贝尔坦篝火

“贝尔坦篝火”是所有在苏格兰中部高地的篝火中最著名的篝火仪式。从前举行这个隆重仪式的时间是在5月1日。

人牲的迹象在这种仪式上表现得特别明显。一直到18世纪，在很多地方还保留着点燃篝火的风俗。对于这个仪式，这个时期的作家做了一些描述，提供了有趣的古代异教画面。其中约翰·蓝穗给我们提供的描写是最详细的了，他曾保护苏格兰诗人彭斯，是英国作家瓦尔特·司各特爵士的朋友，是一位生活在克里克附近的厥奇特太尔的地主。他说，贝尔坦节是杜伊德教¹的最大节日，也就是五朔节。就在最近，高地的一些地方还用特殊的仪式纪念这个节日。和其他公开的杜伊德教活动相似，他们也是在小山或者高地上举行贝尔坦节。他们认为，如果那个以宇宙为庙宇的神可以在任何人建的屋子里住宿，那么这是在污辱神。所以，他们常常是在温暖安静的小山顶上露天献祭。

在过去一百年内，高地人们是以下面的方式举行纪念这种节日的仪式的。由于迷信的影响越来越弱，各村的人们举行仪式的地方也就没有那么严格的限制了，可以是在某个小山上，也可以是在他们放养牲口的高地上。到了仪式那天的早上，年轻人都到举行仪式的地方集合，然后在那里挖出一个深坑来。挖好后，就在坑的中间放上木柴或其他的各种燃料，把坑沿堆成草墩来顶替人们的座位。等准备好这一切之后，就到点火的时间了，生活在远古时代的人们在点燃这堆篝火时，要用一种特别的叫做“特恩-艾津”的净火。但是在过去的那么多的年代里，人们也曾经换用常用的普通火来点燃篝火。尽管如此，在特殊情况或者出现的情况特别紧急时，人们又不得不使用“特恩-艾津”来点燃篝火。因此对于该净火的取火过程我们有必要做一个描述。

斯凯、马尔、迪里诸岛点燃圣火时，似乎用的就是最原始的办法。头天晚上，人们要小心地熄灭所有的火，点燃圣火的材料在第二天早上都已准备好。人们把一块被风吹日晒了很久的橡树板找来，在它的正中央钻一个洞，再在洞里插一根橡木棍子作为螺旋钻。在苏格兰本地的一些地方，会使用不同的工具。他们用一块方形的木头框子，是青绿色的，把一个树干放在框子正中做轴。轮流推转轴干或螺旋钻的人数是不一样的，有些地方要几个人，有些地方是二十七人。如果他们中间有人犯了大罪，比如谋杀、奸淫、盗窃等，那么就会失去其应有的神性，点不着火。经过猛烈摩擦，如果出现一点点火星，就会立刻点燃一种从老

桦树上找到的易燃菌。人们认为，这个火似乎是直接来自天上，它具有各种各样的神性，是治恶病的灵药，不但能够治好人和牲口的疾病，而且它还能改变那些最烈性的毒药的毒性和预防各种魔法。

当把篝火用应急火点燃之后，大家就开始吃饭。吃完饭后，就围着火载歌载舞。活动快结束的时候，主持人就把一个拌有鸡蛋的大烤饼拿出来，这个饼叫“贝尔坦饼”。他把饼沿着边切成很多块，隆重地分给大家。其中有一块饼比较特殊，他们把得到那块饼的人叫做“贝尔坦老巫婆”，这是一句骂人的话。人们发现谁得到这块饼后，一部分人就捉住他，假装着要把他扔到火里，但大多数人都不允许这样做，所以把他救下来了。有些地方的人们，还把他在地上放倒，假装要肢解他，用蛋壳砸他。在之后的一整年，人们都用这个绰号来称呼他。当人们只要还记得这个节日，提起“贝尔坦老巫婆”时，还要假装认为他已经死了。

珀斯郡西部的卡兰德教区是一个美丽的地方，直到18世纪的时候，那里仍然很流行贝尔坦篝火的风俗。一个当时的教区牧师描述说：

贝尔坦是5月的头一天，也被叫做巴尔坦节，那天镇上或村里所有的男孩都集合在荒野上。他们在草地上挖出一道深沟，沟要足够大，把所有参加者都容纳进来，沟里留了一块圆形的土墩，是用来当桌子的。他们把一堆篝火点燃，先做一道奶油蛋糊，然后在石头上放一块用燕麦片捏成的饼，就着炭火将其烤熟。吃了奶油蛋糊之后，就要开始分饼了，切得小一些使在场的每个人都有了一份，并用炭涂黑其中的一块。然后所有的小饼块放在帽子里，大家蒙上眼睛从帽子里拿饼。谁拿到涂黑的饼，谁就是‘虔诚的人’，是要献祭给贝尔的，祈求贝尔保佑当年人畜的食物产量都增加。显然这里和东方一样，在古代献祭的是东西而不是人。而现在，他们已经不真正献祭了，只要求那个‘虔诚的人’从火上跳过三次就可以结束仪式了。

1769年汤玛斯·彭南特曾经到珀斯郡去旅行过，他描述贝尔坦的祭礼是：

各村的牧人在地上挖一个方形的沟，在它的正中央保留一片草地。每家都要捐献一些东西出来。在那块草地上点燃木柴堆，在大锅里装上鸡蛋、黄油、麦片牛奶等，放到火上去煮。此外，还有许多啤酒和威士忌酒。仪式开始时，为了祭奠要在地上倒点粥，每人拿一个上面有九个突起的小方块的麦片饼，那些小方块要么献给一

个神，要么献给某个动物——神是他们羊牛群的保护者，动物则是羊牛群的破坏者。然后每人面朝火，一边把方块掰下来，从肩上扔到背后，一边说‘给你一块，请你保护我的马；给你一块，请保护我的羊’，等等。这之后，对可恶的动物举行相同的活动：‘狐狸啊，请你饶了我的山羊，我把这块给你；灰老鸦啊，这块给你；老鹰啊，这块给你吧。’这个仪式完了之后，他们就开始吃粥。剩下的粥被两个人藏起来留到下个星期天，大伙聚在一起再吃。

据18世纪的另一作者对珀斯郡兰吉拉特教区的贝尔坦节描述说，几十个牧人到田野里聚会，在那里煮牛奶和鸡蛋，给自己做一顿饭。他们还特意准备了一些和宴会上的菜一起吃的饼，这些饼的表面有一个突起的像乳头的小包。他的描述中并没有提到篝火，但是可能篝火还是要点的，因为当时的作者说过，东边的克尔克米契尔教区在这天点火和烤圣饼的风俗还依然存在。我们推测饼上的小方块是用来做决策的，即决定哪个人做“贝尔坦老巫婆”，或当人牲。在下面的风俗中，还保留着这种风俗的一些迹象：在5月1日中午的时候，把一个专门烤的燕麦饼从山上滚下去。人们认为，如果哪个人的饼滚破了，那么他就会死去，或是一年都运气不佳。这些饼就像所谓的苏格兰燕麦薄饼，都是按常规的办法烤的，就是把一层薄薄的由鸡蛋、牛奶、奶油和一点麦片拌在一起的奶油酱涂在饼上面而已。在因弗内斯郡的金古西附近，好像一直流行着这种风俗。

直到18世纪下半叶，在苏格兰东北部的一些地区还在点燃贝尔坦篝火。通常几个农庄的牧人把收集的干柴点燃后，要在火堆的“南边”跳三次舞。然而，后来根据权威的说法，这个地区点燃贝尔坦篝火的时间不是旧历5月1日，而是在旧历5月2日，被称为骨火。人们认为，巫婆会在那天黄昏或晚上集体出动，对牲口施魔法，偷牛奶，所以人们会采取一些措施防止他们的法术。人们通常把花楸树和忍冬树的木块放在牛棚门上，尤其要放花楸树的木块。每家农场主和佃农都要把旧茅草、金雀花和金雀枝堆起来，等太阳落山后把它们点燃，为了让火烧得更旺，旁边守候着一些人不停地拨弄，另外一些人把燃着的柴火用叉子或杆子叉起来，尽可能高地举起来到处跑动。烟雾笼罩着，青年人一边围着火跳舞，一边喊道：“火啊，烧吧，把巫婆烧死吧！”在一些地方，还会从篝火灰上滚过一个大圆饼，这个饼是用燕麦或大麦做的。等所有的柴火都烧完，成为灰烬之后，人们把这些灰烬撒得远远的，等天色黑下来之后仪式才算结束。

在赫布里迪群岛，尽管他们做的贝尔坦薄饼比圣迈克尔人做的小，但做法相同。这种饼在有些地方已经不做了，但阿兰神父记得大约二十五年前，他的祖父还曾做过一种类似的干奶酪，一直保存到第二年的贝尔坦节，据说可以辟邪，保证奶牛生产。所有地方都是先熄灭火，然后在山顶点燃一堆大火。为了消除全年的瘟疫，要赶着牛群朝着太阳方向绕火走。人们还会从火堆上取火，回家点燃家里的火。

相似的做法在威尔士也有，点燃贝尔坦篝火的风俗常在5月开头的那几天，然而具体的点火日期并不固定，从五朔节前夕到5月3日之间的任何一天都可以。人们摩擦生火时常用的材料是用两块橡木。点火时，“那些负责点火的人身上不能带任何钱或金属的制品，甚至连各自的衣服口袋都要翻过来。然后要找九种不同的树种，一般都是到最近的树林里找的。之后他们在草地挖了一个圆形的坑，在坑里面十字形地堆上树枝。在坑的周围站着所有的人，他们都在那里围成了一个圆圈观看点火的过程。其中一个人不停地摩擦两块橡木，他的主要任务就是负责使那两块木头冒出火来，只有火点着的时候他才能停下来。然后用摩擦获得的火把树枝堆点燃，顿时大火就燃了起来。人们把燕麦面和黄面做的圆饼分成四瓣后，混合起来全都装到一个小面粉袋子里边，所有在场的人都要到袋里拿出一份来，最后剩下的那块就属于拿袋子的人了。所有拿到黄面饼的人都要在两堆火之间跑三趟或者跳过火堆三遍。那些拿金黄饼的人一定要受到惩罚，在火上跳三趟，或在两堆篝火之间跑三次，在很远的地方都能听见他们在那里大喊大叫，而那些拿到燕麦饼的载歌载舞，拍手叫好。人们相信通过这种方式，来年的收成肯定会很好”。

人们坚信，通过在火上跳三遍或在两堆篝火之间跑三遍这种方式，一定能够保证将来的丰收。这种观点并不是只在这里有，另一个描述过威尔士风俗的作者也提到过。根据他的讲述，过去人们通常相信“把篝火在5月或仲夏点燃，就可以避免魔法侵害田地，给人们带来丰收。那时的人们还相信，灰也是能够辟邪的一种很重要的物体”。似乎那些人们认为的火之所以可以使天地肥沃，其作用是由于通过抵制巫术的不良影响来间接促进种子的生长，比如间接地烧掉巫婆本人，而并非直接促进。

贝尔坦篝火点燃的习俗似乎也流行在爱尔兰，一个叫科马克的人说，之所以把它称为贝尔坦节（即五朔节），这是因为到了这天埃林的杜伊德教祭司们通常点燃“两堆篝火”或“幸运的火”，并且还要大念咒文。他还说，为了预防当牛群年生病，生活在那里的人经常赶着牛群到

火边去，有时还要赶着它们走过火焰。直到今天，爱尔兰人还没有忘记在五朔节或五朔节前夕把牛群赶着穿过火焰的风俗。

五朔节对于生活在瑞典靠中部和南部地区的人来说，是个特别重要的节日。节日前夕，人们用两块火石摩擦起火，点燃各个小山和丘陵的篝火。然后青年人要在火堆周围站成圈跳舞，老年人则在仔细地看火苗飘向北边还是南边，人们认为火苗飘的方向和天气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向北预示着天气寒冷，春天迟到，向南意味着将迎来一个温暖的春天。而且每个大的村子都有自己的篝火。

波希米亚的五朔节前夕，青年人要点燃篝火跳舞。在那里，篝火可以被点燃在任何地方，所以那天到处都是篝火，小山、高地、十字路口和牧场上都有，火堆的周围尽是跳舞的人。此外他们还要举行“烧掉巫婆”的仪式，就是要求人们跳过亮着的火炭，甚至火苗。生活在某一些地方的人们举行该仪式的方式是在火上烧掉一个代表巫婆的偶像。我们需要知道并记住，五朔节的头一天各处的巫婆都现身出来干一些坏事，即那天是著名的华尔普吉斯之夜。人们坚信火光照耀到的地方，就会受到神的保佑。沃依格兰地区的孩子们也经历过在高地上点起篝火并跳过火堆的日子，把燃烧的笤帚晃动着或扔到空中的时节，这些活动全都是在巫术猖獗的晚上举行的。而“驱赶巫婆”指的就是这种在华尔普吉斯晚上点燃篝火的仪式。把巫婆烧掉的风俗一直流行在（或曾经在）迪洛尔、摩拉维亚、萨克森和西里西亚，举行该仪式的日期就是五朔节前夕，即华尔普吉斯之夜。

第05节 仲夏节篝火

整个欧洲最普遍的篝火节，举行的日期却与前面讲述的不同，他们是在“夏至”那天举行，也就是在仲夏节前夕（6月23日）或仲夏节（6月24日）举行。尽管该节日由于用圣约翰洗礼者的名字称呼仲夏节，从而添加了一点基督教的色彩，但是有一点我们可以确定，那就是在公元纪元很久之前就已经存在这个节日了。

在夏至或仲夏节之前，太阳一天比一天爬得高，但这天过后太阳的位置却一天比一点矮了，所以这天可谓是每年太阳运行过程中的一个转折点。原始人刚刚开始注意并思考这种现象时显得特别焦虑。他可能想在太阳表现出下落的迹象时，用手把这个快要熄灭了的火焰重新点燃，让它能够保持上升的步伐，尽自己的努力去帮助它。但是他们当时还没

有意识到，在巨大的自然循环转变中，自己是多么的无能为力。也许正是由于这种想法，所以产生了欧洲农民的仲夏节。

可以肯定的是，不论它的起源，曾经这种风俗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是普遍存在的，东至俄罗斯，南至西班牙、希腊，西至爱尔兰，北到挪威、瑞典。有一位中世纪的学者曾经总结了仲夏节风俗所具有的三大特点（或有特色的活动）：篝火、滚轮子和火炬游行。人们认为，受盛夏酷暑的刺激，某些毒龙在空中交配，滴下的精液具有特别的危害性，可以使江河湖海都受到污染。为了赶走它们，男孩子把各种骨头和垃圾烧掉，尽可能地制造出刺鼻的烟火来。对于为什么要滚轮子这点，那位学者还做了一个解释，这代表着已经转到黄道最高点的太阳，从这时起其高度要开始降低了。

仲夏篝火节表现出的主要特点，和我们之前说到的春天篝火节的那些特点之间，存在较大的相似性。从下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到两种风俗的类似之处。16世纪上半叶的一位作家说过，在圣约翰节前夕，点燃篝火的风俗差不多在德国的所有乡村镇市都有举行，到那时男女老少都聚在篝火周围，都戴着用艾和马鞭草编的花圈，载歌载舞欢庆佳节。为了使他们的眼睛在整个一年里都不生病，他们看篝火时不能直接看，而是要通过手里拿的燕草看。在人们即将离开的时候，他们不但要将艾和马鞭草扔到火里，而且还要说：“希望这些火能烧掉我所有的厄运，但愿它们都从我身上离开吧。”

在康兹南部，人们举行仲夏节的地方是一个坐落在山腰上的村子，从那里可以俯视莫泽尔河。到了仲夏节时，那里的人们先收集一堆柴草放在陡峭的斯特罗姆伯格山顶上，所有居民，至少是每户人家都要捐献一些柴草出来。到了晚上，山顶上已经放上了提前做好的大轮子，村里所有的男子，无论年长年幼，都到那里去集合。人们捐献的草主要有两个用途，一部分草包扎起来成一个大轮子，剩下的草都被扎成了火把。人们把伸出轮子两边约三英尺长的树干当作把手，便于从山顶推下去。尽管禁止妇人和女孩到山顶上去参加仪式，但也要求她们必须在半山坡上泉水旁边集合。等附近西尔克镇的镇长发出信号后（因为这个职责，每次他都能得到一篮樱桃作为报酬），人们用火炬点燃草轮。火苗开始窜出时，两个敏捷矫健的小伙子，就抓住轮把手，把它从坡上滚下去，他们最希望看到的结果就是把熊熊燃烧的轮子滚进莫西尔河里，因为这预示着当年的葡萄将会大丰收，但是通常这个最大目的实现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他们的去路往往会受到大半个山坡的葡萄园的阻碍，所以在它滚到河里之前就已经被烧光了。轮子滚下时，人们高声呼喊。不论年

龄，所有男性手里都挥动着火炬，他们不能让火炬熄灭。轮子滚过泉水边的妇女和女孩身旁时，她们兴奋地大声叫起来，山顶上的男人——在附近莫西尔河对岸山上观看这个场景的居民也会回应女人们的呐喊。倘若火轮果真滚到河边，住在康兹的居民就获得了从邻近的葡萄园收一车白葡萄酒的特权。人们举行这个活动的目的，除了希望当年的葡萄长得更好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仍然认为倘若不举行，牛群就会在牛棚里很躁动，出现发晕、抽筋等现象。

整个巴伐利亚北部都会在仲夏点燃篝火，而且至少持续到19世纪中叶都有这样的风俗。尽管在地势较低的地上也广泛地点火，但人们还是会专门在山上点火。据说那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画面——黑暗寂静的晚上，闪烁的火光，大群走动的人影。人们为了使病牛的病好起来，健康的牛避免疾病的侵袭，会赶着牛群穿过火堆。在那天，许多家长会先灭掉家里的火，再用仲夏节的篝火点燃一个火把，用这个火把重新点起家里的火。人们还从火苗的高度上，对当年亚麻的长势做一个判断。此外，有些地方的人们认为青年人在火上跳的高度，就是亚麻的高度。也有些地方认为能跳过火堆的人，他的背在收庄稼的时候就不会疼。在其他地方的老年人，还经常在田里埋三根火堆里拿来的炭棍，他们认为这样做会使亚麻长高。有些人为了使房子免受火灾，就在屋顶山放一个熄了的火把。

维尔茨堡附近的城镇经常在市场上点篝火。人们会把花冠戴到跳过火堆的青年头上，花冠一般是用艾和马鞭草编的，而且还让他们在手里拿上燕草。他们认为看火时拿着燕草的人，全年不会生眼疾。在16世纪的维尔茨堡，还流行着下面的风俗：在一座俯瞰市镇的山上，主教的随从用一个带弹性的棍子，把一个燃烧着的木饼扔向空中，当木饼从空中飞过时，就划出了一条像火龙一样的弧线。

同样的，在斯瓦比亚，人们会点燃草轮子，从山上将其滚下去，同时为了祈求大麻长得更高一点，男孩女孩要手拉手跳过仲夏篝火。有时，当人们跳过仲夏篝火时，他们还会喊道：“亚麻啊，亚麻啊！请今年长高点吧，长到七英尺！”生活在罗顿堡的人们，在仲夏篝火上，男孩们会将一个被称为天使像烧掉，这个人形的粗糙偶像是用花卉包裹起来的，之后男孩子们要一个接一个地跳过熊熊燃烧着的火焰。

在巴登，人们点燃篝火的时间也是在圣约翰节。孩子们先要挨家挨户地收集柴火，然后少年男女成对地跳过火堆。和其他地方一样，在这里也能找到篝火与收获密切相关的例子，比如有时跳过火堆的青年人还喊着：“大麻，长吧，长到三尺高吧！”人们还相信跳过火堆的人在收获

时腰背就不会疼痛。

在巴黎，似乎也普遍地存在这种类似的观念，即希望大麻或谷物的高度能够赶得上火苗燃烧的高度，或者赶得上跳过火堆的人的高度。人们认为，跳过火堆时跳得最高的年轻人的父母会有最好的收获。人们还相信如果某人没有捐献柴火等，那么就不会保佑他的庄稼，产生损失最大的就是他家的大麻，因为它的生长有可能就都停滞了。

生活在德国东部桑格豪森附近的伊德尔斯里本的人们，在举行该仪式时，会把一根高竿子立在地上，把一个油桶用一根垂到地上的链条挂在竿上，然后点燃油，拉着链条转动油桶，使它不停地绕竿旋转，在旁观看的人们都欢呼跳跃兴奋不已。

生活在丹麦和挪威的人们到了圣约翰节前夕，设在路上、空地上、山上的仲夏篝火也都被点燃了。为了驱除巫婆——传说那天晚上所有巫婆从各地飞到大巫婆居住的布洛克斯伯格——整个挪威境内到处都是点燃的篝火。挪威人相信，火还能把牛群中的疾病驱逐出去。

在瑞典，一年中最欢乐的晚上就是圣约翰节前夕。在一些地方，尤其是在波胡斯、斯堪尼亚两省，以及与挪威接壤的地区，都会庆祝“拜尔德篝火”。到黄昏时，周围的景色被人们在山上和高地上点燃的大堆篝火照得一片光亮，然后人们围着火堆跳舞，从火上跳过去或从火中穿过去。除此之外，那里的人们经常要放枪庆祝这个节日。生活在诺兰一些地方的人们，圣约翰节前夕就在十字路口点燃篝火。人们认为这天山也神秘地开了，所有特罗尔和其他妖精从深洞里出来，也开始跳舞娱乐。他们所用的燃料是几种不同的木头。同时，为了辟邪或者抵消这些可怕的家伙的魔力，观看的人会把一种毒菌扔到火里，农民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让附近的特罗尔现形，比如当熊熊燃烧的火堆附近出现一个动物，公山羊或母山羊，农民确信，这就是恶魔现身的证据。另外值得注意的就是，在瑞典生活的人们由于认为，一些圣泉在圣约翰节的前一天会具有特别神奇的治病功效，所以每年都有很多病人都选择这个时间到那里去治病，人们也因此将圣约翰节的前一天称作火节或水节。

据说，奥地利的仲夏的风俗与迷信和德国的差不多。比如生活在莱茵河河谷下游的人们，在仲夏节时，给一个偶像穿上破破烂烂的衣服后，把它装在车子里满村走，之后将其烧掉。本来这个偶像的名字是洛特，后来被误传为路德。在安布拉斯的一个村子里，人们会烧掉马丁·路德的偶像。人们认为，在圣约翰节的晚上十一点至十二点之间，如果你在三个井里洗身子，那么当你从村子里走过的时候，就会看见即将到

来的一年中哪些人将要死去。在格拉兹的圣约翰节的第一天（6月23日），通常来说人们要制做一个叫“塔特曼”的偶像，然后他们拖着它到漂白的地方，用燃烧着的长扫把打把，一直打到它也着了火之后才停下来。迪洛尔的路特村民认为，他们跳过仲夏篝火时有多高，亚麻就会长多高，他们在当天晚上就要在亚麻田里埋上从篝火里取出来的木炭，然后在亚麻收割之前它们就一直被保存在那里。生活在奥地利南部的人们，也会在高地上点燃篝火，围着火堆的男孩摇着沾过漆的火把跳舞，还会在车轮上涂上漆，然后点燃它，并把它推下山腰，让其在熊熊火焰中滚下去，传说从火上跳过三次的人，在那一年里就不会发烧。在迪洛尔的一些地方，人们也要举行点篝火，把火饼扔到空中的活动。

在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的习俗，至今还流行在波希米亚境内。男孩子们在那天下午推着手推车去各家收集柴火，对于那些不肯捐赠的吝啬鬼，通常会吓唬他们说其定受恶报。有时候年轻人要挑选一棵又高又直的枞树，将它砍倒后在一片高地上立起来，女孩们用彩球、叶圈、红色绸带把它打扮一下，然后在它周围堆上柴火。等到天黑时将树和柴火全都点燃，冒出火苗后，年轻人爬到树上把女孩们放在上面的花圈取下来。然后，火堆的两边站着的男孩女孩都面对面地望着，通过花圈互相看看哪个是真心的，那么他就在年内结婚。如果男孩子没有接住女孩子穿过火焰扔来的花圈，那么这个笨男孩将会遇到厄运。等火灭了之后，每一对男女都手拉手跳过火堆三次。人们认为，年轻人跳的高度也就是亚麻生长的高度，而且跳过火堆的男孩和女孩都不会得疟疾。人们认为，在仲夏前夕，见到九堆篝火的女孩年底前会结婚。

在这一年结束之前，人们要谨慎地保留那些被火烤焦了的花圈。平常为了使人畜健壮，会给生病或怀孕的牛拿出花圈的一部分让它们吃，或者用它烧时产生的烟来熏屋子和牛棚。当出现大雷雨的时候，人们也会把烤焦的花圈上的花枝扯下一些来，然后一边祷告一边放进灶里烧掉。男孩们经常会收集到所有的旧扫把，然后给它们蘸上漆并点燃，然后尽可能高地扔到空中。有时排着队，大声喊叫地摇着燃烧着的笤帚跑下山坡；有时把树脂涂在一个旧车轮上，点燃后将其从山上滚下去。和花环一样，人们会把笤帚头和灰烬都保存起来，然后等用的时候再将其拿出来。如果把它插到白菜园子里，就可以避免毛虫、蚊蚋对白菜的侵害，保护它们正常生长。有些人等自家田里、草地上和菜园里播上了种之后，埋上仲夏篝火里的炭棍和灰；有些人也将其作为一种护符放在屋顶上，他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避免打雷闪电这样的坏天气或者房屋发生火灾。在一些地方，人们为了防鬼、防巫婆、防疾病，当把仲

夏篝火点燃的时候就在头上或腰上放上艾，艾圈是防止眼病的护符。有时候，女孩们为了使她们的眼睛健康，就透过花圈看火，举目看了三遍的人，整年不会生眼病。有人为了保护牛群不受巫术侵害，会赶着牛穿过仲夏篝火。

斯拉夫民族的国家里举行仲夏篝火会的仪式与上面的相同。生活在俄罗斯的青年男女，在圣约翰节前夕，要把用草扎的库帕洛偶像抱在手里，然后成对地从火堆上跳过去。俄罗斯一些地方的年轻人，要在头上戴上花冠，把圣草编的带子围在腰周围，然后跳过火焰。有时为了保护动物，抵御巫师和巫婆的侵害（贪吃牛奶），他们也要把牲口赶着走过火堆。还有些地方在圣约翰节晚上，要把库帕洛偶像烧掉，或将其扔到河里。在小俄罗斯圣约翰节的晚上，人们把一根包着谷草的木棒钉在地上，然后将其点燃，这时妇女们就一边往火里扔桦树枝子，一边说道：“希望我的亚麻能够长得很高很高，最好能达到这根枝子的高度！”

在罗塞尼亚地区，人们在点燃篝火之前，必须先用木头摩擦产生火星，然后再用这个火星去点燃篝火。星火是老人们用木头“点擦”制造的，在他们摩擦的时候，其他的人都保持安静以示尊敬。他们一直等到木头上发出了火花，篝火被点燃后，就马上欢歌起来。这时成对的青年人手拉手跳过火烟（不是直接从熊熊的烈火中穿过），然后再赶着牛群穿过火烟。

普鲁士和立陶宛的很多地方到了仲夏节前夕，所有的高地都会点燃大堆的篝火，那时放眼望去，到处闪耀着熊熊的火光。传说，这些篝火可以避免受到巫术、雷电、冰雹的侵袭，而且还可以保护牲口防止其生病。篝火堆对农民有重要的保护作用，可以预防巫婆的巫术。巫婆为了偷牛奶总想施法念咒，尤其是第二天早上赶着牛群，在那些烧过火的地方走过，效果特别好。所以到了次日往往能够看到，那些点火堆的年轻人一罐一罐地收集牛奶，他们要走遍村里的每一户人家。可能是由于同样的防御巫术的原因，他们通常会在乳牛去草地时要通过的篱笆上，插上粟刺或艾草。

有一支波兰族的人住在东普鲁士的马苏仁地区。到了仲夏节的晚上，生活在那里的人要举行一个点火的仪式。到时会要求把全村的火灭掉，然后要把一个装着轮子的橡木桩钉在地上。然后就是生新火的过程了，方式就是村人轮流推着那个轮子飞快地转，如此一直到摩擦生出火之后才停下来。之后，人们会用新火点燃火把，每个人都拿到一个从新火上点燃的火把后就回家去了，到家后就用它把家中炉灶的火点燃。

在塞尔维亚仲夏节的头天晚上，牧人会举着点燃的桦树皮火把绕着羊圈牛棚转圈，等转完后如果要灭掉火把，他必须爬到山上才可以。

生活在匈牙利的马扎尔人举行的仲夏篝火节的特点，与我们经常在欧洲很多地方遇到的该仪式的特点相似。很多地方在仲夏节前夕，都要举行下面的风俗：把高地上的篝火点燃后让青年人跳过火堆的活动。旁边观看的人可以通过青年人从火堆上跳过的姿势，判断他们结婚的早晚，是否会在最近结婚。很多匈牙利的牧猎人也会选择这天举行取火仪式，他们取火的方式也是转动裹着大麻的木轴上的轮子。为了避免猪生病，他们通常还会赶着猪穿过火堆。

和马扎尔人一样，俄罗斯的爱沙尼亚人也属于图兰的游牧民族，他们庆祝夏至的方式和其他地方的相同。他们认为，如果有人没有参加圣约翰节篝火，那么野草将长满他家的燕麦地，荆棘就会长满他家的大麦地。他们还相信，除了对农作物的保护之外，通过圣约翰篝火能防御巫婆对牲口的侵害。生活在爱沙尼亚的厄泽尔岛上的人们，在把柴火扔进仲夏篝火里去的同时，还会大声叫喊着：“火里烧掉的是野草，田里长得很好是亚麻。”

人们有时候可以一边往火里扔些柴火，一边口里还念念有词：“亚麻长得更高一点吧！”为了让牲口繁盛，人们回家的时候还会带一些从篝火堆里取出炭枝，然后将其珍贵地保存起来。岛上一些地方的人们，在一棵树的树顶上挂一面旗子，同时还在树的周围把柴火和其他可燃的东西堆积起来。在过去，仪式是在淫荡狂欢中结束的，那种不雅观的场面，在夏天逐渐亮起来的晨曦中依稀可见，仪式一直持续到天亮才最终结束。据说，如果有人可以用竿子把火还没有燃烧掉的旗子钩下来，那么就会有好运降临。

我们可以发现，直到现在，基本上东欧到西欧纪念夏至的仪式是大致相同的。有材料记载，几乎法国的每个镇市，每个村庄，都要举行点燃篝火的仪式。人们围着篝火跳舞，跳过火堆，把炭枝子从火里取出来，然后拿回家中以保护家室，避免雷电、火灾和巫术等灾难。法国的这种仲夏节点燃篝火的风俗，直到19世纪中叶左右仍然是很普遍的。

直到今天的布列塔尼，显然还有举行仲夏篝火的风俗。当火灭了之后，所有的人都跪在火堆的周围，听一个老人大声的祷告。等他的祈祷完成之后，所有人都起立并绕着火堆走三圈，走完停下来后每人从地上把一颗鹅卵石捡起来，并将其扔进火堆。最后，仪式结束，大家四散而去。生活在布列塔尼和贝里两地的人们认为，如果某个女孩围着仲夏篝

火跳过舞的火堆达到九堆的话，那么她在来年必将结婚。在奥恩河谷举行仲夏节的风俗的时候，那里的人们选择点燃篝火的时间是太阳刚刚从地平线落下的时刻。农民为了祈求牛群得到保佑，祈求巫术不侵害它们，特别是预防巫婆和巫师施行的法术，阻止它们把牛奶和黄油偷走，人通常也要把牛群赶着走过火堆。

直到19世纪上半叶，在诺曼底的于米吉村还保留着举行仲夏节仪式的方式，有一些与其他地方不一样的古老特点。每年到了圣约翰节的头一天，即6月23日，“绿狼兄弟会”总是要从科尼豪村选一位新长老——“绿狼”，让他穿上绿色长袍，戴上一顶高高的但没有帽边的锥形绿帽子，站在十字架和圣旗的后面，他唱着赞美圣约翰的歌，随后带领着众兄弟到考奎（地名）去。神甫、教堂唱诗班的领队和歌唱队都已经等在那里迎接他们了，接他们到教区的教堂里。大家在教堂里听完弥撒后又返回绿狼家，在那里简单地吃点东西。

到了晚上，两个戴着花的年轻人，分别为一男一女，开始摇手铃。这时，人们就把篝火点燃了，然后肩上披着头巾的绿狼及其兄弟们，一个拉着另一个的手，并在来年当选绿狼的人带领下，一起围着火堆跑。这样一来在这一队人中，只有首尾两个人有一只空着的手，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要尽可能地用他们的那只空手把代表未来的绿狼围抓三次，而绿狼要竭尽全力逃跑，他还带了一根用来打那些兄弟的长棍子，避免其被抓住。他们第三次抓住他后，就抬着他放到火堆上去，假装要将其扔到火上去。

这个仪式结束之后，他们又一次回到绿狼家，那里等待他们的是一顿并不丰盛的晚饭。一种庄严的宗教气氛一直笼罩在那里，直到午夜过后这种气氛才会消失掉。也就是当了十二点之后，立刻就不是这样的了。酒神的小曲替代了虔诚的赞美之歌，放纵代替了拘束，快乐的绿狼兄弟的喊叫声远远超过了乡村提琴的尖厉颤动声。同样的人进行着同样热烈的欢庆是第二天的仲夏的内容。其中的有一项给人们展现了一块特别大的圣饼（由麦粉特制而成的千层饼）的仪式，他们还把一个彩带装饰的绿色角锥形塔放在了饼上面，同时人们还要放很多的枪声。然后在祭坛的踏板上放一个被认为是“绿狼”职位的徽志——手摇圣铃，要来年的继位者保存。

大概直到1850年的时候，在埃纳省的夏多—西里乡间的圣约翰仲夏节上，尤其是在多雨的6月份，还保留着点燃篝火并围着篝火跳舞的风俗。人们相信通过这种方式使雨停下来。生活在孚日山区的人们，相信火能够保证庄稼能有好收成，可以保护大地的果实。所以直到今天仍然

保留着把篝火在山顶点燃的习俗，举行该仪式的时间是每年的仲夏节前夕。

到了圣约翰节前夕，差不多所有的善瓦图的村庄，都存在把篝火点燃的风俗。在这个仪式上，人们要围着火堆走三遍，同时要求他们的手里要拿上核桃树枝。人们相信核果能治疗疾病，比如治牙痛，毛蕊花能够防御疾病，比如避免牲口生病或者受魔术的侵扰，所以篝火节上它们也通常在火上由牧羊妇女和孩子互相传递。等篝火灭了之后人们会把一些火灰带回家，这些灰的用途有各种各样，比如有些人为了避免雷电的侵袭就将其放在家里，有些人则为了将瞿麦和毒麦消灭掉，会在田里撒上这些灰。同时在这个节日中，普瓦图人为了使田地肥沃，还要举行另一个活动，就是从田地里滚过一个点燃的用稻草包扎过的轮子。

生活在法国南部柯明日山区的人们，是用下面的方式举行仲夏节篝火的风俗的：把一棵很高的树的树干劈开，把纸屑刨花等塞到劈开的树干里面，同时还把一个花环挂到树顶上，然后将其点燃。当那棵树开始燃烧的时候，必须要有一个取人取下树顶上的花环，规定这个任务需要由一个新婚的男子完成。他是从梯子上爬上去的。与其他地方相比，这一地区篝火所用的材料，特别之处在于，它们是由上次仲夏节之后结婚的人堆起来的，同时他们每人还要把一个花环放在这堆柴火上，事实上它们也是普通的柴火而已。

至今，在普罗旺斯依然很流行这种仲夏篝火。孩子们要挨家挨户地收集柴火，他们大多数时候从每家都能拿到一些。从前，神父、镇长和参议员都要很有秩序地排着队，不但要到火堆那边去，而且还要亲自在那儿点火。除此之外，到场的所有人都要绕着火堆走三圈。在阿克斯镇举行仲夏节仪式时，要选出一个名义上的国王来主持，要求他是一个善长射杀鸚鵡的年轻人。他的官员都是他自己挑选的，他还有一群堂皇的卫队，等他到火堆去的时候他们会陪着他去。同时他还有在把火点燃之后带领大家围着火堆跳舞的职责。在圣约翰节那天，他可以参加由圣约翰骑士队长举行的弥撒，可以狩猎，但是那天他家里是不允许士兵驻扎的。到了次日，他要把他的那些随从犒劳一番。除此之外他还有一年的任职期限，他在这一年中在一些情况下拥有一些特定的权利。据说在马赛仲夏节仪式上，那里的一个同业工会也要选一个“双斧”王，但是似乎他并不负责点燃篝火，重大仪式点燃篝火的是高级官员和其他掌权的人。

仲夏篝火的风俗在比利时的大城市中早就不流行了，但这种风俗仍然存在于农村和小集镇上。就像那些庆祝圣约翰节前夕的国家一样，在

这个国家到了圣彼得节（6月29日）前夕，他们庆祝的方式也是点火跳舞。那里的人们为了预防腹痛，都要跳过仲夏篝火。为了避免火灾，他们在家里存放着篝火燃烧过的灰。直到1789年在法国的佛兰德，人们总是在仲夏节篝火里，放一个用谷草扎的人像并将其烧掉，在圣彼得节即6月29日那天，要烧掉一个妇女的偶像。有的人认为圣彼得节和圣约翰节这两个节日上的篝火基本上相同，将飞龙赶走都是他们举行这些仪式的原因。

仲夏篝火的风俗在我国很多地方也有流行，仪式也和其他地区的差不多，都是在高地上点燃篝火，围着火堆跳舞，然后跳过火堆。在威尔士，仪式结束后人们还要把上次仲夏节中用过的三种或九种木材和木炭细心地保存着，因为对于下次举行仪式时将火再次点燃来说，它们是不可或缺的。生活在格拉摩根山谷的人们，通常先点燃谷草包的车辆，然后让它伴着火光从山坡滚下去。人们认为车轮滚下的情景和来年的收成密切相关，如果车轮从山上滚下去的时候，一直都在燃烧，而且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熄灭，那么就很有希望在来年的时候庄稼都会丰收。生活在马恩岛上的人，点燃仲夏节前夕篝火的地方，总是在地里的上风处，这样的话风就可以把火烟吹过庄稼。他们还要拿着点燃的金雀花，绕着牛群走几遍。在爱尔兰的该仪式上，人们为了肥田把灰撒在地里；为了预防虫害，把火炭放在地里；为了牛群繁殖，赶着牛群穿过仲夏篝火。在苏格兰，尽管没有遗留下仲夏篝火仪式的痕迹，但在帕西州的高地上，此时牧牛人为了羊群、牛群不生疾病而清洗它们，经常是打着火把，面朝太阳，围着牛棚走三圈。

至今在整个西班牙、意大利的某些地区和西西里岛，这种在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在篝火旁跳舞并跳过篝火堆的做法，仍普遍流行。在圣约翰节前夕（仲夏节前夕），生活在马尔他岛的市镇和村庄的人们，在街道和广场上都会点起很大的篝火堆。从前，人们会把一大堆油漆桶摆在圣慈善收养院前，将它们点燃的是圣约翰修道会的教长。据说希腊的圣约翰节前夕也是这样的，也仍然流行着人们点燃篝火并跳过火堆的习俗，躲避跳蚤是这种习俗之所以会流行的原因之一。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当妇女跳过火堆时，她们还要大叫：“请把我的罪过解除掉吧！”在爱琴海莱斯博斯岛上举行的圣约翰节前夕点燃篝火时，通常是每三堆一组地点，然后要求每个人在头上顶一块石头跳过火堆，规定每人要跳三次，而且口里还要念念有词：“火不会烧掉我的，因为我是头顶石块跳的！”据说生活在卡利姆诺斯的人们也要围着火堆载歌载舞，然后把石头放在头上，跳过火焰或炭火。后来随着燃烧的火焰越来越小，他们要

把石头扔到火里去，他们等火即将熄灭时，开始在腿上划十字，之后直接走到海里，并在那里洗个澡。他们认为，仲夏篝火可以驱除跳蚤并能保证来年丰收。

在北非的穆斯林民族中，特别是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地区，普遍地流行着在仲夏节或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的习俗，而且这种风俗也流行在柏柏尔人、阿拉伯人，以及讲阿拉伯语的部落中。他们把仲夏节称为兰萨拉。点燃篝火最好的材料就是那些燃烧时会冒浓烟和香气的植物，比如山萝卜子、甘菊、天竺葵、大茴香、麝香草、芸香和薄荷等。点燃篝火的地方可以是院子、十字路口、田地，有时也在打谷场上点。当篝火点燃后，人们也要跳过火堆，一些地方规定每个人要跳过七次。他们穿过火堆时，手里要拿上东西，祈祷病人恢复健康，有时也会带着病人去接触火苗。除了要用烟熏自己和孩子之外，他们还要把烟扇到果园和庄稼里去，用篝火点燃火把来熏居住的屋子。人们相信，篝火的灰烬能给人们带来幸福，所以一些地方的人们喜欢把头发或身体用篝火灰擦拭一遍。跳过火堆被一些人认为是能够将百害消除掉的活动，能够让不能生孩子的夫妇生育。

在摩洛哥北部里弗地区生活着柏柏人，为了自己的牲口、果树及其自身的利益，充分地利用了仲夏篝火。为了使他们的健康得以保持，他们要跳过火堆；为了避免果树的果实没有成熟就落掉，他们就把火点在果树下。他们还相信，在头上抹上掺有那些灰的泥后，头发就不会落掉了。据说所有这些摩洛哥的风俗都认为，烟具有巫术的特点，能够消掉人、动物、果树和庄稼的灾难，被篝火烟熏能带来特别多的好处。

值得特别注意的一点是，仲夏节也存在于信奉伊斯兰的民族中。由于回历中的日期是完全根据月亮运行的周期推算出来的，而且也没有可以用来矫正的闰年闰月，所以他们肯定注意不到那些在太阳年中特定时间举行的节日。所有严格的穆斯林节日都根据月亮的运行周期而定，在整个地球绕太阳运行的周期中，月亮也是在转动的。我们通过这个事实本身就可以证明，就像欧洲的基督教民族，在北非的穆斯林民族中公开承认的宗教与仲夏节是一点关系都没有，所以仲夏节应该是更为古老的异教习俗遗留下来的痕迹。

第06节 万圣节前夕篝火

我们在前面考察的基础之上，可以做出下面的推断：在欧洲民族的

异教祖先中，仲夏节前夕或仲夏节欢庆会是一年中最有群众性且广泛流行的篝火会，很难说正好选择夏至这天举行该节日是偶然的巧合。反过来我们倒应该相信是我们的异教祖先，他们为了与太阳在天空运行的最高点保持一致，所以有意把地上的火会仪式选在那个时间。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创立古代仲夏仪式的那个人，肯定观测到了太阳在天空的运行道路明显转折，即观测到了夏至。所以，在对他们过节的日历做出某种调整之前，他们一定做了一些天文观测并获得了一些可以依据的结果。这一点对于大多数的欧洲土著来说显然就是事实，但对凯尔特民族可能就不是这样了。

凯尔特民族住在那些从西北伸到大西洋去的那些岛上，他们生活的地方是欧洲陆地的顶端。到现代的时候，他们还保留着主要的篝火节日，直至今日，在一些地区仍然还有一些保留，只是规模变小了。但好像他们举行篝火会的日期，和太阳在天空的位置没有一点关系。他们有两个火会，一个是在五朔节的前夕举行，一个是在万灵节（万圣节）的前夕，彼此之间相隔六个月。太阳运转周期的四大关键时期（即冬至、夏至、春分、秋分）和这两个日期都没有一点儿关系。同时，它们也不符合农历年的主要季节，比如播种的春天和收获的秋天。因为到五朔节的时候，地里早已种上种子了，11月开始时，人们早已收完了庄稼，只有空闲的田地，光秃秃的果树，就连叶子都很快变黄并飘落了。然而在欧洲的5月1日和11月1日并不是这样的，它们都是一年的转折点，5月预示着春日的温暖和夏天繁茂的植物，11月至少也可以作为寒冷和荒凉的冬天降至的预兆。

有一位很有学识和智慧的作者描述说，尽管每年的这两个特殊时刻与欧洲农民的关系不是很大，但对生活在那里的牧民来说，关系却非比寻常。因为牧民在夏天来临时要赶出牲口让它们吃新草，冬天才领着牲口返回既安全又隐蔽的畜棚里。所以，凯尔特人很可能在最早还主要是以畜牧为生的畜牧民族的时候，认为一年是被分成两半的，前一半始于5月，是他们开始赶着牲口走出家门的时间，后一半始于11月，是他们开始带牲口回家的时间。

欧洲中部距离凯尔特人现在居住的地方很远，即使在那里也可以明显地看到类似的做法，一半包含着普遍流行的五朔节及其前夕（华尔普吉斯之夜），另一半包括广泛流行的11月初的万灵节。万灵节是一个古老的异教的亡人节。

所以，我们可以据此做出下面的推测：在整个欧洲生活的人们，参考了陆地生活条件，将一年分为夏至、冬至两大季节——如果这样命名

可以的话，而这个划分是早于依据天文规律将一年划分为春夏秋冬四季出现的。

不管怎么样，凯尔特人的两个大节的举行时期在5月和11月，更准确地说都是在这两月的第一天。它们在一些方面很相似，比如纪念的方式、相关的迷信以及所表现出的古老性质，它们都有古老的起源，而且纯粹是异教的。我们前面已经描述过了夏天的五朔节，也就是凯尔特人称为贝尔坦节的节日。现在对与其相应的冬天的到来的标志——万圣节前夕——做个描述。

在古代举行的这两个节日中，更重要的可能是万圣节前夕，因为凯尔特人作为一年的开端的日期，好像不是贝尔坦节而是万圣节前夕。在马恩岛上，直到近代，还将旧历11月1日作为元旦，这个岛对萨克森入侵者抵御时间最长，对凯尔特语言和风俗也保持了很长时间。如在万圣节前夕，马恩岛的念唱队总是在四处走动，并用他们的语言唱一种除夕歌。在古代的爱尔兰，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每年到了万圣节或隔温节前夕都要点燃新火，然后再用这个圣火重新将他们用的火点燃，为了可以使新火带来的福气持续一整年，人们一般都是在每年的开端时才将新火点燃的；所以这些风俗活动都很明显地说明了一年开始的时间就是万圣节或隔温节（11月1日）。

还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凯尔特人的新年是从11月1日开始的这种观点，那就是凯尔特人为了预卜他们的命运，特别是预测他们来年的运气如何，通常会在万圣节前夕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占卜。采用这些办法，对未来做出预测的时间，没有比在一年的开始更合适的了。凯尔特人认为，人们似乎更倾向于选择万圣节前夕，而非贝尔坦节作为占卜的时间。所以我们可以比较确定地推断，凯尔特人的新年的开始不是贝尔坦节而是万圣节前夕。

另一个能够表明这个观点的一个很重要的证据，就是万圣节前夕与死人之间的联系。不仅是凯尔特人，而且在整个欧洲，他们似乎都将这个从秋向冬过渡的标志——万圣节前夕——的晚上，看作是很早之前死去的人的魂魄每年回老家探视的时间。为了使这些亡魂回家之后能得到一些安慰，人们会让他们烤火暖身子，或者在厨房或客厅，享受亲人准备给他们的可口饭菜。可能这种想法也很自然，当冬天来了之后，田野变得光秃秃的了，林中树上的叶子早已掉尽，那些被冻得发抖的可怜的恶鬼都被迫来到了那些他熟悉的有炉火的茅屋。屋子外面呼啸着寒冷的风，凹地里的雪堆积得越来越厚，丛林间、山头的草地上回来的牛群已经被人们关到牛棚里来饲养和照料了。既然好心的丈夫和妻子把他们的

牛迎接了回来，当然也会欢迎那些归来的他们已死亲人的鬼魂。

人们认为，到了这一天，“秋天给冬天转交暗淡的季节的时候”，周围都是那些人眼看不见的死人的魂魄和专干坏事的巫婆。据说，巫婆们在空中经过时，有的以笤帚为交通工具，有的以化身为黑骏马的斑猫为坐骑。除此之外，同时活动的还有仙人，以及到处各种随心所欲跑动的小妖精。

尽管克尔特农民总觉得有一种神秘恐惧的魔力笼罩着万圣节前夕，但是至少在现代，节日中军队的庆祝活动也并没有很暗淡。恰恰与此相反，一年中最快乐的夜晚就要数这天晚上了，人们举行庆祝活动时的场面特别精彩，而且各种娱乐活动也都很热闹。

在苏格兰高地上举行的仪式中，这个节日表现出浪漫的活动特别多，在高处秘密地燃烧着的篝火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孩子们在秋季最后一天，要尽可能地收集可以用于点燃篝火的东西，比如羊齿草，柏油桶等，然后在屋子附近的一个高地上，将它们都堆积起来。每户人家都要有这种被称为‘桑姆纳甘’的篝火，等到黄昏时人们会将它们点燃。在这个活动中，还要比赛看哪家点的篝火最大。那么多的高地上，无数燃烧着的篝火，也映照到了狭长的海湾上，水天相接，这个画面实在是太美了。在熊熊火光的照耀下，整个地区都一片通明”。

和5月1日的贝尔坦篝火相同，在珀思郡高地上似乎也非常流行万圣节前夕的篝火。直到18世纪末，生活在卡兰德教区的人们还举行点燃篝火的仪式。人们等篝火熄灭后，会将那些灰堆成一个圈。那堆篝火中涉及到的所有相关人家的所有人，都要找一块石头放到那个灰圈的周围。到了次日早晨，人们如果发现某块石头被损坏或位置发生了变化，那么他们就可以断定这块石头代表的人的命运已经注定他还能活的日子，绝对不会超过一年。

直到19世纪后半叶，生活在鲍尔奎德镇的每户人家，在万圣节前夕都要点燃篝火。然而举行这个仪式的主要是那里的孩子们。在任何一个房子附近的高丘上，都可以作为把篝火点燃的地点，但跳舞的习俗已经消失了。

位于苏格兰东北的一些地区，比如巴肯，村民在万圣节前夕都有将自己的篝火点燃的风俗。到了那天每个村子里的孩子挨家挨户地向主人要泥炭，讨要时他们经常会说的一句话就是：“为了能够将巫婆烧死，请给我们一块泥炭吧。”他们将收集的泥炭堆成一堆，再加上一些其他易燃的东西，比如谷草、金雀花等，然后将其一起点燃。之后，所有青

年人都要挨个儿躺在地上，只要不烫着，他们躺的时候要尽可能地靠近火堆，让烟飘过他们的身体。剩下的人要穿过浓烟，跳过那些躺在地上的朋友们的身体。当火堆熄灭之后，他们要举行一个简单的竞赛——比一比谁撒的灰最多，所以大家就都在那里争先恐后地撒炭。

在威尔斯北部，也存在着万圣节前夕家家点燃篝火，举行一个被称为“阿尔柯斯”的风俗。人们会选择在房子附近最显眼的地方将篝火点燃，在火即将熄灭的时候，每个人都要把一块事先做了标记的石头扔到火里，等围着火祷告完之后就可以回家睡觉去了。他们次日早晨起床后第一件要干的事，就是去看那块石头是否还在。如果扔石头的人发现自己扔的石头消失了，那么他不到一年就会死去。根据约翰·里斯爵士的叙述，至今在威尔士可能还存在庆祝万圣节前夕点篝火的习俗。至今那些活着的人还记得，当火堆完全灭掉之后，最初负责点燃篝火的人要尽可能快地远离火堆，并大声地喊着：“谁落到最后面，谁就会被急性子的黑母猪抓住！”直到今天在卡那封郡，仍然流行着这句话，有时候那里的人吓唬孩子时还会用到矮黑猪。约翰·里斯爵士说的这句话表明在最开始的时候，的确是有活人做了牺牲品，这个信息特别有价值。

对于生活在下布列塔尼的人把鹅卵石扔到仲夏节篝火里去的原因，现在我们就理解了。和威尔士和苏格兰高地相似，曾经有一段时间，那里的人也是从万圣节早上鹅卵石的位置及其情况，来预测生死祸福的。研究者们发现，在凯尔特族的三个不同分支中都流行着这个风俗。这个风俗很早就已经存在了，可能在他们分化为三支之前的某段时期，至少是在异族在他们之间钉上标志分裂的木契之前，就已经有这种风俗了。

同样的，直到近代万圣节前夕点燃篝火的仪式在凯尔特人的另一个家乡马恩岛仍然很流行，他们举行该风俗的目的，就是避免精灵或巫婆所带来的可恶后果，在那里举行仪式时所有的例行活动都要被举行一遍。

第07节 仲冬节篝火

如果我们有理由相信，盛大的篝火会流行在古代欧洲异教徒中，庆祝仲夏节篝火会的痕迹至今在许多地方仍有保留的话，那么我们会很自然地假定那里也流行着类似的仪式，相应地人们也会纪念仲冬节会，因为人们能够看见的太阳在天空中运行的两大转折点，就是仲夏和仲冬

（即夏至和冬至）。在原始人看来，这两个时刻是天上大火球的火力和热力开始消退或者开始增加的时间，没有比这两个时刻更适合在地上点起篝火了。

至今，至少是直到晚近，在现代的基督教国家里，古老的冬至篝火会好像仍然被保留着。在英格兰有一些老风俗，比如被称为圣诞木、圣诞柴、圣诞木块等有很多种名字的仪式，其实也就是冬至篝火会。尽管在欧洲也流行着这种风俗，但是似乎在英格兰、法国和南斯拉夫尤其盛行，现在对这种风俗稍微详细的记载，大多数都是关于这些地区的。在早些时候，一些关于圣诞柴的故事就被英国的考古学者约翰·布兰德指出来了。圣诞柴只是在冬天举行的仲夏火，由于天气太冷了，所以它不是点在外面而是点在屋里的。许多关于圣诞柴的古怪迷信说明，这些迷信活动很明显带有异教的起源，而与基督教之间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尽管在这两个时节都举行篝火庆祝，但它们之间还是有差异的。冬天的庆祝具有私人的或家庭的节日的性质，因此一定或期盼举行的地点是室内，这个很明显是与夏天庆祝的群众性不同的。人们举行夏天的篝火会时，会选择特别辽阔的地方或很突出的地方，比如高地，然后大家聚在一起将一堆柴火点燃后，并一起围在旁边载歌载舞。

在德国中部的一些地区，大概到19世纪中叶的时候，古老的圣诞火仪式仍被保留着。如生活在西格和拉恩两个村子里的人们，会在灶下面塞一块粗重的橡木圣诞柴。尽管它在灶火底下燃烧，但在一年内却不可能将其燃成灰。所以在次年添加新柴的时候，就把剩下的旧柴拿出来碾成粉末并积攒起来，然后等到“十二夜”的时候把这些灰撒到田里，据说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使庄稼的生长加快。生活在威斯特伐利亚的一些村子里的人们的做法如下：稍微烧一下圣诞柴后，就马上将其抽出来，然后把它精心地保留起来。人们认为，如果在闪电打雷的时候在火中重新放上之前烧过的炭灰的话，房子就不会被雷打中。在一些村子里，等收获的时候割下最后一捆谷子后，把炭灰埋到这堆谷子里，这已经是一个很古老的风俗了。

在法国的一些省，很长时间以来都流行着烧“圣诞木柴”的风俗，特别是在普罗旺斯省格外盛行。生活在17世纪的一位法国学者认为这是一种迷信，他反驳道：“那里的人们在圣诞节前一天，把一根称为‘圣诞燃烧的木头’放到火上，之后从那时起到十二夜之前的每天都要把它放到火上烧一会儿，十二天过后就在床底下将其存放起来。他们相信如果这样做的话，那么在新的一年里就可以避开一些灾难，比如可以避免房子遭受火烧雷击，避免冬天的时候家里人的脚后跟被冻着，避免牲口生

病。他们还相信如果在母牛喝的水里浸一片这样的木头的话，母牛就会怀上小牛；如果在田里撒上木头灰，那么就能避免小麦发霉”。

同样的，生活在佛兰德和法国的某些地方的人们，为了预防雷电，也把圣诞木柴的余炭保存在家里的床底下。在贝里为了避免雷击，只要雷声一响，家里人就立刻在火上扔一片圣诞柴炭。再比如说生活在佩里戈德的人们，都细心地保存着烧过的炭和灰，用它来治疗腺肿。犁田的人为了使他们的种子长得更好，经常在火中找一些还没有烧掉的木头做犁楔子，妇女也会拿几块圣诞木一直保留到“第十二夜”，据说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她们的鸡。有些人认为，他们摇动圣诞柴火蹦出的火花数量和孵出小鸡数量是对等的，还有些人认为在床底下放一些烧过的火炭就可以把那些虫子赶走。总之，生活在法国大多数地方的人们都相信，圣诞柴的炭对巫法有一定的防范作用，也能避免房子受到雷击，保护它的安全。

在英格兰，也流行着相似的关于圣诞木柴的风俗和信念。考古学家约翰·布兰德曾对此进行过一番描述，在圣诞节前夕，“我们的祖先经常会点起圣诞烛，事实上是一种特别大的蜡烛而已，然后把一根称为圣诞木的木头放在烛火上，这样整个房子就被照亮了，夜晚好像变成了白天似的”。还有一个老风俗，就是前一年的圣诞柴要保留下来，等到下次把新旧两块圣诞柴放在一起点燃。其他的木块被存放了起来，只要在某个地方存放了圣诞柴，那么妖精就不会作怪了，比如火和雷就不敢袭击房子了。生活在南方的斯拉夫人至今还流行着砍圣诞柴的仪式，特别是在塞尔维亚人群中更为盛行。人们常常用一块橡树作为圣诞柴，有时也用橄榄树或山毛榉。他们好像认为燃烧的圣诞木里敲击的火星的数量可以看出他们可能拥有的牲畜的多少，也就是火星的数量代表了他们得到的小牛、小羊、小猪、小山羊的数量的多少。为了防止冰雹，有些人会在田里放一块圣诞木。直到今年，在阿尔巴尼亚地区仍然普遍流行着圣诞节烧圣诞柴的风俗，而且他们也为了使田地肥沃，要在田里撒上柴灰。胡祖尔人（喀尔巴阡山区）到了圣诞节前夕（旧历1月5日）取火的方式仍然是摩擦木头，这火将持续燃烧着直到“第十二夜”为止。

有一点值得注意，大多数人都认为，保存“圣诞木柴”的余炭能保护房子免受火灾，尤其是应对雷击特别有效。有可能这种信念是把雷神与橡树联系起来的古老信念的遗迹，因为人们经常用橡树做“圣诞木柴”。另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就是，“圣诞木柴”的灰烬具有治疗和增殖的功能，比如像避免人畜生病，帮助母牛生小牛，使大地上的作物的产量增加之类的信念，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它们是不是有一个共同的古

老的根源呢？

第08节 净火

我们之前描写的所有篝火会都是在一年中选择某个固定时间举行的，也就是定期举行的。但是，从远古起在欧洲许多地方的农民，除了定期地举行篝火会之外，还会举行一种不定期的篝火仪式，比如遇到灾荒的时候，尤其是当瘟疫袭击他们牲口的时候，他们就会举行篝火仪式。我们也需要留意一下这种仪式，因为它们确实是在很古的时候就有的，说不定所有火会的起源就是这种不定期的篝火意识。我们有必要说一下这些仪式，这样的话才显得全面。

生活在条顿民族中的人们，大都用净火这个名字来称呼这样的火会。有时为了将其和一般用的文火做个区分，人们有时也用“野火”称呼它，斯拉夫民族用“活火”来称呼它。

中世纪的早期是这个风俗可能追溯到的历史，后来直到19世纪前半叶，在德国、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一些地区，这种仪式偶尔还会被举行，似乎在斯拉夫民族中延续的时间要比这个更久一些。那个时候，教会认为它是一种异教的迷信作法。

当暴发瘟疫或牛瘟的时候，人们一般会举行这种活动，他们认为通过净火就可以有效地驱除这些灾难。它可以治疗的动物主要有母牛、猪、马，有时也可治疗鹅。

在净火点燃之前，一定要先熄灭附近的所有灯火，据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净火顺利被点燃，因为如果屋里有一盏灯没灭掉的话，净火就点不着，所以即使是一点火星，人们也不能放过，都要灭掉。有时候这种条件更苛刻，除了灭掉村里所有的火之外，还要将附近村子的火也灭掉，甚至把整个教区的火都灭掉。生活在苏格兰高地一些地方的人们，有下面的规则：在某个指定的时间，所有住在两条相邻溪流之间的人家都应该灭掉灯。

净火的点燃一般都是露天的，但也有特殊的情况，比如在塞尔维亚的一些地方，点燃的地点是一间黑屋子，有时人们也会在十字路口或路上的一个坑洼处点燃净火。苏格兰高地上比较适合举行这种仪式的地方，那些山丘或河里的小洲可能是比较好的选择。

不能用石头或铁点燃净火，只能用两块木头摩擦生火，有时人们

用“两块干木头”来称呼所用的材料。一些材料如下记载：南斯拉夫人取火时会使用一种很特别的方法，即要敲打放在铁砧上的铁块。据说只要是专门用木头生火，那么一般都会选择用橡木作为材料，而莱茵河下游还可以用桃树。听说在斯拉夫国家里，可以用杨树、梨树、山茱萸中的任意一种作为生火的材料。有时人们认为，一定要使用九种不同的木头，但这有可能不是说为了将净火点燃就需要用九种木头，而是说要在火里烧掉九种木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各个地区点燃净火的方式是有差异的。在地上埋两根相距大约一英尺半的杆子，在两根杆子上彼此相对的一面各有一个孔，然后将一根光滑的横木或棍子放到孔里，为了使棍子尖端在洞里插得更紧，还要塞上一些麻布，同时还要把一根绳子缠在棍子上，让两个或更多的人分别把绳子的两头抓住，并将绳子来回拉动，这样棍子就开始迅速转动起来了。人们常常在棍子上涂上柏油，这样点燃棍子时就更容易了。就这样不停地转动不断地摩擦，孔里的麻布终于冒出火星了，这时马上用麻屑或麻絮引火，并在燃起一团大火之前，要不停地将其摇动着在空中划圈子，然后用它把谷草点燃，再用谷草把那一堆篝火燃料点燃。

通常来说，篝火燃料一般是一个轮子，有时是一个车轮，有时甚至是一个加了其他易燃物的纺车轮子。生活在阿卜丁郡的人们将其命名为“大轮子”。在苏格兰西海岸马尔岛上，这个轮子要滚过九根橡木轮轴，而且要求必须是从东向西地滚。

我们听说有时在摩擦生火时，只能用两块木头，有时又听说必须用新的车轮和滚车轮的轴来点火，还听说拉木棍转动的绳子也要用新的，甚至可能的话，那根绳子还要用绞死过人的绞架上的绳子来搓。但是，这条规则并不是一定要执行，只是为了想做得更完美而已。

关于谁来点火这个问题有很多规则。有的地方规定必须由兄弟俩去拉绳子握木棍，至少他们两人要有相同的名字，有的地方要求只要他们是贞洁的青年人就可以了。在西里西亚，砍伐点火树的通常是一对双胞胎的兄弟。生活在布伦斯威克一些村子里的人们认为点火的人要有相同的名字，如果参加点燃净火的人的名字不一样，那么他们的劳动就不能带来任何收获。生活在苏格兰西部各岛屿上的人们摩擦生火时，把八十一个已婚的男子分成九组，然后他们轮流摩擦两块大木板。在北尤伊斯特，点火的人群是由八十一个头胎出生的儿子组成的，他们也被分为九个组，每组九个人，但是不太清楚他们的婚姻状况如何。塞尔维亚人选择点燃净火的，是年纪在11岁至14岁的一男一女两个人，有时是一个老

头子和一个老太婆，他们点火时要光着身子，一般都在一间黑房里进行。保加利亚点燃净火的人，也要把衣服脱光。在苏格兰东北部的凯斯内斯地区，要求点火的人要除掉身上所有的金属物体。人们认为，如果摩擦了很久的木头仍然没有发出火的话，那么他们就断定在村里的火没有全部灭掉，某处一定还存在燃烧着的火，于是就要挨家挨户地搜查，一旦找到必将其灭掉。如果有些马虎的主人没有灭掉家里的火，会受到一定的斥责或者处罚，比如罚他一大笔钱。

之后就用摩擦产生的净火把篝火点起来。人们等到篝火逐渐熄灭的时候，就立即赶着那些生病的牲口走过炭火，有时候走过炭火时还要分出先后次序来，比如猪先走，然后是母牛，最后是马。偶尔火也会烤死一些牲口，有时还不止赶着它们从烟火里走一遍，有时甚至赶着它们走两三次。等所有的牲口都走完后，青年人就互相撒灰涂黑，在灰烬上活蹦乱跳，最后的胜利者就是那个涂得最黑的人，而且很长时间内他都不会把涂黑的地方洗掉，之后他就跟着牲口一起回村了。为了把他们家里的火点燃，人们要从火里抽去那些正燃着的火炭带回家去。有时候他们先用水浇灭这些火炭，然后会将其在喂牲口的槽里放置一段时间。

在这些地区的人们看来，净火可以给人们带来好多利益。人们为了避免庄家受到虫子的侵害，也会在田里撒上净火的灰。有时人们也将它作为治病的药物拿回家，在生病的地方撒一些，或是把它调成水后让病人喝掉。在苏格兰西部各岛及其邻近的大陆上，人们当把家里的火用净火点燃后，马上就在上面放一壶水，等水烧热后将其浇在患有瘟疫的牲口身上，或者浇在病人身上。生活在苏格兰高地的人们认为，净火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其可以防巫术。生活在瑞士的人们，为了让树多结果、捕捞更多的鱼，他们把果树和渔网用这种烟熏，相信净火的烟有奇效。

生活在马尔岛上的人们认为，净火可以治牛瘟，点燃的时候，还有一个仪式就是把一头病牛砍成很多块，然后将其烧掉做献祭。生活在斯拉夫和保加利亚的农民相信，牛瘟其实是吸血鬼或恶魔搞破坏，要想阻止它的话就要把一个火栅栏放在它和牛群之间。各地用净火治疗牛瘟的做法，可能都有着相同的原始的想法。生活在德国一些地方的人们，可能在暴发牛瘟之前，就流行着为了预防疾病灾难就预先在每年点燃净火的风俗。同样的做法也流行在波兰。据说，每年到了圣罗彻斯节那天，那里的街道上到处都是点燃的净火，人们为了预防牛瘟，要赶着牛群走过火堆三次。我们之前也说过，出于同样的目的，生活在赫布里迪群岛的人们每年要赶着牛群走过贝尔坦篝火。至今在瑞典的一些村子里，为了驱逐瘴气，孩子们还通过摩擦木头的方式点燃净火。

[11](#) 杜伊德教：古代高卢、不列颠和爱尔兰等地凯尔特人的宗教信仰。

第六十三章 篝火节的存在原因

第01节 篝火节的普泛意义

从前面那些对欧洲民间篝火节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得出几个一般性的结论。第一个结论是，不管这些仪式每年在什么时间举行，也不管在欧洲哪些地区举行，它们都有一些特别相似的地方。

实际上，在整个欧洲，都普遍流行着下面的风俗：从点燃的大堆篝火上跳过去，赶着牲口从火中走过或绕火而行；把火饼扔向空中或把火轮推下山去；人们围着田地、果园、草场或畜棚，手里拿着火炬游行。圣诞木柴的仪式和其他篝火仪式的不同在于前者具有家庭的私人性，这是因为仲冬天气恶劣，一方面公众不愿意露天集会，另一方面随时都有可能下雨或下雪，会浇灭最重要的火进而丧失了整个举行篝火活动的意义。一般来说，除了这种不同的地点和季节之外，一年中各个时间和地方的篝火节活动都是特别相像的。就像各种仪式都很相似一样，人们也希望从篝火得到的好处都基本上是差不多的。人们认为，不管是什么方式，火都能给人畜带来一些好处，无论用固定的杆子点火，还是拿着火把到处走，还是从即将熄灭的篝火堆上把一些炭灰拿走，对于庄稼的生长、人畜兴旺，火都是很重要的，一般体现在促进它们的生长中，也体现在为它们消除来自雷电、火灾、霉、虫、减产、疾病等的灾害中，以及避免那些看不见的巫术等的危害。

但是我们会很自然地想到，人们为什么相信用这么简单的方法就可以获得这么多实在的好处呢？使用烟、火、灰、炭就能使人畜避开这么多坏处、得到这么多利益，他们究竟是怎样得到这些信念的？现代的研究者对此提出了两种可能的不同解释。第一种解释是曼哈德提出的“太阳说”，其观点是人们将篝火节作为太阳的魔法或巫术仪式，通过模拟

巫术的原则，用在地上点火的方式来模仿天空中那个伟大的产生光和热的源泉——太阳，进而人、畜、植物需要的阳光就可以得到了。第二种解释是爱德华·威斯特马克博士的“净化说”，认为举行篝火节仪式只是为了净化，不一定要将其与太阳联系起来，只要烧掉并且毁掉一切给人类带来消极影响的有害东西，可以是烧掉人的形式（如巫婆、魔鬼和妖怪），也可以是烧掉非人的形式（一种扩散的污秽或被污染的空气等）。尤金·莫克教授显然也持这样的观点。

很显然，这两种说法对仪式中极其重要的火的观点并不一致。第一种看法认为火是一种消毒剂，就像我们在地球上得到的阳光，是一种能够生产温暖的力量，能使植物生长得到促进，只要是对健康和幸福有益的事物，都会得到它帮助而发展起来。另一种观点将火看作是一种刺激物或者消毒剂，一种具有很强的破坏能力的力量，它毁坏和消灭所有对人、动物、植物的生命造成威胁的那些可恶成分，不管它来自于精神，还是物质，火都是有效的。前者对火持一种积极的看法，后者则认为其功效是消极的。

但我们需注意，两种解释所持的观点的差异是可以调和的。我们假设，如果在最开始的时候点燃这些节日的火是对太阳光和热的模仿，那么，我们就可以从阳光具有净化和消毒作用的观点得到火具有净化和消毒效果的信念。如果这种推测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可以作出以下推论：最开始的时候这些仪式本来是对阳光的模仿，后来引申出了它的净化作用。这样的结论认为这两个对立的学说中都存在一部分符合事实的地方，在它们之间保持中立的态度。在本书的前几版中，我一直都持这种观点，然而威斯特马克博士曾经专为净化说提供了有力的辩护，我必须得承认他的论点很有分量，他对事实做了更充分地考察，似乎证据的确也能说明他的观点。然而由于问题还很模糊，所以如果不加讨论就将太阳说完全否定，那么我们也有可能犯了错误。所以，我想先找一些支持太阳说的证据，然后再对那些反对太阳说的理由做个探讨。对于权威的曼哈德所持的观点，我们有必要认真地了解一下。

第02节 太阳说

我们之前谈到，野蛮人模仿制造阳光的时候要使用魔法，所以也就对欧洲的原始人这样的做法感到不奇怪了。事实上，如果我们考虑到在欧洲寒冷多云是一年大部分时间的气候特征的话，那么我们会发现，

比起那些生活在赤道附近的野蛮人，太阳巫术在欧洲民族的迷信中占有更突出的地位。这是因为住在赤道附近的野蛮人在自然界的运转循环中，获得的阳光远远超过了他们的需求。有很多例子可以为这种篝火节太阳说的观点提供证据，这些证据主要可以分为三个方面，首先是来自篝火节的日期的证据，其次是来自该仪式性质的证据，还有一些是来自人们认为的篝火节对天气和植物的功效的证据。

首先是来自节日时间方面的证据。最重要且最普遍流传的两个篝火节日期，是与夏至和冬至恰好吻合的。这种时间的一致不可能仅仅是偶然的巧合。换句话说，举行这两个节日的时间，正好是太阳在运行过程中分别达到其最高点和最低点的时间，也就是太阳在天空运行轨道中的两个特别明显的转折点。古人有明确的记载表明，为了使古老的异教的太阳诞生，基督教会就制订出圣诞节来代替。很明显，人们认为在这一年中一天最短的时候太阳将复生，然后它的光和热逐渐增长，并在仲夏时终于达到了最大点。所以我们不需要对仲冬的圣诞节的庆祝做出推测，我们作出以下推测也不为过。在民间举行的圣诞节仪式中，圣诞柴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本来就是为了对在仲冬出生的太阳提供帮助，使它那似乎慢慢熄灭掉的火光再度重燃。

一些篝火节除了有意识地模仿太阳运行日期的特点之外，在纪念的方式上也存在这种模仿。记载到下面这种风俗的人对此提出了如下解释：在这些仪式上，常见的一种活动就是把火轮从山上滚下去，这种风俗很可能就是对太阳在天空运行轨迹的一种模仿，最适合举行这种模仿的时节要数仲夏节了，因为太阳在一年中的倾斜就是从这时开始的。另一个对太阳运行的轨迹进行模仿的活动就是围着柱子转燃烧的油桶。再比如常见的扔火饼的活动，有时人们会很明确地将其描述为类似于太阳形状，将节日中把火饼扔向空中的做法也当作是一种模仿巫术的说法也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和其他大多数例子类似，在这些例子中巫术的力量也是通过模拟或交感而达到人们所期望的有利结果的。为了对正在天际循环运转的太阳提供真正的帮助，使其运行既迅速又准确，就要对天空中运行的太阳进行模仿。在民间，人们很早就已经有意识地在地上的火光和天上的火光之间建立了联系，比如有时他们会用“天火”来称呼仲夏节篝火，就是对上述观点的一个很明显的证明。

有人对在这些节日中将篝火点燃的方式做了一个描述，这些描写也为太阳模仿说提供了证据。就像一些学者观察到的那样，在早期固定日期的仪式中，取火时普遍使用的方法很可能是摩擦两片木头。直到今天

在一些地方的复活节和仲夏节上，人们取火时还在使用这种办法。还有人直接指出，这样的取火方式在从前的苏格兰和威尔士的贝尔坦篝火节上特别流行，而且差不多一直都是用木头摩擦或旋转轮子旋转取净火。这样下来，我们基本上可以肯定地说，取火的方式在过去几乎全部都是这样的。对于轮子就是太阳的代表的推测，也是有理由相信的，如果也是以相同的方式得到从前定期燃烧的篝火，那么就可以肯定地说，点燃篝火的做法是太阳巫术。

实际上，就像库恩曾说过的，对于本来通过这种方式点燃仲夏篝火观点，已经有一些例子可以证实了。我们之前说过，很多生活在匈牙利的牧猎人，要通过旋转绕着亚麻的轴上的轮子，将仲夏节前夕的篝火点燃，并赶着猪走过这些火堆。生活在斯瓦比亚的奥伯尔默德根村的人们，每年到了圣维图斯节（6月15日）就要举行点燃“天火”的风俗，他们的方法如下：在一座山顶上，人们把一个涂上油、缠上草的车轮系到一根高达十二英尺的杆子上，轮子的中心正好和杆顶接在了一起，然后点燃轮子。当火苗升起时，他们要伸开双臂，抬起头望着天空，同时还要念一段特定的祷告词。在这个例子里，人们选择接近仲夏的日期作为举行这种仪式的时间，从例子中可以看出在最开始的时候点燃这个火的方式也是通过旋转车轮。在之前说过的马修林仲夏节取火的例子，他们过去取火的时候也常常是快速地旋转橡木轴上的一个轮子的方式产生的，但是还没有材料来证明，他们会用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火来点燃篝火。而且我们不能忘记，所有这些例证中提到的轮子可能并没有什么象征意义，仅仅是一种使摩擦增加，点火更加方便的辅助工具而已。

有人认为，就是对天气和植物产生影响，所以才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点燃篝火的仪式。由于他们相信火拥有和太阳一样的功效，所以可以用这种假想来证明点燃篝火是太阳巫术的看法。法国人认为，在多雨的6月将仲夏篝火点燃后，雨就会停下来，好像这种观点的一个假设就是火能将乌云驱散，使太阳的光量露出来，从而挂满雨水的树木和潮湿的土地变干。相似的，为了在大雾的日子里将潮湿的雾清除掉，瑞士的孩子们要将篝火点燃，如此的话，认为这是太阳巫术，那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生活在孚日山区的人们认为，仲夏篝火可以对大地上的作物提供帮助并且确保收成将特别好。生活在瑞典的人们，在五朔节的时候，通常将篝火火苗的飘动方向和下一个季节的天气联系起来，飘向北边说明天气寒冷，飘向南边代表天气暖和。同样的做法也存在于艾弗尔山区，火烟飘向田里就预示着来年会有个好收成。可以看出，这个例子并不是把篝火作为一种影响天气的工具，只是通过火苗的方向预测天气而

已，但我们有把握推断出这是一个将巫术变为占卜的例子。

但生活在更古老的年代的人们认为，除了预兆之外，烟和火苗真的能带来丰收——火的热力对谷物所起的作用，就像太阳的光热所起的作用一样。马恩岛人可能就是由于持有这种观点，所以他们通常将田里向风的一面作为点火的地点，这样烟就可以从田地飘过。生活在非洲南部的马塔贝尔人，每年在4月左右在自家园里，要在向风的一面将大堆篝火点燃，他们就是想让烟从庄稼里飘过，使庄稼的成熟得到促进。祖鲁人也是这样做的，在园里选择一个向风的地点，然后将火点燃，同时还把一种树叶在火上烧掉，这样农作物经过烟熏后，它们的生长就加速了。再比如说，生活在欧洲的农民相信只要是篝火能照到的地方，那里的庄稼就会长得好，也可以说，这是篝火能使庄稼的增殖得到促进的看法的一种遗留下来的痕迹。下面的想法中也表现出了同样的观点：即在地里埋下从篝火里取出余炭，就可以使庄稼的生长得到促进。播种的时候把谷种用火灰搅拌，在地里撒上灰肥田，把大麻种撒在火苗飘向的地里，为了使种子生长得更好，在犁里塞上圣诞柴等。可以说上面论证的观点都在这些风俗中隐含地表现了出来。

还有一类很明显的类似的观点，即人们认为篝火火苗的高度，或人们跳过火苗的高度，就是大麻或者亚麻能够生长到的高度。再比如生活在莫塞尔河上的康兹的人们相信，如果从山上滚下的火轮到河边时还没有熄灭，那么他们就会欢呼起来，他们认为，这预兆着葡萄将会有个好收成。人们心目中的这种信念是如此的坚定，以至于只要仪式获得成功，就赋予村里人到附近的葡萄园去征税的权力。在上面的例子中，人们可能认为火轮是葡萄丰收的预兆，是云彩遮掩不住的太阳的代表。那么也就可以认为由于他们帮助葡萄获得了阳光，所以村人从葡萄园里得到一车白葡萄酒是他们应该得到的报酬。同样的风俗还流行在格拉摩根山谷，到了仲夏节，生活在那里的人们经常会把一个火轮从山上滚下。人们相信，如果火轮没有一直燃烧到山脚，那么当年的庄稼的收成就不好；如果火轮在到山脚之前一直都没有灭，而且到山脚后又燃烧了很久，那么当年夏天的庄稼就有可能长得很好。我们可以很自然地得出，在这个例子里的农民的信念中，在轮子的火和庄稼赖以生存的太阳之火之间联系是存在的而且是很直接的。

但在民间信念中，除了植物之外，篝火对于动物也同样具有促进增殖的效力。爱尔兰有赶着不孕的牛走过仲夏火的风俗。法国人认为，在水里泡上圣诞柴让母牛喝能够帮助它们产仔；法国和塞尔维亚都认为圣诞柴迸出火星的数量，也就是他们拥有的小鸡、小牛、小羊羔的数量，

两者之间是对等的。法国有在鸡窝里放篝火灰以增加母鸡的生蛋数量。德国农民为了使动物的繁殖加快，会在牲口喝的水里拌上篝火灰。很显然，这些都表明动物繁殖可以借助篝火而得到促进。

还有一些明显的证据说明，温暖的篝火对人类子孙的繁衍也是有利的。摩洛哥人相信如果某对夫妻不能生育，那么他们跳过仲夏篝火的话，就可以生孩子了。在佛兰德，跳过仲夏篝火的妇女，能保证其顺利分娩。生活在爱尔兰的人认为，从仲夏篝火上跳过三次的女孩会立刻结婚，而且将会生很多孩子。生活在法国大多数地方的人们相信，如果一个女孩子围着九堆篝火跳过舞，那么在一年内她一定会结婚。生活在波希米亚的人们认为，女孩不一定要跳过，只要看见过九堆篝火，那么她就会结婚。生活在莱希苗茵的人说，如果青年男女成对地跳过仲夏篝火而没有被火烧到的话，那位青年妇女就不会受孕，她就在这一年之内做不了妈妈。在瑞士和法国的一些地方，点燃圣诞柴时还要祈祷，求其保佑母山羊、雌绵羊多生小山羊和小绵羊，妇女多生子女。在一些地方还有如下的规定：点燃篝火的人必须是新婚之人。不管点火是为了接受还是传授篝火的增殖力，这些观点和上面说到的观点都是属于同一类的说法。还有一种普遍的做法就是情侣们常常成对地手拉手从篝火上跳过，这种做法可能是基于“如果他们想在婚后生育子女的话必须要跳过篝火”这样的想法。可以说出于同样的目的，在火炬的照耀下新近一年内结婚的夫妇也要围着火堆跳舞。

与我们过去庆祝五朔节一样，爱沙尼亚人似乎在仲夏节也会有一些淫乱的场景。对于这种现象的起源，可能是基于一种原始观念，而并非完全产生于人们的放纵。原始人类可能认为人的生命与天体运行周期的转折之间的联系特别密切，所以即使这种放荡淫乐不是必需的，那也是可以的，是正常的。

我们考察的这些仪式中，通常与点燃篝火的习俗联系在一起的还有拿着火把到庄稼地、果蔬园、农牧场中走动。我们可以确定的是这两种习俗的目的相同，那就是从火——不管是大的篝火，还是小的火炬——中得到，这两种风俗只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不同方式罢了。所以我们如果要接受篝火太阳说，那么我们也就要认识到在火炬说中所体现出的太阳说。假如我们设定手举火炬，在村子里走动或者跑动，仅是一种模仿手段，是用火炬的光和热去仿效阳光的光和热；为了使庄稼增产，人们拿着火炬，在田地里走动；有时候为了防止虫子的危害，要在地里放上取自篝火的余炭，其最终目的会是使粮食的产量增加。

生活在诺曼底的男女老少，在主显节前夕，为了清除苔藓、鼯鼠和

田鼠，他们拿着火炬奔跑在地里和果树园里，并在树枝间挥动着燃烧的火炬。他们认为，通过举行这个仪式，可以达到把那些有很大危害的虫鸟和兽类驱逐出去，促进田地树木的产量以及牲畜的繁殖的目地。他们还相信举行仪式的时间越长，到了秋季就会有更好的收成。生活在波希米亚的人认为，他们扔到空中的燃烧着的笞帚的高度，也就是他们的玉米能够生长到的高度。不光在欧洲人中存在这些观念，比如在高丽人中也有类似的信念。新年的前几天，为了确保来年有个好收成，宫廷的太监要边摇动火炬边念诵咒文。生活在法国中西部地区的普瓦图的农民，为了使田里的产量增加，习惯于在地里推着燃烧的轮子走过。在这种做法中，为了使田地受到它的温暖并促进生产，除了用轮炬的光和热代表太阳的光和热之外，还模仿太阳从地里走过。这种习俗是对上面的观念的一种更形象的体现。除此之外，与赶着牲畜走过篝火等价的，就是拿着燃烧的火把绕着牲畜走的习俗。因此，如果认为篝火是一种太阳巫术，那么同样的，火炬也必定是一种模拟太阳的巫术。

第03节 净化说

在此之前我们已经对太阳说的各种证据进行了考察，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欧洲篝火节点燃的篝火是一种巫术，目的就是确保人和牲畜、五谷和果实都能得到必需的阳光。下面需要另外考察的是那些支持净化说反对太阳说的论证。净化说的论点是：在那些篝火仪式中，点燃的篝火是一种清洗性的方法，并不是一种创造性的方法。对于那些可以产生疾病和死亡、危害所有生物物质或精神的因素，通过举行篝火仪式就可以将其消除掉，从而使人、牲畜和作物得到净化。

首先，那些举行篝火节习俗的人们对于这种习俗的解释从来不用太阳说，恰恰与此相反，他们经常说到并且特别重视净化说，这些论证都反对太阳说支持净化说。一般情况下，如果不是特别重要的原因，就不能否定民间对相关习俗做出的解释；由于我们尚没有充分的理由否定这里讨论到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能忽略民间对此的解释。认为火是一种可以清除所有的有害事物的毁灭性的力量，这种观念特别简单，也很明了，所以我们可以理解这种信念也存在于那些创造篝火节的人们——粗野农民的身上。

其次，另一种更为简单明白的观念就是，人们认为火是被太阳放射出来的一种物质，或者将其看作是与太阳产生的身心感应的媒介。尽管

我们不能否认那种把火当作巫术产生阳光的做法，但是当我们试图证明民间习俗时，决不应忽略那些身边的观念，那些简单的、民众自己明确做过解释的概念，绝对要避免只对深奥思想的追求。人们反复地对我们说，驱除邪恶是点燃篝火的目的，有时把妖巫的偶像在火中烧掉，这个举动以更形象的方式说明了这个目的。可见关于篝火具有毁灭性的作用他们已经反复述说过：篝火是用来把邪恶驱逐出去的一种巫术。相比之下这种解释的意义更为重要。

因此，我们如果回忆起欧洲民间长期以来对于妖巫的那种特别恐惧的心理，那么对于所有那些篝火节的主要目的就应该能预测的到，由于生活在民间的人们认为人、畜、庄稼的所有灾害和不幸的根源就是妖巫，所以篝火节的目的就是为了铲除或至少是将妖巫摆脱掉。

民间的人们相信篝火与火炬能够将所有的灾害和不幸消除掉。如果我们能得到这些证据，那么也就能肯定上面的推测了。在民间，大概最大的灾害和不幸就是牲畜的疾病了，民间认为妖巫最严重的灾难就数妖魔对牛群的不断侵扰了，尤其是偷牛奶。因此可以明显地看出，点燃净火（即特需火）的首要目的就是治疗畜疫或其他的牲口疾病，所以也可以认为净火就是定期举行的篝火节的母火。

对它的仪式通过一般的推理可知，可能在很早的历史时期，就已经存在点燃净火的习俗了，那时，欧洲人的祖先的农业生产还处在从属的地位，他们主要以畜牧为生。那时妖巫、豺狼仍然是欧洲许多地区的牧人最害怕的两大敌人，所以自然火就成了他们抵御敌人的主要工具。

在斯拉夫各民族中，妖巫、吸血鬼及其他邪恶的精灵早已不是将净火点燃所要防御的主要目标了，即其主要的目的不是真正想在火焰中消灭掉那些有害物，而是将它们驱逐出去。斯拉夫民族的农民只是希望像对付野兽那样，通过在火中烧一下或吓唬一下的方式，将那些妖巫精灵赶出去就可以了。这些细节上的情况，对于我们目前的研究不是特别重要。重要的是，我们从斯拉夫民族中可以确定地说我们目前考察的所有篝火的源泉——净火，只是避免妖巫精灵等的侵袭从而保护人畜的一种方式，而并不是太阳巫术。

除此之外，通常篝火的目的就是避免田地受到冰雹等的侵袭从而对其施加保护，避免雷电袭击房舍。不过人们通常会认为冰雹、雷电都是妖巫对他们实施的巫术。因此，一方面要抵御妖巫的篝火，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冰雹雷电袭击。另外一个很普遍的仪式就是，为了预防火灾，把燃烧的木头从篝火堆中抽出来一些保存在屋内。这样做的原理可能是来

自顺势巫术的原理，即用一种火可以抵御另一种火。但是另一种可能的目的就是避免受到巫害的侵害和骚扰。一些地方的人们还把人的疾病和受妖物侵扰相联系，比如为了预防腹痛，人们还要跳过篝火堆，注视火苗可以保护眼睛。比如日耳曼人把腹痛、眼痛都归罪于妖巫的侵害，可能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也差不了多少。还有，在仲夏节的仪式上，人们还要从篝火上跳过或围着篝火转圈，他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预防割谷劳累带来的背部疼痛，比如一些生活在德国的人，用“妖巫弹粒”来称呼这样的背痛。

如果把篝火节的篝火和火炬比作抵御妖巫时所用的工具，那么，对于篝火节间把燃烧着的火盘抛向天空和在山顶将燃烧着的火轮滚下去的活动，上面的解释也是同样适用的。我们可以做出以下推测：同样的，妖魔在那个时间在各处游荡，它们可能在空中飞来飞去，或者在田地、果园、山间、葡萄园内穿行，而火盘和火轮的目的都是烧死这些隐形的妖巫。人们总是相信，那些妖巫们在天空中是骑在笊帚等轻便工具上的。如果妖巫真有这个本事，那么当它们在昏暗中从你头顶上疾飞而过的时候，把燃烧的火样的工具投向它们，这个投到空中的工具可以是火盘、火炬，也可以是笊帚。但是这其中又有另一个问题：你怎能保证将它们击中呢？

生活在南方斯拉夫的农民认为，满载冰雹的乌云上面就有巫婆，所以为了打下那些妖巫，他们射击时的目标就是乌云。他们把燃烧着熊熊炭火的罐子拿出来，为了使其冒出浓烟，他们还在上面洒上圣油、月桂树叶和苦艾，这样浓烟直上云间，将妖巫熏倒并使其跌落在地上。为了让妖怪摔得更重，那些乡下人还立刻将地上的椅子倒放，因为妖怪如果摔落到了椅子腿上，那么就会把它的腰腿折断。还有更为残酷的，他们把镰刀、钩刀等其地可怕的武器拿出来，使刀刃朝上放着，这样当从云端掉下来的妖怪摔落在刀刃上后就被斩成好几段了。除了这些残酷的活动之外，他们在射击的时候还要诅咒它：“赫罗狄亚斯该死啊！你要受到上帝的惩罚，我们要捆起你，然后将你扔到救世主的血泊里去！”

根据这种观点，通过篝火、火炬、火盘、火轮等方式获得的繁殖力，其实纯粹是通过消除巫蛊设置的致命的阻碍而间接地促进了动植物的繁殖力所带来的结果，并不是直接来源自通过这些火的巫术模仿太阳产生的热能的直接的影响。人类两性中繁殖力的获得，类似于动植物获得繁殖力的方式。据说，篝火还可以使婚姻得到促进，帮助那些没有子女的夫妇生儿育女。这一令人高兴的结果是通过排除巫蛊对结合的夫妇所施的魔法从而间接地得到的效果，不需要直接从火对生殖能力直接促

进的方式得到。

整体上看，和篝火具有太阳性能的说法相比，篝火具有净化性能的观点与现有证据更吻合，而且好像可能性也更大。

第六十四章 篝火焚烧的对象

第01节 焚烧偶像

关于为什么要在这些节日上在篝火中焚烧偶像这个问题，其实通过之前的考察，答案已经显而易见了。人们一般认为，把巫蛊烧死是点燃篝火的一个目的，有时候会用“巫婆”来称呼那些在篝火中被焚化的偶像。所以得出结论：节日中烧掉的妖巫偶像，其实就是烧掉巫婆或男巫的代表。根据顺势或对巫术模拟的规则，烧毁妖巫的偶像，其实就是烧毁妖巫本人。总之，对于在这种节日烧掉稻草人的习俗，这种解释是与实际情况最符合的。

当然这种解释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中都适用，需要对其中的一些事例做出特定解释。因为，就像我之前说过的那样，很难将在这些仪式中烧毁的偶像和春季烧毁的死神偶像区别开。至于为什么要用这些所谓的死神的偶像来代表树精或植物精灵，我们之前已经做出了解释。那么对于这些在春天和仲夏篝火中烧掉偶像，那种解释是不是也适用呢？应该是可以的。因为就像在地里放上春天篝火中烧掉的偶像的残炭是为了防止虫害一样，为了促进庄稼生长，要在地里插上死神的残体。为了使新婚的新娘生育子女，在忏悔日焚烧稻草人的时候，她必须跳过火堆。由于之前已对人们认为树精会保佑妇女生育的信念做过核实，所以我们可以推测新娘跳过燃烧着的偶像，是因为那个偶像是促进繁殖力的树精或植物精灵的化身。偶像是用没有脱穗的谷秸扎成人形，并在它的上面装扮上鲜花，因此无须置疑植物精灵就是它的身份，但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有时放进篝火中烧的，是活的或砍倒的树木而非偶像。

考虑到树精通常表现为人形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在篝火中烧掉的树和偶像都代表树精，而这些树和偶像之间是等同的。这一假定并非草

率，而是基于以下的证据：通常游街时，男孩和女孩分别抬着要焚烧的偶像和五朔节花柱（山楂树），有时候人们会在一棵活树上绑上那些偶像，然后将它们一起烧掉。在这些事例里，人们用树木和偶像对树精进行双重的表现。所以很自然，人们竟然会遗忘掉偶像是代表有益于人的植物精灵这点。在后来人们的思想中，由于对于这种将有益之神烧掉的习俗确实是很陌生的，这样就很容易产生误解。由于后来的各种原因，那些继续焚烧神像的人们，认为偶像代表着犹大、路德和巫婆等，也就自然而然地带有厌恶情绪。

之前我们谈到为何杀死某个神祇或其代表，关注的是一般原因，现在我们要思考一些特殊情况，当杀的神恰好是植物之神时，为什么是用火烧死它呢？其中的原因可能在于植物的生长特性，需要光和热，而根据交感巫术原理，若想树木和庄稼生长得好，就得保证植物的光和热，所以需要让植物神的人身代表也体验到光和热。意思也就是，火代表太阳，火烧植物精灵，是为了保证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植物能得到充足的阳光。不同的意见也许会反驳说：如果只是想通过巫术交感原理让植物得到充足阳光，那么大可不必烧掉植物神的代表，而只让它们从篝火中穿过即可。事实上，在俄罗斯有时就会这么做，先前说到的库帕洛的稻草形象就是拿着它在火上来回晃动几次，而不需要在仲夏节的篝火中烧掉。但正如之前阐述过的理由，该神最终还是要死的——第二天库帕洛的衣服被剥掉，扔进河里。俄罗斯人将稻草人来回在火中晃动的这个习俗，其目的若不只是为了净化，那么很可能也是一种太阳巫术，而另一步骤的杀神，其采用淹死神的方式可能是求雨的巫术。通常人们认为分得这么细是没有必要的，只要让植物神祇体验到足够的热度就足已，理由如前所述。但杀死它也是有利的，所以当结合两种利益时，烧死它虽不是很好，但也是一种可行的办法。

第02节 焚烧人和动物

欧洲民间篝火节的习俗中，许多例子都表明曾经有过焚烧人的做法，而且欧洲曾有以人代表树精和谷精牺牲的例子，也让我们对此有理由相信。倘若那么处死他们就可以得到想要得到的利益，何乐而不为呢？要知道原始人是不会计算人的受难的。而我们曾讨论过在篝火节上那些看上去有些过分的假装烧死人的做法，好像证明它就是过去古老的烧死活人的习俗的遗迹。比如，阿辰人通过精心设计把人用豌豆秸枝裹起来，看上去似乎真的被烧死了，孩子们也都深信不疑。诺曼底的朱米

吉地区的人们会追逐一个全身都是绿颜色的人——被唤作绿狼，捉住后做出一副要把他扔进仲夏节篝火里的样子。同样，苏格兰人也会选出一个人假装人牲，在贝尔坦篝火节上其他人捉住他，装作要把他扔进火里，事后还会故意说他已经被烧死了。还有一些类似的假装的仪式，比如万圣节前夕，苏格兰的东北部地区的孩子尽量靠近篝火躺下，其他孩子从他身上跳过去。埃克斯改进了古代将人作燃料的风俗，设立一位假皇帝，有名无实在位一年，而且在仲夏节上率先围着篝火跳舞，后来干脆只要他去点篝火。曼哈德发现，人们在以后的习俗中焚烧的是树叶裹起来的植物精灵代表。也许这一发现是对的，得到奥地利的沃尔菲克地区的仪式的例证，孩子们在仲夏节簇拥一个浑身裹着无花果树枝的孩子，挨家挨户讨取篝火用的木柴，他们还一面唱道：

我需要林中树木，
请赐予葡萄美酒，
切勿给予酸乳，
只求让伐木人心满意足。

巴伐利亚某些地区的孩子们也会这样，带着一个装扮了无花果树枝的孩子走家串户收集篝火用的木柴，不同的是在仲夏节前。符腾堡的莫榭的圣约翰篝火节仲夏日开始，一直持续两个星期，直到第二个星期日结束。最后一天，由孩子们掌管篝火，那时候一个小孩子被用树叶和细枝披盖起来，走到篝火前拨散火，踏灭它，其他孩子都远远地躲着他，而年纪大的人们都退入树林。例子远不止这些。

上述那些奉献人牲的节日仪式，是一个远比西欧许多民族都要古老的异教习俗，在约一百年前欧洲偏僻的苏格兰高地凯尔特人的节日上仍保留着。我们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当时几乎完全与外界隔绝的凯尔特人，在其广为流行的贝尔坦篝火节上，一直系统地遵行在篝火中奉献人牲的习俗，这不得不引人关注。

古罗马的统率朱利叶·恺撒对这些人牲仪式做了最早的记述，他本人征服了高卢的凯尔特人，所以毫无疑问他有充分的机会观察凯尔特人的民族宗教和仪式。而在之前该地保持着独立，所以宗教及仪式可谓是土生土长，保持着清新和生机，并且没有被罗马文明所侵染。实际上，早在恺撒率领罗马大军渡过英伦海峡前五十年左右，就有一位名叫波西多尼厄斯的希腊探险家到过高卢，他所做的见闻被许多后人吸取和采纳，比如恺撒（撰写《高卢战记》时）、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波、希腊

历史学家迪奥多拉斯，不过三人的记叙存在着差异，关于仪式的细节往往只有一个人提到，因此下面我们将综合三人写的材料，尽可能还原波西多尼厄斯最初记述的画面，进而真实地了解公元前2世纪末高卢凯尔特如何献祭人牲。看来应该是这样的：每五年举行一次规模盛大、杀祭众多人牲的仪式。人牲一般是将判处死刑的罪犯，传说献祭的人牲越多，土地得到的增产力越大，有时还会将战争中的俘虏用来补足人牲的数量。杜伊德巫师或祭司负责杀祭人牲，选用方式比较多，或是在木桩上钉死，或是用箭射死，或是把活人、活牲口放进柳条木制或草扎的巨大偶像中烧死。

除了五年一次的盛大仪式外，我们推测每年还会举行一次规模较小的同类节日，而流传到欧洲许多地区，乃保留至今的年复一年的节日，可能就是发源于此，包括其人牲的仪式。祭司们用草覆盖人牲，或把人牲装进编制好的巨大偶像中的做法，现在许多地区还经常有将代表树精的活人装进覆盖着枝叶的偶像的做法。曼哈德之所以会把凯尔特人的牲解释为树精或植物精灵的代表，是因为人们把献祭人牲的数量同土地的肥沃程度联系起来。

直到近代的欧洲春天和夏天的节日，仍有杜伊德祭师在使用具有代表意义的柳木巨人。至少到19世纪初，生活在法国的杜埃人仍保有在最邻近7月7日的星期天列队游行的风俗，其最大特点就是一个人装在一个用柳木做的约二十或三十英尺高的巨像中——人们称之为“巨人”，里面的人用滚轴和绳子拉动它在游行队伍中走。“巨人”像武士一样，佩戴着盔、刀、剑、盾，其后还跟着它的妻子和三个孩子，同样是用柳木做的偶像，但身材略小些。法国的敦克尔克地区，在每年的6月24日仲夏节这天，会举行类似的名为“敦克尔克的活报剧”的巨人游行。柳木制成的巨人名叫“鲁斯大爷”，有时高达45英尺，身穿下垂到脚的金条蓝色长袍，口袋里装着一个大娃娃，该娃娃大小按布罗布丁纳格国人的比例制作成。巨人的脑袋被藏在里面的制造它的人牵着，向观众点头示意，里面大约有十二个或更多牵着它，其后跟着身材略小一点的柳制偶像——它的女儿。在布拉邦特和弗兰德尔的许多地区，从市镇到村庄，几乎都有这样一年一度出来游行的柳木巨人，人们喜爱它，以爱国热情乐此不疲地观看和谈论它。许多比利时的巨人会在隆重的节日去访问邻近市镇兄弟巨人，但比利时的安特卫普人制作的巨人身材高大，无法通过任何一个城门，因而也不能自由外出“访问”了。

人造巨人可谓是英格兰仲夏节的一个突出特色。16世纪一位作家就曾说在伦敦，仲夏节巨人的盛大游行往往引来人们的驻足围观，这是一

个高大丑陋的巨人，浑身都被披挂装扮得如活人一般。聪明的孩子从巨人下面窥视发现巨人不过是巨人体内用废纸和麻屑填充起来的，于是大笑不止。曼彻斯特在仲夏节前夕举行盛大游行，其巨人偶像有四个，还有许多各种纸扎的动物、竹马和其他的偶像。考文垂地区除了有巨人偶像外，靠近巨人还有它妻子的偶像。牛津郡的布尔福德在仲夏节前会举行热闹的游行，除了纸扎的巨人，还有龙。1844年左右，一个古物收藏者在英格兰中南部的索尔兹伯里地区年久不用的泰勒公司大厅里发现，在一个用木条和箍钉起的架子里躺了一具这种巨人偶像的残躯，已经朽坏，这有些类似五朔节“花屋中人”。

巨人除了出现在节日游行队伍中外，有时还会在仲夏节被焚烧。1743年前，每年巴黎人都做一个柳木巨人，装扮成士兵的样子，带着它在熊街（街名）上来来回回地游行几天，然后7月3日那天举行隆重的仪式烧掉它，一个被称作“国王”的人手持燃着的火炬主持，围观的群众在一旁齐唱天后颂，众人争着要巨人烧成的灰。布里的法兰西岛的风俗是，在每年仲夏节前夕焚烧一个十八英尺高的柳木巨人。

在春季和仲夏的节日里，也有类似杜伊德教派把动物关在柳木框里活活烧死的做法。比利牛斯的卢乡人“在仲夏节前夕，在近郊核心位置竖立一根圆柱，高约六十英尺，用结实的柳木制成，为了装饰，底部摆着各种可采集到的鲜花和香草，从底到顶都缠着绿叶，柱子随时可以着火，因为其中空，内填有易燃材料。大约晚上八点钟是举行点火炬仪式的时间，在教士带领下，众青年男子和少女组成的盛大游行队伍从市内如潮水般涌来，团团围住圆柱，口中还唱着赞美诗，群山在篝火的映照下，景色火红，壮丽异常。五十多个男人和小孩手持火炬，围着柱子跳舞，人们用火炬点着圆柱底部，凡能捉到的活蛇都扔进柱内，冉冉烈火，只见蛇群窜上柱顶想要爬出去，但最终还是跌落在火中，人们看到这一景象，极为快乐，这是他们每年最喜爱的庆祝活动，传说这源于异教习俗信仰”。

在法国巴黎，过去总是在罢工广场上举行篝火节，将许多的活猫装在篮子、桶或口袋里，然后吊在篝火中央的一根高竿上，把猫活活烧死，有时也会烧活狐狸。人们认为篝火的炭灰能带来好运，于是捡回家，法国国王也经常观看这些场面甚至亲自点篝火。值得一提的是，最后一次国王主持篝火节是1648年，路易十四国王手捧玫瑰花束，头戴玫瑰花编成的王冠，点燃篝火后还表演了一段舞蹈，结束后还在市政厅内举行的宴会上露面。

法国的格斯在空旷的地方举行篝火节时，场面恢弘，众人会烧死十

二只关在柳木笼内的活猫。阿尔卑斯山境内北部的佳普地区也有烧死猫的风俗，而俄罗斯烧死的动物有时是一只白公鸡，位于德国东部的迈森或图林根则烧死一匹马。

动物不仅会在夏季篝火中被烧死，春季篝火节也有这样的仪式。比如阿尔萨斯地区在复活节烧死猫，孚日山区在忏悔节那天烧死猫。在法国阿登高地地区的风俗是，在四旬斋第一个星期天，在篝火中烧死猫，有时甚至把猫残忍地吊在竿子上用火烤死。在人们看来，猫“代表邪恶，受罪无穷”。当动物被烧死后，就有牧羊人赶着羊群跳过篝火，这被认为可以有效防止疾病和巫害。据考察，松鼠也可以被扔进复活节火中。

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近代欧洲民间节日活动中仍留有古代高卢克尔特人祭仪痕迹，最明显的就是在法国或者在古高卢领域内广大的地区，在仲夏节或仲夏节前后进行的焚烧柳木做的巨人，或把动物放在柳木笼或篮子里烧死的习俗。由此推断，原来古克尔特人的这些盛大仪式也是在仲夏节时举行的，并且符合考察欧洲民俗后得出的一般结论，即仲夏节基本是每年欧洲原始雅利安人所有的节日中庆祝最隆重、流传最广泛的节日。同时，不列颠的克尔特人每年最主要的篝火节分别是在五朔节时的贝尔坦节和10月最后一天的万圣节前夕举行的。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测，高卢的克尔特人的主要篝火仪式，包括烧死祭祀的人牲和牺牲，可能不是在5月初或10月初，而是在仲夏节举行。

接下来我们要考虑的问题是这些祭祀的意义是什么，在节日烧死人和动物的原因何在。倘若之前在解释近代欧洲篝火节的意图时，我们所说的通过烧毁或禁止妖巫来破除妖术的理由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同样可以这样来理解克尔特人的人牲习俗。也就是可以假定，古克尔特人所焚烧的柳制人形，代表的是妖巫，所以必须处死它。选用火刑的原因是，在他们看来，消除邪恶、铲除祸端最有效、最可靠的方式即是火烧。这一解释也适用于克尔特人单独烧死动物或和人一起烧死动物，它们在克尔特人眼中可能被视作妖巫的化身或是受巫术蛊惑的，近代民间篝火烧死活猫，是因为人们认为它们是妖巫的变身，也佐证了这一推测。除了猫，还有野兔、狐狸和蛇，威尔士和日耳曼传说妖巫都会变形为狐狸或蛇。总之，古代高卢和近代欧洲在节日上烧死众多活兽，只是要人们记住妖巫善于变幻，会化身各种动物形态。之所以要被火化，我们推测，原因不仅是因为它们是兽类，而且还因为人们认为它们是妖巫的化身，对人有害。

对于古代克尔特人的祭祀，这样解释的好处之一在于，它为欧洲自

古以来烧死妖巫的风俗、巫术之说等的发展，直至两百年前理性主义日益鼎盛后，被否定、被制止，提供了一致圆满的解释。现代读者仍旧质疑古克尔特人的一种信念，即烧死人越多，土地越丰产。其实稍加思考，我们也就理解了杀人行为与土地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在他们看来，火烧或绞杀的罪犯是那些毁坏农民庄稼的妖巫，它们喜欢用虫害冰雹等灾害，破坏劳动收成和放牧成果，因此处死它们就是除去罪恶的主要根源，就能确保丰产。

当然，我们对克尔特人祭祀习俗的观点其他研究者也有不同意见，比如曼哈德就假定古克尔特人焚烧的柳木人像代表植物精灵，而焚烧是巫术的一种仪式，目的是为庄稼求得必需的阳光。用火烧死的动物，在他看来也是谷精的代表，正如本书前面所说，人们常把动物当作谷精的化身。这种理论显然有一定的说服力，再加上曼哈德的重要地位，我们应该对此认真思考，而本书前几版也都采用了他的理论。但当我深思熟虑，反复比较两种理论后发现，烧死人或动物是处死妖巫的理论，可能更符合真实情况。一方面得到篝火节参与者们的有力佐证，比如民众称点燃篝火为“烧巫婆”，有时用篝火烧巫婆偶像，并保存篝火的余炭和灰，认为它们有防御妖巫魔法的作用。另一方面，该理论还能够表明人们用篝火烧死被当作植物精灵代表的偶像或动物，是一种太阳巫术，但相关证据并不多，特别是卢乡仲夏节烧死的是蛇，尽管世界有些地方有蛇树精或谷精的化身这类的观念，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在欧洲见到相关证据。考虑到民众对巫婆会变身动物的信念广泛，普遍且根深蒂固，而且人们对此的情绪是恐惧，所以我们可以比较安全地假定，烧死在篝火中的猫和其他动物是巫婆的化身，而非植物精灵的化身。

第六十五章 拜尔德与槲寄生

不知读者是否还记得，先前提到的关于拜尔德被槲寄生杀死在烈火中的北欧神话，并且我们由此开始谈起欧洲民间篝火节。接下来，我们探讨的是这些风俗仪礼对说明这个神话的帮助作用。为了便于研究，我们将从杀死拜尔德的槲寄生说起。

远古时代槲寄生是欧洲人迷信崇拜的对象，并且广泛流传。普林尼曾在著名的篇章中在列举了各种槲寄生之后，记载了古克尔特人杜伊德教的祭司对它的崇奉。对于研究这一课题，整个高卢境内对槲寄生崇奉的现实无论如何是不能忽视的。巫师被称为杜伊德，他们极端信奉槲寄生和其所寄生的树（必是橡树），其实从“杜伊德”这个名字就能看出他们是由于崇奉橡树而有这一希腊语称号的。他们把橡树林奉为神林，任何神圣仪礼中都必用橡树叶，凡橡树上长出的东西都是上天所赐，在杜伊德看来这是该树被上天神灵钦点的标志。他们认为，槲寄生制出的药水可以治愈不孕的牲口，只要给它服一剂就会生育，而且相信槲寄生可以解百毒。由于槲寄生比较罕见，每每发现都必然要举行过隆重的仪式，方能采集。而举行这类仪式的时间总是在每月的第六天，因为新月第六天表示月亮尚未走到一半行程，精力正充沛，他们计算年、月以至三十年的周期循环时也都是从这天开始计算。祭祀和宴会之前，他们先在“万灵药物”树下，为该树欢呼，随后牵出两头牛角从未绑过的白色公牛，一位身穿白袍的祭司爬上树，手握金制镰刀，割下槲寄生，其他人在树下用白布接住。然后就举行献祭，人们向天神祷告，祈求赐福庇佑。

普林尼在一篇文章中写道，寄生在橡树上的槲寄生被认为是众多药物中最灵验的，他还说人们认为槲寄生具有和醋、鸡蛋一样好的清火功效。甚至有人迷信地认为槲寄生必须是在新月第一天采摘，而且不能触碰地面，也不能使用金属，才有奇特的功效，治癫痫病、妇女不孕等。

传说如果患者口含二小片，在患处贴一片，就可痊愈溃疡。

从普林尼所提到的和他同时代的意大利人的这些普遍信念，我们可以推论古凯尔特人和意大利人在评价槲寄生的价值时观点极为一致，如都认为它是治愈许多疾病的良药，可以促进生育等；都认为使槲寄生发挥医药功能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方法采摘，比如两个民族都根据阴历定时间，不同之处在于意大利人定于每月初一，凯尔特人定于每月初六。

我们看到有材料说近代日本阿伊努人同北方的许多民族一样，也崇奉槲寄生，相信它是可治愈百病的神药，有时放在饭里食用，有时煎成汤剂服用。相比槲寄生的浆果，他们更喜爱叶子，因为很多人相信槲寄生可以让果园丰产，因此果农会对着切成碎片的槲寄生叶子祝祷，然后一部分碎叶子扮入小米及其他的谷种中一起播种，其余部分就放进食物里让人们吃掉。据说，槲寄生对妇女不孕有帮助，所以想要生子的妇女也会吃。当地人认为生长在杨柳树上的槲寄生疗效是最大的，这是源于柳树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地位。我们经过比较就会发现，日本阿伊努人和古代高卢人、意大利人对于槲寄生的信念相似：和意大利人一样认为槲寄生有助受孕，和凯尔特人一样认为槲寄生有奇妙药用。

非洲塞内冈比亚的瓦洛人也认为槲寄生是“万灵药”，无病不治，同凯尔特人的观点一致。德国作者曾说，瓦洛人将其所敬重的槲寄生称为“陶波”，习惯在出征作战时随身带着槲寄生的叶子，仿佛那些叶子是有奇效的护身符，可以避免其受伤。他还补充说，有一点很奇怪，不论是非洲这个地区的人，还是欧洲的高卢人，他们居然有着一样的迷信思想，共同的偏见认识，这可能产生于同一根源——无论人种，黑人也好，白人也罢，在目睹这种不生长于土地内，但同样枝繁叶茂的神奇植物，很可能都认为它们是从天而降的神树，是上帝的恩赐造就了这一切。

关于上述迷信根源的说法，得到凯尔特人的杜伊德（巫师）有力的证实。我们从普林尼的记录中了解了这些信念，他们认为只要是橡树上生长出的东西就都是上帝钦点此树的标志，是上天伟大神灵的赏赐。其实这也说明了在割下槲寄生时的种种传统，如巫师不能用一般的刀斧而用金制的镰刀，割时要有东西接着槲寄生，不能让它碰触地面——也许在他们看来，圣树落地会被亵渎而失去神力。

在柬埔寨也有类似杜伊德的巫师采割槲寄生的仪式做法，但对象是在罗望子树上寄生的兰花。据说，当看到这样的兰花长出，人们就必须

身着白衣，在正午时刻携带一个新陶土罐子，爬到树上摘花，花被放到罐子里后返回地面，然后使用这个罐子煎汤服用。如同非洲人相信佩戴寄生植物的叶子可以保佑人无灾无病一样，柬埔寨人也相信这寄生植物的汤剂，不管内服还是外洗，都可以使人百邪不侵。之所以两个地方能形成相同的观点，我们推测原因在于，在原始人的思想中，谁幸运地得到长在离地面较高处的寄生植物，好像谁就会获得超脱人世一切灾难的安全感，我们之前也谈到许多事例证明原始人这一思维倾向。

我们不论及非洲和东南亚的信念和习俗的根源，单就其本身就与许多现在还在欧洲农民中流传的传说故事相似。比如在瑞士阿尔高州的农民看来，所有的寄生植物，尤其是寄生在橡树上的槲寄生，都具有超强威力，都是神圣的，但万不可用一般办法采它，不然会减少神力，所以采摘的时间是在太阳进入人马宫、月朔日，即新月的第一、第三、第四天，不能徒手去摘，而要用箭射下来并用左手接住。只有这样摘下的槲寄生，人们才认为是可以治疗所有小儿病症的。我们看到瑞士的农民和杜伊德巫师们的做法和信念是如此相似，而在瑞典民间迷信也是这样的，威尔士人民直到19世纪上半叶，还持有射下的槲寄生保有神力的观点。又比如欧洲许多地方规定采集槲寄生必须要用石头投掷它，让它从寄生的树上落下来。

在现代，农民甚至学者在谈起槲寄生的医疗功用时，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和古人的一致。古克尔特人称它或它所寄生的橡树为“万灵药”，至今在布列塔尼、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等讲克尔特语的地区槲寄生仍被叫做“万灵药”。比如生活在德国荷尔斯泰因的人直到现在还是认为槲寄生，尤其是寄生在橡树上的，是确保猎物丰收的可靠护符，医治新伤口的特效药。在法国南方的拉考恩，农民至今依旧相信槲寄生能解百毒，因此他们会把它煎汤让患者喝下或者放在患者腹上。皮埃蒙特和伦巴第的农民，在施洗约翰节的早晨，要出去找橡树叶，用来做所谓的绝好的金疮药——“施洗约翰油”，或许它最早的原型就是槲寄生，或者是它熬制出的汤剂。

槲寄生可以治疗癫痫病的观念，从古代一直流传至今，相信的人从没有知识到饱读诗书皆有。瑞典的癫痫病患者会随身带一把小刀，刀柄是用寄生在橡树上的槲寄生做成的，他们相信这样做就不会发病。德国出于相同的信念，经常在小孩的脖子上挂一些槲寄生。林肯郡的博特斯福德也认为槲寄生可以治疗此病。在英国和荷兰，直到18世纪，仍有高级的医药专家推荐使用它来治疗癫痫病。在法国的波旁那地区，流传着一个民间治疗癫痫的偏方，就是用施洗约翰节那天从橡树上采下的槲寄

生，混合黑麦面一起煎汤。

当然，医药界关于槲寄生的药材功效，从古至今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发生了巨大的转变。比如古克尔特人的杜伊德巫士说槲寄生能治所有疾病，但现代医生则认为它任何病都不能治。如果后者的观点正确，那么古代所坚持的这一信念只不过是无知的假象，是完全迷信的，将这样一种远离地面生长在其他树上的植物，同免受危险灾害相联系，进而产生其可治百病的信念。由此，我们也能解读长久以来，人们所坚信的槲寄生能治疗癫痫病的信念，以及会在口袋里随手放一片或在肚子上贴一剂此药，其根源就在于它是一种生长在其他树枝上离地面很高而且不会落到地上的植物，所以人们就由此认为，病发作时就不会倒地。这种推理逻辑，哪怕现在仍有相当一部分人会信服。

关于槲寄生能够灭火的观念，除了古代意大利人外，瑞典农民也有，所以他们会室内天花板上挂整捆的橡树槲寄生，防灾减害，特别是火灾。瑞士阿尔高州人还形象地把长在树枝上表面粗糙形同灌木的赘疣的槲寄生叫做“雷火笏帚”，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它被认为具有这一功能的原因：“雷火笏帚”在民间被认为是雷电的产物，根据巫术顺势原则，它自然可以防雷避电。所以瑞典人为了防避房屋受雷电击中而起火，所以会用槲寄生，当然它对于其他一般火灾的预防也是有效的。据说波希米亚人就相信，经火烧过的“雷火笏帚”能保护房屋躲避雷击。

除了避雷针的功效，槲寄生还是万能钥匙，传说它能开各式锁。当然，它最大最宝贵的功能莫过于防止妖术巫法了。因此，奥地利人会在各家门上插一枝槲寄生来防止梦魇。瑞典人在施洗约翰节前夕采摘槲寄生，插在住宅的天花板、马厩牛棚里，他们认为这样依靠槲寄生强大的神力，“特罗尔”就不能危害人畜了。在英格兰北部，想要牛奶场兴旺，就要避免妖术危害牛奶和黄油，因此传统的做法是给新年后第一个生产小牛的母牛送一捆槲寄生。出于同样的原因，威尔士人也会为保障农场的产量，给新年第一个生小牛的母牛送一枝槲寄生，而且当槲寄生盛产时，农场里堆满槲寄生，农民们就会期盼五谷大丰收，但如果它的量很少，农民们就会说“没了槲寄生，就没有了好运”。

至于采集槲寄生的时间，各地就不一致了。在前面我们也已经谈到，古意大利人在新月的第一天，古克尔特人主要是在新月第六天，而到了近代，则在3月月望和太阳进入人马座、冬至后月亏时都有人采摘，但显然出现次数最多的时间当属仲夏节及其前夕，许多地方最喜欢这个时候。不少国家认为只有仲夏节采集，槲寄生才具有特殊功能，比如法国和瑞典。瑞典人甚至规定“必须在仲夏节前一天的夜间，太阳与

月亮各进入其本宫时”才能采摘。威尔士人流行的做法是，在仲夏节前夕或浆果出现前任何时刻采摘槲寄生，在枕头下放一枝就可以保佑睡觉时不做预示吉凶的噩梦。从这里看出，此类植物的巫术或神力是同太阳的运转相吻合的，在太阳白天出现时间最长的这一天，其法力也达到最大。我们进一步推测，之所以古凯尔特杜伊德巫师在仲夏节前夕举行隆重采集仪式，很可能是因为他们认为神圣的槲寄生在6月夏至时具有双倍的神力。

即便各地采集槲寄生的时间杂乱，但无疑斯堪的纳维亚——拜尔德的故乡，人们都在仲夏节前夕采集这个害死拜尔德的東西，其理由在于它具有神奇的性能。在节日仪式上，人们会表演两个拜尔德神话事件中的一个。

在大堆篝火中烧死拜尔德是另一个关于它的故事，至今（或说晚近时期），该故事仍出现在丹麦、挪威和瑞典每年仲夏节前夕民间表演中。但值得注意的是，不是随便什么偶像都可以拿来烧。相比所焚烧偶像的外表，其内涵更加重要，一旦内涵被人遗忘，它的外表也就消失了。过去瑞典仲夏节间烧的篝火被称作“拜尔德篝火”，充分体现了篝火与拜尔德的关系，而且极有可能在古时焚烧的，就是代表拜尔德的活人或偶像。瑞典诗人泰格纳尔之所以认定仲夏节是奉献给拜尔德的季节，烧死的就是拜尔德，很可能就是依据关于这位神是在夏至那天死去的古老传说。这些体现拜尔德神话的节日细节说明，欧洲农民的篝火节和拜尔德的主要神话有莫大的关系。

毫无疑问，早在基督教传播到欧洲之前很久，这种盛大的篝火节就已经在欧洲大地广泛流行。我们从许多地方的节日中看到烧死活人的古老习俗遗迹，比如贝尔坦篝火节上通过抓阄选出一个人牲，虽是假装，但也会做出把他扔进篝火中烧死的样子，同样的风俗也体现在诺曼底仲夏节身着绿装的绿狼人身上。而绿狼人，再加上莫榭姆仲夏节上全身披着树叶，踏灭篝火的年轻人，似乎都在暗示，在节日中要死去的人的身份是树精或植物神。

这一切帮助我们把握做出下面的推断：拜尔德之死的神话和篝火节采集槲寄生的习俗，原本就是一个整体的两面。拜尔德的神话不只是人类借以描述虚拟的肉体想象的神话，同时也说明了每年举行隆重的采集槲寄生仪式和烧死一个神的代表的原因。如果我的推断无误，那么正是拜尔德悲剧故事情节构造了每年节日都会表演的戏剧。这种戏剧实际是一种巫术仪式，带着神圣的色彩，目的在于祈求神灵赐予阳光，人畜安康，不受妖魔鬼怪的侵犯，庄稼丰产，保证植物生长。总之，在这里

神话和巫术的关系如同理论和实践，仪式是神话的补充，而拜尔德的故事又是自然神话的一类。

如果烧死的人牲代表的真是拜尔德，人牲又都是以树精或植物神的身份被处死，那么拜尔德也许就是树精或植物神，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就需要判别出篝火节所烧死的活人代表的究竟是哪一棵或哪一类特殊的树的植物精灵，我们确信绝不是一般的植物——原始人不可能对于一般的植物形成如此抽象的概念。基于前面的介绍，橡树无疑是最有可能的，在欧洲再没有任何一种树木，能超越橡树得到雅利安人的崇奉：首先在雅利安人原始居住的地方有着大片茂密的橡树丛林，他们在分散到欧洲各地之前就普遍崇奉橡树；其次生活在欧洲各地的各个支系又都崇奉橡树。从此可以推断，其所代表的树精起初一定是橡树，至少就克尔特人和立陶宛人而言，这一结论是没有异议的。考虑到各支系雅利安人都举行篝火节，以及仪式的原始特征和彼此间的显著相似，我们由此推断，这些节日是他们共同宗教仪式整体的一部分。如果我的推测正确，烧死一个代表树精的活人就是这些篝火节的一个基本特征。

雅利安人和日耳曼人都证明了宗教守旧性这一显著特点。最原始的点火方法就是我们熟知的摩擦两片木块，至今在欧洲点燃圣火，如特需火时仍沿用这一办法，因此我们推测古代一切篝火节极有可能也是用这办法点火的。有时所用的还不是普通木头，不管是克尔特人、斯拉夫人，还是日耳曼人，他们提到的似乎都是橡树，如果都是用橡树木头摩擦点圣火，那么我们也可由此推断，原来那些圣火烧的就是这种木头。事实上立陶宛的罗莫夫大圣殿神圣橡树下的永恒圣火，罗马维斯太的永恒圣火，都是橡树。而仲夏节烧橡树的风俗，很可能是效仿在德国许多山区的农民中的普遍习俗——在仲夏节，农家的用火要点燃一块又大又重的橡树木，一直闷着烧，足足燃烧一年才成灰烬，来年仲夏节用新的橡树木头替代这块旧的木炭，但炭灰会拌进谷种里，还可能播撒在田里——农民们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住宅兴旺，灶上煮的食物免受妖巫侵害，促进庄稼生长，免受虫害。这个习俗同在德国、法国、英国、塞尔维亚以及其他斯拉夫民族聚居的地方广泛流行的，在圣诞节前夕焚烧木块，而且也是橡树的习俗几乎完全相同。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在古代雅利安人的篝火节上，不论定期还是不定期，点燃篝火和作为燃料的木柴都是神圣的橡树。

倘若橡树是这些隆重仪礼上篝火的燃料，那么焚烧的人所代表的树精也就只能是橡树的精灵，而不可能是其他植物的。如此看作，木柴燃料的橡树和被烧死的橡树代表，看上去是两种不同形式的东西，实际上

是一种东西——圣橡。我们对欧洲雅利安人的橡树和篝火关系的结论，尤其得到斯堪的纳维亚人仲夏节习俗中烧死的人牲和槲寄生的关系的证实。我们之前说到斯堪的纳维亚人采集槲寄生习俗是在仲夏节，表面上似乎看不出同仲夏篝火烧人牲或偶像之间的关系，甚至有这样的质疑，即使最初可能是用橡树木头点燃那些篝火，也不见得就能说明当时必须采槲寄生。这时我们需要再次关注拜尔德的神话——它同我们所研究的习俗几乎不可分开——它为仲夏节采槲寄生和点燃篝火的关系提供了权威证据，证实槲寄生与所烧死的橡树人身代表确实有极为重要的关系：在神话故事里，天地间只有槲寄生可以杀死拜尔德，倘若槲寄生一直长在橡树上，那么拜尔德就永生不死，而且永不受伤害。假定拜尔德原来就是橡树，那么我们就弄清楚了这个神话的起源：橡树的生命中心是槲寄生，只要它不受伤害，橡树也就不会受伤害。

原始人依据自己看到的——橡树年年冬天落叶凋零，而其上的槲寄生却四季长青，自然就认定了槲寄生是他们所崇奉的橡树的生命中心，即使橡树凋枯，其神圣的生命依然在槲寄生中得以延续，就如同睡着的人身体静止，但心脏依然跳动。所以在需要杀死该神，也就是焚烧橡树的时候，首先要做的就是砍下槲寄生——只要槲寄生完好无损，橡树就无坚不摧不受伤害，一旦它神圣的心脏被砍掉，橡树也就会倒下。而后仪式发展，尽管用活人表示树精，但逻辑推理依然如此，槲寄生不去，人也伤不到、死不了。所以，去除槲寄生既是人死亡的信号，也是死亡的原因。

综上所述拜尔德是橡树的化身这一观点确凿无疑。而古代意大利人的观点——水火都是不能伤害槲寄生的——证实了我们的解释，简单解释如下：如果槲寄生不受任何事物的伤害，那么只要它在橡树上还寄居着，它就可以把自己的这一特性传给橡树。在神话的体系中，这一概念可以被解释为“槲寄生寄居在善良仁慈的橡树之枝干间，树神把自己的生命安放在不朽的槲寄生中，只要槲寄生健康安全，树神就不受侵害”。但这一秘密后来被一位狡猾的敌人知道了，割下橡树的槲寄生，由于树枝内已没有了火不能侵害的寄生物，从而杀死树神，所以当敌人焚烧橡树时，自然也就烧死了这棵神树。

可能许多读者很难接受神的生命寄托在自身之外这一概念，乍看之下是有些奇怪，但我们不能否认这个概念对原始迷信产生了重要影响，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得到全面的认识，因此亟待通过故事和习俗举例阐述。这将证明，我所用来解释拜尔德和槲寄生关系的概念，在原始人思想体系中有着多么深刻的烙印。

第六十六章 关于灵魂出窍的民间故事

在本书的前些章节，我们已经了解到原始人对于灵魂可以暂时保存在体外而不会带来死亡这一观点的认可。灵魂暂时脱体并非绝对安全，敌人很可能抓到体外飘荡的灵魂而陷害和破坏它，进而带来种种灾害或其他危险。但如果能够保障灵魂在体外是安全的，那么何乐而不为呢？一个人要是纯粹为个人安全考虑，可能希望自己的灵魂永远存于体外。未开化的人们单纯考虑个人安全的话，那么也许希望灵魂永不归体。生命对他们而言，更像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有具体体积，容易受伤、断裂或被粉碎。而无法抽象地理解生命是“知觉到的、不断的可能”，又或是“内心不断调整以适应外界关系”。正因为如此，他们认为生命可以藏在箱子或罐子里，体外的生命或灵魂通过远距离感应或跨空间操作，使人体持续有生机，不一定非得在人身上。只要他认为保存体外生命的物体或灵魂的化身没有受到伤害，那么这个人也会相安无事，一旦这个物体被毁坏，本人就要生病或死亡。其实，也就是把人们疾病和死亡的现实，解释为所谓的生命或灵魂物体（体内或体外皆可）受伤或被破坏。

人们之所以把灵魂留在体外，可能是经过比较发现，灵魂留在身体内被伤害的几率更大，所以倒不如在体外找个安全秘密的地方藏放更稳妥。灵魂也可以永远放置体外，显然这样的好处是只要体外灵魂无损，人身就不死，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是他必须找到一个自认为绝对安全的地方，放心地交付自己的灵魂永远藏在那里。所以，许多原始人出于确保安全的考虑，常在危险关头，取出体内灵魂安放在他们认为温暖舒适安全的地方，待危险过去再收回。

原始人的这种信念，得到许多民间故事的证实，这类故事在世界各

地广为流传，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当属北欧民间故事《灵魂不在体内的巨人》。由于民间故事是原始人思想对客观世界的忠实反映，即使我们看着觉得荒谬可笑，但民间故事中体现的普遍的思想，在当时必定是一条普通的信念，所以我们从当时故事数量之多以及其中的细节和事件可以推测，在历史早期，灵魂体外存在的主要思想和概念在人的思想中所占地位是何其重要。接下来，我们本着既能说明特点，又能论证其传播广泛性的原则，将就原始人灵魂居体外的信念和行为，以列举相关民间故事为例，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首先所有雅利安人的部族，从印度斯坦到赫布里迪，都用不同的形式陈述灵魂体外寄存的故事。较为普遍的说法是，巫师、巨人、仙灵之所以永生和不可伤害，是因为他们都把自己的灵魂藏在遥远神秘的地方。这样的故事很多，比如漂亮的公主被巫师用魔法关在魔宫里，她聪明地探知到巫师的灵魂存在体外的秘密，并告诉故事的男主人公，当他设法找到并摧毁了巫师的灵魂，巫师也就被杀死了。

印度有这样一个民间故事，说的是名叫潘奇金的巫师掳走了一位皇后，强迫皇后同他结婚，但是皇后不答应。于是皇后被禁闭了十二年，后来皇后的儿子来营救她，两个人即计划杀死潘奇金。皇后先是假装想通了，对巫师和颜悦色，表示愿意嫁给他。她和巫师之间有这样一段交谈，皇后说：“请告诉我您真的能长生不死吗？不会像世人那样受生老病死之苦吗？您真的有这样的本事，连死神也奈何不了您吗？”巫师有些飘飘然，就诚实地回答说：“确实如此，我跟别人不一样。远在几千几万里之外，遥远的浓密丛林中，围着一圈棕榈树，中间矗立着六把相互叠放布满雨水的雨伞，在最底层的伞下面放着一只鸟笼，里面养着一只绿色的小鹦鹉，那只鹦鹉身上有我的生命，倘若鹦鹉被杀死，我也就会死掉。”但他接着说道，“可是那鹦鹉是万不会被伤害的，不仅是因为路途遥远无人经过，还因为我施法术召集千万神怪，围在棕榈树旁边保护鹦鹉，但凡接近那儿的人都会被杀死。”年轻的王子不畏艰险，克服重重困难终于抓住了鹦鹉。王子站在巫师魔宫的门口，开始戏弄那鹦鹉，潘奇金见状企图诱骗王子将鹦鹉还给他。王子旋即扯下鹦鹉右边的翅膀，只见潘奇金的右臂也随之脱落。潘奇金又伸出左臂大喊：“还我鹦鹉！”王子又扯下鹦鹉的另一只翅膀，巫师的左臂又脱落了。巫师双膝跪在地上喊着：“还我鹦鹉！”王子扯下鹦鹉的两条腿，巫师的四肢全没有了，只剩下脑袋和身躯，但是他还是不断地喊着：“还我鹦鹉！”王子使劲拧断鹦鹉的脖子，“接着你的鹦鹉！”王子大声说道，猛地把鹦鹉扔向巫师。只见巫师的脑袋也拧转到了一边，当即死亡！

还有一个印度民间故事，说的是妖怪的女儿问爸爸的灵魂藏在哪里，妖怪回答说：“在十六英里以外的一棵树上，一条巨大无比的蛇盘在树顶，它头上的小笼子里有一只小鸟，在小鸟的身体里就有我的灵魂。树的周围是老虎、熊和蛇蝎。”这个妖怪最终的下场和潘奇金巫师一样：当小鸟的翅膀和腿被扯落，妖怪的四肢也掉了；当拧断小鸟的头颈后，妖怪也倒地身亡。孟加拉的民间故事传说妖怪都住在锡兰，它们所有的生命都藏在一个柠檬里，当那个柠檬被一个小孩切成碎块后，一切的妖怪就都死了。

在暹罗，有这样一个也许流传自印度的民间故事：锡兰国王索萨堪或拉瓦纳，在每次出征前都用巫术将灵魂存放在家中的匣子里，因此作战时无坚不摧，刀枪不入。一次，他征伐拉摩，他托付一位名叫火眼的隐士保管装着自己灵魂的匣子。在战场上，敌人任何的箭射到他，他也不受伤。但很快，拉摩的一个伙伴知道了他刀枪不入的秘密，于是幻化成国王的样子拿到了那个匣子，迅速飞回拉摩那里。在他用力压榨装有国王灵魂的匣子的同时，锡兰国王也仿佛被抽干了气息，立即毙命。

孟加拉国的故事说的是，当地有国王远渡异国的传统，国王在临行前，亲手在父王皇宫的庭院里栽了一棵树，告诉父母：“这树象征着我的生命。倘若它长势喜人，表示我生活得很好；倘若稍有凋零，说明我当时生病了；倘若完全枯死，就代表我已死去。”类似的故事在印度也有，说的是一位外出旅游的王子，出行前种下一株大麦，叮嘱仆人好生照看，因为大麦的兴衰荣枯，代表他旅途的顺势逆势。后来某天，这株大麦突然自发折断，麦穗撒满地，原来王子在外被人砍掉了脑袋。

不论古代和近代，希腊民间许多故事也体现了灵魂存在于体外的观念。墨勒阿格尔是阿瑞斯与阿尔泰娅的儿子，在他出生后七天，命运女神莫伊莱就告诉他母亲阿尔泰娅，当炉中那根魔法木头烧完时，便是他的儿子毙命之时。为了挽救儿子的性命，她立即扑灭了所有的火源，并将那根魔法木柴藏在一个盒子里。很多年后，由于他杀了自己的舅舅，阿尔泰娅听到消息后狂怒不已，便将魔法木头扔进了火焰之中，墨勒阿格尔立即感到自己仿佛被火焰吞噬，最后在极度痛苦中死去。

墨格拉的国王尼撒斯头顶中央有三根紫色或金黄色的头发，传说命运决定国王何时死去的标志，就是这三根头发被拔掉。后来，当克里特人进攻墨格拉时，国王的女儿斯库拉由于爱上了克里特国王米诺斯，于是把她父亲头上那三根重要的头发拔下来，结果尼撒斯国王就死了。近代希腊民间流传着一个这样的故事，说的是一个男子在头上的三根金发里储存了自己所有的力量，当他妈妈把这三根生命所系的头发拔掉之

后，他就非常脆弱和怯懦，最后被敌人杀死了。

传说近代希腊有一个妖人，在三只斑鸠身上寄放了自己的生命，并且在一只野猪的肚子里将这三只斑鸠藏起来。当斑鸠被一只只地杀死，这个妖人就变得越来越脆弱多病，当最后一只斑鸠被杀后，妖人也死了。还有一个类似的希腊故事，说的是一个妖怪把全身的力量寄存在三只会唱歌的小鸟身上，也是在野猪的肚子里将小鸟藏起来。某天，故事的主人公，也就是英雄人物，捉到这些鸟，杀死了其中的两只，当他找到妖怪的住处时，发现倒在地上的妖怪痛苦不堪。妖怪央求主人公放掉第三只小鸟或者给他吃掉，当小鸟的头颈被拧断时，妖怪当场毙命。

在《阿拉丁与神灯》（罗马译文）的故事中提到公主被巫师掳去，禁闭在漂浮于海上的岩石上。巫师告诉公主说，他是长生不老的。后来，当王子来营救公主时，公主转述了巫师的话，王子认为这不可能，但也说“一定有某样东西和他的生命紧密相连”，要公主想办法问出是什么东西。后来公主打探知道，他的命根子是一颗宝石，宝石装在一只小鸟的头中，小鸟在一只小野兔的头里，小野兔在一条七头蛇中间的那个头里，这条蛇在森林里，倘若有人把那颗宝石放到他枕下，他就必死无疑。王子据此拿到了那颗宝石，公主偷偷地把它放在巫师的枕下。当巫师准备睡觉，头刚落到枕头上，随即发出三声惨叫，身子动了三下后就死掉了。

在斯拉夫民族中也流传着这类的故事。比如在俄罗斯，故事说的是，公主被名叫不死的科谢伊巫师掳走，关在金堡中。一天，当孤独、哀愁的公主在花园里独自散步时，被途经的王子见到，公主看到了逃出魔窟的生机，就去阿谀甜蜜巫师，问他为什么会长生不老，哄骗他说出生命所在的地方，巫师就告诉说放在门槛下的笞帚里。公主找到并焚烧了那把笞帚，但科谢伊却安然无恙，毫发无伤。

受到欺骗的公主很聪明地向巫师撒娇：“你对我的爱不是真的，因为你都不肯告诉我你灵魂放在哪里。但我不会生气，我还是会真心爱你的。”她用这些奉承的话继续诱骗巫师告诉她藏放灵魂的地方。巫师笑道：“你为什么想要知道这个呢？好吧，因为爱你，就告诉你。我的灵魂藏在蛇蜥身上，它在一片地里，那里长着三棵茂盛的橡树，它就在最大的那棵树根底下。如果它死了，我也会立刻毙命。”公主把这个消息马上告诉了王子，王子就去搜寻，找到并砸烂了这条蛇蜥，但回到巫师的城堡发现巫师仍毫发无损。

于是公主再次向巫师说好话，这回巫师终于说出了他灵魂真实的位

置：在茫茫大海中不起眼的孤岛上，长着一棵橡树，橡树下有个铁箱子，箱子中还有一个小篮子，其中有一只兔子，巫师的生命就存放在兔子体内的鸭子肚中的蛋内。后来，王子找到了那个蛋，手中握着巫师生命所系的蛋站在他面前，巫师企图杀死王子，但随着王子的手用力一捏那颗蛋，巫师痛苦地失声大叫，他对一旁微笑的公主说：“我告诉你我灵魂所藏的地方，是因为我爱你。难道这就是你给我的回报？”说完便想去拿墙上悬挂的宝剑。但王子迅速把蛋砸碎了，声称永生不死的巫师还没摘下剑就毙命了。

关于科谢伊的死还有其他说法，有一篇文章说他是被生命所系的鸡蛋砸中前额致死的。就这个故事本身，还有另一种说法，是围绕一条大蛇展开的：一块小石子使大蛇死亡。在一个孤岛上的一块巨石内有一只野兔，野兔的肚中有一只鸭，鸭肚里有个鸭蛋，而那颗小石子就藏在鸭蛋黄中。

灵魂存在于体外的故事还广泛流传于条顿血统的各民族中。在特兰西瓦尼亚的萨克森人都知道下面的故事。一个青年想要杀死一个巫婆，接二连三地用枪射击，眼看着子弹穿透巫婆，但巫婆仍毫发未损。巫婆嘲笑青年，喊道：“笨蛋，拼命射吧，你伤不了我一根毫毛！要知道我的灵魂不在我身上，它在遥远的大山池塘中，那里水面上有只鸭子，鸭肚里有个蛋，而我的生命就是蛋内燃烧着的一团火。只要火不熄灭，我永远不会被杀死。你不可能有本事扑灭那火的！”但是后来那个青年设法得到了那只蛋，砸碎并将其中的火弄灭了，结束了巫婆的生命。

在日耳曼人中流传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个被称作“没有灵魂的身躯”或“没魂人”的吃人妖怪，将灵魂藏在一个匣子里，然后放在红海的一块岩石上。一个士兵得到了那个匣子，来到“没魂人”面前，他乞求士兵还给他匣子，士兵没有听他的话，拿出匣子里的灵魂，越过头顶向后面扔了出去，吃人的妖怪当场死了。

还听到一个日耳曼人的民间故事，讲的是在一片广袤阴森的树林中，一位老巫师拐来一个年幼的姑娘。其实，姑娘在被拐之前就计划要和一个青年结婚，姑娘于是就假装害怕。有一天巫师老死后，只剩下她一个人孤苦伶仃。巫师为消除姑娘的担忧，就告诉她自己是可以永生的，因为心并不在他体内。姑娘便问巫师他的心放在哪里，巫师告诉她，在一个无人晓得的、偏远僻静的大教堂里，他的心就在教堂中不停飞翔的小鸟肚子里。那里非常安全，四周环绕着一条又宽又深的溪流，而且教堂的门是铁制的，没有人知道，更没有人可以捉住小鸟，只要它不死，巫师就永远不死。姑娘的情郎知道后，设法潜入那座教堂，捉住

了藏有巫师性命的小鸟。青年和小鸟被姑娘藏在老巫师的床底下。不久，浑身疼痛难忍的老巫师回来了，姑娘热泪盈眶，说：“啊，爹爹要死了，可是您身体里还有一颗心啊。”巫师说：“孩子，住口，我很快就会好起来！我不可能死！”此时床下青年轻轻攥了一下手中的小鸟，老巫师马上难受起来，立刻坐下，于是青年攥得更紧了些，坐在椅子上的老巫师瞬间失去了知觉。姑娘高声喊道：“掐死小鸟。”青年照办了，老巫师就倒地身亡了。

挪威民间流传着一个名为《灵魂不在体内的巨人》的故事，故事讲的是一位巨人掳走了美丽的公主，公主得知巨人的灵魂并不在他身上，而是在一颗蛋里，位于遥远湖泊中央的小岛有一座教堂，其内有一口井，水面上有只鸭子，而那个藏着他心的蛋就在鸭的肚子里。于是，故事的主人公在众多曾经受过她帮助的动物的协助下，千方百计得到了那蛋，在用力挤碎蛋的瞬间，巨人立刻惨叫求饶。当蛋被砸得稀烂后，巨人旋即粉身碎骨。

挪威另一个民间故事，说的是一个山妖掳来一位公主，禁闭在山洞里，永远不许她回家，除非她能找到他心灵寄居体外的沙粒，并把它放在山妖所住的岩洞上面，当“岩洞变成金碧辉煌的宫殿，湖泊变成碧绿的草地”时，洞内的妖精才会死亡，而沙粒就藏在某条龙第九个龙头的第九条舌头底下。最终故事的主人公千方百计地找到了那颗沙粒，并且放到岩洞顶上，所说的一切都应验了，妖精确实化成碎屑。

关于克尔特人的民间故事，在苏格兰西部的高地有这样的记录：一个巨人劫走了王后，王后多次询问巨人灵魂藏在何地，在几次欺骗后，最终巨人还是诚实地告诉王后其心之所在——他的灵魂藏在一颗蛋里，蛋在一头阉羊体内的鸭子的肚里，而这只羊在门槛底下的大石板下。第二天王后趁巨人出去之际，她到处找那颗蛋。黄昏十分，只见巨人在暮色的苍茫中正赶回家来，王后找到并摧毁了那蛋，顷刻之间巨人倒地死了。还有一个克尔特人的民间故事，讲的是国王的女儿被海中的妖兽抢走，一位老铁匠说出营救的办法：“有一只叫做艾力德希斯弗兴的鹿生活在狭长海湾的一个小岛上。它的足是白色的，腿非常细长，跑的速度非常快。倘若有人捉到它，一个有冠顶的海鸥就会从它的肚子里迸出。倘若捉住海鸥，一头鲸鱼就从海鸥的肚子里迸出，直到鲸鱼的嘴里吐出一个蛋，那里藏着海妖的灵魂。”要杀死海妖就要把那个蛋打碎，这也是救公主的唯一办法。如同惯常的情节发展，故事的结局是蛋被打碎了，海妖也随之死了。

爱尔兰的民间故事讲的是美丽的少女被巨人劫走，关在山顶上城堡

里，无数的壮士为了营救少女而丧命，故事里的主人公就是巨人命运的终结者。在尝试了斧砍刀劈，而巨人仍毫发无损后，终于找到让巨人毙命的唯一办法——用海底箱子中的鸭子体内的那个蛋，去擦巨人右胸脯上的那颗痣。这位英雄在众多动物友人的帮助下终于得到了那个蛋，并且像上面说的那样做，巨人真的被轻易地杀死了。

有一个类似的故事在布列塔尼人中流传：一位巨人在杀死了六个妻子之后，又娶了第七个妻子，并且告诉她自己刀枪不入，长生不老，“任何人都无法伤害我，除非他在我胸口上砸碎一个特殊的鸡蛋。可是这个鸡蛋在很安全的地方，别人是拿不到的。我有一个哥哥，他住在距此三千英里以外的地方，他的肚子里有一只狼，狼的肚子里有一只兔子，而兔子的体内又藏着一只鸽子，这个鸡蛋就在鸽子的肚里。”一个士兵千方百计地得到鸡蛋，并向着巨人的胸脯砸碎了它，巨人就马上死了。另一篇布列塔尼人的故事里，巨人是把生命藏在自家城堡花园的一棵黄杨树内，只有用斧子在不伤及其他任何小根的前提下，一下子砍断主根才能杀死这个巨人。故事的最后也是巨人死了，英雄获胜了。

不论是从印度到爱尔兰的雅利安人各民族，还是其他民族的民间故事，都可以发现体外灵魂的观念是普遍存在的，我们还将举些例子。在古埃及人中有一个故事叫《两兄弟》，记录于大约公元前1300年左右拉姆锡兹二世统治时期。两个兄弟中的一个施法将自己的心放在一棵刺槐树的花中，他的妻子怂恿人摘下那花后杀死了他。后来，另一个在刺槐的种子中发现了他死去兄弟的心，当把它放在一杯清水中后奇迹发生了，他又复活了。

在《天方夜谭》中有一个故事《赛依夫·厄尔-摩洛哥》。故事中的神怪对掳来的印度国王的女儿说：“我出生时，占卜家就预言我的灵魂将毁在一个凡世的王子手里，因此我把我的灵魂小心地藏起来，放在一个远离人世，人类去不了的地方。在一片汪洋中有一小块陆地，我在那里放了一个大理石的保险箱，其内箱子套箱子，有七只箱子，最里面的箱子里，盒子套盒子放有九只盒子，最小的一只盒子里是一只麻雀，而我的灵魂就在麻雀的嗦囊里。”故事的主人公赛依夫·厄尔-摩洛哥设法得到并拧死了那只麻雀，神怪立刻倒地化作一堆黑灰。

卡比尔人的民间故事中妖怪宣称它的生命放在遥远的海底骆驼肚内鸽子腹中，英雄千方百计找到并掐碎了那蛋，妖怪就死了。匈牙利的马尔札人的民间故事说的是一位名叫安布罗斯的年轻王子被一个老巫婆囚禁在地下，后来巫婆把她生命和法术的秘密透露给了王子。原来她在一块草地上养了一头野猪，野猪肚子里的兔子腹中还有一只鸽子，鸽子体

内有个盒子，盒内装有两只甲虫，黑色的甲虫就掌控着她的法力，而那只发亮的甲虫是她生命所系。倘若两只甲虫死了，她也必死无疑。一天，安布罗斯趁老巫婆外出，杀死了野猪、兔子、鸽子，得到盒子里的两只甲虫，杀死了黑甲虫，留下亮甲虫。老巫婆立刻法力尽失，回家后虚弱地躺在床上。安布罗斯在询问出逃出监牢回到地上的办法后，杀死了亮甲虫，老巫婆的生命随之完结。

卡尔梅克人有一个民间故事，说的是一位可汗让一位智士窃取自己生命所寄的宝石，以考验智士的技艺。智士趁可汗及护卫熟睡的时候，设法窃取到那护符，但他还把一个胆囊戴在可汗头上，以此进一步证明自己高超的技艺。这一开玩笑的举动激怒了可汗，可汗认为这是对他尊严的亵渎，不可饶恕，下令立即处死智士。智士对可汗忘恩负义的表现深感痛心，猛地把手中的护符砸向地面，可汗当场鼻孔流血死掉了。

有一首鞑靼语的诗歌描写了两位英雄阿克·莫洛特和布拉特进行的殊死决斗。无论阿克·莫洛特如何进攻布拉特，布拉特都安然无恙，仿佛是打杀对其一点效果都没有，就这样两人的战斗持续了三年。最后，阿克·莫洛特的一个朋友发现了布拉特的灵魂所在，他看到天空中有一根白线挂着一个金色的篮子，于是用箭射断白线，篮子落到地上。篮子里面放着十只白色的鸟，其中一只必定是布拉特的灵魂。那些鸟一只只地死掉，布拉特也就这样轻易地被阿克·莫洛特杀死了。

另一首鞑靼语的诗歌讲述了两兄弟和另外两兄弟要决斗，两兄弟在出战之前取出自己的灵魂，施法使其变成香花，连同六根草茎藏在一只金色的羊角中，埋在一个深坑内。不幸的是这一切都被他们的一个敌人看见了。敌人挖出那只他们的灵魂所在的羊角，放在随身的箭袋中。当两兄弟知道灵魂被盗后，就同敌人讲和了，他们明白不可能获胜了。

鞑靼人还有一首诗歌，说的是一个仇视所有神灵和英雄的恶魔，最后勇敢的英雄打败了恶魔，把它的手脚捆起来，但无论怎么用剑割它，恶魔总死不了。青年知道恶魔的灵魂肯定不在身上，否则它早就死了，于是就问恶魔灵魂藏在何处。恶魔回答说：“在我的马鞍旁的袋子里有一条十二头蛇，那就是我的灵魂所在。要杀死我，你必须先杀掉那条蛇！”结果是青年设法找到并杀死了蛇，恶魔的生命也立刻完结。

鞑靼人有一首叙事诗，讲述了英雄高客漳同一个好汉搏杀很久都无法杀死对方，当一个妇人把一枚金戒指放进他的嘴里，他力气陡增，很快结束了敌人的生命，原来那只金戒指中储存着高客漳一半的力量，当年他把戒指交给一位少女保管。另一首叙事诗中说的是两个青年要杀死

一个老巫婆，剖开她的肚子，扯出五脏六腑，她却依然没有死，于是问她灵魂所在，当知道她的灵魂是她鞋底里的七头花斑蛇时，一个青年用剑划开鞋底，斩去花斑蛇的七个头，巫婆立即咽气。

另一首鞑靼人的诗描写了英雄卡塔嘎和天鹅女妖战斗的过程。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月盈月亏，不断地搏斗，可英雄总也杀不死女妖。花斑马和黑马知道这是因为女妖的灵魂并不在其身上，而是化身为七只小鸟，藏在黑色箱子的金制的小盒里。在黑土地底下，九海奔流的汇合处——大海从这里流出地球表面——的海口，有一座介于天地之间和地表齐高的巨大铜矿石，而黑色的箱子就在铜矿石脚下。假如箱内的七只小鸟死亡，天鹅女妖也必死无疑。于是，它们跑到那铜矿石脚下，带回小金盒，只见花斑马幻化成一个秃顶老人，砍下了金盒中七只鸟的头，天鹅女妖一命呜呼。

还有一篇鞑靼人的诗歌，讲的是英雄的妹妹赶跑英雄的牲口，于是逃跑，连同英雄灵魂所寄放的金剑和金箭一齐带走。英雄追逐他的妹妹，然而他的妹妹警告他不要再追，因为她用剑劈死或用箭射死他是轻而易举的事。

一篇蒙古人的故事，讲述的是英雄约偌如何战胜卓利敦喇嘛。卓利敦是一个善用魔法的喇嘛，他将灵魂幻化成一只黄蜂，不断去蜇约偌的眼睛。但当约偌捉住黄蜂，用手一会儿紧攥黄蜂，一会儿松开时，只见喇嘛也相应地一会儿失去知觉，一会儿又恢复知觉。

在马来亚人中流传了一首诗歌，讲述了在印德拉普拉城内有一位事业成功的商人，纵有无尽的财富，但遗憾的是没有儿女。一天，他同妻子在河边散步，发现路旁有一个如同仙子的美丽女婴，于是收养并取名为毕达莎丽。商人为安放养女的灵魂，特别用金子制作一条鱼，养女的灵魂便放在金鱼的肚子里，金鱼被装在盛满水的金制盒子里，然后藏在花园的池塘中。女孩越长越漂亮，俨然成了一位貌美可爱的大姑娘。这时，城内年轻漂亮的王后害怕国王要娶迷人的毕达莎丽做第二位妻子，于是决心除掉她。她先诱骗姑娘进了王宫，然后残忍地折磨她，因为毕达莎丽的灵魂不在身上，所以她不会死。但终有一天，毕达莎丽忍受不了这残酷的拷打折磨，便对王后说：“在我父亲花园中的池塘里，有一个盒子，在杀我之前您必须先拿到它。”于是王后命人取来盒子，看到盛满水的盒子里有一条金鱼。姑娘告诉王后：“我的灵魂就在鱼身上。只要您按我说的做，我很快就会死。早晨您须取出水中的金鱼，将它系在您的脖子上，晚上再把它放回水里。”王后照着做，发现鱼取出后姑娘马上晕厥过去，而晚上当金鱼被放回水中，姑娘又苏醒过来。王后见

已经可以完全控制姑娘，就把她送回了家。商人夫妇不想养女再受残害，于是决定送她到乡下去。在一个偏僻的地方，他们盖了一座房子，从此毕达莎丽独自住在那里。由于王后一会儿让金鱼在水里，一会儿拿出来，毕达莎丽白天就时而晕厥不醒，时而清醒。一天，外出打猎的国王途径毕达莎丽居住的屋子，当时昏迷的毕达莎丽躺在那里，尽管不省人事，她的美貌仍然深深吸引了国王。国王用尽办法都没能让她醒来。第二天黄昏前，国王又来探望毕达莎丽，而她仍然昏迷。很快天黑了，醒来的毕达莎丽看到了国王，就告诉了他自己生命的秘密。当国王回到王宫，把王后那儿的金鱼放回水里，毕达莎丽复活，从此做了国王的妻子。

在苏门答腊西边的尼亚斯岛上，也有一个灵魂寄存于体外的故事，说的是曾经敌人俘获了一位酋长，但用尽各种方法都杀不死他，最后他生命的秘密被他的妻子泄露了。原来他的生命和头上一根如钢丝般坚硬的头发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于是当敌人把那根头发拔掉的时候，酋长立刻毙命。

在西非的尼日利亚南部，民间故事说国王王宫门前大树上有一只同国王的生命密切相关的棕色小鸟，杀掉小鸟就等于杀掉国王，而杀死小鸟的人就可以继承王位。王后伙同情人，利用这个秘密杀死了那只小鸟，也杀死了国王，王后的情人就做了国王。

生活在南非的巴龙加人中流传的故事，说的是有一户人家把全族的生命都寄存在一只猫身上，可谓是猫族。名叫泰迪珊的小女儿结婚时，无论父母怎么劝阻，执意要带走那只宝贵的猫，即使许诺给她一只羚羊，甚至一只大象，来代替这猫，她仍旧不肯让步。父母对她说：“你知道的，它和我们的生命是紧密相连的。”可是他们给出任何条件都满足不了女儿，最后猫还是被她带走了。猫被泰迪珊带到夫家后，关在一个无人知道的地方，即使她的丈夫对此猫以及猫的重要意义一点都不知道。一天，当她下地干活时，猫偷跑进屋子，戴上她丈夫练武的饰品，又唱歌又跳舞，发出的声响吸引了周围的孩子来看热闹。孩子发现这猫着实怪异，而且越闹越厉害，甚至还伤了人。于是，孩子们就跑去告诉男主人：“你家屋里有人在跳舞，还伤了我们。”男主人不相信，大喊：“住口！我马上就拆穿你们。”他回到家，躲在门后看到屋子里果然有只猫在唱歌、跳舞、瞎折腾，于是他用枪打死了那只猫，而此时在地里干活的妻子也同时倒地，她气若游丝地说：“有人在家里杀了我。”她并未马上断气，于是要求丈夫陪她一起回父母的村里，并把死猫用席子包好一起带回去。所有的亲属都来看望这个任性的姑娘，责备她当初不

该坚持带走那猫。当席子被解开，死猫露了出来，在场的人相继倒地身亡，猫族从此灭绝了。丈夫用树枝封上了猫族村落的大门，伤心欲绝地回到家里，将这一切告诉他的亲友。

在北美的印第安人中广泛流传的故事也体现了灵魂体外寄存的观念。比如纳瓦霍人中的民间故事就说道，一位姑娘从草原狼那里学会了变身为熊的法术，成为一个厉害的武士，被称作“姑娘变的熊”，作战出发前，她会先取出自己的心肝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这样打仗时她不会被任何刀剑所伤，也不会死了，打完仗后再把这些心肝放回体内。在英属哥伦比亚的库克特尔的印第安人中，传说一个女妖把自己的生命藏在一根铁杉树的枝条里，因此无人杀得死她。一个男孩遇见她后，用石头猛砸她，使她脑浆迸裂，接着肢解了她的身体并扔到水里去。他天真地以为这样就彻底杀死了女妖。他来到女妖的家里，看到地上固定了一个妇人，不能动弹。妇人规劝他离开，不要待在那儿，说：“我知道你刚刚杀死女妖，连你在内曾经有四个人试图杀死她，可是你们不知道女妖是长生不死的，她总会复活，因为她的性命并不在体内。你要是想真的杀死她，就到那边去，那里有一枝杉树树枝，当女妖进屋时，你就折断它。”妇人话音刚落，就听到女妖边走边唱的歌声，她果然没死。这个勇敢的孩子立刻折断树枝，女妖应声倒地死了。

第六十七章 游魂何处为家的问题

第01节 暂寄于非生物

许多民间习俗中都传递了这样一种观念：灵魂可以寄居在体外某一安全的地方（如头发）一段时间。这种观念并不只是为了渲染故事情节而虚构出来的，实际上它存在于原始人真实的信念体系中，并相应产生了一整套习俗。我们先前看到的一些民间故事，提到英雄在出战之前，会先把自己的灵魂移出体内，为的是保护自己的身体免受战斗伤害而不致死亡。同样的，原始人在面临各种可能的危险时，或真实或想象，也会先将灵魂移出体外。比如西里伯斯地区的米纳哈萨人认为，搬迁是一种充满超自然危险的事件，所以在迁居之前，会专门请一个祭司把全家的灵魂都收到一个袋子里保存，待他们重新安定后再将灵魂归还本人。同样在西里伯斯地区南部，妇女临盆时，去请大夫或产婆的人总会随身带一点铁器（如一把刀），留给大夫或产婆妥善保管，为酬谢大夫或产婆原主会报答他们一笔钱，直到产妇满月后，铁器才交回原主。这里的铁器便是产妇的灵魂寄居的物件，在生产这种紧要时刻，将灵魂保存在体外远比收藏在体内要安全得多，所以帮别人保管灵魂的人要特别小心谨慎，人们认为如果不小心丢了这铁器，这位产妇的灵魂也必然随之消亡了。

婆罗洲东南地区的皮努达雅克人规定，孕妇生产后要请一位巫医，通过念咒作法用半个椰子收藏新生儿的灵魂，这半个椰子要放在一个方形的浅盘上，罩一块布后用绳子挂在屋顶下。随后一年的时间，每到月初巫医还要再作一次法。尽管作者在记述这一习俗时没有说明其背后的意义，但我们推测，婴儿本身是脆弱娇嫩的，将灵魂外放的意图是将其灵魂安置在比他自身更安全的地方。同样的习俗在印度群岛的其他地方

也很流行，并且证实了我们的推测。凯伊群岛上的人们习惯在祖先木像旁挂一个用来寄放新生婴儿灵魂的中空缝合起来的椰子，人们相信这样做是安全的，可以避免妖魔鬼怪的侵袭。等婴儿长到身体健壮时，灵魂才在他自己的体内永久地住下来。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照顾生病的婴儿的惯常的做法，是请巫医把婴儿的灵魂存放在护身符——灵魂的收藏箱里，这样可以保证婴儿的安全，然后在他的药囊里把护身符藏起来。

有这样一个故事，在英属中非西部地区的曼加哲，一个种植园主看到一个老妇人脖子上挂着一个约三英寸长中空的象牙饰物，想要买下，但老妇人不同意，因为她不愿放弃这个饰物，它是她的灵魂。还有一个故事，说的是某天詹姆士·麦克唐纳先生在赫吕毕酋长家里等候酋长会见的过程中，一位土著人指着一对精美的牛角告诉麦克唐纳，那对牛角里有酋长的灵魂。这对牛角被人们奉为神品，是祭神时牲牛的角，曾有巫师把这对牛角挂在酋长家的屋顶下，据说这样可以保护家宅和住在里面的人免雷电袭击。麦克唐纳还说，南非人持有这种想法并不奇怪，那里的人习惯把自己的灵魂存放在自家的屋顶下，或外面的树里、泉水、山间石岩下。

英吉厄特是加泽尔半岛土著人的一个秘密社团。社团规定其成员在入团时都会得到一块石头，大小和人或某种动物的大小差不多，据说该成员的灵魂从此就和这块石头结合在一起。石头预示着这个人的吉凶，当雷电轰击了这块石头，人们会说石头的主人很快会死，如果石头裂开，意味着此人有恶兆。当石裂而人不死的时候，人们就怀疑这块石头不适宜寄居灵魂或有问题，因而要再换一块新的石头。

传说罗曼纳斯·里凯普纳斯皇帝有一次被一位天文学家告知说，保加利亚王子西米安的灵魂寄在康斯坦丁堡的一根圆柱里，倘若移开那根圆柱的柱顶，王子不久就会毙命。于是这位皇帝按照指示移动了那根柱子的柱顶。后来经核实，西米安王子恰在那柱顶被移动时，在保加利亚心脏病病发身亡。

除了石头这类外部无生命的物件，一些民间故事里提到，人有时会把自己的灵魂或力量寄放在自己的头发里，在他们看来，头发被剪掉意味着虚弱甚至死亡。比如住在印度尼西亚安博伊拉的土著人，他们就认为自己毕生的精力在头发里，剃发代表力量的消失。有这样一个故事，说当时岛上的法庭是受荷兰殖民局管辖，曾经有一名罪犯在法庭上受审否认自己犯罪，但当说要剃去他的头发时，他便马上供认不讳了。还有一个因谋杀罪受审的人，他面对所有的酷刑都不招罪，但当行刑人拿来一把大剪刀，当得知剪刀是用来剪掉他的头发时，他立马坦白招供认

罪，并乞求不要剪掉他的头发。所以当时荷兰殖民下的法庭如果碰到受严刑仍不认罪的囚犯时，就会用剪头发这招。

在欧洲有这样一种观念，男女巫覡的邪恶力量存在于他们各自的头发中，若要制伏他们，只能剪除他们的头发。所以，法国人惯常的做法是，先剃光那些使用巫术的人全身的毛发，然后再拷问。米莱厄斯先生曾在法国的图卢兹目睹过那些被拷问的人从抵死不认，到剥光衣服、剃光全身毛发后，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的过程。一个虔诚信奉巫术的妇人，受到怀疑而被拷问，被杖击、鞭打仍不肯招供，后来也是剃光她全身所有的毛发，才迫使她认罪。斯朴仁格是以剃去这类嫌疑犯头发而闻名的宗教法庭的审问官，他的同僚库曼纳斯比他做得还彻底，剃去过四十七个妇女全身所有的毛发，然后赤身露体被火烧死，他本人也因这种严厉的审讯方式，而享有极高的权威，因为撒旦曾在北贝里克教堂讲经布道时，安慰他的奴仆，只要头发一根也不脱落，全在头上，那么他们就不受任何东西的伤害。

同样，在印度巴斯塔地区也会用剃发的方式惩罚那些“被判施行巫术罪”的人，因为他们认为头发是他破坏力量所在。除此之外，群众还会揍他，敲掉他的门牙——传说这是为了防止他念诵妖术咒语。如果犯有施巫术罪的人是妇女，除了要经历这些严峻的考验和惩罚外，还会把她们剃下的头发拴在公共场所的树上。

印度的一个少数民族比尔人的传统是，妇女一经证实犯有行使巫术罪就会受到“在眼睛里撒进胡椒粉，头朝下脚朝上地吊在树上”等各种惩治，最后还会剪下她的一绺头发埋在土里，象征斩断她同邪恶法力的联系。墨西哥的奥茨塔克人会在处死他们之前，先割去男女巫覡盘在头顶的头发——除去他们全部妖术魔法后，其腐恶的残生也就了结了。

第02节 暂寄于草木

在许多民间故事中，人的生命有时同草木联系在一起，伴随草木的枯谢繁荣，人的生命衰弱旺盛。西非加蓬的姆班加人中有新生儿降生时会种树，若同一天诞生了两个孩子，便栽种两棵相同品种的树，并且围着树跳舞。他们认为，孩子的生命是和树紧密关联的，树的倾倒或死亡，意味着孩子不久也会身亡。尼日利亚卡拉巴尔古镇的酋长将自己的灵魂寄放在泉水附近的圣林里，当被不明情况的欧洲人砍倒圣林中的树木时，这位酋长震怒，并根据国王的旨意，用所有严酷的方法对那些冒

犯他的欧洲人进行威胁。喀麦隆人相信每个人的生命都和一棵树发生交感，在两个生命间产生密切联系。

接下来我们看一下如何将人的生命和草木发生联系。有些巴布亚人会将新生婴儿的生命同一棵树联系起来，将两个生命交感在一起的做法是在树皮内嵌入一颗小卵石，这表示将婴儿的生命置于树的生命之中，完全受树的保护，他们认为树被砍倒意味着这孩子会死亡。毛利人的惯常做法则是把新生儿的脐带埋在一个神圣的地方，在上面种一棵象征幼儿生命的树苗。树苗长大，表示孩子生命的成长；树若枯凋，则预言其命途多舛；树若枝繁叶茂，表示孩子荣华富贵。生活在荷兰殖民地下的婆罗洲兰达克和塔扬两个地区的达雅克人，惯常的做法是为婴儿种一株果树，相信这个孩子和树从此休戚相关、祸福与共。树若长得快，孩子就会健康和幸福；树若矮小或枯萎，则这个孩子必遭厄运和不幸。斐济岛上的一些地方的做法是把男婴儿的脐带和椰子树或面包果树的树枝种在一起。

现在，据说还有一些国家仍然流行在生下婴儿时栽种一棵树，希望这棵树和孩子一起成长，会精心地培养呵护它，比如俄国、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等。瑞士阿尔高洲仍盛行生下女孩种一棵梨树和生下男孩种一棵苹果树的习俗，当地人认为，孩子一生的顺利坎坷和树的繁荣凋零息息相关。麦克伦堡的人会把婴儿生下后的胎盘放在一棵小树下，认为从此这个婴儿与这棵树一起成长，并且这一生命间的交感关系非常密切，倘若树被砍倒，孩子便马上死亡。

距爱丁堡不远的达尔胡西堡附近有一株橡树，被称为长生树。由于某种神秘的联系，人们相信这株橡树的荣枯关系到这个家族的兴盛衰亡，据说如果这家的人将死或已死时，这棵树就掉落一根树枝。1874年7月确实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某天该树一根很大的树枝突然折断，目睹这一切的年老的看林人惊呼：“这家的老翁去世了！”没过多久，达尔胡西家族第十一代伯爵福克斯·莫尔逝世的消息就传来了。

在英格兰有一个有意思的风俗，让疝病或佝偻病的孩子从一株裂开的树中间走过，据说从此这个孩子和这棵树就会发生交感，这两种病也会被治愈。欧洲其他国家，比如德国、法国、丹麦、瑞典等，也用这同样的方法医治许多疾病，当然最常见的还是疝病和佝偻病。只不过这些地方选用的不是椴树，而是橡树或杨树，甚至有些地方指定必须用杨树。

这种奇特的树在希尔利·希斯边界，从霍克力豪斯通往伯明翰的大

道旁有一棵。还有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毗邻该大道的是一家农场，场主的儿子名叫托玛斯·吉林华斯，在他一周岁的时候曾穿过一棵这样的树，托玛斯精心呵护这棵树，甚至一根树枝都不让别人碰，至今这树仍枝繁叶茂。据说，所有病人的生命都寄托在这棵树上，一旦树被砍倒，病人无论在多么遥远的地方都会发病身亡。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有人在赶马车的路上忽然发病死了。不过有人还补充说，在树被砍之后，仍很常见许多将生命寄托在树上的人依旧活着。在治病的时候最常见的方式是，竖着劈开一棵小树，约几英尺长的缝隙，在日出时，把婴儿赤身穿过裂缝三次或九次，据说，英格兰西部的规定是婴儿在穿过树的裂缝时应该“向着太阳的方向”。当这一仪式完毕，就必须立即把树包扎起来，用泥糊好树的裂缝。因为人们相信倘若裂缝没能长封口，那么孩子体内的病症也不能痊愈，万一不幸那树枯死了，这个孩子也必会夭折，而当树的裂缝愈合起来的时候，这个孩子的毛病也就好了。

第03节 暂寄于动物

上面所说到的民间故事都是人类把自己的生命同无生命的东西，包括植物，相互交感地建立起联系。而这类联系也存在于人和动物之间，在这类传说故事中动物若死，人也偕亡，二者祸福与共，许多的习俗也接近这一情况，其共同点在于都是经巫师的法力将人的灵魂由体内移到动物身上。譬如，在西伯利亚的雅库特人中有这样一种观念，每个巫师都将自己的灵魂，也可能是几个灵魂中的一个，寄存在动物身上，并谨慎地隐藏起这个动物，不为外人知。一个著名的巫师曾经说，他的灵魂被他藏在遥远的埃兹干斯克多岩石丛中，所以没有人能够找到寄存体外的灵魂。

每年只有当冰雪融化、大地回春的时候，巫师寄放在体外的这些灵魂才会化身动物的形象现身于人们的住处。这种场景一年只有一次。强者的灵魂喧嚣疾驰，弱者的灵魂则悄然而往。灵魂间有时也彼此打架，当巫师体外的灵魂被打败，他本人便卧病在床，甚至死亡。而且在它们到处漫游的时候，只有巫师才能看见它们。传说最软弱无能的巫师，其灵魂幻化为狗，会扰他心神，碎其躯体，使人身不得安宁，而最勇敢强悍的巫师的灵魂则会幻化为黑熊、雄马、角鹿、老鹰或野猪。

在图鲁金斯克地区的萨莫耶德人的信念中，每个巫师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和自己熟悉的野猪形象的魂魄，靠一根魔带拴着，可以牵着到处

走动。野猪若死，本人也必死。有些故事在谈论起巫师间的斗争时这样说，他们在亲自出马之前，会先派出自己的精灵进行较量。马来人的观念是，人的灵魂可以进入别人或动物体内，或者更准确地说，一方的命运完全依赖另一方，二者之间的联系很神秘。

生活在新赫布里迪群岛莫塔岛上的美拉尼西亚人，其日常生活无不透露灵魂存在于体外的讯息。“塔曼纽”在莫塔语里的意思是“某种与人关系密切的东西，可以是有生命的，也可以无生命”。并非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塔曼纽”，有些时候是人们想象自己的“塔曼纽”是蜥蜴、蛇或某块石头。有时经过寻找才能发现自己“塔曼纽”浸泡某种树叶，喝下液体，而浸过的树叶堆在一起，最先在这堆树叶中发现的活物就是那人的“塔曼纽”。无需喂养或敬奉，只要静静观察就好，这是因为当地人相信只要召唤，它就会来。因为人的生命与“塔曼纽”的生命紧密联结，所以当一个人生病的时候，常常会先去检查下他的“塔曼纽”是否安全无恙，若“塔曼纽”死了、失踪或受伤了，那这个人也会死亡或受伤。

人将灵魂寄存在某一动物身上，在西非也是很流行的，特别是尼日利亚。尼日利亚人相信巫师可以把自己的生命同某种动物的生命联系在一起，通过歃血为盟结为兄弟的仪式——从动物耳朵中抽出少许血注入自己体内，从自己胳膊上抽出少许血注入动物体内——在一对人兽间建立起血的联盟，如此当一方死亡时必然牵动其盟方的死亡。传说这种同盟的确立会以多种方式为巫师的利益服务，从而大大增进巫师的法力。首先，如同那些神话故事中将自己性命藏在体外某个安全地方的妖婆，巫师也可以让自己免于受到致命伤害，保护自己。他可以指使那头与他歃血为盟并听从他一切指令的野兽“兄弟”，去帮他杀死或伤害他的敌人。从这里我们可以推测出，与巫师建立起兄弟关系的动物必定是凶残的野兽，如斑豹、黑蟒、鳄鱼、河马、野猪或秃鹫等，绝不是温顺的家禽或牲畜。其中，鹫是最少选用的，黑蟒选用地比较多，最经常优先被选择的可能是河马。女巫也有经过歃血获得的野兽，只是她们在选择野兽时有些不同。比如她们从来不用黑豹，更多时候选的是蛇，比如经常用的是会分泌毒液的蟒蛇，有时也会用带触角的毒蛇、黑蟒或栖息在香蕉树上的青蟒，偶尔也会选秃鹫、猫头鹰或其他夜间出没的鸟类。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不论男女巫师，所选的野兽总是单独个别的，而不是选择整个种属。这是因为在这类血盟中，兽死意味着人死：如果单个禽兽一死，血盟关系也就自然完结。

类似的信念还存在于喀麦隆境内的十字河流域附近，那里成群的土著人，一般都来自同一个村庄，会选定某种动物作为他们歃血为盟的盟

友，作为彼此间拥有亲密的友谊和生死与共的联结。他们选择的动物要么是易潜藏于丛林水底的，如斑豹、鳄鱼、鱼、蟒等，要么是非常强有力的，如河马、大象、猩猩。传说动物隐蔽自己的能力，是选择盟友时必不可少的条件，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选择它的目的是想靠它悄悄地伤害敌人，比如河马可以突然跃出水面，颠覆敌人的乘舟。人们会鉴于这种兽死人亡的交感作用，而决不允许涉猎和自己有亲缘关系的野兽，唯恐祸及亲人。以大象为盟友的人唯一可以猎象的时候，是所猎杀的是别的种类的大象。他们相信，自己何时何地都可以判断象是否和自家结盟，而不会猎错。据说这种认识自己的盟友是相互的，比如当某位猎人遇见他尊为盟友的那只大象时，这只大象会立即举起自己的前爪伸到他面前，那样子好像是在说“别射”。倘若这个猎人没有察觉到这点，开枪打死它，那么他也会倒地身亡。

喀麦隆的巴隆人想象每个人都有不止一个的灵魂，一个在某个动物身上，如大象、野猪、斑豹等，另一个在自己身上。有人回家后觉得自己生病了，并说了“我快要死了”这类的话后，真的死了，那么人们就会断言，这个人的死是因为他寄存在野猪或斑豹身上的体外灵魂被杀而导致体内灵魂之死。相信活人的灵魂可存在于体外的民族还有尼日尔三角洲一个名叫伊博的重要部落。在伊博人看来，人活着时，有一段时间自己的灵魂可以离开自己的身体，住进一只动物的体内，只要从巫医那里讨得一种药剂，将药和自己的血混合在一起，便可以获得这种能力，让体内灵魂出窍进入一只动物体内。若这动物受了伤，这个人身上也会立即布满疮痍。如果恰逢灵魂寄存在那头动物身上，而它又被杀，那么这个人也就会随之而死。正是这种信念作祟，引来许多卑鄙行径：有时阴险狡诈的无赖拿到让人吃后转移体内灵魂到动物身上的巫药后，偷偷地放进敌人的食物里面，让敌人中计，然后通过想方设法杀死这头动物的方式杀死他的敌人。

在尼日尔河口卡拉巴的黑人心目中，人是有四个灵魂的，其中一个总是存在于自己的身体之外，人类学家金斯莱小姐称其为林中灵魂，它绝不可以家畜或植物的形态寄居在森林中，而可以是野兽，如斑豹、鱼、乌龟等任何一种动物。一般情况下，普通的凡人是看不见自己的灵魂的，除非拥有法眼，比如占卜者就可以告知人们各自的林中灵魂是什么动物，还会提醒人们避免自己伤害或杀死这类动物，也要禁止别人这么做。父亲和子女的林中灵魂通常是一类动物，比如某人的体外灵魂是斑豹，那么他的儿女的体外灵魂也都是斑豹的形态。孩子有时也常常继承母亲的林中灵魂形象，比如母亲体外灵魂是乌龟，那么她的儿女的体

外灵魂也可以具有乌龟的形态。卡拉巴黑人相信自己的命运同各自的林中灵魂祸福相倚，若人死亡，那么这个人在林中的灵魂也会丧失安息之所，结果这个动物可能会疯狂地冲入烈火或人群，撞击头部毙命；相反，如果该动物的性命堪忧，人的性命也必然遭受重创，甚至死亡。

北卡拉巴的埃克特附近的一个湖被当地人奉为圣湖，人们相信自己的灵魂寄附在湖中的鱼体内，因而十分小心地照顾这些鱼。若有一条鱼被杀死，那么将立即有一个人丧命。在若干年前，民间传说在卡拉巴河内的那条巨大的老鳄鱼，寄存着杜克市内的一位酋长的体外灵魂，副领事们就时常去狩猎这条鳄鱼。结果有一次这条鳄鱼真的被一位官长击中，而那位酋长的腿立即受了伤，不能下床。酋长声称自己是被狗咬伤的，但精通巫术的占卜者却并不相信这借口。

此外，尼日尔河的两岸，特别是洛科贾和尼日尔三角洲之间的地区，那里的一些部落相信，人可能具有一个以某种动物形态（如鳄鱼或河马）存在的“他我”，人的生命同这动物的生命关联紧密，若其中一方身亡，另一方也会丧命；一方受到影响必然立刻反应在另一方身上。传说不久前，一位英国人在村庄附近打猎，射死了一只河马，而恰巧村子里一位妇女的朋友当晚死了，这位妇女得到了那位英国人给的五个英镑的抚恤费。

中美洲的萨波特克人有这样一个风俗，在孕妇分娩过程中，亲友聚在一起，在小屋的地上画各种动物，每画好一个，要把它擦去，如此做好多次。在婴儿诞生那一刻，恰好画在地上还没被擦去的动物就是新生儿的“通纳”或“第二自我”。当孩子长大些，就会让他照顾喂养一头代表他的动物。人们相信孩子的生命健康同这只动物息息相关，生死与共。

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印第安人，他们的“他我”（音译纳古尔或纳尔）和人的命运也有莫大的关联，人的祸福依赖于他的“纳古尔”的荣枯，“他我”可以是生物的，可以是非生物的，一般都是动物。一位老作家曾说，生活在危地马拉的许多印第安人都受妖魔鬼怪愚弄，相信他们的生命依赖于某种野兽，于是把该兽作为自己的魂，兽倒地昏厥，人会休克不起；兽被追猎，人会心跳加速。那些深受邪说影响的人，更是将自己扮成该兽的样子，比如常喜欢装扮成雄鹿或雌鹿、雄狮或猛虎、狗或鹰等，竟在动物形体下遭到射猎受伤。虽说“他我”一死，其本人也必受牵连身亡，印第安人对此深信不疑。并且还有这样的传说，说的是，印第安人在克萨尔特南戈高原上同西班牙人交战，最初几次酋长们的“纳古尔”都以巨大的毒蛇形象参与战斗，其中最高酋长的“纳古尔”是一只碧羽辉煌的巨鸟，当西班牙将军彼德罗·德·阿尔瓦拉多用剑杀死这

只巨鸟时，这位酋长立即倒地身亡。

在澳大利亚东南部的许多部落中，有专属的动物属类分别作为男性和女性的纳古尔，这点和中美洲的印第安人一样，但差异之处在于，澳大利亚人只知道各自生命是和哪一类动物连在一起，而不知道具体是哪一个，但印第安人则明确知道和自己产生这种关联的具体动物。那么显然对专属于男性、和男人的生命相关联的那类动物，所有男性都不会去杀伤，反而用心保护；女性也是一样。原因很简单，任何人都无法保证这两种动物中的任何一头死亡，会牵连到哪位男子或妇女身亡，好像上文童话故事里，鸚鵡一死导致潘奇金随之毙命那样，绿鸟一死引得印第安人酋长旋即而亡。众多部落中，沃乔巴卢克氏族认为女人的动物是夜莺，男人的动物是蝙蝠，“这两种生物中任何一个被杀死，则某男或某女的生命也就终结了”，在这种情况下该氏族中人人自危，恐怕成为牺牲者，因而引发内部激烈的争斗。据说这类争斗男女彼此对垒，但常常分不清胜者是谁，因为妇女有时用山药棒痛打男人，但更普遍的是男人用梭镖刺伤甚至杀死妇女。瓦特约巴勒克人更是把夜莺说成是男人的“妻子”，蝙蝠称为男人的“兄弟”。各氏族男女灵魂寄存体外的动物种属也不尽相同，譬如蝙蝠虽是瓦特约巴勒克男人的生命相关动物，而对澳大利亚默里河下游的贡波尔克里克人而言，则是他们妇女生命的外部寄存物，所以当地土人相信“如果打死一个蝙蝠，他们将有一名妇女要身亡”，所以绝不打死蝙蝠。但不论和男人、女人发生生命关联的动物是哪种，这种奇怪的信念势必引发争斗，而且在澳大利亚东南部，又或者更多的地方，这是众所熟知的流行。比如维多利亚洲内，象征妇女生命的夜莺或蚊母鸟，尽管是不吉祥的鸟，它夜间的叫声令人恐怖，但并不妨碍妇女对它的爱惜和保护，如果哪个男人打死一头夜莺，所有的妇女都会像自己的儿女被杀那样震怒，用长棒痛打这个男人。而将蝙蝠生命归于男人的某些部落，为了保护蝙蝠，男人们会对自己的妻子拳脚相加，甚至打到半死。

澳大利亚的男人和妇女各自爱护蝙蝠和夜莺，并不只是出于自身考虑，而是保护所有的蝙蝠就等于保护他自己和他的男性亲属，因为每个男人都认为蝙蝠也同他的父亲、兄弟、儿子等人的生命联在一起。女性也是这么认为，因此爱惜所有的夜莺等同于保护她本人以及她的妈妈、姐妹和女儿等人。既然男人的生命被认为是寄放在某些动物身上，那么势必难以区分人和这些动物。比如我有一个兄弟叫约翰，他的生命在一只蝙蝠身上，那么就出现这样一个问题，蝙蝠和约翰一样，都是我兄弟，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约翰就是蝙蝠。那么很显然，我们可以从澳大

利亚土人的做法中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女人的生命动物是夜莺，那么也可以称呼夜莺为某妇女的姐妹，这个妇女也可以被称呼为夜莺；男人的生命动物是蝙蝠，那么就可以称呼这只蝙蝠为某男人的兄弟，而这个男人也可以被称呼为蝙蝠。在其他部落里情况也大致如此，比如库尔奈部落里把声音好听的鸣禽称为妇女的“姐妹”，而同时妇女也就是鸣禽，把鸱鹞称为男人的“兄弟”，男人都是鸱鹞。

对未开化的野蛮人而言，如果他把某动物称为兄弟，并用该动物的名字来称呼自己，而且不能杀伤这个动物，那么这个动物就是他的图腾。我们可以看到，之前谈到的澳大利亚东南部的蝙蝠和夜莺、鸱鹞和鸣禽都符合作为男性或女性图腾的定义，但是将某种动物定为男性或女性的图腾还是很罕见的，在世界其他地方至今再未发现其他这类的事例。在其他地方我们最常见到的做法是，给某一个氏族确定图腾并且按父系或母系传统代代传袭，而不是向澳大利亚的一些部落那样子给男性或女性确定某种动物为图腾。其实，氏族图腾和性别图腾很相似，人同这些动物的关系也没有什么区别——人不伤害动物、把动物看作兄弟并用它的名字称呼自己——那么适用于其中一种关系的解释应该也同样适用于另一关系。所以我们可以参考氏族图腾背后的信念，相信氏族中每个人的生命都同该动物或植物（氏族图腾也可以是植物）的生命关联紧密，杀死那只动物或毁坏那棵植物都会导致人的死亡。

而这一结论也得到精通澳大利亚历史的乔治·葛雷爵士研究的支持，和他对澳大利亚西部“考邦”的定义不谋而合，族人体会到有一种神秘的联系存在于家族和“考邦”动物之间，因而将这类动物视作最亲近的朋友，杀它们是极大的犯罪，每个人绝不会杀伤任何“考邦”种属内的动物。如果万不得已必须要杀死一头这样的动物，他也总会给它一个逃脱的机会。以上是关于动物“考邦”的介绍，当“考邦”是某种植物时，一般情况下这些土人砍伐、采集这类植物也是被禁止的，尤其是在一年中的某个特殊时期。在这里要注意的是，尽管所有人都不得伤害某些种属的动植物，但这些动植物对每个个体的意义并不是一样的。实际上对每个人而言，只有一类动物或植物是特别珍贵和亲近的，但由于他无法判断究竟哪个是那个最重要的，出于避免误伤的谨慎考虑，只能不杀戮所有的。

此外，氏族图腾这样的解释，和杀死图腾后该氏族中的一个成员也会死亡的假定是一致的。有这样一个例子，说的是某天一个黑人杀死了一只乌鸦，三四天以后，一个氏族图腾为乌鸦、名叫拉里的波特瓦人也死了。之前他已经病了好几天，但他的死亡是由于他的图腾毙命而加速

了。可见氏族图腾的这一假定和性别图腾——打死一只蝙蝠，一个蝙蝠男人丧命，打死一只夜莺，一个夜莺女人丧命——是一样的。比如杀死班克斯列岛上的一个“塔曼纽”，也会有一个土人毙命；杀死卡拉巴黑人的“林中灵魂”，他也会立即身亡；杀死一个中美洲印第安人的纳古尔，同样会造成他的死亡。童话故事里，巨人或巫师随他寄放生命的动物的死亡也旋即命归黄泉。

《灵魂不在体内的巨人》提到的潘奇金把他的生命藏在鹦鹉身上，毕达莎丽把她的生命寄于金鱼身上等故事，恰好用图腾是人存放自己生命的储器这一理论，启迪我们理解人与各自图腾之间的关系。我想没有人会反对下面的这种观点：鉴于一个未开化的野蛮人拥有两个图腾，一个性别图腾，一个氏族图腾，而这两个图腾动物都同他的生命紧密相连，所以任何一个动物死亡都会导致该人毙命。对野蛮人而言，如果有比自己身体更好的地方来存放灵魂，何乐而不为呢？既然可以将生命寄放体外，那么为什么不能把生命分成多个部分，存放在不同动物身上呢？生命可分的性质，或者灵魂有多个的概念已经为众人所熟知，也已被哲学家们（如柏拉图）和原始人所接受，只是当“灵魂”这一概念由半科学的假设上升为神学的教条时，它的整体性和不可分性才会被当作根本原则来坚持。

更多的时候，原始人是不受教条局限的，根据他们关于灵魂有多少的假定，随意解释生命现象。比如一些生活在海泽达的印第安人，在解释那些开始四肢已死亡，但人尚未断气而后逐渐死亡的现象时，说这是因为人有四个灵魂，人死亡时它们并不同时离开人体，而是一个一个地离开，所以只有当四个灵魂都抽离人体后，这个人才是最终真正的死亡。加勒比人想象人的头颅内、心中和凡是能感到动脉跳动的地方都各有一个灵魂；生活在西里伯斯岛上波索地区的阿尔福人则认为人的灵魂只有三个；婆罗洲的达雅克人和马来半岛的马来人都认为人有七个灵魂；老挝的土人则想象人有三十个之多的灵魂，分别住在四肢和五官等各个地方。由此可知，未开化的野蛮人认为性别图腾和氏族图腾中各有一个灵魂的看法是完全可能的。可是正如我前面提到的，将某种动物定为男性或女性图腾的地方据我观察只有澳大利亚，而再无其他地域的发现。因此，在一般意义上，可能原始人只需要在体外存放一个图腾即可。

如果“图腾是人存放自己灵魂的器皿”这一理论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应该可以找到例子说明确实存在一些氏族，它的成员至少有一个寄存体外的灵魂，而且若该灵魂死亡，人也会受到牵连。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人

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

巴塔克人分为父系后裔和许多的族外婚氏族，每个氏族都规定一种动物的血肉是不准食用的，比如有的氏族不吃鳄鱼，有的氏族不吃猴肉，有的氏族不吃虎肉，又或是不吃鸽子、狗、白毛水牛和蚱蜢等肉。各氏族还说明了不吃的理由，彼此有所差别：有的是因为本人或祖辈受过这种动物的恩惠，有的是因为相信人死后灵魂会转生为那种动物，有的则是因为该动物是他们的祖先。有些氏族还会把本氏族的名称命名为该动物。总之，巴塔克人崇奉的图腾是各种多样的。此外有作者提到，巴塔克人相信自己的灵魂有七个，也有些人相信灵魂至少有三个，但其中一个永远寄存在体外的，如果这个灵魂死亡，即便远在天涯，其人身也会同时毙命。尽管该作者没有说巴塔克人的图腾到底是什么，但根据澳大利亚、中美洲以及非洲等地的例子，我们推断他所说的“体外灵魂”寄存在动物或植物图腾之内。

但我们的这一推论又受到巴塔克人的“反驳”，尽管他们也没有亲自说明，他们体外的灵魂是否寄存在他们的图腾之内，之所以“反驳”是因为他们告诉了我们，他们氏族尊崇某种动物或植物的理由，对于任何一个相信自己的命运同身外某一动植物紧密相连的原始人，他是决不会让任何外人知道这个外物是什么的，这源自原始人严格保密一切涉及生命的观念。这个观点还可以从欧洲人尽管居住在原始人中很多年，但仍未能发现其总体信念这一事实得到证明，这些人只能透过一些个别事例了解些许的信念。此外，原始人特别害怕遭到巫术的暗算。在原始人看来，自己身上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附属物，如吃剩的食物，吐出的唾沫、剪下的头发和指甲、甚至是名字等，都可能被敌人施以巫术来加害自己，所以他们总是小心翼翼地对待这些东西，或是藏起，或是销毁。如果原始人对待这些生命外围的东西都这么小心谨慎，那么对待那些关于寄存灵魂这类内在生命的隐私，则应该更加重视和保密。在童话故事里，当公主询问巨人灵魂藏于何处时，巨人总是避而不答，或含糊其辞，或说谎，即使最终说出来也是在多方哄诱的情况下才吐露。在这方面，巨人和原始人是一样的谨小慎微。巨人由于故事情节发展的需要，最终说出自己的秘密，但原始人却不受这种约束，任何诱骗都不能迫使他们向陌生人坦白这个危机生命的秘密。因此，原始人的这一秘密也就长期不为人知，使得我们今天只能从只言片语的文献、简单零碎的线索和童话故事中残存的些许痕迹来拼凑、恢复和发现这一奥秘。

第04节 移魂仪式

许多地方都有举行成年礼的习俗，对于这样一种宗教仪礼，在我看来，没有任何一种观点的说明更优于图腾崇拜。在许多未开化的野蛮氏族，特别是奉行图腾制的氏族，按传统风俗，孩子在进入青春期时，都要进行一定的成年礼。最常见的一种成年礼的做法是假装杀死孩子，然后再使他复活。这样的仪礼可以用转移孩子的灵魂进入其图腾来解释，要转移灵魂首先要把孩子的灵魂召出体外，自然会想到通过杀死孩子，或使孩子昏迷——在原始人看来昏迷和死亡是一样的——来移魂。孩子从极度昏厥到苏醒的过程，可以理解为身体机能在逐渐恢复，但在原始人看来，这是孩子从其图腾身上获得了新生命。由成年礼假装死亡而后复活的现象，可以把这种仪式的本质说成是人与其图腾交换生命。

有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欧洲巴斯克猎人声称自己被熊杀死了，熊的肉身死亡，但它的灵魂就进入了猎人体内，猎人就变成了熊。原始人这种灵魂交换的信念明显来自这类猎人死而复生变成熊的故事，即“杀死”到了青春期的孩子，又使他复生这类成年礼就是源自这类故事。孩子作为人死去，又作为一个动物复生，该动物的灵魂和孩子的灵魂进行了交换，进入彼此体内。所以，孩子可以根据他的图腾称呼自己，比如他的图腾是熊，则称呼自己为熊，若他的图腾是狼，则可以称呼自己为狼等。他当然也可以视图腾这类动物为兄弟，理由很简单，他本人和他的亲人的灵魂在这类动物身上。

成年礼中的这类假死和复活还有许多其他的例子。比如新南威尔士州的温吉部落的风俗是青年人的成年仪式都要秘密进行，不许无关人士旁观，妇女不得观看，违者被处死。据说每个要成年的人都会被一个神秘怪物（叫做“杜任林”或“达拉莫伦”）带到远处，在那里被处死或被砍成几段，而后青年人被带回举行仪礼，敲掉这个青年的一颗牙齿。敲牙时用到一种很神圣的叫做“牛吼”的工具，它是将一块带锯齿边的平木系在绳子的一端，轮动起来的时候发出很大的吼声，非经受这种仪式的人也是不允许看到的。仪式上会给这个青年另取一个新名字，以示他成年。拉克兰河下游和默里河流域的土人说这个杀死青年又使其复活的怪物是“图鲁玛伦”，也就是达拉莫伦。

在澳大利亚东部的乌拉罗人声称成年仪式上有鬼神，因此受礼的孩子会被鬼神杀死，而再复活后成为男子汉，而中部的安玛特杰拉部落里，妇女和儿童都相信这个精怪名叫“特旺伊利卡”，这个部落里中的成

年礼和澳大利亚中部其他部落的仪式相同：割去青年的包皮，割裂龟头下侧。完成手术后青年的父亲会给他一根神杖，还会叮嘱他说“你的灵魂已和远祖连起来了”。礼毕后，青年要躲到树丛里养好伤口，期间必须转动“牛吼”，不然他会被天上的神灵攫走。

生活在卡彭塔里亚湾两岸的宾宾加部落，那里的妇女和儿童认为是一个名叫“卡塔加琳娜”的精怪发出“牛吼”的响声。这个精怪住在蚂蚁山里，在青年举行成年礼时跑到仪式上吃掉该青年，随后又让他复活。邻近的阿努拉部落也认为存在这样一个发出“牛吼”声的精怪，但名字叫做“格纳巴亚”，先吞噬受礼的孩子，然后又吐出来，孩子便成年了。

在新南威尔士南方沿海的各部落中，当属海岸穆林族人的青年成年礼最典型。受礼者都可以在典礼仪式上参观戏剧化死人复活的图展。曾有一人目睹过这一仪式，他叙述说，墓穴里躺着一个被鞣酸皮布包起来的男人——佯装死去的巫医，在他身上覆盖了一层薄薄的树枝和土，他手持一棵小树，好似要在这墓土中生根发芽。为增加气氛，还在墓旁插了许多小树。接着所有要接受成年礼的人被抬放在墓旁，随之来到墓地的是在两位年尊者率领下一列乔装打扮成巫医的男人，他们也是用鞣酸皮布妆扮自己，前来拜祭墓穴里的巫医兄弟。他们念诵着经咒，一个跟着一个穿过树木和崖石走到墓穴旁的空地上，停在受礼者的面前。那两位年尊者站在队伍后面，其余的巫医边唱边跳，直到墓穴中那人手里的小树开始颤动为止。他们会边指向那颤抖的树叶，边对受礼者说：“瞧！”所有的受礼者都望着那小树，只见小树颤动得越来越厉害，最后经过剧烈晃动倒在地面。紧接着响起巫医们的梵呗声，他们激动地狂舞，而墓穴里那个佯装死人的男人掀掉身上的土和树枝跳起来，也在墓穴中跳起舞，嘴里还吐出巫药，对大家说，那是达拉莫伦亲自赏赐给他的。

亚宾族、布考亚族、卡伊族以及塔米族，这些新几内亚北部的部落跟澳大利亚的一些氏族一样，同样认为男孩被一个怪物吞噬杀掉，而后又被吐出来复活，并且认为是怪物发出“牛吼”的声响。他们也规定男孩子成为成年男人必须割去包皮，所以他们那儿的成年礼重点是割去包皮。这样的观念不仅被反复灌输给这些新几内亚氏族的妇女、儿童，而且在实际的成年仪礼中还以戏剧化的形式表演出来，规定女性和尚未成年的男孩都不得在场。他们为成年仪式，或在村子里，或在树林偏僻的地方，特意搭建一座棚子。棚子足有一百英尺左右长，形状有点像怪物：一头略高代表怪物的头，逐渐矮小的延伸向另一头；树蓬松的根须被当作头发；中间是一株被连根挖起的槟榔树，被当作背脊；氏族中的

艺术家还在怪物的“头”上装饰了两只大大的眼睛和一张大开的嘴巴。要接受成年礼的青年在仪礼之前会先和母亲、其他女性亲属泣别——女性相信或假装相信青年即将被怪物吞食。吓得呆若木鸡的青年被送到一个特制的小棚前，这巨大的怪物发出阴沉的吼叫声——怪物肚子里藏着人转动“牛吼”发出嗡嗡响声。怪物吞食青年的具体做法，各个部落之间就有所差异了。比如在塔米部落里，受礼者是排队走过一列头顶牛吼的男人面前。而凯族受成年礼的青年经历的过程则更为生动，当吓得发抖的青年从一高架下走过时，架上站着一个人代表怪物的人，摆出要吞人的架势，这个人实际要做的是冲着受礼者吐，或是吞下一口水。如果受礼者及时向“怪物”献上一只小猪，架子上的人会将口中的水喷到青年身上，这表示把青年从怪物肚子里吐出口外，代表饶恕这个青年。不过他马上还要经受更痛、更危险的割包皮手术，被解释为被怪物放出留下的伤口。手术时，有人舞动“牛吼”发出轰隆声，表示可怕的怪物吞食青年发出的吼叫声。

割除手术是有一定危险的，如果不幸青年人在手术中死掉了，便会被悄悄地埋在深林中，向悲伤的母亲解释说，怪物有两个肚子，一个猪肚子和一个大肚子，而她的孩子不幸进入了猪肚子，所以怪物吐不出来了。青年割除包皮后，被关在“怪物”的长棚里隔离几个月，不得接触女性，即使看见也不行。几个月后，如同他们刚从坟墓里复活出来，受过洗礼的青年以成人的身份，在热烈的欢迎仪式中体面地回到村里，女人们眼含热泪，快乐、热情地接待他们。这些年轻人开始都双眼紧闭，甚至有时会用膏药蒙住眼睛，装作听不懂老者和他们说的话，而后逐渐恢复原样，就如同真的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第二天这些年轻人要沐浴，洗净身上的白垩，至此成年礼全部结束。

新几内亚的所有氏族中的该仪式值得特别注意，在提到成年礼中吞食青年的怪物以及特别木制的发出响声的“牛吼”时，用的都是同样的字眼，而且四种语言中的三种，“牛吼”与成年礼中吞吐受礼者的“怪物”一词的意思一样，都是指死人的鬼魂或幽灵，对另一种凯族语言，“怪物”的另一意思是“祖父”。从这些词中，我们可以看出，所谓的“牛吼”则是幽灵鬼怪或灵魂的物质体现，而“怪物”都是被看作有威力的鬼怪或祖先的灵魂。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任何妇女都不能看到这件神圣的器物——平时闲置的“牛吼”储存在男人俱乐部中，而妇女不得进入该屋子，她们和所有未受过成年礼的人都不允许偷看“牛吼”，违者处死——“牛吼”对女性保持绝对神秘的原因就在于此。

当新几内亚南部沿海的巴布亚族还属于荷兰殖民地时，把“牛吼”叫

做“纛桑”，意思是神秘的怪物，传说每年当季风从东南吹来时，纛桑也一起来了。这时巴布亚族人会为此举行节会，轮转“牛吼”，向它进献男孩们，人们相信纛桑会让孩子们复活过来。

维迪岛是斐济群岛的最大岛屿，岛上部分地区总是在进行成年礼时，辅助以隆重的死亡与复活的戏剧演出。在一个神圣的围场里，地上躺着一排浸在血泊中的佯装的死人或将要死的人，他们“肚腹剖开”，“内脏外流”，这些内脏不过是猪的内脏。随着大祭司的一声震喝，这些倒地假死的人突然跳起来，奔向河边洗掉身上的血和内脏，洁净无瑕，随后如获新生般，精神奕奕地走回围场。他们身上佩戴着花环，和着庄严的音乐节奏，边扭动身体，边走到受礼者面前。

鲁克岛是位于新几内亚与新不列颠之间的一个岛，那里有这样一种节日，两个头戴木制面具的男人在队伍最前面跳着舞，全村男人跟在他们后面，就这样走遍整个村子。他们勒令交出那些已经割了包皮，但还没有被恶魔“马萨巴”吞食的孩子，这些符合条件的孩子受到惊吓，浑身颤抖，不住地惊声尖叫着，钻过这些男人的胯下。随后这列男人又把全村走一遍，告诉大家马萨巴已经吃掉了孩子，要吐出孩子就要先奉上猪和芋头等礼物。于是整个村子的人都量力拿出礼物。最后，全体村民以马萨巴的名义一起吃掉这些献给它的食物。

印度尼西亚的塞兰西部，有一个名叫“卡基恩会”的社团，男孩子到了青春期都被接纳为会员。该社团被现代学者公认为是抵制外国占领的政治性社团，虽然这是因为它的祭司们偶尔会运用他们的权威来达到某些政治目的，但实际上它不过是广泛流行的原始宗教组织之一，主要目的就是为青年人举行成年礼，根本宗旨是宗教性的和社会性的，而其真正性质终于在近年正式得到荷兰著名人类学家李德尔的承认。每个村庄都有一个卡基恩会，而且该会所向来位于森林深处树木最稠密的地方，那里有一座长方形的木棚，因受到浓荫遮蔽，棚内光线阴暗，从棚外都看不清棚里面在做什么。当孩子长大了，需要接受成年礼时，就会被蒙上眼睛，由两个男人牵着进入会所，而这两个男人也就是该青年在受礼期间的监护人，青年的父母亲戚也都一起跟来。待所有人都在棚前聚齐，大祭司就开始高声召魔。刹那间，棚内发出刺耳的声音，不知情的妇女、小孩，就以为是魔鬼的声音，所以十分害怕。其实事先就已经有人偷偷从后门进到棚内藏起来，适时吹起竹喇叭。随后，在祭司的带领下，受礼的青年进入棚内，一次只能进去一个。当孩子进到棚内，传来可怕的哭叫声和一阵低沉的劈剁声，接着从棚顶扔下一把血淋淋的刀或矛，这表示孩子被魔鬼带到另一个地方，魔鬼已经砍下了孩子的脑袋，

即将变形复生。外面守候的母亲一见那滴血的刀便痛哭起来，嘶声裂肺地喊着恶魔杀死了她的儿子。也有些地方会所的入口处建成鳄鱼嘴或食火鸡鸡喙的形状，当孩子从门口走进木棚就说他们被恶魔吞食了。

受礼的孩子要在棚里待上五天或九天，期间每人在胸口或胳膊上用针刺一个或两个十字。孩子每天洗澡后，会在脸上和身上涂抹一层黄色的颜料，看上去就像真的被恶魔吞过。孩子们被规定醒着的时候要在黑暗中屈膝坐成一排不得动弹，手伸向前，两腿交叉，周围尽是竹喇叭的吹奏声和不时响起的刀枪声。酋长拿着喇叭，对着每个孩子的手心说话，声调非常奇怪，就像幽灵在说话，告诫他们本部落的传统和秘密；教诲孩子善待血缘亲人，警告孩子们遵守卡基恩会的规矩，不得泄露这里发生的事情，不然会受惩罚，被处死。

当孩子被关在棚子里时，他的母亲和姐妹都在家中痛哭悲伤。一两天过后，孩子的监护人就回村告知喜讯说，祭司向恶魔讲情，孩子的生命已经被归还，而监护人信使当时好像刚从阴间回来，一副浑身泥巴、神志不清的样子。孩子在离开会所之前，祭司会发给他们每人一根两端插着公鸡或火鸡羽毛的木杖，是他去过灵界的标志，象征恶魔在他们复活时赐予的灵物。受礼过的年轻人步履蹒跚地回家，看上去好像不记得怎么走路了。他从后门回家，若要从正门进就必须脸向后背朝前倒着走进屋子。他不会说话，只能打手势说明想要什么，家里人做饭给他吃，他却把装着食物的盘子翻转拿在手里。这所有的现象都表示他还没有完全从恶魔的影响中恢复。如同一个新生的孩子，只能由监护人重新教他各种生活的动作。此外，孩子们在离开会所前都受到告诫：在一年内，也就是举行下次成年礼仪式前，二十或三十天之内母亲或姐妹不能梳他的头发，严禁吃某几种水果，在期满时大祭司会将他带到森林偏僻的地方，从他们的头顶各剪下一缕头发。到此，成年礼所有的仪式才算结束，此后这些孩子才算是成人，才可以结婚。在当地，若有人没有举行成年礼就结婚，被认为是丑事。

在下刚果地区，至今仍有一个秘密社团奉行假死与复活的旧俗，名叫恩德波。该社团行成年礼的做法是，起先由大夫让一个人倒地假装昏厥，将他抬到市外一个叫做“临终的恩德波”的地方，那里四周都有围墙，随后有许多人都仿效这种做法。“恩德波”内的人被认为已经死了，按习俗那些人在那儿要待上三个月到三年的时间，期间父母和朋友给他们送吃的喝的。期满后，便花钱请大夫手术将他们起死回生，此时还需要攒够办一次宴会的物资和金钱。这些经历过手术的孩子会另有名字，只有经过“恩德波死亡”的人才熟悉的名字。开始，这些孩子假装不会吃

东西，不认识任何人，做什么事都要由他们的朋友代劳，他们装作如同刚从阴间返阳那样，不仅糊涂，而且胡言乱语。他们向那些受过成年礼的人索要一切美好东西，如若不给，就会打他们，甚至是把人勒死或杀死，即便这样也不受责罚，这是因为人们认为他们尚未清醒，还不懂事。记述这一仪式的人，特别提到在远离刚果河上游沿岸的地方及河流附近的地区，都有这一习俗的传说或做法。

在北美一些印第安人部落中，也有一些宗教性质的社团，它的成员是那些假死后又复生的人。尧多维希人生活在大湖地区苏安或达科坦部落中，他们有一个名叫“神灵友好社”的社团，乔纳森·卡佛船长在1766年或1767年目睹了该社团举行此类纳新仪式。仪式上，社团的首领声称自己已被神灵附体，马上要将神力传给新入会的人，并告知他们神灵可能会击毙他，同时安慰他们很快也会死而复生，重回人间。这些新人就跪在首领面前。首领还说：“尽管过程很可怕，但这都是新人加入该社团得到神性并获得成员特权所必须经历的程序。”首领在讲话的过程中，表情激动，并且面部越来越扭曲，身体不住地抽搐，最后突然跪在新入会的青年面前，并向他们的嘴里扔进一粒东西，形状和颜色如同豆子。青年仿佛被击毙了一样，旋即倒地，一动不动，如此躺在地上假死一会儿，有人会在他身上敲打一阵，他便慢慢苏醒过来，吐出之前扔进他嘴里的那颗如同豆子一样的东西后，就彻底清醒过来。在其他部落，如温尼贝戈、奥杰布威、达科他或苏等，用一种动物（如海獭、野猫、蛇、熊、浣熊、豺狼、猫头鹰、黄鼠狼等）皮制成的动物形状的工具来象征杀死接受成年礼的孩子，该工具被叫做“法宝囊”，规定每个社团成员都拥有一个，其内装有用来组成“法术”或符咒的零星杂物。人们相信精灵或灵气会从“法宝囊”中出来，或把人打倒，或把人杀死，同时也可以让死了的人重新活过来，用时只须将囊击向某人，此人便如死了般倒地不起，再击一下，就又活了回来。

约翰·R·朱维特曾被努特卡·桑德的印第安人俘虏，也见过这类习俗仪式并记述了下来。印第安酋长拔出手枪对准儿子的耳朵，儿子好像被打死了一样立刻倒地；全家妇女悲痛欲绝，诉说王子死得可怜，并扯下自己头上的一些头发号啕大哭。此时，许多带着短剑、毛瑟枪等的居民进到屋里，询问妇女为何啼哭。随后，两位装扮成狼的人用狼的动作爬进屋子，他俩脸上戴狼面具，身披狼皮，背起死去的王子爬向远处。朱维特在其他地方提到过，当时那位王子大约十一岁左右，头上戴着狼面具。我们推测这位王子可能是狼族王子，理由是朱维特曾解释说，该仪式杀死王子为了使他新生为狼。这点并不新鲜，如同巴斯克的猎人说自

已被杀后复活为熊，而且美洲地区的印第安人有若干图腾氏族分支，其中不乏以狼为图腾的氏族，而图腾氏族的成员往往习惯随身佩戴本族图腾为标志。该推测虽然是首次提出，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弗朗兹·鲍亚斯关于这些印第安人的研究证实。

除此之外，也有人提出与其将该仪式解释为氏族图腾，倒不如说更像一个名叫“特洛柯拉”的秘密社团的纳新仪式，该社团的成员都扮作狼形。首先，一群身披狼皮，头戴狼面具，装扮成狼的印第安人夜间外出抓走要吸收入会的对象，带到树林里，规定新成员入会必须由狼来引进。当人们听到“狼群”来村里抓走人时，都把脸抹黑，欢欣鼓舞地唱道：“由于我成了特洛柯拉的成员，所以每个部落都非常高兴。”被转走的青年第二天会被狼群送回，但人已“死”去。社团的成员开始想法设法让他苏醒；他们认为，狼把一块魔法石（类似于石英石）放在他的体内，只有取走这块石头，才能让他起死回生，于是会由两位术士来取走石头。取出石头后，尸体就活了过来。在找到石头之前，“尸体”就停放在屋外。

英属哥伦比亚的尼斯卡印第安人下分四个主要的氏族，其图腾分别为乌鸦、狼、鹰和熊。当地的习俗是，受成年礼的青年被由人假扮的图腾动物送回来。比如，一个名为“奥拉拉”的秘密社团要吸收青年为其成员时，首先由该青年的朋友拔刀，假装杀死他——巧妙地砍下代替他的假人的头。然后被砍下脑袋的假人平放在地上，全身被东西盖住，妇女们在它周围悲哭哀号，他的亲属会举办隆重的葬礼，宴请宾客，焚化假尸，而且这种葬仪在这些氏族中经常可见。经过这一仪式后，新入会的成员一年内，只能见社团内的成员，禁止公开露面，禁止见其他任何外人。期满后，由该氏族成员假扮的图腾动物把他送回来，表示他重生。这些仪式的本质其实是，人身死后以动物的生命重生，这动物如果不是他的保护神，也至少和他有着莫大关系。

相信读者应该还记得危地马拉印第安人，他们把自己的生命同一种动物的生命相结合，并以该动物的形象出现。我们也由此推测这些尼斯卡印第安人可能也是这样，想象自己的生命是和所模仿的动物生命紧密相连的。尽管现在的哥伦比亚印第安人的信念系统中已经没有这些了，但不能否认他们的祖先曾有过这样的信念，根据这一信念发展出了图腾氏族、秘密社团及其仪式。虽然氏族社会和秘密社团在相关仪礼上有所差异（意思是一个人出生时成为其图腾氏族的一员，长大后又被纳入另一秘密社团），但毋庸置疑，其思想根源是相同的，属于同一类型，如果我所说的正确，该思想就是为了同某一动物、精灵或其他具有神奇力

量的灵物建立紧密的关系，彼此相互感应，使人不但得以在对方身上安全寄放自己的灵魂或灵魂的某些部分，而且能够从对方身上获得神力。

因此，基于这一理论基础，我们推测，那些实行图腾制或让即将成年的人死而复生的地方，将灵魂永恒地寄藏于体外某动物、植物或其他东西之中的习俗，不仅仅是作为信念而存在的（或至少是曾经存在），而且还包括相关的仪礼。关于他们在体外寄放灵魂的原因，只能回答为，这些地方的人如同童话中的巨人怪物那样，认为将灵魂放在体外比放在自己身上更加安全。这个道理很简单，就好比将钱存在银行，而不是随身携带那样。

先前我们介绍了许多事例来证明，人们在危急时刻转移灵魂出体外，藏于安全地方，一旦躲过危机，就再取回来。但图腾氏族的制度和这种做法有所差异，转移灵魂出体外是每个人，至少是每个男人，在到达某一特定年纪，一般是青春期开始时必须做的事，而不仅限于危机时刻才这么做。通过这个我们可以看出，图腾制度或与此相类似的其他制度，所要预防的危险，其实特别指到性成熟时出现在两性关系中的危险。这一事实并不难举例证明，许多未开化民族习惯把性关系和许多严重的灾难联系起来，但至今尚未搞清楚，他们所忧惧具体灾难的性质。因此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更深入、更准确地了解原始人的思想方式，帮助揭示原始社会这一核心秘密，这不仅对了解图腾制度意义重大，还可以帮助了解婚姻制度的起源。

第六十八章 金枝

先前所说拜尔德的生命寄于槲寄生中，其实跟原始人的思想完全吻合。但既然他的生命寄在槲寄生里，他又怎么会被槲寄生一击即死呢？这表面看起来似乎有些矛盾。但实际上是顺理成章的：当人们认为自己的生命同一特殊物体发生密切关系，比如灵魂被寄放在该物体中，从而二者不可分隔，若物体毁灭，那么该人身也随之灭亡。也就是说，人们在客观上认为该物体是人的生命或死亡所系，那么用寄有人类死亡的物体去击打某人，其必然死亡。这类事情在童话故事中发生过，如将一粒沙子放在一群妖魔的头上，它们马上爆炸身亡，很明显这粒沙子中藏有它们的生命或死亡；不死的科谢伊在被藏有其生命或死亡的鸭蛋（或石子）击打后毙命；鞑靼人的英雄在将自己的灵魂移藏在一支金箭（或剑）中时被提醒，谨防这个武器杀死自己；把藏有术士生命或死亡的石头放在他枕头下面，他就死了。

我曾经解释过，为何橡树的生命寄放在槲寄生中，这可能是人们根据观察发现，冬天当橡树绿叶凋零，唯有寄生其上的槲寄生依然翠绿，而且槲寄生是长在橡树枝干上，而非从地里长出，这也更加支持了这种观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原始人设想橡树也和人类一样，需要把生命寄放在某个安全的地方，而同时因为槲寄生既不长在地上也不在天上，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可谓是远离灾害。而这正吻合了前一章所说的，原始人为了不要像在地面的生命那样受到重重危害，尽量避免危险、灾害的袭击，乐于寻求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地方用于安放自己神圣的生命。这也解释了古今民间巫医保障槲寄生的药用价值，很可能就是源自古代迷信观念的遗留，所以一直遵守着不许槲寄生着地的规定，因为人们相信，槲寄生中有神树的生命，而它不能冒着威胁神树生命的风险而触及地面。

在印度有一个和拜尔德神话相似的传说故事。由于陀罗对魔鬼那摩

西起誓：“既不用湿物杀它，也不用干物杀它；既不用棍棒弓箭杀它，也不用手掌拳头杀它；晚上不会杀它，白天也不杀它。”但在黎明昏暗之时，他向那摩西的身上洒上海水的泡沫，魔鬼立即死了。可能原始人将自己的生命寄托在海水的泡沫中，因为泡沫介于天空与大地（或海洋）之间，很难准确描述。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也就不奇怪为何一些印度氏族将河水泡沫作为图腾了。

以上是从槲寄生不生长于地面的角度解释它的神秘性，除此之外，从古老的有关山灰或山梨树的类似迷信中也可以对此证实。北欧的日德兰人习惯把山梨树枝放在门上，用来防止妖魔鬼怪的侵扰，他们相信，寄生在其他树顶的山梨对防止妖邪特别有效，“由于它不在地上长，因此妖术对它不起作用”，而且“要想功效最理想，最好在耶稣升天日采摘”。瑞典人和挪威人认为，另一棵树上或屋顶、悬崖（由飞鸟衔带种子飞过落在该处）上生长的山梨具有神性，人们把它称为“飞出梨”，黑夜外出的人如果嘴里含点“飞出梨”，就可以避免妖魔鬼怪的伤害。槲寄生不仅在斯堪的纳维亚被当作防妖魔鬼怪的神物，而且在现今的德国仍被广泛地当作辟邪的良方。瑞典人更是会在仲夏节前夕采摘槲寄生，挂在牛棚马厩里或天花板上，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保佑人畜躲避“特罗尔”的伤害。

在苏格兰广泛流传的一种迷信也支持了槲寄生既是拜尔德丧命的工具，也是其寄托生命的居所这一看法。有这样一个古老的传说，居住在苏格兰帕思郡泰湾附近的“埃罗尔”大庄园中的赫家，其家族命运就同寄生在园内一棵大橡树上的槲寄生的生命密切相连，而且槲寄生就是赫家的徽标。赫家后裔对此作了如下记述：

本族在低地国家生活的后人似乎都已经不记得本族的徽标了。正如帕思郡一些老人口中所说以及一份古代手抄稿的记载，槲寄生就是赫家家族徽标。过去，埃罗尔附近距猎鹰石不远处，有一棵不知经历了多少年代的长了一丛小树的老橡树，传说这棵树同许多神话般的故事有关，赫家家族的盛世兴衰和此树的荣枯之间也有密切的关系。传说如果在万圣节前夕，族内有人用一把新制短剑砍下该槲寄生的一根枝子，并手持树枝迎着太阳，边口念咒语，边绕树三周，那么这根枝子就会变成一道最灵验的护身符，可以防御所有的巫法妖术，保护族人在战斗中刀枪不入。此外，若把这根枝子放在婴儿摇篮里，便可以把婴儿变成小精灵，或保护婴儿防止精灵的袭扰。但凡赫家有子孙射杀了一头白鹰，并从埃罗尔的橡树上砍下一

根树枝，橡树就会枯死，随后会出现两件最不幸的事——‘雄鹰的窝巢被乌鸦长居，炉前长出青草’。我无从知晓那棵与家族命运息息相关的橡树是什么时候枯死的，只知道后来赫家的庄园易主了，据说是在这棵老橡树被砍倒之后不久卖出去的。

传说苏格兰的民谣诗人托马斯曾用诗句记录下了这个古老迷信：

埃罗尔的橡树只要矗立不倒，
树上的槲寄生就长青永绿，
赫家世代荣华，享之不尽；
灰色的雄鹰在赫府上空飞翔，
无畏狂风暴雨，电闪雷鸣。
倘若那古橡叶落根枯，
槲寄生便也凋零死亡，
炉前野草丛生，
雄鹰的巢穴被乌鸦占据。

诚然，金枝是槲寄生的看法已不新鲜，但我们还想向大家介绍诗人维吉尔的描述，他描写地狱门前茫茫无际的森林时写道：

英雄埃涅阿斯在两只小野鸽的引导下，进入幽谷的深处；
鸽子栖息在了一棵树上，那就是金枝，发出闪烁的光芒；
金枝如同严冬时节长在圣橡上的槲寄生，硕果累累，枝叶扶疏，
在微风中沙沙作响。

尽管维吉尔只是把金枝比做槲寄生，而并未证实金枝就是槲寄生，但正是诗的这一表现手法，给这棵不起眼的小树披上了神秘的外衣，但更大的可能是，诗人是根据古老的民间迷信传说——槲寄生具有超自然的神奇妙用——来描述的。可以肯定的是，诗人把金枝类比为槲寄生，并描写为长在一株圣橡上。所以，通过逻辑推理，必然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金枝就是槲寄生。

现在我们有理由相信，阿里基亚丛林中金枝所生长的那棵树就是祭司“森林之王”的化身。如果那棵树是橡树，那么毫无疑问，“森林之王”是橡树精灵的化身。所以，关于折下金枝表示精灵被杀死也就不难理解了：橡树精灵的生与死，同寄生在橡树上的槲寄生的生命相关，如同拜尔德一样，槲寄生活着，精灵也就不会死亡；反之，必须折断槲寄

生才能杀死精灵，并且我们推测很可能也要用折下的槲寄生为工具才能杀死他，就像杀拜尔德那样。

为使“森林之王”和橡树精灵二者完全等同，只需要再假定从前每年一度的阿里基亚仲夏节，都会把“森林之王”，不论是尸体，还是活体，放进篝火中焚化。之所以肯定从前“森林之王”是在橡木的火焰中了却余生，是有理由的：这篝火被认为是丛林的永恒之火，如同洛莫夫的栋树下和罗马维斯太神殿中燃烧的永恒之火一样，可能都是燃烧圣橡的木柴。发展到后来，“森林之王”一年任职期满后，会根据他对自己仍拥有神权的证明，决定是让其续职或离任。但最终一死的结局是不可避免，不过是用中箭身亡替代了过去的被火焚化。

如此看来，远古时期，在美丽的意大利内米湖畔，每年都在上演惨烈的悲剧，即便是后来，意大利的商人和士兵也在他们野蛮的亲族——高卢的克尔特人那儿见识了类似的悲剧。倘若罗马的雄鹰们真的曾飞往挪威，北方野蛮的雅利安人也必然反复上演着与此相似但略有差异的悲剧仪式，古代雅利安人崇奉橡树也得以很好地说明。

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称槲寄生为金枝？如果单是因为槲寄生果实的颜色是微白带黄，还不足以解释，因为诗人维吉尔提过金枝连枝带叶都是金黄色。我们猜测可能是因为，折下槲寄生的树枝存放几个月后会变得金黄十足，而且光泽鲜艳，遍布枝条和叶子，看上去整个树枝的确很像金枝。布列塔尼的农民会将大捆的槲寄生树枝挂在自己茅屋前，到每年6月份，金黄色的树枝光泽光艳明亮，怎会不吸引人呢？布列塔尼的某些地方，尤其是莫尔比昂一带，那里的农民为保护牛群马匹躲避妖魔鬼怪的侵扰，还会在牛栏马厩的门上挂槲寄生。

折下槲寄生树枝几个月呈现出金色，这也许能够部分地解释为什么人们有时认为槲寄生可以预示地下是否有宝藏。根据巫术顺势原则，黄色的树枝和黄色的金子二者之间存在一种自然而亲密的关系，还有其他类似的事例可以作为佐证，比如民间关于紫蕨种子神奇性能的传说。人们说仲夏节前夕开花的紫蕨，和形容槲寄生的枯枝一样，颜色如火或黄金。波希米亚人说这一蕨类植物的种子“在圣约翰节那天闪耀火样的光辉，绽放金色的花朵”。紫蕨种子的神奇表现在，传说拥有蕨类种子的人拿着它在仲夏节前夕去登山，就有可能看到蓝色火焰——那是黄金矿脉或地内宝藏发出的。

比如俄罗斯就传说，在仲夏节前夕的子夜，谁要是能采到这神奇性能的蕨花，只要将它扔向天空，它落在地上的位置就是宝藏所在。而布

列塔尼寻宝人的惯常做法是，仲夏节前夕的子夜采下蕨类种子，保存到第二年复活节前的那个星期日，然后在他们认为有宝藏的地上撒上种子。在迪洛尔，传说仲夏节前夕，埋藏在地里的珍宝会发出火焰似的光，农民认为这些光人眼可见，只要他们依照规定的方法采集到蕨类种子，就可以把地里的珍宝弄到地上。而瑞士弗里堡州的人则习惯什么都不做，相信只要在圣约翰节的晚上守在紫蕨旁边，就可以得到鬼神送来的珍宝。波希米亚人认为，在此期间得到紫蕨金花的人，相当于得到了一把开启地下宝藏的钥匙，但这金花转瞬即逝，若未婚的姑娘能来得及在金花下铺一块布，就会落上赤金。还有人说，蕨花是在圣诞节晚上绽放，采到这花的人会发财，比如史迪利亚的人就相信，只要能在圣诞夜采到蕨类种子，神鬼就必须送一袋钱币给你。在迪洛尔和波希米亚的传说中，只要你把蕨类种子放进钱币里，钱币将永不减少。

同金黄色的蕨类种子可以发现黄金的巫术顺势原理类似，人们还相信这一神奇的种子能让人们永远不缺少黄金。可是，从上面我们发现，人们说蕨类种子的颜色金黄时，还会说它像烈火似的闪光。所以我们有必要考察采集该种子的两大节日——仲夏节和圣诞节，这两个节日是每年季节变换的时间点——圣诞节实际上是古代异教徒庆祝冬至的节日。我们认为烈火似的性质是蕨类种子的主要方面，因为蕨类种子是太阳运转到夏至、冬至两个极点时迸发出的火花，而金子般的性质只是它次要和引申出来的方面。一个日耳曼的故事证实了我们的这一看法：在仲夏节正午，一位猎人用箭射中了太阳，太阳滴下了三滴血，落在事先铺好的白布上，而这三滴血就是紫蕨种子。可以说紫蕨种子是从太阳的血直接转化来的，但据说它自太阳的金火喷射而出，因此同时它也可能是金质的。

我们知道槲寄生同紫蕨种子一样，也是在仲夏节或圣诞节采集，也就是夏至日或冬至日时采集，它也同紫蕨种子一样，可以预示黄金矿脉或地内宝藏。在瑞典，仲夏节前夕人们会用槲寄生制作神杖，或者四根不同材质的木头必有一根是槲寄生。日落后，只要寻宝者把神杖放在地上，如果该处地下有宝藏，那么神杖就会如同活物一样蠕动。

如果槲寄生有能告知黄金宝藏的神奇性能，那么金枝岂不是也应具备该特性吗？如果金枝是在夏至或冬至采集，那么它会不会和紫蕨种子一样，被认为是太阳喷射出来的火种呢？关于这个问题，任何简单的肯定答复都是不准确的。我们所考察到的是，古雅利安人在冬至、夏至或其他节日仪式上点篝火，其中部分原因可能是为了增加太阳的新火力，是一种太阳巫术，因为通常情况下，是通过橡木摩擦来获得火种，所以

可能古雅利安人认为橡树是太阳热力的储藏库，定期为其提供火力，也就是神橡潜藏火源，而太阳时不时来吸取。那么，如果认为橡树的生命寄于槲寄生中，则火种或火源也一定潜在槲寄生里，并且想要让其迸发出来的办法就是摩擦橡木。所以，与其说槲寄生是太阳迸发出的火，倒不如说是槲寄生发出太阳火更准确。

因此，我们也就不会奇怪为什么把射出金色光辉的槲寄生叫做金枝了。

也许槲寄生像紫蕨种子那样，被认为只在固定的时候，尤其是仲夏节，在为太阳增添火力时才显现金色。英格兰西部，威尔士的边界上的希罗普郡，那里的普维尔巴奇人相信橡树花在仲夏节前夜绽放，在天亮前凋谢。橡树从花开到凋零是如此的短暂，这也许是槲寄生金枝的特征。如果姑娘们想了解自己未来的婚姻，可以在橡树花开的夜晚铺一块白布在树下，次日清晨白布上便会落有橡树开过的花烬，姑娘只要把这点花烬放在自己的枕下，那么梦中就会出现未来的丈夫。虽然希罗普郡的这一做法可能是古雅利安人信念的遗迹，但作为威尔士的邻居，我们推测该郡橡树仲夏节前夜开花的信念发源于威尔士，因为事实上威尔士也有这样的风俗——仲夏前夕采下槲寄生的金枝，放在枕下可以在梦中得到启示，其实用白布来接假想出的橡树花烬的做法同杜伊德祭司们用白布承接金镰刀割下橡树上的槲寄生的做法，是没有差异的。

为什么不起眼的寄生植物槲寄生会被称呼为“金枝”——一个同它形态格格不入的名字？我们从意大利农民的习俗中了解到，他们至今仍会在仲夏日清晨采集橡树，制作一种和槲寄生一样能治火伤的油膏——“圣约翰膏”，也许就是槲寄生。除此之外，现在瑞典人还会在家里放槲寄生以防火灾的做法，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何远古人类相信槲寄生具有灭火功能。总之，我们都可以基于巫术的顺势原则，将槲寄生医治火伤和预防火灾的功用归于它猛烈的属性。

以上介绍的事例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诗人维吉尔笔下的英雄埃涅阿斯为什么在进入阴间时，随身携带一根槲寄生的树枝。如果深秋时节，森林中枯黄的槲寄生枝被认为孕育着火的种子，那么对一个在幽昧的阴间独自行走的人而言，除了既可以帮人照路，又可以供人扶拐的槲寄生树枝，还有什么更好的选择吗？携带槲寄生的树枝可谓是不怕任何的艰难险阻。走出森林的埃涅阿斯，来到冥河边想要乘船渡河，粗鲁的船夫却不肯载他，但当他抽出怀中的金枝时，船夫立刻惧怕，恭请英雄上船。但那阴间的船载不动活人，所以还未到河流中部，小船就沉入水底——我们已经知道现代人尚且认为槲寄生充满魔力，可以防御巫法和

妖魔鬼怪，更别提那些原始农民——他们相信榭寄生能够打开所有锁，可见古人是多么坚信榭寄生的神力啊！因此，埃涅阿斯手中的榭寄生，就如同“芝麻开门”咒语一样，能够打开死亡的大门。

我们还可以推断出内米人混淆威尔比厄斯和太阳为一体的原因。如果真如我前面所论述的那样，古老传说中威尔比厄斯是圣林的首位“森林之王”，即树神，那么他必定是寄生金枝的橡树之神。如果真是橡树的树神，那他必然定期为太阳添加热量，所以人们把他同太阳混为一体也就不奇怪了。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就可以解释，橡树神灵拜尔德被描述为“发出耀眼的光，容光焕发”，以及被当作太阳的原因了。

综上所述，原始人所知道的取火的唯一办法就是木头摩擦，他们必定认为，火也是可以储存和提取的东西，如同树浆或树汁那样。纳莫鹿克岛（加罗林群岛中的一个岛）的居民认为，是神教会了人们如何取火：火神奥罗菲特吩咐姆威鸟把火带到人间，于是鸟衔着火种绕着一棵棵的树不住地飞旋，过程中就把酣眠着的火种存入树中，从此之后人们就可以摩擦树木取火。在加利福尼亚生活的塞纳尔印第安人，相信“整个世界曾是一个大火球，人们现在之所以可以用火，是因为火的要素通过火球传进了树木，用时只要将两块木头摩擦即可获得火”；而那里的迈杜印第安人也基本持这种观点，在他们看来，熔化的物质形成了现在的大地，火便是大地这个大球，经过树根、树干到达树枝，经人钻木取出的元素。在古印度的吠陀颂诗中，火神阿耆尼或被说成遍布于树木之中，或被描述成是草木的胚芽，生于树木。他还提到，他曾经试图进入到所有树木中。而这一切似乎都在暗示着，火是经过摩擦树枝产生的。

在原始人淳朴的信念中，因为他们目睹过闪电的强光进入树干，所以很自然地认为，雷电轰击过的树中储存着两倍或三倍的火。我们将用下面的事例来帮助大家了解这一迷信思想。萨克森的文德族农民绝不会用受过雷击的木头当柴烧炉子，因为如果这样，“家里的房子必定会被烧毁”。南非的聪加人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不用这样的木材作燃料或取暖。在英属哥伦比亚，当汤姆森印第安人想要纵火焚烧敌人住所时，会选择把受过雷电轰击的木头做成箭或当作箭射向敌人的房屋。

但是北罗得西亚地区的维南万加人的做法与此相反，每逢雷电点燃树木，雷电引起的火将由各村的村长送到酋长那里，酋长举行祝祷，同时还要熄灭全村的用火，并且用灰泥重新修砌炉灶，而后新火被送往各村，送火的人会获得一定的酬劳。这体现了人们极其敬畏雷电引起的火，这也不难理解，因为在他们看来，雷电是天上的神灵降临大地。同样的，加利福尼亚的迈杜印第安人也相信，这个世界和世界上的人是一

位伟大巨人创造的，当这位巨人从天飞降，就出现了雷电，点燃森林树木的是他曳光的长臂。

在古代欧洲，森林中最常受雷电轰击而起火的树木是橡树，通过上面的介绍，我们就明白为何那时的欧洲人如此崇奉橡树，橡树和天神二者一体的观念似乎可以理解了。近年来，橡树容易遭雷击的特点，已经得到许多无神论的科学观察者的观察证实，橡树比其他树木更易传电。对于生活在欧洲大陆的原始祖先，暂不论橡树的木质或其他易遭电击起火的原因，单是这一现象本身就足以引起他们的注意。依照当时质朴的宗教思想，他们自然会把这些现象解释为，橡树是他们所崇敬的伟大天神最宠爱的树木，天神时常借着闪电之光，发出威严的声音，从浓密的浓云中降临在橡树上。那劈开并烧黑的枝干、焦枯的树叶便是神亲临过的标志或痕迹，而这棵树从此就笼罩着神的光圈，被看作是伟大天神人间神位的化身。这种把天神、树神与雷电相关联的看法，古希腊和古罗马人中也都有，并且会把雷电击中的地方奉为圣地。由此，我们推测中欧克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祖先也是这么认识和崇敬被雷烧焦的橡树，也就不无可能了。

很久以前，雅格·格林就已经解释过雅利安人崇拜橡树并且把橡树同雷电、伟大天神联系起来的现象，而近年来W.沃德·福勒先生又提出了些很有价值的补充资料，且同过去的解释相比更为简单，我也更支持现在的理论。回想过去，我对橡树受崇敬的解释是，我们的原始祖先从橡树获得许多好处，特别是摩擦橡树取火，后来才想到他们为何会把橡树同天神联系在一起，那是因为他们相信，天神如同地上的人，在天上也会摩擦橡树木材发出火光，那就是闪电。因此说雷电和天神都是从原先的橡树之神那里发展来的。但现在的理论认为，原来上天与雷电之神是雅利安人祖先最初的神，之所以同橡树发生关系，只因为原始人常常看到橡树被雷击，然后做了一系列的推理而已。甚至有人说，倘若雅利安人在进驻森林前，曾赶着牛羊在俄罗斯或广阔的亚细亚草原游走，那么他们不至于那么迟才崇奉苍穹和雷电之神，也许早早地就将雷电烧焦的橡树同天神联系起来了。

橡树上的榭寄生被原始人赋予了特殊神性，如果单是因为它是寄托在橡树的宝物，还无法说明这一迷信思想的所有内涵和扎根心灵的原因；新的理论就可以对此有一个更好的阐释。普林尼的叙述为这种迷信思想的真正起源提供了线索。他在谈到克尔特人杜伊德教的祭司敬奉橡树的原因时说：“那是因为他们相信它（橡树）降自天上，所以寄生在它上面的树也必定是天神亲自甄选的。”

至于他们是否赞同上天在电光一闪间把槲寄生降生在橡树上，我们将由以下事例来证实。在瑞士的阿尔高州，槲寄生被叫做“雷电笏帚”——体现了该寄生植物同雷电关系密切，而“雷电笏帚”在德国则是所有生长在茂密枝叶上的树瘤的统称。可见，在那些没有什么知识文化的人看来，这些寄生植物真的就是雷电的产物。如果真如我们所推测的那样，那么杜伊德祭司之所以在众多树木中单单敬奉长有槲寄生的橡树，其真正的原因在于，受过雷电轰击的橡树，其枝叶间留有可见的神火的信物，因而在神秘仪式上割下的槲寄生被妥善保存下来，实则保存的是那一劈雷的所有神性。

倘若真如我们上述所说，那么就可以断言，槲寄生不是我以前所论证的仲夏日太阳迸发遗留在树上的，而是雷电发出并留在树上的。这两个看似有些分歧的观点，也许我们还可以综合起来看。在古雅利安人的信念中，仲夏节间太阳迸出的火花，在电闪雷鸣之时落于橡树之上，由此出现了槲寄生。当然，这样的说法有些牵强，而且就目前我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还没有任何可靠的证据能够支持这一推测。因而我不能妄加言论这两种不同的解释能否在神话原则的基础上达到协调一致，但可以确切地说，尽管两种信念不同，但由于绝大多数的原始人并不受限于逻辑推理，所以并不排除在当时，原始祖先同时拥有它们，且同样坚定。

我想说的是，原始人有愚昧无知盲目恐惧的特点，如果想克服这些障碍，摸清他们迂回的思路，我们就必须始终牢记，我们所行走的场地是被魔法封锁了的，要格外小心那些在我们头顶回旋的，或横在路中央不断扰乱我们的噪音，我们透过阴暗，错误地把这些朦胧的形象当作真实可靠的东西，必须承认，我们的思考方式决不可能完全符合原始人的特点，也绝不可能百分之百地用他们的眼光看事物，更不可能让我们的心情也按照他们的情绪那样激动起伏。当我们承认了自己关于原始人及其习惯的所有理论很难准确地把握的时候，我们所能期望的就是尽最大的努力让这些理论合理。

如果我关于拜尔德是寄居着槲寄生的橡树的化身的说法无误，那么根据刚刚说到的新理论，我们可以把他被槲寄生一击就死的现象解释为是雷电的轰击所致。只要槲寄生内的雷电存在，那么槲寄生就可以一直留在橡树上，而且这位善良的橡树之神不受任何东西的谋害——他早已将自己的生命存于这个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神秘寄生物之中。但是一旦有人从橡树枝上折断这个寄存着他的生命或死亡的槲寄生，并扔向树干，那么顷刻之间树倒下，神死去——雷劈毁了所有的东西。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探讨了拜尔德在斯堪的纳维亚橡树林中的一

切以及相关模糊问题上所有的疑点，而这一切也同样适用于意大利阿里基亚橡树林中的“森林之王”狄安娜祭司。他也许就是意大利伟大的天神朱庇特的化身——朱庇特曾乘着闪电从天上降落人间，栖身在内米小山谷内，长在神橡上的榲寄生金枝中。这如果是真的，那么当这位祭司手持宝剑，捍卫那神秘的、同神与自己的生命息息相关的树枝，也就不足为奇了。他虔诚侍奉，并与之结婚的女神是天神的妻子，像嫦娥那样徘徊于夜空，她也喜爱这里的群山丛林，喜爱这份寂静，满心欢喜地俯视着平静发光的湖面——“狄安娜的明镜”——上自己倒映的倩影。

第六十九章 再见，内米

到这里，我们的航行即将结束了。

如同通常探求真理时碰到的，我们回答一个问题的同时又提出了更多的问题。尽管这一路走来，我们经历了许多别的风景，但我们总归是在一条主干道上，并没有偏离，而且似乎奔向比内米神林更遥远广阔的地方。作者只求今后有缘，和读者一同继续探索之旅。

这段旅程，是时候说再见了。但在分别之前，我们不禁自问：关于本书所研究的人类的愚昧无知和令人失落的历史，有没有更全面的结论？现代人能否从中汲取一些希望和帮助呢？一方面，不论社会怎么进步、时代怎么改变，人类的基本需求是相似的；另一方面，因时代不同，用以满足需求的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当我们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内容，也许可以这样做结论：就我们所知晓的人类较高级的思想活动，基本上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由巫术发展到宗教，然后到科学。

在巫术思想阶段，面对艰难曲折，人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人的信念中，自然界是有既定秩序的，是值得信赖的，因而可以运用它服务人类。但是当人类意识到其所谓的自然界的秩序和可驾驭性，不过是错误的幻想时，就不再独立依靠个人的才智和努力，而是想象自然背后有一个伟大无形的神，人类谦卑地委身于神的怜悯之中，将过去认为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归于神。就这样，巫术思想更替为宗教思想。在宗教思想中，神是形象像人，但能力远超于人的，而自然现象的变化是受神意志、情感或愿望控制的。

随着社会发展，用宗教思想去解释一切的自然更迭演变已不能满足人，这种假定自然界变化无常，永恒不变的客观规律是不存在的学说，本身就是漏洞百出。当人类越发仔细观察，谨慎考察自然更迭现象时，自然本身的规律性越明显，而且变换时间地点，规律依然准确。这类发

现扩展了人类的知识，而每次知识上的伟大进步，都相应地带来了宇宙秩序范畴的扩大，并相应地限制宇宙混乱。当时间定格在当下，现在的我们已经能够预见，随着人类知识的增多，原本看似明显真实的混乱都化为稳定一致的和谐——尽管某些领域内居主导地位的还是错乱，但这并不妨碍那些敏感智慧的人追求更深层次的答案，锲而不舍地探索宇宙的奥秘。他们提出自然宗教观有误，看似是巫术的旧观点，但他们明确提出自然界现象有不变的规律性，古老的巫术只是假定规律性的存在，而且他们确信这规律是可以通过周密观察为人们所把握的。总而言之，科学在解释自然现象方面取代了宗教。

上面也提到了科学和巫术有着相似点，即二者都相信一切事物都有其内在规律性，但其各自所坚持的规律又大相径庭，这源自规律模式的不同。巫术所谓的规律不过是事物规律在人脑中呈现，而后经错误的类比和延伸得出的；同科学所提出的规律自然有差别，科学是经过耐心地观察自然界现象本身后准确推理得出的规律，科学、有效、完整的方法自然获得的成果也极为丰硕和耀眼。

不得不承认，人类是经过无数个世纪的摸爬滚打，才最终找到这条通向宇宙奥秘之路，找到打开自然宝库的金钥匙。人类未来进步的希望在于科学，物质和精神进步的希望也离不开科学。任何妨碍科学发展的阻力都是阻止人类进步的，相当于是对人类的犯罪。

关于这样的一种说法——科学理论必须是终极最优品才能被系统地阐述，思想史已经告诫我们，这种结论是鲁莽的。科学的概括，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自然法则，不过是一些用来说明思想不断变化的假说，而这些思想在发展过程中已被我们用“世界”、“宇宙”这类震耳欲聋的词汇夸大了。事实上，不管是科学，还是巫术、宗教，都只是思想的论说。科学可以取代之前的巫术和宗教，之后也可能被更令人满意的假说代替。也许我们这一代人想象不出这个假说，但不代表后人做不到，也许那时的方式同现在记录宇宙影像、看待自然界现象的方式完全不同。

我们只要记住，知识的进步是目标明确且永不停止的。因而，我们无须抱怨这种无止尽的追求。“人生来不是为了如野兽般活着，而是为了追求美德和知识。”正是这份不懈的追求造就了许多伟大的事物，也许终有一天我们会被淘汰，但是我们可以预见，更闪亮的星星会出现在未来思想领域中的“航行者”尤利西斯的头顶，而不是现在这样远远地照耀着我们。

只要有科学，终有一天，巫术的梦想将成为现实，但始终看不清这

条道路的最前端是怎样的，因为我们知道不管将来人类的知识和力量发展到怎样的程度，对于某些强大的毁灭地球的力量，人类还是只能束手无策。这些破坏性的力量正在悄然形成。即便若干个世纪后，人类已能准确预告甚至探测天气，那时地球还是纤小得如同一粒微尘，阻挡不了天体运行速度逐渐缓慢的步伐，更无法重燃太阳奄奄一息的火焰。其实这些在常人眼中看似真实的关于地球和太阳的忧虑，最终只是化为一阵云烟，消散天际。这些不过是人类思想虚构的画面，好比女巫今天制造出种种幻象，明天她自己就会丢弃。那些一想到未来灾难就恐惧不已的哲学家，如果明白了这些也算是得到慰藉了。

在深入探访之前，我们用三种不同的线条代表迄今为止人类思想发展的三个阶段：黑线比作巫术，红线比作宗教，白线比作科学，人类思想便是这三种线交织起来的网。我们把人类若干世纪以来，由观察大自然而知晓的或简单或复杂的真理，一并包括在科学之内。这时，我们看到的就是一幅三色格子图：人类思想发展最初的网织物是黑白交织的格子图案，穿插着各种是非观念，那时并无宗教的红线。当顺着时间轴推行，就发现黑白交织的格子图案中，已赫然出现一片殷红，而且位于网的中心，显示出宗教的出现和深化。但时间继续推进，科学白线增多，红色渐渐暗淡。三种颜色相互编织在一起，这张不断展开的网的颜色和图案也不断变化。这恰好吻合了不同宗旨意图彼此趋向矛盾的现代思想的状况。

我们不禁要问，在那台不停忙碌的时间织布机上，命运之神又会继续织出何种颜色和图案的网呢？白的，红的，还是其他？若干世纪后，这一一直在缓慢改变的伟大思想运动是否仍将继续？是否会倒退，阻碍进步，更或是一并摧毁了既得的成果？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真的无从回答，这张思想的网背后露出淡淡的微光，但它编织出的另一端还依旧神秘。

我们所乘的这艘探索的船只终于驶入了港口，收起那扬起已久的风帆，漫长的航程在这里结束了。在一个黄昏，我们又一次出发去往内米。顺着阿庇乌大道的斜坡爬上阿尔巴山峰，晚霞洒满罗马上空，圣彼得大教堂笼罩在灿然的光辉中。平生有幸见到这幅如画美景，可谓记忆终生。恋恋不舍地离开峰顶，我们沿小径继续赶路，迷蒙的暮色下终于抵达内米。内米圣林风景如故，湖泊安静地在那谷底静卧，一切仍似当年狄安娜接受朝奉的景象。尽管当日女神的圣殿已不复存在，身旁也再无守护的“森林之王”，但这丛林依旧茂密繁盛。日落西山，微风徐徐，远处镇上阿里基亚教堂晚祷的钟声响起，万福玛利亚！甜美的声音，庄严的唱词，向广阔的平原沼泽散播开去，余音不绝，渐传渐远。

先王驾崩，新王万岁！万福玛利亚！